







自清同治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

1872–1922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

DOAN'S Backache Kidney PILLS



腎痛

凡病由於內腎膀胱虛弱所致者不止一端惟背痛與小便諸疾乃其特著之徵此丸主治甚宏左列各症均屬內腎膀胱患者盍一試之方知此丸之不謬

主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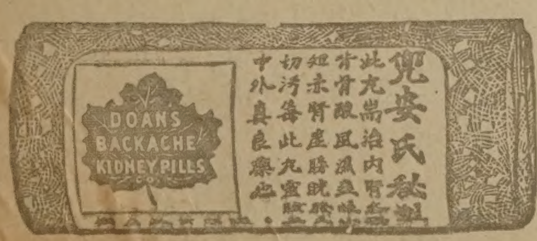
背脊痛　腰穴痛　臂筋痛　肌肉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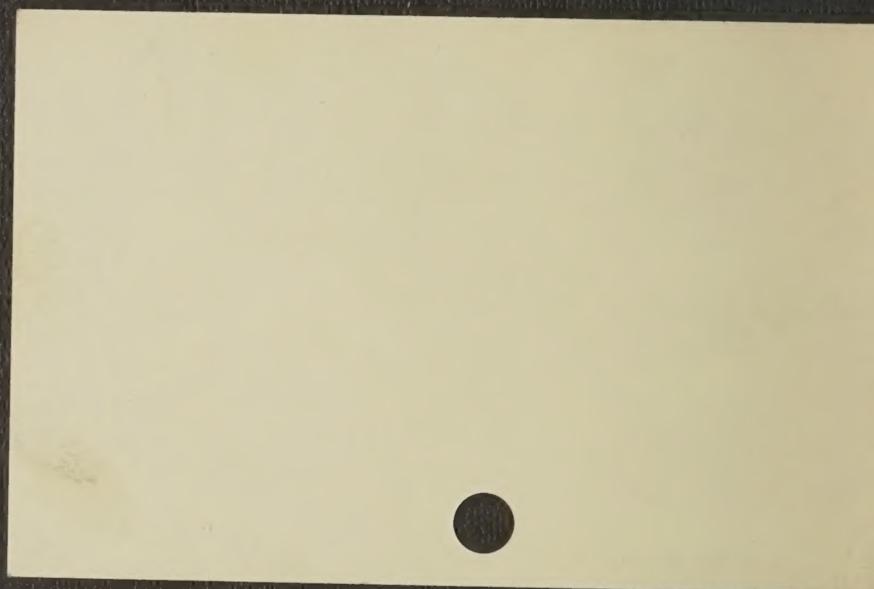
腦系筋痛　大脚風痛　風濕麻木　水臌腫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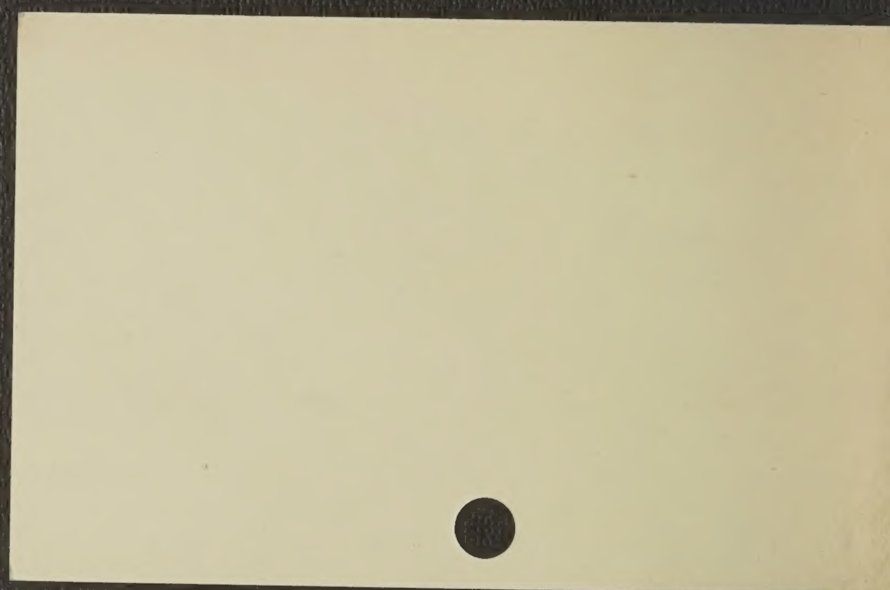
膀胱發炎　沙淋石淋　小便諸疾　婦科諸症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每瓶洋一元四角每打洋十四元

上海兜安氏西藥公司







(Tsui chin chih wu shih nien)

最近之五十年：自清同治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 = The past fifty years, 1872-1922 / [編輯者申報館]. — 上海：該館，民國12 [1923]

ca. 550 p. : ill. ; 39 cm.

Cover title.

"申報館五十週年紀念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Shun Pao's golden jubilee"

Prefatory matter and table of contents also in English; with added colophon title: The past fifty years; a special supplement commemorating

(Continued on next card)

1872–1922

The Past Fifty Years

What It Is and What It Seeks to Accomplish

In the eyes of the historian decades and centuries come and go with such rapidity that a period of fifty years may not seem to possess aspects of paramount significance. But this cannot be said with reference to a nation like China, which has imbibed the wisdom of popular government as has been evolved by the cultural achievement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which has wisely decided to throw off the shackles of an absolute monarchy, and placed in lieu thereof "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It is in this light that the events during the past fifty years in the world in general and in China in particular have been productive of results of far-reaching consequences as this half century has been an eye-witness to numerous epoch-making events of historic significance which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evolution of what is now known as the modern China.

Some are inclined to judge from the title that the book is a dry chronicle of notable events of the past fifty years that had taken place in China and abroad. Such is by no means the case. Even a casual glance over the titles of the various chapters form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volume—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ontents is published on the next page for the benefit of our English-speaking readers—will dispel any doubt as to the very interesting and practical nature of the information which is offered to the public in the form of authoritative articles written by Chinese writer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nown. The range of subjects covered is indeed very extensive, embracing, as it does, almost every phase of the national life of China.

The writers have been given every facility and encouragement by the Editor of this volume, Dr. Huang Yen-pei, in the matter of expressing their own independent views, although no effort has been spared to have the articles enriched by a wealth of data based on special research work with the sole aim of making the articles exceedingly valuable for future reference. Here is found a remarkable array of facts and figures not to be had elsewhere in so compact and ready a form.

The writers who have kindly given their time and attention in making those painstaking efforts which have made the present work the success that it actually is, are all busy men shouldering tremendous responsibilities in playing their parts as makers of the New China, and writing with them is not a professional pursuit. They offered cheerfully and enthusiastically to the "Shun Pao" the cooperation sought from them because they realized that a work like the present one undertaken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hun Pao" whose prestige and mechanical equipments are of a superior order, is bound to be successfully handled in every way.

The uses of "The Past Fifty Years" are indeed unlimited. It is safe to say that no one, who is in a position to read Chinese, and who is interested in the welfare and progress of this vast Republic, can afford to be without a copy. It is equally safe to say that a careful perusal of its contents will repay the reader's efforts in a very gratifying manner by enabling him to talk intelligently on almost every subject concerning China while giving him a sane and well-informed outlook on international questions of special import.

The third part of the work being confined to discussions on journalism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China, will prove to be a real *vade mecum* to any one aspiring to be a journalist or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inner workings of a modern newspaper. Any one who is inspired by the spirit of service, and who is anxious to do social work by making good uses of the newspaper and by assisting to standardise newspaper conditions, will find much inspiration and guidance in this book. It may also be used as a gift among friends and as an ideal prize to be awarded to students.

Since the past is an index of the future, the contents of this volume will prove to be a mirror of events that will take place in China in the next fifty years in the realms of commerce, industry, education, politics and other fields of constructive endeavour. This method of building up a reliable forecast of events to come in a land rich i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otentialities, is too important to be neglected by any one who is far-sighted enough to see for himself and for his country opportunities for progressive undertakings in the China of to-morrow.

FRANCIS ZIA

Secretary of the "Shun Pao"

ACKNOWLEDGMENT

We beg to tender our most cordial thanks firstly to the writers of the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Past Fifty Years" for their cooperation in standardizing the literary qualities of this memorable work, and secondly to our advertising patrons for the financial support which they have given us by availing themselves of this opportunity of advertising in what is indeed a unique medium of effective publicity capable of producing results for many months and years to come.

Acknowledgment is also due to all who have in diverse ways given their valuable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duction of this volume.

THE PUBLISHERS

Contents

AN APOLOGY

In preparing thi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ontents, I have indeed approached the task with a genuine feeling of diffidence because the translated titles of the articles should be fair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nature of the subject-matter, and the titles in some cases involve the use of technical terms.

In the second place, I am not equipped with anything like a full list of the English names as habitually used by the writers. To avoid any sign of discrimination, I have taken the liberty of spelling out the Chinese names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system of Romanisation.

I have only made one exception in the case of Dr. Sun Yat-sen's article on China's Revolution which was signed with the shorter name of Sun Wen. Sun Yat-sen is so closely identified with the subject he wrote on that I would be guilty of a grave mistake if by the use of his less familiar name—I mean less familiar to the foreign public—I should create the impression that some one else is the author.

Perhaps the writers' English names spelt in their own selected forms will be furnished in a later edition of the present work. But I must sincerely apologise for being unable to do so on this occasion.

F. Z.



目錄

目錄

第三編　五十年來之新聞業

最近之五十年

發刊詞

中華民國十有一年實本報成立第五十年此五十年來世界各國物質上精神上凡所為利用之發揮之以促人類使進化者不知凡幾而我中國由昏睡而覺醒而奮鬪動機一發不可後止亦遂無日不在風雲譎詭之中此五十年雖僅占我國有史以來百分之一要其過去之點亦有大可紀念者本報於此寶貴時間獲占一業以自效由呱呱以迄長成隨文化而遷流鼓文明而孟晉敢不求其既往以詒方來用是敦聘專家分承筆札首寫五十年之世界凡如干題次寫五十年之中國凡如干題而以五十年之新聞業終焉名之曰最近之五十年謂為本報成立以來紀念史也可謂為世界國家最近世進化史也亦無不可惟愛讀本報者辱賜教之

例言

一本報創於清同治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恰足五十年就此時期采輯聞見刊為紀念用定今名

一本書凡所搜采間加論列悉以表示學者態度發揮時代精神

一本書所采資料間為前因後果種種關係有非五十年所能盡者但求因果分明無取時間限制

一本書各篇文字或用語體或用文言其句讀或取新裁或依常式悉聽作者自由不求全書一律

編者志

敬告讀者

諸君，試讀本書，得其至精，可以窺專科；得其大略，可以充常識。

讀第一編，可以知全世界五十年來若干大問題過去與現在之情況。苟不暇卒讀也，請讀「五十年來世界進化概論」與「五十年來世界大事表」，舉其大端了然於吾心，不愧為今世之一人。

讀第二編，可以知吾國五十年來哲學、科學、文學、外交、法制、財政、軍事、教育、農工商、礦、交通、水利、衛生種種過去與現在之情況，及其與各國間相互之關係，全國大問題略具於是。苟不暇卒讀也，請讀「五十年來中國進化概論」與「五十年來中國大事表」，舉其大端了然於吾心，不愧為吾國之一民。

讀第三編，可以知世界與中國新聞業進化之概況；可以知本報半世紀之歷史，一時賢傳後先調劑、團結不解之精神；與以知從事新聞業者應守之信條與應備之常識。

吾人信本書之成，實出於諸大專家各本其專攻而得之學識與經驗，精心結撰，故分之可得一散專門著述，合之乃成一時代鉅著。

吾欲使本書諸大專家各本其自由主張盡量發表，故於其所論述，即使彼此互有異同，一任讀者平心參較，絕不加以抉擇與範圍。

本書原定之問題與原約之專家尚不止於此，而以出版時間之限制，遂止於此。

吾深信歐美友邦，渴欲知我過去與現時實況，故同時將本書大旨迻譯英文，以引起友邦人士之注意。

編者

叙
寰宇中國此多事之秋也
戰爭之記述之或關係書籍專書上
之爲消息者亦甚多其消息學子、諸
且年之也其多千年事、如今日之
乎　予親見其翻譯本當此時
事我動於之、方針、爲亦有其
爲一遊一迹一倘一代以知其

則吾所持以異於古人者此人人所尋
者知彼世所以然者賴於彼書
吾所彼且為之於此而[illegible]之[illegible]行之
彼以成一[illegible]未有[illegible]此[illegible]然也
吾所有學彼不能深其[illegible]
而為此[illegible]不[illegible]所[illegible]此而為一不通而
彼[illegible]而後之列彼[illegible]物[illegible]也安
界之一大中國也此日物之無為

之根也吾一學者根之一之中國史根
也申於中國而於地界而亦其篤
所又嚴素於史記為中之名立始
二千二百餘年前節而紀述已二之一宇
之者根灌五千年以來之華於之
號而見之也一書為時宜九五影統共
義之理以而遺人多變幻莫測議
且以孫原以祝成民王代族統一以亡

而於今過煙而綠者亦將大伏之心也
挫於古式中外之經驗與學之謬說
而從吾詞之可笑也 尊道之堂從也而高
之知覺而無所施也 安江西河之涵濛出之
矣之庶能合之端而踵接步伍之覺
夢也芸芸而鶩之道 陸危之殊人往之
者也地而達者去人生地學行於從違進
而人所習見而將隨其之首如國因地

因势因毒物以为用乃可追进之速
时进化于文化发达于条理学
而观察一研乎事事物物之中国
凡所综核於不能数论之宇宙人为
而而生动生而亦为为而生动付为者
乃其固著之事以事之事日见
为了而者不能使了为辨而见
而者不能使自而有了不能辨了因不能

有知不能使之真而世覺乃乎善
乎乃見覺亦不春而其也蓋覺而有
不覺照乎講一乎有乎覺而業
覺照也講之有有講之有照
覺者苦也講乎有照不覺者
講有者消也不講有者息也
消之極動焉之極動消之地覺已
此消息之無定付人之受之寶

讀我於學習者精其ゝ思而不竟
業當推而以精ゝ益求益推進
其真也果統精ゝ為統真ゝ文為為
而躍進精ゝ真ゝ也學識其學覺
于精ゝ此字隆一國和世堂者並進
至於ゝ此字隆下致以事業與ゝ中
相ゝ聯結觀ゝ之學者書ゝ之
日所為人之說也乃申教者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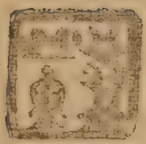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八月張謇



最近之五十年序

上海諸日報申報最久前年予河北游憩之減下陛民國更乘國者五積累得五十年以五十年變遷之迹条為區目屬諸文學之士論之排纂既畢以所論讓予序八章之遷嬗其猶天之有晷陰耶八日度于晷陰之中也予老矣老而不能從其數累吾州縣自為一牒亦未嘗排纂也然某國中士大夫門以學生所更晷陰幾何則不能備之以明說予據今之所更者以推世界之變安哉人事日夜之積不與于晷陰而杖傑又多晷陰之不能數則人事實今非已日銷者能小遂之日以所聞予人事者備之于百姓比日而觀之則可以知政俗消長積日而分部之則可為之區目以備衆節其菁且大亦闕矣如是猶以為未厭也又使人以其所知各私以案其驗由五十年世所變者則世界之變可以年較而知也予欲世以觀之國所關也自今以觀光貢之始其事已精謝矣又因以觀

湘潭諸州縣濱外獨遠日本數十條皆聞軍書名則大有識者皆
矣此其勞費甚大藏于內中者而猶異其後出未著何濟果不
知也今與書者不求則善可以得從世從已既然無窮書變其果可
以善其非耶—自古書契以記事者為百十年者果知其能也其
變也所略世有過乎今者以今世百千年中解也後世讀者又待寥乎
前持論之士與慮對十人非徒隨之且有遺之者矣當其遺也不知所
棄以造也變異成矣已寓於其世中而又惟於不知所如論作而謙
士之孰能契世少選必有審焉不自得者此其故何也以其重不勝
非也然要知其後世且千年者其實不待盡于今者遠變者不乃動
于幾而不自知耶後之百千年之士果能任善問無窮焉其待任之
易曰直守書乘之覺而知其帳能入乎樞始得其環中以應
無窮民國十一年季春章炳麟



自序

人生進化無日不在過渡之中過去事蹟無一不有懷戀之點當此窘迫之至五十年何為而作乎蓋為申報而作也申報今五十年耳創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生活於帝制威權之下跼蹐而不能展舒

者三十有九年民國肇
始我與申報偶然作合的
民氣方張與論界之精
神為之一振申報亦奮其
老馬千里之志願為民國
馳驅未幾而袁氏稱帝政
戰勃興國內外之秩序紊
狂而大亂乃有勐外屈寄存

之故智百計而謀亡靈歸晉嗟夫同人不甘為塞翁之失寧為千金市骨之豪險阻艱難玉於今日成此小之結構亦豈偶然哉人備視為無足輕重之事而在親歷其境者莫有無窮之情緒不能不舉以告人無他周旋久

而感情深更事多而感慨係之矣今者申報五十週年同人念之徵求海內外專家以就其經驗與研究之所得著而爲文窮歲年之力搜集得六十餘篇分爲上中下三卷首論世界之變遷次論中國之得失末乃述申報之經過名

之曰最近之五十年以發揚
國光湔除國恥申報論載
之不及覘國人智識階級之進
步焉獨而共生此五十年中
歲月之經過人所同人所不同
者事績耳是故世界有世
界之五十年中國有中國
之五十年申報有申報

之五十年夫世界之五十年武裝一大夢耳自普法之戰開幕總之以俄土之戰西班牙之戰波爾人與英人之戰日俄之戰巴爾幹之戰終乃有歐洲之大戰人手消乏文化以滯物力虛耗生計以窮故世界未來之五十年

生計與文化一大問題也中
國之五十年外交一大夢耳
自法越之爭開始繼之以俄據
伊犁法占安南德據膠州英
犯西藏日本取琉球并高麗
而割台灣益之以日戰之賠款
庚子之賠款民國以來外債
驟增內亂不已國際殖民時

一變而為國際共管軍閥割據時一變而為土匪割據故中國未來之百十年外債與土匪亦為一大問題也嗟夫危之大劫來日方長而韋布之士筆墨之力既不能鋤人事已稔之罪惡又不能遏人心未來之動機安得而為之對之者乎而申報

之五十年不過於酒甜大夢
中忽々一心萬夢耳夢中說
夢又何足道哉不見乎五十
年來我邦累之消長起廢
亦淪又電九激昌勝滄桑々
幾雖然事無大小物無論
舊有結構加之以奮鬪
之精神至於我所不爲幾情

所衝動事實而不爲虛榮
所搆靜力爭自存而不任自
殺充天地四大之力俄焉化
之而不能消磨之也此最近
之五十年之所由作也
民國十一年冬

史量才



本報創辦人



美查君及其夫人

Mr. & Mrs. F. Major

右爲最初創辦本報者英人美查君遺像。其夫人現居英。其創辦本報事略，見黃協塤君所撰「本報最初時代之經過」。

本報之老友



張仲照君

左爲張君仲照小像。當本報發行滿四十周年時，以歷年報紙，庋藏不全，懸格訪求，初無應者。久之，張君乃以所輯本報全分，自始創至宣統三年辛亥止見贈。君隱於滬南。初未相識。既舉以慨贈，且題辭曰，「是報記載詳備。立說純正。日月無盡。報亦無盡。吾年老矣。不幸一旦淹忽。兒孫輩安必持之恒而藏之慎。與其遺散放失，貽他日憂，孰若舉而歸之，俾與此報同永。」君誠愛吾報者，徵得此影，珍而藏之，且以祝君萬歲焉。



最初之館屋



現在之館屋

本館幹部重要職員



史量才



陳冷



張蘊和



張竹平

現在本館之職員

其一



其二



本館各部之內容

全館二十三部中之四部

（詳見「本報之沿革」篇第七章館屋）



編輯部



營業部



照相銅版部



活版部

本刊編輯同人



沈湘之　李崇生　薛雨[illegible]　陸以銘　黃炎培

第一編

五十年來之幸階

五十年來世界進化概論

徐則陵

近世人類活動複雜幾不可究詰。其散漫無系統者無遠大影響。惟其循一定途徑且致力者衆，則人事上掀起潮流。始則鼓盪限於一隅，繼則掩被及於世界。積數大潮流，參互錯綜，同時演進，而成一時期之史象。光怪陸離，變動叵測。其顯著者往往前後一貫。如五十年來世界文化演進之自成一局者是矣。以政治論，本期開始以國際悲劇。其結局也亦然。一八七〇年有普法之戰，一九一四年有歐洲大戰。其間列強之縱橫捭闔，弱國之發奮圖存，莫非受侵略國性國主義之驅使。五十年來政治潮流之因果，顯有線索可尋。主要動機亦始終一貫。政治史象之純，在歷史上殆不數覯。以社會狀況論，改善運動以本期爲最活潑。自社會有不均不平諸罪惡，以還人類即有改善之思想。惟實行改善之運動，至近百年間而實現。始則一二有不忍人之心者代社會上不幸者謀。繼則平民起而自爲之謀。其機動於本期開端之際。逐漸發展至今日而聲勢益盛。龔脫 Comte 著西方民國一書以勞工界之合作道破數十年來社會改善之精神。勒斯庚 Ruskin 著究竟一書揭出人生以融合優美健康爲究竟之主旨。馬克思 Marx 倡勞工與資本不兩立之說。賴西羅 Walther Rathenau 創基爾特社會主義。皆近年來改善社會之理想也。改善社會之計劃以本期爲最詳贍。改善社會之行爲亦以本期爲最激烈。以科學論，本期可稱爲科學革新時代。自達爾文 Darwin 物種由來行世後，思想界莫不帶幾分天演原理之臭味。學者僉一八五九年以後爲達爾文時期。彭生 Bunsen 與葛起利夫 Kirchhoff 分析光景秘奧，實引起近數十年來物理化學上之重要進步。二者皆科學界之大革命。前者革新人類對於生物之觀念。後者革新人類對於物質之觀念。自海爾此 Hertz 發明電浪原理，甘黎 Curie 夫婦發現鈤，安斯坦 Einstein 提出相對律，羅素 Russel 韋漢 Whitehead 重組數理哲學，以還科學界之概念大變。五十年間科學革新之速，實前此所無者也。哲學在本期間亦新闢途徑。斯賓塞 Spencer 所著心理原則一書以一八七二年出版。是爲近世綜合的哲學最後之致力。一八七〇年以前之哲學家如竇介脫 Descartes 龔脫斯賓塞諸氏皆以綜合各種學術求一根本方法爲職志。斯氏而後，學術界重在專精，不以組織各學集成一系統爲能事。哲學家雖有綜合之舉，率皆從精神統一上著手，無復以一系統包[illegible]各學之夢想矣。本期宗教亦改舊觀。近數十年來研究宗教者一方受生物學之[illegible]而改觀宗教爲人類演進之一部分。一方受心理學之影響，故


徐則陵

最近之五十年

以爲宗教之由來與其變遷皆由人心，同歷史方法與科學精神研究宗教惟本國爲情勢，十九世紀上半期東西洋文化直接接觸實其時期。即有之其影響亦甚淺薄。乃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西洋文化侵入遠東，東方人震於西洋文化之發達而盡力吸收之。以圖適應世界之環境而謀所以自存之道。日人於五十年之間，輸入西洋文化而變其國，自維新至於戰勝強俄，爲時不過一世。努力革新，遂成世界列強之一。吾國人之力減採取西洋文化也在日俄之戰以後。十五年來國人益知西洋文化效能之大，推翻專制建設共和，改造教育，革新工商。此皆東方人吸取西洋文化之明證也。

凡此數端皆最近五十年間世界文化特異之點。歷史不分期則已，如倘沿分期習慣，則一八七〇年確足爲劃分時代之年度。前乎此東西文化各有分統自成整個。後乎此東西文化相互感應，孰優孰劣，孰操最後勝算，論者各有所見，莫衷一是。然此後世界關係日密。一國之舉動不僅爲一國自身之事，世界且蒙其影響。此則可斷言者也。前乎此資本勞工區別不顯。後乎此二者之階級覺悟，權利衝突至於今日而未已。一八七〇年以前科學界畛域自封，彼此深閉固拒。近則科學家知學術孤立之爲害，而力求溝通物質之學與生命之學乃有相通之處。前乎此之哲學家意在組織各種學術成一系統。後乎此則但求一公共精神。前此人類活動趨於分，後此人類活動趨於通。凡此種種皆近五十年來共同構成一時代之普通特徵也。特徵者一時代之表，其裏則有精神。五十年間時代精神果何在乎？

一曰科學精神　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世人之有科學精神者益衆。科學之進步實由於此種精神之發展。其特徵有四：一曰酷嗜事實，然不爲科學而犧牲生活之樂。二曰無徵不信，非證據確鑿不下斷語。三曰痛惡模糊影響之觀念。四曰認識萬物之交互關係。本期社會與學校提倡科學最力，故具有此種精神者較多。科學的搜討駸駸侵入各種智識與活動，而本期科學最足以與前代標異者厥惟此種精神所引起之科學覺悟。科學家知科學之進步有四大條件：(一)生活一貫，科學離生活便無意義。(二)科學互相貫通，一種科學有時不能自圓其說，而有待於他種科學原理之印證。(三)科學分析係方法而非究竟。使生理學專重體官功用而不以領會生命爲究竟；則生理爲無用之學。(四)科學藝術之改善。使化學物理上無測量化電精力 (chemical energy and electrical energy.) 之方法，社會科學不用統計法；五十年來科學之進步能如是之速乎。

二曰實行精神　思想實驗之趨勢至本期而益盛。何代無思想，惟近數十年來人類不獨思想，且欲以實行試驗之。受驗之思想既多。人類遂欲本此以改善人事。思想者欲實驗之，人事而欲改善之，則其必出於批評也明矣。本期批評精神所以異於前代者，在其能以實行救破壞的批評之弊耳。科學昌盛之世批評精神之風靡一世也本意中事。科學故意使人發問，人類於是不滿意於社會現狀，而有改善之心理。同時又有受驗之思想爲之用。於是改善社會之運動本期獨多。其成效亦最著。教育較前代爲普及。無產階級生活標準較高。故求進步之覺悟易於激起，改善社會之舉動易於收效。

三曰進步覺悟　近世之進步概念至賓介脫而有新意義。氏嘗謂科學與人類以操縱自然之術，人類用之以享受生活。以改善身體而求精神上之進步。進步與人類乃相提並論。進步以人類爲本。社會環境中有進步可求。個人意識界內亦有進步可求。前者爲事實。後者爲概念。進步概念常在事實之前。人類概念中有求進步之分子。世界文化乃無止境。本期世界文化有無進步誠爲疑問；惟人類求進步之覺悟獨盛，此則彰彰甚明者也。

四曰組織精神　西洋文化自十八世紀晚年以還機械色彩日益濃厚。機械之爲物也合部分而成整個。一部有一部之專用。組合分工，二者兼備，能力始見。歐人組織精神見於物質方面者也。社會制度方面至本期而機械作用愈發展。機械日精。社會制度之組織亦日密。鋼鐵的機械與社會性的機械其進行也自十八世紀末年至於今日常成兩平行線。政黨之組織有精密於本期者乎？資本之組織有如今日託辣斯公司之詳備者乎？勞工之組織有如今日工團之團結者乎？商業組織有如今之大商店部分之多策應之靈者乎？推

最近之五十年

而在於交通輸運莫不組織完備。西洋人知能力起於組合與專精，故社會的活動無不向組織一方進行。其結果則今日文明國之社會如一大機器。合機件而成無數小整個。合小整個而成一大整個。配置極妙。平時效率固高。設有一小整個因傾軋而停止其作用，則全機停頓。而小整個亦不得不失其作用。數十年來人類蒙組織精神之害更有大於此者。資本家政治家合組帝國及侵略之工具。內以敲剝平民。外而蹂躪弱國。前者引起工團主義。後者引起國性運動。以組織抗組織。數十年來歷史惟此而已。

五曰團結精神　組織蓋人類進化必經之階級。組織而但有形體與作用，謂之機械。機械無良心。夫社會組織而但求效能，則亦與機械等耳。一旦而有良心，則頓非冥頑之機械可比矣。政府爲少數野心家所利用以侵略，則政府如機械。工廠商店爲資本家之工具以牟利，則廠店如機械。工團徒爲勞工界宣戰之武器，則工團如機械。設使社會上既有組織復有良心，以謀大多數幸福爲主旨，則超出於機械之上矣。否則組織下之個己皆小機械耳，既超出機械範圍，則其中個己各有機會以自由發展其個性。此之謂民本主義。人類精神發展無已時，斷不能久處於機械地位，（如德人之建設共和）本期人類用機械式之組織造無窮禍患。悲大悔深。此崇侵略主義而入國際主義之心理也。惟世界各民族均能自起而組織獨立國家，國際勞工團組織完備，嚴守公共目標與理想，而力求實現；惟世界各種組織關係親切，而後國際主義始得實行。本期人類組織不可勝數。其關係亦日見密切。國際覺悟乃大發展。此即人類團結之朕兆也。

六曰國性覺悟　本期之始世界民族有已構成國家，國性已堅定者。有國性覺悟已發動而尚未成國家者。惟五十年來世界民族無此種覺悟者殊不多覯。建國運動入後愈烈。日本維新以還。自建國運動而入於國家主義。吾國自一九〇〇年以還至於今日建國之致力亦數見不鮮。巴爾幹半島諸民族爭國性實現而促進歐戰。戰事告終亡國民族羣起而要求恢復故土。頓成世界潮流。朝鮮菲列賓印度亞刺伯小亞細亞尼羅河流域巴爾幹半島中歐北歐愛爾蘭等處還我故國之呼聲一時並起。近數年來蓋世界民族國性覺悟最濃厚時代也。此其一時乘機活動者也。若夫已構成之國家，聚精會神用教育以發展國性，尤此種覺悟之有實現辦法者也。且此種覺悟與世界進化關係尤鉅。惟世界各民族之國性不受摧殘。各自成國。有自立之能力。知國際權利義務之所在。而後侵略主義無所施技。而後世界和平始得持久。

七曰世界精神　與國性不兩立者曰侵略主義。五十年間世界民族建國運動與侵略政策賡續衝突。造成武裝和平之局。危機四伏。終以歐戰一大悲劇發洩之。其間反抗之勢力，如非戰民意、國際仲裁，與國際聯盟之計劃。皆世界精神之表現於政治方面者也。其屬於社會方面者則有國際郵便會版權會保險會衛生會。餘如科學社醫學界之不分國界，紅十字會之一視同仁，萬國耶教學生同盟、資本家之投資於異國，設學校以研究特殊疾病。私人立會以促進國際諒解。此皆本期世界文化上可樂觀者也。

八曰民治主義　世界精神以民治主義爲基礎。何以知其然？蓋惟國家實行民治，國民各有均等機會以發展其個性，不受社會上特殊勢力之壓制者。始能希望其有推己及人之世界民治精神。此與政治的民治主義工業的民治主義均異。政治的民治主義以人民參政爲要旨。工業的民治主義以勞動界參與生產支配爲指歸。一八七〇年以後世界立憲國國民之參政權逐漸擴大。工團皆經政府認爲合法團體。得參與政治活動。雖然本期之政治的民治。未能超出國家種族階級之範圍。吾人不能視此爲眞民治也。工業的民治亦未嘗實現。眞民治精神須在本期各國教育中求之。本期各國皆擴大人民受教育之機會。然亦有借教育以灌輸帝國主義者矣。則普及教育非即民治主義也明矣。教育能以灌輸民治精神爲目的。而後眞民治有發達之日。惟教育能造文化。世界各國教育以建樹民治爲目的。則世界文化方眞有民治精神。惜乎今日各國教育純粹以此爲目的者尚不多覯耳。

八種精神見諸人類活動。遂構成本期複雜之文化。吾於敘述本期文化進行狀態之前。請先立三大標準以覘本期文化之進退。一曰智識增加多，二曰能力

最近之五十年

增高，三曰人道擴大。以人道統率智識與能力而希求發展謂之進步。本期人羣活動合於此者吾人視為進步。與此背馳者視為退化。雖然本期文化有無進步一問題可從科學一方面求一部分之解決。科學是否進步｜其社會化之程度是否增高，蓋皆先決問題也。

科學可分為兩大類：物質的科學與生命的科學。五十年來二者之趨勢益重討源。物質之源曰原子。生命之源曰細胞。物質科學中之原理在近今最有關係者曰原子論。物理化學家研究之公共點曰物質曰電曰精力。三者皆有分量可求。惟須用測量之單元耳。物質與電之可測量盡人皆知。精力自十九世紀中葉仇爾 Jaul 潛心研究，而後知其亦可測量。精力之種類甚多。動也熱也吸引也化分化合也射光也皆有精力可求。精力變相之理至一八四七年而完全成立。謂之精力保存原理。精力而可以一種單元量其多寡。則凡事無不可量者矣。此量的科學所以為近今科學之特色也。夫測量物質電精力三者之準個，不待人定。自然久已自定之矣。惟待至十九世紀初年達爾登始發現之耳。氏發現原子之理而後人類知原子即自然所以量物質者也。自此理出而近今化學家始研究原子分析之程序。而化學中有化分一門。研究原子合組之特性而化學中有化合一門。原子分合之中即見今日炸藥之可怖能力。化學家亦能用化合法改善鋼之性質創造顏料以增綢布之色澤。今日化學師所能造之物品已超過二十萬以上。且原子未嘗不可再分。惟分後失其原有之特性耳。如銑之一原子裂而為二。其一為氦氣之為物也不燃。近有人擬用之於飛艇中。科學於人類影響之鉅可想見矣。

銑為原質中之最奇譎者。一八九八年巴黎大學教授甘黎及其夫人在瀝青礦內發現銑。知其射光能力十萬倍於鈾。一噸瀝青礦內有不純銑七分之一釐。(全世界現有一百釐) 其生熱力亦最大。一釐銑能使一釐水自冰點升至沸度。而其消耗又最緩。經一千五百年其所耗去者約居原分量之半。此皆銑之特性。然最奇者銑之原子能變化為新原質。世界無機物質之發現，安知其未經過與生命演進相類之過程乎。自物種由來一書出版而人類生物之觀念變。自銑發現而人類對於物質有新概念。生命有演進之理。物質亦有演進之理。所以為演進之原因雖不同。要之物質與生命之學今更多一重溝通之因緣矣。此則科學於今人概念有關者也。

物質有原子，電亦有之。法拉豆 Faraday 用電分析液質時發演電感原子之活動及其性質。陽性原子向負極行動。陰性原子向正極行動。法氏嘗與華環氏 Whewell 討論此種原子之名稱。華氏定為伊翁。譯言動者。陽性動者稱為安羅特。陰性動者稱為加鐵特。皆能用法製造。於是有近今之伊翁原理。陽性伊翁常處於中央。陰性伊翁繞之旋轉。其密度與物質之密度成正比例。能傳熱及光。與他物接觸則傳動。謂之伊翁原理。法氏知一原子之動同時即有相當分量之電相隨而動。相當者分量無準個之謂也。至一八八一年英人格羅克 William Crooke 始證明電子能自動。即今日所謂負電原子 (Electrons) 是。一切原子內皆有之。平常呈中和現象者因物質中有陽電故耳。近來科學家已能提取純粹負電原子。格氏試眞空管內負電子之流動。欒根 (Rontgen) 在眞空管內發現負電子之射光作用。無以名之。名之曰 X 光線。後遂在醫術上奏其大效。歐戰時且有用以照飛艇內部結構中有無破綻者。X 光線出而人之見界大開矣。

電在金屬線上流動亦負電子之作用。電燈之發光亦由於負電子之作用。發電機動。負電子出發過泡線上。增高熱度而生光。負電子之作用加以磁氣活動遂成電磁浪。而無線電報遂以發明。人類至此始知電之組織亦原子性質且能駕馭電之單元(負電子)矣。所謂精力者亦原子性質中事也。原子之說於人類概念及行為上之影響顧不大歟。

物質科學以研究原子為極則。原子之性質功用愈透澈，而物理化學之效用愈宏大。生命科學以研究細胞為要旨。細胞之性質功用愈顯著。而生物學與人生愈關切。一八三八年德之植物學家西乃騰 Schleiden 西望 Schwann 斷定一切有生物以細胞為本質。其後佛爾超 Virchow 斷定惟細胞能生細胞。(一八五八) 翌年而達爾文物種由來一書出版。不有細胞，焉有天演。此說

串而生物學界有一大統率一切之原則。生物學遂不以描摹生物爲能事。而以研究生物之關係爲歸宿矣。此說出而吾人對於生命之概念乃大變。此說出而與人類最有關係遺傳性之一大問題亦隨之而起。達爾文以爲積原生細胞之微質點而成生殖細胞。故後裔生殖細胞之原質來自祖先身體中各部之原生細胞。故性可遺傳。韋斯芒 Wiesman 則以爲祖先身體中原儲生殖細胞。後裔直接得之。並非集合祖先原生細胞之質點而成。雞出於卵。然雞所生之卵非雞身之原生細胞質點所成。乃預儲於雞身者也。從前之說則後天習得者可傳。從後之說則不可。此三十年來學者相爭未決之問題也。近年來韋氏說已占優勝。此爭一日不決則天演說中物化之原因一日不得確定。固未嘗因皮得生 Peterson 一九〇〇年再現孟台 Mendel 遺傳公例而物化爲天演原因之說遂成定論也。凡此皆屬於遺傳性之生理方面。英人加爾登 Galton 丕爾生 Pearson 增加智慧道德一方面遂自成生命測量一學。此派以爲智慧道德之遺傳其情狀範圍與生理之遺傳同。此則與教育及其他社會問題極有關係者也。

以人道統率物理化學二者進步，而人類受福不淺。生物學進步而醫學乃有根據。一八六三年法人白斯德 Pasteur 發現微菌。迄於一八九二年中間提出微生物發酵腐朽致病之原理。英人黎斯得 Lister 同時亦發明外科衛生之止痛法。一八七九年發現瘧熱症之微菌。一切危險症之原因皆陸續發現。且各有其相當治療方法。工程學與醫學協作而公共衛生益進。本期醫學最發達之國、(德)國民年齡平均延長歲數最多。因醫學進步而人類身體上之痛苦大減。此非生物學統率於人道主義而造福於人類者乎。

吾人觀於一八五九年以後爲達爾文時代，則天演原理勢力之大可想而知。天演之說出而人類歷史觀念益濃。有已往之經驗而又有現在之歷史者謂之生物。達爾文自信一切有生之物皆積久發展之結果。氏蓋以歷史觀念治生物之學者也。孰知自氏以還即研究社會科學者亦本此觀念以爲不知一制度一思想一習慣之過去者無以明其所以有此現狀之理由。天演說之勢人類思想之影響其大可知矣。此尙屬於概念與態度方面者。其及於本期政治活動上者更有甚焉。吾於述侵略主義時當更詳之。

五十年來自然科學之進步昭然若揭。知識加多，已成事實。然則世界文化界果進步乎。如以純粹科學論吾應之曰然。如以科學之社會化論則吾之答語必繫以條件。自然科學家發現一原理或一種原質。大率對於人類禍福初無所容心。一旦應用於人類生活上，其結果即有善惡之區別。發明磁電浪者未嘗預知軍事上可用以傳遞消息。發明銑者未嘗知可用之以查檢擲炸彈之飛機。然無線電可用以通和平性質之消息，飛機可用以運載郵件旅客。科學之爲善爲惡惟人是聽。五十年來人類用科學以濟惡者不可勝數。衡以用人道主義統率知識與能力之標準能無遺憾乎。

科學與近今經濟生活關係最大者莫如力學。十八世紀末葉英人阿克來 Ark Wright 發明水輪紡機。加得來 Cort Wright 發明紡織機。美人韋脫尼 Whitney 發明軋棉子機。無一不據力學之理而成有實用之機器。瓦特 Watt 創蒸氣機。工廠制度始得盛行。自十八世紀晚年開端至於今日。工廠制度引起一大工業革新潮流。其先本所以適應戶口加庶土地不加腴之需要。孰知末流竟成爲剝削貧民之利器。引起數十年來久懸而未解決之勞工問題。不寧唯是，工業革新生產價值降低，國有餘貨則尋外國市場以銷納之。商業盛而國富，有剩餘資本則去而之國外求投資之所。工業發達之國，因爭國外商業而互爭市場，乃不得不出於侵略。抗侵略者爭民族自治。侵略者不得不黷武。窮黷武之流禍無窮乃生渴望和平之心。資本式政治專制平民乃爭民治。瓦特一七六四年修牛可孟 Newcoman 原有蒸汽機而創凝縮蒸汽機 (Condensing Steam-engine) 時固未嘗知其機一出而最近五十年來震動世界之工業革新，資本主義，勞工運動，侵略主義，國性運動，世界主義，民治主義等潮流皆隨之而起也。

工業革新一潮流起於十八世紀晚年。英格蘭爲之倡。法蘭西次之。美德又次之。至十九世紀晚年，俄日工業始革新。近二十年來，中國亦漸見工業革新之

端倪。工業革新正未有艾也。其性質可概言之曰生產單位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工廠制度初起於英格蘭時，不屬局部性質。與世界各國無關。然因工廠制度能增加生產之效率，減小生產之代價，國際競爭以家庭工業立國者遂不能與以工廠制度立國者爭衡。法與英相去最近，故步其後塵也最早。美德俄等國亦相繼採用工廠制度。遠東自與西洋經濟生活相接觸以後，知非用工廠制無以圖存。日本與吾國乃亦起而步武歐美。於是工業革新一潮流遂變爲世界性質矣。

工業革新之效果甚多。其遠大者有二。一曰勞工之集中。手工工藝時代家庭即工場。工既無須細分。技亦不求專一。勞工可以散處。工廠既起以後，因經濟原則上之必要，工廠不得不聚於一隅。勞工亦不得不麕集於工廠所在地點。於是都市生活乃大盛。自十八世紀晚年至於今日，工業發達之國都市居民之數無不超過於鄉村居民者。勞工既有集中之點，早夕相處，『同類之覺悟』油然而生。既有階級覺悟，乃組織爲團體，以與資本階級對抗。於是有今日階級交鬨之現象。二曰資本集中。自工業革新一潮流起後。資本之發展似常循一公例。實業，商業，輸運業，礦業，金融業，均趨於集資一方向。公司因協作精神與共守規則，而自由競爭之害減少。資本界愈覺集資之有益。愈趨於資本集中之一途。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英美各國資本總和之半均爲集資公司事業所吸收。如德之公司聯合 (Cartels)，英美之協作公司 (Corporations)，美之大公司 (Trust) 皆二十世紀以來資本集中之特徵也。同時復有資本過剩，在國外別尋發展區域之現象。歐洲各國銀行在世界各處設分行者甚多。在南美者百餘所。在亞洲者三百餘所。在非洲者四百餘所。在澳洲紐西蘭太平洋諸島者七百餘所。資本充斥之國，如英格蘭，荷蘭，德，美，皆在國外設銀行以調劑商業，而開拓所在地之天產。其影響所播，即侵略政策。資本集中乃有近今工業組織，其所收物質之效果遠不如其所造社會性的罪惡之大。欲節省傭資則用兒童及婦女。損害健康。敗壞道德。即成年男工因傭資過低，工時過長，工廠不衛生，而受害者，亦不可勝數。此近數十年世界所以有勞工運動也。

顧或者以爲工業革新之後。工廠之生產代價降低，物價跌落。工界之需要遂易於滿足。殊不知此不可以一概論。廉價之利益，惟良工能享受之。而無專藝之勞工則否。技愈精者人數愈少，故無爭工之患。工資增高而物價跌落，良工界遂獨受工業革新之賜。今日美國所以有土著工人即資本家之情狀也。無專藝之工界，人數常多，往往供過於求。工資不易增高，工資低則物價雖廉僅敷生活所需耳。且良工所得工資既多，而工時較短。無專藝之勞工適反是。前者暇餘自得益知所以善用其收入。勞苦過度者工竣乃縱情以求娛樂。金錢所失益多。故有益於知識精神之貨惟良工能得之。而無專藝之工人則不能得也。更有進者機器生產之於零售之物價或竟無影響。即有之亦甚微。其原因有二：(一)專賣則物價可任意自定。(二)工業組織精密之社會上，分布貨物之階級增多。重疊取利。消費者乃受累。蓋躉買可得廉價而零售則否。零售雖有競爭，但減價云云，減已抬高之價耳。使工業革新而同時又無此種經濟障礙。物價降落當不僅止於此。物價雖跌，無專藝之勞工實際上仍未受益。歐戰起後物價騰踊，勞工界要求加薪。資本家因加薪而生產價格增高。惟有加高物價耳。勞工界因物價更高，而益要求加薪。輾轉煎逼，復加以思想之勢力。勞工運動遂至愈趨愈烈。成爲今日世界亟待解決之一大問題矣。

勞動潮流之精神出於馬克思之強悍社會主義。勞動潮流之成爲世界潮流也亦馬氏所激起。氏猶太種無國家而有國性者也。惟無國家者世界思想偏濃。當其遊英格蘭時目擊工藝革新時代，資本家之殘酷，勞工之痛苦，而又知資本主義之根蒂深固非奮鬥不能推倒其勢力。於是主張階級搏擊。合世界勞工階級爲一大團體以戰工業界暴君—資本家。於是創國際勞工。馬氏生時『國際勞工』雖一度開會。天末風微未能立即鼓動壯闊波濤。然其勢力再接再厲。至過去一二年間『第三國際』聲勢之大已非『第一國際』所可同日語矣。

馬氏思想之影響先及於德意志。德自一八六九年即有社會民治工黨(Social

Democratic Workingmen's Party•黨勢之擴張與德之實業共進•畢斯麥 Bismarck 當國之際（一八八〇—一八九〇）十年之間摧殘該黨無所不用其極•然國內工團密布•勢力日增•畢氏乃轉而採用收買手段•頒布工界保險法令•如一八八三之疾病保險，一八八四之意外保險令一八八九年老恤金等法令是也•法雖未盡善，然各國羣起而效之，以買勞工界之懽心•德之工界獨强項，並不感戴政府•畢氏致仕，反對工黨政策亦與之俱去•德皇改用調和方法，嘗召集勞工會議•冀以愛國主義化除國內階級之爭•未得要領•自是以還，皇室及中等階級，遂視工界爲國仇矣•終帝政期互相水火•未嘗稍息•

『社會民治工黨』之精神見於一八九一年在哀爾富脫宣佈之黨綱•嚴守馬克思學說，以維持階級覺悟爲主旨•採多數專制原則，兼有國際精神•（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問題起德有與英法開釁之意全國工界遊行示意反對構兵）該黨組織亦具軍事訓練之精神•（推布明會議到者數十萬人赤日下靜立聽黨魁演講秩序井然不勞巡警）該黨初本堅持不用政治手段以改善工界狀況•後因南部工人向來參政•一八九一年巴伐力亞代表竭力疏通而黨綱稍變•一九一二年下院中有工黨黨員爲議長者•黨人素不贊成擴張軍備•然一九一三年竟通過國防議案•此德之工黨採國家主義之開端也•歐戰起，黨人慷慨從戎，以保衛德國文化爲天職•若忘其黨綱中有世界主義之信條者然•

戰前德政府因工黨有國際主義，故視黨人足以危及宗國•法禁工黨中人入官•除大學外，教師表同情於工黨者不得安於其職•工黨之排外也亦極嚴•勞工不入黨，終必至於失業•或遭謀害而身體殘廢•可見階級覺悟以德國工界爲最盛•黨人之反對專制與宗教也，亦以德工界爲最烈•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革命即工黨所運動•其中心在工業最盛區域之內•軍工兩界，同舉革命之幟，其中堅人物皆工黨之首領•德皇室平日視工黨爲國仇，至是竟成事實矣•

俄國之社會主義可選稱爲馬克思之强悍社會主義之化身•二十世紀以來俄國社會黨分兩派•（一）社會急進黨 Socialist Revolutionary Party，酷愛俄國古代社會制度，志在推翻地主建設農民共產制•（二）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係馬克思之嫡傳•主張與馬氏無異•一九〇三年後分裂爲兩翼•右翼曰少數派 Mensheviki 左翼曰多數派 Bolsheviki•少數派以爲俄國之社會主義化，須從政治經濟改革，及教育平民入手•主張漸進•多數派則不謂然，嚴守馬氏學理•以爲社會主義的政治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國際無產階級之革命實現之•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時臨時政府中人皆社會急進黨，少數派之中堅分子•而多數派不與焉•當時中等階級中人握政權•畏忌若聾故也•多數派之健將有列寧 Linen 與查志克 Trotsky 者起而攻擊之•以煽動軍農工三界爲出發點，其宣傳之要點如下•（一）三界就地方蘇維埃合組進取的政府，指導無產階級以謀幸福•（二）收沒私產•農民組織蘇維團•（三）政府操生產與分佈之權•國有專賣權•（四）否認國債•（五）工人據工廠•與工業專家共同管理之•（六）停戰•（七）戰時損失由資本家負責•宣傳醞釀至十一月而推倒中等階級之政府•奪回政權•臨時政府提出民族自決及無割地賠款之講和條件•而協約國拒絕之•俄人不信任其政府•故多數派得乘機倒之•至十一月八日而全俄人民代表參事會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ioners 開會•多數派之革命至此告一段落•此次革命特徵有三•（一）用恐怖政策•（二）以破私產制度•及謀無產階級之幸福爲目的•（三）失政治民本主義之精神•（憲法俱在，可明証焉•）蘇俄憲法規定凡爲謀利而雇用工人者，及有私產與其他資本而不屑作工者，皆無選舉權•私人經商及充當教士者亦然•凡經蘇維埃認爲不誠或自私者，即失其選舉資格•（四）革命後法律蕩然•司法之權操諸中央非常委員會與其所附設之地方非常委員會•二者均得捕人•亦得宣告死刑•據此可知俄之社會主義，即少數人專制耳•多數派之專政已數年矣•是非功罪言人人殊•據斯巴哥 Spargo 一九二〇年之報告則自多數派當國後經濟狀況棼亂萬狀•今列寧等有轉而採用資本式經濟制度之宣言•教育不普及•即民治主義尙不能

實現現共產主義乎。

一八七七年後法蘭西社會主義重行活動。黨派分歧。有政治社會黨 Parliamentary Socialist。有共產的無政府黨 Communist Anarchist。政治社會黨至一八八二年而分為槐斯奪派，及白羅斯派。此派又分為阿累孟派，及獨立派。黨派既多，意見乃不一致。工團渙散，遂不能用政治方法。而趨於激烈一途矣。於是法蘭西工團遂帶革命性質。謂之革命的工團主義。(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是蓋發現於二十世紀初年者也。一九〇二年國內工界聯合七百同業工團而成一總機關。稱為法國勞工聯盟(Confedration Genrale du Travail)此外有地方工聯與勞工聯盟併而為一大團體。全國工界呵成一氣。散之足以各自解決地方工業問題。合之足以謀全體之幸福。勞工聯盟以同業工團為單位。中央止負顧問之責。不干涉地方工團之行動。故一同業工團即一戰鬥組。勞工聯盟即革命的工團主義之中樞也。勞工聯盟亦主張階級搏擊。以工業手段為戰術。如罷工暗損資本抵制貨物等是也。視政府為資本家之機關。故贊成無政府主義，然大戰期間工團中人但知有法蘭西耳。

美國勞動問題以工業團結主義 Industrial Unionism 為焦點。分業團結，支派複雜。其重要者如世界勞工團 I. W. W. 礦工會等是也。其精神與法人之革命的工團主義相同。目的在澈底的改革現有之經濟制度。所用方法亦與法之勞工聯盟如出一轍。以為工界解放惟有用罷工等法以與資本階級宣戰耳。然法美國情迥異。美之托辣公司勢力較大。美之勞工界客籍極多。而美之本國工人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復助資本家為虐。故工團中舉動之激烈為諸歐工界冠。客籍來自歐洲。于法不得立即享選舉權。用政治方法改良之望既絕。益信階級搏擊之說為不刊之論。于是北美遂常聞罷工之舉動矣。美之政府為資本家操縱。常用軍警以彈壓工界風潮。工人政府勢不兩立。蓋一日僑民問題不能解決。資本家勢力不收斂。則美國勞工問題即少一層解決之望。風潮之起正未有艾也。

英人素以漸進為政策。工界雖受美法德國工團主義之影響。然過激主張終非英之工界所樂聞。近今所倡之工社(基爾特)社會主義即其表徵也。其實本出于英之工團主義 Trade Unionism。英之工團自一八七一年之工團令公布。後即取得法團資格。自一八六七年改革案 Reform Bill 通過而後。英之中等階級忌工界之心已稍戢矣。工團初起(一八四〇——一八七〇)本為自衛計，但求提高傭資與過時傭資之標準。初無遠大規劃。至一八七八年國內重要工團乃相率而結成一大機關。有中央部亦有支部，團員率皆有專藝者。平常工人及女工不與焉。以藝組合者稱為同藝工團 Craft Union。故同一工廠其中工人分屬于各藝團。以一大工業分團者謂之工業工團。以一種專藝分團者謂之同藝工團。此英之工團與美法之工團不同之點。英之工團中人所用以改良工界狀況者為政治手段。故竭力謀在國會中造成勢力。一八七四年國會中有工界代議士二人。是為英之工界用政治手段之開端。一八九三年以後獨立工黨 Independent Labor Party 非資社 Fabian Socity 社會民治同盟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均主張以政治手段改善工界狀況。二十世紀以還英之種種保護勞工法令皆政治手段所收之效果也。大戰前英工界呈騷擾之象。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兩年間英國有經久而極嚴重之罷工。繼復有三角同盟 (鑛工鐵路工輸運工合組) 三者同時罷工，則社會活動可立止。故英人皆惴惴焉。戰期間幸未有此類大罷工。英工界之愛國未嘗稍遜于德法之工界也。

二十世紀英之社會主義與新舊大陸派迥異者，厥惟工社社會主義。起于二十世紀初年。蓋一方鑒于同藝工團之不能改良經濟的組織，一方鑒于國家社會主義日盛之反響也。工社以同一工業中之平常工人及有專藝者組織之。範圍則奄有全國。換言之即全國某種工業中工人合組一種工社。工社社會主義之要旨曰資本及其他工業必需之物歸社會所有。公家已辦之工業如鑛業鐵路船廠電氣廠則仍歸公有。政府操其管理之權。由工人技師會計書記及其他員司監視之。資本家不得與聞。此外一切實業應各由工社管理。

總理及工頭均由社選舉。傭資物價息率亦由社酌定。有餘利則資本家共分之。工社社會主義之精神可一言以蔽之曰經濟生活勞工與社會共之。惟其承認一部分國有；此則異于法之工團主義者也。

自工業革新以來，勞工受經濟勢力之壓制，失其經濟的自由。蓋自工界覺悟以後種種運動，無非爲解決此問題而起。工社社會主義亦解決方法之一。一九一五年工社同盟成立。其會章云本同盟以取消傭資制度建設勞工之工業自治。民治的工社與民治的國家協力共作爲目的。彼主張工社社會主義者固自認此種制度能恢復工界自由。今孟部斯德等處已實行此制矣。得失成敗。將有事實可證。此吾所謂以實行驗理想之精神也。

英國民族性中有善于調和之特徵。證以韋德留 (Witley) 參事會而益信。歐戰期間韋氏欲消弭工潮。主張用僱主團及勞工團會議，以解決勞工問題。一九一九年兩界會議。議決組織全國工業參事會。會員二百人。僱主勞工之代表各居半數。一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工部總長或其代表主席。一案得雙方過半數贊成者即通過。政府認工業參事會爲工業問題顧問機關。此又英政府與工界調和之態度也。

五十年來勞工運動起于工業革新所引起之資本主義。即五十年間之世界政治潮流亦何嘗不出于是。數十年間舉世蒙其禍之政治潮流日侵略主義。論者謂侵略主義之原因一部分屬于思想。其言誠是。然使列強國內無資本剩餘，貨物過多，儲能原料缺乏之患。則國際何至有競爭商業，壟斷市場，攘奪天產之禍。即有侵略舉動，其流禍必不至于如近數十年來之烈也。戶口過庶，需要加大，自然界不能供給。工廠乃起而調劑之。孰知一國工廠之生產能力積久則遠過于國人消費能力。廠主因其生產價格之低，獲厚利而成巨富。蓋在工業社會上財產分佈與需要無關。有財產遠過于需要者，有日用所需而無力自給者。傭資既以生活代價爲準。勞工之消費能力即有限制。大資本家爲數既無多，其生活任如何奢侈，其所耗亦有限制。故在工業社會中貨物生產有過分之處。而資本之儲蓄亦有過多之患也。資本家始則在國內競爭引起經濟界之恐慌。知其無異于自殺。于是乃組織大公司以限制競爭上之暗耗。及出貨過多之弊。然而仍不能禁止剩餘資本之不作祟也。國內既不能容納過剩資本。又不能使工廠盡其生產之能力。將任其閑散乎，抑另闢途徑以謀發展乎。放利的資本家必出于後之一途無疑矣。故以國際關係言，資本主義者實業家因國內無消納過剩貨物及資本之地，而求市場于國外，以宣洩貨餘資之主義也。

一國之資本家至國外謀過剩貨物與資本之尾閭。各國共起而圖之。得一屬地或一勢力範圍則各據爲特殊利益之區域。不許他人染指。不寧惟是，工業託命于儲能(如煤及煤油水力等)及重要原料 (如鐵棉麻等)。二者國內之供給有限。取之能盡。世界產此之區域甚多。資本家乃借重政治勢力據而有之。此五十年間侵略主義所以如野火燎原而世界遂無寧日也。侵略家之言曰『吾之工業日精熟貨日多，資本充斥，必須有國外市場以消納之，以發展吾國人過剩精力』英之資本家云然，德法俄日之資本家亦無不云然。然而世界之市場有限。抵抗力弱者易乘。捷足者先得。自一八八〇年迄于歐戰三十餘年間列強奮臂攘奪屬地及勢力範圍，皆資本主義所驅使也。

資本集中勢必至于實行侵略主義。益以思想界爲之推波助瀾，而侵略主義之壁壘益堅。資本家之言曰世界人口日庶。一切天產應歸人類應用。今世界土地大部分皆不幸落于不善開發天產的民族之手。大足爲適應人類需要上之障礙。有發展天產能力之民族應取而有之。使所投資本無慮。實業得自然發展。而不致受土人之損害。英之殖民家曰『劣等民族天生以爲優等民族之用。倘其人不受命，是自取滅亡耳。』彼以爲天留世界以待優等民族。知識淺道德薄者直應歸淘汰。誤用天演原理。一至于是。德意志武斷哲學家及史學家亦以爲惟優秀民族負傳播文化之責。必要時得用兵力。自認勢力即優適之徵象。文化之責惟強者負之。普魯士人以傳播德意志文化之大任自負。英法等國國民亦各可以傳播己國之文化爲天職。經濟利益文化思想互相衝突。釀成二十世紀開幕以還，除侵略史外，無事可記之現象。

最近之五十年

列強實行侵略主義之政策極詭譎。不可以一言盡。然其犖犖大者可得而言也。(一)曰握海權。一八七〇年以前，除英國外，歐陸諸國大率偏重陸軍。國外商業大盛，屬地加多，乃知非有強大海軍無以禦侮，無以逞慾。西班牙因海軍弱而失其屬地。英人素以維持本國海軍力量兩倍于世界最大之海軍力量為標準。蓋有由矣。海軍須有煤站與根據地。英之航線自地中海至于南菲東亞。在在皆有重重保障。自直布羅陀(Gibraltar)馬達(Malta)賽布勒斯(Cyprus)埃及(Egypt)阿登(Aden)鎖可叉(Sokotra)香港等處皆有海軍根據地及煤站。而各屬國之各建海軍。又英國海軍勢力優點所在也。德意志自統一以還即以侵略為事。知其利益與英人衝突，故自一八八九年起竭力擴張海軍。歐戰前德之海軍僅次于英耳。日本海軍自一八八二年而後即有具體計畫。至一八八六年而海軍軍港有六處之多。一八八八年而有高等海軍軍官學校。至一九一六年日本海軍力竟與美國海軍力相埒。美國因太平洋上殖民利益及遠東經濟利益，慮為日本所乘，亦力行擴大海軍。華盛頓會議以前，日美相競擴張海軍，惟恐落後。一若歐戰前英德間之競爭設置海軍。二十年間列強之以海軍為侵略武器而累國民也可謂甚矣。(二)曰築鐵路。侵略主義之有賴于鐵路也為事至明。無待費辭。五十年來之例証亦極多。俄有野心于東亞，故敷設西伯利亞鐵道。英人窺我長江流域。故擬築非川鐵道(自好望角至開羅折而東過阿拉伯波斯印度而達川鄙)。德則有柏林波斯灣鐵路之計劃。日本亦有類此鐵道計劃。列強侵略政策之遠大。足令人色變。(三)曰開拓殖民地。各國之殖民政策各有偏重。俄以農業為主，德則並重農商。英除澳洲外，均重工商。日本則上自農工下至于不堪之賤業皆侵為之。政策雖不同其侵略則一也。(四)曰劃定勢力範圍。政府借手于資本家在弱國所得一區域內之工商利益專享權。劃定一想像範圍，不容他國之資本家立足。此原有勢力範圍之意義也。其施于中國也，意義略有不同。列強從前在中國之勢力範圍皆預定以為日後實施敲削之區域也。資本派之侵略主義末流乃至于號稱國家者行同強盜而不知恥。國際良心淪喪盡矣。

列強從前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令因公認維持原則而消滅。惟其為過去事實，故終成為物質文化不磨之玷。

列強之侵略政策引起之反響有三：一曰侵略者之大帝國主義　俄垂涎于巴爾幹半島而有大拉斯夫主義之運動。英人以為世界如聽命于盎格魯撤格遜民族之思想與方法，則世界狀況必改善。德人自視德意志文化最高，應宰制一切民族。故倡大日耳曼主義。近日本軍閥且有大亞細亞主義之論調。侵略成功，故民族自大。自大故愈思侵略。相互促進，土地之慾熾而至于自焚。如德意志帝國者是矣。侵略當亦知所警惕矣。二曰黷武運動　國際行侵略主義，列強遂互相猜忌，五十年來無日不在張脈奮興，振頓軍實之緊張狀態內。生活畏鄰國之乘我也，造無畏艦以自慰。十九世紀晚年至于歐戰，備戰狀態如怯者夜行，疑鬼之躡其後，喘息狂奔，自擾而無所底止。五十年來國際心理，可一言以蔽之曰國際猜忌。德法猜忌而有三國同盟，俄法同盟。英俄日猜忌而有英日同盟。英德猜忌而有三國協商。此為本期新均勢之局。列強一方恃外交靈敏，一方恃兵力強大，孰知兵力所維持之和平終不可恃。積恨既深。勢必發洩。外交愈秘密愈複雜，則戰禍益延蔓。此歐戰所以成為世界戰爭也。歷年四載，戰死者七百四十五萬零二百人。戰費一千八百六十億金圓。惟資本家釀成此慘酷之大戰。亦惟資本發展之國能共支需款若是浩大之戰局。三曰國性運動　國性原理與侵略主義勢不兩立。侵略之國挾其武力以滅人國，或割人地，而破壞一國民族之統一。或攫取一國經濟權，使之失其自由。或以教育強改一民族之文化。皆摧殘國性之舉動也。受束縛之民族，奮鬬而求恢復故國，或至死保守其原有文化，思乘機以發揮而光大之，以及用種種方法推倒外力以恢復自由者，皆國性運動也。五十年間列強破壞國性之舉動不可勝數。其遭摧折起而反抗者亦不一而足。一八九〇—一九〇四年之間英法德意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時之瓜分非洲。奧匈之割取巴海兩州。美之割取夏夷威與菲列賓羣島。英俄在波斯之均分勢力範圍。德犯比利時中立。皆摧殘國性之舉動。列強之侵犯我國性也始于一八四〇年。英人因雅片之

役而割我香港，取得治外法權。一八七〇年以後列强羣起而爭租借地，及勢力範圍。日本之割我臺灣，滅我屬國朝鮮，要求特別利益，皆侵犯我國性者也。歐戰一大原因，起于破壞國性，然而列强未嘗悔禍也。法蘭西據沙爾盆地 Sarr Basin 波蘭併坡省 Posen。意大利據阜梅 Fiume。南斯拉夫國併茶里布落 Tsaribrod 布爾普拉 Bolsegrad 及斯攙密擦區 Strumiste districs (原屬布加利亞)。英人佔美索波泰米亞，建勢力範圍于波斯。英法分建勢力範圍于叙里亞 Syria。即今日破壞國性之舉，即將來國際擾亂之原。至于爭國性之實現者，在本期亦數見不鮮。其在非洲者，有波爾人 Boers 爭自由，戰後埃及人之要求獨立。其在歐洲者，則有巴爾幹諸國。歐戰期間波蘭捷克之奮起，戰時戰後愛爾蘭新芬黨力爭獨立，芬蘭抵抗紅軍，恢復其故國。黎陶尼亞 Lithuania 之抗波蘭，愛沙尼亞 Esthonia 辣特維亞 Latvia 之抵俄而自立，匈奧之分立，亞彭尼亞之拒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之侵略而獨立，烏克利 Ukrain 人之建國運動，亞西則有阿米尼亞之要求自主，亞實倍頡 (Azerbaijan) 之建民國，喬治其亞 (Georgia) 人之建民國，敍里亞人之要求自主。其在亞洲者，則有阿富汗人抵抗英俄而維持其獨立，戰後印度人之自治運動，朝鮮人之獨立運動，菲列賓人之獨立運動，皆最近數年間發揚國性之舉動也。若夫我國，在此五十年間，因列强屢侵犯我國性，而百計保全之，始終不懈者，則有戊戌變法，排外運動，立憲運動，辛亥革命，雲南護法，最近則有排日廢約，五四運動。國民除少數敗類外，稍有知識者無不覺悟而共同致力，以保全國性。縱大賊大盜，國性惟自助之民族能使之隆，萬刧而不滅。猶太人亡國二千餘年，印度人亡國亦數百年，其國性皆巍然尚存。英之于埃及，俄之于芬蘭，俄德奧之于波蘭，莫不用教育以潛移默化其國性，然而時至則受壓之國性躍起而求自由獨立，事實彰彰，俱在。自十九世紀以來所有國際戰爭，大半以爭國性爲主要原因。吾人于此得一概括之語。曰破壞國性，國際戰爭之源也。蹂躪國性者，人道之蟊賊。破壞國性者，蟊賊之尤也。世界各國若不尊重國性，則世界和平之望，今之國際聯盟，世界民族之國性，猶之歐戰以前也。國際同盟果何爲哉。過去三世紀以戰爭開幕締約時必有一弭兵計劃。一七一三年有烏推黑之和約。是年聖彼寺長 Abbi de St-Piene 之永久和平之計劃出版。一八一五年有巴黎之約，俄皇創神聖同盟。一九一九年有凡爾賽和約，而威爾遜于前一年提出國際聯盟之計劃。大戰以後有心人痛死者之無辜，懼後起之重罹浩刧，故有弭兵之策。然始終未能完全解決國性問題。吾懼戰禍之終不可免也。惟近來國際間之諒解程度似較往日略高，以謀人類諒解爲職志者亦漸多，此世界和平之一線曙影也。

上所舉勞工侵略國性等潮流之總因，有一主要部分，在自十世紀晚年至于今日之工業革新一大勢力之內。十九世紀以來民治運動之動力亦起于是。工業革新中等階級之金錢勢力膨漲，遂起而與貴族爭政權，爲中等階級爭民治。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英法比德意奧匈等國皆有爭民治之運動。皆在其用工業革新已起之後。其他世界各民族聞風而起，建設共和，雖未經過工業革新一時代，謂其間接出於工業革新一潮流亦未嘗不可。雖然民治精神本含有尊重民權，一切人民享有均等機會及權利，政治的與經濟的自由，法律平等種種分子。一國人民有因爲特殊勢力所制不能享此種權利者，即不得謂之民治。十九世紀前葉歐洲各國之民治運動，中等階級之民治運動，而非一切人民之民治運動也。十九世紀下半則至於今日始有平民之民治運動。其動力則出於工業革新。蓋工業革新，勞工始集中，始有同類意識，始其爭政治的經濟的權利。十九世紀晚年俄國工商始發展，俄之民治運動二十世紀初年始盛。日本工業革新不過近三十年間事耳。今日日人之民治運動已活潑可觀。吾故曰五十年來之民治運動出於工業革新也。尤有進者，工業革新民治益易進步。民治障礙經中等階級一度奮鬥而掃除一層。今日中等階級之政治勢力雖足以爲民治進行之一部分障礙，然平民爲民治而奮鬥，已較諸對于封建餘毒尙存之時代易矣。且自工業革新以後，報紙及其他之印刷品代價低廉，而交通輸運方法又靈便，政治社會之消息易于傳播，教育機會亦漸較平等，智識普及，能爭民治者益多。此又工業革新促進民治之趨

最近之五十年

勢。工業革新之促進民治運動殆無疑義。然運動者未定之詞。五十年來世界民治果有進步乎。

五十年來平民爭自治之運動、以工界爲最激烈。政治的平等及政治的自由勞工界得之而不自足。以爲非得經濟的平等與自由無補於工界。於是有增加備養減短工時之要求。用政治手段以要求義務教育年老恤金工作自由等權利。且組織工團以爭經濟的平等。勞動界之言曰『我既爲生產者即應與社會上一切人平等享受所生產之貨物。資本家不得把持貨物而使我向隅』知重行支配財產之不能均富也。於是有改造社會之計畫。其重要者有二(一)國家管理生產分配交易三者之工具。化私人管理爲公共管理。(二)破除私產制度均工共利。破壞資本剷除資本階級、使社會上祇有無產一階級。前者爲社會主義。澳大利英格蘭紐西蘭等處盛行之。後者爲共產主義。盛行於俄德意西班牙等國。美國民治雖早、工黨之起最晚。在議會中無勢力、僑民甚多、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兼而有之。資本階級握政治權經濟權。工界憤其專制、惡其寡情。故於政治民治之外更力爭經濟的民治。

勞工界所用以爭民治之武器不外於(一)政治手段。(二)同業罷工、(三)同情總罷工、(四)直接行動。組織工黨在議會中設法通過有益於工界之議案、是爲政治手段、戰前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德之工界屢用之。同業中人罷工以要求僱主加薪減時、及不得用工團以外之工人、謂之同業罷工。全國勞工同盟罷工強私人或政府應其要求。謂之總罷工。職業性質相近之勞工團(如鐵路礦電轉運工)同時罷工。迫行政機關或議會使應工界對於外交內政上之要求。是爲直接行動。一二兩種方法確在民治軌道以內。三四兩種方法實行少數專制、因少數人之利益、使一般國人受害。求經濟自由而妨礙政治自由、尚得謂之民治乎。

工團原以爲爭工業的民治而設者也。然在西洋今日工團已成專制之勢力。如法之勞工聯盟、義大利亞之勞工同盟、美之勞工聯盟、英之三角同盟、皆一一其國中之民國。一選舉時既有強大勢力、罷工則能使全國生活停滯。工團一不動的革命』足以制政府之死命。社會上重要問題惟工團能左右之。社會惟聽其宰制耳。是爲今日民治崩解之兆。

共產之說亦破壞民治主義之一大勢力。持共產主義者因受經濟的不平等惡資本家之專利、思淘汰社會上不勞動而坐享財產之利息者、以造成物質的平等之狀況。挑起階級之爭。資本家自成一級、因羣衆心理而喪其天良。勞工自成一級亦因此而喪其天良。資本家數十年來朘剝勞工。共產主義即勞工之報復主義也。贊成共產主義者以爲勞工應享受其生產之效果。非社會全體共同管理生產及分配之工具不可。資本家有反抗能力、故無產階級必須專政。非宣戰不能取得經濟權。蘇維埃俄國已一度嘗試矣。求民治而適得其反。未得政治的民治時西洋人以革命爭得之。旣得之後今又有以革命摧殘之現象。中等階級爭得民治而自身成爲民治之蟊賊。勞工階級爭民治而自身亦成爲民治之障礙。皆爲階級利害所累。非民治之罪也。

至於社會與政治方面亦有阻撓民治之進行者。近數十年來都市大興、戶口過庶。一九二〇年紐約芝加哥費市人口皆數百萬。平時秩序既不易維持。鐵路工罷工時食料亦不易供給。且生活習慣大變、有成爲前此世界所未有之危險之現象。此社會方面民治之障礙也。近數十年來行政職權之加大、英國議會之權漸移於內閣。美則漸入於總統及省長之手。法國輿論亦贊成總統權限之加大、阿眞廷民國總統權大於國會。各國議員聲望道德之墮落、皆足見西洋人民對於民治較前淡漠之趨勢。此亦民治退步之現象也。

雖然時代趨勢往往有衝突者。數十年來民治亦有退化之徵、亦有進步之象。(一)選舉權之擴大。蓋其尤著者也。今日世界各國女子有參政權者有英國俄國德國美國南澳共和國芬蘭挪威丹麥。(二)民主國之加多、歐戰以還歐亞新建之國如捷克興國、波蘭、黎鎮厚尼亞、棘騐維亞、愛宋尼亞、芬蘭、喬治亞、阿米尼亞、阿實倍頓皆民主國也。俱有憲法。最近十五年間世界民主國其數增多一倍。則世界民族信仰民治者正復不少。(三)教育之採民治主義。個己有機會各自發展天才、在社會一種生活中自用其長以謀羣性的幸福者謂

最近之五十年

之民治精神。社會之能實現此精神者，必須有平等機會。人類對於自然之公例與性質及社會上所有機會之性質，有充分之智識，而又有適用機會之正當態度，方能享受平等機會而不至於濫用。此類知識與態度惟教育能擴大而陶養之，故教育爲促進民治之惟一方法。以教育爲鞏固階級利益之工具而不與一般國民上達之機會者，是爲專制式之教育。五十年間世界各國之教育，誠有屬於此類者，然世界一二國之教育偏重於民治主義方面之趨勢亦甚彰著。西洋保護童工之法令以一八五〇年至十九世紀終局五十年間爲最多。考各國義務教育之法令亦大率在此期內頒布。禁止兒童作工，强迫入學，是爲當然之步驟。惟義務教育之主要意義，即教育機會均等，不使兒童因家庭經濟限制而失其上達之機會之謂也。近年來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展遲專藝教育，顓才及低能兒之各受特殊訓練，多設課程任人選擇，皆教育上之民治精神也。且教育爲改進文化之重要工具，世界各國能從教育上灌輸民治精神，則民治終有倡盛之日。近日教育界知陶養之重要，多方以實現此種教育者不乏其人。公民教育之注重，經濟組織之領悟，以消弭勞動界違背民治之舉動，養成國際良心以建設世界民治主義，皆民治前途之最可樂觀者也。

五十年間世界文化，進退互見。世人未能以人道統率知識與能力，故有資本主義侵略主義黷武主義，是皆破壞文化之勢力也。科學精神，民治主義，世界主義，皆合於以人道統率知識與能力之標準，是皆建設文化之勢力。二者互爲感應，造成五十年來之史象。其源則出於人類之理想。人類爲創造理想之動物，惟人類造理想，故文化能退步亦能進步。五十年來人類造害羣的理想，故有互相殘賊之行爲。人類亦造兼善的理想，故有促進人道之運動。法人江獨廈(Condorcet)有言曰『人性之能改善也無止境』。近日教育家亦信良善教育能改進人類之道德觀念，對於人類之能進步，深信不疑。從事實上論進步，則五十年間世界文化可訾議之點極多。從概念上論進步，則五十年來人類何嘗一日無求改善之意志與改善之行爲。一國國民能以實現進步，而享受其效果爲究竟，採用進步過程以實現高尚企圖，則國家進步，世界進步。此非一二國國民之事也，吾國人其勉旃。

參攷書

1. Ayres, The War with German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19.
2. Bryce, Modern Democracy, vol. II Macmillan, 1921.
3. Bowman, The New world, World Book Co. 1921.
4.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Macmillan, 1920.
5. Fife, The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Macmillan, 1918.
6. Groat, Organized Labor in America, Macmillan 1919.
7.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Macmillan Co. 1917.
8.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9.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Scribners 1917.
10. Marrin, The Century of Hope, Oxford 1919.
11. McGovern, Modern Japan, Scribners, 1920.
12. Spargo, The Greatest Failure in All History, Scribners 1920
13. Thomson, Progress of Science in the Century, W. & R Chambers, 1908.
14.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Longmans, 1920.
15. Willoughby, Foreign Eights & Interests in China, Johns Hopkins, 1920.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世界大事表

徐則陵

年期	侵略主義國性運動	勞動潮流	民治主義	學術演進
一八七〇	普法之戰　日本維新		俄國始有地方議會	孟特律夫發明原子律
一八七一	德法訂佛蘭克福條約　俄佔伊犁　意大利統一	英布工團令	意大利召集國會	達爾文人類由來出版
一八七二	馬志尼卒			斯賓塞心理原則出版
一八七三		馬克斯之『第一國際』解散		
一八七四		英國勞工始有代議士		
一八七五				白爾發明德律風
一八七六				哥希發現獸瘟黴菌
一八七七	俄土之戰			
一八七八	[illegible]　西歐四十年來武裝和平之局	普布取締社會黨令	俄皇亞力山大二世被戕	甘新登美術科學陳列館開幕
一八七九	日本滅琉球	漢利喬治進步與貧困出版		瘧熱症黴菌發現
一八八〇				柯羅希[illegible]電子傳遞性
一八八一	[illegible]			
一八八二	三國同盟　加[illegible]卒			達爾文卒

年期	侵略主義國性運動	勞動潮流	民治主義	學術演進
一八八三	英據埃及	馬克斯卒　英之菲賓黨成立		
一八八四	法佔安南	法國工團得法律認可　英之社會民治聯盟成立	英通過改革案—農工參政	
一八八五		資本論第二卷出版		白斯篤始用瘋犬毒法　戴[illegible]完成摩托車
一八八六			格蘭斯登提議愛爾蘭自治案	
一八八七	日本[illegible]臺灣			
一八八八	[illegible]			
一八八九		倫敦船塢工人罷工　列寧[illegible]俄國資本制之發展出版	日本頒憲法	
一八九〇	俾斯麥致仕　英割[illegible]	紐西蘭工團大罷工	日本始召集國會	
一八九一		德社會民治工黨宣佈[illegible]綱	北洋海軍成立　紐西蘭工團始有代議士	
一八九二	[illegible]同盟			
一八九三	[illegible]	法國[illegible]方聯合　英[illegible]獨立工黨成立	紐西蘭女子參政	
一八九四	中日之戰			海爾茲發現電磁浪

最近之五十年

年					
一八九五			紐西蘭有工界調和令		鑾根發明X光線
一八九六					徽蘭學家斯德辛 裴格納發明裴洛光線 郎留演放飛機
一八九七	德據膠州灣	格里得自治			芮讀叟發現氦 無線電報發明
一八九八	西班牙之戰	戊戌變法譚嗣同等死難		挪威普選	甘黎夫婦發現銧
一八九九		波爾人與英人鬨戰		芬蘭爭憲法	
一九〇〇	西伯利亞鐵道完功 俄取營口	義和團之役		南澳共和國成立(仍屬英國)	孟台爾遺傳定例再現
一九〇一				南澳共和國女子參政	
一九〇二	英日同盟 英滅波爾 東清鐵道竣功		法國勞工聯盟成立		
一九〇三			俄國多數黨成立	愛斯蘭自治	英法美三國間始通海電
一九〇四	英人侵西藏 英法協商 日俄之戰				
一九〇五	朴資茅斯條約		『第二國際』成立 俄國『紅星期日』之慘變	芬蘭爭憲法全國罷工 俄人之革命運動	萊賽兄弟試演飛機 安斯坦提出特別相對原理
一九〇六		清室預備立憲 挪威獨立	╲	俄國始召集國會 芬蘭女子參政	馬可尼設大西洋兩岸無線電報
一九〇七	三國協商 英俄劃分波斯勢力範圍			挪威女子參政	
一九〇八	奧國收巴士尼亞與海爾此哥[illegible]地	布加利亞獨立		葡萄牙立憲	不雷摺得北極 白雷利阿飛渡英法海峽
一九〇九				瑞典下院用普選制	

年					
一九一〇	日并朝鮮		法國頒職工會成立令 『第二國際』會議於日尼瓦	葡萄牙民國成立	甘黎夫人發現純銧
一九一一		愛爾蘭爭自治案通過 辛亥革命	德國工界會議於推布叨	希臘始有兩院制	安斯坦提出普通相對原理
一九一二		中華民國成立 巴爾幹之戰		中華民國宣布臨時約法	
一九一三	巴拿馬運河成功	希臘併格里得		愛爾蘭自治案通過(一但未實行)	
一九一四	歐戰開幕				
一九一五	日本攻取青島 西歐之戰壕戰略 德之潛艇戰略 飛艇之戰略 土耳其襲蘇彝士運河未遂		英國工社聯盟成立	丹麥普選女子參政	
一九一六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	新芬黨革命		雲南護法	始用當克戰車
一九一七	德宣佈無限制潛艇戰略 美德宣戰 當克戰略 集會戰略		俄國革命	俄國女子參政	
一九一八	休戰約簽字	威爾遜宣布十四點	德國革命	英國普選女子參政 威爾遜宣布國際聯盟計畫	
一九一九	克留孟稜式之凡爾賽和議			德意志民國布憲法 德國女子參政	
一九二〇	國際聯盟開會		『第三國際』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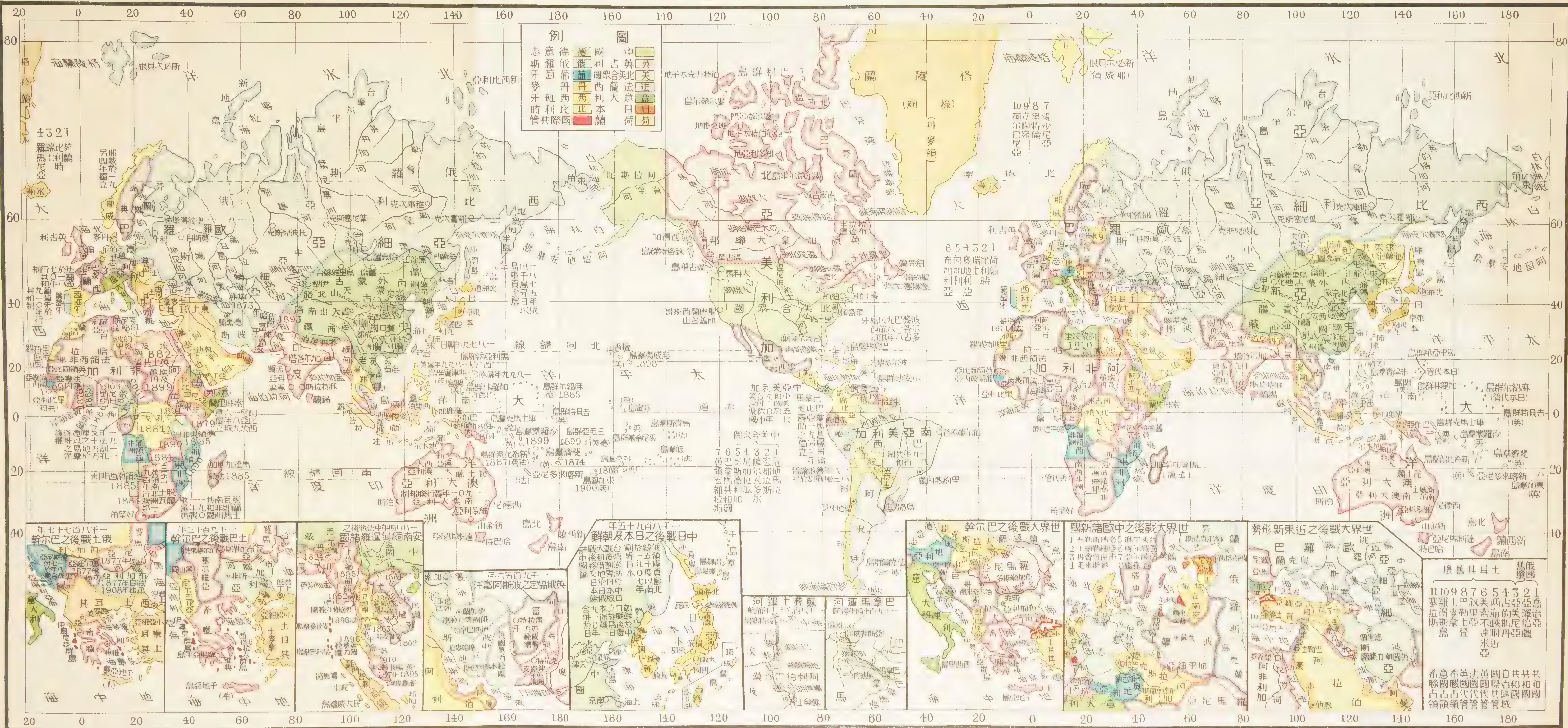
曾[illegible]

勢圖



嘉定童岳亨著 出版者申報館

五十年來世界變遷大勢圖



嘉定童世亨著　出版者申報館

圖中數字表明各國占領年代左為世界大戰前之變遷形勢右為戰後新形勢總圖所不能表示者附作分圖以表示之

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

胡適

目次

（一）引論

現在倒數上去五十年，正是一八七二年。我們且看那時候的哲學界是個什麼樣子。

(1)歐洲大陸上，浪漫主意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Romanticism）已到了衰敗分崩的時期了。海格爾（Hegel, 1770-1831）已死了四十一年了。叔本華（Schopenhauer, 1788-1860）已死了十二年了。組織偉大的哲學系統的狂熱，——偉大的『海格爾式』的哲學系統，因為他們都是從哲學家的腦子裏抽想出來的偉大系統，——忽然冷落了。最有勢力的海格爾學派早已分裂了：『右』派的早已變成衛道忠君的守舊黨了；『左』派的，在宗教的方面，有佛爾巴赫（Feuerbach, 1804-1872）與斯道勞斯（Strauss）；在社會和政治方面，有馬克思（Marx, 1818-1883）與拉薩爾（Lassalle, 1825-1864）的社會主義。

(2)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當時也衰了。孔德（Comte 1798-1857）已死了十五年了。英國方面的彌兒（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再過一年（一八七三）也死了。英國只有一個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此時還正當盛時，但他久已完全成為一個演化論的哲學家，久已不是十九世紀上半的實證主義者了。

(3)大陸上浪漫主義的餘波此時變成了一種新的意象主義，又叫做『物觀的意象主義』（Objective Idealism）。這一派的遠因是康德（Kant），近因是海格爾。此派的大師是洛茨（Lotze, 1817-1881）。當一八七二年，他的重要著作已出了不少。一八七四，他的（Logik）出版；一八七九，他的（Metaphysik）出版；一八八四，這兩部書都譯成英文了。在英國方面，德國系的哲學向來沒有勢力；但到了這個時候，新意象主義也在英國有代表起來了。格林（T. H. Green, 1836-1882）的名作，（Introduction to Hume）是一八七四年出來的。開耳得（Caird）的（Philosophy of Kant）是一八七七年出來的。這一派的英國大師勃拉得來（F. H. Bradley, 1846—）的兩部本有名的名著，（Principles of Logic）與（Appearance and Reality）這時候都還



胡適

不曾出來。但這個時代的英國哲學界，——至少可以說，英國的大學教授所代表的哲學界，染上的德國色彩，已是很濃了。

(4)大陸上的思想界裏，這一年(一八七二)忽然出了一個怪傑，叫做尼采(Nietzsche, 1844-1900)。他的少年作品，悲劇的產生(Die Geburt der Tragodie)就出在這一年。這部書提出一種新的人生觀。他用希臘的酒神ㄉ匿修司(Dionysius)代表他的理想的人生觀；他說ㄉ匿修司勝於阿婆羅(Apollo, 希臘的樂神)，而阿婆羅遠勝於梭格拉底(Socrates)。——這就是說，生命重於美術，而美術重於智識。這就是尼采『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第一步。

(5)一八七二年一月十日，達爾文校完了他的物類由來第六版的稿子。這部思想大革命的傑作，已出版了十三年了。他的人類由來(The Descent of Man)也出版了一年了。物類由來出版以後，歐美的學術界都受了一個大震動。十二年的激烈爭論，漸漸的把上帝創造的物種由來論打倒了，故赫胥黎(Huxley, 1825-1895)在一八七一年曾說，『在十二年中，物類由來在生物學上做到了一種完全的革命，就同牛敦的(Principia)在天文學上做到的革命一樣。』但當時的生物學者及一般學者雖然承認了物種的演化，還有許多人不肯承認人類也是由別的物類演化出來的。人類由來的主旨只是老實指出人類也是從猴類演化出來的。這部書居然銷售很廣，而且很快：第一年就銷了二千五百部。這時候，德國的赫克爾(Haeckel)也在他的(Naturliche Schopfungs Geschite)裏極力主張同樣的學說。當日關於這個問題——物類的演化——的爭論，乃是學術史上第一場大戰爭。十年之後(一八八二)，達爾文死時，英國人把他葬在衛司敏德大寺裏，與牛敦並列，這可見演化論當日的勝利了。達爾文同時的斯賓塞，承認演化論最早(在物類由來出版之先)；他把進化的觀念應用到社會科學和心理學上去。他的重要的著作早已出了好幾種，這時候(一八七二)他正在完結他的心理學；他的羣學肄言(The Study of Sociology)也是這一年出版的。

(6)一八七二年九月裏，達爾文的家裏來了一個美國客人，叫做萊特(Chauncy Wright, 1830-1875)。萊特在美國曾替達爾文的學說做過很有力的辯護。(達爾文傳第二冊，頁三三三以下。)他自己說，『我的目的是要把你(達爾文)的學說和一般的哲學研究，連貫起來。』這個萊特那時在美國康橋(Cambridge)同幾個朋友組織了一個『玄學會』。會員之中，有皮耳士(C. S. Peirce, 1839-1914)和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6)。這兩個人便是實驗主義(Pragmatism)的開山大師。一八七三年，皮耳士動手做了一篇文章，這篇文章後來(一八七七)略有修改，在科學通俗月刊上發表。這篇的總題是『科學邏輯的舉例』(Illustrations of the Logic of Science)，是實驗主義的第一次發表。但是那時候大家還不注意這種學說，直到二十年後，詹姆士方才重新把這種學說傳揚出去。

(7)一八七二是普法戰爭結局後的第二年。前一年，法蘭西帝國改成了第三共和國，普魯士王變成了新德意志帝國的皇帝；法國同普魯士議和，割了兩州的地；巴黎的市民暴動，組織『公立政府』(The Commune)；公立政府的結局，——暴亂與慘酷，——使法國的社會主義運動受了十年的挫折。但德國普利之後，德國的社會主義却添了許多和平發展的機會。這時候(一八七二)，拉薩爾(Lassalle)已死了八年了，馬克思成了社會黨的大宗師。馬克思的資本論(Das Kapital)的第一冊(一八六七)已出版了五年了。『社會民主黨』已成了一種政治勢力了。(一八七三年，社會民主黨得票四三七四三八〇)馬克思在前八年(一八六四)組織了一個國際勞動者協會(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但巴枯寧(Bakunin)的無政府主義的鼓吹，普法戰爭的影響，巴黎公立政府的失敗，——這些事件使這『第一國際』四分五裂。這一年(一八七二)國際勞動者協會的總機關遂從倫敦移到紐約；不上五年，遂解散了。第一國際解散之後，馬克思仍舊繼續做他的資本論。

以上是這半世紀開幕時的哲學界的大勢。我們對於第一項的舊浪漫主義，和第二項的舊實證主義，都可以不談了。我們在這一篇裏，只敘述

(1)新意象主義，
(2)尼采的哲學，
(3)演化論的哲學，
(4)實驗主義，
(5)晚近的兩個支流，
(6)社會政治學說。

(二) 新的意象主義

洛茨(Lotze)精通醫學與生理學，他受了科學的影響，却不滿意於機械論的人生觀。他總想調和科學的機械論與浪漫派的意象論。(Idealism 或譯爲觀念論，今譯爲意象論。)他從機械論入手，指出近世科學承認一切現象由於元子的交互作用。這些元子只是無數『力的中心』。但是究竟物的本體是物質的呢？還是精神的呢？洛茨要我們用『類推』法(比例)

來解決這個問題。物的本體若是完全獨立的，就不可知了。我們只能由已知『推知』未知。我們所以能直接了解我們自己的精神的現象，全靠心靈的綜合力。宇宙的實際，也須譯成精神的現象，方才可知。洛茨以為元子也是有生命的，並不是死的。(這裏面很有來本尼茲(Leibnitz)的影響。)實際(Reality)有種種的等級；人的心靈代表最高的一級，其餘的以次遞降下去，就是最低等的物質也有心靈的生活。

洛茨以後，德國有哈德門(Hartmann, 1842-1906)，費希納(Fechner, 1801-1871)，心理學家溫德(Wundt)，都屬于這一派。現存的老將倭鏗(Eucken)，反對理智主義與自然主義，鼓吹精神的生活，頗能替近代的宗教運動添一個理論的基礎。

在英國方面，格林(Green)的休謨哲學緒論(Introduction to Hume)和他的人生哲學導言(Prolegomena to Ethics)是這一派開山的著作。格林是一個熱心改良社會的人，做了許多社會服務的事業。當達爾文的進化論引起許多激烈討論的時候，格林正當壯年。(一八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牛津大學辯論進化論的大會，—生物學史上最有名的一場舌戰，—格林也在座，他那時還是大學學生。)他對於這種自然主義的人生觀，總覺得不能滿意。人不單是物質的，他是精神的；他有自覺力。人是那普遍的心靈的一個影子。他有欲望與情感，但人的欲望與禽獸的衝動不同：人能把他的衝動化成他自己的，變成自覺的，使欲望變成意志。人的特點就在他能想像一個勝於現在的境界，並且努力求達到那個境界。

格林不幸早死了。英國後起的新意象論派的哲學家，要算勃勒得來(Bradley)最重要了。他的哲學最不好懂，有人叫他做『近世哲學的柔諾(Zeno)』。他的名著叫做現象與本體(Appearance and Reality)。本體是絕對的。(Absolute)人類平常的經驗知識，都只是片面的，不完全的知識。那絕對的本體是貫通的，諧和的，無所不包的。我們的經驗知識，只是那大本體的一個具體而微的部分；雖不完全，却非虛幻，也可以算是一個小本體。我們單靠思想知識，是不能知道那絕對的本體的。只有直覺，只有直接的感覺，可以使我們領略本體的大意。

自從勃勒得來以來，這一派又叫做『絕對的意象論』(Absolute Idealism)。何以又叫做『物觀的意象論』(Objective Idealism)呢？因為他們一方面承受休謨與康德的經驗主義與意象主義，一方面又想拿海格爾的歷史哲學來代替那新興的進化論。絕對的本體是可知的，却又是不完全可知的，人心的作用，能把散漫的感覺與經驗，組織一個宇宙；這個宇宙雖是不完全，却不是純粹主觀的，因為人人都有一個大同小異的宇宙；既然人人都有，互相印證，故可說是物觀的。這個宇宙，這個宇宙觀，是進化的，靠着知識科學的進步，由孩童的宇宙進到大人的宇宙，由常人的宇宙進到科學家哲學家的宇宙，由不完全的宇宙進到比較上略完全的宇宙，這就是進化。

這個學派，在五十年中，可算是大陸上『正宗』哲學的傳人。他的勢力在英國美國都很大。英國的大師是鮑生葵(Bosanquet)，美國的大師是羅以斯(Royce, 1855-1916)。狄雷教授(Thilly)在他的哲學史(頁五六二)裏略舉美國哲學家屬于這一派的，竟有二十人之多。但馬文教授(W. T. Marvin)在他的歐洲哲學史裏說(頁三五五)：

> 在這裏，哲學史家不得不指出，科學同這一派寂寞的，書生的學說，又宣告離婚了。也許將來科學還可以回來和他同居；但在今日，這一個運動雖然是大而重要，却只可算是歐洲哲學思潮的一個廻波，不能算是正流了。

(三)尼采

尼采也是浪漫主義的產兒。他接受了叔本華的意志論，而拋棄了他的悲觀主義。叔本華說的意志，是求生的意志；尼采說的意志，是求權力的意志。生命乃是一齣爭權力的大戲；在這戲裏，意志唱的是正角，知識等等都是配角。眞理所以有用，只是因為他能幫助生命，提高生命的權力。生命的大法是：各爭權力，優勝劣敗。生命的最高目的是造成一種更高等的人，造成『超人。』戰爭是自然的，是不可免的；和平是無生氣的表示。為求超人社會的實現，我們應該打破一切慈悲愛人的教訓。叔本華最推崇慈悲，尼采說慈悲可以容縱弱者而壓抑強者，是社會進步的最大仇敵。

尼采反對當時最時髦的一切民治主義的學說。生命是競爭的，競爭的結果自然是強者的勝利。強者賢者的統治是自然的；一切平民政治的主張—民權，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都是反自然的。不平等是大法，爭平等是時人妄想。

尼采大聲疾呼的反對古代遺傳下來的道德與宗教。傳統的道德是奴隸的道德，基督教是奴隸的宗教。傳統的道德要人愛人，保障弱者劣者，束縛強者優者豈不是奴隸的道德嗎？基督教及一切宗教也是如此。基督教提倡謙卑，提倡無抵抗，提倡悲觀的人生觀，更是尼采所痛恨的。

尼采本是一個古學家，他在巴司爾(Basle)大學做古言語學的教授。但一身多病，—也是『弱者』之一！他的超人哲學雖然帶着一點『過屠門而大嚼』的酸味，但他對於傳統的道德宗教，下了很無忌憚的批評，『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確有很大的破壞功勞。

(四)演化論的哲學

一八七二年的六版的物類由來，乃是最後修正本。達爾文在這一版的頁四二四裏，加了幾句話：

前面的幾段，以及別處，有幾句話，隱含的說自然學者相信物類是分別創造的。很有人說我這幾句話不該有。但我不曾刪去他們，因為他們的保存可以紀載一個過去時代的事實。當此書初版時，普通的信仰確是如此的。現在情形變了，差不多個個自然學者承認演化的大原則了。（達爾文傳二，三三二。）

當一八五九年物種由來初出時，赫胥黎在太晤士報上作了一篇有力的書評，最末的一節說：

達爾文先生最忌空想，就同自然最怕虛空一樣。（「自然最怕虛空」（Nature abhors a vacuum）乃是諺語。）他搜求事例的殷勤，就同一個憲法學者搜求例案一樣。他提出的原則，都可以用觀察與實驗來證明的。他要我們跟着走的路，不是一條用理想的蜘蛛網絲織成的雲路，乃是一條用事實砌成的大橋。那麼，這條橋可以使我渡過許多知識界的陷坑；可以引我們到一個所在，那個所在沒有那些妖豔動人而不生育的魔女—叫做最後之因的—設下的陷人坑。古代寓言裏說一個老人最後吩咐他的兒子的話是：『我的兒子，你們在這葡萄園裏掘罷。』他們依着老人的話，把園子都掘遍了；他們雖不曾尋着窖藏的金，却把園地鋤遍了，所以那年的葡萄大熟，他們也發財了。（赫胥黎論文，二，頁一一〇。）

這一段話最會形容達爾文的眞精神。他在思想史的最大貢獻就是一種新的實證主義的精神。他打破了那求『最後之因』的方法，使我們從實證的方面去解決生物界的根本問題。

達爾文在科學方面的貢獻，他的學說在這五十年中的逐漸證實與修正，—這都是五十年的科學史上的材料，我不必在這裏詳說了。我現在單說他在哲學思想上的影響。

達爾文的主要觀念是：『物類起于自然的選擇，起于生存競爭裏最適宜的種族的保存。』他的幾部書都只是用無數的證據與事例來證明這一個大原則。在哲學史上，這個觀念是一個革命的觀念；單只那書名—物類由來—把『類』和『由來』連在一塊，便是革命的表示。因為自古代以來，哲學家總以為『類』是不變的，一成不變就沒有『由來』了。例如一粒橡子，漸漸生芽發根，不久滿一尺了，不久成小橡樹了，不久成大橡樹了。這雖是很大的變化，但變來變去還只是一株橡樹。橡子不會變成鴨腳樹，也不會變成枇杷樹。千年前如此，千年後也還如此。這個變而不變之中，好像有一條規定的路線，好像有一個前定的範圍，好像有一個固定的法式。這個法式的範圍，亞里士多德叫他做『哀多斯』（Eidos），平常譯作『法』。中古的經院學者譯作『斯比西斯』（Species），正譯為『類』。（關於「法」與「類」的關係，讀者可參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頁二〇六。）這個變而不變的『類』的觀念，成為歐洲思想史的唯一基本觀念。學者不去研究變的現象，却去尋現象背後的那個不變的性。那變的，特殊的，個體的，都受人的輕視；哲學家很驕傲的說：『那不過是經驗，算不得知識。』眞知識須求那不變的法，求那統舉的類，求那最後的因。（亞里士多得的「法」即是最後之因。）

十六七世紀以來，物理的科學進步了，歐洲學術界漸漸的知道注重個體的事實與變遷的現象。三百年的科學進步，居然給我們一個動的變的宇宙觀了。但關於生物，心理，政治的方面，仍舊是『類不變』的觀念獨占優勝。偶然有一兩個特別見識的人，如拉馬克（Lamarck）之流，又都不能澈底。達爾文同時的地質學者，動物學者，植物學者，都不曾打破『類不變』的觀念。最大的地質學家如來爾（Lyell），—達爾文的至好朋友，—何嘗不知道大地的歷史上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生物？但他們總以為每一個地質的時代的末期必有一個大毀壞，把一切生物都掃去；到第二個時代裏，另有許多新物類創造出來，他們始終打不破那傳統的觀念。

達爾文不但證明『類』是變的，而且指出『類』所以變的道理。這個思想上的大革命在哲學上有幾種重要的影響。最明顯的是打破了有意志的天帝觀念。如果一切生物全靠着時時變異和淘汰不適於生存競爭的變異，方才能適應環境，那就用不着一個有意志的主宰來計劃規定了。況且生存的競爭是很慘酷的；若有一個有意志的主宰，何以生物界還有這種慘劇呢？當日植物學大家葛雷（Asa Gray）始終堅執主宰的觀念。達爾文曾答他道：

我看見了一隻鳥，心想吃他，就開鎗把他打殺了：這是我有意做的事。一個無罪的人站在樹下，觸電而死。難道你相信那是上帝有意殺了他嗎？有許多人竟能相信；我不能信，故不信。如果你相信這個，我再問你：當一隻燕子吞了一個小蟲，難道那也是上帝命定那隻燕子應該在那時候吞下那個小蟲嗎？我相信那觸電的人和那被吞的小蟲是同類的案子。如果那人和那蟲的死不是有意注定的，為什麼我們偏要相信他們的『類』的初生是有意的呢？（達爾文傳第一冊，頁二八四。）

我們讀慣了老子『天地不仁』的話，列子魚鳥之喻，王充的自然論，—兩千年來，把這種議論只當耳邊風，故不覺得達爾文的議論的重要。但在那兩千年的基督教的威權底下，這種議論確是革命的議論；何況他還指出無數科學的事實做證據呢？

但是達爾文與赫胥黎在哲學方法上最重要的貢獻，在於他們的『存疑主義』。（Agnosticism）。存疑主義這個名詞，是赫胥黎造出來的，直譯為『不知主義』。孔丘說，『知之

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這話確是『存疑主義』的一個好解說。但近代的科學家還要進一步，使們要問，『怎樣的知，才可以算是無疑的知？』赫胥黎說，只有那證據充分的知識，方才可以信仰，凡沒有充分證據的，只可存疑，不當信仰。這是存疑主義的主腦。

一八六〇年九月，赫胥黎最鍾愛的兒子死了，他的朋友金司萊（Charles Kinsley）寫信來安慰他，信上提到人生的歸宿與靈魂的不朽兩個大問題。金司萊是英國文學家，很注意社會的改良，他的人格是極可敬的，所以赫胥黎也很誠懇的答了他一封幾千字的信。（赫胥黎傳，一，頁二三三——二三九。）這信是存疑主義的正式宣言，我們摘譯幾段如下：

……靈魂不朽之說，我並不否認，也不承認。我拿不出什麼理由來信仰他，但是我也沒有法子可以否證他。……我相信別的東西時，總要有證據；你若能給我同等的證據，我也可以相信靈魂不朽的話了。我又何必不相信呢？比起物理學上『質力不滅』的原則來，靈魂的不滅也算不得什麼希奇的事。我們既知道一塊石頭的落地含有多少奇妙的道理，決不會因爲一個學說有點奇異就不相信他。但是我年紀越大，越分明認得人生最神聖的舉動是口裏說出和心裏覺得『我相信某事某物是真的』。人生最大的報酬和最重的懲罰都是跟着這一椿舉動走的。這個宇宙，是到處一樣的；如果我遇着解剖學上或生理學上的一個小小困難，必須要嚴格的不信任一切沒有充分證據的東西，方才可望有成績；那麼，我對於人生的奇秘的解決，難道就可以不用這樣嚴格的條件嗎？用比喻或猜想來同我談，是沒有用的。我若說，『我相信某條數學原理』，我自己知道我說的是什麼：夠不上這樣信仰的，不配做我的生命和希望的根據。……

科學好像教訓我『坐在事實面前像個小孩子一樣；要願意拋棄一切先入的成見；謙卑的跟着「自然」走，無論他帶你往什麼危險地方去：若不如此，你決不會學到什麼。』自從我決心冒險實行他的教訓以來，我方才覺得心裏知足與安靜了。……

我很知道，一百人之中就有九十九人要叫我做『無神主義者』（Atheist），或他種不好聽的名字。照現在的法律，如果一個最下等的毛賊偷了我的衣服，我在法庭上宣誓起訴是無效的。（一八六九以前，無神主義者的宣誓是無法律上的效用的。）但是我不得不如此。人家可以叫我種種名字，但總不能叫我做『說謊的人』。……

這種科學的精神，——嚴格的不信任一切沒有充分證據的東西，——就是赫胥黎叫做『存疑主義』的。對于宗教上的種種問題持這種態度的，就叫做『存疑論者』（Agnostic）。達爾文晚年也自稱爲『存疑論者』。他說：

科學與基督無關，不過科學研究的習慣使人對於承認證據一層格外慎重罷了。我自己是不信有什麼『默示』（Revelation）的。至於死後靈魂是否存在，只好各人自己從那些矛盾而且空泛的種種猜想裏去下一個判斷了。（達爾文傳，一，頁二七七。）

他又說：

我不能在這些深奧的問題上面貢獻一點光明。萬物緣起的奇秘是我們不能解決的。我個人只好自居於存疑論者了。（同書，一，二八二。）

這種存疑的態度，五十年來，影響於無數的人。當我們這五十年開幕時，『存疑主義』還是一個新名詞；到了一八八八年至一八八九年，還有許多衛道的宗教家作論攻擊這種破壞宗教的邪說，所以赫胥黎不能不正式答辨他們。他那年作了四篇關於存疑主義的大文章：

(1) 論存疑主義，
(2) 再論存疑主義，
(3) 存疑主義與基督教，
(4) 關於靈異事蹟的證據的價値。

此外，他還有許多批評基督教的文字，後來編成兩厚册，一册名爲『科學與希伯來傳說』，一册名爲『科學與基督教傳說』。（赫胥黎論文，卷四，卷五。）這些文章在當日思想界很有廓清摧陷的大功勞。基督教當十六七世紀時，勢燄還大，故能用威力壓迫當日的科學家。葛里賴（Galileo）受了刑罰之後，笛卡兒（Descartes）就趕緊把他自己的『天論』毀了。從此以後，科學家往往避開宗教，不敢同他直接衝突。他們說，科學的對象是物質，宗教的對象是精神，這兩個世界是不相侵犯的。三百年的科學家忍氣吞聲的『敬宗教而遠之』，所以宗教也不十分侵犯科學的發展。但是到了達爾文出來，演進的宇宙觀首先和上帝創造的宇宙觀起了一個大衝突，於是三百年來不相侵犯的兩國就不能不宣戰了。達爾文的武器只是他三十年中搜集來的證據。三十年搜集的科學證據，打倒了二千年尊崇的宗教傳說！這一場大戰的結果，——證據戰勝了傳說，——遂使科學方法的精神大白於世界；赫胥黎是達爾文的作戰先鋒，（因爲達爾文身體多病，不喜歡紛爭，）從戰場上的經驗裏認清了科學的唯一武器是證據，所以大聲疾呼的把這個無敵的武器提出來，叫人們認爲思想解放和思想革命的唯一工具。自從這個『拿證據來』的喊聲傳出以後，世界的哲學思想就不能不起一個根本的革命，——哲學方法上的大革命。於是十九世紀前半的哲學的實證主義（Positivism）就一變而爲十九世紀末年的實驗主義（Pragmatism）了。（看下章）

斯賓塞也是提倡演化論的人，達爾文稱他做前輩。然而他對於演化論的本身，不曾有

多大的貢獻；他的大功勞在於把進化的原則應用到心理學，社會學，人生哲學上去。

他在一八六〇年出版了他的原理論（First Principles），書的前面附有一篇廣告，說他要陸續發表一部『哲學全書』，全書的順序如下：

(1)原理論

部甲，不可知的。

部乙，可知的原理。（如『力的永存』『進化的大法』等等）

(2)生物學原理：分二冊，六部。（目從略）

(3)心理學原理：分二冊，八部。

(4)社會學原理：分三冊，十一部。

(5)道德學原理：分二冊，六部。

最初買預約券的人名也附在後面，中有彌兒（穆勒），達爾文，赫胥黎的名字。他這部大書出了三十六年（一八六〇—一八九六）方才出完；中間經過許多經濟上的困難，幸而他的年壽高，居然能完了他這個宏願。他的哲學是我們不能在這篇短文裏討論的。我們現在只能指出他的進化論（Evolution一個字，我向來譯爲『進化』，近來我想改爲『演化』。本篇多用『演化』，但遇可以通用時，亦偶用『進化』。）應用時的幾個特別貢獻。

斯賓塞說萬物的演化，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積聚，例如太陽系宇宙最初的星氣，又如地球初期在星氣內成的球形，又如生物初期的營養。第二個時期是畫分，——所謂由『由渾而畫』——例如由星氣分爲各天體，又如每一天體分爲各部分，又如生物分爲各種構造與官能。這個畫分的時期呈現一個分離的趨勢，如果有一方面太偏重了，必致陷入瓦解的危險。所以須有第三個時期的安定。安定就是調和分與合之間，保存一種和均。但這種和均的安定是不能永久的，將來仍舊要重新經過這三時期的演進。

我們先看他在生物學上的應用。他說，生命是內部（生理的）關係和外面關係的適應。一個生物不但承受外來的感覺，並且因此發生一種變化，使他將來對於外境的適應更勝於未變化之前。種類上，生理上的變異是外來勢力的影響，那種適宜的變異就得自然的選擇，就生存了。達爾文說這是『自然的選擇』，斯賓塞說，不如叫他做『最適者的生存』，因爲種種生理上的變化，雖是環境的影響，却也是生物對付環境的『作用』（Function）的積漸結果。

這個觀念，應用到心理學上去，就把心的現象也看作『適應』的作用。他說，心理的生活和生理的生活有同樣的性質，兩種生活都是要使內部關係和外部關係互相適應。從前的人把『意識』（Consciousness）說的太微妙了，其實意識也是一種適應的作用。人受的印象太多了，不能不把他們排列成一種次序：凡是神經的作用，排成順序，以使適應外面的環境的，便是意識。斯賓塞把意識看做一種適應。這個觀念後來頗影響了現代的新派心理學。

在人心行爲的方面，斯賓塞也很有重大的貢獻。他用適應和不適應來說明行爲的善惡。刀子割得快，是『好』刀子；手鎗發的遠，放的準，是『好』手鎗；房子給我們適當的蔽護和安逸，是『好』房子。雨傘不能遮雨，是『壞』雨傘；皮靴透進水來，是『壞』皮靴。人的行爲的好壞，也是如此的。有些行爲是沒有目的的，沒有目的便沒有好壞可說，便不發生道德問題。凡有目的的行爲，都是要適應那個目的的。『我們分別行爲的好壞，總是看他能否適應他的目的。』斯賓塞又拿這個觀念來說行爲的進化；他說，幼稚的行爲是適應不完全的行爲；行爲越進化，目的與動作的互相適應越完密。他這種行爲論，在最近三十年的道德觀念和教育學說上都有不小的影響。

（五）實驗主義

我們在第一章裏說美國人萊特（Wright）要想把達爾文的學說和一般的哲學研究，連貫起來。這個萊特在美國康橋辦了一個『玄學會』，這個會便是實驗主義的發源之地。會員皮耳士（Peirce）在一八七三年做了一篇『科學邏輯的舉例』，這篇文章共分六章，第二章是論『如何能使我們的意思明白』。這兩個標題都是很可以注意的，因爲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出實驗主義最初的宗旨是要用科學方法來把我們所有的意思的意義弄的明白。皮耳士是一個大科學家，所以他的方法只是一個『科學試驗室的態度』（"The laboratory attitude"）。他說，『你對一個科學實驗家無論講什麼，他總以爲你的意思是說某種實驗法若實行時定有某種效果。若不如此，你說的話他就不懂得了。』他平生只遵守着這個態度，所以說，『一個觀念的意義完全在那觀念在人生行爲上所發生的效果。凡試驗不出什麼效果來的東西，必定不能影響人生行爲。所以我們如果能完全求出承認某種觀念時有那麼些效果，不承認他時又有那麼些效果，如此我們就是這個觀念的完全意義了。除掉這些效果之外，更無別種意義。這就是我所主張的實驗主義。』（Journal of Philos., Psy., and Sc. Meth. XIII. No. 26, P. 710.引）

他這一段話的意思是說，一切有意義的思想都會發生實際上的效果。這種效果便是那思想的意義。若問那思想有無意義或有什麼意義，只消求出那思想能發生何種實際的效果；只消問若承認他時有什麼效果，若不承認他時又有什麼效果。若不論認他或不認他，都

不發生什麼影響，都沒有實際上的分別，那就可說這個思想全無意義，不過胡說的廢話。

皮耳士又說，『凡一個命辭的意義在於將來。（命辭或稱命題 Proposition。）何以故呢？因為一個命辭的意義還只是一個命辭，還只是把原有的命辭翻譯成一種法式使他可以在人生行為上應用。』他又說，『一個命辭的意義即是那命辭所指出一切實驗的現象的通則』。（同上書 P. 711 引）這話怎樣講呢？我且舉兩條例。譬如說『砒霜是有毒的。』這個命辭的意義還只是一個命辭，例如『砒霜是吃不得的，』或是『吃了砒霜是要死的，』或是『你千萬不要吃砒霜。』這三個命辭都只是『砒霜有毒』一個命辭所涵的實驗的現象。後三個命辭即是前一個命辭翻譯出來的應用公式，即是這個命辭的眞正意義。又如說，『悶空氣是害衞生的，』和『這屋裏都是悶空氣』。這兩個命辭的意義就是叫你『趕快打開窗子換換新鮮空氣』！

皮耳士的學說不但是說一切觀念的意義在於那觀念所能發生的效果；他還要進一步說，一切觀念的意義，即是那觀念所指示我們應該養成的習慣。『悶空氣有害衞生』一個觀念的意義在於他能使我們養成常常開窗換新鮮空氣的習慣。『運動有益身體』一個觀念的意義在於他能使我們養成時常作健身運動的習慣。科學的目的只是要給我們許多有道理的行為方法，使我們從信仰這種方法生出有道理的習慣。這是科學家的知行合一說。這是皮耳士的實驗主義。（參看 Journal of Philos., Psy., and Sc. Meth. XIII, 21, P. 709-720）

皮耳士的實驗主義只是一種方法論。我們在上章曾指出赫胥黎的存疑主義是一種思想方法，他的要點在於注重證據。對於一切迷信，一切傳說，他只有一個作戰的武器，是『拿出證據來』。這個態度，雖然確是科學的態度，但只是科學方法的一方面，只是消極的破壞的方面。赫胥黎還不曾明白科學方法在思想上的完全涵義，何以見得呢？赫胥黎的論文的第一卷，大多是論科學成績的文章，他自己還題一個總目，叫做『方法與結果。』他還做一篇小序，說本卷第四篇說的是笛卡兒指出的科學判斷必不可少的條件；其餘八篇說的都是笛卡兒的方法應用到各方面將來的結果。但笛卡兒的方法只是一個『疑』字；赫胥黎明明指出笛卡兒的方法只是不肯信仰一切不淸楚分明的命辭，只是把一個『疑』字從罪過的地位升作一種責任了。赫胥黎認淸了這個『疑』字是科學精神的中心，他們當時又正在四面受敵不能不作戰的地位，所以他的方法只是消極的部分居多，還不能算是科學方法的完全自覺。皮耳士的實驗主義，方才把科學方法的積極消極兩方面的含義發揮出來，成為一種哲學方法論。在積極的方面，皮耳士指出『試驗』作標準：『一個觀念的意義完全在於那觀念在人生行為上發生的效果。承認他時，有什麼效果？不承認他時，有什麼效果？如此，[illegible]有這個觀念的完全意義。』在消極的方面，他指出凡試驗不出什麼效果的都沒有意義。這個標準，比笛卡兒的『明白』『清楚』兩個標準更厲害了。

皮耳士的文章是一八七七年出版的；當時的人都不狠注意他。直到二十年後，詹姆士用他的文學的天才把這個主義漸漸的傳播出來，那時候機會也比較成熟了，所以這個主義不久便風行一世了。

但詹姆士是富於宗教心的人。他雖是實驗主義的宣傳者，他的性情根本上和實驗主義有點合不攏來。他在一八九六年發表一篇『信仰的心願』(The Will to Believe)，反對赫胥黎一班人的存疑主義。赫胥黎最重證據，和他同時的有一位少年科學家克里福 (W. K. Clifford, 1845-1879) 也極力擁護科學的懷疑態度來攻擊宗教。克利福雖然死的很早，（死時只有三十多歲）但他的論文與講演集 (Lectures and Essays) 却至今還有人愛讀。他曾有一段話說：

如果一個人為了自己的安慰和愉快，就信仰一些不曾證實不曾疑問的命題，那就是侮辱信仰了。……沒有充分證據的信仰，即使他能發生愉快，那種愉快是偷來的。……我們對於人類的責任是要防禦這樣的信仰，就同防禦瘟疫一樣，不要使自己染了瘟疫還傳染全城的人。……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無論何人，凡沒有充分證據的信仰，總是錯的。

這種宣言，詹姆士大不滿意；他就引來做他的『信仰的心願』的出發點。他[illegible]的指出這班人說的要求『物觀的證據』(Objective evidence) 是不可能的。他說：

物觀的證據，物觀的確實，確是很好的理想，但是在這個月光照着，夢幻常來尋着的星球上，那裏去尋他們呢？……互相矛盾的意見會各自說有了物觀的證據的，也不知有過多少種了！『有一個上帝』——『上帝是沒有的』；『心外的物界是可以直接知得的』——『心只能知他自己的意象』；『有一種無條件的道德命令』——道德義務是欲望的結果』；『人人有一個長在的心靈』——『只有連續無常的心境』；『因果是無窮的』——『有一個最後之因』；『一切都是不得已』——[illegible]『自由』；……我們回想古來適用這個物觀證據的主義到人生上去的，最驚人的莫如當日教會的異端審問局 (The Holy Office of Inquisition)，我們想到這一層，就不十分高興去恭聽那物觀證據的話了。……

我們須記得，我們對於眞理與謬誤的責任心其實都是我們的情感生活的表現。……那說『寧可永沒有信仰，不可信仰誑話』的人，不過表示他太怕上當罷了。也許他能防制他的許多欲望和畏懼；但這個怕上當的畏懼，他

卻奴隸也似的服從他。至於我呢，我也怕上當；但我相信人在這個世界比上當更壞的事多着呢！所以克里福的教訓在我耳朵裏很有一種風狂的聲音，很像一個大將訓令他的兵士們『寧可完全不打仗，不可冒受微傷的危險』。戰勝敵人與戰勝天然，都不是這樣得來的。我們的錯誤斷乎不是那樣十分了不得的大事。在這個世界裏，無論怎樣小心，錯誤總是不能免的，倒不如把心放寬點，膽放大點罷。

他的主張是：

有時候，有些信仰的去取是不能全靠智識方面來決斷的；當這樣時候，我們情感方面的天性不但正可以，並且正必須出來決斷。因爲，當這樣時候，若說『不要決斷，還是存疑罷』，那還是一種情感上的決斷，結果也許有同樣的危險，——放過眞理。

他拿宗教的問題做例。

存疑的態度仍舊免不了這個難關；因爲那樣做去，若宗教是假的，你固可以免得上當，若宗教竟是眞的，你豈不吃虧了麼？存疑的危險，豈不同信仰一樣嗎？（信仰時，若宗教是眞的，固占便宜，若是假的，便上當了。）譬如你愛上了一個女子，但不能斷定現在的安琪兒將來不會變作母夜叉，你難道因此就永遠遲疑不敢向他求婚了嗎？

詹姆士明明白白的宣言：

假如宗教是眞的，只是證據還不充分，我不願意把你的冷水澆在我的熱天性上，因爲拋棄我一生可以賭贏的唯一機會，——這個機會只靠我願意冒險做去，只當我情感上對世界的宗教態度畢竟會不錯的。

這就是『信仰的願心』。這個態度是一種賭博的態度：宗教若是假的，信仰的上當，存疑的可以倖免；但宗教若是眞的，仰信的便占便宜，存疑的便吃虧了。信仰與存疑，兩邊都要冒點險，但是人類的意志（Will）大都偏向占便宜的方面，就同賭博的人明知可輸可贏，然而他總想贏不想輸。赫胥黎一派的科學說，『輸贏沒有把握，還是不賭爲妙。』詹姆士笑他們膽小，他說『不賭那會贏？我願意賭，我就賭，我就大膽的賭去，只當我不會輸的！』

他這種態度，也有他的獨到的精神。他說：

假如那造化的上帝對你說：

我要造一個世界，保不定可以救援的。這個世界要做到完全無缺的地位，須靠各個分子各盡他的能力。我給你一個機會，請你加入這個世界。你知道我不擔保這世界平安無事的，這個世界是一種眞正冒險事業，危險很多，但是也許有最後的勝利。這是眞正的社會互助的工作。你願意跟來嗎？你對你自己，和那些旁的工人，有那麼多的信心來冒這個險嗎？

假如上帝這樣問你，這樣邀請你，你當眞怕這個世界不安穩竟不敢去嗎？你當眞寧願躲在睡夢裏不肯出頭嗎？

這是詹姆士的『淑世主義』（Meliorism）的挑戰書。詹姆士自己是要我們大着膽子接受這個邀請的。他狠嘲笑那些退縮的懦夫，那些靜坐派的懦夫。他說，『我曉得有些人有不願去的。他們覺得那個世界裏須要用奮鬪去換平安，這是狠沒有道理的事。……他們不敢相信機會。他們想尋一個世界，要可以歇肩，可以抱住爹爹的頭頸，就此被吹到那無窮無極的生命裏面，好像一滴水滴在大海裏。這種平安清福，不過只是免去了人世經驗的種種煩惱。佛家的涅槃其實只不過免去了塵世的無窮冒險。那些印度人，那些佛教徒，其實只是一班懦夫，他們怕經驗，怕生活。……他們聽見了多元的淑世主義，牙齒都打戰了，胸口的心也駭得冰冷了。』詹姆士自己說，『我嗎？我願意承認這個世界是眞正危險的，是須要冒險的；我決不退縮，我決不說「我不幹了！」』

詹姆士的哲學確有他的精采之處，但終不免太偏向意志的方面，帶的意志主義（Voluntarism）的色彩太濃重了，不免容易被一般宗教家利用去做宗教的辯護。實驗主義本來是一種方法，一種評判觀念與信仰的方法；到了詹姆士手裏，方法變鬆了，有時不免成了一種辯護信仰的方法了。即如他說，

依實驗主義的道理看來，如果『上帝』那個假設有滿意的功用，——此所謂滿意，乃廣義的，——那假設便是眞的。

皮耳士的方法，這樣活用了，就狠有危險了。所以皮耳士狠不以爲然，覺得 Pragmatism 這個名字被詹姆士用糟了，他想把那個名詞完全讓給詹姆士一派帶有意志主義色彩的『實際主義』，而他自己另造一個字 Pragmaticism 來表明他的『實驗態度』。杜威也不贊成詹姆士的意志主義，所以他不用 Pragmatism 的名稱，自稱爲『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又稱爲『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只有英國的失勒 (F. C. S. Schiller) 一派的『人本主義』(Humanism)，名稱上雖有不同，精神上卻和詹姆士最接近。

現在單說杜威的工具主義。杜威始終只認實驗主義是一種方法論，故他最初只專力發揮實驗主義的邏輯一方面，這種邏輯他叫做『工具的邏輯』，後來也叫做『試驗的邏輯』。一九〇七年，詹姆士出了一部書，叫做『實驗主義』，他想把皮耳士，杜威，失勒，以及歐洲學者倭斯襪（Ostwald），馬赫（Mach）的學說都貫串在一塊，看作一個哲學大運動。這書

最近之五十年

也談玄學，也談知識論，也談常識，也論眞理，也論宇宙，也論宗教。杜威覺得他這種大規模的綜合是有危險的，所以他做了一篇最懇切的批評，叫做『實驗主義所謂「實際的」是什麼』，後來成爲他的『試驗的邏輯雜論』(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的一篇。杜威把詹姆士論實驗主義的話，總括起來，作爲實驗主義的三個意義：第一，實驗主義是一種方法；第二，是一種眞理論；第三，是一種實在論。杜威引詹姆士的話來說明這三項如下：

(1)**方法論** 詹姆士總論實驗主義的方法是『要把注意之點從最先的物事移到最後的物事；從通則移到事實，從範疇移到效果。』(看胡適文存卷二，頁九五。)

(2)**眞理論** 『凡眞理都是我們能消化受用的，能考驗的，能用旁證證明的，能稽核查實的。凡假的都是不能如此的。』『如果一個觀念能把我們一部分的經驗引渡到別一部分的經驗，連貫的滿意，辦理的妥貼，把複雜的變簡單了，把煩難的變容易了。——如果這個觀念能做到這步田地，他便「眞」到這步田地，便含有那麼多的眞理。』(看胡適文存卷三，頁九八——一〇二。)

(3)**實在論** 『理性主義以爲實在(Reality)是現成的，永遠完全的；實驗主義以爲實在還在製造之中，將來造到什麼樣子便是什麼樣子。』『實在好比一塊大理石到了我們手裏，由我們雕成什麼像。』(看同書卷二，頁一〇五——七。)

但杜威指出實驗主義雖有這三種意義，其實還只是一種方法論。他把方法論再分析出來，指出他的三種應用。(甲)用來規定事物(Objects)的意義，(乙)用來規定觀念(Ideas)的意義，(丙)用來規定一切信仰的意義。

(甲)事物的意義。詹姆士引德國化學大家倭斯襪(Ostwald)的話『一切實物能影響人生行爲；那種影響便是那些事物的意義。』他自己也說，『若要使我們心中所起事物的感想明白清楚，只須問這個物事能生何種實際的影響，——只須問他發生什麼感覺，我們對於他起何種反動。』譬如說『悶空氣』，他的意義在於他對於呼吸的關係和我們開窗換空氣的反動。

(乙)觀念的意義。我們如要規定一個觀念的意義，只須使這觀念在我們經驗以內發生作用。把這個觀念當作一種工具用，看他在自然界能發生什麼變化，什麼影響。一個觀念(意思)就像一張支票，上面寫明可支若干數目，如果這個自然銀行見了這張支票即刻如數兌現，那支票便是眞的，——那觀念便是眞的。

(丙)信仰的意義。信仰包括事物與觀念兩種，不過信仰的事物觀念的意義是平常公認爲已經決定了的。若要決定這種觀念或學說的意義，只須問，『如果這種學說是眞的，那種學說是假的，於人生實際上可有什麼分別嗎？如果無論那一種是眞是假都沒有實驗上的區別，那就可證明這種表面不同的學說其實是一樣的，一切爭執都是廢話。』

以上是杜威就詹姆士書中搜括出來的方法論。杜威自己著的書，如『我們如何思想』，如『試驗的邏輯雜論』，都特別注重思想的工具的作用。怎樣是『工具的作用』呢？杜威說：

我們人手裏的大問題是：怎樣對付外面的變遷才可以使這些變遷朝着那於我們將來的活動有益的方向走。……生活的進行全在能管理環境。生活的活動必須把周圍的變遷一一變換過；必須使有害的勢力變成無害的勢力；必須使無害的勢力變成幫助我們的勢力。

這種生活就是經驗。經驗全是一種『應付的行爲』，思想知識就是應付未來的重要工具。向來的哲學家不明白經驗的眞性質，所以有些人特別注重感覺，只認那細碎散漫的感覺爲經驗的要義；有些人特別注重理性，以爲細碎的感覺之上還應該有一個綜合組織的理性。前者屬於經驗主義，後者屬於理性主義。近代生物學和心理學發達的結果，使我們明白這種紛爭是不必有的。杜威指出感覺和推理都是經驗(生活)的一部分。平常的習慣式的動作，例如散步，讀小說，睡覺，本沒有什麼段落可分；假如散步到一個三叉路口，不知道那一條是歸路，那就不能不用思想了；又如讀書讀到一處忽然上下不相接了，讀不下去了，那就又不能不用思考的工夫了。這種疑難的境地便是思想的境地。困難的感覺便是思想的動機，『便是思想的挑戰書。』感覺了困難之後，我們便去搜求解決困難之法，這便是思想。思想是解決困難的工具。當搜求解決的方法之時，我們的經驗知識便都成了供給資料的庫藏。從這庫藏裏湧出來了幾個暗示的主意，我們一一選擇過，斥退那些不適用的，單留下那最適用的一個主意。這個主意在此時還只是一種假設的解決法；必須他確能解決那當前的困難，必須實驗過，方才成爲證實的解決。解決之後，動作繼續進行；散步的繼續散步，讀書的繼續讀書，又回到順適的境地了。

我們可以把思想的層次畫一個略圖：



仔細分析起來，凡是有條理的思想，大概都可以分作五步：(1)感覺困難；(2)尋出疑難所在；(3)暗示的湧現；(4)評判各種暗示的解決，假定一個最適用的解決；(5)證實——就是困難的解決——。在這五步裏，究竟何者單是細碎的感覺？又何嘗

有什麼超於經驗的理性？從第一步感覺困難起，到最後一步解決困難止，步步都是一段經驗的一個小部分，都是一個『適應作用』的一個小段落。

杜威在他的新著哲學的改造（一九二〇）裏說：

……我們現在且看從古代生活到近代生活，『經驗』本身遭遇的變化。在柏拉圖眼裏，經驗只是服從過去，服從習慣。經驗差不多等於習俗，——不是理性造的，也不是用心造成的，只是從狠無意識的慣例相習成風的。所以在柏拉圖眼裏，只有『理性』可以解放我們，使我們不做盲從習俗的奴隸。

到了倍根和他那一派的哲學家，我們就可以看出一個奇怪的翻案。理性和他手下的許多抽象觀念倒變成守舊拘迂的分子了。經驗卻變成解放的動力了。在倍根一派的眼裏，經驗指那新的分子，使我們不要拘守舊慣，替我們發見新的事實與眞理。對於經驗的信仰，並不產生頑固，卻產生了謀進步的努力。

這個古今的不同，正因爲大家都不知不覺的承認了，所以是格外可注意的。這一定是因爲人生實在的經驗上起了一種具體的重大的變化了。因爲人們對於『經驗』的見解究竟是跟着實際經驗來的，而且是倣照那實際的經驗的。

當希臘的數學和其他理性的科學（Rational Science）發達的時候，科學的學理不曾影響到平常的經驗。科學只是孤立的，離開人事的，從外面加入的。醫術總算是含有最多量的實證知識了，但醫術還只是一種技術，不曾成爲科學。況且當日各種實用的技術裏也沒有有意的發明與有目的的改良。匠人只知道摹倣遺傳下來的模型；不依老樣式做去，往往退步了。技術的進步，或者是慢慢的無意的逐漸衍變出來的，或者是一時興到，偶然創出的一種新式。既然沒有自覺的方法，只好歸功於神助了。在社會政術的方面，像柏拉圖那樣的澈底改革家，只覺現有的弊病都是因爲缺乏可以倣效的型範。匠人制器，尚有型範可以依據，而社會國家裏反沒有這種型範。哲學家應該供給這種法象；法象成立之後，應該得宗教的尊崇，藝術的裝點，教育的灌輸，行政官的執行，總要使他們一成不變。

試驗的科學的發達，使人們能制裁他們的環境；這本是不用再詳說的了。但這種制裁是和那舊日的經驗觀不相容的，然而人們常常忽略了這一層，所以我們不能不指出：經驗從『經驗的』(Empirical) 變爲『試驗的』(Experimental) 的時候，有一件根本重要的事就發生了。從前人們用過去經驗的結果，只不過造成一些習慣，供後人來盲目的服從或盲目的廢棄。現在人們從舊經驗裏尋出目的和方法來發展那新而且更好的經驗。所以經驗竟積極的自己制裁自己了。詩人沙士比亞曾說『沒有法子可以改善「自然」，但「自然」自己供給那種法子』。我們也可拿他說「自然」的話來說經驗。我們不用尋鈔老文章，也不須坐待事變來逼迫我們變化。我們用[illegible]大經驗來創造新的而更好的將來經驗。經驗的本身就含有使用方法[illegible]自己[illegible]。所以智識——所謂「理性」——並不是外加在經驗上的東西。[illegible]靠經驗來暗示的；但他又可以從種種發明裏用來[illegible]經驗。[illegible]……

……康德哲學裏的『理性』，是用來介紹普遍性與秩序條理到經驗裏去的。那個『理性』，在我們現在看起來，很可以用不着了；那不過是一班中了古代形式主義和煩瑣術語的毒的人捏造出來的。我們只要那過去經驗裏出來的一些具體的意思，——依據現在的需要，漸漸發展成熟；用來做具體改造的目的與方法；並且用適應的事業的成敗來試驗過。——就儘夠了。這些從經驗出來，積極的用在有目的上的種種意思，我們就叫做『智慧』(Intelligence)。（頁九二—九六。）

杜威在這幾段裏指出古今人對於『經驗』的態度所以不同，正因爲古今人實際的經驗確已大不相同了。古人的經驗是被動的，守舊的，盲目的，所以古哲學要推崇理性而輕視經驗。今人的經驗，因爲受了試驗科學的影響，是主動的支配自然，是進取的求革新，是有意識的計畫與試驗，所以倍根以來有許多哲學家推崇經驗而攻擊理性和他的附屬物。但人們究竟不肯輕易打碎他們磕頭膜拜過的偶像，所以總想保存一個超於經驗之上而主持經驗的『理性』。這是兩千年歐洲哲學史的一個總綱領。杜威指出，我們正用不着康德們捏造出來的那個理性。經驗的活用，就是理性，就是智慧。此外更沒有什麼別的理性。人遇困難時，他自然要尋求應付的方法；當此時候，他的過去的經驗知識裏，應着需要的徵召，湧出一些暗示的意思來。經驗好像一個檢察官，用當前的需要做標準，一項一項的把這些暗示都審查過，把那些不相干的都發放回去，單留下一個最中用的；再用當前的需要做試金石，叫那個留下的假設去實地試驗，用試驗的成敗定他的價值。這一長串連貫的作用，——從感覺困難到解決困難，——都只是經驗的活用。若說『既有作用，必還有一個作用者』，於是去建立一個主持經驗的理性：那就是爲宇宙建立一個主宰宇宙的上帝的故智了！

杜威的這一個中心觀念，把哲學史上種種麻煩的問題，——經驗與理性，感覺與理智，個體與名相，事與理，——都解決了。他在創造的智慧 (Creative Intelligence) 裏，曾說：

智識上的進步有兩條道路。有時候，舊觀念不必十分改變，更不必完全拋棄，只須擴大範圍，精密研究，知識也就因此增加了。有時候，知識的增加只要性質的變換，不要數量的增加。人心覺得有些老問題實在不值得討論了；從前火熱的意思，現在退涼了；從前狠迫切的興趣，現在冷淡了。人們的道路改了一個方向了；從前的

困難，現在都不成問題了，從前不注意的問題，現在倒變大了。那些老問題未必就解決了，但他們用不着解決了。（頁三。）

杜威覺得哲學史上有許多問題都是哲學家作繭自縛的問題，本來就不成問題，現在更用不着解決了。我們只好『以不了了之』。他說：

如果哲學不弄那些『哲學家的問題』了，如果哲學變成解決『人的問題』的哲學方法了，那時候便是哲學光復的日子到了。（同書，頁六五。）

（六）晚近的兩個支流

這一章名為『晚近的兩個支流』。我也知道『支流』兩個字一定要引起許多人的不平。但我個人觀察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的世界思潮，自不能不認達爾文赫胥黎一派的思想為哲學界的一個新紀元。自從他們提出他們的新實證主義來，第一個時期是破壞的，打倒宗教的威權，解放人類的思想。所以我們把赫胥黎的存疑主義特別提出來，代表這第一時期的思想革命。（許多哲學史家都不提起赫胥黎，這是大錯的。他們只認得那些奧妙的（哲學家的問題），不認得那驚天動地的（人的問題）！如果他們稍有一點歷史眼光，他們應該知道二千五百年的思想史上，沒有一次的思想革命比一八六〇到一八九〇年的思想革命更激烈的。一部哲學史裏，康德佔四十頁，而達爾文只有一個名字，而赫胥黎連名字都沒有，那是決不能使我心服的。）第二個時期是新實證主義的建設時期：演化論的思想侵入了哲學的全部，實證的精神變成了自覺的思想方法，於是有實驗主義的哲學。這兩個時期是這五六十年哲學思潮的兩個大浪。但在這洶湧的新潮流之中，我們還可以看出一些迴波，一些支派內中那舊浪漫主義的迴波，我們已說過了。（第二章）現在單敘最近三十年中的兩個支流，一個是法國柏格森的新浪漫主義，一個是英美兩國的新唯實主義。

(A) 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

實證主義——無論舊的新的——都是信仰科學的。科學家的基本信條是承認人的智慧的能力。科學家的流弊往往在於信仰理智太過了，容易偏向極端的理智主義（Intellectualism），而忽略那同樣重要的意志和情感的部分。所以在思想史上，往往理智的頌讚正在高唱的時候，便有反理智主義的（Anti-intellectualistic）喊聲起來了。在舊實證主義的老本營裏，我們早就看見孔德的哲學終局成了孔德的宗教。在新實證主義的大本營裏，那實驗主義的大師詹姆士也早已提出意志的尊嚴來向赫胥黎們抗議了。（見上章）同時法國的哲學家柏格森也提出一種很高的反理智主義的抗議。

柏格森不承認科學與論理可以使我們知道『實在』的真相。科學的對象只是那些僵死的糟粕，只是那靜止的，不變的，可以推測預料的。在那靜止的世界裏，既沒有個性，又沒有生活，科學與論理是狠有用的。但是一到了那動的世界裏，事事物物都是變化的，生長的，活的，——那古板的科學與論理就不中用了。然而人的理智（Intellect）偏不安本分，偏要用死的法子去看那活的實在；於是他硬把那活的實在看作死的世界；硬說那靜的是本體，而動的是幻象；靜止是真的，而變動是假的。科學家的理想的宇宙是一個靜止的宇宙；科學的方法是把那流動不息的時間都翻譯成空間的關係，都化成數量的和機械的關係。這樣的方法是不能了解『實在』的真相的。

柏格森說，只有『直覺』（Intuition）可以真正了解『實在』。直覺就是生活的自覺。這個宇宙本來是活的，他有一種創造向前的力，——柏格森叫他做『生活的衝動』（Elan Vital）——不斷的生活，不息的創造。這種不息的生活向前，這種不斷的變遷，不能用空間的關係來記載分析，只是一種『真時間』（Duree）。這種真時間，這種『實在』，是理智不能了解的。只有那不可言說的直覺可以知道這真實在，

柏格森也有一種進化論，叫做『創造的進化』（Creative Evolution）。這種學說假定一個二元的起原：一方面是那死的，被動的物質；一方面是那『生活的衝動。』生命只是這個原始衝動在物質上起作用的趨勢。這個原始衝動是生物演化的總原因。他在種子裏，一代傳給一代，積下過去的經驗，不斷的向前創造，就同滾雪球一樣，每一滾就加上了一些新的部分。這個衝動的趨勢，是多方面的，是無定的，是不可捉摸的。他的多方面的衝動，時時發生構造上，形體上的變異；變異到了狠顯著時，就成了新的種類了。他造成的結果，雖是狠歧異的，雖是五花十色的，其實只是一個狠簡單的唯一趨勢，——就是那生活的衝動。

我們拿動物的眼睛做個例。從一隻蒼蠅的眼，到人的眼，眼的構造確有繁簡的不同；但每一種動物的眼各有他的統一的組織；他的部分雖然極繁複，而各有一個單一的『看』的作用。機械論的生物學者只能用外境的影響來解釋這一副靈妙繁複的機器的逐漸造成，但他們總不能說明何以各個細部分的統屬呼應。至於目的論者用一個造物主的意志來解釋，更不能滿意了。柏格森用那原始的生活衝動來解釋；因為有那『看』的衝動，那看的衝動在物質上自然起一個單一的作用，那單一的作用自然發生一個統一的互應的構造。那衝動越向前，那構造也越加精密。但每一個構造——自極幼稚的到極高等的，——各自成為一個統一完備的組織。

柏格森又用一個很淺近的比喻。假如我們伸一隻手進到一桶鐵屑裡去，伸到一個地位，擠緊了，不能再進去了：那時候，鐵屑自然擠成一種有定的形式，——就是那伸進去的手

最近之五十年

和手腕的形式，假如真正是我們看不見的，那麼，我們一定要說出[illegible]的組織了：每一種纖維的位置只是四周的纖維的動作的結果，[illegible]了：有些人說，這裡面沒有一個目的的計畫，那又是目的論了。但是事實上的說明只是一樁不可分析的動作，[illegible]神經纖維的動作到的現在，物質上是了一種[illegible]的四方，就成了那樣的集合了。（「創造的進化」，頁八七—九七。）眼睛的演化也是如此。

柏格森批評那機械式的演化論，很有精到的地步。但是他自己的積極的貢獻，却還是一種盲目的衝動。五十年來，生物學對於哲學的貢獻，只是那適應環境的觀念。這個觀念在哲學界的最大作用，並不在那機械論的方面，乃在指出那積極的，創造的適應，認爲人類努力的方面。所謂創造的適應，也並不全靠狹義的理智作用，更不全靠那法式的數學方法。近代科學思想早已承認『直覺』在思考上的重要位置了。大之，科學上的大發明，小之，日用的推理，都不是法式的論理或機械的分析能單獨辦到的。根據於經驗的暗示，從活經驗裡湧出來的直覺，是創造的智慧的主要成分。我們試讀近代科學家像法國班嘉賚的科學與假設(Poincare, Science and Hypothesis)，和近代哲學家像杜威們的創造的智慧，就可以明白柏格森的反理智主義近於『無的放矢』了。

(b)新唯實主義(New Realism)

近年的一個最後的學派是新唯實主義『唯實主義』(Realism)的歷史長的狠哩。當中古時代，哲學家爭論『名相』(Universals)的實性，就發生了三種答案：

(1)名相的實在，是在物之先的：未有物時，先已有名象了。這一派名爲柏拉圖派唯實論。

(2)名相不能超於物先：名相即在物之中。這一派名爲亞里士多德派唯實論。

(3)名相不過是物的名稱；不能在物之先，也不在物之中，乃是有物之後方才起的。這一派名爲唯名論(Nominalism)。

中古以後，哲學史上的紛爭總脫不了這三大系的趨勢。唯名論又名『假名論』，因爲他不認名相的實在，只認爲人造的稱謂。（楊朱篇，『名無實，實無名。名者，僞而已矣。』）所以唯實論其實是承認名相的眞實，而唯名論其實乃是『無名論』。大抵英國一系的經驗哲學是假名論的代表；而大陸上的理性哲學是唯實論的代表。所以極端的唯心論（意象論）乃出在英國的經驗學派裡，而大陸上理性派的大師笛卡兒乃成一個唯物論者！這件怪異的事實，我們若不明白中古以來唯實唯名的背景，是不容易懂得的。

最近實驗主義的態度雖然早已脫離主觀唯心論(Subjective idealism)的範圍了，但的認經驗爲適應，認眞理爲假設，認知識爲工具，認實驗爲眞理的唯一標準，都帶有很濃厚的唯名論的色彩。在英國的一派實驗主義—失勒的人本主義，—宗的意象論的色彩更多。在這個時候，英國美國的新唯實主義的興起，自然是很可以注意的現象。英國方面，有羅素(Bertrand Russell)等，美國方面，有何爾特(E. B. Holt)，馬文(W. T. Marvin)等。何爾特和馬文等六位教授在一九一〇年出了一個聯名的宣言，名爲『六個唯實論者的第一次宣言』；一九一二年又出了一部合作的書，名爲『新唯實主義』。

我們先引他們的第一次宣言來說明新唯實論的意義。他們說：

唯實論主張：物的有無與認識無關；被知識與否，被經驗與否，被感覺與否，都與物的存否無關；物的有無，並不依靠這種事實。

六個唯實論者之中，馬文教授於一九一七年出了一部歐洲哲學史，那書的末篇第七章是專論新唯實主義的。我們略採他的話來說明這一派在歷史上的地位。馬文說：關於『知識的直接對象是心的(Mental)呢，還是非心的呢？』一個問題，共有四種答案：

(1)笛卡兒以來的二元論者說科學能推知一個物的（非心的）世界。

(2)存疑派的現象論者(Agnostic phenomenalists)說科學只能知道那五官所接觸的境界，此外便不能知道了。

(3)意象論者，(Idealists)包括那主觀的唯心論者和那物觀的意象論者，根本推翻二元論，竟不認有什麼超於經驗的物界。

(4)新唯實論者說我們須跳過笛卡兒，跳過希臘哲學，重新研究什麼是『心的』，重新研究知識與對象的關係。

新唯實論者批評前三派，共有兩大理由。第一，笛卡兒的二元論和他引起的主觀主義，有了三百年歷史的試驗，結果只是種種不能成立的理論，仍舊不能解決笛卡兒當日提出『心物關係』的老問題。這一層，我們不細述了。（可看馬文原書，頁四一一—四一三。）第二，這種二元論和他對於『心的』的見解，都從希臘思想裡出來的。希臘思想假定兩個重要觀念：一個是『本體』(Substance)的觀念，一個是『因果』的觀念。這兩個觀念，在近代科學裡都不能存在了，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用現代科學作根據，重新研究什麼是『心的』。這第二層，確是很重要的，故我們引馬文的話來說明：

自從葛理賴以來，科學漸漸脫離『因』的觀念，漸漸用數學上的『函數』(Function)的觀念來代他。……例如圓周之長，就是半徑的函數，因爲圓半徑加減時，圓周同時有相當的加減。又如槓杆上應加的壓力，就是槓杆的定點的函數。……函數只是數學上用來表示相當互變的兩個級系之間的一種關係。……科學進步以來，

所謂『因』的，都化成了這種函數的關係：我們研究天然事物越精，這些函數的關係越明顯，那野蠻幼稚的思想裏的『因』和『力』越容易不見了，『自然』成了一個無窮複雜的蛛網，他的蛛絲就是數學上所謂『函數』。

『心與物怎樣交相作用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會把他們看作相爲因果的兩種本體了，我們只須去尋出兩個級系之間的函數的關係。這些關係都可以用試驗研究去尋出來，都不是供懸想的理論去辯駁的東西。這些關係都是可以觀察的，並不關什麼不可知的本體。這樣一來，那心物關係的老問題就全沒有了。……

對於『本體』(Substance)的觀念，也可用同樣的駁難。普通的思想總以爲世間有許多原質，如木石金水等等；物體就是這些原質組成的。不但如此，普通人還以爲一物的原質可以說明那物的行爲或『性質』。因爲這是鋼，所以是堅硬的；因爲他是木，所以可燒，……但是在嚴格的科學思想裡，這些觀念和仙鬼魔術同屬於幼稚時代的懸想。依科學看來，物所以成物，所以有他的特別作用，所以有他的特性，全因爲他的構造(Structure)。假若我們還要問什麼是構造，科學說，構造就是組織，就是各部分間的關係。這個太陽系的宇宙所以如此運行，所以有他的特性全是因爲他的組織。吹燭成圈，吹笛成音，……都只指出物的本性不過是他的構造的假面。

近代科學漸漸的拋棄「本體」的觀念和搜求本體的志願了。(化學家也漸漸知道，他的所謂「元子」並不是向來所謂原質，只是組織不同的物質。)

近世思想上的這兩個變遷，就是新唯實論的基礎：新唯實論解決心和知識的問題的方法，只是要人拋棄那古代思想傳下來的「因」與「本體」的老觀念，而用近代科學裡「構造」與「函數」兩個觀念來用到心的生活的事實上去。

馬文又說新唯實主義論『心』的主張是：

人心並不是一個最後不可分析的東西，也決不是一個本體。心有一個構造，現在漸漸研究出來了。心有各部分，因爲疾病可以損害一些部分，而不能損害另一些部分；教育可以改變一些部分，而不能改變另一些部分……至少有一部分已經有了說明了。這種說明大要都是生物學的說明，我們的骨體是配着我們的環境的，我們的心也是如此。我們的骨體是遺傳的，心的特性也是遺傳的，我們的筋力配做種種相當的筋力伸縮，我們自有運動，愉快，飲食等等來引起相當的筋力伸縮。心的某種特性不用了，就會被淘汰掉；不用他，他就要弱了。……總而言之，神經系統的生理學一步一步的使我們明白心的作用，心的發達，心的訓練。科學研究心越進步了，心和物的關係越見得密切了，那向來的心物二元論也就越見得沒有道理了。

關於「知識」的作用，新唯實論者也認爲一種『關係』，他們也受了生物學的影響，所以把這種關係看作『生物的一種反應』。馬文說：

知識這件事(Knowing)並不是什麼不可思議的作用，他不過是這個世界裏的一件平常事實，正和風吹石落一樣；他也狠容易研究，正和天然界裏的一切複雜事實一樣。……知識不過是一種複雜的行爲，複雜的反應。……我們的神經系統是不適宜於應付那全個的世界的，我們所有的那些生成的或學來的反應，自然是狠不完全的。錯誤就是這種不完全的反應。(頁四一三—四一一。)

以上述新唯實論者的基本主張。他們對於歷史上因襲下來的『哲學家的問題』，雖不像實驗主義者『以不了了之』的爽快，但他們的解決法確也有狠精到的地方。但我們看新唯實論者的著作，總不免有一種失望的感想：他們究竟跳不出那些『哲學家的問題』的圈子。他們自命深得科學的方法，他們自以爲他們的哲學是建築在科學方法之上的；然而他們所謂『哲學裡的科學方法』究竟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英國的唯實論者羅素說的最多，我們請他來答覆。羅素在他的『哲學裏的科學方法』(神秘主義與邏輯頁九七—一一四)裡，曾說：

第一，一個哲學的命辭必須是普通的。他必不可特別論到地球上的事物，也不可論到這太陽系的宇宙，也不可論到空間和時間的任何部分。……我主張的是：有一些普通的命辭可以適用到一切個體事物，例如論理學上的命辭。……我要提倡的哲學可以叫做『邏輯的元子論』或叫做『絕對的多元論』，因爲他一方面承認多物的存在，一方面又否認這許多物組成的全體。……………

第二，哲學的命辭必須是先天的(A priori)。一個哲學命辭必須是不能用經驗上的證據來證實的，也不能用經驗上的證據來否證的。……無論這個實在世界是怎樣組成的，哲學說的話始終是眞的。(頁一一〇—一一一。)

假如我們用這兩個標準來評哲學，我們可以說幾千年來還不曾有哲學。況且他們的『科學方法』，也實在是奇怪的很！羅素說哲學同「邏輯」無別，而邏輯只管兩部分的事：

第一，邏輯只管一些普通的原理，這些原理可以施於事事物物，而不須舉出某一物，某種表詞，或某種關係。例如：『假如X是A類的一員，而凡A類的各員都是B類的一員，則X是B類的一員，無論X A B是什麼。』

第二，他只管『邏輯的法式』(Logical form)的分析與列舉。這種法式就是那些可能的命辭的種類，事實的各種，事實的組合分子的分類。這樣做去，邏輯供給我們一本清單，列舉着種種『可能』(Possibilities)，列舉着種種抽象的可能的假設。

(頁一一二)

最近之五十年

現在姑且不說這樣縮小哲學範圍的是否正當。我們要問，如果哲學不問『經驗的證據』，他們更從何處得來那些『普通的原理』？他們說，須用分析，然而分析是狠高等的一個知識程度，是經驗知識已進步狠高的時代的一種產物，並不是先天的。人類從無量數的『經驗的證據』裡得來今日的分析本事，得來今日的許多『邏輯的法式』。現在我們反過臉來說『哲學的命辭須是不能用經驗上的證據來證實或否證的』，這似乎有點說不過去罷？

我們觀察我們這個時代的要求，不能不承認人類今日的最大責任與最需要是把科學方法應用到人生問題上去。然而羅素的『哲學裏的科學方法』却說哲學命辭『必不可論到地球上的事物，也不可論到空間或時間的任何部分』。依這個教訓，那麼，哲學只許有一些空廓的法式，『可以適用到一切個體事物』。假如人生社會的問題果然能有數學問題那樣簡單畫一，假如幾個普遍適用的法式—例如『X＝A，A＝B，∴X＝B』—真能解決人生的問題，那麼，我們也可以跟着羅素走。但這種純粹『法式的哲學方法』，斯平挪莎(Spinoza)在他的『笛卡兒哲學』和『人生哲學』裏早已用過而失敗了。羅素是現代提倡這種『科學方法的哲學』的人，然而他近幾年來談到社會問題，談到政治問題，也就不能單靠那『不論到地球上的事物而可以適用到一切個體事物』的先天原則了？

羅素在牛津大學演講『哲學裡的科學方法』時，正是一九一四年；那年歐戰就開始了，羅素的社會政治哲學也就開始了。我們讀了羅素的政論，讀了他反對國家主義與共產主義的議論，處處可以看出羅素哲學方法的背影。那個背影是什麼呢？就是他的個人主義的天性。他反對強權，反對國家干涉個人的自由，反對婚姻的制度，反對共產主義，反對國家社會主義，處處都只是他這種個人主義的天性的表現。他的哲學，——『邏輯的元子論』或『絕對的多元論』—『一方面承認多物的存在，一方面又否認這許多物組成的全體』，其實只是他的個人主義的哲學方式。我們與其說羅素的哲學方法產生了他的個人主義的政治哲學，不如說他的個人主義的天性影響了他的哲學方法。同一個數學方法，那一位哲學家只看見數學上『只認全稱而不問個體』的方面，康德是也；這一位哲學家雖然也看見了數學上『只認法式而不問內容』的方面，却始終只認個體而不認個體組成的全體，羅素是也。這種表面上的矛盾，其實骨子裏還只是個人天性的區別。

我們對於新唯實主義，可以總結起來說：他們想用近代科學的結果來幫助解決哲學史上相傳下來的哲學問題，那是狠可以佩服的野心；但他們的極端，重分析而輕綜合，重『哲學家的問題』而輕『人的問題』，甚至於像羅素的說法，不許哲學論到地球上的事物，不許經驗的證據來證實或否證哲學的命辭，—那就是個人資性的偏向，不能認爲代表時代的哲學了。

（七）五十年的政治哲學的趨勢

這五十年中的政治哲學狠有幾個重大的變遷：(一)從放任主義變到干涉主義，(二)從個人的國家觀變到聯羣的國家觀，(三)從一元的主權論變到多元的主權論。（以下是高一涵先生代作的。）

照白爾克(E. Barker)說：自一八四八年到一八八〇年是放任主義盛行的時代。放任主義有兩層意思：對內，把政府活動的範圍縮到最小的限度；對外，實行自由貿易的政策。這時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有兩部代表個人主義的最重的著作出現：一是社會的靜止觀(Social Statics)(一八五〇年出版的)一是個人與國家(The Man Versus The State)(一八八五年出版的)。但是放任主義的命運似乎已經走到末路來了。一方面又有文學家如加萊爾(Carlyle)羅斯金(Ruskin)等，都想把社會的生活放在偉人的引導和軍政的組織之下，這種理想便是放任主義的對頭。自一八七〇年福斯特(Forster)已經制成國家干涉教育的條例；一八八〇年格林(Green)在牛津(Oxford)講演政治義務的原理，(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Obligation)主張國家得排除侵犯個人自由的障礙。自一八八〇年以後，社會主義已經盛行。激烈的社會主義如馬克思(Karl Marx)一派，極力的主張階級戰爭；穩健的社會主義如英國(Fabians)，又極力的主張改革。這兩派的主張雖然不同，但是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都想把經濟生活完全放在國家或社會的支配之下。白爾克說得好，他說：當一八六四年，凡不信任國家的都是正統派，凡是信任政府干涉的都是異端；到一九一四年，（因爲他的政治思想小史是在這一年中做的。）凡信任國家的都是正統派，凡是趨向無政府主義的都是異端。（見政治思想小史第一章緒論。）這是從放任主義變到干涉主義的明證。

個人主義大概都以爲國家只是孤立的個人的總集體，在個人之外再不能不注重羣的結合。邊沁(Bentham)一派雖然贊成職工組合(Trade Union)，但是他們只承認職工組合是達到個人自由競爭的一種方法。近五十年來，學者對於羣的觀念狠和從前不同。近來的學者如白爾克柯爾(G. D. H. Cole)福萊(M. P. Follett)等都認定國家的基礎不是建築在孤立的個人之上，只建築在羣的上邊。這些羣，正如絲絲相接的網子一樣，這條線連到那條線，沒有一條線不與別條線發生關係。福萊在他的新國家(The New State)中說：十九世紀的法理學（如個人權利，個人契約，個人自由之類。）都是建築在孤立的個人一個舊觀念上。他的著作，就想打破這種個人觀念的謬說，極力說明羣的意志和羣的感情。他的平

民政治就是在互相關係的個人的基礎上建設起來的。白爾克也是抱這種見解，且看他說：如果我們要是現在的個人主義者，我們便是聯羣的個人主義者。我們的個人正在結合成羣。我們不要再做個人與國家的書，只做羣與國(The Group Versus the State)的書。現在聯合主義(Federalism)盛行。普通人都以爲單一國享有唯一的主權，是一種錯誤的見解，同生活的實際不相符。我們以爲每個國家多少總是聯合的社會，包括許多不同的人羣，不同的教會，不同的經濟組織在內，每個團體都可以行使對於團員的支配權。聯合主義的感情異常的普及。新社會主義已經丟開獨受中央支配的集產主義的方法，在行會(Guild)名義之下造羣。他承認國家爲生產的工具的主人，要求把這種工具的動用權付託於各種同業行會管理之下；想教國家來鼓奬文化，要求由行會管理經濟的生活。(見政治思想小史第六章。)

柯爾也是這樣主張。他想打破以個人爲單位的代表制，甲以職業團體爲單位的代表制；(見社會學理 Social Theory 第六章。)想打破集產於國家的學說，代以集產於行會的學說。(見工業自治。)所以現在的國家是聯羣而成的國家，現在的文明是羣產生的文明；從前個人主義家心目中赤條條的個人，早已不在現在政治哲學家的心目之中了。(以上是高一涵先生作的，以下是張慰慈先生作的

現今政治哲學方面最重要的爭點就是主權論。主權論的學說共有兩種：一元說的和多元說的主權論。一元說的主權論就是普通一般政治學者所早已承認的學說，是把主權看做國家至尊無上的統治權。照這一元說的學說，國家是社會中的政治組織，有強制執行其意志的權力。那強制執行的權力就叫做主權，就是政治組織的根本基礎。這一種政治組織的特質有四種：

(一)有一定的土地，在那範圍之內，國家對於各種人民或人羣均有絕對的權力

(二)統一——在一國之內，祇有一個主權。

(三)主權是絕對的，無限制的，不可讓棄的，不能分的。

(四)個人自由是發源於國家，由國家保障的。

主張一元說的學者，總是竭力注重國家對於人民或人羣那一種直接的和絕對的權力。他們說：無論在什麼地方，一元總是發現於多元之先的。所有的多元是發生於一元，是歸納於一元的。所以要有秩序必須把那多元抑制在一元之下。如非一元有管理多元之權，引導多元達到其目的，多元的公共事業萬不能做起來。統一是萬物之基礎，所以也是各種社會生存之基礎。

這一元說的主權論倡始於布丹。歐洲當封建時代之末期，時局非常擾亂，貴族與貴族爭，貴族與國王爭，國王又與教皇爭，社會上紛亂的現象達到極點，人民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國家是差不多陷於無政府的危境，所以非有一個強有力的君主出來，不能救人民於水火，拯社會於沈溺，國王權力的擴張，實在是當時社會上的需要。專制君主政體最先實現於法國，所以說明這新制度所根據的新學說也發現於法國。

民治主義發展以後，人民對於主權的態度，雖經一次的改變，但是那一元說主權論的根本觀念仍舊繼續存在。十八世紀以後的主權論祇不過把『人民』這名詞來代替『君主』這名詞罷了。不過那時所謂『人民』也決不能包括全體的人民，祇不過是中等社會以上的人民罷了；所謂民權民意也祇不過是中等社會人的權利意志罷了。中等社會人因工業革命而得到財產，又因財產所有權而得到政權。他們有了金錢，無論什麼事都容易做得到。在各國政府裏邊，這一階級的人佔了極優勝的地位，所以他們的目的祇要維持社會秩序，保持他們自己的地位。他們的方法就是把國家抬高起來，把法律看做人民公共的意志，把主權當作國家的政治基礎。但是近年來，社會上的情形又不同了，勞工階級無產階級均要求社會給他們一種公平待遇；但是國家法律，差不多全是爲中級社會而設的法律，政府機關也在中級社會人民手中，勞工階級和無產階級實在不能靠社會上固有的學說，固有的制度，來達到他們所要求的『公平』所以那一元說的主權論就受了一部份人民的攻擊。

主張多元說的主權論的健將要推法國的狄格(Duguit)和英國拉斯基(Laski)兩個人。他們絕對不承認國家爲社會中至尊無上的組織，高出於其餘的各種組織之上。他們說；人民在社會之中，組織各種各樣的團體，有宗教的團體，有文化的團體，有社交的團體，有經濟的團體。他們有教會，有銀行清算聯合會，有醫學會，有工業聯合會，凡人民間有利害關係發生之處，他們總是羣聚起來，組織一個團體。人民對於這種種團體，也和他們對於國家同樣的盡心盡力，同樣的服從。照拉斯基說，這多元的社會觀

否認那一元的社會，一元的國家。……凡與人民相接觸的無數團體均能影響於人民的舉動。不過我們萬不能說人民的本身就因之而被那種團體併吞了。社會的作用祇有一種，不過那一種作用可以用種種方法解說，並可用各種方法達到其目的。這樣分析起來，國家就不過是人類社會中的一種團體。國家的目的不必一定就和社會的目的相適合；有如教會的，或工團聯合的目的，不一定就是社會的目的。那種團體自然有種種關係，由國家管理的，不過那種團體並不因之而就在國家權力之下。國家權力的至尊無上完全是一種錯誤的想像。……在道德的作用方面，教會是不

在國家之下的。在法律的作用方面，國家的性質是……[illegible]的結果。我們如果注意國家的內容一方面，那一元論者所假定的[illegible]，國家既是治者和被治者所組織的社會，國家的尊嚴當然有種種的限制：(一)國家祇能在其職權的範圍以內，不受外界的限制；(二)祇有在憲法所容許人民行為的範圍以內，國家纔有最高的執行權力。

除出這種學理方面的攻擊之外，還有許多運動從事實方面攻擊這種[illegible]一元論學理所發生的政治制度。這種種運動的目的，或者是極力提倡社會中各種團體的權利，使之不受國家的侵犯；或者是想把那政治管理權分配於各種職業，使各種職業在一定的範圍以內，有自治權力；或者再用別種方法，設立一種分權的政治制度。在英國，在法國，現今有種種勢力極大的運動，其作用均想從根本上改造現今的政治制度，或從組織方面入手，使國內各種職業，各種利益，均有派出政治代表的權，分掌政治方面的權力，或從職權方面入手，把國家權力範圍以內，分出一部份職權，由各地方機關執行。至於那種種運動的性質不是在這一篇文章的範圍以內，故不細述；我們單把這些運動的名稱列舉於下：

(一)職業代表制度

(二)行政方面的分權

(三)地方分權的趨勢 (Regionlism and Distributivism)

(四)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五)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這都是從一元的主權論到多元的主權論的明證。(以上是張慰慈先生作的。)

綜觀這幾十年的政治思想的變遷，有幾點不可不加說明。第一，從放任主義到干涉主義，自然是從不信任國家到信任國家了；然而近年的趨勢，要求國家把政治管理權分給地方，分給各種職業，根本上卻不是和『信任國家』的趨勢相反的。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前半的放任主義，只是智識階級對於當時政府不滿意的表示。政府不配干涉，偏愛干涉，所以弄得稀糟，引起人民『別干涉我們罷！』的呼聲。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政治稍稍革新，人民干政的範圍大擴張，大陸上國家社會主義的干涉政策的成效也大顯了，故人民對於國家的信任也漸漸增加起來。但十九世紀的政治究竟還只是中等階級的政治。到了近年，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漸漸起來，團體也堅固了，勢力也成形了。他們不能信任那建立於資產階級之上的集中政府，而要求一個分權於地方和分權於職業的政府。他們的運動，並不是根本上不信任國家，只是要求一個更可以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國家；並不是無政府的運動，只是一種改善政府組織的運動。

第二，多元主義的政治學說，並不是個人主義的復活，乃是個人主義的修正。凡是個人主義者，無論古今中外，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他們一方面只認個人，一方面卻也認那空蕩蕩的『大我』『人類』；他們只否認那介於『人類』與『我』之間的種種關係，如家庭，國家之類。他們因為不願意受那些關係的束縛，所以想像出種種『天然的權利』『天賦人權』來做反抗的武器。一元主義的政治學說早已指出他們的錯誤了。一元主義說，『權利』(right)是法律的產兒；沒有社會的承認和法律的保障，那有權利可說？一元主義的話雖然也有理，但總不能使個人主義者心服。多元主義的政治哲學雖然不否認個人，但也不認個人是孤立的；多元主義不但不否認家庭國家的真實，並且指出個人與人類之間還有無數『重皮疊影』的關係。你在家是一個兒子；在宗教方面是一個禮拜會會員；在職業方面是印刷工人會的會員，又是上海工人聯合會的會員；在政治方面是國民黨的黨員，是婦女參政運動會的會計，又是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你在每一個團體裏，有權利，也有義務；受影響，也影響別人；受管理，也管理別人。國家不過是這種種人類社會的一種；公民的權利義務不過是種種人類關係的一種。所以白爾克說：

如果我們要是現在的個人主義者，我們便是聯羣的個人主義者。

所以現在的政治問題不是斯賓塞說的『個人對國家』的問題，乃是白爾克們說的『羣對國家』的問題了。

第三，現在的政治思想何以不反抗『干涉主義』呢？十八世紀的幾塊大招牌，——『自由』『平等』——到了十九世紀的下半，反變成資產階級的擋箭牌了。工人要求政府干涉資本家，要求取締工廠和改善勞工待遇的立法，資本家便說這是剝奪他們營業的『自由』；便說這種勞動立法是特殊階級的立法(Class Legislation)，是違背『平等』的原則的。放任主義的政治的結果早已成了有力階級壓制無力階級的政治！所以赫胥黎批評斯賓塞的放任主義，叫他做『行政的虛無主義』。現代的思想所以不反抗干涉主義，正因為大家漸漸明白了政治的機關是為人民謀福利的一種重要工具。這個工具用的得當時，可以保障社會的弱者，可以限制社會的強暴，可以維持多數人民的自由，可以維持社會的比較的平等。所以現代的政府強迫兒童入學而父母不反抗，強制執行八時工作而工廠主人不敢反抗，禁止兒童作工而不為剝奪作工的自由，抽富人所得稅至百之五十以上而不為不平等。所以現代的政治問題不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權限的問題，乃是如何運用這個重要工具來謀最大多數的福利的問題了。所以我們與其沿用那容易惹起誤會的『干涉主義』，不如叫他做『政治的工具主義』罷。

(完)

十一，九，五，胡適。

嚴氏復輸入之四大哲學家學說及西洋哲學界最近之變遷

張嘉森

梁氏啓超論戊戌政變以後思想之變遷。稱『獨有侯官嚴復。先後譯赫胥黎天演論、斯密亞丹原富、穆勒約翰名學羣己權界論、孟德斯鳩法意、斯賓塞羣學肄言等數種。皆名著也。雖半屬舊籍。去時勢頗遠。然西洋留學生與本國思想界發生關係者。復其首也。』竊謂處二三十年前之中國。東西洋學問文字之隔絕。猶之我之寬衣博帶與彼之狹袖短褐。其不易互通。不待言矣。獨侯官嚴氏以我之古文家言譯西人哲理之書。名詞句調。皆出於獨創。譯名如物競天擇名學邏輯。已爲我國文字中不可離之部分。其於學術界有不刊之功。無俟深論。特其立言之際。務求刻肖古人。往往以古今習用之語。譯西方科學中之義理。故文字雖美。而意轉歧混。如天演論第二篇篇首云。

『自遞嬗之變遷。而得當境之適遇。其來無始。其去無終。曼衍連延。層見迭代。此之謂世變。此之謂運會。運者以明其遷流。會者以指所遭值。』

考之赫氏原文。但云天然狀態者。乃億萬年以來不斷之變遷之過程中一種暫時的境界而已。

That the state of nature, at any time, is a temporary phase of a process of incessant change……………

原文之義。簡單明瞭如此。而嚴氏以意顛倒附益。全失本來面目。且我國文字中意義寬泛者。莫若運字會字。以此人事盛衰之名。入之自然科學中。徒令人聯想及於『世運循環』『風雲際會』之成語。而赫氏生物哲學之本旨全失矣。

又如天演論第八篇云

『又謂此數十百民之內。而有首出庶物之一人。其聰明智慮之出於人人。猶常人之出於牛羊犬馬。而爲衆所推服。立之以爲君。』

原文中但云設有某行政機關（Som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而並無立君字樣。嚴讀此段。幾疑爲柳子厚封建論之首段。而忘其爲十九世紀赫胥黎之文字矣。

又如第八篇之中云。

『以爲爭長起於不足。乃爲之制其恆產。使民各遂其生。勿懍然常懼爲强與黠者之所兼幷。取一國之公是公非。以綱其刑與禮。使民各識其封疆畛畔。毋相侵奪。』



張嘉森

考原文。但云生存之具。而無所謂恆產。但云全社會合成意力所裁可之法律。而無所謂刑與禮。且首段中既云立君。又續以恆產與刑禮之制作。一若皆君主所有事。而與赫氏合成意力之旨，正相反對矣。其穆勒名學中。譯 Feeling 爲意。譯 Mind 爲神。譯 Bodies 爲形。譯 Succession, Co-existence 爲法。譯本部甲七十頁更與原字有毫釐千里之差。總之嚴氏譯文。好以中國舊觀念，譯西洋新思想。故失科學字義明確之精神。其所以爲學界後起者之所抨擊。即以此焉。

我文所欲論。不在嚴氏譯文之批評。而在嚴氏所輸入之西洋哲學家。言以此等哲學家生世。距今遠者則四五十年。近者則二十年。此四五十年或二十年中。西洋哲學界上已呈莫大之變遷。故以嚴氏譯著中有關係之哲學家爲本。以之與最近哲學界作一比較。庶幾可以窺見西洋思想之變遷。而我學界知所從事歟。

嚴氏譯文之著作。其足以代表十九世紀之思想界者。則有四人。曰穆勒約翰。曰達爾文。曰赫胥黎。

最近之五十年

嚴氏復譯人之四大哲學家學說及西洋哲學界最近之變遷

曰斯賓塞茲舉四家生卒及主要著作出版年月如下。

第一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生、一八〇六——死、一八七三

論理學 一八四三

生計學 一八四八

自由論 一八五九

功利主義 一八六三

哈密爾頓哲學論 一八六五

孔德及其實證主義 一八六五

第二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生、一八〇九——死、一八八二

物種由來 一八五九

家畜動植物之變化 一八六八

人種原始 一八七一

人及動物之情感之表示 一八七二

第三 赫胥黎 (T. Henry Huxley.) 生、一八二五——死、一八

全集十二冊。爲其子所編輯。其第九冊名進化與倫理。其中序論本論兩篇。卽嚴氏所譯之天演論也。

第四 斯賓塞 (Herbert Sp.ener.) 生、一八二〇——死、一九〇三

綜合哲學 一八六二——一八九六 十卷

一 第一原理

二 生物學原理

三 心理學原理

四 社會學原理

五 倫理學原理

以上四家之著作。由嚴氏譯出者。則有穆勒約翰之名學。(卽論理學)羣已權界論。(卽自由論)有斯賓塞之羣學肄言。(一八七三年出版卽社會學研究法)有赫胥黎之天演論。至於達爾文。則天演論中偶有按語及之而已。此四家中穆勒約翰生時。當十九紀之初。故與進化論無關。後三家則進化論之主動人物也。然穆勒約翰與三家有共同之一點。則彼此同爲實證主義者是已。此四家之立言。有關於專門科學者甚多。如穆勒約翰之生計學政治學。如斯賓塞之教育學。如達爾文之生物學。不能一一具論。茲篇所論。但就有關哲學者言之耳。

上篇 穆、達、斯、赫、四家哲學學說

第一 穆勒約翰氏 穆勒氏。經驗主義者也。傳英國學者培根、(Beacon) 休謨、(Hume) 拔克萊(Berkley)之衣鉢者也。其學問之成就。得力於其父哲姆士氏。早年讀邊沁氏(Bentham)之書。故其倫理學說。因襲邊沁氏之功利主義。其心理學。以觀念聯合論爲出發點。其論理學則以經驗(Experience)爲認識之源。故以內納法(侯官氏譯爲內籀日人譯爲歸納)爲求眞惟一方法也。

自來哲學上之兩大派。一主先天說。以眞理爲出於直覺或本能。故事物公例。無待經驗而自得。如幾何學上自明之理 (Axiom) 是也。本此學說。於是論理學上有所謂外繹法。(Deduction) (侯官嚴氏譯爲外籀日人譯爲演繹) 其他一派則主後天說。本五官之所接觸。於事事物物中。求其共同現象。以立自然界之公例。於是在論理學中有所謂內納法。(Induction)穆勒氏既以經驗爲認識之源。故主張內納法而排外繹法。且辨明外繹法實爲變形之內納法。穆氏曰。外繹法者。由普遍而推定特殊也。孰知所謂普遍者。卽在特殊之中。嘗舉例明之。譬如尋常所謂三段論式者如下。

人無不死

蘇格拉底人也

故蘇格拉底死

常人之論『蘇格拉底死』之結論之所以正確者。以有普遍原則『人無不死』之一語在。所謂由普遍而達於特殊也。然穆勒約翰氏反對之曰。結論『蘇格拉底死』之所推定者。早已伏於大前提『人無不死』之中。不過由大前提之公式中。抽出此一端言之耳。此大前提『人無不死』之所以成立。卽由各種特殊之觀察而來。如見甲死、乙死、丙死、丁死。乃得『人無不死』之一原則。故所謂『人無不死』者。不過甲死、乙死、丙死、丁死之總結。是仍由特殊而推定特殊耳。何來由普遍而推定特殊耶。故穆勒氏之意。以爲推論者。由特殊而達於特殊。(An inference from particulars to particulars.) 認識者特殊之結束 (Generalization) 而已。然三段論由普遍而達於特殊之方法。所以有用者。則以推論之際。普遍原則之大前提誠能成立。則結論中之推定、可以無訛。故爲謹愼起見。不能不以普遍原則爲標準。以衡度其特殊耳。

穆勒氏以爲認識之出發點。厥在兩種現象同時並呈。今日既見甲現象。而乙現象隨之。則在他日既見甲現象。必同時希望乙現象之出現。此甲乙兩現象聯續之希望。一再實現不已。於是合此種種所已驗者。而成一普遍原則。故普遍原則者。一切經驗之縮寫而已。(An abridgement of all my experiences) 穆氏嘗設譬以明之。孩童手指觸火而燒。一次觸火後。第二次不敢再以指近火。孩童之推理如此。成人之推理亦然。所謂由彼之專事。推此之同然耳。(侯官嚴氏名學中譯語)甲乙兩現象聯續之希望。易詞言之。名曰觀念聯合。(Association of ideas) 此種觀念聯合之何以正確。則穆氏嘗標舉四種方法。一曰統同 (Method of agreement) 二曰別異 (Method of difference) 三曰歸餘 (Method of residues) 四曰消長變化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

tions）所謂統同者。同一現象。有無數事例。此無數事例中。餘境雖不同。而獨有一境爲各事例所同。則此一境。可以斷定其必爲此現象之因或果矣。譬之以事物之前見者爲甲乙丙。以事物之居後者爲子丑寅。雜甲於乙丙而試驗之。其得果爲子丑寅。又雜甲於丁戊而試驗之。其得果爲子卯辰。則吾將爲之辭曰。丑與寅必非甲之果也。以第二試驗甲因雖存。丑寅不見故也。惟卯與辰亦非甲果。以第一試驗無卯辰故。使甲而有果乎。必並見於二試。並見於二試者。惟子而已。且子吾知其非乙丙之果也。以無乙丙而子見也。又非丁戊之果也。以無丁戊而子亦見也。然則子而有因。必甲而可。（自雜字起至而可止錄嚴氏名學）所謂別異者。有二事例。甲事例中。則現象存也。乙事例中。則現象不存也，此二事例、一切皆同。惟一境獨異。此獨異之境、即此現象之因或果矣。譬如以甲乙丙爲因。以子丑寅爲果。假令因中去甲。則果中但有子丑。則寅爲甲之果無疑義矣。反之甲爲寅之因。亦無疑義矣。所謂歸餘者。在某現象中。本以前之內納知某事爲某事之果。此已知之部分、從而減去之。則所餘之現象。必爲餘因之餘果。譬如甲乙丙在先。子丑寅居後。而其中各部分之因果。如甲因子果。乙因丑果。皆無疑義。則可知丙果之爲寅。寅因之爲丙也。所謂聯帶變化者。甲現象既變。乙現象與之相應而生變化。則甲現象之於乙現象。或爲因。或爲果。或有某種因果關係。譬之甲乙丙在先。子丑寅居後。乙丙諸因皆靜。獨甲動而子從之。則子果必由甲因而來。若乙丙同動。安知子果不由乙丙而來乎。此則所當分別者也。穆氏以爲觀念聯合之正確與不正確。即以此四種方法判定之。而此四者。皆內納之功也。換而言之即本於經驗而來者也。若夫外繹。則僅於複雜現象中、作爲輔助之用。實亦一種變相之內納而已。

穆氏之論理學說如此。其事物本體論之意見如何乎。其認識主體之我之意見如何乎。穆氏以爲所謂外物、所謂世界。不外乎官覺。我人所以能認識世界者。即本於官覺而認識之。究竟除官覺外，別有所謂世界乎。則穆氏以爲世界本體如何。非人之所得而知。人之所知而斷然不可疑者。祇官覺而已。然官覺之外。輔之以所謂記憶與希望。所謂記憶與希望者。即甲官覺起而乙觀覺隨之。此種甲乙官覺聯絡之可能。時時存在於自覺性之中。初不以官覺之有無而異。因此若有常住之物存在。實則所謂常住之物者。不過曾所會驗之官覺之復現之可能而已。故曰外物者。官覺之常住可能而已。(Matter is in reality nothing more than a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穆氏既以外物爲官覺之可能。而其與外物對待之我。則不過前後絡繹之狀態而已。（Consciousness as a series of states）既云狀態。則甲狀態何以與乙狀態相聯。丙狀態何以與丁狀態相聯、乃至甲乙自成一套。丙丁自成一套。凡若此者。皆非以我字作爲狀態之絡繹所得而解釋。以我而僅爲狀態之絡繹。則甲乙丙丁之聯絡必非我之所得而知矣。穆氏早年之論本諸謙謨哲姆士。以我爲各種獨立狀態之一套而已。晚年自知其說之非、謂此獨立狀態之上。彼有所以綜合之者。(some bond between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consciousness) 此綜合之者爲何。即所謂我是也。哲學史著作者罕甫淀氏 (Höffding) 評穆氏曰。穆氏既認此獨立狀態之上。有此綜合之我在。是不啻自取銷其觀念聯合之立腳點。如謙謨氏但以種種獨立之官覺爲實在。而不知有所謂我。乃穆氏既認官覺之實在。而又自認有所謂我。則所謂觀念聯合者。安知非我之本體之支流。故既以觀念聯合爲出發點、而同時認此綜合之我。此穆氏所以自陷於矛盾也。

穆氏生平並無關於心理學之著作。然極重視心理學。以心理學爲一切科學之本。而心理學之大原則。則穆氏以爲觀念聯合而已。至於穆氏之倫理學。以爲道德觀念，不出於天生。而出於人爲。故信邊沁氏之功利主義。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說是也。人類之所以爲善。並非以爲善而爲善乃爲取樂計也。然所謂樂者。一己之樂乎。大衆之樂乎。邊沁氏則以爲人類之爲善。原所以利己。即非直接之利己。則必有間接之利己心伏於其中。穆勒氏反對之謂教育發達人類互助、亦因而發達。故爲善之心。並不定出於爲己。專以義務之心、爲公衆犧牲者。初非無人焉。自穆氏倫理上之立言觀之。其徘徊於功利說義務說之間。猶之其徘徊於觀念聯合與綜合之我之二說間焉。

穆氏既爲經驗主義者。故凡事必求諸實證。與法之哲學家孔德本屬相近。然有不同者。孔德氏分思想進化爲三時代。曰神學時代。曰形上學時代。曰實證時代。而實證時代則無所謂宗教。穆勒氏反對之。以爲即在實證時代。不能無宗教上之推定。(Assumptions) 惟穆氏所謂上帝。非德哲學家雪林氏 (Schelling) 黑格爾氏 (Hegel) 之所謂上帝。以爲應以實驗方法徵上帝之存在耳、

穆氏之宗教著作凡三種。一曰宗教之效用論。二曰一神論。三曰自然界論。此三書自穆氏死後方得布行世。其於上帝之觀察。謂假令全能。必非全善。假令全善。必非全能。證之現世界之饑饉疾病兵兇戰危。必非純以理性構成可以想見。故誠欲以信仰中之上帝、與現實之情況相調和。則全善全能二者中不可不犧牲其一。穆氏以爲現世界之缺陷如是之多、必出於物質之拘牽。即以造物主之力亦不得而戰勝之。故謂上帝必非全能者也。

穆氏論宗教之原來。謂現實境界陷人於偏促愁苦。求所以超脫之。以達於高尚優美之一境。此宗教所以生也。然宗教賴神而立乎。抑不賴神而立乎、穆氏以爲與其以造物主爲宗教之主體。不如以人道爲宗教之主體。人道云者。本民胞物與之精神、以增進世界之安寧與幸福者也。此大公無我之精神。衞之論理驗諸道德而無不合。故穆氏以爲人道宗教論優於[illegible]物主之宗教論。而穆氏所[illegible]致意者。以爲學術屬思想。宗教屬信仰屬希望。欲圖人生之幸福與其[illegible]不僅恃學術不能不以宗教爲輔助、故穆氏云。不能以實證論之思想方法否定超自然[illegible]之存在焉。

第二　達爾文氏　自達爾文物種由來一書行世。於是思想界起一大變化。即以進化論適用於一切學術是也。動植礦諸學爲進化論之發源地者無論矣。若[illegible]倫理學者歷史學者心理學者宗教學無不以進化論之原則爲其研究之方法。甚至如杜威氏之實用主義之哲學。其首出而倡者亦爲達氏之進化論。雖謂古今之宇宙觀。以達氏一書爲濫觴可焉。

最近之五十年

嚴氏復輸入之四大哲學家學說及西洋哲學界最近之變遷

達氏之書。我國向無譯本。近年馬氏君武始譯物種由來一書。譯成。至嚴氏著作中。關於達氏學說甚焉不詳。達氏之說之價值如何。其駁難達氏之說者尚有何人。嚴氏更無一語及之。故進化論雖自嚴氏而大昌。實則進化論各派之甲是乙非。國人至今猶昧昧焉。茲錄嚴氏天演論中關於達爾文之案語一段如下。

物競天擇二義。發於英人達爾文。達著物種由來一書。以考論世間動植物類所以繁殊之故。先是言生理者。皆主異物分造之說。近今百年。格物諸家稍疑古說之不可通。如法人蘭麻克、爵弗來、德人方拔、萬倭爾、英人威里士、格蘭特、斯賓塞、倭恩、赫胥黎皆生學名家。先後間出。目治手營。窮探審論。知有生之物。始於同。終於異。造物立其一本。以大力運之。而萬類之所以底於如是者。咸其自己而已。無所謂創造者也。然其說未大行也。至咸豐九年。達氏書出。眾論翕然。自茲厥後。歐美二洲治生學者。大抵宗達氏。而計事日闢。掘地開山。多得古禽獸遺蛻。其種已滅。爲今所無。於是蟲魚禽互獸人之間。銜接迤演之物。日以漸密。而達氏之言乃愈有徵。故赫胥黎謂古者以大地爲靜居天中。而日月星辰。拱繞周流。以地爲主。自歌白尼出。乃知地本行星。系日而運。古者以人類爲首出庶物。肖天而生。與萬物絕異。自達爾文出。知人爲天演中一境。且演且進。來者方將。而宗教摶土之說、必不可信。蓋自有歌白尼而後天學明。亦自有達爾文而後生理確也。

以震撼一世之達氏學說。而其見於嚴氏書中者僅此寥寥數語。雖曰嚴氏非實驗科學家。故對於此問題、不能多所論列。毋亦以驚於其學說之新奇。方傾倒之不暇。其是非得失。不復敢置議矣。

歐洲宗教家言。以爲世界萬物出於上帝七日創造。其非宗教家則以爲冥冥之中。必有主宰之者。而凡屬有生。皆視爲突然湧現之物。初無聯續因果之關係。自達氏出而後知萬物咸出於一本。積種種之變遷而趨於萬殊。故一切生物由變而成。此達氏之根本義也。變必有因。因何由起。達氏歷舉動植物之例以證明之。且知物種之殊異。乃積微變而成。而種與種間迤演之跡可得而推求。此則因果義(Concept of Causation) 聯續義、(Concept of Continuity) 亦因達氏之書而大明者也。

達氏全書要義。曰物競。(Struggle for Existence.) 曰天擇。(Natural Selection) 物競者。言物類爭存之烈也。日譯名之曰生存競爭。與原議更符。天擇者。留其變化之宜者。而去其變化之不宜者之謂也。日譯爲自然淘汰。偏於去不宜而少存宜之意。故不如譯爲自然撰擇之合於原字原義。茲略舉達氏關於此兩點之意見如下。

生物增加之率極速。故生存競爭乃勢之所不能免者。物之生時。或產卵。或產子。或經若干年月。或在某年。或以某季。非死亡不可。此以幾何級數增加之故。若僅有生而無死。必至大地不能容而後止。夫產生之數既超於能生存之數。於是同類之各個爭。異類之各個爭。或與生活之環境爭。是名生存競爭。馬爾達氏幾何級數增加之說。於動植物尤爲深切。以動植物兩界中既無人造食物。又無婚姻之限制。此種之物類之中。與某種可以增加。而要不能各種同時並增。以如此則不見容於大地也。

物種旣同有生有死。其所以生死。則視其物類之強與不強。故達氏告人曰。吾人念及此競爭。而有可以自慰者。則自然界之戰爭。非不繼續不息。且[illegible]死亡之旦夕臨頭。以強毅者健全者幸福者常能生存而孳生也。

達氏論自然撰擇。先以人之撰擇與之相較。以爲人類撰擇。使生物發生變化。故自然撰擇亦如此。其詞曰。

家中生物所生變化。非人力直接之所致也。以人既不能使變生。亦不能使之不生。人之所能爲力者。則因所有而保持之積貯之耳。因此保持積貯之功。而不知不覺間使生物立於新狀態之下。而變以生。新狀態之發生。不獨人之所能致。即自然界中亦復如是。生物之與生物。生物之與環境。其關係繁密極矣。生物之組織上種種不同。彼此可以互相利用。[illegible]之間有益於人類而生者固有之矣。則變之與生物彼此有益於數世而生者。能謂絕無乎。夫生物界既因競爭而生變化。因變化而某某個體因勝於其他個體而生存之機會獨優。乃意中事也。反是者。因變化而某個體受害。則其歸於死亡。亦意中事也。因變化之優而存。與因變化之劣而亡。是之謂自然撰擇。是之謂適者生存。

達氏以爲人類之力微薄。人類之時日有限。故因人力所生之變化、遠不如因自然界之力而生之變化之偉大。而化功之妙。有非人所能窺及者。[illegible]曰

自然撰擇之名。作爲譬喻語解釋之。可謂世界萬類中。雖至微至細之變化。無時無刻不經自然撰擇之檢察者也。去其不善而存其善。使生物與生物之關係。生物與環境之關係。日益改善。惟其爲變極漸。故人不覺。及歷時既久。乃始覺察。則其所覺察之形。大異昔日之形矣。

自然撰擇之效果。前文所述使生物與環境關係之改善是矣。改善之最終效果。則生物組織之改善是矣。然人、動、植、三者之組織孰爲最善。有云人勝於動植物。有云動植物勝於人。學者各執一說。意見分歧。然有不可易者。則因自然撰擇之結果、而生物之機關、益趨於分殊是矣。分殊者。就其進者言焉。有時某種生物、在某地上某機關可以不用。則機關之組織、因而退化者有之矣。

自然撰擇之作用、行之日久。則物類之性日變。而物種之多。雖至於無窮可也。然不至於如是者。則地理限之也。

天擇物競之大意如是。然有一問題焉。究竟物種之變由於物種自身之目的乎。抑由於物理的環境之所致乎。前一說名曰祈嚮觀。(Teleology) 或曰計畫論。(Design Argument) 後一說名曰機械觀。(Mechanism) 或曰偶値論(Chance) 達氏自身、持祈嚮觀。抑持機械觀。此後世聚訟之一點也。達氏之書出版後。各國之評論蠭起。當時德國之評達氏書者。名葛理格教授。[illegible] Kölliker [illegible]謂達氏爲祈嚮觀之一人。葛氏所舉例[illegible]則以達氏書中有生物所以成今日之[illegible]者原因以目的於生物自身之語。於是赫胥黎氏著論爲達氏辯。自言依祈嚮論者之言。生物之所以成今日之構造者原因以

對付今日之狀態。依達爾文之言。惟有今日之狀態。所以成今日之擇適。適之生存。所以補救此衝突論者之言也。惟擇適與能生存。此達爾文之言也。故赫胥黎氏從而斷定之曰。倫理與物競相反對者。莫達爾文若也。

杜威氏亦嘗引達氏之言以辨明達氏之立脚點。自一方言之。達氏非無近於祈嚮觀之論。如謂此大宇宙之中。下自動植物以上至於人類。凡所作爲。往往有追既往開將來之妙。謂爲純出於盲目的偶値。此必不可通者也。然自他方言之。則達氏之持偶値論。彰明較著。達氏嘗云。物種之變有有用。有無用。然有用之變、大抵由生存競爭之狀態上逼迫而來。決非依原定目的而進行。如鵓鴿之變、以人爲之擇擇。乃產生貓形之鴿。此在養鴿者、初未嘗前知。乃謂自然界中物種之變有原定計畫在。有是理乎。要之。自赫氏杜氏之辨證觀之。則達氏固側重於環境論。而忽視生物之心理作用者。其徒傳之。益走於極端。而成所謂惟物論之達爾文主義。(The Materialist Darwinism) 於是與法之持自覺的努力說之蘭麻克。Lamarck 德之生機主義之杜里舒(Driesch)完然立於反對之地位矣。

達氏以環境說明物種變遷。然母生子。子生孫。三代所以徵異之故。雖受環境之影響。至其所以變之故安在。則達氏自謂不知。(物種由來第五章末段)乃至萬殊之種。原始出於一本。此原始之一本何自而來。則亦達氏所認爲無可說明之點。故歸之神造而已。

達氏推求物種變化之由來。且證明人類原始由下等動物而來。即其所以生成。亦以競爭爲手段。此種進化論。與古人所謂天秩天序。正相反對。而仁義禮讓之風。皆聖人欺人之說矣。申言之。則達氏之說若與宗教與倫理兩不相容者也。然孰知事有大不然者。達氏以爲道德是道德。進化是進化。二者兩不相謀。亦無所謂矛盾。且道德之性。如互助。如同情。如父慈子孝。正所以利其一羣。而有益於生存競爭者。故即在動物之中。未嘗無犧牲一己而利他人者。雖謂道德之性亦由進化而來可焉。然人由猿變之說。爲當日攻擊達氏最烈之點。達氏答之曰。[illegible]待而不受[illegible]。謂物種由來出版之年。達氏之宗教信仰。尚是一神主義者也。且晚年思想轉變[illegible]赫黎氏自居於不識主義者 (Agnostic) 謂世界之創造。究有原定目的。抑出於偶然。非人之所能知也。

第三　斯賓塞氏　斯氏學說包羅萬象。[illegible]

斯賓塞者與達氏同時。亦本天演論[illegible]之宇宙一貫之[illegible]。其說尤爲精闢。[illegible]

[illegible]

寫考斯氏全書一貫之宗旨。可謂爲進化論一元主義。(Evolutionist-monism) 以斯氏以進化論適用於物理、生物、心理、社會之一切現象也。斯氏自名其哲學曰綜合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 以第一原理爲全書第一書。繼之以生理、心理、社會、倫理、四編。茲分六項述之。

甲、第一原理　可知與不可知　斯氏第一原理中。分可知與不可知兩大部。可知者。相對也。現象也。關係也。不可知者。絕對也。本體也。超人類以上也。人類之知識。起於分別。既有分別。則有所謂是非同異。故爲對待的。知識既爲對待的。換詞言之。凡可知者皆對待的也。時也空也物也動也力也皆現象而已。故爲可知的。若夫絕對者。則非語言思想所得而表現。故爲不可知的。斯氏以爲可知者。學問之事也。不可知者。宗教之事也。若二者各限於相當之範圍。則彼此可以各盡其長。若以學問家而欲解決宗教家之事。或宗教家而欲解決學問家之事。非特無益。徒引起雙方之衝突而已。斯氏以爲學問以相對的爲限。其不可知者屬之絕對。因而學者中有以絕對之名作爲消極的概念解釋者。則斯氏一以爲非是。蓋絕對之本體雖不可知。然相對之上必有絕對之存在。此可以斷然不疑者也。以相對者現象也。相對必有所憑藉以表現。則絕對也。故認識相對之存在。即同時認識絕對之存在。換詞言之。對於絕對雖無確定之認識。然卻有不確定之認識在。以此不確定之認識之絕對爲基礎。而後客觀之實在、乃有所本。故凡認識人類知識之限界者。此冥冥之中必有一神秘不可思議者在。此不容否認者也。斯氏將學問與宗教爲之劃定其範圍。以爲能如此。則二者庶幾可以調和矣。

乙、知識之統一　萬象之總原則　斯氏以爲各科學所研究者。爲特殊之眞理。至超於各科學之上者。則有普遍之眞理。此則哲學之所應有事也。故斯氏下哲學之定義曰。哲學者。統一的知識也。哲學之所以能成統一的知識。在乎精神界物質界有共同之原則。此原則爲何。曰進化公例(General Law of Evolution)是已。斯氏釋之曰。進化者。物質之翕聚。輔之以運動之拓散。於是物質由不明定不凝和之渾同。而進於明定與凝和之分異。乃至運動自身亦經同等之變化。故所謂進化者由渾同而分異。(From homogeneity to heterogeneity) 一也。由不凝和而凝和(From incoherence to coherence)二也。由不明定而至明定三也。太陽系發生之先。本爲星雲。後乃成星球。太陽居中。八行星繞之。地球之上則有水陸山河島嶼。不獨地理然也。動植物之初復如是。始爲一本。終分飛潛走動。社會初成。衣食住居。往往兼備於一人。及至後世。[illegible]有文武官職。有士農工商。乃至文藝之學。初也同出於希臘神話之詩篇。今則有詩歌韻文散文。散文之中。有記事之文。有議論之文。記事之中。有記事詩抒情詩。乃至戲曲。此皆進化之由渾同而分異。由不凝和而凝和。由不明定而至明定之例。適於天地動植人事者也。

進化之目的在求達於平衡。所謂平衡者。散分合得中之謂也。然於方進之際。平衡破而繼之以解散(Dissolution)。今之所謂太陽系者。八行星周天常在一定之軌道中。然而千萬年以往。此太陽系必無解散之患。則又不然。更驗之人事。一治一亂。所以互爲起伏者。其理正復相同。總之聚散分合。狀若循環。而永無止息之期。此即斯氏之所謂進化也。

丙、生物學　斯氏定生物之解釋曰。生物者。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之連續的適應也。意謂外界之印象、可以喚起生理內部之動作。內部之動作、一經成立。則能傳諸後代者也。斯氏以為生物之進化與新物種之發生。有出於直接原因者。有出於間接原因者。其在下等生物。則以間接原因為多。所謂自然撰擇。適者生存是也。其在高等動物。則以環境之複雜。故生物自身有適應環境之能力。如因官能職掌之變化、而生官能構造之變化。且官能構造之變化。常由前代而傳諸後代是也。故斯賓塞之進化論。與達氏之徒之進化論。有不相同之一點。即達氏之徒以物種變化獨歸於自然撰擇。而摒出其他原因。斯氏反對之。謂官能之遺傳。可以影響於生物之細胞。故遺傳性關係於物種變遷者亦甚大。曾有告戒斯門氏（Weismann）之文曰。君不應該附達爾文。更從而變本加厲也。斯氏以為遺傳性問題、不獨關係於生物。即與社會倫理二者亦息息相通。以今日全社會之一部一動。與夫制度文章之影響。可乘於千百年之後。故斯氏以為遺傳性問題之闡發。關係於人心風俗者、非淺鮮焉。

丁、心理學　斯氏以進化論解釋心理學。以心理現象。等諸其他現象。故亦立於[illegible]文所云分合繁簡之公例之下者也。生活者一而已。其所表現。則各不同。生理上之現象、與精神上之現象。其本體則一。惟其程度有不同耳。自孩提學步之日。其手足之摸索。以至於成人思想之運用。皆積漸而來。由至簡而至於至繁。此進化之迹。實驗心理學者所當有事也。

斯氏以為心理上與物理上之現象。同一事而作兩面觀耳。其自主觀言之。則為官覺。其自客觀言之。則為神經系之活動。二者常相並行者也。官覺之單位（Units of Feelings）相合則為自覺。因分化、互合、適應、遺傳。則官覺單位之所合尤複。而精神現象亦因而精微奧妙。故斯氏之心理學之立腳點。即兩輿的觀念聯合論（Atomistische Associations psychologie）也。精神生活之最低級。則為衝動。為機械動作。更進也。則為本能。乃至所謂意志。亦由感應的動作（Reflex）進化而來。至於所謂思。所謂認識。則別同異耳。簡言之。則分耳合耳。

斯氏之認識論、一方則承認先天之原素。他方則贊成經驗論。其承認先天原素者。即所以反對經驗論。蓋斯氏以為人之推理。因吾人之好情而異。而推理則有是非之分。以矛盾原則為標準。若此者。皆得之先天。而非得之經驗者也。然斯氏以為自個人言之。則有所謂先天。自種族言之。則無所謂先天。以個人之思想形式。其同種族之人。耳濡目染。而傳諸其子及孫。故一種族之知識。得之經驗、非得之先天者也。如是。斯氏雖有反對經驗派之言。然其根本上猶執持英哲學家之成說。以經驗為認識之源者也。

戊、社會學　社會學者。斯氏之專長也。社會問題。如政治得失。如風俗厚薄。其前因後果之繁複。原在理化之學之上。然流俗之人。大睨高譚。鈔於一切問題。輕下判斷。意見之偏。感情之蔽。以及國界種界之[illegible]。自身且在網羅中。而初未嘗自知。故斯氏著羣學肄言一書。以學誠、國拘、政惑、教辟為各篇標目。即所以[illegible]社會學之[illegible]社會進化者。其大而勸人去私蔽偏。以求正當之路耳。

斯氏以社會為有機體。乃生長而成。非人力所能旦夕造成。故斯氏嘗云。一國政治之改革。非革命所能奏功。必先之以國民性之變更。斯氏嘗至美。美人以政治上流弊過多。詢斯氏補救之法。斯氏曰。此非教育問題。而國民性問題也。

斯氏分社會為二類。一曰軍國主義之社會。二曰工商主義之社會。軍國主義之社會中。以團結內部抵禦外患為第一義。故其國民立於絕對服從之地位。而一切平和事業。大抵聽婦人女子或奴隸為之。及乎工商主義之社會。則以個人與個人自由交通為原則。故個人之地位。駕社會而上之。斯氏生十九世紀之末。諄諄告人。治國之要道。應以個人為目的。不應以個人為手段。國家之干涉、應限於至少之範圍。反是者。徒妨害國民自動精神。而無補於事也。然是時正各國擴張軍備。軍國主義之焰。斯氏早見及之。即社會黨中。以一律平等之說。強全國人之必從。亦斯氏所反對。以斯氏所深信者。則個人主義也。自由主義也。

己、倫理學　斯氏以為人類生活之最高標準。非社會學之事。乃倫理學之事也。倫理學上當懸一最高理想為標準。此最高理想之倫理。是為絕對倫理。其不及於此最高理想。而但求目前可以通行者。是為比較倫理。斯氏以為倫理學者之事。不徒求適合於環境已焉。當時時以最理想之境界為標準。且以進化之公例、適用於倫理。若偏狹、自私、虛偽。斯氏所認為渾同、不凝和、不明定者也。若大公、利人、真實。斯氏所認為分異、凝和、明定者也。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他人之自由為界。斯氏所認為倫理上理想之標準也。

斯氏之認識論中。求先天論與經驗論之調和。其在倫理學中亦復如是。以為倫理觀念。確有先天根據。此點與德哲學家康德之意同。然斯氏以為此先天根據。必由人類元始以來苦樂之經驗而來。如是。斯氏之倫理學說。其根本上猶是功利主義也。

自以上六端觀之。斯氏學說、包羅萬象。可謂極綜合之能事矣。各種特別問題之是非得失。下文別有評論。但我以一言斷之。斯氏圖所以溝通心物兩種現象。實則以物理的空間的現象、適用於心理。且自其對於科學與宗教之態度。以及認識論倫理學之立腳點言之。則斯氏實[illegible]二元之論。實則偏於自然主義者也。

第四　赫胥黎氏　赫胥黎之名。我國人知之者甚眾。以嚴譯天演論一書、流傳甚廣耳。法哲學家柏格生。亦稱赫氏為十九世紀英國哲學家中見聞最賅博之一人。然以予觀之。赫氏於科學上。關於比較解剖學及生理學。雖有所發明。然不足與達氏之物種原來並稱。其在哲學上非無特別之見解。然決不能與斯氏學說之博大媲美。自達氏物種原來一書出版後。斯氏以有脊解剖學非達氏之所長。乃自解剖學方面解釋人猿之關係。『自然界中人之地位』一書。專研究此問題者也。斯氏畢生所費力者。[illegible]以[illegible]達人之自由[illegible]進化[illegible]之論爭。當一八六〇年。大不列[illegible]會於牛津[illegible]主教[illegible]氏（[illegible]）亦在其中[illegible]進化[illegible]之[illegible]鬨。是

島。豈是識人是人。決無所謂遷變之迹。乃手指赫氏。若詰問之曰。汝自謂具有無窮智識及父與之於汝身汝亦知差乎。於是赫氏起而答辯曰。以猴為祖。非我之所恥也。世有巧言飾辯以飾真者。而為我之祖。吾之所恥也。蓋赫氏以求真為人類惟一天職。教會以教理反對科學。方為彼所深惡痛絕。赫氏嘗有語云。假令我以求真故。我之妻與子相率死亡。我之名與利喪失殆盡。我以求真而受禍。於以遠避而逃禍焉也。赫氏重視真理。即此可見。赫氏以學者而與辯論家無殊焉。亂以為一切發明之流行。皆由科學之不發達。故赫氏屢有對於學術講談之演說。如「生物學問題之發展史」與「鉛粉一小段」皆赫氏最有名之通俗科學講演也。

赫氏學說為後人所傳述者。即其所謂不識主義(Agnosticism)不識主義者。謂精神與物質之本體。非我人所得而知。我人所知者。則人類之自覺。必以精神與物質為其假定的原因耳。乃至自然現象中之因果律。常人以為因果之相隨。有必然性存乎其中。然究竟有必然性乎。無必然性乎。非人之所得而知也。以二現象相繼續。而人意假定之為必然。故必然者。人之以意為之耳。精神物質之本體以及必然性。既非吾人之所得而知。故以惟物論解釋宇宙。其謬誤與惟物論等耳。故赫氏特自表一名以標榜自己之學說。此即不識主義是也。赫氏嘗有語云。學者中有指我為惟物論者。有指我為非惟物論者。有指我為實證主義者。實則神也物也。彼等皆以我為能知之。實則我仍皆知之。我故不得已自求一名詞。與我相合者。我乃名我為不識主義者而已。

自上所言觀之。若赫氏與惟心惟物兩派。初無成見。實則赫氏仍偏重惟物方面。其言如下。

物質現象以精神上之名詞表現之乎。抑精神現象以物質上之名詞表現之乎。二者固無所擇也。以二者各有一面之真理也。然為學術之進步計。與其用精神上之名詞。不如用物質上之名詞。以物質上之名詞與其他宇宙現象相一貫。若夫精神上之名詞。則以意為之。往往難於捉摸。且學術日進。則一切現象以惟物主義之公式表現之。亦意中事也。

赫氏以為學術進步。一切現象可以物理學公式表現之。自赫氏之死。至今不過三十年耳。若心理的物理學。若心物並行論。皆已為學者所承認。則與赫氏預料適得其反矣。赫氏嘗有語云。所謂人者。其為自由自在之器乎。抑為機械中之主轄者乎。此必然說與自由說之勝負。恐不易分。然則心理現象不易以物理公式解釋。赫氏亦早見及之矣。

赫氏反對斯氏任人而治之說。故力主人定勝天之說。其言曰。

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固不可也。法天行者非也。而逆天行者亦非。夫曰與天爭勝云者。非謂逆天拂性而為不祥不順者也。道在盡物之性。而知所以轉害而為利。夫自不知者言之。則以藐爾之人。乃欲與造物爭勝。欲取兩間之所有。馴擾駕馭之以為吾利。其不自量力而可閔歎。孰逾此者。然溯太古以迄今茲。人治進程。皆以此所勝之多寡為殿最。百年來歐洲所以富強稱最者。其故非他。其所勝天行而控制萬物前民用者。方之五洲與夫前古各國。最多故耳。以已事測將來。吾勝天為治之說。殆無以易也。

赫氏文中以倫理的進步與宇宙的過程相對舉。以為人之所以勝天者。即在倫理的行動。此天演論之原名所以為進化與倫理(Evolution and Ethics)也。嚴氏譯宇宙的過程為天行。譯倫理的行動為人治。而赫氏偏重倫理。以道德律為人所獨有。非自然界之所具之旨。完全失去矣。

赫氏自不識主義之立腳點。表示其宗教上之意見曰。教會告人。應信此或信彼。其不從之者。即視之為化外之人。我以為所謂信仰。該有正當之理由。固可尊而奉之。若其不然。[illegible]以是視宗教教訓。綱紀之名所不容也。宗教之為利為害。證之既往。可以知之。今仍舊古人之迷信而不變。吾無取焉。

第五　結論　合以上四家之言觀之。凡所論列。約而舉之。則有四問題。自康德綜合兩派由下覺氏而表所謂批判哲學(Critical Philosophy)者。哲學上惟心惟物之爭。既已解決。然十九世紀初期。以降德之菲希德氏(Fichte)黑格爾氏(Hegel)皆持惟心之說。而德國以外之英法哲學家。如穆勒、孔德。則持實證主義。與時進化論大昌。科學之發明日盛。益助穆氏孔氏張目。而惟心論為世所厭棄。究竟最近之哲學。將既兩派消長之勢如何乎。且循舊日門戶之見乎。抑有新派新起者乎。此哲學上派別問題所應研究者一也。英人黎以心理學解釋認識之起源。即以經驗綜合為第一第二之法門。十九世紀末年。心理學脫離純粹哲學而獨立。乃有所謂實驗心理學。與心理的物理學。與心物並行論。如下意識論。皆為近時心理學之大問題。觀穆氏之觀念聯合論。以及斯氏之進化的心理論。其精密遠遜之矣。然心理學之漸漸流。所當研究者二也。自來宇宙觀有二。一曰有意觀。一曰機械觀。持有意觀之說者。往往以神秘不可思議之說。故專實攻科學家實驗之功。不可得而施。達氏物種原來一書出。以自然淘汰解釋物種變遷之由來。斯氏力贊其說。以為有意觀從此不得存在。上氣矣。然以生物學最近之趨勢言之。結果與氏自覺之問題。以證明生物之完全性(Wholeness)有機觀而復返於有意觀。其他生物學家。則以遺傳性。解釋生物現象。遂偏於機械之說。以反對達爾文。此宇宙觀與生物進化論之新舊兩派所應研究者三也。孔德氏嘗分思想變遷為三時期。曰神學時期。曰形上學時期。曰實證時期。孔氏以為在實證時期中。已不容有所謂形上學與宗教。穆氏繼其說。欲以人道代宗教。然自近年生物學上生機主義之趨勢。以及心物並行論之不可通。益覺宇宙現象。神秘不可思議。非人類理智所得而窮其底蘊。於是有柏格生(Bergson)之直覺哲學。欲以直覺之說。提宇宙實在。且有上帝即在我心中之論。德之倭伊鏗(Eucken)則以精神生活為其哲學之基礎。且以為救濟今日之惟物主義者。宗教。則視孔德時代幾為一大反動矣。此則形上學與宗教問題所當研究者四也。吾將自此四端。上承穆、達、斯、赫四氏之後。下述於今日。政之故。第其彼此之爭。此則下篇所有事者也。

下篇西洋哲學界最近之變遷待續

五十年來之世界科學

任鴻雋

目次

緒言

人類智識之發達，約分三時代。第一爲迷信時代。是時人智猶僿，思想幼稚，於一切天然現象如日月星辰雷霆風雹山崩川竭，疾病夭傷諸事，皆驚其神奇而不知求其原理；甚則謂冥漠之中，有人主持其事，非平常人力所得左右，此神話所由出，而迷信所從起也。第二則爲經驗時代。此時人類智識雖未十分進步，而能利用前此經驗，爲減少將來困難地步。於是有耕織之務以禦饑寒，醫藥之術以治疾病，凡關係天然及人生之事物現象，雖不必明其原理，而能累積經驗之所得，以爲趨利避害之助。蓋較之迷信時代爲有進境矣；以云智識之發達則未也。第三爲科學時代。科學之爲用，又分三階級；第一在搜討事實。凡一切事物之現象，爲科學所欲研究者，皆先之以觀察或試驗，以期得正確明瞭之事實。第二在發見關係。既有正確之事實，更由諸事實中，發見其常存之關係，於是各事實之因果明，而所謂自然律者，於是出焉。事實關係研究至此，始得爲正確之智識。第三在應用此律以解釋自然界之現象，以見此律之正確而爲普遍眞理之一部分。科學時代之異於迷信時代無論矣，即視經驗時代，亦有不得同日而語者；一則科學者不唯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二則科學者不唯於既知之事物，知其所以然，且於未來之事物，有發明其所以然之能力。故自有科學而後人類智識得確固不拔之基礎；亦自有科學而後人類智識有發達無窮之途徑；近世紀之所以異於前世紀者，科學爲之也。

此三時代之蛻遭，則以國情，種性，與環境之殊異，而有遲速之不同。迷信時代爲原人社會所必經，今文明進化諸種族，大半已脫離此階級矣，而澳非兩洲及歐亞僻遠之野蠻民族，其沈滯於此階級者尚比比也。至經驗時代，本已含有科學之萌芽，特以思想之途偶流偏枯，或方法一面未臻完善，或以社會上一[illegible]情形，足以造成保常守固，因陋就簡之習慣，遂使經驗時代長留不去，而科學時代之曙光，無由發見。西方文化，淵源希臘，後二千年前蓋已由經驗時代而入科學時代，中更羅馬之淺[illegible]，[illegible]以帝國之羈紲，遂復返入黑暗時代。直至最近三百年來，先以[illegible]，繼以格利[illegible][illegible])牛頓諸氏之實行，而後科學之精神，與科學之方法立，而科學之發達，遂如黃河伏流，倏出地面，一瀉千里，沛然莫之能禦矣。昔在東方，巴比倫埃及印度中國，皆爲文明首出之邦，而或則未[illegible]而落，或則停滯不[illegible]，[illegible]方面[illegible]，[illegible]皆從未達於科學昌明之時。此近世東西之所以分域，而文化之所以各殊也。

然則科學之發達，何以不於此而於彼？吾以爲[illegible]上只一事，所謂兩端者，一曰避難而就易，一曰[illegible]科學之不發達，由於爲學者[illegible]於空虛無用之[illegible]，[illegible]蓋援



任鴻雋

最近之五十年

討事實之難，不如徒博空論之易為也。人皆[illegible]科學家之流弊，在於繁瑣破碎，不知遠大之規，而吾獨曰忽遠而圖近，為科學不[illegible]之一原因。蓋科學家之目的，在發明天然界之眞理，非規規於目前功利者所能為也。唯其然也，[illegible]科學唯重事實，故有觀察(Observation)，試驗(Experiment)諸方法，不[illegible]搜集事實，[illegible]於事實之眞確致意焉。科學唯重在求眞理，故[illegible]分類(Classification)，推論(Generalization)，假設(Hypothesis)，證驗(Verification)諸方法，參互為用，有一不合者，則其學說不能成立。以無此精神，故無此方法；以無方法，故科學無由發生。然則科學之獨榮於彼而偏枯於此，非無故也。

十九世紀人所稱為科學世紀者也。第溯科學發達之歷史，當遠及希臘。而希臘文化之再出，自在文藝復興以後。蓋文藝復興，人心解放，求眞之念，勃焉奮發而不可遏，此科學精神所從出一也。次則十七世紀以還，有培根歸納方法之發明，與征服天然之主張，笛卡兒對於一切智識之懷疑，及哲理上算術上之建設，於是科學方法確立不拔，二也。自時厥後，乃由討論時代而入[illegible]實行時代。天文之學，由來最早，故自然學者之研究亦最先。當格里略之天文[illegible]尚未出世以前，天文上之測驗，已由泰珂柏納黑(Tycho Brahe 1546—1601)克勃勒(Kepler 1571—1630)之勤力而進於精確之境矣。自後觀察愈密，事實愈明，則克勃勒之天文三律，與牛頓之動力三律，始得所憑依而據以成立。於是昔所視為神奇秘與不可思議之天文現象，乃統歸於有條理統系之知識範圍以內。此科學發達之第一步，由天體科學之發達，又以物質科學為之伴侶。蓋世間兩大現象曰動(Motion)與質(Matter)。茲於動既明其定律，而於質未窺其究竟，則宇宙大謎仍不可解，不特此也，動之與質又當相依而不可離，今於動既知其性質，始可進以求質之究竟。關於物質變化之研究者則為化學，而以十八世紀之拉瓦謝(Lavoisier, 1743—1794)為之首。蓋自拉瓦謝以後，化學始脫離古代鍊金化學(Alchemist)之謬誤，而成正當科學也。研究物質現象者則為物理學，其最要者為光熱電各學，皆於十八九世紀間次第發明。任舉數人，如牛頓(Newton, 1642—1727)楊(Thomas Young, 1773—1829)弗損時勒(Fresnel)之於光學，蘭姆福得(Rumford, 1753—1814)卡洛特(Carnot, 1796—1832)覺耳(Joule, 1818—1889)之於熱學，安培耳(Ampère, 1775—1836)阿時特得(Oersted, 1777—1851)法勒第(Faraday, 1791—1867)之於電學，皆足以代表此諸學之進步。此種研究之結果，其新理與新事物之發明多矣，而足以總括各端，為科學之共同基礎，代表一時代之成績者，則為科學上之兩大原理：一曰物質不滅之定律，一曰能量不變之定律是也。

於上列諸科之外，尚有極重要之材料，為科學所有事者，則吾人所居住之地球，與地球上一切有生物無生物之生成與起源是也。此類科學，以現象之繁賾，討探之不易，故發達為獨遲。至十八世紀末葉，虎頓(Hutton, 1726—1797)之地球起源說(1788)與其關於化石岩質之研究，十九世紀初，乃耶爾(Lyell, 1797—1875)之「地質原理」(1830)出現，乃為地質學開一新紀元。生物學至林理奧斯(Linnaeus, 1707—1778)布豐(Buffon, 1707—1788)植物學至林理奧斯結蘇(Antoine Laurent de Jussieu, 1748—1836)皆由有條理之分類進而為有統系之科學。且以分類比較之結果，而生物進化之原理，乃日益顯明。所謂生物進化(Organic Evolution)者，不獨合人類動植於一源，且溯行星之原始於星雲，於是地球之生成與組織，亦同為是說所支配。蓋生物學中之進化說，雖大成於十九世紀之達爾文(Darwin, 1809—1882)與勒斯(Wallace, 1823—1913)，而實胚胎於十八世紀之地質動植諸學家。其在科學上所居地位之重要，則與物質能量不滅二定律同也。

是則科學至十九世紀之中葉，以云繁衍，其繁衍已極矣；以云深奧，其深奧亦至矣。加以科學直接間接之應用，則有各種機械之發明，製造方法之改善，交通便利之增進，衛生事業之完備，無一不本高深之學理，成獨立專門之研究，以謀人類將來之幸福。其繁衍與賾愈不可以道里計，於此而欲述世界五十年之科學進步史，蓋幾幾乎不可能之數矣。昔吾讀化學史，見有贊倍隨留斯(Berzelius)者曰，『自倍隨留斯後化學界中無所不知之通人，蓋絕迹矣。』其意以化學進步，一日千里，其繁衍與賾，終非一人精力所能盡覽。雖再有倍隨留斯其人者出，欲舉化學之精奧，徧探而盡識之，已屬不可能之事。是言也，於化學有然；於他種科學亦有然；於化學一科有然，合各科而總言之，當愈莫不然。然則不學如我，欲述世界科學五十年之歷史，得非不度德不量力之甚者乎？今既不獲已，則請舉下列諸條件，為吾敘述之限制，庶幾『舉爾所知，』『多聞闕疑，』世之君子，或亦有取乎爾。

吾所欲定為限制之條件如下：

一今茲所述，專就嚴密科學(Exact Science)而言，其非嚴密科學如社會學經濟學等，不在此內，

二今茲所述，專就純粹科學(Pure Science)而言，其屬於應用者，如工程學製造法等，不在此內，

三今茲所述，專就於科學進步上有重大關係者而言，其新異發明於科學大體無甚關係者，亦姑從略。

科學之分類

科學之繁賾，既如上述矣。茲為述敘之明瞭計，不得不略及科學之分類。類分科學之法，自培根以來，屢出未已，而以近世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披耳生(Karl Pearson)之統系，為最簡賅。斯賓塞注重於抽象科(Abstract Sciences)具體科(Concrete Sciences)之分，前者為描寫科學之範式，後者為科學研究之本身。後者又分二類：一為間科(Abstract-Concrete Sciences)，如力學物理學化學等是，一為具體科，如天文，地質，生物，心理，社會諸學是。斯賓塞之統系，以表示之如下：

科學
- 抽象科—名學，算學。
- 間科—力學，物理學，化學
- 具體科—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

披耳生之分類，亦先立二大[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求區別之[illegible]式者為抽象科，以[illegible]求知識之內容者為具體科。

抽象科所包爲名學與其他方法學上之規律及算學等；具體科又分爲二屬：一爲物質科學(Physical Science)，究無機之現象；一爲生物科學(Biological Sciences)究有機之現象。物質科學復分爲精確物質科學，概要物質科學二種。屬於精確物質科學者，(一)以太物理學，如熱，光，電，磁諸學是。(二)原子物理學，如理論化學，光色分析法等是。(三)分子物理學，如彈性之理，聲學，結晶學等是。(四)水力學，如潮之理論，氣之運動說等是。(五)完體物理學，如力學，行星說，月說等是。屬於概要科學者，如化學，礦物學，地質學，地理學，氣象學，大地及行星統系之無機天演說等是。生物科學包分布學，環境學，廣義之生物學(研究形式，結構，解剖，組織，與生長成殖，機能動作諸學)及心理學，社會學，歷史諸學皆屬之，而最後以生物物理學(Bis-physics)爲之連鎖。披耳生之統系，可表列之如下：

- 抽象科學
- (連鎖)應用算學
- 具體科學
  - 物理學(廣義)
  - 生物物理學(連鎖)
  - 生物學(廣義)

上舉斯披二氏之分類，意在明科學之範圍與性質，非謂此足盡科學之細目。各類之中，其合於『嚴密』『純粹』之稱者，又無過具體科學之一部分。蓋嚴密云者，實含二義：一須有數量可據，一須有實驗可憑。彼抽象科學無論矣，即斯披二氏所列爲具體科學之心理社會等學，亦尙未達此域。質言之，即吾今茲所述者，不出物理科學及狹義的生物科學兩大類而已。

五十年之物理科學 一

吾上已言當十九世紀中葉，物理科學上之兩大定律，即物質不滅能量不變之定律，已次第發見矣。顧此二定律者，誠足爲已往探究之結晶，而未足開未來之研究。赫胥黎有言『物理科學之進步，由於學者知放棄不可徵驗之理論，而以可期徵驗之假設爲其觀察及試驗之引導』。是故吾人欲述科學之進步，於所謂『可期徵驗之假設』，不可不特別注意。茲請就以下四項，說明物理科學之進步。一曰舊學說之推廣，二曰新方法之應用，三曰新事實之發明，四曰新學說之成立，請以次明之。

屬於第一項者，在物理學上，首有馬克斯威爾(Maxwell, 1831—1879)之光之電磁說(Electro-magnetic Theory of Light)。馬氏發表此說之名著『電與磁』一書，於一八七三年出版。其說之起點，實以法拉第之電力研究爲基礎。法拉第之磁場，嘗以通過空中以太之『力線』表之。至馬氏則竟由力線之意義推爲實在之推進。不特此也，此空間之動盪，可由算式上證明爲直進，而其速度則與光速無異。以此爲推算之結果，唯有一結論；即光者非他，亦電磁波之一種而已。馬氏深信其說之可靠，以爲無[illegible]用之必要。十五年後，黑爾慈(Hertz, 1857-1894)遂能以實驗方法證明馬氏電波之存在矣。

黑爾慈電波之發明，不特證明馬氏電磁說之眞確，亦即爲近世無線電信之原始。彼以在一平面上之兩金屬板，上各有球，而連接於感應電之兩極，爲發顫器(Oscillator)。而一平常之銅線圈爲探測器(Detector)。當兩球放電時，空中即生立電波；由銅線圈之感應，可知波節與波腹之地位。易言之，即電波之波長，亦從可測定。據研究之結果，知電波性質與光波完全相同，所異者波長較大而已。以彼繁重之電磁說，來此單簡實驗；以此單簡實驗，證明繁重學說，且開無窮之應用，是眞科學進步之良例也。



馬克斯威爾

James Clerk Max-well

在十九世紀末葉之化學史上，求如上舉單簡明瞭之例，似覺稍難矣。但吾人若視多爾頓(Dalton, 1766—1844)之原子說，爲一種未解決之問題，而一八六九年滿得列夫(Mendeléeff, 1834—1907)之週期律，爲根據原子量造成之一種假說，則由此假說所得之結果，亦大有可言者。蓋週期律之功用，一在表示各元素之自然次序，二能表示未經發見元素之位置。以此豫測之結果，則有一八七五年鎵(Gallium)之元素與一八八六年鍺(Germanium)之元素之發見，而表中空位不下三四，尙待學者之搜討也。

屬於第二項者，第一請言光色分析法(Spectrum Analysis)。光之通過三稜鏡而析爲各色，與日光分析圖中之有黑線，久爲牛頓及弗蘭活費(Fraunhofer, 1787—1826)所發見矣。顧此黑線之原理與意義，則直至一八六〇年本正(Bunsen, 1811—1899)與克徐霍夫(Kirchhoff, 1824—1887)而始明。二氏用人爲方法，以白熱電光通過較冷之鈉蒸气，則得日光分析圖中之D黑線，由是可知星光分析圖之有某黑線者，即某種物質存於星球之證。故光色分析器(Spectroscope)在天文學上之重要，乃較在化學上爲大。在化學上，光色分析器能辨認極微量之物質，許多希金屬

(Rare earth)與不活動氣體 (Inactive gases)，如空氣中之氬 (Argon)，氪 (Krypton)，氙 (Xenon)，氖 (Neon) 放射氣中之氦 (Helium) 鈮 (Niton) 等，非藉光色分析器之助，無由發見。在天文學上，星體構造之元素，與其對於地球之運動，舉可藉光色分析器以求得之。光色分析器之發明，不但於科學上添一新儀器，實可云於天文上添一新科學，蓋此方法發明以後不二十年，吾人所知日球中之元素已達四十一；一八八四年哈佛大學所刊佈之星光測量表(Photometric Catalogue)，測定星體運動之數，已不下四千二百六十則，此器之重要可知也。

第二吾所欲言者，為液氣體 (Liquid gas) 與電爐 (Electric furnace)。氣體之可以液化，自法勒第已知之矣。然他種氣體，亦有不易為法勒第之法所液化者，所以有永久氣體之稱也。至一八六三年安得烈斯 (Andrews) 臨界溫度之研究，始知在某溫度以上，無論壓力至何程度，亦終不能液化。如能減其溫度至臨界溫度以下，即無不液化之氣體。氣體液化之溫度，即液氣體之沸點，各各不同。最低者氦之沸點，為攝氏零下二百六十九度，即距絕對溫度僅四度耳。此可見近世科學上所得溫度之最低限度。與溫度之最高限度，他時以溶液或溶鉛溶之三數百度為最者，自電爐之製出，而溫度可達三千以上。至一八九三年，法國莫瓦山 (Moissan) 用電爐以研究高溫時之化學，而種種難還元之金屬，如鉻如鎢，皆可用電爐以製造。不寧唯是，即金剛石，石墨，炭化鈣 (Calcium Carbide) 炭化矽 (Carborandum) 及種種有用之合金，皆可以電爐製之，蓋電爐之發明，無異與科學家以偉大之新權力也。

屬於第三項者，吾欲舉理論化學之全部。蓋理論化學者，最近時代之產物也。理論化學之異於他種化學者，彼所研究，不在某種物質之變化，而在其化學變化與種種情形之關係。舉其重要之發明，則有如方霍夫 (Van't Hoff, 1852) 之溶液論 (1886) 證明溶液中溶質之滲透壓 (Osmatic pressure) 與氣體壓力有同樣關係，即溶液中溶質，亦受氣體律 $PV=RT$ 之支配。此推廣氣體定律之應用於液體，其所得已可驚矣。方氏更發見凡強性鹽類或酸類鹼類，不服從此律，其滲透壓之數值，視計算者為大。此種事實與用沸點升高或冰點下降法測定分子量時，所得亦同。是時瑞典阿倫理亞 (Arrheneus, 1859) 方從事電解之研究，知溶質之參與分解者，特其溶解者之一部分，唯在強性鹽類酸類鹼類，其分解差近於完全。以此諸種事實之一致，遂成阿氏之電解說 (Theory of electrolytic dissociation, 1887)。此說解釋之化學現象，最為衆多。故其發見實可謂化學之一大進步也。

理論化學中，尚有二律，為化學研究所不可缺者：一曰物質作用之定律 (Law of Mass-action)。首創於法人柏瑣列 (Berthollet) 而成立於諾威谷得保 (Guldberg) 與瓦格 (Waoge, 1867)。一曰相律 (Phase rule) 則一八七六年美國格布士 (Gibbs, 1822—1908) 所發表者也。前者以定化學變化進行之遠近，後者以定化學平衡時數物質存在之情形。其用算術之方式以代表化學進行，使吾人對於化學變化上有先事之智識與較精之測驗則一也。

然而此四十年科學之大進步，乃在原子構造之研究。此種研究實大得力於放射質 (Radis-active substance) 之發見，而放射質之發見，又以物理學上陰極放射線 (Cathode rays) 及X射線為之前導。自一八七九年克魯克士 (W. Crookes) 研究低壓氣體中之放電，已發見陰極放射線，最後知克魯克士管 (Crookes tube) 中之陰極放射線，係為帶負電之微[illegible]所成，[illegible]名之曰電子 (Electron)。湯姆生 (J. J. Thomson) 稱之曰質塵 (Corpuscles) [illegible]負電，其質量之微，遠在原子下也。最近湯姆生威爾生 (C. T. R. Wilson 及 H. A. Wilson) 米理磘 (Millikan) 諸氏研究之結果，關於電子之發明，約有數事：

(1) 電子放射之速度，約為光速之十一。

(2) 無論電管之陰極為何金屬，其放出電子之帶電量 e 及電子質量 m 之比例，常為一定，即 $\frac{e}{m}$ [illegible]，換言之，即任何原素所發生之電子，其性質皆相同。

(3) e 之數值約為 $4.774 (10)^{-10}$ 靜電單位。

(4) m 之數值約為 $\frac{H}{1830}$，即電子質量約為最輕元子一千八百分之一也。

與陰極放射線最有關係而直接為其產物者，則為X射線。一八九五年倫得根 (Röntgen) 發見其陰極放射線若衝射於固體物質之上，即另發一種射線，此線最奇特處，即在能通過普通物質，而感照象片。當時因未明此種射線之性質，故名之曰X線。最後研究之結果，知X線之特性，約有數事：

(1) 能通過普通不透光物質，而感照象片。

(2) 通過氣體時，能使氣體帶電。

(3) 不受電力或磁場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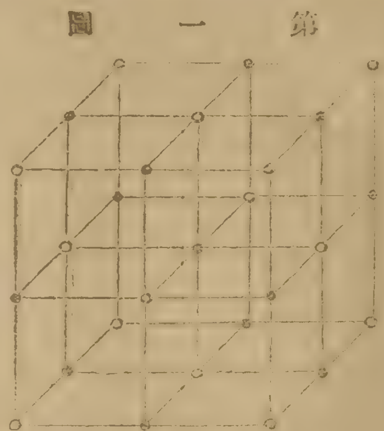
X線之最為常人所驚異，而效用於醫科極大者，厥為其通過不透光物體而感照片之性質。顧X線，果何物乎？據勞耶 (Laue) 之研究，知X線亦電磁波之一種，特其波長於光波中為最短，非平常人造之分光格 (Grating) 所得分散耳。勞耶又發見天然結晶體之原子層，其精密之度，乃適合於分析X線。一九一三年，勞氏用亞鉛礦 (Zinc-blende) 之結晶以得X線之分光圖，復由結晶體中原子層之距離，以得X線波長之數，蓋不過平常可見光波之千分有一耳。

由X線分光圖之原理，乃更得原子學上兩大發明；一為布拉格之結晶體中原子存置式，一為莫時列之元子數。

上言勞耶用結晶體之分光圖以計算X線之波長矣，反之知X線之波長，又用結晶體各方面之X線分光圖，不難得元子在結晶體中之配列。關於此點研究最深者，為英之布拉格父子 (W. H. Braggs and W. L. Braggs)。布氏於一九一六年出書曰『X線與結晶體』，發表其研究之結

果。其所得石鹽及金鋼石中元子之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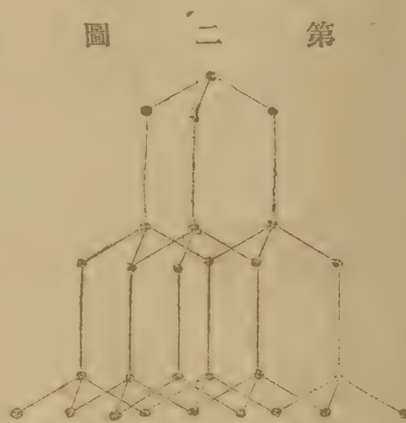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石鹽之原子分配圖

•爲鈉原子。o爲氯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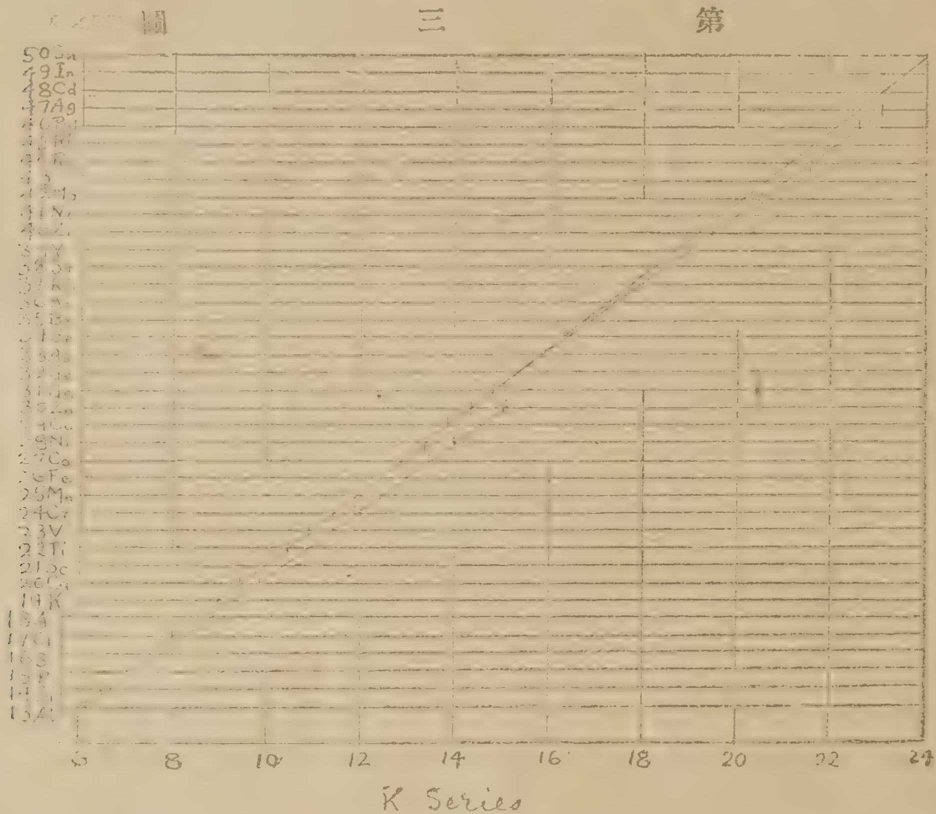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金鋼石中之炭素原子分配圖

布氏研究X線之結果，尙有兩點關係重要者，(一)如發生X線之對陰極(Anticathode)物質不同，所得X線之分光圖亦不同。(二)X線之屈折爲原素中各元子之函數，與相結合之他元子無關。莫斯列(Mosely)用布拉格之設備，歷求各元素所發X線之波長。如命氫素爲一，其餘諸原素，各依元子量順序與以天然數目，即所得之元子數(Atomic number)。莫氏又發見各元素所發X線震動數(Frequency)之平方根，與原子數爲比例。若以原子數爲立標，震動數之平方根爲立標，而連結各元子所占之點，則所得爲一直線。下圖即莫氏之原子數表之一部分。

第三圖



此表之重要意義有三：(一)證明元子數之順序，與週期律所定者相同，唯以元子數與元子量相較，則前者尤爲深切有據。(二)證明各希土屬原素皆有獨立存在之價值，化學家有個個置之者，爲未允當，(三)在此表中各原素之距離皆相等，若有不相聯屬處，即爲未經發見原素之表示。此種研究於化學上極饒趣味；惜莫氏死於此次歐戰，研究中綴，至今學者有餘恨也。

自電子與X線之發明觀之，元子構造問題，已躍然紙上矣，而要末若輻射質之發明，是爲此學開一新門徑。以X線能使某物質發生燐光，遂使多數學者從事於發燐光物質之研究，一八九六年法人白克爾(Becquerel)發見鈾之硫酸鉀化物(Potassio-suephate of Uranium)，亦能發同樣射線。此射線與X線相似而實不同。以其爲白氏所發見，姑名之曰白克爾線。嗣經苦磊克士之研究，知此等射線之發生，并非專由於鈾，實由鈾之化合物內含有其他未知物質。同時法之居利夫人(Madame Curie)亦本同樣之假設，從事鈾礦分析，以求此未知之放射原素。一九零一年，居利夫人精密分析之結果，得放射物質，至少有三，即鐳(Radium)釙(Polonium)錒(Actinium)是也。

Madame M. Curie



居利夫人

此三原素中，鐳爲比較的多量，然以八噸鈾礦，所得不過一克之氯化鐳而已。放射線之異於X線者，第一放射線非單純性質，而爲三種射線所合成。此三種射線，通常以αβγ線之性質各殊，具列如下。

α線之通過力(Penetrating power)感片力皆甚弱。而使氣體導電之力則甚強；由其對磁場之感應，知爲帶陽電之質點。

β線之通過力感片力皆甚強，而使氣體導電之力則較弱，且性質與陰極放射線極相似，爲帶陰電之質點。

γ線之通過力及感片力皆極強，不受磁場之影響，其性質與X線最相近。

觀此則知最近十餘年中物理學上電子X線之發見，皆不過放射現象之一部分，故放射線發明，現象者不過於複雜，原理乃懸殊於簡易，於是有當注意者，放射現象爲某種物質之固有性質，非偏

最近之五十年

度壓力及一切化學方法所爲變易。換言之，放射現象非分子的而爲[元子]的，而[其]$\alpha\beta\gamma$等線，必爲組織元子之原素。吾人昔[日]於多爾頓之元子說，猶遲回觀望不敢遽信，[而]今乃[得]直接[窺]元子之內容矣。

關於放射線爲元子現象之說，更有一有力證據，[即]隨放射線以放出者，尚有一種氣體是也。此種氣體之性質，與尋常氣體完全無異，能分散，滲透，液化與凝固。此氣體盧塞福(Ruther ford)謂之放射氣(Emanation)。放射氣之放射性，非一定不變，而常依時以遞減。[其]遞減之[量]，爲一切放射質之公性，盧塞福謂之遞[減]律(Law of gradual decay)，[爲]各放射質獨立存在之證[據]，即以放射性失去一半之時間定之。蓋此時間[各]質不同，如[鐳]爲二千四百四十年，其放射氣爲五日有餘，鈾則在百萬年以上也。由此放射氣進而求之，[可]知放射現象，常與新物質之發生同時并出。一九〇三年，任默塞(Ramsay)與索得(Soddy)測定鐳之放射氣元子量，得二二二，是[即]前所言之鈮，乃[其]發見有更足驚人者，設閉置此氣體之鈮，不及數日，鈮即不見，而氦出而代之。據盧塞福之意，以爲α線[非]他，即帶電之氦元子耳。一九〇九年，盧氏竟能以實驗證此說之不謬。且知[氦]之出現，[非]僅鐳之放射氣爲然，凡他放射質之放出α線者，其所得皆同也。

此種原素互變之現象，在放射質中幾已常見而不足爲奇。今所發見者約三十有餘，而似皆歸結於鉛。茲錄各放射元素變化之略表如下：

表一

放射質	放射線
鈾	α
鈾X	$\beta+\gamma$
鈾Y	β
鏑	α
鐳	α+緩β
放射氣體	α
鐳A	α
鐳B	$\beta+\gamma$
鐳C {C1	$\alpha+\beta+\gamma$
鐳C {C2	β
鐳D }	緩β
放射鉛 }	緩β
[鐳]E	$\beta+\gamma$
鐳F }	α
釙 }	α

表二

放射質	放射線
[illegible]	α
中釷1	無
中釷2	$\beta+\gamma$
放射釷	α
釷X	$\alpha+\beta$
放射氣	α
釷A	α
釷B	緩β
釷C {C1	α
釷C {C2	α
釷D	$\beta+\gamma$

表三

放射質	放射線
錒	無
放射錒	$\alpha+\beta$
[illegible]	α
[illegible]	α
[錒]A	α
[錒]B	[緩]β
[錒]C	α
錒D	$\alpha+\gamma$

自放射現象之發明，[illegible]元子[illegible]之根本觀念[illegible]者，約有三[端]：（一）從前以[爲]元子爲物質至小莫破之單位，今知其可分爲帶陰陽電之兩種微質點。（二）從前以爲各元子皆有特殊獨立之本性，今知其爲性質相同之陰陽兩電子所組成，十九世紀初勃勞特(Prout)物質一元之說，似不無復活之希望。（三）從前以爲各原[素]皆獨立存在，不能互爲變化，今則由此原素變爲彼原素，已成公認之事實，中世紀鍊金化學家點金術之探求，亦非全屬夢囈。由此可見科學眞理，原無一定，唯不以故步自封，不以成見自膠，始能爲科[學]謀進步也。

屬於第四項者，吾欲舉兩事：第一爲原子構造論(Structure of the Atom)。據盧塞福與索得之理論(1902)放射現象，起於元子之崩壞。所謂元子者，非復單純莫破，而爲極複雜之組織，其各[部]分之組織力極爲強大，非一切化學變化之力所可比擬。唯放射質之元子，則不穩固，常致崩壞而射出[其]組織之物質，其組織之物質，即帶陽電之α點，帶陰電之電子，與似X線之γ線是也。此γ線者，既非質點，或起於間接之影響，故可定元子構造之重要原素，即帶陽電之γ點，與帶陰電之電子耳。關於α點與電子之關係，學說各異，[而]以盧塞福之說，最爲一般學者所尊用。其說以爲元子之組[織]以α點爲核，而多數電子環繞之，運行不息，若行星之繞太陽。各元子中之陰陽電量常近中和，而帶電之量則爲[其]元子量之半，（除氫其元子爲一α點一電子所組成者不計）故氦之元子量爲四，其帶電之核亦爲二，而以二電子繞之；鋰之元子量爲六，其帶電之核即爲三，而以三電子繞之。要之元子核帶電之單位數，正與莫斯列之元子數相當，電子旋轉圈組織之形狀，則據湯[姆]生之假說，不但依電子之數目，且依電子旋轉速率之能力而異，大抵一元子內含電子一至五个者，得成一環，爲一環制；含六至十六个者，多成二環，爲二環制；含十七至三十一个者，爲三環制，含三十二至四十八个者，爲四環制，餘可類推。茲略舉數例如下：

一環制　　二環制　　三環制



此種排列法之可能，湯姆生會以實驗證明之，又以電子排列之不同，說明各元素在週期律上性質之殊異，則此說之價值，從可知矣。

吾於此章之始，曾言及光之電磁說，又於此可述[一]電磁波之[起]源。[蓋]電中電子，因[熱]而[動]，是生光波，[其]如無線電信之[電]波由[電]機之[放]電而生耳。羅侖慈(Lorentz)與[拉]爾莫(Larmor)由光之電磁說，而爲『物之電質說』(Electronic Theory of Matter)，其結果乃與盧湯二氏元子說同條共貫，[而][illegible]氏之[illegible]，電動中有力，與物質動時之惰力同，其意義[質]言之，[illegible]是電即是質，兩者是一而非二，不得謂此之爲本而彼之爲末也。

與光波之研究有關而爲物理學上未解決之問題者，則爲勃蘭克（Planck）之量子說（Quantum Theory），亦即能之元子說是也。此說之起源，由於研究黑色物體在一定溫度時放射作用之性質，與其濃度之關係。欲知全濃度在不同光波中之分布，且求能力在光帶中之放射，僅恃熱力定律，殊不易言。勃蘭克假定能力之射出，非如吾人所習聞之繼續的，而以間斷之數量逐漸放出。勃氏所得之公式，確能與實驗符合，惟其理論，與平常物理學顯生牴觸。此後之物理學，將由勃氏之理論以生大改革乎？是有待於未來之研究也。

第二爲愛恩斯坦（Einstein）之重力新說。此說蓋亦受光波研究之反響。離棄物質世界，而別於算術上根本觀念上求科學問題之解決者也。一八八一年，美國邁克生（Michelson）利用光行速度與地球速度之關係，以測以太之存在。其法以半透明鏡分光線爲兩道，互爲垂直。此兩光射行一定距離後，復返一處，合而爲一。今安置此儀器於相當地位，使光之一道與地球運行之軌道相平行，其他一道則相垂直。因地球公轉之關係，此兩光所經路程之差，約爲地速與光速比例之平方。以此差異，在光波上應生干涉現象，而屢次實驗之結果，所得皆負。於此有兩解說：一謂物理學中所謂以太，實未嘗存在；一則費慈格納得及羅倫慈（Fitz-Gerald and Lorentz）之普遍縮短說（Theory of General Contraction），謂物質皆有向其運動方面而縮短之現象，其速度愈大者，縮短亦愈甚。據此爲說，吾人不見光波長短之差，正以向地球運動方向進行之物質，縮短之度，與運行所增距離長短相消耳。

然則吾人於運動物體何以不見有長短伸縮之異？答曰，吾人平時所據以爲長短遠近之標準者非他，人爲之尺度耳。此尺度既爲物質，即同受普遍縮短說之支配，故更無術以證明其伸縮。羅倫慈之縮短說，根據於電子之研究，其範圍僅限於電子運動。至一九〇五年愛恩斯坦發表之特別相對說（Theory of Special Relativity），則謂空間時間皆爲相對的，因之動亦相對的，欲在實驗上測定其對於以太之一切等速運動，爲必不可能之事。此其範圍較廣，而以太之有無，蓋可不論。其據爲推論之原理有二：（一）光爲最大速度，（二）無論光原爲何，其速度皆相同也。

相對說所研究者，同屬運動，而其起點則在空間時間之關係。牛頓系之動力說，謂空間時間爲兩獨立量，各不相干者，自相對說言之，空間與時間，實兩相依倚而不可離。如測兩點之距離，此空間問題也，然設以尺度行動測之，則必同時觀尺度與兩點比較；設所謂同時者，并非同時，則其長短不得據尺度爲準。又如測兩事之同時，則必以兩點距離之中點，同見兩點之光線爲準，設此中點爲運動的，則兩處之光線同時出發，而在中點之觀察者，所見必有先後之差矣。空間時間既不可分，則牛頓平面直線之幾何學，遂不適用，而[illegible]（[illegible]）所發明之非歐克立特幾何（Non-Euclidean Geometry），昔但爲智識界之奇玩者，今乃爲科學所根據矣。

照此推論之結果，吾人可信宇宙爲非歐克立特性質，一切實體皆當自循[illegible]（Geodesic Line）運行。此假設雖不必即爲正確，固不失其自然律資格也。愛恩斯坦於一九一五年，發表普偏相對說（Theory of General Relativity），推相對原理於一切不等速運動，藉是自然律上實點之自由運動，可使與重力說同其意義。蓋普偏相對說中有一重要原理，曰『引力等值』（Principle of Equivalance）。據此原理，凡重力力場皆可與人造力場相等；故在場之一小部分，無論用何試驗法，決不能辨別孰爲重力場，孰爲由變速而生之人造力場。雖然，吾人但求四度空間之性質，可委重力之有無，蓋可存而不論也。

愛恩斯坦之重力新說，既與空間之曲度同其意義，則物質附近，昔所稱爲引力場者，今皆可以空間曲度解釋之。物質愈大，空間愈近者，其曲度亦愈甚。本此原理以爲推算，其結果所得，實較牛頓學說爲尤精密。其科學上之價值，既於水星近日點之推移，與光線經過日球近傍之屈折證之矣。自有物理學以來，求如此說之立論精確，包被宏廣，與自然界之事實相吻合者，舍牛頓重力說外未見其兩，宜乎人以愛氏爲牛頓復出，而爲近世物理學登峯造極之代表也。

五十年之生物科學

吾於上章，以生物進化說之成立，爲十九世紀生物科學進步之表徵矣。一八五九年達爾文之『物種由來』（Origin of Species）出版，進化學者皆以此年爲進化說成立期。其故有二：一則達爾文之書未出以前，動，植，解剖，形體，組織，胚胎，古物諸學，各有發明，然皆各具進化原理之一部分，不得達爾文綜合而彰闡之，其觀念終不成立；二則達爾文之學說，根據平生精博之觀察與無數真確之事實，自『物種由來』出，而進化說始由哲理之玄想，進爲科學之理論矣。雖進化說之根據，散在生物各科學中，故觀於進化說之變遷，是以知生物科學之進步。質言之，生物進化說者，十九世紀前半葉生物研究之結果，又即後半期生物研究之導線也。茲請以次說明之。

進化論之起原，發生於一問題：即宇宙間之物種，爲一定不易者乎？抑自爲變易者乎？如其自爲變易也，則今尚有不善之生物，其變易之步驟爲何如乎？此問題之性質爲歷史性質，故答解方法亦爲歷史方法。[illegible]然也，故有待於動植物統系之研究，此普通動植物學所從事者也。有待於動植物形體之比較，此比較解剖學及形體構造學所從事者也。有待於動植物分布之調察，與遞遭形跡之搜索，此古代化石學家所從事者也。乃至有待於動植物胚胎之印證與生長之實驗，此細胞學[illegible]及[illegible]學家所從事者也。[illegible]生物科學，[illegible]各有其特殊問題，而同時於此共同之物種問題，亦得一最後答案焉。其答案爲何？則生物之[illegible]，非一定不易，而依時代爲變遷。又不特[illegible]也，皆[illegible]傳[illegible]及，並將其[illegible]有不善之生物，且有其同之祖，可與見焉。此生物進化之說，由此證據，成於十九世紀之拉馬克、達爾文、華勒斯諸人，而非諸人所得專，以其所待於各生物科學者，亦衆也。後人雖於拉馬克、達爾文諸氏之進化學說，有所修改，而於進化論之原理，非

所得議，亦以其根據之事實無可致疑之餘地故也。

達爾文對於生物進化之解釋，以爲有三原因：一曰遺傳(Inheritance)，二曰種變(Variation)，三曰天擇(Natural Selection)。是由遺傳種變二者，在拉馬克進化說中，即視爲重要原因。特拉氏主張後天之遺傳(Inheritance of Acquired Characters)，故以『用不用』說明種變之起源。達爾文學說之要點，在天擇一端，而與遺傳種變，皆只以顯天擇之能事，故於種變則主張爲偶然的，於遺傳則主張統傳說(Pangensis)，幷無先天後天之分，唯於生物有利益者，則以適者生存之原則，遺傳於後嗣，而種變亦由起焉。故達爾文之學說，視拉馬克爲得自然界之真諦矣，而於遺傳物變二問題，仍是未啓之扃也。

關於遺傳問題，達氏之後發明最重要者，厥爲惠斯曼(Weismann, 1834—1914)之生殖原質說(Germplasm Theory)。惠氏承爲文(Owen)之說，分細胞爲兩種：一爲身體細胞(Body Cell)，發達而爲身體各部；一爲生殖細胞(Germ Cell)，成熟後主生殖作用。身體細胞如盛水之器，遞換不已；生殖細胞，則代世相承，繼續不絕。身體細胞與生殖細胞之判然各別，已可明瞭。物性之遺傳，全賴生殖細胞，而身體之變異，不能影響於生殖細胞，故由後天所得之性質，不能傳於後嗣。惠氏主張生殖原質不斷之說(The Continuity of Germinal Elements)，爲十九世紀研究生物學之主要觀念，非徒於拉馬克之後天遺傳論，加以糾正已也。顧如惠斯曼之說，凡物種性之相傳，皆以同質遞遺矣，則物類之變異，將由何發生乎？惠氏以爲生殖原質，亦有天擇行乎其間。蓋生殖原質，既經歷代之陶鑄，其組織已非單簡，而且雌雄之間，禀受各異，兩質相遇，以其本源之殊異與營養之不同，則變異以起，而天擇之事亦即於此權輿。惠氏固主張達氏之進化學說者，其所發明，誠足爲百尺竿頭之進步也。

August Weismann

惠斯曼

遺傳學中尚有一重要發明，初未爲人所注意，至最近遺傳之學大明，始爲一般研究家所稱道，則所謂曼得原理(Mendelism)是也。曼得(Mendel 1822—1884)嘗取有相對性之植物，[illegible]配合，以研究其各性之遺傳。一八六六至六七年間，發表其研究之結果，[illegible]發明之大概，可以下[illegible]說明之。[illegible]有安打魯灰雞，所育雛，雛色不必盡爲灰，有時亦得白或黑色。今[illegible]多數之雛雛統計之，[illegible]灰色者半，[illegible]他一半又平分爲黑白二色。今設以白與白配，黑與黑配，則所生必皆本色。設以黑[illegible]白[illegible]，則得灰色，而其子孫黑白之數，又與上述現象相同。試以○表白色，●表黑色，◐表灰色，則曼得現象可列表如下：

始祖　第一代子　第二代子　第三代子

解釋上表之法，當假定灰雞之生殖細胞，爲黑白二者之合併，[illegible]白與白遇，[illegible]得爲白，[illegible]黑遇，其得爲黑。如黑與白遇，其結果則爲灰，雖黑白合併之灰色，有時尚[illegible]原色之一，則以一種[illegible]色獨顯，能使[illegible]色退隱也。曼得發明之意義，在證明生殖細胞，雖經雜糅，常能保其本性之純粹，而於遺代中不無復出之機會。此說於擇種留良之論，最能與以有力根據，而爲農學家、畜牧學家所應用，固造[illegible]生物學上一大貢獻也。

關於種變問題，近今[illegible]之重要者，當推地佛里(De Vries)之猝變說(Theory of Mutation)。據地氏之研究，以爲物類變異之起源，多由於猝然出現之小變，而非如達爾文天擇之說，所云物變皆由[illegible]日持久，積微成著也。唯猝變之說，雖能根據事實，爲進化論更進一解，而於種變原因，仍乏說明。最近德國服爾克(Wolk)研究之結果，知猝變亦爲由適應環境[illegible]生之一種變化，且是種特[illegible]性亦能遺傳。前年美國高爾台(Coulter)在[illegible]學[illegible]發表論文，

Hngo De Vries

地佛里

亦謂生物因適應環境，吸收外界物質，結果遂使內部細胞組織亦生變化。環境適應性之能以遺傳，亦即以此。於此可見近今生物學之研究，舉趨重於物體生理及種性遺傳問題，而所借徑之方法，則又趨重於物理化學的，與夫可節制之實驗，此後生物科學之發展，必於此求之矣。

與生物科學相連彙，而居科學界之重要地位者，尚有醫藥科學。吾人言前半世紀之科學進步而不之及，是缺典矣。當一八六〇年頃，生命自然發生（The Spontaneous Origin of Life）之說，尚為一般人所崇信。至巴士台（Pasteur, 1822—1895）挺代爾（Tyndall, 1820—1893）用極精確實驗，證明凡生命發生之際，皆由空氣中之黴菌，或器具之媒介為之起源，於是微生物之存在，始為言醫者所注意。而病之黴菌說（The Germ-Theory of Disease），亦以一八七七年巴士台與科赫（一八七六）同於各種疾病上之發見與實驗之證明。生物體腐敗發酵與微生物之關係，亦為巴氏研究最要之發見，與發酵之是以改造醫學而為人類造幸福，任舉數事，可以長見。一為外科之消毒法，此英國李斯台（Lister）所發明，而巴士台研究之直接結果也。一為傳染病之豫防法，最著者如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五年[illegible]之發見與[illegible]（[illegible]）地中海熱（[illegible] Fever）之制止，皆應用細菌學說之結果。一為病菌之接種或血清療法，注射毒菌，使入動物體以防此種毒菌之侵入，此法巴士台於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年間發明，其在科學上之價值，蓋與在人類之貢獻，同其永久也。



巴士台 Lovis Pasteur and his Grand-daughter

十年以前，奧國司丹納赫（Steinach）發明科學的返老還童法，頗以聳動一時，亦為研究生理學之結果。司氏為奧國名醫，首從事物性之研究，知男女屬性之分別，與強弱，全視『青春腺』之存在與多少。（青春腺一名詞，司氏用之以包括普通男女生殖器官與此項間處腺。在男子者之名為來的細胞（Leydig Cells），在女子謂之盧丹細胞（Lutein Cells）。此種細胞含有一種分泌液，有分別屬性之功能。）青春腺多者其性質強，少者其性質弱；且以男女種類不同，有互相打消之能。司氏常用豚鼠及平常之鼠為一種奇異試驗，先將生兩星期之雄鼠睪丸除去，接以生四星期之雌鼠卵巢，結果則雄變為雌；反之以雄鼠睪丸接於除去卵巢之雌鼠，亦得雌變為雄之效果。司氏於一九一五年，行此試驗於維也納生物研究所生物學家及醫學家大會之前，宣言雌雄屬性之區別，非生殖器官所致，而為『間處腺』（Interstitial Gland）之影響。於是司氏思及如能以更新此種器官之法，復興其男女屬性，即壽命亦可得延長。司氏首以此法施之於鼠，而其效大著。鼠之禿毛曲背，筋肉衰弱，目光昏瞶，對於環境之興味極薄弱者，自受割接幼年器官之後，不數星期而頓呈少年活潑氣象，且使鬚毛重生矣。司氏以此法施之於人，亦著奇效。最近法醫伏朗羅夫（Voronoff）施行於年老之山羊，美醫馬可克（McCorkle）以山羊之腺接於人身，皆得良好結果。司氏考得此法可延長動物生命之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至人類之壽命能延長幾何，則有待於將來之證明也。

目下科學之趨勢

上述近五十年世界科學之大概，雖不免掛一漏萬之譏，然已犯連篇累牘之病矣；茲請略述目下科學之趨勢，以為吾此篇之結論。目下科學之趨勢，略可識者；

一為精徵之研究。蓋至十九世紀中葉，各種科學，先後發達；大綱既立，則相與趨於底細之探討。加以研究之器具與研究之方法，亦日進而愈精；昔所視為不可知之數者，今則覺為吾人駕馭之所及。略舉數例，如天文學，由天體軌道之測算，進而為星球體質之分析；如物理化學，由分子現象之研究，進而為元子構造之講求；如生物學，由形體種類之比較，進而為原生細胞之討論；皆首由視察之所得，漸進於官能之所不及。此則仰高鑽堅，真理無窮止之境；功分求底，自物有可與之能。故科學之日進於精深，殆為學術進化不能免之現象乎？

二為各科之貫通。輓近科學發達，驟觀之似覺紛歧極矣；實則紛歧之中，本寓融滙貫通之理，唯於發見未完，故關係不顯耳。據最近趨勢言之，此科之發明，皆足以影響他科而助其進步。如上所言，物理學上分光鏡之發見，於化學天文學上皆開一新途徑，而化學上放射質之發見，亦使物理學上物質與電之關係，愈以明瞭。又物理化學之原理，應用於生物學而為解釋生物現象之助者，復不可勝道。輓近跨兩科而成之新科學，如所謂物理天文學（Physico-astronomy），物理地質學（Physico-geology），生理化學（Bio-chemistry），物理化學（Physical Chemistry）等等，皆足為此趨勢之代

最近之五十年

表。可知科學中無數分門別類，皆不過以研究上之便利而故為分別。實則真理必趨一致，智識終歸調和，此科學之終竟目的，雖未遽及，固未嘗無望見機會也。

三為應用與學理之分進與互助。吾上所言，於科學之應用方面，略而未及，非以其無關輕重，正以其發榮滋大，蔚成專科，故從其特別性質，異於純粹科學之外耳。然近五十年應用科學之發達，固不在前世紀下。舉其顯例，前世紀以機械發達，蒸汽應用，而開工業革命與交通新元者，近五十年中，自出產方面言，以化學上之發明而增加之新工業，幾不可以計數，以生物學及化學之應用，而農業上產額之增加，以數倍或數十倍計。自交通方面言，無線電信及電話之發明，其便利固遠勝於電報，即飛機之與輪船火車，雖其利用未若後者之宏，其在發明上之價值，固非後者所得專也。然此與應用科學之特色，乃在於純粹科學之外，獨立發達，而且能助純粹科學之進步。近世各大學中，於純粹科學外，各種應用科學，如機械工程，製造化學，農學，醫學，皆別立專校者無論矣。乃至大工廠大公司，於自行研究之中，頗能於科學進步有所貢獻。如德之巴底許，(Badish Soda Work)美之G.E.公司，皆其例也。故科學上應用與學理之爭，其事已屬過去，即其分別，依然存在，亦以智識增進之故，各就其域以遂發達，有相助而無相防，科學之日進無已，此亦一原因也。

四為科學範圍之推廣。科學之所以異於他種學術者，不在其材料而在其方法。科學發達之特徵，固在於研究之深邃，而範圍之推廣，亦有不期然而然者。故或久有其科，未列科學之林，如心理學；或搜討所及，榛莽特啓，如人種學，哲嗣學等；一經嚴密方法之應用，遂成科學之新領土。自茲以往，不特社會科學皆當受科學之洗禮，而後能有成立之價值，即吾人思想行事，社會組織，亦莫不為科學精神所支配，且將以是定成敗之準焉。蓋社會愈進，材料愈富，人類組織駕馭之須要愈益增，斯科學之影響愈不可限量矣。

綜上所言，近五十年科學之進步，與此後發達之趨向，大略可見矣。吾於擱筆之前，尚有一言為讀者正告。自歐戰以後，或以西方物質發達過甚，終召毀壞，因致疑於科學之真正價值，或以為歐洲思想已離棄科學而別尋途徑者，殊不免神經過敏之病。欲解此疑，請誦斯賓塞之引喻。斯氏謂科學猶家中之勞婦，其職在於整理物事，發見秩序，而特不能與浪子妖姬爭一日之長。人未有見浪子之敗家，而謂操作整理之舉屬無用，甚欲并勞婦而逐之者也。

恩斯坦學說之淺釋

戴練江



戴練江

恩斯坦氏(Einstein)來華矣。譯述其學說者、無慮十數。求其通俗易曉、無過此文。戴君謂此文譯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巴黎星期畫報。著者爲法國著名天文學家査理士諾曼。(Charles Nordmann)該報稱氏常於「兩半球」雜誌中用淺近之言論、宣傳科學上之發明。恩斯坦之學說、奧衍欲使通俗易曉、英美報界屢試輒敗。非嫌高深、即病譾陋。査理士諾曼此文包舉無遺。所設譬喩、皆獨出心裁、顯豁可喜。而又無專門術語、令人費解。讀者細心玩索、必有所得也。　編者志

一

奇妙宇宙之結構、(或由科學所得宇宙之印像)完全立其基礎於時間空間之上。何處何時爲千古不解之問題。總而言之、在恩斯坦之前、人類薄弱之智力、所以能孟晉於學術之域者、皆受時間與空間之賜也。

設有精練測量家二人、用完全準確之尺、同量一路之遠近、而疾徐不同、則二人所得之結果同乎。爲牛頓之說者以及傳統科學家皆答曰唯。而恩斯坦獨曰否。

又設此二人者攜有完全之時計。量路之時、觀另一人由路之此端行至彼端。此人行路之時間、二測量家所得同乎。爲牛頓之說者曰唯。而恩斯坦曰否。

上舉二例、乃恩斯坦之說是、而牛頓之說非。斯亦奇矣。

此科學界之大革命、乃完全根據於經驗之事實。夫光之速率、任人測之、而皆同。每秒約行三十萬基羅米突。(一基羅米突約合華里一。八四)驟視之、似無足奇、而世界大學問家歷年對此大費躊躇。至最近恩斯坦始得其所以然之故。於是科學之基礎、如遭炸彈之轟擊矣。請設喩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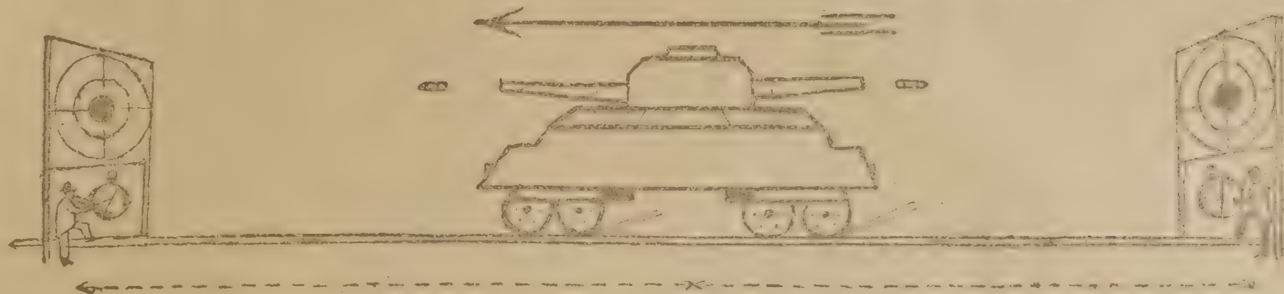
設有一鐵甲火車、(第一圖)於開行極速之時、同時開砲二響。砲大小同。惟一向前、一向後。路旁觀察之人、發現向前之砲彈、其速率大於向後砲彈之速率。此理易明。緣普通力學之律、向前則火車之速率與砲彈之速率相加。而向後則火車之速率與砲彈之速率相減。苟火車之速率與砲彈之速率相等。則道旁觀察者、僅見向後之砲彈直墜而下。初無速率之可言。然而大可異者、此路旁二觀察者(設彼等各有極精確之測量器)發現砲口所發之光、無論向前向後、而速率同。對於行動極速之星、曾作極準確之試驗。天文家施特(Sitter)業證明凡星所發之光、無論其星對地球而來、或背地球而去。其速率無有不同。故自一源發出之光、與自此源發出之彈、其速率大相徑庭。則尋常力學公例不能施之於光線、從可知矣。

如鐵甲火車之上、亦有觀察者數人。各自分別測量砲口所發之光。則光之速率、無論向前向後、皆同。爲每秒三十萬基羅米突。米克孫(Michelson)與穆烈(Morley)證實此試驗於世界極速無比之火車—即地球—之上。因地球繞行太陽之速率爲每秒三十基羅米突也。

於是火車之速率、於對由車發出之光之速率、絕不能有所增加。光之速率、每秒三十萬基羅米突爲一種速率之限制。亦猶溫度零點以下之二百七十三度、所謂絕對零度、此自然界中不能越過之限制也。

總而言之、世上竟有如此奇特而矛盾之事實。(第一)由鐵甲火車所發之光、對火車而言、其速率向前向後皆同。而所發出之彈亦然。此車中觀察者所發現者也。(第二)此發出之光線、同時發到路旁前後距離相等之觀察者。而發出之砲彈速率不同。因光線毫不受火車行動之影響。而砲彈則受影響。此路旁觀察者所發現者也。

第一圖



鐵甲火車之前後、各樹一靶。迨車行至正中、前後開砲。祇見前彈先後彈抵靶。惟靶下之觀察人、見砲口之光、前後同時抵靶。無論火車速率若何、絕不受其影響也。

恩斯坦已調和此矛盾之事實。證明車上之觀察者與路旁之觀察者所用以量速率大小之尺各異。此待後論。

對於此奇特之事實。物理學家大率以「以太」解釋之。以太者彌漫全宇宙之一物。無論物質之中、物質之外、無所不入、然此物不可見、不可權、不可覺察、恩斯坦不落窠臼、直不認有「以太」之一物。此種幽妙之論辨、於吾輩殊少裨益。惟有踵恩斯坦之後。置「以太」於不論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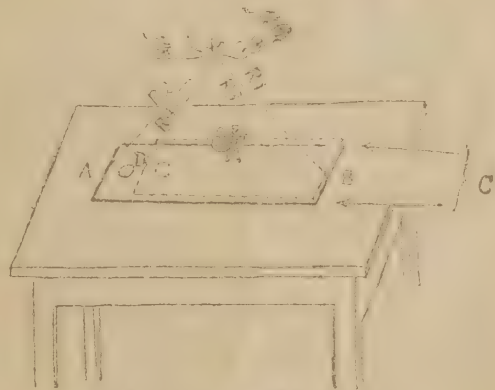
上述事實所以矛盾之故、乃目中所見一物之長短、至無定恆、惟隨其速率而變幻。

故一物之長短、譬如尺恆視其兩端之光線、同時映於眼膜以形成之印像以為斷。設有一尺、靜置案上。試置眼於尺中心之上（第二圖）其兩端AB之光線R_1與R_2、同時射入眼中。試於案上誌A與B之位置。設此尺升起、略高於原來位置。由C前進極速。迨尺之後端抵B時、有光線R_3射入吾目、恰與R_1相合。同時有光線R_4來自前端。此光線R_4與R_2相合乎。顯然不能。據第二事實則R_4光線離前端而出、與R_3離後端而出、其速率相等、此靜立尺上之侏儒觀察者所得之結果。然尺之前端背吾目而去。其後端向吾目而來。據第一事實、吾目雖不得而覺其速率之差、而R_4之入吾目、必不能如R_3之速。則R_4之出發、必較R_3為早、始能同時入目。即尺之前端、尚未達到A之地位、僅到D而已、故此尺速過吾目之前、（或吾目速過尺前、其理相同。）其長度變為DB。

吾人所習見之速率、率皆細微、故差別亦細微難辨。若速率之大、達每秒數十萬基羅米突、如光之速率、然則差別大矣。

或謂此驚奇之發現、究與人事無補。蓋吾人日常生活所習見者、皆細微之速率而已。此說可通。然當地圓及地球運行之說已證明後、人亦有謂其與人事無關者。此不足以破地圓之說。及恩斯坦之學說、謂非人類思想界之一大革命也。昔人以地為平坦。自地圓證明之後、地面仍自有幾及平坦之現象。今者長度、體積、時間、自吾人視之、亦幾幾乎定矣。恆久然其所謂定恆、不過幾乎定恆。此幾乎者、與真偽之辨也。謂九十加九為一百、僅得幾乎之真理、故偽。計算之結果、謂尺之速率若能達每秒二十六萬基羅米突、則其長度與靜時較可短一半。由是觀之、物之形狀大小、皆視其速率對於觀察者之大小以為斷。圓形動速則成橢圓、設地球繞太陽而行之速率、增數千倍。則太陽之形狀、有如懸空之大而且長之水桶而已。又如飛行家當飛行達於極點之速、俯視四方之城、則成長方之形、與飛行之向同趨、

第二圖



靜尺與動尺

三

自今以往、徒知一物之長度、寬度、高度、（此即所謂三度空間、一物之各點有經度、緯度、高度、亦此類也、）不足以確定此物佔據空間之位置。而物之速率、必須加入於計算之中。速率者、即觀察者視此物行若干遠所需之時也。於是空間有賴於時間。近來稱時間為空間之第四度者以此。吾人稍縱即逝之生命所盤桓之空間、乃有四度而非三度。前此物理學所詔告者謬矣。

此外根據第一第二事實、用同樣之推論、亦易證明時間上二事之距離與空間上之距離同、亦視觀察人所遇之速率、以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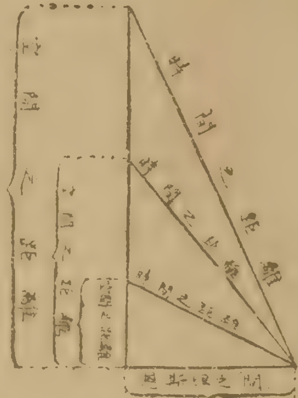
譬如火車需若干秒鐘、（一秒鐘最佳最確之界說、為光線於真空中行三十萬基羅米突所需之時。）由甲站以抵乙站。其時間自車中人觀之為短。自我旁觀車行者視之則長。又車行時、車中人之動作、自車外靜立者視之、似緩而滯。如車行之速。達於極點。則差別極大。亦需一物長度之差別也。一生物自生至死之時間、即通常所謂壽數。設其物行速、則旁觀者視其壽數較長。吾人所居之世界、凡物徒能得其形似而已、此理亦自重要。故行速則增壽、徒他人見其然而已。不覺也。惟己行速、亦能見他人之增壽。昔哲有「不動即死」之名言、誠不誣也。

四

設有二事、即以火車經過兩站作譬。其距離之長短、自車中人觀之則短、自靜立車外者觀之則長。經過甲乙兩站所需之時間、自車中人觀之、亦較短。以其秒鐘之數較少也。

總而言之、時間之距離與空間之距離、同時並減、則觀察人速率必增。或同時並增、則觀察人速率必

滅。故時間空間二者非特不能示吾人以實在、而吾人反如春蠶自縛、卒使時間空間爲實在之障礙。雖然、明知時間空間不能解釋宇宙、而又不能不用之、亦猶顯微鏡下之物、不加色素、終不得而見也。惟計算之結果、如二事十分接近、無論觀察人之速率若何、而有終不得而變之一物、此即恩斯坦所謂之「間」也。二事之「間」與空間時間距離之關係、亦猶勾股形之勾與股弦二邊之關係也。（弦邊代表時間之距離。每秒即三十萬基羅米突、股邊代表空間之距離（第三圖）二事時間空間之距離、一隨觀察人之速率同時並增或同時並減



此三勾股形之共同邊、代表恩斯坦之間。此圖證明觀察人之速率減、則二事之時間空間之距離必增。故最大之勾股形、表示觀察人最大之速率。最小之勾股形、表示觀察人最大之速率。中間之勾股形、表示觀察人不大不小速率。惟三形共同之邊、無論觀察人速率若何、始終不變。

第三圖

而恩斯坦之「間」始終不變。

故自然界中之唯一實在、惟事之「間」而已。「間」爲空間時間二者之精萃、二者可變而此「間」不變。設喻以明之、時間空間譬如二鏡、一凸一凹、其凸凹度之大小、亦猶觀察人速率之大小。此二鏡分照、所映之影、大改物形。二鏡如能合照、使此鏡所收之光線、反射於彼鏡之上、則物之影、還其本來面目矣。

五

由此革命思想所發生之影響、其中最足注意者。厥惟一物之質量四倍拋物之力、可增速率一倍。此實驗所證明也。顧速率極大、如每秒二十萬基羅米突（克魯克斯管中陰極質點之速率）雖四倍其力、而速率不達四十萬基羅米突、僅在三十萬基羅米突之下。恩斯坦已證明謂一物之質量慣性、曩以爲定恆者、實亦隨速率而增加、而又視觀察人之行動以爲衡。故質量與空間時間、同爲相對之物也。設車行每秒二十萬基羅米突。一物理學家於車上向前放射陰極光。自此物理學家視之、陰極光之速率、不過二十萬米突而已。蓋此物理家所量得之長度必較短。以其所用之尺、因速率之大而縮短。此固物理學家所不覺也。

恩斯坦能將宇宙繁複矛盾之現象、歸納於一整齊畫一律例之中者、以此新學說也。力學與光學之律例同向。所以不同者、蓋長度質量一過與光相[illegible]之速率、觀察人始見其發生劇變、至細微之速率、殊不能發生彰明較著之效也。此學說之可貴、以其有綜合之力。亦以此而不能普及於羣衆。譬如登山、愈高、瞻者愈遠。綠草紅花漸稀、而荒涼滿目。巍然獨立於高山之巔者、惟有射干之草、非意志堅強者不能擇取也。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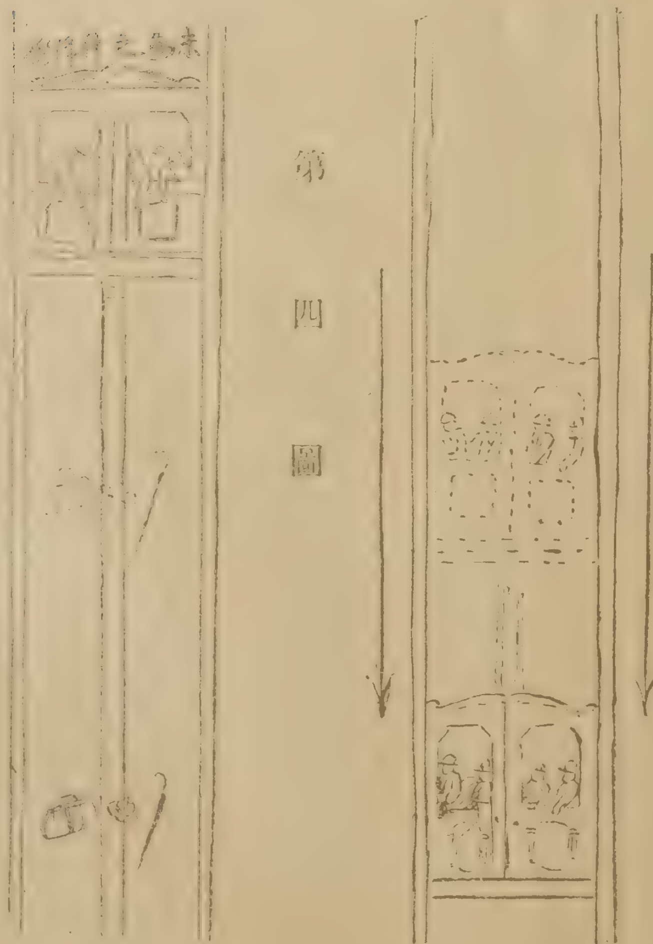
顯恩斯坦最尊榮之成功、尤在引力。引力者、物質普徧幽妙之性質。原子之細、星球之大、無不受其轄制、而遵其指定之軌道焉。引力在地球上稱爲重量、其於各種現象之中、儼若獨立之島、與其他自然哲學無涉。恩斯坦推而出之、不使孤立、且訂正牛頓著名之律。業經實驗證明、認爲正確。誠以實驗者、人類爭辨之最後裁判也。

引力有可異之一事、即物之性質雖異、而下墜之速率則同。一噸之鉛與一葉之紙、於真空之中、由高塔下墜、同時抵地、速率同也。因每秒之加速率同爲九百八十一生的米突、設引力之大有如電、或機車、則質量不同之物下墜、所得之速率必異。由此可知引力者非力、乃空間之一種性質。此其相差僅一步、恩斯坦越而過之、不稍猶豫也。

設有升降機（第四圖）下墜、每秒加速率九百八十一生的米突。機中之人覺其足騰起。又錢囊雖重、而無下墜之力、必頓起奇異之情。手持之帽、即或釋手、而帽仍懸身旁。此無他、不過升降機與人與物受引力之影響、以相同之速率下墜而已。

總而言之、若觀察人之速率、得適當之增加、任在何地、引力之顯明效驗、可以消滅。此即恩斯坦所稱爲「相等之原理」（謂重量之效與加速率動作之效相等也）。

上文已述無論觀察人速率之大小、二事之「間」始終不變。觀察人之速率由小而大、如升降機下墜之加速率、則「間」仍不變。故二觀察人行動速率有大小、而宇宙終有不變之一物。即第三觀察人之行動速率在二者之間、由小而大、則此物亦自不得有變。一切重要之結論、胥由此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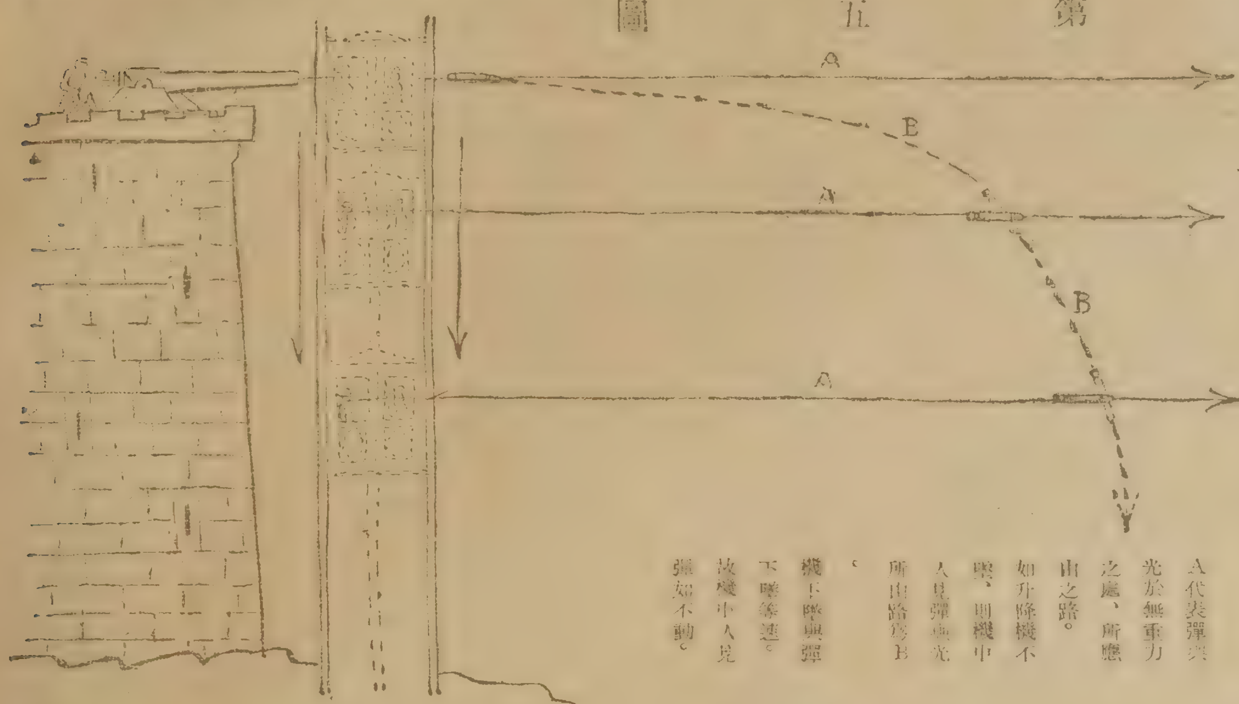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此圖表示升降機之二道。一機不動、一機以九百八十一生的米突下墜。不動機中之人、當他機下墜之時、釋諸物下墜。下墜機中之人、祇見諸物當在機邊。彷彿機與諸物皆靜立未動也。

設宇宙之中有力之處、——譬如地球之上——有不可思議之砲、——放出之彈能與光比速而不衰。（第

五圖）又設砲火之光與砲彈同出有一光線緊挨彈身與之同趨。砲彈速率既大、而所經之路線必長。然因重力之故、路線必向地球面彎曲。由下墜之升降機窗口外望、則路線似為直線。蓋吾人所乘之機與砲彈下墜之速率相同也。與砲彈同行之光線所由之路、自吾人視之、亦為直線。一因吾人之下墜、已消滅重力之效驗、一因真空之中、無重力之處、光自循直線而行。此則世人對於光之性質無論如揣測、即如牛頓謂光為有重量之性點所成、亦不能否認之也。

設升降機忽停、與砲彈同行之光線必仍處處追隨。蓋其「間」（空間上與時間上）為零、毫不受觀察人速率之影響。於是砲彈之路線既為重力所彎曲、而處處與砲彈相依之光線、亦必為重力所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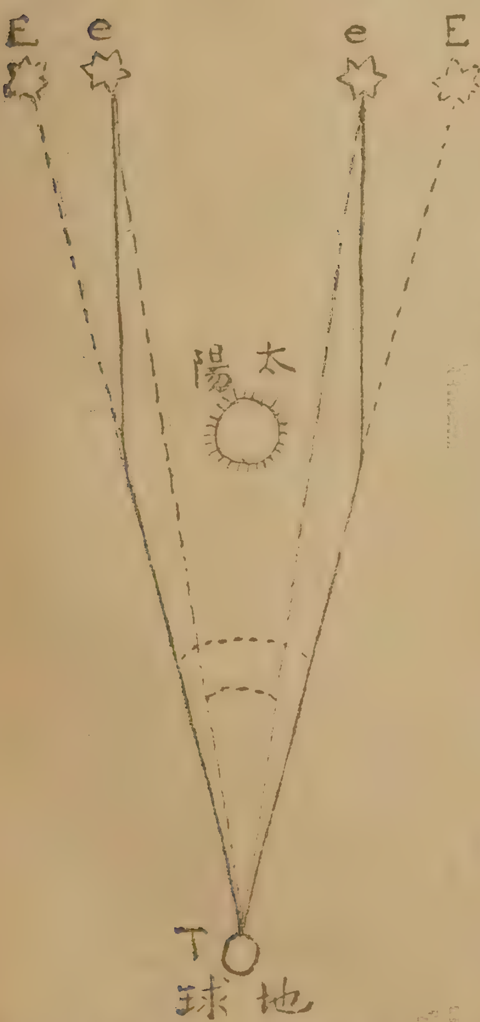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代表彈與光於無重力之處、所應由之路。如升降機不墜、則機中人見彈與光所由路為B。機下墜與彈下墜等速。故機中人見彈如不動。

故一星所發之光、行近日球、必稍彎曲。當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日蝕之際、曾攝日球附近二星之影。因此證實光線之彎曲。而其彎曲之度數、正與恩斯坦之推算恰合（第六圖）。恩斯坦之學說、治光與引力於一爐、發前人所未發、其功亦偉矣。

七

今請略論牛頓引力之律、前篇已言無論觀察人速率大小、二事之「間」有其固定之值。故一切科學律例、若用以計算「間」之值、雖觀察人之速率大小懸殊、而所得結果、終畫一不變、則此律始為正確。由此觀之、用最後之分析、具最普徧之公式、相對學說有如衡篩、凡學者所用以解釋表明自然現象之一切律例、必經此篩而後始得正確之證據焉。



第六圖

e與e為二星。夜間所發出之光、由eT與、eT二處線之路直抵地。如太陽來在星與地之間、則光線彎曲、如自E與E而來。夜間攝取二eT星之影、其光線在地球成、e角。自蝕日、攝取二星之影則其光線成ET E角。此二角度之差、與恩氏推算恰合。

夫天空二事（如二雙之一「間」）依牛頓律以計算、苟觀察人之速率不同、則所得結果亦不一律。故此律非絕對正確。恩斯坦訂正之務、使計算之「間」始終不變、在數學上已達到目的、即將牛頓之律略為附益、除天體運行極速之例外、餘與牛頓之律、亦無甚出入。水星運行最速、因發生異常之事實、為牛頓之律所不能解釋、天文家每引為憾事。而恩斯坦引力新律不特能解釋此異常之事實、而且準確無比焉。

牛頓之律、人所信為精到、而又有精到者出焉、亦人類思想界大成功之一也。約而言之、恩斯坦所以訂正牛頓律之意、則以行星離日之遠近、用以丈量之、其行近日球、略為縮短。除此之外、牛頓律固正確也。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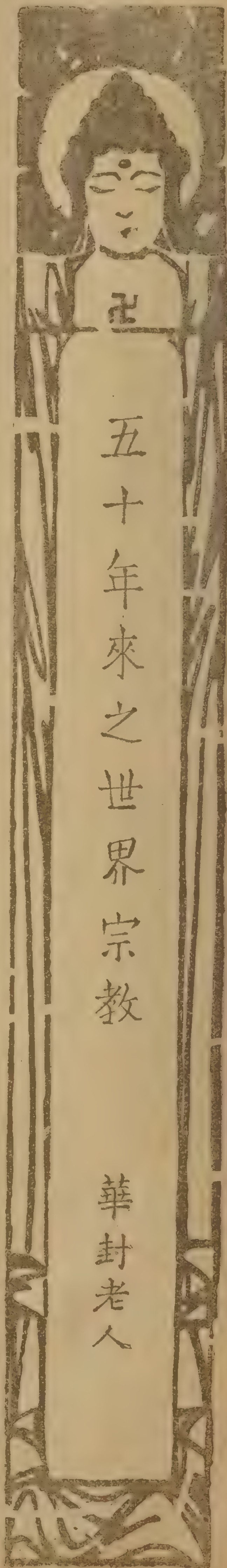
故於牛頓正確引力之律、恩斯坦所附益者、引吸之新觀念耳。

恩斯坦以為行星軌道所以成為曲線者、以其近日之故。凡物質凝聚之處、皆有此現象。若然、則宇宙者固有幾分彎曲者也。兩點間最短之路、最易最速之路、自侏儒之人類視之、似為直線。以其所用之尺小、所測之距離短也。若循此線而前行、至數百萬基羅米突之遙、自覺其彎曲矣。故行星遵彎曲之軌道而行、誠以此為最捷之徑、亦猶競車場上、乘腳踏車者、於轉灣抹角之際、不須手轉車機、而車自能遵道而繞行。日系之諸軌道、特放大之競車場耳。其彎曲之度、愈近中心而愈顯。

自此新奇吸引觀念昌明、吾人始知宇宙無限而不能無盡。如宇宙處處彎曲、則光線之傳播、當如繞球面而繞旋、星球所發之光、不過在有盡宇宙之中、川流不息而已。

恩斯坦天才卓越、如海中燈搭高燭。使人類最關切之問題、能了解一二。然而舊問題解決之後、不旋踵而新問題發生。

宇宙與秘苑如森林、科學僅為其中一段開闢之地。人類四面開拓、無時或息。然而由是與「不可知」之混沌、愈多接觸之點焉。



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

華封老人

此題雖屬宗教。然以宗教論宗教。不如以局外眼光。世人常識。與世界歷史者。爲實地之研求。似更平正通達。爲此。不尙新奇理想。不尙新造名詞。此無他。說理貴普通。參以新造新奇。宗教之學說。反不能普及。故但國文教字。大都教訓教令。作教之之義。無宗教解。解宗教，始起於釋氏東來。其聖教序解之曰。眞如聖教者。諸法之玄宗。衆經之軌躅也。意者，以其爲諸法之玄宗。而名之爲宗教。歟。歐文字義Religion 宗教者。一再束縛也。謂既束縛以性法。性法者。齊之以禮之禮。四端之一。能禁於未然。換言之。即性法。性法之上。而宗教又能加以束縛也。性法。已非人力所能爲。則加束縛於性法之上。更非人力所能爲矣。故太史公禮書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民國前後。士大夫鑑於人心之日隳。提倡宗教之聲浪頗高。毋亦有感於太史公之說歟。顧第弗深考。此題者就局外眼光。徵諸哲學法。當先審世界有無宗教。無則無歷史之可言。有則當次審其性格。性格不先定。與無宗教同。雖指鹿爲馬可也。可也者。劇可之說。廢詞也。而作與閱者且廢時期。以爲不可。

朱子註上帝曰天之主宰。希臘哲學以爲主宰萬物者，有（帝昊宗）爲羅馬哲宗季宰六。又多爲之證。其證之精。至今學者稱之。我詩書之所載尤詳。大抵存乎性者。觸之即發。不啻火藥之遇火也。故一遇人身之力。或人性之力所不能抗者。每呼天以抗之。孔子抗桓魋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孟子抗臧氏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且不獨聖賢知有天也。雖鄉人有鬭者。亦往往怒呼曰。有天在。有天在。雖墨洲之土番。其見奪見殺也。最後之酋長。亦知呼天降監。夫歐人矣。拳匪時。華僑八九千。其被誣被溺於黑龍江也。亦復呼天降監。夫俄人矣。但人之將死。豈僅呼天降監於生之前哉。然則生之前。生之後。身之內。身之外。世人皆知別有一大能者。主張一切。一大智者。主持一切。一大有者。主一切。體一切。彌綸一切。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可呼而應。可感而通也。或呼曰天。或呼曰帝。皆一聲之轉。或呼曰神。曰天神。曰天鬼。名稱雖異。而中外古今賢愚之心理。固無不同也。無不同者。必本於無不同之所以然。而舍無不同之人性。則別無所以然之可本。但本於無不同之人性者。無不眞。換言之。即同然人性之主觀。既有此心理。客觀必有此一大能者。一大智者。一大有者。在不然，是本於人性者而可僞也。不將人性本僞乎。本僞者。無往而不僞也。即不然，試問其可僞者。僅此心理乎。抑事事可僞乎。事事可僞。將何所據而證其有不僞耶。若謂僅此心理。此外可不僞。但所據以證其不僞者。非即此可僞之人性耶。以可僞證不僞。不自相矛盾乎。人既不能舍同然之性。辨孰眞僞。然則本於性所生之心理。而敢否其眞者。是直否其有人性而已矣。



華封老人

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設使今之學者見之。能無訕笑。而古之人。固以爲天德廣運。大而星球。經星之最近者。其光至地須四年。況十百千倍之遠者乎。小而至於微生物。皆足以殺人。況疾風雷雨。地震山崩。勝於人身人性之力者萬萬倍。能不敬天之怒。畏天之威乎。可見無論人禍天災。不幸而遇之。遇之未有不呼天而望救者也。書曰，祈天永命。又曰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古之人固未嘗以求天爲諱者也。

班史有言。人必役物以爲養。然苟外物以養其身者。身之內必無生命之根。無生命之根者。修千修萬。修不到不毀之身。故莊子曰自古皆有死。有死。故今世非久居之地。即可久居。亦必無可享之福。即有可享。而今世之福。半皆罪孽之媒。罪孽之媒。焉足爲善人之報。然而福善禍淫之說。不獨古書有之。今論亦然。不獨我國有之。他國皆然。此其說。既出於古今中外之所同。必出於同然之人性。而非一二人之所私造矣。不過淺見者不明善報惡報不在生前。誤以生前之順逆而歎天命如何。天意如何者。往

往而有。亦有以善惡名爲五世報者矣，抑思萬歲節而萬歲病。病尚不因舉國禮之而稍減。生後之名。身外之物也。施於生後之無知者。足爲賞報否乎。如是爲賞報。不將使聖賢反受賞報於庸愚之日。此必無之理。故亦必無之事。或曰中國人大都不信有生後。竊謂惟中國人信之最篤。雖鄉僻愚婦。無不以生後無後爲大苦。而冀後人之祭之祀之者。儒釋道其所者然。甚有生而自營其棺槨衣衾者。如其不信善之何爲惡。善之何爲惡耶。無已。惟世之焚其尸者乎。然何爲斂其餘灰以貽所親耶。即此一端而焚尸者之心理已可想而知。彼謂人魂生前死後。可以照像得其影。又可於死際以極準之權衡計減若干而得其重者。縱觀人魂，尚不如電氣之不受照，不受衡。究之未嘗不信死後之人魂存在也。詩既詠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則桀與紂斷不能於昭于天。在帝左右矣。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又言不貳。修身以俟之。何俟乎。莊子曰。善吾生所以善吾死。亦俟善死以得善生之報而已。亦即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之意。鄙儒一聞行善求福。無不非議而心誹。鄙儒是耶。周公非耶。今即明乎鬼神能賞善而罰惡。鬼神之明不可爲幽澗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恃富貴衆強。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然且淫暴寇亂。盜賊公行。設令十目十手。乃曾子警言。并無所謂令爲目者以視察我。令爲手者以指責我。夫以人心之易動於惡也。人情之易黨於惡也。私人交際家庭幽僻之區。尚有刑章足爲儆戒者乎。又設令今生之後。人我無存。善惡無報。試問在生一日。何不凡事以縱情爲快。何不有仇以先殺爲能。循此以往。天下尚有人道也乎。

由上所言。可見人性皆知行有善惡報。善惡有神明。而行善者遂隱然有責報之心。但報之云者。須先有約。無約而擅爲爾圖而索爾金。爾其許之乎。顧行善者之理由。亦若隱恃此趨善避惡之心。乃天之所以與我者而爲之約。謂予不信。試反觀自問。見一善行。不見善報。有不代爲呼天者乎。予竊以爲宗教之心。實肇於此。即歐文戰戰兢兢。自加束縛。以守天約是矣。因天之約。責望善生之後而得善生之報是矣。愈知猶太宗教有舊約。約條守來復之聖日極嚴。而我國古書莫古於易經。易經復卦之文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夫至人猶聖人也。然則至日亦猶聖日也。曰先王以聖日云云。是其所述且先於易經之古而上追猶太之宗教。莫相後先。以故國人不言宗教則已。言宗教。可不深長思乎。總之宗教者與世無爭。不謀生前之利。謀生前之利者。一切團體公司皆是。非宗教也。宗教宗旨。既在生後幸福。但生前之生。其來尚不可却。其去尚不可止。則生後之賞罰。斷不操之於人。不操之於人。則人所杜撰之宗教非宗教矣。非宗教。即非題所欲言。予何言哉。予何言哉。

而不圖世俗之論宗教者。乃竟謂無迷信。無宗教。是直謂宗教非他。迷信而已。人訾其不知宗教。吾惜其不辨迷信。迷信者。迷其非果之因。非因之果。而認爲因果也。昔歐西有病狂者。見木匠某，方熟睡。戲竊其斧。砍其首。藏之屏息靜觀其醒。將如何急遽尋覓。謎藏以爲樂。乃不知砍其首，人必死。而迷信其能醒。非狂而何。又扶乩者。謂神仙可焚請降壇。此亦迷信也。徐侍郎進齋曰。人或誑汝。凡王公大臣過汝門。特其名片要之，無不入。汝且不信。今乃迷信神仙符到即來。縱來決非正神。非正神則其戲弄汝也。何疑。又如以打坐爲修行。服丹求不死云云。亦迷信也。太史公曰。形神離則死。[illegible]再續[illegible]。[illegible]神無實。非丹可使不死也。而信之非迷信乎。修行道德事也。與打坐之收心調息[illegible]信之。非迷信賴。非此以讀[illegible]信皇帝有萬能者。亦迷信也。百姓不歸往。若桀與紂。一匹夫[illegible]之[illegible]則民有主權不敢自主。而當國內外有偉人可爲之主。非迷信耶。而論者乃曰宗教[illegible]後[illegible]知科學有實因實果，與人以可見可尋。無怪人言宗教與科學兩相克。不相容。故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九日法人開國會。[illegible]官報云 M. Charles Dupuy 杜浦者。教育部調查員也。報告曰。公教之科學[illegible]行[illegible]死矣。人研精科學時。大抵宗教之信心每起。立禁汝曰。毋再前。前一步。喪汝信。[illegible]者曰。本龍耳。龍則開明。明則光。月光乃日光之返照。不相反也。性有所天。性光亦返照所天之光耳。光與光相得。則有之。相克則未之或聞。）座中貝高君 M. Bigot 責問曰。然則宗教人無科學家歟。杜浦應曰。如其有。吾願編輯題名錄也。杜不編。不佞請從 Antonin Eymieu 艾彌歐所輯十九世紀自一八七二年起，略舉其名。前此不舉者。以非五十年來之歷史故。

艾君意謂，余始編，頗躊躇。非以宗教人無科學名家故。實以多不勝收。又以名家二字難確定。豈博士之謂。豈某某地方，某某學院所推崇之謂。必也於科學原理多所發明。多所創始。創設新題新案。窮源竟委。以奠定新基之謂。不但修舊補闕而已。而余又限定十九世紀者。蓋以前之學者。皆知天有主宰。人有靈魂。二者之關係至深。宗教之信心各具。今始雖質與否認二派，聒亂歐美兩洲。宜乎教學不相容。可應杜浦之說矣。而孰意相容之數仍可驚。而其名尤可重耶。茲不佞所錄。又不及十九世紀之半。半之中。未作古者。是宗教非宗教。未蓋棺不敢論定。理應亦付闕如。又以注音不用羅馬字母。則姓氏無可審詳。而多用又易引睡魔。勢不能不復加刪削。爲此，謹分科選錄其享大名者於後。并用括弧各繫生卒年於名後。

一 算學科　諸科以算學爲中堅。猶形而上者之以哲學也。理固不待言。P. Duhum 涂亨曰。今者物理學。蓋無一篇一節。欲有證明，而不借助於代數及幾何也。H. Poingare 彭伽藍曰。人欲推演知識之學。舍眼所見。惟理是明。其惟算學乎。不致由於形之迹。而探原夫理之純者也。然則精於算學者。不可謂非科學家矣。況乃獨立一門。別開一徑者乎。有 Weierstrass (1815-1897). 韋子衍者。德人也。其所獨創之函數，名 Abeliennes 亞伯林者。今於算學已獨占一科。生平非獨著作之多。而從者之多。又各得其一長。以鳴於時。故其所長者非獨亞伯林也。柏林京科學院素拒景教之徒。其門至是亦震於韋氏之名。不能終閉。既入院。院中擁皐比者。至願爲聽講生。而韋氏無矜色。若不知其學之冠絕當時也。雖謗教者亦謗無可謗。乃譏之曰。殆教中之司教歟。即此可證其奉教之虔。有 Hermite (1822-1901) 韓彌德者。法人也。於一八五六年爲過西氏 Cauchy 引歸景教。其虔誠至死不變。而其學亦追蹤過氏。氏乃其師也友也。算學家衆口一辭。奉爲舉世之王者也。韓幼時，作亞伯林函數題。宿學已呼其爲小辣克郎。Lagrange 郎，德人。三十而掌柏林京科學院。拿破崙亦稱之爲算學之塔

最近之五十年

尖且有稱爲塌與組東比肩者則韓之學可想及其卒也巴黎考文書院長 Fouqué 報其喪曰我院之明星殞矣乃十九世紀以昌明算學爲己任者也但算學大家十九世紀凡九人與上所言彭氏，韋氏，韓氏，邁氏，辣氏，又 Gauss, Abel, Riemann, Galois 加路付等惟加君以決鬭死於非命，彭氏辣氏於宗教不甚關心餘皆篤信人也而反對者卒無一人。

九人之次意國則有 Ludovici (1821-1894), Curruti (1850-1909) 皆算學之錚錚奉教之懇懇者而 Bayma (1816-1892), 且爲耶穌會士美國報推爲算學家之巨擘不亦宜乎。

比國則有 Quételet (1796-1874), Gilbert (1832-1892), 一則稱爲比國首出之人，一則稱爲教理學理和輯於一身，而左右逢源者也俱見於比之王家科學院記。

英國則有 Cayley (1821-1895), Babbage (1792-1871), 皆景教之信徒也。

德國又有 Grassmann (1809-1877), Pfaff (1825-1886), 一東正弟日宗教眼光之所注注視勿忘。一哀信光之失，而著保教之書蓋皆反抗教之虔誠者。

法國又有 Dupin (1784-1873) 屠崩年十六已尋知所謂屠崩式之半圓面者。又 Chasles (1793-1880) 沫士蘭，乃別號幾何學之帝王者。又 Puiseux (1820-1883), 乃承滿氏而主講少而彭 Sorbonne 學院者。又 Vicaire (1889-1901) 肥振，嘗主科學問題雜誌有算式爲前人所未及思議者，其學之邃可見一斑除滿氏臨終始受行教禮外，餘皆奉教極虔。

有所輯算學名家雖多掛漏但五十年來宗教家未犯血戰謬似可証明。

二天文科　天文之爲學尚矣但視其精與不精而萬國之文藝判焉地靜有四游之說尚書緯謂，且有地如舟，舟行，祇覺岸動之說而中國人不信也張船由甘護利瑪竇地圓之說如果方也則日之東升大地俱見何爲南長北短夏長冬短豈冬之日急加鞭耶歐人自高拜尼(Copernic 1473-1543)司鐸主持地與行星有自轉與環日之轉而天文之學始奠新基算家之用數也亦用至天文乃擷驪驪以此星象號爲算術之郊原算術大家如德國之 Kepler, 意國之 Galilee, 法國之 Descartes, 英國之 Newton, 皆嘗先後迭驅於十九世紀之前者也今則有二人焉一在世紀之初曰賴百沿 Laplace 可不論論范連 Le Verrier (1811-1877), 可也其生也後其步天之學不捨一本教之識有考文院誌其墓爲誣誣曰范君之篤好天文而信向科學也適助其信有造物信守教禮之心焉活潑以本行先是太陽系內天王星頗難推步若爲隱力牽動動失厥常范君不覩天但伏案布算式而得之於筆尖曰應有一不識之星見於一八四七年之元旦一著[illegible]度[illegible]測經度即差弗盈十也及海王星見僅差五十二分云然爲海王之御者其[illegible]小小頭銜耳其[illegible]星象觀象諸臺所創設天文討論諸會[illegible]不[illegible]稱任復設 Lalande 獵獲星譜至四萬八千並縻考中星已往及將來之[illegible]現又[illegible]太陽系[illegible]星之[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古人[illegible]學字者倘有二千年[illegible]力之也，有如[illegible]大世[illegible]一夕[illegible]身之著作悉皆[illegible]今主其經

賴備讚於安所[illegible]此緒經語也非沈潛於經文引用之確當能若是乎日輪構造論 Faye (1814-1902)，法羅自序有言『吾以天運證明造物如古經，主之光榮，有諸天讚述云者勿慮[illegible]愈益討論天地之創造而弗見諸事實愈益深切著明也』今其論學者頗宗之。華盛頓之極大天文鏡 Newcomb (1835-1909), 紐公實徒之亦美國耀星之一以探討月輪及行星得名者蓋亦信教徒也。意國之以探討流星(流火)雙星(一星兩球)及火星輪造得名者曰斯巴來 Schiapparelli (1835-1910), 逝世前作天說駁世之誣謂古經有不合天文者，耕衣主教 Pietro Maffi 爲之付刊。則其說之可憑與其人之虔信殆不虛矣。

閱者倘不厭煩請摘錄近今教士教徒於天文學術，尤得時譽者可乎。教士如 Keller ([illegible]) Denza (1834-1894), 滕沙等又 Perry (1833-1889), Secchi (1818-1875) 斐禮及師旗等滕則富於學理創辦意國觀象局者其宗教廷觀象臺實繼師氏師氏學術時論所謂『巨擘中之巨擘』也。裴之候驗學所謂『世人莫與比倫者』是倫敦王家天文局所遣科學調查遠方團請裴爲之長者凡六次之多。而此三人者又皆耶穌會士也。徐家匯觀象臺其始實由師氏提倡之教徒如 Wolf (1810-1893), Zurich 觀象臺長也。Gautier (1793-1881), Geneve 觀象臺長也。Von Madler (1794-1874), Dorpat 觀象臺長也。Santini (1787-1877), Padoue 觀象臺長也。Adams (1819-1892), 亞當未者亦步推而得海王星雖略在范連前，徒以未經宣布致讓范居先耳學則未必多讓。又英人 [illegible] Huggins (1824-1910) 即以分光法徵驗星球是前進抑退離者至論法國固多材。試錄[illegible]逝已[illegible]一人以備其餘而爲之後勁名 Vicomte du Ligondes (1847-1917), 黎公謂乃考正黑白曾與法雁之學說者有星部難氏所知者僅四十[illegible]今所知近五百中有退離者焉有光環者焉法氏以爲環生於內部之熱力(熱力)旋力而成黎則以爲僅按極微相摩相擊之工程亦可著有世宙締造工程論偉作也而於宗教一生謹守福音經者也。

哲萊氏 G. Sorel, 非景教人也嘗言『算學與天文諸大家於景教信條最易信受』而 Renan 君，亦未言其故』[illegible]故無他蓋此兩家者於理論見理必信信理既深深信教理之眞自不難矣。今人紗廠見其[illegible]有[illegible]如何[illegible]條紡紗由粗而細[illegible]自成或謂造之者如紫陽書院某文所說。因人思之既久，乃剖其心心有輪船小[illegible]云云可乎。然則天地間星球之衆相距之遠遠雖不可思議而運行則悉[illegible]數理[illegible]無[illegible]乃[illegible]無造物者以[illegible]之可[illegible]之者[illegible]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亦可微見[illegible]之所以[illegible]文[illegible]之[illegible]心[illegible]

三物理科　[illegible]字[illegible]色[illegible]是以[illegible]之利用之非[illegible]化[illegible]供[illegible]日用遊戲今日之文明。[illegible]今人所[illegible]學而與[illegible]理不[illegible]者[illegible]知景教[illegible]

[illegible]氏[illegible]力也而與動力[illegible]

一[illegible]可[illegible]數是以求之[illegible]動之功用若干即汽之耗力亦若干

最近之五十年

雖有相當之比例焉。創行多管汽鍋，改木與生鐵路軌，而用鋼；及抽風之機器等，蓋不徒爲理論家，而亦創造家也。繼之者有 Mayer (1814-1878)，馬尹氏由生理學之功用，而推廣之曰，凡所謂重力，動力，熱力，光力，電力，與有輕重諸體質化驗者，變現似殊，皆同爲一物，其論一出，於是英國之 Joule (1818-1889)，丹馬之 Colding (1815-1888)，高爾馬之 Hirn (1815-1890)，熱力之論爭出矣。之數人者，皆創始家也。奉教之誠，有種種舉報證實，可不贅。

繼創始家而爲進行家者，有三人。一亥而耶 Helmholtz (1821-1894)，始以算學家，著有水壓力之方程積分，繼以生理學家，尋知腦系流行之速率，卒以物理學家爲『德國之領袖，亦萬國之領袖』也。創有檢眼鏡等，而尤以考訂熱力名家。一克羅削 Clausius (1822-1888)，能於形物性質學大放光明，將熱力學與工力學鎔爲一鑪者也。一 Lord Kelvin (1824-1907)，貴族凱而文，即 Thomson 也，年二十二即主講 Glascow 卡士古大書院之形物性質學者也。於形性學，若磁也，電也，日光等，不獨創論，且多創造以利用之，發明之者，海綫者其一端也。世無宗教，非宗教莫不奉爲嘉惠人類之導師者。一九〇三年，致書於 University College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會之學林曰，『謂生命之原不原於全能之造物，余實不能贊同，此科學，科學蓋不能不認有造物之全能在。昔人所以有活命，能動作，能生存者，豈特槁木死灰之物性，夫亦特有造物體物之元。尊人不研尋物質與物生物死之動原則已，不然，科學之昭示吾儕，不啻三令五申，實有一無上神能，統治一切，裁制一切質學動學化學等之力作焉。諸君勿懼爲思想自由人也，如果殫精以思之，則科學將責令君等堅信有造物主，造物主乃宗教之根宗，夫然後知科學之學理，不惟不難隨人，反勸導人以信從宗教者也。』

之三人外，其精於熅熱學者尚多，隨意附錄數人，恕不注音，聊備關心者之考據而已。西名曰 Regnault (1810-1878), Desains (1817-1885), Andrews (1810-1886), Stewart (1828-1887), Carbonnelle S. J. (1829-1889), Delsaux S. J. (1828-1891), Cailletet (1832-1914), Amagat (1841-1915)，等，皆信教之徒，且有教士焉。

(乙)光學門者　論光之射以波動解之者，至 Fizeau (1819-1896) 費除氏始暢，季竭氏 Kirchhoff (1824-1887)，又以分光法剖析之。Stoker (1819-1903)，史道脫亦光學功臣也，著有折光可能性之變遷。Von der Mensbrugghe (1835-1911), Cornu (1841-1902), Tyndall (1820-1893), Moigno (1804-1884)，皆深於光學而兼宗教也。

但波動之說極盛一時者，又復陳舊，而代之以電子矣。電子者，非電之極微，亦非莫破，乃莫破之散碎各星噴射者也。俟論電詳之。

(丙)電學門　琥珀，礦石也，松香，玻璃等，皆能拾芥易輕，昔從其類曰，若琥珀拾芥，皆其理自然，不知其所以然也。不知而不求所以，此學者通病，歐士不然，極力求故，精進，初亦因琥珀之能拾而名爲琥珀，後成其中電氣，知與光氣同，從此大發明，大利用，不自近今五十年始也，然求之於此五十年中，亦數人亦未嘗無電學名家。如意之貝氏 Volta [illegible]，首[illegible]以電[illegible]氏 Palmieri (1807-1895)，創製地震計，並由經驗電磁等，而創[illegible] 1896)，始善於以電刻五金等。番拉里 Ferrari (1847-1897)，始尋發旋電場者，因此發明一種機。鮮門氏兄弟 Siemens (1816-1892), (1823-1883) 尤於百工用電有發明也。罷爾氏 Graham Bell (1847-1912) 首創電話機與光綫生音器者也。

世證磁電爲一物，而光乃電之一種變現者，爲 Maxwell (1831-1879) 馬尾氏。後二十年，海爾氏 Hertz (1857-1894)，證實其說，謂得電氣動使其光之性格，惟波蕩之長短，微有不同，譬如又[illegible]射，偏極，交叉等，則兩兩皆同，於是光屬磁電論乃定。換言之，射光即噴電矣。又因電有流性，一需[illegible]性一，而物質之原由是始構成，亦可類推而定其說。下貌光動力者，則 Henri Becquerel (1852-1908) 派積蘭也，初 Curie 古里夫婦，獲二金類曰 Radium 銧，曰 Uranium 鈾。鈾之光動力，雖遠遜於銧，而派氏別出心裁，首以發明光之動力，古氏之以銧發明也，實襲派氏法，故先獲，仍推派氏。科學院乃定光動力曰派氏光。派氏始科學世家，亦何其多能也。又有 Antoine Caesar Becquerel (1788-1878), (1820-1891)，派氏父子者，父則發明電化術，施於礦物地質學者，功用頗宏，子則專志於燐類螢類之光學，及日之分光學，屯之爲光學者也。父每曰『我父子能發明此者，因所深信同一造物主也。』

右所錄，惟海氏於信心不甚明瞭，但 Dennert 騰奈誌其言曰，『欲得宇宙物理之全，寫成公律之圖，須知物於吾有可見者，而可見之外，有不可見者存焉，物於吾有可覺者，而可覺之外，有不可覺之主動在焉。』海誌弟莫曰，『弟今所知，逾吾多多。』則其信人靈與造物主也，無疑。馬尾氏則信英國舊教極誠，其論極徹，附斷語曰，『太初造天地，並造天地所由成之質料焉』(見古約章首)日間每愛誦英文詩曰，『造物主乎，我所關懷者，非生與死也，孝愛爾，敬奉爾，是乃我分內事也。然非主佑我無能。』乃如之人，不謂之宗教可乎。

四化學科　形質爲極微之和合，梵有其文，但此極微可取其半乎，不可，是莫破也，可，則日取之，期至不可而後已，此理想之說也。今則以太素之素稱 Atom 莫破，莫破之說興，而化學亦與之俱興矣。

(甲)主元素論者　蓋化學者所以化分形質，期至無可再分，以探其莫破之元素也。然萬品流形，有頑與頑石同者，無生機，無官具，抑有有官具，資以生長養，以機覺者，如草木及蟲獸是矣。由是化學有所謂無機者焉，有機者焉，而有機者，尤唯質派所恃，以否認靈性與造物者也。抑近今五十年來之學者，所認爲科學之大革新也。

吳安子 Wurtz (1817-1884)，著化學典林，其關闢本科學程最遠者，法國計有六七人，近五十年中惟杜馬 Dumas (1800-1884)，科學之中，蓋無一科不登峰造極，執[illegible]牛耳者垂三十年，至其

[illegible]以一二要以元素交換法爲有機化學之新道路。或[illegible]以含有[illegible]而[illegible]之化學同志者咨曰交換法行。有機化學雖工人亦將優爲之。德人 Hofmann 號佛孟曰。杜君此法不獨至今賴之。其所闢新途，將永賴之。然則杜非一國之士也。而論有機之化則曰。『生命所從來。科學不知也。生命所由去。科學不知也。借科學名。以不知爲知之。此科學所當辭而闢之者也。』其討唯質派曰。假令血肉外無靈性。則『人生於世。無權利可言。活於世。無意味可言。死於世。無餘望可言。』世何嘗見一將死之人。猶孜孜於化驗所者。吾乃生也死也。一無義理可言之人。無其語無神派曰。化學化其形質者。『有靈魂。有造物。萬理之根宗。非化學所能接觸矣。』又寓書科學院曰。『造物之造萬有也。各有其定數焉。度量輕重之一定焉。古約言此。二千年矣。今與化學家所徵驗無稍爽。』偶然歟。偶然有待。何足爲科學歟。

繼杜君者巫南是吳安子也。心最細。凡所化驗無不準。嘗化驗亞莫尼亞，及刻里谷爾。一則引起元子重量論。一則引起元素配合論。皆新學大題案也。吳本耶教。後歸景教。往往演說曰。天地間萬變之有因。萬象之有序。科學能昭示爾也。至所以有序有因之故。是故也。不在萬物之身。而在萬物之外。先有以象其象。變其變。而後統萬以成其序。統萬以總其因。世無以名，名之造物

原夫化學之始。於無機而達於有機也。學問之道。幾可與造物參造化矣。然其達之也。豈一蹴可幾哉。有從途焉。必化分有機者。還其故有之無機原質原料。復將此無機者化而合之。合之云者。使復有機。使復能活。能活云者。非有活命。止有活機。縱不能物皆使復。亦必能復一二。而後化學之能事乃庶幾。上所言杜及吳君者。實以其元素支配說。助成化合之功。至論元素支配之能。尤歸[illegible]實礦質物與有機物之聯合品。而爲化合之功所必要。

其成化合之功最近者，一爲古來 Kekule von Stradonitz (1829-1896)。新派學說已不問元素之[illegible]而問其結構。[illegible]元素之[illegible]性及[illegible]之元素[illegible]合。性乃以其化合法[illegible]萬[illegible]料必[illegible]之元子[illegible]無一不由[illegible]之[illegible]合[illegible]氏之言於宗教則未[illegible]

一連壁 Liebig (1803-1870)。氏以連壁肉著名者也。蓋嘗以化合功化成一種肉。其主講 Giessen 大學[illegible]萬國來[illegible]之化學師[illegible]也。[illegible]連壁之言於宗教則其[illegible]唯質派曰[illegible]假借科學[illegible]天地如何自有[illegible]然而已。[illegible]而斷此爲無知識[illegible]人[illegible]大地萬物及人身以內無大無小無近無遠。或分言之。或合言之。無一不遵一定不移之法度。[illegible]以生以存。並行並育而無錯亂。[illegible]不移之法度不變之章程[illegible]大能者[illegible]之。而不容[illegible]也。[illegible]無大[illegible]無大力者堅持之而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化學及諸科學之[illegible]言則曰化學者，後天之學也。必先有是物，而後化驗其結構。先有變現。而後求其變之所由生。當其無有物。無有變之時。何從化驗之乎。又設喻曰。鐘表皆五金所作。而與五金片不同者。非因物質不同。實由結構不同。生命之異於頑物者亦然。非因物質不同。實因內部性能。灌輸活命於所結構之頑物。而頑非之生長之旋耗旋生。各從其類。死而後已。又如鐘表者，人工也。人工所能者。祇改移物質之形模與方位以利用其性能。譬如燒火。人祇移薪就火以傳之耳。燒則物性之能。非人力也。大小齒輪銜接。傳遞[illegible]之動以計時。人力也。至總輪之動。物性之能也。非人力也。然則賦此生命與一切內部之性能者。非造物不能。

得此於化學名家。彼一鄉之士。一國之士。縱有以宗教爲迷信者。亦祇得如古新約所言。有耳不聞有目不見。聽其自迷而已。若猶嫌右錄無多。請再錄宗教數人而兼化學名家者於後。德國人 [illegible] (1800-1882)，於化合有機而最初先獲者也。德國人 Kolbe (1818-1884)，繼連壁等有新化合尤於數種有機和合以尋得其性質著名者也。意國人 Sobrero (1812-1888)，尋獲黑甘油及苦木燒者也。法國人 Cahours (1813-1891)，時號爲『有機化學之宗師有機帶金屬體之立法師』者也比國人 Henry (1834-1913)，創辦比京科學會證明與宗教實相濟者也。英國人 Ramsay (1852-1917)，於空氣尋得 (Helium, Argon, Kripton, Neon, et Xenon) 五新原質。又第一發明錶發 Helium，氣者也。且於所著書中曰，討論化學。不但有功日用。且使吾儕知識擴張。可以顯揚造物也。每誦達爾文，敘其物類探原書曰。勿妄費心專力索之。徐能超越經書所載造物言訓與化工。惟爾爾研求猛進無已可耳。（然則達爾文原欲以演進者，證造物之化工。茲有錶表，以機關演進之能。始則計時。繼則計分。繼且報時報刻，報月份，報禮拜等等。平心而論其機關之巧。比一起手即能報者。不更妙乎。奈何讀天演論者。反謂無造物耶。）

（乙）主物理論者　甲論專歸原子。原子，非所目擊也。但[illegible]之謂耳。然[illegible]者[illegible]擬考訂原子。或於元素。或於和合。有以衡之度之。洩其秘術。[illegible]乙論者則以爲有原子重極微與莫破之湊合。既尚在未定之天。何如將化學各問題。悉歸諸熱力以解決之。其爲新學功臣。不亞於甲。而使化學得徵諸物理算理以推求之。尤堪獨步。茲仍專錄宗教人物於後。

創始乙論主持以物理法物理論解釋化學中變現者。首推 Sainte Claire Deville (1818-1881)。[illegible]。法國世家也。亦宗教世家也。[illegible]學術。一則曰十九世紀中化學名家之一。其功業永垂不朽。一則曰爲全國全歐，礦局化學之主座者三十年。所建製[illegible]嘉惠工業多矣。次 Berthelot (1827-1907)，貝德祿亦尋獲變化復原法者也。唯質派[illegible]之名過[illegible]以非宗教人[illegible]不[illegible]當氏門弟子及同寅有 Hautefeuille [illegible]。[illegible]氏[illegible]化學[illegible]者也。[illegible]

[illegible]氏則[illegible]高[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氏

因驗知宗教[illegible]於求[illegible]時之[illegible]

最近之五十年

計十九世紀中。以化學名家者約百十一人。無神派僅貝德祿一人。不關心宗教者三人。調查其宗教不甚關了者八人。一爲孩氏偉普來孫。除此十二人外。餘三十九人。皆爲信宗教者。意利物氏（la Rive）死前謂其友曰。今日之天文與物理兩科最易引人認識造物眞主。其無神派殆絕無僅有』此眞將死之言。與循萊氏合合前後觀之。科學之引人認主彰彰矣。言與宗教不相容者。非科學家之言。更非科學名家之言。益彰彰矣。歐美信多科學而名家究屬晨星。晨星之曉示吾儕。一則曰人有靈魂。再則曰天有主宰。既彰彰如前所述。不晨星是信。信不晨之鳴乎。信狐夜之鳴乎。反坐以迷信，將何以自明乎。

難者分曰有所錄人名既多掛漏。而其所以堪稱科學名家者。尤多掛漏。掛漏又何足取以爲憑。不知所取者非錄者一人之私言。凡歐族之攻科學者無不知其爲名家也。然則尤多掛漏有何傷。況所重非其人其學之譽。其勢有不能不掛漏者耶。何況就此掛漏者言之。所與吾人以教訓者已不少。幸閱者體味其教訓而不責其掛漏焉耳矣。

教訓一　遍搜科學立名者。我國無一焉。此何以故。蓋科學之道。貴求其所以然。既得所以然。又貴執此所以然。以御其所然而徵諸實事實用也。無奈我國名詞無因果稱。稱因果尚由梵譯。世俗大都作行爲上之報應解。不思報惡於行惡者是兩件事。非如烟之於火。是一件事。故火是直接的所以然。行惡是間接的所以然。所以然有四。曰作者，質者，模者，爲者。譬如行惡者發惡聲惡言以加於人。發乃作者。聲鼓氣浪乃質者。浪別語言乃模者。加人以傷之乃爲者。凡有靈者不能無爲而爲。不爲傷人。而向空作申申之詈。人必以爲狂矣。不爲散心。而來回散步於郊埛。人必以爲狂矣。從知謂人爲善，當無所爲而爲。不爲利不爲名不爲種種惡志意而爲可也。否則不知爲善之道者也。我國因無確定名詞以稱其所然與所以然。由是不獨學問無精當之了解。工藝無新穎之發明。切而言之。所謂人生究竟者茫然。父詔兒勉。不外喫飯好飯而已。但喫飯是爲養生。豈養生是爲喫飯乎。擴而言之。所謂天下國家者更茫然。家不問兒孫之教養。國不問人民之幸福。於是失教失養者徧國中。喪財喪命者徧天下。天下又不問孟子之言人性有同然。同然故平等。平等故子可語父曰。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可見法律之下。人皆平等。孰能己不正而正人。而天下不問也。更不問宗教所言人性之所以同然。所以平等者。以同爲造物元尊之所造。所造既同一人性。必同一究竟。究竟斷不在今世之富貴。今世之賞報前已言之矣。而天下不問也。天下之富貴。祇有此數。不爭不能得。於是強凌弱。衆暴寡。有不惟力是視。惟利是圖者乎。若復擴而言之。所謂天地萬物者愈益茫然。自周秦以來。諸子之說。律，曆，天官，日者，龜策等書。傳其足以當科學之一顧者。有幾。風水命相豈科學也哉。士大夫方迷信而不已。則其責宗教以迷信。殆亦推己及人之道歟。

教訓二　古有言。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不變之天。斷非此蒼蒼之天。而爲於穆不已之天可知矣。其不出於天而出於人者。未有不一變再變遷變而莫決者也。不是天理化學乎。磁也，電也，熱也，光也，重也，動也，等等。諉假而磁電爲一矣。諉假而又與熱光爲一矣。終且與重動爲一矣。前所謂原子者忽主電子矣。復合電子而主熱力。復合熱之主名。而主無名相之力道。力道矣。至於日星之論是因不俟所聞。已不知幾變其說。惟算學於理最屬先天。變雖較少。但五十年來算式之增改與施用之不同。數亦不知凡幾。此無他。人之知識有窮。知近不知遠。知外皮不知內骨。於所不知者而欲討論之。其屬於形而上者。猶可以理所必有者指定其有者屬於形而下者。皆後天之事。可有可無。必待其有而後能指定其有。有甲於此。指定其有父，可也。有甲於此。指定其有子，不可也。有果必有因。先天之理。不待見因而可指定。見火焉。而爲電光之火。亦指定其有烟。則謬甚矣。人之有子。後天之事。事固不可一概論也。前知有火。不知電火。及知電火。學說之變隨之。出於天者古之電火猶今也。出於人者，而學說變矣。從知學術而新有發明。或原質而新有尋獲。其新也。第人之知識以爲新。新愈多。益徵人之知識有窮。窮則變。變則通。變其常也。通祇假定。物相距不相觸。相觸必須相接。日星距地而光接於地。其憑以相接者。以脫耶。其所以相接者。原子耶。電子耶。力道之作用耶。殆非人力所能徵實而假定之者耶。人之力能扛鼎。而身無鼎重也。斯力也何力也。電耶熱耶。身內之物。知其功用而不知其性質。猶如此。此科學之理。有不能不假定者矣。人見天王星軌道失常。設不假定一星，是以使失其常者而推步之。則海王星之發現將何從。人見白羽之白。白玉之白。色同而所依附者不同。於是名所依附者曰自立體。一有機。一無機。有機無機可見也。去其有機之白。無機之白。而揭然自立者不可見也。一切磁電熱光之功用。已發現者可知也。但因性質之不明。不能就所知以窮所未知。知外皮不知內骨。知外著不知內藏。內者外之根也。物之性也。牛羊之性。豈在毛角之不同。太素雖推極其倪。至於莫破。而明閣老徐光啓猶欲以幾何之綫解破之。破得兩有。是可破也。破得兩無。是合兩無可得一有。天下寧有是理。且所謂太素之原子。萬物皆一耶。各一耶。迄今聚訟紛紜。此出於人者。所以遞變而莫決也夫。

其出於天者則不然。塞袞氏引古經題其所著曰。常生常存之創萬有，乃一手造成。一氣呵成者也。習無不周。能無不到。古之不舊。今之不新。凡人所謂舊與新者。無一不從太始之初一成而不變。非不變也。無須變也。五官之部位。能變移之而適宜乎。而增美乎。不能，是無須變也。地之南北，四時之所以迭更者。僅由地軸之微有欹斜。法至簡單。無須變也。塞袞曰。『法至簡單，而效至宏富繁多者。方徵造物之工。』造物者一目千古。如須變。何待而今明乎此。乃可與言形而下者且無須變。況形而上者之知宗教乎。宗教蓋自生民以來不變者也。非惟不變。蓋亦不容變也。

教訓一，不云乎。雖小事，尚不容無所爲而爲。人果何所爲而生於世哉。世非久居之地。世無可享之福。絕非爲世而生明矣。從知非爲衣食而生。非爲婚宦而生。抑俱明矣。人之生將無所爲耶。試問造物造物之造人。乃作者之所以然。父母非作者。不過質者之所以然耳。爲此男或女。妍或媸。是或愚。爲子者不怨父母。父母亦不自怨。脫令父母而爲作者。以萬國萬家萬不同之父母所作之工。能同一人性。人

身，無少參差。否堯生朱。瞽瞍生舜。顛倒如此。則父母非作者。作者惟造物無疑。造物爲萬靈之靈。其造人必有所爲亦無疑。而宗教者即所以宣示其何所爲也。猶之科學所以研尋其所作之工。宗教之言曰。造物主造萬物。是爲人爲人云者。爲供人用也。造人是爲造物主爲造物主云者。爲敬愛造物主而已。造物主萬美萬善。無毫髮有求於受造之人。但以至仁至愛。願使受造之人。歸然獨具靈光。亦得與知其美善。而以愛還愛者也。人見古碑帖。猶以爲眼福。若見眞本。更不待言矣。況乃與知造物主之美善乎。生前愈習於頌謝造物之恩者。生後亦愈得與知造物之眞。一如愈習臨摹者。愈以得見眞本爲福也。則其爲福奚可量耶。哲學有言。靜思一舉一動。雖於無意中。亦無非爲求安樂。且在在爲求較勝者。此天性也。非迷信也。而含敬愛造物。與得與知其美善。足爲靈光之福者無他也。雖造物造人之宗旨亦不能有他也。故人生之究竟在是。雖宗教之原因亦不能外是。

教訓二，何言乎。造物主，不造人不造萬物則已。造人而不與以靈光則已。造萬物而不與以其材之美，供人神我形我之用則已。若乃與以靈光知取萬物之材之美而用之。用之而不歸美於萬有眞原之造物。反時時歸美於受造之萬物。萬物事我者也。認奴爲主。有負靈光矣。或念念不忘歸美於受造之小己。小己一浮漚。無足把玩者也。知幻我不知眞我。更有負靈光矣。一造物。一受造。名分之嚴。無容或變。百凡受造之所有。實是造物之所造。造之功用與有之存在，不惟不可離。亦不可須臾作或離之想。懸有於空。有之在繩之懸。猶可假定非此繩非此空。而受造之於造物。所恃以有其有。與有其存在之關係。關係之確定，雖欲舉似。有不克形容者矣。人第受生於父母。父母第爲質者之所以然。然或不孝則舉世非之。何況父母亦造物所造。是我之受造。全所有而受之造物。乃不孝焉。將全受全歸之謂何。勿曰造物之所造。多無其數。大而星球無其數。細而昆蟲草木無其數。雖南北極之冰山雪窟中亦間有人跡焉。我一人而孝焉於造物何增。不孝焉何損。曾不思靈光之爲用。貴見美好而心嚮往之。貴受恩施而力圖報之。天地萬物。無一不宜講受造之美好受之於造物。攻科學而不歸美於造物。固不可也。即不攻科學。豈可終日見天地而若無覩焉。終日用萬物而若不知所從焉。猶得謂有靈光乎哉。造物知其然也。爰於生民之初。而設宗教焉。而頒十誡焉。太古之十誡。銘於人心。故教曰性教。中古之十誡。書付猶太。故教曰書教。近古之十誡。由主親示。故教曰寵教。按性教時神話，女媧（見開封府猶太教碑譯音）言第二子閩(亞非洲祖)後人爲兄弟奴，第三子亞弗忒(歐族祖)將居長子生之地。今美洲已見據矣。寵教初神話。猶太已已驗矣。所言舊枝將接舊根。殆將復國。及假基督出世，戰將遍天下，但教之名雖三嬗，而理實一貫。一貫者何。十誡是矣。不獨五十年來未之或變。卽自古以來亦未嘗少變。

若出於人。殆不能無變。古賢代都林曰。一切假宗教。非宗教者何。善變而已。所以有各宗各派各祖師者。非各以善變爲能乎。師丈夫也。徒亦丈夫也。師既能，孰禁徒曰不能。入其深探其賾。孰先傳焉而後承焉者。均是人也。信條也。教條也。勢必各條其條也。雖談生後。生後豈操之於人。人力之大。莫大於帝王

帝王生後之疆[illegible]。而不能自保於人間世。況不在人間世之生後耶。言宗教者其[illegible]之。雖帝王以勢力杜撰宗教。亦不能。故宗教必由造物。必言造物與受造之名分。受造與造物之關係。關係之切。緊繞生前與生後。不統生後。徒責生前。閔不畏死之民。不畏也。此欲畏民志。欲移民風。士大夫所以必談宗教。無談宗教而恐其爲出於杜撰。將奈何。亦法代都林而已。包柔埃，大哲學大文豪也。十七八世紀時。嘗法代氏。著反抗教史。額之曰五花八門。譯者不敏。擬錫以嘉名曰萬花筒何如。

近見學者某。不獨言孔孟與弟子皆立教。凡見於四書者。如管子晏子告子等。無不立教。雖下至秦漢諸子。亦無不立教。教殆以多多益善耶。惟其多也。而孔反不孔矣。又見道光時。直隸某縣文告。歷舉民間所立教名。眞是書所未見。耳所未聞。此五十年中。又立多少。不佞不才。即知亦不敢舉以唐突徵文者之心理與閱報者之時光。擅自以爲聽其自生自滅而不問可也。至於孔老嘗以祖師自命立教收徒否。則不能不起九原而問之。問之將毋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否耶。西諺曰。一頭腦。一議論。竊欲持贈我中國之謂宗教者。西人之謂宗教者。雖各條其條。猶有所謂教條也。信條也。所以然者。因知不如此。不足爲宗教也。若據某縣文告。則民間所謂宗教者。斂錢而已。而中外人之程度。亦於此分焉。五十年之宗教史。五十年之傷心史也。不忍言。不忍言。閱者會其意可也。

上海四明銀行廣告

本行開設以來歷有年所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手續簡捷利率優厚如承　惠顧無任歡迎茲將營業種類分列於下並裝有英國最新式避火之保管箱專候顧客租藏貴重物品保管完密租費極廉欲知詳章函索即寄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信託存款　特別存款
定期放款　活期放款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押滙滙兌
代理證券　代理收解
兌換貨幣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囑託儲蓄

總分行地址

上海總行　英租界北京路八十六號
電報掛號　〇九三六號
電話中央　六三九八　六三九九　六四〇〇
漢口行　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八號
甯波行　甯波江北岸
溫州行　溫州府城內
其他各通商大埠均有委託代理機關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社會者人類所搆合。國家者社會所集成也。今欲謀社會之進化與安全。自必謀人類之互助與國民之儲蓄。此人壽保險制度之所由發生也。夫人壽保險之效用。既可使不幸者。得藉他人所捐棄之錙銖。以補助其身後。又可使幸者於助人之外。仍得回保本。娛樂暮年。則投保之人。若從互助之方面觀察。實爲慈善事業。若從儲蓄之方面觀察。又爲謀社會安全之要圖。故投保不獨爲自身謀利益。抑亦對於社會國家。有應盡之義務。若謂投保而爲圖利。固大背互助之精神矣。然而司理其事。調劑其間。集合之金錢。輔助社會經濟之活動。自不得不有確立之機關。爲之運用。此人壽保險公司之所由應設也。況中國現有之人壽保險公司。多爲外人經營。每年保費所投。何止千數百萬。徒以我國之膏血。供作外人之需用。其可惜實甚。同人等有鑒於此。特商集海內名流碩彥。提倡組織。純粹華股。杜塞漏卮。挽回權利。此本公司之所由成立也。本公司經農商部註冊給照。開辦九年。營業發達。內容穩固。信用日增。在國內外分設支局。已有百處。皆係知名之士。擔任主持。章程函索即行奉寄。

營業項目

一普通保險　存銀保險
幼孩保險　特種存銀保險
一特別幼孩保險　簡易保險

農商部執照

據江蘇省上海縣　地方設立金星保險股分有限公司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二條禀請改　立註冊到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列後

一 商號　金星保險股分有限公司
二 營業　人壽保險
三 股分總銀數　一百萬元
四 每股銀數　五十元
五 每股已繳銀數　[illegible]
六 本店所在地　[illegible]
七 董事姓名住址　[illegible]
八 監察人姓名住址　[illegible]
九 設立年月日　民國三年　月　日

右給金星保險股分有限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長　[illegible]　長江天鐸　代

總公司

上海四川路香港路轉角　電報掛號二五〇二　電話中四二六一

國內分公司

江蘇省　南京　蘇州　南通　揚州　鎮江　丹陽　儀徵　高郵　崇明　無錫　東台　常熟　清江浦
浙江省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福建省　福州　南台　建甌　涵江　三都　福清　閩清　延平　廈門
廣東省　廣州　汕頭　香山
雲南省　雲南　蒙自　臨安　箇舊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撫州　吉安　饒州　上饒　永豐　餘江　萍鄉　銅波　遂川　三湖　樟樹　吳城　景德　黃金埠　樂平
安徽省　蚌埠　蕪湖　亳州　臨淮關
湖南省　長沙
湖北省　漢口　漢陽　武昌　廣水　大冶
四川省　重慶　成都　瀘州　加定　富順　自流井　內江　川南
河南省　開封　彰德
山東省　濟南　益都　周村　桓台　禹城　德縣　泰安　霑化　青州　博山　濰縣　臨城　金嶺鎮　烟台　青島
直隸省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東三省　奉天　營口　長春
山西省　太原
陝西省　西安
甘肅省　蘭州

國外分公司

暹邏　濱角
安南　河內　海防

最近之五十年

新民主主義與新社會主義

江亢虎

申報館將發刊近今五十年紀念册。屬爲文以塞餘白。舟車倥傯。不遑暇也。會在京與人論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標舉要目。詮次爲文。同志傳鈔。未嘗露布。因思近今五十年思想界之大進化。殆未有逾此二者。敢假紀念册弘通之便。鄭重介紹於國人。并發其端曰。近今百餘年之思想。一解放之思想也。而近今五十年之思想。則解放而漸成統系之思想也。民主主義爲政治解放之新思想。社會主義爲經濟解放之新思想。近今五十年。此新思想者由發育時代而入於成熟時代。當其初發育也。亘山花怒放。林鳥諠鳴。觸目見色。到耳成聲。而不能辨其品彙。協以宮商。又如星氣瀰漫。未凝結爲球體。洪水氾濫。未疏導爲江河。以言民主主義。惟知曰人權民約而已。夫人權天賦。乃宗教之矛[illegible]。民約立國。非歷史之實蹟。其理論無根據。其進行無方策。是爲民主主義之第一期。以言社會主義。惟知曰烏託邦而已。曰國際工人同盟而已。處資本制度下而立烏託邦者。其結果也不爲資本家吸收。即與資本家同化。處帝國主義下而結國際工人同盟者。一遇戰事。而同階級之利害關係遠不如同國家者之深切而著明也。於是一紙哀的美敦書。即國際同盟之死刑宣告狀矣。然而我先輩屢失敗而不悔。是可敬也。然而我先輩屢失敗而不悟。亦可悼也。是爲社會主義之第一期。試驗稍豐。學治衍進。言民主主義者。發明代議制度。而選舉法國會法出焉。更進而普通投票全民參政之說出焉。言社會主義者。分政黨運動武力革命職業組合三途。屬甲者德國之社會多數黨 Socialist Majority 爲其代表。屬乙者俄國之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爲其代表。屬丙者又分英國之基爾德 Guild Socialism 法國之辛狄客 Syndicalism 美國之世界職工黨 I. W. W. 三派。均爲其代表。今日法美瑞士諸先進國。儼然以民主主義政治之模範自居。俄德兩國雖左右相距甚遠。（俄爲左派社會黨。德爲右派社會黨。）而皆社會主義戰勝之領土也。其他各國亦向三途積極進行。是爲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第二期。猗歟盛哉。蓋由理想而進於科學。由言論而進於實行矣。惟其爲科學也。故研究愈久而疑問愈生。惟其爲實行也。故試驗愈多而缺點愈見。民主國家之選舉法國會法。既爲特殊階級所利用。普通投票全民參政。利害亦不盡相埒。焉行之人口無調查。教育未普及之國。尤幾於不可能。至於社會黨人。百年以來。尙無專恃政治作用而貫徹其目的者。若武力革命而無政治經驗與職業機關。則必至能發而不能收。有犧牲而無代價。職業組合而不假助於武力與政治者。亦從未見其收功也。而今而後。正吾人大覺悟之時。亦兩主義大刷新之日。是爲第三期。對於第二期之學說有修正。有折中。一切皆從經驗中得來。此法美俄德革命之教訓。而諸先烈心思汗血之結晶也。此三期者。每期一蛻化。實不啻每期一革命。當此第三期晨熹一綫時。而猶於第二期眼光觀察之。未有不大駭且笑者也。且成熟時代本不能如發育時代之絢爛可觀。皮相者或反斥爲退化矣。吾知吾論或爲時髦青年所不喜。顧自念二十年來奔走與研討。經過之境界非一。反對論者今日所依據。或即吾曩者徘徊躑躅之徑途。生平不敢爲欺心媚世之言。願與好學深思者共印證之而已。今後五十年。殆將爲此兩新主義磅礴彌綸之世界。謂余不信。請以申報第二次紀念册券之。緒論既竟。前述主文。



江亢虎

新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爲近世人權發達文明增進一大動機。各國改良或革命之運動。無不懸此爲鵠的。然精神雖是。而制度多乖。理論甚高。而實行或躓。頑舊保守者固始終反對之。即嶄新之共產黨人。亦主張勞動專政。而以民主主義爲詬病焉。綜其大弊。不外兩途。一眞正多數無論何時何地無學識無經驗之人必佔多數。多數政治是爲愚民政治。一名多數而實少數。握權者[illegible]民意。巧黠者假造民意。富豪者買收民意。是爲暴民政治。盜民政治。富民政治。新民主主義爲矯正以上各弊。揭櫫

新民主主義與新社會主義

選民政治。選民者人民之優秀者也。以普通教育為本位。以參政考試為出身。以職業選舉為[illegible]。承認經濟組織為政權分配之原則。一方謀政治智識之普及。一方則人民程度之提高。謀更[illegible]林肯民主政體之定義曰政府者全體人民所有。由少數人所代治。而為多數人所利益者也。與選民主義不同者有如左之三事。

一選民參政　中國取士用人。向有學校制科選舉之異。宜兼取其長而并用之。凡普通學校畢業願為議員及官吏者。須更通過參政考試。由立法機關執行。及格即為選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同時必須有所屬之職業。綜各職業而計其選民人數。為各該職業投票權代議權之比例。差選民不第有代議權而已。又有直接投票權。採近世全民參政學說。創出議會專權最要之一二。使選民全體參與之。其已考定者曰創議權。議會不提出之案。選民可自提出也。曰複決權。議會已議決之案。選民可再議決也。曰免官權。議員及官吏不職者。選民可予罷免也。以上皆依法定手續。以總投票或局部投票行之。蓋代議制以一人代表多人。經過長期時間。處分若干決案。萬不能盡如所代表者之意。況當選以後。地位不同。態度或變。自由為惡。監督無從。必如今議。然後可免議會專制之弊也。或疑選舉以前。加以學校與考試之限制。則勞動界選民必稀。似為不平等。不知學校考試均為公開。即機會平等之保證。且以促進教育普及。而選民必有所屬之職業。又以促進勞動普及。實調和階級衝突要道也。

一立法一權　三權鼎立之說。自來法政學家奉為天經地義。其實司法乃行政之一種。立法與行政界限不清。衝突時見。名為互相監督。實則互相牽掣。一事不行。故凡大建設大成功。不在兩權之調和。而在一權之超越。然與其偏重行政權而恢復君主制。毋寧偏重立法權而實現民主制。且徵之憲法祖國英倫之慣例。下議院多數黨組織責任內閣。不信任即辭職。不啻立法一權矣。今議國會省會縣會等。各互選行政委員。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事。司法亦為其一部。而皆由所屬之立法機關產出。且為之代表。而對於人民全體負責任。議會及選民皆得依法定手續彈劾而罷免之。如是則權既不集於少數。而政亦不出於多門。理論實際。兩無窒礙。遠勝舊制也。

一職業代議　代議制者。數百年來各國志士仁人無量數心血頸血之代價也。然自現行國會組織法選舉法考之。則不過一二特殊階級最少數人之勝利而已。蓋人類之利害關係。恒視其所屬之經濟團體而異。官吏律師地主資本家壟斷投票。大多數人無復建議決議之權。即使議員清白乃心。不盡為金錢勢力所吸收。然自身非出平民。則不能代表社會之大多數。自身果出平民。又不能戰勝議會之大多數。今議以職業為單位。以地方為區域。以選民人數為比例。平均分配投票權代議權。假定某省選民總數為一百萬人。又假定該省會議員名額為一百人。即每議員代表選民萬人。又假定按職業細分之結果。選民為小學教員一萬人。養蠶者二萬人。業織造者三萬人。則此省會中當有小學教員互選之議員一人。養蠶者二人。織工三人。又如木匠選民僅有五千人。不足一代表權。則可與就近職業若石匠泥水匠鉅瓦匠相合足數。互選一人。至於職業之定義。宜以有經常收入者為斷。服官從軍皆視同職業。社會主義未實行前。并地主資本家亦同享有此權。惟非職業人[illegible]故不應其操縱把持也。游手漢寄生蟲。當然無參政資格矣。

（附則）社會主義未實行前。而組織職業代表團體。凡同業而不同[illegible]者。必區別之為左右兩級。略如各國之上下兩院。然政界之首長。學界之職員。軍界之[illegible]。地主。工商界之資本家。富商。右級。其普通之官吏。學生。兵士。農工商人。皆為左級。[illegible]右級不得代表左級。以絕壟斷而從多數。否則雖名職業選舉。仍是軍閥政閥財閥之階級政治而已。至於今日之中國。應現在政府下而試辦國民自治式之職業代議制。則政界軍界當專取左級。其餘四民兩級並存可也。

新社會主義　由資本主義而社會主義。謂之反動可。謂之進步亦可。要之今日世界之趨勢則然也。惟其流派分歧。方術不一。自頃以來。各國改良家革命家。為局部或全體之試驗。其利弊亦大略可睹矣。大抵主張國有集中者。苦於官僚衆多。政府專制。主張自由共產者。苦於供求無度。勸懲不行。主張逐漸改良者。則支支節節。補苴罅漏。終不能一洗資本主義之心理。而剷除其根蒂。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非後者推翻撲滅。前者將永無伸眉吐氣之時。如英美法德諸國一般社會黨之失敗是也。主張急進改造者。則蔑視歷史之遺傳。民族之根性。與生計之實況。倒行逆施。進銳退速。仍不能不廢然思返。重循自然發展之正途。而破壞之餘。損失更大。如俄國共產革命四年。乃復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是也。外觀世變。內審國情。執其兩端。括為三事。

一資產公有　產者天產。土地礦物森林皆是。資者資本。金錢機器商品。凡用以生利者皆是。公有者。區分資產之品類與性質。若者應為國有。若者應為省有。若者應為縣有。若者應為市有村有。總之以地方居民全體代私人或會社之所有權。其施行時。可發行債票。估價買收。分期還本而不給利。外人資產亦同此例。惟依國債慣例行之。至私人或會社於金錢房屋物品等不用以生利者。仍得享有之。蓋社會主義之精髓。在廢除資本制度。禁止私人掠奪他人勞動之所得而已。故天產之租金。資本之利息。斷然當歸人民全體。以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而對於勞動結果之課稅。一切罷免之。

一勞動報酬　勞動者各盡所能。兼勞心勞力而言。報酬者各取所值。有稱物平施之義。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質禀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實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勢又萬不能以持久。法國革命俄國革命一再實行而未幾皆廢。是其證也。夫資本制度既倒。則金錢物品不過個人勞動之結果。非復社會罪惡之源泉。一切祇供消費。而不能更用以生利。以至職業之選擇。地位之去就。薪水之處分。生活之享受。皆非國家或他人所應干涉者也。

一教養普及　報酬之多寡有無。雖以個人之能力與社會之需要為準。然人類生存所必須物質方面之營養。與精神方面之教育。兩者實維持及增進個人勞動率之原素。此其供給之責任。當屬公立之機關。政治之積極作用。正為此也。資產既歸公有矣。所有利潤之收入。當然足敷人類生存必須之費用。舉凡孕婦兒童老弱廢疾無告之人。一切學校醫院道路水火公益之舉。皆由地方自由應付。此政府職司所在。非慈善事業之比也。如此則生存之維持為社會之義務。而生活之享樂為個人之權利。社會一般之平等與個人單獨之自由。庶幾兩濟其平而交得其益乎。

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康妙恩」

李守常

▲五十年的回顧

▲社會革命的先聲

距今恰恰五十年，就是一八七一年的三月十八日，巴黎人民起來反抗一個賣國的政府，並且宣告了市府的獨立，自由，自主。

這回中央政府的推翻，並沒有經過普通革命的階段，沒有動砲火，沒有流血。當人民武裝起來，出現於街衢間的時候，那一班統治者早已逃走；政府的軍隊早已退出巴黎城，那民政官吏們，早已攜着他們所能攜的東西急忙退到凡爾塞兒 Versailles 城去了。這樣演成的變動，巴黎的人民在『巴黎康妙恩』(The Commune of Paris) 名義之下開始了一個自由的新時代。

這個事變，是起在普法戰爭將要終結的時候，普法戰爭的發生，固然不是由於一個簡單的原因，而由經濟上法解釋，這次的戰爭實是兩個資本主義國的斥候戰。法國對普宣戰是在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普國得德意志聯邦各州的援助，軍勢非常的浩大，以數計之約有八十五萬人，一舉而侵入法境，連戰連捷，圍拿破崙於塞壇，由開戰之日起不過六星期間，使拿破崙不能不樹降旗。

九月四日此消息傳到巴黎，政府驚愕萬狀，巴黎的羣衆則在卜郎魁派 Blanquists 導率之下，占領了下院，宣布共和，於是中產階級共和黨和溫和的共和黨出而組織政府，但普軍乘勝仍長驅而圍攻巴黎。

當時法國正在產業發達的過渡期，各階級間的利害關係，極其複雜，農民軍隊和大資本家結爲王黨，都會的小工業者和工人則結爲共和黨。共和黨中又分爲紳士閥，急進的議會派共和黨，工人革命的共和黨和極左派的共產主義共和黨。(卜郎魁派)當帝政廢止的時候，率領羣衆執行直接行動的是極左派，而政權則落於右翼的共和黨手中。

法國國民自衛的政府方在遊戲的時候，巴黎已被圍困，繼續着到了冬天，政府的防備極其緩慢，似乎他怕勞工階級的實力比怕德軍的侵入還甚。勞動階級纔悟新政府與舊政府沒有什麼區別，於是便謀顛覆之，而『康妙恩』遂已接近。

在巴黎『康妙恩』的大悲劇以前，巴枯甯預備了一個喜劇的揭幕者。無政府主義並不奇怪，這里昂 Lyons 的無政府主義者的『康妙恩』纔是奇怪。一八七〇年，巴枯甯 Bakunin 李嘉德 Albert Richard 同着布灡 Gaspard Blanc 帶了很多的徒黨，侵入了里昂，佔據了一個名叫 Lyons Hotel de Ville 的旅館，宣告國家已被廢止，地方工廠的工錢提到一日三佛郎，然而還未出這一天，這國家已以中產的國民軍的形式回來了，巴枯甯派遂從那個旅館逃走了，這一幕喜劇就是這樣的告終。

次年(一八七一)一月廿八日，政府私與普軍結休戰條約。正在愛國的憤怒中的巴黎，以是被激怒了。巴黎國民軍，——民主的組織成的市民軍，——認爲賣國而大起反對。二月八日，一個締結平和的議會被召集了，介爾士 Thiers 實執其牛耳。這個會議議定的臨時和約，於二月二十六日在凡爾塞兒簽字，普法戰爭算是告結束了。

新選的國民議會，只巴黎及其他二三都會，共和黨占優勢，此外各地方則到處都是王黨占了勝利，七百議員中王黨占四百五十人。新就政府首位的介爾士，得國民議會的承認，採取巴黎與地方間的分離政策。他先任命復辟派的將軍爲巴黎國民軍司令官，國民軍則表示反對，而自選中央委員會以指揮權畀之，拒受將軍的命令。議會方面則拒絕共和國的承認，把首都由巴黎遷到凡爾塞兒，制定種種法律，在經濟上予以重大的打擊，勞工階級的生計全失，巴黎破產革命的機運迫在眉睫了。

三月十七日介爾士祕令他的部將夜襲國民軍，而謀奪取他們的大砲，並占領城中各要地。按照與普軍訂立的休戰條約，大砲應交普軍，而國民軍不肯，只把這大砲奪去，介爾士便可以把國民軍打得粉碎，以後便可以高枕無憂了。魯昆德將軍受了密令，三月十八日拂曉率步兵一聯隊並補充軍隊攀登坂道，奪取大砲，午前六時，果然沒有什麼抵抗，便把那有名的大砲捕獲了。是三月的早晨，寒光凜洌，街上沒有人影，所以沒有什麼人知曉，這大砲便眼看着要被他們搬去了，但是大砲很重，沒有馬，亦沒有砲車，由高坡往下運，很是費事。此時紅日東昇，街上漸有人影，其中亦有在襲擊的時候僅免於難的國民軍兵士，到了七點半鐘的時候，教會的鐘丁丁的亂打，沈默忽然破了，在邱陵的麓際召集國民軍的大鼓亦冬冬的響了，喇叭的聲音亦起來了，一刹那間國民軍出現了，驅馬尋着

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康妙恩」

武裝整隊前行，魯軍的周圍有包圍的人們多是婦女與小孩，像黑山一般的來相集合。聲勢洶湧的羣衆向大砲車所處逼迫而退，卻中間隊伍有爲羣衆遮斷者。魯昆德將軍大驚，隨即發令向羣衆開砲。兵士方在躊躇，羣衆中的婦女此時喊着，向兵士說，『諸君，向我們向我們的丈夫和小孩開砲嗎？』士官威嚇他們，忽有一軍曹喊着說，『棄了武器吧！』魯軍皆棄武器，羣衆喊聲大震，而突進魯軍與國民軍握手了，這是午前九時的事，魯將軍被捕了，午後在解往他處的途次爲震怒的羣衆所殺。攻擊巴黎的總司令威諾阿見勢不佳，很狼狽而退，逃向塞奴河對岸去了。政府當局者驚愕不知所措，倉皇向臥塞兒逃走。

巴黎政府的官吏逃走後，經了兩三日的混亂，國民軍的中央委員會以外沒有權威了。但他們未能理解這新事實的意義，中央委員會下給總司令劉立耶 Lullier 的命令極其普通，不顧那命令怎樣能夠實行，所以劉司令不能閉塞城門，不能解散反革命團體，不能占領扼巴黎西部的雒雷里昂要塞 Mont Valerien。委員會到二十一二日頃尚不自覺他自己是唯一的巴黎的支配者，看他爲那替政府謀畫的市長等所操縱，便可以知道他是怎樣的旁觀，怎樣的沒有組織的權力了。委員和市長等商量舉行巴黎市會的選舉，極力置重和他們一致，至任他們把那選舉延期到二十六日。當這委員會忙着去圖保持法律形式的時候，失了正好占領巴黎各要塞的機會，那臥塞兒的政府常是比他們的反對黨——勞工階級——覺悟的快的多。介爾士很喜歡巴黎的委員會以種種交涉自爲消遣，他好可以有工夫去預備軍隊，使與外界隔離，以適宜的政策用心訓練，當他這些準備將要完成的時候，他靜以待時，但他似已早有決心去行一回大殺戮，即使他弄弱了，他以殺戮還答巴黎『康妙恩』自治體宣言的決心，那個議會在那里，亦必使他爲此，在那個時候那個議會幾乎以一動物園自居了。

一八七一年三月廿六日巴黎市會選舉辦完了，結果革命黨占絕對的多數。其中有十一位是第一國際黨員，取名爲 Commune 掌握政權。Commune 者法國市町村等自治體的通稱，唯在巴黎，他是可以令人想起有一七九二年的光榮的歷史的『康妙恩』，於多數民衆是有「對於君主政治的民主政治對于專制的自治」的意味的。

然在少數共產黨的心中藏了新觀念，只此新觀念纔是『康妙恩』的眞髓。『康妙恩』就是勞動者的共和國。巴黎的全勞動階級小商人，和當時尚在無產階級位置的手工業者，都有把政權握於自己手中的覺悟。『康妙恩』尚未成立前的三月二十日的官報有云：

『巴黎的無產階級確認在支配階級的失政與背信中，自己等當取公務的指揮以救濟時局的時機來了。……無產階級知道正逢着手他們的權利的永久的威脅，正當的熱望的絕對的拒絕，並祖國及其一切的前途，義權力而且握其運命於掌中，且確握其勝算，是至無上的義務絕對的權利。』

勞動者握權力的事情——這就是『康妙恩』因此『康妙恩』纔是偉大資產支配階級[illegible]是危險，因此他還有生機而爲歷史所記憶。

『康妙恩』被宣告的三月二十六日，幸福與再生的洪流吞沒了巴黎，歡喜的熱情擴張及於貧產階級。勞動者資本家都其歡天喜地的，見過一八四八年的革命的老人喜極而悲，至於咽淚。是青年，是婦女，是小孩都高興的了不得，花也撒開了，赤旗也翻開了，歌聲震天，似乎自由平等的新生活馬上就要開始了。臥塞兒的偵探看見這種情形，報稱巴黎以『康妙恩』發狂了，

巴黎『康妙恩』的宣言影響於法國各處，引起革命的運動有好些地方，都一樣的爲『康妙恩』的宣告，但都因受不住政府的壓迫，次第解散了，就有一二處竭力抵抗，到了四月五日亦都不能支持了。

當時介爾士身居臥塞兒，親自指揮一切，努力於反革命的宣傳與訓練。溫和的共和黨等的有志者，奔走於巴黎與臥塞兒間以爲調停，斡旋於其間，但結果歸於徒勞，『康妙恩』方面尚以比較的好意迎納他們，而介爾士方面則全然拒絕調停。介爾士由是更把巴黎與地方間的一切通信交通遮斷了，發布些造謠的告示，說巴黎已全陷於無政府的狀態，殺人與掠奪的事情肆行無忌，更使議會裏的多數黨壓迫左翼的言論，通過剝奪巴黎自治權的法令。至四月二日介爾士就命令開始巴黎總攻擊，巴黎西部激戰且二月之久，合全國軍隊都來攻巴黎。那觀望形勢的俾士麥更答應了介爾士的要求，送還法國的捕虜，援助攻擊軍，

『康妙恩』內部亦有多數黨與少數黨，就中以卜郎魁派與一八四八年的急進派合爲多數黨，第一國際黨員與屬於他派的九人合而爲少數黨。這並不是對于中產階級急進派社會黨人占少數的意思。第一國際黨員與別的少數黨一樣在社會主義的理論上，並不反對多數黨，他們只是反對多數黨的政策，或是無政策，卜郎魁派因其首領卜郎魁 Blanqui 爲政府所捕，就像航海的孤舟，失了羅盤針的一樣。卜氏的政策是以集權主義主張無產階級獨裁與對于紳士閥徹底的挑戰者。他非難一般社會主義者的政策論，他不問主義理論的善惡，專讓傲慢而忠實的服從者集於自己的周圍，故他能集合些勇敢的革命戰士，組成一個強固的團體。不幸他一旦爲介爾士政府所拘捕，他的信徒頓失指導的明星，便茫茫然無所適從，至此始悟這種組織的不良，魁領一失，無人能繼其後，全黨即爲之動搖，然而晚了！現在的希望惟有設法取回卜郎魁氏，大有『如可贖兮人百其身』的樣子，他們向介爾士提出以在『康妙恩』手下的一切的人質換回卜郎魁氏，但介爾士不許。

不只是卜郎魁派有這無定見的短處，『康妙恩』的多數人都有這種短處，因爲這回的選舉是倉卒之間舉行的，所以被選的人很混雜，多數派既因卜郎魁氏的被捕，失了他們的指導者，少數派亦全沒有一定的政綱，只是主張地方的自治和分權的空浮理論，少數黨中有屬於『第一國際』的人們，比別人總算實在些，這『第一國際』即是馬克思氏指導的『萬國工人協會』，在法國設有

力的勞動組合聯合會表現出來。普法戰前即被認爲與國家有危險而遭解散，解散前的會員始有四十萬人，照『第一國際』的政綱資本主義的產業應該移歸由勞動組合發生而成的工人自治團體管理，一方面政治的國家應該是地方分權當其危急存亡之秋，第一國際黨人亦於『康妙恩』理想的國家，不能善應時勢。

多數黨自限於一七九三年的遲滯的模倣，他兩次讓權於無能而且愚蠢的公安委員會的手中。他容忍了各種公務機關的無秩序與無能力，即軍務機關亦包括在內。他以弱者佯作崛強的拙笨的憤怒，替代了訓練並一個有統系的政策。他命令了國民軍以應行的職務，而不問他實行了沒有。他壓迫了些反對『康妙恩』的報紙，而允許他們用別的名義復活。他捕了些不重要的不足爲患的反動派，而對于臥寨兒的偵探反倒置之不理。他的命令一律是象徵的，他們不過是擺大作派罷了。這樣子所以『康妙恩』的成績可記者甚少，計算起來不過是廢止議會的破壞經濟秩序的法律，對于工人免除一切地租爲生活的保障，支給國民軍的俸給，發還貧民當人當鋪的財物，推倒爲拿破崙一世紀功的宛達母柱 Vendome Column 減少『康妙恩』的官吏的俸給到一年六千佛郎，使教會與國家分離，沒收教會的財產，由教育削去宗教科目寥寥數端而已，這是因爲時勢所迫，不能不以全力防禦外敵，所以沒有工夫致力於新社會的建設。

『康妙恩』的財政，糧食，司法，教育，外務，公安，勞動，軍事等委員功績卓著的也有，全無能爲的也有，其中以勞動委員的成績最值得記錄，

勞動委員是奧國的工人佛蘭克兒 Leo Frankel 他是一個第一國際黨員，他能於最短的時間實行第一國際的政綱，第一國際的政綱就是減少私營的生產，擁護在國家監督管理之下的自治的行會與產業組合，最終的所有權爲國家所保有。但是勞動組合的廢滅，使他的這種事業進行很困難。四月十六日他對于各職工會(其數有二十四)發表一種宣告，令他們組織一個委員會，好安排着去管領那些鎖閉的工廠。在『康妙恩』淪沒以前在五月十日及五月十八日這委員會集合了兩次，但他們的決議的記錄全然無從查攷了。那時有三十四個組合，四十三個生產組合，和十一個各種勞動者團體。他的對抗僱主的計畫，是使僱主若僱屬於『康妙恩』者時，必須支給正當的工銀，並禁止麪包房的夜工，禁止僱主對于工人的減薪與罰俸等，八時間工作制亦被提議，但未實行。總之勞動組合現在又開始復興了，把產業移歸勞動團體管理，算是開了端緒，他又使『康妙恩』發布一切契約，應與勞動團體交涉的法令，結果國民軍的補充亦要經勞動組合辦理了。

但在『康妙恩』以雍容的態度，慢慢的施行，他那象徵的法令的時候，死亡已以長足的大步向他接近了。『康妙恩』方面因爲醉酒的司令劉立耶 Lullier 將軍的失策，當四月二日還容介爾士襲擊的時候，沒有佔據住 Mont Valerien 要塞，這是一個大大的失算。臥寨爾方面正在起首鎗決那些被他拘囚的人們，『康妙恩』方面亦捕獲了許多的人質，其中包含着些巴黎的大僧正，聲稱如鎗決革命黨一人，即鎗決大僧正三人，以爲恫嚇。臥寨兒方面的殺戮果然停止了，『康妙恩』方面以議寨兒 Rossel 替代了劉立耶，這又是一個無能的領袖。國民軍亦稱爲聯合軍，雖出全力以資抵但介爾士軍人多勢利，衆寡不敵，終有據營當軍的勢子，臥寨兒方面知道鎗煙彈雨之後有平安，所以從容進行。聯合軍方面的 Issy 和 Vanves 兩要塞，在他們捨棄之前已經粉碎了，（二二三）要塞在 Mont Valerien 的砲力支配之下，亦已淪爲灰燼。『康妙恩』失敗的悲劇中最慘傷的事是砲手的死尸，不死於敵兵之手，而死於自己方面久已沒用的大砲，和那興徑口不合的子彈。『康妙恩』的敗亡日迫一日，而介爾士的勢力亦日增一日，到了五月念二日臥寨爾軍長驅侵入了巴黎。此後便是一星期間的可恐怖的巷戰了，入夜因爲雙方的縱火焚燒很多的屋宇，火光燭天，人聲鼎沸，鎗聲砲聲夜夜都成恐怖。臥寨爾在前進中殺了他們所拘囚的人們，『康妙恩』方面眼看沒法子可以止住他們的屠戮，亦把那些爲救那些被捕的而捕的人質都鎗斃了，許多大僧正亦在其內。到了念六日，大勢全然去了，遠隔的 Vincennes 要塞亦降服了。

但是戰爭雖然完了，殺戮卻尚未完，大殺戮卻方在開始。政府軍侵入巴黎的時候施行了近世史上絕無僅有的大虐殺，所殺的人不只是捕虜。凡在巴黎的男女老幼無論何人，只要你是參加防禦的人，侍候過受傷者的人，喂養過饑者的人，都不能倖免，甚至醉酒的兵士，眼中看出的嫌疑者，問答稍有差池，亦都逃不了無情的彈刃，Lobau Barracks 和 Rue des Rosiers 等處流血成河，兵士在那裏站着，都沒了他們的脛骨以上，塞奴 Seine 河水呈出暗褐色，尸骸暴露，悲聲慘切不忍聞覩，有人描寫當時政府軍殘酷的情形，說：

『你該死，不論你作什麼！倘你在你手中被搜出武器來——死！倘你用武器——死！倘你求情——死！不論你向何方面，左，右，前，後，上，下，——死！你不但在法律以外，並且在人道以外，年齡和性都不能救你與你們。你該死，但須先嘗一嘗你的妻，你的姊妹，你的母親，你的兒女就是方在搖床的兒女的死亡的苦痛。在你的眼前那受傷的應該由野戰病院被曳出來，受鎗彈的打擊。他應該活着被曳着他的受傷帶血的手足像呻吟痛苦的廢物包一般委之於溝壑。死亡！死亡！死亡！』

在這悲劇中有多少人橫罹慘戮呢？兩萬人呢？三萬五千人呢？沒有人能夠說出一個確數來。『康妙恩』以後巴黎有十萬餘的工人不見了，這是政府軍的大虐殺，這是國民軍的大犧牲，這是階級戰爭的初幕。

政府軍勝利以後，『康妙恩』算是消滅了，法蘭西的社會主義，隨着社會主義者的被殺，一時受了重傷。第一國際受了這次的打擊不久亦遂滅亡了。國民議員決議贈介爾士以感謝狀，臥寨兒軍的總司令被選爲大總統。誰知五十年巴黎『康妙恩』的種子，又在 Volga 河流域放了燦爛的鮮花，得了光榮的勝利！

（附言）中報五十周年紀念屬我作一篇『五十年來世界的勞工運動』的論文，我覺得此題太大，使自己縮小了些範圍，改作『五十年來世界工人的國際運動』，不料頭緒紛繁竟未得暇，乃紀述與中報殆同時誕生的巴黎『康妙恩』的一段歷史以塞此責。　作者志

五十年來之世界農業

鄒秉文

目次

自德之農業化學家黎別希(Justus Von Liebig)於一千八百四十年發明其土壤研究。證明土中所含各化學原子與作物營養之關係。幷謂欲求作物生長之發達。設土中不能供給時。亦可利用含有所需各原子之化學肥料以補不足。而科學農業之新紀元遂以降生。蓋氏之研究不過農業化學中之一問題。居農業數千萬問題中之一。初不得謂於農業上有驚世駭俗之絕大貢獻。惟以科學方法解決農業問題。氏實爲創始導源之第一人。後世每以新農業鼻祖目之者。良有以也。繼氏而起者。於作物則有奈爾孫(Nilson)費爾摩林(Vilmorin)諸子。於園藝則有培雷(Bailey)杯牢克(Burbank)諸子。於畜牧則有百克惠路(Bakewell)安士比(Armsby)諸子。於農具則有倍爾(Bell)賀西(Hussey)麥康密克(Mecormick)諸子。於病蟲害則有悌把利(De Bary)科黑(Koch)康斯脫克(Comstock)諸子等。使盡舉之。當不下數千百人。以此數千百專家之研究發明。益以政府社會對於農業之極端提倡。與夫農人本身之有知識有組織。實爲五十年來世界農業進步之最大原因。距今七年前。美國甘塞斯農科大學校長霍特斯(H. G. Waters)曾著書告人曰。五十年來世界農業之進步。實遠跨乎五十年前四千年內所有之進步。謂余不信。請觀下列事實。

一世界農業進步之事實

致求世界農業進步之事實。莫善於根據世界五十年來歷年農產品之產額統計。產額增加之原因不外乎二。一曰耕地面積增加。致產額隨以增加。如美國是也。一曰農業方法改良。致每畝產額增加。總產額亦隨以增加。如德意志，日本，丹麥等諸國均是也。惟就全世界而論。其產額增加決非盡由於耕地面積增加。即美國農業得之於科學者亦不少。最近美農部總長賀斯頓(Huston)演說謂美國二十年來以科學研究使全國農產品增加產額百分之二十。除德國外。若與他國相較。實有過之無不及。所特異者。則美國以耕地面積增加之故。今日農產品產額較之於距今五十年前之時期已超出三四倍之多。故以科學改良而增加百分二十之大進步。反不若他國之重視耳。霍特斯曾謂本世紀世界栽種小麥之地。較之前世紀不過增加四分之一。而產額則增加至二分之一。亦可見科學造福世界與人類之廣博矣。作者茲根據羅馬萬國農會報以及美德日之三國農業統計報告擇要採登如下。使讀者了然於世界農業進步狀況。且知凡一國能對於其農業充分提倡者。則其進步亦比較的爲更大。如美，德，日諸國即其例也。



鄒秉文

最近之五十年

世界最近二十六年內之小麥產額增加狀況

年別	產額
一八九一年	二、四三二、三三二、〇〇〇英斗
一八九二年	二、四八一、八〇五、〇〇〇
一八九三年	二、五五九、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九四年	二、六六〇、五五七、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	二、五九三、三一二、〇〇〇
一八九六年	二、五〇六、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年	二、二三六、二六八、〇〇〇
一八九八年	二、九四八、三〇五、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	二、七八三、八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二、六一〇、七五一、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二、九五五、九七五、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三、〇九〇、一一六、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三、一八九、八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三、一六三、五四二、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三、三二七、〇八四、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三、四三四、三五四、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三、一三三、九六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三、一八二、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三、五八一、五一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三、五七五、〇五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三、五五一、七九五、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三、七九一、九五一、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四、一二七、四三七、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三、五八五、九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四、一二七、六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三、七〇一、三三三、〇〇〇

世界最近二十二年來之大麥產額增加狀況

年別	產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〇五年	一、一八〇、〇五三、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一、二九六、五七九、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二七一、二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二七四、八九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一、四五八、二六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三八八、七三四、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一、三七三、二八六、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一、四六六、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六五〇、二六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四六三、二八九、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五二三、七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五二九、〇三一、〇〇〇

世界最近二十二年內之玉蜀黍產額增加狀況

年別	產額
一八九五年	二、八三四、七五〇、〇〇〇英斗
一八九六年	二、九六四、四三五、〇〇〇
一八九七年	二、五八七、二〇六、〇〇〇
一八九八年	二、六八二、六一九、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	二、七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二、七九二、五六一、〇〇〇

年別	產額
一九〇一年	二、三六六、八八三、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三、一八七、三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三、〇六六、五〇六、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三、一〇九、二五二、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三、四六一、一八一、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三、九六三、六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三、四二〇、五二一、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三、六〇六、九三一、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三、五六三、二二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四、〇三一、六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三、四八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四、三七一、八八八、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三、五八七、四二九、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三、七七七、九一三、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四、二〇一、五八九、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三、六四二、一〇三、〇〇〇

世界最近十六年內之棉花產額增加狀況

年別	產額
一九〇〇年	一五、八九三、五九一包
一九〇一年	一五、九二六、〇四八
一九〇二年	一七、三三一、五〇三
一九〇三年	一七、二七八、八八一
一九〇四年	二一、〇〇五、一七五
一九〇五年	一八、三四二、〇七五
一九〇六年	二二、一八三、一四八
一九〇七年	一八、三二八、六一三
一九〇八年	二三、六八八、二九二
一九〇九年	二〇、六七九、三三四
一九一〇年	二三、四三三、二六九
一九一一年	二一、七五四、八一〇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五七八、〇五[illegible]
一九一三年	二一、三七一、九〇二
一九一四年	二三、八〇四、四二二
一九一五年	一七、六五九、一二六

世界最近十六年內之馬鈴薯產額增加狀況

年別	產額
一九〇〇年	四、三八二、〇三一、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四、六六九、九五八、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四、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四、四〇九、七九三、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四、二九八、〇四九、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五、二五四、五九八、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四、七八九、一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五、一二二、〇七八、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五、二九五、〇四三、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五、五九五、五六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五、二四二、二七八、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四、八四二、一〇九、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五、八七二、九五三、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五、八〇二、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五、〇一六、二九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五、三六一、八九八、〇〇〇

就以上數表觀之。知世界小麥產額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六年）平均比自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五個年平均增百分之五十二。大麥產額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六年）平均比自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五個年平均增百分之四十五。玉蜀黍產額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六年）平均比自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五個年平均增百分之四十二。棉花產額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五年）平均比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五個年平均增百分之十九。馬鈴薯產額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五年）平均比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五個年平均增百分之十九。更就世界農業發達之國如美德俄法四國之情形觀之則其進步速率較全世界為尤大。

美國　美國土地面積爲三百零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方英里不及吾國土地面積四分之三。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之世界農業

七五年始脫離英國而自成一新國。最近五十年來開拓荒地與改良農業致[illegible]增加至數倍之多。茲將美國五十年來耕地面積與主要作物產額之增加列表如下。

美國耕地面積增加之狀況（一八六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統計）

年別	總耕地面積	已改良之耕地面積	未改良之耕地面積
1860	407,212,538 英畝	163,110,720 英畝	244,101,818 英畝
1870	407,735,041	188,921,099	218,813,942
1880	536,081,835	284,771,042	251,310,793
1890	623,218,619	357,616,755	265,601,864
1900	841,201,541	414,793,191	426,408,350

美國最近五十年內之各種農作物產額進步狀況（一八六九年至一九一九年之統計）

年別	小麥	大麥	玉蜀黍	棉花
1869	260,147,000 英斗	28,652,000 英斗	874,320,000 英斗	3,012,000 包
1874	308,103,000	32,552,000	850,148,000	3,941,000
1879	459,483,000	40,283,000	1,547,902,000	5,755,000
1884	512,765,000	61,203,000	1,795,528,000	5,682,000
1889	468,374,000	78,333,000	2,112,892,000	7,473,000
1894	460,267,000	61,400,000	1,212,770,000	9,476,000
1899	658,534,000	73,382,000	2,078,144,000	9,345,000
1904	552,400,000	139,749,000	2,467,481,000	13,438,000
1909	683,379,000	170,284,000	2,772,376,000	10,005,000
1914	891,017,000	194,953,000	2,672,804,000	16,135,000
1919	934,265,000	161,345,000	2,858,[illegible],000	11,421,000

照以上數表觀之。知美國小麥產額在一八六九年不過爲二六〇，一四七，〇〇〇英斗。至一九一九年則增至九三四，二六五，〇〇〇英斗。實增至三倍有餘。大麥產額在一八六九年祇有二八，六五二，〇〇〇英斗。至一九一九年乃爲一六一，三四五，〇〇〇英斗。計增至五倍有餘之多。玉蜀黍產額在一八六九年爲八七四，三二〇，〇〇〇英斗。至一九一九年則增至二，八五八，五〇九，〇〇〇英斗。計增至三倍有餘。棉花產額在一八六九年不過爲三，〇一二，〇〇〇包。至一九一九年則爲一一，四二一，〇〇〇包。亦增至三倍有餘。

就世界之農作物產額增加而言。二十餘年內至多不過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半倍有餘。絕未有如美國之農作物產額五十年間比較相差竟有至三倍至五倍之多者。雖然。作者已言之矣。美國農作物產額所以如此絕大增加者。最重要原因實爲耕地面積之增加。初非盡由於人力。若德國則不然。數十年間耕地面積不見增加。徒以能應用科學改良農業致每畝產額竟有增至一倍以上者。同時歐洲中英國土地之肥美。較之德國爲優。而以提倡改良不及德之盡力。致成績遠不及德。作者茲將兩國農業進步情形並列之。藉以使國人知農作物產額之多寡。人力儘有操縱之權。今有國焉。土地之肥美。荒地之廣大。遠勝於美國。而政府與社會不能利用改良。致使人民衣食不足。歲以荒年乞賑於全世界。試問世界中人民之自暴自棄政府之罪惡有甚於此者乎。

四

德國　德國土地面積爲二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方英里。不及美國土地面積十五分之一。吾國土地面積二十一分之一。人口六千六百萬人。約合吾國人口六分之一。因其農業改良。故人口雖多。而其人民食料在一千九百十三年竟可由本國供給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若英國之專恃外國農產品以爲食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誠今世之模範農業國也。

德國最近三十八年內之農田面積增加狀況（由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一三年）

田之種類別	年別 1878	1883	1893	1900	1913
農田與園田	64,401,693 英畝	64,683,367	64,846,453	64,981,047	64,391,719
牧草地	14,613,494	14,586,313	14,618,436	14,717,276	14,806,232
良好牧場	1,524,[illegible]07	1,514,723	1,850,779	195,445	2,653,854
不良好牧場	9,879,058	6,948,452	5,248,404	4,724,552	3,250,978
葡萄園	331,114	333,585	328,643	3,335,185	294,049
總計	90,749,966	88,086,440	86,892,715	85,051,905	85,396,832

就上表觀之即知德國於三十五年之內其耕地面積直可謂未增加

德國各種主要作物歷年平均總產額及每英畝平均產額

每五年中之每年平均計算	平均總產額 黑麥,小麥,燕麥,及大麥	平均總產額 馬鈴薯	平均每英畝產額 黑麥,小麥,燕麥,及大麥	平均每英畝產額 馬鈴薯
	百萬噸數	百萬噸數	百磅數	噸數
1879—83	12,2	21,1	10,24	3,05
1884—88	15,0	24,5	10,72	3,40
1889—93	15,2	25,3	10,87	7,48
1894—98	17,4	29,9	12,21	3,95
1899—1903	22,5	42,1	15,53	5,28
1904—1908	24,2	47,2	16,34	5,30
1907—1913	26,9	45,0	17,84	5,46

右表示德國同一面積面各種主要作物產額。於三十年之內竟有增至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德英兩國歷年主要作物每英畝產額比較

	每年每英畝產額			
	英格蘭與威路斯		德國	
	1885—89	1909—13	1883—87	1909—13
小麥（英斗）	29.5	31.2	17.8	31.6
大麥（英斗）	32.4	32.7	22.7	36.7
燕麥（英斗）	38.8	39.0	25.7	44.6
馬鈴薯（噸）	5.9	6.2	3.4	5.4

上表示二十五年之內德國主要作物有將增至二倍者。而英國產額所增甚微。

日本　日本本國國土面積祇有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二方英里。不及吾國面積四十分之一。自明治維新以來。極力提倡農業。幷聘請歐西農學家擔任其事。迄於大正。僅約五十年間。農業上進步極多。茲根據江蘇實業廳李君永振調查擇要報告。其農產品產額增加狀況如下。李君所根據者為日本一九一九年之農商統計。

米　米為日本農產物中之大宗。其栽培面積三百萬町步。（日本一町步合吾國營造尺庫平制〇・一六一四一五頃）佔主要農作物栽培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產額計有五千五百萬石。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七年）平均栽培面積比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五個年平均栽培面積雖僅增百分之七。產額則增至百分之二十六。

麥　麥亞於米。亦為日本重要食糧農產物。其栽培面積約百八十萬町步。佔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百分之二十三。其總產額約在二千三百萬石。內大麥約一千萬石。稞麥約八百萬石。小麥約五百萬石。其栽培面積最近五個年（迄一九一七年）平均比自一九〇一年迄一九〇五年五個年平均雖有百分之〇・五之減少。其產額則尚有百分之二十九之增收。類別之。大麥生產增百分之十七。稞麥增百分之三。小麥則增至百分之五十六。（小麥面積不減反增百分之九）

繭　蠶繭為日本農家最重要副業。十餘年來進步尤大。一九一七年日本繭之產額為六百三十七萬石。比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五個年平均數增加一又百分之四十。

二　世界農業進步之重要原因

五十年世界農業所以能有上述之進步。其重要原因不外乎三。（甲）應用科學於農業。（乙）各國政府對於農業之獎勵提倡。（丙）農業組合之發達。

（甲）應用科學於農業　農業問題以應用科學方法解決。進步至為迅速。茲擇其重要者略述數則如下。

一曰應用科學以改良動植物種類也。動植物之改良。自古農人已行之。惟其方法非科學的。故其收效至為遲緩。自門特爾 Mendel 與外斯曼 Weismann 等在生物學上發表其動植物遺傳性之研究。而農業上進步之速。乃有一日千里之勢。美國農部專家海斯（W. M. Hays）乃謂就美國農業出產而言。若僅就進種方面改良。十年之內可增加產額百分之十。值價約金洋二萬萬元。斯言非虛誕也。即以美國衣諾奈省之玉蜀黍而言。在一九〇二年前二十年內之產額無所增進。自一九〇二年[illegible]試驗場以五年之時間用[illegible]得佳種。每年產額增加。使該省每年多二千萬元金洋之收入。歐洲以甜菜為重要農作物之一。以世界之食糖一半取之於甜菜根。而世界甜菜出產最多者為德，俄，[illegible]三國。[illegible]今世界產額四分之三。甜菜在歐洲之重要可知矣。一八五一年費爾摩林分析甜菜根之糖液。其所含糖量平均為百分之八。至高者不過為百分之十四。後用新法進種。不數年其平均糖量增至百分之十六。而其至高之百分數有至二十六者。每年增加收入不啻數千萬元。其他如奈爾孫之於瑞典穀食類作物。杯牟克之於美國園藝作物。均於進種方面建有奇特之功效。每年增加農人收入均以千萬元計。凡此皆以科學改良作物種類之事實也。至若動物方面其成績亦不遜於植物。美國為世界畜牧事業最發達之國。今姑就美國之畜牧事業言之。近三十年間（自千八百八十年至千九百十年）以採用新法進種。其事業之進步誠有足驚人者。就其畜牧之數目而言。三十年間增至兩倍。價值增至五倍。更就其每種之畜類言之。役用之馬三十年前最重者為一千磅。至近今則有重至二千三百磅者。每羊之毛量在三十年前則為二十四磅。至近今則有增至六十九磅者。家禽之在三十年前者每年每鷄生蛋之普通數為六十個。至近今則一百二十個為最普通數。而佳者每年生蛋之數且能在三百以上。凡此皆以科學改良畜牧之事實也。

二曰應用科學以防治動植物之病[illegible]每年農業上所受[illegible]之損失為之損失。亦不啻數百萬萬元。今僅就美國言之。據其農業報告謂[illegible]約合洋二萬萬美金五萬萬元。以[illegible]所受之損失為美金十萬萬[illegible]元[illegible]餘元。[illegible]不明生物學於動植物之[illegible]害者[illegible]同。故一遇災害則束手無策。一八[illegible]之一[illegible]今則不[illegible]國農民每年損失約在美金五千萬元至四千萬元之譜[illegible]損失[illegible]二千萬元[illegible]推廣事業發達。農夫採用科學方法日多。此病之損失可[illegible]約在美

全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之間今亦以發明病菌之生活史改種能禦枯萎病之桔類現已不復爲患矣蟲病亦然例如桃之蠕蟲病（Peach worm）昔年美國加省（California）以此病每年損失約値美金五十萬元今因已發明治病方法農人不復受其害至若獸畜之疫病尤著人耳目畜病之最烈者莫甚於豬霍亂（Cholera）美國與他國昔時每年損失在七千五百萬餘金元近因發明血清此病已不足爲害據美國農部報告一九一二年某村中有豬二十餘萬頭其年未用血清。死於豬疫者共六萬餘頭約占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一五年該村有豬三十餘萬頭是年均用血清死者僅六千餘頭約占百分之一有奇。以科學上之發明而損失之減少爲一與二十八之比較。科學之爲用誠大矣哉。

三曰應用科學以製造肥料也土壤中之養分以栽培作物而日見其缺乏故施用肥料以補救地力。實爲必須之事農業發達之國尤多採用人造肥料在一九〇九年人造肥料之耗用於美國者爲一萬萬餘元。肥料中之重要品曰氮曰鉀曰燐燐之大宗來源出自美國之燐石中。氮之肥料大宗出自南美洲智利之硝石。現在已經掘去者爲四分之一科學家恐其終有缺乏之也。乃以電力取用空中之游離氮氣以製肥料。現在設廠製造者歐美已不乏其人。將來農業上之氮肥可無慮或缺。鉀肥出自德國。初德人於一八四五年時在（Magdeburg-Halberstadt）取鹽發見一種苦味之鹽。初以爲廢物棄之。後經化學家黎別希之試驗。知爲鉀與鎂之化學混合物。乃利用之以製鉀肥。每年出產在五百萬噸之多。近則美人於其沿太平洋各地發見藻類植物其學名爲 Nereocystis Bietkeana 及 Macrocystis Pyrifera）亦含鉀甚多現方設廠撈取製成鉀肥從此鉀肥又得一種之大宗來源矣。

凡此皆應用科學以解決肥料問題者也。

四曰應用科學以改良農具也。世界農具至十九世紀之中部尙多爲手用之農具。今則下種機器，耕耘機器，收穫機器無不具備。諸農業之工作不須手工爲之。至運用農具最初以人力。繼用牛馬。今則用汽力電力者比比然矣。此五十年內農具上之改良誠非前此數十年所能望其肩背。而其影響於農業上亦至深且大據美國農部洪麥士（Holmes）之調查謂在一八三〇年每一英斗之小麥出產須費人工三點零三分鐘。至一八九六年以有機器之發明每一英斗之小麥出產僅須十分鐘。以工價計之。前者所費爲美金一角七分後者所費則僅美金三分。一八五〇年每一英斗之玉蜀黍出產須費人工四時半。在一八九四年僅須四十一分鐘。一八六〇年每噸牧草之出產須費三十五小時半之人工。至一八九四年則十一時半足矣。至今日則僅須一小時半足矣。設就工價計之。則一八九四年每噸牧草須費工價八角三分。今則祇須工價一角六分矣。凡此皆所以示農具改良之影響於農業發達也。

（乙）各國政府對於農業之極端提倡　吾嘗謂一國政府苟非毫無智識者。決不能不極端注重農業。其故有三一曰爲國家計不能不注重農業蓋民以食爲天。無食則無以爲生。故政府對於農業至少應有一種政策。務使一國之農產品足以供給其人民衣食之所需而有餘。俾平時無飢饉之憂。而遇有戰事亦可不爲敵人所困二曰爲農民計不得不注重農業因今世界人民至少有四分之三農業。吾國農民人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俄國佔百分之七十五美法佔百分之五十。農業既爲大多數人民所從事之職業。設有因歉關而直接受其影響者爲全國之大多數人民關係重大如此。焉有關心民瘼之政府而不注意其農業者乎。三曰爲國家道德計不容不注重農業因義務與權利應相衡並重農人治田賦稅歲以數萬萬元計占國家收入之最重要部分其義務不可謂不盡矣。若政府但知取之不竭而不思歸其少數金錢以謀農業之改良使農人得而享其應得之權利則其對於農民是爲不義。對於己身亦爲不智。因農業衰落。則多數農民將失業流離。政府將賑恤之不暇。何有於徵賦。以上三理由爲關於農業重要之政府所急當著意者。亦即五十年來大多數政府所以提倡農業之最重大原因。此大多數政府之功業在世界農業發達史上實不容湮沒也。

政府提倡農業之道不外乎二。即適當辦法與充分經費而已。所謂適當辦法應有以下三種組織。曰農事試驗場。場中延有各種農業上之科學專家。置有各種最高之儀器設備。專以解決一國或國內某區域農事上困難問題。同時並研究發明有益於農業之各種新原理及方法以促進其改良。曰農事教育機關。此種機關可分兩種。一種爲農科大學宗旨在造成專門人才充當農業技師教員及農業推廣員。一種爲農科職業學校。其程度或爲中學或爲小學視各國農家經濟情形能否供給其子弟入中學或小學而定。其宗旨則在教授普通學理與新方法以造成良好之農夫。曰農事推廣機關。專用各種方法以試驗場所研究之結果普及之於所有農民而勸其應用。以上三種組織均現時各國政府所利以爲改良農事之機關。茲分別述之如下。

農事試驗場　試驗場之最先設立者。爲成立於一八四三年之英國羅薩斯的試驗場。(Rothamsted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是爲勞易斯爵士（Sir John Bennett Lawes）私人所設立。次爲一八五一年在德國莫克耳地方（Moeckern）所成立之試驗場。美國第一農事試驗場爲加州所設。成立於一八七五年。自是年以迄於現在約五十年間各國農事試驗場先後成立者甚多。計美國有七十一所。德國近百所。法國有七十所。英國四十一所。匈牙利十六所。比利時十五所。丹麥十所。荷蘭十八所。意大利二十二所。瑞士十三所。挪威與瑞典約四十五所。俄國試驗場在一百所以上。日本五十八所。以東京附近之農商務省農事試驗場及蠶桑試驗場設備最爲完全。計全世界農事試驗場至少有八百所之多。

試驗場之經費自以美國爲最充裕。其歷史上最可紀念者。爲美國國會一八八七年通過之赫奇案(Hatch Act）與一九〇六年通過之亞丁案。（Adams Act）由中央撥巨款補助各州農事試驗場研究費用每年可至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之巨。在一九一〇年各州農事試驗場經費共爲美金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七百元。其中得自中央補助者爲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元。得自州款者爲二百十九萬

最近之五十年

三千七百元。合年費為七百萬元有奇。以視昔日[illegible]三十萬元者相差豈能以道里計耶。美國之最[illegible]中[illegible]設之[illegible]部注重試驗。所用專家達數千人。每年所出印刷品至三百餘種。約共一千餘萬冊。其經費在一九二二年為美金四千一百九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較之五十年增加至一百[illegible]十餘倍之巨。亦可謂世界所僅見矣。茲將該部經費五十年來增加情形列表於後。以見其政府提倡農業之力也。

年別	經費額數
一八七九年	二〇六、四〇〇[illegible]
一八八四年	四一六、六四一
一八八九年	一、一三四、四八〇
一八九四年	二、六〇三、八五五
一八九九年	二、八二九、七〇二
一九〇四年	五、〇二五、〇二四
一九〇九年	一五、三八五、八〇六
一九一四年	三〇、二一二、八三三
一九一五年	三〇、四九三、八四〇
一九二二年	四一、九八九、三八四

農業教育機關　世界最早之農業學校成立於一七六三年。設於法國 La Rochette 地方。其第一農科大學為一七九七年在德國所成立之 Agricultural College of Hohenheim, Wurtenburg。惟早歲所設之各種農業學校類多為私人捐資創立。其經濟不豐。往往中途停閉。而世界農業教育最發皇之時仍為最近五十年內事。即如美國全國及其附屬地共有農科大學六十七所。其成立時在五十年前即一八六二年之前者。僅有二十校。在六十年前即一八六二年[illegible]成立者則僅有三校。可知大半數學校均在五十年左近成立者矣。茲將各國農業教育擇要分述如下。

美國　美國農科大學共有六十七所。每州至少有一所。其最重要之政府提倡。即於一八六二年國會通過之法律。即分地補助全國農工教育案。(Marrill Act) 辦法為每州有一國會議員者。可得國家公地三萬英畝。以作為創辦或補助該州農工高等教育之基金。計共分出公地一千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英畝。至一九〇五年共售得美金一千二百萬元。尚有八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四英畝地未曾售出。當時時價美金四百一十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是該議案通過[illegible]美金一千六百餘萬元之鉅款為補助國家農工高等教育之用矣。延至一八九〇年國會又通過[illegible]第二次提案。於該年始由中央政府補助各州農工大學每年一萬五千元。以後每年加一千元[illegible]年補助二萬五千元之數為止。[illegible]由中央撥付。惟美國各州農科大學之較為完備者。每年所費每校皆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均由各州自給。其所得於中央者僅其微小之一部耳。美國施行農科職業教育之學校。為中等學校或專設一中等農業學校。或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農科。校數不詳。惟各州政府近極提倡此種學校。撥款獎助年有增加。茲摘錄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四年關於此種受補助校數之統計如下。

年別	農業中學受州款補助者	普通中學受州款補助者
1908	34	無
1910	58	28
1912	78	289
1914	192	405

德國之高等農業學校有五。普通大學中有七校教授農業課程。其經費僅就普魯斯而論。一九一〇年為英金十萬三千二百四十一磅。合華幣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元。施行農科職業教育之學校有兩種。曰冬期農業學校。一九一〇年普魯斯有三百一十二所。在一八八八年祇有五十八所。曰農業學校。一九一〇年普魯斯有十七所。經費總數為英金十萬六千九百磅。合華幣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元。(英磅一元作華幣七元計算)

法國在巴黎設農業學院。為全國最高之農業學府。此外有普通農業專門學校三所。乳業專門學校一所。農產製造專門學校一所。園藝專門學校一所。養馬專門學校一所。自一八七九年來凡法國師範學校及小學校均須加授農業。此外尚有中等農業學校及藝徒學校。專為農夫之子弟而設者。意大利有農科大學兩所。中等農業學校三十所。丹麥於其國都設農科大學一所。尚有多數地方農業學校均受政府之補助。瑞典有農科大學兩所。農業中等學校二十六所。乳業學校數所。所有師範學校及小學校均加授農科。日本有國立農科大學二所。尚有西京及九州之農科大學二所正在規畫開辦。國立農科專門學校五所。澳洲有農科大學九所。此國之農業教育制度則與法國相彷彿。

農業推廣機關　歐洲各國均注重農業推廣。以使農業智識普及於一般不能入學校之成人農夫。英國各鄉設有農業指導員。法國農部按全國各區每區設一農業教授。與農人開會討論改良農業方法。最近數年內此等事業在美國進步尤速。一九一四年其國會通過斯密史李卓案。(Smith-Lever Act) 由中央政府於是年撥款美金四十八萬元於各洲補助其農業推廣。第二年增加美金六十萬元。後年再增美金五十餘萬元。直至每年永久補助費達美金四百四十八萬元而後止。在一九一八年時美國全國農業推廣費實為美金四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八元。其中由於中央補助者約佔四分之三。計至本年時全國農業推廣費可達美金一千一百萬元。內中央與各州政府按照定例須逐年增加經費也。就其方法而論。約可分之為四大類。一曰文字的農業推廣。二曰演講的農業推廣。三曰實驗的農業推廣。四曰[illegible]學術的農業推廣。茲分述之如下。

最近之五十年

文字的農業推廣者以文字普及農學知識及改良農業之謂也其在農部有四種。一曰年報（Year-Book）年出一冊。專以記載農部每年所進行事務之報告及各專家之重要著作與各種農業統計表。二曰農業研究月報（Journa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月出一次。載有各項之短篇研究文稿。專為與各科學家互相切磋之用。三曰農部短刊（Departmental Bulletins）專以報告各種農業之研究。以備農夫及農學家參攷之用。四曰農夫短刊（Farmers Bulletins）與前無甚殊別。惟較普通而簡單。專為農夫參攷之用。以上各種報告均一[illegible]郵費亦無須自出。故散布於農人中極廣且易。不僅此也。[illegible]農業知識之散布有時尤賴[illegible]故美國農部於一九一三年特於其部中[illegible]農業知識之新聞通告通國之日報及星期報。計第一年中[illegible]各日報之新聞凡[illegible]十二次[illegible]每星期[illegible]十至二十[illegible]不等。統計美國各報每月登有此種農業新聞在二萬五千萬頁以上。亦可謂盡文字鼓吹之能事矣。

演講的農業推廣　美國有一種農夫演講會（Farmers' Institute）自一八六二年以來即頗盛行。在一九〇三年美國各鄉舉行此項演講會者約有三千一百七十九處。而聽者則在九十萬人以上。演講會之所事則為延請科學家與有經驗之農夫於鄉間演講農業問題。演講之後繼以討論。赴會農夫均可就本人所有之疑難問題質問講演者。以求其解決。蓋演講會之宗旨即欲以演講方法普及農業之知識[illegible]演講時期自一日至三日不等。而以一日者為多。其經費類多出自各州政府。計一九〇三年美國各州補助農夫演講會經費為美金十八萬七千餘元。其中央政府亦於一九〇三年於農部特設專員以勵行其事。此外則各州之州立農科大學均於冬間開農夫大會一星期。名其時日[illegible]星期（Farmers' Week）。在此一星期中校中特延聘校外農業專家及校中教授為農夫演講。作者昔年肄業於美國康南耳農科大學。曾目覩其盛。計農夫每年到會者不下二千人。校中為之謀館舍盡招待之誼。演講題目凡四百餘。每題時間為一點鐘。每日演講自早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農夫於早間八點鐘到校可以隨意擇題聽講。並可於演講後就本題質問。此農校農夫大會之大概也。

實驗之農業推廣　此事美國農部倡行之於美國南方各州。而其他各州如紐約等亦有由州政府自行提倡者。其宗旨則以實驗方法感化農人。俾瞭然於新法之有利而傚行之。其辦法則於各鄉設實驗家一人。以司該鄉及鄰鄉農田實驗事業。而皆受成於農部所設立之農田實驗專家。凡農夫中有願採行新法者。須以其田或一部分之田受制於鄉之實驗家。名之曰實驗田。由實驗家告以一定之進行辦法。每月必巡視一次。糾正其錯誤。輔助其缺乏。自是以來。南方農業大受其福。而農夫目擊新法之有益。爭相傚效。計一九〇九年美國南方農田之採用新法者有數千處云。一九〇四年美國南方以蟲害棉花大失敗。農夫狃於故習。祇知種棉而不知其他。棉既以蟲害不能收穫。遂相率逃亡。田為之荒。農部實驗家乃教以田之半種玉蜀黍及菜蔬。俾其衣食有所托。並教以改良種棉之法以防蟲害。農民因之得全活者極多。此實驗農業推廣之利益也。

俱樂部之農業推廣　前之實驗農業推廣。其教授施之於個人。此則聚多數之農夫或農夫之子女對於一種事業共相研究共相改進。而農部設專家為之組織為之教授。有兒女俱樂部。專招集農人之子女以研究農業及家政。在一九一五年有會員二十五萬人。其初專研究種玉蜀黍。繼則範圍擴充。或專研究種馬鈴薯。或專研究養雞。或專研究製罐頭食物。若研究製罐頭食物之幼女。農部派人先令其各得半畝地。教以種蕃茄或各項菜蔬之法。繼告以罐頭之裝置法。俟菜蔬成熟時又實地示以裝罐之法。若研究種玉蜀黍者。農部派人授以選種及種植之法。收穫時於各鄉舉行比賽一次。其成績最優者有獎。各鄉之成績最優者又比賽一次。其成績之最優者得州政府之獎賞。農部總長給以獎勵證書。凡此皆所以鼓勵兒童採行新法。以推廣農業之良法也。

（丙）農業組合之發達　作者前此所述均為五十年來農產品產額進步之直接重大原因。蓋所謂應用科學於農業以及政府之提倡。其唯一目的與所得之唯一結果均為產額增加產品改良故也。尚有一事。其目的在增進農人所得利益。而其間接結果乃影響於產額增加及產品改良甚巨者。即五十年來世界各國農業組合發達是也。因農人獲利愈豐。則進取心愈發達。而產額與產品自亦能有極大進步。反是若農人獲利甚微或竟無利可圖。則產額愈加價值愈落。而利益愈薄。結果必盡使農人改營他業而後止。其影響於國家農業又何如耶。欲使農業者能得相當利益。則不能不顧慮以下三事。即農業之資本借貸務求其便而利息輕。成本務求其減少。而售價所得務使涓滴歸農。不受商人居中把持是也。此三種希望近五十年來各國農人均用農業組合方法以解決之。對於資本則農人組織借貸組合。對於減輕成本則農人組織各種購買組合。對於出售產品則組織各種販賣組合。茲將此三種組合辦法擇要言之如下。

農業借貸組合　此等組合之辦法各國以地方情形各殊之故。不盡相同。惟最普通而最著名者為德國芮費孫式（Raiffeisen Type）之借貸組合。以農人為會員。即以其儲蓄存款及少許會費為營業資本。專備農人借貸之用。其營業範圍甚小。費用開支極少。有時竟無開支。凡借款者必須先為會員。必為鄉人公認為有道德者。必有擔保還款者二人。款之用度必為生產的。經一委員會審查而後決定允許與否。平均借款為自美金[illegible]至十[illegible]最多為五十美[illegible]還期為一年內。利息為六釐或六釐半。約較存款所得之利息多二釐。此二釐之款除[illegible]組合內所必需之開支外。有多則作為公積金。留為增辦借貸組合或地方公益之用。此種組合最合於窮苦小農之鄉村。現時歐洲各國及印度加拿大業已遍設此等相類辦法之借貸組合。德國在一九一八年即有一萬七千所。其結果已將從前剝削農民之高利借貸商完全撲滅。同時并鼓勵農人儲蓄及訓練其經營事務之能力。故此種組合實為世界農業發達重要原因之一。

農業購買組合　凡農夫均為製造家。因其必需資本肥料人工而後有產品。農夫所需之原料為種

最近之五十年

(肥料，農具等。否則購買費用較大。且言購與寄運手續亦繁。又易爲小本商人所欺。因組織購買組合。以農夫爲會員。所需物料每年集總向商店大批購進。然後分給會員。相傳加拿大鄧葛盧地方（Dungloe）其農人於一九〇三年共組一購買組合。有一次購買二十噸肥料。即節省費用至英金四十磅。而其物品且特優。即此一端可以概其餘矣。

農業販賣組合　一地之農產品往往以產額過多致近處無需求。而每一農夫所有之數量又苦於過少。不利行銷遠方。遂不得不任其電□或廢棄。以此而受極大虧折者甚多。其後農人有組織販賣組合之舉。公推數人主持收集各人農產品。代爲銷售至世界各地。貨物一經銷售。除少許之經手費用外。餘均歸農人所得。以上困難遂以解決。例如美國加州地方農人之種橘與檸檬者。在一八九三年前以產額增加。農人無法銷售。虧折甚大。而尤以一八九三年之一年爲最劣。是年栽種此種果實之農夫遂集合公同組織甘橘販賣組合。主持販賣之事。在未有組合之時。加州所銷之橘每年不及二千列火車。自有組合後至一九〇二年遂至四千列火車。至一九一六年增至三萬列火車。較前竟增一千五百倍之多。益知組合效用之大矣。

組合主義之實行首見於工業。創始者爲英人伍文。Robert Owen 其時期爲一八二〇年。越四十餘年至一八六二年。德國芮費孫 Raiffeisen 始應用於農業。創設世界第一借貸組合於德國安后森村。Anhausen 此實爲世界農業組合歷史之開元。而距今不過六十年耳。至此等組合之發達并普及於全世界。（中國除外）則以近三十年爲最。茲採取德國統計以證吾說。

德國近二十三年內之農業組合統計

年別	借貸組合	販賣組合	乳業組合	其他組合	總數
1890	1,729	537	639	101	3,006
1895	4,872	869	1,222	207	7,170
1900	9,793	1,115	1,917	811	13,636
1905	13,181	1,867	2,832	1,443	19,323
1912	16,774	3,417	3,475	3,360	26,026

就上表觀之。即知農業組合之發達。以德國而論二十三年內各種組合數增加自五倍至三十倍不等。

組合之目的在保護農人之正當利益。而其間接效果乃致產額大增。產品改進。此無他。農人獲利愈厚。則進取心愈發達也。例如丹麥乳業組合成立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四年增至一千一百六十八所。會員達十五萬七千人。而其牛油對外貿易亦同時有大進步。計十八年之內吸收外人金錢增至兩倍之多。茲將其歷年運銷至外國之牛油價值錄後。

年別	價值
一八九六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世界農業與吾國農業之比較

余既述世界農業五十年來進步之事實與其原因。而腦海中乃發生無限感慨。使余不得不爲問曰。吾中國五十年來之農業又何如乎。閱此篇者苟關心於此。請就本冊參攷葛君敬中所著「五十年來之中國農業」即可明其究竟。一言以蔽之曰。無進步。夫以耕種面積最大之國。氣候土地尤宜於農。天之所賦於我者全世界允推獨厚。顧產額則少。產品則劣。以與他國之農業相較相爭。未有不遭失敗者。如茶如絲即其例之顯著者也。此其故究安在哉。缺乏使農業進步之各要素而已。他人應用科學於農業。而我則否。他人有農業組合。而我則無之。他人政府極端提倡農業。而我之提倡方法僅於全國設立經費人才不充足之國立農科大學一所。辦法不適宜之農業專門學校七所。乙種農業學校一百六十一所。教育上無目的之甲種農業學校四十餘所。此外尚有不完備之農事試驗場數十所。其總經費合全國農場農校計之不出一百五十萬元。以視美國一農部經費合華幣至八千萬元。一農科大學經費至二百數十萬元。及日本東京農科大學每年經費亦達百萬元以外者。則又何如。余嘗言之。吾國農業不特爲三萬萬同胞託命之職業。抑亦爲大多數重要工業原料之所自出。所望政府提倡。輿論鼓吹。確定計畫。寬籌經費。俾各專家得以積極從事。則後此五十年之世界農業不難使吾國追蹤德美諸邦。而或能超越之。所謂國家富强之基。其在此乎。

本文所用各參攷書

(1) W. J. Waters, The Essentials of Agriculture. 1915.
(2) Lionel Smith Gordon, Cooperation for Famrers. 1918.
(3) M. T. Herrick, Rural Credits. 1915.
(4) K. L. Butterfield,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illegible]
(5) H. W. Wolff, The Future of Our Agriculture. 1918.
(6) T. H. Middlet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German Agriculture. 1916.
(7) W. Y. Hays, Progress in Plant and Animal Breeding. U. S. D. A. Yearbook [illegible]
(8) B. M. Duggar, Fungous Diseases of Plants
(9) G. W. Herrick, Insects of Economic Importance
(10) E. B. Mitchell, Animal Disease and Our Food Supply. U. S. D. A. Yearbook 1915.
(11) B. T. Galloway, Industrial Progress in Plant Work, U. S. D. A. Yearbook 1902.
(12) F. W. Brown, The Sources of Our Nitrogen Fertilizers, U. S. D. A. Yearbook 1917.

(13) F. W. Brown,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Our Natural Resources of Potash. U. S. D. A. Yearbook (1916)

(14) Davidson & Chase, Farm Machinery and Farm Motors

(15) L. H. Baily, Cyclopedia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Vol. 4, 1917

(16)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1912.

(17)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books (1919) & (1920) for most of the statistics on production.

(18) 李永振　調查日本實業暨經濟情形報告書

(19) 鄒秉文　科學與農業見中國科學社發行之科學通論

(20) 鄒秉文　美國農業推廣部見南高農科所印之單行本

(21) 鄒秉文　改進吾國農業專門學校辦法之商榷見新教育第二卷第十期

(22) 鄒秉文　吾國乙種農業學校之現狀及其改進方法見新教育第三卷第一期

(23) 鄒秉文　對於吾國甲種農業學校宗旨辦法之懷疑見新教育第三卷第三期

(24) 北京農商部發行之農商公報

世界航空之進化

厲汝燕

余從事航空十餘年矣。夙夜圖維。以求進我國飛行事業於蒸蒸日上之域。但吾謀不用。孤掌難鳴。又恐不爲國人見諒。力爭以去。有責匹夫。此心固仍不能須臾去抱也。上海申報爲開化我國先河。茲際五十週年紀念。函囑鄙人將航空事業中其大概。悲痛餘生。對于空殼歷史。何忍形諸齒牙。但留心此事。雖違美意。鄙人亦幸機緣相湊。喚起國人後盾。用敢濡毫染墨。原原本本。將世界航空及我國經過情形。和盤托出。惟學識譾陋。不足盡航空真相之萬一。海內同志。尙希有以教我。

定海厲汝燕識

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世界航空史略。　航空史記可分五時代。

(甲)理想時代。(乙)研究時代。(丙)實試時代。(丁)利用時代。(戊)變化時代。

十八世紀間。世人之視航空事業。猶如夢想耳。今日以軍事論。爲陸海軍之耳目。以交通論。爲將來縮地之利器。人謂航空機器。不過近年來發明之異器。吾以爲否也。蓋航空思想。存諸人類腦筋中。已非一日矣。我國古有之孔明燈。俗名飄燈者。即爲今日氣艇。如名聞全世之徐伯林。之鼻祖。世傳之紙鳶。又名風箏者。即爲今日飛機之先導。當此二物初發明之時。在發明者。未嘗不存一遊空中之念也。歐美諸國。文化極遲。初無此種思想。迨後文化漸開。創航空之說者。亦不乏人。十六世紀間。意大利發明家某。以[illegible]大[illegible]翔空。又意人立那多[illegible]真空球以資上昇。二者雖皆經實試而未果。然[illegible]航空之[illegible]一[illegible]十七世紀。科學漸[illegible]台[illegible]我國之孔明燈而衍[illegible]改良者。有按風箏之[illegible]一[illegible]當時[illegible]有成績者。爲法之[illegible]氏之[illegible]即爲[illegible]之大者。德之[illegible]氏之[illegible]按風箏學理而計算空[illegible]之[illegible]人不可[illegible]理想時代之[illegible]大[illegible]如此。

十九世紀以至一千九百零二年[illegible]研究時代[illegible]然[illegible]有數人[illegible]之[illegible]然[illegible]用之[illegible]久[illegible]試驗而爲[illegible]者。十有九[illegible]命[illegible]有二三十[illegible]然[illegible]人[illegible]得之結果[illegible]著名之研究家。以[illegible]。



厲汝燕

披查航空史[illegible]創航空之說者。可分二派。一爲效大鳥而翱翔空中者。一爲知浮[illegible]而浮游天際者。其一即爲今日飛機。其二即爲今日之氣球及氣艇是也。世上第一人之[illegible]者爲法蘭蒙泥愛氏。其第一具之告成。即在十九世紀之初。計長二百六十英尺。直徑百三十呎。其詳細結構。與今日之同[illegible]者大同小異。當時所缺乏者爲相當之動機。故其航行[illegible]爲不便[illegible]即不能前進矣。以[illegible]造之完[illegible]未得完美之結果。而其[illegible]計劃及[illegible]圖[illegible]今尚存於法國陸軍部機械科。蓋氏爲[illegible]國之[illegible]少校也。[illegible]後者[illegible]則有格立發氏。[illegible]上[illegible]以[illegible]然[illegible]重量不甚。亦不易[illegible]國則有[illegible]氏。與格氏之計劃相彷[illegible]大[illegible]然終[illegible]動力不足以抵禦空氣[illegible]之最得功效者。爲十八世紀末[illegible]二十年間[illegible]法之[illegible]式之氣[illegible]。上設[illegible]以[illegible]之速度。每小時計二十[illegible]空中二十分[illegible]之久[illegible]能止其前進[illegible]十九世紀末[illegible]試驗而研究者。計有八人。均稍有成績。而[illegible]之[illegible]者。皆爲德之徐伯林氏之硬體氣艇。(其結構略述於後)次之則有德之立納氏軟體式之氣艇。德之司格活[illegible]中[illegible]式之[illegible]皆爲[illegible]時人所注意者也。各式異[illegible]詳于後[illegible]式[illegible]中。此皆按一[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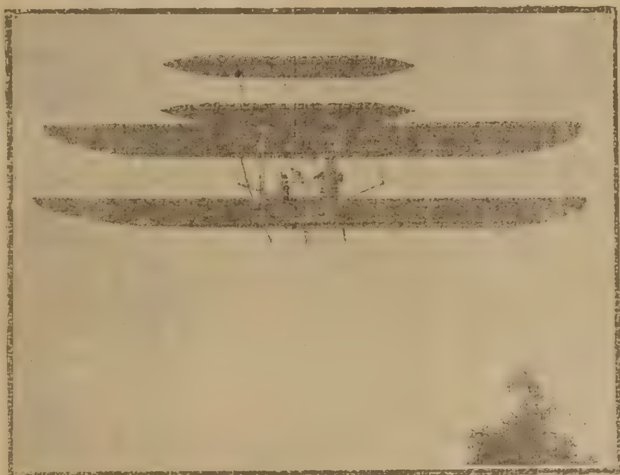
最近之五十年

行研究之結果也。

當時注意倣禽鳥之翱翔。而製造研究者。皆未收久留空中之效。不過登高山而乘翼下降。以計其浮力。及空氣之阻力。或製大面風箏。乘風上昇數丈。而復下降。以觀察空氣之性情耳。其藉自動力而上者。寥寥無幾。此種試驗。當其時無心於該學者。皆視爲玩弄消磨光陰之作爲。而其實則後人受其惠不淺矣。當初著名實試研究家。法則有特丁氏。愛特氏。該氏機上則設有動機。能飛躍百英呎之距離。英國則有費立布氏之多翼飛（係繫定而不能高翔者）又麥克齊姆氏。亦爲當時英國最注意航空之一人也。其實試方法。與費氏相同。德則有立里根氏。以鳥形之大翼。連至山頂。乘風而下降。其遠颺之距離至大亦有至千餘呎者。爲同樣之試驗者。英美亦有匹雀氏。及沙鐵氏。惟其成績皆不若立氏耳。此爲研究時代之大概情形也。

十九世紀終。二十世紀初。則一班注意航空學子。實行親身飛翔試驗。當初其略有效果而成績最良好者。現爲世人所共認。則爲美人爾蘭鐵氏。其試驗方法。固受前人之賜。然其忍耐冒險之精神。爲當時一班同道者所不及。卒至騰空而飛。揚名於全球。誠不愧爲今日航空學術之領袖也。惟其研究之航空器。止限於較重空氣者。即今日之飛機。如輕氣艇。及輕氣球。爲較輕於空氣者則不在其列。此種航空器之進步。亦發始於十九世紀前後。其最得良好之成績者。即爲前述之德國徐伯林伯爵也。鄙人對於實行試驗時代之景況成績。即以該二人爲主。稍爲詳細之記載。至其時之他著名人物數人亦略述及。以資今日之比較。幷察將來之進化。

爾蘭鐵兄弟雙翼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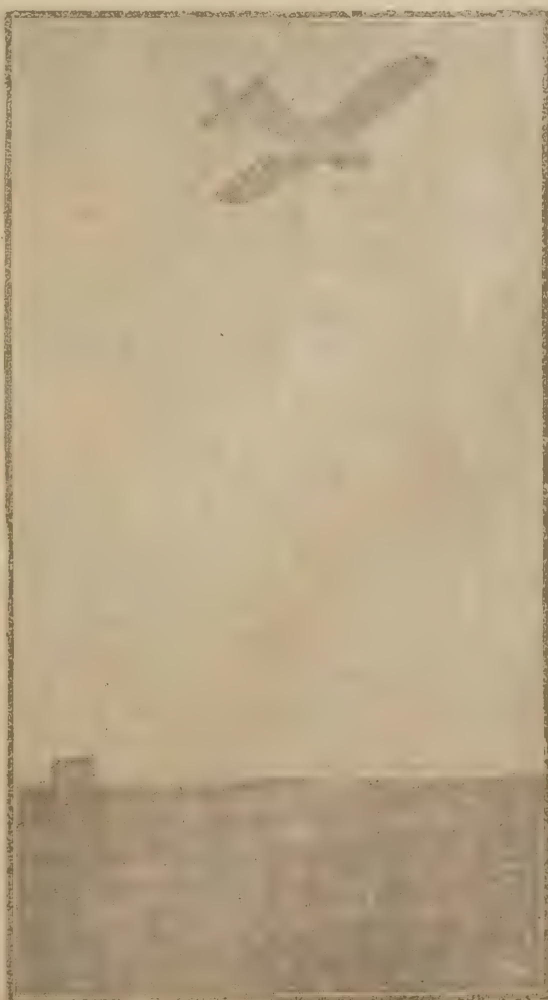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爾蘭鐵兄弟之雙翼飛機（第一圖。）該機之告成雖在一千九百零四年。然其式樣大小。與其千九百年所試驗者無異。所不同之處。當初並無動機。由高坡下落。以察穩力及浮力耳。由此可見經四寒暑之堅心試驗。始得翼面之大小。適度之穩力。該機之左右闊三十六呎餘。前後計長三十呎。可乘坐二人。每小時速度三十英哩。動力計馬力二十匹。

此圖攝影指向讀者飛來也。

同時在法國試驗有結果者。則有白蘭哩氏。發孟氏諸名人。白氏之單翼飛機。（如第二圖）今日用之極少。闊二十二呎。長二十四呎。動力十五馬力。速度每小時三十五英哩。第二圖指該機向左轉灣時之形式也。此機於千九百零八年。飛過英法海峽。至今英岸尚有地平之白石飛機形記碑存在。發孟氏之飛機。與爾蘭鐵氏者相彷彿。如第三圖。是所異者。其後有尾翼耳。其全機長三十四呎。闊三十二呎。動力五十匹馬力。速度每小時三十至四十英哩。

白蘭氏單翼飛機



第二圖

發孟氏雙翼飛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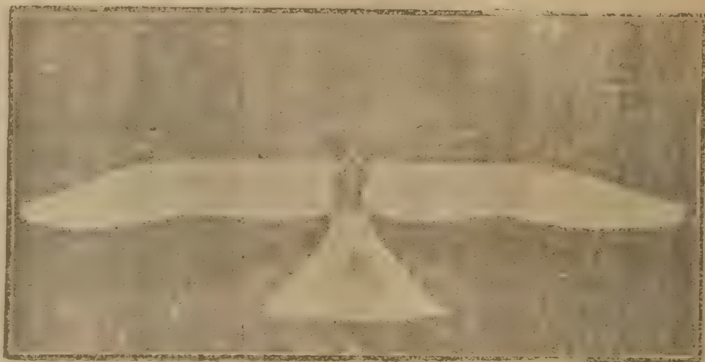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當時英國之注意航空者。則有入英籍之美人。高代上校。在英製造。其機式與發氏及爾蘭鐵氏相同。惟機身係用竹枝。其體重笨。未得十分完美之結果。然在航空界上不能謂其無功也。在德國則有愛鐵哩氏之鷹式單翼飛機。鄙人於民國元年由奥購回。在江灣飛行者。即爲該式之改良者也。第四第五兩圖。即爲地面及空中之形式。至論該時期。各國專門人員試驗飛機之式樣及成績不勝盡述也。

由一千九百年以至一千九百十一十二年間。其間飛機之進步。除勉强增加飛行之距離。機體之穩力及動力增至一百五十餘馬力外。其他製造上之進步。極爲微少。

同時歐美各國之注意較輕於空氣之航空器。以德國爲最。其政府不遺餘力而研究。以備軍用者。即爲此種之航空器。其主試及製造者。爲徐伯林伯爵。以其氣艇在歐戰之初成績之優。收效之大。諒讀者必願略知該氏之一生所創

第四圖



第五圖



事業之略史也。今試述之如左。

徐伯林伯爵及其氣艇。　徐某當初爲德軍中一小級軍官。普法戰爭間。法人組有氣球隊。收效極大。徐氏無時或忘也。且其祖上爲貴族。受有鉅大之家產。五十餘歲退伍。已耗其大半之金錢於氣艇之研究矣。至千九百零五六年。財力已盡。而其志仍未折也。　其製成而試驗遇險損壞者不下五十餘艘。至第一艘有功效者之結構。

徐氏氣艇12號在康司旦丁湖上圖



第六圖

（第一表）

體長	三百四十六呎
氣積	二十一萬一千九百立方呎
動力	八十馬力發動機二具
速度	每小時二十五至三十英哩
載重	計噸餘（淨）
持久能力	十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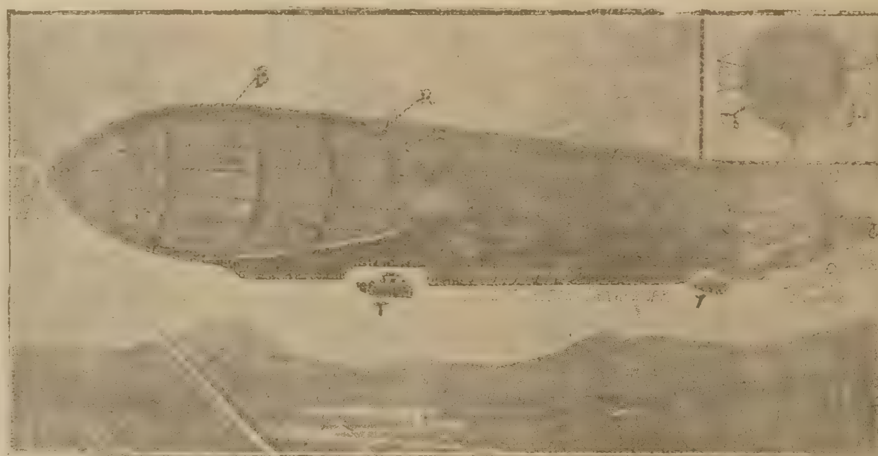
該艇以其體之重笨。觸地易於損壞。大半試驗於水面之上。上圖指該艇之一。於千九百零四年。適由康司旦丁湖面起程。觀試者德皇委廉亦在焉。自此次實試後。德政府即撥鉅款與該氏。於是進步更見迅速。該氏當時年已七十餘矣。而冒險精神仍未嘗稍減。百折不回。至歐戰之前千九百十二年。該氏氣艇之進步請一觀第二表可見其大概矣。

（第二表）

體長	四百九十五呎
氣積	八十八萬二千五百立方呎
動力	一百八十馬力發動機三具
速度	每小時四十七英哩
載重	約計八噸有餘（淨）
持久能力	三十小時

至其外面形式。則與前者大同小異。其製造上之變化。不出乎內部結構及體積之放大。故知其一。得知其他矣。觀第七圖。則內部之構造顯而易見。無庸詳述者也。

第七圖



第七圖　B爲球形氣囊。該艇常用大小十七個。

R爲每兩囊間之布墻一道（圖上英文係寫鋁墻係誤印）

T內乘坐人員。幷設發動機。

P曰螺旋槳。以T內之發動機轉動時。能推拉艇體前進。

A曰左右舵用以司方向者。

B曰昇降舵用以司艇體之俯仰者。

全體係鋁質輕管結構而成。外滿以膠布F。兩層。

C設之以抵艇體之滾動。猶箭後之羽毛也。

該氏於歐戰未去世。計造氣艇大小共百五十餘艘。至今其所創之航空器公司尚在焉。

按氣艇之式樣甚多。總之可分三種。

(1)堅體者。如徐氏所製者是。

(2)柔體者。艇體係大囊。無徐氏之內有鋁製之骨架。

(3)半堅體者。爲(一)(二)相合。爲製造之變化。不勝述者也。

同時英美法意所注意。大半皆爲(二)(三)式。不勝枚舉。止置左二圖以分其異別。

讀者試觀第九圖。其氣囊A部之內。設有骨架。用以均分所載重量。於囊之前後全部也。

若論三式之利害。其最顯而易見者。柔體及半堅體者。於戰時偶受一彈。則全囊洩氣。勢至下墮。而堅體式則一囊洩氣。不至影響及其他氣囊。因其有金質之骨架。全艇載重大爲增加。體重既大。則載重力當然減少矣。至論較輕於空氣之航空器。除氣艇之外。尚有繫留及漂流氣球。又風箏氣球。皆與航

柔體式氣艇



第八圖

半堅體式氣艇



第九圖

之歷史及此次歐戰稍有關係。惟其將來用途。極為有限。故除加入一圖外。不詳述之。讀者諒之。

所謂實試時代航空器製造上之進化。大概如此。然讀者所宜注意者。為艇（氣艇）體及機（飛機）體之改良。固為於進化亦有關係。然其實在今日之結果。大半為發動機之進步。及駕駛之精熟所致也。鄙人極願述一簡單之事實以證之。十八世紀末。有美人倫格雷者。造有飛機一具。當時經數次之試驗。皆因動力不足。不明駕駛之理。而不能飛行。終以改成模形。不乘人員。在水面試驗。始得短距離之飛躍。後下水傾壞。乃修理存置於美國科學古物所內。於千九百十七年間。美國著名之製造家克天司氏。將該機動力稍為增加。自行試驗於美之客有客湖面（Kauka Lake）其結果為二十餘分鐘飛行。其機體除因材料放置過久。恐生危險。稍為增堅外。未曾絲毫更動其原來之布置也。飛行力及動力之關係。可見一斑矣。

所謂利用時代者。即為歐戰期中航空事業也。今當以千九百十二十三年間。航空之景況。及戰終之情形略述之。以餉閱者。

千九百十年以後。歐美各國。漸漸注意航空學業。在英政府立有航空處。專為研究航空學理。及製造上改良。至提倡航空最有力之機關。則為航空雜報。於戰事之初。不下百餘種。然實行製造之工廠。不過十餘處。飛行學校。亦不過數處。且每校及工廠所用及製造者。大部皆係美法式。如法之發孟式白蘭式及紐伯特生式者居多數。美國之衛蘭鐵式亦不少。法國製造能力及飛行人員。較之英國為強。然式樣繁多。在戰事組織上及製造上。極受困難。德國注重於氣艇。式樣極多。惟成績以徐伯林式為最。觀其戰時之功效。可知該國飛機較之英法。其能力稍劣。至論作戰能力。無論何國皆無。戰前一般軍事研究家。皆以航空器價值止限於觀察報告已耳。故戰時航空器之成績。實出吾人意料之外。歐戰期間之進化實有莫大之研究價值也。當英國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送法助戰之航空軍能力。今日思之。可付一笑。飛行人員不及百員。飛機七十餘架且大半無作戰能力。即飛行力亦極有限。法國雖較英國稍優。然其為數亦不過駕駛員一百五十餘人。飛機百餘架。計式樣十餘種。一式之駕駛員。不能駕御他式飛機。補充材料。亦極難預備。德國情形。則較諸聯軍為優。出人意外。於千九百零八年。德皇在英觀操時。曾謂英將曰。『將來戰爭。不在水面。即在水底。』未提及空中也。歐戰開始。德人已成有氣艇隊。隊中所用氣艇式樣亦有數。而其最多數而實有航空之能力者。尤以徐伯林為最。其動力已達千數馬力。速度每小時五十英哩。持久能力二十六小時。黑夜航至英法京城。為常事也。

風箏氣球圖



第十圖

其利有風時浮力更大不如球形者應風而倒也

歐戰期間。空中戰爭。及地面組織。紙不勝書。余為喚醒吾國民。使知航空軍對于立國及國防之重要。當略及歐戰期間之事實以證之。夫歐戰期中以千九百十六年間為最烈。蓋各國存亡即以此時勝負而定也。

至千九百十七年間。航空器數目之增加。固不待論。然航空漸顯其有獨自戰爭之能力矣。此種戰爭能力尤以大號飛機為顯著。然軍事學家。亦漸認航空軍獨作戰能力較勝于陸海軍。麥由Messines及甘百立（Cambrai）等處聯軍之大獲全勝者完全係德軍在法之西防線空中勢力薄弱故也。波羅的島被德軍佔據。及俄國之失敗。當時聯軍所共認。為一大隊之重載飛機。即可免之。即義國軍勢之變。亦為同一之原因也。俄國海軍之失敗。致德軍佔據惲果（Dago）及阿司兒（Oesel）諸島。又司拉佛（Slava）無畏艦之擊沉。皆為缺乏二三百架之轟炸飛機也。當時若俄軍能維持其空中勢力。立克（Riga）海股之被封。惲果海島之被佔。皆可免也。此次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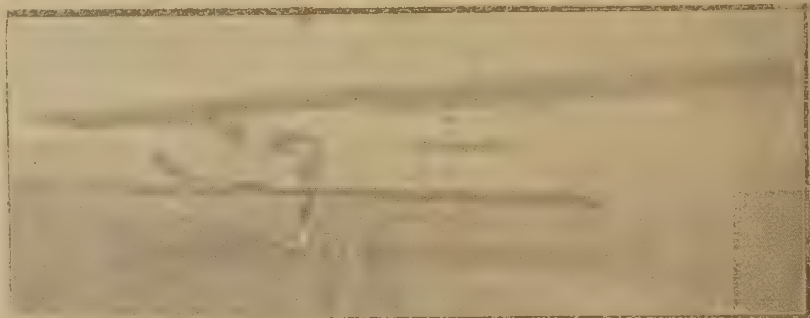
俄人被德軍俘囚有萬餘人。大砲百餘座。查當時俄軍空軍。止有飛行員數十人。保護波羅的諸島。與德國空軍初交戰時。雖曾稍勝於德。然人數無多。德人於短時期間。已將其全數盡沒矣。此種空戰。皆發現於惲果島之北岸。德軍皆由海面飛襲者也。俟俄軍空軍既滅。於是德國海軍可以進攻無虞。德國海軍即利用徐伯林氣艇及飛機之引導。直達月峽(Moon Sound)。蓋英俄之潛艇。無氣艇及飛機之行導及預報德國海軍之前進為極易事也。當時義國若有相當之空中勢力。即多數之飛機。則可轟燬德之後備。如糧棧。如城池。足阻當時德奧進攻也。所不幸者。義國製造能力。極為富足。飛行人才亦稱衆多。獨缺乏生料耳。夫空軍之對於海陸軍。猶人之耳目。人無耳目。其能力較之明目者如何可想而知也。至論空中戰爭之激烈。飛機作戰之任務。曾分至二十八種之多。英法美三國之著名飛行家二十餘人。每人至多曾擊下德機七十餘架。至少者亦有二十一架之多。其他無正式之記載者。不計其數。德軍方面。其數雖不詳。然余詳查月報。英美法之失蹤飛行人員。亦得知於千九百十七年間。不下千餘之數。進而言之。英國海軍航空隊於千九百十七年九月一月內曾入敵境六十四次。轟炸德國軍港。海軍糧棧。及航空場等十餘處。計擲炸彈二千七百五十六個。計重二十五噸有奇。其對於軍民心理上及物質上影響。不難推想也。諸協約國有鑒於此。是以美國於千九百十七年。有一萬七千萬海軍航空預算之追加。陸軍則有六萬萬製造及組織計畫之實現。英國方面。其航空經費之多寡。雖未宣布。然於同年終。航空部之成立。亦足證其注意航空業之盡意也。迨戰事告終。法國飛機散布於各戰場者。不下八千餘架。其教練者三千四百餘架。航空人員。如駕駛員觀察員技術員以及技士技工等。不下十五萬人。其他各氣艇氣球水面飛機之數不勝枚舉。英國情形亦不下於法。僅以駕駛軍官計已有四萬二千餘人。此外余極願詳述戰時航空隊伍之組織。及人才之教練。惟限於篇幅。茲述空中戰略一段於後。聊助閱者之興致耳。

欲知戰爭期內航空之發達。若得一窺其航空器製造上之進化。亦可知其詳矣。祗以式樣論。可分二百餘種。茲就成績較優之四五種述之。以餉閱者。

夫航空器製造之學理。不論其目的為作戰。或商用。固無異別也。惟其布置上及其他各點則大有不同之處。例如為商用。則一航空器之能力。至要者(1)為可靠。(2)省油。(3)易於製造及修理。而軍用飛機之小者對於以上三要質。為在歐戰期間所不能顧及。試就驅逐飛機一種論之。其駕駛員與飛機出發後。猶砲彈之離砲體然。首宜速度極大。次須極為靈便。再須力大而上昇速。且易於突然下落。以追逐敵機。因此種種原因。故飛行員之安寧。不能顧及。然商用飛機則以此點為第一也。故至戰終。欲利用此時期所製之航空器。含有軍用性質者。使之發生今日商用之價值。非再加研究不可。雖今日世界各國空中交通業已實行。若要普及。則尚須時日。觀後論空中交通一段。讀者可知其大概矣。

當開戰之初。航空器之作用。大半皆限於觀察一途。馬力至大不過百五十匹。乘位二三人耳。速度每小時亦不過六七十英里。並無裝置軍器之特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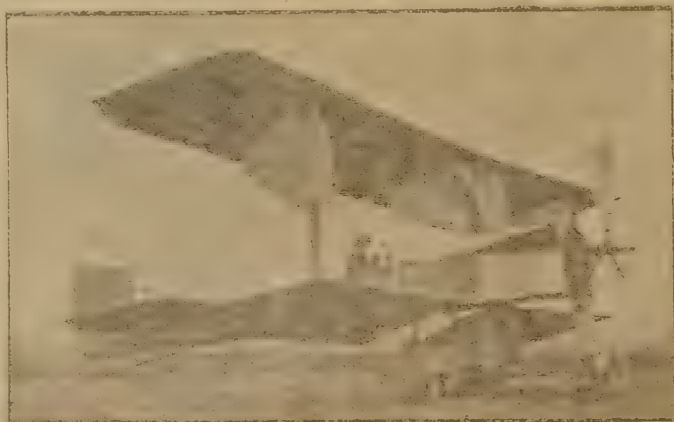
發孟氏雙翼飛機圖



第十一圖

當時飛機或氣艇之式樣。不計其數。然英法兩國政府。所有之飛機。稍能任空中之職務者。法國則有二三式樣。其一為發孟氏之雙翼式。其速度每小時可行一百二十餘幾羅米達。其動作極慢。有風時不易駕駛。其空中任務。除偵察報告外。無他能力。其他則有白立蓋氏之軟翼雙翼飛機。其能力較之發氏者。速度稍大。視線較廣。且其翼面(主翼)能向後摺。便於御運。亦為軍用之一要點。如

白立蓋氏雙翼飛機



第十二圖

白蘭哩氏單翼飛機圖



第十三圖

第十二圖。即爲蓋氏之飛機。該氏爲當時最信以金質造飛機體之一人也。時人社之。而於戰終已實現之矣。

又有單翼飛機。如白蘭哩式者。（見第十三圖）此機其利爲構造簡單。易於裝折運送。且其速度較雙翼式亦大。然其載重力則不若。乘人乘而飛程則短矣。

高德風雙翼飛機圖



第十四圖

此圖爲我國於民國元年。由法國購辦之高德風飛機之改良者。計畫員爲潘世忠君。此飛機亦爲當時歐洲著名飛機之一。結構之利害。與他式飛機大同小異。所不同之處。爲其翼面之製造軟而有彈性。於教練極爲相宜。以其易於修理也。同時期之德美英義各國之飛機。與法國者。皆相彷彿。德國之成績完美者。則爲鴿式曰特布。其外面形狀。如第四五二圖。美國除爾蘭鐵氏之雙翼飛機外。尚有克天氏之飛機。亦極著名。俟該國參戰之後。其所造飛機。大都皆仿德法英意諸國。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美國該時期初之飛機。由本國自創之式。多數皆屬試驗。俟戰事甚烈之時。始產出數架大功效之飛機。英國首起。則有亨達佩治之單翼飛機。愛佛龍雙翼飛機。（此機極宜於教練現我國已有七十餘架。見中國航空業章內。）其他麥丁亭斯。白立司德耳之雙翼及單翼飛機。皆爲法之恩都納鐵式。及發孟白蘭哩氏之仿造耳。義國於戰前及首起。僅注意於氣艇及發動機。今日列强中。對於動機製造。亦尚稍爲成績優美之一國也。飛機首起僅有克伯龍尼等數式。俟戰終之前。亦曾產出數種强大且速之飛機。一爲克氏飛機之改良轟炸機。一爲期佛式之驅逐機。（由羅馬飛至東京途過我國國境者即此式。）歐戰和議之先。戰事最烈之時。軍事家收航空軍佐助。其效顯著。因之各國無不盡其精神財力。以圖進步。勝負存乎航空軍手中。蓋兩軍相隔。時有百數十里計。陸海軍一無航空軍之輔佐。即如人之忽失耳目也。於是飛機製造之進步。一日千里。由百磅之載重力。而至以噸計。如轟炸機。速度初以數十哩計。今則以百五十哩計。如驅逐機。氣艇之載重。由噸餘計。而至三四十噸。馬力增至二千餘匹。氣積由七八十萬立方呎。而至二百二十餘萬立方呎。其空中耐久能力。可飛行七日夜而不下落。計路程英里萬里左右。故有人謂歐戰四年。吾人對於科學之進步言之。實經過四五十年一語。誠不謬也。其他各式飛行機器。及其附屬各部之進化。不勝枚舉。惟注意製造者。皆[illegible]圖發[illegible]。在戰時期間。各國者趨向於雙翼一式。單翼式者。效[illegible]較少故也。

今特將戰終各國之飛機圖擇附數張。并簡單說明以供閱者之參考。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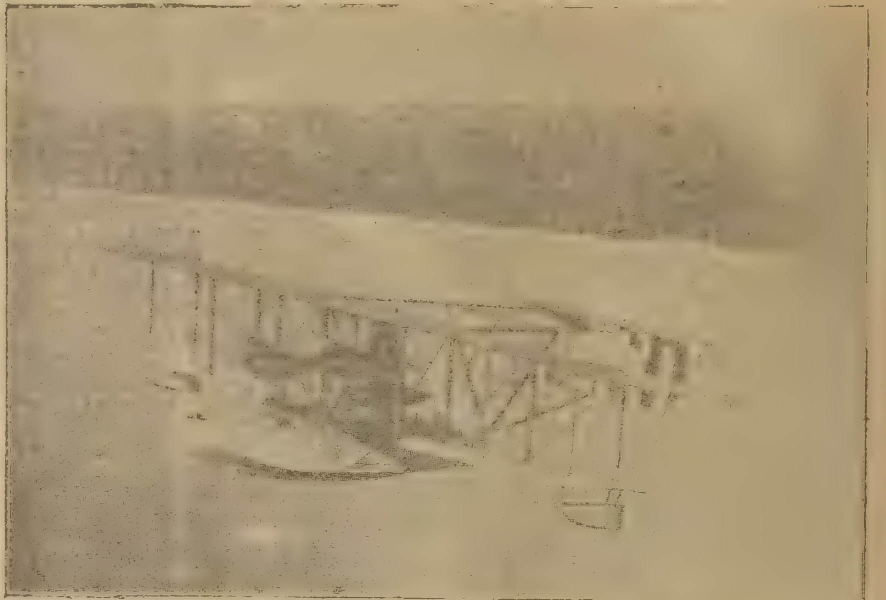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右圖（十五圖）德國驅逐飛機龍伯拉式。蓋氏初信單翼式。然自千九百十六年後所造者。皆如右式。德國飛機製造皆佳。然工作較諸英法者稍劣。亦爲其戰時缺乏人工之一證也。

此機（十六圖）爲英國之亨達佩治。四具發動機之轟炸機。計馬力一千四百匹。速度每小時九十至一百英哩。德、法、義、與此同類之飛機。則有哥達（德。）哥里合（法。）克伯龍尼（義。）各國大機。皆大同小異。知其一可概其他矣。該機之大小。讀者可一比飛機之昇降輪子。與翼下之人高。可見該機機體之偉大。機身之內。可乘客二十餘人。若人重以彈重代之。則可裝炸彈一噸有奇。法義兩國轟炸機之能力。皆相彷彿。惟哥達飛機。除載重力與他國同式飛機之能力無甚差異外。其作戰能力。則較優。蓋機尾之底。有後防之機關砲。當此機於千九百十五年首起與聯連飛機交戰時。英法飛行人員被愚者。十有八九。蓋砲彈係由尾後而出。砲體隱藏於機身之內。敵軍不易觀察其地位。即不得預知

美國克天司飛船圖



第十七圖

此機則橫越太平洋之(N.C.4)號為吾人所共知附圖以資比較耳起程時共有同式四架然抵英地者僅此一架也

水面飛機圖



第十八圖

其彈線而傍避之也。按飛機不但起落於地面者而已也。水面助戰之飛機。亦有兩式。曰水面飛機。曰飛船。讀者一比第十七十八兩圖。區別甚易。飛船製造之發達。則首推美國。而該國內製造飛船之成績。尤以克天司氏為最。惟水面飛機之效能。以英製者稍為優。因其海軍之需要。以體輕而便於裝載。且能起落於水面為主要。如飛船所有之航海能力。非必需也。

歐戰期間氣艇功效亦極大。各國氣艇之式。猶如飛機色樣頗多。無從縷述。然可稱為完美而實收功效者。亦不過德之徐伯林耳。當時義國氣艇之製造。較之英法亦尚發達。參與戰事而收效者。亦未詳細宣布也。第十九圖為徐氏新式氣艇之一。其作戰用者。與此大同小異。不過有發雲梯。無論何式氣艇。凡乘人之處。皆在大囊之下。囊上情形。猶在雲外。不得而知。故徐氏特於大囊中部。設一大管。直達囊頂。下接乘人處。人員可由管中之梯上升囊頂。以備觀察情形。且頂上裝有機關砲以禦敵。當時人以為徐氏之特別思想。然查航空歷史。數十年前。繫留氣球。亦有如此之構造者也。其他較之舊式者。改良甚多。最顯明者。為其發動機之佈置。讀者試一比第六圖。與第十九圖。昔日之螺旋槳(與汽船尾後之俗名葉子相同。惟此排水而推或拉船體前進。或後退。至旋槳則排空氣而推或拉氣艇前進或後退也)設置於大氣囊之兩傍。由艇下機艙內之動機。以長軸或鋼鏈使之運轉。布置複雜。且易出險。今則不然。第十九圖。艇下中後二部。為機艙。旋槳即在其後。與動機相直連。囊下前部。為艙位。乘人駕駛員等。皆在此內。若於戰時則人位皆裝炸彈。軍械可載二十五六噸。其能力可謂大矣。其他英、法、美、意諸國。皆有氣艇數式。用於戰時。然皆屬前述之軟體式。或半堅體式。未收十分之功效。英國今日亦有極能之氣艇。如飛越太平洋之R三十三號者。但此係戰後產出。其結構無異於徐氏者也。

最新式徐伯林商用氣艇圖



第十九圖

利用時代航空器之情形。大概如此。余當進而略述變化時代之航空情形如左。

歐戰之後。各種軍器。姑不具論。僅就航空器而言。聯軍方面。大小飛機共有二萬伍千餘架。各式氣艇二百餘艘。及飛機駕駛員將近三萬人。其他航空器之附屬品件。不計其數。各國政府對此一項之境況。極處於困難地位。於是從長計畫。提倡商用。開辦空中交通。以極廉之價。將各種已用之航空器。售於民人。如英國則特設有航空器售賣料理處。以低價出售各式之航空器。由民間自行組織空中航線。既可維持一班航空人員。又可利用將成廢物之航空器。且可使多數航空器製造廠。不致有倒閉之虞。蓋航空器使用日久。則損耗必多。附屬備件之供給。新式航空器之製造。研究改良。仍可藉以進行。以備不測。偶有戰事發生。則材料俱有。一舉數得。當初以為從此藉商以養兵。誠為良策。然以後各處航空線漸次成立。各公司感入不敷出。竟有不能支持之勢。然航空事之利害。已見於戰時。一旦航空事業廢棄。將來有患無備。焉乎可。法國政府首倡津貼商用航空策。以各公司能得二分之利息為限制。較之養兵仍為上策。英國今日亦已實行此策。美國空中郵傳。已與[illegible]接。其能力已達

最近之五十年

百分之九十七八。出廠情事。亦極罕見。其有價值之最遠飛程。雖距營業之目的尚遠。然將來航空器之能與他種運輸並駕齊驅可斷言也。如費克司廠之維梅飛機。由英倫至與大利之長途飛行。計飛一萬一千餘英哩。又該機之英美長途飛行。計一千八百餘英哩。又該廠之氣艇英美來同飛行。又美國飛船英美間之飛行諸事。諒為讀者所共知。余誌之以證航空器今日之能力也。至其他長距離之飛行。亦有所聞。茲姑不贅。不過附入數圖聊以助興耳。

水陸飛機圖



第二十圖

上圖飛機。現時極少。將來價值尚難預料。雙全之物。極難製造。小者尚易。大者更難。供游戲之用。或為適宜。若為實用則為時尚遠。



第二十一圖

此器與軍於黑夜用以探聽敵機來向。再以探險燈照之。以備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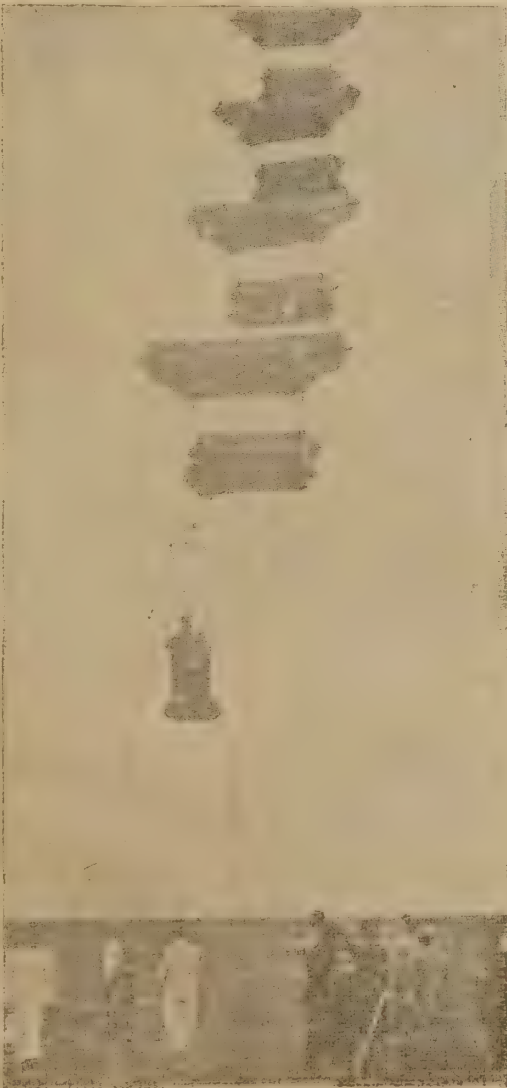
中國航空

按我國航空。若論思想。早冠全球。已如前述。所以遲遲未進者。因未求進。以致落後。不僅航空一門已也。



第二十二圖

此機專為運送傷兵。遇有急重之傷。運送迅速。救人極六、



第二十三圖　法國軍用風箏圖

以我國之風箏。進爲求進。設法試驗。務使有實用之價值而後已。我國則自數千年發明以來。至今仍為玩物。試觀第二十三圖。為法國之軍用風箏。可以瞭望敵情測繪地形。又我國古時以鴿帶信。已成一種歷史上之事實。至今不過畜之以供娛樂。尚不乏人耳。歐洲則不然。進益求進。據云已得軍事上之極大用途。第二十四圖為德國牛博郎博士之照相鴿。其訓練之法甚詳。不贅。請一觀第二十四圖

德國牛博士之照相鴿圖



第二十四圖

原來所照之相。及其放大者。即可見能力之一斑矣。余舉此二者。不過證我國航空歷史之地位。在理想時代不能謂為無功也。我國對於航空研究時代則一無可言。然由實試時代而至今日。則亦有一段事實。足供讀者之審察。特述之於左。

當歐美實試航空竟盛之時。余適在英國倫敦納生布墩工業學校畢業。已數次呈請政府注意航空。幷隨時報告航空之情形。時為千九百年也。余雖曾造模型數座以資研究。終以不得實行飛航製造為苦。於是條陳軍咨府一次。宣統二年。竟得許可。即入白立司飛機製造廠及該廠飛航學校。於民國元年夏畢業。得國際飛行協會之證書。於同年七八月得伍朝樞君之介紹。由滬軍都督陳英士電招回國。幷囑購飛機數架。余雖在英學習航空。然不敢自定英國飛機為最善。責任攸關。於是即赴法德奧諸國。親自調查試飛。卒定購奧國飛機二座。回國會在江灣跑馬廳飛演數次。自慚未得完美成績。不過述之以示我國注意航空發始之日期耳。宣統三年。有國人李君寶正及一二同學。由軍咨府督率試驗。製造於京南之五里甸（一毅軍操場。）一切材料。購自日本。據云機已造成。惜未實試飛行耳。後李君在南京辦飛機營於民國二年病故。志仍未遂。誠為我國航空學業中先導之一也。民國二年袁前大總統。令將飛機運京。當時最注意航空事業者。為今曹巡閱使。彼時為第三師師長駐南苑。故余於民國二年四月間。在伊師部下。亦在北京之南毅軍操場。組織一極小範圍之工廠。該時蕭君耀為廠長。余為副廠長專司修理。幷教練軍士。同年有法顧問向政府條陳。開辦航空專門學校。於年終成立。校基在南苑操場。共有飛機計高得風雙翼式十餘架。修理機一全副。成學校一。修理廠一。隸屬於參謀本部。民國三年初。正式開始訓練。招學員五十人。皆由海陸軍官中挑選。

第廿六圖為北京南苑航空學校飛機及棚廠
第廿七圖為高得風飛機出差運輸時之狀
第廿八圖飛機下地不慎損壞之狀
第廿九圖工廠內容

照相鴿原照及放大之空中相片



放大圖

第二十五圖



原照者

第二十七圖 高得風飛機出差由輕便鐵道運京之圖





第二十八圖 南苑試驗場飛機下地不慎損壞圖



第二十九圖　南苑航空工廠內容



當時飛行教員有法人二員。中國飛行教官二員。(一為潘君世忠。一為鄙人。)此時第三師之飛機廠亦歸併該校。(潘君係由法國狄伯特生飛行學校畢業。得有國際飛行協會之證書。於民國元年經歸國。向在武昌黎前大總統部下辦事。民國二年在武昌曾受裝試氣艇之職務。後因棚廠倒塌未成。殊為可惜。第三十第三十一兩圖。即武昌之氣艇。及蓆棚圖也。至民國三年。學員亦漸次畢業。我國教官。又添姚君錫九。鮑君丙辰。係在高得風飛行學校畢業。亦得有優等證書。彼時法國駕駛員皆離中國。除有法國技工二人外。其餘人員。皆為我國人。技工修理。亦漸精綏。歐戰開始。材料供給。極形困難。幸該校校長。秦君國鏵。極力維持。照常進行。至民國七年其間。經出差助戰數次。征蒙擊匪。結果皆佳。余至今尚覺為可惜者。民國五年。我國初議參戰之時。條陳軍部。組織飛機隊赴歐參戰。較之出兵效速而功大。

武昌氣艇將滿之圖



第三十圖

(條陳原文)此議如果實行。則較之數千苦力參戰之榮耀。可增數倍。自民國六年起。國庫日空。財政困難。且航校與參部某科意見日深。至民國七年後。鄙人接任航校事務。至八年終先後畢業人員百人。當時政府經費不發。材料無着。雖云財政困難。然亦為無誠心維持之一證也。同年邊防軍督辦段祺瑞。為擴張勢力起見。特派丁君錦向英公司費克司。訂購飛機百架。計借款英金一百八十餘萬鎊。內有航空經費五十萬鎊。此舉對於航空進行固屬盛意。然計畫上缺點殊多。所購飛機原定費克司維梅商用飛機百架。(此機原造為轟炸機。因其造成戰事告終。於是稍加改造為商用飛機。)況當時「商用」二字在合同上言之。尤為重要。蓋飛機一項。前袁總統已令視為軍器。不得

武昌氣艇蓆棚圖



第三十一圖

隨意進口。嗣後南北不能統一。各國在華公使團。因此協定。於南北未統一之前。不得供給中國軍器。以示美意。故當時訂購飛機。非言商用不可。實則飛機仍為飛機。商用與軍用者設備之異耳。)大歐戰之後飛機極多。極為易得。我國之所缺乏者為根本也。根本維何。人材及製造能力是也。雖後將字數換為小號飛機。按今日之成績而論。則以百分之二三之款項。即可得之。蓋一部分之材料。皆一時不能急用。以人力與材料不符故也。設先規定訓練計畫。詳審我國航空情形。及航空人才。而分配前項辦法。亦為一種辦法。按一架飛機之命運而論之。若日用者。保存得當。亦可耐久一年。若擱存一隅。其壽命便短。然則供用材料之數。與備分者之關係大矣。若今所存置一部之機價。變為款項。則可立一極有能力之製造廠。我國航空基礎可穩固無虞矣。試觀我國財政困難。一至於此。然航空事業。他國日益進步。提倡不遺餘力。研究不惜心血。而我國則有機不乘。使人民任重大之擔負。而結果猶如今日。殊可痛惜。再查今日所謂辦理航空機關者。能知航空利害。稍具航空知識者。實寥寥無幾。不禁為我國航空前途哭也。尤可憫者。為一班求學少年。冒險求學。置性命於不顧。以報國為前提。竟被害於一般慘無人道人面獸心之官僚。豈不痛哉。余希望於吾同胞同志者。各本天良。設法救國人於空禍之中。則將來中國或可存於世界。否則將來戰事發生。必決勝負於空中。以我國今日航空之情形而論。無絲毫之希望也。余略述世界航空。為報告國人航空情形。非為藉機發揮積憤。諒知我者必不罪我也。至合同內容。純係過去事實。論之徒費光陰。徒勞讀者之精神。或疑余有成見故不論。總之外國公司能墊款相助。為吾人所歡迎銘感。而因此有所吃虧。或不能得完美之結果。純係政府自取。進而繼述本題。當民國九年。北京航空事務處成立。直隸國務院。實則邊防軍之附屬機關。其用意一為顧英人之面子。二為掩國人之耳目。此時航空學校由參部某科長獻議移該校於航空處。取消重組為教練所。原為法定。造就人才之處。一變而為非驢非馬之私人場所。所可憐者。為求學將成者。不得遂其志。後學者。無為報國而實報人矣。該處上年改為航空署。今有職員二百餘人。所轄則有南苑教練所。清河工廠。各處航站。其計人員不下千人。每日有三四架飛機飛行二三小時。經費每月須四五萬元。政府無錢。則該署自借外債。長此以往。航空權落於外人之手。亦不遠矣。

最近之五十年

自去夏直皖戰爭之後。署長丁錦。深念航空經費之困難。且大部飛機擱置漸廢。創辦空中交通。組織京滬航線。藉資補助。當時余與該署尙未脫離關係。不以此線爲然。進言未納。余之意以爲我國開辦空中交通時機未到。應將全部精神經費主重教練試造。此雖爲過去事實。然亦可供國人之研究。以便指正。故約略述。（一）航空經費極少。若首組航線。即用去一大部之款項。（二）航空教練必受影響。至今可見。（三）我國駕駛商用大號飛機。尙無人才。非用外人不可。航海損失。歷歷在目。明知故犯。有損國權。（四）若利用航線而教練人員。猶以人命爲兒戲之舉動。偶有不測。必致失信於國人。將來航空更難進行。其害甚多。幸後因經費關係僅開至濟南而中止。雖少數人或失所望。然國家則受益多矣。至論空中交通余亦知其重要。但宜由軍事方面着想。若欲藉此營業則機會極少。試觀今日歐美各國。已如前述。皆爲政府補助。其不能獲利可知。或謂中國交通之不便。較諸歐美情形不同。然我國人冒險之精神。較他國之差異。亦應預計及之也。再航空路線之完美。及其安穩。尤視地面組織之完備與否而定。讀者或問空中飛道。與地面有何關係耶。夫欲使人民對於空中旅行稍有信用。務使不悞時間。穩妥方便。隨便從事。斷難達此目的。試舉一二以證明之。沿途須有相當下落平地。（蓋飛機在空中稍有不靈之處。除下落察看修理外。無他方法。今日之飛機皆然。他日不至如此。亦在意料中也。）以備不測。兩站間須有極迅便之通信方法。往往地隔數十里而空氣有不同者。飛機於一站起程前。須先預問前站之氣候。每站須有精明技士，於動身之先。詳細審查。機上有無不妥之處。每站與市鎭有相當之交通。以使乘客往返。若按照外國辦法。利用商業航空而準備空軍之基礎。利益亦爲顯然。但按照目下情形。人才尙不能供給。則宜爲前述注重教練製造兩端。若論開辦航線。余主張於鄭州爲陸面航空總站。航程宜限於三小時能達之處。蓋乘坐飛機。較之他種之旅器爲寂寞。時久難受。聯絡水陸交通。或二路間之交通尤爲便利。若能於漢口設水面航空站更爲便利。況水面航空航線之開辦費較之陸面者。不及半也。且沿水面飛行。時



第三十二圖

此圖表示現在商用飛機內乘座之布置。較之昔日殊有天淵之別。與輪船火車無大異也。

第三十四圖　北京清河飛機蓆棚被風吹倒棚價六百圓機價九萬餘圓



第三十五圖　前交通部之亨達僱洽商用飛機起落圖



無論何處。皆可下落。乘客駕駛員亦覺格外穩妥。營業可較陸地稍爲發達。亦理之當然也。



第三十三圖

德國最新式氣艇上之乘座艙位圖。其上布置極爲舒暢。但不能任意吸煙耳。然氣艇之用黑里姆賴氣者無此弊也。

中國航空機關之名稱及其地點

北京　航空署　有教練所工廠航站（廢棄未成）附屬於該署

保定　航空隊

奉天　航空處　工廠　航空隊

福州馬尾　航濟學校（航指航空）（屬海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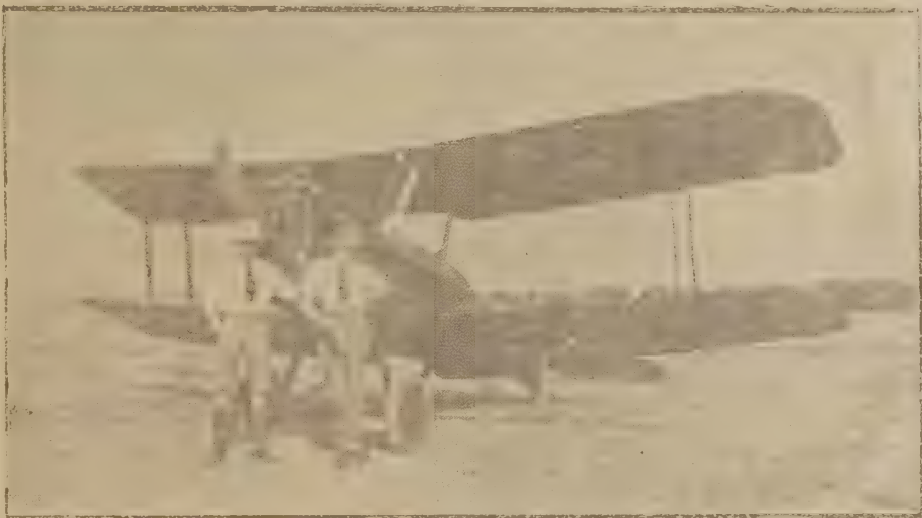
廣東　飛機隊

全國約計有飛機百七八十架

飛行員一百二三十人



第三十六圖 亨達佩治飛機半摺時之形狀圖



第三十七圖 現在奉天之驅逐飛機即英國著名之S. E. 5戰鬪機

航空器之發達與戰事之關係

航空器助戰。吾人雖聞之歐戰期中。而查歷史。則已百數十年矣。不過當時止限於助戰兩字。而不能謂爲戰鬪也。試舉二三以證之。千八百五十九年。法義之戰。千八百七十年巴黎之圍。千八百十五年恩鐵浯普之鬪。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又美在古巴與西班牙之戰。皆得氣球之助。受益不淺也。即在歐戰之初。亦尚無空中戰爭。當初各國飛行家。即有一種彼此憐愛之意。蓋飛行家平時猶如戰時。鎗礮無情。氣流更然。故初次兩敵機偶然遇於空中時。各以拳指相示。以表心迹。次而攜帶手鎗。彼此打擊機體。亦無意致駕駛員於死命之心。嗣後偶有中彈而下落。致人員死傷。於是日久積仇漸深。皆以打擊人員爲目的。戰初指航空器之任務。皆爲偵察敵情。飛行員在空中觀地面之布置。歷歷如繪。覺炸彈由高而下。效力必大。於是有空中炸彈之出現。此後軍機競爭。即發明擊機鎗。進而爲礮。於炸彈之先。猶有一種短箭。由航空器上散出。亦有極大效力。今日水面飛機亦可放發魚雷。較之潛艇。所發者。效力尤大。余於軍事知識。極爲淺薄。然由歐戰間航空器之戰鬪。及助戰成績論之。可謂較之陸海軍大同小異。其目的爲使敵人不能近其本機。幷勿使對於吾機之進行有何阻礙。故空中戰士之動作。惟以所有之軍械及駕駛之手術。機力之特長。設法制勝敵人。敵機亦以相等之方法對待之。飛



第三十八圖 北京南苑教練飛機預備出發

機之作戰能力。可分爲三。（一）爲人力即飛機在空中之位[illegible]之[illegible]位之大小[illegible]爲構造之能力[illegible]之前進及上昇速力[illegible]中動作之[illegible]及其頂點（每式飛機具最高度有一定限制曰頂點）於千九百十五年前。聯軍製造者。皆以爲飛機之易降爲害。然德軍飛機即乘此而勝敵機。每遇位置較聯軍飛機爲高。突然而下。其速無法避之。[illegible]敵機並行之後。若不願戰。避而去亦極速。此製造上之害點。一變而爲作戰上之利點。亦是証空中作戰之變化無窮矣。兩戰機相遇。於日光猛烈之時。凡離日光最遠之機最爲吃虧。以其難辨敵機之行動。故兩敵機於戰前。應先取定地位。此時昇速力大者得勝利。可猛昇而下襲以攻其後。（蓋無論何式飛機。其彈界有限。視其體之結構而定。子彈能出而不傷及本機之處曰明界。彈出能害及機體之處曰黑界。機尾之下。大半飛機。皆爲黑界。故宜由此而攻擊之。蓋受攻之機。不能回擊也）此爲兩機對戰之情形。與二雀空中爭食狀略同。細想之。亦極有趣味也。今試將軍用飛機之任務。及製造上之要點。簡略述之。



第三十九圖 清河工廠技工試驗發動機

（一）驅逐機。專爲前陣及海防驅逐敵機之用。其上昇前進速力宜大。動作靈敏。設有固定機關鎗。即以機體之動作爲標準其彈線。其大者爲雙座。同時另有鎗手。幷設有活動機關砲。以增其攻擊及自衛之能力。

（二）戰鬪機。此種飛機。與前式相同。不過其軍械較爲完

飛機上之機關礮圖



第四十圖

飛機下裝設之炸彈圖



第四十一圖

備。其航程較長。蓋有時須於轟炸機遠出時任保護之責。不如驅逐機之短期飛行。多機添換。不離本陣也。

(三)轟炸機亦曰遠征機。此機以載重力之大小為主題。速力次之。專任飛襲敵境。轟炸橋樑及鐵道軍庫城地等。於軍事上及人心上有關之處。此種機體。當然呆笨。偶遇敵軍之驅逐機。斷難獨勝。且轟炸之責。又須時刻注意地面。本機機身極大。難辨敵機之出沒。故須有戰鬬機爲其保護。使大機專心轟炸。不他顧而收效也。其軍器往往亦極完備、蓋其體既笨。非向各方皆有抵禦之器。易被敵欺也。此機又分日用夜用。夜間用者。速度較日間者稍少。非不願其速前。爲落地之困難也。炸彈容量則較大。并須帶有發光器。以便落地時之用。其他設置。與日用稍爲不同。

(四)飛機空中之穩力。亦有限制。過分與不足。皆能減短駕駛員之耐久力。惟有一種飛機。穩力宜大。曰照相飛機。專任照相之責。二陣間。時常有二方之照相機。飛翔空中。并有四五架之戰鬬機爲其保護。蓋其任務爲對地面。無抵禦敵機之能力。空中大戰之陣地面、將歸於次日即可審查其成績矣。

地面用之擊機礮



第四十二圖

(五)飛機按任務而分式種極雜。其他任務。有規正砲線。聯絡交通。傳達命令。偵察敵情諸要責。不勝詳述。

(六)其他航空器。如氣艇氣球等。亦有專門任務。助戰能力。氣球在歐戰時。有繫留球者。風箏式者。滿布陣前。專爲瞭望報告地面敵情及規正砲線之用。氣艇之大者。德軍嘗以聯絡交通。運送糧食。極爲得力。氣艇在前次歐戰水面上之成績。較之陸面尤強。蓋一戰船前進之時。敵艦防禦尚易。而魚雷潛艇之禍爲最烈。有氣艇在前視察、潛艇即在水下。由上觀之。水紋顯然。即可電告本艦遠避或預防也。余特參入此一段。非好戰爭。而欲喚醒國人覺悟將來之空禍也。兩國宣戰之日。空軍無強大之力者。即可受敵軍空軍襲攻京城。未交戰而京城已爲佔據。其有國家重任者。豈可不注意航空事業乎。所惜者。今日我國百政廢弛。即此幼稚之空中事業、尚不能奮發前進。遑及他國、有志者。奔走呼籲。恐落人後。當軸者。置若罔聞。思之心痛。務請熱心愛國者羣起提倡。救人民於萬一。則我國或尚有生存於弱肉強食之世界之希望也。

英國毛線染業公會

THE BRITISH COTTON & WOOL DYERS' ASSOCIATION, LTD.

係由經緯紗之染師漂白師上漿師絲光師 散線及線球之染師。印花紗師。絡紗及經紗師。經緯紗不退顏色漂白師。及經營紗線之行家。與夫絨線等染師 疋頭及零件刷染，衣服洗染，襪類刷染師等。組合而成。

蘇格蘭等處分會三十五所

總務處

英國孟哲斯德省克白蘭街廿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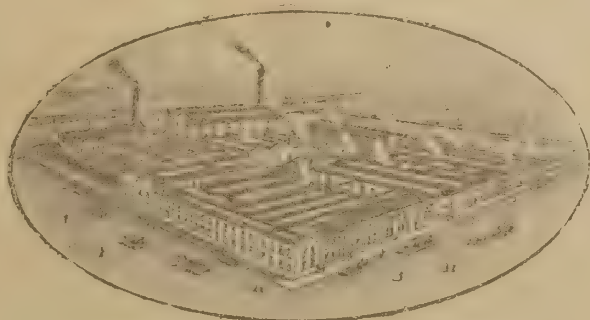
35 Branches in Lenoxshire, Yorhohire & Scotland.

General Office:

22 Cumberland Street, Manchester, England.

下列各分會對於國外貿易特別注意

Kerr & Hoegger, Ltd.



Grimshaw Lane Dyeworks
Newton Heath, Manchester

專營刷染絲光漂白經紗絡紗

特點：絲光線，漂白不退顏料，不生斑點元色明艷及阿尾林所染之線，以供給印度都帝之貿易，及東方各處各國市場。

經營紗線之行家

Kearns, Allan & Co., Ltd.



Baxenden, Nr. Accrington,
Lancashire.

專營漂白上漿刷染紗線

特點：上等漂白不退顏料。以供給印度都帝之貿易。及條紋襯衫，輕便外衣，及薄袴等衣料之最近國內貿易。

經營紗線之行家

電報號碼選用一: A. B. C. Code 5th Edition.

線列顆粒（醫學上之新發明）

湯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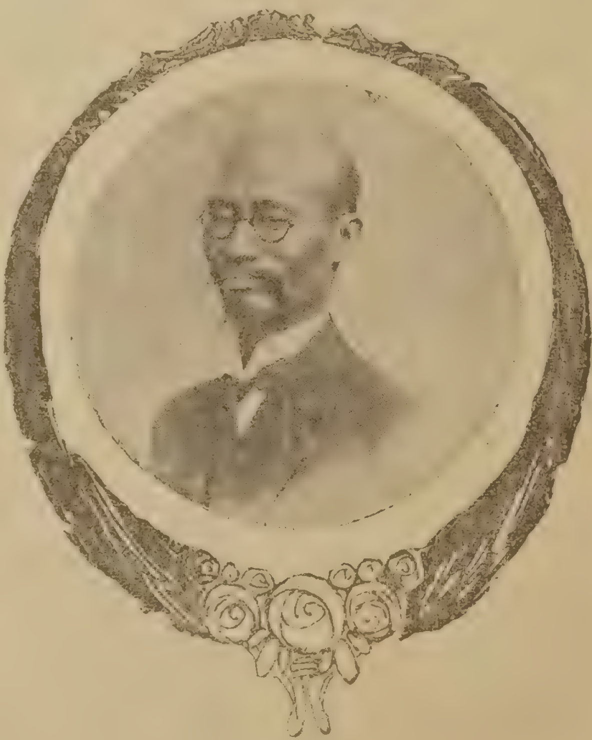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醫專抄讀會演講）

去年十二月，我在伯林，接着黃任之先生的電報，說是申報館在民國十一年要做五十大慶，叫我做篇文章，叙述五十年來的醫學。今年回到上海，看見黃先生，提起這件事，他有時候正顏厲色的和我講，有時候嬉皮笑臉的和我說。我回到北京，他又寫信來，叫我務必繳卷，眞被他逼得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我在北京，看見各機關向財政部討債。財政部到了眞正沒法子的時候，就出一張空頭支票。我看見這種法門，大爲得意。我就把這篇演稿當作空頭支票，去搪塞黃先生的急債。

這篇演稿何以是空頭支票呢？因爲與債主的目的不符，所說的話不獨與五十年來醫學絕無關係，並且與申報館成立五十年的事實更沒有關係。但是我想世界各國的機關，或者是個人，每逢到幾十年的紀念，徵求當世的論文，都是各人就他的專門發揮一種文字，就拿最近醫學上的事來說，前年世界著名的胎生學泰斗 Prof. Oskar Hertwig 先生七十整壽。他的門人故舊，替他出一種紀念册。滿紙都是專門研究，沒有提起先生的名姓，我想我們也可以援例。何必模仿做八股試帖詩的辦法，一定要切題押韻呢？

況且我這篇演稿，也不能說與申報五十年紀念完全沒有關係，爲什麼呢？我今年四十五歲，與申報出世的年齡不相上下，我在二十五年前看申報，滿紙都是『騰六降臨』『祝融稅駕』。申報到了五十年，居然也有研究細胞學的文字出現。這五十年來世界醫學不必說，中國的新醫學也不能說絕無進步，等到申報做六十歲、七十歲，或者建百歲牌坊的時候，我敢說一部紀念册全體都是專門家精深的研究，世界各種社會都想得到一册作爲參考。果能如此，我這篇例外的文字，可算是將來大成功的導線，所以我這篇演稿也不能說完全是空白支票，但不曉得黃先生以爲如何。

今日要同諸君討論的有兩件事（一）是陳列幾種鳥類心臟普頓氏纖維的線列顆粒，及高而基氏的內裝置（Golgi'scher Binnenapparat）請諸君批評（二）是我最近狠有興味的研究，我的題目是『蠍毒腺的線粒在每種分泌時期的官能 Ueberdie Funktionen der Mitochondrien der Giftdruesen des Skorpions bei den Verschiedenen Sekretzustaenden』我現在先把第一種問題經過的大略，報告一下。



湯爾和

我在民國八九年之間，曾經研究哺乳類心臟普頓氏纖維的線粒。當時在高師博物部，也曾演講一次；但是那時候的結果，我自己狠不滿意。這一回到德國，承伯林大學生物學教室的好意，給我許多機會，使我可以繼續業績。結果狠好，已經在德國的 Anatomischer Anzeiger 第五十五册上發表。德國戰後，因爲經濟上的關係，有許多狠美的着色圖，都不能印刷。所以我把標本陳列在此地，供諸君的參考。

細胞學上所謂 Mitochondria 德文稱爲 Fadenkoerner 就是線粒的意思。他不但是生物最小的原素，並且據 Meves 及 Deusberg 氏的研究，乃是原漿性遺傳質的擔負者 Cytoplasmatische Vererbungstraeger 胚胎細胞分化的時候，種種纖維如同肌原纖維 Muskelfibrillen 神經原纖維 Neurofibrillen 結締組織纖維 Bindegewebsfasern 以及神經膠質纖維（Gliafasern）都是由這種線粒搆成，這是一九〇七年以來的學說，諸君都已經知道，也不必細述。

我用的材料是鴿子，鳥鴉猫頭鳥。因爲哺乳類心臟普頓氏纖維的線粒，在一九一二年已經由 Misonesco 氏（法國學者）就羊心報告過。我所研究的牛心豬心之類，雖然沒有人報告，但是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興味，至於鳥類呢，至今還沒人記載，所以我專門研究鳥類。

研究細胞裏這種微細構造，尋常用的固定法染色法，都不中用。我從前研究的時候，因爲有許多藥品買不到，主要的方法總離不了鋨酸 Osmiumsäure。這一次在伯林，要什麼藥都有，所以我把一切的特殊方法，統共拿來試驗一下，結果我選定了幾種：

一 Champy氏法　二 Makinow氏法　三 Regand氏法　四 Kolster氏法

此外如同 Bouin 氏的方法，Benda 氏 Meves 氏以及 Altmann 氏的方法，我都覺得不行。

我所選定的方法，尤以第四種爲最好。他的處方是：

5% Kaliumbichromat　四〇、〇

2% Chromalaun　四〇、〇

佛馬林　二〇、〇

固定二十四小時後，將物體投入第二液（去佛馬林餘同上）三天後取出，在流水內洗二十四小時。

我在這時候，又找着一種狠可注意的方法。就是一九一三年 Schirokogoroff 氏檢查兎子中樞神經細胞的線粒。他用 Mueller 氏液加佛馬林，或用 Regand 氏液，注射到動物的耳靜脈裏。動物死後，一二秒鐘，趕快切開心臟，用導管把液體灌入上行主動脈 Aorta ascendens 經過一定時間，然後采取材料。他的結果，非常良好。又看見 Meves 氏檢查猫鼠氣管及肺細胞的線粒。他用 Altmann 氏液灌入動物的氣管，或者從肺動脈裏注射進去。經一定時間，采取材料。再用注射的液體固定，結果也狠好。我想何不拿我最相信的 Kolster 氏液來試一下呢。於是就想定以下操作順序。

甲 Kolster 氏第一液約一〇〇CC，置攝氏三七度爐中二十四時。

乙 切開動物心臟，從 Venacavasuperior 注入三〇CC 生理食鹽水，然後再注入第一液，也有三〇CC之譜。

丙 注射後把動物的背脊朝下放置三小時，然後從心中隔部劈下極薄的小片，投入第二液，擱在攝氏三七度的爐裏，經過三天，然後水洗硬化。

照上面所說的方法，結果眞是異常完美，即使是 Regand 氏液，我以爲成績最不良的，但是用這種注射法，他的結果也與尋常大不相同。所以我敢說，此後的細胞學者研究線列顆粒，要想得圓滿的結果，一定要用 Kolster 氏液來固定，并且一定要用注射法。

講到特別染色法，也是種種不同，向來研究線粒最常用的，就是 Heidenhain 氏的鐵蘇木精染色。Benda 氏就是用這種法子在顯微鏡下發見線粒，但在 Benda 氏對於這種法子狠不滿意，因爲他的染色力太弱，細胞裏狠微細構造的描寫，都被他掩沒，所以 Benda 氏想出一種特別方法，就是用結晶微紫 Kristallviolett 染色。他的手續是下面所說的樣子：

一 極薄的切片，脫去地蠟後，經酒精到水裏，然後投入四%的鐵礬液，經一日夜。

二 漂淨後把切片投入 Sulfalizarinsaures Natron 裏，再是一日夜。鈉的溶液是一CC飽和水溶液，用八〇或一〇〇CC的蒸水稀釋。

三 漂淨後把標本擱在平底的玻璃缸裡，標本上面滴加微紫水溶液。

四 把玻璃缸擺在火爐上加溫，至發生蒸汽爲止，三五分鐘後。

五 用蒸水漂淨後投入三〇%醋酸鈉鑒別。

六 在流水裡洗十分鐘。

七 用吸墨紙吸去水分，狠注意的！投入純酒精二一（這就拿起來狠要注意阿!!）

以下照常法透明閉鎖。

當我操作之先，伯林大學的老教授克勞賽博士對我講，『Benda 氏的染色法，若是弄得好標本，非常美麗，但是狠難，我用了八年不曾有好結果。』我聽了他這兩句話，格外小心從事，但是終歸失敗。不過我有一種脾氣，事情失敗得次數太多，或者程度太利害，我就要動火，動了火之後，聽你什麼艱難險阻，我一切不管，非往下幹不可。這種染色法不知道失敗多少次，後來節節留心，到底是加厚鈉的成分，而且在投入標本的前後，始終把他擱在攝氏三七度的爐裡，才算成功。這一點，或者可以供專門家的參考。

此外我又用 Kull 氏的染色法，這種方法本來就是改良 Altmann 氏的染色法，他的順序如下。

一 滴下酸性復紅 Saurefuchsin 加溫至發生蒸汽爲止。

二 冷却後用蒸水洗去過剩的色素。

三 投入〇、五%掩藍液，Toluidinblculosung 染色一分至二分鐘取出，用蒸水漂洗。

四 用 0, 5% Losung von Aurantia in 70% Igem Alkohol 鑒別。

五 投入九六%酒精、純酒精等如法封鎖。

以上染色的結果，線粒的紅染非常淡薄，或者竟不染色。我在這時候，採用一九一〇年 Mallory 氏的方法，標本紅染後投入 7% Phosphormolybdansaure 經三分鐘，再投入掩藍，其結果也非常良好，可以說是二次改良的 Altmann 氏法。

此外我又按照 Rubaschkin 氏的主張，用 Pal 氏的方法處置，可以防止 Heidenhain 氏法水洗時的脫色。

至於顯微鏡下的現象，狠明瞭的擺在此地，也用不着我細說，以上所講是第一個問題的大概情形。

第二要報告的，是我最近的研究。諸位應該知道：線列顆粒，到了近來一兩年在形態學上的價值，差不多已經有了一定行市。去年九月裡，法國里昂大學教授普立加 Prof. Policard 博士過伯林的時候，我請他吃飯，席上談起線列顆粒的趨勢。普教授說線列顆粒的官能，一定是此後細胞學者腦力集中的焦點。去年我又在伯林遇見一個日本同學，就是細胞學者佐口博士，也談到研究線列的趨向，他說回國以後想專門研究他的官能，我問他用什麼材料，他說是肝臟之類。我在去年十一月，從英國到巴黎，特地拜訪細胞學泰斗巴黎大學教授Prenant先生，他一見面就說線粒是細胞裏的一種死屍，最要緊的是他的官能怎麼樣？由此種種看來，線列顆粒的大勢如何，也就可以想見了。去年十二月我回國的時候，路過里昂，到大學去回拜普教授，我同他講我回國去想拿蟾毒腺細胞做材料，研究線粒的官能，因為蟾子對於刺戟很容易興奮，我們可以在他種種分泌狀況之下，從形態學上判定線粒的區別。他聽了我的話，極端贊成，所以我回到北京，立刻就從事我的工作。

蟾毒腺的構造，我在民國七年已經發表。（見日本金澤十全會雜誌二四卷五號）剔出腺體一切依照我的成法，就是：

（一）切其尾端，勿至球部，於球上約留一節，以便把提。（二）先取球部，以左手二指撮其切除不盡之一節，固定關節面剪去其毒鈎。（三）毒鈎剪除後，其裡部有切口，以極小而尖之剪刀從切口十分注意探入一刃之尖端。（四）向穹窿部中隔稍切開，即以刃尖傾貼肌層上面，向後徐徐進行，至半球之赤道而止。（五）以分解針自切口後端向左方伸入，針尖密接 Panzer 之下，破壞其肌層附着部。（六）以針尖向左上方將 Panzer 穿一孔，即以針尖向右下方破裂其一部，背面視之，以剪刀切除（七）以針尖剝離後上方關節部之韌帶，俟韌帶破壞後，即以針尖自後向右剝除右側 Panzer 直下之筋膜，直至球部尖端為止（八）以針尖自後下向前，徐徐剝出毒腺，（以上諸操作）

我這回的操作，省去第三及第四節，用刀尖向透明的中隔部切一小口，接着用第五節的方法剝出毒腺，因此中隔往往破壞兩個毒腺分開，但沒有什麼重大關係。

在此地還要插進幾句話去，就是中國產的蟾子，比到歐洲的小得多，我所用的蟾子，從頭部起到毒腺尖端，不過五至七仙米，球部赤道是二密米，直徑四至五密米，拿歐洲常見的蟾子來比較，大約不過八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在毒腺未曾剝出之前，我的順序分成三種（甲）是對於動物完全不加以刺戟，突然切斷他的尾部。（乙）是十分刺戟後，休息約五分鐘，在動物已經完全解抛的時候，猛然切去尾部。（丙）是十分刺戟使動物盡量分泌，一面不斷的刺戟，等到他不能再分泌的時候，切斷尾部。

我的目的，是甲種標本要看毒腺細胞在靜止時裏他所含線粒的形狀排列大小，並於染色後腔色的關係拿來做本位。乙種是要看他緊張之後，線粒是什麼狀況？線粒和分泌顆粒是怎樣的關係？丙種是看他的線粒有沒有新生或分解的狀況，這是第一步。

第二步試驗，是從甲到丙分成種種段落，加以種種刺戟，仔細看線粒在分泌各時期的變化，並且想看線粒與動物的營養或飲料上有沒有關係。

第三步我想拿夏季及秋季的動物，與冬眠時代的動物，比較看他的線粒，對於年季上有何等變化，然後完成我這一個操作。

我的方針是這個樣子，按照上面的方法取得材料後，用三種藥液固定，用 Heielenhain 氏鐵礬蘇木精染色，三種固定液如下。

一　Kolster氏液　二　Champy氏液　三　Regana氏液

第一種液經過最短，所以在兩天以前已經染色。此外兩種都還沒有結束，現在就拿這一種標本所見的情形，也可以狠簡單的報告一下。本來這種重大問題，依我的預計，非完全經過一年不能結束，目下所觀察的不過全部計劃裏的一小部分，當然不能作為定論，不過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已經有了一點曙光，說出來聊助諸君的興致罷了。

甲種標本在弱擴大鏡下，（Leitz 3, Ok. 2）管狀單腺的形狀與民國七年所報告的一樣，不過表面的主要細胞裏時常看見分泌物積蓄，此外在各處都可以看見大小不同的分泌物，用中等度擴大力（Leitz 6, Ok. 2）可以看見原漿（Protoplasma）稍稍透明，其中含有大小不同的顆粒，在肌層貼近的細胞裏充滿圓形淡黃色的顆粒，他的形狀好像赤血球。這一種天然是分泌滴細胞，境界往往不明瞭，祇有細胞基底部含着一個圓形核，核的中心含一個狠明晰的核小體。

我們拿這種標本用油浸裝置，（Leitz 7, 12, Ok. 4）擴大一千二百五十倍精密觀察，可以看見細胞裏的線粒 Mitochondria。染色狠濃，完全是球形，他的大小與核小體相同，或稍見小，有[illegible]處連方可以看見四五個線粒排列成行，在細胞學上稱為粒線 Chondriomiten。搜索好許多視野，絕沒有看見桿狀線粒，含有球形線粒的細胞，他的原漿大概是暗黑色，倘使在光明的原漿裏看見許多顆粒聚集，他的大小種種不同，顯然是分泌滴。

乙種標本在[illegible]擴大鏡下腺體的構造，與第一種沒有什麼區別，不過空胞較多，分泌物較少，肌層貼近的細胞純爲暗黑色，而且是顆粒性，用中等度擴大力可以看見[illegible]的細胞多變成空泡細胞，壁上充滿大小不同的分泌滴，近肌層的細胞與此相反，空泡極少，胞裏充滿粗細不等的顆粒聚，也有許多細胞含有大小不等的分泌滴，用油浸裝置觀察，可以看見胞體非常擴張，貼近肌層的細胞，他的原漿[illegible]性，核萎縮，祇有一個[illegible]在許多線粒的當中，有許多細胞不看見[illegible]核，[illegible]看見核小體，[illegible]含着小的[illegible]，有[illegible]成環形，中央透明，[illegible]。丙種標本在弱擴大鏡下[illegible]非常萎縮，[illegible]有多少不等的黑色小點，散在其中，這種小點都是核小體。用中等度擴大力細胞[illegible]相連絡而成網狀，用油浸裝置觀察，可見不整齊的[illegible]，[illegible]是圓形，[illegible]合一個大核小體，[illegible]也是圓形，較小

線粒顆粒

於核小體，散在許多淡色的小粒中間，試用顯微鏡[illegible]微微上下，可見此等淡色的小粒都是中空而成環狀，[illegible]底都有幾個細製顆粒，裡他含有微細顆粒染色狠濃。以上所檢查的內種標本，水洗時間很長，再拿來染色[illegible]洗三十分鐘的標本，用油浸鏡察，可見許多長紡[illegible]形細胞含有一個圓形的胞核，全體差不多原[illegible]環形[illegible]，又看見一種標本上細胞大致為無[illegible]剩餘的原漿，裡面有少數線粒，但是形式不[illegible]也狠微細。同在這一種標本裡換個視野，可見原體一邊的細胞已經充分補泄，完全成為巨大空泡，他的形狀好像瓶裡面的杯狀細胞，充分排泄之後，成為開口杯的樣子，別一個的細胞完全細[illegible]，大致是長卵形，或略帶稜狀，（即紡綞形 Spindelfoermig）其中含有著明的線粒，但多為環狀，胞核往往在胞的一端，核小體巨大而黑暗，線粒間的原漿均透明無色。

照以上事實，有兩種狠重要的意味，可以簡括說明。第一種是線粒與分泌機能確切有狠親密的關係，起初狠小的線粒，染色濃厚，邊緣平滑，漸漸的膨大，從中央分化起及於邊緣，漸次邊緣的一部分也趨於成熟，就變成分泌顆粒，許多分泌粒流在一起，合成分泌滴，大概這種線粒能在極短的時間裡面產生出來，我們看兩種標本的現象，可以知道一方面的細胞完全空虛，而一方面的細胞有許多幼稚的線粒，動物在這時候已經刺戟到無可分泌的樣子，細胞裡不應該還有積蓄。譬如精窮的政府，已經倒到賤神發咒，至死不移的地步。照常理講起來他那庫裡不應該還有現銀子，但是居然發見許多嶄新的花邊，恐怕一定有一種新來源的供給。在細胞裡我們可以認他是線粒的新生現象。第二種重要的說明，就是線粒究竟從那裡發生？這個問題自一九一三年以來，世界學者爭論到不得開交的地步，至今還沒有解決，據我的觀察，恐怕這個東西是從核小體出來的。一則看他的形狀大小染色性完全與核小體一致；二則細胞在靜止時期按照新陳代謝的成規，從核小體分析，所以核小體不看見什麼變化，等到刺戟之後，就是細胞經過分泌之後，其他的原漿漸漸恢復靜止狀態，獨有核小體的興奮還沒有完全平息，所以核小體往往膨大，而且有許多細胞核膜融解一個核小體包圍在線粒中間，不能不疑心這種線粒，就是核小體的子女。在丙種標本上細胞裡含着許多線粒，核小體倒反狠大，而且核膜狠明瞭，也可間接作為線粒新生的證據，不過向來主張胞核發源說 Kernursprungstheorie 的專門家，只說到線粒出於胞核。前年（一九二〇年）佐口氏的証明也只就染色關係上証明線列出於胞核，究竟線列顆粒是從胞核那一部分出來的？誰也沒有說起。倘使我的觀察不錯，那就這一種絕大爭端也有連帶解決的希望了。（下略）

五十年來之世界衛生

胡宣明

目次

世界之衛生歷史。乃人類與疾病死亡相搏擊相戰爭之歷史也。昔者衛生學術。尚未昌明。衛生事業。亦未發達。一時疫癘為患之深。人類受害之慘。呼天搶地。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茲欲述較近各國衛生之狀況。自不得不溯流窮源。略述往昔各國所受各種疾病之慘苦焉。

甲　疾病害人之慘苦

姑即以天花一症論之。早時天花傳染。為患最深。甚至城市盡變邱墟。民族因而滅種。計當時歐人每年死於此者。達數十萬。迨至十八世紀。所有未成年者。幾盡人患天花焉。據著名算家（Bernouille）氏之調查。十八世紀中葉。死於天花者千五百萬人。為時不過二十五年耳。英國切斯他（Chester）城。天花盛行。城中居民一萬四千七百十三人。免於天花者不過一千零六十八人。是僅居百分之七也。法國醫士康德命（Condamine）謂歐洲十八世紀人類死亡。其原於患天花者居什之一。縱不死於天花。而亦必受其害者。四之一焉。沙克恩（Sarcone）氏謂意大利人患天花者居十之九。切卜門（Chapman）氏謂墨西哥人數年之中。死於天花者達二百五十萬。嘎德林（Catlin）氏謂美洲土人共十二[illegible]。[illegible]又美國波斯頓（Boston）城人口共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名。曾患天花而愈者。已五千九百九十八人。迨一五四二年。忽而天花發作。患者尚有五千五百四十五人之多。種天花而復患者二千一百二十四人。逃者一千八百四十三人。居城中而免天花之傳染者。僅有七十四人而已。是見當時無論何國何人。未有能免天花之害者。以視今日禦防之得當。保護之適宜。誠有幸不幸之懸殊矣。

其次曰鼠疫。鼠疫曾盛行歐洲中古時代。患者皮膚作黑色。故時人有「黑死症」之稱。時歐洲患是症而死者。不下六千餘萬人。佔歐洲人口總數四分之一。亞洲斐洲。同時皆受影響。當時各國人民。皆受異常之恐慌。父母妻子。不能相全。惟求自己逃命耳。有故意放縱以待死者。有乘桴浮海以避疫者。有繫食荒郊者。有號泣聖殿者。又有閉坐終日。恍失知覺者。然鼠疫亦竟能踵其跡而撲殺之。以此。死者狼藉。嘗有不及掩埋而尸腐於家者。甚至醫士來診疾。亦相與而偕亡。戚友來吊喪。亦同時而俱死。其驚人駭世有如此者。



胡宣明

其餘如傷寒溫熱痢疾等症。並皆險厲。歐人死於此者。尤不在少。有黑沙氏（Haeser）紀其事云。嘗於染疫之地。行數十里。不見人影。甚至牛馬絕跡。雞犬無聲。又久之。遙見白叟黃童。獨行踽踽。鳩形菜色。非復人類矣。荒涼寂寞之觀。為從來所未有。及入其家。屍首縱橫。互相枕藉。主僕男女。牛羊犬豕。無不有之。病者死亡。不病者逃去。以此。無人掩屍。惟任其葬於豺狼狐兔之腹中而已。

最近之五十年

又如瘧疾。不獨爲人之疾苦已也。且足阻文化之進步。而土壤肥沃之邦。森林繁茂之地。尤易盛行。以故探險者。經商者。開闢田畝者。軍人旅行者。每多畏瘧疾之傳染。趦趄不敢進。所謂足爲文化之障者正以此也。論者謂瘧疾一日不除。文化一日不能進。雖山川之險阻。蠻族之兇橫。亦未若瘧疾障礙文化之甚。菲洲沃壤方萬里。外人不敢入者。垂數百年。徒以其地多瘧耳。今人稱菲洲爲黑暗之邦。實則謂之瘧鄉。無不可也。文化潮流。簸歐灌美。已數百年。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惟此菲洲。人皆視爲畏途。號稱死地。至今尚鮮有敢往者。菲洲人曰之「死牢」。至今尚無統計。故其每年死亡之多寡。未得確數。惟知其較印度爲尤夥耳。一九〇〇年。印人死於熱症者。四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一人。其中屬瘧者居多數。蓋居印度軍人。共三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七人。患瘧者達十萬六千二百四十人焉。斐洲瘧疾之爲患。與美洲黃熱大約相同。美洲軍隊出征。往往死於黃熱。法人至中美開巴拿瑪運河。累次不得竣工。以工人多染黃熱而死也。世稱巴拿瑪城。爲白種人之墳地。死者之多。概可想見矣。昔波義思氏(Boyce)遊西印度過陣亡將士墓。作歌以吊之。中有句云。嗟我壯士兮。不死於敵國之軍隊。而皆死於蚊虫之隊。又福格生氏(Fergusson)云美國士卒至聖多米哥(St. Domingo)時。軍中死黃熱者千餘人。何怪其主帥之憤惱至於瘋癲耶。又布萊氏(Blain)云。歐人往美洲開墾。輒死於黃熱症。一若白人身帶毒氣。苟至其地。必爆發而致死也者。亦怪事也。

痳瘋早時傳佈亦廣。中古時代。歐洲痳瘋院。共計一萬九千處。法蘭西一國。亦有二千處。足見患痳瘋者之多。以視今日。殆不止百倍也。

霍亂則普徧全球。無國蔑有。濫觴於印度。當時受害者。印度一國而已。其後舍此而累次環繞全球矣。第一次爲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二三年。第二次爲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七年。第三次爲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六二年。第四次爲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五年。第五次爲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六年。幾乎無一國而能幸免者。病死之人。以億兆計。

癆病世稱陰府大王。羅生饒氏(Rosenau)云。美國死癆病者。在各種疾病之中。實佔百分之九。德國則百分之十二。且多於美國矣。患者又以少壯有用之人爲獨多。其在十五歲至六十歲。死於此者。居十分之三云。美國死癆病者。每年十六萬人。中國每年至少一百萬人。合全世界而計之。每年死癆病者。三百五十萬。殺人不亦多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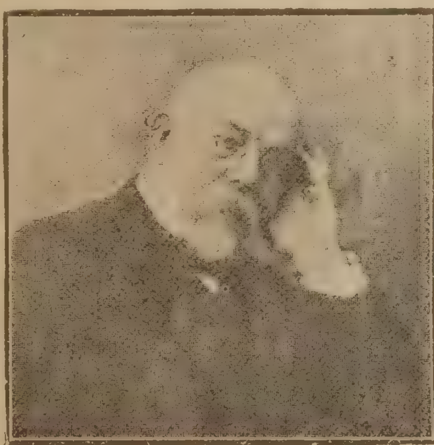
除此而外。尚有花柳病、白喉、流行時症。以及肺炎、傷寒、痢疾、紅熱、啼嗽等等。要皆殺人之利器。在衛生事業。尚未發達時代。皆儼然操有生死人之大權也。

乙　昔日防病之謬誤

人類受種種疾病之慘苦久矣。古人亦嘗設法與疾病相抗衡。終無效力。以其所採用之方法。非迷信。即謬誤耳。有如祈禱醮禳之類。無非媚鬼神而當巫匠。於事何濟。當時患疫之家。每歸罪於居室。輒付焚如。或妄指某人故意傳散瘟疫之毒。而處以死刑焉。種種謬舉、不一而足。尤可笑者。醫士着奇服。或紅或黑。不一其色。戴面具。大耳長喙。狀如豕。遙持手杖。試按病者之脈。以爲如是可以免疫也。及其結果。不獨了無成效。疾病且轉而增劇焉。謂非人類之大不幸乎。



英醫士冉納氏發明種痘法
生於一七四九年歿於一八二三年



德名醫柯克氏發見細菌
如霍亂癆病等甚多
生於一八四三年歿於一九一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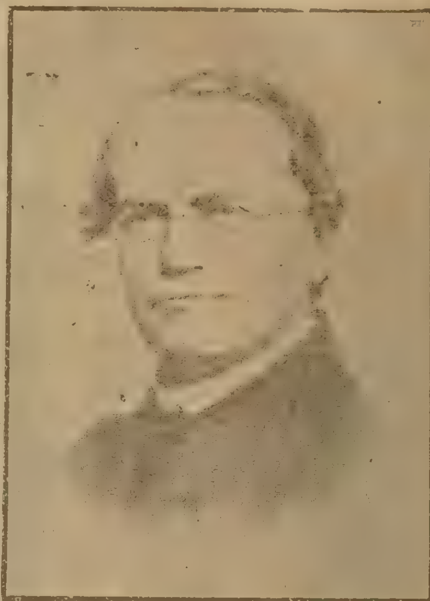


法國科學家巴斯德氏
創立細菌注射法並瘋狗咬傷治療法
生於一八二二年歿於一八九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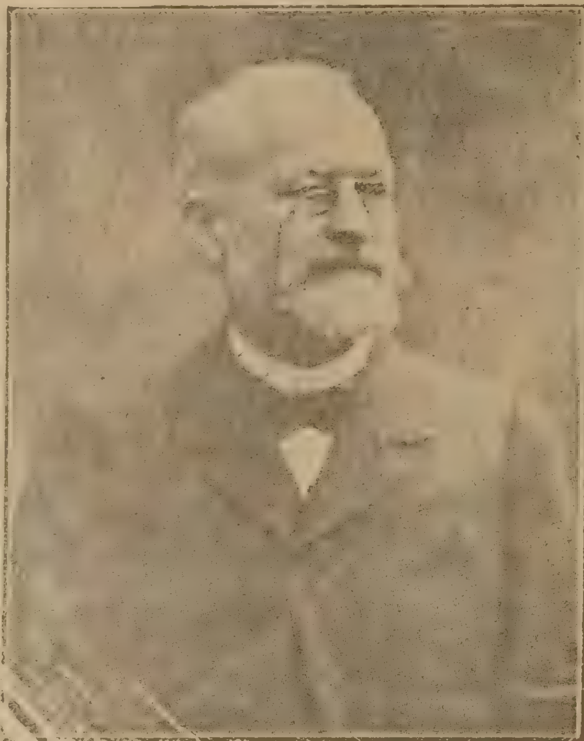
丙　五十年來病理之發見及禦防傳染之方法

近世醫學進步。查出人類所以致病之由。不外微生物之傳染也。創設種種方法。而爲禦防之計。於是衛生之事業以興。是故病理之發見。乃近代衛生事業之基礎。不得不備述焉。其最著者。是爲英國醫士冉納氏(Jenner)曾於一七九八年。發明種痘法。至今世界文明各國。無不坐享其成。又有德醫柯克氏(Koch)於一八七六年。發見細菌生殖之理。其明年發明染料察菌之法。一八八一年。又發明種菌法。至今始得各症主要之病菌焉。一八八二年。又發見癆病菌。其明年。又發見霍亂菌。細菌學家造福於人類者。自開闢以來。未有過於柯克者也。法人巴斯德氏(Pasteur)亦細菌學之偉人也。一八八一年。發見肺炎菌。又二年。發見用菌注射之理。近代醫者。利用其法。可免傷寒霍亂以及類此諸症之傳染焉。一八八五年。氏又發明瘋狗咬傷治療法。尤爲世人所推重。一八六五年。有僧人曼德氏(Mendel)發見植物遺傳之理。由是推之於動物。頗相準。迨至一八七一年。以迄一八七四年間。韓仙氏(Hansen)發見痳瘋菌。一八七九年。奈色氏(Neisser)發見淋菌。一八

最近之五十年



僧人曼德發見遺傳之理
生於一八二二年歿於一八八四年



法醫萊福蘭氏發見瘧疾原蟲之生歿年未詳



英醫羅斯氏發見花蚊傳瘧之理生歿之年未詳

八八〇年間艾白斯氏(Eberth)發見傷寒菌。又萊福蘭氏(Laveran)發見瘧疾原蟲。一八八三年克來卜斯(Klebs)發見白喉菌。一八八四年尼克雷耳(Nicolaier)發見中風菌。亦曰痙菌。同年有克來對(Crede)者。發見淋病致盲預防法。一八八七年。外克塞爾磅氏(Weichselbaum)發見腦膜炎菌。一八九二年。法福爾氏(Pfeiffer)發見時疫流行菌。(B. Influenza)一八九〇年。方畢林氏(Von Behring)發明清血注射治療白喉法。一八九四年日人北里氏(Kitasato)及法醫業爾辛氏(Yersin)發見鼠疫菌。一八九五年。路史氏(Looss)發見鈎蟲嚙膚傳染法。一八九六年。幾大耳氏(Widal)發見血清結菌之理。一八九七年。日人志賀氏(Shiga)發見痢疾菌。一八九八年。英醫羅斯氏(Ross)發見花蚊為傳瘧疾之媒介。一八九九年。羅德(Rood)與卡羅耳氏(Carroll)發見白斑蚊為黃熱傳染媒介物。一九〇五年法醫[illegible](Bordet)與秦諾氏(Gengou)發見喘嗽菌。一九〇五年蕭定氏(Schaudian)發見梅毒螺旋蟲。迨至一九〇九年。法醫尼可爾氏(Nicolle)發見瘟熱為虱所傳。先是一八九七年西門德氏(Simmond)曾謂鼠瘟為蚤所傳。其後由印度鼠瘟調查會證實之。至是傳染之各種險症。皆已粗知其歷史。凡此種種之發見。皆足使我輩知各種疾病醞釀之因。傳染之理。與夫細菌之生活。防疫之方針。交換言之。近代衛生學之基礎。實肇端乎此也。

德醫蕭定氏發見梅毒螺旋蟲
生於一九〇五年今尚存



丁　近五十年來世界之衛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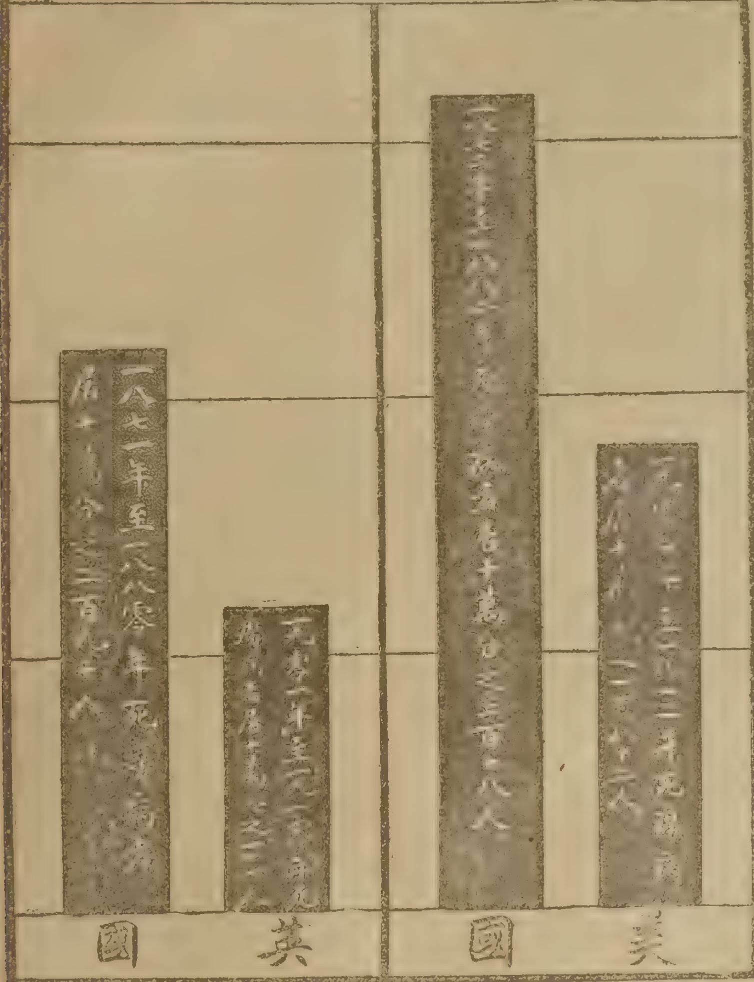
疾病害人之慘苦。與病理發見之精確。已如上述。茲當備述近五十年來。各國衛生之狀況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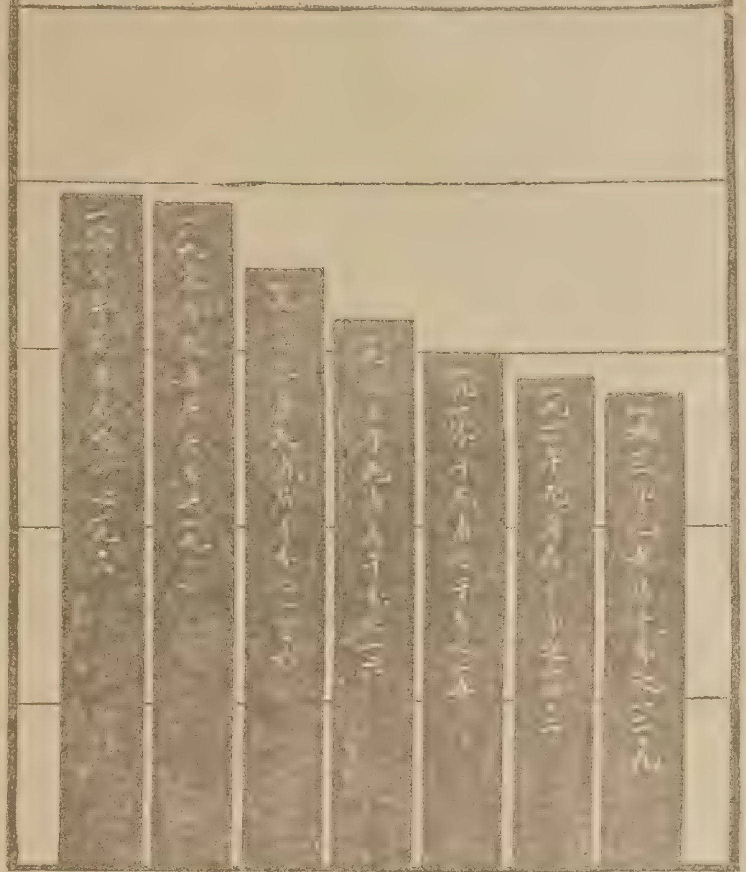
倫敦人民死率遞減表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蓋病理發見雖屬緊要。而其利益則專賴公衆衛生之實行。必須假手於政府。而後方能收大効也。如一八七四年。德國政府下令強迫人民至少種痘兩次。一為一年以內之嬰兒。一為十二歲入學時代之學童。此令實行以後。境內遂永免天花之流行。即間有由外國傳入者。亦不難立時消滅焉。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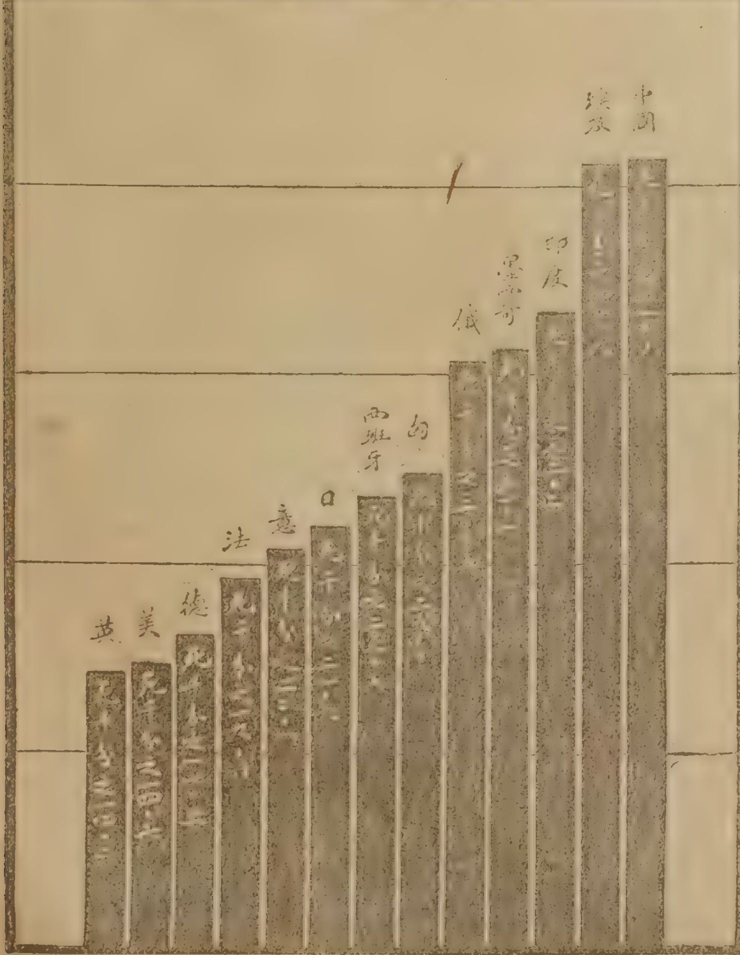
最近之五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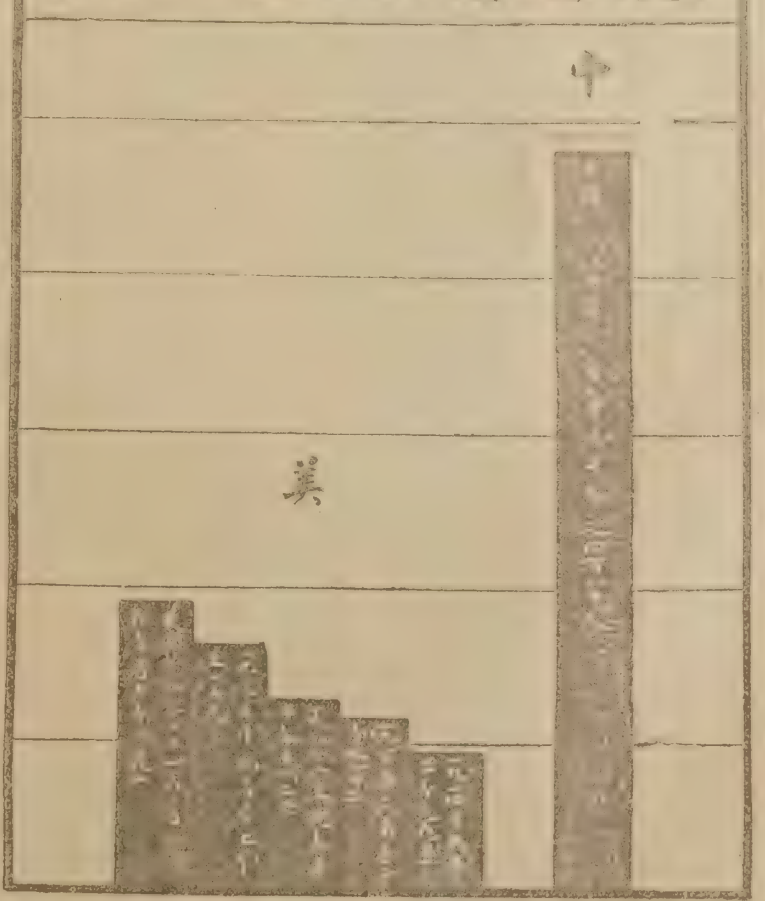




七年。德國人口計五千四百萬名。死天花者。八人而已。後十年。全國之中。竟無一人死於天花者。言之。則外人僑居境內者。固非德民也。又全國陸軍自一八七四年以迄今日。染天花者二人而已。衛生行政收效之鉅。有如此者。合如美法瑞士各大國。若利用預防種痘法。成績俱佳。殆不費

鼠疫之在昔日。人之畏而避之。已備言之。如中古歐洲人民死於此者。佔四分之一。今日則英美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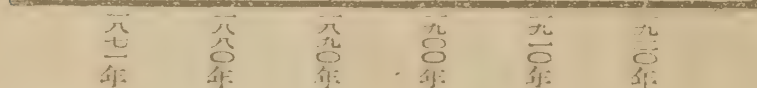


一八八一年與一九一零年歐洲大城人民死率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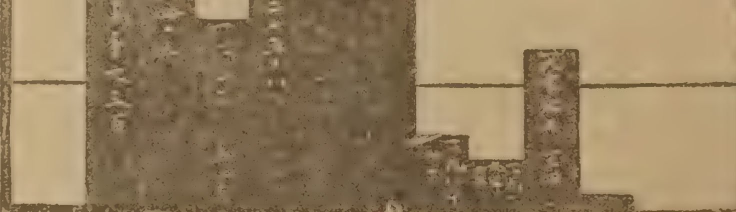


以及其他衛生事業發達各國鼠疫之患皆絕跡於國中矣。推原其故。則以各國當疫鼠發見之時莫不嚴加防範。即境外偶有鼠疫之發生。亦不容其輸入國內也。其船隻之由鼠疫諸埠而進口者悉用

五十年來各國人民死率之減少



西印度哈凡納城黃熱病之統計表



硫黃薰之。滅鼠始盡。船中偶有患疫者。必使之隔居。以免傳染於他人。稍有可疑者。皆須查驗。或拘留。不令登岸焉。而國中則大倡捕鼠之舉。獎勵人衆。從事剿滅。至不留噍類而後已。小呂宋。台灣。上海諸

英國瘋狗傷人之消長視乎衛生法令之嚴厲與廢弛



先是英國瘋狗傷人甚夥政府嚴令畜犬之家必銜其口自是死於瘋狗咬傷者甚少其後禁令廢弛而瘋狗之患又大作於是又重加取締其患漸少至今不敢忽云

埠、皆曾患有鼠疫。且甚輸入頗現行滅絕矣。

至於瘧疾預防之法。世界各國多採用之。如美國、非洲、中美、巴西、印度、埃及、希臘、香港、巴拿馬、斐列賓、東印度等處。莫不然。其法或疏通溝渠。或傾油止水。或育設網床設帳。以免蚊蟲之嚙膚。或隔病人。驗行旅。以免瘧疾之傳染。此外則服金鷄納霜以增體中抵抗瘧疾之力。皆預防之道也。而其成効。竟有出人意外者。如一九〇六年。希臘某城。患病之人。什九為瘧。政府遂實行滅蚊法。明年。患瘧者降至百之四十七。又明年百分之二而已。此近代衛生行政造福於人民之又一證也。

伊希曼尼亞(Ishmania)城。嘗為瘧疾之巢穴。本地土人。幾皆患瘧。外人無敢入者。當時曾開運河。日久未能告竣。一九一四年。聘羅斯氏實行防瘧法。四年之後。推為世界壽域之一。由是每逢夏季。旅行家之避暑游歷於其地者。往來不絕焉。論者謂其地向為瘧疾黃熱傳染之場。今一變而為舟車輻輳商務繁華之區矣。即赤帶多瘧之地。向稱白人之塋地者。今以衛生辦理得當。亦轉而稱為白人之家庭矣。

至霍亂流行於全球。計凡五起。前四起英美法德各國。皆遭害甚苦。今此四國。以善辦衛生之故。境內皆無此症。即或有之。不過一二人而已。決不使之蔓延也。惟一八九二年德國韓柏(Hamburg)城。發生霍亂。波及城區。凡二百七十有一處。而柯克氏(Koch)竟能於二年之內滅絕之。至今德國霍亂絕跡。

昔者霍亂之流傳也。必入美境。嗣美政府聘醫士於紐約、牛阿林、舊金山等處。查驗船隻。以為防患未然之計。其他凡與世界通商各大埠。莫不如此查驗。船中所載客商。無論有無霍亂。皆須檢查。蓋雖貌健康者。亦每能帶病菌而嫁禍於人也。歷年如此辦理。至今霍亂。永難入於美境云。

痳瘋向亦為流行症之一。今日文明各國。患者極少。余前在美國研習衛生。師導同學數人。視一患痳瘋者。低語謂余云。此何疾耶。余大驚。以為痳瘋病狀。固盡人一望所能知。誠不待詳戳而細辨也。乃對曰、非痳瘋乎。師囑勿言而後偏問同硯。竟無知者。噫、痳瘋之在中國。三尺小兒。一望能知。而美國醫學專家。竟昧然而莫辨者。此無他。在中國則慣見。在美國則絕無而罕有也。

癆病尤為普徧。且於人民之生活。衣食居住勞力習慣等等。皆有密切之關係。故欲盡滅之也亦甚難。雖然。英美自厲行防癆之政策以來。成績亦頗可觀。昔者一八七〇年。每十萬人。死癆病者。三百十五人。一八八〇年。患者減至二百七十八人。一八九〇年患者減至二百四十八人。一九〇〇年患者百六十人而已。以今日卜之。當更罕矣。

美國一八七〇年。死癆病者。四百人。一八八〇年。死於此者。三百八十八人。一八九〇年。三百二十八人。一九〇〇年。二百六十八人。一九一〇年。死於癆者。僅一百七十二人而已。近十年想更少也。

防癆之法。無非多設病院。以安處患病之人。窗門一切。與住家者不同。取其易於得空氣而資休養也。餘如教導人民自知防範。亦一要事。

中古時代。鼠疫曰「黑疫」、癆病曰「白疫」、花柳病曰「紅疫」、三者不同。而其為患一也。昔日軍人出征。飲酒宿娼。無所不至。故其死於戰場者尚少。而死於花柳病者實多。歐戰之際。各國咸知注意於此。成績絕優。雖軍人不能免於不道德之行為。較之昔日。死率則銳減矣。

昔時。歐美各國小兒。不及一年而夭殤者。居千分之五百。迨至今日。小兒夭亡者不過千之百人。是已減少四倍也。餘如傷寒痢疾喉嚨紅熱。以及他種傳染之症。皆已銳減。總而言之。近代各國衛生之成績。誠有足令人歡頌者。是以疾病則漸次減少。人壽則頗見增加。以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間。與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之英國人民。壽算兩相比較。便知其加增之數。共計九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歲。平均而言每人增十歲也。以英人之才識。而又天假以年。其謀建設而致富強也。曷足怪哉。

戊　各國衛生之組織

五十年來世界之所謂衛生成績者。全賴於政府人民。協力同心。互謀進步。決非一手一足之烈。一朝一夕之功也。即如美國省垣、都會、市鎮、鄉村。莫不設有衛生機關焉。中央政府。設衛生總部於華盛頓。每年經費預算六百萬元。并分設各部如下。

一曰總務部。所以總攬各部之行政也。二曰、調查部。所以調查一切疾病之傳染。以及預防消弭之法。如國內實業衛生、心理衛生、嬰孩衛生、車舟衛生、食物衛生之狀況。以及癆病、傷寒、天花、痳瘋等症之預防法等。莫不遴派專員實地查驗。而後彙集成冊。用以報告通國之人民。三曰省界防疫部。各省互相防範。以免鼠疫之蔓延。兼理商務之交通。疫症之消弭。食水之驗察。軍隊之衛生等事。他如衛生除蠹。衛生教育。以及看護人之養成。痳瘋病之禁錮。與夫禁港事務之管理。僑民衛生之調查等事。皆屬之。四曰衛生教育部。專管衛生教育事宜。所以灌輸國人之衛生學識也。五曰、病院救濟部。專管病院醫院。以及軍人保險、驗體。并一切救濟事宜也。六曰花柳病部。專管花柳病之預防事宜焉。七曰統計部。專司國內外衛生統計事宜焉。八曰、海外防疫部。專司薰船、禁港、查驗僑民等事焉。至於各省則有省會衛生部。常年經費七百餘萬。管理傳染之預防。病菌之化驗。血清之分送。死亡之統計。衛生之教育。食水之取締。除糞之督察等事焉。此外又有城市衛生局。較之各省範圍尤大。如紐約一市。每年常費達九百萬。特別費更無限量矣。即就自來水一事而言。已達華金四萬萬元。其他概可想見。此外由人民私立之衛生機關。亦復不少。類如防癆會、哲嗣會、個人衛生會、學校衛生會、花柳預防會。延壽會等等。凡四十二處。總計會員二百餘萬人。每年經費亦達數百萬。

英國對於衛生。尤為特別注重。一九一八年。中央政府。特立衛生部。與內政、外交、陸海軍、各部。佔同一之地位。一九一八年以前。所有察驗牛乳牛肉以及牲畜疾病等事。由農部掌管之。海岸防疫。海船入港等事。由商部掌管之。赤道疫癘。由殖民部掌管之。秘製藥品。罐頭食物等。由海關部掌管之。衛生經費。由財政部掌管之。至是則特設衛生專部。司掌以上所述種種事務焉。

按五十年前。英國著名衛生家。西門德氏之報告云。英國境內。糞土成山。汚穢觸目。全國人民。受疾病傳染之患者甚多。一時疫症橫行。官廳束手云云。今則世界旅行家之入英土者。莫不推爲上國。至有世界花園之譽焉。衛生之發達。抑何進步若是之速耶。

己　結論

總上觀之。人類之體質。實未能與疾病相爭衡。雖今日各國人民所受之痛苦。不至如往昔之甚。然實未能免也。所幸醫學衛生專門人材。應運輩出。謀所以維護而救濟之者。無所不用其極。類如疾病之診斷。細菌之發見。傳染之情形。預防之方法。以及血清之注射。抵抗之增加等法。皆爲各國爭先採用。成績絕佳。就各先進國之閱歷。以及其成績統計之數觀之。五十年來世界衛生之進步。誠可謂大滿人意矣。預卜將來之希望。當猶不僅於此也。

至如我國。受疾病之侵害。更較各國爲深。瘟疫、霍亂、癆症、痲瘋、鈎蟲、天花、花柳等病。每年殺死人口。不下千餘萬。更有不死而身遭殘廢者。尤屬倍蓰於此也。將來商務日興。交通愈便。人煙稠密之地。不啻疾病傳染之場。偶逢疫癘發生。恐不終朝而徧於全國矣。論者謂交通愈便利。傳染愈迅速。必須衛生事業。與一國之文化同時並進。而後庶免疫癘殺人之慘也。誠可謂知言矣。

今我國人民，素昧於衛生知識。偶遊內地，輒見市衢之汚穢，屋宇之頹唐，人民尤菜色鳩形，委靡不振，較之各國文明景象。相去遠矣。苟內地有力者。不速即設法倡辦衛生。將救死之不遑。而猶能望其躋於富强之域乎。我國國民尚其念之哉。

本篇參攷書謹列如左

(1) Preventive Medicine and Hygiene———Rosenau
(2) History of Medicine———Garrison
(3) Mosquito or Man———Boyce
(4) Practical Study of Malaria———Deaderick
(5) The Life of Pasteur———Radot
(6) Public Health and Insurance———Newsholme
(7) Story of English Public Health
(8) State Public Health Work———Chapin
(9) Report on National Vitality———Fisher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1) Report of American Public Health Service 1919

厚生囍紗廠

製造國貨

質品優良



上圖爲本廠前門之圖創於民國五年收足資本一百二十萬兩特建新式廠屋於上海楊樹浦蘭路計佔面積七十餘畝所有辦事房、花棧、紗布棧、電汽間、清花間、粗紗間、細紗間、搖紗間、打包間、筒子間、經紗間、漿紗間、布機間、布疋房、物料所、無不完備分爲紗廠、線廠、布廠三部。廠內有紡紗錠子五萬六百八十餘枚。紡線錠子一萬一千一百餘枚布機三百九十六架男女工人共三千七百有奇。每日出品計布六百餘疋。紗線八十餘件本廠係用美國最著名賽可勞物爾廠之新式機器如鬆花機、清花機、鋼絲車、棉條車、粗紗車、細紗車、製線車、緯紗車、經筒車等機件精選。出品優良專織平布市布粗細斜紋各布並紡三十二支四十二支雙線揀選上等花衣精工製造所出各種紗線及細斜紋布。均用雙喜牌商標。其十一磅平布用 團三虎牌。十三磅市布用 飛艇牌等。均質料優美定價低廉早蒙社會樂用同聲稱許民國十年上海商品陳列所展覽會得農商部最優等獎憑現値工業競爭之際本廠對於國貨尤具提倡之熱忱。苟有利國利民者無不竭盡棉力益求精進庶塞國家之漏巵而供社會之需求。如承 各界惠顧無任歡迎之至。

總廠 上海楊樹浦蘭路

電話東二八〇 二二七九九號

批發所 上海自來水橋三和里一三七號半

電話中二六七四號

五十年來之世界婦女運動

程婉珍

凡社會中無論何種運動發生。必有其因。例如我國之學生運動也。近今之勞動運動也。國際間之各種運動也。如究其原。必爲適應一種特殊之需要。或迎合社會之心理。婦女運動之發生。亦非無因者也。百餘年前。各國因循風俗上之習慣。法律上之觀念。宗教上之思想。以及經濟上之狀況。各國婦女處於極不平等之地位。東亞諸國至今猶然。若夫歐西。則於十八世紀末葉工業革命以後。女子之經濟地位。[illegible]因有無數女子[illegible]家庭生活入工廠與男子共同工作。故昔日爲分利者。今日能生利矣。經濟既能獨立。女子不願再受束縛。且對于社會對于國家發生一種覺悟。即如負責任。亦當享權利之觀念。西若言亞東。則近數十年中。歐西文明漸次輸入。新式工廠各地林立。我國女子。謀經濟獨立者亦日見其多。但較之歐西女子。則我國女子似尚幼稚。因之歐美各國之婦女運動甚爲發達。而亞東諸國。則猶在萌芽時代也。祇因亞東諸國之婦女運動未甚發達。所有之成績自不多見。故篇中所敘述者。難免有偏重於歐美諸國處。抑亦情勢使之然乎。

婦女運動四字之意義。其見解在歐美各國似稍不同。用英語諸國之婦女運動。如英，美，坎那大與澳洲等。均以「參政」居首。而在歐州大陸諸國之婦女運動。如瑞典，挪威，丹麥，德，法，與瑞士等則以「保母」爲先。名詞雖異。然兩派中之原理則一。蓋各文明國之婦女所存之希望所設之宗旨所有之抱負均爲相同也。

或有人以爲婦女運動爲歷史上已有之事。其實不然。因歷史上雖不少巾幗英雄著名女子。但彼輩之成績與今日吾所謂之婦女運動中者不可同日而語。蓋一爲發展個人之欲望。一則爲提高無論何國女子之地位。故今日所謂之婦女運動。實僅始於五十餘年前耳。

吾國人曰。[illegible]一國文明之高下。試觀其婦女程度之深淺。誠哉斯言。故各國婦女運動中所注重者。爲婦女於各種問題上享平等之權利。與負同樣之責任。茲以德國婦女聯合會於一九〇五年所發表之政策節目於後。以明瞭歐西婦女運動中所注之各點。(按此聯合會倡于一八六五年。而所發表之政策足以代表二十世紀中婦女運動所要求之各事。)

婦女運動之目的與事業

婦女運動爲[illegible]目的起見。無宗教黨派之分。而專爲各等女子謀幸福。



程婉珍

婦女運動鑒於世界之各種進化。須有男女共同協作之力方得有效。故力求更變社會中所有之舊觀念。與下列諸問題中之情形。如(一)教育(二)經濟生活(三)婚姻與家庭(四)社會與國家中之公共生活。

(一)教育

今日女子所受之教育不足發展女子之各種能力。因之難負對于家庭職業及國家之一切責任。國家與社會對於女子教育所發之興趣當似男子者。故婦女運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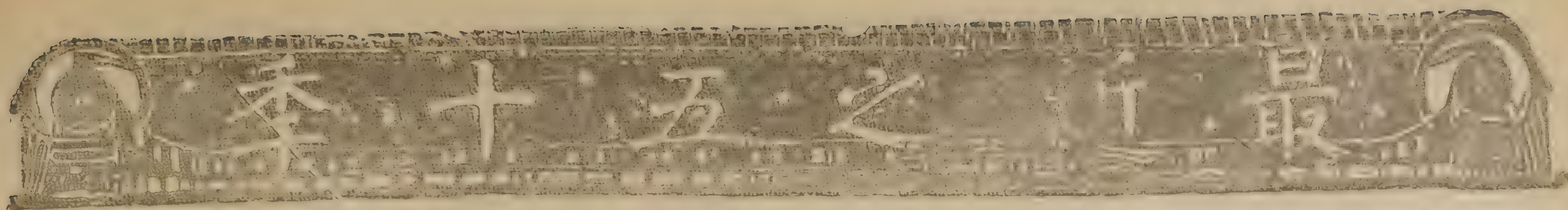
甲　女子於公家高小學校卒業後須入繼續學校。

乙　女子中學與男子中學須有同樣之程度。

丙　各大學與各專門學校當開女禁。

(二)經濟生活。

國家與社會當承認已嫁女子地位之重要。使已嫁之女子[illegible]得相當之教育[illegible]濟上之報酬。以及法律上之保護。但女子中有天資特異[illegible]須[illegible]吾[illegible]充分發展之[illegible]會。婦女運動對于女子經濟



上之價值。堅持男女同等工作得同等報酬之公理。

婦女問題中經濟方面與女子之地位有密切之關係故婦女運動要求

甲　父母與社會須負責使各女子依其性之所近得受職業教育之機會。

乙　改良女子之職業訓練以期擴張女子職業之範圍

丙　維持各種職業組織。藉以提高女子經濟上之生活。

丁　勞動女子須得法律上之保護如各種保險計畫等

戊　商團與職業團所有之權利。女子當同享之

（三）婚姻與家庭

婦女運動視婚姻為神聖之事。男女道德須有平等之標準。關於婚姻家庭生活之事。男女法律上之責任亦須相同。茲以婦女運動對於婚姻與家庭問題所設之宗旨錄左。

甲　婦女運動盡心竭力攻擊妓業。以法律承認妓業　實為社會上與道德上之危險。

乙　要求改良婚姻法律對於子女之各種問題父母應負同等之責任。至於私生子問題法律上亦須改良使父對於母子負責

（四）社會與國家中之公共生活

婦女運動深信女子既有經濟社會智識上之進步。必應有國民之權利與責任。並覺世界與政治中之各種問題。若無女子之協作。決難解決。故為國家社會計婦女運動要求下列權利

甲　婦女應任各種要職。關於女子教育．社會．衛生．勞動．女子．少年．等問題女子更應參與

乙　法庭手續中須有女子加入。（如陪審員等）

丙　廢除限止女子組集權利。

丁　教會中男女須平等。

戊　社會中男女須平等。

己　政治中男女須平等。

以上為各國婦女運動中所要求之概略。然則此五十餘年中究有何種成績。能代表婦女運動之結果乎。此問包括範圍甚廣。決不能以一二語答之也。婦女運動中最重要者厥惟參政。蓋女子參政方能得眞平等以及成就一切其他之責任也。茲以世界各國有女子參政權者錄左。

奧國　男女有同等之選舉權。於一九二〇年時女子為議員者有九人。

英屬東菲洲　一九一九年女子與男子同時始有選舉權。

坎那大　男女享同等之選舉權。至於被選舉權昔日惟限於省會。今日則國會中亦有之。現在國會中有女議員一名。為麥斐女士。(Miss McPhail)

克利米亞　此乃回教國中第一與女子參政權者。女子得被選舉權始于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女子

為議員者有五人其中一人為國會之副會長

捷哥斯拉夫　實行平等主義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男女平等國會中現有女子十四人。所通過之法律中之各種改良條款亦由女子之參與而然也。

澳斯米亞　男女有同等之選舉權國會中有女議員十六人十三人為衆議員三人為參議員

丹麥　女子地方選舉權始於一九〇八年而男女享平等之選舉權則始于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即為新憲法簽字之日現有女議員十一人三人為上議院議員八人為下議院議員近來通過之法案。男女於工作報酬任各種職務及婚姻等事享同樣之權利

愛司多尼亞　男女享同等之選舉權國會中有女子五人

芬蘭　男女享平等之選舉權始于一九〇六年芬蘭國會為一院制者。於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二年之間國會中有自十四至二十五女代表。

德國　一九一八年女子始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但發達甚速。現國會中有女子二十九人。省會中一百五十五人市會中四千餘人

英國　一九一八年女子始有選舉權但男女選舉條件極不平等男子年滿二十一即可選舉。女子則年滿三十方得選舉。現在下議院有女議員二人。

亨里利　於一九一八年之十一月間女子始得選舉權。男子滿二十一歲則得選舉。識字能書之女子滿二十四者方可選舉

衰司蘭　一八八二年女子已有地方選舉權。男女平等選舉權則始于一九〇七年。

來多尼亞　一九一八年男女得平等選舉權。國會中現有女子五人。市廳中女子頗多

利多阿尼亞　男女平等選舉權始于一九二〇年，國會中有女代表五人。

羅森堡　男女年滿二十者有同樣之選舉權。國會中有女子一人。

比利時　男女有同等之選舉權始于一九二〇年。現有女議員一人。

荷蘭　一九一九年五月通過男女平等選舉權法案。該年九月蒙國王允准。但女子選舉權已早有之。惟一九一九年男女滿二十五歲者均得選舉。於一九一六年與一九一八年此兩年之中皆有女議員二人。一在衆議院。一在參議院。

波蘭　男女享平等之選舉權。

阿[illegible]蘭　一九二一年女子始得於市廳選舉。

挪威　一九〇一年婦女即有地方選舉權。一九〇七年女子有全國選舉權。惟限以產業資格。一九一三年男女年滿二十五歲居於國內五年者享同等之選舉權。現有女議員一人。

羅特西亞　一九一九年女子始有選舉權。國會中有女代表一人。

俄羅斯　男女有同樣選舉權始于革命時現在國會內閣均有女子。

瑞典　地方選舉權女子早已有之。男女有平等選舉權。則於一九一八年宣布。而於一九二一年實行男女滿二十三歲者均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一九二一年女子第一次行全國選舉時。即有女子五人被選為國會議員。一為上院議員。四為下院議員。

瑞士　女子有地方與省選舉權。

於克來尼亞　男女平等選舉權始于一九一七年。一九一九年實行時。女子被選為國會議員者有九人。國中各職男女並任。酬勞亦同。

美國　一九二〇年起男女享同等選舉權。數年前有女議員一人。省議員有數十人。

蘇比亞　女子有地方選舉權。

羅馬尼亞　女子有地方選舉權。

猶太國　猶太女子與男子享同等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斐恩　男女有不等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印度　女子新得選舉權。

考司脫利加　女子亦有選舉權。

中亞美利加　已嫁之女子或寡婦年滿二十一歲且能識字者。得有選舉權。未嫁之女子有初等教育年滿二十五歲者得選舉權。

尼加拉瓜　凡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女已婚嫁者則十八歲之男女均得選舉。

南澳斯大利亞　女子參政會倡於一八八八年。一八九四年女子參政案經國會通過。一八九六年女子實行選舉。現國會中有女議員一人。

南亞非利加　女子有地方選舉權。城市參議員早有女子任之。近有女子一人被選為知事。

無論何處女子一有選舉權。該處即享種種利益。蓋有數種社會上政治上之問題。若無女子之智識與經驗。難得解決也。故有選舉權之女子。莫不急急從事於改良社會上之積習。糾正一切不公正之思想。以期實現平等主義。而謀人類中之進步。譬如昔日以為男子不妨失節。雖有獸性行為。法律仍保護之。自婦女運動發達以來。各國婦女不遺餘力。要求男女道德平等。廢娼，保母，婚姻及離婚，監獄，法庭等之改良。無不盡力促進之。各國婦女於各種問題上已示特能。今特以五十年中各國有為之女子擇列於左。以供讀者參考。

一　女政治家中之特出者

Baroness Bertha von Suttner 者。奧人也。性慈善。又富學理。一八九二年著書名「棄甲」。讀是書之俄皇尼哥拉斯二世為之感動。結果為召集第一次海牙和平會。

Sophie Tricoupis 希拉第一國務總理之女。於十九世紀末葉有[illegible]政治大為之影響。

Jeannette Rankin 者為女議員中第一人也。

二　戰時之婦女活動

歐戰時各國婦女參與軍事者頗不乏人。英國約有三萬女子參與軍事。蘇斐亞與俄羅斯女子入伍為兵。與男子同臨戰場。亳無怯狀。女子為偵探被獲者亦不計其數。英國看護婦 Edith Cavell 為不服軍法而處刑。女飛艇員亦不乏其人。歐戰時此等飛艇員所有之成績。自軍事方面觀之。有極大之價值。

三　女教育家

今日各文明國之教育。有蒸蒸日上之勢。推其所以。則因女子教育發達。女子人材日增故也。女子教育之勢力範圍日廣一日。非僅於初等教育界中女子發展其才能。且於高等教育界中亦多見其成績。例如美國東方著名之女子大學中任校長職者。有惠司利大學之潘特登女士。門黑利育大學之何蘭女士。勃林瑪大學之多馬女士等。一八六八年詞密脫白狄長有力於英之劍橋大學倡設干吞女大學。Anne Jemina Clough 于一八七五年開辦 Newnham College for Women 任該校校長十有七年。Elizabeth Peabody 輸入福祿倍耳法。由以於一八七〇年在波士頓設第一幼稚園。各國女教育家甚多。上列數名不得為代表其總數。惟代表著名中之數人耳。

四　女慈善家中之有名者

傑音亞丹姆司。著名之慈善家也。於國際親善一事提倡甚力。現任國際女子和平會會長之職。法蘭西施惠蘭特於一八七九年為美國節制會會長。一八八三年女士倡立世界節制會。其國支部則有石美玉醫生為會長。

Sarah Josepha Buell Hale 生平極助海員。於一八六四年提議以感謝節為全國假期。林肯即首許女士之請。今日所謂之 Nobel 和平獎賞者。亦為一女子所發起者也。其有名之女子即為得此獎之第一人。Baroness Bercha von Suttner 也。

五　女著作家

女子於各種著作上頗有殊能者甚多。如詩家也。歷史家也。小說家也。文學家也。其於近今之數十年中接踵而來。各國之文學史上為之生彩。為之增光。盲人詩家 Fanny Crosby 著聖詩一千餘首。各國教會中皆採用之。

George Eliot 著作甚富。與英國著名文學家並稱。女子於科學中亦有傑出者。如 Mme Curie 為發明「鐳」者。從如探險家，天文學家，音樂家中。均有女子之蹤迹。一一[illegible]不容具由此觀之。可知男女智力本無分別。男女與以同等之機會。則其成績必無[illegible]之人必然此言也。

自各國婦女運動提倡以來。國際間婦女之感情。亦日見融洽。[illegible]

與國際[illegible]之宗旨者為數甚多[illegible]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之世界婦女運動

一　國際女子參政會（二十二國參與）
二　世界女青年會（二十七國有支會）
三　國際女子合作社
四　國際勞動女子會（四十九國參與）
五、國際女子會議
六　國際女子和平自由會（二十九國有分會）
七　國際女子大學畢業生會
八　國際女子醫學會等

婦女運動四字究爲何意。著者以爲此四字即爲婦女欲爭回婦女應有之權利。應享之福利與應得之待遇。而藉以造成世界應有之快樂。促進人類應享之幸福。

（著者以時間局促故上述各問題中未免有不滿意者倘望讀者諒之）

英法財政與金融之比較

馬寅初

嘗考紛亂之財政，足以致金融之破壞，此其故何哉?曰由於財政與金融混合之所致也。吾國今日之財政與金融所以難於收拾者，職是之故。夫財政者，所以維持政府者也。金融者，所以發展農工商各業者也。二者宜分離，不宜混合。分離則財政可理，金融活潑。混合則財政混亂，金融破壞。英國素主分離。故此次歐戰始終保守其平日之政策。軍政各費皆取之於賦稅與公債。（財政）未嘗强迫中央銀行發行紙幣（金融）以應軍事上之急需。其結果金融界雖不免稍有變動，然未聞有破壞之事。若夫俄德法各國，則財政與金融時相混合。故此次戰爭，於募債增稅之外，復强迫中央銀行濫發紙幣，以充其購買之能力。於是紙幣愈發愈濫。其價值愈多愈跌。百物騰貴，匯兌大落，金融破壞，亦固其所。茲特就素主分離之英，與趨於混合之法，爲比較之研究，以觀分離之益與混合之害。爲吾國財政，與法國如出一轍。財政當局倘能取英國之長，而捨法國之短，則財政與金融之前途，庶有豸乎。

寅初自識

余今日講演英法戰時財政。要知其戰時財政之內容。非自先知其銀行制度不爲功。蓋銀行制度之良窳。即一國財政之所繫。此余未言其財政狀況以前。先述其銀行制度之原因也。請依次言之。

第一　英國

（上）銀行方面

英國國內最重要之銀行，首推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之所以著者，非以其資本之雄厚莫比。若合股銀行 Joint Stock Bank 之羅易士銀行 Lloyds Bank 亦何多讓之。則以其曾經一八四四年之特許條例具特殊之勢力耳。其英倫銀行權力所及。約如下表。

英倫銀行

認允所 Acceptance House	貼現所 Discount House	合股銀行 Joint Stock Bank	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馬寅初

英倫銀行之權力既知，其所統御之四者之運用若何，舉例明之。譬如南北美二洲之休戚關係極疎，信任力甚以薄弱，則北美向南美購貨，南美賣貨時，向北美出一匯票。但北美爲南美夙不信任者。前已言之。是不得不藉助於英國承允所之承受。以資擔保。而因其信用，即北美不能履行債務時，亦應擔英國承允所是責。設其所承受者爲一月一日之三個月期之匯票，經十日後賣之於貼現所（或合股銀行。）減去距滿期八十日之貼現息，則貼現者之收得，必不是匯票之票面價值矣。夫南美北美兩洲之交易，須容英國之插足其間。以互乏信用故，乃不得不出此。舉其他各地之貿易，亦往往若是。英倫所以爲世界經濟中心點者，蓋此故焉。

（註）一月一日之三個月匯票至四月一日到期。則屆時貼現所（或合股銀行）必向承允所收款。承允所轉索之北美。而北美於到期前數日早送款

英國。清帳日。此依正當方法者也。設一旦戰爭暴烈(如歐洲大戰是)海運斷絕。匯票到期。北美猶無款應之。於是認允所因貼現所之催款而受逼。貼現所亦因認允所之金融緊急而受逼。且貼現所之款日每假之於合股銀行者。因而合股銀行復以貼現所之無款償還而受迫。輾轉影響。庸有底乎。匯票及支票既不能照付。即不能見票即變爲現金。則其昔日視之作資產者。今以其性質之與死無異。將反視之爲負債矣。金融恐慌。實業消沈。固意中事也。

至票據經紀人者。乃貼現所與合股銀行間之居間人 Intermediary 也。專營介紹一切票據之貼現。而從中取佣。未嘗自營貼現業務。其與貼現所不同者。則後者借款於合股銀行。專營貼現事務。而博貼現息耳。票據經紀人處於英國金融界之地位殊低。故其爲害於社會或受害於社會俱不足較也。

當戰爭發生。金融緊急時。救濟方法是不可緩。憑債券銷售國外(如法國)以資周轉。此時亦苦其不能。一則因海運之險。再則因交易所之閉歇。得款無從。然則若何。曰藉 Moratorium 可也。Moratorium 從拉丁文 Mora (意爲暫停) 蓋即暫停支付之意。此種暫停支付爲得法律特許者。可分第一 Moratorium 及第二 Moratorium 兩種。前屬於匯票。而後屬於流通證書 Negotiable Instrument 當第一 Moratorium 既經採用。未能挽回恐慌時。則第二 Mortorium 接踵進行。至是凡百票據到期不必支付。此防禦恐慌之第一方法也。

設合股銀行過事敏銳。亦難免失敗之虞。蓋當他國交易所停閉之時。債券既無從銷售。遂只得增售於本國。交易所之供給驟膨。價格是跌。銀行感債券之賤。要求一般借款者。增加證券抵押。遂不得不出諸銷售股票之一途。股票之供給既增。因之票面價値跌。而持有股票者破產矣。合股銀行過事敏銳。其弊猶不止此。當人民需款孔急之時。銀行以已放款項之不易召還。而不願或不敢再放。則金融界失其調劑之功能。百業蕭索。救濟無策。而恐慌於是不免。是故銀行際斯狀況下。非膽大心細不足爲力。蓋膽大心細。乃深信戰事停止。債券可恢復其原價。而不求借款者增加抵押。亦惟膽大心細始敢憑良好抵押。繼續放款。不稍疑忌。夫如是股票之面價穩定不跌。商人之破產不致發現。金融之供求適合。而市場之恐慌遂免矣。是故銀行之應採穩固放任策 Liberal Policy 而不宜取嚴格策 Restrictive Policy 也明矣。然綜其種種發生困難之原。實債券之貶價爲其厲階。欲其價格之不貶。計不得不停止競爭買賣。欲停止競爭買賣。則舍閉歇交易所莫由。故交易所停止營業。實爲防禦恐慌之第二方法也。

各國銀行之發行方策極爲簡單。僅由銀行部直接施行其發行職權可矣。英倫銀行獨不然。依一八四四年之銀行特許條例。分全行業務爲二。一曰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 專任紙幣發行之職。一曰銀行部 Banking Department 掌發行紙幣以外之一切銀行業務。其發行政策從通貨說 Currency Theory 故除價値 18,450,000 鎊之有價證券及國債作準備。得發行同額之紙幣外。則每發行紙幣一鎊。即須準備同額之現金銀。是紙幣之穩妥與現金銀無異。

發行部

負債	£	資產	£
紙幣	46,000,000	證券	18,450,600
		現金	27,550,000

銀行部

負債	£	資產	£
各種負債	100,000,000	現金銀	100,000,000

且銀行部向發行部領取紙幣。須以等額之現金銀相易。是故紙幣在發行部爲負債。而在銀行部爲資產。設銀行部向發行部領紙幣 10,000,000鎊時。其表示於對照表者將如下。

發行部

負債	£	資產	£
紙幣	56,000,000	證券	18,450,000
		現金	37,550,000

銀行部

負債	£	資產	£
各種負債	100,000,000	現金銀	90,000,000
		紙幣	10,000,000

英倫銀行對於個人殊鮮關係。以其爲銀行之銀行 Bank of Banks。故其存戶多爲其他銀行。受其利害者亦多爲其他銀行。今舉一例。設羅易士銀行與外界營業。收得存款 500,000,000鎊。對於此存款準備全額百分之十。即 50,000,000鎊。但細按其準備則非全爲現金。又不完全貯諸庫中。設其半數存於英倫銀行時。則羅易士銀行及英倫銀行之對照表將呈下列狀態。

羅易士銀行

負債	£	資產	£
存款	500,000,000	現金銀	25,000,000
		存入英倫銀行	25,000,000
		其餘資產	450,000,000

英倫銀行

負債	£	資產	£
各銀行存款	25,000,000	現金銀	90,000,000
其餘負債	100,000,000	紙幣	10,000,000
		其餘各種資產	25,000,000

但英倫銀行對於其他銀行之存款。定不止此數。設其爲100,000,000鎊。則其準備對於存款之百分數通常爲百分。

銀行部

負債	£	資產	£
各銀行存款	100,000,000	現金銀	90,000,000
其他負債	100,000,000	紙幣	10,0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000

若羅易士銀行因市場緊急。繼續經營貼現業務。至100,000,000鎊之鉅。要知放款之增。同時即存款之增。準備弗加。決不足應付其負債。昔日準備額對於存款爲百分之十者。今則不及百分之十矣。

羅易士銀行

負債	£	資產	£
存款	600,000,000	現金銀	25,000,000
		英倫銀行	25,000,000
		其他資產	550,000,000

此時羅易士銀行幾瀕於危。而保障其存款之惟一方法。乃將其所貼現票據之一部 10,000,000鎊。向英倫銀行請求再貼現 Rediscount。以保持百分之十之準備。但英倫銀行之準備本爲百分之

百。經羅易士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再貼現後。百分數驟降至五十。設再貼現之總額為 100,000,000 鎊。則

負債	羅易士銀行	資產	
	£		£
存款	600,000,000	現金銀	25,000,000
		英倫銀行	35,000,000
		其他資產	540,000,000

負債	英倫銀行	資產	
	£		£
各銀行存款	200,000,000	現金銀	90,000,000
其他負債	100,000,000	紙幣	10,000,000
		其他資產	200,000,000

英倫銀行之準備既驟降至百分之五十。不能再降。否則社會對於其所處之地位。必覺驚惶。而恐慌將在所難免。倘現金流出 10,000,000。則不及百分之五十。殊屬危險，救濟之法維何。曰暫停銀行條例是。蓋銀行條例暫停 Suspension of Bank Act。英倫銀行始得無現金準備自由發行之權。因發行紙幣 10,000,000 鎊作為準備。遂恢復百分之五十之舊觀。

負債	發行部	資產	
	£		£
紙幣	66,000,000	證券	28,450,000
		現金	37,550,000

負債	銀行部	資產	
	£		£
各銀行存款	200,000,000	現金銀	80,000,000
其他負債	100,000,000	紙幣	20,000,000
		其他資產	200,000,000

其準備既充。人心自定。因而社會需款弗急。向合股銀行等請求貼現者自鮮。請求者鮮。金融遂不緊迫。恐慌亦有何隙可乘乎。此暫停銀行條例。防禦恐慌之第三方法也。但中央銀行因現金流出而請求暫停銀行條例之事。素所未聞。當市面恐慌。請求貼現者極多之時，或有停止條例之請求，蓋貼現多，存款隨之而多，準備金必須增加矣。

以上三種救濟方法。皆偏重英倫銀行。今再請進言其政府方面。當 Moratorium 之時。滙票及流通證書均暫行停付。前已言之。但經第一及第二 Moratorium 以後。決不能再事展延停付期間。則以 Moratorium 者。乃暫停支付。非永久不付之謂。但戰爭時間未可預卜。他國所負款項何日可達。藐焉不知。故承允所既不能召款於海外。復迫於貼現所之催索。右支左絀。一籌莫展。勢漸趨於倒閉之途。至是政府者出。令英倫銀行重貼現承允所所承受之票據。因此，貼現所始得周轉自如。但承受所為裏書人。票據到期，承受人有付款之義務。無論如何。極難卸責。縱經英倫銀行之再貼現。救濟其危殆於一時。終難卸付款之責任。而免顛扑於將來。因而政府復令英倫銀行應許承允所為無責裏書人 Without Course。此舉既行。票據不但可以復活。即承允所亦得自在逍遙。雖然。英倫銀行將不蒙損失乎。於此點政府亦嘗考慮及之。因藉長期公債作其擔保。但其收贖時期屬於將來。屆時能否履行。又一問題。要全憑將來之信任力 Confidence in Future 者。此發行公債。防禦恐慌之又一法也。

就以上各種救濟恐慌之方法觀之。可知英國之中央銀行與政府無時不相助為用。連絡一氣。若 Moratorium 不成。則繼之以閉歇交易所。交易所閉歇又不能收效。則繼之停止銀行條例。銀行條例停止再不足為力。則政府以全力擔保。至此恐慌尚能發生者。吾不信也。政府保障於上。銀行維持於下。其勤勇救濟。以籌人民幸福。社會秩序者。是可稱焉。在此稱道中，對於其政府猶有一線不滿意處。即當銀行條例暫停之時。發行一鎊及十先令之紙幣 Currency Note 是也。英國之銀行紙幣最小面值僅以五鎊為限。則以政府恐格來森法則 Gresham's Law 發生。紙幣盛行。正金被逐。未嘗允許英倫銀行發行此限度以下之紙幣也。設謂此次政府發行。用代被吸作準備之五鎊以下之金幣 Sovereign 雖亦言之成理。要知調劑市場之金融。為銀行分內事。政府可給英倫銀行發行五鎊以下紙幣之權。已足竣事。固無用政府之越俎代庖也。設謂此五鎊以下之紙幣由英倫銀行發行。將啓外人以謀利之機。收羅此類紙幣向之兌現。捆載正金以去。此言果確。則試問五鎊之紙幣非為其發行者乎。何獨能幸免外人之覬覦焉。若謂五鎊以下之紙幣。不應由銀行發行。則五鎊之紙幣亦不應由銀行發行。今銀行發行五鎊之紙幣。既絕不影響於正金之流出。則銀行發行五鎊以下之紙幣。其必不影響於正金之流出。可斷言也。是故。五鎊以下之紙幣須由政府代發說。不攻自破。且銀行之發行總額限於準備。每不過大。又時時收回消毀。政府發行則不然。準備既缺。數額又濫。其不致票值跌落。Depreciation 物價奇昂 High Price Level 而釀成恐慌者幾希。政府發行為財政上之作用 Fiscal Function。銀行發行則為金融上作用。兩者既各具其特殊功能。未能稍可參雜。一旦混淆。危害生矣。總之。五鎊以下之紙幣。由英倫銀行發行。實為至當。政府乃不出此。而自為之。是大謬。

(下)　財政方面

當戰爭勃發。戰費浩大。英政府政財因之入不敷出。遂舉內國及外國公債。假借資本。要知所謂資本者。並非金錢。乃貨物也。何則。需於戰事者。莫糧，草，鐵，呢等若。若發行公債時。無論收得者為現金，抑為信用。而其最後無非購此數物。可知政府所借於人者。非金錢。乃對於貨物之購買力 Rairchasing Power over goods 明矣。進言之。政府之發行公債以作借款之擔保。絕無異於個人借款。而以期票為到期索之證款。是故政府允許於人民者。為將來之權利 Future Right。而人民給之於政府者。為現在之權利 Present Right。此其大較也。舉行公債之意義既明。請再就其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財政部報告研究之。

經費之總額		$ 25,680,000,000
減去	賦稅籌得額	6,214,000,000
淨借		$ 19,550,000,000
減去	領地借款	5,855,000,000
		$ 13,695,000,000
加上	戰前公債	3,535,000,000
		$ 17,230,000,000

設按年五厘起息則每年利息政府須付 $681,000,000,

由上表可知當戰爭時。英政府對於賦稅之收得甚微。約當經費總額四分之一。其四分之三則全由舉債而來。即此一點觀察。可審發行公債對於國家戰時財政之重要矣。英國人民極尚自由。增加賦稅每苦其苛。而不容於輿論。實為政府舉債之由。逮歐戰延長。人民感於愛國熱誠。及敵人勝利之危機。始稍稍轉其辭鋒。賦稅因得略見增加。英主張司密亞丹之自由貿易。而非行保護關稅制者。故賦稅僅由所得 Income Jax 及利益 Excessive Profit Jax

之兩稅耳。此時期內，英政府復有國庫券 Treasury Bill 之發行。總額為820,803,000,000。其中短期與長期各半。短期國庫券為一，二，三，四年不等。利率按年五釐。較長期者為高。以長期國庫券之利率僅按年二釐半耳。當短期國庫券到期不能收贖時。必出於易作長期之一途。且可獲按年減付二厘半利息之利益。是以短期國庫券將來必盡改為長期者。可斷言者。此英國戰時理財之大概情形焉。

至德國之戰時財政。與英國迥異。則以英國自戰事發生以後。始終未抱必可勝利之念。故其增加收入之方法。極為穩健。德國則不然。當戰爭之初。即斷為必操勝算。其不採增加賦稅發行公債之法。而獨藉貸借者。以為披靡協約軍。為指顧間事。則賠款藏至償還簡易。可見野心過大。失敗斯速。

第二 法國

以上所述者。為英國戰時之財政狀況。其着力處在中央銀行之功用。蓋銀行之組織，乃一國財政所基。無良善之銀行制度。而欲得自然之財政。舉世無之。前已言之綦詳。是故銀行組織及其制度之須待研究。殊義不容緩者也。今再申言法國之銀行與財政。

(上) 銀行方面

法國銀行之主幹為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在此中央銀行權力下。凡具兩種其他銀行。

法蘭西
- 大銀行 Big Banks
- 省銀行 Provincial Banks

法蘭西銀行為1800年拿破侖因戰事而設。(此則不僅法國為然。他國亦每若是。)為聚集私人資本，而由國家承辦之銀行。是其特徵。故銀行內重要職員。必為政府所委任。其為國家銀行者以此。法蘭西銀行之功用，不但調劑市場。且代收國庫。其所採發行制度。為主銀行說 Banking Principle 之單發行制。而其準備額之充足。尋常每為百分之八十。實為鮮有。此為對於紙幣及存款兩者之負債合計而言。非若英倫銀行之發行部準備。僅對紙幣也。至其準備額之所以高。不外低其利率。間接輕商人之負擔耳。法蘭西銀行如英倫銀行。然乃銀行之銀行。與其他銀行之關係殊較商人為密。設其放款 100,000,000 佛郎與大銀行。則付之者非往來存款。(英國每藉往來存款作為放款。)乃其紙幣也。

資產	法蘭西銀行	負債	
	Fr.		Fr.
放款	100,000,000	紙幣	100,000,000
現金	80,000,000	其他負債	80,000,000

法蘭西銀行以低利率放款與他銀行。則他銀行亦可以低利率放款與商人。商人因而間接受其惠矣。

大銀行既與商人之關係極密。諸凡業務俱帶商業性質。其功用約可分為三類。

(天)貼現票據　法國之大銀行如英國之合股銀行。然以貼現票據為其業務之大部。設甲以乙之百萬佛郎為滙票向大銀行貼現。去一萬佛郎之貼現息。故大銀行將依代金 Proceeds 額，給以相當額之法蘭西銀行紙幣。而此紙幣之所從來。則不外將滙票向法蘭西銀行重貼現之一途。設重貼現息為8000佛郎。至大銀行之貼現息所以較法蘭西銀行之重貼現息為大。蓋其兩者之差。即大銀行之佣也。大銀行與法蘭西銀行之對照表如下。

資產	大銀行	負債	
	Fr.		Fr.
貼現	1,000,000	存款	990,000
		利益	10,000

資產	法蘭西銀行	負債	
	Fr.		
重貼現	1,000,000	紙幣	992,000
		利益	8,000

倘大銀行以貼現 1,000,000 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中央銀行予以紙幣 992,000，是貼現 1,000,000 即變為紙幣(當現金用) 992,000，利益 10,000，即減至 2,000，

(地)承受滙票　大銀行除貼現業務外。每代商人承受滙票。若英國之承允所設甲向乙填寫一紙滙票。乙對於甲之個人信用，及經濟狀況。夙不嫺悉。則甲欲將己之滙票使乙接受難矣。惟一方法。僅為覓得一信用素孚。經濟穩固之第三者為之擔保方可。是故大銀行遂兼營斯業矣。且此種滙票有貨物為其基礎。故承受滙票為銀行最可靠之業務。(承受業大都以證券為擔保)

(人)抵押放款　銀行亦以抵押放款為重要業務之一。大概放款有穩妥與不穩妥之別。妥穩云者，則借款人用以購貨。換言之。即有貨物為信用之基礎。不穩妥云者，反是。故大銀行對於以債券作為抵押之放款。每不甚歡迎。因而增高利息以為限制。甚至增百分之一者。抵押放款不穩妥已也。且當金融緊急時。又不能重貼現之。此亦銀行不加歡迎之理由。按之中國之銀行業務。適與之背道而馳。貼現票據及承受滙票。實不多覯。而抵押放款特盛。誠百思而莫解者。

大銀行之支行極夥。即小鎮亦每有之。貯蓄機關既多。故其人民之儉樸殷實。有遠非他國可比之概。普法戰爭法負賠款之鉅。空前無匹。然不二年償還一千兆。德人之宵旰憂勞。非無因也。此舉雖歸之法蘭西銀行之處理得法。及人民愛國心之興奮。亦其國內富庶。有以致之。當歐戰以前。投資於國外者。凡達六千兆之鉅。今雖稍替。然終不失債權國之地位。

省銀行之資本不若大銀行之雄厚。欲與大銀行相競爭。其能力不逮遠甚。故有三百二十五省銀行聯合一氣。與大銀行對壘之舉。其重要銀行業務若大銀行。然茲不贅。

法蘭西銀行與英倫銀行營業上最差異之點。厥惟貼現票據而發行紙幣是。此亦即法國銀行與英國銀行之貼現，借以往來存款而給隨意填寫支票之權利者。大不同處。但英國銀行須先有貼現。然後方付以隨意填寫支票之權。法國銀行每不然。先有貼現而後付以紙幣。固也。無貼現而發出者。往往而是。法政府之借款於法蘭西銀行。其數曷可勝算。是其例也。法國金融界釀成恐慌之故。每多在此。

信用者，為銀行業之最要元素也。每準備貨幣以作鞏固之具。要知信用之鞏固。全以貨物為基礎。準備貨幣之功用。僅補其不足而已。何則。例如一商人出賣貨物。發出滙票。受之者貼現於銀行。而銀行遂將重貼現所得之法蘭西紙幣付之。可知紙幣完全基於貨物，明矣。購貨者當貨物售罄。遂得持款(或紙幣)至其貼現之銀行。了其宿帳。法蘭西銀行之紙幣亦可完全收滿。換言之，基於貨物之

信用穩妥異常而中央銀行之貨幣準備。不過用以預防貨物毀滅。大銀行或省銀行等不能應付時。藉以兌現耳。

當戰爭破裂後。因防商人銀行之受迫。及有價證券之貶價起見。交易所勢不得不即行停閉。以去行市。而免商人與銀行之破產。擱淺諸弊。交易所既經停閉。市面已覺呆滯。復加德國襲其西北。奪其鐵鑛工廠。於是實業更形彫零。到期票據皆無力照付。信用之流通 Negotiation of Credit 既見疲軟。而 Moratorium 採用矣。其實救濟方法。非僅一端。若一面由中央銀行承受重貼現。以定人心。他一面由政府付出債券。擔任保護中央銀行之損失。法莫良也。利莫溥也。遠非 Moratorium 所可比擬焉。蓋 Moratorium 一旦採用。存款停付。銀行之信用全失。貧乏者競相貯金。以備需用。富有者復不願出其款。且存諸銀行。至是市場之資本大形缺乏。而私藏之風勃盛。其影響於社會也，甚矣。

法政府深恐 Moratorium 之後。發生上述諸弊。人民爭持紙幣兌現私藏。致準備缺乏。不足應付。復恐德人乘間攜去。因此二故。政府遂下正金暫時停兌 Suspesion of specie 之令。以資救濟。

法蘭西銀行紙幣發行之多寡。全以重貼現數額相準。復有貨物爲其基礎，自無危害可言。但政府向之借款數額。極鉅。前已言之。既無貨物爲之基礎。又乏正金爲之準備。其穩妥程度。尚不逮抵押放款遠甚。而動輒千萬。積有 2,1000,000,000 佛郎之鉅。此佛郎（佛郎非硬幣。乃紙幣也。）價值之所以日跌無已也。在戰爭之前。中央銀行之發行最大額 Maxunim Limit 由國會通過。僅爲 5800,000,000 佛郎。戰爭發生後。數額大變。如下。

日期	發行額
1914年8月5日	12,000,000,000佛郎
1915年5月11日	15,000,000,000佛郎
1916年3月15日	18,000,000,000佛郎
1917年2月15日	21,000,000,000佛郎
1917年9月10日	24,000,000,000佛郎

就上表。言紙幣發行額至 1917年9月10日時。約當戰前四倍有奇。此增發額之用途。十九爲政府借款。可知其弊矣。影響所及。致發生以下種種不良之結果。

（甲）紙幣跌價　紙幣發行過多。依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言。其價之跌爲必有事。

（乙）呈增發無窮之趨勢　因紙幣跌價。欲彌補其跌價之損失。求之增發之一道。愈增，其價愈跌。遂呈此增發無窮之趨勢矣。

（丙）本位幣減值　紙幣發行額超出社會需求。其價自跌。而本位幣每爲紙幣之準備。因而受其影響。

（丁）物價大漲　紙幣與本位幣之價值既跌。則一般物價平準，當然隨之逐步漲高矣。

（戊）生計困難　物價漲高。尤以需要品爲最。。者昔日每月若干佛郎。足以供其消費者。（或可包括饒物在內）今則僅購需要品。猶苦不足。生計之難。不卜可知。

（己）國外滙兌失其程序　國內幣制既經紊亂。國外滙兌之程序自失。

（庚）投機勃興　紙幣價值既大跌。人民鮮不盼早夕之暴富。羣以鉅款購進。守冀其漲。遂操縱市場。而投機事業勃興矣。

（辛）擾亂商業及金融　自投機事業勃興。而恐慌起矣。商業及金融鮮有不被其弊者。

（壬）製造家不敢進行　商業與金融既呈不穩現象。自無敢投資謀利者。製造業之消沈。莫逾此時。

（癸）政府財政大受打擊　逮金融混亂。實業消沈後。政府遂蒙其影響。政費無着。借貸之術。危害可勝言哉。

總之，此十種危害之產生。要在法蘭西銀行不藉支票。而以紙幣爲放債之具之過。是不可以不知者也。

（下）　財政方面

當歐戰發生之時。法國首蒙其衝。軍費浩大。總括賦，稅，徵，歛。猶不抵其十一。因舉大宗借款。承其缺乏矣。法國戰時財政之來源。不外兩途。卽借債及賦稅是。茲分述之。

干，借債　法政府舉債之法。可分三種。曰借於銀行。曰發行短期公債。曰發行長期公債。

（一）借於銀行　借款於法蘭西銀行之方法。雖極簡單。然弊害殊多。凡十具害。前已言之綦詳。茲不復贅。

（二）發行短期公債　短期公債之種類頗多。其發行最著者。一爲財政部國庫券 Treasury Bill（原名 Bons du Tresor）有 \$20, \$50, \$200 種種。以一年爲期。利率五釐。又有發[illegible]之時爲[illegible]期者。與英國之國庫劵相彷。利率較長期者爲低。按年三釐。一爲國防劵 Bonds of National Defence 面值爲 \$1及\$1 等。其期限尋常爲三月至久亦僅六月。利率最高不過三釐耳。

（三）發行長期公債　長期公債之發行。約有數種。1888 年之勝利劵 Victory Loan 發行額爲 \$3,000,000,000 十六年收贖。利率五釐。1916 年之長期公債。總額爲 \$2,275,000,000 利率五釐。

總（二）與（三）兩者而言。短期公債與長期公債。消售於他國之總額。凡 \$11,500,000,000 加上戰前 \$6,318,000,000 合 \$21,000,000,000 弱。法國既負此鉅額借款。若平均以利率四釐算。每年須付利息 \$840,000,000 之鉅。自其負債總額觀之。法政府似無淸償之望。其實不然。要有以下種種希望在焉。

其一　鉅額之賠款　其二　人民之節儉　其三　按年之所得

蓋德國對協約國之賠款。終有收得之望。人民節儉。實爲法國無形之資產。而按年所得最鉅。凡 6,000,000,000 佛郎。就其政府之預算。若每年積貯百分之十。在三十七年內。足以償淸云。

支，稅賦　法國人民。崇尙自由。最惡稅賦稍增。反對極力。稅賦之徵收。跡不易。數額是僅杪忽。故當需款孔急之時。亦惟借債是務。更無其他方法。1917年之戰事軍費。稅賦僅占全額百分之一四・六。其不及英之百分之二十五遠甚。則以其稅之增加。僅由利得及所得兩途。無怪其徵也。

吾國北政府財政腐敗。破產在卽。無容諱言。政中央銀行日在風雨飄颻中。英政府對於中央銀行能保護。對於恐慌能救濟。吾國北政府則不但不能。而反摧殘之。是可痛也。近來中央銀行漸趨改善之境。但應採之銀行制度。固以英國者，抑法國者爲適當乎。是不容不深思而加考慮者也。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之世界軍備

錢桐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世界各國。莫不本其國防方針。以建設相當之兵備。其取保守主義者。不過按其國體之形勢與夫國土之面積人口之數目。以及財政上之富力。而規定兵備之程度而已。若夫英法俄德日美各國。各欲執國際之牛耳。此辟彼興。隱相代替。謀國者窮思冥索。以求一逞。故其兵備之程度。必按己國內政之方針。與列國相互之關係。通盤籌畫。纖悉靡遺。始克定一國兵備之標準。故欲知近五十年列強之兵備。必先知各國相互之關係焉。

自柏林會議後。有德奧意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各保均勢。惟英國居超然地位。守其獨立態度。靜觀各國之離合。其後因各國利害關係之變動。同盟關係。漸次變更。英遂拋棄向日之政策。而定連橫之計。又以東亞關係。先與日本訂盟。後見德國勃興。幾幾乎有威震全球之勢。乃捐棄數世紀間之舊怨。而與法國訂新交。復與俄國締協約。既免昔日外交之紛議。又得和衷共濟。一掃從前之舊隙。於是對三國同盟而有英法俄三國之新聯盟。

其先德國見各國之殖民政策着着成功。乃欲倣而行之。然其國內，不能完全統一。其海軍，及一般航海業，生產業，貿易業等。均甚幼稚。國力亦微弱。不能實行。後來人口日漸增。國運漸隆。生產航海貿易等業。亦駸駸日上。遂斷然於海外實行殖民政策。但時機已晚。地球上適當之殖民地。均為英法等先進國所佔領。雖德國國勢發展。而殖民已無餘地。勢不能不與英法相衝突。此實昔日英德兩國暗鬬之原因。而近來英德交惡之導火線也。英國又見德國，倣造「脫列脫洛安」式戰艦。知其目的。全在對待英國。大為震驚。遂研究相當對待之策。增加軍艦建造數。改革艦隊之編制。又移海軍重心於北海方面而建造羅吉斯大軍港。



錢桐

惟英法兩國數世紀來，常相傾軋。英俄亦有交惡之事實。今見德國雄心勃勃。軍事計畫。陸變為海主陸從主義。採海陸併進之法。於是英帝自多窪多七世。與法外相迭爾喀斯氏。解釋兩國間無益之爭論。整理向日未解決之外交問題。均以互讓之誠意。處理一切懸案。因於一九零四年。有英法協約之調印。又經法人從中調處。而於一九零七年。倣英法兩國解決紛爭辦法。締結英俄協約。於是英法俄亦互為同盟。自有此協商的關係。儼與德奧意有相對峙之形勢。

法意兩國。本為同種。且意大利之建國。多賴法兵援助。是以兩國之親善。漸次進步。惟於一八八一年。法以二萬三千兵力進迫師尼集締結保護國條約。劃入勢力範圍。未免惹起意人之排斥。意大利之加入德奧同盟。即所以堅其對法之志也。然法自佔領師尼集後。極力懷柔意國。故於一八九八年。締

[illegible]法意兩國締約。又於一九零[illegible]年。[illegible]一九一二年。三國同盟之範圍大加擴張。法意之國交。[illegible]漸疎遠。[illegible]之原因。故最近歐戰時。卒至助法而與德奧爲敵。

法俄同盟。三國同盟[illegible]不但[illegible]同盟以外之國家。均感受重大之危險。俄皇亞歷山大第三世爲籌抵抗之策。乃與法國同盟。當時法人見德國[illegible]視中歐。而己國孤立無援。遂亦不安。兩國[illegible]不同。亦無暇顧及。故於一八九一年成立法俄同盟。翌年又特別締結軍事協約。如此不但法國之地位[illegible]。即俄國亦無西顧之憂矣。

自日本交還遼東後。俄國在遼東之勢力。不但租借大連與旅順。并以軍隊佔領滿洲。駸駸乎有併吞全滿之勢。德法兩國又袖手旁觀。不加干涉。當是時，英國方爲南阿事件。難於放棄。而又不願置極東利益於不顧。故於一九零二年與日本締結同盟條約。則兩國中之一國。有與他國作戰時。同盟國當嚴守中立。且盡力阻止第三國之抗敵。若[illegible]不[illegible]參戰。即以兵力援助等語。其眞意，實爲抵抗俄國之極東政策。當日俄戰爭時。法國之所以助俄。英國之所以助日也。一九零五年。英日兩國因前約之範圍狹小。復續結新約。法日兩國。亦於一九零七年。締結協約。藉以解除日俄戰爭時之惡感。并以鞏固三國協商之基礎焉。

德國初際。力避與俄開釁。蓋以兩雄相角。勢必兩傷。又恐俄與英親密。則法必直行加入對德之同盟。最爲德國之所不利。德相卑思麥克，有鑒及此。遂慘淡經營。使在歐洲中原有野心之俄奧二國。皆回首東向。以經營與德國無直接關係之巴爾幹地方。而德在中原。始得高枕而臥。迨俄國發生障礙。再遠行而折於極東。進至遼東半島。致釀成日俄之戰事。日俄戰後兩國之惡感極深。然戰事若相持久。則兩敗俱傷。恐有第三國出而收漁人之利。故兩國協商議和。於一九零七年。成立日俄協約。約定在滿洲兩國之地位。互相尊重。並依和平方法以維持之。其後，又因哈爾濱至大連鐵道中立問題。及錦愛鐵道問題等之關係。重行交涉。於一九一〇年。成立第二次之日俄協約。以補足前約之規定。歐戰初起。日俄之關係。尤覺親密。近來。則以俄國內部分裂之故。日本始藐視一切。利用俄國舊黨。而有覬覦之心焉。

近世列强相互之關係。已如上述。而其兵備之程度。概依國防及外交之關係。以爲設置之標準。近日太平洋會議。無論如何糾紛。終有解決之一日。而後各國國交之親疎離合。可得而言。要知國交之趨勢。全賴各外交家靈敏之眼光。預測將來之利害。以決交際之從違。則將來世界列强之兵備。亦不難推測而知也。

第二章　陸軍

第一節　英國

英國，自[illegible]失敗。自覺軍隊編制之不善。[illegible]普法戰役。普國之編制。[illegible]爲完備。乃從事軍制之改革。又經一八八一年及一八九八年兩次之[illegible]。而英國陸軍。遂有可觀。當時常備軍約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人（包括殖民地與埃及印度等之戍兵）預備兵約八萬三千人。民兵約十三萬二千五百人。義勇兵約二十七萬七千八（內含護境騎兵）合計約七十三萬七千人。（內有殖民地土人約六千五百人）一九零四年[illegible]設陸軍參議院。又改民兵爲特別預備兵。以爲戰時正規軍之一部。[illegible]另設地方軍。有事則任其擴充內地之防禦。一九零九年。帝國[illegible]議決殖民地陸軍。與本國正規軍同一編成。且採用本國之制規與令。兵器裝具等。均同一制式。各地參謀部。與本國參謀本部交相協議。解決戰略問題。彼此交換參謀將校。行同一之教育。各殖民地所設必要之海陸軍。編制亦準諸本國。俾有事之時。便於統一指揮。協同作戰。

英國國防事務。在國務大臣監督之下。設帝國國防會議。以總理大臣爲議長。陸海軍大臣，印度事務大臣，殖民大臣，及其他有關於國防之各部大臣，爲議員。議決英國國防之大方針。

軍事參議院。以陸軍大臣，帝國參謀本部長，軍務局長，經理局長，砲工兵局長，政務次官，財政局長等組成。爲規定陸軍軍務之大計畫。且會議各局之主要事項。

英本國。分爲七軍管區與二獨立管區。其軍管區。即俄爾大所脫管區。南方管區。北方管區。西方管區。東方管區。愛爾蘭管區。蘇格蘭管區。獨立管區。爲倫敦獨立管區。與海峽獨立管區。各管區。又分若干地區。并細分爲四，至八團區。計團區數，爲六十七。各團區亦大小不等。每區男子約二十萬人。

國軍之區分。大別爲正規軍，及地方軍，二種。正規軍。分爲常備團隊。及正規軍預備兵。特別預備兵。地方軍。則分爲地方軍。及地方軍預備。

其一　正規軍

甲　常備團隊

(1)　步兵　步兵，分近衛步兵。線列步兵。

團隊之最大單位，爲師。每師二至三旅。每旅二至四營。每營四連。一連，分兩半連。半連，又分爲二排。每營平時定員在本國。有將校二十四。下士四十一。兵卒八百。在殖民地。有將校二十八。下士四十八。兵卒九百三十二。在印度。有將校二十九。下士四十八。兵卒一千零三十三。

(2)　騎兵　騎兵，分近衛騎兵。線列騎兵。

騎兵。以旅爲最大單位。旅分三團。團分三連。在本國者。每團附機關槍一大排。連之編成，無一定。大約有將校六。下士十九。兵卒一百六十七。馬一百三十六。

(3)　砲兵　砲兵，分野戰砲兵。要塞砲兵。野戰砲兵。又分爲騎砲兵。野砲兵。野砲兵內附有野戰榴彈砲兵。要塞砲兵內。有山砲兵（僅印度）重砲兵及攻城砲兵。

騎砲兵以二連爲一營。野山砲兵及榴彈砲兵以三連爲一營。騎野山砲兵每連砲六門。要塞砲兵每連四門。

重砲兵。由二營（六連）而成。（戰時各以一連附入師）攻城砲兵以三連爲一營、

(4) 工兵　工兵，分乘馬工兵。野戰工兵。架橋輜重信號隊。飛空隊。探照燈隊。鐵道隊。兵站工兵。要塞工兵。海岸工兵。測量隊。印度工兵。

工兵編成爲連。通常分爲四排。

(5) 陸軍勤務兵。

凡輜重兵，砲兵團，衛生團，馬醫團，主計團，憲兵團，布教師團等。均爲陸軍勤務兵。

乙　正規軍預備兵。　分A.B.C.三級。

A級。於小戰鬬，或事變之時。爲補足出征軍戰時要員。可召集之。B級。即與現役合計爲十二年之預備役。C級。係服現役，或B級役。至十二年期滿者。使屬此級。

一九一〇年。預備兵現在員額。爲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較定額不足約四千。其後，則常較定額超過之。

丙　特別預備　分爲第一種。第二種。

第一種特別預備兵之總數。爲四萬人。

第二種特別預備兵之定額。爲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六人。有時缺額至二萬餘人。

英本國平時團隊之配置。在俄爾大所脫軍管區。配置步兵二師。騎兵一旅。皆準備完全。能迅速出發者。南方管區。配置步兵一師。東方管區。配置步兵一師。騎兵二旅。愛爾蘭管區。配置步兵二師。騎兵一旅。其餘軍管區。均配置步騎砲及補助兵種之一部。大概在倫敦及其附近。約配置六分之四。其餘配置於愛爾蘭。

其二　地方軍

英國，原有義勇兵。其隊數。爲步兵二百二十八營。要塞砲兵六十八營。重砲兵二連。工兵二十七連。鐵道隊一連。水雷及電氣工兵隊一連。衛生隊八連。担架三十二連。護境騎兵五十六團。至一九零八年。一律編入地方軍。考其兵力。有將校九千六百餘名。下士以下。二十六萬餘人。合計約二十七萬有餘。

地方軍預備部隊之編制。與地方軍略同。

英國要塞。向主消極防禦。後因德國國勢日振。覺向日設備之三大軍港。不甚適當。因欲活動於北海方面之大艦隊根據地。於一九零七年。決行改築蘇格蘭之羅吉斯大軍港。此外北海方面。有二要塞。大西洋方面。有四個薄弱要塞。

英國戰時陸軍。分野戰軍。地方軍。及補充部隊。野戰軍。以正規軍編成之。若正規軍預備兵不足。則以特別預備兵，或地方軍之一部補充之。輜重及彈藥縱列。以輜重兵爲基幹。以特別預備兵補充之。又編成十四師補充隊。由各隊補充隊，及特別預備而成。戰時尙可適宜擴張。

野戰軍之編制。除軍司令部外。有步兵六師。騎兵一師。軍直屬部隊。及兵站諸部隊。總人員，有十六萬六千餘人。

野戰師之編制。除師司令部外。有步兵三旅。師砲兵司令部。野砲兵三營。（營三連）野戰榴彈砲兵一營。（二中隊）野戰重砲兵一連。及彈藥縱列。師工兵司令部一個。野戰工兵二連。電信隊一連。乘馬步兵二連。彈藥縱列。糧食縱列。糧秣廠縱列。野戰衛生隊三連。計有人員，約一萬九千六百。馬，約七千四百。野砲，五十四門。榴彈砲，十二門。重砲，四門。機關槍，二十四挺。

步兵旅。有旅司令部。及步兵四營。人數約四千一百四十。馬約三百十一。機關槍八挺。

步兵營。有本部，及八連。附以機關槍排。（二挺）其槍數。以一千爲準。

野砲兵營。有本部，及三連。附以彈藥一縱列。每連砲六門。

榴彈砲兵營。有本部，及二連。附以彈藥一縱列。每連砲六門。

重砲兵連。由四門編成。附以彈藥縱列一個。

騎兵師之編制。除師司令部外。有騎兵四旅。（每旅三團機關槍六挺）騎砲兵二營。（每營二連）乘馬工兵四連。無綫電信隊一連。併有糧食縱列。野戰衛生隊等。共計人員，約九千六百七十。馬，約九千九百四十。騎砲，二十四門。機關槍，二十四挺。

騎兵團。有本部，及三連。附以機關槍排。（二挺）

騎砲兵營。有本部，及二連。附以彈藥一縱列。

軍直屬部隊。直轄於軍司令官。有乘馬步兵旅二。護境騎兵中隊二。獨立步兵營一。無綫電信連一。被覆電信連二。架空線電信連二。航空隊三。架橋縱列二。糧食縱列一。野戰病院二。計人員，約八千四百。馬，約七千一百。砲，十二門。機關槍，十四挺。

乘馬步兵旅。除旅司令部外。有騎兵一團。騎砲兵一連。乘馬步兵二營。（由本部及四連而成）併有彈藥縱列。糧食縱列。騎兵野戰衛生隊等。計人員，約二千二百七十。馬，約二千三百五十。砲，六門。機關槍、六挺。

兵站諸部隊之總人員。約一萬七千。馬，約七千。車，約一千三百。但現今多用自動車。馬匹當較減少矣。

英國陸軍之全兵力。當歐戰前。約與德國相等。然德國陸軍戰時之膨漲力。約在平時之數倍。英軍要求隨之膨漲。當不及德國之甚。現值歐戰告終。縮小軍備之問題。尙未解決。其實在兵力。未可臆斷。然於歐戰當退時。調查英國之總兵力。約爲四十六七師。但英本國，及印度之正規軍，十六師。本國第二線軍，十四師。加拿大五，至六師。澳洲五師。新西蘭一師。南阿四至五師是也。

第二節　法國

法國之政體。雖然屬於民治。故立法機關之議會有至大之權力。關於國軍命運之開戰宣告。亦須

之命於議會。故大統領不得指揮其權。其他蓋可知矣。

法國陸軍中央統轄機關。以大統領統率陸海軍全部。而其平時之陸軍指揮權。則委之陸軍總長。若夫國防諸問題。必須各國關協助者。則在國防高等會議協定之。陸軍總長。統轄全國陸軍。對於大統領，及上下兩院負其責。陸軍總長同時又爲陸軍高等會議議長。以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及曾充軍團長一年以上之中將十人，爲議員。專以考覈關於戰爭準備諸問題。參謀次長，有二員。戰時，參謀總長任總司令官。即以一次長任參謀長。又一次長。留置於陸軍總長之下。另有技術會議，及委員會等。均爲陸軍總長之諮詢機關。以巴里附近之在職將校及其相當官爲議員。議長則由議員中選擇。經陸軍總長加以任命。陸軍部之各司爲常置委員。當必要時。悉列於會議。至於國防高等會議。則以內閣總理爲議長。而以外交，財政，陸軍，海軍，殖民，各部長，爲議員。

法國陸軍地方統轄機關。爲軍團司令部。師旅司令部。團區司令部。巴里，及里昂之陸軍總督府。及其所轄之要塞司令部。惟團區司令部。純爲地方軍政機關。其他皆含有統率機關之性質焉。

法本國。分作二十軍團管區。及巴里，里昂之二陸軍管區。又特以阿爾修利，爲一軍團管區。

法國陸軍。大別爲本國軍。及殖民地軍之二種。本國軍。爲在本國永久常備之團隊。以現役兵編組之。由憲兵，步，騎，砲，工，輜重，及經理，衛生，諸兵種而成。殖民地軍。僅有步、騎，砲，工，及經理，衛生，諸兵種而已。在本國之殖民軍。與在殖民地以土人所編之殖民軍。互相交替。戰時。均可供本國之作戰。至軍之主力。雖爲常備軍。但戰時。採舉國皆兵主義。實可擴張平時常備軍之三倍。蓋爲抵抗其鄰國之德國軍備故也。

法國常備軍之最高單位。爲軍團。以各兵種之軍隊編成之。

(1) 步兵　計有線列步兵團一百六十三。徒步獵兵營三十。滋阿布步兵團五。阿非利加土人團四。外人步兵團二。阿非利加輕步兵營五。懲治連四。薩窪拉連四。

步兵之最高單位，爲師。每師二旅。每旅二團。

(2) 騎兵　計有胸甲騎兵團十二。龍騎兵團三十二。獵騎兵團二十三。驃騎兵團十四。阿非利加獵騎兵團六。斯扒伊騎兵團五。軍馬補充連八。

騎兵之最高單位，爲師。每師三旅。及騎砲一營。每旅二團。每團五連。但其第五連。不論平時戰時。均爲補充連。

(3) 砲兵　計有野戰砲兵團六十二。山砲兵團二。徒步砲兵團九。野砲重砲兵團五。此外，有獨立營團，及獨立營之編制。各有不同。茲述其連數如下。駐屯本國者。計有野砲兵六百十八。山砲兵十四。徒步砲兵六十八。野戰砲兵五十八。騎砲兵三十。駐屯北部阿非利加者。有野砲兵十七。山砲兵八。徒步砲兵七。

砲兵之最高單位，爲旅。屬於軍團。每旅二團。

(4) 工兵　計有野戰工兵連八十一。(內有架橋兵七連)要塞工兵連十六。工兵駐者連十四。鐵道兵連十九。電信兵連十四。無線電信兵連三。探照燈排二十二。此外，在兩個輔助兵團有工兵分遣隊十二。在騎兵師有自轉車工兵隊十。在要塞內有傳信鴿隊若干。

戰時各軍團各配屬工兵一營。若在平時爲教育便利起見。將工兵編合爲團。計野戰，及要塞工兵九團。獨立六營。鐵道一團(四營)電信一團(四營)

(5) 輜重兵　總計有二十一營。每營三連。阿非利加。又有輜重兵若干。每連定額。較本國者爲多。

法國各種勤務兵。有砲兵勤務部，火藥局，石部，工兵勤務部，經理檢查部，經理部，衛生勤務部，獸醫勤務部。並軍中牧師等機關。

法國戰時編制。分野戰軍，與守備軍二種。野戰軍以本國常備現役軍，預備軍，及殖民軍之一部，編組之。守備軍。乃任要塞，海岸，內地，交通，等之守備。以後備軍編組之。此外，於各要塞，又編有在隊。

法國，以軍團爲軍編制之基礎。合數軍團爲一軍。若數軍在同一地方作戰時則編成軍集團。而以一指揮官指揮之。軍集團之編合。須根據陸軍總長所定之戰鬥序列。按當時之情況編爲師旅或以團爲單位。

軍之編制。除軍司令部外。有步兵三，至四軍團。騎兵一，至二師。重砲兵一團。電信一連。航空一隊。野戰病院，及糧食縱列，野戰麵包廠，屠獸廠，各若干。又有補助縱列臨時縱列職工預備隊。及兵站等

軍團之編制。除軍團司令部外。有步兵二，至三師。騎兵一旅。砲兵一旅二團。工兵一連。又有縱列。及砲兵廠，工兵廠，衛生廠，馬廠，輸送隊，屠獸廠，野戰麵包廠，各一。又有職工預備隊

步兵師有師司令部。步兵二，至三旅。(每旅二團)騎兵一連。砲兵一團。工兵一連。又有衛生隊，及給養縱列，各一。有時附彈藥補給隊若干。

在獨立師。並附有步砲彈藥一小隊。糧食縱列，及野戰麵包廠，各一。

騎兵師有師司令部。騎兵二至三旅。(每旅二團)騎砲兵一營。(三連)自轉車工兵一隊。騎兵師衛生隊一。地方物資收集班一。

步兵團有本部，及三至四營。每營四連。機關槍三大排。(每排二挺)獵步兵營有四至六連。併機關槍一大排。凡以六連編成者。第六連爲自轉車連。四連之營約一千八。六連之營。約一千六百人。

騎兵團有四連。每連分四大排。附以機關槍一大排。(二挺)一團之人數，約七百。尚有胸甲騎兵，龍騎兵，獵騎兵，驃騎兵等皆同。

砲兵團有三營。每營三連。每連砲四門。山砲連。則有六門。野戰重砲兵隊。有三營。每營三連。每連有八馬曳之砲車四輛。(十五生的半之榴彈砲)

工兵連。有三大排。每連人數，約二百四十。

法國戰時之兵力，約爲二十一軍團。此外，尚有一殖民軍團，及一獨立師。

法國要塞，皆築設堡壘於其國境。此堡壘線，就其接壤國與地形之關係上，大別為五區：即比利時國境、德意志國境、瑞西國境、意大利國境、西班牙國境是也。尤以德國國境築成二層之要塞，極為堅固。在其首都，則有巴里要塞，週圍達一百三十啓羅米突。其堅固與廣大，洵推為世界第一云。

第三節　德國

德國，自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後，其陸軍僅增至十三軍團。至一八七十年普法戰役，已有一百二十萬。其後，隨人口之增殖，漸次擴張。迨維廉第二即位，更將軍團數增加。當歐戰開始時，遂增至二十五軍團之兵力矣。

德國陸軍係由普魯士、索遜、瓦敦堡、巴威里四國分屬管轄，而以中央軍政統一之。

德意志皇帝為全聯邦之首長。皇帝之下，設有軍事內局。該局分設二課：第一課執掌關於陸海軍事之應候勅裁事項，及授與勳章等事；第二課掌管將校之任免、轉補、進級及預後備之編退，並其他將校補充等之一般人事。

普國陸軍部為巴威里、索遜、瓦敦堡以外其他聯邦諸國之陸軍最高官衙。內設中央局、軍務局、經理局、恩給局、司法局、醫務局及軍馬補充監部。此外，更有屬陸軍部管理之諸機關，如小槍試驗委員、砲兵試驗委員、兵器監部、步兵學校監部、衛生監部、獸醫監部、刑獄監部、並新舊教之野戰教會長等，均是。

德國聯邦，在普魯士、索遜、瓦敦堡、巴威里四國，各有參謀本部。如普魯士之參謀本部，分設四部，又細分為中央課，及第一至第九課，鐵道課，戰史課等。此外，如大使館之附從武官，及陸地測量部，陸軍大學校，鐵道線區司令部等，均隸屬於參謀總長。

各兵科之特別教育監督機關，有騎兵總監部，徒步砲兵總監部，技術，及工兵、要塞總監部，材料及兵器總監部，教育總監部，交通兵總監部，野戰砲兵監部，獵兵及狙擊兵監部，輜重兵總監部。

陸軍地方統轄機關，分為二十四軍團管區。一軍團管區通常為一軍團之補充區域，不屬之軍團數為二十有五。即在普魯士為近衛，及第一至第十一，第十四至第十八，第二十至第二十一之番號。在索遜為第十二及第十九之番號；在瓦敦堡為第十三之番號；在巴威里，更有第一至第三之特別番號。又將全國分為八監軍區。每一監軍管轄三至四軍團，至戰時，則任出征第一線野戰軍之軍司令官。

德國陸軍各兵種之編制略如左。

(1) 步兵　步兵一旅，為二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團內，附以機關槍一連。一營之定員多者，軍官二十二，軍士以下六百六十三；少者，軍官十八，軍士以下五百八十九。機關槍連（六挺）軍官四，軍士以下八十八。戰時，步兵每營約一千人。

(2) 騎兵　騎兵一旅，通常由二團編成。每團五連。一團之定員多者，軍官二十五，軍士以下七百二十五，馬六百七十八；少者，軍官二十五，軍士以下六百九十五，馬數略同。戰時，每連約有刀一百五十把。

(3) 砲兵　野戰砲兵一旅，為二團。各團之編制，頗不一致。由野砲二營（六連）編成者，四十五團。由野砲二營，騎砲一營（二連）編成者，十團。由野砲騎砲各一營（各三連）編成者，六團。由野砲二營（五連）編成者，八團。由野砲五連，騎砲二連編成者，一團。由野砲及輕榴彈砲各三連編成者，十九團。由野砲五連，騎砲一連編成者，二團。由野砲三連，輕榴彈砲二連編成者，三團。但除近衛軍團外，各軍團之砲兵團中，均編有輕榴彈砲一營。凡騎砲兵一連之定員多者，軍官五，軍士以下一百二十一，馬一百二十四；少者，軍官四，軍士以下九十二，馬八十八。其他砲兵連之定員多者，軍官四，軍士以下一百二十八，馬七十八；少者，軍官四，軍士以下一百零二，馬五十一。戰時，各砲兵連有砲六門。

徒步砲兵團，由二營或三營編成。其一連之定員，有軍官四，軍士以下一百四十八。在繫駕隊，則有軍官三，軍士以下一百十，馬一百三十八。

戰時，各軍團內，附以榴彈砲一營（每營四連，每連砲四門）或臼砲一營（每營二連，每連砲兩門）。此外，更編成若干攻城砲廠。

(4) 工兵　工兵一營，為四連。由軍官二十三，軍士以下六百十一而成。另有十營，各附以探照燈一大排。每大排，有軍官二，軍士以下三十八，馬二十五。戰時，各軍團內，附以工兵，與架橋輜重各一連。其他，則編成要塞工兵營，及攻城工兵營。

(5) 交通兵　交通兵分為鐵道隊、電信隊、飛行隊及自動車隊。

鐵道隊，在普魯士有鐵道旅三，每旅三團，每團二營，每營四連；在巴威里，僅有鐵道營，每營三連。一營之定員，軍官二十二，軍士以下五百六十九。此外，又有作業隊。每隊，軍官十五，軍士以下五百六十三，文官三。

電信隊，在普魯士有五營，每營四連。其第四連，係無線電信，更附以輸送隊。在巴威里之電信營有二連，及無線電信一大排，亦附以輸送隊。一營之定員，軍官十五，軍士以下四百五十二。

飛行隊，有四營，每營三連，附以輸送隊。一營之定員，軍官二十一，軍士以下三百零一。

自動車隊，有一營，計三連。其定員，軍官十六，軍士以下三百七十八。

(6) 輜重兵　輜重兵共有二十五營，每營三連，附以輜重廠，及野戰麵包縱列之基幹隊。其一營之定員，軍官十五，軍士以下二百三十六。

戰時，軍之編制，除軍司令部外，有軍團數個，騎兵一師或數師，電信隊，航空隊，重砲兵隊，自動車隊，野戰彈藥縱列，糧食縱列，車輛縱列，各若干，併有兵站部隊。

軍團之編制，除軍團司令部外，有步兵二師，工兵一連，電信隊，航空隊，野戰重砲兵隊，架橋縱列，各一。軍團輜重若干。

團之編制除師司令部外有步兵二旅騎兵一團野戰砲兵一旅工兵一連併有架橋縱列及衛生隊各一。

在預備獨立師除上述外另有電信隊彈藥縱列糧食縱列車廠縱列野戰麵包縱列馬廠及野戰病院等。

騎兵師之編制除師司令部外有騎兵三旅每旅二團每團四連機關槍一連騎砲兵一營工兵一隊信號隊一隊。

以上各單位之人馬器械數如左。

凡一軍團之人員數約四萬九千馬約一萬八千砲一百九十六尊車約三千一百五十輛步兵師之人員數約一萬六千五百馬約三千五百砲七十二尊車約五百輛騎兵師之人員數約四千八百馬約五千一百砲十八尊車約一百七十輛

德國戰時之兵力約為野戰軍團二十五預備軍團二十五後備軍若干共約一百十二師之譜至開戰一年後則能使用二百師以上之兵力焉。

第四節　俄國

俄國當十九世紀之初陸軍大臣曾隸屬於參謀長之下當時設有砲兵總監部工兵總監部及軍事教育本部一八二八年使陸軍大臣兼任參謀長職務一八三六年創設陸軍會議以陸軍大臣為議長一八六十年又將軍事教育本部合併於陸軍部一八九一年將砲工兵總監職務歸於陸軍部之砲工兵部長日俄戰後設獨立之參謀本部一九零九年復隸於陸軍部改為一局

俄國陸軍中央統轄機關為陸軍部及各高等會議各總監部並軍馬補充部

俄國陸軍部為陸軍最高統轄機關軍令軍政等事項皆歸其統轄設有官房總務部參謀本部砲兵本部工兵本部經理本部學校本部衛生本部司法本部獸醫本部

各高等會議如軍事會議中央軍法會議為常設之機關中央兵營建築會議高等考科會議高等重罪軍法會議及亞歷山傷兵委員等則為臨時所設立者

各總監部為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學務監及軍隊射擊監等類—軍馬補充部直屬於陸軍大臣

俄國陸軍地方統轄機關分若干軍管區與軍州即聖彼得堡管區居伊里那管區吐爾夏吐管區苦伊時之管區哈精科管區莫斯科管區喀藏管區高加索管區土耳其斯坦管區吐莫斯克管區伊爾庫斯克管區沿黑龍州管區以及頓軍州與哥薩克軍州等是其軍管區司令部為地方最高統轄機關故每軍管區又分設各種機關如軍管會議軍管軍法會議參謀部砲兵部工兵部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等此外又如要塞司令部及守備隊司令部為期於一局地施設一切之軍事故亦與以統轄權而屬於軍管區之司令官。

各軍隊平時以軍管司令部為最高機關直隸於軍管區之軍管區司令官內設軍需參謀部衛生部經理部特務部等在於軍司令部無論屬於軍團或獨立之軍管區司令官其下則有旅司令部及本部等本部軍政管理則有地方旅團司令部部長兵站本部要塞司令部守備隊司令部

俄國陸軍之組織由常備軍及國民軍而成常備軍分為野戰隊要塞部隊預備部隊補充隊地方隊補助任務部隊哥薩克軍及由異族而成之軍隊等野戰隊又細分為步兵騎兵砲兵砲兵廠及技術部隊。

步兵之編制區別如左。

(1)　近衛步兵選拔步兵線列步兵。　計有近衛步兵十二團選拔步兵十六團線列步兵二百零八團每團四營每營四連以二團編成一旅二旅編成一師

(2)　狙擊步兵。　計有近衛狙擊兵四團狙擊兵二十四團西伯利狙擊兵四十四團土耳其斯坦狙擊兵二十二團高加索狙擊兵八團芬蘭狙擊兵十二團。

(3)　哥薩克步兵。　平時編成六營戰時約可增其三倍。

(4)　地方步兵。　計有一百四十餘隊。

(5)　國民步兵。　約可編成六百五十餘營。

騎兵之編制區別如左。

(1)　正規騎兵。　計有禁衛騎兵師二獨立禁衛騎兵旅一騎兵師十五高加索騎兵師一獨立騎兵旅三烏蘇里騎兵旅一獨立騎兵團三獨立騎兵營一惟禁衛騎兵師每團四連其他均每團六連每師四團每旅二團。

(2)　哥薩克騎兵。　約有三百零八隊此外尚有零星散駐者其數甚少。

(3)　補充騎兵。　為正規騎兵之補充隊。

(4)　國民騎兵。　在召集國民兵時有編成二十團之規定。

砲兵之編制區別如左。

(1)　野砲兵及山砲兵。　計有禁衛野砲兵三旅選拔野砲兵四旅線列野砲兵五十二旅西伯利狙擊砲兵十二旅禁衛狙擊砲兵一營狙擊砲兵五營芬蘭狙擊砲兵二營高加索狙擊砲兵二營土耳其斯坦狙擊砲兵六營西伯利獨立山砲兵一連通常砲兵一旅由野砲六連而成（每旅二營每營三連）但有由野砲六連山砲二連而成有由野山砲各三連而成或由榴霰砲榴彈砲各一營而成狙擊砲兵營有由野砲三連而成或野山砲各一連而成亦有由野砲二連山砲一連而成。

(2)　騎砲兵。　計有禁衛騎砲兵一旅線列騎砲兵十二營補充騎砲兵一營騎山砲兵二營並一連。

(3) 哥薩克砲兵。 計有歐廉布魯古哥薩克砲兵一旅。庫班哥薩克砲兵三營。高加索哥薩克騎砲兵三營。後貝加爾哥薩克騎砲兵一營。枯榜哥薩克騎砲兵一連。

(4) 野戰榴彈砲兵。 計有禁衛榴彈砲兵一營。選拔榴彈砲兵一營。線列榴彈砲兵二十五營。西伯利榴彈砲兵五營並一連。高加索榴彈砲兵三營。

(5) 重砲兵。 計有七營。每營三連。

(6) 砲兵廠。 戰時，始編成。但在極東平時亦有之。

(7) 補充砲兵。 戰時之特別規定。

(8) 要塞砲兵。 在浦鹽斯德，有三旅。在枯隴西達茲妥，有一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其他，皆爲獨立營。(由三連至五連而成)

(9) 國民野砲兵及國民要塞砲兵。 當召集國民兵時。編成野砲兵約一百連。要塞砲兵約二十連。

技術兵。分爲九種。如左。

(1) 野戰工兵，及電信隊。 在禁衛，選拔，線列，等隊。共有二十五營。高加索三連。土耳其斯坦二連。西伯利七連。各軍團內。各附以一營。惟西伯利軍團。則有二營。每營工兵三連。電信隊一連。

(2) 無線電信隊。 在歐俄，有四連。高加索一連。西伯利二連。

(3) 橋梁營。 計有七營。西伯利，有二營。土耳其斯坦，有橋梁連。

(4) 工兵廠。 野戰工兵廠。歐俄有二。高加索，及西伯利，各一。戰時，有特別之攻城工兵廠。

(5) 氣球隊。 在歐俄，有一營，與九連。高加索，一連。西伯利，有一營。及一連。每營二連。及一氣球廠。有氣球八個。每連，氣球四個。

(6) 河川水雷連。 平時，設三連。戰時，增加五連。

(7) 要塞技術兵。 要塞工兵。有一營，與十三連。要塞水雷隊。有一營，與十二連。此外，又有電信隊，及軍用鴿隊若干。

(8) 補充工兵。 戰時，編成數營。

(9) 國民要塞工兵。 戰時，有編成五六營之計畫。

此外，尚有補助任務部隊。及鐵道隊。如陸軍測量團。陸軍各學校之附屬部隊。海上營。急使團。宮城選拔隊等。皆補助任務部隊也。如第一，第二，鐵道旅團。後黑龍護境鐵道旅團。第四，第五，鐵道營。及高加索，西伯利，鐵道營等。皆鐵道隊也。鐵道旅，有三；至四營。鐵道團，二營。每營四，至六連。又有護境團。駐於國境，及海岸。共有二十一旅。另有後黑龍護境軍團。計步騎兵各六團。騎山砲四連。工兵一連。

俄國軍之編制無一定。大約以五軍團，與兵站部等編成之。除軍司令部外。設有砲兵部。工兵部。經理部。會計部。會計檢查部等。更以作戰，庶務，交通三部。隸於軍參謀長之下。

軍團，爲戰略單位。其編制。除軍團司令部外。有步兵二師。騎兵一師。榴彈砲兵一營。工兵一營。工兵廠一大排。及糧食輸送隊。

騎兵軍團。除司令部外。有騎兵二師。及糧食輸送隊。

師之編制。各有不同。在步兵師。有步兵二旅。砲兵一旅。在西伯利狙擊兵師。有狙擊兵二旅。砲兵一旅。山砲兵一營。在騎兵師。有騎兵二旅。騎砲兵一營。

旅之編制。亦有數種。在步兵旅。有步兵二團。在獨立狙擊兵旅。有二營編成之狙擊兵四團。狙擊砲兵一營。在騎兵旅。有騎兵二團。

俄國平時。計有三十八軍團，及一獨立師。即禁衛軍團一。選拔軍團一。線列軍團二十五。西伯利軍團五。土耳其斯坦軍團二。高加索軍團三。護境軍團一。西伯利獨立師一。戰時，更有獨立狙擊旅七。頓哥步兵旅一。騎兵軍團若干。獨立騎兵旅一。

俄國要塞。分爲陸地，與海岸兩種。其對於西方國境之陸地要塞。共有九處。波羅的海沿岸。設大軍港五處。此外，黑海沿岸。與日本海沿岸。皆設要塞。此等要塞中。若日本海沿岸之浦鹽斯德。波羅的海沿岸之枯隴西達茲妥。及陸地要塞中之較爲重要者。均配屬砲兵二旅以上之兵力焉。

以上所述俄國軍備。係歐戰前之情形。自歐戰開始後。俄國內部。即起革命。推翻帝座。而創設過激主義之共和政府。一時新黨舊黨。互相衝突。四分五裂。迄無統一之望。故其軍備如何。殊難調查。將來全俄平定。當另有一翻新佈置。屆時再當查悉。以供參考焉。

第五節 美國

美國。爲合衆共和國。以大統領統率陸海軍。及所召集之各州民兵。但常備兵額，及編制等。須經議會協贊。且宣戰之權。亦屬於議會。

陸軍部。總攬陸軍之軍令軍政。惟陸軍卿。以非陸軍人充之。通常由國會議員中選任。與大統領共同進退。代表大統領。以實行其職務。陸軍部內。設置總副官局。總檢閱局。總經理局。法官局。糧秣局。造兵局。海岸砲兵局。工兵局。信號局。衛生勤務局。殖民地事務局。又設各會議。及委員會等。爲陸軍卿之諮詢機關。參謀本部。直屬於陸軍卿。以大統領名義。頒發訓令。並命令。由陸軍卿命令於常備軍，及民兵。部中，設四課。即野戰軍課。海岸砲兵課。民兵事務課。及陸軍大學課。

全美國。分爲四師管。即東部師管。中部師管。西部師管。並菲律賓師管。師管之下。又分各管區。與東部師管。分爲東部管區，及海灣管區。中部師管。分爲湖岸管區。米蘇利管區。及德克薩斯管區。西部師管。分爲卡利法魯尼亞管區，及可倫比亞管區。菲律賓師管。分爲呂宋管區。威薩亞斯管區，及泯打那窩管區。

美國各兵種之編制。正規軍，與民兵軍稍有不同。

其一　正規軍

(1) 步兵　步兵之最高單位爲旅。每旅二，至三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團內，附以機關槍一連。其一團之兵數。平時，約八百七十人。戰時，約一千五百人。

(2) 騎兵　騎兵一師，有二旅。每旅二，至三團。在獨立騎兵旅。均二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團內，附以機關槍一連。其一團之兵數。平時，約八百五十人。戰時，約一千一百九十人。

(3) 砲兵　在野戰砲兵。有乘車砲兵，山砲兵，及騎砲兵，三種。均以團爲單位。每團二營。每營三連。每連砲四門。在海岸砲兵。分北大西洋，南大西洋，及太平洋，三地區。均以連爲單位，每連兵數。約一百零四人。

(4) 工兵　凡工兵。以營爲單位。每營兵數。約六百三十八人。

(5) 信號兵　每連兵數。平時，一百四十四人。戰時，二百九十七人。

其二　民兵軍

民兵軍之編制。步兵，以團爲最大單位。騎兵，無獨立部隊。此二者，似與正規軍不同。其他，無甚差異。至每連兵數。則各兵種，均定有最大最小之限度。惟海岸砲兵連，與通信兵連。尙無規定云。

美國平時兵力。計有步兵三十五團。騎兵十團。野砲兵十五團。山砲兵二團。騎砲兵一團。海岸砲兵一百十七連。(內有水雷隊四十三連)工兵三營。通信兵十二連。菲律賓斥候隊五十二連。以此兵力。編爲三師，與軍直屬部隊。配置於各師管。

各州第一民兵之現員多者，一萬六千。少者，一千八百。合計軍官以下，約有十二萬。

一九一六年。因歐戰之影響。決定擴充兵備。當時常備軍，定爲十八萬。必要時，可增至二十二萬。各州民兵。取兩院議員總數。與八百之比例，爲基準。按美國議員。上院九十六。下院四百四十。故民兵，決定爲四十二萬有奇。而常備軍。七年以後。可出八十萬。

美國於戰時。編成爲軍。各軍。又編成數個野戰軍。

各野戰軍。有步兵二，至三師。騎兵一旅，或一師。重砲兵三營。航空隊若干。架橋隊一營。無線電信隊一營。衛生隊一連。更有糧食縱列。彈藥縱列。野戰病院。及兵站諸部隊。

步兵師。有步兵三旅。騎兵一團。野砲兵一旅。工兵一營。信號隊一營。衛生隊一連。更有野戰病院。及糧食一縱列。彈藥一縱列。

騎兵師。有騎兵二至三旅。騎砲兵一團。乘馬工兵一營。衛生隊一連。及糧食一縱列。

步兵旅，及騎兵旅。通常，均由三團編成。

各州民兵。不與常備軍相混而並列使用。

又在各州內。組成義勇兵。有步兵團，騎兵團，砲兵連等。俟教育完備。輸送於戰地。

美國之要塞。於一八八六年。始定計畫。一八八八年。着手實施。近來已漸次改良。計在太平洋方面。有要塞十處。大西洋，及墨西哥灣方面。有要塞二十四處。

第六節　日本

日本陸軍之最高統率權。屬於皇帝。其下，有陸軍部。參謀本部。敎育總監部等之機關。

陸軍大臣。爲閣員之一。管理軍政。統轄軍人軍屬。陸軍部內設置大臣官房，及人事局，軍務局，兵器局，經理局，醫務局，法務局等。分掌關於軍政各事務。

參謀總長。直屬於皇帝。掌關於國防，及用兵之計畫。并統督參謀職之陸軍將校。管轄陸軍大學校，及陸地測量部等。參謀本部內。設有總務部，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部。各部內。又分數課。按事務之繁簡。而分屬之。

敎育總監。直屬於皇帝。執掌所轄學校之教育事項。及規畫軍隊教育之齊一進步。敎育總監部內。設有本部，及騎兵，野戰砲兵，重砲兵，工兵，輜重兵等各監部。

此外，有元帥府，及軍事參議院。爲備元首諮詢之機關。若防務會議。則屬於內閣。總理審議陸海軍備之重要事項。

日本陸軍地方統轄機關。分爲十八師管。各師管。又分爲四聯區。在東京。設衛戍總督部。在台灣，朝鮮，關東，等處。分別設置總督，及都督。各統率其所轄之軍隊。

日本之陸軍。分常備軍，後備軍，國民軍，三種。常備軍。由近衛師，及第一至第二十師而成。此外。在台灣，及關東。尙有守備部隊。後備軍。於戰時。以後備軍編成之。與野戰軍同用於野戰。或服後方諸勤務。國民軍。以戰時之在國民兵役者編成之。以任地方之警備。

日本陸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每師除司令部外。有步兵二旅。騎兵一團。野砲兵一團。工兵一營。輜重兵一營。但有若干師內。設有騎兵一旅。野砲兵一旅。至二旅。山砲兵一營。重砲兵一旅，或一團，或一營。交通兵一團。及警備，軍樂，各一隊者。師司令部內。設置參謀部。副官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及軍法部。

步兵。以旅爲最高單位。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有時於各連內。集合所要之人員。編成機關槍隊。

騎兵之編制。分二種。一以旅爲最高單位。每旅三團。每團五連。一以團爲最高單位。每團三連。在旅內之機關槍隊。與步兵同。

野砲兵。以團爲最高單位。亦有合二團，或三團，而編成一旅者。每團二營。每營三連。每連砲四門。

騎砲兵營。由二連編成。平時，均編入砲兵旅之團內。

山砲兵。以營爲最高單位。每營三連。

重砲兵之編制。有旅，有獨立團，有獨立營。按其種類。又有野戰重砲兵，攻守城重砲兵。及海岸重砲兵之三種。每旅二團。每團二至三營。每營二至三連。每連砲四門。

工兵之最大單位爲營。每營三連。交通兵。合鐵道，電信，航空，各隊。而編爲一團。有團司令部。輜重兵之最大單位爲營。每營二連。警備隊。在對馬島。由司令部，與步兵一營而成。憲兵隊。由司令部，與二十一隊而成。此外，在台灣，及關東。另有守備隊若干。

日本陸軍平時之兵力。計有步兵二百六十六營。(內有守備隊十四營)騎兵一百零三連。野砲兵一百六十連。山砲兵十一連。騎砲兵二連。重砲兵六十連。工兵六十三連。輜重兵三十八連。更有交通兵內之鐵道隊十二連。電信隊八連。航空隊二連。

平時軍隊之配置。計本州十四師。九州三師。四國一師。北海道一師。朝鮮二師。關東一師。樺太步兵二營。更有台灣守備隊。及獨立守備隊。

戰時，可增大各戰鬭單位之兵力。約步兵每營。增至一千餘人。騎兵每連。增至一百五十人。當開戰之初。約增爲平時兵力之四倍。開戰一年後。竟可增至平時兵力之六倍。而留守隊尚不在內。此外，於必要時。尚可編成國民軍。

日本之要塞。分設於東京灣，由良，藝豫，廣島，下關，佐世保，長崎，對馬，基隆，澎湖，旅順，鎮海灣，永興灣，舞鶴，函館，等處。

第三章　海軍

第一節　英國

英國，自十九世紀中葉。已決定維持能抵抗最强二國以上之海軍兵力。後來，更順世界趨勢。與德美各國同時擴張海軍。又因德國積極擴張。於是專採近海集中主義。至使各殖民地之警備軍艦僅存其半。(在一九零二年，約有一百六十隻。後來，僅剩七十六隻，)地中海之霸權。又於一九一二年。讓於法國。而專移其艦隊於北海方面。近年來，英國之製艦計畫。對於德國。占六成優勢。即以太平洋艦隊而論。在一九零九年。僅以巡洋艦五，小巡洋艦十五，驅逐艦，及各小艇，編成之。且各艦，皆係舊式。後來，殖民地艦隊。漸次改組。乃以一萬九千二百噸之戰鬭巡洋艦之濠洲艦隊。爲中心。而以新西蘭艦隊。補助之。若支那艦隊。則以弩型巡洋艦一。戰艦一。裝甲巡洋艦一。小巡洋艦二。驅逐艦十。潛航艇三。及用於河川之各小船。編組而成。印度洋。有戰艦一。巡洋艦三。波斯灣。僅有小艦。且太平洋艦隊。皆用裝甲。多載十吋，或十二吋之巨砲。無七吋以下之艦。在巡洋艦。多具有二十五哩之快速力。據一九一四年之調查。英國新式弩型戰艦。計有四十四隻。排水量計一百萬零零二千噸。合當時其他最强二國之艦隊。尚不能及。

第二節　法國

法國海岸。分爲五區。每區有一軍港。每軍港，設重要之造船所。即耶布爾軍港。布勒斯他軍港，羅利昂軍港，羅舒佛爾軍港，及杜崙軍港是也。又在丹克爾格，窩拉勒，阿爾節利，及波那，等地方。設有水雷艇之碇泊所。

一九一五年。有已成之戰艦七艘。各艦排水量。二萬三千五百噸。速力，二十節。有主砲十二吋砲十二門者，四艘。十三四吋砲十門者，三艘。一九一六年。又成九艘。排水量二萬九千五百噸。速力，二十一，五，至二十三節。有主砲，十三四吋砲十二門者，四艘。十六門者，五艘。至一九一九年。預定完成戰艦二十八。巡洋艦二十四。水雷戰隊嚮導艦三。驅逐艦五十二。潛水艇一百以上。

第三節　德國

一九一五年。德國之艦隊。僅爲戰艦十七艘。排水量。一萬八千九百噸，至二萬五千八百噸。建造中者，三艘。排水量。均二萬八千噸。巡洋戰艦五艘。排水量。一萬九千四百噸，至二萬八千噸。建造中者三艘。排水量。皆二萬八千噸。一九一六年。又增巡洋艦三艘，各艦之主砲。爲十一吋，至十二吋。在英德未開戰以前。德國預定計畫。於一九二〇年完成第一，第二，兩戰列部隊。第一戰列部隊分三艦隊。計有戰艦二十五。巡洋戰艦十二。巡洋艦二十四。驅逐艦九十九。潛航艇五十四。第二戰列部隊分二艦隊。計有戰艦十六。巡洋戰艦八。巡洋艦十六。驅逐艦四十五。潛航艇十八。合計艦隊五。戰艦四十一。巡洋戰艦二十。巡洋艦四十。驅逐艦一百四十四。潛航艇七十二。

第四節　俄國

俄國海軍。自日俄戰後。勢力大衰。僅有驅逐艦等之小艦六十八隻。約十七萬七千噸而已。至一九一一年。預計造成弩型戰艦四艘。更有黑海艦隊之擴張。及繼續五年度小造艦之計畫。嗣後，編成三隊。即波羅的海艦隊。戰艦九。裝甲巡洋艦二。巡洋艦八。黑海艦隊。戰艦八。巡洋艦三。西伯利小艦隊，巡洋艦二。合計排水量三十餘萬噸。此一九一三年之俄國軍艦表也。至一九一五年。又擬增加十四五萬噸。若非受歐戰影響。俄國海軍力。當能達七十餘萬噸云。

第五節　美國

美國海軍。自一九零三年，參謀會議之計畫爲更進。擬將備有世界第二之海軍力。至歐戰開始後，參議會亦主張美國海軍不能不與世界海軍最强國相抵抗。於是關於海軍之擴張計畫。擬於五年中。建造預期之艦艇。後以此計畫縮短於三年。決以三年造成之。計新造戰艦十。巡洋戰艦六。偵察艦十。驅逐艦五十。航洋潛水艇十五。海防潛水艇八十五。砲艦四隻，及各種艦艇。分爲兩戰列部隊。其第一戰列部隊。分三艦隊。共有戰艦二十四。巡洋戰艦十二。巡洋艦二十四。驅逐艦九十六。潛水艇若干。第二戰列部隊。與第一戰列部隊同。如上述之戰艦，及巡洋戰艦，排水量約一萬六千噸，至三萬二千噸。速力約十九節，至二十二節。各艦之主砲由十二吋砲，至十四吋砲。每艦約有八門，至十二門。

第六節　日本

日本海軍、在十一年前不過有二十六萬噸之艦艇、爾後勢力大增、約有七十餘萬噸。

日本沿海分五海軍區、各區各置軍港設鎮守府以管轄之、第一海軍區爲日本本島之東北部、及東部、置軍港於橫須賀、第二海軍區爲四國、及九州之東南部、置軍港於吳、第三海軍區爲九州之西部、置軍港於佐世保、第四海軍區爲本島之西北部、置軍港於舞鶴、第五海軍區爲[illegible]島、及朝鮮海岸、置軍港於鎮海、此外、將關東海岸作爲關東州海軍區、置要港於旅順、一臺灣方面、不使指稱軍港、故以要港分別之、以管轄之。

據一九一五年之調查、日本海軍、計有戰艦十四艘、巡洋戰艦八艘、巡洋艦二十二艘、海防艦十八艘、砲艦九艘、驅逐艦六十九艘、水雷艇二十六隻、潛航艇若干、除砲艦以下不計外、合計排水量約爲七十五萬三千餘噸。

第四章　航空軍

航空隊之運用於戰爭、自日俄戰役始、其後日見發達、各國均建設空中艦隊、及義勇飛行團、並設飛行學校、以擔任飛行將校之教育、又爲連繫上起見、設置航空會議、及多數飛行場以圖民間飛行家、[illegible]注重於軍事、俾得爲戰爭時之用、故將此項飛行家、每年招集一次、使行軍事演習、及機動演習、實於戰爭之際、能携帶飛行機、以從事戰爭也、航空事業、尤重在設置飛行綱、故凡大鎮市等、均宜投以市費、建設飛行綱、而補充材料、着陸場、亦有設備之必要、大概擇練兵場、及鐵道沿線之平坦空闊處、使用之。

歐戰開始時、供軍用之航空機、有陸軍飛行機、及海上飛行機、兩種、又爲養成軍用飛行家起見、除設航空學校外、復用參謀將校、組織航空偵察隊、故於航空隊、及學校、每派遣參謀將校若干、俾作空中偵察之實地研究、現各國、均有若干航空隊、將來、如有戰爭、各國、必將於各戰略單位中、附設一航空隊、可斷言也。

第五章　結論

統以上世界形勢觀之、則近數十年之較短量長者、惟英法俄德日美諸國之政策相摩盪、換言之、亦即英法俄德日美諸國之兵力相頡頏、而如奧意等國、已處於被動地位、若中國、荷蘭、丹麥、瑞士、比利時、諸國、更等於自鄶以下、無軍備之可言、自經此次歐洲大戰、形勢爲之大變、現在並峙於世界、得支配權利者、惟英美日法意五國、而其餘各國、皆無發言之餘地、太平洋會議發生、成一三角式之同盟、則支配世界者、惟英美日三國、而法意、亦已瞠乎後矣、無他、現在之世界、仍一強權之世界、亦即軍備之世界、而公理、尚未能戰勝強權也、雖然、一國有形之兵備、固不外陸海軍、及航空軍、而已而無形之兵

[illegible]、人口、人種、風俗、宗教、政體、議會、行政之方針、資材、與物產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兵實爲社會之[illegible]不得已而不宜輕於發動[illegible]

[illegible]政策者於樽俎之間收疆場之效意在斯乎意在斯乎是在作者[illegible]

商務印書館

印刷製造廠

創立二十六年

職員職工三千餘人

資本五百萬元

出版圖書一萬四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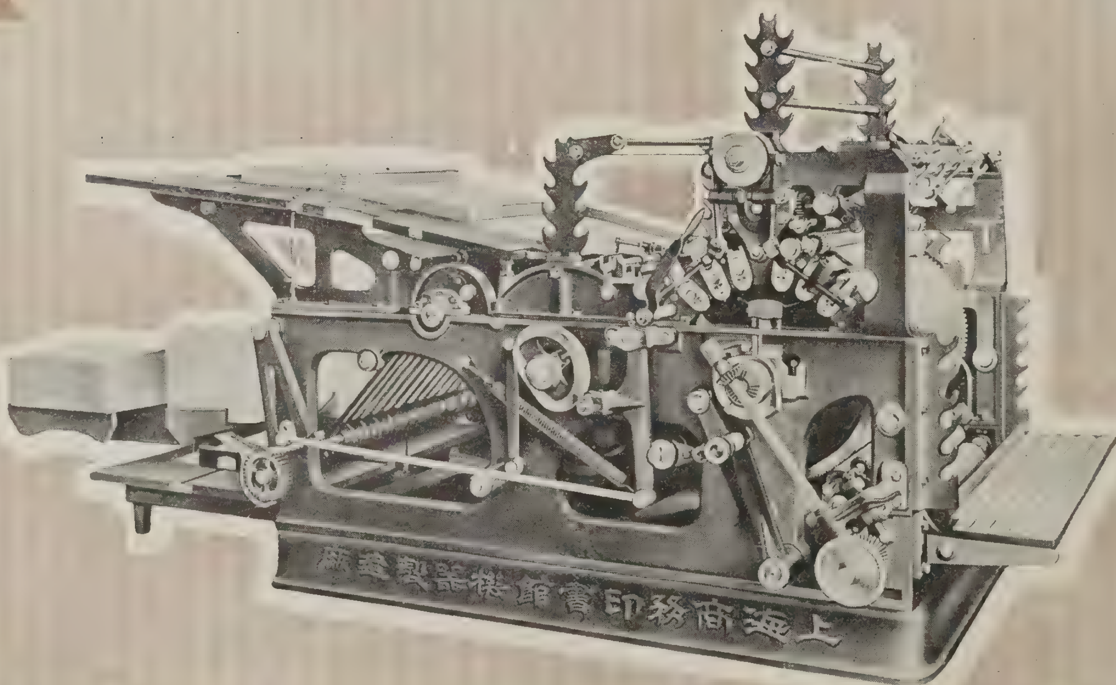


Bird's-Eye View of the Commercial Press Plant on Paoshan Road, Shanghai
(Main Office, Works, and Editorial Department)

精製

印刷機器　理化器械

標本模型　屏聯堂幅



承印

中西書報　股票鈔票

五彩商標　簿冊名片

自製鉛版機

鉛皮印刷每小時可印一千五百張

商務印書館印刷成績

三色版印刷品



[丹林晚照] 魯地蘇里 (Rüdisühli) 作

印刷事業與文化至有關係本館引為己任努力進行近更延致美德諸國技師多人藉資襄助印刷種類有鉛印石印凹版印凸版印膠版印三色版印珂羅版印等此頁所列二方為三色版成績之一斑藉供

雅鑒維希

指正為幸



清室內府均窯瓷盎



Print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第二編

五十年來之中國

五十年來中國進化概論

梁啓超

（一）

申報館裏的朋友，替他們「館翁申老先生」做五十整壽，出了許多題目找人做壽文，把這個題目派給我。呵呵！恰好我和這位「申老先生」是同庚，只怕我還是忝長幾天的老哥哥哩！所以我對於這篇壽文，倒有點特別興味。

卻是一件，我們做文章的人，最怕人出題目叫我做。因爲別人標的題，不見得和我所要說的話內容一致；我到底該做他的題呀，還是該說我的話呢？即如這個題目，頭一樁受窘的是範圍太廣闊：若要做一篇名副其實的文章，恐怕非幾十萬字不可。再不然，我可以說一句『請看本書第二第三兩編裏頭那幾十篇大文』，我便交白卷完事。第二樁受窘的是目的太窄狹：題目是五十年的進化，許我說他的退化不呢？既是祝壽文章，還有要帶幾分「善頌善禱」的應制體裁，那末，可是更難着筆了。

既已硬派我在這個題目底下做文章，我卻有兩段話須得先聲明：

第一　我所說的不能涉及中國全部事項，因爲對於逐件事項觀察批評，我沒有這種學力。我若是將某件某件如何進步說個大概，我這篇文章，一定變成膚廓濫套的還卷。我勸諸君，不如看下邊那幾十篇大文好多着哩。諸君別要誤認我這篇是下邊幾十篇的總括，我不過將我下筆時候感觸的幾件事隨便寫下來，絕無組織，絕無體例，老實說：我這篇只算是「雜感」，不配說是「概論」。



梁啓超

第二　題目標的是「進化」，我自然不能不在進化範圍內說；但要我替中國瞎吹，我卻不能。我對於我們所親愛的國家，固然想「隱惡而揚善」，但是他老人家有什麼毛病，我們也不應該「諱疾忌醫」，還是直說出來大家想法子補救補救纔好。所以我雖說他進化，那不進化的地方，也常常提及。這樣說來，簡直是「文不對題」了。好嗎！就把不對題的文胡亂寫出來。

（二）

有一件大事，是我們五十年來祖宗繼續努力，從沒有間斷過的，這五十年，依然猛烈進行，而且很有成績，是件什麼事呢？我把他一個名

最近之五十年

，叫做「中華民族之擴大」。原來我們中華民族，起初不過小小幾個部落，在山東河南等處地方得些根據地，幾千年間慢慢地長……長……長成一個碩大無朋的民族，建設這泱泱雄風的大國。他長的方法有兩途：第一是把境內境外無數的異族，叫他同化於我。第二是本族的人年年向邊境移植，把領土擴大了。五千年來的歷史，都是向這條路線進行，我也不必搬多少故事來作證了。近五十年，對於這件事，有幾方面成功狠大，待我說來：

一　洪楊亂後，跟着西南地方有苗亂，蔓延很廣，費了十幾年工夫纔平定下來。這一次平定，卻帶幾分根本解決性質，從此以後，我敢保中國再不會有「苗匪」這名詞了。原來我族對苗族，乃是黃帝堯舜以來一樁大公案，鬧了幾千年，還沒有完全解決。在這五十年內，纔把黃帝伐蚩尤那篇文章做完，最末的一段，確是歷史上值得特筆大書的一件事。

二　辛亥革命，滿清遜位，在政治上含有很大意義，下文再說。專就民族擴大一方面看來，那價值也真不小。原來東胡民族，和我們搗亂搗了一千七八百年，五胡南北朝時代的鮮卑，甚麼慕容燕，拓跋魏，宇文周；唐宋以後，契丹跑進來叫做遼；女真跑進來叫做金；滿洲跑進來叫做清；這些都是東胡族，我們喫他們的虧真算喫彀了。卻是跑進來過後，一代一代的都被我們同化。最後來的這帮滿洲人，盤據是盤據得最久，同化也同化得最透。滿洲算是東胡民族的大總匯，也算是東胡民族的大結束。近五十年來，滿人的漢化，以全速率進行；到了革命後個個滿人頭上都戴上一個漢姓，從此世界上可真不會有滿洲人了。這便是把二千年來的東胡民族，全數融納進來，變了中華民族的成分，這是中華民族擴大的一大段落。

三　內地人民向東北西北兩方面發展，也是近五十年一大事業。東三省這塊地方，從前滿洲人預備拏來做退歸的老巢，狠用這封鎖手段，閉止內地人移植。自從經過中日俄幾回戰爭，這塊地方變成四戰之區，交通機關大開，經濟現狀激變。一方面雖然許多利權落在別人手上，一方面關內外人民關係之密度，確比從前增加好些，東三省人和山東直隸人漸漸打成一片了。再看西北方面，自從左宗棠開府甘陝，內地的勢力，日日往外邊膨脹。光緒間新疆改建行省，於是兩漢以來始終和我們若即若離的西域三十六國，算是完全編入中國版圖，和內地一樣了。這種民族擴大的勢力，現在還日日向各方面進行，外蒙古阿爾泰青海川邊等處，都是在進步活動中。

四　海外殖民事業，也在五十年間狠有發展。從前南洋一帶，自明代以來，閩粵人已經大行移殖，近來跟着歐人商權的發達，我們僑民的經濟勢力，也確立得些基礎。還有美洲澳洲等處，從前和我們不相聞問，如今華僑移往，卻成了世界問題了。這都是近五十年的事，都是我們民族擴大的一種表徵。

民族擴大，是最可慶幸的一件事，因此可以證明我們民族正在青春時代，還未成年，還天天在那裏長哩。這五十年裏頭，確能將幾千年未了的事業了他幾樁，不能不說是國民努力的好結果。最可惜的，有幾方面完全失敗了。第一是臺灣，第二是朝鮮，第三是安南。臺灣在這五十年內的前半期，狠成了發展的目的地，和新疆一樣，到後半期被人搶去了。朝鮮和安南，都是祖宗屢得屢失的基業，到我們手上完全送掉。海外殖民，也到處被人迎頭痛擊。須知我們民族會往前進，別的民族也會往前進。今後我們若是沒有新努力，恐怕只有兜截轉來，再沒有機會能繼續擴大了。

（三）

學問和思想的方面，我們不能不認為已經有多少進步，而且確已替將

來開出一條大進步的路徑。這裏頭最大關鍵，就是科舉制度之撲滅。科舉制度，有一千多年的歷史，眞算得深根固蒂。他那最大的毛病，在把全國讀書人的心理都變成虛僞的因襲的籠統的，把學問思想發展的源泉都堵住了。廢科舉的運動，在這五十年內的初期，已經開始，像郭嵩燾馮桂芬等輩，都略略發表這種意見。到「戊戌維新」前後，當時所謂新黨如康有爲梁啓超一派，可以說是用全副精力對於科舉制度施行總攻擊。前後約十年間，經了好幾次波折，到底算把這件文化障礙物打破了。如今過去的陳跡，狠像平常，但是用歷史家看來，不能不算是五十年間一件大事。

這五十年間我們有什麼學問可以拿出來見人呢？說來慚愧，簡直可算得沒有。但是這些讀書人的腦筋，卻變遷得眞厲害。記得光緒二年有位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做了一部遊記，裏頭有一段，大概說：『現在的夷狄，和從前不同，他們也有二千年的文明』。噯喲！可了不得！這部書傳到北京，把滿朝士大夫的公憤都激動起來了。人人唾罵曰：奏參鬧到奉旨燬板纔算完事。曾幾何時。到如今「新文化運動」這句話，成了一般讀書社會的口頭禪。馬克思差不多要和孔子爭席，易卜生差不多要推倒屈原。這種心理對不對，另一問題，總之這四十幾年間思想的劇變，確爲從前四千幾年所未嘗夢見。比方從前思想界是一個死水的池塘，雖然許多浮萍荇藻掩映在面上，卻是整年價動也不動；如今居然有了『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的氣象了。雖然他流動的方向和結果，現在還沒有十分看得出來，單論他由靜而動的那點機勢，誰也不能說他不是進化。

古語說得好：『學然後知不足』。近五十年來，中國人漸漸知道自己的不足了。這點子覺悟，一面算是學問進步的原因，一面也算是學問進步的結果。第一期先從器物上感覺不足。這種感覺，從鴉片戰爭後漸漸發動，到同治年間借了外國兵來平內亂，於是曾國藩李鴻章一班人，狠覺得外國的船堅礮利，確是我們所不及，對於這方面的事項，覺得有舍己從人的必要，於是福建船政局江南製造局等等漸次設立起來。但這一期內，思想界受的影響狠少。其中最可紀念的，是製造局裏頭譯出幾部科學書。這些書現在看起來雖然狠陳舊狠膚淺，但那羣翻譯的人，有幾位頗忠實於學問，他們在那個時代，能彀有這樣的作品，其實是虧他。因爲那時讀書人都不會說外國話，說外國話的都不讀書，所以這幾部譯本書，實在是替那第二期「不懂外國話的西學家」開出一條血路了。第二期，是從制度上感覺不足。自從和日本打了一個敗仗下來，國內有心人，眞像睡夢中着了一個霹靂。因想道堂堂中國爲什麼衰敗到這田地，都爲的是政制不良，所以拿「變法維新」做一面大旗，在社會上開始運動，那急先鋒就是康有爲梁啓超一班人。這班人中國學問是有底子的，外國文卻一字不懂。他們不能告訴人『外國學問是什麼？應該怎麼學法？』只會日日大聲疾呼，說『中國舊東西是不彀的，外國人許多好處是要學的』。這些話雖然像是囫圇，在當時卻發生狠大的效力。他們的政治運動，是完全失敗，只剩下前文說的廢科舉那件事，算是成功了。這件事的確能彀替後來打開一個新局面，國內許多學堂，國外許多留學生，在這期內蓬蓬勃勃發生，第三期新運動的種子，也可以說是從這一期播殖下來。這一期學問上最有價值的出品，要推嚴復翻譯的幾部書，算是把十九世紀主要思潮的一部分介紹進來。可惜國裏的人能彀領略的太少了。第三期，便是從文化根本上感覺不足。第二期所經過時間，比較的狠長——從甲午戰役起到民國六七年間止。約二十年的中間，政治界雖變遷狠大，思想界只能算同一個色彩。簡單說：這二十年間，都是覺得我們政治法律等等，遠不如人，恨不得把人家的組織形式，一件件搬進來，以爲但能彀這樣，萬事都有辦法了。革命成功將近十年，所希望的件件都落空，漸漸有點廢然思返。覺得社會文化是整套的，要拿舊心理運用新

制度，決計不可能，漸漸要求全人格的覺悟。恰值歐洲大戰告終，全世界思潮都添許多活氣，新近回國的留學生，又很出了幾位人物，鼓起勇氣做全部解放的運動，所以最近兩三年間，算是劃出一個新時期來了。

這三期間思想的進步，試把前後期的人物做個尺度來量他一下，便很明白。第一期，如郭嵩燾張佩綸張之洞等輩，算是很新很新的怪物。到第二期時，郭嵩燾張佩綸輩已死去，之洞卻還在。之洞在第二期前半，依然算是提倡風氣的一個人，到了後半，居然成了老朽思想的代表了。在第二期，康有為梁啟超章炳麟嚴復等輩，都是新思想界勇士，立在陣頭最前的一排。到第三期時，許多新青年跑上前線，這些人一躺一躺被擠落後，甚至已經全然退伍了。這種新陳代謝現象，可以證明這五十年間思想界的血液流轉得很快，可以證明思想界的體氣，實已漸趨康強。

拿過去若干個五十年和這個五十年來比，這五十年誠然是進化了；拿我們這五十年和別人家的這五十年來比，我們可是慚愧無地。試看這五十年的美國何如，這五十年的日本何如，這五十年的德國何如，這五十年的俄國何如。他們政治上雖然成敗不同苦樂不等，至於學問思想界，真都算得一日千里。就是英法等老國，又那一個不是往前飛跑？我們鬧新學鬧了幾十年，試問科學界可曾有一兩件算得世界的發明，藝術家可曾有一兩種供得世界的賞玩，出版界可曾有一兩部充得世界的著述？哎！只好等第三期以後看怎麼樣罷。

（四）

『五十年裏頭，別的事都還可以勉强說是進化，獨有政治，怕完全是退化吧？』這句話，幾幾乎萬口同聲都是這樣說。連我也很難得反對。雖然，從骨子裏看來，也可以說這五十年的中國，最進化的便是政治。

原來政治是民意所造成，不獨「德謨克拉西」政治是建設在多數人意識之上，即獨裁政治寡頭政治，也是建設在多數人意識之上。無論何種政治，總要有多數人積極的擁護——最少亦要有多數人消極的默認，纔能存在。所以國民對於政治上的自覺，實為政治進化的總根源。這五十年來中國具體的政治，誠然可以說只有退化並無進化；但從國民自覺的方面看來，那意識確是一日比一日鮮明，而且一日比一日擴大。自覺，覺些甚麼呢？

第一：覺得凡不是中國人都沒有權來管中國的事。

第二：覺得凡是中國人都有權來管中國的事。

第一種是民族建國的精神；第二種是民主的精神。這兩種精神，從前並不是沒有；但那意識常在睡眠狀態之中，朦朦朧朧的。到近五十年——實則是近三十年——卻很鮮明的表現出來了。我敢說：自從滿洲退位以後，若再有別個民族想鈔襲五胡元魏遼金元清那套舊文章再來「入主中國」，那可是海枯石爛不會出來的事。我敢說：已經掛上的民國招牌，從今以後千千萬萬年再不會卸下。任憑你像堯舜那麼賢聖，像秦始皇明太祖那麼強暴，像曹操司馬懿那麼狡猾，再要想做中國皇帝，乃永遠沒有人答應。這種事實，你別要看輕他了，別要說他只有空名並無實際。古語說得好：『名者實之賓』，凡事能彀在社會上占得個「正名定分」，那麼，第二步的「循名責實」，自然會跟着來。總之在最近三十年間我們國民所做的事業，第一件，是將五胡亂華以來一千多年外族統治的政治根本剷除。第二件，是將秦始皇以來二千多年君主專制的政治永遠消滅。而且這兩宗事業，並非無意識的偶然湊會。的確是由人民一種根本覺悟經了很大的努力，方纔做成。就這一點看來，真配得上進化這兩個字了。

民國成立這十年來，政治現象，誠然令人嘔氣。但我以為不必失望。因為這是從兩個特別原因造成，然而這些原因都快要消滅了。第一件

：革命時候，因為人民自身力量尚未充足，不能不借重固有勢力來做應援。這種勢力，本來是舊時代的游魂。舊時代是有二千多年歷史的，他那游魂，也算得「取精用宏」，一二十年的猖獗，勢所難免。如今他的時運，也過去大半了，不久定要完全消滅。經過一番之後，政治上的新時代，自然會產生出來。（不是委心任命的話，其實事理應該如此。）第二件：社會上的事物，一張一弛，乃其常態。從甲午戊戌到辛亥，多少仁人志士，實在是鬧得筋疲力倦，中間自然會發生一時的惰力。尤為可惜的，是許多為主義而奮鬬的人物，都做了時代的犧牲死去了，後起的人，一時接不上氣來。所以中間這一段，倒變成了黯然無色。但我想這時代也過去了。從前的指導人物，像是已經喘過一口氣，從新覺悟，從新奮鬬。後方的戰鬬力，更是一天比一天加厚。在這種形勢之下，當然有一番新氣象出來。

要而言之，我對於中國政治前途，完全是樂觀的，我的樂觀，卻是從一般人的悲觀上發生出來。我覺得這五十年來的中國，正像蠶變蛾蛇蛻殼的時代，變蛾蛻殼，自然是一件極艱難極苦痛的事，那裏能說輕輕鬆鬆的做到。只要他生理上有必變必蛻的機能，心理上還有必變必蛻的覺悟，那麼，把那不可逃避的艱難苦痛經過了，前途便別是一個世界。所以我對於人人認為退化的政治，覺得他進化的可能性卻是最大哩。

（五）

此外社會上各種進化狀況，實在不少，可惜我學力太薄，加以時日倉卒，不能多舉了。好在還有各位專門名家的論著，可以發揮光大。我姑且把我個人的「悶感」，胡亂寫出來，並且表示我願意同我們「老青年中老先生」繼續努力。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中國大事表

黃炎培
沈錡

本表分爲七大綱，曰國權統一，曰外交變化，曰民治發展，曰財政沿革，曰社會經濟，曰文化洸動，曰勞動潮流，五十年來大問題，略具於是。

本表有橫讀縱讀二法。橫讀可就每一問題，研究其五十年來之變化。縱讀可就同一時期，研究其各問題間相互之關系。

本表資料，大都采自五十年間本報之所記載，旁及官私文書。精而不求其多。每闕留白，以備讀者之增記。遺漏舛訛，懼或不免。有匡正者，深所拜嘉。

編者自讀此表，得如左之種種感想。寫以供讀者之參考。

此五十年間，可分爲三時期。

前十年爲第一期。——淸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維時洪楊初平，承有淸中葉之餘烈。其主要事業，猶爲國權統一運動。如平番族也，征外藩也，歲不絕書。其在外交上，亦祇修商約訂界約而已。初未有極重要事件發生。是爲國權運動尾聲時代。非以此十年始，而以此十年終者也。

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而法越開釁。十四年（一八八八年）而英藏開釁。二十年（一八九四年）而日本朝鮮開釁。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而有德國膠澳事件。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而有義和拳事件。此二十年間，——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一以外交問題爲中心。而國權不可復問矣。是爲第二期。

迨入第三期，——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由外交中心時代，一變而爲經濟與文化雙立中心時代。一時國內外借債也，築路也，辦礦也，開墾也，興工商業也，皆經濟問題也。罷科舉也，興學校也，考政也，立憲也，自治也，革命也，建立民國也，皆文化問題也。類此者歲不絕書。而其影響惟外交實啓之。謂第三時期實第二時期所醞釀而成可也。

若夫勞動問題，又爲經濟與文化兩問題所醞釀而成。當爲今後之中心問題。在此第三時期，猶未得爲主要焉。

由此得將五十年分畫如次。

甲．前十年爲第一期。是爲國權運動尾聲時代．

乙．中二十年爲第二期。是爲外交惟一中心時代．

丙．後二十年爲第三期。是爲經濟與文化雙立中心時代．

由此更得括之以結語如次

凡人羣進化，其初步不外乎小羣以內之搏挖的工作，而同時不能不受大羣的影響。以大羣亦正不息其搏挖的工作故也。其小羣的搏挖工作較完成者，則將以其餘力協助大羣的搏挖，而爲自動的。反之則對於大羣常爲被動的。從世界眼光觀之，謂人羣進化，日在擴大其搏挖工作之範圍中，而其成其敗，皆其自致焉可也，

民國十一年黃炎培



黃炎培



沈錡

年次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二年	同治十三年	光緒元年	光緒二年
西歷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六年
國權統一	左宗棠撫甘肅河州,循化,洮州,岷州,西甯回、王文韶平貴州苗、劉嶽昭平貴州興義府回、岑毓英克雲南大理、	左宗棠平甘肅肅州回」、劉嶽昭克貴州新城回,全黔定、	法國迫越南與訂約、	平越南匪、	左宗棠平新疆北路回、
外交變化	與日本改訂商約、	古巴虐待華工,與日斯巴尼亞交涉、	日本船員爲臺灣生番所殺,日本派兵攻之,政府派員布置海防,並議撫䘏、與秘魯訂約、		因英翻譯者往緬甸,行經雲南被匪戕害,與英交涉,訂烟台條約,開宜昌,蕪湖,温州,北海爲商埠,上海設會審公廨、定出使章程、
民治發展					
財政沿革			閩浙總督以關稅向外商抵借二百萬兩、		因出關需餉借外款一千萬兩、
社會經濟	直隸永定河潰決、輪船招商局成立、禁各省種罌粟、		禁廣東闈姓賭博、		定禁種罌粟例、收回上海至吳淞鐵路,旋以不適用毁之,左宗棠在甘肅創辦織呢總局、江西廣東福建水災、天津蘇州禁設烟館、
文化運動	上海申報館開辦、香港發行循環日報、				派學生分赴英法學習駕駛製造赴德學習陸軍、
勞動潮流					江西磁工因爭食白米,聚衆罷工、

光緒三年	光緒四年	光緒五年	光緒六年	光緒七年	光緒八年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八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一年	一八八二年
左宗棠克吐魯番及新疆南路東四城、	左宗棠克新疆南路西四城、新疆平、安集延酋阿里達什自俄入寇,糾纏回出奈曼,謀襲喀什噶爾,劉錦棠擊敗之、	日本滅琉球、許朝鮮與各國通商修約、獲踞越南叛將李揚才、	創海軍,訂造鐵甲船、	丁寶楨等平四川雷波夷、	朝鮮與英,美,法立約,派馬建忠丁汝昌往蒞盟」朝鮮內亂,派兵誘獲大院君李昰,送保定安置、
與日斯巴尼亞訂古巴華工條款十六條、始派使臣領事於各國」開温州為商埠、		與俄國議還伊犂,償兵費二百八十萬兩、割伊犂西南地各數百里、美國禁華工、	與德國續訂條約六款,善後章程九款、與美國續修條約四款,補條約四款、	與俄國重議伊犂事,訂約於俄京、議開嘉峪關吐魯番為商埠、與巴西訂約十七款、與日本議琉球案不成、	與俄國訂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四條、法越搆兵、
向滙豐銀行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充伊犂軍費、	向德華銀行借銀二百五十萬兩,充軍費、	向滙豐銀行借英金三百四十八萬八千四百磅、			
山西,河南,陝西大旱、江西,安徽,直隸蝗災、四川創設機器局、	直隸永定河北六工漫口、廣東風災、江西水災、	天津大沽間試用電報、	天津上海間設電報、李鴻章請陸路設電線」劉銘傳請辦鐵路、各省禁閉烟館、	興修畿輔水利、唐胥鐵路告成、上海租界創設電話、吉林設機器廠、	
	上海張煥綸創辦正蒙書院、	天津創辦電報學堂、廣東創設女塾、	創辦北洋水師學堂、		

最近之五十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三年	一八八四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六年	一八八七年	一八八八年
法國與越南立約十三條、禁在理教、	法攻越南、朝鮮內亂，日本派兵入宮、政府派員與議，給賠款、越事急，力圖振作、將軍機大臣全斥退，重行改派、	治水師，設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創船廠、英滅緬甸，派員與英外部議存君祀，守朝貢例，結果由英派員賚獻禮物、	與俄勘訂圖們江界址、		英兵與藏兵啓釁，藏兵敗退、
與俄國訂塔爾巴哈臺界約五條、派員與英商辦洋藥釐稅併徵事務、	與法兩次議訂越南條約不成、下詔與法國宣戰，屢敗衂、與俄訂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六條、	與法國議和，訂越南新約十款，定開龍州，蒙自，蠻耗爲商埠、與英國訂烟台條約專條十款、與日本訂朝鮮撤兵條約三條、	與法議訂越南邊界通商條約十九條、與英訂緬甸條約五款、	與法續訂界務專約五款、商務專約十款、與葡萄牙訂條約五十四款及專約三條、	
將招商局向旗昌洋行抵銀五百二十五萬兩、				向德商借五百萬馬克、充國用、	
山東歷城等處黃河漫溢、	弛禁粵省闈姓賭博以濟餉需、廣東徐聞起至瓊島設海綫、		勘辦漠河金礦、廣東設繅絲局、	鄭州黃河漫溢、興造大沽至天津鐵路、廣東天津設鑄制錢銀元局、	永定河漫口、貴州設煉鐵廠、
	設天津武備學堂、				

最近之五十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九年
一八八九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二年	一八九三年
	瞻對番目與巴宗喇嘛勾結野番滋事，派兵剿平、	四川會理州匪起事，陷富民，祿勸二縣，派兵剿平、直隸，熱河等處金丹道教竄擾蒙古，並陷朝陽等州，派兵剿平、查拏哥老會、俄侵帕米爾英入哪格爾及坎巨提、匪首李國珍滋事，分掠東翁牛特各旗，距烏丹城北大寺，派兵剿平、	雲南猓夷滋事，派兵剿平、	直隸妖匪滋事，派兵剿平、
	與英訂藏印條約八款」與英訂煙台條約續增專條，定開重慶為商埠、	蕪湖，丹陽，武穴等處教堂被匪焚燬、	與英訂藏印通商辦法九條，定開亞東為商埠、	與英訂藏印通商游牧條款九款，又續款三條、
向滙豐銀行借英金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磅、				
興辦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江浙兩省水災、	直隸水災永定河漫口」上海紡織新局成立、漢陽鐵廠兵工廠成立、		永定河漫口、山東等處堤埝漫溢、	永定河漫口、暫除海禁、湖北設繅絲，紡績，製蔴，織布四局、

最近之五十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六年
越南游匪滋事，擾都竜等處，派兵剿平、湖南會匪作亂，竄江西，派軍剿平、滇匪擾川滇邊境平之、朝鮮東學黨作亂、	吉林教匪謀叛，派兵平之、臺灣宣告自立、日本先後取臺南，臺北，臺灣亡、甘回亂，派兵平之、閩古田縣民殺英教士，命拿首要，並實力保護教堂、劃滇省猛烏烏得土司與法、	甘回亂，竄青海，新疆回附之，均派兵剿平、俄占旅順、法占廣州灣、瞻對番亂，派兵剿平、山東曹單一帶刀匪滋擾，命江西山東督撫會勦、
與英訂滇緬條約二十款，定開蠻允為商埠、與美續訂華工條約六款、日兵入朝鮮王宮，幽朝鮮王，並擊沉吾國兵艦，遂與日本開戰，海戰陸戰均敗、	與日本屢次戰敗，派李鴻章議和，訂馬關條約十一款，另約三款，割遼東，台灣，開沙市，蘇州，杭州為商埠、俄，德，法三國阻日本割遼東地，日本還之，增索兵費三千萬兩、與法續訂商務專條，界務專條，定開東興，街思茅為商埠、與英訂滇緬界約、允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廠、與日訂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七款、	與俄訂密約，許俄在東三省築鐵路，兼借膠州灣為軍港、與俄訂新約十二條，東三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
	孫文設興中會，謀革命，在廣州起事，事洩，遁海外、陸皓東死之、	
息借商款六百萬兩，充餉、借滙豐銀行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五千磅，充中日戰事兵費、	借英德五百萬金磅，充中日戰事兵費，借俄法款四萬萬法郎，充賠款、息借商款，計借到廣東，江蘇，山西，直隸，陝西，江西，湖北，四川等省共一千餘萬兩、	借英德款一千六百萬磅，充日本賠款、令各省鑄造銀元、
廣東，香港發生鼠疫，死三萬人、直隸水災、	招南洋各島及新舊金山僑商承辦船械機器局、	設郵政、永定河漫口、設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為督辦，興築蘆漢鐵路、漢陽鐵廠改歸商辦、
	西婦山德夫人創設天足會、盛宣懷創辦北洋西學學堂、湖北設武備學堂、	開辦官書局、康有為在廣州創辦不纏足會、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
	命各省籌餉練兵、	裁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鄂，粵，滇三省巡撫及不辦運務鹽務之糧道，鹽道，未幾恢復、平廣西土匪、	
	與英續訂緬甸條約十八款，開梧州，三水，江根墟，騰越爲商埠，并允商埠取銷、派員赴英賀維多利亞即位六十年慶典、山東曹州德教士被殺，德海軍佔膠州灣砲台、	與德訂膠澳租界條約四款、開岳州，三都澳，秦皇島爲商埠、與俄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許英於九龍關租界、並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與英訂租借威海衛專條、與剛果訂約、河南與英商福公司開礦合同、與法訂龍州鐵路合同、	山東沂州民敎啓釁，德人遣兵蹈沂州，尋退出」與俄立旅順，大連租界專條八款、與比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加入海牙萬國保和公會、與英訂長江內港行輪章程、與韓鮮訂朝鮮鄉城通商條約十五款、
	康有爲因鑒於德據膠州，上書力陳時局阽危，請變法圖強、	光緒帝採納康有爲梁啓超之陳請，實行變法親政，太后不悅，捕康梁及其同黨、康梁遁、楊深秀六人等處斬、禁止結社、	
		頒發昭信股票一萬萬兩，應募者僅五百萬兩、未幾停止、借英，德款一千六百萬磅，充日本賠款、向滙豐銀行借款二百三十萬磅，築京奉鐵路、	整頓關稅，釐金，鹽課、向滙豐銀行，南滿鐵路會社借京奉路款二百三十二萬三千磅、向比借京漢鐵路款二次，共一萬二千五百法郎、
	夏粹芳等創辦商務印書館、	設礦務總局、設農工商局，未幾命廢」派員督辦天津至鎮江鐵路、派員督辦直隸及熱河礦務、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定興辦鐵路次第，不准商人請辦枝路、張謇創辦南通大生紗廠、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發明或仿造均有賞給，並准專利、湖北設勸工勸商二所、	派員往通商各埠考察商務、天津創設電話、
	盛宣懷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湖南南學會成立，設時務學堂、	設經濟特科，旋即停止」武科改試鎗砲、將大小書院改辦學校，未幾令止、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旋即廢止、命梁啓超辦理譯書局」停止朝考、設京師大學堂、頒行張之洞勸學篇、命禁報館，拿主筆、湖北設工業學堂、	派學生赴日本學習陸軍、

五年 九年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 一九〇
	近畿一帶拳匪滋事、福建浦城土匪滋事、陷浙江江山,常山兩縣,派軍平之、	
因廣州法兵官爲匪所戕,訂廣州灣租界約七條、與墨西哥訂約、	拳匪入京,混合游勇土匪,戕日使館書記德駐京公使,焚教堂,殺敎民,攻租界、各國派軍踞大沽砲臺,未幾,與各國宣戰,命義和團助戰,屢戰屢敗、及各國聯軍入京,太后光緒帝出奔至西安,派員議和、張之洞,劉坤一與各國領事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俄兵欲假道齊齊哈爾至哈爾濱,保護鐵路,將軍壽山不許,遂開戰、俄俄兵佔齊齊哈爾,壽山自殺、派員赴英唁英皇之喪,並賀新皇即位、	與各國訂和約十二款,定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北京各國聯軍撤退、派員議辦通商行船條約及修改進口稅則事宜、
	唐才常等設自立會,組自立軍,未成事洩,被誅」因拳匪之亂,知從前社會政治不適世情,下詔變法,並求直言、懸賞緝拿康梁,並禁閱所發報章、黃興,宋敎仁等創華興會,謀在長沙舉事,事洩走日本、	停止捐納實官、
	因敷設上海大沽間海底電線、借外款二十一萬磅、	直省河運海運一律改徵折色、江蘇開始鑄造銅圓、因敷設芝罘大沽海底線借外款四萬八千磅、
	陝西河南大旱、漢陽鐵廠與日本訂購買礦砂契約十五年、	
		開經濟特科、命出使大臣訪察留學生咨送回華聽候考試錄用、課翰林院編檢以上以政治之學、停武試、籌建武備學堂、所有書院在省城改大學堂,府及直隸州改中學堂,各縣設小學堂,多設蒙養學堂、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派員將現行律例查照各國通行律例悉心改訂、命各省辦巡警、	雲南因阻造鐵路,揭竿起事,陷臨安府石屏州,派兵勦平、設練兵處、日俄開戰,東三省營口,鳳凰城,海城,安東等處被佔、俄人在新疆設電線,在西藏築砲台、
	與俄訂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各國聯軍交還天津、與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定開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為商埠、與葡萄牙續修條約、與俄訂交還山海關鐵路條款七條、與各國訂定稅則值百抽五、	與葡增改條約九款、與美,日訂通商行船條約,開奉天安東為商埠」與日訂商約,開大東溝為商埠、與比訂滇越鐵路條約」日俄開戰,宣告中立、駐京各公使阻止中國征收出口米稅、俄將滿州退兵條款更改,並添入數款,迫令簽字、京師大學學生及上海紳商開會集議抗拒」藏人與英構釁,英兵入藏、與俄訂定東三省採伐鐵路枕木區域三處、
		向俄華銀行借正太鐵路款四千萬法郎、
	派員籌辦山西邊外各蒙旗墾務、收電報局為官辦、道清鐵路開工、天津設北洋鑄造銀元總局、	開辦國家彩票、開築正太鐵路、設商部、
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	遴選學生赴歐美研究專門學業、鄉會試改試策論、張百熙奏陳學堂章程頒行各省、湖北設高等農業學堂、	會試所點翰林,入京師大學堂肄業、粵商張振勳報効學堂經費二十萬兩、章炳麟,鄒容被拘,蘇報館發封、頒布學堂章程、擬設紅十字會、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光緒 一九
向日本定造砲艦，魚雷艦各四艘、東三省馬賊猖獗、俄軍闖入奉天將軍衙門，大肆掠奪、法國越南鐵路築至滇境止、日本設奉天至新民屯輕便鐵道、准日本徵收營口關稅二十年、允德在山東登，萊，沂三屬二百里開採各礦、	俄佔新疆巴爾魯克山，喀什噶爾後，又入伊犁」、准刑罰至斬決止、凌遲，梟首及戮屍三項永遠刪除、修訂現行刑律成、德設上海至膠州海底電線、瞻對改土歸流、
俄請劃遼河以西劃入戰區，政府拒之、改訂美洲禁止華工條約、西藏達賴喇嘛宣告攻英，英兵敗之，喇嘛逃、政府與英訂藏印條約、與韓鮮訂約、開濟南濰縣，周村，五里溝為商埠、天津各國領事議設會審公堂、贛民仇教，傷教民九十餘人、法艦入鄱陽湖、俄人賄蒙王四百萬盧布、與葡訂廣澳鐵路合同」、開通州為商埠、與英交涉還威海衛不成、與葡訂商約二十條、德人要求鄱陽湖練習兵艦，政府拒之、與英訂南非洲保工章程、補簽萬國紅十字會約、	汴匪亂起，戕害蘆漢鐵路洋員、中外僑商因美國苛待華工，議不用美國貨、與各國改訂修濬黃浦條款、向美收回粵漢鐵路，價美金六兆七千五百萬元、
解除戊戌黨禁、	上海用地方自治方法，設總工程局、政府議行立憲，派員出洋考察憲政、設考察政治館、江蘇開辦徵兵、
商部議行印花稅，開架稅、美專使來華商幣政、廣東借民款三百萬元」、戶部編歲入，歲出預算表成、廣東善後局向德商借銀四百萬元、向英，德借款築津浦鐵路、江西實行改釐為稅、直隸奏行內國公債、漢陽鐵廠向日本興業銀行借銀三百萬元、向比借汴洛鐵路敷設費一百六十四萬磅、向英借滬寧鐵路敷設費二百九十萬磅、	戶部鑄值二，值五，值十，值二十銅幣四種、向滙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以山西烟酒稅及釐金為質」、直督以公債票向正金銀行抵銀三百萬兩、借比款一千二百萬法郎築蘆漢鐵路、
頒路礦章程、議設國家銀行，頒定章程、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設商標局、派員考查南洋商務、黃河決口、滬寧鐵路，汴洛鐵路開工、各省設商會、河南官錢局印行鈔票」、停辦粵漢鐵路工程、重慶以苛索釐金全城罷市、京津電話成、天津開戶部銀行、山東博山，江蘇宿遷玻璃公司成立、	撥銀三十萬兩，撫日俄戰事東三省災民、准華人自造機器麪粉免稅、戶部籌庫款一百五十萬兩，設銀行，發行鈔票」、江，浙沿海風災，南滙，川沙，崇明等處斃數萬人、上海馬路水深數尺、
商部奏設實業學堂、派學生留學歐美、無錫米商罷市，打燬學堂、停辦京師大學編譯局」、戶部設計學館、浙紳捐建農工小學以教墮民、	停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咨各省設法政學堂、廣東長壽寺僧糾衆劫奪商業，時敏兩校校具、各學堂大動公憤，一律停學、因法教士干涉教育權解散上海震旦學院、

三十一年 〇五年	光緒三十二 一九〇六
泰甯寺喇嘛煽亂戕官員,弁兵未久歸順、日本在營口抽魚稅、俄兵在新疆伊犁一帶測量險要、德艦駛至海州連島,登岸,竪旗測量、	頒違禁章程十六條、改定中央官制、停捐實官、日本交還新濬鐵路、奉天日兵撤退、
英認西藏爲我國領土,我國以軍費償之、日俄議和,將奉天南部權盡讓日本,與日本訂東三省條約,營口交收條約,開鳳凰城等商埠十六處、上海因會審公廨英陪審官侵華官拘押權,商民全體罷市、留日學生因日本訂取締規則,全體退學、補簽紅十字會醫船免稅約,及陸戰救護病傷約、向英收回道清鐵路、	江西南昌教士創傷知縣,人民憤激,毀教堂,殺教士、與英訂藏印正約成、與英,美,俄,德,法,義,荷七國議結商標條約、加入萬國農業會、
	因考察政治大臣回國條陳,仿行憲政,宣示預備立憲,先將官制議定、
向英借收回粵漢鐵路敷設權,借金一百十萬磅、向英京財團借收回道清鐵路款七十萬磅、直隸募公債四百八十萬兩、	與英訂廣九路借款一百五十萬磅、向英續借滬寗鐵路敷設費二十五萬磅、
頒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浙紳籌辦滬紹輪船公司、定私鑄銀元僞造鈔票律、江北淮,沂,泗一帶水災、正太鐵路開工、興築京張鐵路、在軍艦試行無線電報」、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天津設工藝總局、	提倡國民捐、政府允撥官款八十萬,助吉紳辦吉長鐵路、定商船公會章程、河南裁革驛站、頒行破產律、嚴禁吸食鴉片,洋藥土藥限十年淨盡、頒禁烟章程十條,並封禁烟館」、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北京設中央農事試驗場、京漢鐵路全路通車、江蘇自辦蘇省鐵路、大江南北水災、上海泰豐罐頭公司成立、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合組漢冶萍公
浙人盧頫祖創辦科學儀器館、四川新創吸水機器、商部選實業學生三十人赴日本學習農業、學部通咨開辦半日學堂、改進士館政學館爲政法大學、設學部、商部奏設高等實業學堂、王照著官話合聲字母出版、工藝總局舉辦工業學堂,教育品陳列館,考工廠實習工場、	宣示教育宗旨、定審定教科書辦法、學部定考試留學生章程、

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
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
	宣布各省官制、設禮學館、命各省設調查局，各部設統計處、收回日本所築奉天至新民屯輕便鐵道、	
	俄人交還礦山七處，並取銷吉林琿春等處合採礦約、中英合辦九廣鐵路簽押、中日議定黑龍江商約」外部與英人訂蘇杭甬借款造路章程，兩路股東開會抗拒、與英訂藏印通商章程」廢山西福公司礦約，償銀二百七十萬兩、與日本訂新奉，吉長鐵路約、與日議訂大連設關辦法、開大連爲商埠、與俄改訂東三省採木區域、與俄訂北滿稅關章程」與德訂山東採礦公司合同、派員出席第二次保和會、	蘇杭甬鐵路借用英款約簽押，改名滬杭甬、向比國收回京漢鐵路」與日本訂鴨綠江森林條約、訂中英藏印通商章程，開江孜，噶爾克爲商埠、
	安徽巡警道徐錫麟與同志共謀革命排滿，將皖撫恩銘鎗斃、徐及其同黨陸伯平秋瑾均被殺、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續仿派員分赴英，日，德考察憲政、華僑請求實行立憲、命各省速設諮議局、孫文黃興由越南攻廣西鎮南關，旋敗退、禁開會演說及學生干預國政、	定結社集會律、定憲政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頒行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頒行城鎮鄉自治章程及調查戶口章程、
	江督端方向日商三井洋行借款三百萬元、直隸以長蘆鹽稅向日本抵借銀五百萬元、廣東借外款一千萬元，辦理新政、美國減收庚子賠款本息銀三十二兆五千餘萬兩、東三省借外債一千萬元，辦理新政、與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訂津浦路借款五百萬金磅、	郵傳部向匯豐，滙利兩銀行訂借英金五百萬磅、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借築吉長路款二百五十萬元、定劃一幣制、奏定公債章程、
司向日商借款六百萬元、商部訂獎給商勳章程，鼓勵製造新器、	川漢鐵路改歸商辦、淮徐海災、頒定農會章程、道清鐵路工竣、農工商部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農工商部工藝局附設工廠成立、	定鐵路地稅章程、頒行礦律、津浦鐵路開工、滬寧鐵路全路通車、正太鐵路通車、汴洛路工竣、
	定學堂考試章程、學部考試東西洋留學生、定女學小學章程、	勞乃宣著簡字譜、

三十四年 〇八年	宣統元年 一九零九年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頒行法院編制法、俄人於東省鐵路界內設公議會、	蘇州軍隊滋事、廣東新軍滋事，與防軍大戰、革西藏達賴喇嘛封號」山東萊陽，海陽鄉民因苛稅暴動，爲官軍斃數百人、改按察使爲提法使、設各省高等審檢廳、頒布暫行新刑律、設海軍部、
	訂中美、巴西公斷專約」與日本訂東三省交涉條款五款、開間島爲商埠、贖回德人在山東所開礦產、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	與日訂朝鮮中國租界章程、日本將旅順改爲萬國商埠、與俄訂松花江貿易航行條約、設各省交涉使、
各省人民請開國會、	頒行資政院章程、各省諮議局開會、頒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各省督撫人民請速開國會、資政院開院、
頒行清理財政章程、向滙豐銀行，印度支那銀行借收回京漢路款五百萬磅、借商款贖京漢鐵路，預定一千萬兩，應募僅數萬元、向中英組合借款一百五十萬磅，充滬杭甬鐵路敷設費、向英德借津浦鐵路款三百萬磅、	與日訂新奉路借款三十二萬元、與日訂吉長及安奉兩路借款二百十五萬元」湖北募公債二百四十萬兩、湖北兩次借外款十四萬磅、向英德續借津浦鐵路款二百萬磅、	與日訂借收回京漢路款二百二十萬元、發表全國歲出入總數」頒行幣制條例、向英德續借津浦路款四百五十萬磅、向英借收回京漢鐵路借款六十七萬磅、皖省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湘省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
	甘肅大旱、禁官員吸烟，並頒行禁烟條例、江蘇滬嘉路工竣、限制各省官商銀行，錢號濫發紙幣、浙江杭嘉路工竣、吉長路開工、京張路工竣再展至綏遠、	定禁買賣人口章程、湘饑民滋事，燬撫署，教堂、南洋勸業會開會、禁各省發行鈔票、上海商店因求減房租，罷市、准廣東自辦廣澳鐵路」奉天長春鼠疫，死六萬人、江北淮，沂，泗流域水災、
	改定中學章程分文實兩科、	頒布報律、全國聯合運動會在南京第一次開會、江謙，程先甲向資政院陳請推廣官話字母、

最近之五十年

年	宣統三年	民
年	一九一一年	一
	英佔片馬、停刑訊、頒全國軍隊訓令六條」、頒布內閣官制、頒布弼德院官制、裁各省府治首縣、設地方審判廳、庫倫，烏里雅蘇台宣告獨立、清廷與民軍代表在上海議和、	孫文就大總統任、各省代表選舉黎元洪為副總統，推舉閣員，未幾，孫文辭職，改選袁世凱為大總統，統一政府成立，」改用陽曆、定五色旗為國旗、南京設留守府，六月，取銷、
	與英續訂禁烟條約、互換和蘭領地，殖民地條約、廢滬杭甬借英款約、	在墨西哥華工因遭革命黨刼殺，與墨交涉，得賠款三百十萬元、
	廣州將軍孚琦被革命黨刺死、黃興等在廣州起事，燬督署，旋敗退，死七十二人、江蘇諮議局與江督因爭預算案，常駐議員全體辭職、資政院請開臨時會議，議借款及預算兩案，不許、改資政院章程、民黨在武昌起事，新軍附之，舉黎元洪為大都督，各省先後響應，宣告獨立、各省代表在南京集會，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孫文自海外歸，舉為臨時大總統、	清帝退位、各省代表議決公布臨時約法、參議院成立、參議院議決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女子參政同盟會至參議院要求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兩江總督借外款四十二萬鎊、	與日本正金銀行借贖京漢路款日金一千萬元、與英，德，法，美四國銀團借款一千萬鎊、粵漢，川漢鐵路取消商辦，借英，德，法，美四國銀行欵六百萬鎊、發行愛國公債實收銀一百七十萬餘元、因改革電政借外債五十萬鎊、因救濟上海市面，向各外國銀行借銀三百五十萬兩、滇省向英，法商人借款二十五萬二千鎊、鄂省向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借二百萬兩、在兩湖募內債預定二千萬元，應募僅三百餘萬元、向外商借款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鎊、	倫敦新借款成立、向日借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建築款一百萬元、因南潯鐵路向日借欵五百萬元、浙江向德商借六百萬馬克，收兌軍用鈔票及充軍餉用、
	東三省鼠疫流行、宣示鐵路政策，幹路改歸國有、郵傳部向稅務司接收郵政、因收川漢鐵路為國有，川民開保路會，議決罷市罷課以抵制，派端方帶兵查辦、端誘拘保路會會長鄧孝可，股東會會長顏楷，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等，并監禁之、長沫鐵路通車、廣九鐵路工竣、農商部定度量衡制兩種，一為營造尺庫平制，一為萬國通制、漢陽鐵廠解散、	黃興提倡國民捐、湘，贛，閩，粵水災、通令重申賭禁、申禁鴉片、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川路收歸國有、吉長路通車、伍廷芳等發起國貨維
	停止學校實官獎勵、訂初等小學單級教授及二部教授法、學部開中央教育會、	飛行家馮如潛心研究飛機製造，在廣東試演，墜地致斃、教育部召集各省臨時教育會議、公布教育宗旨，學校系統、

最近之五十年

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與西藏達賴喇嘛議和、公布國務院官制、「英進兵片馬私立界石」、蒙人因反對共和,襲洮南,陷科布多、庫倫活佛與俄訂協約,蒙古王公否認、

公布印花稅法、發行軍需公債一萬萬元、向英借銀二百萬元,將開平,灤州兩鑛合併、向比借隴海鐵路款一千萬鎊、向奧借款四十五萬鎊充革命費、向四國銀團借款一百七十萬鎊、向比借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鎊、向北京財團借款四十萬鎊、訂軍艦借款六十萬磅」、向外商格利斯浦訂借一千萬磅、直隸向德商借款八十萬磅、雲南向法商訂借款六十萬磅、江蘇募公債一百萬元」、南京臨時政府募公債一億元,應募者六百餘萬元、將漢冶萍公司財產向日商抵借日幣三百萬元、向外商加伊洛克借欵二次二百四十二萬馬克、向日商大倉組借欵二百萬元,三井會社借欵五十二萬磅、鄂省向德商借欵四十二萬磅、公布軍需公債章程額

持會、北京,蘇州,濟南,奉天,蕪湖,洛陽,浦口,滁州,武昌,景德鎮,安徽,通州,沙市,安慶,西安,安東,南昌,烟台兵變、全國禁烟聯合會開會、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庫倫活佛與西藏達賴喇嘛私訂協約,互認獨立國、

外匪白狼竄擾鄂境、

訂中,日,滿,韓通商條約「一中日鐵路聯絡、與日本訂滿蒙鐵路合同、

覆英拒絕對於西藏之要求、

與俄定蒙事條約、參議院否決,改訂聲明文件,俄認中國於蒙古有宗主權,土地爲中國之一部分,中國亦認蒙古有自治權、

英屬北婆羅洲招華工墾闢、

各國承認民國、

國民黨領袖宋教仁在上海車站被刺死、

因宋案及大借欵有隱情,民黨紛起反對,江西首先獨立,皖,粵,湘,閩各省繼之,並攻上海製造局,不久平定、

正式國會開會、

召集各省省議會、

請陝甘總督升允在蒙古傳檄反抗民國、

公布議院法及大總統選舉法、

參衆兩院合組大總統選舉會,選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

參衆兩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草擬憲法、

袁世凱以憲法起草會所擬憲法,不適國情,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討論」

袁世凱藉詞南方起事,與國民黨議員有關,解散國民黨,取銷國民黨議員資格,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休會、

憲法起草委員自行解散、

袁世凱以約法不適國情,派員組織政治會議,議決修改約法手續,解散江西,湖南,廣東省議會、

一萬萬元、

公布元年六釐公債條例額二萬萬元、

英,德,法,日,俄五國銀行團訂善後借欵英金二千五百萬磅、

向日本借四鄭鐵路欵五百萬元、

向奧借款三百萬磅、

向比借晉川鐵路欵二萬五千萬法郎、

向英借浦信鐵路欵三百萬磅(因歐戰未履行)

與法訂興造漢口,浦口市場借欵一萬五千萬法郎、

公布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江西,河南,安徽旱災、

江蘇地震,損失甚大、

公布中國銀行則例、

兩廣,直,晉,秦,湘,皖水災「一全國農業聯合會開會」

全國水利局成立、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

粵漢鐵路湘省段收歸國有、

蘇省滬嘉鐵路收歸國有、

山西同蒲鐵路收歸國有、

頒行公司註冊章程十八條、

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議國語統一方法、

漢陽兵工廠因所得工資,均用紙幣官票,紙幣價跌,羣起罷工,經都督派員調解、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民國　一九
設平政院、公布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庫倫活佛照會各國蒙古獨立，不屬中國政府」日本對德宣戰，攻德國所佔膠州灣，在山東登岸、外蒙與俄訂借款條約及設鐵路電線條約、裁減各省地方初級審判廳、公布徒刑改遣條例，易笞條例、白狼先後竄擾河南，安徽，湖北，陝西，甘肅等省，卒在河南就戮、	蒙古與俄訂銀行條約」日本在山東設輕便鐵道、公布懲辦國賊條例、
歐洲發生戰事，我國宣告局外中立、與英，俄訂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開多倫諾爾，歸化城，張家口，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爲商埠、廣州灣商民以法人抽華人身稅，請政府交涉」與美商美孚公司訂陝西延長，直隸承德煤油鑛合同、加入萬國郵政會、	與美訂解紛條約、日本提出要求二十一條，迫我承認，交涉幾致決裂，後除第五款外完全承認，遂成中日新約、中日訂接水電合同、外交團撥還革命賠償餘款、與英訂福中公司合同，關浦口爲商埠、訂中俄，蒙條約、與俄會勘伊犂邊界、與巴西改訂條約、
政治會議議決停止參衆兩院議員職務，解散省議會，召集約法會議，修改約法、停辦各省自治、公布約法會議議決新約法，改內閣制爲總統制，設立法院爲立法機關，參政院爲輔佐大總統機關，立法院未成立前，以參政院代行職務」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並修改公布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楊度等發起籌安會，議改國體爲君主立憲、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建議由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公布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國民代表會議全體贊成君主立憲，並舉袁世凱爲皇帝、雲南督軍擁護共和宣告獨立、
頒布國幣條例、公布會計條例、因財政困難，令凡新政之可從緩者，暫行減除」募集三年內國公債一千六百萬元、公布審計院會計法、向中法銀行借欽渝鐵路款一萬萬法郎、向英訂寧湘鐵路款八百萬磅、交通部向美國借款二百萬元，以還京張鐵路借款，並購鐵路車輛、與英商訂沙興鐵路借款一千萬磅、創辦有獎儲蓄票、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還舊債、與美訂導淮借款美金二千萬元、	募集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向日借款五百萬元，以湖南，安徽礦產及鍊銅廠作抵、訂烟酒公賣章程、
公布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章程及商會法、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一次在上海開會、陝西雹災、蘇，皖，蝗災、兩粵，川，湘，贛，魯水災、川，浙，鄂旱災、江蘇滬嘉鐵路，安徽，四川，浙江鐵路收歸國有」農商部批駁漢冶萍公司借用日款合同、公布權度條例、公布民業鐵路條例、公布礦業條例、公布嗎啡治罪條例、公布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政府爲發達蒙古商業，議築長城外鐵路，議以魯省災黎移赴黑龍江墾植、	公布權度法、北京環城鐵路竣工、創設中美銀行、中國郵船公司成立、創設無線電報、江西南潯路竣工通車」令自製工藝品暫免徵稅、公布取締紙幣條例，令嚴禁鴉片、頒布專用鐵路暫行條例、開辦棉，糖，林，牧試驗場」
公布報紙條例、通令各省振興小學、公布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航空學校試演飛機、公布半日學校規程、河南，安徽暫停全省小學校、科學社成立、	考試東西洋留學生、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天津開會、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公布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章程、教育部設注音字母傳習所、教育部設通俗教育會並訂章程十八條、爲整頓師範學校，組織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全國水利局創設河海
歐戰後南洋僑工陸續遣回，政府撥銀三萬元振邮之、	湖北乾城煤礦因公司加長工作時間，要求增加工資，不遂，聚衆罷工、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袁世凱稱帝，改元洪憲，各省反對相繼獨立、獨立各省設軍務院，七月撤銷、海軍加入獨立各省、俄國在東三省建築砲臺、外蒙借俄款三百萬盧布、查辦主張變更國體之人、
與智利訂約、簽字於萬國禁烟會議約、少數政客主張變更國體，英，日，俄，法，義，五國勸告從緩、與日訂交還青島海關條款四條、	與日本訂吉長鐵路條約」、與和蘭互換公斷專約」、俄使要求取銷外蒙議員、與俄訂禁酒條約、奉天鄭家屯日兵與我國軍士衝突，互有死傷、
	袁世凱因各省反對君主，布告取銷帝制，回復共和、袁世凱歿、黎元洪以副總統資格接任大總統，命令恢復臨時約法，召集國會及省議會、撤銷立法院，國民會議，參政院及平政院附屬之肅政廳、張勳，倪嗣冲等組織省區聯合會，稱培養實力，監視國會、國會選舉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烟酒公賣歸併釐稅、募集五年公債二千萬元、與美訂實業借款美金五百萬元，以烟酒公賣稅作抵、廣東向日借款六百萬圓、向日訂漢口造紙廠借款二百萬元，天津紗廠借款六十萬圓、
奉，黑，浙，贛，皖，湘，鄂，魯，粵各省水災、江蘇風災、張家口至大同鐵路全部工竣、公布森林法，督促各省造林、公布民業鐵路法、廈門設工藝廠收容回國僑工、農商部設國貨展覽會、公布農工條例、農商部在安徽創設製茶場、農商部設勸業委員會，附設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及工業訪問所」、王正廷等發起勸用國貨會、	中交兩行停止兌現鈔票（上海不在內）、江西廬山森林局改為官商合辦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索倫山大火，蔓延五六百里、江北運河一帶水災、王錫彤等在天津設華新紡織公司、永定河北六工漫口、
工程學校、為入中學校者設預備學校、	公布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北京開全國專門學校成績展覽會、公布傳染病預防條例」、海內教育家鑒於職業教育之重要，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中華醫學會等四團體組織中國衛生教育會、

最近之五十年

民 / 一	民國六年 / 一九一七年
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廣東非常國會選舉總裁、胡景翼在陝西三原宣布獨立、湖南南北軍官通電言和、日本在山東設民政署」	恢復民國元年官制、安徽,奉天,陝西,河南,浙江,山東,黑龍江,直隸,福建,山西,綏遠,因反對國會及憲法,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大總統黎元洪辭職,副總統馮國璋代行職權」海軍第一艦隊否認解散國會後之政府、外蒙訂借俄款、兩廣,湖南,陝西,湖北,河南因反對解散國會,宣告獨立、
與日訂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與洋藥公所訂收買存土約、日本要求以米穀供給日本、承認捷克軍隊為交戰團體、中瑞通好條約成立、	中法會勘漢越邊界、奉天鄭家屯與日軍衝突案解決、因德國用潛艇封鎖協約國海岸,抗議無效,宣告絕交,嗣經國會議決對德奥宣戰,停付德款,接收天津漢口德租界」承認俄新政府、派員參與中日鐵路聯運會議、日美兩國以對華宣言照會外交部、協約國議定延付庚子賠款、與日訂合辦鋼鐵廠條約、
公布參議院修正之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北京新國會開會、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廣東軍政府改組,設政務會議、議員在粵滿法定人數,	公民滋擾衆議院、安徽等十一省請大總統改訂憲法、張勳擁兵到京,迫令解散參衆兩院、張勳擁清帝復辟,經段祺瑞,馮國璋討平、國會在廣東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選舉孫文為大元帥、令各省選派參議院議員,毀法造法、
與日訂整頓中行紙幣借款一千萬元、與日訂印刷局借款二百萬元、奉天因整理官銀局向日借三百萬元、交通部與日本訂電信借款二千萬元,順濟鐵路借款二千萬元、	召集財政會議、財政部與日銀行團訂一千萬圓墊款條約、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五百萬圓、交通銀行借日款二千五百萬元、廣東與日本臺灣銀行訂借款二次三百萬元,以士敏士廠作抵、山東與日本實業公司訂借一百五十萬元、向日訂漢口水電公司借款一百萬元、奉天各銀行向日訂借款二百萬元、廣東向日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鹽稅作抵、向日訂南潯鐵路借款二百三十萬元、中國銀行向日借款五百萬元、向日訂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向日訂運河借款五百萬元、向日訂鍊金借款五萬元、
湘,鄂,魯,豫,閩,浙,贛,粵水災、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五十萬元、閩,粵,蘇,浙各省地震,粵省最烈、張家口與庫倫長途汽車通車,長二千一百七十里、	上海烟膏店完全閉歇」免徵土布,手工棉織物稅釐、山西,山東近畿一帶水災、滿州撫順煤鑛煤氣爆發,死華人九百餘,日人十七、蒙古阿拉善旗大旱,長江一帶地震,湖北最烈,場鑛山三十餘丈、規定林業公會辦法、蘇省向洋藥公所購買存土製藥、蘇浙交通銀行紙幣開兌、直,魯,豫,湘,鄂,陝,贛,黔,桂水災、奉天旱災、滇省地震,毀損建築,壓斃人民無算、農商部設實業協進會、
北京新聞交通社,大中報,大中華日報,中華新報,晨鐘報,亞陸日報,國民公報,經世報,北京民強報等因登載中日大借款新聞,被封、全國中學校校長在北京開會,討論中學教育,專門學校校長會議,討	上海法領事解散同濟學校,經董事會議決遷往吳淞、召集全國學校校長會議、令各縣設勸學所、各省設教育廳、

國　七

九　一　八

俄國過激黨侵入外蒙恰克圖，三音諾汗等處、

因加入歐戰，政府發行白皮書、歐戰議和、

開正式會議、在粵議員開兩院聯合會，不認非法選舉之徐世昌為大總統、北京政府召集各省在京會議、

與日訂吉黑林鑛借款三千萬元、與美訂造船借款一千萬元、與日訂鐵路借款四千萬元、與日訂電話借款增資合同七百萬元、與美訂運河借款六百萬元、與英訂無線電借款六十萬元、指定延期賠款擔保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發行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收回京鈔、修改稅則會在上海開會、與日訂防疫借款日金一百萬元、直隸向日借款兩次二百萬元、向日借善後借款墊款兩次二千萬元、湘省向日借款二百萬元、閩省向日借款一百萬元、直隸紗廠向日借款一百萬元、與日訂軍械借款一千四百萬元、交通銀行向日借款二千萬元、向日訂四鄭鐵路借款二百六十萬元、向日訂南潯鐵路借款

山西，綏遠等處發生鼠疫，死一萬六千人、江南造船廠承造美艦十二艘、綏遠五原一帶發生時疫，組織防疫委員會、

論專門教育、

年	民國八年
年	一九一九年
	外蒙取銷自治、俄國謝米諾夫勸誘外蒙獨立,經王公會議拒絕、南北政府派遣代表在上海議統一、
	外交部發布各項密約」、青島問題,日本在歐戰議和會場,主張應由中日直接交涉,國民憤激,各省開國民大會,北京學生行示威運動,宣告罷課,並抵制日貨、歐戰對德和約,因青島問題拒絕簽字、公布無約國人民訴訟章程、英美法日組織對華借款新銀團、因日人在山東拘禁學生,並收人畜稅,發生風潮、對奧和約簽字、取銷中俄蒙條約、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充歐戰和會全權委員、駐歐委員宣布各項密約、日人在福建恨學生提倡國貨,聚衆持械尋釁,傷學生多人、
	北京各校演講,被警廳拘押、上海各公團主張解散新國會、公布縣自治法、上海各界組織聯合會,內務部令禁、直,魯,晉,豫,蘇,鄂各省因山東直接交涉,取銷二十一條件,外交公開,言論集會出版自由,及解散安福俱樂部各問題,派代表入京請願,被警廳拘押、廣東女子要求參政權」、浙贛兩省省議會因主張加議員公費,被公民闖入議場,毆傷多人、
十萬元、向日訂無線電借款三百萬元、向日訂吉會鐵路借款二千萬元、向日訂江西煤鑛借款三百萬元、	財政部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一千萬元、新修進口稅則實行、與日本訂京綏鐵路借款三百萬元、與英商馬可尼公司訂無線電借款七十萬磅」、向比借隴海鐵路款二千萬佛郎、與英商訂飛艇借款八十萬磅、與美訂烟酒借款三千萬元、發行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八年公債二萬萬元,暫先發五千萬元、
	北京組織中華萬國禁烟會、中國銀行股東反對國會恢復民國二年所定則例、銷燬上海存土,上海萬國禁烟會開會」、令嚴懲運售嗎啡、嚴禁陝省種烟、辦理郵政儲金、豫省及兩湖水災、閩省風災、與美訂水口山礦草合同、北京各校教職員因薪俸盡係紙幣,生活困難,罷課、
	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北京晨報國民公報京報等十一家,因譏議安福部,被封、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
	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働時間、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民 一
孫文宣告軍政府無效」、南北海軍宣告統一、南方軍政府總裁陸榮廷，岑春煊，林葆懌，贊成統一，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反對、收回中東鐵路、	蒙古匪黨起事，庫倫，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叨林烏失陷，後自願歸嚮、四川軍長劉湘等不受政府任命、成慎在河南起事，平之」、湖北主張自治，組織自治軍，聯合湘軍，對鄂出兵、
日本提出山東案交涉，我國拒絕直接談判、俄國勞農政府宣布放棄在華權利、與波蘭訂通好條約、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通電罷課，要求政府駁回山東案交涉、萬國航空條約簽字、加入國際聯盟、與俄訂新疆通商條約」、俄國因黨派分立，無統一政府，暫停俄使待遇」、加入萬國郵政大會、英屬新加坡頒布華商註冊條例，僑商回國，請政府交涉、北京各校因拒絕山東直接交涉，游行講演，被警拘四十二人，送地方廳判決、與波利菲亞訂通商條約、加入萬國交通大會、	取銷中日軍事協定、與德國訂協約、法國決議退回庚子賠款、訂中墨條約、加入美總統發起之太平洋會議、簽字萬國郵約、接收德國歸還之觀象臺天文儀器、英屬南洋各島頒行學校註冊辦法，妨害華僑
禁學生干涉政治、北京警廳解散學生聯合會，職教員聯合會、直，皖兩系因政見不合，互相交戰、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國政、解散安福俱樂部、浙江，雲南，貴州督軍及江蘇省議會均主廢除督軍制度、令籌備地方自治、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因意見不合，一部分辭職、上海女界聯合會，女青年會等十團體組織中華女子參政同盟會、湖南實行自治、旅京各省同鄉組織各省自治聯合會、直隸省議會通電各省共制省自治法、	內務部組織地方自治會議、廣東國會舉孫文為大總統，組織政府，取銷臨時政府、張紹曾發起召集國是會議，解決國是、各省倡議制定省憲、全國商教聯合會推舉余日章，蔣夢麐為太平洋會議代表、商教聯合會主張開國
向日本借日金五百萬圓、交通部募集內國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圓、有獎儲蓄票本換給五年公債票、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圓、農商部發行有獎實業債券二千萬元、與英續訂飛機借款一百萬磅、	交通部與內國銀團訂車輛借款六百萬元、上海造幣廠向華銀團借款二百五十萬元、財政部定整理內債辦法、政府因財政艱窘，就國務院設減政委員會、與美商訂無線電借款美金四百六十萬元」、與英訂飛機借款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磅」、
秦，晉，豫，魯，直五省大旱」、秦，甘，鄂，豫，晉，直六省地震、勘定航空路線，預備遞信搭客，先從北京天津入手、限制各省官銀錢號發行紙幣、以三門灣為歸國僑商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內務部舉辦義賑獎券以振災荒、推行新制度量衡、東三省，直隸，山東發生鼠疫、上海租界分期禁閉妓寮、在京津間試行飛機郵便、	發現多數輕質銅圓，令各省造幣廠停鑄、蘇，浙，秦，魯，豫，皖，鄂，直各省水災、北京中交銀行因發生謠言，鈔票擠兌、上海及各通商口岸，紛紛發起交易所，信託公司，搗亂金融，影響商市」、全國急募振款大會開會、北京教育部員因欠薪
令推行義務教育、定道勝銀行股本為教育基金、令印四庫全書、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國文改用語體文，採用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建議、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即南洋公學）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合組交通大學、	南洋僑商陳嘉庚創辦廈門大學，基金八百萬元，陳任半數，餘向南洋華僑捐募、教育部定國歌樂譜、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促進男女受同等教育，議提倡女子中學、南京開辦東南大學、北京中小學生因教育費問題，向國務院請願，為衛軍毆傷數十人、
開灤礦工一萬餘，因要求加薪，罷工，經公司允許酌加，照常工作、	粵漢鐵路工人因欠薪不發，全體罷工、開平煤鑛因監督與鑛師意見不合，一律罷工」、京綏路機工因要求加薪不遂，罷工，後經調解，始照常通車、粵漢鐵路湘鄂段小工，因要求加工不遂，提出改良路務，修正待遇辦法十五條，被拒，遂全體罷工、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

教育，由駐英公使與英政府交涉、加入萬國電報公約、

是會議並定在上海開會、四川，貴州宣布自治、湘省長趙恒惕主張開國民大會，草定憲法、湖北主張自治，組織自治軍，聯絡湘省與北軍發生戰事、新新國會旅京議員通告集會、

吉省借日款二百萬元」、向滙豐，花旗，滙理，正金四銀行借振災款四百萬元、與英借滄石鐵路款一千萬元、向中美公司訂粵漢鐵路湘鄂段借款八十五萬元、與美國芝加哥銀行訂烟酒借款一千萬元、與英訂京奉鐵路唐榆段訂雙軌借款英金五十萬磅、江西根據丁漕攤認善後金融借款，每地丁一兩，帶征銀三角，漕一石帶征銀五角、向法商訂借法金三十萬法郎、與法商訂借款一千五百萬法郎，向滙理銀行訂借款三百萬元，均以鹽餘擔保、交通部發行特種支付券五百萬元、湖南造幣廠向日商借款一百二十萬元、

不發，停止辦公、北京教職員因欠薪不發，兩次宣言辭職、京綏鐵路全部通車、開始北京至濟南航空遞信、江蘇舉行全省物品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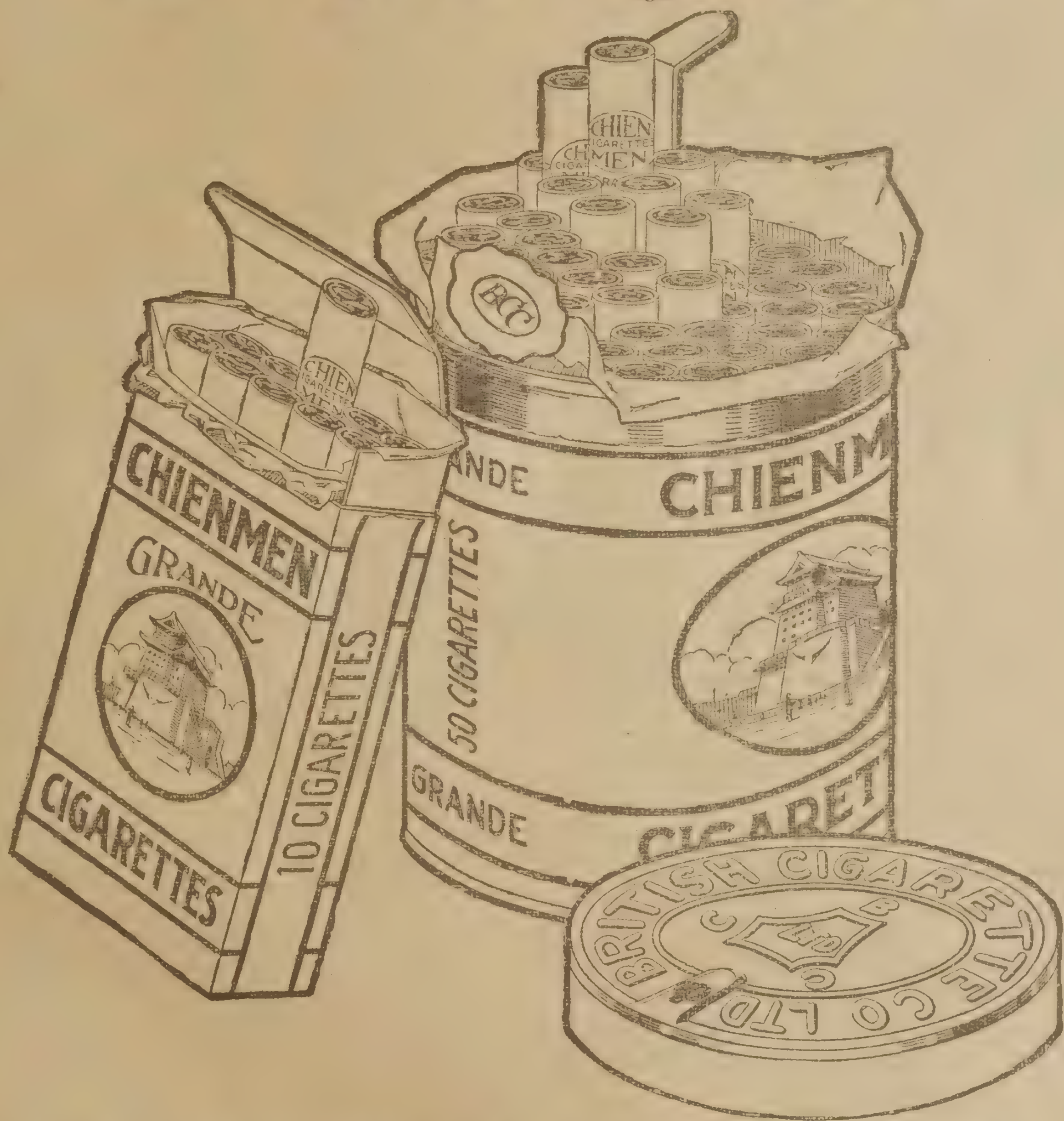
皖省學生因省會不議教育經費，向省會請願，為衛兵中途毆傷數十人，各校一律停課、

隴海鐵路機師因洋員待遇不平，並有罰薪裁人之舉，全體罷工，另提要求十五條，經公所允許，起照常上工、

大前門

交際場中必需之品

分大規普通兩種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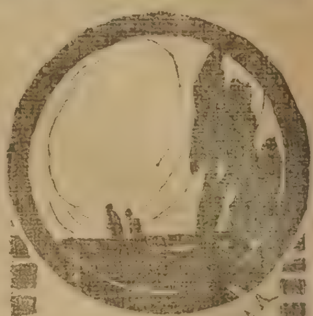
最先在中國製造之上等香烟

英商

駐華英美烟公司

有限公司

總理



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

蔡元培



蔡元培

中國哲學，可以指目的，止有三時期：

一，是周季，道家儒家墨家等，都用自由的思想，建設有系統的哲學，等於西洋哲學史中希臘時代。

二，是漢季至唐，用固有的老莊思想，迎合印度宗教，譯了許多經論，發生各種宗派，就中如華嚴宗，三論宗，禪宗，天台宗等，都可算宗教哲學。

三，是宋至明，採用禪宗的理想，來發展儒家的古義。就中如陸王派，雖敢公然談禪，勝似程朱派的拘泥；但終不敢不借儒家作門面。所以這一時期的哲學，等於歐洲中古時代的煩瑣哲學。

從此以後，學者覺得宋明煩瑣哲學，空疏可厭。或又從西方教士，得到數學名學的新法，轉而考查古書，不肯再治煩瑣的哲學，乃專治更爲煩瑣之古語學古物學等，不再接治哲學。而并爲後來研究古代哲學者的預備。就中利用此種預備，而稍稍著手於哲學的，誰有戴震。他著孟子字義疏證與原善兩書，頗能改正宋明學者的誤處。戴震的弟子焦循著孟子正義，論語通釋等書，阮元著性命古訓，論語論仁論等篇，能演戴震家法，但均不很精深。這都是五十年以前的人物。

最近五十年，雖然漸漸輸入歐洲的哲學，但是還沒有獨創的哲學。所以嚴格的講起來，「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一語，實在不能成立。現在只能講講這五十年中，中國人與哲學的關係，可分爲西洋哲學的介紹，與古代哲學的整理，兩方面。

五十年來，介紹西洋哲學的，要推侯官嚴復爲第一。嚴氏本到英國學海軍，但是最擅長的是數學。他又治論理學，進化論，兼涉社會，法律，經濟等學。嚴氏所譯的書，大約是平日間研究過的。譯的時候，又旁引別的書，或他所目見的事實，作爲案語，來證明他。他的譯文，又都是很雅馴，給那時候的學者，都很讀得下去。所以他所譯的書，在今日看起來，或嫌稍舊；他的譯筆，也或者不是普通人所易解。但他在那時候選書的標準，同譯書的方法，至今還覺得很可佩服的。

他譯的最早，而且在社會上最有影響的，是赫胥黎的天演論（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自此書出後，「物競」「爭存」「優勝劣敗」等詞，成爲人人的口頭禪。嚴氏在案語裏面，很引了「人各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大利所在，必其兩利」等格言。又也引了斯賓塞爾最樂觀的學說，大家都不很注意。

嚴氏於天演論外，最注意的是名學。彼所以譯Logic作名學，因周季名家，辨堅白異同，與這種學理相近。那時候墨子的大取，小取，經，經說幾篇，荀子的正名篇，也是此類。後來從印度輸入因明學，也是此類。但自兩漢以後，名學就沒有人注意了。嚴氏覺得名學是革新中國學術最要的關鍵，所以他在天演論自序及其他雜文中，常常詳說內籀外籀的方法。他譯穆勒的名學（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可惜止譯了半部。後來又譯了耶芳斯名學淺說（W. S. Jevons: Logic 自序道：「不侫於庚子，辛丑，壬寅間，曾譯名學半部，經金粟齋刻於金陵。思欲賡續其後半，乃人事卒卒，又老來精神茶短，憚用腦力。而穆勒書，深博廣大，非澄思渺慮，無以將事，所以尚未逮也。戊申孟秋，浪跡津沽，有女學生，旌德呂氏，諄求授以此學。因取耶芳斯淺說，排日譯示講解，經兩月成書」可以見嚴氏譯穆勒書時是很審慎的，可惜後來終沒有譯完。

嚴氏又最佩服斯賓塞爾的羣學。在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已開譯斯氏的羣學肄言（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但到前十年纔譯成。他的自序說：「其書……飭戒學者以誠意正心之不易，旣已深切著明。而於操枋者一建白措注之間，輒爲之窮事變，極末流，使功名之徒，失步變色，俛焉知

格物致知之不容已乃。竊念近者吾國以世變之殷，凡吾民前者所造因皆將於此食其報，而淺譾剽疾之士，不悟其從來如是之大且久也。輒攘臂疾走，謂以旦暮之更張，將可以起衰，而以與勝我抗也。不能得。又搪撞號呼，欲率一世之人，與盲進以為破壞之事。顧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又未必其果有合也，則何如稍審重而先咨於學之為愈乎」蓋嚴氏譯這部書，重在糾當時政客的不學。同時又譯斯密「原富」，傳布經濟哲學。A.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孟德斯鳩的法意 C. D. S. 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 以傳播法律哲學。彼在原富凡例說：「計學以近代為精密，乃不佞獨有取於是書，而以為先事者，蓋溫故知新之義一也。其中所指斥當軸之迷謬，多吾國言財政者之所同然。所謂從其後而鞭之二也。其書於歐亞二洲始通之情勢，英法諸國舊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資考鏡三也。標一公理，則必有事實為之證喻，不若他書，勃窣理窟，潔淨精微，不便淺學，四也」可以見他的選定譯本，不是隨便的。

嚴氏譯天演論的時候，本來算激進派，聽說他常常說「尊民叛君，尊今叛古」八个字的主義。後來他看得激進的多了，反有點偏於保守的樣子。他在民國紀元前九年，把他四年前舊譯穆勒的 On Liberty 特避去「自由」二字，名作群己權界論。又為表示他不贊成漢人排滿的主張，譯了一部甄克思的社會通詮(E. Jenks: History of Politics)自序中說「中國社會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

嚴氏介紹西洋哲學的旨趣，雖然不很澈底，但是他每譯一書，必有一番用意。譯得很慎重，常常加入糾正的或證明的案語，都是很難得的。

天演論出版後，「物競」「爭存」等語，喧傳一時，很引起一種「有強權無公理」的主張。同時有一種根據進化論，而糾正強權論的學說，從法國方面輸進來，這是高陽李煜瀛發起的。李氏本在法國學農學，由農學而研究生物學，由生物學而研究拉馬爾克的動物哲學。又由動物哲學而引到克魯巴金的互助論。他的信仰互助論，幾與宗教家相像。民國紀元前六年頃，他同幾個朋友，在巴黎發行一種「新世紀」的革命報，不但提倡政治革命，也提倡社會革命，學理上是以互助論為根據的。盧騷與伏爾泰等反對強權反對宗教的哲學，紀約的自由道德論，也介紹一點。李氏譯了拉馬爾克與克魯巴金的著作，在「新世紀」發表，雖然沒有譯完，但是影響很大。李氏的同志如吳敬恒張繼汪精衛等，到處唱自由，唱互助，至今不息，都可用「新世紀」作為起點。

嚴李兩家所譯的，是英法兩國的哲學。(惟克魯巴金是俄國人，但他的互助論，是在英國出版的。)

同時有介紹德國哲學的，是海寧王國維。王氏關於哲學的文詞，在靜庵集中。他的自序說：「余之研究哲學，始於辛壬之間(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十年間)癸卯春，始讀汗德之純理批評，苦其不可解，讀幾半而輟。嗣讀叔本華之書，而大好之。自癸卯之夏，以至甲辰之冬，皆與叔本華之書為伴侶之時代也。所尤愜心者，則在叔本華之知識論，汗德之說得因之以上窺。然於其人生哲學觀其觀察之精銳，與議論之犀利，亦未嘗不心怡神釋也。後漸覺其有矛盾之處。去夏所作「紅樓夢評論」，其立論雖全在叔氏之立腳地，然於第四章內已提出絕大之疑問。旋悟叔氏之說，半出於其主觀的性質，而無關於客觀的知識。此意於「叔本華與尼采」一文中始暢發之。今歲之春(紀元前七年)，復返而讀汗德之書。嗣今以後，將以數年之力，研究汗德。他日稍有所進，取前說而讀之，亦一快也」可以見王氏得力處，全在叔氏。所以他有「叔本華之哲學及教育學說」一篇，曰「汗德憬然於形而上學之不可能，而欲以知識論易形而上學……叔氏始由汗德之知識論出而建設形而上學，復與美學倫理學以完全之系統……叔氏曰：『我之為我，其現於直觀中時，則塊然空間及時間中之一物，與萬物無異。然其現於反觀時，則吾人謂之意志而不疑也。而吾人反觀時，無知力之形式行乎其間，故反觀時之我，我之自身也。然則我之自身，意志也。而意志與身體，吾人實視為一物，故身體者可謂之意志之客觀化，即意志之入於知力之形式中者也。吾人觀我時得由此二方面，而觀物時只由一方面，即惟由知力之形式中觀之，故物之自身，遂不得而知。然由觀我之例推之，則一切物之自身，皆意志也』……古之言形而上學者，皆主知論，至叔本華而唱主意論。……叔氏更由形而上學進而說美學，夫吾人之本質，既為意志矣，而意志之所以為意志，有一大特質焉，曰生活之欲。何則？生活者非他，不過自吾人之知識中所觀之意志也。……圖個人之生活者，更進而圖種姓之生活。……於是滿足與空乏之希望與恐怖，數者如環無端，而不知其所終。……唯美之為物，不與吾人之利害相關係。而吾人觀美時，亦不知有一己之利害。……不視此物為與我有利害之關係，而但觀其物，則此物已非特別之物，而代表其物之全種，叔氏謂之曰實念。故美之知識，實念之知識也。……美之對吾人也，僅一時之救濟，而非永遠之救濟，此其倫理學上之拒絕意志之說，所以不得已也。……從叔氏之形而上學，則人類於萬物，同一意志之發現也。其所以視吾人為一個人，而與他人物相區別者，實由知力之故。夫吾人之知力，既以空間時間為其形式矣，故凡現於知力中者，不得不複雜。既複雜矣，不得不分彼我。故空間時間二者……個物化之原理也。……若一旦超越此個物化之原理，而認人與己皆此同一之意志，知己所弗欲者，人亦弗欲之，各主張其生活之欲，而不相侵害，於是有正義之德。更進而以他人之快樂為己之快樂，他人之苦痛為己之苦痛，於是有博愛之德。於正義之德中，己之生活之欲，已加以限制，至博愛則其限制又加甚焉。故善惡之別，全視拒絕生活之欲之程度以為斷。其但主張自己之生活之欲，而拒絕他人之生活之欲者，是謂過與惡。主張自己，亦不拒絕他人者，謂之正義。稍拒絕自己之欲以主張他人者，謂之博愛。然世界之根本，以存於生活之欲之故，故以苦痛與罪惡充之。而在主張生活之欲以上者，無往而非罪惡。故最高之善，存於滅絕自己生活之欲，且使一切物，皆滅絕此欲，而同入於涅槃之境」此叔氏倫理學上最高之理想也。

「至叔氏哲學全體之特質，最重要者，出發點在直觀，而不在概念是也」

「彼之哲學既以直觀為唯一之根據，故其教育學之議論，亦皆以直觀為本。……叔氏謂直觀者，乃

一切眞理之根本，唯有直接與此相聯絡者，始得爲眞理，而去直觀愈近者，其理愈眞，若有概念雜乎其間，則欲其不罹虛妄難矣。如吾人持此論以觀數學，則歐几里得之方法，二千年間所風行者，欲不謂之乖謬不可得也。……叔氏於教育之全體，無所往而不重直觀，故其教育上之意見，重經驗而不重書籍。……而美術之知識，全爲直觀之知識，而無概念雜乎其間，故叔氏之視美術也，尤重於科學。」

王氏又有「書叔本華遺傳說後」一篇，駁叔氏「吾人之性質，好尚自父得之，而知力之種類及程度由母得之」的說明。又於「釋理」及「紅樓夢評論」皆用叔氏哲學作根據，對於叔氏的哲學研究固然透澈，介紹也狠扼要。

王氏又作「叔本華與尼采」一篇，說明尼采與叔本華的關係，尼采初被極端的崇拜叔本華，其後乃絕端與之反對，最爲可異，王氏此文專爲解決這個問題起見，他說：「二人以意志爲人性之根本也固然，一則以意志之滅絕爲其倫理學之理想；一則反是。一則由意志同一之假說，而唱絕對之博愛主義；一則唱絕對之個人主義。……尼采之學說，全本於叔氏。其第一期之說，即美術時代之說，全負於叔氏，固不待言。第二期之說，亦不過發揮叔氏之直觀主義。其第三期之說，雖若與叔氏反對，然要之不外乎以叔氏之美學上之天才論，應用於倫理學而已。……叔氏謂吾人之知識，無不從充足理由之原則者，獨美術之知識則不然。其言曰：『美術者，離充足理由之原則而觀物之道也。……天才之方法也。』……尼采乃推之於實踐上，而以道德律之於個人，與充足理由之於天才，一也。……由叔本華之說，最大之知識，在超絕知識之法則；由尼采之說，最大之道德，在超絕道德之法則。……尼采由知之無限制說，轉而唱意之無限制說。其「察拉圖斯德拉」第一篇中之首章，述靈三變之說，曰『靈魂變爲駱駝，由駱駝而變爲獅，又由獅而變爲赤子。……獅子之所不能爲，而赤子能之者何？赤子者狂也，若忘也，萬事之原泉也，游戲之狀態也，自轉之輪也，第一之運動也，神聖之自尊也。』使吾人回想叔本華之天才論曰：『天才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赤子，能感也，能思也，能教也。……彼之知力，盛於意志。知力之作用，遠過於意志之所需要。故自某方面觀之，凡赤子，皆天才也；又凡天才自某點觀之，皆赤子也。』……叔氏於其倫理學及形而上學，所視爲同一意志之發現者，於知識論及美學上，則分爲種種之階級。彼於其大著述第一書之補遺中，說知力上之貴族主義……更進而立大人與小人之區別。……對一切非天才而加以種種之惡謚：曰俗子，曰庸夫，曰庶民，曰輿臺，曰合死者。尼采則更進而謂之曰衆生，曰衆庶，其所異者，惟叔本華謂知力上之階級惟由道德聯結之，尼采則謂此階級於知力道德皆絕對的而不可調和者也。叔氏以持知力的貴族主義，故於倫理學上雖獎卑屈之行，而於其美學上大非謙遜之德。尼采小人之德一篇中，[illegible]……[illegible]用其美學之說於倫理學上，昭然可觀。……叔本華與尼采，實行相似，知力之偉大相似，意志之強烈相似。其在叔本華，世界者，吾之觀念也。於本體之方面，則曰世界萬物，其本體皆與吾人之意志同，而吾人與世界萬物，其本體皆同一意志之表現也。自他方面言之，世界萬物之意志，皆吾之意志也。於是我所有之世界，自現象之方面，而擴於本體之方面，而世界之在我，自知力之方面而擴於意志之方面。然彼猶以有今日之世界爲不足，更進而求最完全之世界。故其說雖以滅絕意志爲歸，而於其大著第四篇之末，仍反覆滅不終滅，寂不終寂之說。彼之說博愛也，非愛世界也，愛其自己之世界而已。其說滅絕也，非眞欲滅絕也，不滿足今日之世界而已。……彼之形而上學之需要在此，終身之慰藉在此。……若夫尼采，以奉實證哲學，故不滿於形而上學之空想，而其勢力炎炎之欲，失之於彼岸者，欲恢復之於此岸，失之於精神者，欲恢復之於物質。……彼效叔本華之天才，而說超人，效叔本華之放棄充足理由之原則，而放棄道德，高視闊步而恣其意志之游戲，宇宙之內，有知意之優於彼，或足以束縛彼之知意者，彼之所不喜也。故彼二人者，其執無神論同也，其唱意志自由論同也。……其所趨雖殊，而性質則一。彼之所以爲此說者，無他，亦聊以自慰而已。……列子曰：『周之尹氏大治產，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有老役夫，筋力竭矣，而使之彌勤。晝則呻吟而即事，夜則昏憊而熟寐。昔夢爲國君，居人民之上，總一國之事，遊燕宮觀，恣意所欲，覺則復役。』叔氏之天才之苦痛，其役夫之晝也。美學上之貴族主義，與形而上學之意志同一論，其國君之夜也。尼采則不然，彼有叔本華之天才，而無其形而上學之信仰，晝亦一役夫，夢亦一役夫，於是不得不弛其負擔，而圖一切價值之顚覆。舉叔氏夢中所以自慰者，而欲於晝日實現之，此叔本華之說，所以尙不反於普通之道德，而尼采則肆其叛逆而不憚者也。此無他，彼之自慰藉之道，固不得不出於此也」

王氏介紹叔本華與尼采的學說，固然狠能扼要，他對於哲學的觀察，也不是同時人所能及的。彼作「論哲學家與美術家之天職」一篇，說「天下有最神聖最尊貴而無與於當世之用者，哲學與美術是已。天下之人，囂然謂之曰『無用』，無損於哲學美術之價値也。至爲此學者，自忘其神聖之位置，而求以合當世之用，於是二者之價値失。……且夫世之所謂有用者，孰有過於政治家實業家者乎？世人喜言功用，吾姑以功用言之。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豈不以其有純粹之知識，與微妙之感情哉？至於生活之欲，人與禽獸無以或異。後者政治家及實業家之所供給，前者之慰藉滿足，非求諸哲學及美術不可。就其所貢獻於人之事業言之，其性質之貴賤，固以殊矣。至就其功效之所及言之，則哲學家與美術家之事業，雖千載以下，四海以外，苟其所發明之眞理，（哲學）與其所表之記號（美術）之尙存，則人類之知識感情，由此而得其滿足慰藉者，曾無以異於昔；而政治家及實業家之事業，其及於五世十世者希矣。此又久暫之別也。然則人而無所貢獻於哲學美術斯亦已耳，苟爲眞正之哲學家美術家，又何慊乎政治家哉？……披我中國之哲學史，凡哲學家無不欲爲政治家者，斯可異已。孔墨孟荀，漢之賈董，宋之張程朱陸，明之羅王無不然。……夫然，故我國無純粹之哲學，其最完備者，唯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耳。至於周秦兩宋間之形而上學，不過欲固道德哲學之根柢，其於形而上學，非有固有之興味也。其於形而上學且然，況乎美學名學知識論等冷淡不急之問題哉？」又作「教

言偶感」四則，中有「大學及優級師範學校之削除哲學科」說：「奏定學堂章程，張制軍（之洞）之所手定，其大致取法日本學制，獨於文科大學中削除哲學一科，而以理學科代之……自其科目之內容觀之，則所謂理學者，僅指宋以後之學說，而其範圍亦止於此……抑吾聞叔本華之言曰：『大學之哲學，真理之敵也，真正之哲學，不存於大學，哲學惟恃獨立之研究，始得發達耳』然則制軍之削此科，抑亦斯學之幸歟？至於優級師範學校則不然。夫師範學校，所以養成教育家，非養成哲學家之地也。故其視哲學也，不以為一目的，而以為一手段。何則？不通哲學，則不能通教育學及與教育學相關聯之學故也。且夫探宇宙人生之真理，而定教育之理想者，固哲學之事業。然此乃天才與專門家之所為，非師範學校之生徒所能有事也。師範學校之哲學科，僅為教育學之預備，若補助之用，而其不可廢，亦即存乎此。何則？彼扶宇宙人生之疑惑，而以哲學為一目的而研究之者，必其力足以自達，而無待乎設學校以教之。且宇宙人生之事實，隨處可觀，而其思索，以自己為貴。故大學之不設哲學科，無礙斯學之發達也。若夫師範學校之生徒，其志望惟欲為一教育家，非於哲學上有極大之興味也。而哲學與教育學之關係，凡稍讀教育學之一二頁者，即能言之……今欲舍哲學而言教育學，此則愚所大惑不解者也。」

王氏那時候熱心哲學到這個地步。但是他不久就轉到古物學，美術史的研究；在自序中所說「研究汗德」的結果，嗣後竟沒有報告，也沒有發表關於哲學的文辭了。

王氏介紹尼采學說，不及叔本華的詳備；直到民國九年，李石岑所編民鐸雜志第二卷第一號，叫作尼采號，就中敘述的有白山的尼采傳，有所譯的[illegible]的尼采之一生及其思想。譯大意的，有朱侶雲的超人和偉人，張叔丹的查拉圖斯特拉的緒言，劉文超的自己與身之讚；批評的，有李石岑之尼采思想之批評與S. T. W. 的尼采學說之真價比較的詳備一點了。

民鐸雜志第三卷第一號，在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出版的，是柏格森號。就中敘述的是嚴阮澄的柏格森傳。譯述的是蔡元培的哲學導言柯一岑的精神能力說，與夢，嚴阮澄的綿延與自我，范壽康的柏格森的時空論，馮友蘭的柏格森的哲學方法，比較的是楊正宇的柏格森之哲學與現代之要求，瞿世英的柏格森與現代哲學之趨勢，范壽康的直觀主義哲學的地位。與佛學比較的，是呂澂的柏格森哲學與唯識，梁漱溟的唯識家與柏格森，黎錦熙的維摩語經紀聞跋。批評的是李石岑的柏格森哲學之解釋與批判，張東蓀的柏格森哲學與羅素的批評。又有一篇君勱的「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談話記談話記的第一節說：「嗚呼！康德以來之哲學家，其推倒衆說，獨闢蹊徑者，柏格森一人而已。昔之哲學家之根本義，曰常，曰不變；而柏氏之根本義，則曰變，曰動。昔之哲學家曰『先有物而後有變有動；』而柏氏則曰『先有變有動而後有物。』謂先物而後變動焉，故以物為元始的，而變動為後起的。惟先變動而後物焉，故以動為元始的，而物為後起的。昔之學者曰：『時間者，年，月，日，時，分，秒，而已。』柏氏曰：『此年，月，日，時，分，秒，乃數學的時間也，亦空間化之時間也。吾之所謂真時間，則過去現在未來三者相繼續，處之自覺性與實生活中，故非數學所書而表現。』昔之哲學家，但知有物，而不知物之原起。柏氏曰『天下無所謂物，但有行為而已。物者，[illegible]行為也，由人[illegible]行為施其力於空間，而此行為之線路，反映於吾人眼中，則為物之面之邊。』昔之哲學者曰：『求真理之具，曰官覺，曰概念，曰判斷。』柏氏曰：『世界之元始的實在曰變動。故官覺，概念，判斷三者，不過此變動之片段的照相，是由知識之選擇而來，其本體不若是焉。』雖寥寥數語，但柏氏哲學的真相，介紹得很深切了。

民鐸雜志的尼采號，有尼采之著述及關於尼采研究之參攷書；柏格森號亦有柏格森著述及關於柏格森研究之參攷書。這可算是最周密的介紹法。

柏格森號中有「柏格森哲學與羅素的批評」一篇的張東蓀，是專門研究柏格森哲學的。他已經譯了柏氏的創化論（L'évolution Créatrice）現在又譯物質與記憶（Matière et Mémoire），聽說不久可譯完。

作「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談話記」的君勱，就是張嘉森。他是近兩年專在歐洲研究哲學的。到法國，就研究柏格森哲學；到德國，就研究倭鏗哲學。他不但讀這兩个哲學家的書，又請柏氏倭氏的大弟子特別講解；又時時質疑於柏氏倭氏。他要是肯介紹兩氏的學說，必可以與衆不同。介紹倭鏗學說的人，還沒有介紹柏氏的多，但民鐸雜志第一卷，也有李石岑關於倭氏學說的論文。

柏氏倭氏都是我們想請他到中國來講學的人，倭氏因太老，不能來了，柏氏允來，尚不能定期。我們已經請到過兩位大哲學家：一位是杜威，一位是羅素。

杜威的哲學，從詹姆士 William James 的實際主義演進來的。杜威將來的時候，他的弟子胡適作了一篇實驗主義紹介他，先說明實驗主義的起原道：「現今歐美很有勢力的一派哲學，英文叫做 Pragmatism. 日本人譯為『實際主義』。這个名稱本來還可用。但這一派哲學裏面還有許多大同小異的區別，『實際主義』一个名目不能包括一切支派。英文原名 Pragmatism 本來是皮耳士（C. S. Peirce）提出的。後來詹姆士把這個主義應用到宗教經驗上去，皮耳士覺得這種用法不狠妥當，所以他想把原來主義，改稱為 Pragmaticism. 以別於詹姆士 Pragmatism. 英國失勒（F. C. S. Schiller）一派，把這个主義的範圍更擴充了，本來不過是一種辨論的方法，竟變成一種真理論和實在論了，（看詹姆士的 Meaning of Truth. 頁五十一）所以失勒提議改用「人本主義」（Humanism）的名稱。美國杜威一派，仍舊回到皮耳士所用的原意，注重方法論一方面；他又嫌詹姆士和失勒一般人太偏重个體事物和意志的方面，所以他不願用 Pragmatism 的名稱，他這一派自稱為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又可譯為『應用主義』或『器用主義』。因為這一派裏面有這許多區別，所以不能不用一個涵義最廣的總名稱。『實際主義』兩個字譯詹姆士獨佔。我們另用『實驗主義』的名目來做這一派哲學的總名，就這兩個名詞的本義看來，『實際主義』

最近之五十年

(Pragmatism)，注重實際的效果；『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雖然也注重實際的效果，但他更能點出這種哲學所最注意的是實驗的方法。實驗的方法就是科學家在試驗室裏用的方法。這派哲學的始祖皮耳士常說他的新哲學不是別的，就是『科學試驗室的態度』(The Laboratory attitude of Mind)。這種態度是這種哲學的各派所公認的，所以我們可用來做一個『類名』」。這一節敘杜威學派的來原很清楚。後來杜威講「現代三大哲學家」又把詹姆士的學說介紹了一回，所以杜威一來，連詹姆士也同時介紹了。

杜威在中國兩年，到的地方不少，到處都有演講。但是長期的學術演講，止在北京南京兩處，北京又比較的久一點。在北京有五大演講，都是胡適口譯的：

第一，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

第二，教育哲學。

第三，思想之派別。

第四，現代的三個哲學家。

第五，倫理講演。

胡氏不但臨時的介紹如此盡力，而且他平日關於哲學的著作，差不多全用杜威的方法，所以胡氏可算是介紹杜威學說上最有力的人。他在杜威回國時，又作了一篇「杜威先生與中國」，就中有一段說：「杜威先生不曾給我們一些關於特別問題的特別主張，——如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自由戀愛之類，——他只給了我們一個哲學方法，使我們用這個方法去解決我們自己的特別問題。他的哲學方法，總名叫做『實驗主義』；分開來可作兩步說：(1)歷史的方法『祖孫的方法』：他從來不把一個制度或學說看作一個孤立的東西，總把他看作一個中段：一頭是他所以發生的原因，一頭是他自己發生的效果；上頭有他的祖父，下頭有他的子孫。捉住了這兩頭，他再也逃不出去了！這個方法的應付，一方面是很忠厚寬恕的，因為他處處指出一個制度或學說所以發生的原因，指出他歷史的背景，故能了解他在歷史上的地位與價值，故不致有過分的苛責。一方面，這個方法又很是嚴厲的，最帶有革命性質的，因為他處處拿一個學說或制度發生的結果來評判他本身的價值，故最公平，又最厲害。這種方法是一切帶有評判精神的運動的一個武器。(2)實驗的方法：實驗的方法至少注重三件事：(一)從具體的事實與境地下手；(二)一切學說理想，一切知識，都只是待證的假設，並非天經地義；(三)一切學說與理想都須用實行來試驗過；實驗是真理的唯一試金石。第一件，——注意具體的境地，——使我們免去許多無謂的假設，省去許多無意識的爭論。第二件，——一切學理都看作假設，——可以解放許多「古人的奴隸」。第三件，——實驗，——可以稍稍限制那上天下地的妄想冥想，實驗主義只承認那一點一滴做到的進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導，步步有自動的實驗，——才是真進化。」可算是最簡要的介紹。

胡氏以外還有杜威的弟子蔣夢麟，劉伯明，陶知行[illegible]一種著作，有一[illegible]一本[illegible]號劉氏陶氏常替杜威在南京上海演講時，或任翻譯；劉氏[illegible]

羅素在北京也有五大講演：

第一，數理邏輯。

第二，物之分析。

第三，心之分析。

第四，哲學問題。

第五，社會構造論

都是趙元任口譯的，在數理邏輯印本後，有張崧年試編羅素既刊著作目錄一卷。

在羅素沒有到中國以前，已有人把他著的書翻譯了幾部，如「到自由之路」「社會改造原理」等。羅素的數學與哲學，我國人能了解而且有興會的，很不多。他那關於改造社會的理想，很有點影響。他所說的人應當裁制他占有的衝動，發展他創造的衝動，同稱引老子的『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主義，很引起一種高尚的觀念，可與克魯巴金的「互助」主義，有同等價值。

五十年內，介紹西洋哲學的成績，大略如是。現在要講到整理國故的一方面了。近年整理國故的人，不是受西洋哲學影響，就是受印度哲學影響的，所以我先講五十年來我國人對於印度哲學的態度。

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石埭楊文會始發起刻書本藏經的事。前二十六年，他在江寧延齡巷，設金陵刻經處。他刻經很多，又助日本人搜輯續藏經的材料，又也著了幾種闡揚佛教的書。但總是信仰方面的工夫，不是研究的。他所作的「佛法大旨」裏面說：「如來設教，義有多門，譬如醫師，應病與藥。但旨趣玄奧，非深心研究，不能暢達。何則？出世妙道，與世俗知見，大相懸殊。西洋哲學家數千年來精思妙想，不能入其堂奧。蓋因所用之思想是生滅妄心；與不生不滅常住真心，全不相應。是以三身四智，五眼六通，非哲學所能企及也。」又云，「近時講心理學者每以佛法與哲學相提並論，故章末特為指出以示區別」(見等不等觀雜錄卷一)就是表明佛法是不能用哲學的方法來研究的。所以楊氏的弟子很多，就中最高明的如桂念祖，黎端甫，歐陽漸等，也確守這種宗法。直至民國五年，成都謝蒙編佛學大綱，下卷分作佛教論理學，佛教心理學，佛教倫理學三篇。從民國六年起，國立北京大學在哲學門設了「印度哲學」的教科，許丹，梁漱溟相繼續的講授。梁氏於七年十月間，印有所著的印度哲學概論，分印土各宗概略，本體論，認識論，世間論四編，立在哲學家地位來研究佛法，同佛法以前的印度學派，算是從此開端了。

至於整理國故的事業，也到嚴復介紹西洋哲學的時期，纔漸漸的興向哲學方面，這因為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中國受日本所敗，纔有一部分學者省悟中國的政教，實有不及西洋各國處，且有不及維新的

日本人，於是基督教會所譯的，與日本人所譯的西洋書，漸有人[illegible]，由實用的方面，而到學理的方面，把中國古書所有的學理來比附了。

那時候在孔子學派上想做出一個「文藝復興」運動的，是南海康有為。他是把進化論的理，應用在公羊春秋的據亂，升平，太平三世，同小戴記禮運篇的小康大同上。他所著的大同書，照目錄上是分作十部：甲部，入世界，觀衆苦。乙部，去國界，合大地。丙部，去級界，平民族。丁部，去種界，同人類。戊部，去形界，保獨立。己部，去家界，為天民。庚部，去產界，公生業。辛部，去亂界，治太平。壬部，去類界，愛衆生。癸部，去苦界，至極樂。已經刊布的，止有甲乙兩部，照此例推，知道從乙部到壬部，都是他理想的制度，甲部與癸部，是理論。他在甲部的第一章說：「有生之徒，皆以求樂免苦而已，無他道矣。其有迂其途，假其道，曲折以赴，行苦而不厭者，亦以求樂而已。雖人之性有不同乎！而可斷斷言之曰，人道無求苦去樂者也。立法創教，令人有樂而無苦，善之善者也。能令人樂多苦少，善而未盡善者也。令人苦多樂少，不善者也。」他的人生觀是免苦求樂，但是他不主張利己主義，因為見了他人的苦，自己一定不能樂了，因為「人有不忍之心」。他也不主張精神上的樂可以抵償物質上的苦，所以總說：「人生而有欲，天之性哉！欲無可盡，則當節之，欲可近盡，則願得之近盡者，何人人之所得者，吾其不欲得之乎哉？其不可得之也，則恥不比於人數也，其能得之也，則生人之極願樂也。生人之樂趣，人情所願欲者何？口之欲美飲食也；居之欲美宮室也；身之欲美衣服也；目之欲美色也；鼻之欲美香澤也；耳之欲美音聲也；行之欲靈捷舟車也；用之欲使美機器也；知識之欲學問圖書也；遊觀之欲美園林山澤也；體之欲無疾病也；養生送死之欲無缺也；身之欲遊戲登臨，從容暇豫，嘯傲自由也；公事大政之預聞預議也；身世之欲牽累壓制而超脫也；名譽之欲彰徹大行也；精義妙道之欲入於心耳也；多書妙畫古器，異物之欲羅於眼底也；美男妙女之欲得意者而交之也；登山臨水，泛海升天之猶大觀也。」（大同書甲部六六葉至六七葉）看物質上與精神上的快樂都是必需的。他也不主張厭世主義，要脫世間的苦求出世間的樂，他說：「亂世之神聖仙佛，凡百教主，皆苦矣哉！而尚未濟也，豈若大同之世，太平之道，人人無苦患，不勞神聖仙佛之普度，而人人皆神聖仙佛，不必復有神聖仙佛。」他所主張的是創立一種令人有樂無苦的制與教，在地上建設天國，那時候就是「太平之世，性善之時。」這種主張，是以「不忍之心」為出發點的。他說：「夫見見覺覺者，形聲於彼，傳送於目耳，衝動於魂氣，悽悽愴愴，襲我之陽，冥冥岑岑，入我之陰，猶猶然而不能自已者，其何聯耶？其歐人所謂以太耶？其古所謂不忍之心耶？其人皆有此不忍之心耶？寧我獨有耶？」又說：「天者，一物之魂質也，人者，亦一物之魂質也。雖形有大小，而其分浩氣於太元，挹涓滴於大海，無以異也。……無物無電，無物無神。夫神者，知氣也，魂知也，精爽也，靈明也，明德也，數者異名而同實。有覺知則有吸攝，磁石猶然，何況於人？不忍者，吸攝之力也。故仁智同藏而智為先，仁智同用而仁為貴矣。」（甲部五葉至六葉）他以快樂為人生究竟的目的；以同情為道德的基原；很有點像英國功利論的哲學。

[illegible]康氏的大同書[illegible]，但他的朋友譚嗣同著了一部仁學，也說「以太」，說「電」，說「吸攝」，[illegible]仁[illegible]也。這樣康氏[illegible]是相同的。但[illegible]以華嚴及莊子為出發點，以破對待為論鋒，不注意於苦樂的對待，所以他沒有說去苦就樂的方法。他的仁學，有界說二十七條，就中最要的（一）「仁以通為第一義，以太也，電也，心力也，皆指出所以通之具。」（三）「通有四義：中外通，多取其義於春秋，以太平世遠近大小若一，故也。上下通，男女內外通，多取其義於易，以陽下陰吉，陰下陽吝，泰否之類是也。人我通，多取其義於佛經，以無人相，無我相，故也。」（七）「通之象為平等。」（八）「通則必尊靈魂，平等則體魄可為靈魂。」（十一）「仁為天地萬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識。」（十三）「不生不滅，仁之體。」（十七）「仁一而已，凡對待之詞，皆當破之。」他的破對待的說明：「對待生於彼此，彼此生於有我。我為一，對我者為人，則生二。人我之交，則生三。參之伍之，錯之綜之，朝三而暮四，朝四而暮三，名實未虧而喜怒因之，由是大小，多寡，長短，久暫，一切對待之名，一切對待之分別，殽然哄然。其瞞也，其自瞞也，不可以解矣。然而有瞞之不盡者，偶露端倪，所以不學人以路也。一夢而數十年月也，一思而無量世界也。尺寸之鏡，無形不納焉。銖兩之腦，其重不甚[illegible]無量之星日，星日有無量之虛空，可謂大矣，非彼大也，以我小也。有人不能見之微生物，有微生物不能見之微生物，可謂小矣，非彼小也，以我大也。何以有大？比例於我小而得之，何以有小？比例於我大而得之。然則但無我見，世界果無大小矣。多寡，長短，久暫，亦復如是。疑以為幻，雖我亦幻也。何幻非真？何真非幻？真幻亦對待之詞，不足疑對待也。驚以為奇，而我之能言能動，能食能思，不更奇乎？何奇非庸？何庸非奇？庸奇又對待之詞，不足驚對待也。」（二十葉）他的不生不滅的說明：「不生不滅有徵乎？曰：彌望皆是也。如向所言化學諸理，窮其學之所至，不過析數原質而使之分，與併數原質而使之合，用其已然而固然者，時其好惡，劑其盈虛，而以號曰某物某物，如是而已；豈能消滅一原質，與別創造一原質哉？」（十二至十三葉）又說：「今夫我何以知有今日也？比於過去未來而知之。然而去者則已去，來者又未來，又何知有今日？迨乎我知有今日，則固已逝之今日也。過去獨無今日乎？乃謂之曰過去。未來獨無今日乎？乃謂之曰未來。今日則為今日矣，乃閱明日，則不謂今日為今日，閱又閱日，又不謂明日為今日。日析為時，時析為刻，刻析為分，分析為秒忽，秒忽隨生而隨滅，確指某秒某忽為今日，確指某秒某忽為今日之秒忽，不能也。昨日之天地，物我據之以為生，今日則皆滅；今日之天地，物我據之以為生，明日則又滅。不得據今日為生，即不得據今日為滅。故曰：生滅即不生不滅也。」（十八至十九葉）舉這幾條例，可見他的哲理全是本於莊子與華嚴了。他主張破對待，主張平等，所以他反對名教，反對以淫殺為絕對的惡，反對三綱。他主張通，所以反對閉關，反對國界，反對寧靜安靜，反對崇儉。他在那時候，敢出這種「衝決網羅」的議論，與尼采的反對基督教奴隸道德，差不多了。

他的界說道：「凡為仁學者，於佛書當通華嚴及心宗相宗之書，於西書當通新約，及算學，格致，社會

學之書於中國，嘗通易，春秋公羊傳，論語，禮記，孟子，莊子，墨子，史記，及陶淵明，周茂叔，張橫渠，陸子，王陽明，王船山，黃梨洲之書。」（卄五）又說：「算學雖不深，而不可不習幾何學，蓋論事辦事之條段在是矣。」（卄六）又說：「格致即不精，而不可不知天文，地輿，全體，心靈四學，蓋羣學羣教之門徑在是矣。」（卄七）那時候西洋輸入的科學，固然很不完備，但譚氏已經根據這些科學，證明哲理，可謂卓識。仁學第二十四葉：「難者曰『子陳義高矣，既已不能行，而滔滔為空言，復事益乎？』曰『吾貴知不貴行也。知者，靈魂之事也；行者，體魄之事也。……行有限，而知無限。……且行之不能及知，又無可如何之勢也。手足之所接，必不及耳目之遠；記性之所含，必不及悟知之廣；權尺之所量，必不及測量之確；實事之所羅，必不及空理之精；夫孰能強易之哉？』」也能說明哲學與應用科學不同的地方。

與康譚同時有平陽宋恕，錢唐夏曾佑兩人，都有哲學家的資格。可惜他們所著的書刊布的很少。宋氏止刊布「卑議」四十六篇，都是論政事的。他的自序印行緣起說：「孟氏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其有願行不忍人之政者乎？其無取於斯議焉？」他在卑議中說：「儒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強扶弱。』法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弱扶強。』洛閩講學，陽儒陰法。」（實學篇洛閩章第七）又說：「洛閩禍世，不在談理，而在談理之大遠乎公。不在講學，而在講學之大遠乎實。」他的自敘說：「儒術之亡，極於宋元之際，神州之禍，極於宋元之際。苟宋元陽儒陰法之說一日猶在，則孔孟思想仁義之教一日而闇。」可見他也是反對宋元頭頭哲學，要在儒學裏面做「文藝復興」的運動。他在變通篇教學章說：「赤縣極苦之民有四，而乞人不與焉：一日童養媳，一日[illegible]，一日妾，一日[illegible]娼[illegible]；『民之無告於斯為極；而文人乃以宿娼為雅事；道學則示難婦為淫賤。……故宿娼未為變心，文人之變心，在以為雅事也。若夫示為淫賤，則道學之變心也。」在同仁章說：「今[illegible]之民多[illegible]之日[illegible]日畜、日[illegible]以[illegible]名；視若獸類……今[illegible]於官吏[illegible]中國衙署、監獄，[illegible]一律視同寇盜。」又在自敘說：「吏卑於法者弗能變，非弗能也，蓋弗忍也。夫為儒陰法者，流毒不自知其說之殃民哉？然而苟且圖富貴，不恤以奪者驅其同類於死地，于萬億兆乃至恆河沙數者，其惻隱絕也。今忽日食動物，比於佛徒，惻隱微矣。然此弗忍同類之忱，自幼至今，固結莫解，安能絕也？嗟乎！行年將三十矣。（作自序時，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又三十年，則且老死。雖很如客，人天如客，輪轉周遭，怪誕危驚，區區惻隱，於仁全量，如一滴水，與大海較，夫又安可絕也？夫又安可絕也？」可見他的理想，也是以同情為出發點。卑議以外的著作，雖然不可見，大略也可推見了。

夏氏是一個專門研究宗教的人，有答楊文會一書說：「弟子十年以來，深觀宗教流略，而外，[illegible]道之言，皆大方之學，近[illegible]大義，[illegible]有佛法，法中之上，此[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今益信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者，未及百年，尋復廢絕，然支[illegible]於日本，近[illegible]之[illegible]不少，[illegible]之，[illegible]士大夫治經學小學之心以治此事，則於世道人心當有大益。……近來國家之禍，實由全國人民不明宗教之理之故所致；非宗教之理大明，必不足以圖治也。至於出世，更不待言矣。又佛教源出婆羅門，而諸經論言之不詳。即七十論十句義，亦只取其一支，非其全體。而婆羅門亦自秘其經，不傳別教。前年英人穆勒，始將四韋駄之第一種，譯作英文，近已買得一分，分四冊；二梵二英。若能譯之以行於世，則當為一絕大因緣。又英人所譯印度教派，與中土奘師所傳者不異。惟若提子為一大宗；我邦言之不詳，不及數論勝論之夥。又言波商羯羅源出於兩衆，將佛教盡滅之，而為今日現存婆羅門各派之祖。此事則支那所絕不知者。」（見楊文會等不等觀雜錄卷六）即此一信，也看得出研究範圍的廣，與用工的久了。但是他至今沒有發布他所研究的宗教哲學。他的著作已經刊布的，止有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冊。今把這三冊裏面稍近哲理的話，摘抄一點。

第一篇「世界之始」說：「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為兩派：古言人類之始者為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為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教最古之書為憑。……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無一同者。昔之學人篤於宗教，每多出主入奴之意。今幸稍衰，但用以考古而已。至於生物學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曼著者英人達爾文之種源論。」（第一篇第一葉二）

「五行至禹而傳」說：「包犧以降，凡一代受命，必有河圖。……蓋草昧之時，為帝王者，不能不託神權以治世，故必受河圖以為天命之據，且不復診符而已。圖書均有文字（河圖洛書）列治國之法，與洪範等，惜其書不傳，惟洪範存於世。五行之說，始為神州學術之質幹。『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其書西來由之有版與？」（第一篇三十二葉一）

「孔子以前之宗教」說：「孔子一身，直為中國政教之原。……然欲教孔子之道術，必先明孔子道術之淵源。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之道，雖與老子殊異，然源流則出於老。故欲知孔子者，不可不知老子。然老子生於春秋之季，欲知老子，又必知老子以前天下之學術若何。老子以前之學術明，而後老子之作用乃可識；老子之宗旨見，而後孔子之教育乃可推。至孔子教育之指要既有所窺，則自秦以來，直至目前，此二千餘年之政治盛衰，人材升降，文章學問，千枝萬條，皆可燭照而數計矣。」（八十四葉二）「鬼神術數之事，今人不能不笑古人之愚，然非愚也。蓋初民之意，觀乎人類，無不各具知覺。然而人之初生，本無知覺者也。其知覺不知何自而來。人之始死，本有知覺者也。其知覺又不知從何而去。於是疑肉體之外，別有一靈體存焉。其生也，靈體與肉體相合而知覺顯；其死也，靈體與肉體相分而知覺亡；有靈體而已，無存亡也。於是有人鬼之說。由此而推之，觀於天，日月升沈，寒暑迭代，其無知覺者所能為也；於是有天神之說。觀乎地，出雲雨，長草木，亦非無知覺者所能為也；於是有地祇之說。人鬼，天神，地祇，乃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至他庶物之變，不常見者，則謂之物魅，亦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此等思想，太古已然，逮至算術觀明，測為曆象，天文，諸事，皆可測量。推之一二事而合，遂謂推

最近之五十年

之千萬事而無不合，乃創立[illegible]術以測未來之事，而術數家興」

「新說之潮」說：「鬼神術數之學，傳自炎黃，至春秋而大備。然春秋之時，人事進化，一日千里之勢，鬼神術數之學，不足以[illegible]一切。春秋之末，明哲之士，已多不信鬼神術數者。……至於老子，途一洗古人之面目，其說[illegible]」

「老子之道」說：「老子之[illegible]以[illegible]鬼神術數之誤為宗旨。『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illegible]一切禱祀之說破矣。『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天地由[illegible]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illegible]前定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illegible]明堂辟雝之制，衣裳，鐘鼓，揖讓，升降之文，之更不足言也。雖然，老子為九流之初祖，其生最先。凡學說與政論之變也，其先出之書，所以矯前代之失者，往往矯枉過正，老子之書，有破壞而無建立，可以備一家之哲學，而不可以為千古之國教，此其所以有待於孔子與？」

「孔子之異同」說：「蓋自上古至春秋，原為鬼神術數之時代，乃合蚩尤之鬼道，與黃帝之陰陽以成之；皆初民所不得不然。至老子，驟更之，必為天下所不許。吾成身隱，其避禍之意耶？孔子雖學於老子，而知教理太高，必與民知不相適而廢，於是去其太甚，留其次者，故去鬼神而留術數。論語言『未知生，焉知死？』又言『不知命，無以為君子。』即其例也。然孔子所言雖如此，而社會多數之習，終不能改。至漢儒乃以鬼神術數之理解經。」

「墨子之道」說：「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於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反。惟修身，親士，為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尚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說天，墨子天志。孔子遠鬼，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殆無一不與孔子相反。然求其所以然之故，亦非墨子故為與孔子相戾；特其中有一端不同，而諸端遂不能不盡異。宗教之理，如算式然，一數改，則各數盡改。『墨子學於孔子，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淮南子）喪禮者，墨子與孔子不同之大原也。儒家喪禮之繁重，為各宗教所無。然儒家則有精理存焉：儒家以君父為至尊無上之人，以人死為一往不返之事。以至尊無上之人，當一往不返之事，而孝又為政教全體之主綱；喪禮烏得而不重？墨子既欲節葬，必先明鬼。（有鬼神，則身死猶有[illegible]不死者存，故喪可從殺。天下有鬼神之教，如佛教，耶教，回教，其喪禮無不簡略者。）既設鬼神，則宗教為之大異。有鬼神，則生死輕，而游俠犯難之風起；異乎儒者之尊生。有鬼神，則生之時暫，不生之時常，肉體不足計，五倫不足重，而平等兼愛之義伸；異乎儒者之明倫。其他種種異義，皆由此起，而孔墨遂成相反之教焉。」

「三家總論」：「老孔墨三大宗教，皆起於春秋之季，可謂奇矣。抑亦世運之有以促之也。其後孔子之道，成為國教，道家之實不傳，今之道家皆神仙家，一墨家遂亡。墨亡之故，固非當時所能預燭，然亦有可淺測之者。老子廢鬼神術數，一切不取者也，其宗旨過高，非常人所能；故其教不能大。孔子留術數而去鬼神，較老子為近人矣；然傳數[illegible]流，[illegible]合社會心理，故其教行於上等人，而下等人不[illegible]。墨子留鬼神而去術數，似較孔子更近；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罪，是人之從墨子者苦身焦思而無報；違墨子者，放縱侈而無罰也；故上下之人均不樂之，而其教遂亡。至佛教西來，兼孔墨之長而去其短；遂大行於中國，至今而人皆以中國為佛教國也。」

第二篇「秦於中國之關係」：「秦政之最大者，則在宗教。始皇之相為李斯，司馬遷稱『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荀子出於仲弓，其實乃孔門之別派也。觀荀子非十二子篇，子思，孟子，子游，子夏，悉加醜詆。而己所獨揭之宗旨，乃為性惡一端。夫性既惡矣，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其天性本無所謂忠孝慈愛者；而弑奪殺害，乃為情理之當然；而欲保全秩序，舍威刑劫制，未由矣。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子性惡之旨，在上者以不肖待其下，無復顧惜；在下者以不肖自待，而蒙蔽其上。自始皇以來，積二千餘年，國中社會之情狀，猶一日也。社會若此，望其久安，自不可得……不能不歎秦人擇教之不善也。然秦之宗教，不專於儒。大約雜採其利己者用之。神仙之說，起於周末。言人可長生不死，形化上天；此為言鬼神之進步，而始皇頗信其說。盧生，徐市之徒，與博士，諸生並用。中國國家，無專一之國教；孔子，神仙，佛，以至各野蠻之鬼神，常並行於一時一國之間；殆亦秦人之遺習與？」

「儒家與方士之揉合」說：「觀秦漢時之學派，其質幹有三：一，儒家；二，方士；三，黃老。一切學術，均以是三者離合而成之……因儒家尊君，君者，王者之所喜也。方士言長生，長生者亦王者之所喜也。二者既同為王者之所喜，則其勢必相妒；於是各盜敵之長技以謀獨擅，而二家之糅合成焉。」

「儒家與方士分離即道教之原始」說：「鬼神術數之事，雖皆為儒者所不道，而此歡迎鬼神術數之社會，則初無所變更；故一切神怪之譚，西漢由方士并入儒林；東漢再由儒林分為方術，於是天文，風角，河洛，風星之說，乃特立於六藝之外，而自成一家。後世相傳之奇事靈跡，全由東漢人開之……及張道陵起，眾說乃悉集於張氏，遂為今張天師之鼻祖；然而與儒術無與矣。」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說：「循夫優勝劣敗之理，服從強權，遂為世界之公例。威力所及，舉世風靡，弱肉強食，視為公義。於是有具智仁勇者出，發明一種抵抗強權之學說，以扶弱而抑強。此宗教之所以興，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佛教，基督教，均以出世為宗，故其反抗者在天演；神州孔墨皆詳世法，故其教中均有捨身救世之一端。雖儒俠道違，有如水火，而此一端，不能異也。顧其為道必為天演強權者之所深惡，無不竭力以摩滅之。歷周秦至魏晉，垂及千年，上之與下，一勝一負，有如潮汐。至司馬氏而後摩滅殆盡。其興亡之故，中國社會至大之原因也。」

看所引幾條，夏氏宗教哲學的大意，也可見一斑了。

這時代的國學大家，裏面，認真研究哲學，得到一個標準，來批評各家哲學的，是餘杭章炳麟章氏自

敍「思想變遷之跡」道：「少時治經，謹守樸學，所疏通證明者，在文字器數之間。雖嘗博觀諸子，略識微言，亦隨順舊義耳。遭世衰微，不忘經國，尋求政術，歷覽前史，獨於荀卿、韓非所說，謂不可易。自餘閎眇之旨，未暇深察。繼閱佛藏，涉獵華嚴、法華、涅槃諸經，義解漸深，卒未窺其究竟。及囚繫上海，三歲不覿，專修慈氏、世親之書。此一術也，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終。從入之途，與平生樸學相似，易於契機。解此以還，乃達大乘深趣。私謂釋迦玄言，出過晚周諸子，不可計數。程朱以下，尤不足論。既出獄，東走日本，……旁覽彼土所譯希臘、德意志哲人之書，時有概述鄔波尼沙陀及吠檀多哲學者，言不能詳。因從印度學士咨問。梵土大乘已亡，勝論、數論傳習已少，惟吠檀多哲學，今所盛行。其所稱述，多在常聞之外。以是數者，格以大乘，霍然察其利病，識其流變。……卻後爲諸生說莊子，間以郭義敷釋，多不愜心；旦夕比度，遂有所得。端居深觀，而釋齊物，乃與瑜珈、華嚴相會。所謂「摩尼現光，隨見異色」，「因陀帝網，攝入無礙」，獨有莊生明之，而今始探其妙，千載之秘，覩於一曙。次及荀卿、墨翟，莫不抽其微言。以爲仲尼之功，賢於堯舜，其玄遠終不敢望老莊矣。癸甲之際，厄於龍泉，始玩爻象，重籀論語，明作易之憂患，在於生生；生道濟生，而生終不可濟；飲食興訟，旋復無窮；故惟文王爲知憂患，惟孔子爲知文王。論語所說，理關盛衰，趙普稱半部治天下，非盡唐大無驗之談。又以莊證孔，而耳順、絕四之指，居然可明。知其階位卓絕，誠非功濟生民而已。至於程、朱、陸、王諸儒，終未足以厭望。頃來重繹莊書，眇覽齊物，芒刃不頓，而節族有間。凡古近政俗之消息，社會都野之情狀，華梵聖哲之義諦，東西學人之所說，拘者執著而鮮通，短者執中而居間；卒之魯莽滅裂，而調和之效，終未可覩。……余則操齊物以解紛，明天倪以爲量，割制大理，莫不孫順。程、朱、陸、王之儔，蓋與王弼、蔡謨、孫綽、李充伯仲。今若窺其內心，通其名相，雖不見全象，而謂其所見之非象，則過矣。世故有疏通知遠，好爲玄談者；亦有文理密察，實事求是者；及夫主靜、居敬，皆足澄心；欲當爲理，宜於宰世。苟外能利物，內以遣憂，亦各從其志爾。漢宋爭執，焉用調人？喩以四民各勤其業，瑕釁何爲而不息乎？下至天教，執耶和華爲造物主，可謂迷妄，然格以天倪，所誤特在體相；其由果尋因之念，固未誤也。諸如此類，不可盡說。執著之見，不離天倪；和以天倪，則妄自破，而紛亦解。所謂「無物不然，無物不可」，豈專爲圓滑，無所裁量者乎？自揣生平學術，始則轉俗成真，終乃回真向俗。」（菿漢微言末節）他在哲學上的主張，說得狠明白了。

他於佛教各宗，除淨土宗外，雖皆所不棄，而所注重的是法相。與鐵錚書：「支那德教，雖各殊途，而根原所在，悉歸於一，曰依自不依他耳。上自孔子，至於孟荀，性善性惡，互相闓諡；訖宋世，則有程、朱；與程朱立異者，復有陸王；與陸王立異者，復有顏李。雖虛實不同，拘通異狀，而自貴其心，不以鬼神爲奉主，一也。佛教行於中國，宗派十數，而禪宗爲盛者，即以自貴其心，不援鬼神，與中國心理相合。故僅於佛教，獨淨土一宗，[illegible]所不取，以其近於祈禱，猥自卑屈，與勇猛無畏之心相左耳。雖然，禪宗誠斬截矣，而末流沿習，[illegible]其高者[illegible]，[illegible]或不了；[illegible]其理甚卓，非不能[illegible]，[illegible]則以楞伽[illegible]深[illegible]，[illegible]於法相爲確。惟[illegible]有此意。今欲返古復始，則[illegible]爲二宗之通郵。……然僕所以獨尊法相者，則自有說。蓋近世學術，漸趨實事求是之途。自漢學諸公，分條析理，遠非明儒所企及。逮科學萌芽，而用心益復縝密矣。是故法相之學，於明代則不宜，於近代則甚適，由學術所趨然也。」他本來深於詁言之學，又治唯識；所以狠重名學。作原名，用唯識來解釋荀子正名與墨經，又用因明與墨經及西洋名學相比較，說「大秦與墨子者，其量皆先喩體後宗，先喩體者，無所容喩依，斯其短於因明。」章氏的哲學，以唯識爲基礎，以齊物論爲作用；所以他不贊成單面進化的進化論，唱「俱分進化論」。說：「進化之所以爲進化者，非由一方直進，而必由雙方並進。專舉一方，惟言智識進化可耳。若以道德言，則善亦進化，惡亦進化；若以生計言，則樂亦進化，苦亦進化。」章氏說：「仁爲惻隱，我愛所推；義爲羞惡，我慢所變。」（菿漢微言）又說：「有我愛，故貪無厭；有我慢，故求必勝於人。」（國故論衡辨性上）承認我愛我慢，都有美惡兩面，但因爲我慢是西洋學者所不注意的，所以特別提出說：「希臘學者，括人心之所好，而立眞善美三者，斯實至闓之論。人皆著我，則皆以爲我勝於他，而好勝之念現之爲爭。」（文錄五五無論）所以他[illegible]「孟荀二家，皆以意根爲性，意根一實也，愛慢悉備，然其用之異形，一以爲善，一以爲惡。」（辨性上）但五無論又說「性善之論，不可堅信，人心好爭，根於我見。」他所以取荀卿性惡。

他說：「圓成實自性之當立，」「徧計所執性之當遣，」有智者所認可。」惟依他起自性，介有與非有之間，識之殊非易易。自來哲學宗教諸師，其果於建立本體者，……於非有中起增益執。……其果於遮遣空名者，……於幻有中起損減執。……此二種邊執之所以起者，何也？由不識依他起自性而然也。」他用這個標準，來提倡第一義，所以說：「欲建立宗教者，不得於萬有之中而計其一爲神，亦不得於萬有之上而虛擬其一爲神。」又說：「今之立教，惟以自識爲宗。識者云何？眞如即是惟識實性，所謂圓成實也。而此圓成實者，太沖無象，欲求趨入，不得不賴依他。逮其證得圓成，則依他亦自除遣。」（建立宗教論）所以他又有人無我論、五無論，「無政府，無聚落，無人類，無衆生，無世界」（以上均見文錄第四）

但是他以齊物論爲作用，又時取「隨順有邊」之說。在國內反對教會的流布，在日本時，見彼方學者極服歐化的無聊，所以發矯枉的議論。如無神論，國家論，四惑論（一、公理，二、進化，三、惟物，四、自然。）等。他說：「佛家既言惟識，而又力言無我，是故[illegible]……以物爲方便，而不以神爲方便者，何也？惟物之說，猶近[illegible]，[illegible]作無神論。」（文錄四）他又以執名的比執相爲劣。所以說：「[illegible]獨[illegible]謂之惡。生之人，在[illegible]，[illegible]是也，以不知名故，意[illegible]主者[illegible]捨是。一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國故論衡辨性下）他又說：「天下無[illegible]

第一二讀經典雜記）都是破執著的。

他又作訂孔、道本、道微、原墨、通程、議王、正顏等，一方是[illegible]論，一方都可當哲學史的材料。他說：「字[illegible]是「剴切」不是「玄遠」，[illegible]一國學術[illegible]廣，而總攝之用微」都是章氏[illegible]的上半卷，用[illegible]子的玄言，也都很有理致，不是隨意附會的。

凡一時期的哲學，常是前一時期的反動，或是再前一時期的復活，或是前幾時期的綜合；所以哲學史是哲學界重要的工具。這五十年中，沒有人編譯一部西洋哲學史，也沒有人用新的眼光來著一部中國哲學史，這就是這時期中哲學還沒有發展的證據。直到今四年前，纔有胡適把他在北京大學所講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印刷出來，算是第一部新的哲學史。胡氏用他實驗哲學的眼光，來敘述批評秦漢以前的哲學家。最注重的是各家的辯證法，這正是從前漢學家所最不注意的。而且他那全書有系統的敘述，也是從前所沒有的。

胡氏又著有墨子哲學與墨子小取篇新詁，全是證明墨子的辯證法的。同時新會梁啓超著墨子學案一部，也是墨家論理學占重要部分。

照上文所敘的看起來，我們介紹西洋哲學，整理固有哲學，都是最近三十年間的事業。成績也不過是這一點。要做到與古人繙譯佛典，整理佛學的一樣燦爛，應當什麼樣努力？不但到當這個時代，對於我們整理固有哲學的要求，不但國內，就是西洋學者也有這種表示。杜威在民國九年北京大學開學式的演講，提出綜合東西文化問題。又在北京大學哲學研究會說：「西方哲學偏於自然的研究；東方哲學偏於人事的研究；希望調和結合」（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二三〇葉）中國學者到歐美去游歷，總有人向他表示願意知道中國文化的誠意。因為西洋人對於他們自己的文化漸漸覺有點不足的感想，所以想研究東方文化，做個參考品。最近……梁漱溟著了一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是他深研這個問題以後的報告。他對東西文化之差別，下個結論道：「西方文化是以意欲向前要求為其根本精神的；中國文化是以意欲自為調和持中為其根本精神的；印度文化是以意欲反身向後要求為其根本精神的。」又對於三方面的人生哲學，下個結論道：「西洋生活是直覺運用理智的；中國生活是理智運用直覺的；印度生活是理智運用現量的。」他是斷定這三種不同的文化，是不能融合的，「最妙是隨問題轉移而變其態度。」他說「西洋文化的勝利，只在其適應人類目前的問題。而中國文化，印度文化，在今日的失敗……就在不合時宜罷了。……第一路走到今日，病痛百出；今世人都想拋棄他而走這第二路。……中國化復興之後，將繼之以印度化復興，於是古文明之希臘中國印度三派，竟於三期間次第重現一遭。」他又決定我們中國人現在應持態度道「第一，要排斥印度的態度，絲毫不能容留；第二，對於西方文化，是全盤承受。……第三，批評的把中國原來態度重新拿出來。」

文化問題，當然不但是哲學問題；但哲學是文化的中堅。梁氏所提出的，確是現今哲學界最重大的問題；而且中國人是處在最適宜於解決這個問題的地位。我們要想解決他，是要把三方面的哲學史細細檢察，這三種民族的哲學思想，是否絕對的不能並行？是否絕對的不能融合？梁氏所下的幾條結論，當然是他一個人一時的假定，引起我們大家研究的興趣的。我所以介紹此書，就作為我這篇「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的末節。

五十年來中國之科學

張準

科學二字、譯自西文、販從東土、二十年間事耳。五十年前、吾國士大夫僅言「洋務」、範圍甚廣。光緒中葉、葛士濬氏纂皇朝經世文續編、立洋務一門、中載洋務通論、軍政、教務、商務、邦交、固圉、培才、六事、實無所謂科學也。蓋自同光之交、國人怵於歐美輪船火機械器之精、競言製造、然製造根於理數、故崇尙格致之說、沿之以興。甲午既敗、倡言變法、意在改革政治、科學殆略忽矣。庚子以後、學校初興、理科列爲科目、爲大中小學學校生徒所必習。而游學海外之士、見科學關於近世文化之深且鉅也、復起而鼓吹之、數年以來、風聲所播、蔚成一獨立運動。此吾國五十年間科學上趨勢之大略也。

將入此半世紀之時、吾國發生有關科學者三要事、一爲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李鴻章合奏創設江南製造局、一爲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奏設福建船政局、一爲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曾國藩李鴻章合奏選派聰穎子弟赴泰西各國游學。此三事者、在吾國當時皆屬創舉、曾左李三公所議、蓋犯天下之不韙、排大難而後有成。時値天津約成(一八五八)金陵城破(一八六四)之後、老成謀國、以內憂外患爲慮、開局製造輪船火器、以爲「禦侮之資、自强之本」、理固明甚。即派遣幼童出洋留學、亦以關於軍事製造爲宗、初未嘗以政、法、文、哲、農、商、爲鵠的、觀曾公奏議所云可知矣。其言曰、

「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知漸圖自强。……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其長技者、歸而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西人學求實際、……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師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所不逮、且此中奧妙、苟非遍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况誠能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

由此可知當時根本主義、在圖自强、欲圖自强、必先興軍政、欲興軍政、必先能製造、欲能製造、必通數理之學、數理之學、必求之於泰西、然後本源可澈、曲折可明、再「歸而觸類引伸」「精益求精」、學者各視其所學「爲身心性命之學」、不其盛歟。

夫言製造必先培人才、故當時船政江南製造兩局、皆附設學堂、以格致之學教授生徒、而船政局復派遣學生出洋學習、製造局又設翻譯館、翻譯西土格致製造之書。


張準

船政局之派遣學生出洋、始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歷派四次、共計數十八人。所取學生、初則限於本局、繼則幷北洋水師學生亦併挑選。所遣之國、初則限於英法、繼則兼及德國。至其所學、雖間有涉及他科者、然大宗則在駕駛製造兩項、其精神仍在採取泰西技藝之秘而擴充之。沈公葆楨初奏所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本源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若不前往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者、與曾公所奏、蓋若符節之相合。

製造局之設翻譯館、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聘請口譯二人、筆述三人、迨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此三十餘年間、譯成之書、凡一百七十餘種。格致製造之學、居其大部。蓋自明季徐光啓李之藻翻譯天算書籍、而外西方物質科學輸入中土、此其權輿、殆亦巨觀也。且所譯之書、如棣麼甘(Morgan)之數學理、侯失勒(Herschel)之談天、雷俠兒(Lyell)之地學淺釋、代那(Dana)之金石識別、蒲陸山(Bloxam)之化學鑑原續編、化學分原、富里西尼(Fresenius)之化學求數、化學考質、田大里(Tyndall)之聲學、光學、電學、綱目、作者在本土皆稱大師、所爲書亦號名著、想見當

最近之五十年

時一書之譯、幾經選擇、又豈貿然從事者所可比數耶。尤有一事、頗堪留意者、則當時譯書之難是也。華君蘅芳者、清末算家、理解較常人當爲清晰、然其譯地學淺釋一書、歷盡艱苦、嘗爲序曰、

自金石識別譯成之後、因金石與地學必互相表裏、地之層累不明、則無從察金石之脈絡。故又與瑪君高温譯此書。……惟余於西國文字未能通曉、瑪君於中土之學、又不甚周知、而書中名目之繁、頭緒之多、其所記之事迹、每離奇恍忽、迥出於尋常意計之外、而文理詞句、又顛倒重複而不易明、往往觀其面色、視其手勢、而欲以筆墨達之、豈不難哉。迨譯至十七卷、余忽患血痢之症、日夜數十次、氣息懨懨、無復人色。自思所譯之書、不可中廢、數請友人代之、皆以言語支離猝不易解爲辭。則心愈變而病愈劇、……甫一交睫、則覺高山巨壑、水陸變遷、其中鱗介之蛻、奇獸之骨、種種可駭可噩之物、層見迭出、紛然並集於前。蓋平日所入於耳、属於目、而有會於心者、其境界一一發見於若夢若寐之際、而魂魄爲之不安。

蓋此時科學初入中土、語言之隔閡、名詞之淆混、事實之奇離、理解之奧衍、萃於一手、華君所以歷千辛萬苦始克成功者此也。然以如斯之艱苦、猶成如許之譯籍、蓋亦偉矣。

以上云云、乃甲午以前、當時執政振興軍備、注意製造、推原於科學之情形也。甲午喪師、識者鑒於堅甲利兵之不足恃、倡言變法。有志之士、雲集響應、越四年而有戊戌變政之事。惜其如彗星一現、忽焉就沒。不二年而拳匪亂作。蓋此數年間、國是未定、人心搖惑、誠一蟺蛻時期也。辛丑和約成立、各國迫中國變法、繼以日俄之戰、於是清廷有廢科舉與學堂之詔、理科列爲科目、大學之內、設立專科、蓋至是科學問題、遂爲教育問題之一部矣。

雖然、吾國之有學校、學校中之教授科學、不自斯時始也。京師同文館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福建船政學堂設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天津電報學堂設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北洋大學設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南京水師學堂設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南洋公學設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京師大學設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惟皆限於一隅、一國青年所趨、仍不外科舉一途。迨至光緒三十一年、因袁世凱等之奏、上諭立停科舉、於是各省始籌辦學校。而當時奏議所稱謂「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旨昌科學爲急務、屢降明諭、飭令各督撫廣設學堂、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則以辦學堂爲重科學張本、固亦明甚也。

斯時各省辦理學校、悉遵奏定學堂章程、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百熙榮慶張之洞、本旨根據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所擬章程、重爲釐定者。初等小學五年、算術列爲正課、而格致一科、則編入國文讀本教之。高等小學四年、算術格致皆爲正課。算術則包括加減乘除以至比例及百分數、應用於度量衡貨幣時間之計算、以及日用簿記、兼及珠算。格致則包括動植礦物之形象、尋常物理化學之現象、簡易器具之構造、並及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中學五年、則有算學、博物、理化三科目。算學則包括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博物則括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理化則包括物理、化學。高等學堂爲大學之準備、列有算學、(解析幾何、三角、微分積分)物理、(力學、物性學、聲學、熱學、光學、電學、磁學、)化學、(化學總論、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動植物、地質及礦物各科目、視將來入分科大學所選之科而擇習之。大學中立格致一科、分算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學、五門。復設通儒院、「爲研究各科學精深義蘊、以備著書製器之所」且云「以中國學術日有進步、能發明新理以著成書、能製造新器以利民用、爲成效」此吾國注意科學之表現、至是而外來之科學、始與本土之國學並席矣。

當此倡辦學校之時、同時發生一極重要之事、圖出往東西洋游學是也。而其在社會中發生影響最大者、則爲留日學生、蓋其爲數最眾、去國未遠、歷時又較短也。其刊行雜誌、翻譯書籍、編纂各種叢編、極一時之盛、雖其時國勢阽危、熱誠之士、趨入政治改革一途者多、而專心力於科學者、猶能於其編譯學校用本之理科講義及教科書、與夫歸國辦理學校、提倡教育、而注意及科學者、其影響亦不可沒也。

夫科學既列爲學校課目、大學中且特設專科、則科學之發達與否、自然視教育之情形爲轉移。而科學之爲物、極深研幾、又不能不賴大學教育之發展、而後可望有功。前清之末、各省遍設高等學堂矣、而大學則僅北京之京師大學、天津之北洋大學、太原之山西大學、上海之南洋公學四處而已。辛亥以後、學制變更、各省高等學堂、都見裁撤、而此四大學者、或本無理科專科、或有而畢業其中者甚尠、故在今日而考國內大學畢業而專心研究科學者、爲數殆寥寥無幾。以偌大之中國、而專習科學者如此之少、欲望科學發達、豈不難哉。

雖然、此就國內教育機關言之耳。海外留學之士、固日見外人之科學日新、而其國文化亦因之而進也。於是創建學會、有若「科學社」有若「學羣」「有若丙辰學社」各爲學術上之結合。「學羣」文字上之發表無多、世人鮮知其詳。「丙辰學社」發行「學藝」雜誌、已達三卷、其中科學文字、頗多精心結撰之作、顧其所志範圍甚廣、不專在科學也。其一意從事科學者、厥惟「科學社」該社之成在民國三年、歷時亦較久。其呈教育部立案原文、標揭宗旨九項、

(一)發行月刊、學理與實用並重、使學者得用爲參考、實業家亦有所取法。

(二)擇譯他國科學書籍、或請專家著述、使吾國學子、不須假徑西文、即能研究高深學術。

(三)編訂專門名詞、以計畫一、而便學者。

(四)設立圖書館、搜集科學及他種書籍、以便學者參考。

(五)設立研究所、施行科學上之實驗、以期發明而謀學術之進步。

(六)設立特別研究所、作實業上之研究、公布其結果、以助實業之發展。

(七)設立博物館、搜集學術上歷史上工業上以及自然界草木禽獸昆蟲徵菌礦石諸標本、陳列

之、以供衆覽而增常識。

（八）組織科學演講團、以普及科學常識。

（九）受政府之委託、或社會之諮詢、解決關於實業及科學上之疑難問題。

今考其進行、則自民國四年發行「科學」、迄今已達七卷。蓋自「科學世界」「理科雜誌」「理工」諸刊停止以後、以私家結果發行科學之雜誌、此爲碩果。繼續時期、亦較前數者爲久。民國九年、社所成立於南京、時開通俗演講。而名詞審查一事、以中國科學名詞審查會業經着手、遂亦參加。九年八月始創圖書館、搜羅中西圖籍頗多、而其西文科學雜誌之富、在吾國且當首屈一指。社之廣州圖書館刻亦成立。近且謀刊科學叢書、置生物研究所、開博物館矣。

至公家所組織有關科學者之特別機關有二、一曰中央觀象台、一曰地質調查所。中央觀象台沿前清欽天監之制而設、隸屬於教育部。以吾國近年多故、而教部又奇窮、何有餘力供天文家氣象家之研究、則其不能充分發展、亦意中事。然觀其每歲所出年曆、一洗舊日時憲書之病、其發行中國天文學會所編輯之觀象叢報、已達第七卷、與「科學」同爲國內繼續發行最久之科學雜誌、蓋亦有足多者。

地質調查所成立於民國五年、以民國二年農工商部所立之地質研究所改設。所中多專家、又注意研究。其所搜集之標本、多科學價值。近成一陳列館、期供衆覽。其所纂著將近十種、曰地質研究所師弟修業記、曰地層測算法、曰中國鑛產誌略、曰中國鑛業紀要、曰北京西山地質誌、曰鑽探術、曰石雅、曰地質彙報三號。尤可注意者、則其著錄大都研求有得之作、不隨意摭拾稗販他人之說以自炫。翁君詠霓之序師弟修業記有云。

科學之爲物、日新月異、而靡有止者也。而其所以能致此者、厥道惟二、曰觀察事實、曰推原始終。……地質學科學中之後起者也、吾國地質、尤世界言地質者之新進也。雖數十年來、東西學者負笈來游、足跡斧痕、已遍各省。然凡古今地史之變遷、南北地層之異同、與夫巖汁噴發之時代、巖層起伏之變遷、或見之或未之見、或已言之或言之而未盡者、亦正尚多。則居今日而圖斯學之進步、亦惟有擔斧入山、披荊棘、斬榛莽、以求益吾事實上之知識而已……。自地質研究所之設、……三年之內、從事於實地之觀察者、北抵朔漠、南涉鄱陽、往來奔走、而不敢以外人之已得成說自封、蓋此旨也。……實習所得……彙而錄之、比較而整列之、亦未始不可益前賢之所未備、而示後起者以研究之途徑。

則調查所之職志、蓋可睹矣。進而觀其所爲書、[illegible]又能力行所職志者。此其爲吾國科學之嚆矢乎。

吾述吾國五十年科學趨勢、既竟、吾有兩事欲爲聲明者。外人之來吾國、取吾國事實加以科學研究者、如德人李希霍芬（von Richthofen）之研究吾國地質、美人威爾遜君（Wilson）之研究吾國植物、康邇吉學會（Carnegie Institute of Washington）之爲吾國各種研究、以及徐家滙天主教徒之研究吾國天文氣象、雖爲世人所稱許、然以其非國人所已出、未敢數他人之珍、自誇富有。故置而弗論、此其一。吾國學者研究科學有得者、如王寵佑君之於鎢、丁文江君之於揚子江下流地質、陳煥鏞君之於中國樹木之經濟觀、皆著有成書、爲世傳誦。其他零篇雜著、散見於歐美科學雜誌者、近年時有所見、未能一一搜求、介紹於讀者、寸衷殊以爲歉。然茲篇所說、祇及關於科學團體之趨勢、個人成績、暫付缺如、此其二。

然吾竊念科學之入吾國、遠在五十年前、而至今始見萌芽者、其故何也。其以清末吾國始辦學校、又迭經政變、民生彫敝、高等敎育未多興者、固也。然抑知曾左李三公之創局設學、翻譯西書、派遣子弟出洋留學、固在五十年前、何以科學上卒未得良好影響者、吾敢一言以蔽之曰、是科舉之過也。彼時見派出洋之學生、固望其洞澈西人格致之源、歸而「觸類引伸」「精益求精」、「視其所學爲身心性命之學」也。孰知學成者既少、歸而投身社會、則以出身不由科舉、爲世所輕、其或致身通顯、則又與其學無與。所謂「延入書院分科傳授」者、尤未見實行。故其所學自西人者、歸不數年、漸非己有矣。清末考驗出洋畢業留學生、羣起而赴之、賢者亦不免自貶。蓋科舉勢力有以迫之也。及至學校創辦、仍不離科舉之習、朝廷固明謂「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與科舉無異」。故其中敎者習者、悉以是爲何科學課目、與五經四子書同爲記誦之學、備畢業等第之考核而已。彼製造局所譯各書、其讀之而通曉科學者、世不多見。然市儈之徒、改換其面目、變而爲「富强叢書」「西學時務通考」「西學大成」等書、供士子場屋之用、蓋不知銷行幾千萬部、而士子之剌取一二、生吞活剝、逗湊鋪張、博得學通中西之名、如「格致書院課藝」「南菁書院課藝」所載者、則其直接受此譯籍之賜者也。是科舉之過也。

雖然、此五十年間吾國科學知識上之小小進步、殆亦不可盡沒。如算學一科、昔人視幾何代數爲專門之學者、今則大學一二年級生多習微積分矣。昔之談科學者、以爲製造之巧、富强之術、教育之道、即科學之所在、於是求之於機器、求之於輪船火器、求之於學校課本中、皆未得其效。今之言科學者、則曰留意於方法、曰從事於研究。數年之間「科學方法」及夫『以科學方法研究某某事』之聲盈耳洋洋、而實能應用科學方法以研究學術上問題者、亦頗有人。近則創設研究所研究院之議亦起矣。謂非吾國科學上之進步不可得也。惟爲時未久、國中切實爲科學之研究者、舍吾前舉數事而外、尙未多見。本篇所述、僅舉五十年吾國科學上之趨勢、而未能實指其發明發現者、正坐此耳。吾國人苟能趁此萌芽、善爲護持、則二十年三十年以往、或有可以指吾國某科學在世界佔若何位置之一日。後有作者、其於不佞空言之誚、庶幾免歟。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

胡適

目次

(一)

這五十年在中國文學史上可以算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期。綜括起來，這五十年的重要有幾點：

(1)五十年前，申報出世的一年(一八七二)，便是曾國藩死的一年。曾國藩是桐城派古文的中興第一大將。但是他的中興事業，雖然是很光榮燦爛的，可惜都沒有穩固的基礎，故都不能有長久的壽命。滿清的命運到了太平天國之亂，一切病狀一切弱點都現出來了，曾國藩一班人居然能打平太平天國，平定各處匪亂，做到他們的中興事業。但曾左的中興事業，雖然延長了五六十年的滿清國運，究竟救不了滿清帝國的腐敗，究竟救不了滿清帝室的滅亡。他的文學上的中興事業，也是如此。古文到了道光咸豐的時代，空疏的方姚派，怪僻的龔自珍派，都出來了，曾國藩一班人居然能使桐城派的古文忽然得一支生力軍，忽然做到中興的地位。但『桐城—湘鄉派』的中興，也是暫時的，也不能持久的。曾國藩的魄力與經驗確然可算是桐城派古文的中興大將。但曾國藩一死之後，古文的運命又漸漸衰微下去了。曾派的文人，郭嵩燾，薛福成，黎庶昌，俞樾，吳汝綸……都不能繼續這個中興事業。再下一代，更成了『強弩之末』了。這一度的古文中興，只可算是癆病將死的人的『回光返照』，仍舊救不了古文的衰亡。這一段古文末運史，是這五十年的一個很明顯的趨勢。

(2)古文學的末期，受了時勢的逼迫，也不能不翻個新花樣了。這五十年的下半便是古文學逐漸變化的歷史。這段古文學的變化史又可分作幾個小段落：


胡適

(一)嚴復林紓的翻譯的文章。

(二)譚嗣同梁啓超一派的議論的文章。

(三)章炳麟的述學的文章。

(四)章士釗一派的政論的文章。

這四個運動，在這二十多年的文學史上，都該占一個重要的地位。他們的淵源和主張雖然很多不相同的地方，但我們從歷史上看起來，這四派都是應用的古文。當這個危急的過渡時期，種種的需要使語言文字不能不朝着『應用』的方向變去。故這四

最近之五十年

派都可以叫做『古文範圍以內的革新運動』。但他們都不肯從根本上做一番改革的工夫。卻不知道古文只配做一種奢侈品，只配做一種裝飾品，卻不配做應用的工具。故章炳麟的古文，在四派之中自然是最古雅的了，只落得個及身而絕，沒有傳人。嚴復林紓的翻譯文章，在當日雖然勉强供應了一時的要求，究竟不能支持下去。周作人兄弟的域外小說集便是這一派的最高作品，但在適用一方面他們都大失敗了。失敗之後，他們便成了白話文學運動的健將。譚嗣同梁啓超一派的文章，應用的程度要算很高了，在社會上的影響也要算很大了，但這一派的末流，不免有浮淺的鋪張，無謂的堆砌，往往惹人生厭。章士釗一派是從嚴復章炳麟兩派變化出來的，他們注重論理，注重文法，既能謹嚴，又頗能委婉，頗可以補救梁派的缺點。甲寅派的政論文在民國初年幾乎成一個重要文派。但這一派的文字，既不容易做，又不能通俗，在實用的方面，仍舊不能不歸於失敗。因此，這一派的健將，如高一涵李大釗李劍農等，後來也都成了白話散文的作者。

這一段古文學勉强求應用的歷史，乃是新舊文學過渡時代不能免的一個階級。古文學幸虧有這一個時期，勉强支持了二三十年的運命。

(3) 在這五十年之中，勢力最大，流行最廣的文學，——說也奇怪，——並不是梁啓超的文章，也不是林紓的小說，乃是許多白話的小說。七俠五義兒女英雄傳都是這個時代的作品。七俠五義之後，有小五義等等續編，都是三十多年來的作品。這一類的小說很可代表北方的平民文學。到了前清晚年，南方的文人也做了許多小說。劉鶚的老殘遊記，李伯元的官場現形記，文明小史，吳沃堯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恨海，九命奇冤，……等等，都是有意的作品；意境與見解都和北方那些純粹供人娛樂的民間作品大不相同。這些南北的白話小說，乃是這五十年中國文學的最高作品，最有文學價值的作品。這一段小說發達史，乃是中國『活文學』的一個自然趨勢；他的重要遠在前面兩段古文史之上。

(4) 這五十年的白話小說史仍舊與一千年來的白話文學有同樣的一個大缺點：白話的採用，仍舊是無意的，隨便的，並不是有意的。民國六年以來的『文學革命』便是一種有意的主張。無意的演進，是很慢的，是不經濟的。譬如乾隆以來的各處匪亂，多少總帶着一點『排滿』的意味，但多是無意識的衝動，不能叫做有主張的革命，故容易失敗了。太平天國的革命，排滿的色彩稍明顯一點，但終究算不得是有意識有計畫的排滿運動，故不能得中上階級的同情，終歸於失敗。近二十年來的革命運動，因爲是有意識的主張，有計畫的革命，故能于短時期之中，收最後的勝利。文字上的改革，也是如此。一千年來，白話的文學，一線相傳，始終沒有斷絕。但無論是唐詩，是宋詞，是元曲，是明清的小說，總不曾有一種有意的鼓吹，不曾明明白白的攻擊古文學，不曾明明白白的主張白話的文學。近五年的文學革命，便不同了。他們老老實實的宣告古文學是已死的文學，他們老老實實的宣言『死文字』不能產生『活文學，』他們老老實實的主張現在和將來的文學都非白話不可。這個有意的主張，便是文學革命的特點，便是五年來這個運動所以能成功的最大原因。

以上四項，便是這五十年中國文學的變遷大勢。以下的幾章便是詳細說明這幾個趨勢。

（二）

曾國藩死後的『桐城—湘鄉派，』實在沒有什麼精采動人的文章。王先謙輯的續古文辭類纂（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編成的）選有龍啓瑞，魯一同，吳敏樹等人的文章，可以勉强代表這一派的老輩了。王先謙自序說，

惜抱（姚鼐）振興絕學，海內靡然從風。其後諸子各謝師承，不無謬附。……梅氏（梅曾亮，一八五五死）浸淫於古，所造獨爲深遠。……曾文正公（國藩）以雄直之氣，宏通之識，發爲文章，冠絕今古。……學者將欲杜岐趨，遵正軌，姚氏而外，取法梅曾，足矣。

『姚氏而外，取法梅曾，足矣。』這是曾國藩死後的古文家的傳法提綱。我們不能多引他們的文章來佔篇幅，現在且引曾國藩的歐陽生文集序，因爲這篇序寫桐城文派的淵源傳播，頗有文學史料的價值：

乾隆之末，桐城姚姬傳先生（鼐）善爲古文辭，慕效其鄉先輩方望溪侍郎之所爲，而受法于劉君大櫆，及其世父編修君範。三子既通儒碩望，姚先生治其術益精。歷城周永年書昌爲之語曰，『天下之文章其在桐城乎？』由是學者多歸嚮桐城，號桐城派，猶前世所稱江西詩派者也。

姚先生晚而主鍾山書院講席。門下著籍者，上元有管同異之，梅曾亮伯言，桐城有方東樹植之，姚瑩石甫。四人者稱爲高第弟子，各以所得傳授徒友，往往不絕。在桐城者有戴鈞衡存莊，事植之久，尤精力過絕人，自以爲守其邑先正之法，禮之後進，義無所讓也。

其不列弟子籍，同時服膺，有新城魯仕驥絜非，宜興吳德旋仲倫。絜非之甥爲陳用光碩士，碩士既師其舅，又親受業姚先生之門，鄉人化之，多好文章。碩士之羣從

有陳學受藝叔，陳溥廣敷；而南豐又有吳嘉賓子序，皆承絜非之風，私淑于姚先生，由是江西建昌有桐城之學。仲倫與永福呂璜月滄交友，月滄之鄉人有臨桂朱琦伯韓，龍啟瑞翰臣，馬平王拯定甫，皆步趨吳氏呂氏，而益求廣其術于梅伯言。由是桐城宗派流衍于廣西矣。

昔者國藩嘗怪姚先生典試湖南，而吾鄉出其門者未聞相從以學文爲事。既而得巴陵吳敏樹南屏稱述其術，篤好而不厭。而武陵楊彝珍性農，善化孫鼎臣芝房，湘陰郭嵩燾伯琛，溆浦舒燾伯魯，亦以姚氏文家正軌，違此則又何求？最後得湘潭歐陽生（勳）……受法于巴陵吳君，湘陰郭君，亦師事新城二陳。其漸染者多，其志趣嗜好，舉天下之美，無以易乎桐城姚氏者也！

……自洪楊倡亂，東南荼毒，鍾山石城，昔時姚先生撰杖都講之所，今爲犬羊窟宅，深固而不可拔。桐城淪爲異域，既克而復失。戴鈞衡全家殉難，身亦嘔血死矣。余來建昌，問新城南豐兵燹之餘，百家蕩盡，田荒不治，蓬蒿沒人；一二文士轉徙無所。而廣西用兵九載，羣盜猶洶洶，驟不可爬梳；龍君翰臣又物故。獨吾鄉少安，二三君子尚得優游文學，曲折以求合桐城之轍。而舒燾前卒，歐陽生亦以瘵死。老者牽于人事，或遭亂不得竟其學；少者或中道夭殂；四方多故，求如姚先生之聰明早達，太平壽考，從容以躋于古之作者，卒不可得。……

這一篇不但寫桐城派的傳播，又可以使我們知道這一派的最高目的是『曲折以求合桐城之轍』『舉天下之美，無以易乎桐城姚氏者也！』

曾國藩在當日隱隱的自命爲桐城派的中興功臣，人家也如此推崇他。（王先謙自序可參看。）他作聖哲畫像記，其選聖哲三十二人，而姚鼐爲三十二人之一，這可以想見他的心理了。他的幕府裏收羅了無數人才，我們讀薛福成的敘曾文正公幕府賓僚（庸盦文編四）一篇，可以知道當日的學者如錢泰吉，劉毓崧，劉壽曾，李善蘭（算學家，）華蘅芳（算學家，）孫衣言，俞樾，莫友芝，戴望，成蓉鏡，李元度；文人如吳敏樹，張裕釗，陳學受，方宗誠，吳汝綸，黎庶昌，汪士鐸，王闓運，——都在他的幕府之內。怪不得曾派的勢力要影響中國幾十年了。但這一班人在文學史上都沒有什麼重要的貢獻。年壽最高，名譽最長久的，莫如俞樾，王闓運，吳汝綸三人。俞樾的詩與文都沒有大價值。王闓運號稱一代大師，但他的古文還比不上薛福成。（詩另論。）吳汝綸思想稍新，他的影響也稍大。但他的貢獻不在於他自己的文章，乃在他所造成的後進人才。嚴復林紓都出于他的門下，他們的影響比他更大了。

平心而論，古文學之中，自然要算『古文』（自韓愈至曾國藩以下的古文）是最正當最有用的文體。駢文的弊病不消說了。那些瞧不起唐宋八家以下的古文的人，妄想回到周秦漢魏，越做越不通，越古越沒有用，只替文學界添了一些似通非通的假古董。唐宋八家的古文和桐城派的古文的長處只是他們甘心做通順清淡的文章，不妄想做假古董。學桐城古文的人，大多數還可以做到一個『通』字；再進一步的，還可以做到應用的文字。故桐城派的中興，雖然沒有什麼大貢獻，卻也沒有什麼大害處。他們有時自命爲『衞道』的聖賢，如方東樹的攻擊漢學，如林紓的攻擊新思潮，那就是中了『文以載道』的話的毒，未免不知分量。但桐城派的影響，使古文做通順了，爲後來二三十年勉強應用的預備，這一點功勞是不可埋沒的。

（三）

太平天國之亂是明末流寇之亂以後的一個最慘的大劫，應該產生一點悲哀的或慷慨的好文學。當時貴州有一個大詩人鄭珍（子尹，遵義人，生一八〇六，死一八六四）在貴州受了局部的影響（咸豐四年，貴州的亂，）已替他晚年的詩（巢經巢詩鈔後集）增加無數悲哀的詩料。但鄭珍死在五十八年前，已不在我這一篇小史的範圍之內了。說也奇怪，東南各省受害最深，竟不曾有偉大深厚的文學產生出來。王闓運爲一代詩人，生當這個時代，他的湘綺樓詩集卷一至卷六正當太平天國大亂的時代（一八四九——一八六四，）我們從頭讀到尾，只看見無數擬鮑明遠，擬傅玄麻，擬王元長，擬曹子建……一類的假古董；偶然發見一兩首『歲月猶多難，干戈罷遠遊』一類不痛不癢的詩；但竟尋不出一些真正可以紀念這個慘痛時代的詩。這是什麼緣故呢？我想這都是因爲這些詩人大都是只會做模倣詩的，他們住的世界還是鮑明遠曹子建的世界，並不是洪秀全楊秀清的世界；況且鮑明遠曹子建的詩體，若不經一番大解放，決不能用來描寫洪秀全楊秀清時代的慘劫。王闓運集中有一八七二年作的獨行謠三十章（卷九，）追寫二十年的時事，內中頗有大膽的譏評，但文章多不通，敘述多不明白，只可算是三十篇笨拙的時事歌括，不能算作詩！我不得已，勉強選了他的銅官行寄章壽麟題感舊圖一篇代表這一位大名鼎鼎的詩人：

銅官行，寄章壽麟，題感舊圖。

（適按：此詩無注，多不可通。章字价人。曾氏靖港之敗，賴章救他出來。後來曾氏成功受封，章獨不得報酬，人多爲他抱不平。章晚年作感舊圖，並作記，記此事。參看鄭孝胥海藏樓詩卷三，頁三。）

世平盜起東南卷，唯有長沙能累卵。三年坐井仰恃天，城堞微風動矛穳。囚徒無賴往復來，潘張遷去駱受災；閉門待死論忠節，未死從容居憲臺。曾家嶺柳偏在頸，

三家村儒怒生嗔，勸捐餽餉百計生，欲倚江東劾驍騎，甘貲軍取如拾鏹，盜艄一夜滿洞庭，撫標大將縋樓走，徐公繞室跡不停，省兵無人無守禦，鄉村曾家一瓦注。空船坐守木關防，直當鋒尋死處，軍謀兵機不暇籌，盜屯湘潭下靖港；兩頭張手探釜魚，十日洵河得枯蚌，幫辦若黃香頸束，左生狂笑罵儲胥，彭陳李生豈願死？四圍寇密張羅罝，此時縮首求上計，陳謀李斷相符契，彭公建策攻下游，擣堅奪干在宥營。弱冠齊年我與君，君如李廣欲無言。日中定計夜中變，我歸君去難相聞。平明丁叟踢門入，報敗方知一軍泣。督師只擬從湘纍，主簿匆匆救杜襲。十營並發事全虛，從此舍舟由上居。七門晝閉春欲盡，獨教陳李删遺疏。版橋漂破帥旗折，銅官渚畔讒明滅。豈料湘潭大捷來，千里盜屯湯沃雪！一勝申成百勝從，塔羅如虎彭楊龍。時人攀附三十載，爭道當年贊畫功！駱相成名徐陶死，曾弟重歌春令起。惟餘湘岸柳千條，猶恨當時鳴咽水，信陵客散十年多，（適按此詩作于曾國藩死後約十年。）舊邏頻迎節鎮過；時平始覺軍功賤，官冗閒從資格磨。憑君莫話艱難事，倘得倘失皆天意，漁浦蕭蕭廢壘秋，遊人且覓從事記。

這種詩還不能完全當得一個『通』字，但在湘綺樓集裏那許多假古董之中，這種詩自然不能不算是上品了。

但是這個時代有一個詩人，確可以算是代表時代的詩人。這個詩人就是上元的金和，字亞匏，生于一八一八，死于一八八五，著有秋蟪吟館詩鈔七卷。當一八五三年南京城破時，金和被陷在城中，與長髮軍中人往來，漸漸的結合了許多人，要想作官兵的內應。那時向榮的大本營即在城外，金和偷出城來，把內應的計畫告知官兵；向榮初不信，他就自請把身體押在大營，作為保證。城內的同黨與官兵約定期日攻城，到期官兵不到；再約，官兵又不到。城內的同黨被殺的很多。金和親自經過圍城中的生活，又痛恨當日官軍的腐敗無能，故他的紀事詩不但很感動人，還有歷史的價值。他的痛定篇（卷二，頁十二—二十）用日記體作詩，寫破城及城中事，我們舉一首作例：

二月二十三，傳聞大兵至，賊魁似皇皇，終日警三四。南民私相慶，始有再生意。桓桓向將軍，仰若天神貴。一聞賊吹角，即候將軍騎。香欲將軍迎，酒欲將軍饋。食念將軍食，睡說將軍睡。…………七歲兒何知，門外偶嬉戲，公然對路人，說出將軍字。阿姊面死灰，撻之大怒詈。從此望將軍，十日九憔悴。更有健者徒，夜半誓忠義，願逐應將軍，畫策萬全利。分隸賊麾下，使賊不猜忌。尋常行坐處，短刃縛在臂，但期兵入城，各各猝舉義。得見將軍面，命即將軍賜。誰料將軍忙，未及理此事？

他的六月初二日紀事一首裏，前面寫向榮刻日出兵，寫先期大饗士卒，將軍行酒誓師，寫明日之晨準備出戰，共九十幾句，到篇末只說：

…………一時驚喜備旄倪，臂纏陰雨看紅霓，…………夜不敢寐朝陽躋，…………日中纔聞怒馬嘶，但見泛泛如鳧鷖，兵不血刃身不泥，全軍而退歸來兮！

這已是罵的很刻毒了。但下面的一首初五日紀事更妙，我們可以把他全鈔在這裏：

前日之戰未見賊，將軍欲赦赦不得。或語將軍難盡誅，姑使再戰當何如？昨日黃昏忽傳令，謂『不汝誅貸汝命。今夜攻下東北城，城不可下無從生。』三軍拜謝呼刀去，又到前回醉睡處。空中烏烏狂風來，沈沈雲陰轟轟雷。將謂士曰雨且至，士謂將曰此可避。回鞭十里夜復晴，急見將軍天未明。將軍已知夜色晦，『此非汝罪汝其退。』『我聞在楚因天寒，縮手而戰難乎難。近來烈日惡作夏，故兵之出必以夜。此後又非進兵時，月明如晝賊易知。乃于片刻星雲變，可以一戰亦不戰。吁嗟乎，將軍作計必萬全，非不滅賊皆由天。安得青天不寒亦不暑，日月不出不風雨！』

這種嘲諷的詼諧，乃是金和的特別長處。他是全椒吳家的外孫，與儒林外史的著者和儒林外史的幾個重要人物都有點關係，他的詩也很像是得力于儒林外史的嘲諷的本領。有心人的嘲諷，不是笑罵，乃是痛哭；不是輕薄，乃是哀矜無可如何，不得已而為之。他的十六日至秣陵關遇赴東壩兵有感一篇云：

初七日未午，我發鍾山下。蜀兵千餘人，向北馳怒馬。傳聞東壩急，兵力守恐寡。來乞將軍援，故以一隊假。我遂從此辭，僕僕走四野。三宿湖熟橋，兩宿龍溪舍。四宿方山來，塵汗搔滿把。僧舍偶乘涼，有聲叱震瓦。微眼似相識，長身而甚赭。稍前勸勿嗔，幸不老拳惹。婉詞問何之，乃赴東壩者。九日行至此，將五十里也！

這種技術確能於杜甫白居易的『問題詩』之外，別開一個生面。他有軍前新樂府四篇，我們選他的第四篇，篇名半邊眉：

半邊眉，汝何來？太守門下請錢回。太守門，何處所？鍾山之旁近大府。大府初聞難民苦，公家徧括閒田租，旁郡金繳上戶輸。一心要貸難民命，聘賢太守專其政。太守計曰『費恐濫，百二十錢一人贍。』太守計曰『難民多，一人數請當奈何？我聞古有察眉律。』呼僕持刀對人立，一刀留下半邊眉，再來除是眉長時。……防蠹術果奇，作蠹術斯巧。豈但無眉人不來，有眉人亦來都少。惟有一二市井姦，賂太守僕二十錢，奏刀不猛眉猶全，半邊眉可三刀焉。否則病夫真餓殺，癡心尚戀一朝活，拚與半邊眉盡割。吁嗟乎，…………，太守何不計之毒？千錢買人耳與目，萬錢截人手與足，終古無人請錢至，太守，豈非大快事？

此外尙有許多可選的詩，我們不能多舉例了。金和的詩很帶有革新的精神。他自己題他的椒雨集云：

　是卷半同日記，不足言詩。如以詩論之，則軍中諸作，語宗痛快，已失古人敦厚之風，尤非近賢排調之旨。其在今日諸公有是韜鈐，斯吾輩有此翰墨，塵穢略相等，殆亦氣數使然耶？

他又有詩(卷七，頁八)云：

　所作雖不純乎純，要之語語皆天眞。時人不能爲，乃謂非古人。

這雖是弔朋友的詩，也很可代表他自己的主張。他在別處又說(卷一，頁三)：

　盡數寫六書，只此數萬字。中所不熟習，十復間三四。循環堆壕之，文章畢能事。苟可聯貫者，古人肯唾棄，而以遺後人，使得逞妍秘？操觚及今日，談亦何容易？乃有眞壯夫，於此獨攘臂；萬卷讀破後，一一勘同異；更從古人前，混沌闢新意；甘使心血枯，百戰不退避。一家言既成，試質瑯嬛地，必有天上語，古人所未至。……彼抱竊疾者，出聲令人睡。何不指六經，而曰公家器！

正因爲他深恨那些『抱竊疾者，』正因爲他要『更從古人前，混沌闢新意。』故他能在這五十年的詩界裏佔一個很高的地位。

　這五十年的詞，都中了夢窗(吳文英)派的毒，很少有價值的。故我們不討論了。

(四)

　自從一八四〇年鴉片之戰以來，中間經過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破天津入北京火燒圓明園的戰事，中興的戰爭又很得了西洋人的幫助，中國明白事理的人漸漸承認西洋各國的重要。一八六一年，清廷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八六七年，設同文館。後來又有派學生留學外國的政策。當時的頑固社會還極力反對這種政策，故同文館收不到好學生，派出洋的更不得人。但十九世紀的末年，翻譯的事業漸漸發達。傳教士之中，如李提摩太等，得著中國文士的幫助，譯了不少的書。太平天國的文人王韜，在這種事業上，要算一個重要的先鋒了。

　但當時的譯書事業的範圍並不甚廣。第一類是宗教的書，最重要的是新舊約全書的各種譯本。第二類爲科學和應用科學的書，當時稱爲『格致』的書。第三類爲歷史政治法制的書，如泰西新史攬要，萬國公法等書。這是很自然的。宗教書是傳教士自動的事業。格致書是當日認爲鎗礮兵船的基礎的。歷史法制的書是要使中國人士了解西洋國情的。此外的書籍，如文學的書，如哲學的書，在當時還沒有人注意。這也是很自然的。當日的中國學者總想西洋的鎗礮固然利害，但文藝哲理自然遠不如我們這五千年的文明古國了。嚴復與林紓的大功勞在於補救這兩個大缺陷。嚴復是介紹西洋近世思想的第一人，林紓是介紹西洋近世文學的第一人。

　嚴復譯赫胥黎的天演論在光緒丙申(一八九六)，在中日戰爭之後，戊戌變法之前。他自序說：

　……風氣漸通，士知弇陋爲恥；西學之事，問塗日多。然亦有一二巨子訑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越功利之間；逞肊爲談，不咨其實。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不如是也。……

這是他的卓識。自從天演論出版(一八九八)以後，中國學者方才漸漸知道西洋除了鎗礮兵船之外，還有精到的哲學思想可以供我們的採用。但這是思想史上的事，我們可以不談。

　我們在這裏應該討論的是嚴復譯書的文體。天演論有『例言』幾條，中有云：

　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尙焉。……今是書所言本五十年西人新得之學，又爲作者晚出之書，譯文取明深義，故詞句之間時有所顚倒附益，不斤斤於字比句次，而意義則不倍本文。題曰達恉，不云筆譯；取便發揮，實非正法。……凡此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卽所以爲信也。……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

這些話都是當日的實情。當時自然不便用白話；若用白話，便沒有人讀了。八股式的文章更不適用。所以嚴復譯書的文體，是當日不得已的辦法。我們看吳汝綸的天演論序，更可以明白這種情形：

　……今西書雖多新學，顧吾之士以其時文公牘說部之詞譯而傳之，有識者方鄙夷而不知顧，民智之瀹何由？此無他，文不足焉故也。文如幾道，可與言譯書矣。……今赫胥黎之道，……嚴子一文之，而其書乃駸駸與晚周諸子相上下。然則文顧不重耶？……

嚴復用古文譯書，正如前清官僚戴着紅頂子演說，很能抬高譯書的身價，故能使當日的古文大家認爲『駸駸與晚周諸子相上下。』

　嚴復自己說他的譯書方法道：『什法師有云，「學我者病。」來者方多，幸勿以是書爲口實也。』(天演論例言)這話也不錯。嚴復的英文與古中文的程度都很高，他又很用心，不肯苟且，故雖用一種死文字，還能勉強做到一個『達』字。他對於譯書的用心與鄭重，眞

可佩服，眞可做我們的模範。他曾舉『導言』一個名詞作例，他先譯『卮言』，『夏曾佑改爲『懸談』，』吳汝綸又不贊成；最後他自己又改爲『導言』。他說，『一名之立，旬月踟躕；我罪我知，是存明哲。』嚴譯的書，所以能成功，大部分是靠着這『一名之立，旬月踟躕』的精神。有了這種精神，無論用古文白話，都可以成功。後人既無他的工力，又無他的精神；用半通不通的古文，譯他一知半解的西書，自然要失敗了。

嚴復譯的書，有幾種——天演論，羣己權界論，羣學肄言，——在原文本有文學的價値，他的譯本在古文學史也應該佔一個很高的地位。我們且引一節做例：

望舒東睇，一碧無煙。獨立湖塘，延賞水月，見自彼月之下，至於目前，一道光芒，滉漾閃爍。諦而察之，皆細浪淪漪，受月光映發而爲此也。徘徊數武，是光景者乃若隨人。頗有明理士夫，謂此光景爲實有物，故能相隨，且亦有時以此自訝；不悟是光景者從人而有；使無見者，則亦無光，更無光景與人相逐。蓋全湖水面受月映發，一切平等；特人目與水對待不同，明闇遂別，——不得以所未見，遂指爲無，——是故雖所見者爲一道光芒，他所不爾，又人目易位，前之闇者，乃今更明，然此種種，無非妄見。以言其實，則由人目與月作二線入水，成角等者，皆當見光；其不等者，則全成闇。(成角等與不等，稍有可議，原文亦不如此說。)惟人之察羣事也，亦然：往往以見所及者爲有，以所不及者爲無。執見否以定有無，則其思之所不賅者衆矣。(羣學肄言三版，頁七二——七三。原書頁八三。)

這種文字，以文章論，自然是古文的好作品；以內容論，又遠勝那無數『言之無物』的古文；怪不得嚴譯的書風行二十年了。

林紓譯小仲馬的茶花女，用古文敘事寫情，也可以算是一種嘗試。自有古文以來，從不曾有這樣長篇的敘事寫情的文章。茶花女的成績，遂替古文開闢一個新殖民地。林紓早年譯的小說，如茶花女，黑奴籲天錄，滑鐵盧及利俾瑟戰血餘腥記，……恰不在手頭，不能引來作例。我且隨便引幾個例。拊掌錄(頁一九以下)寫村中先生有一個學唱歌的女學生，名凱脫里納，爲村中大戶之孤生女，

其肥如竹雞，雙頰之紅鮮如其父園中之桃實，貌既豐腴，產尤饒沃。……先生每對女郎輒心醉，今見絕色麗姝，安能不加顚倒？且經行其家，目其巨產矣。女郎之父日包而武司，……屋居黑逞河次，依山傍樹而構，青綠照眼。屋頂出大樹，陰滿其堂室，陽光所不能爍，樹根有山泉滃然仰出，盡日弗竭。老農引水赴溝渠中，渠廣而柳樹四合，竟似伏流，汩汩出樹而逝。去室咫尺，即其倉庾，糧積擁腫，幾欲潰窗而出。老農所積如是，而打稻之聲尙不斷于耳。屋簷羣燕飛鳴，尙有白鴿無數，——有側目視空者，亦有納首於翼，企單足而立者，或上下其頸呼雌者，——咸仰陽集于屋頂。而肥腯之猪，伸足笠中，作喘聲，似自鳴其足食；而笠中忽逐隊出小豭，仰鼻于天，承取空氣。池中白鵝，橫互如水師大隊之戰艦排檣而進，而羣鴨遊弋，則獵艦也。火雞亦作聯隊，雜他雞鴨于稻畦中，如饒舌之村嫗長日詈人者。倉庾之前，數雄雞高冠長緯，鼓翼而前，頸羽皆豎，以鬪其侶；有時以爪爬沙得小蟲，則抗聲引其所據有之母雞啄食，已則側目旁視；他雄稍前，則立拒之。先生觸目見其豐饒，涎出諸吻。見猪奔竄，則先生目中已現一炙髁；聞稻香，則心中亦畜一布丁；見鴿子，則思切而苞爲蒸餅之餡；見乳鴨與鵝游流水中，先生饞吻則思盪之以沸油。又覩田中大小二麥及珍珠米，園中已熟之果，紅實垂垂，尤極動人。先生覩狀，益延盼于女郎，以爲得女郎者，則萬物俱奩中有矣。……

滑稽外史第四十一章寫尼古拉司在白老地家中和白老地夫婦暢談時，司圭爾先生和他的女兒番尼，兒子瓦克福，忽然闖進來。白老地的妻子與番尼口角不休，

方二女爭時，小瓦克福見案上陳食物無數，饞不可忍，徐徐近案前，引指染盤上脂膩，入指口中，力吮之；更折麵包之角，竊蘸牛油嚼之；復取小方糖納之囊中，則引首仰屋，如有所思，而手已就糖盂累取可數方矣。及見無人顧視，則膽力立壯，引刀切肉食之。

此狀司圭爾先生均歷歷見之，然見他人無覺，則亦僞爲未見，竊以其子能自圖食，亦復佳事。此時番尼語止，司圭爾知其子所爲將爲人見，則僞爲大怒狀，力抵其頰，曰，『汝乃甘食仇人之食！彼將投毒酖爾矣。爾私產之兒，何無恥耶！』約翰(白老地)曰，『無傷，恣彼食之。但願先生高徒能合衆食我之食令飽，我即罄囊，亦非所惜。』……(頁百十一)

能讀原書的自然總覺得這種譯法不很滿意。但平心而論，林譯的小說往往有他自己的風味；他對于原書的詼諧風趣，往往有一種深刻的領會，故他對于這種地方，往往更用氣力，更見精采。他的大缺陷在于不能讀原文；但他究竟是一個有點文學天才的人，故他若有了好助手，他了解原書的文學趣味往往比現在許多粗能讀原文的人高的多。現在有許多人對于原書，既不能完全了解；他們運用白話的能力又遠不如林紓運用古文的能力，他們也要批評林譯的書，那就未免太冤枉他了。

平心而論，林紓用古文做翻譯小說的試驗，總算是很有成績的了。古文不曾做過長篇的小說，林紓居然用古文譯了一百多種長篇小說，還使許多學他的人也用古文譯了許多長

篇小說，古文裏很少滑稽的風味，林紓居然用古文譯了歐文與迭更司的作品。古文不長于寫情，林紓居然用古文譯了茶花女與迦茵小傳等書。古文的應用，自司馬遷以來，從沒有這樣大的成績。

但這種成績終歸于失敗！這實在不是林紓一般人的錯處，乃是古文本身的毛病。古文是可以譯小說的，我是用古文譯過小說的人，故敢說這話。但古文究竟是已死的文字，無論你怎樣做得好，究竟只夠供少數人的賞玩，不能行遠，不能普及。我且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十幾年前，周作人同他的哥哥也曾用古文來譯小說。他們的古文工夫既是很高的，又都能直接了解西文，故他們譯的域外小說集比林譯的小說確是高的多。我且引安樂王子的一部分作例：

一夜，有小燕翻飛入城。四十日前，其伴已往埃及，彼愛一葦，獨留不去。一日春時，方逐黃色巨蛾，飛經水次，與葦邂逅，愛其纖腰，止與問訊，便曰，『吾愛君可乎？』葦無語，惟一折腰。燕隨繞葦而飛，以翼擊水，漣起作銀色，以相溫存，盡此長夏。

他燕啁哳相語曰，『是良可笑。女絕無貲，且親屬眾也。』燕言殊當，川中固皆葦也。

未幾秋至，眾各飛去。燕失伴，漸覺孤寂，且對於愛，曰，『女不能言，且吾懼彼佻巧，恆與風媚耳也。』是誠然，每當風起，葦輒宛轉頂禮。燕又曰，『女或宜家，第吾喜行旅，則吾妻亦必喜此，乃可耳。』遂問之曰，『若能偕吾行乎？』葦搖首，殊愛其故園也。燕曰，『若負我矣。今吾行趣埃及古塔，別矣！』遂翥而去。

這種文字，以譯書論，以文章論，都可算是好作品。但周氏兄弟辛辛苦苦譯的這部書，十年之中，只銷了二十一冊！這一件故事應該使我們覺悟了。用古文譯小說，固然也可以做到『信，達，雅』三個字，——如周氏兄弟的小說，——但所得終不償所失，究竟免不了最後的失敗。

（五）

中日之戰以後，明白時勢的人都知道中國有改革的必要。這種覺悟產生了一種文學，可叫做『時務的文章』。這個時代先後出的這種『危言』，如湯壽潛的，——文章與內容都很可以代表這個時代的趨勢。到一八九七年，德國強佔了膠州，人心更激昂了；那時滿清光緒帝也覺悟時局嚴重了，於是有『戊戌變法』（一八九八）的運動。這個變法運動在當日的勢力很大，中央政府有皇帝主持，各省有贊助的人，但頑固的反動力終久戰勝了，於是有戊戌的『政變』。變法黨的領袖是康有為，譚嗣同，梁啓超等。譚嗣同與同志五人死于政變，但他的著述，在他死後仍舊發生的不少影響。康有為是『今文家』的一個重要代表，他的新學偽經攷與孔子改制攷等書，在這五十年的思想史上，自有他們的相當位置。他的文章雖不如他的詩，但當他『公車上書』以至他亡命海外的時代，他的文章也頗有一點勢力，不過他的勢力遠不如梁啓超的勢力的遠大了。梁啓超當他辦時務報的時代已是一個很有力的政論家；後來他辦新民叢報，影響更大。二十年來的讀書人差不多沒有不受他的文章的影響的。

嚴復林紓是桐城的嫡派，譚嗣同康有為梁啓超都是桐城的變種。譚嗣同的三十自紀（文集中）說：

嗣同少頗為桐城所震，刻意規之數年，久自以為似矣；出示人，亦以為似。誦書偶多，廣識當世淹通博壹之士，稍稍自慚，即又無以自達。或授以魏晉間文，乃大喜，時時籀繹，益篤嗜之。由是上溯秦漢，下循六朝，始悟心好沈博絕麗之文，子雲所以獨遼遼焉。舊所為，遺棄殆盡。……昔侯方域少喜駢文，壯而悔之，以名其堂。嗣同亦既壯，所悔乃在此不在彼。……所謂駢文，非四六排偶之謂，體例氣息之謂也，則存乎深觀者。

梁啓超自述也說：

啓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為文，學晚漢魏晉，頗尚矜鍊。至是（指辦新民叢報時）自解放，務為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文體。老輩則痛恨，詆為野狐。然其文條理明晰，筆鋒常帶情感，對於讀者，別有一種魔力焉。（清代學術概論，頁一四二。）

這是梁氏四十八歲的自述，沒有他三十自述說的詳細：

八歲學為文，九歲能綴千言。十二歲應試學院，補博士弟子員。日治帖括，雖心不慊之，然不知天地間於帖括外更有所謂學也。輒埋頭鑽研。顧頗喜詞章，王父父母時授以唐人詩，嗜之過於八股。家貧無書可讀，惟有史記一，綱鑑易知錄一，王父又日以課之：故至今史記之文能成誦者八九。父執有愛其慧者，贈以漢書一，姚氏古文辭類纂一，則大喜，讀之卒業焉。……十三歲始知有段王訓詁之學，大好之，蓋有棄帖括之志。十五歲。……肄業於學海堂。……乃決舍帖括以從事于訓詁詞章。

……

此一段可補前一段『夙不喜桐城派古文』的話。譚嗣同與梁啓超都經過一個桐城時代，但他們後來都不滿意於桐城的古文，他們又都曾經過一個復古的時代，都曾回到秦漢六朝；但

他們從秦漢六朝得來的，雖不是四六排偶的形式，卻是駢文的『體例氣息。』所謂體例，即是譚嗣同說的『沈博絕麗之文；』所謂氣息，即是梁啓超說的『筆鋒常帶情感。』

譚嗣同的仁學，在思想方面固然可算是一種大胆的作品，在文學方面也有代表時代的價值。我們引一節作例：

不生不滅有徵乎？曰，彌望皆是也。如向所言化學諸理，窮其學之所至，不過析數原質而使之分，與併數原質而使之合；用其已然而固然者，時其好惡，劑其盈虛，而以號曰某物某物，如是而已。豈能竟消磨一原質與別創造一原質哉？……本爲不生不滅，烏從生之滅之？譬如水加熱則漸涸，非水滅也，化爲輕氣養氣也。使收其輕氣養氣，重與原水等。且熱去而仍化爲水，無少減也。譬如燭久爇則盡跋，非燭滅也，化爲氣質流質定質也。使收其所含之炭氣，所然之蠟淚，所餘之蠟煤，重與原燭等。且諸質散而滋育他物，無少棄也。譬如陶埴，失手而碎之；其爲器也毀矣。然陶埴，土所爲也，方其爲陶埴也，在陶埴曰成，在土則毀；及其碎也，還歸乎土，在陶埴曰毀，在土又以成。但有回環，都無成毀。譬如餅餌，入胃而化之，其爲食也亡矣。然餅餌，穀所爲也。方其爲餅餌也，在餅餌曰存，在穀曰亡；及其化也，還糞乎穀，在餅餌曰亡，在穀又以存。但有變易，復何存亡？……（刪去一排兩個譬喻）……譬於陵谷滄桑之變易：地球之生不知經幾千萬變矣；洲渚之壅淤，知崖岸之將有傾頹；草木金石之質日出於地，知窐穴之將就淪陷；赤道以旋速而隆起，即南北極之所翕斂也；火期之炎，冰期之沍，即一氣之舒卷也。故地球體積之重率必無軒輊于昔時；有之，則畸重而去日遠，畸輕而去日近，其軌道且歲不同矣。譬如流星隕石之變：恆星有古無而今有，有古有而今無；彗孛有循橢圓線而往可復返，有循拋物線而一往不返。往返者，遠近也，非生滅也；有無者，聚散也，非生滅也。木星本統四月，近忽多一月，知近度之所吸取。火木之間，依比例當更有一星，今惟小行星武女等百餘，知女星之所剖裂，即此。地球亦終有隕散之時，然地球之所隕散，他星又將用其質點以成新星矣。王船山之說易，謂一卦有十二爻，半隱半見；故大易不言有無，隱見而已。孔子之論禮，謂殷因於夏，周因於殷；故禮有不得，與民變革損益而已。凡此諸體，雖一一佛有阿僧祇身，一一身有阿僧祇口，說亦不能盡。（仁學上，頁十三。）

這一節不但材料可以代表當時的科學知識，他的體例也可以代表當時與二十年來的『新文體。』譚嗣同自己說的駢文的體例與氣息，在這裏也可以看得出來。但我們拿文學史的眼光來觀察，不能不承認這種文體雖說是得力於駢文，其實也得力於八股文，古代的駢文沒有這樣奔放的體例，只有八股文裏的好『長比』有這種氣息。（上例中，水與燭一比，及陶埴與餅餌一比，最可玩味。）故嚴格說來，這一種文體很可以說是八股文經過一種大解放，變化出來的。

說這種文體是受了八股文的影響的，這句話也許有人不願意聽。其實這句話不全是貶辭。清代的大文家章學誠作古文往往不避駢偶的長排；他曾說：

嗟夫，知文亦豈易易？通人如段若膺，見余通義有精深者，亦與歎絕；而文句有長排作比偶者，則曰『惜雜時文句調！』夫文求其是耳，豈有古與時哉？即曰時文體多排比，排比又豈作時文者所創爲哉？使彼得見韓非儲說，淮南說山說林，傳毅連珠諸篇，則又當爲秦漢人惜有時文之句調矣。論文豈可如是？此由彼心目中有一執而不化之古文，怪人不似之耳。（與史餘村簡）

此說最有理。文中雜用駢偶的句子，未必即是毛病。當日人人做八股，受了一種影響，也是很自然的事。其實這一派的長處就在他們能夠打破那『執而不化』的狹義古文觀，就在他們能夠運用古文時文儒書佛書的句調來做文章。這個趨勢，到了梁啓超，更完備了。梁啓超最能運用各種字句語調來做應用的文章。他不避排偶，不避長比，不避佛書的名詞，不避詩詞的典故，不避日本輸入的新名詞。因此，他的文章最不合『古文義法，』但他的應用的魔力也最大。

梁啓超的文章很多，舉例也很難。我且舉他的新民說的第十一篇論進步的一節：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虀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蜮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腸蕩胃以上于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弄舌搖筆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類是也。中國如能爲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絰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對也。嗚呼，吾中國而果能行第一義也，則今日其行之矣。而竟不能！則吾所謂第二義者，遂終不可免。嗚呼，吾又安忍言哉？嗚呼，吾又安忍不言哉？

我再舉一個例：

羅蘭夫人何人也？彼生于自由，死于自由。羅蘭夫人何人也？自由由彼而生，彼由自由而死。羅蘭夫人何人也？彼拿破崙之母也，彼梅特涅之母也，彼瑪志尼噶蘇士

偉士麥加富爾之母也。質而言之，則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人物，不可不母羅蘭夫人；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文明，不可不母羅蘭夫人。何以故？法國大革命爲歐洲十九世紀之母故。羅蘭夫人爲法國大革命之母故。

這兩個例很可以表示梁啓超自己說的『筆鋒常帶情感』的文體。前一例可以表示這種文字的好的方面；後一例可以表示這種文字的壞的方面。更惡劣的如：

雖然，天不許羅蘭夫人享家庭之幸福以終天年也！法蘭西歷史世界歷史必要求羅蘭夫人之名以增其光燄也！於是風漸起，雲漸亂，電漸迸，水漸湧，譆譆出出，法國革命！嗟嗟咄咄，法國遂不免于大革命！

但這種文字在當日確有很大的魔力。這種魔力的原因約有幾種：(1)文體的解放，打破一切『義法』『家法，』打破一切『古文』『時文』『散文』『駢文』的界限；(2)條理的分明，梁啓超的長篇文章都長於條理，最容易看下去；(3)辭句的淺顯，既容易懂得，又容易模倣；(4)富於刺激性，『筆鋒常帶情感。』

梁啓超中年的文章，國風報庸言報時代的文章，把早年文章的毛病漸漸的減少了：漸漸的回到淸淡明顯的文章。但學他的文章的人，往往學了他的堆砌，他的排比。在記叙的文章內，這種惡劣之處更容易呈顯出來。前七八年流行一時的玉梨魂一類的小說，便是這種文體用來叙事的結果了。

（六）

康梁的一班朋友之中，也很有許多人抱着改革文學的志願。他們在散文方面的成績只是把古文變淺近了，把應用的範圍也更推廣了。在韻文的方面，他們也曾有『詩界革命』的志願。梁啓超飲冰室詩話說：

當時所謂『新詩』者，頗喜撏撦新名詞以自表異。丙申丁酉間（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吾黨數子皆好作此體。提倡之者爲夏穗卿（曾佑）。而復生（譚嗣同）亦綦嗜之。……其金陵聽說法云，『綱倫慘以喀私德（Caste），法會盛於巴力門（Parliament.）』……穗卿贈余詩云，『帝殺黑龍才士隱，書飛赤烏太平遲。』又云，『有人雄起琉璃海，獸魄蛙魂龍所徙。』……當時吾輩方沈醉于宗教，……故新約字面絡繹筆端焉。

這種革命的失敗，自不消說。但當時他們的朋友之中確有幾個人在詩界上放一點新光彩。黃遵憲與康有爲兩個人的成績最大。但這兩人之中，黃遵憲是一個有意作新詩的，故我們單舉他來代表這一個時期。

黃遵憲字公度，嘉應州人，生于一八四八，死于一九〇五，著有人境廬詩草十一卷。他做過二十年的外交官，到過日本，英國，美國，南洋等處。他曾著日本國志，日本雜事詩。當戊戌的變法，他也是這運動中的一個人物。他對于詩界革命的動機，似乎起的很早。他二十多歲時作的詩之中，有雜感五篇，其二云：

大塊鑿混沌，渾渾旋大圜。隸首不能算，知有幾萬年？羲軒造書契，今始歲五千。以我視後人，若居三代先，俗儒好尊古，日日故紙研；六經字所無，不敢入詩篇。古人棄糟粕，見之口流涎，沿習甘剽盜，妄造叢罪愆。黃土同摶人，今古何愚賢？卽今忽已古，斷自何代前？明窗敞流離，高爐爇香烟；左陳端溪硯，右列薛濤箋；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卽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爲古斕斑。

這種話很可以算是詩界革命的一種宣言。末六句竟是主張用俗話作詩了。他那個時代作的詩，還有山歌九首，全是白話的。內中如

買梨莫買蜂咬梨，心中有病沒人知。因爲分梨更親切，誰知親切轉傷離？

催人出門雞亂啼，送人離別水東西。挽水西流想無法，從今不養五更雞。

一家女兒做新娘，十家女兒看鏡光。街頭銅鼓聲聲打，打着中心只說『郞。』

都是民歌的上品。他自序云：

土俗好爲歌，男女贈答，頗有子夜讀曲遺意。採其能筆于書者，得數首。

我嘗想黃遵憲當那麼早的時代，何以能有那種大胆的『我手寫我口』的主張？我讀了他的山歌的自序，又讀了他五十歲時的己亥雜詩中叙述嘉應州民族生俗的詩和詩注，我便推想他少年時代必定受了他本鄉的平民文學的影響。己亥雜詩中有一首云：

一聲聲道妹相思，夜月哀猿和竹枝。懽是團圓悲是別，總應腸斷妃呼豨。

他自注云：

土人舊有山歌，多男女相思之辭，當係猺蛋遺俗。今松口松源各鄉尙相沿不改。每一辭畢，輒間以無辭之聲，正如妃呼豨，甚哀厲而長。

他對于這種民間文學的興趣，可以使我們推想他受他們的影響定必不少。故他在日本時，看見西京民間風俗『七月十五夜至晦日，每夜亘索街上，懸燈數百，兒女艶妝靚服爲隊，舞蹈達旦，名曰都踊，所唱皆男女猥褻之詞，有歌以爲之節者，謂之音頭，』——他就能賞識這種平民文學，說『其風俗猶之唐人合生歌，其音節則漢之董逃行也。』他因此作成一篇都踊歌：

長袖飄飄兮，髻峨峨，荷荷；

裙緊束兮，帶斜拖，荷荷；

分行逐隊兮，舞傞傞，荷荷；
往復還兮，如擲梭，荷荷；
同黃轉綠兮，挼莎，荷荷。
中有人兮，通微波，荷荷，
貽我釵鸞兮，餽我翠螺，荷荷；
呼我娃娃兮，我哥哥，荷荷。
柳梢月兮，鏡新磨，荷荷，
雞眠貓睡兮，犬不呵，荷荷，
來不來兮，歡奈何，荷荷？
一繩隔兮，阻銀河，荷荷，
雙燈照兮，暈紅渦，荷荷。
千人萬人兮，妾心無他，荷荷；
君不知兮，棄則那，荷荷！
今日夫婦兮，他日公婆，荷荷。
百千萬億化身菩薩兮，受此花，荷荷！
三千三百三十二座大神兮，聽我歌，荷荷！
天長地久兮，無差訛，荷荷！（原刻此詩不分行，分行更好。）

這固是爲西京的風俗作的，但他對于這種民間白話文學的賞識力，大概還是他本鄉的山歌的影響。都踊歌每一句的尾聲『荷荷，』正和嘉應州山歌『每一辭畢，輒間以無辭之聲，甚哀厲而長。』是相像的。我們可以說，他早年受了本鄉山歌的感化力，故能賞識民間白話文學的好處；因爲他能賞識民間的白話文學，故他能說『卽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爲古爛斑！』

他自己曾說（此據他的兄弟遵楷跋中引語）：

各人有面目，正不必與古人相同。吾欲以古文家抑揚變化之法作古詩，取騷選樂府歌行之神理入近體詩。其取材以羣經三史諸子百家及許鄭諸註爲詞賦家不常用者；其述事以官書會典方言俗諺及古人未有之物未闢之境，舉吾耳目所親歷者，皆筆而書之。要不失爲以我之手寫我之口。

這幾句話說他的詩，都很確當。但他在『以古文家抑揚變化之法作古詩』的方面，成績最大。我們且舉赤穗四十七義士歌（有長序，當參讀）的末節：

……臣等事畢無所求，願從先君地下遊。……明年賜劍如杜郵，四十七士性命同日休。一時驚歎爭歌謳。觀者，拜者，弔者，賀者，萬花繞塚，每日香煙浮！一裙，一屐，一甲，一胄，一刀，一矛，一杖，一笠，一歌，一畫，手澤珍寶如天球！自從天孫開國首重天瓊鉾，和魂一傳千千秋。況復五百年來武門尚武多賁儔！到今赤穗義士某某某某四十七人一一名字留！內足光鼎大八州，外亦聲明五大洲，

此外如他的降將軍歌，度遼將軍歌，聶將軍歌，逐客篇，番客篇，……都是用做文章的法子來做的。這種詩的長處在於條理清楚，敘述分明。做詩與做文都應該從這一點下手：先做到一個『通』字，然後可希望做到一個『好』字。古來的大家，沒有一個不是這樣的；古來決沒有一首不通的好詩，也沒有一首看不懂的好詩，金和與黃遵憲的詩的好處就在他們都是先求『通』，先求達意，先求懂得。

黃遵憲頗想用新思想和新材料——所謂『古人未有之物，未闢之境』——來做當日所謂新詩。他的今別離四篇，便是這一類。我且引他的以蓮菊桃雜供一瓶作歌的末段來作例：

……卽今種花術益工，移枝接葉爭天功。安知蓮不變桃，桃不變爲菊？迴黃轉綠誰能窮？化工造物先造質，控摶衆質亦多術，安知奪胎換骨無金丹，不使此蓮此菊此桃萬億化身合爲一？……六十四質亦么麼，我身離合無不可。質有時壞神永存，安知我不變花花不變爲我？千秋萬歲魂有知，此花此我相追隨！待到汝花將我供瓶時，還願對花一讀今我詩！

這種『新詩』，『用舊風格寫極淺近的新意思』，可以代表當日的一個趨向；但平心說來，這種詩並不算得好詩。今別離在當時受大家的恭維，現在看來，實在平常的很，淺薄的很。人境廬詩鈔中最好的詩，自然還要算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一篇。此詩能實行他的『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的主張。內中一段云：

……春秋多佳日，親戚盡團聚。雙手擎掌珠，百口百稱譽。『我家七十人，諸子愛渠祖，諸婦愛渠娘，諸孫愛諸父。』因裙便惜帶，將縑難比素。老人性偏愛，不顧人笑侮。』鄰里向我笑，『老人愛不差。果然好相貌，艷艷如蓮花。』諸母背我罵，健犢行破車，上樹不停腳，偷芋信手爬；昨日探鵲巢，一跌敗兩牙，噀血噴滿壁，豁礴畫龍蛇。兒妹呢我言，向婆乞金錢，直傾紫荷囊，滾地金鈴圓。爺娘附我耳，翁婆要加餐，金盤膾鯉魚，果爲兒下咽，伯叔牽我手，必知不相干，故故摩兒頂，要圖老人歡。兒年九歲時，阿爺報登科，見兒大父旁，一語三摩娑：『此兒生屬猴，聰明較猴多。』纏雞比老雞，異時知如何？我病又老耄，倚知不堅牢。風吹兒不長，那見兒扶搖？待兒勝冠時，看兒能纓禮，他年上我墓，相攜着宮袍，前行張羅繖，後行鳴鼓簫；

最近之五十年

賢，寶，虫，花，果，一一分屍擲；爆竹響葉背，葉前紙錢飄，千休萬泥封，云是夫人語；子孫其羅拜，焚香向神告：一兒今幸勝貴，願如得所料。」世言鬼無知，我定開口笑』……

這個時代之中，我只舉了金和黃遵憲兩個詩人，因為這兩個人都有點特別的個性，故與那一班模倣的詩人，雕琢的詩人，大不相同。這個時代之中，大多數的詩人都屬於『宋詩運動。』宋詩的特別性質，不在用典，不在做拗句，乃在做詩如說話。北宋的大詩人還不能完全脫離楊億一派的惡習氣，黃庭堅一派雖然也有好詩，但他們喜歡掉書袋，往往有極惡劣的古典詩。（如云『司馬寒如灰，禮樂卯金刀。』）南宋的大家——楊陸范，——方才完全脫離這種惡習氣，方才貫徹這個『做詩如說話』的趨勢。但後來所謂『江西詩派，』不肯承接這個正當的趨勢（范陸楊尤都從江西詩派的曾幾出來），却去模倣那變化未完成的黃庭堅，所以走錯了路，跑不出來了。近代學宋詩的人，也都犯這個毛病。陳三立是近代宋詩的代表作者，但他的散原精舍詩裡實在很少可以獨立的詩。近代的作家之中，鄭孝胥雖然也不脫模倣性，但他的魄力大些，故還不全是模倣。他曾有詩贈陳三立，中有『安能抹青紅，搔頭而弄姿？』之句。其實他自己有時還近這種境界，陳三立却做不到這個地步。鄭孝胥作陳三立的詩集的序，曾說：

往有鍾公與余談詩，務以清切為主。於當世詩流，每有張茂先我所不解之喻。其說甚正。然余竊疑詩之為道，殆有未能以清切限之者。世事萬變，紛擾於外；心緒百態，騰沸於內；宮商不調而不能已于聲，吐屬不巧而不能已于辭；若是者，吾固知其有乖于清也。思之來也無端，則斷如復斷，亂如復亂者，惡能使之盡合？興之發也匪定，則倏忽無見，惝怳無聞者，惡能責以有說？若是者，吾固知其不期于切也。

他這篇序雖然表面上是替江西詩派辯護，其實是指出江西詩派的短處。他自己的詩並不實行這個『不清不切』的主張，故還可以讀。他後來有答樊增祥的詩，自己取消這種議論：

嘗序伯嚴（陳三立）詩，持論闢清切。自嫌誤後生，流浪或失實。君詩妙易解，經史氣四溢。詩中見其人，風趣乃雋絕。淺語莫非深，天壤在毫末。何須填難字，苦作酸生活？會心可意言，卽此意已達。

樊增祥的詩，比較的最聰明，最清切，可惜沒有內容，也算不得大家。此外還有許多人，努力模倣古人，努力作詩匠。但他們志在『作古，』我們也不敢把他們委屈在這五十年之內了。

（七）

這五十年是中國古文學的結束時期。做這個大結束的人物，很不容易得。恰好有一個章炳麟，眞可算是古文學很光榮的結局了。

章炳麟是清代學術史的押陣大將，但他又是一個文學家。他的國故論衡，檢論，都是古文學的上等作品。這五十年中著書的人沒有一個像他那樣精心結構的；不但這五十年，其實我們可以說這兩千年中只有七八部精心結構，可以稱做『著作』的書，——如文心雕龍，史通，文史通義等，——其餘的只是結集，只是語錄，只是稿本，但不是著作。章炳麟的國故論衡要算是這七八部之中的一部了。他的古文學工夫很深，他又是很富於思想與組織力的，故他的著作在內容與形式兩方面都能『成一家言。』

章氏論文，很多精到的話。他的文學總略（國故論衡中）推翻古來一切狹陋的『文』論，說『文者，包絡一切著于竹帛者而為言。』他承認文是起于應用的，是一種代言的工具；一切無句讀的表譜簿錄，和一切有句讀的文辭，並無根本的區別。至於『有韻為文，無韻為筆，』和『學說以啓人思，文辭以增人感』的區別，更不能成立了，這種見解，初看去似不重要，其實很有關係。有許多人只為打不破這種種因襲的區別，故有『應用文』與『美文』的分別；有些人竟說『美文』可以不注重內容；有的人竟說『美文』自成一種高尚不可捉摸，不必求人解的東西，不受常識與論理的裁制！章炳麟說：

文字本以代言，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以是為主，故論文學者不得以興會神旨為上。……知文辭始于表譜簿錄，則修辭立誠，其首也。

又說：

不得以感人者為文辭，不感者為學說。……學說者，非一往不可感人。凡感于文言者，在其得我心。是故飲食移味，居處縕愉者，聞勞人之歌，心猶怕然。大患不壹，無所憤悱者，覩妙論則以為恆言也。身有疾痛，聞幼眇之音，則感槩隨之矣。心有疑滯，覩辨析之論，則悅懌隨之矣。

他是能實行不分文辭與學說的人，故他講學說理的文章都很有文學的價值。他並不反對桐城派的古文，他的蓟漢微言有一段說：

問桐城義法何其隘邪？答曰，此在今日，亦為有用。何者？明末猥雜佻侻之文，霧塞一世，方氏起而郭清之。自是以後，異喙已息，可以不言流派矣。乃至今日而明末之風復作，報章小說，人奉為宗。幸其流派未亡，相存綱紀，學者守此，不至墮入下流，故可取也。若謫言之，文足達意，遠於鄙倍，可也。有物有則，雅馴近古，是亦足矣。派別安足論？（頁六八）

但他自己論文，却主張回到魏晉。他說：

魏晉之文，大體皆埤於漢，獨持論仿佛晚周。氣體雖異，要其守己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達，可以爲百世師矣。（國故論衡中，論式，頁九四）

爲什麼呢？因爲

老莊形名之學，逮魏復作，故其言不牽章句；單篇持論，亦優漢世。（頁九二）

故他以爲

持論文選，不如取三國志，晉書，宋書，弘明集，通典，觀之。縱不能上窺九流，猶勝于滑澤者。（頁九三）

他又說：

夫雅而不核，近于誦數，漢人之短也。廉而不節，近于彊鉗；肆而不制，近于流蕩；清而不根，近于草野：唐宋之過也。有其利而無其病者，莫若魏晉（頁九五）

又說：

效唐宋之持論者，利其齒牙。效漢之持論者，多其記誦。斯已給矣。效魏晉之持論者，上不徒守文，下不可禦人以口，必先豫之以學。（同頁）

『必先豫之以學』六個字，談何容易？章炳麟的文章，所以能自成一家，也並非因爲他模倣魏晉，只是因爲他有學問做底子，有論理做骨格。國故論衡裡文章，如原儒，原名，明見，原道，明解故上，語言緣起說，……皆有文學的意味，是古文學裡上品的文章。檢論裡也有許多好文章：如清儒篇，眞是近代難得的文章。

但他究竟是一個復古的文家。他的復古主義雖能『言之成理，』究竟是一種反背時勢的運動。他論文辭，知道文辭始于表譜簿錄，是應用的；但他的文章應用的成蹟比較最少。他對于同時的文人都有點鄙薄的意思（看文錄二，與鄧實書及與人論文書）他自命『將取千年朽蠹之餘，反之正則。』他于近代文人中，只承認『王闓運能盡雅。』有人問他如何能做到古雅的文章，他曾把王闓運做文章的法子來教人，什麼法子呢？原來是先把意思寫成平常的文章，然後把虛字儘量刪去，自然古雅了！他又喜歡用古字來代替通行的字；他自己說，

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通借爲多。舍借用眞，茲爲復始。（檢論五，正名雜義，頁二八）

他不知道荀卿『約定俗成謂之宜』的話乃是正名的要旨，故他這種『復始』的工夫雖然增加了古氣古色，同時便減少了應用的程度。他自己著書，本來有句讀，還可以幫助一般讀者的了解。後來他的門人校刻他的全書，以爲圈讀不古，刪去句讀，就更難讀了。他知道文辭以『存質』爲本，他曾說：『文益離質則表象益多，而病亦益篤；』他痛恨那班

庸妄賓僚，謬施塗墍，案一事也，不云『纖悉畢呈，』而云『水落石出；』排一難也，不云『禍胎可絕，』而云『釜底抽薪。』表象既多，鄙俗斯甚！（正名雜義頁一四）

但他那篇訂文（正名雜義乃訂文的附錄）中有句云：『後之林烝，知孟晉者，必修述文字，』用『孟晉』代求進步，還說得去：『林烝』二字，比他舉出的『水落石出』『釜底抽薪』更不通了。

總而言之，章炳麟的古文學是五十年來的第一作家，這是無可疑的。但他的成績只夠替古文學做一個很光榮的下場，仍舊不能救古文學的必死之症，仍舊不能做到那『取千年朽蠹之餘，反之正則』的盛業。他的弟子也不少，但他的文章却沒有傳人。有一個黃侃學得他的一點形式，但沒有他那『先豫之以學』的內容，故終究只成了一種假古董。章炳麟的文學，我們不能不說他及身而絕了。

章炳麟論韻文，也是一個極端的復古派。他說古今韻文的變遷，頗有歷史的眼光。他說：

吟詠情性，古今所同，而聲律調度異焉。魏文侯聽今樂則不知倦，古樂則臥，故知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爲美。（國故論衡中，辨詩，頁九九）

這是很不錯的歷史見解。根據于這個『數極而遷』的觀念，他指出三百篇爲四言詩的極盛時期；到了漢以下，『四言之勢盡矣，』故束晳等的四言詩都做不好，到了唐朝，『五言之勢又盡，杜甫以下辟旋以入七言；』到了『宋世，詩勢已盡，故其吟詠情性，多在燕樂(詞)。』他論近代的詩，也很不錯：

今詞又失其聲律，而詩尨奇愈甚。考徵之士，覩一器，說一事，則紀之五言，陳數首尾，比于馬醫歌括。及曾國藩自以爲功，誦法江西諸家，矜其奇詭。天下騖逐，古詩多詰屈不可誦，近體乃與杯珓讖辭相等。江湖之士豔而稱之，以爲至美。蓋自商頌以來，歌詩失紀，未有如今日者也。

這種議論的自然結果應該是一種很激烈的文學革命了。誰知他下文一轉便道：

物極則變，今宜取近體一切斷之，（自注：唐以後詩但以參考史事，存之可也。其語則不足誦。）古詩斷自簡文以上，唐有陳（子昂）張（九齡）李（白）杜（甫）之徒，稍稍刪取其要，足以繼風雅，盡正變矣。

這種極端的復古論，和他的文學史觀，實在是互相矛盾的。如果四言詩之勢已盡於漢末而五言詩之勢已盡於唐初，如果詩之勢已盡于宋世，那就如他自己說的『雖才士弗能以爲美』了，難道他們還能復興于今日嗎？那『數極而遷』的文學，難道還可以恢復嗎？

但他不顧這個矛盾，還想恢復那『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為美』的詩體。他的韻文（文錄二，頁八六以下）全是復古的文學。內中也有幾首可讀的，如東夷詩的第三四首：

客從海西來，上堂結羅韈，長跪著席上，對語忘時日。仰見玉衡移，握手言離別。下堂尋革鞮，革鞮忽已失。回頭問主人，主人甫驚絕。乞君一兩韈，使向籠間掇。籠間何所有？四顧吐長舌。

甲第夫如何？繩蔑相鉤帶，虎落穿方空，空小門不大。拔項出門去，恣情遂巖瀨。三步復五步，京市亦迢遞。時復得町畦，雲中聞犬吠。策杖尋其聲，耆獻方高會。『陛下千萬歲！世世從臺隸！』

這種詩的剪裁力確是比黃遵憲的番客篇等詩高的多，又加上一種刻畫的嘲諷意味，故創造的部分還可以勉強抵銷那模倣的部分。此外如艾如張，如董逃歌，若沒有那篇長序，使真是『與杯珓讖辭相等』了。最惡劣的假古董莫如他的丹橋與上留田諸篇。丹橋凡『七章，二章章四句，五章章八句，』我猜想了五年，近來方才敢猜這詩大概是為劉師培作的。我引第五六章作例：

天道無遠，讒夫既喪。何以澈浣？其病其壯。越豳望之，度畦鄰之。不見廣陵，蓬萊障之。

蕕之染矣，不容乾鵠。民之望矣，如狙如攫。知我之好，匪伊朝夕。爾雖我封，我心則懌。

這種詩使我們聯想到易林，易林是漢朝的一種『杯珓讖辭。』其實一千幾百年前的『杯珓讖辭』未必就遠勝一千幾百年後的『杯珓讖辭。』

章炳麟在文學上的成績與失敗，都給我們一個教訓。他的成績使我們知道古文學須有學問與論理做底子，他的失敗使我們知道中國文學的改革須向前進，不可回頭去；他的失敗使我們知道文學『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為美，』使我們知道那『取千年朽蠹之餘，反之正則』的盛業是永永不可能的了！

（八）

當日俄戰爭（一九〇四—〇五）以後，中國革命的運動一天一天的增加勢力，同時的君主立憲運動也漸漸的成為一種正式的運動。這兩黨的主張時常發生衝突。新民叢報那時已變成君主立憲的機關了，故時時同革命的民報做很激烈的筆戰。這種筆戰在中國的政論文學史上很有一點良好的影響，因為從此以後，梁啟超早年提倡出來的那種『情感』的文章，永永不適用了。帖括式的條理不能不讓位給法律家的論理了。筆鋒的情感不能不讓位給紙背的學理了。國風與庸言裡的梁啟超已不是新民叢報第一二年的梁啟超了。自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這十年是政論文章的發達時期。這一個時代的代表作家是章士釗。章士釗曾著有一部中國文法書，又曾研究論理學；他的文章的長處在於文法謹嚴，論理完足。他從桐城派出來，又受了嚴復的影響不少；他又很崇拜他家太炎，大概也逃不了他的影響。他的文章有章炳麟的謹嚴與修飾，而沒有他的古僻；條理可比梁啟超，而沒有他的堆砌。他的文章與嚴復最接近；但他自己能譯西洋政論家法理學家的書，故不須模倣嚴復。嚴復還是用古文譯書，章士釗就有點傾向『歐化』的古文了；但他的歐化，只在把古文變精密了；變繁複了；使古文能勉強直接譯西洋書而不消用原意來重做古文；使古文能曲折達繁複的思想而不必用生吞活剝的外國文法。章士釗的文章，散見各報；但他辦甲寅時（一九一四—一九一五）的文章，更有精采了，故我們只引這個時代的文章來做例。他先著學理上之聯邦論，中有云：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為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為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烏於此，吾見九烏皆黑；餘一烏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于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于九國，而未必即宜于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特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于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政例所在，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甲寅，一，五）

後來有人駁他，說他的方法是極端的演繹法。章士釗作論答他（聯邦論，答潘君力山，）中有一段云：

物理之稱為絕對，究其極而言之，非能真絕對也。何也？無論何物，人蓋不能舉其全體現在方來之量之數，一一試驗以盡，始定其理之無訛也。必待如是，不特其本身歸納之業直無時而可成，而外籀演繹之事，亦終古無從說起。……是故範為定理，不得不有賴于『希卜梯西』（Hypothesis）焉。希卜梯西者，猶言假定也。凡物之已經試驗，歷人既多，為時亦久，而可信其理為如是如是者，皆得設為假定，用此假定之理以為演繹；歷人既多，為時亦久，而無例焉與之相反，則可謚以絕對之稱。

矣。故『絕對』云者，亦假定之以破者而已，非有他也。(甲寅，一，七)

第二次答復(甲寅，一，九)又說：

若曰，『吾國無聯邦之事例，聯邦之法理即爲無根，』則吾所陳義之法理，亦無其事例者，到處皆是矣；若一切不談，政治又以何道進行耶？況事例吾國無之，而他國固有，以他國所有者，推知吾國之亦可行，此科學之所以重比較，而法律亦莫逃其例者也。安得以本國之有無自限耶？大凡事例之成，苟其當焉，其法理必已前立；特其法理貢位乎邏輯之境而人不甚覺，事後始爲之說明耳。今吾俯觀政例，熟察利害，他人事後始有機會立爲法理者，而吾得於事前窮其邏輯之境，盡量出之，恣吾覽視，方自幸之不暇，而又何疑焉？

羅家倫在他的近代中國文學思想之變遷一篇(新潮，二，五)裡，曾說章士釗的文章『可謂集「邏輯文學」的大成了。』他又說，『政論的文章，到那個時候，趨於最完備的境界。即以文體而論，則其論調既無「華族文學」的自大心，又無「策士文學」的浮泛氣；而且文字的組織上又無形中受了西洋文法的影響，所以格外覺得精密。』(頁八七三)這個論斷是很不錯的。我上文引的幾段，很可以說明這種「邏輯文學」的性質。

章士釗同時的政論家，黃遠庸，張東蓀，李大釗，李劍農，高一涵等，——都朝着這個趨向做去，大家不知不覺的造成一種修飾的，謹嚴的，邏輯的，有時不免掉書袋的政論文學。但是這種文章，在當日實在沒有多大的效果。做的人非常賣氣力；讀的人也須十分用氣力，方才讀得懂。因此，這種文章的讀者仍舊只限於極少數的人。當他們引戴雪，引白芝浩，引哈蒲浩，引蒲徠士，來討論中國的政治法律的問題的時候，梁士詒楊度孫毓筠們早已把憲法踏在腳底下，把人民玩在手心裏，把中華民國的國體完全變換過了！洪憲的帝制雖不長久，洪憲的餘毒至今還在，而當日的許多政論機關都烟銷雲散了。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以後，國中幾乎沒有一個政論機關，也沒有一個政論家；連那些日報上的時評也都退到紙角上去了，或者竟完全取消了。這種政論文學的忽然消滅，我至今還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但甲寅最後一期裡有黃遠庸寫給章士釗的兩封信，至少可以代表一個政論大家的最後懺悔。他說：

遠本無術學，濫廁士流，雖自問生平並無表見，然即其奔隨士夫之後，雷同而附和，所作種種政談，今無一不爲懺悔之材料。蓋由見事未明，修省未到，輕談大事，自命不凡；亡國罪人，亦不能不自居一分也。此後當努力求學，專求自立爲人之道，如足下所謂存其在我者，即得爲末等人，亦勝於今之一等腳色矣。

愚見以爲居今論政，實不知從何處說起。洪範九疇亦只能明夷待訪。……至根本救濟，遠意當從提倡新文學入手，綜之，當使吾輩思潮如何能與現代思潮相接觸，而促其猛省。而其要義須與一般之人，生出交涉。法須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史家以文藝復興爲中世改革之根本，足下當能語其消息盈虛之理也。……(甲寅一，十)

這封信，前半爲懺悔，後半爲覺悟。當日的政論家苦心苦口，確有很可佩服的地方。但他們的大缺點只在不能『與一般之人生出交涉』這一句話不但可以批評他們的『白芝浩—戴雪—哈蒲浩—蒲徠士』的內容，也可以批評他們的精心結構的政論古文。黃遠庸的聰明先已見到這一點了，所以他懸想將來的根本救濟當從提倡新文學下手，要用淺近文藝普遍四周，要與一般的人生出交涉來。章士釗答書還不贊成這種話，他說『必其國政治差良，其度不在水平線下。而後有社會之事可言，文藝其一端也。』黃遠庸那年到了美國，不幸被人暗殺了，他的志願毫無成就；但他這封信究竟可算是中國文學革命的預言。他若在時，他一定是新文學運動的一個同志，正如他同時的許多政論家之中的幾個已做了新文學運動的同志了。

(九)

以上七節說的是這五十年的中國古文學。古文學的公同缺點就是不能與一般的人生出交涉。大凡文學有兩個主要分子：一是『要有我，』二是『要有人。』有我就是要表現著作人的性情見解，有人就是要與一般的人發生交涉。那無數的模倣派的古文學，既沒有我，又沒有人，故不值得提起。我們在這七節裡提起的一些古文學代表，雖沒有人，卻還有點我，故還能在文學史上占一個地位。但他們究竟因爲不能與一般的人生出交涉來，故仍舊是少數人的貴族文學，仍舊免不了「死文學」或「半死文學」的評判。

現在我們要談這五十年的「活文學」了。活文學自然要在白話作品裡去找。這五十年的白話作品，差不多全是小說。直到近五年內，方才有他類的白話作品出現。我們先說五十年內白話小說，然後討論近年的新文學。

這五十年內的白話小說出的真不在少數！爲討論的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他們分作南北兩組；北方的評話小說，南方的諷刺小說。北方的評話小說可以算是民間的文學，他的性質偏向爲人的方面，能使無數平民聽了不肯放下，看了不肯放下；但著書的人多半沒有什麼深刻的見解，也沒有什麼濃摯的經驗。他們有口才，有技術，但沒有學問，他們的小說，確能與一般的人生出交涉了，可惜沒有我，所以只能成一種平民的消閒文學。兒女英雄傳，七俠五義，小五義，續小五義，……等書，屬於這一類。南方的諷刺小說便不同了。他們的著者都是文人，往往是有思想有經驗的文人。他們的小說，在語言的方面，往往不如

北方小說那樣漂亮活動；這大概是因為南方人學用北部語言做書的困難。但思想見解的方面，南方的幾部重要小說都含有諷刺的作用，都可以算是『社會問題的小說』。他們既能為人，又能有我。官場現形記，老殘遊記，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恨海，廣陵潮，……都屬于這一類。（南方也有消閑的小說，如九尾龜等。）

我們先說北方的評話小說。評話小說自宋以來，七八百年，沒有斷絕。有時民間的一種評話遇着了一個文學大家，加上了剪裁修飾，便一跳升做第一流的小說了。（如水滸傳）但大多數的評話，如楊家將薛家將之類，—始終不曾脫離很幼稚的時代。明清兩朝是小說最發達的時期，內中確有好幾部第一流的文學。有了這些好小說做教師，做模範本，所以民間的評話也漸漸的成個樣子了，漸漸的可讀了，因此，這五十年的評話小說，可以代表評話小說進步最高的時期。當同治末年光緒初年之間，出了一部兒女英雄傳評話。此書前有雍正十二年和乾隆五十九年的序，都是假託的。雍正年的序內提起紅樓夢，不知紅樓夢乃是乾隆中年的作品！故我們據光緒戊寅（一八七八）馬從善的序，定為清宰相勒保之孫文康（字鐵仙）做的。文康晚年窮困無聊，作此書消遣。序中說『昨來都門，知先生已歸道山，』可知文康死于同治光緒之際，故我們定此書為近五十年前的作品。七俠五義初名三俠五義，又名忠烈俠義傳，今本有俞樾的序，說曾聽見潘祖蔭稱贊此書，『雖近時新出而頗可觀』俞序作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故定為五十年中的作品。此書原著者為石玉崑，但今本已是俞樾改動的本子，原本已不可見了。石玉崑的事蹟不可考，大概是當日的一個評話大家。又有小五義一部，刻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小五義一部，刻于同年的冬間。此二書據說也都是石玉崑的原稿，從他的門徒處得來的。續小五義初刻本，尚有潘祖蔭的小序，說他捐俸餘三十金幫助刻板。這也可見當日的一種風氣了。續小五義之後，近年來又出了無數的續集，此外還有許多『公案』派的評話，但價值更低，我們不談了。

兒女英雄傳的著者雖是一個八旗世家，做過道台，放過駐藏大臣，但他究竟是一個迂陋的學究，沒有見解，沒有學問。這部書可以代表那『儒教化了的』八旗世家的心理。儒家的禮教本是古代貴族的禮教，不配給平民試行的。滿洲人入關以後，處處模倣中國文化，故宗室八旗的貴族居然承受了許多繁縟的禮節。我們讀紅樓夢，便可以看見賈府雖是淫亂腐敗，但表面上的家庭禮儀却是非常嚴厲。一個賈政便是儒教的絕好產兒。兒女英雄傳更迂腐了。書裡的安氏父子，何玉鳳，張金鳳，都是迂氣的結晶。何玉鳳在能仁寺殺人救人的時節，忽然想起『男女授受不親』的聖訓來了！安老爺在家中提到強盜的時候，忽然想起『傷人乎？不問馬』的聖訓來了！至于書中最得意的部分—安老爺勸何玉鳳嫁人一段—更是迂不可當的綱常大義。我們可以說，兒女英雄傳的思想見解是沒有價值的。他的價值全在語言的漂亮俏皮，詼諧有味。旗人最會說話；前有紅樓夢，後有此書，都是絕好的記錄。兒女英雄傳有意模倣評話的口氣，插入許多『說書人打岔』的話，有時頗討厭，但有時很多詼諧的意味。例如能仁寺的兇僧舉刀要殺安公子時，忽然一個彈子飛來，他把身一蹲。

誰想他的身子蹲得快，那白光來得更快，噗的一聲，一個鐵彈子正着在左眼上。那東西進了眼睛，敢是不住要站，一直的奔了後腦杓子的腦瓜骨，咯噔的一聲，這纔站住了：……肉人的眼珠子上要着上這等一件東西，大概比揉進一個沙子去利害。只疼得他哎喲一聲，往後便倒。噹啷啷，手裡的刀子也扔了。

那時三兒在旁邊，正趴趴的望着公子的胸膛子，要看這回刀尖出彩；只聽咕咚一聲，他師傅跌倒了。嚇了一跳，說，『你老人家怎麼了？這準是使猛了勁，岔了氣了；等我騰出手來扶起你老人家來啵？』纔一轉身，毛着腰，要把那銅鏇子放在地下，好去攙他師傅，這個當兒，又是照前噗的一聲，一個彈子從他左耳朵眼兒裡打進去，打了個過膛兒，從右耳朵眼兒裡鑽出來，一直打到東邊那個廳柱上，吧撻的一聲，打了一寸來深，進去嵌在木頭裡邊。那三兒只叫得一聲『我的媽呀！』—鏜—把個銅鏇子扔了，—咕噔—也窩在那裡了。那銅鏇子裡的水潑了一台堦子。那鏇子嘩啷花啷一陣亂响，便滾下台堦去了（第六回）

這種描寫法，雖然不合事實，却很有詼諧趣味；這種詼諧趣味乃是北方評話小說的一種特別風味。

七俠五義也沒有什麼思想見地。他是學水滸的；但水滸對于強盜，對于官吏，都有一種大胆的見解：七俠五義也恨貪官，也恨強盜，—這是北中國人的自然感想，—但只希望有清官出來用『御鍘三刀』和『杏花雨』的苛刑來除掉那些贓官汚吏；只希望有俠義的英雄出來，個個投在清官門下做四品護衛或五品護衛，幫着國家除暴安良。這是這些俠義小說和公案小說的公同見解。但七俠五義描寫人物的技術却是不壞；雖比不上水滸傳，却也很有點個性的描寫。他寫白玉堂的氣小，蔣平的聰明，歐陽春的鎮靜，智化的精細，艾虎的活潑，都很有個性的區別。第三十二回至第三十四回寫白玉堂結交顏昚敏一節，又痛快，又滑稽，是書中很精采的文字。書中有時也有很感慨的話，如第八十回寫智化假裝逃荒的，混入皇城作工的第一天，

按名點進，到了御河，大家按擋兒做活。智爺拿了一把鐵鍬撮的比人多，擲的比人遠，而且又快。傍邊做活的道，『王第二的，你這活計不是這麼做。』智爺道，『怎麼？』傍邊人道，『俗語說的，「皇上家的工，慢慢兒的蹭。」你要這麼做，還能

最近之五十年

吃的長嗎？』智爺道『做的慢了，他們給飯吃嗎？』傍邊人道，『都是一樣慢了，他能不給誰吃呢？』智爺道，『既是這樣，俺就慢慢的。』

這樣好文章，可惜不多見：不然，七俠五義眞成了第一流的小說了。

小五義與續小五義有許多不通的回目，中間又有許多不通的詩，大不如七俠五義。究竟這種幼稚的本子是石玉崑的原本呢？或者，那乾淨的七俠五義大體代表石玉崑的原本而小五義以下是假託的呢？那就不容易決定了。小五義以下精采甚少，只有一個徐良，寫的還有趣。我們不舉例了。

南方的諷刺小說都是學儒林外史的。儒林外史初刻于乾隆時，後來雖有翻刻本，但太平國亂後，這部書的傳本漸漸少了。亂平以後，蘇州有活字本；申報的初年有鉛字擺本，附有金和的跋語，及天目山樵評語。自此以後，儒林外史的通行遂多了。但這部書是一種諷刺小說，頗帶一點寫實主義的技術，既沒有神怪的話，又很少英雄兒女的話；況且書裡的人物又都是『儒林』中人，談的什麼『舉業』『選政』，都不是普通一般人能了解的。因此，第一流小說之中，儒林外史的流行最不廣，但這部書在文人社會裡的魔力可眞不少！一來呢，這是一種創體，可以作批評社會的一種絕好工具。二來呢，儒林外史用的語言是長江流域的官話，最普通，最適用。三來呢，儒林外史沒有布局，全是一段一段的短篇小品連綴起來的；拆開來，每段自成一篇；鬥攏來，可長至無窮。這個體裁最容易學，又最方便，因此，這種一段一段沒有總結構的小說體就成了近代諷刺小說的普通法式。

我們先說李伯元（常州人，事蹟未詳）的官場現形記。這部書先後共出了六十卷，全是無數不連貫的短篇紀事連綴起來的。全書的體例與方法，最近儒林外史。儒林外史罵的是儒生，官場現形記罵的是官場；儒林外史裡還有幾個好人，官場現形記裡簡直沒有一個好官。著者自己說，他那部書是一部做官教科書，

前半部是專門指摘他們做官的壞處，好叫他們讀了知過必改。後半部方是教導他們做官的法子。如今把這後半部燒了，只賸得前半部；光有這前半部，不像本教科書，倒像部封神榜西遊記，妖魔鬼怪一齊都有。（第六十卷）

其實當時官場的腐敗已到了極點，這種材料遍地皆是，不過等到李伯元方才有這一部窮形盡相的大清官國活動寫眞出現，替中國制度史留下無數絕好的材料。這部書的初集有光緒癸卯年（一九〇三）茂苑惜秋生的序，痛論官的制度：

……選舉之法興，則登進之途雜，士廢其讀，農廢其耕，工廢其技，商廢其業，皆注意於官之一字。蓋官者有士農工商之利而無士農工商之勞者也。天下愛之至深者，謀之必善；慕之至切者，求之必工。於是乎有脂韋滑稽者，有奮緣奔競者，而官之流品已極紊亂。

限資之例，始于漢代。……開捐納之先路，導輸助之濫觴。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者，直是欺人之談！……乃至行博弈之道，擲爲孤注；操販鬻之行，居爲奇貨。其情可想，其理可推矣。沿至于今，變本加厲；凶年饑饉，旱乾水溢，皆得援救助之例，邀獎勵之恩。而所謂官者乃日出而未有窮，不至充塞宇宙不止！……

官者，輔天子則不足，壓百姓則有餘。……有語其後者，刑罰出之；有詣其旁者，拘繫隨之。……於是官之氣愈張，官之燄愈烈。羊狠狼貪之技，他人所不忍出者，而官出之；蠅營狗苟之行，他人所不屑爲者，而官爲之。……國衰而官強，國貧而官富；孝弟忠信之舊，敗于官之身；禮義廉恥之遺，壞于官之手。而官之所以爲人詬病，爲人輕褻者，蓋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官場現形記的主意只是要人人感覺官是世間最可鄙又最下賤的東西。如卷四寫黃道台的門房藏升鼻子裡哼的冷笑一聲，說：

等着罷，我是早把鋪蓋捲好等着的了。想想做官的人也眞是作孽。你瞧他升了官，一個樣子；今兒參掉官，又是一個樣子。不比我們當家人的，辭了東家，還有西家，一樣吃他媽的飯。做官的可只有一個皇帝，逃不到那裏去的！

又如卷八陶子堯對着堂子裡的娘姨說他的官運，他說：

我們做官的人，說不定今天在這裏，明天就在那裏，自己是不能作主的。

新嫂嫂說：

難末大人做官格身體，搭子「討人身體」差勿多哉……堂子裡格小姐……賣撥勒人家，或者是押帳，有仔管頭，自家做勿動主，才叫做「討人身體」格。耐篤做官人，自家做勿動主，阿是一樣格？

陶子堯道：

你這人眞是瞎來來！我們的官是拿銀子捐來的，又不是賣身，同你們堂子裡一個賣進一個賣出，眞正天懸地隔。

不過這個區別實在很微細。卷十四寫江山船上的一個妓女龍珠對周老爺說：

我十五歲上跟着我娘到過上海一盪，人家都叫我清倌人，我肚裏好笑。我想我們的清倌人也同你們老爺們一樣。……

去年八月裡江山縣錢太老爺在江頭僱了我們的船，同了太太去上任。聽說這錢太老爺在杭州等缺，等了二十幾年，窮的了不得，連什麼都當了。好容易熬到去上任

。他一共一個太太，兩個少爺，九個小姐，大少爺已經三十多歲，還沒有娶媳婦。從杭州動身的時候，一家門的行李不上五擔，箱子都很輕的。到了今年六月裏，預先寫信叫我們的船上來接他回杭州。等到上船那一天，紅皮衣箱一多就多了五十幾隻。別的還不算。上任的時候，太太戴的是鍍金的簪子；等到走，連那小少爺的奶媽，一個個都是金耳墜子了！錢太老爺走的那一天，還有人送了他好幾把萬民傘。大家一齊說老爺是清官，不要錢，所以人家纔肯送他這些東西。我肚皮裏好笑，老爺不要錢，這些箱子是那裏來的呢？……瞞得過我嗎？做官的人，得了錢，自己還要說是清官，同我們吃了這碗飯一定要說是清倌人，豈不是一樣的嗎？

周老爺聽了他的話，氣的一句話也說不出，倒反朝着他笑，歇了半天，纔說得一句『你比方的不錯。』

李伯元除了官場現形記之外，還有一部文明小史，也是『儒林外史式』的諷刺小說。

吳沃堯，字趼人，是廣東南海的佛山人，故自稱『我佛山人。』當梁啓超在日本創辦新小說時，吳沃堯的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以下省稱『怪現狀』）的第一部分就在新小說上發表。那個時候，——光緒癸卯甲辰（一九〇三—四）——大家已漸漸的承認小說的重要，故梁啓超辦了新小說雜誌，商務印書館也辦了一個繡像小說雜誌，不久又有小說林出現。文人都作小說也漸漸的多了。怪現狀，文明小史，老殘遊記，孽海花，……都是這個時代出來的。怪現狀也是一部諷刺小說，內容也是批評家庭社會的黑幕。但吳沃堯曾經受過西洋小說的影響，故不甘心做那沒有結構的雜湊小說。他的小說都有點布局，都有點組織。這是他勝過同時一班作家之處。怪現狀的體例還是散漫的，還含有無數短篇故事；但全書有個『我』做主人，用這個『我』的事蹟做布局綱領，一切短篇故事都變成了『我』二十年中看見或聽見的怪現狀，即此一端，便與官場現形記文明小史不同了。

但怪現狀還是儒林外史的產兒；有許多故事還是勉強穿插進去的。後來吳沃堯做小說的技術進步了，他的恨海與九命奇冤便都成了有結構有布局的新體小說。恨海寫的是婚姻問題。一個廣東的京官陳戟臨有兩個兒子：大的伯和，聘定同居張家的女兒棣華；小的仲藹，聘定同居王家的女兒娟娟。後來拳匪之亂，陳戟臨一家被殺；伯和因護送張氏母女出京，中途失散；仲藹逃難出京。伯和在路上發了一筆橫財，就狂嫖闊賭，吃上了鴉片煙，後來竟落做了叫化子。張家把他尋着，領回家養活；伯和不肯戒煙，負氣出門，仍病死在一個小煙館裡。棣華替他守了多少年，落得這個下場；伯和死後，棣華就出家做尼姑去了。仲藹到南方，訪尋王家，竟不知下落。他立志不娶，等候娟娟；後來在席上遇見娟娟，原來她已做了妓女了。這兩對癡情的下場，在中國小說裡頗不易得。但此書敘事頗簡單，描寫也不很用氣力，也不能算是全德的小說。

九命奇冤可算是中國近代的一部全德的小說。他用百餘年前廣東一件大命案做布局，始終寫此一案，很有精采。書中也寫迷信，也寫官吏貪汚，也寫人情險詐；但這些東西都成了全書的有機部分，全不是勉強拉進來借題罵人的。諷刺小說的短處在於太露，太淺薄；專採罵人材料，不加組織，使人看多了覺得可厭。九命奇冤便完全脫去了這套，他把諷刺的動機壓下去，做了附屬的材料；然而那些附屬的諷刺的材料在那個大情節之中，能使看的人覺得格外眞實，格外動人。例如官場現形記卷四卷五寫藩台的兄弟三荷包代哥哥賣缺，寫的何嘗不好？但是看書的人看過了只像看了報紙的一段新聞一樣，覺得好笑，並不覺得動人。九命奇冤第二十回寫黃知縣的太太和舅老爺收梁家的賄賂一節，一樣是滑稽的寫法，但在那八條人命的大案裡，這種得賄買放的事便覺得格外動人，格外可惡。

九命奇冤受了西洋小說的影響，這是無可疑的。開卷第一回便寫凌家強盜攻打梁家，放火殺人。這一段事本應該在第十六回裡，著者却從第十六回直提到第一回去，使我們先看了這件燒殺八命的大案，然後從頭敘述案子的前因後果。這種倒裝的敘述，一定是西洋小說的影響。但這還是小節，最大的影響是在布局的謹嚴與統一。中國的小說是從『演義』出來的。演義往往用史事做間架，這一朝代的事『演』完了，他的本話也收場了。三國東周一類的書是最嚴格的演義。後來作法進步了，不肯受史事的嚴格限制，故有杜撰的演義出現。水滸便是一例。但這一類的小說，也還是沒有布局的；可以插入一段打大名府，也可以插入一段打青州；可以添一段破界牌關，也可以添一段誅仙陣；可以添一段提花蝴蝶，也可以再添一段提白菊花，……割去了，仍可成書；拉長了，可至無窮。這是演義體的結構上的缺乏。儒林外史雖開一種新體，但仍是沒有結構的；從山東汶上縣說到南京，從夏總甲說到丁言志；說到杜慎卿，已忘了婁公子；說到鳳四老爹，已忘了張鐵臂了。後來這一派的小說，也沒有一部有結構布置的。所以這一千年的小說裏，差不多都是沒有布局的。內中比較出色的，如金瓶梅，如紅樓夢，雖然拿一家的歷史做布局，不致十分散漫，但結構仍舊是很鬆的；今年偷一個潘五兒，明年偷一個王六兒；這裏開一個菊花詩社，那裏開一個秋海棠詩社；今回老太太做生日，下回薛姑娘做生日，……翻來覆去，實在有點討厭。怪現狀想用紅樓夢的間架來支配官場現形記的材料，故用一個主人『我』跑來跑去，到南京就見着南京的許多故事，到上海便見着上海的許多故事，到廣東便見着廣東的許多故事。其實這都是很鬆的組織，很勉強的支配，很不自然的布局。九命奇冤便不同了。他用中國諷刺小說的技術來寫家庭與官場，用中國北方強盜小說的技術來寫強盜與強盜的軍師，但他又用西洋偵探小說的布局來做一個總結構，繁文一概削盡，枝葉一齊

掃蕩，只剩這一個大命案做一個中心題目。有了這個統一的結構，又沒有勉強的穿插，故看的人的興趣自然能貫串，不致厭倦。故九命奇冤在技術一方面要算最完備的一部小說了。

和吳沃堯李伯元同時的，還有一個劉鶚，字鐵雲，丹徒人，也是一個小說好手。劉鶚精通算學，研究治河的方法。曾任光緒戊子（一八八八）鄭州的河工，又曾在山東巡撫張曜的幕府裡，作了治河七策。後來山東巡撫福潤保荐他『奇才』，以知府用。他住北京兩年，上書請築津鎮鐵路，不成。又曾由山西巡撫與英國人訂約開採山西的鑛。當時人都叫他做『漢奸』。因為他同外國人往來，能得他們的信用。後來拳匪之亂（一九〇〇）聯軍佔據北京，京城居民缺乏糧食，很多餓死的；他就帶了錢進京，想設法賑濟。那時俄國兵佔住太倉，太倉多米而歐洲人不吃米；他同俄國人商量，用賤價把太倉的米都糶出來，用賤價糶給北京的居民，救了無數的人。後數年，有大臣參他『私售倉粟』，把他充軍到新疆，後來他就死在新疆。二十多年前，河南彰德府附近發見了許多有古文字的龜甲獸骨，劉鶚是研究這種文字最早的一個人，曾印有鐵雲藏龜一書。（以上記劉鶚的事蹟，全根據羅振玉的五十日夢痕錄，我因為外間知道他的人很不多，故摘鈔大概于此。）

劉鶚著的老殘遊記，與李伯元的文明小史同時在繡像小說上發表。這部書的主人老殘，姓鐵，名英，是他自己的託名。書中寫的風景經歷，也都帶着自傳的性質。書中的莊撫台即是張曜，玉賢即是毓賢，論治河的一段也與羅振玉作的傳相符。書中寫申子平在山中遇着黃龍子璵姑一段，荒誕可笑，錢玄同說他是『老新黨頭腦不清楚的見解』，真是不錯。書末把賈家寃死的十三人都從棺材裏救活回來，也是無謂之至。但除了這兩點之外，這部書確是一部很好的小說。他寫玉賢的虐政，寫剛弼的剛愎自用，都是很深刻的；大概他的官場經驗深，故與李伯元吳沃堯等全是靠傳聞的，自然大不相同了。他寫娼妓的問題，能指出這是一個生計的問題，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這種眼光也就很可佩服了。他寫史觀察（上海施善昌）治河的結果，用極具體的寫法，使人知道誤信古書的大害。（第十三回至十四回。）這是他生平一件最關心的事，故他寫的這樣真切。

但老殘遊記的最大長處在描寫的技術。第二回寫白妞說大鼓書的一大段，讀的人大概沒有不愛的。我們引一小段作例：

王小玉……唱了幾句書兒，聲音初不甚響；……唱了十數句之後，漸漸的越唱越高，忽然拔了一個尖兒，像一線鋼絲拋入天際，聽的人不禁暗暗叫絕。那知他于那極高的地方，尚能迴環轉折；幾囀之後，又高一層；接連有三四疊，節節高起，恍如由傲來峯西面攀登泰山的景象；初看傲來峯削壁千仞，以為上與天通；及至翻到傲來峯頂，纔見扇子崖更在傲來峯上；及至翻到扇子崖，又見南天門更在扇子崖上：愈翻愈險，愈險愈奇。那王小玉唱到極高的三四疊後，陡然一落，又極力騁其千迴百折的精神，如一條飛蛇在黃山三十六峯半中腰裏盤旋穿插，頃刻之間，周匝數遍。……

這一段雖是很好，但還用了許多譬喻，算不得最高的描寫工夫。第十二回寫老殘在齊河縣看黃河裏打冰一大段，寫的更為出色。最好的是看打冰那天的晚上，老殘到堤上閒步，抬起頭來，看那南面山上一條白光，映着月色，分外好看。一層一層的山嶺，卻分辨不清；又有幾片白雲在那裏面，所以分不出是雲是山。及至定睛看去，方才看出那是雲，那是山來。雖然雲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有亮光，山也有亮光；只為月在雲上，雲在月下，所以雲的亮光從背後透過來；那山卻不然，山的亮光由月光照到山上，被那山上的雪反射過來，所以光是兩樣了。然只稍近的地方如此。那山望東去，越望越遠，天也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也是白的，就分辨不出來了。

只有白話的文學裡能產生這種絕妙的『白描』美文來。

以上略述這五十年的白話小說。民國成立時，南方的幾位小說家都已死了，小說界忽然又寂寞起來。這時代的小說只有李涵秋的廣陵潮還可讀；但他的體裁仍舊是那沒有結構的『儒林外史式』。至於民國五年出的『黑幕』小說，乃是這一類沒有結構的諷刺小說的最下作品，更不值得討論了。北京平話小說近年來也沒有好作品比得兒女英雄傳或七俠五義的。

（十）

現在我們要說這五六年的文學革命運動了。

中國的古文在二千年前已經成了一種死文字。所以漢武帝時丞相公孫弘奏稱『詔書律令下者，……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那時代的小吏已不能了解那文章爾雅的詔書律令了。但因為政治上的需要，政府不能不提倡這種已死的古文；所以他們想出一個法子來鼓勵民間研究古文：凡能『通一藝以上』的，都有官做，『先用誦多者。』這個法子起于漢朝，後來逐漸修改，變成『科舉』的制度，這個科舉的制度延長了那已死的古文足足二千年的壽命。

但民間的白話文學是壓不住的。這二千年之中，貴族的文學儘管得勢，平民的文學也在那裏不聲不響的繼續發展。漢魏六朝的『樂府』代表第一時期的白話文學，樂府的真美是

遮不住的，所以唐代的詩也很多白話的，大概是受了樂府的影響。中唐的元稹白居易更是白話詩人了。晚唐的詩人差不多全是白話或近于白話的了。中唐晚唐的禪宗大師用白話講學說法，白話散文因此成立。唐代的白話詩和禪宗的白話散文代表第二時期的白話文學。但詩句的長短有定，那一律五字或一律七字的句子究竟不適宜于白話，所以詩一變而為詞，詞句長短不齊，更近說話的自然了。五代的白話詞，北宋柳永歐陽修黃庭堅的白話詞，南宋辛棄疾一派的白話詞，代表這第三時期的白話文學。詩到唐末，有李商隱一派的妖孽詩出現，北宋楊億等接着，造為『西崑體』，北宋的大詩人極力傾向解放的方面，但終不能完全脫離這種惡影響。所以江西詩派，一方面有很近白話的詩，一方面又有很壞的古典詩，直到南宋楊萬里陸游范成大三家出來，白話詩方才又興盛起來。這些白話詩人也屬于這第三時期的白話文學。南宋晚年，詩有嚴羽的復古派，詞有吳文英的古典派，都是背時的反動。然而北方受了契丹女真蒙古三大征服的影響，古文學的權威減少了，民間的文學漸漸起來。金元時代的白話小曲——如陽春白雪和太平樂府兩集選載的——和白話雜劇，代表這第四時期的白話文學。明朝的文學又是復古派戰勝了；八股之外，詩詞的散文都帶着復古的色彩，戲劇也變成又長又酸的傳奇了。但是白話小說可進步了。白話小說起于宋代，傳至元代，還不曾脫離幼稚的時期。到了明朝，小說方才到了成人時期；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都出在這個時代。明末的金人瑞竟公然宣言『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傳右者。』清初的水滸後傳，乾隆一代的儒林外史與紅樓夢，都是很好的作品。直到這五十年中，小說的發展始終沒有間斷。明清五百多年的白話小說，代表第五時期的白話文學。

這五個時期的白話文學之中，最重要的是這五百年中的白話小說。這五百年之中，流行最廣，勢力最大，影響最深的書，並不是四書五經，也不是性理的語錄，乃是那幾部『言之無文行之最遠』的水滸三國西遊紅樓。這些小說的流行便是白話的傳播；多賣得一部小說，便添得一個白話教員。所以這幾百年來，白話的知識與技術都傳播的很遠，超出平常所謂『官話疆域』之外。試看清朝末年南方作白話小說的人，如李伯元是常州人，吳沃堯是廣東人，便可以想見白話傳播之遠了。但丁（Dante）鮑高嘉（Boccaccio）的文學，規定了意大利的國語；喬叟（Chaucer）衛克烈夫（Wycliff）的文學，規定了英吉利的國語；十四五世紀的法蘭西文學，規定了法蘭西的國語。中國國語的寫定與傳播兩方面的大功臣，我們不能不公推這幾部偉大的白話小說了。

中國的國語早已寫定了，又早已傳播的很遠了，又早已產生了許多第一流的活文學了，——然而國語還不曾得全國的公認，國語的文學也還不曾得大家的公認：這是因為什麼緣故呢？這裏面有兩個大原因：一是科舉沒有廢止，一是沒有一種有意的國語主張。

科舉一日不廢，古文的尊嚴一日不倒。在科舉制度之下，居然能有那無數的白話作品出現，功名富貴的引誘居然買不動施耐庵曹雪芹吳敬梓，政府的權威居然壓不住水滸西遊紅樓的產生與流傳：這已經是中國文學史上最徼幸又最光榮的事了。但科舉的制度究竟能使一般文人鑽在那墨卷古文堆裏過日子，永遠不知道時文古文之外還有什麼活的文學。倘使科舉制度至今還存在，白話文學的運動決不會有這樣容易的勝利。

一九〇四年以後，科舉廢止了。但是還沒有人出來明明白白的主張白話文學。二十多年以來，有提倡白話報的。有提倡白話書的。有提倡官話字母的。有提倡簡字字母的。這些人難道不能稱為『有意的主張』嗎？這些人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但不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他們的最大缺點是把社會分作兩部分：一邊是『他們』，一邊是『我們』。一邊是應該用白話的『他們』，一邊是應該做古文古詩的『我們』。我們不妨仍舊吃肉，但他們下等社會不配吃肉，只好拋塊骨頭給他們吃去罷。這種態度是不行的。

一九一六年以來的文學革命運動，方才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這個運動有兩個要點與那些白話報或字母的運動絕不相同。第一，這個運動沒有『他們』『我們』的區別。白話並不單是『開通民智』的工具，白話乃是創造中國文學的唯一工具。白話不是只配拋給狗吃的一塊骨頭，乃是我們全國人都該賞識的一件好寶貝。第二，這個運動老老實實的攻擊古文的權威，認他做『死文學』。從前那些白話報的運動和字母的運動，雖然承認古文難懂，但他們總覺得『我們上等社會的人是不怕難的；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這些『人上人』大發慈悲心，哀念小百姓無知無識，故降格做點通俗文章給他們看。但這些『人上人』自己仍舊應該努力模倣漢魏唐宋的文章。這個文學革命便不同了；他們說，古文死了二千年了，他的不孝子孫瞞住大家，不肯替他發喪舉哀；現在我們來替他正式發訃文，報告天下『古文死了！死了兩千年了！你們愛舉哀的，請舉哀罷！愛慶祝的，也請慶祝罷！』

這個『古文死了兩千年』的訃文出去之後，起初大家還不相信；不久，就有人紛紛議論了；不久，就有人號啕痛哭了。那號啕痛哭的人，有些哭過一兩場，也就止哀了；有些一頭哭，一頭痛罵那些發訃文的人，怪他們不應該做這種『大傷孝子之心』的惡事；有些從外國奔喪回來，雖然素同死者沒有多大交情，但他們聽見哭聲，也忍不住跟着哭一場，聽見罵聲也忍不住跟着罵一場。所以這種哭聲罵聲至今還不曾完全停止。但是這個死信是不能再瞞的了。倒不如趁早快快收殮了，叫大家痛痛快快哭幾天，不久他們就會『節哀盡禮』的；即使有幾個『終身孺慕』的孝子，那究竟是極少數人，也顧不得了。

文學革命的主張，起初只是幾個私人的討論，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一月方才正式在雜誌上發表。第一篇是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還是很和平的討論。胡適對於文學的態度，始終

只是一個歷史進化的觀念，故他這一篇的要點是：

> 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因時進化，不能自止。唐人不當作商周之詩，宋人不當作相如子雲之賦，即令作之，亦必不工。逆天背時，違進化之跡，故不能工也。……
>
> 以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為中國文學之正宗，又為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可斷言也。……

後來他的歷史的文學觀念論說的更詳細：

> 居今日而言文學改良，當注重『歷史的文學觀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此時代與彼時代之間，雖皆有承前啟後之關係，而決不容完全鈔襲；其完全鈔襲者，決不成為真文學。愚惟深信此理，故以為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學，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綜觀古今文學變遷之趨勢，……白話之文學，自宋以來，雖見屏於古文家，而終一線相承，至今不絕。……豈不以此為吾國文學趨勢自然如此，故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耶？……吾輩之攻古文家，正以其不明文學之趨勢，而強欲作一千年二千年以上之文。此說不破，則白話之文學無有列為文學正宗之一日，而世之文人將猶鄙薄之，以為小道邪徑而不肯以全力經營造作之。……夫不以全副精神造文學而望文學之發生，此猶不耕而求穫，不食而求飽也，亦終不可得矣。施耐庵曹雪芹諸人所以能有成者，正賴其有特別毅力，能以全力為之耳。……

胡適自己常說他的歷史癖太深，故不配作革命的事業。文學革命的進行，最重要的急先鋒是他的朋友陳獨秀。陳獨秀接著文學改良芻議之後，發表了一篇文學革命論(六年二月)，正式舉起『文學革命』的旗子。他說：

> 余甘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旗，以為吾友之聲援。旗上大書吾革命軍三大主義：
>
> 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
>
> 曰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
>
> 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

陳獨秀的特別性質是他的一往直前的定力。那時胡適還在美洲，曾有信給獨秀說：

> 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願國中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同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熟，是非自明。吾輩已張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六年四月九日)

可見胡適當時承認文學革命還在討論的時期。他那時正在用白話作詩詞，想用實地試驗來證明白話可以作韻文的利器，故自取集名為『嘗試集』。他這種態度太和平了，若照這個態度做去，文學革命至少還須經過十年的討論與嘗試。但陳獨秀的勇氣恰好補救這個太和平的缺點，獨秀答書說：

> 鄙意容納異議，自由討論，固為學術發達之原則；獨至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為文學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為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

這種態度，在當日頗引起一般人的反對，但當日若沒有陳獨秀『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的精神，文學革命的運動決不能引起那樣大的注意。反對即是注意的表示。

民國六年的新青年裡有許多討論文學的通信，內中錢玄同的討論很多可以補正胡適的主張。民國七年一月，新青年重新出版，歸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錢玄同沈尹默李大釗劉復胡適六人輪流編輯。這一年的新青年(四卷五卷)完全用白話做文章。七年四月有胡適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大旨說：

> 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只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以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方才算得真正國語。

這篇文章名為『建設的』，其實還是破壞的方面最有力。他說：

> 這二千年的文人所做的文學，都是死的，都是用已經死了的語言文字做的。死文字決不能產出活文學。……簡單說來，自從三百篇到於今，中國的文學凡是有一些兒價值有一些兒生命的，都是白話的，或是近於白話的。……中國若想有活文學，必須用白話，必須用國語，必須做國語的文學。

這就是上文說的替古文發喪舉哀了。在『建設的』方面，這篇文章也有一點貢獻。他說：

> 若要造國語，先須造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自然有國語。……真正有功效有勢力的國語教科書便是國語的文學，便是國語的小說詩文戲本。國語的小說詩文戲本通行之日，便是中國國語成立之時。……中國將來的新文學用的白話，就是將來中國的標準國語。造將來白話文學的人，就是製定標準國語文學的人。

這篇文章把從前胡適陳獨秀的種種主張都歸納到十個字，其實又只有『國語的文學』五個字。旗幟更明白了，進行也就更順利了。

這一年的文學革命，在建設的方面，有兩件事可記。第一是白話詩的試驗。胡適在美洲做的白話詩還不過是刷洗過的文言詩；這是因為他還不能擺脫那五言七言的格式，故不能盡量表現白話的長處。錢玄同指出這種缺點來，胡適方才放手去做那長短無定的白話詩

同時沈尹默周作人劉復等也加入白話詩的試驗。這一年的作品雖然不很好，但技術上的訓練是很重要的。第二，是歐洲名著文學的翻譯。北歐的 Ibsen, Strindberg, Anderson；東歐的 Dostojevski, Kuprin, Tolstoi；新希臘的 Ephtaliotis，波蘭的 Seinkiewicz；這一年之中，介紹了這些人的文學進來。在這一方面，周作人的成績最好。他用的是直譯的方法。嚴格的盡量保全原文的文法與口氣；這種譯法，近年來很有人倣效，是國語的歐化的一個起點。

民國七年冬天，陳獨秀等又辦了一個每週評論，也是白話的。同時北京大學的學生傅斯年羅家倫汪敬熙等出了一個白話的月刊，叫做新潮，英文名字叫做 The Renaissance，本義即是歐洲史上的『文藝復興時代』。這時候，文學革命的運動已經鼓動了一部分少年人的想像力，故大學學生有這樣的響應。新潮初出時，精采充足，確是一支有力的生力軍。民國八年開幕時，除了新青年新潮每週評論之外，北京的國民公報也有好幾篇響應的白話文章。從此以後，響應的漸漸的更多了。

但響應的多了，反對的也更猛烈了。大學內部的反對分子也出了一個國故，一個國民，都是擁護古文學的。校外的反對黨竟想利用安福部的武人政客來壓制這種新運動。八年二三月間，外間謠言四起，有的說教育部出來干涉了，有的說陳胡錢等已被驅逐出京了。這種謠言雖大半不確，但很可以代表反對黨心理上的願望。當時古文家林紓在新申報上做好幾篇小說痛罵北京大學的人。內中有一篇妖夢，用元緒影北大校長蔡元培，陳恆影陳獨秀，胡亥影胡適：那篇小說太齷齪了，我們不願意引他。還有一篇荊生，寫田必美（陳）金心異（錢）狄莫（胡）三人聚談于陶然亭，田生大罵孔子，狄生主張白話；忽然隔壁一個『偉丈夫』

躐足超過破壁，指三人曰：『汝適何言？……爾乃敢以禽獸之言，亂吾清聽！』田生尚欲抗辯，偉丈夫駢二指按其首，腦痛如被錐刺；更以足踐狄莫，狄腰痛欲斷。金生短視，丈夫取其眼鏡擲之，則怕死如蝟，泥首不已。丈夫笑曰：『爾之發狂似李贄，直人間之怪物。今日吾當以香水沐吾手足，不應觸爾背天反常禽獸之軀幹。爾可鼠竄下山，勿汙吾簡。……留爾以俟鬼誅。』……

這種話很可以把當時的衛道先生們的心理寫出來。這篇小說的末尾有林紓的附論，說：

如此混濁世界，亦但有田生狄生足以自豪耳！安有荊生！

這話說的很可憐。當日古文家很盼望有人出來作荊生，但荊生究竟不可多得。他們又想運動安福部的國會出來彈劾教育總長和北京大學校長。但這個計畫也失敗了。

八年三月間，林紓作書給蔡元培，攻擊新文學的運動；蔡元培也作長書答他。這兩書狠可以代表當日衛道之士的兩方面，故我們摘錄幾段。林紓說：

……大學為全國師表，五常之所繫屬。近者外間謠諑紛集，我公必有所聞。……弟年垂七十，富貴功名，前三十年視若死灰；今篤老，尚抱守殘缺，至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馬班革命之說，弟聞之失笑。任公非劣，何為作此媚世之言？馬班之書，讀者幾人？殆不革而自革，何勞任公費此神力？

若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科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英之迭更累斥希臘拉丁羅馬之文為死物，而至今仍存者，迭更雖躬負盛名，固不能用私心以蔑古。矧吾國人尚有何人如迭更者耶？……

且天下惟有真學術，真道德，始足獨樹一幟，使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據此則凡京津之稗販，皆可用為教授矣。若水滸紅樓皆白話之聖，並足為教科之書，不知水滸中辭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編，紅樓亦不止為一人手筆，作者均博極群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為古文，亦並不能為白話。若化古子之言為白話演說，亦未嘗不是。按說文『演，長流也』，亦有延之廣之之義，法當以短演長，不能以古子之長演為白話之短。

……（以下論『新道德』一節，從略。）

今全國父老以子弟托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為是。……此書上後，可以不必示覆；唯靜盼好音，為國民端其趨向。……林紓頓首

蔡元培答書對於『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一點，提出三個答案。但答書的最重要之點並不在駁論，因為原書本不值得一駁，乃在末段的宣言。他說：

至於弟在大學，則有兩種主張：

（一）對於學說，仿世界各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無論有何種學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達自然淘汰之運命者，雖彼此相反，悉聽其自由發展。

（二）對於教員，以學詣為主。……其在校外之言動，悉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

蔡元培自己也主張白話，他曾說：

我們中國文言同拉丁文一樣，所以我們不能不改用白話。……雖是白話的組織不完全，可是我們決不可錯了這個趨勢。（在北京高等師範國文部演說。）

他又說：

我敢斷定白話派一定占優勝。……將來應用文一定全用白話；但美術文或者有一部

分的用文言。」（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演說。）

林學的評論是八年三月中間的事。過了一個多月，巴黎和會的消息傳來，中國的外交完全失敗了。於是有『五四』的學生運動，有『六三』的事件，全國的大響應居然逼迫政府罷免了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這時代，各地的學生團體裏忽然發生了無數小報紙，形式略仿每週評論，內容全用白話。此外又出了許多白話的新雜誌。有人估計，這一年（一九一九）之中，至少出了四百種白話報。內中如上海的星期評論，如建設，如解放與改造（現名「改造」，）如少年中國都有很好的貢獻。一年以後，日報也漸漸的改了樣子了。從前日報的附張往往記載戲子妓女的新聞，現在多改登白話的論文譯著小說新詩了。北京的晨報副刊，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時事新報的學燈，在這三年之中，可算是三個最重要的白話文的機關。時勢所趨，就使那些政客軍人辦的報也不能不尋幾個學生來包辦一個白話的附張了。民國九年以後，國內幾個持重的大雜誌，如東方雜誌，小說月報，……也都漸漸的白話化了。

民國八年的學生運動與新文學運動雖是兩件事，但學生運動的影響能使白話的傳播遍於全國，這是一大關係；況且『五四』運動以後，國內明白的人漸漸覺悟『思想革新』的重要，所以他們對於新潮流，或採取歡迎的態度，或採取研究態度，或採取容忍的態度，漸漸的把從前那種仇視的態度減少了，文學革命的運動因此得自由發展，這也是一大關係。因此，民國八年以後，白話文的傳播眞有『一日千里』之勢。白話詩的作者也漸漸的多起來了。民國九年，教育部頒布了一個部令，要民國學校一二年的國文，從九年秋季起，一律改用國語。又令：

凡照舊制編輯之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其供第一第二兩學年用者，一律作廢，第三學年用書，准用至民國十年爲止。第四學年用書，准用至民國十一年爲止。

依這個次序，須到今年，（一九二二）方才把國民學校的國文完全改成國語。但教育制度是上下連接的；牽動一髮，便可搖動全身。第一二年改了國語，初級師範就不能不改了，高等小學也多跟着改了。初級師範改了，高等師範也就不能不改動了。中學校也有許多自願採用國語文的。教育部這一次的舉動雖是根據于民國八年全國教育會的決議，但內中很靠著國語研究會會員的力量。國語研究會是民國五年成立的，內中出力的會員多半是和教育部有關係的。國語文學的運動成熟以後，國語教科書的主張也沒有多大阻力了，故國語研究會諸子得于傅嶽棻做教育次長代理部務的時代，使教育部做到這樣重要的改革。

還有一件事，雖然與文學革命的運動沒有多大的關係，却也是應該提及的。民國元年，教育部召集了一個讀音統一會，討論讀音統一的問題，讀音統一會議定了三十九個『注音字母』。這一副字母，本來不過用來注音，『以代反切之用』的。當初的宗旨，全在統一漢文的讀音，並不曾想到白話上去，也不曾有多大的奢望。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把這副字母正式頒布了。八年四月，教育部重新頒布注音字母的新次序（吳敬恆定的）。八年九月，國音字典出版。這個時候，國語的運動已快成熟了，國語教育的需要已是公認的了；所以當日『代反切之用』的注音字母，到這時候就不知不覺的變成國語運動的一部分了，就變成中華民國的國語字母了。

民國九年十年（一九二〇，一九二一），白話公然叫做國語了。反對的聲浪雖然不曾完全消滅，但始終沒有一種『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反對論。今年二月（一九二二）南京出了一種學衡雜誌，登出幾個留學生的反對論，也只能謾罵一場，說不出什麼理由來。如梅光迪說的：

彼等非思想家，乃詭辯家也。……夫古文與八股何涉？而必併爲一談，吾國文學，漢魏六朝則駢體盛行，至唐宋則古文大昌，宋元以來又有白話體之小說戲曲。彼等乃謂文學隨時代而變遷，以爲今人當興文學革命，廢文言而用白話。夫革命者，以新代舊，以此易彼之謂。若古文之遞興，乃文學體裁之增加，實非完全變遷，尤非革命也。誠如彼等所云，則古文之後，當無駢體；白話之後，當無古文。而何以唐宋以來文學正宗與專門名家皆爲作古文或駢體之人？此吾國文學史上事實，豈可否認以圓其私說者乎？……

這種議論眞是無的放矢。正爲古文之後還有那背時的駢文，白話已興之後還有那背時的駢文古文，所以有革命的必要。若『古文之後無駢體，白話之後無古文。』那就用不着誰來提倡有意的革命了。又如胡先驌說的：

胡君（胡適）……以過去之文字爲死文字，現在白話中所用之字爲活文字；……而以希臘拉丁文以比中國古文，以英德法文以比中國白話。（比字上兩個以字，皆依原文）……以不相類之事，相提並論，以圖眩世欺人而自圓其說，予誠無法以諒胡君之過矣。希臘拉丁文之於英德法，外國文也。苟非國家完全爲人所克服，人民完全與他人所同化，（與字所字皆依原文。）自無不用本國文字以作文學之理。至意大利之用塔斯干方言爲（原作之）國語之故，亦由於羅馬分崩已久，政治中心已有轉移，而塔斯干方言已占重要之位置，而有立爲國語之必要也。希臘拉丁文之於英德法文，恰如漢文與日本文之關係。今日人提倡以日本文作文學，其誰能指其非？胡君可謂廢棄古文而用白話文，等於日人之廢棄漢文而用日本文乎？吾知其不然也。……

其實胡適的答案應該是『正是如此。』中國人用古文作文學，與四百年前歐洲人用拉丁著書作文，與日本人做漢文，同是一樣的錯誤，同是活人用死文字作文學。至於外國文與非外國文之說，並不成問題。瑞士人，比利時人，美國人，都可以說是用外國文字作本國的文學；但他們用的是活文字，故與用拉丁文不同，與日本人用漢文也不同。

學衡的議論，大概是反對文學革命的尾聲了。我可以大胆說，文學革命已過了討論的時期，反對黨已破產了。從此以後，完全是新文學的創造時期。

至於這五年以來白話文學的成績，因爲時間過近，我們還不便一一的下評判。但是我們從大勢上看來，也可以指出幾個要點，第一，白話詩可以算是上了成功的路了。詩體初解放時，工具還不伏手，技術還不精熟，故還免不了過渡時代的缺點。但最近兩年的新詩，無論是有韻詩，是無韻詩，或是新興的「短詩」，都很有許多成熟的作品。我可以預料十年之內的中國詩界定有大放光明的一個時期。第二，短篇小說也漸漸的成立了。這一年多(一九二二以後)的小說月報已成了一個提倡『創作』的小說的重要機關，內中也曾有幾篇很好的創作。但成績最大的却是一位託名『魯迅』的。他的短篇小說，從四年前的狂人日記到最近的阿Q正傳，雖然不多，差不多沒有不好的。第三，白話散文很進步了。長篇議論文的進步，那是顯而易見的，可以不論。這幾年來，散文方面最可注意的發展乃是周作人等提倡的『小品散文』。這一類的小品，用平淡的談話，包藏着深刻的意味；有時很像笨拙，其實却是滑稽。這一類的作品的成功，就可徹底打破那『美文不能用白話』的迷信了。第四，戲劇與長篇小說的成績最壞。戲劇還有人試做；長篇小說不但沒有做，幾乎連譯本都沒有了！這也是很自然的現象。現在試作新文學的人，或是等着稿費買米下鍋，或是天天和粉筆黑板做朋友，他們的時間只夠做幾件零碎的小作品，如詩，如短篇小說。他們的時間不許他們做長篇的創作。這是一個原因。況且我們近來覺悟從前那種沒有結構沒有組織的小說體——或是儒林外史式，或是水滸式，——已不能使人滿意了，所以不知不覺的格外慎重起來。這個慎重的現象，是暫時的，也許是很好的。平心而論，與其多出幾集無窮無盡的官場現形記一類的小說，倒不如現在這樣完全缺貨的好了。

以上略述文學革命的歷史和新文學的大概。至於詳細的舉例和詳細的評判，我們只好等到申報六十週年紀念時再補罷。

十一，三，三。胡適。

中國之革命

孫文

目次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賅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於革命史。今挈綱要。述之於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於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即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修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卒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之宰制中國。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為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為以民族主義和國內之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收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為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為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弒君。有所謂民為貴。君為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於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為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之遺蹟。猶未剗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為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由有三。既知民為邦本。則一國以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亡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為。遂相爭相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則爭端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為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為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然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美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游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知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



孫文

精義。足以濟歐美法律政治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為五權憲法。更采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說。乃較政治革命為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游歐美。見其經濟界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然特分量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界之影響及於吾國。則此種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為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經濟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為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為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乎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知余之主張。實為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為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為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為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於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所以為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為訓政時期。第三為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為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為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衞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為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卽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集畢生之精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於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搢紳為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為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所謂士林中人。為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為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為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之人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為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為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有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為主義而流之血。殆遍灑於神州矣。

(二)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為書。尤為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為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丕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衞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為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

錯。且以小冊子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手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也。

(三)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瘐死獄中。此為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眾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眾。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湖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崗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為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者。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才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為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而庚戌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為華僑。熱心宣傳。多為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踔厲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為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廷陰謀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為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為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為臨時大總統。此一役也。為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國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為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有種族凌制之象。二為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illegible]國人而不[illegible]。然以為此役[illegible]。實以有民國之名[illegible]。余時以篤實之[illegible]

則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為蕩滌舊污。促成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為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為進行。此真可為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為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為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尚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為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　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為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況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致國會分子。良莠不齊。莠者益橫。同於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為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為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來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原。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澈。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為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illegible]。余於袁世凱之[illegible]為臨時大總統。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illegible]自任經營鐵道事業。[illegible]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illegible]。則民國之[illegible]則無一不與民國為[illegible]之心日甚一日[illegible]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illegible]民主之制不適

於中國。而黨人亦因以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汚者。視民主政治為仇讐。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為快。舉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為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剗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畫。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燄。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為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為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鬬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始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為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剗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為但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為必要。且以為多事。丙辰之役。以為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蕭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為。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棄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為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致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己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為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為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明明為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為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搆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即為違背誓言。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為。已為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銷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為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即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為民國前途計。一方面其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為大元帥。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携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隕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為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為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覩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為不重。人民犧牲。不為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為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為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為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紛糾。非行以縣為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五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沈恩孚

吾國以二千餘年之專制政體一躍爲共和國寧獨政體變國體亦變雖然變其實乎抑變其名乎如曰變其名也名則誠變矣如曰變其實也則何以握政權者動與民意相悖戾而無以異於國體未變以前之精神也吾人試回想國體未變以前其迂回曲折以成此國體之變者幾何年則數十年事耳欲知此數十年中之內政改革史當先知此數十年前之外交失敗史

外交失敗始於中英鴉片戰後江寧之約是約也開廣州厦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割香港償銀二千一百萬圓事在清道光二十二年約就而翊年議訂之通商章程混入領事裁判權其稅則成進出口貨協定稅主權自此不完國威亦大損不十年而太平天國之軍起蓋當時之革命軍也自道光三十年洪秀全等起事金田長驅至江寧而都之與清軍相持十五年禍延十六省屠城六百餘慘戳咸豐八年十年間內亂方熾外侮迭乘英法軍既燬圓明園天津之約改訂於北京續開商埠十割九龍償銀千六百萬兩喪失國權與江寧之約埒熱河一狩幾幾效元帝之北遁矣而清廷用以漢定漢之策太平軍卒爲曾國藩等所殲滅時同治三年也太平軍之未平捻回已踵起捻亂至同治七年始平回亂入光緒朝始平海內元氣既大耗人心亂極思治立功諸臣持滿戒溢未遑改革釐金病商之政也以籌餉故權宜行之事平而未議裁流毒至今日而國之人固嘗翕然頌中興冀致其實苟安已耳然即此苟安之中興事業忽忽已爲五十年前陳迹矣

光緒朝之外交惟伊犂一役既悞於崇厚而曾紀澤能力爭改約非左宗棠定新疆俄人懾其餘威殆無濟中法之戰以越南讓法而琉球不復能爭回於日本緬甸亦不及爭回於英中日之戰認朝鮮獨立割遼東半島臺灣澎湖償銀二萬萬兩許內河通航嗣以俄法德脅還遼東增償銀三千萬兩各國乃易其開埠通商之要求據我軍港且攫鐵路權張勢力範圍於內地光緒二十二年以後旅順大連灣膠州灣威海衛九龍新界廣州灣先後爲俄德英法租借而滇越路權滿洲路權膠濟路權廣九路權亦相繼而去危乎殆哉外藩既盡而各國勢力駸駸乎由邊入腹矣時則瓜分之聲喧騰中外朝野皇然大懼於是有戊戌之變法

戊戌之新政如雷動電閃未兩而止主其謀者爲康有爲譚嗣同劉光第楊深秀楊銳林旭康廣仁光緒二十四年四五月間革新詔令數十下士民上書論國政者日數十起部臣疆吏奉命維謹興學之議實萌芽於是時顧以謀圍頤和園爲袁世凱所賣頤和園者西太后歸政後頤養所也后聞耗是夜馳回宮詔帝若太傅奕子爲其代以南言等其政權則由同光兩朝垂簾之情成挾古來孝治天下之說以自重廷臣又恐其姨少年新進之鋭遂貴之抗也是年八月譚嗣同等六人駢首棄市康有爲由英艦脫至香港漫游歐洲梁啓超走日本清廷索之亟兩國以國事犯不允且保護爲力西太后深銜之無如何會義和團揭扶清滅洋之幟謂言能禦鎗礮載漪剛毅等引其魁入都戕德使日書記官攻使館召八國聯軍之禍西太后挾帝遯西安乃懲罪魁償銀四萬五千萬兩毀大沽砲臺許各國駐兵使館以和是爲辛丑和約舉國人痛心疾首憤二三謬妄之徒迷惑邪說陷國家於奇恥大辱也以是怨清廷而不仇八國其後日俄之戰日竟勝俄取旅大清廷始信教育之足以强國也停科舉詔京師及各省府廳州縣均設學而孫文在海外創立之同盟會已爲救國志士所景從清廷欲以豫備立憲緩其衝而宣統繼位主少政濁人心已去不可收拾於是有辛亥之革命



沈恩孚

新紀元以來中華民國之名既爲世界各國所承認主權屬國民全體載在臨時約法然而十年之間有二次之革命有八十日之帝制有八日之復辟有國會之中絕與解散有舊約法新約法之爭持有非法國會非常國會及兩總統之對峙南北分裂憲法未告成綱紀蕩然府院之命懸於軍人之手所恃者國民擁護共和之心翕然一致而已謂國利乎利安在謂民福乎福安在方帝制之醞釀也日本二十一條之恫喝實見袁氏賣國之隱而來內政之影響外交此爲最五年來之[illegible]帝制爲之

五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胎也甚至既參歐戰矣對內則戰而不宣對外則宣而不戰致巴黎和會不免為友邦所犧牲山東權利幾歸日本最近華盛頓會議膠濟路尚受英美之調停定贖回之年限而門戶開放僅易得英返威海衛法返廣州灣之宣言旅大九龍未決焉若二十一條之不承認協定關稅之改為自由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則提案焉耳萬衆呼號之力所得幾何綜前事之失抉受病之本則前清遺毒尚盤踞從政者之胸而殉財之貪夫復維以市道其孤立寡助也宜先哲有言亡國大夫不可與圖存矧與謀新國乎建新國必有新民民不自新其誰新之誠自新矣又誰能沮之

國會非國民代表機關

吳鼎昌

申報五十年前創始之今日。國民生活於君主專制政體之下。五十年滿紀念之今日。國民生活於民主立憲政體之下。君主時代。國民生活不安之因。在「朕即國家」四字。民主時代國民生活不安之因。在「國會即國民代表」七字。「朕即國家」一語。十八世紀。歐洲各國人民知其非而流血爭之。中國人民十九世紀知其非而亦流血爭之。「國會即國民代表」一語。歐美人民。在十九世紀有知其非者。至今未能改之。中國人民在二十世紀。尚無知其非者。且將奮力趨之。不知「朕即國家」一語之流毒。與「國會即國民代表」一語之流毒。初無二致。充其極而行之。一曰暴君專制。一曰暴民專制而已。著者依據學理事實。對於「國會即國民代表」一語。有所辯論。固明知此辯論。在今日之歐美。或有所感覺。在今日之中國。將毫無影響。然可斷言者。五十年後之今日。世界各國。必將有起而改諸者。試以今後申報百年紀念日卜之。

(一)就事實論。世之所謂代議制度之發端。即模範國會者。(Modle Parliament) 始於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英王愛德華德第二世召集之會議。在此會議之前。十三世紀中頃。英王亨利第二世。因國用徵發。政治商榷。曾召集諸侯高僧會議。此會議頗似中國督軍團會議。乃一種有力者之直接會議。非代表會議也。官吏會議。非國民會議也。繼因時世之要求。會議者不能限於勢力階級。智識階級亦須加入。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英王亨利第三。乃於諸侯高僧外。加入各地武士二名。一千二百六十四年。大都市加入總代二名。至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英王愛德華德第二世。始於諸侯高僧武士之外。規定全國一百五十市府各舉總代二名。加入會議。世之所謂模範國會者。即此會議是也。此會議乃有力者有智者合組之官民會議。非單獨之國民會議也。嗣因國用國務。變方之發展。社會學術思想猛烈之進步。假借勢力階級之需要日少。假借智識階級之需要日增。且有隨時召集之必要。乃有選舉定期開會之規定。遂漸由有力者有智者官民合組之臨時會議。變為智識階級之定期會議。此會議遂相沿為今之國會。然非代表性質之會議也。何也。被選者各以其意見為意見。不以選舉人之意見為意見也。所謂選舉者。不過一種召集智識階級中人會議之方法耳。至十八世紀。法儒孟德斯鳩懲於法政之弊。驗於英政之善。乃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之說。以國會為立法機關。法國遂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規定三權分立憲法。歐美各國。風起從之。國會遂為世界所謂文明國必設之機關。然其歷史上之事實。國會者實由勢力階級者漸變為智識階級者之會議。國民各個不盡有其同一之力。不盡有其同一之智。則會議者固非代表國民各個之力與智而成之一種代表會議。可斷言也。且就實行之事實上而論。無論何國。國民之中。有有意見者。有無意見者。有意見者中。又有同一相差反對三種之別。被選舉之議員。將何以代表之。實行之事實上不可能者一也。國會議員苟認為代表全國國民。則其當選。必須國民一致之投票。何以有多少數之分。選舉區域之別。選舉者被選舉者資格之規定。實行之事業上不可能者又一也。



吳鼎昌

(二)就法理論之。代表者代表被代表人之意思。為被代表人之受託人也。國會若為國民代表機關。則議員即為選舉者之委託人。其意思行動。有拘束無自由。議員各個得各受其選舉人之委託。而代表其意思。此當然之理。乃法國憲法之規定曰。選舉民對於國會議員。不得為何種之委託。德帝國舊憲法之規定曰。國會議員之議決。得依其自由意志表示。不受何等委託及命令之拘束。德共和國新憲法之規定曰。國會議員之行動。應尊本良心。不受委託。普魯士新憲法之規定曰。議員之議決。應考察國民幸福。決於自由心理。不受何等委託與命令。其他如奧、如意、如瑞西、如和蘭、如丁抹、如歐戰後

國會非國民代表機關

新立之諸國。其憲法大都有類似之規定。議員不得受選舉人委託。有自由之意思行動。則議員非選舉人代表可知也。蓋法理上代表人不受被代表人之委託。無是理也。各國憲法如此規定者。即國會為國民代表機關。事實上不可能。法理上亦不可能之明證也。事實上不可能。已如上述。法理上不可能。當進而論之。

國家者何也。學說極多。簡單言之。能行使統治權。保護一定區域內人民共同生活安全之團體是也。以統治權行使者資格而分。有君主民主之別。權限而分。有專制立憲之別。專制政體下之機關。立憲政體下之機關。同為統治權行使機關。無所謂代表機關也。國會者統治權行使機關之一而已。與其他行政司法機關。初無他異。所謂選舉者。一種登庸之方法。與其他行政官司法官用考試或保薦為登庸之方法。亦初無二致。當十八世紀歐洲各國苦於暴君虐政。民權學說勃興。流血革命。力爭民權。創為三權分立之說。亦不過統治權行使機關形式上之變更而已。又初無他奇。乃立法者不能糾正國民一時血氣上之誤解。將國會機關。認為國民代表機關。以敷衍緩和。於是國會者國民代表。國會議員者國民代議士之規定。遂載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法國憲法。而德、奧、美、比、瑞西、瑞士、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其他所謂文明國之憲法。無不有此類似之規定。不知此固事實上法理上所不可能也。故同時各國同一之憲法上。有議員有自由意思不受選舉人何等委託之類似規定。與代表性質完全相反。自為矛盾。蓋不可能者。固不可使之能也。

且再進一步言之。統治權之行使。必有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兩方。君主時代。統治者為君主。被治者為臣民。極為明瞭。民主時代。照法理而論。統治者為行使統治權者。被治者為非行使統治權者。亦當然之推論。乃世之不學者。竟有主張於憲法上。規定主權在民之明文。人人有統治主權。則被治者何人。國家二字意義。將因以失之。蓋由於誤認國會為國民代表機關。擴張民權。即擴張國會之權也。不知無論君主民主之國體。專制立憲之政體。統治權之主體。皆人民也。無人民則國家不能成立。然統治權之主體與統治權之行使者。劃然兩事。統治權之主體。包統治者與被治者而言。統治權之行使者。專指統治者而言。主體以為可採君主國體。行使統治權之可也。主體以為可採民主國體。行使統治權之可也。主體以為可採專制政體。不限制其權限。以行使統治權之可也。主體以為可採立憲政體。限制其權限。行使統治權之可也。然無論採何種之形式。以行使統治權。統治者一出。被治者立生。國民人人當然為統治權之主體。不能人人當然為統治權之行使者。更進一步論之。國民皆可以為統治者。皆可以為被治者。然不能皆為統治者。皆為被治者。國民既不能皆為統治者。則焉有國民代表以行使其統治權之理。若認國會為代表。則其他之統治者將莫非代表。君主尤其顯著者也。故以法理論。代表制度根本上不能成立者又一也。法學家達古西曰。國會決非國民之代表者。亦決非選舉區民之委託人。耶邦鐸曰。國會者國家之機關。非代表人民者。其他如普蘭格斯頓氏、格馬曼氏、穗積氏、上杉氏、副島氏、清水氏、美濃氏。皆有類似之主張。國會非國民代表。已漸為世界所公認矣。

(註)本節內所謂主體可採何種形式以行使統治權云云者。讀者必發生如何採用之疑問。此問題之解決。乃事實非理論。要之必有一種力量。使國民自由或非自由認定之。此力皆為國民自動。或他動。為多數。或少數。為武力。或非武力。以國不同。以時不同。[illegible]

(三)照上述所陳就事實上論。國會者由勢力階級變為智識階級之[illegible]機關之一。決非國民代表機關也。就法理上論。統治權行使機關。不應有國民代表[illegible]不應有代議制度。苟誤解此義。認國會可代表民意。無所不為。至發生國會萬能[illegible]國家主義放大之現象。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俄國之蘇委特制度。尤為此主義之[illegible]者也。(本論專就其制度而言其主義別一問題)夫統治權行使機關之組織。國各不同。時各不同。[illegible]之邦別有適宜之制。(他日必詳論之)不可強法英。日不可強法法美。更不可強法[illegible]不待言矣。然無論何時。無論何國。莫不以少數者統治多數者。可斷言也。專制君主。一人為政。無論矣。立憲國家。比較專制。權限劃分。統治者人數較多。然以國之人口為比例。亦為極端之少數。是人類苟不達到人類共同生活之安全。無須統治權行使。以保護之地位。(能否達到世人無敢斷言者)所謂烏托邦發現者。所謂現在國家二字消滅理想社會二字發生者。勢不能人人自為政。人人自為治。則主權在民之說。不能成立。所謂 (Democracy) 民治主義。徒為一面具之作用。國民仍永久互受統治權行使者之支配。即始終以少數人統治多數人者。可斷言也。彼主張民治主義者。固亦知人人自為政人人自為治之不可能者。而以為可能者。人民可選舉代表以代議代行之說。種其毒也。苟國民不知代表制度以行使統治權。為事實上法理上之不可能者。則以民治始者。將以專制終。又豈主張民治主義者之初意所及料耶。嗚呼。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國民代表四字存在之日。即國民生活現狀不安之日。必將有以民治為號召。國民代表為實行方法之暴民專制發生。其禍之烈。恐百倍於暴君專制。是所望於主張民治者之深長思者也。至余說是非。將以申報今後五十年中世界學說之轉移制度之變遷証之。

五十年來國事叢談

張一麐

余以清同治丁卯生。實申報產生之前六年。未有申報以前。中國無所謂新聞。有邸抄而已。自申報出世。遂儼然為吾國日報之開山祖師。今年三月為申報出版後五十年大紀念。主館事者以五十年國事叢談徵文以余。昔春秋之言三世。有所見世。有所聞世。有所傳聞世。余之生也前乎申報六年。此五十年中可謂之所見世矣。顧自同治癸酉以迄乎民國十一年。國事之變動紛糾。波譎雲詭。不可名狀。昔黃遵憲氏作日本國志。謂五十年事。可比他時期中之數百年。余於申報出版後之五十年。亦作如是觀念。然則一部廿一史。從何處說起耶。鄙人年來涉獵佛書。篤信因果之說。以為事之生也。必有其所以生。其滅也。又必有其所以滅。各隨衆生業力之深淺大小而予以感應。至民國以後。其種因愈銳。則其結果也愈速。亦有結果在此五十年內。而種因遠在數百年前者。引繩而絕之。必知其所絕之處。若合符節。不爽累黍。豈造物者真有管理下界之特權。而支配之耶。非也。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荊棘者決不能得芝蘭。物之性也。昔楚靈王之困於乾谿也。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元凶劭之將刑也。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為見哭。蓋人雖至不肖。而理性尚存。故其心理時呈一反感之作用。凡趨愈疾者顛愈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衆人熙熙。皆為利來。衆人攘攘。皆為利往。自造物者觀之。皆蚊蝻耳。鄙人生十六而至寧。十八而遊燕。三十四而入蜀。三十七而從政。洎民國以後。凡有驚颿駭浪。無役不從。或所聞至確。而國史必不能詳。或所見既真。而野人尚為異語。茶餘酒後。拉雜書之。輒仿小說例。先為楔子一個。以靈胎道情之意。擬宣和遺事之歌。請讀報諸君聽者。

莫打鼓來莫打鑼。　聽我唱個因果歌。
那李闖逼死崇禎帝。　文武百官一網羅。
那闖將同聲敲夾熔。　霎時間金銀堆積滿巖阿。
衝冠一怒吳三桂。　借清兵驅賊出京都。
賊兵捨不得金銀走。　馬上纍纍（沒奈何）（金銀大塊名）
一路追兵潮湧至。　把金銀向山西境上掩埋過。
賊兵一去不復返。　農夫掘地富翁多。
三百年票號稱雄久。　不成文法孰礎磨。
相傳是亭林青主兩公筆　這一樁公案確無訛。


張一麐

這首歌詞。是明末清初之事。非近五十年之事。何以特地把他標題出來。因作者欲覓一因果之最大而遠者。喚醒一般財迷。勿為[illegible]孫作牛馬。勿為他人作奴隸。彼此儆戒。不莊不諧的一種歌曲。當作晨鐘暮鼓。發人猛省。且由西票莊在清代佔二百數十年之勢力及銀行制度興。而票號乃終。此事結果實在民國初年。而種因乃在二百年以上。本書以此為楔子。[illegible]道情本不擅長。以後亦不敢再獻醜了。

作者於民國三年。[illegible]由西票莊相往來。一日聞其[illegible]日本人[illegible]語[illegible]書一紙白契。或一張收條。皆不[illegible]之[illegible]徽州當鋪[illegible]無[illegible]得其[illegible]當鋪姑勿論。試問票莊何以有[illegible]亦[illegible]名[illegible]先生[illegible]不成文法。而以口授不以筆[illegible]先生[illegible]太原[illegible]青主先生[illegible]時由西富人[illegible]先生乃為[illegible]定票莊制度。以操縱全國金融。不[illegible]之[illegible]以招[illegible]之[illegible]而恍然[illegible]何以[illegible]為農。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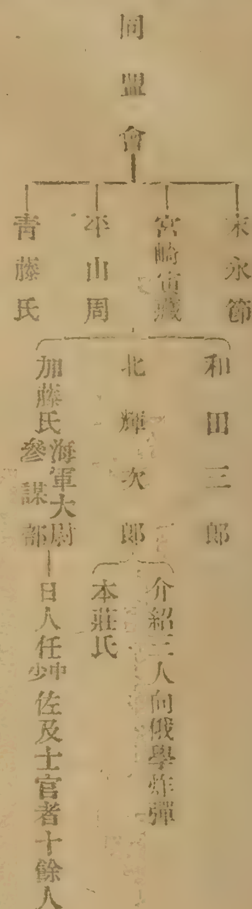
阡陌近大道。因耕地得藏鏹無算。遂舍耕而讀。游爲顯宦。其家與余有姻亞。故老相傳。晉省農之富者類以此起家焉。(明史周奎傳。李自成逼京師。帝遣內侍徐高密諭奎倡勳戚輸餉。奎堅謝無有。高憤泣曰。后父如此。國事去矣。奎不得已奏捐萬金。且乞皇后爲助。及自成陷京師。掠其家得金數萬計。又李自成傳。(上略)勳戚文武諸臣。奎、純臣、演、藻德等。共八百餘人。送宗敏等營中拷掠。責賕賂。至灼肉折脛。備諸慘毒。藻德遇馬世奇家人泣曰。吾不能爲若主。今求死不得。賊又編排甲。令五家養一賊。大縱淫掠。民不勝毒。縊死相望。徵諸勳戚大臣金。金足輒殺之。(下略)自成自永平奔還京師。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騾車載歸西安。)讀明史二則。知自成挾金以遁。金重馬瘏。沿途擲之。不圖清兵入關。賊已救死不暇。匹馬隻輪無返者。遂遺之山西農夫。以爲二百餘年票莊之基礎。明史所謂載歸西安者。不過十之三五耳。是時山西農人驟獲巨金。清將又追賊不暇過問。青主先生爲山右名人。亭林先生爲光復巨子。因爲之口授方略。創爲票莊規制。一旦有事。則足以操縱全國之金融。此中作用。不問可知。其事深秘。世莫能詳。洎世祖聖祖兩朝振作。諸先生亦不欲塗炭生靈。而晉人遂以多財善賈聞於世。以歷史眼光歸納之。則票莊所吸收者。李賊之數萬餅也。即明勳戚諸臣之賕賂也。亦即崇禎年間貪官污吏所朘削之民脂民膏也。暨清之末年。銀行代興。而山西票莊二百餘年之氣脈。與清俱盡矣。昔漢疏廣曰。子孫愚而多財則益其過。賢而多財則損其智。民國以來。剖腹藏珠者多矣。諡爲大愚。不亦宜乎。

魏源聖武記曰。扈倫四部最強。在滿洲之北。曰葉赫。曰哈達。曰輝發。烏拉。清太祖以明萬歷二十七年降哈達。三十五年亡輝發。四十年亡烏拉。四十六年(天命四年)亡葉赫。葉赫者那拉氏也。故老相傳。葉赫臨危誓曰。我有一女。亦必使滿洲亡。故清廷相戒不以葉赫後人列於妃后。(記庚辛間時報咸陽李孟符所載宮府事略及之)及清文宗時。慈禧以那拉氏入後宮。生穆宗。抑何與周平王時厭弧箕服之謠相似耶。故友吳希玉聞諸鄂撫彭公云。文宗大漸。語慈安曰。此人非若所能制。不可制則早圖之。慈禧伏於屏後。潛聞此語。乘間跽求慈安保全。慈安長者。出文宗手詔焚之以安其心。暨穆宗即位。兩太后並垂簾。慈安長齋奉佛而已。同治十三年穆宗大漸。兩宮皇太后召惇親王奕誴、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孚郡王奕譓、惠郡王奕詳等入。慈禧泣語諸王曰。帝疾不可爲。繼統未定。誰其可者。或言溥倫長當立。惇親王言溥倫疏屬不可。后曰。溥字輩無當立者。奕譞長子今四歲矣。且至親。予欲使之繼統。蓋醇親王嫡福晉慈禧妹也。慈禧利幼君可專政。儻爲穆宗立後。則己爲太皇太后。雖尊而不親。故欲以內親立德宗也。諸王皆愕。不敢抗后旨。是日穆宗崩。帝入居宮中。遂即位。用兩宮皇太后旨。皇帝龍馭上賓。未有儲貳。不得已以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俟皇帝生有皇嗣。即承繼大行皇帝爲嗣。改元光緒。穆后本失愛於慈禧。穆宗病。慈禧后以穆后不能防護。掌責之。又以兩宮不爲穆宗立後。以寡嫂居宮中。滋不適。乃仰藥殉焉。慈安薨後。慈禧垂簾聽政。母子間積不相能。甲午之役。德宗已親政。思一戰以雪國恥。則不復受制于太后。然海軍經費。已爲建築頤和園所移用。北洋海陸軍無備。遂割地以求和。舉國憤懣。發憤圖強。於是而有戊戌之維新。慈禧忌之。會親貴譏搆其間。乃有八月政變。幽禁瀛臺之事。甲午爲因。戊戌爲其果也。慈禧以帝黨亡命。終爲已患。乃召六部九卿會議廢立。卒以李鴻章言各國不承認而止。改爲立大阿哥。然終以廢立不成。由各友邦之節制。適義和團以不畏槍礮自命。乃有庚子崇獎義民之詔。而卒召八國之聯軍。賠款之巨。國力以傾。戊戌爲因。庚子爲其果也。清之亡實亡於庚子。而非亡於辛亥。則葉赫之後那拉后爲之也。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入關之始。以攝政睿親王而興。遜國之終。以攝政醇親王而廢。抑何其前後輝映如治一爐也。多爾袞之言史可法曰。得之於闖賊。而非得之於大明。民國初元。亦可曰得之於南京政府。而非得之於前清。故優待條件者。不啻作順治元年爲明帝發喪之交換品。苟無野心家之反動。則優待條件。較諸楊璉僧伽之慘酷爲何如。亦可爲中華民國作和平之先導矣。何必效法之路易十四。俄之尼哥拉第二。而後爲忠於前清哉。

清之興也。臺灣鄭成功。至康熙而始平。成功之父鄭芝龍。娶日本婦而生成功。明之遺老。往往至日本乞師以圖光復。黃梨洲年譜。己丑十月。監國由健跳至舟山。復召公偕馮侍郎躋仲。副澄波將軍阮美。乞師日本。抵長崎。不得請。公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有日本乞師記。海外慟哭記。又朱舜水先生。於永曆五年。自舟山至安南而至日本。奉魯經略直浙兵部左侍郎王翊深相締結。且與舟山諸將密定恢復之策。所以屢至日本者。欲以王翊爲主將鄉導。而借援兵也。既而王翊戰敗。被禽不屈而死。自後歸路梗塞。然以日本禁海留外邦人。復逃舟山。累蒙徵辟十有二次。前後力辭。七年癸巳復來日本。十二月復赴安南。監國九年丙申三月。魯王特敕徵至明年丁酉正月始達交阯。時安南王檄取中原識字人。被捕。先生不屈。明年戊戌夏又至日本。筑後柳川有安東守約者。師事之。自長崎鎮巡。甲辰。日本宰相上公遣儒臣小宅生順於長崎。請爲庠序師。乙巳至水戶。己酉上公設養老之禮。饗先生於後樂園。且親臨其第。庚戌。以檜木作壽器。漆而藏之。乃謂門人曰。我既老在異邦。自誓非中國恢復不歸也。水戶侯爲之立橫舍以興教。定廟次以明祭示以衣冠之式以致文。諭以棺槨之制以厚終。至今日本人無不知有舜水先生。中國既革命。先生族裔往日本拜其墓。謀分其所藏器物於日人。歸而爲衣冠之墓。湯君壽潛爲刊舜水遺書行於世。蓋明季遺臣欲爲申包胥者。見東方之日本。以遠隔強國。自成樂土。非如愛新覺羅氏之屢入明塞。積有世仇也。又其國漸染唐風。與吾江浙臺澎聲息相通。故其光復故物之心。時以日本爲策源地。及甲午以後。南北洋及各行省大遣留學生東游。革命種子。遂潛伏於其中而不可復遏。日本人民若林、若鄭、若梅皆漢姓也。(梅謙次郎自稱爲中國梅氏之後)辛亥武昌廣東之役。革命黨之入內地者。無不與日本人爲緣。雖謂明季遺老光復之精神醞釀而成可也。若乃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乘人之危以殘其民。是皆與於不仁之甚者矣。非所敢聞。

附錄光緒三十三年政府所得同盟會之歷史以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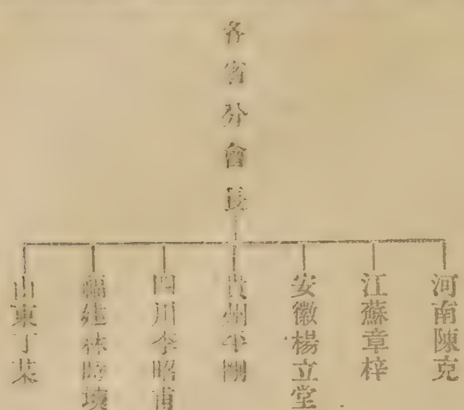
最近之五十年



輸送部……平山……玄野
教育部……北輝……章炳麟後改編纂部
經理部……和田……魯愚
參謀部……加藤……福建方某

現改……加藤任聯合部
……時公久任諜報部
……方君瑛暫任暗殺部（福建女子在高等師範理化專科）

孫文……胡衍鴻……派喬某方某入黃岡
……許雪球……潮州人孫以爲廣東東路都督
……山西喬某、安徽方某——孫派往黃岡
……湖北田桐
黃興……往廣西運動郭人漳蔡鍔鈕永建
章炳麟、張繼——與孫黃有違言
劉揆一



同國運動者……程家檉曾與張繼開中日聯合會
吳祿貞其弟祖貞爲同盟會員
廣東陶牍保
南京孫銘
安慶蔣秋平
四川鄧家彥
廣西——郭人漳軍國教民會會員——黃興改名張愍臣往伊處最久該標三營均主革命
——蔡鍔以軍國民會員入會與郭不睦
——鈕永建

從南部入者均由北海潮州必經香港
從北部入者或由青島或往東三省——東三省——吳崑往
從中部入者必往上海——廣東——宋教仁爲魁印有檄文秀光祉有存根

（附記）上表係作者在北洋幕府時所抄。今革命已畢。事隔十五年。情隨事遷。無復忌諱。錄之以供讀者參考。

余戊戌三上春官試。以姊夫夏孫桐爲同考官迴避。留京無俚。友人秦樹聲約至粵東館。入保國會。列名於公車上書。五月回里。是時德宗銳意革新。設學校。廢八股文。特擢劉光第譚嗣同林旭參預新政。繼禮部六堂官。湖南巡撫陳寶箴設南學會於長沙。維新之聲日盛。迨八月政變。嗒然若喪。余在唐家巷小學。與弟一鵬同課諸生。革職京卿江標時相過從。今閱江君沅湘校士錄所得士。如黃興、譚人鳳、蔡鍔、唐才常等什八九皆江君門下士。惜江君是冬以肺疾逝世。不及見諸偉人之發揚蹈厲也。己亥聞唐君才常設正學會於上海。欲訪之。以友人勸沮未果。庚子拳亂起於北方。東南各省立互保之約。年丈吳鈍齋先生有督四川學政之命。囑爲蜀游。時學堂受八股影響。生徒日少。費差不支。聞蜀中多佳山水。欣然願往。由漢口至宜昌。聞船中人言。先是富有票中人往來如織。長江提督兩江營務處俱聞其事。唐君所結皆哥老會人。該會向以扶清滅洋爲幟。唐君以勤王爲主名。議不合而潰。遂致命。至宜昌。見東湖縣設匭收富有票自投者千數百名。（民國以後。聞亡友湯覺頓言。梁君啓超本約唐君同至漢。以日本船遲開一星期而免。否者梁與唐同斃於鄂中矣。）湖南方大戮黨人。兩湖高才生死者百計。譚嗣同之言曰。各處變法無不流血者。請自隗始。觀於戊戌庚子之敗。與辛亥之成。時未至則爲其難。機已熟則爲其易。其一往直前。有死無二。寧有異哉。雖然。教案自庚子後遂無聞焉。蓋長江會黨經一度之變化。與拳匪之反動。即西人之祖教者。亦申明約束。今[illegible]者得失之林

最近之五十年

矣。至拳亂始末。與富有票之經過。具有專書。茲不復贅。吾不既云乎。清之亡實亡於庚子。而非亡於辛亥。八國聯軍之後。一切內政。無不牽及外交。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此定律也。不可逃也。

何以言內政牽及外交乎。日俄之戰。北洋主守中立。然日人兵至遼東。北洋大臣密派段芝貴入其軍中。締結密約。世未之聞也。日俄戰事畢。日本專使小村壽太郎、與北洋大臣袁世凱、訂條約於北京之錫拉胡同。以理言之。日本是時民氣方張。必以不得志於俄者。轉而索之於我。然則中日條約。未嘗損失重大之權利。亦未激起國民之抗爭。此何故耶。辛亥江蘇獨立時。作者正從程都督於南京。一日某國領事來謁。程屏左右言。是夕。都督密語余。明日將往滬請黃大元帥。余曰。何也。答曰。今日某國領事以某公使密電示余。謂南方非另立政府。不能推倒滿清。故余必自往促克強來滬。次日都督即行。以劉君之潔為參謀長。劉君語余近日北方軍官某來言北軍要求以項城為大總統。南方先立政府。而後讓與項城。暨余次年入京。聞某使以清廷親貴不足與謀。故勸項城自為之。合前後所聞。則民國成立。由南京政府讓與項城為元首。則某國全權公使某為之也。癸丑之役。長江七省同盟。由湖口獨立。以致皖蘇粵贛川湘閩時並舉。固以宋案與大借款為導火線。而與日本亦未嘗不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觀日本在野黨領袖運動其政府改變對華政策可以證明。「尾崎氏演說（上略）設日本助北中國。必起南中國之惡感而排斥日貨。則日本商務。又將大受虧損。如數年前廣東辰丸事。殷鑑不遠也。且袁總統素有反對日本之意。設日本助之。未必得益。而南方領袖。（指孫黃等）對於日本常存親愛之心。設日本助之。必能得南方之歡心。總言之。袁派失敗。於日本無礙。若南方領袖一蹶不振。日本必大受其影響矣。故余意日本當助南方。（下略）次犬養氏演說。（上略）政府似信借款可助中國維持太平。而無損於日本之商務。未免失誤。袁總統或藉借款之力。竟能驅逐孫逸仙黃興胡瑛等於國外。或竟殺害之。然革命之根原未能翦滅。領袖雖去。各省必時起革命。四川湖南廣東其尤著者也。袁之兵力。斷不能壓平全國反對之人。反對者或力不敵。而求援於外人。（指借款購械言）許以特別之利益。則凡中國利源。將盡入外人掌握。故政府助袁。不足以維持中國太平。恐反成中國瓜分之禍耳。至南北調和之說。更不能行。據現在情勢而論。南北調和非與孫黃以優勝地位。必置孫黃於無可容足之地。或放或殺。惟袁所欲耳。故有勸南方領袖讓步調和者。不當助袁以放殺孫黃也云云。」以上為六月五日精養軒大會之演詞。又日本探員報告。日本國民日日會議。各派代表。要求外務省下動員令。不然。外務大臣須辭職。現在組織排華示威大會。以阻撓內閣為事。首相山本伯爵。主持不下動員令。惟堅毅辦中國問題。陸軍參謀大島大將川村大將。議論多激。由日皇召至日光會商政務云云。觀以上記載。則癸丑之役。與日本外交。固已同聲相應。張勳馮國璋攻南京時。日本兵艦橫亘江中。牽制礮線。某國以兵綴其後。蓋日人袒南。而某國人袒北。袁政府以四十八日而平長江之亂。實由某國人主持大借款。與以充分之準備。癸丑之役。亦日本與某國之為也。丙辰之役。自四年夏籌安會後。繼以請願團。正在舉國若狂之日。適雲南宣告獨立。蔡鍔起義於畢節。繼之以黔桂獨立。至次年三月二十一日。召余起草取消帝制之令。（自籌安會初設至此。余逐日有日記。中多牽涉當代人物。故不宣布。）人以為是國民之反對則然耳。以余所聞。則外交之影響為大。其事隱秘。人罕知之。初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往謁某使。某使甚不贊成。其說帖余親見之。及十月二日某使忽覲見。蔡廷幹任傳譯。是日問答筆記。無一詞反對。與伍君前件如出兩人。蓋某使已聞某要人言日本業已贊成。某國知不然。恐中國商務某國必受損。於是陽為贊成。而陰詗中日間之秘事。以電與上海某國領事。謂此次中國特派周某為大使。而日以親王之禮相待。其中必有原因。如能查得實據者。則使館可償款十萬之外交秘密費。專辦此事。某領乃訪廣東之某巨公。託其設法。某巨公曰。可。適是時袁氏有同姓子在滬。其人固隨其父出入。而習知公府路徑。凡內外尉及女使婢嫗皆自幼稔之者也。得某巨公之巨額費用入京訪內差何某某之母為袁氏舊嫗。司內室灑掃虎子之役。他人所不能入者。獨嫗能為之。某乃因其母配一鑰匙。伺項城出闔其密室中之櫃。而致之某國使館。遣工照入攝景。而以原物返其故所。絕無人知。某使乃以所攝轉與某使。某使電致紐約報略宣布之。此報章傳至日本。大隈首相乃召華使面斥之曰。余固知汝中國人不能共事。此事先與爾約。除我與爾及項城外不許第四人知。今何如矣。華使逢彼之怒而不知所由。至今茫然也。未幾而日政府致電外部。敝國因有未便。貴國大使可勿來云云。是時熊君希齡以湘西賑事來京。謁請願團某要人。問帝政可能否。某曰。專使不去。殆絕望矣。閱者諸君不記何克明被捕之事耶。未幾而顧問某國人某君日唱帝制不成之說。是帝制之失敗。亦某使為之也。不獨此事。蔡鍔之赴滇。梁啟超之赴桂。俱有某國領事暗示。或穿和服。以日妓為眷屬。而始不入北方偵探警察之手。以脫於名捕。吾故曰。庚子以後。一切內政。無不牽及外交也。吾國經一次變亂。則外交權利亦損失一度。外人勢力又增高一層。痛乎哀哉。吾國民方日墮三塗。而不知其故也。

丙辰之事。不自丙辰而始發。其所由來久矣。讀者諸君不記民元正月之北京兵變乎。當南京政府之議決請袁項城南遷踐位也。時則專使蔡元培宋教仁入京就館。某公子者。素選事。召各鎮中下級京官開會密議。議決以兵入東華門。奪清帝位。效黃袍加身故事。是時禁衛軍為馮國璋所統。不與謀。故火焚東華門。禁衛軍抵禦不能入。兵無所洩。遂大掠東西二城以及於天津。（此事有某君告余。暫隱其名。）此一事也。癸丑之役。張勳既任江蘇督軍。有崇文門監督何棪者。先為張屬僚。至是奉命至寧。謂張曰。公大功告成。盍請願大總統改為大皇帝。張厲聲斥之。未幾而以張為長江巡閱使。馮國璋代為督軍。作者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宿於徐州巡閱使署。張親以告余者。此一事也。民國四年九月。正交片參政院認變更國體為不合事宜。突有安徽省長倪嗣沖入京。余以問項城。其入京何事耶。則曰彼欲效陳橋故事耳。是月十日。拱衛軍統領、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處長、參謀部長、統率辦事處副處長、警察廳長等八軍人。飲余於東興樓。共二席。一席倪嗣沖居首。一席余居首。蓋倪因計畫未行將歸皖。余則以反對帝制聞於軍人。而為此示威運動也。今倪以病臥於津門旅次者三年矣。聞其日以

稽聲某某爲辭。而所欲得而甘心者。非其親丁。即其將領。醫者謂神經錯亂。其然耶。其不然耶。人生天地間。如白駒過隙。古人有詩云。西方故國早回還。人命無常呼吸間。有限光陰當愛惜。今生錯過出頭難。願閱者諸君猛省。

一國命脈在財政金融。記民國四年。日本黑龍會有替中國人製造心臟一篇。大旨謂一國之有國家銀行。猶人之有心臟。心臟有迴血發血之機能。猶銀行有收款發款之作用。今中國有中國交通兩銀行。而同爲國庫。已失銀行根本之原理。其所營事業。與商業銀行無異。不足以操縱全國金融。故吾日本人當替造之。(大意如此。原文記在大中華雜誌中。)是時朝鮮銀行臺灣銀行已日漸發達於通商巨埠。民國六年。段內閣時陸宗輿創爲滙業銀行條例。迫閣員通過閣議。於是中日滙兌之機關以立。值段內閣主張武力解決。大借日債。以滙業銀行爲無盡之藏。曹汝霖長財部時。迷信段總理兩月削平西南之說。所借日債已在一萬萬以上。余與曹君本有雅故。一日訪諸其廨。婉諷之曰。歐戰將停。君以日本外交名於世。余觀美國威爾遜之演說。將來不免西風壓倒東風。君盍稍變方針。毋偏重一方乎。曹君以余爲咎其借款。答余曰。人皆以借日款咎余。實則余所抵押者。如東三省之森林。本在其勢力範圍之內。我如無抵押而借巨大之款。尚不便宜乎。余以其所問非所對。遂不復與辨。及次年而五四運動之事出。曹君大受創。且有以余爲主動之一人者。余固不之辨。甚矣直道之難行也。即以余與項城而論。素無纖芥之緣。惟以特科發往直隸爲候補知縣。值直省舉行新政。在幕府八年。幸見信任。然洪憲之役。尚幾不免於媒孽。甚矣忠言之逆耳也。夫個人之毀譽本無容心。生死禍福尤置於度外。惟坐視民國以來之軍政財政。無不爲生民之禍。而力不足以救之。天耶人耶。雖然。古人以成敗利鈍。歸諸運命。如洪憲之事。遲至民國六年。必可不作。何也。德皇被逐矣。俄皇被殺矣。皇帝夢必不作矣。相隔幾何時。帝國日少。民國日多。『德謨克拉西』之聲浪日高。『迪克推多』之惡魔將絕。政治也。經濟也。世界重心。方集中於美洲矣。然則十年來之痛史。雖曰人事。豈非衆生業力。應有此磨蠍磨宮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詩人代言之矣。

吾國近日最大之害。莫如軍隊之多。此凡有識者之公言也。前清有二十四鎮之計畫。而如皖浙等省。不過成一旅耳。至民國七八年。乃有一百五十餘萬之軍隊。革命之初。巡防各營。皆成師旅。各省添募。漫無限制。粵之綠林。周之哥老。東三省之鬍匪。以及匹夫一呼。動成千百。徒手襤褸。所在成羣。至癸丑而潰如鳥獸散矣。二次革命以後。凡南軍所已潰之地。悉以北軍充之。於是直魯皖三省之白丁。人人首其纓而腰其刀。走卒廝養。皆爲高官。皂隸輿台。盡充末將。此又一時也。洪憲之役。各省軍先以添兵加餉。挾制中央。昔所甚法。皆因而擁領。滇黔起義。粵桂從風。農夫輟耕。輿戶藏遁。此又一時也。段氏三次組閣。欲以武力削平西南。參戰其名。對內其實。大借外債。如獲金穴。雷池未越。彭蠡已傾。此又一時也。安福失敗。直派代興。湘鄂之爭。川陝之戰。勞師饋運。虎視中原。近者東北西南。皆有利用。窮兵黷武。舌劍脣槍。此又一時也。乃者太平洋會議。執限制軍備爲詞。據唐公使所報告者。英國提案。中國不得過二十萬正式之軍隊。夫以美國之強。其平時不過三萬人。我國以二十萬爲率。已比日本之十八萬爲多。獨奈何自所爲合之一百數十萬人。將如何而解散。向何處安之。數十萬軍警將如何而消滅乎。然而世界潮流。誰能抵抗。各國監視。萬目睽睽。我不自動而待他動。則軍人之體面何如矣。美使許門之言曰。民主國軍隊須受全國民政政府之節制。假使總統不顧合法民選立法機關之意志。而特運軍隊。則是一人集權之軍人專政。若各省省長或其他民政或軍政官吏不顧民政政府之意旨。則是衆人分權之軍人專政。均非民主國應有之現象也。(中略)欲求統一。則以民主政府。裁減軍隊。設立代表機關。使政治操於人民之手爲要旨。嗚呼。爲我謀國者。視吾之自謀如何矣。彼昏不知。其結果殊難料也。

作者屬筆至此。暫告一段落。以塞申報館主人之責。若詳悉言之。固累萬言而不能盡也。請以他日。爲爲偈以終焉。偈曰。

衆生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嗔癡。
是生姦盜與淫殺。
循環報復無已時。
放下屠刀即成佛。
天堂地獄皆人爲。
君不見現身說法維摩詰。
要洗世界成琉璃。

(完)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

部

目次

緒論

由今回溯半世紀。而追憶其時之外交狀況。蓋自圓明園之被燬。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立。又十年矣。惟時訂約通商之國十有三。曰英曰法曰美曰義曰瑞典那威曰俄曰丹曰普曰和曰日曰比曰奧。而日本亦正在商訂修好規條之際。蓋除南美洲外。所謂列強者已略備矣。開港互市之地十有五。曰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天津潮州牛莊汕頭瓊州台灣淡水鎮江九江漢口。而陸路之通商則限於俄。蒙藏新疆國外。臺灣猶在我版圖。而朝鮮琉球安南暹羅緬甸南掌廓爾喀哲孟雄坎巨提以至中亞回部哈薩克諸部落。猶朝貢勿替焉。[illegible]者也。

我國古來之外交。概括言之可分為四期。雅片戰爭以前。[illegible]是為懷柔的外交。蓋視外人之入境。為加恩懷遠之特恩。但許彼來。而我固不欲往。求絕對服從之施。無所謂交際。亦無所謂交涉也。然而有不肯絕對服從者。我乃拒之。勿使[illegible]不服從者必欲來交涉。乃羈縻特加惠之好意已變而為厭惡。必要之商力不能拒也。則濟以拒絕為原則。至於必不能拒。然後勒強與之訂約。故我所允許者為我之義務。即有損失權利而入約。固然以為非我所需要也。此為第二期被強迫的外交。浸淫日久。乃知條約之[illegible]。可援可賦[illegible]之事。且業已有不能拒者矣。何必[illegible]而拒禁。乃以物[illegible]應之一途。[illegible]之商[illegible]迎拒也。人或不來。則我苟安於無事。無所謂我欲云云也。蓋交涉之參伍錯綜而來者。惟枝枝節節而付之而已。無所謂外交政策也。此為第三期手動的外交。迨乎晚近。乃漸知環境之所迫。不容我之孤獨自[illegible]之閉目。有審擇取舍之途。迨蓋至此而後可云外交。亦至此而後得為外交界之一分子。庶幾進於自動的外交乎。此為第四期。而最近之五十年。則適當第二第三第四期遞嬗之交。

一 邊境之侵削與屬國之淪陷

在五十年以前。強鄰之與我接壤者。歐惟俄國。故侵削我邊境者。亦惟俄國。其所侵削。一為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南至於圖們江口之沿海地。所謂中俄界最東南之一部也。二為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境外。所謂唐努烏梁海之游牧地。即中俄界西北之一部也。前者之侵削。始於咸豐八年之愛琿條約。至十年之烏蘇里河東界約。及十一年之黑龍江定界記。而告終。清廷於此。初非不知失地之極廣也。徒以俄人乘圓明園焚燬之後。清廷畏英法如虎之時。出其外交之長技。夾英法為居間。清廷懼英法之再舉。一若不允俄請。英法將助之稱兵者。究竟俄與英法之關係如何。非在事諸臣所知也。於是故作危詞以恫嚇宮廷。復以拒駐使者開罪者。迎合宮廷。而俄乃唾手以取阿穆爾東海濱之兩省矣。後者之侵削。定於同治八年九年科烏塔之三界約。其時非有所不得已也。以勘界之重任。委諸絲毫無知識之參贊領隊諸大臣。語及地名。輒瞠目不知其所在。一任俄人按圖指劃。所見者地圖上之紅綠黑線而已。總署則以距離窮遠無從懸斷為詞。藉以諉卸其責任。清廷只求無事。奚恤荒遠之不毛。而俄人於中亞西西比利亞之間。又唾手而得數千百里之幅員。此皆五十年以前事也。

除與俄接壤者外。其他邊境。當時皆有屬國為我藩衛。列強未能侵削我也。欲侵削我。必先侵削我藩衛。抑我所謂屬國者。非能下精當之定義也。或承認我宗主權。或奉我為上國。其形式定期納貢而已。而以貢期之疏數為等差。約言之。朝貢期最數關係最密者。琉球安南。次之南掌（[illegible]）廓爾喀（[illegible]）[illegible]緬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安集延諸部（[illegible]）哈薩克諸部落（[illegible]）又次之。回疆諸國[illegible]亦嘗來貢。當我於諸國。甚未嘗干涉其政教。要皆為我不侵不叛之邊境。賴以無事。乃不三十年。蠶食無遺。而猶殃及[illegible]矣。茲分述之如左。

甲．琉球．朝鮮．臺灣．澎湖　五十年前日本維新之初。卽欲擴展其國力而龐大之。圖併琉球朝鮮爲藩衛。皆以爲障蔽國之外。故日本侵略中國之傳統政策。幾於定爲國是。而首先下手。乃在琉球。琉球之王。於中日兩國俱稱臣爲兩屬。同治年間。琉球島民有被殺於臺灣番社者。日本遂藉之以責問。當局者不知所以應之。曰。番族乃無主野蠻耳。我不負責。日本遂發兵深入番社。當局又因之曰。臺灣番地。可謂無主。日本乃得藉之。以責言諸國。各國咸不直。而我當局猶不知也。同治十三年九月。總署與大久保利通簽定北京專條。以結此案。當局者猶謂其賠款不失爲善（臺番事畢議定）更以改兵費爲撫卹爲得體。不知日人。爲琉球民害撫卹。則日人以琉球民爲日民。無異隱然以主權自居。其得以自由處理琉球之道已畢。已取得其實。日本已甚。寄在十萬百萬之事。歸然而我當局者猶不知也。約既定。日本乃夷琉球爲沖繩縣。我當局又抗議曰琉球本屬國也。列舉皆日實存之。而日本亦不啻一顧矣。

韓．朝鮮。其繫琉球比。但只與中國。不獨與日本者也。日俄英美諸國之不得不分爲若干勢力。其一。必先使朝鮮成爲獨立國。而不爲中國之屬國。一旦朝鮮外交之自由。然後誘令親日。其三。由親日進而聯日。乃從而併吞之。其四。并吞朝鮮而後。乃進而侵略滿蒙。化島國爲大陸國。此種計畫。固知非實力不可。然外交軍事。固須相資爲用也。

歐美諸國與朝鮮訂約後。咸欲得足於朝鮮。朝鮮不敢專。皆須請命於我國。乃至爲與各國交涉。我國當局者。正在厭惡外交。欲拒不得之際。妄有餘興。代朝鮮折衝。日本窺破此隱。首先與朝鮮訂約以平等國相待。又爲美國介紹與朝鮮訂約。亦知之。英法諸國。次第援例立約。維時我當局者。方深幸其不累牘我。且竊笑日美等國。奈何與我屬國抗禮。然而朝鮮之爲獨立國。非我屬國。則已公認之矣。光緒十年。正在中法交戰之際。日本誘朝鮮宮廷。自亂之變。遂派兵入漢城。我國亦派兵往。遂致衝突交涉以起。十一年三月。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訂專條三款於天津。約定兩國各不駐兵於朝鮮。亦各不教練朝鮮兵。遇有必當派兵前往時。應互先知照。於是中日兩國。於朝鮮成爲對等。位相同。機會均等矣。而當時奏案。猶日無礙中國字小之體面。不懂在國。朝鮮亦不之知。而入貢如故也。自是而後。朝鮮政界中。分親華親日之兩派。恆相傾軋。而親華派常在政府。親日派則恆在野。所謂東學黨也。光緒二十年。東學黨叛亂。朝鮮政府來乞援。我當局者曰朝鮮我屬國也。來求救理宜援之。遂發兵往。日兵乘隙先入仁川。我軍扼牙山。戰端遂啓。我軍潰敗而退。經平壤義州渡鴨綠江而返。日兵尾追至遼陽。迄於營口之田莊台。兩國海軍戰於大東溝。我軍敗。日軍陷旅順威海衛。我海軍熸焉。清廷洶懼。二十一年四月。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遂訂下關條約。於是遼東半島（鴨綠江之河口、鳳凰城、海城、營口間之直線以南）臺灣澎湖諸島。悉割讓與日本。而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對於中國之貢獻典禮。全行廢絕。蓋日本猶不敢遽攫朝鮮爲己有者。慮犯列強衆怒也。但既割取遼東半島。則朝鮮已在其包圍之中矣。

中日戰爭之結果。是以雷駭列強之耳目。而一變其方針。蓋外交史上一大關鍵也。歐美諸國。早知我國之頑固腐敗。惟以龐然大物。猶牛有信服之威。故其遇事敢下手。至是後也。乃盡嘗我無力自衛之底蘊。而皆知其不足畏。雖其然也。各國人將獨攬之矣。是俄法德三國合力。向日本抗議不許遼東半島之割讓。日本於此固爲十要目的之所在。爲首敢違。然俄德法方籌畫。三國亦。是年十月。李鴻章與日使林董訂遼南條約於北京。我國以銀三千萬兩贖回遼東半島。當時三國之使者責言。爲當時奏案。原稿第二款。有不將此地讓與別國之條。實嫌於有礙主權。而力爭刪去之云云。是俄國垂涎此地之心。已躍然如見。而我之贖回。不當代俄贖回耳。日本遠東之外交。將構遂爲嚆矢。大辱知非戰勝俄人。不能達此目的矣。

中日戰後朝鮮國王遂爲大韓皇帝。光緒二十五年八月。與我訂通商條約。完全平等國之體裁。斯時德已租膠澳。英已租威海。而俄已租得旅大。日本手中之遼東半島且因東省鐵路之約。斷續已東達海參威。內達旅大。更進而與日本爭權於韓。此七日人所痛心。當局者之痛者也。此後六七年。皆有其俄在戰。於浩經營之中。日俄戰起。遼東陷入戰場。我僅宣言局外。約同盛。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與我訂東三省事宜條約。於北京。及交收營口條約。於奉天。而日本於所已得。復者。至此乃盡承俄人手中。而復得之矣。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之於朝鮮。無所顧忌。而可予取予求矣。至宣統元年。乃揭陽假。而實行併吞。廢大韓皇帝爲李王。而施行其所謂日韓合邦之統監制度。朝鮮於是遂亡。日既併韓。遂欲越鴨而拓地於是有間島問題之爭執。蓋中韓之間。北有圖們江。南有鴨綠江。界畫燦然。無可侵竄。雖圖們江源歧爲二派。乃藉爲口實。強指二源間之地爲韓疆。爭執兩年餘。始定圖們江界務條款。於北京換取他種利益以去。而侵削之目的。未達。但南滿吉長吉會四鄰諸路約。與所謂滿蒙四路者。駸駸乎進窺東蒙。此雖不屬於侵削疆土之問題。然我所謂若干步驟者。已完成其第三步。而入於第四步。固灼然也。

乙．越南．南掌．緬甸．及其南邊境　滇桂邊疆。東接越南。西接緬甸。而中間瀾滄江之兩岸。則爲擺夷部落。或曰南掌。蓋不成爲國也。滇西邊外。則稱爲猓夷。恐其要以華人居住之所爲轄境。亦無所謂界也。自乾嘉而後。緬越修職貢。西南無事者數十年。迨英得東印度。始進窺緬甸。法亦由交趾北圖越南。緬越亡。諸部落被分。而我邊疆乃被侵削矣。茲就法英兩國之交涉分述之。

法於遠東。先據交趾。同治十三年。始強迫越南立約。曰不論何國皆無統屬。蓋所以破我藩屬之主張也。法越之通商。清廷未嘗過問。以爲外人間相互之買賣。上國不屑問也。迨法越失和。而我駐法公使乃出而抗議。時在光緒之七年。我國謂越南爲我屬國。法人不應侵軼也。法人曰越南有自主之外交權。中國無權過問也。駐法使與法外部總署與法使。往復辯論。迄無成議。乃辯者自辯。進兵者自進兵。越南敗且亡矣。九年。法越立新約。曰中國不得預及越南之國政。清廷聞之。抗議益力。法人不顧也。華人之亡命於越者劉永福。助越與法戰。法人曰是中國與我戰也。清廷不承認。失和而又不肯召回劉永福。惟堅執保護藩屬之說。法人破越南之山西北甯。覆劉永福之軍。直逼桂邊。然猶無意與我戰。十

年四月。李鴻章與法將福祿諾訂簡明條約於天津。謂法國保中國邊界之安寧。中國撤回在越之軍隊。法越約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威望之字樣云云。蓋雖廢去九年新約之文句。而法越之自由訂約通商皆如故。法之目的固已達也。於時廷議紛歧。和戰不決。約中條件。未能履行。法艦乃北進陷臺灣之基隆。攻甯波。而我陸軍則出鎮南關。與法軍戰而勝。法政府雅不欲戰。李鴻章亦主和議。十一年四月。遂與法使巴德納訂越南條約於天津。中國承認法軍得在越南界內驅除匪黨。而法國承認中越往來。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蓋法得治理越南之實權。而中國得上國之空名。事實上越南。爲法之屬國矣。

緬甸與英之交涉。起於道光初年。英既據有東印度。浸侵緬西沿海之地。緬不能堪。與英戰而敗。遂割讓其南部。至是法得越南。更西北進。繞撣人部落（南掌）以窺緬之北部。亦與緬訂約。英人深忌法人之分肥焉。光緒十一年。遂滅緬甸而據有之。清廷向英抗議。示以緬甸十年一貢之證據。英人曰。此特餽贈禮物耳。無所謂屬國也。久之不得要領。十二年六月。總署始與英使歐格納訂緬甸條款於北京。略謂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云云。蓋我爲虛榮而彼取實益。猶法之於越南也。

所謂南掌者。即湄江左右之撣人部落也。介在滇省與暹羅之間。初無所屬。法由越南蠶食其東。英由緬甸蠶食其西。漸相接觸。而在我滇境與之接壤者。爲諸猛土司。蓋與撣人無甚區別者也。光緒二十一年五月。法使施阿蘭挾還遼之功。要求以猛烏烏得土司轄境劃歸法有。清廷許之。英使歐納格遂來抗議曰。此兩地係緬屬江洪之轄境。既劃歸法。則須割滇西邊境以爲償。所謂野人山者是也。是年十一月。遂訂滇緬界約於北京。北自騰越西北境之尖高山。南至南碗河。轉東至湄江界線。劃定壤地甚廣。而英法互約。則以湄江爲界。尖高山以北之界線。迄今未與英劃分。而片馬問題。猶爲懸案也。

丙　廓爾喀哲孟雄坎巨提及西藏問題　西藏印度之間。中隔喜馬拉雅山脈。英滅印度後。對於印度諸部。或夷爲郡縣。如戴印與新疆間之坎巨提等是也。或降爲保護國。如藏南境外之哲孟雄是也。或猶稱自主國。如藏西南境外之廓爾喀是也。英藏之間夙以此等部落爲屏蔽。迨英滅東印度。始進窺哲孟雄（英譯曰錫金）嘉慶道光年間。哲與英立約通商。至咸豐末與英戰而敗。遂爲英之保護國。哲舊屬於藏。間接以屬於我。其對英之和戰。藏且不問。清廷更不之知矣。自緬甸隸英以來。英人銳意入藏。探險之使。深入藏境者屢矣。藏人惡英甚。恆欲拒絕之。光緒十四年。藏兵出駐哲境。遂與英啓釁。藏兵敗。英將入藏。總署向英使抗議。一面令駐藏大臣開導藏番始罷兵。十六年。由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與印度總督蘭士丹訂約於孟加臘。定哲藏之界線。約毋相犯。明認英於哲部之保護權。而英藏乃接壤矣。英人入藏通商之志。至此愈堅。十八年六月。升泰與英政務司保爾復議訂藏印通商辦法九條。定開埠於亞東。十九年十月。駐藏大臣魁煥與保爾訂藏印條款於大吉嶺。明認駐藏大臣之事權。與藏民在哲境游牧之處置。蓋十六年之藏哲界約。與其他辦法。藏人並不承認遵照故也。自是而後。俄人由中央亞細亞進帕米爾。漸窺藏之西北。探險之使。陰與喇嘛勾結。英人忌俄日甚。圖藏益急。而喇嘛爲英俄所惑。對於中國。浸以傲嫚。駐藏大臣不能制。其於中英條約。視之蔑如也。二十九年。藏與英搆釁。英將榮赫鵬率兵入藏。外務部飭駐藏大臣爲英藏議和。藏人不聽。三十年六月。英兵入拉薩。達賴喇嘛逃。英人徑與羅生憂爾會等。訂英藏條約於拉薩。略謂西藏一切事宜。非英國政府照允。無論何外國不准干涉。亦無論何外國不許派人入藏。蓋不惟不認爲中國之轄境。且完全爲英之保護國矣。清廷聞之大駭。亟起抗議。謂藏人無訂約權。三十一年。派唐紹儀赴印度議約。英只允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不肯認其主權。議久不決。三十二年。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始定藏印條約於北京。英人於榮赫鵬之英藏條約。終不肯取消。惟聲明在藏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又云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云云。中國在藏之主權。賴以維持。而英之意在防俄。蓋顯然也。

自清季開闢川邊以來。藏番內畏漢族之逼。外惑強鄰之言。浸以猜貳。時肆侵擾。迄今未寧。値我國內多事之秋。兵力不逮遠及。英乃助藏張目。干涉中藏分界之議。迄今未獲解決。蓋藏番對外之知識。只知深閉固拒。不知其他。而英人利用其愚。轉助藏以要求我者。猶是榮赫鵬之政策。果中藏間之交涉而容英人參預者。藏其終爲彼保護國歟。

廓爾喀（英譯曰尼泊爾）者。舊爲藏之鄰國。乾隆年間。援藏而征服之。朝貢有定期者也。地當喜馬拉雅山之南麓。英人猶存其自主之名。然在印度包圍之中。無復對外之自由。而對於中國之朝貢亦廢。坎巨提介在新疆之喀什噶爾與印度之克什米爾及西藏西北境之間。夙由新疆以金沙入貢。其間部落隨之入貢者不一。而惟坎爲著。今英印北境。直逼葉爾羌。東拓拉達克而逼近藏之噶爾渡。坎地已包入印境之中。貢亦久廢。

丁　中亞諸回部與哈薩克諸部落　乾隆年間。開闢新疆。餘威震於中亞。自浩罕安集延布哈爾。遠至阿富汗。皆嘗修職貢。新疆北部之境外有民曰哈薩克。不著版籍。而役屬無異於編氓。彼固游牧出入無定處。其人而不屬其地。故邊境無可稽。其後俄由中亞漸與我逼處。咸豐元年。始通商於伊犁。迨同治十年。陝甘新疆回亂正熾之時。俄乘虛佔伊犁。回亂平。俄不肯退。爭議久不決。光緒六年。崇厚使俄。與議和約。一聽俄人按圖指示。貿然遽與定議。清廷譁然。逮崇厚下獄。否認所議之約。更使曾紀澤赴俄另議。俄亦怒。幾失和。七年七月。始定議於俄都。收還伊犁。而劃界則俟諸曾勘。八年。勘定伊犁喀什噶爾及塔爾巴哈台之西界。九年。勘定科布多之西界。於是額爾齊斯河，齋桑泊，伊犁河之下游，及納林河，帕米爾之地悉入俄境。所謂浩罕，安集延，塔什干，薩馬爾干，諸城，悉爲俄之轄境。纏頭回回（即中亞回部）哈薩克諸民族。隨地以隸俄者甚衆。所謂一紙送卻八百里者。謂此役也。其實以上諸地。必欲確認爲我之版圖。本亦不甚分明。而至此乃分明耳。蓋謂我爲割讓。則尙去一間。而俄之東拓。則事實也。

戊　外蒙古問題　外蒙喀爾喀四部。自康熙而後久已內附中國。設官置戍於其境。外交權故蒙俄之界。西自薩彥嶺。東迄滿洲里。皆中俄間陸續所訂。蓋蒙人素營游牧。中國治蒙之舊章義上略同於西藏。然既近且親。關係殊覺密切。迥不與西藏類似。光宣之間。中國視俄竟若日急。方亟移民練兵之策。派將校駐庫倫。設兵備處。蒙人謂爲苛擾。謂於外交甚有危險。中國驟行新政之時。蒙人患中國之逼已。必除不可。俄即得乘勢乃嗾蒙人叛。宣統三年冬。蒙人乘國體變更之際。庫倫宣告獨立。烏里雅蘇台繼之。推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爲皇帝。建元曰共戴。蒙古王公之親俄者。遂而組織政府。復四出寇擾於內蒙。然蒙實無力。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俄使庫索維慈。往與外蒙政府。訂俄蒙協約於庫倫。我國向俄抗議。謂蒙古爲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未幾俄使竟將俄蒙約本。面交外部。外部不納。卒張須先以商俄蒙約。然後與俄議外蒙事。俄使亦不允。既而採另行提案之方法。開始談判。至二年七月始定中俄關於外蒙事件之條約。六條。乃被否決於參議院。俄使亦悔。盡翻前議。至十一月。又定聲明文件及另件。俄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其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但中國亦認外蒙之自治權。不駐兵不設官。又承認俄蒙間之商務專條。凡外蒙政治土地之交涉。允與俄政府協商。蓋求如初議之六條而不可得。至三年九月。中俄蒙三使會議於恰克圖。以解決懸而未決之問題。四年六月。始定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博克多汗之號。仍受中國冊封。中國允外蒙得與各外國訂關於工商事宜之約。中俄在蒙政治上之地位均等。中蒙劃界。允俄參預。中國在蒙境之電線。讓歸蒙有。蓋中國徒享宗主權之空名。其實權且不如光緒二十年以前中國之於朝鮮。而俄人則較聲明文件更進一步矣。歐戰以來。俄帝國瓦解。中國乘機發揮。外蒙失其後援。遂於民國八年。取消自治。仍爲中國直轄地。迨乎晚近。俄遠東政府。與反過激黨。與蘇維埃政府之三方。相與角逐於外蒙。外蒙被其牽率。未由解脫。而中俄之交涉。猶在未解決中也。

二　外人勢力之侵入

所謂被強迫的外交者。變相的閉關主義也。然惟纖毫塌籬之無固者。人之欲窺見其所秘藏之心。隨之愈切。我愈欲限之於海口。彼愈欲深入內地。至不能以武力令其人入內地。非通商即傳教。其先就通商言之。五十年來。每戰敗一次。即多開數埠。至不待要求而自開商埠。乃十餘年來事也。五十年前有約之國與商埠之數。具如前述。蓋在長江通商實行之初也。自是而後。繼來立約之國如左（[illegible]）

錄下

國	年	國	年
秘魯	同治十三年	巴西	光緒七年
剛果	光緒二十四年	韓	光緒二十五年
墨西哥	光緒二十五年	巴拿馬	?
古巴	光緒三十三年?	智利	民國四年
瑞士	民國七年	玻利維亞（[illegible]）	民國八年
波斯	民國九年		

續開之商埠如左（[illegible]）

條約	商埠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宜昌　蕪湖　溫州　北海（[illegible]）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伊犁　塔爾巴哈台　喀什噶爾　庫倫（[illegible]）　嘉峪關　吐魯番（[illegible]）　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　哈密
光緒十一年中法越南條約	龍州　蒙自　蠻耗
光緒十六年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重慶
光緒十八年中英藏印通商辦法	亞東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商務條款	蠻允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沙市　蘇州　杭州
光緒二十二年中法商務專條	東興街　河口（[illegible]）　思茅
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	梧州　三水　江根墟　騰越（[illegible]）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長沙　萬縣　安慶　惠州　江門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	奉天　安東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商約	北京（[illegible]）　大東溝
光緒三十一年中德青島設關辦法	青島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	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長春　吉林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大連設關辦法	大連
光緒三十四年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江孜　噶大克（即噶爾渡）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就時期言。其始限於沿海通商。既而進入長江。然洋商只可到開埠地之範圍以內也。自開內地游歷通商之例。而範圍乃破。復定子口稅之辦法。而洋商得依法前往內地置貨採買矣。然外國船隻猶不許駛行內河也。迨內港得駛行輪船。而凡非通商處所之內地。外人船隻無不可到矣。內地雜居一開而已。深閉固拒之政策。到底不能貫徹。而種種束縛。轉由此發生。今所謂損於外人而收回不易者。試列舉其由來。

(甲)稅則之協定　稅則之列入條約。遠在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之約。然英商苦關吏之婪索。欲得一定之標準而已。初非不許我自定也。其翌年耆英與璞鼎查會議五口通商章程。就粵海關稅則而增減其數十種。於不知不覺之間。開此協定之惡例。自後諸國立約。咸以英約為藍本。稅則皆附入約章而協定。遂為成例。倘欲有所增損。必以條約之形式為之。惟同治十年之中日修好規條。所有中日稅則同列約內。尚為雙方協定之性質。迨馬關條約成。此約廢。我獨受協定之拘束。而彼已解除。蓋前此當局者對於稅則之觀念。只在增加稅收。於保護稅之原理與作用。未嘗夢見。且議約者對於商品多半不能舉其名。即令之自定。亦辦不到。故不得不一任外人為之也。至於對手國之稅則。更視若秦越之肥瘠。蓋謂即使于我有關。亦關商民而不關政府。政府固未嘗措意于華商之前往與否。更不暇計及彼之稅則之應與協定否也。光緒二十八年與各國新訂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而前此為兩國間之協定者。至此乃為有約各國公共之協定。磋商益費時。一律同意尤不易。今茲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僅得重復協定一次之機會。關稅仍切實值百抽五。予修改稅則會告終公布之二個月後實行。附加稅普通二五。奢侈品倍之。海陸商埠一律。但須先開臨時會議。以籌備裁釐。至實行裁釐後。進口稅得增至值百抽十二五。我代表同時聲明保留將來關稅自主之提議權。今日欲復此權之難。固當時輕易喪權者所不及料也。

(乙)稅務司之雇用　一國之收稅官吏。必用外國人為之。亦且本國人不得為之。此為世界萬國所必無。而今之稅務司制度。乃若視為當然者。誠奇事也。抑稅務司之雇用。初非有條約之拘束。咸豐八年英法天津條約之善後章程。其第十條謂中國得自由雇用各該國人幫辦稅務而已。英約猶且聲明毋庸經由英官之指薦干預。蓋明知為極不合理之事。故雖當城下之盟。靡求弗獲之際。猶不欲尸此非理要求之咎也。後此德奧等約。皆有此同樣之條文。然爾時之執政者。實不知收稅之應如何而可。又無術以防吏役之舞弊。果舞弊。則畏外商之抗爭。即不舞弊。亦難冀外商之就範。其勢不得不用外人以對付外商。而稅務司乃非外人不可。習焉不察。竟獨屏棄華人矣。既用外人。外人乃競欲插足其間。而商業以英為多。總稅務司一席。乃為英人獨享之權利。此為各外國間習慣所承認。無待我中國之明言。如英人赫德者。總稅務垂三十年。中國方賞其收稅之功。畀以崇銜極品之賜。而英皇乃錫以男爵。列為貴族。其有功于英商為何如。可知矣。迨郵政肇興。雇用郵政司之辦法。又循稅務司之故轍。光緒二十五年。法使要求以總郵政司一席永屬諸法人。蓋以保英法權利之平衡也。光緒三十一年中德青島設關辦法。謂膠海關稅務司須於稅務司中揀德人派充。三十三年中日大連設關辦法。亦為同樣之限制。且遇稅務司更調時。由總稅務司與日本駐京公使協商派充。是為雇用稅務司之最受拘束者。其他各關固如故也。稅務處所設稅務學校。本為造就此項人才而設。而華人在稅務中只居於被指揮之地位。不得如外國人之獨當一面。固迄今猶然也。

(丙)領事裁判權租界與外郵　因法律與審判制度之不同。而領事裁判權以起。此日本暹羅諸國與我相同者也。我國在條約上之規定。始見於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繼見於咸豐八年中英中法之天津條約。擴張于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其間諸國之來訂約者。大率援先立約國之例。政府固視為當然。所謂法權云云者。在當初固不知其重要。後雖知之。而積重難返。蓋日本之收回此權。亦經十餘年之籌備與抗爭。始得達此目的。本非易易也。然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其始不過謂各依其本國法律審判治罪耳。必犯罪者為外國人。乃由該國領事定其罪耳。其解釋自有限制也。擴張之則入外國籍之華人包括在內矣。更擴張之則涉及外商雇用之華人矣。其始為我刑訴之制裁不適用也。繼而民訴亦悉如之矣。我國刑律已改。法律宜無問題。而彼之爭審判權乃愈力焉。其始惟被告為外國人始適用之。繼而外人原告亦如之。更進而兩造皆華人亦如之矣。其始審判之權屬諸領事也。既而以巡捕房治違警罪。更有特設審判機關於我租界者矣。其尤甚者。如上海租界之會審公廨。固依據光緒二年烟台條約之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所發生也。既而不涉洋商之事。無鉅無細。悉由會審判行矣。民國肇造之初。遂奪此權為各外國所共有。會審之華官為彼所雇傭。而以市警機關執行檢察之職權。無復中國法權之餘地。蓋外人實操編制司法機關之權。已超過審判權之上。而操此權者。又不止領事之一種。非領事裁判權五字所能概括之矣。要之五十年來。惟此類交涉為最頻。交涉一次。外國法權即進佔一步。以造成今茲之現象。而尤於租界問題動輒相關。自光緒二十八九年中英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款。謂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彼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云云。自後他國商約皆仿此。近年以來。我國與波斯與玻利斐亞尚未互換立約。均無復領事裁判權。最近之中德協約亦如之。我國與墨西哥之換文。亦聲明俟將來改約時廢此權撤廢。而最近太平洋會議中。不啻將各國商約中語復述一次。並由與會各國組織委員會以考察之。此蓋時代思想之進步。不得謂非挽救希望所寄也。租界之制。在條約上之根據。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略謂英商之來五口者。無論常住或暫住。要不許踰議定界址而往內地。蓋猶是厭惡外人之心理。禁其越界而出也。外人既得界址之根據。乃即以此禁華人之越界而入。租界內地畝之永租權。乃專屬於外人。於是專管租界。則以各該國為治人者。而他國人皆為被治者。如天津漢口等。公共租界則以各外國合組之機關為治人者。而華人為被治者。如上海公共租界。與原約所謂外商得租賃房地之本意。主客易位矣。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略云。凡未定租界之口岸。須從速劃定。於是通商口岸以必有租界為原則矣。然租界猶以住居貿易為限也。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始定日本人得在各口岸設廠製造。二十二年中日專約。訂明凡日本添開之租界(如蘇州杭州等)其管理道路稽查地面之權。皆屬諸該國領事。而租界行政。乃操諸外國之官吏。更非外商自治團體之比矣。數十年來。每遇內亂。則華人輒託庇於租界。租界愈繁盛。華人之被治者愈多。外人輒據為要求展拓之理由。如上海者。固已屢展不一展者也。要之日本對外通商之初。亦未嘗不設租界。終以領事裁判權之取消。為開放全國內地雜居之交換條件。而租界遂取消。所謂與領事裁判權動輒相關。

者。此也。至于外郵之設立。始自五口通商之初。我國尙在閉關時代。不欲爲効傳遞之勞。而民信局又不能負浮沈之責任。彼則認爲自由傳遞之權而允以不加阻礙。今我郵局業已徧設。自無各自設立之必要。本年華盛頓會議。除租借地內或約章特別規定者外。一律於今年內撤除之。至外國所設無線電台案。雖亦經會中議決若干條款。除未經中國允許者中國得收買外。一言以蔽之曰不撤耳。

(丁)內地行船貿易　五十年以前。外商僅涉足長江沿岸耳。猶未能到不通商之處也。同治八年之中英新約。始准英商自備華式船隻。照章領游歷通商之執照而入內地。蓋前此非雇賃民船不可。其不便殊甚。洋商之進入內地者日不多見。光緒二年烟台條約。爲此條下一解釋曰內地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而言。蓋前此只作爲口岸附近百里以外之各地而言。不能深入腹地也。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始准以洋式船隻行駛運河及吳淞江。此爲汽船行內河之始。前此惟華式帆船可行。轉輪不提。至此蘇杭已闢爲商埠乃不能阻矣。二十五年。中英長江內港行輪章程。始定不論華洋輪船。均可報關行駛內港。二十八年中英馬凱條約。定外商得在內地租賃棧房碼頭。於是商埠與非商埠之間。外國汽船得報關航行。而兩非商埠之間。亦有中國汽船之行駛。雖窮鄉僻壤。亦爲外商足跡所經矣。宣統二年中俄會訂松花江行船收稅章程。俄船遂深入吉江之腹地。迨俄國瓦解。各國用兵於遠東。而行駛於黑龍江枝幹河流者又不僅俄船矣。至中東南滿等路之所經。莫非內地。而日俄商貨。乃無孔弗入。幾不復有口岸與內地之殊。中日二十一條。明定日本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此則東三省特殊乎內地諸省者也。就內地諸省論。則廻溯諸約。其人內地之最急者。莫如英人。每有齟齬。輒借端以求達此目的。其他各國則援一體均霑之例。而坐享其成者也。

傳教之緣起。遠在明季。清康熙時。利用教士者頗多。至雍正而禁遏之。嗣後或放任或干涉。一任宮廷意旨之自由。教民聽命而已矣。咸豐八年。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始有傳教之規定。曰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同年中俄天津條約曰。教士由通商處所進入內地傳教。地方官應驗放行。蓋前此惟通商口岸得自由傳教也。中法天津條約云。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十年中法續增條款云。任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蓋前此空言傳教。教會尙不能爲永遠存在之計。至此而又進一步也。同治二年中和天津條約云。如中國習教人民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光緒十三年之中葡條約。亦援用之。而同治七年之中美續增條約。謂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均不因異教而被歧視。蓋咸豐以後。耶教徒已獲內地傳教之自由。而非教徒與教徒間之猜怨。亦已隨之滋蔓。此則五十年前已然之現象也。

此五十年中之宗教問題。截然分爲兩時期。而以義和團之役。爲截然之分界。前時期中。無地無自不有民教之爭。蓋教堂既徧設於內地。教徒與非教徒。不能無戶婚田債之交涉。非教徒厭聞異說。對於此不信是之團體。已不勝其猜疑嫌惡。而習教者亦不盡由於信仰。徒欲托庇於特殊勢力之下。以快睚眥。其始教徒之勢力較孤。或不免受非教徒之淩逼。迨外交屢敗。外人之勢力日張。則非教徒又受教徒之壓迫。而力不能抗。心不能甘。斯其不相容之心日趨激烈矣。夫宗教事業。本超然於政治問題之外。然傳教已列入條約。自已牽入其中。其尤著者。如英人借其[illegible]以訂天津條約。法人又擅天主教之保護權。天津教案亦震動一時之耳目。於是宗教外交而爲一談。中國之外交愈失敗。宗教愈擴張。而非教徒仇視宗教之心理亦愈深切。一若一經奉教。其人即爲異己之仇敵者。蓋亦有激而然也。

中日戰後。瓜分之聲日高。人民之排外亦日甚。光緒二十三年十月。曹州人民戕德教士二名。此雖教案中之較爲重大者。然何至礙及國交。惟德人正在估據膠澳。遂藉此爲口實。要求於曹州濟寧及鉅野縣之張家莊各發帑六萬六千兩。各設救建天主堂一座。再發帑二萬四千兩。建鉅野荷澤鄆城單縣武陟曹縣魚臺教士住房七所。再發帑三千兩。償其損失。更懲辦肇事處地方文武官。又須特頒上諭保護教會。蓋所以揚教而抑民者已無弗至。而仇教亦愈急矣。猶未也。自德租膠澳。復得路礦之權。路用地畝。或妨民生計。或指發價値。德人紛至沓來。不領護照。徧行內地。遇礦擅鑿。不謀地主。動因細故。傷斃人命。膠澳匪徒。恃外人爲護符。借青島作逃藪。晝夜出掠。地方官莫可如何。德員偏袒界內人民。遇案每無結束。人民敢怒不敢言。久之。鬱極而思逞。以上蓋當時東省公牘中語。即義和團暴動前兩月之情形也。事後罪己詔亦云。中國傳教由來已久。民教爭訟。地方官時有所偏。畏事者袒教虐民。沽名者庇民傷教。官無持平辦法。民教之怨愈結愈深。拳匪乘機。遂成大釁云云。蓋探其原。固以教案爲導火線也。

義和團之役。固成於清室宮廷之昏瞶。蓋英俄德法根於均勢政策。各對我迭肆其不可抗之要求。故宮廷間鬱極思逞之心理。正與愚民相等。而其知識又不足以辨別。乃使亂民以與世界敵。卒召京師淪陷。公私塗炭之禍。然義和團固起於山東。而其所以誘起之近因。則有如上述。義和團入京之始。德使克林德首遭其殃。非偶然也。光緒二十七年。承拳亂之後。所訂各國條約。關於教案者至多。如懲治罪魁。停止考試。又頒諭二道。一永禁仇外團體。違者盡法懲治。一地方官查禁不力。立革永不敘用。又凡外人墳墓之被汚毀者。給帑建滌垢雪侮之碑。蓋仇教之範圍。此次擴而爲仇外。而所以壓抑人民者。又加一層嚴重矣。

自是而後。乃入後時期。所謂民教之爭者。在僻遠之地容或不免。然大都已不成問題。此果壓抑嚴重之效哉。亦曰覺悟使然耳。覺悟有三方面。一曰非教徒之覺悟。義和團事件以前。猶是科舉制度也。教會所立學校。不爲社會所重視。故士民與教會之間。隔閡滋多。此後則學校勃興矣。興學之初。或以教會學校爲標準。或延其師生爲教員。於是學校與學校。學生與學生。教職員與教職員之間。聲息相通。互知底蘊。始知前此所猜疑嫌惡者。不必猜疑。無可嫌惡也。抑且知外事。能外國語言者日多。而前此少見多怪之心理。自然無形改正矣。二曰教徒之覺悟。入教之不盡由於信仰。固也。然端人正士亦豈

無人在民教相仇之時，既為外界所不容，不得不托庇於外人之勢力，外界當不敢輕視，自爲相安，且拳匪事件，創鉅痛深，同是國民，豈以爲快，而擔負之重，與非教徒無殊，不能享外國教士之權利，則何若自外於同胞，民國以來，須信教自由之信條，自更泯然無迹矣。三曰外人之覺悟。拳匪事件之結果，所以對中國者甚酷，當時固非此不足洩憤也。然事後各國之輿論，歸咎於在華教士之橫恣者亦復不少。各國當局，亦不能無動於中。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曰中國教案，必須詳酌免復滋事，倘將與各國會籌，英允派員會議，以期民教相安。蓋不啻明認前此之未爲妥善矣。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款，略云，奉教華人，除禮神聚會之義務外，一律與非教民同。教士不得干預地方官之職權。教會租房地作爲公產，只供傳教之用，仍須地方官查妥蓋印後，方能建造。蓋對於教會教民，加以明定之制裁矣。三十四年中國瑞典改訂條約，其文與美約同。三十年中葡約，則兼用中英中美兩約之條文而嗣是迄今。教案無大問題。故所謂會籌會議者，亦迄未舉行也。

民國以來，久已不提及此問題矣。惟民國七年時，政府援歐洲各國例，特任公使往駐羅馬教廷，期於教案與教皇直接交涉，法人出而抗議，乃未實行，至今猶爲懸案。蓋法國在中國以天主教之惟一大護法自居，至今未肯放棄此權也。

三　列強之均勢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之後，我國之無力自衛，蓋彰彰矣。欲亡我者，不一國。可亡之道，亦不一次。而猶未亡者，列強之均勢爲之也。蓋併吞於一國，固環伺者所不容；即欲協議瓜分，而宰割難均，動有引起交鬨之慮，於是互相默喻，各自估其勢力範圍，各向我要求，而列強間不自相直接者，即所以避免衝突也。然國以均勢而倖存，而遇有可以撤消任何勢力範圍之時，則又惟均勢爲障礙，均勢之爲禍爲福，正難言也。所謂勢力範圍者如何？曰租借地（詳第二章割讓租借）換言之，即有期限之割讓也；而其期限每甚遼遠，就目前論，殆與割讓無殊。曰造路或借款權，純粹借款，屬於財政範圍，茲不備述，有建築管理一任外人，而定若干年後，無償收回或備價贖回者；有借用外款，授以建築管理之權，而政府負盈虧之責任，陸續償還本息者；有建築管理悉歸我政府，而但借用外資者，條件雖種種不同，而路附於地，不可分離。鐵路之所及，即其勢力範圍之所及。曰開鑛或森林權，借款或鐵路之所經，鑛產森林，因之得採伐之便利，爰爲附帶之要求者也。曰接壤地之航行、住居及商工業權。接壤之國，藉口於特殊情形，或優越地位，而爲是種種之要求，蓋以雜居制度分我主權，去割讓或租借一間者也。以上皆屬於積極方面，其屬於消極方面者，曰不割讓約，凡對於某國聲明某處不割讓與他國者，即隱然謂即某國之勢力範圍也。夫勢力範圍之說，非我人所當承認，即任何外國，亦未嘗要求我明認，本年華盛頓會議之九國公約，尤極力否認之，然而人向來所存諸默契者，我自不容諱言，茲略依時代之先後，分國述之。

（甲）英國　五口通商之約，英已割我香港，且要我聲明舟山之不割讓矣。對我爲勢力範圍之表示者，不得謂非英人作之俑。然除此而外，凡英人所要求於我而得之者，無不任他國共享之，而並不獨爲已有。然則謂英於彼時已執勢力範圍之政策，固不免過早也。英之決行均勢與佔有其範圍，蓋在中日戰爭結束之後，即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時。時爲光緒之二十四年。其同時所要求其有八項之多。（一）展拓香港界址，租借九龍地方，東自大鵬灣，西至深水灣，租期九十九年。（二）承日本撤退威海衛駐兵之後，租借該地，屯駐海軍，以沿海至內地十英里爲限，其租期與旅大同。蓋專爲俄租旅大屯駐海軍而以是抵制之者也。以上二項要求，當局不能與抗，乃相繼允之。（三）滬寧鐵路之建築管理權。時英使索造滬寧鐵路，蓋淞滬鐵路已成，英人欲自上海西達江寧也。總署即與訂草合同。二十八年改訂詳細合同。二十九年乃定議。淞滬亦併入其內。此路之建築行車，均以總管理處操其權。而總管理處則以英人三華員二組織之，實權蓋在英人矣。（四）滬杭甬鐵路之借款權。英使於滬寧鐵路外，同時要求修築他處鐵路，云爲綏急相助計也。其結果乃許以蘇杭甬及下開四路之建築權。所謂英商承修五路之案是也。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之訂蘇杭甬路草合同，仿照滬寧辦法。迨滬寧既興辦，車權實屬諸英人。蘇浙紳民群然抗議，遂決定集款自造，改道由上海達杭州，再由杭州之對江達寧波。英使迭次抗議，謂政府太懦不應畏懼紳士而違約。三十三年，乃仍與英人訂合同，規定但借其款，不與車權。迨宣統元年，收買蘇浙自造之路，俾與滬寧一氣銜接，而不與車權之約，亦無形消滅矣。杭甬路則迄今未成。（五）山西鐵路與道清鐵路。此路亦五路之一也。光緒二十四年之原案，只云由山西河南至長江。蓋山西鑛務先由晉商與英商福公司訂有合同。是年又由商務局與福公司訂借款章程，規定開鑛、製鐵、運輸各節，故意在爲鑛產運出之路，擬由山西之澤州至湖北之襄陽也。既而[illegible]襄陽以下水道仍不暢通，而開鑛亦只在河南懷慶境內，原議不適於用。二十五年，擬改由懷慶至江蘇之浦口。但此路須橫截京漢，恐妨其權利，議久不決。二十九年又議改由河南之鄘城至浦口。而鄘城懷慶之間，即由京漢承造之。然與後列之浦信一線，又有妨礙，乃改向東北達道口鎮，以出北運河。三十一年，始確定爲道清鐵路，就鑛之便利，起點於清化鎮，終不在懷慶矣。其建築行車各事，在借款未還清以前，權在英人。是年續訂行車務合辦合同，而不能實行。三十三年，商務局以二百七十五萬兩續回鑛務，而此路則如故。（六）津浦鐵路，原曰津鎮，爲五路中之主要者。然在直魯界內者屬於德人之勢力範圍，英只得其南段耳。光緒二十四年之草合同，大致如滬寧。二十八年，德人要求增加德州至正定[illegible]州[illegible]至[illegible]之兩枝路，議不決。三十[illegible]年，直[illegible]蘇紳民受滬杭甬之影響，合謀集款自造，乃始重議，改爲津浦，只借英德之款，路由[illegible]自辦，除總工程師外，其權全歸中國，而南段則[illegible]中國之自主。（七）廣九鐵路之草合同，訂於光緒二十五年，[illegible]規定[illegible]仿照[illegible][illegible]接通[illegible]漢幹路耳。但滬寧之主權在[illegible][illegible]始於[illegible]十[illegible]年訂定聘總工程師及總司帳，仍握實權，而名義上則總督握可否之最高權也。（八）浦信鐵路，直至民國二年始訂正合同，起於津浦

路之烏衣鎮而達於京漢路之信陽乃甫經開工而歐戰已發借款無着此路尙在停頓中也。其餘則京奉一路。（除新民至奉天外）英國中英公司之資本而還將過半者也。漢粵川路係宣統三年英德美法四國承辦之合同而歐戰以來未能履行者也。至於礦務除由山西業經贖回外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福公司訂約亦只要求修改礦章俾得招集華洋資本耳初無指定之目的。蓋英人所視爲勢力範圍者注重在長江之下游故於滬杭甬路不惜以全力相爭滬甯路尤其中堅而津浦南段與浦信未成之路亦所視爲必要。其次則根據香港以達長江故漢粵川路漢粵段之總工程司屬諸英人而本年太平會議中允還威海衛而不允還九龍蓋香港九龍廣九粵漢更由漢而聯長江之下游一氣相承不容中斷一如其由南非洲之好望角北達埃及之政策也。至威海衛原爲抵制俄勢而設目的既失自可交還。京奉道清則又間中之一子至所謂接壤地者雲南之滇西西藏之南部新疆南路之西陲皆壤地密接而爲他外國所不能到英人亦不去諸懷也。

（乙）俄國　俄國之對華政策夙爲公然的侵略主義其不欲公然侵略而採勢力範圍之政策則亦自中日戰後始。蓋李鴻章歷聘各國過俄之時當時固喧傳有所謂中俄密約者也。俄德法之對日抗議還遼東半島也其約文本有不許讓與他國之條而李鴻去之還遼之代價三千萬日兵固留駐以待此款之繳清也而俄人迫不及待光緒二十一年遂借我以四萬萬佛郎俾我速還款而日撤兵。當時本案聞明謂出自俄當局威特之主意也。二十二年遂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任西伯利亞鐵路由滿洲里入境貫江吉兩省以東達海參威。中國投資五百萬而一切實權悉屬俄人。華俄道勝銀行亦由此發生也。二十四年俄遂租借遼東半島以旅順大連灣爲軍港東自貔子窩灣口之北西自亞當灣之北其間劃一直線作爲租借地之北界租期二十五年而租地界外東自大洋河口西自蓋平河口其間亦劃一直線兩線之間爲中俄間之緩衝地蓋視日本割地之界更加擴展矣。同時又訂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合同由哈爾濱貫吉奉兩省而直達旅順沿線之鐵路附屬地不啻爲租借地更予以路線附近採木採礦之權。其翌年義和團事變起俄人以武力鎮定之迨定約交還治理權而東三省已不啻其囊中之物。二十八年借俄款四千萬佛郎建築正太鐵路在借款未還淸以前俄人有管理之實權。當蘆漢鐵路借款興築時廷議亦慮强國之不易與故借款於比利時然比居其名而俄法亦未嘗無關係故正太之借用俄款此公司未嘗抗議也。至東淸路線所經過多係無人之森林俄人任意砍伐初未有人加以阻止。光緒二十九三十年間黑龍江交涉局總辦周冕擅與該公司訂約江省境內鐵路用地劃與二百萬畝又指定採木區域三處（一）自慶吉斯漢車站起至雅克什車站凡十一車站間沿線之森林長六百里寬六十里（二）呼蘭諾敏兩河各由下游上溯至水源其間森林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三）濃濃權林兩河各由下游上溯至水源其間森林長一百六十七里寬七十餘里。在此三區域內不惟俄人得任意採伐且不許華人涉足其間直視爲俄地。爲江省大吏不允遂與抗爭至三十三年始定議路用地減爲一百二十六萬畝採木區域取消呼蘭諾敏河之一區其沿岸者指定火燎溝與皮絡口之二小區各以長不過二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爲限而權林河之一區只長五十華里寬不過三十五華里爲限在吉林境內者同時訂定採木區域二處（一）石頭河子（二）高嶺子共長八十五華里（三）一面坡其長不得過百五十華里面積不得過六百二十五方華里。蓋時在日俄戰爭之後俄已拋棄南滿洲之權利氣燄稍衰始得於漫無限制之中稍加限制也。宣統元年俄於東省鐵路之用地界內組設公議會略仿通商各口租界市政之制公然宣言行使俄國之主權。外務部根據合同內無損中國主權之條文詞而爭之其結果議訂大綱聲明主權在中國而承認公議會之市政權。二年之松花江行船章程與光緒三十三年之北滿稅關章程。俄人狃於慣所欲爲之積習百端不肯就範以爲松花江沿岸之地彼於住居營業悉得自由絕不認有口岸內地之別幾經磋議始得略加限制而彼於所謂接壤地之特別情形者固迄未變其觀念也。嗣是而後俄既瓦解極東迄今騷然東省鐵路由各國合組之技術部與我國所派之督辦及護路軍維持之而新疆方面則先與訂暫行通商之辦法要皆未決問題也。

綜觀上述各節俄勢之極盛在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之前惟時彼於東三省視爲莫能與爭之既得權蒙古新疆亦不待言更高掌遠蹠由晉豫以南瞰長江一面由中亞潛入西藏勾結達賴喇嘛宜英人之不勝驚疑而籌聯日本以膺之也。迨樸資茂斯和約告成長春以南之勢力讓地淨盡而彼於北滿之專橫反有加於前蓋失之於日本者幾欲取償之於我彼不得逞乃圖蒙古（前見）乘我民國肇造之際遂將括諸囊中今雖內亂未平不遑解決然以其很鷙之習性過處投北滿外蒙與新疆北路之邊徼固未甘放棄也。

（丙）法國　法國之目的物即與越南接壤之區是已。光緒十一年之中法商約與其續約一則曰中國擬設鐵路時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惟不得視爲法國獨有之利益再則曰越南鐵路可商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此爲意思之表示而已。至二十二年遂訂龍州鐵路合同蓋路線由越南之海防河內直達龍州而鎮南關至龍州之一段全在中國境內故此段作爲中國所有之路由中國所派督辦與法商費務林公司訂此合同也。法使又要求政府許以下列之預定（一）俟龍州鐵路竣工後倘中國認爲滿意應酌允該公司將路線展造至百色或南甯（二）按照光緒二十一年商務專條粵桂滇三省開礦時應與法國礦師廠商商辦（三）紅江水道及河口與雲南省城間之陸路應設法疏濬平治又由百色江或紅江至雲南省城之通路應設法勘辦此蓋滇越鐵路之先聲而未確定者也。二十四年遂有河口至雲南省城建造鐵路之成議時德俄英之租借地已各得所求矣法除索海南島外（前見）遂有租借廣州灣之要求二十五年定約所謂廣州灣者雷州半島之東南包括東海硇州兩島蓋遂溪吳川兩縣之沿海地也。租期亦爲九十九年法人於此建軍港意在扼東京灣之東口以爲越南之外衛耳。二十九年訂滇越鐵路之正約路用地畝由中國政府購備工料與法人任之華人亦得購其股份。八十年後倘該路本利業已還清應無償交還中國否則仍須贖回也。法於三省之優權與龍

最近之五十年

州鐵路之展築權迄今未嘗實行然美人商議株欽借款時法嘗出而抗議爰有欽渝鐵路之成說彼於與越接壤之地固視爲彼之勢力範圍也至京漢鐵路雖由比公司出名法人固嘗投資於其間光緒二十五年復以汴洛鐵路歸該公司承造但京漢業於三十四年由郵傳部借滙豐滙理款以贖回之外人不復有管理權汴洛屈爲隴海歐戰後借款無着且有轉移於和蘭之議民國二年同成鐵路之借約固謂法比合組公司而迄無款可借猶在擱置中固知以路權爲勢力法人斷不能與英人並驅中原而太平洋會議之結果法人對於廣州灣宣言與他國取共同行動以交還中國其意殆將覩望九龍之何如也

(丁)德國　德國在華之勢力範圍歷史上之陳迹耳然外交勢若連雞動有相因之關繫故仍有述之之必要德於中國並無接壤之地關係自不如英俄法之深然好勤遠略之德皇頗欲伸其長腕於遠東以爭世界商權海權之牛耳乃加入干涉還遼之團體以取得發言權光緒二十四年遽以兵艦襲據膠澳然後要求租借夫俄之欲得旅大固處心積慮之已久然就事實言則首發難者實惟德人德有膠澳爲根據然後有勢力範圍之可言故同一要求租借也德俄爲進取的爲積極的而英法爲抵制的消極的抵制消極云者即均勢之謂也膠澳租借地之界線大略自膠澳之北劃至勞山灣之北然海岸潮平線百里以內爲中德間之緩衝地不許駐兵租期九十九年附加以由青島至濟南之鐵路建築管理權雖亦許華人入股而權則悉操諸德人附近鐵路三十里之地爲鐵路勢力之所及其間礦產准德商或中德合資採辦但華股未逾十萬時華人不得與聞更預定由膠濟鐵路展長之以達山東與他省接界之地另定一綫由膠州至沂州再達濟南此二路限於華人或德人之資本又凡山東省內需用外人或需借外資者必先儘德人此皆藉口於曹州教案而要求得之者也(關於教務者已見前)其翌年膠濟業已興工高密縣民以妨礙農田起而抗阻德遽發兵佔據膠州高密兩城旋經東撫查辦結案派兵護路德兵始撤回膠澳然德人在山東境內從此橫行無忌矣(見前)又翌年拳匪難作德兵復佔膠高兩城且租購地畝建造兵房拳亂既平而久佔不去直至三十一年冬始以銀四十萬兩購回其兵房德兵乃復退德人之任意探礦既如前述矣山東境內騷然而莫可遏制不得已任憑德人於路線三十里外指定礦區五處然地域既極廣漠開否又不遵年限仍無辦法三十三年乃訂中德山東採礦公司合同限其指定七處每處不得逾三十方華里礦地可租而不可買且專爲開礦用不得設廠製造然除鐵路附屬之金嶺鎮等礦外所謂中德公司者徒佔礦權其不開採如故宣統元年又以銀三十四萬兩收買其茅山金礦取消中德採礦公司合同乃作廢至於造路權則當二十八年會議津浦正合同之時德使又索正德與兗濟汴之兩路(見前)迨三十三年定議此兩路於十五年內盡中國自辦倘借外款仍先儘德人而二十四年約所預定之兩路則作爲津浦枝路津浦幹綫北起天津南至韓莊凡在直隸山東境內者歸德人辦理其條件則與英人同一合同也總之德人之目的在由山東而西入中原至其所視爲已得之勢力範圍全在山東一省宣統三年德人加入漢粵川路之合同而爲漢宜一段之主任但旋因無款而停頓終被協商國所排斥歐戰既與日本攻陷膠澳而一切繼續享有之十年五月中德重訂協約德國聲明凡前此與中國所訂條約文件中所獲得於山東之權利產業特權一切拋棄之但德已失去將以上各種歸還中國之能力云云蓋德在中國固無復勢力之足云也

(戊)日本國　日本之得有勢力範圍也遠在上述各國之後各國始自中日戰爭之後而日本則始於日俄戰爭之後蓋前此頓挫於還遼之干涉直至戰勝俄人排去障礙而後得有立足地也然其得之也固遲而其一日千里之進步則遠勝於他國他國創而日本因勞逸難易迥殊也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既議和於美國之樸資茂斯日本乃與我訂東三省事宜條約凡俄人在南滿洲所享之權利與長春以南之南滿鐵路日本悉取而代有之俄人十年來所積極經營汲汲惟恐不及者日本蓋坐享其成矣其新得之於我者一曰安奉軍用鐵路改爲商路由日本管理經營之期於二十年後估價售與中國二曰鴨綠江右岸森林由中日合辦採木公司採伐之三十四年遂訂採木公司之合同在帽兒山與廿四道溝間距江六十華里爲界之一區爲採木區域由日政府合辦一年後各招商人承辦之此皆越出南滿租借地以外者俄人所未及享之權利也宣統元年日本既併吞朝鮮乃由朝鮮之北境進窺吉林之邊陲而於南滿亦不以得之於俄者爲已足乃定中韓界約五案條款及新奉吉長之借款合同(一)日本設領事於延吉四商埠以護韓民(二)新奉路并入京奉路得展至奉天城根仍保留用日人之權(三)吉長路借日本款用日本工程司建築將來得展長至朝鮮之會寧其條件與吉長同(四)中國建造新民與法庫間之鐵路應先儘與日本商議(五)日本得開採撫順與烟台之煤礦納最輕之礦稅(六)南滿及安奉沿鐵路之礦產得由中日合辦以上各節爲日本不甘束縛於租借地界之明徵而就事實上言之則日人之在奉吉早已無孔弗入未嘗顧慮及於條約文字也民國三年歐戰既起日軍進攻膠澳而陷之凡德人所享於山東之權利日本一一繼承之且有加焉德人之於山東蠶蝕圖謀夙夜不違者垂二十年日本又坐享其成矣日本猶以爲未穩固也遂提出震駭世界之廿一條要求四年五月九日是爲我被迫承認之日其關於山東者(一)承認德國讓與日本之山東權利利益(二)中國倘借外資以造烟濰鐵路應先儘日本(三)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四)山東沿海及島嶼不租讓與他國以上四條猶其表面也實則濟南以東無地不爲日人所充塞南滿路附近全屬日本軍權所統治較諸德人所享之權利固早已不止倍蓰矣其關於南滿者(一)旅順大連租借地及南滿安奉兩路之期限均展長至九十九年前訂年期一概作廢(二)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住居營業(三)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得以三十年以內之期限租用地畝供農工商業之用期滿仍準續租(四)日本臣民在東部內蒙古得與華人合辦農工業(五)上開各節仍適用領事裁判制(六)開東部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七)修正吉長鐵路合同與現在或將來他國承造鐵路之利益最優者相等(八)南滿地方倘需聘用外人爲財政軍事之顧問或教官應先儘

最近之五十年

日本人（九）凡以南滿東蒙稅課抵借外款應先儘日本資本（十）南滿東蒙地方，商借外資造鐵路時應先儘日本（十一）於奉吉兩省內指定礦區凡區准日本人開採以上各節日本堅持其所謂接壤地之優越權其於南滿幾無異視爲領土更由南滿而擴展之及於東部內蒙實其在此二範圍以外者（一）中國聲明福建沿海地方不租讓與外國亦並不借用外資以供海軍軍事上之設備（一二）承認漢冶萍煤鐵公司得與日本合辦且不准該公司借用他國資本此其眼光又注於福建江西以達湖北蓋所謂第五號暫不解決之懸案中固尚要求南昌至武昌至杭州至潮州之三鐵路蓋欲根據臺灣以深入長江腹地也夫自有勢力範圍之名詞以來一舉而所得如是其奢固屬僅見然彼猶以爲未也其所謂第四號第五號之提議固須中國聲明全國沿岸港灣島嶼概不租讓與他國而中國政府須聘有力之日本人充政治財政軍事顧問而地方警察與軍械廠由中日合辦之固將以我全國爲其勢力範圍換言之即一舉而以我爲其被保護國故我謂彼所得已奢者彼猶以爲極端讓步焉民國七年與訂滿蒙四路預備合同所謂四路者由長春至洮南由洮南至熱河由開原海龍至吉林及由洮熱線之任何地點以達海港是也此蓋即就上列第十項而明定之者而四平街經遼源以達洮南之路以日資建築者業已達遼源所謂四鄭鐵路也是年又與訂濟順高徐兩路之預備合同即德人所曾預定而其後併作津浦枝路者日本又欲借此西入中原也歐戰既畢日本在威塞和議中盡獲德人在中國之所有我國瀝陳要盟之不信而不得直乃不簽對德和約日本再三誘我與之直接交涉我國始終堅拒之本年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訂山東條約交還德租借地於我德人之所有無條件交還日本所增修估價買收之膠濟路及其支線准此膠濟路估價贖回五年後方得交割未交割以前用日本人爲車務總管及總司計其附屬礦業由中日合辦膠澳全部由我國自開爲商埠而護路日軍先行撤去高徐順濟路任國際銀團投資烟濰路聽中國自辦並放棄德人所取得之用人投資材料之一切優先權然日本在山東之勢力不能如德人之消滅也膠濟沿路諸都市既須開爲商埠則充塞其間之日本人民自可取得合法之居住權他外國人莫如日本之多則力量亦莫如日人之大況膠濟路未付估値之前仍以日人握實權而附屬於路之諸礦山彼亦仍佔勢力乎謂爲減少其視爲領土之程度則可非即能取消其勢力範圍也至南滿東蒙方面日本宣言對於如上述二十一條中關於滿蒙之（八九十）三項放棄之其所謂第五號者完全撤回之不復作爲懸案而其他則仍堅持其接壤地域特殊關係之主張不肯取消我代表乃聲明保留再議之權要之今之所謂南滿者非復遼東半島之謂凡長春吉林以南東南至於延吉皆日本所視爲勢力範圍也東蒙山東日本雖不能據爲獨得而事實上猶佔優勝福建江西則其目光所注者耳

（己）其他諸國　自上列諸國外殆無可謂爲勢力範圍者矣葡萄牙之根據於澳門固始自明季者也光緒二十八年中葡增改條約准組中葡公司承造澳門至廣州之鐵路三十年華商林德遠與之訂中葡各出資本一半合辦鐵路之合同然迄未能履行而香山與澳門之間時有越界侵權之交涉然於勢力問題無關也當列強羣索租借地時義大利亦繼起而索租浙東之三門灣卒未之允其後事亦不復提就造路權言京漢爲大幹路而建造亦最早當時借款承造者比利時也光緒二十五年又以汴洛鐵路附益之雖比公司之內容不無複雜然不得謂非握有重要路權者三十四年京漢贖回而汴洛旋展爲隴海民國二年又定同成鐵路之合同皆以比國或比法公司之名義出面承辦者然自歐戰而後比法自顧不遑勢難履行借款隴海路業由開封東達徐州爰有另借和蘭款之議而同成則迄今擱置亦無與於本問題焉美國以門羅主義著稱當然不爲侵略計而其關於鐵路者先有合興公司承造粵漢之議宣統三年乃併入漢粵川路而美當宜夔一段之主任歐戰既起停頓迄今其他若北運河若株欽鐵路若周襄鐵路若延長煤油礦皆美所承認其借款與工程者其後皆未成事實蓋美人對於此等事業皆本諸商業之眼光而非勢力範圍之謂至其所以不成事實者蓋歐戰後世界金融緊迫所致與所謂沙興鐵路寧湘鐵路濱黑鐵路等等同其運命也

四　華僑保護問題

我國人民之謀生於海外也不詳其始於何時大抵由南洋羣島南亞諸國東入太平洋羣島輾轉達南北美洲以至西印度羣島由南洋羣島而南則入澳洲紐西蘭由南洋羣島而西則達非洲歐洲凡新闢之地富源裕而人力絀者其謀生也易而華僑趨之者尤衆蓋在對外立約通商以前華僑之足迹已無遠弗屆矣然華僑之前往也大都歆於厚利乃出於挺身冒險之舉或且因奸人之計誘陷入略賣之牢籠至於身到外洋之後或致富鉅萬滿載而歸或永墮泥犂死於淩踐則一視其人遭遇之奚若初未有爲之注意者蓋在官府承海禁時代之觀念以爲出洋謀生者本係違禁之犯人其倖生也猶有餘辜其死又何足惜故明知之而不屑問也咸豐八年中英條約曰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襄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云云蓋當時厭惡外人之心理輒遷怒於外人所雇用之華人故英人特提出不妨礙其雇用華工之要求也是年所訂英法續約云華民無論單身攜眷赴英法屬地或他處承工當以立約爲憑中國與英法應先會同議定保工章程云云中國於此殊未措意保工章程亦未議也十一年俄約美約先後訂立皆有招工之要求乃有允彼招工之條文蓋華工出洋一事固彼國所要求而中國所勉允者也同治三年中國與日斯巴尼亞之天津條約亦謂得以立約爲憑招華人前往承工云云蓋招往其屬地古巴者也五年英法續定招工條約謂出洋工人立約之條件期限不得過五年每日作工不過九時間又半所招工人只許由通商口岸前往以便華官檢查不得由澳門出口蓋略賣華工者多託庇於澳門以避華官之耳目故也是約也固政府爲華工主張權利者亦足見英法對於華工相需之殷矣七年中美續約亦謂兩國人民得以自由往還蓋在五十年以前各國對於華僑皆需要而歡迎之也

同治十二年古巴之夏灣拿有虐待華工事政府與日斯巴尼亞交涉由兩國派員會同前往查辦至

光緒三年始議結廢同治三年招工之約俾華人自由前往者中國亦不再限止是役也為華工被虐見於案牘之始所以不限其前往者古巴有在需要也而其所以廢約者政府不欲負此責任以滋轇轕俾一如未立約以前聽華僑之自為謀而已而華僑乃無依賴矣六年中美續約中國承認美國得有限定在美華工人數及華工居美年數之權此與同治七年自由往還之約顯相違反者蓋美國排斥華工之機動矣美國西部嘉利福尼亞諸省華僑所謂舊金山者昔皆曠無人烟者也自華僑相率前往披荊棘闢草萊開阡陌鑿礦產皆經華僑之手而煥然改觀歐洲各國亦復移民於茲與華僑雜處華工耐勞而堅苦生活低而取值廉歐工不能與競爭也乃惡之甚華工多未嘗教育而墨守習俗每致取憎於人其當局與資本家未嘗不知華工之為益多也然華僑之鄉土思想深厚可入美籍為民之時大都不肯入籍而仍思返國又其所獲工資當華工極盛時每年匯回中國者無慮數千萬是華僑在彼不能增進土著之數而轉有朘削國富之憂彼當局者乃亦必滋厭棄所以有此限制之條文而中國殊不措意竟貿然承認矣是後十餘年美國對於華工之取締逐漸加嚴而歐工中之愛爾蘭人其仇視華工亦日以加厲中國既承認美國之有權限制則惟有聽其所為而已然華工之在美者本已甚多不能驟顯限制之效果也二十年駐美公使楊儒與之訂中美保工條約中國允自禁華工之前往又承認美議院之定例令在美華工注冊蓋中國自禁則在美已絕華工之來源留美者注冊則限止其回華而復來從此在美華工有減無增矣蓋華工不入美籍歐工則入美籍而有議會之選舉權故歐工得操縱議員俾訂此苛虐華工之例而美政府亦無如之何也此例定後又閱數年而厲行當其厲行之時華人譁然因有抵制美貨之舉不知其大錯已鑄定於多年之前也然當時之國如是而美洲之他國尚不如是光緒七年中國與巴西訂條約略云兩國人民彼此皆可前往[illegible]民在巴除商業限定地點外其他各地得依巴律任便游歷居住並無限制可知工業非所禁也二十五年中國墨西哥商約略謂華人在墨無論何處均可前往不充兵役不納軍需捐輸惟無論單身攜眷均須自願出洋不得誘拐前往云云時在美國禁止華工之後而此約亦無此意義甚明也宣統三年在墨華僑遭其革命黨之劫殺民國元年與之交涉墨允賠償墨銀三百十萬圓三年始交付至十年中墨條約展限之換文我國乃承認其禁止華工惟農民不在禁例招雇[illegible]可另訂辦法而凡攜有旅費五百圓以上者皆不以華工論蓋狹義的禁止華工也南美之秘魯亦華工之所萃也光緒三十四年亦頒苛例凡華人到秘者須有英金五百鎊以上方許登岸宣統元年我國駐使向之抗議始得取消然我已承認凡並無目的事業之勞工由我國自禁其前往最近於巴拿馬亦有華僑注冊之爭議蓋華工之於美洲幾有置身無地之概矣

英屬澳大利亞洲之東南部華僑所謂新金山者亦我華僑為之任開闢之勞者也英國對我諸條約從未有禁止華工之明文光緒三十年英於南非洲新屬地招華工往開礦與我訂保工章程我國得派領事前往照料其他條件亦頗適當獨其中有一條略云凡英屬地某處若用華工當由英國先來照會然後可往倘英國所來照會已逾三年而又須招華工前往則須英國再來照會乃可就表面言之固若惟恐華工之被拐誘也實際則凡英屬各地華工之可往與否權在英人矣且所謂照會者換言之即准許華工前往之憑據也而其效力不過三年則凡前此所容許之華工均可取消其容許矣嗣是而後英人即高唱白澳洲主義我黃種自在絕對被擯斥之列其禁止華工之苛酷殆有過於美國者而南非洲所招華工亦不久而作罷民國二年英屬北波羅洲來招北省農戶前往墾闢中國得派華民墾殖監理員前往照料條件頗優蓋當其需用華工之時固可援用保工章程也歐戰中法國招募華工數以萬計待遇亦優迨歐戰既終其本國工人失業者衆無復容納華工之餘地今猶在陸續遣還中而遣還時代之待遇乃又大非昔比矣蓋我國惟人滿為患乃餘此過多之工人歐美固珍視其國民特珍其所珍而非我所餘者之謂工人仰食於雇主雇主固不足終恃也

在外華僑固以工人居多數然若英和所屬之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則華商頗佔勢力而僑民之數亦特多英屬者大與我國早設置領事矣而和屬地則否該處華僑深以為苦自光緒十七年以後中國迭向和國提議和人首端推宕不欲解決至三十年以後和人對於華僑更設種種之苛例如入境之檢查居留之限制海陸旅行之束縛警察裁判之嚴苛僑民大窘屢告急於政府三十二三十四年迭次派員前往調查一面向和交涉和於屬地固夙主閉關主義者各國欲設領事於其地必先特訂條約以示限制華僑人日衆多苟中國領事而自管其僑民勢且反客而為主宣統元年和先制定屬地民籍新律然後與我議設置領事之辦法其約文大致仿照日本而獨加一條云不得以所稱和蘭臣民之人視為中國臣民蓋依其新律華僑多應入和籍也其結果改此條為換文承認其新律而聲明華僑於離和返華而後得仍為中國臣民此約遂定時華僑所苦之苛例因得稍減輕矣所可異者約文謂領事官毫無外交上之性質不得直接和政府非緊急或與次級官吏交涉無效之事不得直接該地督撫領事官給與華僑之護照絕無效力領事館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查追領事應遵守其民刑法律和官得隨時收回其認可文據蓋領事官欲自保其身分已頗費兢兢更無論保護華僑矣此則和屬華僑特別之現象也

五　國際社會之加入

國際者國家之社交也有個人與個人之交際有個人與社會之交際苟其人但有個人之交際即非社會的人物而不得為社會之一分子亦不得享社會中人同等之待遇我國外交夙為被強迫或被動的外交人欲要挾我我不得已而強與應答初未有嚶鳴求友之心此所以永為個人交涉之外交而非國際社會之外交也中日戰後李鴻章之歷聘歐美也以外交智識之幼稚受種種之愚弄然於個人之不能自外於社會與社會之足以有造於個人則不無覺悟已

光緒二十五年俄皇發起萬國保和公會開會於和蘭之海牙發起各國由俄政府嚮導邀請我國亦

被邀爲總署奏派駐俄使楊儒赴會是爲中國加入萬國會議之始當時奏案略謂中國辦理交涉數十年歐美兩洲有大會向未與聞此次俄外部謂俄之邀請中國入會係欲中國儕於各強國之列如巴西阿根廷等國俄未約其入會已判等差俟後遇有郵政商務公法等會皆可列入不至見擯誠近日外交一大轉機云云固事實也是會也與會者二十六國議定凡四項(一)和解公斷條約(二)陸地戰例條約(三)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條約(四)禁用猛烈軍火聲明文件我國於(二)項以軍人未諳西例決定不簽(後於三十[illegible]年補簽)(四)項即時簽認而清室於紅十字會必詢明係何等善舉然後允簽(三)項至對於(一)項尤恐外國皆聯爲一氣經總署再三剖斷然後允簽蓋前此之觀念以外國爲中國之對待名詞一若世界各國莫非協以謀我者而我國則不在所謂各國之中也三十年我駐英使照會瑞士駐英公使聲明中國補簽日來佛紅十字會之原約三十一年又簽紅十字會醫船免稅約及陸戰救護病傷約皆發生於保和會約者也

三十二年萬國農業會開會於羅馬命駐義使黃誥與會議定合同中國認其一等會費其翌年批准之

三十三年俄皇召集第二次保和公會於海牙特派陸徵祥爲專使爲中國全權議員旋被選爲第三股名譽股長是會也與會者四十五國議定約文十有四我國於其翌年簽定者三件(一)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二)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三)日來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此皆第一次所已定而修正之者也宣統元年又補簽五件(一)限制用兵索債條約(二)關於戰爭開始約(三)戰時海軍轟擊約(四)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五)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約而第(五)件則保留三款而簽定者也陸戰規例一約即第一次保和會所議決之陸地戰例條約爲當時所未簽而此次開會前所補簽者迨經修正則又不簽其他若關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商船改充戰艦約沉沒水雷約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約皆所未簽而有尤足注意者二事國際公斷法院(或譯爲常設仲裁裁判所)係第一次保和會所議定以每國四員以內之公斷員(或裁判員)組織之者也此次會中美議員提議另組常設法院設常駐員十七人除美德法英奧義俄日本八國得常駐一員外其他各國先後相更代而任期又有十年四年二年一年之別中國列入四年任期之中明明居於第三等其理由曰中國法律最不完全故也我國與巴西墨西哥等國起而抗爭此議始罷而所謂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者其審判員之組織任期均與此同我國乃亦不簽此約然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何如此時顯見端倪矣此一事也第一次會約所規定締約國願交公斷與否任各國之自由此次英美提出義務公斷之議案謂所有各項爭端無庸限止兩造亦不必先訂專條不必互相商允可逕訴於該院所謂不受牽制也然既曰無庸限止矣獨加一款曰有關治外法權各事不在此列此明謂亞洲諸國不得享平等之待遇也我國議員力爭刪去此款獨英法堅持不肯刪卒以多數刪去之而此提案亦未成立然英法對我之好意何如亦顯然矣此又一事也而我國於二者之未全失敗蓋得力於諸小國之同情爲多三十四年訂中美公斷專約蓋按照和解公約舊約之十九條願歸公斷之國應自相訂專約美國此時已與英法日本各訂此專約然後與我訂立也宣統元年與巴西訂公斷專約其文與中美專約同民國四年訂中美解紛免戰條約蓋就三十四年專約而詳定其辦法者也是年又訂中和公斷專約大致亦同惟謂倘公斷法庭之組織兩國不能同意時可由雙方或一方請美國總統組織法庭云云此事亦經美總統之承諾矣以上各約蓋亦發生於保和會約者也

民國元年開第一次萬國禁烟會於和蘭之海牙蓋依據於宣統元年上海各國委員會之結果者也議決漸次禁止鴉片嗎啡等類及各種膏土之辦法訂立萬國禁烟公約惟奧匈、挪威、瑞典等國以其國內立法上有所爲難布加利亞、希臘、蒙的內格羅、秘魯、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土耳其、烏拉乖等國或不注意於此事或陰懷反對之意瑞士則以爲與彼無關彼之贊同與否不足爲重輕故均未簽訂二年續開第二次會與會者二十四國議定由和蘭催促上列諸國即行簽字與會各國亦當補助和蘭進行截至年內爲止凡已簽字者於翌年召集議決公約之實行與否三年開第三次會與會者二十八國決定以是年年底實行公約四年我國駐和使簽字於和外部所備文件以是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行

當此時世界大戰爭已開幕矣三年八月六日我國正式宣告中立是月二十三日日本對德宣戰攻膠澳德租借地十一月十六日陷落之六年我國與德奧斷絕國交旋即宣戰加入協商國方面以接濟糧物人工爲後方援助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議和而世界之大會議乃開始即所謂巴黎會議造成威塞和約者也此次會議以美總統威爾遜之十四信條爲原則固謂將以公理消滅強權也我國代表所主張爰有三項(一)直接交還山東即謂凡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二)取消被迫承認之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即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日本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諾所取得之關於南滿東蒙山東之種種權利也(三)希望條件即列強所得於我種種不平等之權利如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外國郵局及外兵駐防等等亦希望按照公理而撤消之也三項之中自以山東問題爲尤急日本早於民國六年二三月間與英法俄義各有換文各承認日本之取得此權利於德國而我國與美國不知也英法等國固夙主強國把持之政策者前此海牙保和會敗於小國之多數此次乘戰勝之後氣燄益張乃以美英法義日組織五強國會議一切於此決定之而其他諸國無容喙之餘地至於大會則形式而已迨議及山東問題美國雖爲我辯護而英法意皆牽於換文一致助日美不能與抗山東遂屬日本特日本聲言自行交還中國耳我國於主要目的業已失敗餘若二十一條問題與希望條件更談不到所可得之於德者若沒收德國在華財產交還德所強取物件此蓋五強國所以懲罰德人者非爲我索利益也我代表無可如何惟有不簽字之一策八年四月威塞對德和約成我代表拒絕簽字而別以命令宣布對德恢復平和其

實得於無之權利益則於十年之中德協約自行取得之。

凡爾賽和約所以產生國際聯盟者也。對德約與對奧約同以此盟約冠諸首。迨我國簽字於對奧約。遂加入國際聯盟。抑國際聯盟之職權。除全體議會外。實以執行委員會操其權。執行委員凡九人。常任者五人。即美英法義日之代表也。然美國參議院對於國際聯盟根本反對。不予批准。美乃不得入聯盟。而常任委員只四人矣。非常任者四人。由全體議會選舉之。而第一屆充任者。則爲訂約時五强國所指定。我國自不得與也。九年國際聯盟開會於日來弗。我代表顧維鈞被選爲非常任執行委員。十年開會。顧仍繼續被選。而國際聯盟所組織之國際法庭。我國則王寵惠當選爲候補裁判員。又是年所簽訂公約。如萬國郵政新約。萬國交通新約。皆爲國際聯盟所發生者。蓋此類會議與公約。以後時復發生。而我國亦莫不參預矣。

巴黎會議中日本既宣稱還我山東矣。固知不能食言也。且其欲由彼還我者。亦不僅以我爲易與而可欺也。彼謂日本固有支配遠東之權。能遠東事日本能自了之。而無庸歐美人之容喙也。九年一月。德約在簽字各國間已生效力。日本乃通牒我國。要求直接與議交還之具體手續。我國於五月間答覆之。謂未便與議。但促其撤兵。六月間日本又通牒我國。謂解決之延緩。中國應負其責。日本仍願開始談判云云。我國堅不與議。日本亦絕不表示具體條件之究若。此事作爲懸案。惟時別有一動機起。則爲英日同盟問題。英日同盟於遠東有甚大之關係者也。其第三次條約以民國十年七月爲滿期。而繼續與否例須於一年前決定。日本太子爲是赴英。英當國政府對日本之感情頗摯。而其在遠東之僑民與各屬地之政府。則大都反對之。美國尤不願日本之挾此以自重者也。英政府不欲以續盟者傷美國之感情。又不欲以不續盟者傷日本之感情。乃先展限一年。而陰與美國謀所以改變此同盟之形式。美既不入國際聯盟。亦頗覺孤立之不便。而於太平洋方面又與日本不相容。因此須維持强大之軍備。尤覺擔負太重。爰有英美日同盟之說。更一變而爲華盛頓會議矣。

十年七月九日美政府以非正式公文通告英法義日大使及我國公使。以召集華盛頓會議探詢意見。其宗旨以限制軍備爲主題。而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附帶及之。我國則專於遠東問題有關者也。自後三日開各國俱覆允。惟日本則不勝其猜疑審慎。迭開重要會議。往返電商。探詢美國意中之範圍。惟自始終經議會之通過。至二十七日然後答覆贊成。然猶附以條件。謂特定國際間問題與既定事實。均勿在會中討論。質言之。即如山東問題不得在會中討論。日本當於會議前自謀解決也。美政府謂爲未定會議時而已滿意解決。自無庸議。否則先由特殊國商議。然後再行解決可也。日本乃始放心。而英國又欲用五國把持政策。爰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須由英美日本三國先在倫敦開預備會議。美既[illegible]。又欲於大會開時先在[illegible]開預備會議。美國卻之。又將蹈巴黎會議之故轍也。遂然拒絕之。謂儘可於正式會議前以普通外交方式相磋商。英始允諾。美乃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會。發正式請書者計美英日法義中國和荷比。其實美英日爲主要。法義以[illegible]國之資格參入。而中和荷比則於太平洋遠東問題有關者也。獨葡萄牙與和國同求加入而不納。

華盛頓會議開始時。我國代表先提出原則十項。其關於事實者。則猶是巴黎會議中所提出者也。結果除散見上述各節外。茲更綜述其大要。決議案分爲二種。(一)關於原則者。(二)關於事實者。而(一)又分爲二種。即條約與議決案也。其議而未決者。又有列入記錄之一種。屬於關於原則者。當最先關於我國問題之初。美代表路德先提出四項。(甲)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乙)給與中國機會。俾發展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丙)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丁)各國不得謀特別權利及有害友邦之舉動。旋經通過。作爲一議決案。嗣又有提議各國不得互訂違反上開原則之條約合同。經通過。作爲一議決案。美代表休士提出開放門戶案。(甲)各國不得助其人民在中國獲商務經濟之優越權。(乙)不得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以剝奪他國人之正當商務實業、及在中央或地方共營企業之權利。但特別商工企業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所應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不在此例。(丙)中國對於無論何國之請求。照此原則處置。遇有問題。設審查會審查之。(丁)現在已有之讓與權與他讓與權間。或讓與權與上開原則有抵觸者。提交審查糾正會議中。(丁)項爲日本法國所反對。蓋所以護其既得權也。餘三項通過。作爲一議決案。旋又提出否認勢力範圍案。謂各國不助其人民互訂在中國任何部分內創設勢力範圍。或彼此獨享的機會。經通過。作爲一議決案。美代表提議希望中國自行統一鐵路管理。並希望中國自行管理而外人以必需之人力財力助之。英代表提議鐵路上不因顧客國籍有殊而爲差別之待遇。在華外人管理之鐵路亦應[illegible]其意旨。均通過。各作爲一議決案。又提出尊重中國中立案。謂遇有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各國應完全尊重其中立權利。經通過。作爲一議決案。以上諸議決案。除美國所提統一鐵路管理案外。一律逕入遠東九國協約。此種原則。同似空洞無物。然解決事實。必以原則爲準。其重要實在遠過於事實之條文者也。其關於事實者。(甲)山東條約。日本於此固欲於開會前與我直接解決者也。十年九月駐京日使始將交還山東之具體條件示我外交部。要求與之直接交涉。十月我政府又以駁議九條拒卻之。而華盛頓會議亦開始矣。日本要求在會外與我直接談判。我代表主張在會中公開提議。美國調在會議中鑑於恐費時日。勿以中日兩國之事而妨他國應議要案之進行。乃[illegible]英美二國調停。由中日自相協議。而英美爲居間。議定後再提出於會議而通過之。蓋仍[illegible]由會議解決者。固美日間預定之辦法。非臨時變更也。協議屢瀕於決裂。[illegible]除鐵路[illegible]復舊側外。日使所交具體條件未甚變動也。其條文大致已具見上述。(乙)撤廢二十一條條約。[illegible]已略見於前。此二者爲[illegible]形式者。(丙)撤銷客郵議決案。(丁)[illegible]案。(戊)撤回領事裁判權[illegible]案。皆已略述於前。(己)撤退外國軍警議決案。外國軍隊之留駐中國者。在北京天津及京奉鐵路沿綫者。係義和團之役而遺留者。在漢口等處者。或始於民國革命之初。或毫無因而至。其撤退議亦只[illegible]國必撤之[illegible]力[illegible]國[illegible]代表同意

議。凡各國與中國或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及各國人民與中國中外各官署所訂某營事業之契約應由各國及中國交大會秘書處。以後所訂於六十日內通告各國。此爲當時所議決者。原提案謂中外私人契約亦須公布。爲日本所反對而打消。(辛)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由美英法日四國向我政府爲友誼的建言。(壬)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一)對於護路用人費用應以外交方法議改良之策。(二)各國有股東債權人之資格保留將來有要求中國負責之權。以上皆經議決者也。至於英國宣言交還威海衛。法國聲明與他國共同行動交還廣州灣。我國宣言不租讓領土與他國。又我國與美國主張二十一條之必須全體取消。我又聲明保留將來再解決此事之權。此皆未了列入記錄者也。本年二月六日。華盛會議遂宣告閉會。

六 結論

五十年前之外交何如乎。所謂由第二期被強迫的外交。而入於第三期被動的外交之時也。換言之。前者以蔑視厭惡爲外交。而後者以敷衍搪塞爲外交也。然而外人之心理何如。蔑視厭惡我我則懲創警醒之。敷衍搪塞我我則逼勒要挾之。彼此之心理如此。相摩相盪。積數年數十年。輒搆莫大之釁端。每一釁端國家輒受莫大之痛苦。而日即於衰弱。五十年來外交當局之罪可勝擢髮數哉。而尤創鉅痛深。至於附落國家地位者。先後凡四大案。一爲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後之江寧條約。自有此役而外人知欲有所求於我之可以武力取得。且知我竟無緩急輕重之辨別力矣。二爲咸豐八年圓明園役後之天津條約。外人知我之反覆靡常。而惟強大之壓力爲有效矣。三爲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後之馬關條約。外人知我之武力實不足以圖存。行將被人吞噬。而各先下手矣。四爲光緒二十七年義和團亂後之各國和約。外人知我之絕無常識。而竟不足齒數矣。前二者五十年前事。後二者則五十年內事也。夫鑄此大錯之原因。自是不勝複雜。宮廷傲慢而莫敢觸犯忌諱也。朝士虛憍而好爲大言快論也。將帥闒茸而莫能克敵致果也。今乃一切歸罪於外交界。寧不大冤。而我所不能爲之恕者。對手國之內情何如。列國間之形勢何如。平時固絕未留心。即事後亦終未明白。而當外人恫喝要索之際。只知以所受之恫喝轉而恫喝宮庭。以冀自脫於目前之苦境。即使國脈民命所繫。亦復破甑不顧。絕不爲將來稍留餘地。此則歷年之外交當局百口無以自解者也。我嘗沈沈以思。設使在中日戰爭以前。我國已與於國際社會之列。而以華盛頓會議巴黎會議海牙會議之精神赴之。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當如何。以此地位對付種種交涉。又當如何。奈之何至於今日也。我非謂今之外交家。果足以獎譽也。負外交之責任者。固應如是。亦至少必須如是。以懇摯眞誠爲交際。以光明坦白待友邦。以公理正義爲憑依。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爲國家盡力。衰弱國之外交。必如是而後勉可圖存歟。雖然外交之失敗。外交界不能獨任其咎。則外交之勝利。外交界亦豈能獨成其功。欲求外交之更有進步。不當專從外交界着想已。(十一年四月寫竟)

五十年來中國之法制

江庸

吾國五十年以前。無所謂日報。其近似日報如宮門抄轅門抄之類。不過作帝王之起居注。如官吏之陞官圖。限於一種階級閱之而已。吾國之有日報。自上海之申報始。申報館創立於前清同治十三年。即西歷一八七四年。在當時識破天荒之事業。當風氣閉塞之日。獨以輸入新知倡導輿論為己任。其締造經營者抱負之偉大。固足令人起敬。而此五十年中。吾國經無窮之變故。繼申報而起之新聞。蜉蝣蟪蛄。朝生而暮死者。不知凡幾。申報則今日巍然猶存。且事業日以發揚而光大。則先後盡力於斯社者之苦心毅力。為尤不可及也。

申報社以今歲適成立五十年。將徵集關於各種學術之論說。彙為叢刊。以為紀念。甚盛事也。謹草此篇。以代慶祝。惟海內宏達。有以教之。

五十年中之法制。種類浩繁。擬先畫定範圍。擇其關係之最重大者言之。一、根本法及其附屬法。二、中央行政組織。三、地方制度。四、司法機關及其適用法令。

一 根本法及其附屬法

甲 清季之立法機關及選舉法

前清政體。係君主專制。自無類似憲法之根本大法。大清會典。僅規定中央之官制而已。清廷頒於光緒三十四年。會議令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擬具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然尚未定期頒行。且並未正式起草。(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原奏。其綱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云)不能認為一代之法制。故其綱目不必述及。

清代之有立法機關。自光緒三十三年設資政院始。是年八月十三日諭旨「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為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未能成立。亟思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云云。資政院院章。計共十章六十五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議員。第三章職掌。第四章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第五章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第六章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第七章會議。第八章紀律。第九章秘書廳官制。第十章經費。議員除由各省諮議局互選之一百人外。皆由君主欽選[illegible]人亦[illegible]院章第十四條則云該院議決事項一、國家歲出入預算。二、歲出入決算。三、稅法及公債。四、新定法典及嗣後修改等事件。其權限亦殊重大。雖成立未久。而清社遂屋。然所議決之法律。如新刑律總則。法院編制法。民國至今猶援用之也。

資政院組織至為複雜。故選舉章程。亦就議員資格分別訂定。一、宗室王公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二、滿漢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三、外藩王公世爵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四、宗室覺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五、各部院衙門官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六、碩學通儒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七、納稅多額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八、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章程。共計八種。與資政院院章同時公布。

乙 民國約法立法機關及選舉法

辛亥革命。武昌首義。各省響應。各省代表齊集武昌。組成代表會議。於辛亥十月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計共四章二十一條。第一章臨時大總統。第二章參議院。第三章行政各部。第四章附則。嗣因漢陽失守。武昌震動。各省代表移駐上海。旋於辛亥十一月初[illegible]日會於南京。(時共十七省)當以



江庸

最近五十年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將人權而不舉。又行政各部。亦不應規定於有憲法性質之根本法內。提議修正。於民國元年正月初二日。議決修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其修正要點一爲增加臨時副總統。一爲制定官制官規國務員及外交專使之任用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代行參議院之職。嗣後各省參議員陸續抵寧達過半數。始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會。而參議院始告成立。

臨時政府成立之始。即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召集國會之期過促。(六個月)人權又略而不舉。亟予修改。嗣後遂由參議院議決改爲臨時約法。經起草二次。會議凡三十二日。自二月初七日開始。至三月初八日。全案告終。即日宣布三月十一日並由臨時大總統公布之。此即所謂民國元年之舊約法。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即於約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

尋因定北京爲首都。參議院移駐北京。又依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應由參議院定之。元年八月間參議院遂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於八月十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之。並依照此項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辦理選舉。

民國二年四月初八日兩院議員會集於衆議院。行開幕禮。至五月一日。參衆兩院正副議長選出。正式國會始告成立。蓋自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約法後。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至是越一年又幾兩月矣。

國會開會後。首先議定者。爲議院法。(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即兩院議事之規則也。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以憲法告成尙遠。遂議決先舉總統。咨參議院亦復同意。於是九月十二日開兩院會合會。尋決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旋經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將全案制定宣布。十月六日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選舉會選舉大總統。袁世凱當選。十月十日就職。正式政府始告成立。

二年十一月四日。袁大總統以國民黨有附亂嫌疑。下令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致使議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

嗣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聯電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袁大總統據交政治會議討論其議。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熊內閣爲施行大政方針計。以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召集之令由頒二十一月二十六日大總統令。適予撤銷國會議員之政變。遂改爲政治會議。尋政治會議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議請停辦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是日大總統即以命令如議宣布停止議員職務。而正式國會遂無從行使職權矣。

政治會議自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開會之期幾及五月。其議決重要案件甚多。尤以議決增改臨時約法案爲最重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袁大總統復以命令聲明造法機關爲改造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既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令爲其職權與應稱約法會議。並於同日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復於一月二十九日以教令第十五號頒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此即約法會議之所由生也。

三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舉行開會式。當由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七項。一爲外交大權應歸諸大總統。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毋庸經參議院之同意。二爲官制官規與官吏任用權。凡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毋庸提交參議院議決又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毋庸經參議院之同意。三爲總統制。四爲憲法之改正權。即憲法須由國會外之憲法會議制定。而由大總統公布之。五爲關於人民之權制。即公權之褫奪回復等。大總統得自由行之。六爲緊急命令之規定。七爲緊急處分之規定。嗣經約法會議審查。於三年五月一日議決中華民國約法。並即以大總統令公布之。此即所謂新約法是也。此約法內容。多依據前項增修大綱。且以大總統總攬統治權。復有立法院行使立法職權。有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有國民會議以可決中華民國憲法案。並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均規定由約法會議議決之。故約法會議於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議決參政院組織法並公布之。三年十月七日。議決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並公布之。四年三月十二日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並公布之。參政院組織法公布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院長副院長及參政七十名。六月二十日舉行開院式。參政院本爲諮詢機關。但依新約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在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故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大總統申令宣布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此即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所由生也。

三年八月十八日。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建議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約法會議議決公布。並由大總統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告令布告修正之要點有二。一爲延長任期。二爲得推薦繼任人是也。

四年夏間。帝制事起。九月二十日。代行立法院即參政院。遂請以國民會議爲解決國體機關。尋復由參政院建議。即用國民會議之初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組成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問題。十月七日通過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並公布之。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以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公共委託該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遂於是日舉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上推戴書於袁世凱。當經袁氏承認接收帝位。嗣以雲南首義。帝制失敗。遂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

五年六月間。項城逝世。黃陂繼任。新舊約法究何適用。頗生爭議。尋因軍務院以恢復舊約法爲取消軍務院條件。而海軍亦宣布獨立。要求恢復舊約法。終於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大總統令聲明仍適用元年三月公布之臨時約法。而新約法及連帶所生各項法令。(如立法院組織法等是)均歸廢止。

約法問題解決後。參衆兩院議員遂齊集北京。於五年八月一日舉行國會第二屆常會開會式。

六年六月間國會與政府。因參戰問題。大生衝突。嗣據督軍團之呈請。於六年六月十二日。明令解散

國會。繼以復辟之變。國會幾於中斷。合肥首義。大難遂以敉平。

復辟役後。當時政府以累經政變。係立法未善所致。因於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另設約法上機關。並令內務部籌辦選舉。又同日大總統命令。令各行省蒙藏青海各長官。選派參議員。復組織參議院。以修改元年頒布之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員選舉法。嗣後該參議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院選舉法及修正衆議員選舉法。於七年二月十七日同時公布。此即所謂新選舉法是也。其修正之要點有二。（一）議員名額減少。（二）選舉人資格較嚴。

依據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選舉之議員。於七年八月十二日。舉行開會式。參議員即於是日宣告解散。此次成立之國會。斯爲第二屆國會。或以新國會稱之。

九年五月。皖直戰起。安福派失敗。政府於是年八月三日。解散安福俱樂部。擬以舊法重組新國會。十月三十日大總統令宣佈參衆兩院應從新選舉。並依照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辦理選舉。嗣後各省遵令選舉者。亦復不少。斯爲第三屆選舉之國會議員。或以新新議員稱之。

十一年六月中旬。奉直戰後。恢復法統。東海引退。黃陂復位。民六解散之國會。復於八月一日在北京繼續開會。

民國根本法變遷表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代（自辛亥十月十三日起至元年正月初二日止）

修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代（自元年正月初二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時代（自元年三月十一日起）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停止適用時代即中華民國約法時代（自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恢復時代（自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民國立法機關變遷表（政治會議以係諮詢機關故未列入）

各省代表代行參議院職權時代（自臨時政府成立時起至元年正月二十八日止）

參議院時代（自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年四月初八日止）

舊國會時代（自二年四月初八日起至二年十一月四日止）

約法會議時代（自三年三月十八日起）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代（自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舊國會第一次恢復時代（自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新參議院時代（自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七年八月十二日止）

新國會時代（自七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九年十月三十日止）

舊國會第二次恢復時代（自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民國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變遷表

元年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

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九年十月三十日失效）

二　中央政府組織

甲　清季中央政府組織

清初承明舊制。一切政務。皆統轄於內閣。及雍正時。用兵西北。乃於禁內設軍機處。以親王及重臣充軍機大臣。後漸奪內閣之實權。爲輔弼君主之最高行政機關。及庚子拳匪之變。清帝蒙塵。聯軍入京。清室知非變法不足自強。特設督辦政務處。以軍機大臣奕劻李鴻章等領之。名曰督辦大臣。（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亦遙領督辦大臣）一切因革事宜。令其商榷評議。體制略似今日之內閣。

中央行政。向分隸於吏禮戶兵刑工六部。咸豐十年。設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二十九年。增設巡警部商部。三十二年改商部爲農工商部。（歸併工部）改戶部爲度支部。改巡警爲民政部。改兵部爲陸軍部。附設海軍處。改刑部爲法部。增設郵傳部。宣統二年。改海軍處爲海軍部。

乙　民國中央政府組織

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之初。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臨時大總統之下。分設行政各部。頗近於總統制。民國元年正月初三日。由臨時大總統。提出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於參議院。（按照修正大綱第五條臨時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但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當經議決施行。計分九部。陸軍部、海軍部、外交部、司法部、財政部、內務部、教育部、實業部、交通部等是。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該約法規定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第四十三條）並規定以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第四十四條）中央政府。遂由總統制變爲責任內閣制。元年三月下旬。經參議院議決。將原設九部。改爲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等十部。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布國務院官制。七月十九日。頒布各部官制通則。復先後頒布各部官制。熊內閣時代。因減政關係。於二年十二月間。將工商農林兩部合併爲農商部。

三年五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約法。該約法規定係以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並對於國民全體負其責任。（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於行政。則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贊襄之。中央政府。遂由內閣制變爲總統制。於是年同日大總統令。根據約法第三十九條。廢止國務院官制。又同日大總統令。依照約

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設大總統府政事堂。三年五月三日。以敎令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並特先後修正各部官制。五年四月間。項城帝制失敗。復恢復責任內閣制。嘗以國務院官制。前經廢止。各官制尚未制定。因於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敎令宣布政府組織令。復於五年五月九日。以國務院令頒布國務會議規則。至各部官制通則。雖前經廢止。但現行制度。仍照適用。如以次長代理部務之規定是。

民國中央政府組織變遷表

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時起至元年三月十一日止）

內閣制（自元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年五月一日止）

總統制（自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內閣制（自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三　地方制度

甲　地方行政區劃

（一）清代地方行政區劃

清代最高級之行政區域爲省。道次之。府又次之。廳州縣爲最下級。共凡四級。階級之多。不異元代（元制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凡五級）政令推行。難期敏捷。且督撫坐鎭。儼若諸侯。其職權極爲廣漠。分權過甚。漸有尾大不掉之勢。清之末葉。此患遂萌。故庚子之亂。東南各督（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騤）一致以正式公文。通知上海領事。宣告中立。東南各省。已儼然城聯邦組織之勢。光緒三十二年。更設東三省總督。中央權力。遂益形薄弱矣。

（二）民國地方行政區劃

民國肇造。地方制度。未遑改革。名稱雖殊。而實襲淸制。即開國之初。各省多設都督。以督理省內一切政務。其職權之廣汎。較諸前清督撫。有過之無不及。嗣後舉國人民。盛唱軍民分治之說。始漸設民政長以理民政。然仍多由都督兼署。難收實效。及至民國二年秋。東南各省獨立失敗。袁氏勢力。遍及國內。軍民分治。始得實現。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敎令公布省官制道官制及縣官制。改府州廳爲縣。地方行政區域。遂由四級制變爲省道縣三級制。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省之下爲道。置道尹。以爲一道行政長官。執行道內行政事務。道之下爲縣。置知事。以爲一縣行政長官。執行縣內行政事務。至各省軍務。則設將軍行署以督理之。（三年七月十八日敎令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若巡按使奉有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則於巡按使署設軍務廳。（三年七月十八日敎令公布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故民國三四年間。一省之內。民政以巡按使管轄。而軍務則由將軍督理。雖區域過廣。階級稍繁。然以

軍民分治。由中央命令而推行於地方。迄至民國五年六月間。[illegible]任。以[illegible]省長。管[illegible]七月六日申令[illegible]省長[illegible]之[illegible]府視若贅疣。九年後。[illegible]使自甚由更用人行政。無[illegible]員。督視若傀儡。[illegible]已破。更無綱紀之可言矣。

乙　地方自治

（一）清季地方自治制度

我國地方自治。始於前清末年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依據自治章程之規定。下級地方自治。分爲城鎮鄉三區。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不滿五萬者爲鄉。其職權係爲列舉。即（一）本城鎮鄉之學務。（二）本城鎮鄉之衛生。（三）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四）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五）本城鎮鄉之善舉（六）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七）因辦理自治事務籌集款項等事。（八）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各事。至其組織。城鎮設議事會以爲議決機關。設董事會以爲執行機關。鄉則設議事會以爲議決機關。設鄉董以爲執行機關。議事會議員均由選民選舉。而城鎮董事會之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以及鄉董（一名）則由議事會就本區內選民中選出。並呈請該管地方官遴選或核准任用之。又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准。頒行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選舉章程。依據該自治章程之規定。其職權之範圍。與城鎮鄉自治章程所規定者相同。至其組織。亦設有議事會以爲議決機關。設有董事會以爲執行機關。惟分二級。即區議事會區董事會與總議事會總董事會是。又自治監督。內外城以巡警各區區長爲監督。巡警總廳廳長爲總監督。均受成於民政部。外郊地方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員充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奏准。頒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依據該章程之規定。其職權亦屬列舉。即（一）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二）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至其組織。則以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爲議決機關。以府廳州縣長官兼爲執行機關。又府廳州縣之自治由本省督撫監督之。仍受成於民政部及關係各部。

前清地方自治制度。係以城鎮鄉爲下級。府廳州縣爲中級。其籌備立憲事宜淸單內。城鎮鄉自治機關。限於第六年（宣統元年）成立。府州廳縣自治機關。限於第七年（宣統二年）成立。

（二）民國地方自治制度

民國地方自治制度。在民國三年前。仍沿清制。及三年二月初四日大總統命令。以各級自治會係紊亂法紀之機關。因停辦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並聲明由內務部重新釐訂自治制度。尋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號。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復於四年四月十九日教令。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按該條例之規定。係就縣分區。（一縣之自治區得設四區至六區。若由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區之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為合議制。設區董（一名）自治員。（六名至十名）組織自治會議以為議決機關。以區董為執行機關。區之戶口不滿一區平均額者為單獨制。僅設區董一名。辦理自治事宜。至其職權。則為辦理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工商事項。並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事項。且以縣知事為監督機關。但此制雖經頒布。迄未實行。

民國八年九月七日法律第十二號。公布縣自治法。十年六月十八日教令。公布縣自治法施行細則。是日復以教令公布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據此等法令。縣自治團體。係為法人。並處理教育交通水利土木勸業公共營業衛生慈善及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之事務。至其組織。則有縣議會以為議事機關。有參事會以為執行機關。縣自治之基礎。得以樹立。

十年七月三日教令。公布市自治制。是日又以教令公布鄉自治制。據此等法令之規定。廢止城鎮均稱為市。（市自治制第一條參照）是由城鎮鄉自治改為市鄉自治。且市鄉均認為法人。並得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其職權非係列舉而為概括。較諸縣自治團體之職權範圍推廣矣。又其組織。市則有市自治會市參事會以為議決機關。市職員以為執行機關。鄉則有鄉自治會以為議決機關。鄉自治公所以為執行機關。至其監督機關。市則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但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鄉亦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教令公布省參事會條例。省原有省議會。而復設參事會。現行制度雖尚無省自治之名。而其自治之基礎已備矣。

丙　各省立法機關之沿革

（一）清季各省立法機關

我國行省地方之有立法機關。亦自前清末葉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奏准頒行諮議局章程及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先後成立。該局之設。乃以為採取輿論之所。俾並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並為資政院儲才之階。其議員由人民用選舉法選出之。其職權則係列舉（一）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二）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事件。（三）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四）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五）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六）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七）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八）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九）申復資政院諮詢事件。（十）申復督撫諮詢事件。（十一）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十二）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二）民國各省立法機關

民國初元。各省以立法機關亟待成立。多自訂規章。召集臨時省議會。元年九月四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十月二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各省省會選舉法令。始歸劃一。民國二年四月二日法律第二號。公布省議會暫行法。省會之組織及職權。始有準繩。其稱為暫行者。以憲法中地方制度。尚未確定故也。至其職權。亦係列舉。即（一）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為限。（二）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三）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四）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六）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七）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八）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九）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十）其他依法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此外對於本省行政長官之違法行為。得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對於本省行政官吏之違法及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又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行政長官提出質問書。限期答覆。或請求到會答辯。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解散各省省議會。降至五年六月。緣項城逝世。黃陂繼任。各省省會始得恢復。至其法令。除西南各省中制定省憲者外。仍無變更。

四　司法機關及其適用法令

甲　司法機關

（一）前清司法機關

前清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外省則知縣府道藩臬以至督撫。京師則刑部戶部大理寺都察院等機關。皆有審判權。行政與司法混合。不能與今日之司法並論。

光緒三十二年。改刑部為法部。專司司法行政。設大理院以下各級審判廳。三十三年。頒行法院編制法。宣統元年。頒布各省城商埠各級審檢廳編制大綱。是為司法與行政分立之始。然京師以外。未及推行。即以京師法院論。當時雖有法官。則多用舊人。其訴訟則仍取舊式。審訊方法。亦未革除。律師制度。尚未採用。陪審制則亦徒有其名而已。

（二）民國之司法機關

民國司法機關。可分為三種。一普通法院。二兼理司法法院。三特別法院。

(1) 普通法院

法院編制法。模仿日本採四級三審制。設初級廳地方廳高等廳大理院。將民刑案件。分爲初級管轄地方管轄。大理院特別管轄三種。初級廳管轄案件。以地方廳爲第二審。高等廳爲終審地方廳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爲第二審大理院爲終審大理院特別管轄案件。第一審即終審。嗣後因經費人材種種關係將初級廳裁撤改設分庭管轄初級案件。變爲虛四級制。

大理院管轄全國上告案件然自民國五年後廣東四川均另設大理院。

按法院編制法。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地方得設大理分院。然至今未有一省設立也。

高等廳除新疆外各省均已設立。距省較遠或交通不便地方並設立分廳。

地方廳及初級廳(現設爲分庭)因我國幅員遼闊。財政困難。除省城及各商埠外。多未設立地方初級管轄案件。暫由縣知事兼理。

(2) 兼理司法法院

兼理司法之法院。近年以來。屢經更變。民國二年。於未設普通法院之各縣地方。設審檢所。三年廢止。訂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以各縣司法事務。全委縣知事處理。五年改設縣司法公署。然後未實行。現仍歸縣知事兼理。試略言其區別。

按縣知事兼理司法條例。不分審判檢察事務。悉由縣知事辦理。承審員僅處於補助之地位。審檢所則縣知事專執行檢察事務。審判則由幫審員負責。審判檢察。分而爲二。較之縣知事完全兼理。尚屬彼善於此。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略仿二年審檢所之制而稍加改善。(一)其第二條。縣司法公署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呈司法部任命。受薦任待遇。不似幫審員之得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廳委用。(二)章程定明關於審判事務。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近聞司法部復有通令各省一律設立之議。設縣司法公署。經費較省。在普通法院。未普及以前。此類制度。似亦未可厚非也。

滇省縣佐。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直隸大沽縣佐。滇省井檜等處。對訊督辦及所管訊長。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或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或因審理訴訟已久。未使一時更張。尚爲兼理司法之法院。

(3) 特別法院

特別法院甚多。茲列舉如左。

一 新疆司法籌備處

民國元年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實沿法司舊制。爲權宜過渡之辦法。綜理全省司法行政。覆判及上訴案件。亦歸其管轄。逮二年九月。各省高等廳成立。司法部呈請一律裁撤。惟新疆以無力籌設高等廳獨請緩裁。至今尚依然存在也。

二、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恰克圖審判處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

熱河歸綏察哈爾三特別區審判處之組織權限。省與各省高等廳不同之點。(一)[illegible]民之第一審訴訟事件。(二)不採用檢察制度。(三)處長得以行政官之資格兼[illegible]一人執行審判權。恰克圖審判處及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之組織權限略同。

三 察屬各旗羣審判處

察哈爾各旗各羣。原設有理刑官管理本旗本羣第一審訴訟。民國四年。以理刑官改爲審理員。審判以審判員一人行之。不設檢察官。管轄初級及地方之第一審案件

四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廳

地方庭與京外各省之地方廳組織不同。不設檢察官。其管轄亦甚特別。除察屬初級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外。(甲)察哈爾都統署積案。(乙)察哈爾都統特交之案。(丙)察屬官吏犯贓案。

五 阿爾泰審判所

審判所組織權限與察哈爾同。

六 懲治盜匪案件之高級軍官

據懲治盜匪法。軍隊駐在地經軍人拿獲盜匪。不交法院。由高級軍官審判。

七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在前清時代。凡京畿地面刑事案件。歸其管轄。民國成立京師設立法院。但步軍統領權限衝突。時有爭議。然實際上步軍統領。關於刑事案件。仍有審判權。

八 縣知事及外交部特派員

民國以來。華洋訴訟案件。尚歸知事辦理。辦理華洋案件。又非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設有地方廳之省城或商埠。華洋案件。亦歸縣知事辦理。民國既設法院。何以華洋訴訟不歸法院辦理。而仍歸縣知事。蓋因觀審載在約章。民國初年。各省城商埠法院成立。華洋訴訟案件外人仍根據條約要求觀審。司法部外交部無以難之。於是司法部有三條辦法之規定。以地方官衙門爲第一審。不服則以該省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員署。爲上訴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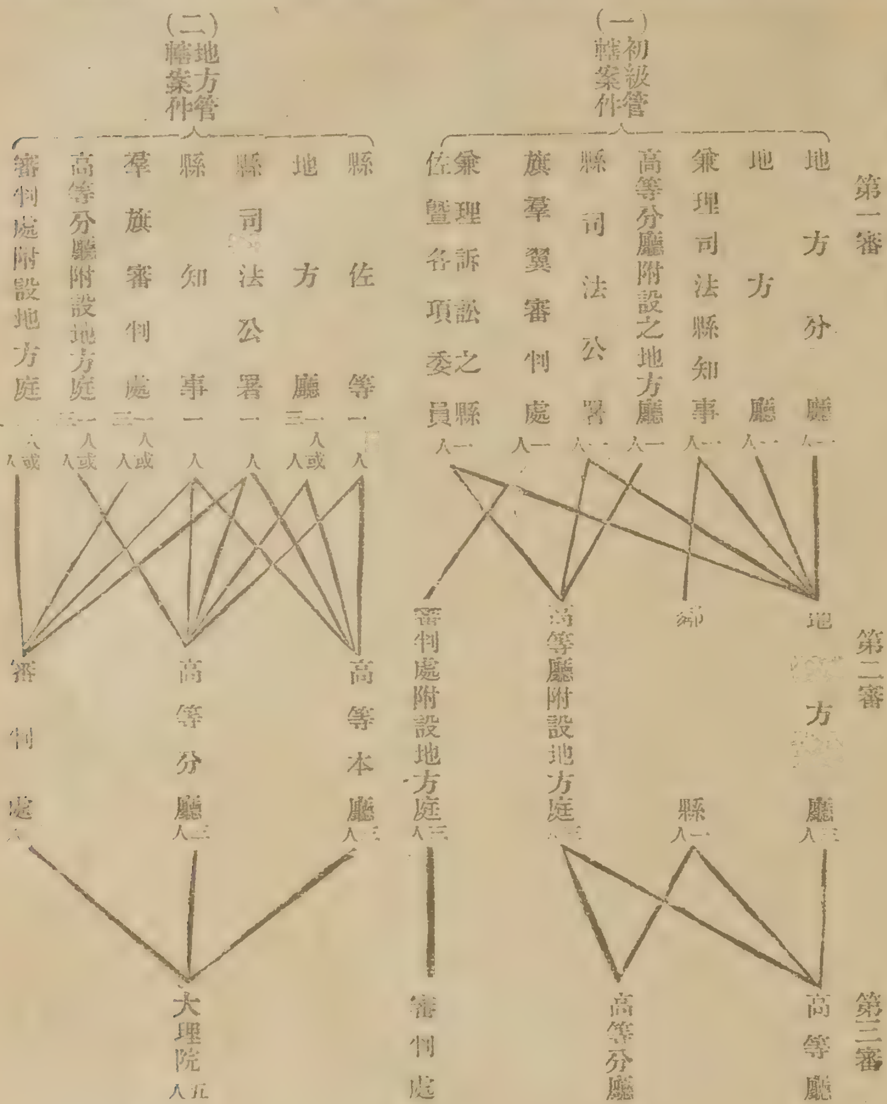
此項權宜辦法。自其利言之。法院不收華洋訴訟。外人不能觀審。即無從干與。(外人自願向法院起訴者領事向不觀審奉天天津等處多有成例)可保持法院之尊嚴。自其害言之。我國雖設立法院。與外人實不相接觸。無了解司法改良之機會。此種辦法。一得一失。故行之數年而未能改良此種辦法。縣知事不惟爲兼理司法法院。亦審理華洋訴訟之特別法院也。

九 東三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

俄國自停止待遇後。我國收回法權。遂於哈爾濱設立高等及地方廳。其組織與京外各高等地方不同者。僅不設檢察長設主任檢察官任用俄人爲諮議及調查員而已。凡中俄兩國訴訟案件。均歸管轄。辦理甫善。亦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機會也。

法院種類表

普通法院	特別法院	兼理訴訟法院
大理院	新疆司法籌備處	縣知事
高等審判廳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省縣佐
地方審判廳（及分庭）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	滇省井檜等處行政委員
	察屬各旗犖審判處	河口麻栗坡等處對汛督辦暨所管汛長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地方庭	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
	阿爾泰審判處縣司法公署	直隸大沽縣佐
	恰克圖審判處	
	庫烏科唐鎮守使署審判處	
	哈爾濱特別高等法院	
	縣知事及外交部特派員	



乙　民國司法機關所適用之法令

（一）民商法

我國舊律中民商法規。以立嗣婚姻爲較詳。餘如錢債市廛。不過寥寥數條。光宣以來。遞至今日。中央地方行政官廳。常隨時宜。制訂特別條例。或經奏呈遞准。或逕由部省自行頒布者。如商人通例公司條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各省放荒章程等。比比皆是。言其形式。雖屬行政命令。而內容亦多涉私人權義。司法衙門以無正式法典可循。亦相率援用之。

私法之革新事業。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自是年設修訂法律館後。先後所訂。有民律草案。商律草案。公司法草案。票據法草案。海船法草案。破產法草案。各案規定中適合理論。不背國情者。法院大都採爲條理。

前清法律館修訂之民商法草案。現正由法律館修正。目前頗有主張仿照民刑訴訟條例往事。先期頒行。以資試驗者。然(1)前案仿於德日。偏重個人利益。現在社會情狀變遷。非更進一步。以社會爲本位。不足以應時勢之需求。(2)前案多繼受外國法。於本國固有法源。未甚措意。如民法債權編。於通行之「會」。物權編於「老佃」「典」「先買」。商法於「鋪底」等。全無規定。而此等法典之得失。於社會經濟。消長盈虛。影響極鉅。未可置之不顧。(3)舊律中親屬繼承之規定。與社會情形懸隔天壤。適用甚感困難。法曹頗能言之。欲存舊制。適成惡法。改弦更張。又滋紛糾。何去何從。非斟酌盡善不能遽斷。(4)實施新法以前。所應準備之事項極多。舉其著者。如土地登記不行。則物權法之規定直同虛設。戶籍登記不行。則行爲能力之有無。無可稽考。法院不遍設。則宣告禁治產等制度。亦成具文。規在此等事備。迄未就緒。則雖先頒民商法典。亦不免徒法不能自行之歎。是以現在斷然排斥先頒全部之議。僅取民法中富於世界共通性之債權法。先加修改。趕於明年國會提出。而爲施行債權法便利計。並將總則同時斟酌提出。

民商法典之合併。爲晚近立法界一新趨勢。而徵諸我國國情。尤無分離之必要。修訂法律館。當初本擬以此二法。治爲一鑪。嗣以合併之業。繁而難舉。非假以歲月。不克蕆事。而當茲力圖改良司法收回法權之際。此等關係民生之重要法典。又未可置爲緩圖。故先將此二法。分別着手。修訂完竣。提交國會。而合併之舉。則留待後圖。

（二）刑法

吾國近年法制之變遷最多者。厥惟刑法。試一述其沿革。

一　大清律及大清現行刑律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訂法律時伍氏方充美日祕公使。尚未回國。刑部恐新律釐訂。非咄嗟可辦。大清律例先行刪修以備過渡之需。前清舊章。修訂律例。本有一定年限。五年小修。十年大修。自同治九年而後。迄未修改。先交刑部修正。嗣後改歸法律館辦理。刪除三百四十五條。於

三十四年告竣。名曰大清現行刑律。宣統元年頒行。是書[illegible]刪除六曹舊目。而外與大清律根本主義無甚出入。與今之新刑律亦並不衝突。實不過備新舊律遞渡之用。蓋與斯役者皆刑部秋審處及刑幕人員。一學問思想不能出大清律範圍之外也。

大清現行刑律之修訂於吾國法制雖無若何影響。然當時朝野已漸注意於刑獄之改良。有數二端。一洗數千年殘酷黑暗之習。不可不一記者。

(1)停止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並廢除緣坐刺字諸法

斯義倡之沈家本氏。沈氏於新舊律能融會貫通。深知大清律之不善。思有所改革。一著有寄簃文存其中詆譏清律者頗多。一自充修訂法律大臣。遂建議請將律例內重刑變通酌改。清廷允行。原摺懇切披陳。頗為中外稱誦。此光緒三十一年事也。

(2)停止刑訊

此議發之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奉旨交法律館核辦。經館議定辦法。停止刑訊。笞杖改為罰金。無力完納。折改工作。令各省一律設立罪犯習藝所。除死罪取具輸服供詞外。流徒以下。擬議定讞。館議在今日觀之。殊未能令人滿意。蓋刑訊之必要。在乎取供。逼供尤以重罪為較多。鞫結死罪仍須取具供詞。則刑訊之弊。亦卒不能免。御史劉彭年則力言停止刑訊之非。謂必致積壓拖累。經館反覆陳明。以為不必過慮。乃未中梗。當時改革之困難。亦是見一班矣。

二　新刑律

光緒二十八年。政府派呂海寰盛宣懷。在上海修訂各國商約。英日美三國。均有中國律例與外國一律時。允棄其領事裁判權之議。于是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同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奏保派員修訂法律。光緒二十八年。遂派沈家本伍廷芳為修訂法律大臣。然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此數年間。僅從修改舊律及譯書著手。三十二年。延聘日本法學者岡田朝太郎松岡正義等。始從事起草民商法及刑法。岡田氏實擔任刑事法。刑法於光緒三十四年告成。宣統元年。先由憲政編查館咨交各省簽註。維時張之洞以軍機大臣兼長學部。因刑律草案無姦通無夫婦女治罪條文。以為蔑棄禮教。各省疆吏亦希旨排擊。奏交法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修改。奉旨後。法部迄未過問。館員將草稿重加修改。屬稿後送部。尚書廷杰本墨守舊律者。乃附加五條於後。會銜具奏。請作為暫行章程頒布。實隱寓破壞之意。五條大意。則將加害皇室及內亂外患等罪加重。無夫姦處刑。對於尊親屬有犯。不得適用正當防衛之類是也。有此暫行章程。而新律之精神盡失。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頒行時。經法部呈請撤銷。

當刑法草案告成提交資政院議決之頃。朝野之守舊者。將法制與禮教觀念混而為一。多不慊於新法。羣起而譏議之。其反對最力者為勞乃宣氏。勞氏以干名犯義。犯罪存留養親。親屬相姦。親屬相盜。親屬相毆。故殺子孫。殺有服卑幼。妻毆夫。夫毆妻。無夫姦。子孫違反教令等款。大清律皆有特別規定。而[illegible]大失明刑弼教之意。著為論說。遍示京外。朝野多韙其言。青島特別高等學堂[illegible]人赫[illegible]氏[illegible]之赫氏之論。[illegible]為幼稚。亦似非由衷之言。一赫氏云余見中國自置本國古先哲王良法美意[illegible]而專求之於外國。竊為惜之。於勞氏之議。幾無不贊成。一而守舊者。則以[illegible]勞沈氏[illegible]當[illegible]駁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illegible]編查館法律館諸人。亦助沈氏辯而闢之。其中以楊度氏之論國家主義與家族主意之區別。吳廷燮氏之用舊說議律辯二篇。最為透闢。然新舊勢力究不能敵。編查館卒有廷杰之議。附加暫行章程五條。沈氏亦終不安於位。宣統二年。修律大臣。以劉若曾代之。此為吾國朝野研究法制最有興味之時代。近年法律館修訂之草案。司法部頒行之條例。與夫大理院之解釋及判例。未聞有一批評。一惟前司法某當局頒行科刑條例。張樹滋吳昆吾兩氏曾有駁議。一勞氏思想雖舊。其研究法制之熱心。要不可及。當時方承乏法律館。對於往事。實令人低回不置也。

三　暫行新刑律及補充條例

民國初元。法制未經擬定。故元年三月十日。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均暫行援用」之令。新刑律遂經司法部酌加刪改。呈請頒行。名曰暫行新刑律。而從前附加之暫行章程。則呈准撤銷。至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頒行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模仿暫行章程而加以擴充。蓋是時國會解散。袁氏漸有帝制自為之心。思以禮教號召天下。重典脅服人心。故不慊於新刑律。將刑罰分別加重。此條例至今仍適用之。

四　科刑標準條例

此條例於九月十八日。司法部呈請頒行。本意以新刑律各條科刑範圍太廣。司法官運用。往往輕重失當。故明定犯某罪。有某種情節者。應處某刑。以束縛法官之自由審量。部見不敢贊同。張樹滋吳昆吾兩氏。先後著論非之。

條例中至可笑者為第四條第五款。[illegible]以熱湯淋人者。以殺人論。不知嚴寒以火烙人。又應如何科刑。司法部所發布之命令。未有若此條例之幼稚陳腐者也。

附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民國元年之頒行暫行新刑律。原以民國初立。無法律可資遵守。故將前清新刑律。暫行援用。刑法為重要法典。自當重加編纂。以昭慎重。故民國五年。法律編查會。有第一次之刑法修正案。是案已提出國會[illegible]法制局[illegible]加整理。至七年改設修訂法律館。董康王寵惠氏為總裁。以第一次之修正案。修訂時方處袁氏專制之下。不免有所顧忌。時勢變遷。則刑事政策。亦有更動之必要。於是參考各邦立法。斟酌本國情勢。另為第二次之修正。名雖修正案。其實立法主義。多未因襲暫行新刑律。即體裁亦不無殊異。司法當局。以暫行新刑律之外。既有補充條例。又有各種單行刑法。新刑律本體已支離破壞。亟思呈請政府。作為條例。早日頒行。法制局長王來氏。以為民國現未統一。然暫行新刑律。則西南

一律適用。若廣東暫行新刑律而頒行一條例以代之。西南政府。未必遵從。是法律之適用。亦不統一矣。府院甚覺其窒礙。現國會既已成立。政府當按立法手續。不日提交國會議決矣。

（三）特別刑法

民國以來頒行之刑事單行法令甚夥。茲略舉其最重要者言之。

一　官吏犯贓條例

此項條例訂於民國三年。立法之意。在乎治亂國用重典。然施行之後。惟殺一王治馨。懲辦王緬。民國官吏之犯贓者。什百於前清。頒此條例而賄賂之風未嘗稍息。且加甚焉。蓋吏治之澄清。固不專恃刑罰。犯罪苟必檢舉。即暫行新刑律所定三等至五等區區之刑。亦足以儆貪而有餘矣。民國五年六月。項城逝世。此條例遂廢。

二　懲治盜匪法

民國三年頒行此法。亦治亂國用重典之意。此法與暫行新刑律不同之點。一刑罰加重。二刑用鎗斃。三得由軍官審判。四經最高級長官覆准。即行執行。吾國盜匪橫行。刑罰及審判。暫採嚴厲迅速主義。本不反對。但恐此數年中。以此鹵莽滅裂手段。誤殺良民者。不知凡幾。甚望此法早日廢止。此法施行期限。本定五年。民國八年滿期。又續三年。本年十一月。又期滿矣。然國內秩序。擾亂彌甚。將來必有展期之請。此法施行之久暫。尚不可知也。

三　易笞條例

民國三年。司法部以京外新監有限。輕罪犯日以增加。各監獄均有人滿之患。為疏通監獄起見。恢復笞刑。雖易笞以輕罪之破廉恥者為限。與前清笞刑不同。然當改良法制之日。而採用文明諸國久經廢止之身體刑。實足隳司法之聲譽。故於五年七月廢止。

四　改遣條例

改遣條例。亦係民國三年頒行。由政治會議提議。用意初不在疏通監獄。特以大清律徒刑之上。尚有流刑。新刑律只有徒刑一種。新監又待遇囚徒太寬。不足以示懲儆。故定此改遣之法。然各省以遞解人犯。種種不便。多不奉行。遂於五年七月廢止。

近年國家秩序日紊。經濟益艱。犯罪逐年增加。監獄到處充塞。非採用刑事殖民政策。不足以疏通監獄。豫防犯罪。然改遣條例。則不足以語此也。

（四）民刑訴訟法

前清民刑案件手續。散見於大清律大清會典中。無專律規定也。光緒末年。設立大理院高等廳以下法院。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頒布高等廳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民國成立。因民刑訴訟律尚未頒行。各法院得暫行援用該項章程。惟於偵查疏漏之處甚多。不足以資適用。故年來屢將民刑訴訟草案節目。間有改頒行。或另訂各種單行章程。（如民事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訴訟暫行規則）或依司法部令大理院解釋。指定種種辦法。施雜紛糾。不成統系。法院極感困難。訴訟或因此停滯。自哈爾濱設立特別法院外。人以我國無民刑訴訟律。尤不滿意。故去年修訂法律館民刑訴訟草案修定案告成。司法部於本年四月。遂呈請作為條例頒布。以應急需。自本年九月起施行。至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其訴訟程序。又與普通法院不同。其最著者。則覆判制度也。

各縣未設地方廳者居多。司法現由縣知事兼理。覆判雖一時權宜辦法。關係頗重。試一述其沿革。

(1)前清覆判制度

覆判制度。創自前清籌備司法獨立之時。蓋司法既經分立。則從前刑部發司承審之制。勢難沿襲。而各省所設法院。為數無幾。府州縣兼司審判。不蓋即時廢止。則不得已令其暫兼司法。而於其所審擬之刑事重大案件。歸大理院覆判。以昭慎重。此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惟當時雖創此制。尚未詳訂章程。今從當時奏摺詳細勾稽。得其概要如左。

一覆判之機關　大理院

二覆判之範圍　府州縣審擬解勘例應專奏或彙奏之死罪案件。（案死罪係當時用語。凡擬絞人犯。例應立決。或入實入緩及秋審例應減遣流徒者。均包括在內。與今律所稱死刑不同。）

三審判之程序　用書面審理。但引斷及事實上發見疑誤之處。得加詢問。

四判決之執行　判決後由大理院具奏。請旨飭下法部查照施行。奉旨後即日還由該院將全案供勘繕冊咨報法部。由該部行文各該省。分別照例辦理。

(2)民國以來之覆判制度

民國成立以來。以各省區法院尚未遍設。不得不沿用覆判制度。而中經迭次之修改。不特與前清覆判之制度不同。即此十餘年間。亦有多少之遷變。茲分別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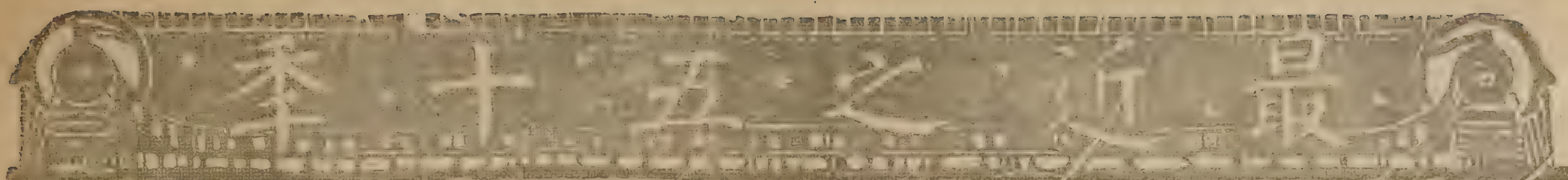
甲　民國元年至三年之覆判制度

前清覆判。歸大理院辦理。民國成立後。司法部擬改弦更張。於元年八月二日。通行各省區。廢止大理院覆判之制。而以從前舊章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嗣又訂定覆判暫行簡章。於是年十月間公布施行。旋於二年三月間。復經一次之修正。其中規定程序。與前清舊制不同之處。有如左列。

一前清州縣審擬案件。本用當時解勘之制。由府而道而司。各層審轉。然後咨交大理院覆判。此次定制。將解勘層審之制一律廢除。案經各縣判決後。即徑送高等審判廳覆判。

二前清覆判案件。限於例應專奏彙奏之死罪案件。此次定制。則凡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均應照章覆判。

三前清各層審轉案件。用解勘覆審之制。如前所述。故無正式上訴機關。不問當事人有無不服。概由大理院覆判。此次定制。則覆判案件以未經上訴者為限。其已經上訴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依上所述。兩相比較。其異同疏密。已可瞭然。顧其中未臻妥協之處。仍所不免。後經數次之修改。始爲今制。其異同之處。於次節說明之。

乙　民國三年至今之覆判制

前述覆判簡章。至民國三年七月間。重經改訂。定名爲覆判章程。嗣於民國四年六月十月七年四月十一年六月。迭次修改。其中瑣節。前後亦不盡同。然就其大端而論。尚無根本相異之處。茲不盡述。單就現行覆判章程。與從前覆判簡章不同之處。述之如左。

一覆判簡章。規定覆判案件。以科刑爲標準。凡最高主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而科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即無庸呈送覆判。因之縣知事希圖避免覆判審之駁詰。而將重大犯罪減處輕刑者。往往而有。現制定爲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均應覆判。則前述之弊。自可不至發生。

二覆判簡章。但規定縣知事審結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者。應行覆判。對於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否覆判。未經明白規定。以致辦理互歧。現行覆判章程。則明定此項案件。仍應覆判。以昭劃一。

三覆判簡章規定覆判程序。僅有書面審理提審派員往審各項辦法。現制則增入發回原審縣知事及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縣知事覆審之規定。與覆判審酌量辦理。庶離省較遠地方。可免提傳人証往返稽延之弊。

以上所述略舉其關係之較爲重大者。此外異同之處尚多。不復贅及。

是篇所述。不過最近法制之概要。於軍制學制之類。皆付闕如。實以法制之範圍至廣。如一一分別論列。將成一鉅冊法制史。非倉卒所能竣事。吾國法制之變更。始於前清末葉。先後僅二十餘年耳。此二十餘年中。庸則身京曹。見聞較切。一時之制度典章。搜羅亦較易。乃平日漫不經心。輒隨手散佚。今草此篇。欲覓光宣間關於法制之紀載。或竟不可得。則更後數十年。不惟清代。卽欲考民國法制之變遷。而當時冊籍。亦未必盡存矣。竊不自揆。遂慨然有撰述近代法制小史之意。苟他日若見諸事實。是篇其法制史之嚆矢乎。民國十一年九月長汀江庸識。

五十年來中國之財政

賈士毅

緒言

民國十有一年。爲申報五十周年之期。特刊行紀念史。舉五十年中世界與中國之政治狀況社會事業以及經濟之趨勢。學術之進化。徵集專家。分門紀載。並以我國財政問題五十年來蕃變遞嬗。日殊月異。不有紀述。奚資考鏡。屬士毅從事纂輯。士毅於近代財政。稍嘗研討。爰就所知。加以論次。起清季同治。迄民國十年。分爲五期。以同治時代爲第一期。光緒初年至甲午爲第二期。甲午至宣統末年爲第三期。民國元年至袁總統逝世爲第四期。袁總統逝世後至民國十年爲第五期。綜其綱要。著之於篇。或亦爲究心財政者所願聞也乎。試分節述之如下。

第一節　同治時之財政

同治即位之初。年雖值軍務倥傯。頗多恤民之政。如停罷苛捐。核減浮賦。改定收數。皆當時所稱道者。惟初定江浙。繼平發豫。迄于末年。陝甘雲貴悉奏敉平。每因軍費之繁而財用告匱。焉湘軍四案五案及剿捻第一案共銀三千餘萬。蘇滬一案及淮軍西征兩案共銀一千七百餘萬。滇省歷年各案共銀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閩軍援浙及台防等案共銀六七百萬。合計將及七千萬元之譜。考其末年歲出入之大略。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萬有奇。漕折二百萬有奇。鹽課鹽釐等八百萬有奇。海關稅一千二百萬有奇。釐金一千五百萬有奇。川省按糧之捐輸津貼一百八十萬有奇。共爲六千餘萬。較道光時增多二千餘萬。其歲出約共七千萬左右。新增用款。除防軍外。爲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閩省船政歲撥數十萬。神機營歲一百餘萬。甘肅各軍之餉歲撥至八百萬。至各軍協餉之解不足額及欠而未發者。尚不下數千萬焉。此外特別可紀者。即外債是也。同治四年。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當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約定簽字後滿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十鎊十三先令六辨士。分作六次。於二個年間償清。六年征討捻匪。左文襄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以海關稅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十三年台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利息八釐。十年償清。蓋當時內外財政。同一竭蹶。始借外債以濟急用。雖爲數無幾。然自是開外資輸入之端。遂延以迄今日。實國人所當留爲紀念者。此五十年來第一時期之財政情形也。



賈士毅

第二節　光緒初年至甲午時之財政

光緒初年。經常之收支。年僅八千萬。內外十年。法越事起。計臣又以裕源節流之說進。經營籌措。時處匱乏。若其特別之入款則有四。一曰實官捐例。如於五年停止之後。又於十年續開新例是。二曰寬籌增收。如關稅年有所增。鹽稅釐金亦均溢額是。所謂溢額者。不過視洪楊時之減收者爲增多。並非另加賦也。蓋釐金之加。亦因商業自亂後由靜而動之故。三曰墾荒設關。如奉吉兩省之開荒設治。煙台條約之訂。設海關是。四曰整頓鹽務。如四川之改辦鹽井是。而特別之出款則有六。一曰軍餉。如征西之款。計一年至四年。需銀二千六百萬。其後約歲需八百萬。及法越之役。約共需款三千萬是。二曰賑款。如山西河南陝西之災賑。約需三千萬是。三曰河工。如歷次所修各工。用款近千萬是。四曰海防。如南北洋之海防。約共撥五百萬是。五曰償款。如俄人歸還伊犁之約既成。約償六百餘萬是。六曰雜款。如[illegible]路約三千餘萬。及教案之賠款是。此出入之無定者也。至乙酉法約告成。兵事告息。財政稍稍寬裕。戶部議各省就餉部有案之兵勇各餉三千四百萬內。每省酌減二十萬。以爲加練京兵之需。旋又[illegible]海軍。[illegible]以固邊防。合奉黑吉之練餉。及其他各款計之。所支約近千萬。然如購辦

稅與洋藥稅釐之增收以及節減之[illegible]等項相抵尚無不敷之虞。迨夫甲午中日構釁。戰費賠款。所費不貲。歲無所出則惟仰給於外債。甲午以前外債僅有六百八十四萬餘鎊。隨時尚能分期償還。所未償者。祇總款二十四萬鎊。其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間。外債達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鎊之多。列表如下。

附表一　中東外債表

年次	外債名目	債額	合鎊	利息	擔保
光緒二十年	滙豐銀款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兩	一,六三五,〇〇〇	七釐	海關稅
二十一年	滙豐金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同
二十一年	克薩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二十一年	瑞記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
二十一年	俄法洋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四釐	同
二十二年	英德洋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同
二十四年	續英德洋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釐半	同

其中前四款共六百六十三萬五千鎊爲兵費。後三款共四千七百八十二萬鎊歸賠款。茲列本利如左。

滙豐銀款本利洋額　一,四三二,〇〇〇兩
滙豐金款本利洋額　二,六二三,〇〇〇兩
克薩洋款本利洋額　八三三,〇〇〇兩
瑞記洋款本利洋額　六七〇,〇〇〇兩
俄法洋款本利洋額　六,二五五,〇〇〇兩
英德洋款本利洋額　八,三七五,〇〇〇兩
續英德洋款本利洋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總計爲二千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兩。四年之間外債增加如此。危及於財政者甚鉅。蓋我國國情之變。始自甲午。財政積弱之勢。亦至甲午而始暴露於世界。此五十年來第二時期之財政情形也。

第二期　自甲午至宣統末年間之財政

甲午以後[illegible]出入之大端。以二十五年收支數核之。其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四百[illegible]一百三十餘萬。漕項一百一十餘萬。鹽課鹽釐加價一千三百四十餘萬。釐金一千[illegible]百餘萬。各項雜款[illegible]百餘萬。關稅二千六百六十餘萬。土藥稅釐一百八十餘萬。計共八千八百餘萬。[illegible]約九百十餘萬。（內計地丁五百餘萬。耗羨二百五十餘萬。雜稅一百六十[illegible]採辦、修繕、驛站、祭祀等之需）各省旗綠兵餉約一千三百餘萬。防練[illegible]約一千八百[illegible]經費約三百六十餘萬。內務府經費約一百餘萬。鐵路經費八十萬。甘[illegible]約一百餘萬。海軍經費約五百餘萬。出使經費約一百餘萬。晉豫河工[illegible]三十萬。籌還外款二千三四百萬。京餉八百萬。邊防經費約二百[illegible]約二百萬。[illegible]加放俸餉及旗兵加餉約三百萬。計共一萬零一百餘萬。出入相抵。已虧一千三百餘萬之鉅。又翌年庚子。復釀拳匪之禍。事平。賠償八國軍費四萬萬五千萬。額數之鉅。爲有史以來[illegible]。特將各國應得賠款數目列表如後。

附表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關平銀	金鎊數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〇〇鎊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
英國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五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比國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奧國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瑞典那威等	二一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第一期付款由部款提充者共三百餘萬。派之各省者共一千八百餘萬。是時戶部上籌款之策。其目有八。一曰裁減虎神營經費、驍騎營、護軍營津貼。二曰裁減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等口分。三曰停止官吏及兵丁米折。四曰酌汰沿海江各防費並勇營練軍綠營等費。五曰試辦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六曰酌提地丁收錢盈餘及剔除中飽。七曰鹽斤加價四文。八曰土藥茶糖烟酒釐再加三成。原議所述減出增入後可得之款爲數頗鉅。惟各處仍有未能照行者。二十九年以練新軍後派各省練兵經費。而設大學堂立巡警部。派專使等經費。又皆攤之各省。蓋歲出之加於初年多矣。各省之辦新政。大抵就地自籌。而巡警教育兩項、用費最鉅。奉天一省、警費至三百餘萬。湖北一省、撥提地丁錢價盈餘充學費者至六十萬。若各省認攤之賠款。四川於按糧津貼捐輸之外。又有賠款新捐。蘇、閩、浙、鄂、豫、陝、新等省於丁漕例征外。有曰賠款捐者。曰規復錢價者。曰規復差徭者。曰加收耗羨者。名稱雖殊。而加取于民者則同。蓋至是而加賦之名亦不避矣。嗣後復因賠款本息增加鎊虧。須照數補還。於是國債之痛苦更深。今請先述鎊虧之緣起。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則海關銀兩易金如左。

德國	馬克	三〇五五
美國	美金	〇七四二
奧國	克勒尼	三五九五
法國	佛郎	三七五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英國	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我國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年餘。光緒三十年八九月間。幾經磋商。均未得直。不得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還。其數共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三百萬左右。然仍須補八百餘萬兩。此又受損大於常額之外者也。當局計無所出。初責難於疆吏。而各省互相推諉。不能急切籌集。然爲期已促。乃于是年十二月間滙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年息五釐。以山西之烟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此款名爲滙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債款。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至其歲入歲出之數。自光緒十年戶部改定各省彙報出入斷以後。各省收支數目、雖視前爲確。然外銷各款仍未列入。庚子而後。軍政兩費及賠償等款、其額較諸以前、竟增倍蓰。所入亦如之。於是例報之數。遂不足據。三十一年。戶部又印出入表。視例冊爲多。仍非實數。追三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淸理財政。乃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制。外銷之款、纔未能悉列無遺。然經此番剔隱匿漸少。茲就其報冊稽之。歲入約在兩萬萬以上。視光緒中年又不可同日語矣。逮宣統紀元。又增十分之三。歲入爲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有奇。歲出爲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兩有奇。以收抵支。稍有不敷。三年試辦預算。凡有三數。(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二)爲度支部核減之數。(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其經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爲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爲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兩。入不敷出約八千餘萬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餘萬兩。收支相抵、略有盈餘。惟彙報之數。不盡可憑。覆核之數。似嫌未確。而修正之數。但求適合。亦不足據爲信案。至四年度預算案。歲入爲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七元。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以兩易元。視三年度出入之數稍減。此其大較也。至宣統時之外債。則有幣制實業兩種借款。其數爲一千萬鎊。斯時五國銀行團先墊付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而淸社已屋矣。此五十年來第三時期之財政情形也。

附表三　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第一款	地丁	銀五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元
第二款	漕糧	銀一千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第三款	租課	銀五百二十四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第二類　鹽課共銀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零二元

第一款	場竈課	銀三十九萬三千零八十四元
第二款	正課	銀一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
第三款	稅釐	銀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零二十八元
第四款	加價	銀二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五款	雜捐	銀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六款	官運收入	銀八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七元
第七款	商包各款	銀三百六十六萬一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雜款	銀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六千七百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元

第一款	海關	銀五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零七元
第二款	常關	銀一千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
第一款　百貨釐金　銀二千四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十九元
第二款　統捐　銀九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
第三款　認捐　銀七十六萬一千零十九元
第四款　雜款　銀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三千二百四十萬零三百零五元
第一款　稅契　銀一千五百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當稅　銀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
第三款　牙稅　銀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
第四款　茶稅　銀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三十一元
第五款　菸酒稅　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零一元
第六款　礦稅　銀一百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印花稅　銀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
第八款　牲畜稅　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十七元
第九款　商稅　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零五元
第十款　雜稅　銀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九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一款　菸酒捐　銀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零四元
第二款　牙捐　銀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三款　糧米捐　銀二百九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
第四款　當捐　銀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九元
第五款　鹽捐　銀一萬二千九百十元
第六款　油糖捐　銀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元
第七款　雜捐　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七類　官產收入共銀二千七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一千八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元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一百八十萬三千一百十四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二千四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
第一款　征收辦公費　銀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
第二款　司法收入　銀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零五元

第三款　官款生息　銀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元
第四款　平餘截曠　銀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二十元
第五款　裁節各款　銀八萬五千五百十九元
第六款　雜款收入　銀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元

歲入經常門合計銀三萬三千九百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十二元
第一款　荒價　銀七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
第二款　雜款　銀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

第二類　鹽課共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
第一款　課釐　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
第二款　雜捐　銀三百六十元
第三款　官運收入　銀四萬七千六百零一元
第四款　雜款　銀三千七十五元

第三類　正雜各稅共銀二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
第一款　稅契　銀四萬六千六百十八元
第二款　礦稅　銀三萬九千五百零二元
第三款　土藥稅　銀十四萬六千七百零五元

第四類　正雜各捐共銀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
第一款　土膏捐　銀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二款　雜捐　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五類　捐輸共銀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十八元
第一款　常捐　銀五十萬八千四百十二元
第二款　賑捐　銀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
第三款　報効　銀二十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六類　雜收入共銀七百二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官物變價　銀三百九萬一百八元
第二款　官款生息　銀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八元
第三款　官款繳還　銀三十三萬四百八十元
第四款　罰款　銀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三十萬九千九百四元
第六款　平成建曠　銀十八萬三千三十七元
第七款　裁節各款　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
第八款　雜款收入　銀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
歲入臨時門合計銀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五千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元
第一款　度支部暫收　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元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二元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元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百五十元
第三款　各使領署經費　銀一百九十三萬三百五十六元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一百十二萬二十三元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五百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零五元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六萬七千八十三元
第三款　各省警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七十九萬六千六百十三元
第四款　各省民政雜費　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元
第五款　各省禁烟公所經費　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各省祭祀費　銀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元
第七款　各省時憲費　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第八款　各省慶賀費　銀四萬七千五百零五元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五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元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百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四百八萬九千三十一元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十七元
第五款　各省糧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
第六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
第七款　各省府廳州縣佐貳衙門經費　銀二千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第八款　各省府廳州縣征收賦稅經費　銀二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元
第九款　各省鹽務衙門局所經費　銀五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十五元
第十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五百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十一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四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
第十二款　各省調查局經費　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
第十三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
第十四款　各海關經費　銀六百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第十五款　各常關經費　銀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
第十六款　國債　銀七千三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六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十元
第二款　貴冑法政學堂及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五萬四千五百十六元
第三款　各省提學司衙門經費　銀四十六萬九百六十五元
第四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五款　各省大學堂經費　銀三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六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銀二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各省學宮費　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元
第八款　各省將軍都統邊防大臣教育經費　銀九萬六百四元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九千六百八十八萬一百六十七元
第一款　陸軍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十元
第二款　軍諮府經費　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第三款　陸軍貴冑學堂經費　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九十三萬一千三十四元
第五款　禁衛軍經費　銀二百九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元
第六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二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
第七款　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等營經費　銀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八款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經費　銀二十九萬七千[illegible]四百十五元
第九款　火器營經費　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
第十款　健銳營經費　銀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款　善撲營經費　銀一千十五元
第十二款　虎槍處經費　銀二千三十一元
第十三款　嚮導處經費　銀一千八十六元
第十四款　旗營經費　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
第十五款　防營經費　銀一千八百五萬三百六十二元
第十六款　綠營經費　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第十七款　陸軍經費　銀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元
第十八款　局廠經費　銀八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元
第十九款　機器製造局經費　銀七百六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二十款　砲台經費　銀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
第廿一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
第廿二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廿三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元
第廿四款　牧廠經費　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
第廿五款　軍務雜支經費　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
第廿六款　雜項隊伍經費　銀三十四萬六百八十七元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元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元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四百五十七萬四百二十四元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三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四款　各省船塢船廠經費　銀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元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元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一千十三萬五千二十元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廳經費　銀九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元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十一元
第三款　各省提法司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
第四款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各廳經費　銀四百五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
第五款　[illegible]經費　銀二百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
第六款　各省[illegible]及[illegible]經費　銀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元
第七款　各省[illegible]經費　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五百八十六萬九千[illegible]十九元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五十六萬四千[illegible]百九十九元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款　各省[illegible]公所經費　銀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第四款　各省實業支出　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
第五款　各省[illegible]經費　銀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六款　各省[illegible]經費　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四百三十二萬[illegible]千一百七元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二十七萬七百六十四元
第二款　各省[illegible]經費　銀二百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
第三款　各省[illegible]經費　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
第四款　各省路政經費　銀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元
第五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
第六款　各省郵政經費　銀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
第七款　各省航政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二元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四十二萬一百六十六元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七十七萬六百五十三元
歲出經常門合計銀三百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七百五十元
第三款　各使館領署經費　銀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

第四款　各省交涉經費　銀十七萬一百八十七元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八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元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四十一萬五千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省民政費　銀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元

第三款　各省禁烟公所經費　銀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元

第四款　各省調查戶口經費　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元

第五款　各省祭祀費　銀六百七十九元

第六款　各省旌賞費　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元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四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元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元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十八元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九十三萬五千九十三元

第五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四十九元

第六款　各省征收賦稅經費　銀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七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二十萬四百八十一元

第八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第九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一萬八百三元

第十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十一款　各海關經費　銀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

第十二款　各常關經費　銀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元

第十三款　各省清理財政局經費　銀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元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九十九萬九百六十七元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三萬九千三百十三元

第二款　各省提學使衙門經費　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元

第三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　銀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元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十三元

第一款　陸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二十元

第三款　禁衛軍經費　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元

第四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八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元

第五款　內火器營經費　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第六款　旗營經費　銀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元

第七款　防營經費　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第八款　綠營經費　銀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六元

第九款　陸軍經費　銀三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第十款　局廠經費　銀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

第十一款　砲台經費　銀五萬四千三百十六元

第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五千四百三十元

第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二十七元

第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十八元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六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

第一款　海軍部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一萬二百六十四元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十三元

第四款　各省船塢經費　銀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元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十四元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

第三款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銀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元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元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三款　各省官業支出經費　銀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元

第四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十八萬四元

第五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四千八十六元

第六款　各省商埠經費　銀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十二元

第十類　[illegible]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十萬四千五十元
第二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九萬九千九百十九元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萬九千三百十元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九千九百四十五元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六百六十四元

歲出臨時門合計銀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元

補助地方費	銀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國庫預備金	銀九百萬元

以上統計歲出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元出入相抵。其虧銀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四節　民國元年至袁總統逝世時之財政

民國初元。軍事之餘。百政待舉。需款孔鉅。而各省稅收。自爲風氣。不晓萬絀。中央用款。惟有恃外債以爲挹注。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等項。尙有不足。乃發給軍需公債五百七十七萬餘元以資補助焉。未幾南北統一。內閣改組各署人員減給津貼。除付外債本息外。按月所支政費僅三百餘萬元。數月之後。中央行政常費每月增至四百餘萬元。適克利斯浦借款成立。得資周轉。惟久涸之餘。不久輒盡。當時所發行之元年公債又未暢銷。而中央於年底應付之賠款及各省應還之外債。爲期未償者爲數復多。二年春。軍政兩費又按月增爲五百餘萬元。此外洋賠各款積欠之數。有英金一千一百萬鎊之多。斯時入款大宗。僅恃奉、直、秦、晉等省之鹽稅及部轄之常稅雜款。尙不敷政費之需。清償債務更無論焉。迨四月乃有善後大借款之成立。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則僅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爲嚴酷。其能由中央開支者。僅此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約五百五十萬鎊。餘如償還洋賠各款五百八十餘萬鎊。及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兩項。概由銀團劃扣。而賠償外人損失二百萬鎊。及裁遣軍隊費三百萬鎊。整頓鹽務費二百萬鎊數項。均指有用途。蓋政府於此次借款。絕無通融之餘地焉。未幾贛寧之事又起。軍糈浩大。款無所出。於是瑞記第三次借款及奥國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又先後成立。其數爲三百五十萬鎊。半係購訂軍械。半係充作軍費。鉅款時增。而國家之元氣乃大傷矣。當時編製二年度預算案。於歲入歲出兩門、凡借款在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收支之數。驟增於昔。茲列表以明之。

附表四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鹽稅	銀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
海關稅	銀五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零四元
常關稅	銀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
各部收入	銀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十八元
各省解款	銀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元
公債收入	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

共計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

歲出門

外交費	銀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
內務費	銀五百五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九元
財政費	銀三萬八千零二十萬九千一百十三元
教育費	銀五百七十七萬九千零三十元
陸軍費	銀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
海軍費	銀八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五元
司法費	銀一百七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八元
農商費	銀四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
交通費	銀一百零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
中央協款	銀二千九百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七元

共計銀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蓋因軍費一項、較諸平時爲多。而各省解款實收之數、僅五百六十餘萬元而已。至民國三年。戰事雖已告終。善後尙須款項。於是另籌特種收入。若印花稅、烟酒牌照稅、驗契費以及契稅之增收烟酒稅之增收。所謂五項專款者。責各省以征解。斯時財政頗有活潑之象。惟因積虧過鉅。仍復不敷。是年八月。財政部鑒於元年公債額鉅期長。募集殊難足額。乃另發行三年六釐公債。票額爲一千六百萬元。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十月又照各國富義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財政現狀益臻舒展。然當時政府注意於擴張武力。整頓軍備。購置器械。款項又復支絀。於是先訂借奥國第三次借款。並因短期外債、須於年內清理。復訂借中英公司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以備償還舊債之需。旋又續借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先後其收法金一萬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用以興辦實業。補充政費。蓋至是而外債之款。合之元二兩年已增至四萬萬元之譜矣。至三年度預算案中央

支款統照實支之數。新增事業各費、未經加入。茲列表於後。

附表五　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項目	數額
鹽稅	銀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
海關稅	銀七千二百十二萬八千九百十四元
常關稅	銀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
各部收入	銀六百零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各省解款	銀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零十三元
印花稅	銀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元
烟酒牌照稅	銀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驗契費	銀一千五百九十萬五千元
契稅增收	銀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
烟酒稅增收	銀三百十八萬九千三百元
公債收入	銀二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共計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

歲出門

項目	數額
外交費	銀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
內務費	銀四百三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二元
財政費	銀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
陸軍費	銀四千二百零六萬九千三百零七元
海軍費	銀四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司法費	銀一百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教育費	銀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
農商費	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
交通費	銀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蒙藏費	銀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中央協款	銀一千八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八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以表面而論。固餘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惟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仍有超過原數者。歲入內之五項專款亦多未能征足。至解款一項實收之數僅一千四百餘萬元。各省並未如額解足也。洎於四年正值歐戰劇烈之時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之數。又不敷至四千萬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公債成案。另募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及補助國庫之需。計自四月開募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斯時中央威信日益昭著。所謂五項專款及各省解款、鮮敢截留。是年實收之數、竟至三千六百萬元。此外如官產變價款於酒公賣及押款兩項收數。亦約四百數十萬元以上。集外省之財。供中央之用。與前之元二三年純恃外債爲生活者。殆不可同日語矣。惜乎袁氏帝制自爲。竭天下之財、締造經營。財政設施漸悖正軌。至五年而滇黔首義。奮臂一呼。全國振撼。袁氏又復興師窮邊。虛縻巨饟。曾未數月。各省解體。斯時財政之狀。岌岌不可終日。其收入之款。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四項收數尚可征足外。其餘各項均因軍事影響。收數驟減。如菸酒公賣收入僅收三百餘萬元。官產收入僅收八百餘萬元。較之五年度原預算案均虧短原額之半。中央解款一項。其原數爲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因各省紛請減免。另定解額爲二千五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元。視諸原額已減三分之一。而是年上半年實收數共爲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五元。較之改定之額又短三分之一。中央專款一項。其數原爲三千六百五十萬零五百八十三元。正二兩月。各省報解尚屬踴躍。三月以後。時政益棘。省吏紛紛電請緩辦。除滇、黔、川、陝、粵、桂等省具有特別情形外。其餘以蘇豫兩省、欠解之數爲獨鉅。截止六月底止。實收數爲一千零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虧短預算原額、幾有三分之二。至於內債收入五年預算原定二千萬元。春夏之交。財政部以需款孔殷。即呈准舉辦五年公債。以二千萬元爲額。開募以後、民信不堅。金融多阻。僅報收七百餘萬元而已。以上五項收入。所虧之數約有八千八百餘萬元之多。而歲出各項、除國債支款及經常支款而外。本年以時事多故。臨時新生各款、爲數尤鉅。歲入之減縮既如此。歲出之增加復如彼。論者以爲洪憲帝制、累及於財政者甚巨。是又事實之無能爲諱者。此五十年來第四時期之財政情形也。

附表五　民國五年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款	項目	數額
第一款	地丁	銀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漕糧	銀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款	租課	銀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款	雜賦	銀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款	附加稅	銀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第　類　關稅共七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一元

第一款　海關稅　銀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元

第二款　機[illegible]關稅　銀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款　常關稅　銀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

第三類　鹽課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款　[illegible]　銀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款　官運餘利　銀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類　貨物稅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款　貨物稅　銀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款　統捐統稅　銀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款　釐金　銀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十八元

第四款　產銷稅　銀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款　契稅　銀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款　酒稅　銀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款　菸稅　銀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第四款　牲畜稅　銀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款　茶稅　銀一百七十萬零三百十元

第六款　牙稅　銀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第七款　礦稅　銀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第八款　商稅　銀一百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款　屠宰稅　銀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款　當稅　銀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款　糖稅　銀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款　木稅　銀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款　魚業稅　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款　雜稅　銀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款　菸酒稅　銀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款　米穀捐　銀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款　絲繭綢緞捐　銀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款　[illegible]捐　銀[illegible]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款　[illegible]捐　銀六十二萬[illegible]百十六元

第六款　[illegible]捐　銀五十五萬[illegible]百七十[illegible]元

第七款　行政鹽捐　銀五十萬元

第八款　牲畜捐　銀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款　[illegible]捐　銀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十四元

第十款　[illegible]票捐　銀四十萬元

第十一款　[illegible]捐　銀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款　大布捐　銀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款　竹木捐　銀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款　[illegible]礦捐　銀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款　商捐　銀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款　斗秤捐　銀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款　車捐　銀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款　[illegible]捐　銀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款　油捐　銀十萬元

第二十款　牙捐　銀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廿一款　雜捐　銀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款　官股收入　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款　官有房地租收入　銀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類　各省雜收入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款　內務收入　銀四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九元

第二款　財政收入　銀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款　司法收入　銀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四元

第四款　教育收入　銀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款　實業收入　銀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款　官款生息　銀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款　雜款收入　銀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類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款　外交部收入　銀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款　內務部收入　銀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款　財政部收入　銀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款　海軍部收入　銀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款　司法部收入　銀三萬五千四百十元
第六款　教育部收入　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款　農商部收入　銀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款　交通部收入　銀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元
第九款　印鑄局收入　銀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類　中央直接收入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印花稅　銀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款　烟酒牌照稅　銀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款　驗契費　銀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款　契稅增收　銀四百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款　烟酒稅增收　銀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款　田賦附稅　銀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七款　烟酒公賣局收入　銀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八款　所得稅　銀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款　牙稅增收　銀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款　釐金增收　銀六百十一萬元
第十一款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銀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款　均賦收入　銀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零八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款　地價　銀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款　加價　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款　差徭　銀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款　雜務　銀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款　雜賦　銀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類　關稅共八十七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款　海關稅　銀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稅司經收常稅　銀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款　常關稅　銀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三類　貨物稅共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款　罰款　銀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類　正雜各捐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款　米捐　銀八萬元
第二款　雜捐　銀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類　官業收入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款　官業收入　銀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類　各省雜收入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款　各項罰款　銀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款　官款繳還　銀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款　各項變價　銀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款　雜款收入　銀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類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教育部收入　銀三十萬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款　農商部收入　銀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款　印鑄局收入　銀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類　中央直接收入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款　官產收入　銀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類　公債二千萬元

第一款　內國公債　銀一千萬元
第二款　實業公債　銀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元

歲入經常臨時兩門總計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銀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經費　銀七十萬零七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六十二萬元

第二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一百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款　護軍管理處經費　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款　祀典經費　銀一萬二千二百十八元

第六款　各省內務經費　銀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款　公府經費　銀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第二款　政事堂經費　銀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三款　本部經費　銀五十四萬元

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五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銀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十二元

第六款　統率辦事處經費　銀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七款　優待經費　銀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八款　附屬各項經費　銀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九款　補助各項經費　銀一萬三千元

第十款　烟酒公賣經費　銀一百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一款　鹽務經費　銀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第十二款　各關經費　銀一千二百十六萬八千九百十八元

第十三款　各省財政經費　銀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四類　陸軍部所管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經費　銀六十萬元

第三款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款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銀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款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銀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款　各省陸軍經費　銀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類　海軍部所管共一千七百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一百零五萬二千元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十二元

第三款　各省海軍經費　銀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類　司法部所管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款　大理院經費　銀二十一萬九千九百十二元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司法經費　銀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七類　教育部所管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四十二萬元

第二款　直轄各學校經費　銀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款　分設各機關經費　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款　留學經費　銀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款　補助經費　銀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款　附屬各項經費　銀一千五百元

第七款　各省教育經費　銀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六十萬元

第二款　全國水利局經費　銀六萬元

第三款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銀三萬六千元

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五款　各省實業經費　銀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育才經費　銀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一元

第三款　各省交通經費　銀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類　蒙藏院所管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款　本院經費　銀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各項經費　銀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銀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一千一百十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經費　銀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一萬元
第二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四千元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三十萬元
第四款　各省內務經費　銀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款　樂舞籌備經費　銀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一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一款　政事堂經費　銀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款　本部經費　銀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四萬元
第四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銀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款　預備金　銀二千萬元
第六款　銀行股本　銀一千萬元
第七款　幣制經費　銀五百萬元
第八款　官產經費　銀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款　鹽務經費　銀五十萬元
第十款　各關經費　銀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款　償還經費　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十二款　各省財政經費　銀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款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銀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類　陸軍部所管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經費　銀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銀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四款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銀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款　各省陸軍經費　銀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五類　海軍部所管共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一款　各省海軍經費　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六類　司法部所管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二萬元
第二款　大理院經費　銀一萬元
第三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一萬元
第四款　各省司法經費　銀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類　教育部所管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款　直轄各學校經費　銀九萬元
第二款　分設各機關經費　銀一千元
第三款　各省教育經費　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二萬元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銀七萬元
第三款　附屬各項經費　銀八萬元
第四款　各省實業經費　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五款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銀三萬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銀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款　育才經費　銀一萬六千三百十一元
第三款　各省交通經費　銀三千零九十元

第十類　蒙藏院所管共四萬元
第一款　臨時費　銀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第五節　袁總統逝世後至民國十年之財政

袁總統逝世。黎黃陂繼任。氣象一新。六年對德宣戰。賠款延期五年之內。每年可省一千九百萬餘元。支出之款、爲之銳減。加以鎊價低落、關鹽兩稅尤多餘款。此實予吾國以整理財政之良機。乃不謂南北分裂之兆已萌。張勳復辟之禍復作。勞師糜餉。迄無定日。段合肥率師討逆。成再造共和之功。而於西南各省。狃於成見。力主武力統一。轉戰經年。奢糜者以致濫借日債。喪失國權。言之痛心。如日本銀團墊款三千萬元。電報借款二千萬元。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鐵林借款三千萬元。滿蒙鐵路墊款二千萬元。濟順高徐鐵路墊款二千萬元。參戰借款二千萬元。均締結於彼時。共借日金至一萬五千萬元之鉅。而零星之日本小借款尚無論矣。截至民國八年六月止。編成長短期外債表列之於後。

附表六　長短期外債表各一紙

中央政府長期外債現負總表　附庚子賠款　結至八年六月底止

款目	債權國	原定債額	現負債額	利率	抵押品	起債及償還期 始期	起債及償還期 終期	債期	每年還本付息日期	備考
俄法洋款	俄法國	法金四萬萬佛郎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四佛郎	四年釐息	各關稅款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六年	本十月一日前二十天 息七一月一日前二十天	此款每半年付息一次並每年七月還本一次所有每年應還本息均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計每年攤付法金爲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
英德洋款	英德國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八百九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八鎊五仙令	五年釐息	各關稅款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六年	本息每月二十日	此款訂定按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本息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仙八本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與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滙豐銀行專款存儲
英德續借款	英德國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一千二百零一萬三百十二鎊八仙令	四年半釐息	各關稅款及七處釐金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二月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五日	此款訂定按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本息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十三仙四本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與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滙豐銀行專款存儲
瑞記第一款	奧國	英金三十萬鎊	六萬鎊	六年釐息	崇文門商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款定自二年十二月起分四年還本除自二年至四年應付四批本金業已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本金六萬鎊商定發給庫券商定於六年四五兩月付還嗣因對德奧宣戰應即停付
瑞記第二款	奧國	英金四十五萬鎊	三十六萬鎊	六年釐息	崇文門商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廿一年十二月	十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七年還本除四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本金九萬鎊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六萬鎊當時與[illegible]商緩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息金一併停付
瑞記第三款	奧國	英金三十萬鎊	二十萬鎊	六年釐息	契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訂購鋼料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十萬鎊業已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當時擬定商展緩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應即一併停付
奧國第一款	奧國	英金一百二十萬鎊	八十萬鎊	六年釐息	契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訂購軍艦借款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擬仍商展付嗣因對德奧宣戰一併停付
奧國第二款	奧國	英金二百萬鎊	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	六年釐息	契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一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擬仍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一併停付
奧國第三款	奧國	英金五十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鎊	六年釐息	契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	四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定購軍械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一二兩款本金商定一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擬仍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一併停付
奧款三項展期款	奧國	英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	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	八年釐息	契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	五年	本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息十二、六月底前十四日	此係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應付奧款第一第二第三三項本金計一百廿三萬三千鎊曾以數目過鉅商訂換給債票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所有五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金並未照付自第二批起以後應付各批本息對德奧宣戰停止交付
克利斯浦借款	英國	英金一千萬鎊 實交五百萬鎊	五百萬鎊	五年釐息	鹽稅	西利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五十二年	四十年	本息九三月底前十二日	此款原訂一千萬鎊後祇交一半計五百萬鎊係備還從前借款並整頓政務以及興辦實業之用該項借款前十年每半年祇付利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
五國善後借款	英德法俄日本國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二千五百萬鎊	五年釐息	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一千九百六十年七月	四十七年	本息每月底前十四日	此款訂以撥還中央已到期債款將到期債款及各省債款並撥付裁遣軍隊暨中央行政費整頓鹽務之用該借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
中英公司借款	英國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六年釐息	京奉鐵路餘利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二月	二十年	本二月二十日前十四日 息八二月二十日前十四日	此款係由交通部代訂即以撥還前清京政府及蘇省借欠日商大倉洋行到期債款之用該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
中法實業借款	法國	法金一萬萬五千萬佛郎 實交一萬萬佛郎	一萬萬佛郎	五年釐息	興辦實業收入不足以江北各省酒稅補充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	一千九百六十四年九月	五十年	本三月一日前十四日 息九三月一日前十四日	此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在發行債票爲一萬萬佛郎係備充興浦口商埠實業之用除由本部撥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佛郎外截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結存巴黎中法銀行計法金四千一百零二十一萬[illegible]二十二佛郎該項借款前十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十六年起分期還本
欽渝墊款	法國	法金一萬萬佛郎 實交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	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生丁	七年釐息	國庫券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	原定五年	本五月一日 息十一五月一日	此款實收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訂定自四年五月起分五年付清第一批本息曾經[illegible]又第四五兩批商定另給庫券分付另行列入短期外債表內外所有第二三兩批本息曾經付過一部分下應付之款商定展期償還計如上數
興亞公司借款	日本	日金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六年釐息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	三年	本九月九日 息九三月九日	
芝加哥銀行借款	美國	美金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六年釐息	烟酒公賣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	三年	本十一月一日前十日 息十一五月一日前十日	

日銀團墊款	日本	三次日金三千萬元	二千一百萬元	年息七釐	國庫券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	一千九百十九年	各批均一年期	利息各預付一年	第一次墊款一千萬元定六年九月一日訂借期限一年七年七月商定展期一年並自十年十月起每月由墊款內付一百萬元為還本基金第二批一千萬元於七月一日訂借期限一年嗣於七年十一月商定展期一年並自八年八月起每月由墊款內付二百萬元為還本基金第三批一千萬元七年七月訂借期限一年於八年七月到期另行商定展期一年並自九年一月起至十六月止每月由墊款內付還本金一次
電報借款	日本	日金二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年息八釐	電報財產及收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	五年	一月十四日七月十四日利息預付半年	此款係交通部訂借計日金二千萬元由本部撥用一千五百萬元商定到期仍由本部籌還
吉會鐵路墊款	日本	日金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年息七釐半	國庫券			半年換券一次	六月十二月利息預付半年	
礦林借款	日本	日金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年息七釐半	吉黑礦林及其收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十年	一月十四日七月十四日利息預付半年	此款由本部收用應付第一期利息即在交款內扣付自應付第二期利息起每期利息均於期前半年預付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日本	日金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年息八釐	國庫券			半年換券一次	四月五日十月五日利息預付半年	
滿蒙鐵路墊款	日本	日金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年息八釐	國庫券			半年換券一次	四月五日十月五日利息預付半年	
參戰借款	日本	日金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年息七釐	國庫券			一年		此款訂定期限一年惟屆期能雙方商議換券展期
庚子賠款	英國	英金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十鎊	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查各國庚子賠款原定四十年償淸嗣經由英美法俄意日比葡各國商定將英美法意日比葡七國賠款緩付五年又俄國賠款全數百分之十緩付五年其他各國及俄國賠款全數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仍舊按月交付
庚子賠款	美國	原定賠款遂數美金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	每年退還不在此內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元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法國	法金九萬八千零十六萬零九百二十五佛郎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意國	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	一萬四千七百零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佛郎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俄國	英金四千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鎊	三千一百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鎊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日本	英金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三鎊	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鎊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比國	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	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二佛郎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葡國	英金三萬零二百零三鎊	二萬零三百八十七鎊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西班牙	法金一百十萬七千五百九十六佛郎	七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佛郎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年	四十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荷蘭	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	一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零四佛樂林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年	四十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瑞典瑞威	英金二萬零五百六十八鎊	一萬三千零七十一鎊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年	四十年	本息每月底	
庚子賠款	未列名國	英金四萬九千零零三鎊	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二鎊	年息四釐	關稅及鹽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年	四十年	本息每月底	

共計約合銀元拾貳萬伍千陸百柒拾柒萬柒千陸百柒拾元柒角

中央政府短期外債現負總表 結至八年六月底止

債款	國別	債額	現負數	利率	抵押品	起債期	還清期	說明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價款	日本	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三十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七年釐息	國庫券	宣統三年	民國八年九月	此係前清政府欠付泰平公司軍火價款除付過本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外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尚欠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曾由本部商定發給庫券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每年三月九月各付本息一次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日本	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一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七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元年	民國九年十一月	此係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裝軍需品價款除付過本銀十九萬六千九百十四元八角五分外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尚欠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曾由本部商訂發給庫券自五年五月起至九年十一月止每年五月十一月各付本息一次
南京政府前欠三井洋行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十元	七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九年四月	此係前南京政府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止共欠本息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illegible]曾由本部發給庫券自五年四月起至九年四月止每年四月十月各付本息一次
財政部欠大倉洋行保商期票款	日本	行化一百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	一百十萬零一百七十七兩四錢	八年釐息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八年八月	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賬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一百十三萬六千[illegible]期票定於七年八月付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年八月付七十萬七千[illegible]期期款除由本部付一部分外下餘應付之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illegible]到期並按年八釐給息合併聲明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十萬元	十萬元	七年釐息	無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八年十月	此係教育部為接濟留日學生學費向正金銀行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一年應於六年[illegible]八年十月付還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十萬元	十萬元	七年釐息	無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此係駐日章公使為接濟川省留日學生學費向正金銀行訂借之款原定期限一年應於八年十一月到期
財政部欠中日實業公司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七月釐息	漢口造紙廠房產及機器等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此係漢口造紙廠代本部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二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由本部[illegible]
財政部欠日本興業銀行借款	日本	日金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七年釐息	臨清多倫殺虎口三處常關收入年額約九十萬元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此係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因辦理京畿水災救濟資金向日本興業銀行訂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經商展一年應於八年十一月付還
財政部欠三井洋行借款	日本	日金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八年釐息	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十年一月	此係本部印刷局訂借之款期限三年應於十年一月到期該款內有一百萬元由本部[illegible]借款)借款其第一百萬元由印刷局收用一部分並劃還三井洋行欠款一部分合併聲明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酌定市價	無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八年七月	此係駐日章公使為接濟各省留日學生經費向朝鮮銀行訂借之款期限一年[illegible]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酌定市價	無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八年九月	此係駐日章公使為撥還正金銀行學款十萬元曾向朝鮮銀行續借之款期限一年[illegible]外下餘五萬元專充接濟各省分留日官費生之學費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日本	日金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仝前	無	民國七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此係本部委託駐日章公使向朝鮮銀行續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十二月到期[illegible]明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定購軍械延期交價款	日本	日金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七元零九錢	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七元零五錢	無	國庫券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九年二月	此係陸軍部於六年十一月訂購泰平公司各項軍械價款計日金一千七百十八萬[illegible]先付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元九十二錢外下餘應付價款連同一年應付[illegible]於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一日十月二十一日及九年二月底各付一批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延期交價款	日本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	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	無	國庫券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九年一月	此係陸軍部於七年七月訂購泰平公司各項軍械價款計日金一千二百四十[illegible]百四十二萬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外下餘應付價款連同一年應付利息及用費[illegible]月發給一年期庫券一批嗣除自八年二月至四月應發庫券商定暫行停止發給外[illegible]開列如上數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展期期票款	法國	法金七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佛郎七十五生丁	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七佛郎一生丁	七年釐息	期票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十月	此係本部於七年五月應付中法銀行欽渝墊款第四期本息商定加給展期期票[illegible]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佛郎零七十五生丁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四月止每月底付還本息一[illegible]月應付之一部分及三四兩月到期之款曾經商定各展半年撥付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期票款	法國	法金七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佛郎六十八生丁	七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佛郎六十八生丁	七年釐息	期票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九年六月	此係八年五月應付第五批本息曾經本部商定發給期票展至九年一月起分六個月付還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法國	行化八十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六分一	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二錢	無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賬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八十萬一千一百八[illegible]六月至十五年六月分批撥還所有七年六月應付之款計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二[illegible]不計外尚應付還如上數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法國	行化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	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	無	期票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此係本部續發中法銀行結欠保商銀行墊款轉賬項下期票計行化四十六萬八千[illegible]九年五月止分批撥還
農商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法國	銀元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七月釐半息	無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九年三月	此係農商部借欠之款原定期限九個月應於六年三月到期嗣經本部咨由農商部[illegible]
教育部欠中法銀行學款	法國	英金一萬鎊	一萬鎊	九年釐半息	期票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八年十月	此款係該行墊付駐法胡公使撥充留學經費由本部核定發給期票一紙應於八年[illegible]行撥還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浦口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款	法國	法金二千零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二千零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五年七釐息	期票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十三年八月	此係本部應付中法銀行浦口借款自第三期至第十期利息各法金二百五十萬佛[illegible]用費發給期票定於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及十三年分批撥還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浦口利息期票	法國	法金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九佛郎五十生丁	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九佛郎五十生丁	七年釐息	期票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此係本部八年六月底應付中法銀行浦口利息展期期票半年到期利息商定加給[illegible]於八年十二月底付還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實本金庫券款	法國	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	三百七十五萬佛郎	七年釐息	庫券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十一年五月	此係中政府應交中法銀行第二期資本金經巴黎董事會議決應於七年二月交[illegible]券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illegible]預交第二三四三批資本金[illegible]即在預交庫券項下劃抵合併聲明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法國	法金五百萬佛郎	五百萬佛郎	九年釐息	期票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此係本部向該行訂借之款商定發給期票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每月月底撥還六分之一

財政部欠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法國	法金五百萬佛郎	五百萬佛郎	九年釐息	期票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此係本部續向該行訂借之款商定發給期票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底撥還六分之一
財政部墊還匯理銀行朱開甲押款本息	法國	規元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	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	一年一分二息	鹽稅餘款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八月	此係滬商朱開甲代上海匯理銀行經放押款一案前經本部代爲擔保計內有[illegible]仲濤及雲莊兩戶結至八年一月八日止除還尚欠本息規元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由部核准代還定於八年五六七八等月在鹽餘項下分批撥付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砲價款	英國	英金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三鎊十九仙八本	九萬五千鎊	六年釐息	國庫券	宣統二年	民國八年八月	此係前清政府訂購砲彈等價曾經本部商定發給庫券自民國五年十二月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止每年一月八月各付本息一次所有七年十二月應付第五批本金二萬五千鎊復經商定自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付五千鎊又七年八月應付第六批本金二萬五千鎊商定展至本年二月付還現擬仍商展續合併聲明
交通部欠陸[illegible]補款	英國	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一鎊八仙三本	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鎊八仙三本	七月釐息	國庫券	宣統元年	民國七年九月	此係前清宣統二年因收回[illegible]公司承辦雲南等七處礦務商定由中國賠補英平銀一百五十萬兩即將光緒[illegible]年所訂續務合同取銷該項補款分六批撥付每批付二十五萬兩除陸續撥付不計外截至民國四年九月計尚欠英平折合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八仙三本由本部商定發給庫券自五年起分三年九次付還所有七年三月十一月應付第七八九三批庫券尚未還清
農商部欠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埠墊款	英國	公砝二十一萬三千兩	二十一萬三千兩	八年釐息	無	民國五年二月		此係漢口前商埠事務所爲收買漢口水電公司改歸國有曾向該公司訂借款項計交通墊款三萬鎊合公砝銀二十一萬三千兩定於歐戰和平後二年撥還
財政部欠匯豐銀行保商期票款	英國	行化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	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	無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十年九月	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曾由本部商定發結期票定於民國十年九月底付款
陸軍部欠馬可尼無線電信公司款	英國	英金六十萬鎊	六十萬鎊	八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	此係陸軍部訂購該公司無線電話價款計六十萬鎊內有三十萬鎊由本部收用該款訂定由本部發給庫券自八年二月至十三年每年二八月各付利息一次又自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七年八月止每年八月還本五分之一
陸軍部欠華俄道勝銀行庫券款	俄國	銀元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	二十七萬元	七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元年	民國八年十一月	此係陸軍部欠付龍華廠被服價款曾由本部發給庫券作抵嗣該廠將庫券售與道勝銀行除還過一部分外餘欠八十三萬元商定自六年五月起至八年十一月止每年五月十一月各付本息一次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俄國	公砝三十萬兩	二十萬兩	七月釐半息	無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八月	此係教育部代北京大學訂借之學款原定期限一年嗣經商展一年應於六年十二月付款屆期除付過十萬兩外餘欠二十萬兩復經兩次商展至八年八月底付還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保商期票款	俄國	行化五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	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兩	八年釐息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十年九月	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由部發給期票定於七年十二月八年十二月及十年九月分三次攤付所有七年十二月應付之款除由本部付過一萬零四百十七兩五錢外下餘應付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期票一紙商定自八年三月起至九月止分批付還又應付十三萬零二百十八兩七錢五分期票一紙換給新期票展期一年
審計院欠道勝銀行建署借款	俄國	公砝十二萬兩	九萬兩	八年釐息	無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此係審計院建築新署借款原定期限兩年應於七年五月到期嗣經商展半年付款該款於上年十一月到期仍未照付嗣於八年三月付過三萬外尚欠如上數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代還學款	俄國	公砝十一萬三千五百兩	五萬六千五百兩	八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六年三月	民國八年七月	此係本部商由行代還華比銀行之學款由部發給庫券定期一年應於七年三月付款展期復經本部向該行商定展期分還辦法定於七年十月八年一月四月及七月分四批發還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墊款	俄國	銀元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九月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九年三月	此係本部息借該行墊款商定發給庫券准於九年三月付還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俄國	公砝十五萬兩	十五萬兩	五月釐息	道勝股息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八年九月	此係教育部爲撥付北京大學臨時經費向道勝銀行訂借十五萬兩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九月到期
教育部欠花旗銀行借款	美國	美金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九年四月	此係教育部會同本部訂借之款係充北京大學經費商定發給庫券定期一年應於九年四月付還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墊款	美國	美金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八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此係督辦京畿水災河工處爲辦理運河初步測量託由駐美顧公使訂借之墊款由本部發給庫券一紙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五月底到期現經水災處電商該公司展期一年再付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學款	比國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一仙三本	六千六百七十五鎊十三仙十一本	八年釐息	無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八年三月	此係教育部結欠該行歐洲遊學墊款截至五年六月止計欠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零除六年三月商由道勝銀行代還一部分外下餘應付本息二萬零六百七十五鎊零由部函商該行定於七年十月十二月及八年三月分三批付還
教育部欠儀品公司借款	比國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年釐息	無	民國五年	民國二十五年	此係北京大學添造寄宿舍借款定於二十年內平均攤還
海軍部欠安些度廠船價	意國	英金八萬八千鎊	七萬九千五百鎊			宣統二年		此係前清政府訂購軍艦價款除付過八千五百鎊外下餘應付價款原定於民國二年及三年分四次付還嗣後均未按期照付仍欠如上數
財政部欠久原行墊款	日本	銀元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民國八年一月		此係本部與日商久原洋行訂立賣買粗銅契約計價日金二百二十五萬元定於八年八月起分四批交價茲由該洋行先墊款銀元三十萬元將來即由應交價款項下扣除合併聲明
陸軍部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款	日本	銀元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一月分二息	漢陽兵工廠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八年九月	此係漢陽兵工廠結欠該會社之料價曾由陸軍部會同本部向該會社訂立合同定於八年九月付還
財政部欠中法實業銀行本金債券款	法國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四百三十萬佛郎	五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五月	此係中政府認購中法銀行增加資本三分之一計一千萬佛郎連同股票溢價五十萬佛郎共爲一千零五十萬佛郎已電令駐法[illegible]使續發五年債券[illegible]除由本部先付一百二十萬佛郎外下餘應交四百三十萬佛郎由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各付二百十五萬佛郎
財政部欠八銀行遣送敵僑借款	英法美日俄比	銀元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八年釐息	鹽稅餘款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此係本部訂借匯豐匯理道勝正金花旗中法華比麥加利等八銀行遣送敵僑經費定自八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在鹽餘項下扣還五分之一
財政部欠[illegible]墊款	美國	美金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八年釐息	國庫券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此係廣[illegible]續墊運河工程局之款曾由本部發給庫券一紙定期一年應於九年五月付還

共計約合銀元六千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九分

至民國五年後之預算。以時事多故。未能按照年度編製。茲就八年度預算表言之。歲入則田賦關稅各九千餘萬元。貨物稅三千九百餘萬元。正雜各稅三千三百餘萬元。正雜各捐八百餘萬元。官業收入二百餘萬元。各省雜收入五百餘萬元。中央直接收入及各機關收入七千餘萬元。債款五千餘萬元。歲出則各機關經費二千五百餘萬元。外交費五百萬元。內務費四千八百餘萬元。財政費四千七百萬元。陸軍費二萬零七百餘萬元。海軍費九百餘萬元。司法費一千餘萬元。教育費六百餘萬元。實業費三百餘萬元。交通費二百餘萬元。蒙藏費一百餘萬元。就表面言之。歲入歲出總數同爲四萬九千餘萬元。而按其實際。不僅內債之五千萬元係屬彌補之款。即此外之中央直接收入六千四百餘萬元。亦係虛數。年虧之款。將近一萬萬元。此當時財政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八年度預算表附列於下。

附表七　民國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銀數
第一類　田賦共八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	
第一款　地丁	銀六千五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
第二款　漕糧	銀一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
第三款　租課	銀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四款　雜賦	銀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第二類　關稅共九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元	
第一款　海關稅	銀七千三百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
第二款　稅司經收常稅	銀六百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稅司收入	銀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四款　常關稅	銀一千二百零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第五款　監督公署收入	銀十五萬八千零三十元
第三類　鹽款共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一元	
第一款　鹽稅	銀九千二百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
第二款　官運餘利	銀五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第三款　雜款	銀一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第四類　貨物稅共三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第一款　貨物稅	銀二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零八十一元
第二款　釐金	銀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零五元
第三款　百貨捐	銀五百七十五萬九千零五十一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三千九百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	
第一款　契稅	銀一千五百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二款　牙稅	銀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元
第三款　當稅	銀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第四款　牲畜稅	銀一百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五款　屠宰稅	銀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六款　茶稅	銀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
第七款　糖稅	銀七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
第八款　漁業稅	銀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
第九款　木稅	銀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第十款　包裹稅	銀一萬九千元
第十一款　雜稅	銀三百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四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	
第一款　貨捐	銀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
第二款　茶捐	銀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
第三款　船捐	銀四萬六千零六十九元
第四款　雜捐	銀三百五十六萬八千二百零六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款　官股收入	銀八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二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官有房地租收入	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
第八類　各省雜收入共五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	
第一款　內務收入	銀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二款　財政收入	銀二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二元
第三款　司法收入	銀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
第四款　教育收入	銀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元
第五款　實業收入	銀八百四十元
第六款　官款收入	銀八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
第七款　雜款收入	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第九類　中央直接收入共四千七百零七萬二千零六十四元	
第一款　印花稅	銀八百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第二款　菸酒公賣費　銀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第三款　菸酒稅　銀一千六百五十一萬零五百四十元
第四款　菸酒牌照稅　銀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
第五款　鑛稅　銀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十類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三百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九元
第一款　外交部收入　銀七萬零九百十五元
第二款　內務部收入　銀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
第三款　財政部收入　銀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四款　海軍部收入　銀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款　司法部收入　銀六萬二千五百元
第六款　教育部收入　銀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
第七款　農商部收入　銀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八款　交通部收入　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九款　印鑄局收入　銀十萬零八千元
第十款　僑工事務局收入　銀十五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零九百八十三萬八千零一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三百七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九元
第一款　雜賦　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二款　附加稅　銀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五元

第二類　關稅共六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一款　海關稅　銀五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稅司經收常稅　銀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
第三款　常關稅　銀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四款　監督公署收入　銀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

第三類　貨物稅共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一款　罰款　銀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四類　正雜各捐共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十元
第一款　餉捐　銀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十元

第五類　官業收入共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第六類　各省雜收入共二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七元
第一款　財政收入　銀四千一百零五元
第二款　教育收入　銀二千五百元
第三款　實業收入　銀三萬七千二百零四元
第四款　官款收入　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
第五款　罰款收入　銀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
第六款　雜款收入　銀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元

第七類　中央直接收入共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十元
第一款　各省區官產收入　銀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十元
第二款　清理沙田收入　銀六百萬元
第三款　雜項收入　銀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第八類　中央各機關收入共三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
第一款　財政部收入　銀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元
第二款　教育部收入　銀四千六百元
第三款　交通部收入　銀三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款　印鑄局收入　銀八萬零一百元

第九類　債款共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退還賠款　銀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二款　內債　銀五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八千零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各機關經費共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一款　中央各機關經費　銀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二類　外交經費共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款　中央外交經費　銀四百零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
第二款　各省外交經費　銀七十五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第三類　內務經費共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
第一款　中央內務經費　銀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各省內務經費　銀三千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第四類　財政經費共三千九百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

第一款　中央財政經費　銀二千九百五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第二款　各省財政經費　銀九百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

第五類　陸軍經費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

第一款　中央陸軍經費　銀五千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二款　各省陸軍經費　銀七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零八十五元

第六類　海軍經費共九百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一款　中央海軍經費　銀八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二款　各省海軍經費　銀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類　司法經費共一千零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一款　中央司法經費　銀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

第二款　各省司法經費　銀八百五十萬零五千九百三十三元

第八類　教育經費共六百零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中央教育經費　銀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第二款　各省教育經費　銀二百八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三元

第九類　實業經費共三百二十五萬七千零五十元

第一款　中央實業經費　銀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元

第二款　各省實業經費　銀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第十類　交通經費共一百八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第一款　中央交通經費　銀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經費　銀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

第十一類　蒙藏經費共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

第一款　中央蒙藏經費　銀一百十萬零九千九百十五元

第二款　各省蒙藏經費　銀二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七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七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各機關經費共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一款　中央各機關經費　銀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二類　外交經費共一百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第一款　中央外交經費　銀一百十三萬零一百零六元

第二款　各省外交經費　銀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

第三類　內務經費共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

第一款　中央內務經費　銀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

第二款　各省內務經費　銀二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十七元

第四類　財政經費共八百十四萬九千六百零九元

第一款　中央財政經費　銀六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

第二款　各省財政經費　銀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

第五類　陸軍經費共七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一款　中央陸軍經費　銀五千三百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元

第二款　各省陸軍經費　銀二千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八元

第六類　海軍經費共十八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一款　中央海軍經費　銀十二萬元

第二款　各省海軍經費　銀六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七類　司法經費共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一款　各省司法經費　銀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八類　教育經費共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十二元

第一款　中央教育經費　銀三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款　各省教育經費　銀十六萬零一百七十二元

第九類　實業經費共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第一款　中央實業經費　銀四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第二款　各省實業經費　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十類　交通經費共十六萬三千五百零八元

第一款　中央交通經費　銀十四萬九千二百十八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經費　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第十一類　蒙藏經費共五萬元

第一款　中央蒙藏經費　銀五萬元

第十二類　債款經費共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一款　債款支出　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

若內債一項。年來增發亦鉅。七年因需款甚急。以延期賠款作抵、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並以常關第二次擔保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猶可謂係因整頓京鈔而設。民間負擔、雖已加重。北方金融、略可舒展。旋又加發元年公債一萬三千餘萬元。八年公債三千四百萬元。廉價出售。暗損國帑。並因收回儲蓄票改換五年公債。額既增多。價亦低落。迨至本年三月始定整理公債辦法。確定各項基金。並以四折改換元年八年公債。施行以來。頗為踴躍。緣民間購買前項公債、僅係二折左右。定減折之法。尚與商民血本無損也。茲列內國公債表如下。

附表八　內國公債表

中央政府內國公債表 十年十月編製

名稱	債額	現負債額	利率	擔保品	債期	起債期年月日	起息年限 自年月日	起息年限 至年月日	還本年限 自年月日	還本年限 至年月日	每年付息還本期	每年還本約數	備考
八釐軍需公債	七、三七一、一五〇	二、五七一、一五〇	八釐	暫以錢糧作抵 裁釐加稅後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六年	一、二、一	一、二、一	七、一、三十一	三、二、二	七、二、二	本二、二 息八、二	八〇〇、〇〇〇	已還本四次
三年公債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	一六、六一八、〇〇〇弱	六釐	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餘款及德俄停付賠款	十二年	三、八、一	三、七、一	十四、十二、三十一	六、十二、三十一	十四、十二、三十一	本十二、三十一 息六、三十一 十二、三十一	一、七六九、五〇〇	已還本三次
四年公債	二五、八二九、九六五	一二、九一四、〇〇〇強	六釐	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及德俄停付賠款	八年	四、四、一	四、七、一	十二、四、十二	七、四、十二	十二、四、十二	本四、十二 息四、十二 十、十二	四、三〇五、〇〇〇	已還本三次
五年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	六釐	全國烟酒公賣歲入		五、四、一	五、四、一	九、三、三十一	六、九、三十	九、三、三十一	本三、三十一 息九、三十	二、五九〇、〇〇〇	現負額擬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償
七年短期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延期賠款	五年	七、四、一	七、四、一	十一、十二、三十一	七、六、三十	十一、十二、三十一	本六、三十 息十二、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	已還本七次
七年六釐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五十里外常關收入為第二次擔保	二十年	七、四、一	七、四、一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十七、六、三十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本六、三十 息十二、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年六月第一次還本
整理金融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關稅餘款	六年	九、十、一	十、三、三十一	十五、九、三十	十、三、三十一	十五、九、三十	本三、三十一 息九、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還本二次
整理六釐公債	五四、三九二、〇〇〇	五四、三九二、〇〇〇	六釐	鹽餘及烟酒稅	改十年	改十、七、一	改十、七、一	十九、十二、三十一	十、十二、三十一	十九、十二、三十一	本十二、三十一 息六、三十 十二、三十一	二、七一九、六一一	十年十二月第一次還本
整理七釐公債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七釐	同上	改十年	改十、三、一	改十、三、一	十九、八、三十一	十、八、三十一	十九、八、三十一	本八、三十一 息二、二十八 八、三十一	六八〇、〇〇〇	已還本一次

共計實募債額二萬九千九百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元

現負債額二萬二千八百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本年十二月應還本一千餘萬元尚未除去）

每年還本約數三千七百九十六萬四千一百十一元

八年以後。中央財政、較前益艱。（一）因鎊價日高。關鹽各稅所抵之外債付款較巨。（二）因西南各省與夫東三省等紛紛截留鹽稅。（三）因各處短期外債均已屆還債之期。（四）因各銀行墊款及小借款已達八千萬元以上。周轉漸不靈敏。（五）因各省均不解款。甚至索款之電、且紛至而沓來。有此五端。故中央幾以借款度日。而內閣與財政當局之更迭。遂以能借債與否為標準。近則利率增高至一分八釐以上。實為自有國債以來所未見。外人嘗謂中國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勢將宣告破產。吾謂長此不變。恐國家之破產。有不待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而已將實現者。此五十年來第五時期之財政之情形也。

結論

觀以上所論。述我國最近五十年之財政情形。固已昭然若揭矣。此五十年中。國家經一度之變亂。即財政受一度之損害。前清光緒時代。使無甲午之戰。庚子之變。何至賠款債款相繼而起。釀成財政艱困之根。即民國十年以來。財政險象日益加甚。何一非所謂兵禍者以階之厲。二年贛寧之役。五年帝制之禍。六年復辟之變。九年直皖之爭。影響於財政固鉅。而近三四年間。南北相持。兵連禍結。虛糜巨帑。濫舉國債。尤足使財政日趨於絕境。循此橫流。不有覺悟。更閱數年。殆不至財政破產焉不止也。烏乎。此五十年來之財政、既已遞演而成支離破壞之局。寧復足論。所希望者。對於五十年以後之財政、應亟圖澈底整理。有以自救耳。當此生死存亡千鈞一髮之時。所謂根本救濟。當以南北之統一。裁兵之實行。外債之整理。是務。而劃分中央及外省財政上之權限、尤為先決問題。此外則明定方針。確立系統。財政立法之事、期諸國會。財政司法之事、責諸計院。而財務機關、復實行其行政監督。三權分立。互相維繫。果能舉國一致。實心毅力。以從事於革新。則此後五十年之財政、當必有燦爛之成績。為我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者此則士毅所昕夕禱祝者矣。

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

蔣方震

申報館五十年紀念。以此題徵文於余。乃掇拾舊著軍事常識中之附表。為之增補修改。而系以說。自歐戰以來。余乃致力於世界軍事之趨勢與中國立軍之原則。粗有所見。嗚呼。談過去所以明現在。明現在所以策將來也。讀者當以將來二字存諸心目以讀此文也。

曾、左、胡湘軍勃起。一言蔽之。曰書生用民兵以立武勳。自古以來。未嘗有也。諺有之。秀才造反。三年不成。而秀才則竟成矣。書生之變相則官僚也。民兵之變相則土匪也。故湘軍之末流。其上者變而為官僚。各督撫是也。下者變而為土匪。哥老會是也。

官僚則亦有一長。善於統率而指揮便利。土匪則亦有一長。精者甚利害一致而心志相同。咸同軍興湘軍之初。實兼二者之間。兼有其長而捨其短。雖然。孔子夢周公而不夢文王。故二千年來書生之至高理想。莫逾於宰相。而止不敢為帝王也。美其名曰王者師。其實不過輔佐材料耳。不足以為士人。湘軍末流之變為官僚也。此其內在之原因也。

中國國民性適於消極之自衛。而不適於積極之攻戰。故堅壁清野。効死勿去。歷史每艷稱之。而於冒萬險以開闢疆土之英雄。則漠然若忘焉。今試一覽中原。全國數千萬之城寨。非巍然尚存乎。此真我國民自衛性之象徵也。外國之城寨為貴族的。故其容積小。武士所專有也。中國之城寨為平民的。故容積大。人民所共有也。患難與共而歡欣。是以相死。民兵之所以可用。則以其適於國性然也。以民兵與土匪戰。則民兵含有消極性。而土匪則含有積極性。湘軍之所以能成功。則首在書生之適見其知夫不保鄉寨必不足以保湘。而主權不在握則武漢必不能守。惟此一事。先人一著。而全局之基礎大定。以適於消極抵抗之民兵。而積極以運用之。一破拘墟之習。然越境而戰。當其地方權不我屬。則終持撫能發展。故湘軍之節不能不自混於官僚。以用其權。此其外在原因也。

明乎書生、民兵、官僚、土匪之四者關係。而湘軍之奇蹟可以解矣。嗚呼。前此五十年。實為同治十一年。是年曾國藩卒。湘軍之首領逝矣。再前十年。為同治元年。則湘軍全盛時期也。惟時曾督兩江。左宗棠撫浙。李鴻章撫蘇。以為中心。而沈葆楨撫江西。湖南毛鴻賓為曾舊交。湖北嚴樹森。貴州韓超皆胡林翼舊部。而駱秉章督四川。劉蓉以參贊為布政司。於是西自川東。至於海。大江流域皆用湘軍將帥。回首往談。若以今日政客眼光讀之。則真所謂第三段。再前十年為咸豐二年。則湘軍萌芽時代也。是年十一月洪氏陷武昌。十二月而曾氏以在籍侍郎奉幫辦團練之命。拮据草創。固不料十年後局面闊展如是也。今姑斷自同治十一年迄光緒七年為第一期。則左宗棠平定西域。湘軍猶唱其最後之好戲。而從容入幕矣。而李鴻章於前年繼曾氏督直隸。以其淮軍獨負國防之大任。

自光緒八年迄光緒十七年為第二期。則海軍於此十年間逐次成立。而淮軍於是時則純乎為一種變化運動。自光緒十八年迄光緒二十七年為第三期。則淮軍失敗。而小站乃代之以興。自光緒二十八年迄宣統三年為第四期。則全國上下乃發生一種所謂「新軍」熱。此一鎮彼一協。紛紛然莫知其極。而小站所產之機以大。以迄於革命民國之十年。則姑謂之為第五期。國民既稍稍厭棄軍人矣。而軍人自志則窮極其力之所至以序自封植。蓋惘然無所顧忌於是十年前擊節以「軍國民」二字相號召者。乃一轉而為裁兵廢督。軍人之勢力。於今日蓋已如夕陽在山。修蛇赴壑。然赴壑者猶以為有實力。固無慮而不可也。

其在十年中。國際之外患凡二。一曰中法之戰。為越南也。一曰甲午之戰。為朝鮮也。與非外患。而有時若外患者亦二。一曰日俄之役。為滿洲也。一曰日德之役。為青島也。兼內亂外患一爐而治之者凡一。



蔣方震

日庚子之役內亂則以等級數而進步焉最初三十年一次自回亂迄庚子是也其次則十年一次自庚子迄辛亥是也其次則三年一次自辛亥迄癸丑自癸丑迄帝制是也再其次則一年一度以至兩度矣有若復辟有若護法有若川滇有若閩粵有若直皖有若湘鄂昔也有亂而後有兵今也有兵而後有亂異哉三十年為一世之說也湘軍自咸豐二年辦團練始迄光緒六年左宗棠大定回疆為時蓋三十年自是以還湘軍之事業無聞焉淮軍自同治四年曾國藩陳湘軍暮氣不可用薦李鴻章自代遂以李節制各軍迄於光緒二十年甲午之敗為時亦三十年自是以還淮軍之事業無聞焉小站練兵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年而小成十年而大成今功名之盛較湘淮軍有過之無不及也明乎遞嬗之跡以其時攷之則可矣今日之國勢不能無兵今日之兵又焉足以為國兵乎兵乎盍歸來乎其能一新面目而還眞返璞以歸諸民乎夫自衛則固天下之大義也

今姑以十年為一期而分記其遞嬗之跡如左方

第一期自同治十一年迄光緒七年自曾氏薦李自代至同治十一年曾氏卒而中國軍事之重任乃專在李其事業之最大者一在倡練淮軍一在創建海軍湘軍之素質吾別之為官僚書生民兵土匪淮軍之素質則較單純矣倡始於滬已在湘軍變官僚而後輾轉多在異鄉已失其書生民兵土匪之三性質而加入一新分子則新法是也李之初起本與戈登之常勝軍同在滬上所謂「鎗礮並發所當輒靡將令將弁隨隊學其臨敵之整齊靜肅鎗礮之施放準則」則目視新法之美早心折之也然平捻之役新法無所用之捻亂初定而當時「先亂而後有兵」之原則猶未破也故李氏之在北洋仍確守曾氏籌議直隸練兵之遺規除於光緒二年以德人李勸帶兵官赴德留學外其於內部之改造無大蹟可紀蓋一則將帥皆百戰之餘除舊布新固非易易二則當時陸防除鎮壓內亂外事實上無必要也

嗚呼自西力東漸外禍則皆自海上來也曾李既克金陵日與外人處已慨然有百年隱憂之嘆於是於同治五年以沈葆楨總理福建船政局其翌年於上海則設製造局廣方言館於北京則設同文館當時諸臣位高望重且得便宜行事之機故李不為時論所扼及光緒元年李氏督辦北洋海防乃以全力籌辦海軍蓋圓明園燼餘之紀念猶歷歷在西后之心目故其議亦得以行也李氏之練海軍實受曾氏長江水師之暗示然長江水師之初起大敵當前而士卒有必戰之志戰即教也故彭楊雖未嘗學戰而能即以經驗為學問若海軍則難言之矣一艦之費動輒數百萬積十年數十年之力始可與言一搏是故先有學而後能戰先有兵而後求敵自非大多數有先見之明有必戰之志則轉轉者皆裝飾品耳嗚呼西后雖[illegible]雖愚頑若明知甲午之役辱至於喪師割地者則海軍之變或猶可免焉甚矣練兵於不戰之時之難也

然第一期中之海軍事業則僅得言之為籌備時期蓋訂造鐵甲立北洋水師學堂時乃在光緒六年即距今四十一年前也

是期中軍事動作惟左宗棠平定西陲一事而外交上則東西有兩大事一為日本出兵於台灣一為與俄羅斯議伊犁條約先是同治七年捻亂初定而回事繼之是年七月左宗棠進駐西安以劉松山當北路搗金積堡以周開錫當南路攻河狄自將中軍遏敵入甘肅以緩行急戰之方略自陝入甘同治十一年河州平十二年陝甘平光緒二年發蘭州西征伊犁劉錦棠進奪古城天山北路略定乃與張曜自南路東西進三年平喀什噶爾而伊犁問題即於是時起六年改新疆為行省七年伊犁條約成而西陲於是大定蔣方震曰國民趣味之不同有不可以強者焉即輿論猶足以見之使西人之歷史家而紀載湘軍一段故事則金陵之克必將以之屬於平民戰爭 Civil War 數頁了耳而西陲之役必將聲色敘之而嘖嘖於人口焉今在中國有能談西陲故事者乎則掌故家矣國民不富於侵略性益可徵焉今日萬目所視萬手所指之東方一大軍國其基礎蓋建於五十年前也距今五十五年前是為同治六年幕府奉還大政其明年明治即位而廢藩置縣而使山縣考察陸軍而定兵制而講通商而縣琉球距今五十年前是為明治五年有徵兵令而征韓論起矣同治十三年乃以台灣土人殺海船被難者之故竟出兵於台灣十月柳原來華議條約始撤兵焉光緒二年日置使館於朝鮮譬若一人大禍將至則徵兆見焉甲午一役之徵兆於斯見矣

光緒三年既平喀什噶爾其明年乃與俄人開始伊犁交涉五年崇厚往俄條約既布全國大譁乃撤回而代之以曾紀澤時左軍發肅州大閱兵於哈密新疆行省之議已定遂於是期之末一年結伊犁歸還之約中國之軍事與外交其人才與行動能收互用之妙者歷史上惟此一役也

第二期自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

是期為淮軍蛻化時期先是李鴻章與戈登善光緒六年應聘來中國及其將歸乃再三以陸軍不整頓則水師無根據為言乃有聘德國軍官以練陸軍之議德員既至而練兵之議復寢蓋是時淮軍將帥既積資高雅不欲進取而新立一軍歸外人統率若常勝軍者承平時更足資曲學者駭怪也遂於天津設武備學堂然學生畢業後無指揮軍隊之權僅僅當軍營之教習賞罰不屬而日蹈於其側大為軍中所排斥故甲午以前學生無能任用者甚矣蛻化之難也蓋官僚之末流其弊必至於旣無敵人以警其前積資負功者坐食祿無大過終不能易其位向也以戰為教今無戰則無教耳故新進之士終不能為所容焉

此時期中之海軍則全盛時期也時福建船政粗有成效而法越戰事起光緒十年法人攻台灣燒福州船廠軍艦多有毀者而渤海中則幸以寧靜於是政府加一層刺激李鴻章乃漸展布其計畫先說醇王而動之乃設海軍衙門醇總之李副焉且以曾紀澤為提調「未幾物故」光緒十三年太后將歸政乃修頤和園而移用海軍經費之一部分焉園之將成李氏乃為之購小火輪裝電燈演輕氣球在李欲藉之以[illegible]物議益騰十四年旅順威海衛之船塢成海軍成軍是時黃海海權純屬中國日本不足與較也十五年[illegible]購船各省協助之海軍經費僅足為維持用而日本於是時

乃大擴充海軍時日本議會初成皆欲興武休息天皇乃令出內帑三十萬兩宮廷中開誕辭會募捐以充海軍經費光緒十七年海軍大閱而提督丁汝昌率海軍以至長崎日人視鎮遠定遠全國爲之震驚焉

海軍係創造而非因襲故無新舊之爭其形式規模乃一一用新法雖然四十年來之所謂新法於中國初未有絲毫之根據海軍亦其一也猶他人之花以縛於庭樹其美也一時耳不崇朝而敗矣海軍之敗識者多歸之物質之不備此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國民既少攻擊性故當時開口即曰海防信曰防也則鐵甲乃無所用之停止購船之議之能見諸事實防之一字中其毒也而中國社會向無特種階級其所以維持團體者則一種官僚系統耳凡此皆與新法軍制根本不相容者也

嗚呼此期之外患則稍稍亟矣其最著爲中法之役光緒八年法據[illegible]明年中法釁起雖起湘淮老將彭玉麟劉銘傳等而卒無當於諒山之役十年法人攻台灣毀福州船廠而似民兵似土匪之劉永福乃大著其名於社會十一年與法媾和而南服之藩籬盡撤其次則朝鮮交涉則依加速度而進往焉八年吳長慶率師往朝鮮執大院君而日人既與朝鮮立對等條約則使開港駐公使喋其內亂十年朝鮮王以日兵入衛既而入中國軍營於是伊藤來天津訂互不駐兵之約而甲午之禍根伏焉又其次則緬甸巨文島之交涉光緒十年時爲西曆千八八四年俄國經營中央亞細亞之事業日以進步英自危而英俄間之衝突益烈於是占緬甸蓋戚於法之占越南也入西藏防印度也占巨文島恐俄之先發也而遠東問題乃逐漸而成萬目睽睽之勢矣

第三期自光緒十八年迄二十七年

此一期乃爲五十年來局面變換之中心其事蹟起於甲午而迄於庚子中日一戰所以了湘淮軍之局而拳亂則小站功名之所由起也

光緒二十年夏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中日各派兵日乃以其定內亂爲言而我拒之輾轉而釁遂起日海軍先擊我運送船毀焉既而戰於平壤日兵以四路包圍葉志超等逃歸第一綫既不能成軍既而有大東溝之海戰日艦之精者皆購在我海軍成軍以後利用其速率快礮環攻焉我巡洋艦揚遠等艦鎮遠定遠孤立搏戰傷亦重遂匿威海衛不敢出日乃分二軍其一軍由朝鮮出滿洲一戰於鳳皇城再戰於蓋平且占金州以絕旅順之後路一軍由海道出山東襲威海衛之後威海旅順既下北洋之防盡撤海軍燼焉於是割遼東台灣以和自有此戰而中國國防力之假面剝奪殆盡世界各國咸垂涎三尺以想此一塊肉而東方乃無寧宇矣

李鴻章於交涉之初起則主和於戰事之初起則主守而盈廷則攘臂言戰言攻和當乎戰當乎其實和戰攻守非可以強求者也日本之處心積慮於一戰也非一朝矣李氏縱主和其果能終於和乎至於言戰者則平日既不負當事之責而臨時好大言以責人媚外怕死一詞而足以掩盡天下之口是皆兩無當於事實者也此中有一段心理教轍不可不爲之特別注意者蓋自湘軍之成功其奇蹟[illegible]以引起書生之野心若光緒初元之名流代表張佩綸是也甲午一役主戰派乃及出關自貴之吳大澂昔爲其一流人物自甲午而後其流稍變乃一轉而爲軍國主義再變而爲裁兵廢督窮視之者皆不相干其實草蛇灰線隱隱有脈絡可尋此種議論皆有一種特色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可非而決不能謂之是是也

甲午一役而中國之環境變庚子一役而中國之內質亦變其間關鍵則爲戊戌政變蓋至是而新舊二系乃嶄然旗幟鮮明於以激成廢后廢帝之爭光緒二十五年冬立嫡中外譁焉其明年拳匪起圍使館戕德使八月聯軍入京后帝出走西安起李鴻章議和其明年和議成李卒薦袁世凱以自代

甲午一役湘淮軍之事業告終矣代之而興者則有袁世凱之新建軍張之洞之湖北軍方東事之亟也胡燏芬會同漢納根在津謀練新軍未成而胡氏另練定武軍十營至光緒二十一年冬乃以袁世凱統之加募足七千人駐於距天津七十里之新農鎮津沽間所稱爲小站者也其制度悉仿德人天津武備學堂之學生始得用爲指揮官而張之洞當是時則在南京練自強軍和議初定調任兩湖乃聘德人佛拉根海（此次歐戰曾爲陸軍大臣參謀總長）至湖北設武備學堂仿新法練兵其初起蓋三千人焉迨袁繼李而掌北洋於是小站之勢力驟增湖北軍不及焉

北洋軍隊之能用武備學生者其一爲聶士成其一爲袁世凱光緒二十五年榮祿練武衛軍以聶士成馬玉崑董福祥袁世凱爲前後左右四軍拳匪之亂聶軍死於難（時有由聶軍派至日本留學者一人則馮國璋也歸後聶軍已散乃從袁）董福祥以附拳亂被黜馬猶保其地位然無地盤獨袁世凱率其軍以入山東不維免於難且因之成大功焉

吾以爲小站軍人之有大功於國家者專在阻拳匪南下一事直隸山左究皆瘠地且交通不便若拳匪之禍一延及長江流域則中國之損失當有數倍於庚子賠款者長江互保條約之能成袁氏捍山東之功也嗚呼著作鄉農之果報談則今日小站軍人受長江流域之供奉而安富尊榮不衰者殆食此陰功之報也歟

當馬關議和之時主張聯俄以制日者蓋不獨李氏張之洞亦其一人也俄皇加冕李往賀焉於是有中俄密約而西伯利亞鐵路橫滿洲東行出海參威南下出大連中國於是有陸上西來之禍日既得還遼之恨而感於孤立乃設法以交歡於我當是之時已隱然有南北新舊形成兩大潮流之勢大約北派則偏於舊主聯俄南派則偏於新主聯英日日人得其機而同文同種之說乃大昌於一般社會間光緒二十五年福島來中國說張之洞而動之更及南北洋而張氏乃派姚錫光往報之乃始派陸軍學生於日本留學生之功罪今尚不是以論定之要之二十年來如火如荼之戲劇則此派必加入一份焉有目所共見也

嗚呼此一期之外患不堪言矣馬關條約既割遼東台灣而德俄法[illegible]之遂[illegible]而德求報遂占膠州俄急起以占旅順大連英繼之而索威海衛九龍法又[illegible]之占廣州灣[illegible]

等不割讓條約紛至沓來矣勢力範圍之說自此來也相傳伊索三門灣政府峻拒之伊卒以內政故不堅持於是朝中益輕夷以爲苟嚴拒彼亦無可如何也是爲促拳亂之一因云拳亂之終美國乃通牒主張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說其意蓋謂我不與公等爭地盤惟公等所得之地盤當公諸大衆共享耳東亞外交之新局面自此開也

俄人鐵路計畫則既成矣乃利用拳亂另以一軍出滿洲光緒二十七年東清鐵路成於是遼東勢力悉入俄手拳匪之亡朝中舊勢力頓失敗於是變法創新政而明治維新乃大爲朝野所豔羨興學練兵之議若狂矣當是時俄舊而日新俄專制而日立憲俄侵略而日抱不平恨俄親日有由來也

第四期自光緒二十八年迄宣統元年

是期蓋可謂之爲軍事熱狂時代在朝則曰練兵在野則曰軍國而官民並進新舊雜糅從旁贊助之者則有短小精悍之芳鄰更繼之以趾高氣揚之學生天下紛紛多故矣今欲略爲系統之叙述則姑分之爲四綱曰中央曰北洋曰湖北曰自餘各省

中央　光緒二十九年京師設練兵處奕劻總之袁世凱與焉定營制餉章規模仿日本悉其表耳是年鐵良南下籌練兵經費明年日俄開戰北方之防務益急袁世凱以北洋大臣兼練兵大臣練兵處籌畫全國事宜而實在兵力則歸之北洋於是北洋有六鎮之兵三十一年秋操於河間袁世凱鐵良總之三十二年秋操於彰德府則北洋與湖北對抗演習也於是改官制裁練兵處以鐵良爲陸軍部尚書奏定全國設三十六鎮而北洋除第二第四鎮歸袁氏節制外其一三五六四鎮歸陸軍部直接調遣名曰近畿各鎮中央政府之有兵自此始也以鳳山爲督練大臣第一鎮駐北苑第三鎮駐東三省第五鎮駐山東第六鎮駐保定其官長皆袁氏舊部也三十三年袁入軍機三十四年於太湖舉行秋操醇王以監國攝政罷袁命其弟載洵籌海軍載濤督陸軍但禁衛軍北洋湖北及各省新軍之先成者慽焉載洵南下大不理於衆口宣統二年罷鐵良陸軍部尚書代之以蔭昌立軍諮府載濤爲其大臣改定督練公所章程益欲收軍權於中央三年禁衛軍成軍十月於東直隸舉行秋操而武昌革命軍起

湘淮軍之興也各將皆自擇其僚屬率以集大功繼爲疆吏其風仍在焉然得志者皆漢人庚子以後革命排滿之說稍稍聞諸朝矣而東人又豔稱其廢藩置縣之事業其實與中國事實絕對不相侔也於是中央集權之說大騰自練兵處成立以迄軍諮府之成日日與地方督撫爭軍權名則挾「國家軍隊」四字爲口頭禪而隱則挾親貴則遂其淵膝之私各督撫益驕蹇不之從故雖日以中央集權相號召其實則系統已亂除絕對私人軍隊而外其餘皆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也故十年中中央治兵之成蹟可一言以蔽之曰預備革命而已嗚呼是果非當事者所及料也

北洋　自光緒二十七年袁氏爲北洋大臣以軍人而得民政之地盤其力始充二十八年奏定北洋營制擬先練常備軍二鎮設軍政司於省垣并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二十九年五月二鎮成立其二十五營三十年成三鎮三十一年成四鎮三十二年六鎮完全成立而若軍醫獸醫軍需軍官速成各學堂亦以次成焉四年之間蓋竭天下之財力以僅僅有此數也而忌袁者益蜂起三十二年移四鎮歸陸軍部管轄三十三年袁世凱張之洞並入爲軍機大臣北洋之勢猶在袁握及醇王監國而袁罷北洋諸將帥益鬱鬱不得志江北提督者其規模有似於小督撫將帥之健者藉此以爲唯一之昇轉地及禁衛軍成軍不二年而全體官佐悉補實官官長又益益作不平鳴廻首當年憮然有間矣迄於革命用兵而其希望乃稍稍展焉

湖北　張之洞之練自強軍蓋與小站同時其撫兩湖也垂三十年其經營迨與李鴻章之在北洋等然以局部之力而籌鐵廠籌兵工廠所費益不貲練兵之最大額僅及一鎮一協視北洋之竭天下財以成六鎮者其艱辛益巨矣今鄂軍雖不可得而復見矣而漢陽之丁丁者猶足以動中外之視聽焉當北洋聲名之鼎盛張氏不免有歉焉有難說於前者曰袁氏練兵公何獨不可以練官張氏喜於是武備學堂以外更設將弁學堂武備以德人爲教習將弁則以日人爲教習更附立參謀學堂以教高等兵學復大規模爲造就下級官長計設所謂陸軍特別小學堂者（時陸部限制各省設軍事學校故有此名）專挑選兵卒之通文理者千人留原餉入焉迄張氏入軍機此千人者遂次畢業無所容則加以少數薪貼使復歸於軍中革命說之行也首受其影響者爲學校軍隊中官長抱革命思想者固亦未敢公然與兵卒談心自有特別小學堂而此千人者則皆營中之佼人也既自學堂歸出其所得從容坐而討論焉故歷次革命皆自外鑠其勢不堅而武昌革命則其勢由內而外由下而上其成功也非偶然也

自餘各省　朝旨既數促練兵矣陸軍部又爲之限定年限與其數目各督撫雖心非之或至抗疏與爭者然朝旨之面子固不能不敷衍於是江南則第八鎮首先成立而浙閩粵桂湘川滇等依次以成新軍辦此事者有二種人物一曰留學生時自東歸者數日益衆各省爭用之以練新軍蓋彼輩固與京中及各埠通聲氣其應付較便利也一曰北洋將領時六鎮既成官長陞遷一時有停頓之勢袁益避嫌鬱鬱不能大展則各依其私誼散而之四方而各省道員爲督撫所信任者多總其成蓋猶有湘軍之遺風也新督撫之親任恒調一二名流以自重新政事或賴以舉以視今日惟位置其親屬子弟而猶惟恐或失者蓋相去猶遠焉陸軍部雖有限期成三十六鎮之議各督撫皆以財力不及爲辭以較今日高唱裁兵而主張以五十師爲限者其說益不侔矣是時中央與地方皆各以巧智相搏中央不能自籌款勢必仰諸各督撫乃欲令督撫籌款練兵然後以中央集權之名義一一收歸自己統轄督撫知其然也故一面以籌款爲之故遲遲其進行而一面則以維持地方之故竭力保留防營之遺制於是有所謂防營對內新軍對外之說者其實皆設詞耳

嗚呼禍患之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天下紛紛咸疾首蹙額於兵之苦我民其禍根則皆自此期種之也日也德也彼其國家之環境社會之素質有自然適合於侵略動作者故大多數之常備軍所以

能成所以能用也中國以天惠之厚國民但求自保數戰以還其氣益竭而階級制度已銷磨於二千年前既無貴族階級又安有所謂武士道軍人道德者軍隊之核心不存在則僅藉有官僚系統以相維繫官僚系統者何功名利祿以相指揮之謂也社會無結構而官長之黨派乃日出而不窮乃至日一省也則有學派之不同同一學也則有先後之不同從彼小強國所浸潤而得之攻擊精神乃益益用之於小範圍內之縱橫捭闔無暇及於外矣此兵禍之所以繼續連年而不能自止也

自庚子以後外禍之來也不以兵而以財而東亞局面則自日俄一役而大變昔之仗義執言以博得中國無數之同情者今一變其面目夷朝鮮占滿洲而日俄有協約而日法有協約幾幾成包圍形勢矣中國人益不自安俄衰而日興乃有繼起以承其勢者則有美國自退還庚子賠款輿論爲之一變光緒三十年特使赴美然不足以敵日人之機警滿洲鐵路中立之議格不行而國內不得要領之新政日以繁興重以歷年之賠款財政益竭蹶於是有鐵道大借款布鐵道國有令四川大亂而革命以起清祚終焉

第五期民國元年迄民國十年

此期則名之曰擾亂時期也可矣十年前惡因之酒精中毒至是乃一一收其果焉革命事業出諸軍人之手故大權悉攬焉即間無一兵者亦爲營鼎焉以爲權者力之所表現焉國民已稍稍厭棄軍人矣於是有裁兵說有軍民分治說而袁氏適用之裁也者裁他人之兵分也者分他人之治而革命元勳之跡益高而北洋六師則秩序整然氣益下焉此民國元年事也明年癸丑則有南京河口之役而六師乃沿津浦京漢兩鐵路南下扼武漢古河口破南京而局勢於以大定其沿京漢南下者南至於岳州其沿津浦南下者南迄於上海小站兵力既迄於長江流域袁氏乃用張敬堯成第七師用盧永祥成第十師二部較精練儼然成總預備焉三年秋歐戰起日本攻青島於是京師倡立模範團明則曰恐小站之暮氣其實乃隱以備帝制也四年帝制議興以第十師駐上海扼長江之口其冬蔡鍔起兵於雲南乃以第七師入川而繼以岳州之第三師不克而廣西廣東浙江湖南四川均宣告獨立北洋將帥首領若馮若段多反對帝制袁遂卒黎氏繼爲總統段祺瑞以北洋軍界首領組織內閣六年對德宣戰事件起黨論紛紜院主戰而府尼之於是有督軍會議地方軍人之參與中央大政自此始也而小站之分裂遂兆於是時府院之爭日烈府罷段而有督軍團張勳乘之以復辟段率第八師攻之不復迎黎而以馮繼續代理總統不復召集國會而另組參議院成新國會罷譚延闓而以傅良佐督湖南吳光新入川湘人聯陸榮廷攻傅逃焉而徐樹錚以聯奉制馮直皖之隙成矣第三師南下攻湘而以張敬堯踵其後爲督軍陸榮廷等自危於是粵中成軍政府川滇黔粵湘聯合名曰護法七年冬徐世昌爲大總統於是有滬上和會討論經年不成於是南則有孫岑之爭北則有直皖之隙段氏乃借日款練參戰軍三師九年春而段氏欲以吳光新督河南府尼之吳佩孚率第三師駐衡州請撤防遂許之北還段氏以參戰軍攻之奉助直以攻皖皖敗焉於是奉直成均勢之局孫氏不得志於廣州其遂日與段氏接近和議不成軍政府之聲勢益墮孫乃得段氏部下之助以攻桂軍之在粵者桂軍敗於是非常國會復舉孫爲大總統出師攻陸陸敗粵軍入廣西吳氏之北歸也湘人竭全力以攻張敬堯張敗於是倡聯省自治之說定省憲謀自保雖然軍隊繁多矣十年六月武昌兵變湘人乘之約四川以攻鄂王敗而吳來戰於汀泗橋湘軍敗小站軍隊復至於岳州川軍後期至復爲吳氏所擊乃歸南北於此擾擾者經四年矣

自袁氏以小站練兵而成功天下皆知兵之可貴矣然當甲午前後天下皆不練兵而袁氏獨練焉此其所以成也迨天下皆有兵則首出而練兵者必爲衆矢的禁衛軍滿清之所以亡也模範團袁氏之所以亡也余聞參戰軍之成也乃嘆曰段氏之末日至矣今果然也

蔣方震曰異哉十年間裁兵論也光緒三十二年吾有友在保定度歲中夜聞悲聲四起異而詢之則兵卒思鄉不得歸乃相聚於操場而一哭也北洋之辦逃兵者以王英楷爲最嚴動輒殺之兵畏而畏之王幾不免焉宣統之末年凡兵有逃者其軍裝歸下級官賠償逾定額則撤差乃至下級官不敢嚴束其部下畏其逃也然每營月必三四名迄十數名不等民國四五年間調查北洋各師每年逃兵之數多則十之三少則十之一夫前則勞心焦思以求其不去而不可得而今則疾首蹙額以求其去而又不能則何爲者也

裁兵當乎曰勢有所必至事有所必成上不裁則下裁之已不裁則人裁之他人不裁則自裁之下裁者亂也人裁者亡也今之所急者在認明裁兵之主人翁耳雖然有先決條件四如犯其一未有能濟者也一曰不當以兵裁兵同是一卯也仲甲以絀乙不轉瞬而甲即乙矣 一曰不當以中央裁兵中央早無兵矣乃或者假其名以借款得回扣也朋分焉或且以裁兵費補虧額 一曰不當以消極方法言裁兵若曰子歸矣吾無用子也孰不欲生而我斬之聽者益掩耳矣而或者乃藉外患爲辭焉一曰不當忘本逐流以言裁兵官也者兵之製造局也任官之制不定官無恒職職無恒序或持焉或攫焉爭焉未有不用武者也近時又有倡化兵爲工之說者義近似矣雖然有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者兵不先歸諸民未可以與言工者也歸諸民奈何安其鄉土而樂其家室雍雍淵淵即令去其武器而集焉而流焉未有不至於亂者也

今天下大勢在上者則自合而分在下者則自分而合在上者一政府而分之爲南北分之中又有分焉寖自一而二而四而八而至於無量數在下者則有各種團體焉或以業或以地而聯焉或者自無量數而至於一乎軍事者以分合爲變者也昔之中央集權忘分權之妙用而至於失敗則今日之聯省自治曰當注意於統一之方法方法奈何由其道當以能自衞其鄉土始必也能衞鄉而後能衞國則民兵尙矣而任官與教育則軍事統一之基礎在焉此期中之世界戰爭則合全世界諸國於一爐鎔治而更造之也

莫或致之若或使之東方一塊土蓋不能不與世界共其休戚焉方德之興則世界重心趨於東半球

最近之五十年

之。西今則重心移動。於東半球之東矣。山東問題。則其徵兆也。十年二十年以後。或更有發其慷慨愛國之聲者乎。抑或熙攘以樂。北大同也歟、然諸君誌之、吾欲云云者。天下原動力之所自出者也。

附五十年來軍事大綱表

錄軍事常識之附表自同治十一年始

中國	日本	世界
同治十一年 李鴻章曾國藩奏選幼童赴美肄業 曾國藩卒 二月左宗棠安置降回於定平涼各地河州平	明治五年 廢兵部省置陸海軍兩省 十一月布徵兵令 征韓論起	一八七二年 俄德墺三國王帝會於柏林成三帝同盟
十二年 九月左宗棠克肅州陝甘平	六年 遣歐大使岩倉等歸 十月開御前會議否決征韓論	一八七三年 一月拿破崙三世卒 九月伊皇訪德墺
十三年 四月日本與台灣起釁 七月籌造鐵甲船 十月日本撤台兵柳原來華議條約	七年 四月派西鄉從道於台灣	一八七四年 法人進兵越南
光緒元年 左宗棠以欽差大臣督辦陝甘軍務 李鴻章督辦北洋海防 始購礮船	八年 一月英法撤橫濱戍兵 五月與俄國訂千島樺太交換條約	一八七五年 一月法國議會盛倡復讐制定憲法
二年 李鴻章以德人李勱帶卞長勝等赴德國學陸軍 左宗棠發蘭州西征伊犂五月劉錦棠至巴爾坤進奪古城天山北路略定乃與張曜發南路	九年 九月置公使館於朝鮮	一八七六年 五月英女皇始稱印度皇帝 十二月土耳其定憲法開列國會議於君士但丁
三年 四月劉錦棠由烏魯木齊向達板張曜由哈密遷向吐魯番 八月劉錦棠率大軍發托克遜 九月克喀喇河爾達庫平 十一月平喀什噶爾 始派使臣領事於各國	十年 西鄉隆盛起兵於薩州不克死之 五月始開內國博覽會	一八七七年 三月土耳其始開議會 四月俄土開戰十二月伯雷佛拿陷 五月英國合併南阿

中國	日本	世界
四年 六月與俄人開伊犁交涉	十一年 置陸軍參謀本部	一八七八年 六月開柏林會議
五年 六月崇厚與俄人結伊犁條約既獲罪 九月議倡北洋海軍 美國始禁華工	十二年 三月以琉球為沖繩縣 命大隈重信調查改正條約事宜	一八七九年 十月德墺同盟成
六年 七月始創海軍訂造鐵甲諸船立北洋水師學堂 曾紀澤使俄議伊犁條約左宗棠發肅州至哈密大閱兵改新疆為行省 朝鮮請派員來習武備 戈登復應召來華	十三年 七月以改正條約案送交各國	一八八〇年 一月巴拿馬運河開工
七年 曾紀澤於俄都結伊犁條約	十四年 十月下二十三年開國會之詔	一八八一年 三月俄皇歷山二世為虛無黨所弑
八年 朝鮮內亂吳長慶率淮軍援朝鮮執大院君以歸 法越搆兵	十五年 二月派伊藤博文於歐洲調查憲法	一八八二年 五月德墺伊三國同盟成
九年 八月與法人戰於越南 朝鮮開元山釜山二港	十六年	一八八三年 德國始行殖民政策
十年 設天津武備學堂以德武員為教習。先是戈登之行也再三以陸軍不整頓則水師無根據為言李鴻章是之乃有聘德兵官練陸軍之議德員既至而練兵之議中寢遂設武備學堂闢漸治也 七月法人孤拔攻台灣燒福州船廠軍艦十二隻燬焉 籌議京津鐵路 朝鮮王以日兵入衛袁世凱率兵攻之朝鮮王入中國軍營	十七年 二月陸軍卿大山巖考察軍制赴歐洲隨行員為川上操六桂太郎川上與桂初不相能大山望二人俱旅行中二人結生死交乃以桂任陸軍部事川上任參謀部事復約兒玉出任教育日本軍事基礎乃定	一八八四年 二月俄合併中央亞細亞之墨耳佛英俄之衝突益烈 七月德相畢士麥結俄德密約 九月俄德墺三國皇帝相會見

最近之五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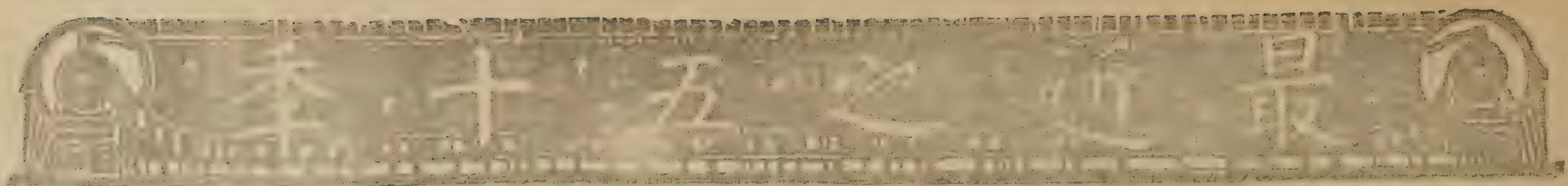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正月朝鮮內亂 伊藤博文與李鴻章訂天津條約 四月與法媾和 五月英占巨文島 九月設海軍衙門醇親王總其事 十一月英占緬甸 歸大院君於朝鮮 與英國結緬甸條約	緬甸條約成 英使入西藏	英棄巨文島英俄間之紛議起 太后將歸政始擬修頤和園	旅順興辦船塢 海軍成軍	停止購船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十二月大改革官制伊藤博文爲內閣總理大臣 聘德國陸軍少佐梅克爾爲教官日本軍制此後始大定	五月與各國開改正條約會議		二月以大隈爲外務大臣從事改正條約	二月發布憲法 四月與美德俄結改正條約大隈外相被炸條約改正之事中止	三月行陸海軍大演習 輿論反對海軍天皇賜內帑三十萬以興海軍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六年**	**一八八七年**	**一八八八年**	**一八八九年**	**一八九〇年**
一月戈登戰死於非洲 十一月法以馬達加斯爲保護國 十二月法伯蘭士爲陸軍大臣主張復仇戰	二月格蘭斯敦提出愛蘭自治案英之自由黨遂分裂	二月德法將戰英調和之 三月德國擴張陸軍 五月蘇士運河中立條約成	三月德皇威廉二世即位 俄始發行公債於巴黎 俄中央亞細亞鐵道成	二月德皇召集勞動會議親臨演說	三月畢士麥辭宰相職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月醇王李鴻章等校閱海軍 水師提督丁汝昌率海軍至長崎			七月與日本開戰葉志超等敗於平壤 十月吳大澂率湘軍出關未戰而潰 威海旅順陷海軍殲焉	四月與日本議和割遼東台灣 法德俄三國干涉日本還我遼東 十月袁世凱在天津創新建陸軍先是東事方急以胡燏芬會同德人漢納根在津招募未成胡燏芬另練定武軍十營步隊三千人砲隊一千八馬隊二百五十八工程五百人至是以袁世凱統之加募足七千人駐距天津七十里之新農鎮津沽間所稱爲小站者也其教練悉用德人 李鴻章聘俄結中俄密約 張之洞聘德國少佐佛拉根海至湖北設武備學堂仿新法練兵	十一月德占膠州灣 十二月俄占旅順 法占廣州灣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俄太子游日本狂漢嚇傷之大皇躬視其傷	以伊藤博文任改正條約委員	朝鮮防穀事件起駐韓公使大石正已開談判五月事結	八月結日韓攻守同盟約 七月與英國美國結改正條約	八月設台灣總督府 三月與法俄丁抹等國結改正條約 朝鮮內亂殺王妃閔氏其明年韓王逃入俄國使館 是年一月朝鮮獨立以三浦爲駐韓公使	擴張陸軍改六師團爲十三師團 與德國瑞典比利時結改正條約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二年**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六年**
四月德元帥毛奇卒 五月俄舉行西伯利亞鐵道開工式 六月三國同盟延長十二年	六月俄法軍事協約成 俄帝訪德	六月俄法通商條約成關稅戰爭於是益甚	六月法國大總統被刺 十一月俄國尼古拉二世即位	六月德國舉基爾運河開通式 十月畢士麥發表俄德密約 是年二月玖馬叛亂	五月俄皇行加冕式 八月法國合併馬達加斯島

最近之五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湖南南學會成立設時務學堂保衛局等 二月與英國訂長江沿岸不割讓約 三月訂旅順大連膠州租借條約 六月與英國訂威海衛九龍地方租借條約 八月東清鐵路開工	四月下定國是之詔 八月殺譚嗣同等六人復垂簾	榮祿練武衛軍以聶士成馬玉崑董福祥袁世凱爲左右前後四軍自將中軍 始派留學生於日本學習陸軍 袁世凱巡撫山東	拳匪起聶士成死之八月聯軍入京光緒走西安俄人占滿洲 袁世凱在山東阻拳匪不能南下於是兩江定互保之約 八月唐才常謀革命於漢口事發死之	七月和議成 九月李鴻章卒東清鐵路成 十月袁世凱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小站兵始大	五月奏定北洋營制餉章擬先練常備軍一鎮設軍政司於省垣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與瑞西葡萄牙西班牙墺大利結改正條約	四月結福建不割讓條約 日俄協商定兩國不干涉朝鮮內政	七月始實施對等新條約	七月派第五師團至直隸 八月台灣守備兵攻廈門未上陸而還	朝鮮京釜鐵路開工 六月桂太郎組織內閣 九月伊藤往俄私議日俄協商小村爲外相	二月日英同盟發表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一千九百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三月希臘與土耳其開戰 四月墺皇訪俄皇定巴爾幹協約 德國始議擴充海軍	四月美與西班牙戰 六月美國併布哇 十月德皇訪土耳其	二月俄以芬蘭爲州奪其自治權 十月南阿戰爭起	德國大擴張海軍	英皇愛德華七世即位 美國麥荊來被刺羅斯福爲大總統 澳州聯邦成	五月南阿戰爭終 六月改訂三國同盟 德皇訪俄皇及英皇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五月北洋常備軍二鎮成立共二十五營 京師設練兵處奏定營制餉章	日俄開戰於滿洲 六月北洋常備軍一二三鎮成立	改武衛右軍爲第四鎮添編第五六兩鎮 舉行秋操於河間英倫泰晤士報激賞之於是北洋軍隊之名大著 各直省設督練處	十月於彰德府舉行秋操 十一月練兵處歸併於陸軍部奏定全國設三十六鎮鐵良爲陸軍部尚書 北洋除第二第四師歸直隸節制外其第三五六師歸陸軍部直接調遣名曰近畿各師以鳳山爲督練大臣 以徐世昌爲欽差總督滿洲	袁世凱張之洞入爲軍機大臣 間島問題起	十一月於太湖舉行秋操光緒及太后崩宣統即位醇王以監國攝政 罷袁世凱軍機大臣 遣特使赴美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六月開御前會議、決和戰問題、 七月始直接與俄國開滿洲談判	二月日俄開戰 八月日軍占遼陽 十二月旅順俄將降於日	三月奉天會戰日軍大捷 五月俄國東航艦隊全滅 七月日俄議和於美小村威得爲大使 十一月結朝鮮保護協約 十二月結滿洲之北京條約	二月朝鮮統監府成立 英親王來贈勳	六月日法協約成 七月日俄協約成 是年四月結滿洲鐵道協約	七月第二次桂內閣成 結日美仲裁條約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俄皇會墺皇巴爾幹協約成 十一月俄皇會德皇俄罷威得財政大臣	四月英法協商成 法國大統領訪伊皇於羅馬	三月俄國召集議會 德皇訪摩洛哥 十二月英國以格來爲外務大臣	二月俄羅斯開議會	八月英俄關於西藏波斯之協約成	二月德法結摩洛哥協約 六月土耳其革命 英皇與俄皇會



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倡立禁衛軍 張之洞卒 十二月美國提議滿洲鐵道中立日俄均拒絕之	爲籌備憲政開地方諮議局及資政院 軍諮府成 罷鐵良陸軍部尙書	二月俄人以伊犂條約發最後通牒 八月禁衛軍成軍 九月鐵道借款成布鐵道國有令四川大亂 十月於東直隸舉行秋操 武昌革命軍起 十二月蒙古宣告獨立	正月清帝退位 二月袁世凱被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六月南京第二次革命起 八月袁世凱就大總統職各國承認中華民國	八月歐戰起日本攻青島 九月京師倡立模範團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大正元年	二年	三年
九月滿洲及間島之懸案解決 十月伊藤博文被韓人所刺而卒	七月第二日俄協約成 八月朝鮮合併條約成 九月發朝鮮總督府官制	七月第三次日英同盟成立 八月解決日俄諸懸案 十一月小村外相卒	七月明治崩 十二月桂太郎組織第三次內閣	二月山本權兵衛組織內閣 十月獲滿蒙鐵道權 桂太郎卒	三月海軍收賄事件起 五月大隈內閣成 八月對德宣戰 十一月占青島
一九〇九年	一千九百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二月英皇訪德皇於柏林 五月德皇至維也納 十月俄皇訪伊皇	一月美國立亞細亞艦隊 十一月俄皇訪德皇於柏林	三月德法定摩洛哥條約 九月伊大利土耳其開戰	十月希臘及勃塞二國與土耳其開戰 十二月開倫敦講和會議	二月希臘及勃塞二國復與土耳其戰 五月勃與希臘開戰 八月和議成 德國擴充陸軍	六月墺嗣王被刺 八月英法俄與德墺宣戰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五月與日本結沿岸不割讓條約 八月帝制議興 十二月雲南護國軍起	六月袁世凱卒 九月黃興卒 黎元洪繼任以段祺瑞組閣 十月蔡鍔卒	四月對德宣戰之議起召集督軍會議 六月段罷北洋各督出師成督軍團 張勳入京復辟段討之迎馮國璋代理大總統 九月以傅良佐督湘湘人攻之段辭職 李純在南京主張停戰 十一月奉軍入關段氏復組閣 張堯督湘吳佩孚在衡州主張停戰敬	四月徐世昌繼任爲大總統廣東軍政府成立岑春煊爲總裁段氏練參戰軍	滬上和會成立 參戰軍成三師改爲邊防軍	夏吳佩孚撤防回直與參戰軍戰於津保之間參戰軍敗 軍政府解散政府下統一令 陳炯明同學孫中山入廣州	廣東國會舉孫中山爲大總統 五月粵軍攻桂桂軍敗陸榮廷出走 六月武昌兵變 八月湘人攻鄂王占元走吳佩孚攻湘湘軍占岳州川軍攻宜昌吳禦之 十月川軍退出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三月提出二十一條件與中國開談判 五月發最後通牒 八日約成	十月寺內內閣成	寺內定聯段之政策大借款於中國訂山東鐵路延長約	政友會始以政黨組織內閣停止借款	西園寺爲特使參與巴黎和議爭青島條約		日皇太子訪英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六月伊大利土耳其加入戰爭	六月德攻威而且不克 羅馬尼亞加入戰團 十一月英內閣改組	春美國加入戰團 六月俄國革命 十一月俄德媾和 德攻羅馬尼亞及伊大利 威爾遜以和議根本條件十四條宣布世界 日本與英法訂密約取得戰後山東利權	德於西戰場取攻勢不克 十一月德人求和召集和會德墺俱革命成共和國	開和會於巴黎七月凡爾賽會議終	英上院不批准和約	英國召集太平洋會議 日英同盟[illegible]消

童子軍用書

書名	編者	價目
童子軍初步	蔡正華編	三角五分
童子軍規律	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編	二角五分
童子軍徽章	朱璞編	二角
童子軍追踪術	張亞良編	二角
童子軍結繩法	張亞良編	二角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張亞良編	二角五分
童子軍橋梁建築法	嚴家麟編	二角
童子軍營舍建造法	嚴家麟編	二角
童子軍引擎使用法	張亞良編	二角
童子軍遊戲法	呂雲彪編	二角
童子軍烹調法	蔣干編	二角
童子軍體操	甄鼎勳編	二角
童子軍露營須知	吳銘之編	二角
斥候必攜	瞿同慶編	二角
英國少年義勇團	朱元善編	四角五分
英國幼女團	汪仁侯編	二角
女童軍教練法	周起鵬編	二角四分
童子軍日記	杜定友編	四角
童子軍旗語方箋		二角五分
國音字母新式旗語方箋		三角五分
童子軍賀年片		每張五分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十年來中國之初等教育

袁希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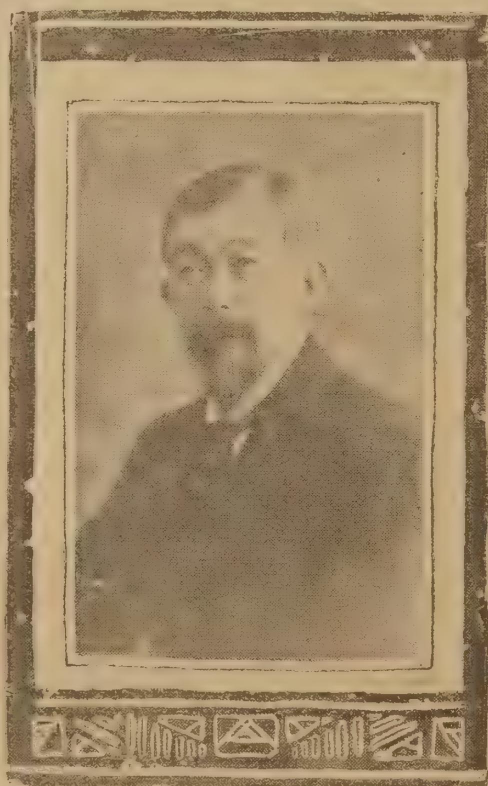
目次

緒言

中國古代學制。小學與大學相對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小學之設。義主普偏。在家爲塾。（二十五家爲閭設塾）在黨爲庠。（五百家爲黨、設學曰庠）小學之敎。應對、灑掃、進退、學書、計、學樂、誦詩、習舞。綜其修習。多爲人類生活需要。與其發育身心之舞蹈歌詠。以較今時新教育之主義。多能暗合。中古以降。學校浸衰。馴至以科舉爲教育之標準。於是兒童入塾。輒以意義深奧之經書。爲桎梏身心之誦習。其村塾學究。課授童蒙。咿唔一室。更不必明其意義。遷流所極。於教育根本絕無發展之機能。蓋已久矣。

清代同光之間。交通寰海。仿設學堂。然其意在培養譯才。習練關於軍事製造之藝術。即不能與國民應受之教育。相提並論。此其一。其所招生徒。亦間有甫及幼齡者。然就學目的。既以上述之譯才藝術爲準。則與童年時期。應受之基礎教育無關。此其二。最初學堂。並不依相當之階段。爲何種等級之區別。即不能認爲初等教育。此其三。又外國教會所設學校。其生徒亦或長幼兼容。惟課程恒以外國言文爲本位。亦不合於國民教育之原則。此其四。故是時雖有少數之新式學校。仍不能謂有初等教育。然在二十年以前。雖爲中古以降沿襲舊式教育時期。而已微有新教育之萌芽發生。其後更有起而建議。標明分別階段之學校辦法者。歷庚子辛丑。創深痛鉅。議行新政。未幾而有正式學制之頒定。迄於今二十年。小學漸次推廣。雖距普及尚遠。而其組織編制與教學訓育。則遞經變更。日趨完善。茲綜述大略。以資考覽云。

第一節　舊式教育沿襲時期



袁希濤

自近五十年迄於近二十年以前之初等教育。多自明清以來。相沿襲之舊式教育。其受教育之所。約略計之。如下列各種。

（一）家庭教育。　詩禮之家。子女滿四五齡。多由父母課以識字。再一二年、其不就外傅者。更教以讀書習字。其就外傅者。晚間多由父母督令誦習。此爲直接受教育於家庭者。

（二）家塾。　中流以上之家。多延師至家授課。子女以外。或兼有旁系親族。及戚鄰子女。附課其中。兒童人數二三以上。最多不過十人以內。

（三）門館。　教師在家設塾。招致附近生徒。自十餘人至二三十人。一教師課之。

（四）村塾。　鄉村人民。或一家、或數家醵資。延師設塾。鄉村子弟。聚集就學。其學力大率甚淺。

(五)族塾。　大族宗祠、或義莊。設族中公共就學之學塾。來學者不具束脩。(古束脯奉師爲贄、故納贄於教師稱束脩、)或幷予書籍紙筆。其生徒數略等於義塾。

(六)義塾。　地方公立之學塾。出於好義者之捐款基金所設立。或地方公產所設立。或慈善機關所設立。或文化團體所設立。(如文昌會、及書院、或儒學所附設等、)

(七)官塾。　地方長官捐廉設之。爲義塾之一種。亦有即稱義塾者。

以上第一至第四種。皆私家教育。第五種雖一族公有。而仍爲私家所設。第六七種屬之公家。然設立無多。僅爲少數貧無力者就學之所。教師之學績。與生徒之造就。可稱道者、殊居少數。

舊時教育本旨。在以禮儀道德。納兒童於一定範圍。故尊師、服從、勤讀。爲最大之要義。至其內容。可更分別如下。

(甲)教授材料。　教本之最低淺者。爲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詩等。(此等教本、中流以上之家多不讀之、)其正當之教本。爲關於倫理之孝經。及關於哲理治術及其他學說之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又進爲詩、書、易、禮、春秋等。

(乙)教授方法。　(一)重誦讀。所習之書。皆須成誦。(二)重記憶。所讀之書皆須背誦。　除上兩端以外。不必講解。即不必明其意義。至十歲以上。師乃漸加解釋。字詮而句釋之。兒童始漸明其字義。然於深奧之經旨。則仍不易了悟也。讀書以外。重習字。每日課之。十餘歲以上、或課以屬對。自一二字漸加至五字七字。使儷偶相稱。爲學詩之預備。

(丙)管理方法。　獎導之施頗少。而督責之用爲多。襲師嚴道尊之說。教師終日正色據案。對兒童不率教者。加體罰爲恒事。惟少數良教師。能盡其誘掖獎勸之能事。

然舊時教育亦有優點。則天才生能超越急進。日盡數十行。三四年盡四書五經。進而能屬文。無學校中學年學級之拘束。其低能生可單獨教授。視其性質而減少其授課之分量。無學校中統合一班教授之牽制。此則差強人意之一端也。

第二節　新式教育萌芽時期

在舊式教育沿襲通行之時。有力矯習尚。謀革新教育之方法者。以上海張煥綸所辦之正蒙書院爲最先。

正蒙書院創辦於清光緒四年。其後十餘年間。遞加修改增擴。其辦法斟酌古今。參會中外。生徒百餘人。(分小中大各班、)其小班生講解與誦讀並重。今以俗語譯文言。並教算數。習禮儀。察性情言動而訓督之。其游戲技藝。於古法、習爲投壺、射鵠。於近世、術習八段錦、幷爲投沙囊、超距、擊毬、等種種競技或游戲。(兼中小班言之、)其大體多能合於智德體三育之旨。

光緒二十一年。盛宣懷創辦北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級。於是上海有三等學堂之設。三等學堂設於滬南。爲華亭鍾天緯所辦。專編語體文爲初學教本。使兒童易於了解。其始習作文。用語體。爲改革國語教授之最初發端者。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南洋公學師範院。其秋設外院。(前一年、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堂、以府州縣學、省學、京師大學、分爲三級、各以三年爲期、其府州縣學即含有小學意義、盛宣懷設外院、幷主續辦中院上院、即本李端棻所建議而略變通之、)招生一百二十人。分大小兩班。(學生年齡最小九歲、最大十七八歲、)由師範生輪流教之。其課程、分國文、算術、英文、輿地、史學、體操、六門。每週授課四十二小時。(外院章制、由總教習張煥綸訂定、與正蒙書院辦法略同、)二十七年改爲南洋公學附屬小學。其編制及課程。均仿日本高等尋常小學辦理。

光緒二十五年。吳縣陸基創辦崇辦蒙學於蘇州。分甲乙兩班。編啓蒙圖說、啓蒙問答。以教乙班。分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理科等科。以教甲班。

北方受庚子拳禍。辛丑約成以後。知注意於教育。天津蒙養東塾。(今爲民立第一小學)於收回天津之翌年夏成立。

自光緒庚子辛丑之前後數年間。國事多故。國人之游歐美日本歸者。亦漸能述彼國教育之善。各省有志之士。就私人之力。謀改善教育者。當尙不乏。惜無由詳考。故所知者僅如上述數端云。

第三節　學制最初頒布時期

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管學大臣張百熙訂呈、)爲中國規定學制之始。其小學之別如下。

(一)等級、年期、及學齡。

(甲)蒙學堂。　修業期四年。六歲入之。開辦之始。得至十歲以內。

(乙)尋常小學堂。　修學期三年。蒙學卒業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得入之。

(丙)高等小學堂。　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卒業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得入之。

規定將來義務教育期限。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應受蒙學及尋常小學之七年教育。

(二)課程。

蒙學堂。　(一)修身、(二)字課、(三)習字、(四)讀經、(五)史學、(六)輿地、(七)算學、(八)體操、(算學自第三年起、此外均第一年起、)每十二日爲一週。授課七十二點鐘。

尋常小學堂。　改字課爲作文。餘同蒙學。

高等小學堂。　加(一)讀古文詞、(二)理科、(三)圖畫。餘同尋常小學。

高等小學課程。得加外國文、而除去讀古文詞。或加農工商實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除去讀古

文詞或圖畫就地方情形酌定之。

(三)教授及訓育　教授重講解。次爲誦讀。不徧責背誦。考驗用筆答。蒙學兼口答。成績計算用積分法。訓育重善誘。戒操切。重知恥。戒體罰。

(四)員生額數。　蒙學堂生徒三四十人至十餘人。設教習二三名至一名。小學堂學生得容三百人以上。滿五百人則增立之。每班不過六十人。教習一人得置副教員。設總理、副辦、及其他職員。

(五)設置。　城內坊廂鄉鎮村集設蒙學。有公立自立兩種。州縣所立爲小學堂。有官立民立兩種。

(六)管轄及考核。　蒙學堂無論公立自立。每年須將教習學生及畢業生人數。呈報於本縣。官立小學堂由縣轉報本省高等學堂。小學堂無論官立民立。須詳報本省高等學堂。均轉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覈。

以上小學堂章程四章共七十六節。蒙學堂章程四章共四十節。頒布以後。各地方據以設立學校。間有已設者即據以修改。然是時合格之教員未養成。適用之教科書未編定。入學年齡或在成童以上。小學基址。多以書院改充。各州縣籌設學校之狀況。大概類此。此學制頒布甫逾年。即又改訂矣。

第四節　學制續加改訂時期

(甲)續加改訂之教育規制。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祿奏訂)、就上年頒定章程。加以修改。其初等教育之制。所改尤多。

(一)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　蒙養院、五歲以上至七歲入之。其保育條目凡四。(一)游戲、(二)歌謠、(三)談話、(四)手技、每日不得過四點鐘。蒙養院就育嬰堂敬節堂附設之。但聽附近幼兒送入受院中之教育。以識字之乳媼及節婦爲保姆。令共傳習保育要旨。

家庭教育法之規定。以中國不宜設女學。蒙養院所教無多。則蒙養所急。仍賴家庭教育。惟有刊布女教科書。俾婦人之識字者。自看自解。以供自教其子女之用。

按此辦法頒布後無實行者。蓋與教育原理及方法。相距太遠故也。

(二)初等小學堂。　修業期五年。兒童七歲入之。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學。學科目及每週授課鐘點。(一)修身二。(二)讀經講經十二。(三)中國文學四。(四)算術六。(五)歷史一。(六)地理一。(七)格致一。(八)體操三。(九)圖畫。(十)手工。(圖畫手工爲隨意科)

以上爲完全科。每週授課三十點鐘。一年級至五年級均同。

又爲貧家兒童設簡易科。其學科目凡五。(一)修身及讀經。(二)中國文字。(三)史地格致。(四)算術。(五)體操。

(三)高等小學堂。　修業期四年。初等小學卒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驗合格者亦可入學。)

學科目及每週授課鐘點。(一)修身二。(二)讀經講經十二。(三)中國文學八。(四)算術三。(五)中國歷史二。(六)地理二。(七)格致二。(八)圖畫二。(九)體操三。(十)手工。(十一)農業。(十二)商業。(手工農業商業爲隨意科、預備升學者、毋庸加授)以上每週授課三十六點鐘。一年級至四年級皆同。

義務教育年期。但錄外國規制。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爲學齡。前四年入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後四年入高等小學。就學與否。可聽其便。(此係日本規制)以備參攷。

凡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並置於一所者。名兩等小學堂。

初等高等小學之由官設立者、曰官小學。由地方公款設立者、曰公小學。由一人出資設立者、曰私小學。家塾及塾師設館招集兒童三十人以外者、亦名初等私小學。

每學級人數限六十人以內。(初等高等同、)

學校之統轄及考核。由本州縣官、稟報本省學務處。彙呈督撫。擇要彙咨管學大臣察考。

(乙)改訂學制後教育增進之概況。

光緒二十八九年間。赴日本習速成師範者日多。陸續歸國。即從事於小學之推廣。并多設師範傳習所。以養成小學師資。又如直隸一省。各縣多派游歷紳士赴日考察。歸而辦學。故此數年之間。小學漸見推廣。茲就統計比較上。略述其增進之概況。

前清教育統計。始刊於光緒三十三年。其所列以前逐年比較。但有全國學校及學生之混合數。而無各級學校學生分列之細數。但依三十三年以後之比例。則初等教育學生。大率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假定於光緒三十一年以前之全國學生內。以百分之九十爲初等學生。列表如下。

年期	全國學生數	百分之九十之初等教育學生約數
光緒二十八年	六、九一二	約五六千人
二十九年	三一、四二八	約二萬數千人
三十年	九九、四七五	約八萬數千人
三十一年	二五八、八七六	約二十三萬餘人

以上所列全國學生數。爲光緒三十四年統計表之歷年比較表。其百分之九十之初等教育學生數。係就以後歷年之比例。爲假定之數。雖難得其密率。要可悉其大概也。

第五節　學部時代之初等教育

(甲)學部時代之教育規制

清光緒三十一年冬設立學部。翌年各省設提學使。各縣設勸學所。為各級教育行政之主管機關。勸學所之職掌。在分定學區。推廣學務。調查學齡兒童。籌集地方學款。以勸學總董及勸學員任推廣地方教育之責。

學部設立以後。對於二十九年修訂之學制。悉仍舊貫。而其一部分之修正。則多能為比例的改善。不可不歷舉及之。

(一)通行設立半日學堂。(三十一年十二月)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二)頒定女子小學章程。(三十三年正月)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但規定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女子初等小學之教科目凡五。(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女紅、(五)體操、又音樂圖畫為隨意科。每星期授課時間自二十四至二十八。但半日學校得酌量變通。

女子高等小學之教科目凡九。(一)修身、(二)國文、(三)算術、(四)中國歷史、(五)地理、(六)格致、(七)圖畫、(八)女紅、(九)體操、又音樂為隨意科。每星期授課時間自二十八至三十。

(三)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宣統元年三月)分初等小學為三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甲)五年完全科之教科目。併為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體操、五種。以舊制之史地格致編入文學讀本。(讀經講經自第三年起)以手工圖畫為隨意科。(乙)四年簡易科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種。(丙)三年簡易科之教科目同上。但乙丙兩種簡易科。在鄉村者皆得以體操為隨意科。

(四)頒定識字學塾章程。(宣統元年十一月)專為年長失學者及貧寒子弟無力者設之。(宣統三年又聲明專為年長失學者而設)專教以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淺易算術、三種。畢業期一年至三年。此項學可附設於各項學堂之內。

(五)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宣統二年十一月)定高等初等小學修學期皆為四年。(初等小學刪去簡易科名目)

高等小學教科目必須科九。與前制同。惟時間略有變通。隨意科於前制三種外加樂歌。

初等小學教科目與前制同。但減少讀經講經時間。每星期授課時間減為二十四至三十。(舊制每星期自三十至三十六)

(六)訂定單級二部辦法。(宣統三年閏六月)為初等小學之在僻鄉貲絀者設此簡易之編制方法。

此外初等教育事項。

(一)小學教科書兼用審定與國定制。凡私家編定者得呈部審定。又由部轄圖書局編定初等小學教科書。許各省書賈翻印通行。

(二)對於私塾訂定改良章程。由勸學所勸導、令照高等初等小學辦法。改良教授。

(三)分年籌備憲政事宜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推廣兩等小學。至第九年試行強迫教育。

(乙)學部時代教育增進之概況

學部設立以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有專責。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綜計七年之內。全國初等教育之增進。可列表計之如下。

年期	初高小學學生數	蒙養院幼兒數	半日學堂學生數	女學生數	總數
光緒三十三年	八九五、四七一	四、八九三	一八、二二三		九一八、五八六
三十四年	一、一五三、七八〇	二、六一〇	二二、八一三	七五五	一、一七九、九五八
宣統元年	一、四八一、三八九	二、六六四	二五、二五一	一三、四八九	一、五二三、七九三

宣統二三兩年無統計可考。然以民國元年統計數推及於上一年之遞進。其小學學生之數。當在二百萬以上也。

教育界與論。對於改革教育之潮流。宣統三年學部開中央教育會。選派京外教育人員討論教育事項。其重大議案。

(一)議訂義務教育辦法。定為四年。并擬訂施行辦法。

(二)初等小學男女同學。

(三)廢止小學讀經。

(四)廢止學堂畢業獎勵。(高等小學畢業定例獎給廩增附生)

以上各問題之(二)(三)(四)各項。以舊派人員多數持反對態度。未能通過。此為新舊意見之相持。而即可以見教育上從進之潮流也。

第六節　民國成立後之初等教育

(甲)民國成立後之教育規制。

辛亥革命。南京政府成立於民國元年之元旦。設教育部。通電各省宣布普通教育之暫行辦法。五月北京教育部成立。復通電申明。其關於初等教育者略如下述。

(一)學堂改稱學校。

（二）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逐一改正之。
（三）讀經科一律廢止。
（四）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
（五）高等小學以上體操注重兵式。
（六）初等小學算術、自第三年起兼課珠算。
（七）初等小學可男女同校。
（八）略
（九）廢止獎勵。

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各省教育人員。開臨時教育會議。改訂學制。九月頒小學校令。又頒布小學校教則及課程。

（一）初等小學校。修業期四年。由城鎮鄉設立之。其教科目及授課時間。（一）修身、二。（二）國文、十至十四。（三）算術、五至六。（四）手工、一。（五）圖畫、男一至二。女一。（自第二年起、）（六）唱歌、體操、共四。（七）縫紉、女一至二。（自第三年起、）每週授課時間。男二十二至二十八。女二十二至二十九。手工、圖畫、唱歌、得暫缺之。

（二）高等小學校。修業期三年。由縣設之。（城鄉鎮財力有餘者、亦得設立、）其教科目及授課時間。（一）修身、二。（二）國文、十至八。（三）算術、四。（四）本國歷史及地理、共三。（五）理科、二。（六）手工、男二。女一。（七）圖畫、男二。女一。（八）唱歌、二。（九）體操、三。（十）農業、二。（自第二年起、）（十一）縫紉、女二至四。（十二）英語、三。隨意科。（自第三年起、亦得自第二年起。）並可改別種外國語。每週授課時間。男三十。女三十至三十二。農業得缺。或改為商業。手工、唱歌、亦得暫缺之。

民國三年二月。頒半日學校規程。為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兒童設之。其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體操。修業期限為三年。每週授課十八小時。并得加至三十小時。（按此規程各省遵辦者極少、）規定教科書用審定制。

民國四年七月。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頒國民學校令及施行細則。其教科目與前同。授課時間微有增減。每週通計加一小時。改定兒童學齡期自滿六周歲至十三歲。凡七年。（原定滿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定義務教育年期。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時為就學終期。蒙養園之規制。附列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之內。其保育年齡為滿三歲至入國民學校之年齡為止。保育之項目。為游戲、唱歌、談話、手藝。盲啞學校之設置。亦附列之。

同時改訂高等小學校令及施行細則。其教科目與前同。但加讀經。每週授課時間自三十二至三十十四。讀經一科。仍於民國五年十月删去之。定高等小學男女同校者。各編學級。

民國四年十一月。頒預備學校令。專為入中學校者設之。仿德國教育之雙軌制。使與小學校並行。五年十月亦經廢止。（按此預備學校、與高等小學之讀經、均為項城帝制時代之一種主張、故帝制失敗後、均取銷、）

（乙）民國成立後教育增進之概況

民國初年之地方教育行政。在省有間署辦公之教育司。在縣有掌管教育之椽屬。及民國三年教育司廢止。掌以省行政公署政務廳之教育科。地方教育行政未能積極發展。加以兵革屢經。人民自治力亦難發達。故地方小學增加無多。其最顯著之阻礙有二。

（一）河南省行政長官通令暫行停辦全省小學校。
（二）安徽省行政長官通令暫行停辦全省小學校。

此二省教育停頓經年。至民國三四年間。乃漸恢復。其他各省之籌畫增進者。亦多受時局之影響。據民國元年至五年之統計表。全國受初等教育之兒童。其增率僅為四與六之比例。六年以後。南北不相統一。無統計可據。但據北京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特別調查所得比較之。

年期	初小國民學生數	高小學生數	其他學生數	總計
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	二、三九八、四七二	三五八、三八五	一九、五一六	二、七七六、三七三
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	三、〇四〇、七七八	四〇三、四二七	二二、〇六八	三、四六六、二七三
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	三、四六一、三一三	四一三、九八〇	二四、三六〇	三、八九九、六八三
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三、七〇〇、六〇四	三八六、三五八	三二一、四三七	四、一一九、三九九
八年至九年	五、二七五、二〇六	四四七、〇〇七		五、七二二、二一三

（附註）八九年表列之國民學生數。直隸江蘇二省係賅括學齡期之就學兒童在內。上表但於初高小學兒童分列細數。（乙種農工商業學生亦詳列、但本編不採及、）而如蒙養園幼兒、及小學補習科。半日學校兒童等。原表但以其他名義賅括之。難於分析考計。殊為缺憾。八九年之特別調查。則並難列及矣。

民國六年。設置各省教育廳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并規復各縣勸學所。但各省中能積極增進者。仍寥寥無幾。其以政治及軍事之影響感受困難。阻滯進行者。實大多數也。

蒙養園之設置。在中國尚居最少之數。除各省女子師範附屬者外。公立者甚為寥落。私立者間有之。（外國教會所設、頗有優良者、）其保育方法。多用夫勒倍爾之教具。至民國三四年間。輸入意大利

最近之五十年

教育家蒙台梭利女士之學說。並有仿製其教具者。一時在幼稚教育上。頗能喚起興味。但就全國而論。則推廣建設者。仍屬無多耳。

盲啞學校有外國教會所設者。國立公立之校。尚未有聞。惟北京學務局有附設之盲學校一所。規模甚簡。

各地方小學校。有設補習科者。約可分為三類。(一)因招入新生程度未合而設之。(高等小學有設者、)(二)因兒童卒業後未及升學及離校而設之。(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皆有設者、)(三)因年長兒童特別設班補習。(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皆有設者、)此其現況之大概也。

至國外及邊地之初等教育。有特別情況可記者。附述如左。

(一)僑民教育。　我國旅外僑民六七百萬。清季以後。漸知興學。據民國四年報告政府者。學校二五二所。學生一八、九五九人。至民國七年續報加四十七校。(就著者游歷所及、及僑埠設校、實不止此數、多有未報政府者、)其中以荷屬南洋各島約占五分之三。英屬南洋各島逾五分之一。多有成績優著者。

(二)蒙回教育。　民國初年。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特設一科。司蒙藏回教育。旋以邊地不靖。無由進行。此科遂廢。近藏地與英交涉未結。其蒙回所設小學之可考者。

(甲)內蒙。(一)察哈爾各旗、凡七校。(二)黑龍江所轄之蒙旗學校。及鄂倫春國民學校三所。(三)喀喇沁左右旗。各設高等小學。此外如鄂爾多斯旗、克什克騰旗、東札魯特旗、亦均設有小學。

(乙)回部。　天山南路回部各地方。已設漢語學校三十三所。

第七節　最近初等教育教學上之改進

民國以來。雖地方教育未能急謀增進。然各省小學之優良者。多能參採國外新學說之輸入。并本其歷來研究之心得。求教學(舊稱教授)訓育之改進。最近數年。進步尤速。茲先就關於教學者述之。

(一)教學方法。　由注入式而進為啟發式。在民國以前。已多知為教師必要之方法。至前五六年。乃注重自學輔導主義。并進而傾向於分團教學。

自學輔導主義者。使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之兒童。於每節教科先為自動的預習。其不知者問於教師。而指導之。乃進而使之講。使之讀。教師補充其不足。而矯正其所誤。最後乃為整理而講述之。使得貫澈焉。

分團教學者。於單式學級中、同一年期之兒童。更就其質性、及以前學力之差等。分為若干團。教師於同一的施教時。更分別注意於各團之領受力。使其質性與以前學力。即有微差。而皆能各如其量。以滿足其領受上之欲望。此在數年前所稱優良之小學。多以此標其教學上之成績。

最近一二年間。美之設計教學法。乃輸入中國。

設計教學法者。對於訓育及教學。皆預設計畫。準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序。取社會環境接觸之事物。使能完全自動。以了解其教學之意義。其預設計畫。可就問題之大小行之。問題小者。自兒童之生活動作。以至教科講授事項。隨時提出。兒童各個研究。并公同討論以決定之。教師居指導地位。於無形中鼓舞其興會。并啟發其思想。問題大者。聯絡各科。分組研究。以其結果。提出討論。為有系統之報告。教師於無形指導以外。更加以整理。而補充其不足。或更為有系統之講述。其舊時按時分班分科講授之定式。皆可變更矣。我國試行此法。在蘇省有數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先於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試行。而南京高師之附屬小學。并已試行破除時間制之大設計。各省亦已提倡試行。本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并議決推廣研究此項新教學法。使漸能推及於全國小學。

施行新式教學法。對於故事、及文學、歷史。多以表演出之。使其意義透徹。興味濃厚。而記憶益以真切。在試行新式教學之各學校。多已參仿行之。

以上新方法之試行。大抵在都市小學。而鄉村小學之改善。則單級與二部之教學法。在目前仍不能不視為重要。在十年前後。我國提倡單級教授。并設全日二部班。其教授之成績。有極為優良者。近年此種方法之研究與味稍減。然為整頓及推廣鄉村小學計。則師範學校及各縣師範講習所之試教。知注意於此種教法者。仍不乏人也。

(二)教科目。　以前學制。規定小學校之教科目。在國民學校頗為單簡。近數年一般趨勢。對於教科目之注重點。有可述者。

(甲)公民科之注重。　共和國家以公民教育為最重要。以前修身科之德目。重在道德教育。而於養成公民之要點。未能特別注重。民國五年之教則。雖加入公民須知、於修身科之第三四年。說者仍嫌其過略。今教育界之輿論與實驗。頗有將以公民科包括修身。或為獨立一科之趨勢。

(乙)自然與社會科之增加。　外國小學初年級之直觀教授。實兼有自然科與鄉土地理歷史之觀察。我國國民學校之國文科。包有此數種材料。而實用上究不免缺略。且少直觀之效益。近二三年來。蘇省一部份之小學。多已添設關於自然與社會之科目。其名目或稱鄉土科。其取材同於外國直觀教授之種種資料。實能使兒童就生活環境。解悟密切之關係。與其研究之興趣。此亦教科目實際進步之一端。(此為都市小學言之、若鄉村小學仍可從舊制、俾易推廣、)

此外教科時間支配之進步。五六年以前。知不論何種教科性質。概以一小時為平均支配之不良。乃有一部分小學。依各科性質與兒童興趣之關係。分別支配。如修身唱歌體操等。每半小時一換。近二三年又有改用分數制者。每小時以六十分計。如每週二十四小時。則以一千四百四十分計。以為各教科每節適宜之分配。至最近設計教學法實行。更可破除時間制。而使兒童得自由研究討論之益。

(三)教科材料。　最近時期。初等教育教材最大之改革。則以國語易國文是也。世界各國小學教科。

有國語而無國文。此爲通例。我國言文不能一致。小學校教授國文。雖極淺顯。仍爲普及之障礙。民國八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建議。於國民學校全用國語。於高等小學、國語與國文相參合教授。教育部採用其說。於九年一月通令遵行。於是文字過深不易普及之難關。得以打破。可與世界初等教育之用國語。趨於同軌之途矣。

國語以外。又有一種趨勢。則以國音講授是也。我國各省方言複雜。相距數百里。或已語音扞格。亦爲教育阻礙之一端。近時趨勢。小學校亦知以普通語爲教授。而注音字母之推行。亦以日廣。此亦國語統一之根本方法也。（按國語國音講授兩事、舊派學者、及新派之主張不同者、持論尙難一致、非常改革、必經歷試而後明效乃著、苟一本教育原則、以謀改進、其收效可無疑也、）

其他教材方面之進步。其較大者。（一）爲國民學校初年級之故事讀本。最近之優良小學中。多有自行編輯試教者。依兒童知能之發展。而導以有興味之童語。最爲有益者。（二）爲自然與社會科之直觀材料。知以環境接觸之事物。爲直地觀察之資料。亦最近教材進步之一端。

（四）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教授上有極密切之關係。其大別有二。（一）智力測驗。測驗其智能發展之程限。則用以入學編級與升級。可與教學進程適相脗合。（二）教育測驗。測驗其學力與常識之進度。則對於平時學業。與其所接觸之事物。可確知其所受教育之結果。　最近二年間。南京高師教育科。試行心理測驗於附屬學校。并其他學校之學生。得其測驗結果。乃以智力及教育測驗。施之於附屬小學之入學試驗。而蘇省省立師範附小與其他數小學、及北京高師附小。多已試行測驗。將漸推之於各省矣。本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提倡研究此項測驗方法。冀可充分推廣。使全國教育得收重大之效益。

綜以上四項之現況。不可謂非我國初等教育最新最大之進步。在世界教育上。具有重大之價值。不能以今止行於一部分之小學而輕之。極願教育研究家。確切審察我國兒童之特性。及智力發展之程期。與國情暨社會方面之關係。使得促進最新教育於全國也。

第八節　最近初等教育訓育上之改進

民國以來。小學校之訓育事項。亦能逐漸進步。茲就成績優良之小學言。其所實施有可述者。

（一）關於人格教育之訓育事項。　養成共和國之國民。須有共和國民之資格。故人格教育尙焉。人格教育不能空言收效。必須以實事養成之。其大概事項。

（甲）朝會。　每晨集合全校兒童於一場所。施相當之訓話。及偶發事項之指示。或參以唱歌、音樂、及呼吸體操。最近有仿美國式之對國旗行敬禮宣願詞者。此朝會式有每晨行之。有一週中三日或二日行之。又有於朝會之外。兼行午會者。

（乙）任務。　兒童分任職務。最易養成忠於本務之習慣。爲修身與公民科實際陶冶之最良方法。其職務分任辦法。視學校情形定之。不能一一列舉也。

（丙）保護公物。　保護公物。或及於魚鳥之飼養。及花草之培養。皆能養成博愛心。及注重公德之習慣。各小學多有注意及此者。

（丁）社交。　有使兒童於課餘分任應接來校之賓客者。此外如師友間之慶弔、與普通交際、及通訊等事。

（戊）整潔會。　有爲注意全校整潔而設整潔會者。兒童分組執行整潔事宜。

（己）巡察團。　最近小學中有組織巡察團者。設團長巡長。由兒童中推選。而教員委任之。巡察員由兒童輪值之。此在各國社會與學校秩序均優良者。本無需此。但在我國此時。大可收陶養及矯正公衆秩序之益。

（庚）慈善團。　遇災荒及他項救濟之事。兒童分團擔任勸募。

（辛）道德意識之調查。　有調查兒童道德意識而製爲統計者。預製表式。使兒童各就其意識所及塡寫之。如最好之事爲何項。（任塡若干項、下同、）最不好之事爲何項。最愛之物爲何項。最佩服的是何人。對待無故辱我之人用何法等。以表現其對於道德之意識。

（壬）體育之注重。　有設體格檢查會。將以檢查結果。定兒童體格標準者。其能注重兒童之游戲。及適宜運動等事。養成兒童之合羣心者。優良之校。教員多加入爲之。

（二）關於生活教育之訓育事項。　生活教育之訓育事項。可述其大概。

（甲）販賣。　此事凡稍可稱道之小學。多已行之。或設販賣部。或稱學校商店。兒童定期分輪執務。其辦法各校不一律。

（乙）種植。　有學校園園藝之種植。或分設學級園。或爲農產之試種。或於植樹節爲植樹之舉。

（丙）工作。　有設紙簿表格工作部。由兒童作之者。分裁切、裝訂、謄寫、印刷等部。又有與本地方情形。使於課外習相當之初步工藝者。

（丁）儲蓄。　有設儲蓄部。提倡兒童儲蓄者。兒童自銅元一枚至一元皆可儲蓄。可與地方銀行聯絡生息。

（戊）縫紉與烹飪之男女通習。　最新學說。使男兒童略兼習縫紉與烹飪。俾對於人類生活需要。不致有缺乏技能之感。我國最近小學。亦有仿行之者。

（己）調查揭示日用物價。　有調查本地方關於日用生活之各種物價數目。一一揭示。使兒童注意者。

（三）關於智識教育之訓育事項。　智識教育之訓育事項。可述其大概。

（甲）科學環境。　有於校舍之壁柱簷庭。就其自然之勢。作有關科學之形式者。如畫丈尺度數於柱。設水壓力之鉛滿於簷際之類。使兒童日相接觸。易增進科學之常識。

(乙)學校新聞。 高等小學。多有使兒童就所見聞。出以撰述。爲學校新聞者。其發布期每週一次或二次。可喚起兒童投稿之興趣。

(丙)兒童文庫。 我國兒童讀本閱本及故事等出版過少。然近時漸已有之。小學校多設兒童圖書館。並有於學校文庫外。各級自置學級文庫者。國民學校二年以上。已可設之。此等學級文庫。其册數雖不多。已可立自動的閱覽之基礎。

(丁)講演會言語會音樂會等。 以前小學多已有游藝會。其後更有爲講演及練習言語之集會者。 又兒童因游藝而表演簡單之戲劇。於歷史故事或教育上有正當之目的者。不徒裨益智識。且可收道德上感化之效益。

除上述各項外。在最近期間。有甚良好之組織。可期養成公民資格者。爲小學校仿行市制。市制設施。以養成自治爲目的。故設自治職以在校兒童爲市民及選舉。(各級皆爲市民、國民三年級以上爲選民、亦有以年齡定者、)設市議會、市政廳、市裁判所。施行選舉法、立法、行政、司法、各事宜。其選舉法則設選舉年限、選民册、投票所、投票紙、開票所、當選決定、等種種辦法。其行政事項、則設學務科。(掌學級游藝會、兒童報、閱書會、講演會、談話會等事、)衛生科。(掌整潔、救急治療等事、)實業科。(掌學校商店等事、)警務科。(掌巡察團等事、)交通科。(掌實地通信、假設通信等事、)工程科等。其法律事項、則設警律及罰則等事。其裁判則受理市民訴訟。皆於小學校仿行之。以上市制辦法。雖各校不同。而如蘇浙粵等省之優良小學。已有若干校試行。亦有未行立法行政司法制。而先行學級自治制者。國民三年以上。每級設學級自治會。但遇各級須聯合時。各團舉代表開聯席會議。此爲試辦的自治會。

第九節　義務教育籌畫進行近況

義務教育之試辦。最初行之於吉林之省會與長春兩處。以指撥官地爲基本財產。行之有年。頗能容多數學齡兒童之就學。民國七年。山西規定分期進行辦法。成效最著。九年三月。教育部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通咨各省。照此標準。規畫訂定施行程序。今述部訂分期籌辦標準如下。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依上列年期。限八年全國一律普及。兩三年來。各省籌辦義務教育之聲浪日高。而最有成效。可爲各省模範者。厥惟山西。故茲篇所述。於山西最詳。

山西規定期限。分爲七期。每半年爲一期。自第一期七年九月省城辦竣。至第六期十年二月五十家以上及不滿五十家村莊能聯合者辦竣。其他人家過少之村莊無可聯合者。定爲第七期。於十年八月以前。特別設法辦理之。

其籌備事項。(一)造就師範。(二)調查學童。(三)籌款設學。(四)勸導入學。(五)實行强迫。(以上强迫入學、先施行於男兒童、其女兒童緩兩期續行、)

自七年開始實行。最近調查九年度。全省已就學兒童實數。

男兒童　　六三五、二一八

女兒童　　九四、五八五　　共數七二九、八〇三

依山西全省人口一〇、五二九、八二三(民國五年調查數)計之。每千人中有六十九人就學。以學齡兒童四年就學計算。每千人約有就學兒童一百人。(各國普通比例約人口五人中有學齡兒童一人、我國規定義務教育爲四年、故略依此數折半計算、約千人中有四年就學之兒童一百人、)則已有百分之六十九就學矣。現正籌畫第六七期村莊聯合及人口過少村莊之特別辦法。其法(一)使數小村莊於其適中地點設校。使兒童赴校就學。(二)設巡行講授員。來往各村教授。並對於上項法。將延長就學齡年至九歲。其巡行講授者並延長修業期二年。依此繼續進行。普及蓋已不遠矣。

此外各省。如江蘇浙江山東廣東安徽江西吉林黑龍江等。皆有分期籌備之計畫。正在開始進行中。至各省區之就學兒童分率比較。就最近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省區	符號	人口數	符號	就學兒童數	就學者與應就學者之百分比 (甲)依就學四年計	(乙)依學齡七年計
山西	A	一〇、五二九、八二三	G	七二九、九〇三	六九强	四〇弱
直隸	A	二三、三〇四、七六六	G	五九五、五二六	二五强	一四强
奉天	A	一〇、六〇七、七三二	H	二三八、六二二	二二强	一二强
北京	B	一、一五二、三〇〇	H	七八、〇九一	一九强	一一
京兆	A	三、二六一、五四四				
雲南	C	九、八三九、一八〇		一六六、九六一	一七弱	一〇弱
江蘇	D	三〇、五六九、五九九	G	五一〇、五〇六	一六强	九强
山東	B	三一、三二〇、三二〇	G	四九六、八六八	一五强	八强
浙江	E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	H	三六二、七一一	一五强	八强

吉林	C	九、二五八、六五五（吉林黑龍江合計）	G	九七、八〇三	一四强（吉林黑龍江合計）	八强（吉林黑龍江合計）
黑龍江	C		H	四一、一四三		
陝西	C	九、四六五、五五八	H	一三六、七五六	一四强	八强
廣西	C	一二、三五八、三三五		一四四、三五九	一二弱	七强
湖南	F	二一、〇〇六、三六八	H	二〇四、三四九	一〇强	六弱
甘肅	C	五、九二七、九九七	H	六〇、五〇三	一〇强	六弱
河南	A	三〇、六〇八、一一〇	H	二二三、六九三	七强	四强
廣東	F	二九、七六二、七二五	H	一九七、九五〇	六强	四弱
湖北	F	三三、七六三、四三一	H	二〇八、三五八	六强	四弱
四川	F	七三、一七八、五六六	H	四七〇、二一三	六强	四弱
江西	A	二五、〇九〇、八三四	H	一一〇、八一九	四强	三弱
貴州	C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五〇、一二九	四强	三弱
安徽	C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H	四三、六七二	三弱	二弱
福建	F	二四、七三九、六七〇	H	八七、一六九	三强	二弱
新疆	C	二、五一九、五七九		二、九八八	一强	一弱
熱河				一三、九〇四		
察哈爾				五、六八〇		
綏遠				四、六三一		
總計				五、二七五、二〇六		

(說明)(一)人口數根據之符號。A據民國五年內務部統計。B據最近年間本省及本省區域調查。C據最近中國郵政調查。(黑吉兩省郵政合爲一區)D據民國八年本省調查。E據海關冊。F據清季報部數。(二)就學兒童根據之符號。G據本省調查報告。(直隸江蘇係學齡期內就學兒童數、(均九年數)吉林山東山西係國民學校兒童數。(山東八年數餘均九年數)) H據北京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特別調查民國七年至八年十二月之國民學校兒童數。(三)就學者之百分比之說明。假定人口十人中有一應受四年教育之兒童。(就學齡學童數減七分之三計算。)以現就學者與假定應就學者爲(甲)之百分比。(依十人中有一應受教育兒童之總數即人口退一位之數故不另列一欄、)又依現制七年學齡期。(滿六歲至十三歲)應於前數加四分之三。作假定之學齡兒童全數。爲(乙)之百分比。

就上列各省區比較之。其分率少者乃或不及百分之五。即較多者除山西外亦僅及百分之二十以上。要以各省區政治與兵事財政之糾紛窘絀。乃有此現在之狀況。

至一地方之市鄉。其義務教育可爲模範者。就所知而言。爲下述三處。一爲廣東之廣州市。一爲江蘇上海之楊思鄉。一爲江蘇無錫縣之開原鄉。

(一)廣東之廣州市。 廣州市應受義務教育兒童除已入學外。(入私塾者設巡行指導員。改良教學。亦並除外。)其失學者計三萬餘人。照本市所定每班人數。應分爲七百四十班。以半數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學校。於十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九月一律入校。已規定增校費十一萬有奇。明年再加十餘萬。並於市立師範學校。養成長期短期師範生。期以一年辦竣。

(二)江蘇上海縣之楊思鄉。 楊思鄉之義務教育。就調查男女學齡兒童全數計。男生已有百分之六十一以上就學。女生尚少。現由鄉人穆湘瑤籌撥公款。兼捐私產。籌定年功加俸基金。置備校旁教員住宅。實行優待教員。擬定在民國十一年內。使男生達百分之九十。女生達百分之五十。

(三)江蘇無錫之開原鄉。 開原一鄉。公校以外。私立小學甚多。鄉人榮氏。更捐款設學。現合計全鄉男女學齡兒童。已有百分之七十三就學。

第十節 各國五十年初等教育之比較

在五十年之前。東西各國。教育已普及者。尚居少數。今則苟爲文明國家。其義務教育之年期。逐漸延長。其教育方法。逐漸改良。由今溯昔。多不過在最近若干年之促進耳。試以日本美法德英等國比較之。

(一)日本。 日本自明治五年。(距今五十年)創定學制。規定學區。爲興辦教育之開始時期。 八年、改定學齡。自滿六歲至十四歲。 十二年、定學齡兒童每年必令就學四個月以上。通計至少十六個月受普通教育。 十九年、發布小學校令。定小學校爲尋常四年。高等四年。但又定尋常小學簡易科之制。修業期三年以內。授課時間每日少自二時。多則三時。兒童未卒業尋常小學者。其父或行親權者。有督令就學之責。 明治二十七年、調查統計。學齡兒童百人中。就學者占六十一八七二。未就學者占三十八八二八。(計人口千人中、有就學兒童八十三人、)蓋猶未普及也。 明治四十年。改定尋常小學爲六年。則教育普及已久。更延長義務教育期爲六年矣。今日本教育界之輿論。更有延長義務教育爲八年之說。雖未確定實行之期。要已在預備中矣。

(二)美國。 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距今四十五年)、爲美國教育改造時期。以前美國學者。紛至歐洲。修習或考察教育而回。乃以國外新學說之輸入。及國內新工業之發展。而教育從以興盛。就東部各省言之。至南部西部各省。在數十年前。交通閉關。文化未盛。其發展時期。更在東部之後。今除南部有九省中。尚有未實行強迫教育之地外。其義務教育期限。爲九年、(五省)八年、(十五省)七年。(十五省)而六年、(十省)五年、(一省)四年、(二省)之省。已居少數。至最近十餘年間。教育學

說。發明日盛。對於兒童心理之實驗及設計教學之方法。均能使兒童之個性與智能。充分發展。而收良好之結果。歐洲教育界且以美之教育為可資取法之國矣。

(三)法國。 法國五十年前教育未普及也。當普法戰爭時期。普魯士先已教育普及。故以戰勝之功。歸之小學教員。法既戰敗。受城下之盟。乃勵行國民教育。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距今三十九年)定法律三條。(一)強迫教育(二)小學兒童免費(三)宗教中立。自是以後。學齡兒童。均能受相當之教育。經最近歐洲大戰爭。卒與強德相抵抗。戰罷以後。將加增義務教育期七年為八年。且不特小學教育之發達也。世界各國幼稚教育。以法之增進為最速。所謂母學校者。與幼稚園異名而同類。收容三歲至六歲之幼兒。多係公立。雖鄉村小學。亦多有兼設母學校者。據戰前一千九百十二年至十三年之統計。母學校之幼兒數六〇八、三一五。比較小學兒童數五、六六九、二五一。約占百分之十以上。即就小學而言。其強迫教育實行至今不及四十年。而增進之速如此。可以興起矣。

(四)德國。 德國於百年前為法皇拿破崙第一所敗。勵行國民教育。在近五十年以內。其教育注重國家主義。國勢強盛。厥由於此。然其教育家之精深研究。發明新理。實為歐美日本各國之先導。及最近歐戰失敗。共和成立。教育方針。遂變而趨於平民主義。在組織方面。則廢止貴族制之預備學校。而同就學於國民學校前四年之基礎學校。在實驗方面。則推行兒童之心理試驗。試辦天才學校。扶助貧無力者之天才生。使得造就高深學業。而其義務教育。更於八年小學以外。行四年強迫補習之制。在最新世界之初等教育。亦可謂最新之趨勢矣。

(五)英國。 英國地方教育始掌於宗教團體。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政府始定補助平民教育之法。然未大興盛也。至一千八百七十年(距今五十一年)、制定教育法律三條。(一)各地方設教育機關。(二)地方教育機關。可依法律提用地方款。(三)實行強迫教育。自是以後。地方教育。乃大發展。據一千九百十八年之統計。英格蘭威爾士之人口。三千六百萬有奇。有註籍小學校之兒童七百零六萬六千以上。計人口五人中有一註籍小學之兒童。而一部分中流以上社會。其子女專受家庭教育。不入小學者。猶不在內也。至英國中小學校。教育兒童。多視其領受力之敏鈍。以為升級遲速之準。故天才與低能。各得依其天賦之本質。而受相當之益。小學入學年齡。規定五歲。視他國為早。不入中學者。其年期定為九年。戰後又定強迫補習二年。並於實行七年後加為四年。在歐洲各國中。強迫教育年期為最久云。

結論

綜上述各節。在二十年以前、沿襲舊式教育、及新式教育萌芽時期。無論矣。自學制初頒。旋經修訂。迄民國改制。復加釐正。統計先後十餘年間。多為章制變更之陳迹。然苟細加考證。則凡編制上、教科上、經一次修訂。皆有一次改進之益。試舉一例。如由繁重之讀經遞變而為國語教授。其最著者歟。最近二三年間。教授與訓育之最新方法。如設計教學、心理測驗、市自治制等。屢發現於亞洲大陸之小學校。而為提倡研究推行之重要資料。則精神上之發展。誠可為我國初等教育之最大紀念。但以時局不寧。兵事與財政之紊亂。大為教育普及之阻礙。以東西洋先進國、五十年之進步相比較。不禁歎息於望塵之弗及也。

本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草案。其初等教育之階段。略述如下。

(一)修業年期。 小學六年、得分二期。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其與初等教育相連屬之幼稚園。不限年期。

(二)入學升級。 顧及兒童之個性及智能。其升級用彈性制。不以一定年齡入學升級。

(三)義務教育辦法。 義務教育定為四年。各省區於普及後延長之。

(四)補習辦法。 對於年長失學者設補習學校。

此新學制草案。經聯合會通過後。將由各省區教育界詳確討論。於明年彙集覆加審議而後定之。經此全國詳慎討論之後。初等教育之前途。將更有良好之進步。更願我人民動力。日以增加。於地方教育力謀普及。斯則我中華民國數千萬青年之大幸也。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

廖世承

目次

談教育者，必明瞭當日社會之真相，蓋教育與社會息息相關，有良好之教育，而無良好之社會，則成效難睹，有良好之社會，而無良好之教育，則振興不易。吾國興學來，幾二十餘年，論者每以中學教育，消沉無生氣，不能追踪歐美為憾，不知歐美中學教育方興之始，社會程度幼稚，教育進步，亦甚滯滯耳，北美未獨立時，有所謂拉丁學校者 Latin Grammar School，多為私家所創立。課程一切，悉仿英制，重古文而輕實用科目，就學者大都為縉紳之子弟。迨共和奠定，國基不新，人民病拉丁學校之不適用也，於是重行改組，設立普通中學校 Academy。減少古文鐘點，加增藝術科目，與職業科目。如是者又百餘年，乃有創辦公立中學校 Public High School 之舉。適應各地方需要，減輕求學者負擔，以期中學教育之普及，是美國中學之發達，距今不過五六十年耳。英之中學，成立最早。在中世紀時，已有所謂中等學校者，惟大都為私立，偏重古文而少應用科目。相沿數百年，改革殊尠。至一九零二年，政府對於中學校，始有明文之規定，於是公立中學校，遂崛起於全國，教育始有革新之望矣。德法亦然，德之近代中學校 Realschule，創立於一八五九年；法之中等學校 Lycee and College，規定於一九零二年。其他如女子中學之設立，亦僅五六十年間事耳。由此可見教育之事業，為永久之事業，教育之問題，為永久之問題，此事業，此問題，當隨時進行，隨時解決，務適應時勢，相機利導，而非為時勢所操縱。故辦教育者，慎毋貪近功，慎毋忽遠略。彼歐美近今五十年來教育之進步，所以遠勝以前之五百年者，無他，社會進化不同故也，自科學勃興，歐美人民之生活，日趨於美善，智識因而日高，教育之效，遂以大著，於是羣謀改良，上下一致，動機一發，而不可復止矣。吾國則尚非其時，人民程度，遠不如英法德美，而政變迭乘，兵禍相尋，時勢阢隉，又非他國之比，處此風雨漂搖之際，而言教育，猶以孤舟涉大洋，驚風駭浪，求其不沉沒足矣，尚安望其能衝風破浪有所建豎哉。此吾敘中國五十年來之中學教育，所以不悲其進步之遲緩，而自謂有此成績之難能可貴也。

吾國中學教育，約言之可分為二大時期。自清光緒二十七年，欽定學堂章程，至滿清覆亡之日為一時期，自民國元年至於今，又為一時期，前乎光緒二十七年，固曾有新學堂之創設矣，如同治年間所設之同文館，上海機器學堂，福州海軍製造學堂，及光緒年間所設之天津北洋大學，上海南洋公學，南京水師學堂，上海廣方言館，湖北自強學堂，廣東時敏學堂，浙江求是學堂等。其他更有各種私立學校相繼而起。然大都設立於通都大邑，海口通商之埠，以視我廣闊之幅員，正如[illegible]之[illegible]，故謂之為新教育之先導則可，謂之為我國興學之初期，則尚未也。迨光緒二十七年，上諭令將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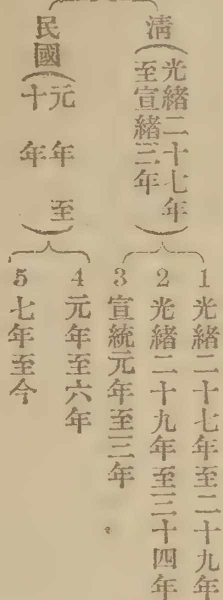


廖世承

五十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

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或高等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會同釐定學堂章程，頒布全國。三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學部，嚴考成，三十二年宣示教育宗旨，於是全國學務，始有整齊劃一之希望，是爲吾國興學之始，自興學後八九年間，清廷對於教育之進行，不遺餘力，一則由於國家外患之迫乘，一則由於人民心理之驟變，故新學推行之速，爲他國所僅見。惟是當日朝野雖不乏開明之士，然能深悉教育原理及有世界眼光者，實不多覯。以是學制之編定，間有盲目仿行之弊；且教師缺乏，訓育無方，教育子弟者，又多濫竽充數之儔。是以國家縱有端習邀尙造就通才之宣示，而考其實際，尙多因循敷衍，不能盡脫科舉取士之範圍。迨武昌首義，舉國響應，不數月而民國奠定，五族共和，對於前清所定之教育宗旨，多所改革，即學制之中，亦有重大之變遷數端，足爲當時社會進步之徵象，而有以資吾人之鏡鑑也。

上述之二大時期，細繹之，又可分爲五時期。茲特表列於下，復就各時期而分述焉。



第一期　光緒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一　欽定學堂章程中之中學制（註一）

光緒二十七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對于全國學制，規畫頗爲詳盡。自蒙學堂起，有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大學堂。所謂蒙學堂者，即爲現今之初等小學，尋常小學則爲現今之高等小學，高等小學堂則與現代所稱之初級中學相彷彿。中學四年卒業，附設實業科，自第三年起分科，此又與現行之分科制相類似。中學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亦四年卒業。中學卒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內分政科藝科二科。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專門實業學堂。高等學堂卒業後，升入分科大學。分科大學之上，設大學院，院爲研究學術之極則，未定年限。自蒙學堂至大學，修業年限共二十年。茲摘錄欽定章程中之中學章程數條於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爲高等專門之始基。」

第二節　略

「第三節　今定府治所設學堂爲中學堂。中學堂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爲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中學堂之功課，限修業四年。

第五節　中學堂之外，應多設稍詳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得升入此類學堂，學習實業。

第六節　中學堂內應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

第七節　中學堂第三年第四年得於本科設實業科，以教授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

第八節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堂章程而設立中學堂，謂之民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由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官力代爲保護，並得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

第九節　中學堂由官立者，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修，以後徵收每人每月不得過銀錢一圓，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節　中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并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專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覈，其民立者，一律遵辦。」

二　功課教法

中學堂共分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體操十二門。修身圖畫博物體操每年每週各二小時；讀經前二年每週四小時，後二年每週三小時；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每年每週各三小時；外國文每年每週九小時；物理前二年每週二小時，後二年缺；化學前二年每週二小時，後二年每週三小時。

以上各科學均由中教習講授，惟外國語一門，必用外國教習，或以中國教習之通外國語者副之。將來通外國文者漸多，可輟聘西人以省經費。

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照此課程，每一星期減去外國文三小時，加教育學教授法三小時。

三　各項規程

（一）「每學生一班，應置教員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員依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中學科目較多，應有變通，得合兩班或三班而以兩教員或三教員各認數科目，而分教之」

（二）「遇教修身讀經體操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教授。」

（三）「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四）「核計分數之外，有常例考試三項，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有臨時考試二項，一教習欲試堂中學生而隨時出題考試者，二須添招學生而隨時示期考試者。」

（五）中學堂應以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者，升入肄業，同時并行招考，俾與高小卒業生程度相

等者，亦得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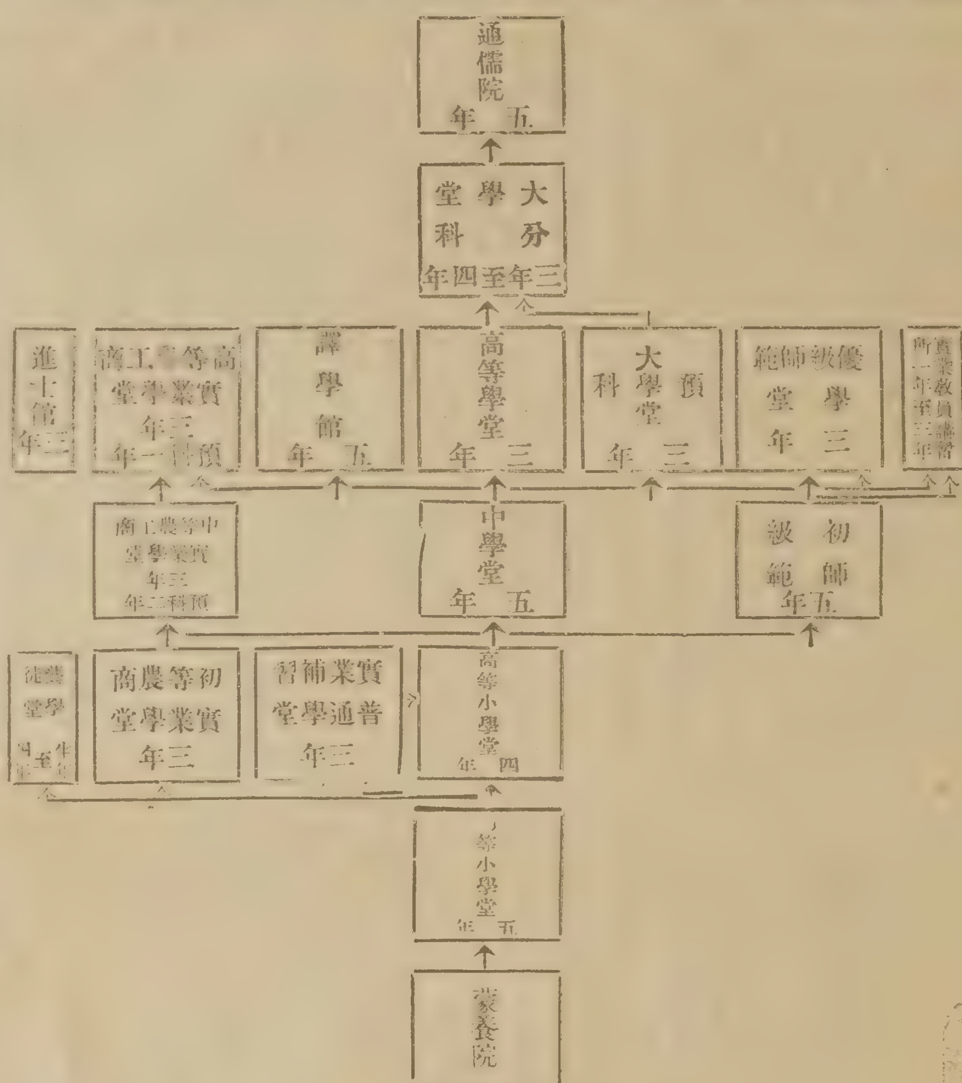
(六)中學堂卒業生，經本省官立高等學堂考驗，如及格，由高等學堂給與貢生文憑。

本期所定之各項學堂規程，雖甚詳盡，然大都未見實行，至下期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乃始推行各地。故謂是期爲興學之預備時期，亦無不可。

第二期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一　學校系統

奏定學堂統系表(註二)



上列圖表，有一點足令吾人注意者，卽中學五年畢業，其他各種學校，年限均甚長久。以兒童七歲入初等小學計之，則歲歲銜接，毫不稽延，非至二十或二十一歲不能畢業中學，非二十七八歲不能畢業大學。夫中小學年限長，則教育普及尤不易。吾國興學之初，固宜以普及教育爲標準，不宜以人才教育爲揭櫫，若增加年限，不求實際，非特教育普及不可能，卽人才教育之效，亦未易收。嘗考先進各國在學年限，大都爲十六七年，日本在學年限，在各國中爲最久，故彼邦時欲提議改良。吾國仿效日制，不取其長而徒襲其短，而且變本加厲也。噫，此足以見當時主持學務者之學識態度矣(註二)

二　中學堂之通則

關於中學堂之目的，中學堂之經費及管轄，均詳載於奏定章程之中學堂立學總義章。今特擇要摘錄列成數條於下。

(一)中學堂爲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肄業，若願入學者，逾於中學堂定額，則須經考試而定去留。

(二)各府必設中學堂一所，由府州統轄，費由官籌。

(三)「中學堂之學生額數，應以四百人以下三百人以上爲合格。其或經費充裕，學舍宏敞，可增至六百人。」

(四)中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視地方情形，斟酌辦理。

三　中學堂之學科

中學堂科目凡分十二，共五學年，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畫，十二體操。每星期爲三十六點鐘，各學科中最注重者，爲讀經講經與中國文學，第一二年佔十三小時，第三年加爲十四小時，第四五年則爲十二小時。其次則爲外國語，前三年每星期各八小時，後二年爲六小時。惟當時對於外國語，尚抱懷疑之態度，故管學大臣在光緒二十九年所奏陳之綱要中，有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之說。其言曰，「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諺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台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卽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最爲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困難配當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並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學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關於各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時刻表詳奏定學堂章程中，茲不贅。

細察中學堂之課程程度表，雖似完密無間，然按之當日實施情形，尚未能與原定章程相符合。蓋人才缺乏，課本尠少，自不能不因陋就簡，敷衍將事，此亦教育革新時之通病也。

四　中學教職員

草創興學之時，各級學堂教員任用章程，雖經部中規定，然中學教員，實難其選。蓋適時優級師範畢業生尚寥寥，洋員及留學生，聘任又不易。除修身讀經國文歷史等科目，尚得以國內宿儒充任外，餘求其不使強從事濫等充數難哉。茲錄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中關於任用普通中學堂教員章程於後：

「普通中學堂正教員　以將來優級師範畢業考列最優等，及游學外洋高等師範畢業考列中等及得有畢業文憑者充選。暫時只可擇遊學外洋畢業曾考究教育理法者充之，不必定在師範學堂畢業，或擇學科程度相當之華員充之亦可。」

一副教員　以將來優級師範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游學外洋得有高等師範畢業文憑者充選。暫時只可擇游學外洋畢業生曾考究教育理法者充之，不必定在師範學堂畢業，或擇學科程度相當之華員充之亦可。」

又奏定學堂章程中有教員管理章，轉錄於下：

「第一節　中學堂應設監督一員，統轄全學員董司事人役，主營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節　設教員若干員，分教各種科學。

第三節　設掌書一員，以教員兼充。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管全校往來文牘。

第五節　設會計一員，總司全校款項出入。

第六節　設庶務一員，管理堂中各項雜務。

第七節　有學生齋舍者，設監學二員，以教員兼充。

餘人酌設」

五　校舍設備

興學之初，各地中學堂類乏適當校舍，於是就當地學官，或書院改成者有之，租賃民屋者有之，設備一切，更付缺如。至于屋場圖書器具章程，則固明載在學部奏定章程中。茲擇要摘錄如下：

「第一節　設置中學堂，擇地方面積適合學堂規模，且無礙於品行，及無妨於衞生之地。

第二節　學堂內堂按學科之門類，設諸堂室如下。一通用講堂，二物理化學博物圖畫等專用講堂，三圖書室器具室藥品室標本室，四禮堂，五管理員室，及其餘必需之諸室……………。

第三節　學堂體操場，必宜分屋內屋外二處。

第四節　除以上堂室外，必應於學堂內或學堂附近，設學生齋舍。舍中分自習室寢室二式。其他監學室會食室盥所浴所養病所厠所應接所，均宜備之。自習室寢室，可便宜兼用。

第五節　各種堂室及學生齋舍，均以適於教授管理及衞生……………。

第六節　學堂中應備几案椅凳黑板，須取深合法度者。

第七節　凡教授物理化學圖畫算學地理體操等所用器具標本模型圖畫等物，均宜全備，且須合教授中學堂程度者。

第八節　圖書當備可供教科用及參考用者。」

第九節　中學堂應備簿籍多種，如關於中學堂之法令章程，各科目功課時刻表，教員管理員名簿履歷，學生名簿履歷等。

六　攷試及獎勵

有清興學之初，釐定各項章程，其中最嚴厲繁密而流弊滋多者，莫如考試章程及實官獎勵。科舉初罷，任官之制未備，於是一方沿用科舉辦法，以廣登進；一方利用社會舊時思想，以鼓人民向學之心。殊不知興學目的，原求教育普及，敦尚實學。是以學校畢業生年有增加，而職官之數有限，以有限應無窮，其不致人浮於差而使大多數學生流爲高等游民者幾希，此其害一。且上既以實官獎勵，自不得不格外加嚴，以防名器之冒濫。於是一切防閑檢制之法，隨之以起，立法愈密，流弊愈深，此其害二。即此二害，已失興學立教之本旨，其他亦無待言矣。

嘗考奏定學堂考試章程，學堂考試分爲五種：(一)臨時攷試，(二)學期考試，(三)年終考試，(四)畢業攷試，(五)升學攷試。上三種由學堂自行辦理。畢業攷試，其事較重，應視學堂程度，由所在地方官長會同本學堂監督教員等親蒞之。考試分內外二場，外場試就學堂行之，分日考問各個人，不限定日數，以周徧爲度；內場試另行擇地扃試，只攷兩場，以當日完場爲便。總計內外場攷試，共有七八場之多。升學攷試，若經錄取入學，即受朝廷名器，故關係尤重，不得僅憑學堂之錄取，遽予以出身，攷取中學者，尚須由學政覆試以定之。

至於畢業考試之計分方法，以統計各門分數滿百分爲極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四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四十分至二十分止爲下等，二十分以下爲最下等。考列最優等及優等中等者，照章分別給獎；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第二次若仍列下等者，即給以修業憑照，令其出校；列最下等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令其出校。[illegible]試，亦以百分計算，平時考試最優等優等者，酌依名次升講堂坐位，中等照舊，其次下等者坐位更列其後。年終考試最優等及優等則升級，中等下等則留原級，最下等者則撤銷其所得分數十分之一，若三次最下等者，即令其出學。

上列等第標準，本不嚴密，嗣以各教員核計分數，格外從寬，其平日及年終考試分數在中等以下者，殆絕無而僅有，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有奏請修改各學堂攷試章程之舉。修改後，學堂考試仍分五種，惟計分方法，略有不同。畢業考試仍以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下此則以十分遞減，不滿六十分者爲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爲最下等。

中學堂畢業應升學之學生，經道府會同監督考送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者，經督撫學政會同覆加考試，合格者，升入以上三項高等肄業，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分別收入所升學堂肄業，均由督撫學政塡給會銜執照。下等發回原學，作爲優廩生，由督府學政會同咨明學務大臣，并禮部備案，年終彙奏一次，最下等遣回原籍。

七　統計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發表第一次京外學務統計表，其中學堂之統計如下：

中學堂與全國學堂統計比較表

中學堂總數	412	學校總數	35,588
中學堂教員數	2,888	教員總數	63,937
中學堂學生數	31,289	學生總數	874,642
經費——歲入	2,108,150	經費——歲入	14,785,202
經費——歲出	2,081,681	經費——歲出	15,584,621
資產數	6,334,128	資產總數	36,806,190

依上表計之，每一中學生，約占全國人數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分之一，每年約費公款六十六元半。較之光緒二十九年全國學生數僅有一千二百七十六人，五年間之進步，亦可謂速矣。

第三期　宣統元年至三年

是期為清代興學後之改革時代，雖為時甚促，其效未顯，然其規畫，固足為後人之考覽焉，茲述關於中學教育上改革之最顯著者而分別論之。

一　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為文科實科

宣統元年學部奏請中學課程，分為文實二科。（註四）其所持理由，則有數端：（一）小學堂為施基本之普通教育，中學堂則應視學生之趨向而分別教授，「或令其博通古今，以儲治國安民之用，或令其研精藝術以收厚生利用之功。」（二）有志升學者，其所升之學堂，亦有文科實科之不同。學文科者，當求文學之精深；學實科者，尤期科學之純熟；故分則可以專精，合則勢難兼顧。（三）志在謀生者，則於實科用功較切。與其於畢業之後，多所遷就，何如於入學之始，早為區分。凡此數因，俱所以表示中學堂分科之必要。其辦法則采德制，其課程則仍照奏定章程十二門，分門教授。惟於十二門之中，就文科實科之主要，權其輕重緩急，各分主課通習二類，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而以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為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而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為通習。主課各門授課時刻較多，通習各門較少，皆以五年畢業，時間仍每星期三十六小時。學生入學之初，即令其分科學習。關于文科實科各類分年應習之學科程度及授課時刻表，俱詳載於學部奏咨輯要續編，茲不贅。

自學部奏定文實分科章程通行後，未及一載，即有直隸提學司詳直督變通文實分科文，痛陳部定分科辦法過尊，文實功課程度懸殊，有礙求學者自由轉學之機會。是時學部亦覺前定分科章程之過當，於是宣統二年十二月復有酌改文實兩科中學課程之奏請，所以欲酌改之緣由，約言之，可分三點：（一）自經分科，各門程度，驟行加高，上之則艱於得師，下之則難資升學。（二）分科設備，較舊加繁，理化實驗，消費尤夥，必欲照章準備，非惟財力不足，且虞校室不敷，況定章各府必設一中學，而貧瘠之區，尤難籌措，責求全備，恐轉礙教育之進行。（三）分科制度，仿自德國，雖為漸進專門學問之基，仍以養成國民常識為主，前定之文實兩科，主課與通習之鐘點懸殊太甚，一經分類，轉學為難。且驟語專精，普通之知識反嫌忽略。因此種種，將所有原奏中學課程，除主課通習各科目，無庸增損外，其餘教授之次第，鐘點之多寡，程度之淺深，重行籌畫分配，例如文科主課中之讀經講經一門，原定每年每星期十小時者，今改為五小時；實科主課中之外國語一門，原定每星期十小時者，今改為八小時；餘稱是。（詳細課程表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上述之分科辦法，雖經部中一再審定，推行各省，然當時社會心理，仍抱懷疑態度。其故不外乎教師缺乏，設備難周，學生擇科時，無確實志願，致辦事上益增糾紛。余意原定分科辦法，容有未當，分科之意，未可厚非，此點當於討論新學制時推論之。

二　中學教員之檢定及待遇

檢定及優待中學教員之章程，實始於宣統二年，雖因鼎革而未見實行，然其意固可采取也。

檢定中學教員之辦法，分為兩種，一為試驗檢定，一為無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教員有三種：（一）「在大學預科及高等專門學堂或程度相等以上各學堂畢業，得有獎勵，或經部核準升學者。」（二）「在外國高等專門各學堂及程度相當以上各學堂畢業，經學部考試錄取者。」（三）現充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程度相當以上各學堂教員滿三年以上，經學部或各省提學使，認為合格者。」如無前條資格，均應受試驗檢定。試驗科目，除願任教授科目外，幷應試以補助科目，該科教授法及國文一篇。例如願任教授外國語者，除應試讀本作文會話文法外，幷應應試西洋文學史，西洋歷史，外國語教授法，及國文一篇，其主要及補助科目之分數，平均計算，以六十分為合格（惟主要科目不得在六十分以下。）及格者，由學部及各省提學使給與檢定文憑。

優待中學教員之章程，大別之可分五種：（一）出身上之優待，如充中學教員者，地方官應待以職紳之禮；或本人無出身者，得比照舉貢例等。（二）法律上之優待，如本身得免徭役，及非本身犯罪，不得牽連逮捕等。（三）經濟上之優待，如教授已逾五年確有成績者，除照章請獎外，得就本堂款項之贏絀，酌量加給津貼，至每年所得薪金十分之三；或教授已逾十五年，如因年老或疾病告退者，應由該學堂支給一年薪金等。（四）身後之優待，如在一學堂教授已逾十五年之教員，病故時得由其家屬呈請，津貼在堂時每年平均所得薪額一年薪金。（五）關于父母親戚方面之優待，如馳封父母，免除子孫或胞弟胞姪學費等。

三　停止畢業實官獎勵

實官獎勵之害，上已言之，今有允准停止之諭旨，未始非教育上一進步之現象也。原停止畢業實官獎勵，首先議決請求核准者，為上海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其議案中有言曰：「國民教育之真義，在養成全國人民之責任心，而虛榮心者，正與責任心相反而不能並立者也。今學堂行獎勵，上以虛榮求，下以虛榮應，自小學以至大學，莫不懸以為的，而心焉向之，此其教育為何等之教育乎？既以

尙實宗旨示天下，即不宜復專以虛名。況舉貢生之在今日，其名實亦甚不符。非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廢，無所謂貢，無廩餼名額，無所謂廩增附。按諸尙實之義，名稱均有所未安。」（註五）其言可謂扼要。同年（宣統三年）六月，中央學會亦有議決停止實官出身獎勵案。至是年七月，遂奉旨准停學堂實官獎勵，并定畢業名稱。「以後凡大學畢業者，仍稱進士，高等及與高等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仍稱舉人，中學及與中學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統稱貢生，高等小學及初等實業學堂畢業者，統稱生員，均以考試畢業列中等以上者爲限。」是實官雖廢而虛名猶存，當局其亦未能盡脫舊社會之思想歟？

四　中學改轄

自畢業實官獎勵廢，而各省高等中等學堂之覆試辦法，亦不得不隨之而變通。宣統三年七月學部遂有奏准停止畢業覆試，將高等統歸部轄，中等統歸省轄之舉。（註六）改轄之事，當時尙不視爲十分重要，然對於吾國教育制度上之影響，實非淺尠。嘗試論之，各國教育制度采取中央集權制最趨極端者，莫若大戰時之法，其弊也，地方需要，難以適合，本土利益，罕能發展，原意欲增高教育行政上之效率，而結果乃適得其反。采取他方分權制最趨極端者，莫若大戰時之美，其弊也，各地均以本土利益爲前提，各自爲政，不相統屬，致全國教育上之大改革，難以實現。吾國日後教育部所公佈之法令，規定中央政府，負高等教育之責任；各行省政府則負中等教育之責任；各地方政府，則負初等教育之責任，實濫觴于學部奏准中學改轄之舉。一方既便適應各地方之需要，一方又無礙事權之統一，誠爲吾國教育上之特色也。

五　統計（註七）

據學部報告之統計，宣統二年間全國學校總數及學生數，均大有增加，中學校數及中學人數，則增加殊尠。觀下列之表，即可以知兩者之比較。

中學校數	438	全國學堂總數	52,348
中學生總數	38,881	全國學生總數	1,625,534

第四期　民國元年至六年

辛亥八月，武昌革命事起，義旗一呼，舉國響應，未及三月，而清社遂屋，自古成功之速，未有若民國者也。然當軍興之際，人心惶擾，風聲鶴唳之秋，動移校款以養軍隊者有之，校舍改爲兵房者有之，教育機關，相繼停輟，學生或投筆從戎，或負笈歸里，數年來教育之萌芽，幾於茲而摧損。幸臨時政府成立後，教育部同時組織完備，擬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全國教育狀況，得以維持恢復。其中最重要者數條：（一）飭催各省重興革命時被毀各學校，并定各州縣小學開學日期。（二）改定名稱，如學堂改稱學校，監督改稱校長等。（三）凡各種教科書，務合共和民國宗旨，所有前清教科書及參攷書，與共和精神不合者，一律禁用。惟可隨時刪改，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核奪。（四）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手工科則應加注重。（五）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六）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七）廢止中小學獎勵出身，凡在中小學畢業者，統稱中小學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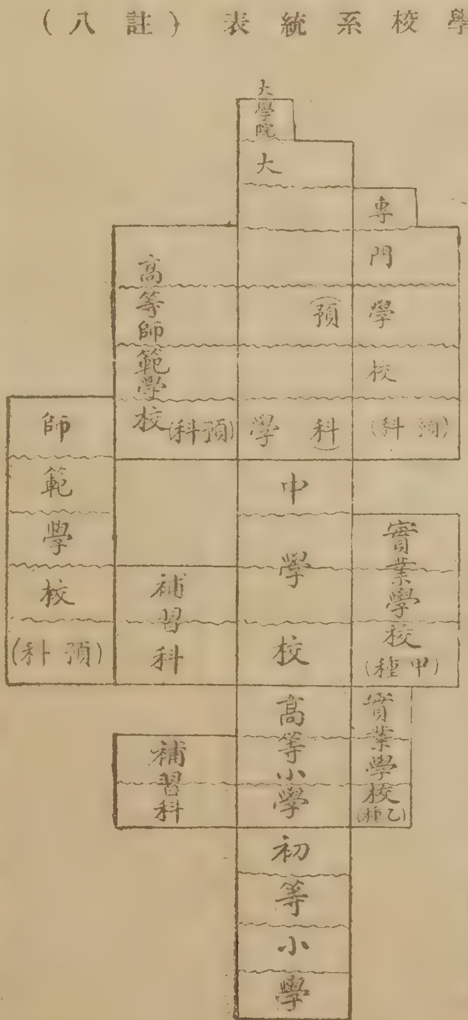
以上數條，雖僅舉其大意，然新教育之精神，於以顯露。其中關係尤深者，莫若初小男女同學，廢止讀經及獎勵出身數端，是直舉舊制度之根本計劃而改革之，以期適合普及教育之原則。謂爲非舊思想之改變，社會之進步得歟？攷民國政府成立以來，教育上之改革實多，舉凡滿清時社會所引爲詬病者，無不更易，惟間亦有矯枉過正者，時勢所趨，誠有所不能免也。茲擇關於中學改革上之數點而分別論之

一　教育系統

民國元年七月，設立臨時教育會議，徵集全國教育家之智識與經驗，輔助政府、規定學校組織及釐訂各項規程。民國學校新組織，亦由是會產生者也，系統表如下：

學校系統表（註八）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兒童七歲入小學，使中途無輟學留級之阻礙，二十四歲可以畢業大學，較之前清所頒布之系統表，在學年限，固已減少三四年矣。且此點於中學之關係尤甚。依前清之學制，兒童在高小畢業，大致在十五歲以下，待中學五年畢業，已過二十歲矣。是以小學畢業後，升學之人少，升學而能讀至中學畢業者更少。依民國元年頒布之學制，兒童十三歲可畢業高小，十七歲可畢業中學，則升學人數之增多，自在意中。提高普及教育之程度，此爲要圖矣。

二　頒布教育新宗旨

前淸以專制政體立國，故其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諸端。民國不興，政尙共和，共和之本，首在開通民智，培養民德，故新教育宗旨，則在道德教育，而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雖然，道德者，抽象之名詞也。吾人動言「三育」，曰德育，智育，體育。其實智育之中，含有德育，體育之中，亦含有德育，含智育體育而復言德育，則德育爲空虛。故以道德教育爲宗旨者，其亦未能恰當事理歟？

三　中學校通則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三號第一條）同時又規定專教女士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爲吾國歷史上之創舉。中學校之設立，定爲由省行政長官規劃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各該省增設中學校。「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學校。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無論如何，「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其俸給依部定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定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註九）

上列各條通則中，於教育行政最有關係者，即「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是也。吾前述淸代中學統歸省轄之時，嘗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利弊，謂改歸省轄爲便。然此猶從行政大體上言耳，若從經濟一方言之，其關係尤大。前淸中學未改轄時，中學經費歸地方官籌集，夫區有大小，地有肥瘠，區大而地肥者，經費富裕，設備自周，區小而地瘠者，經費支絀，設備缺乏。故同爲一省之人民，同盡納稅之義務，而所享之權利，至爲不均。今使省爲樞紐，則週轉自易，貧者無不足之虞，富者無浪費之害，平均教育機會之方法，莫善於此矣。

四　中學校課程

本期中學校之學科與前淸有不同之處數點：（一）中學修業期限，改爲四年。（二）中學不分文實二科，專重普通平均之發展。（三）廢除讀經科而加入手工音樂于正課。（四）減少每週教授時數，第一年改爲三十三點鐘，第二年三十四點鐘，第三年與第四年爲三十五點鐘。男子或女子中學校長，遇不得已時，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而增減之。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上列數點，關係均甚重要。第一點前已論及，可不再贅。第二點中學不分科可謂矯枉過正者也。前淸學制之弊，弊在年限過長，課程支配之不當，其行文實分科，原期適應人民之各種需要，以求合乎近世中等教育之趨勢，固未可厚非。且中學生之趨向不同，好尙各異，故升學與職業兩方面，不得不兼籌並顧。今不問來學者之志願何若，而一應之以普通科，畢業後，其能必人人升學乎？不升學，奚何以善其後乎？若廢除讀經科，則足表示時代精神。與北美第二期之普通中學，減少拉丁鐘點，加增實驗科目之舉，重要相等。可見潮流所趨，中外一轍。至減少每週教授時數，愈合教育原理。前淸定每星期三十六小時，自修時間，非常缺乏，於是教授不得不用注入法，而學生課外自動之機會更少。惟每星期三十四小時，尙嫌其多耳。

茲錄民國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中學標準如下：

學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時數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國文	七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男七　女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同前學年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路　習字　同前學年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行書　草書
外國語	男七　女六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語　文法　習字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文學要略
歷史	二	本國史　上古　中古　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　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二	西洋史
地理	二	地理概要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數學	男五　女四	算術　代數	男五　女四	代數　平面幾何	男五　女三	代數　平面幾何	男四　女三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平三角大要
博物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類解剖生理生態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類解剖生理習性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三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生理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備考）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學科	第一學年時數	第一學年內容	第二學年時數	第二學年內容	第三學年時數	第三學年內容	第四學年時數	第四學年內容
物理化學					四	物理（力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物性　音學　磁學）	四	化學（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法制經濟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圖畫	一	自在畫（臨畫　寫生畫）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男二　女一	自在畫　意匠畫　用器畫　幾何畫
手工	一	竹工　木工	一	木工　粘土細工	一	粘土石膏細工　金工	一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家事			女二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實習（洗濯　烹飪等）	女二	侍病　育兒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　烹飪　救急療法等）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烹飪　救急療法等）
園藝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法　庭園播造法　實習		同前學年　實習		同前學年　實習
縫紉	女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　補綴法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樂歌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一	同前學年　樂曲	一	同前學年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體操	男三　女二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合計	男三三　女三二		男三四　女三三		男三五　女三四		男三五　女三四	

五　中學教職員

前清之中學教員，由優級師範學堂養成之。民國肇興，學制變更，優級師範，改稱高等師範，即爲中學教員養成之所，至民國四五年之時，中學校數，未見增加，而高等師範畢業生，則日漸增多，故師資不形缺乏，無檢定之必要。茲錄關於中學教職員之部令數條於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咨「各學校教職員辭職，須於三個月前聲明。」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

六年二月六日訓令「各學校校長，均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其現任校長兼有他職者，應即將兼職一律辭去，或酌量停免。」

同日訓令「中等學校教員，苟非專任，尤難收訓育青年之效，民國四年八月本部會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建議案，分咨各省，通令矯正兼任教員之弊，應仍由各該校長查照全案，期於實行。」

是種規定，均極重要。蓋官吏兼任校長，必致敷衍塞責，校長兼任他務，亦不能盡量發展，若兼任教員多，更足以妨礙校務之進行。何則，精神散漫，羣策羣力之效少，雖有良計劃，而不能實施，必致進步停頓，成績毫無。吾國近年來中學校之所以消沉無生氣者，兼任教員多，不能實行專任之規定，亦一大原因也。

六　學年曆

民國既採用陽曆，於是學年曆，亦隨之而變更。學年以八月一日爲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終。（見三年二月二十日部令第十二號）一學年分爲三學期。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暑假休業期，定在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校，不在此限。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七　徵收學費

照教育部公布徵收學費規程，中學校每月，徵收銀元自一元至二元，於每學期開學時徵收一次。「學校校長，有權酌核，輕減或免除學費。惟得享此權力者，以貧苦或成績最優者爲限。」凡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徵費規程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吾對於中學校長，有權酌核，減輕或竟免除學費一層，覺有討論之價值。夷考吾國師範生，類多免除學費，甚且膳費亦完全由校供給，而中學生則不問其家之貧富何若，一律徵收學費，所以者何，非以初級師範爲培養小學師資，高等師範爲培養中學師資，理當格外優待耶？然按之實際，初級師範畢業後，儘有升學者，高等師範畢業後，亦多轉入大學者，其家庭未必盡出寒素，其志願未必盡在教育，徒以學校取值之廉，而姑入焉。啓倖進之心，開圖利之端，養成教育上不平等之舉，非此歧視中學與師範之心爲之厲階耶？故吾以爲師範生學費不當一律免收，當有條件爲之限制，中學生遇有特別貧苦或成績優良者，亦可免除學費，以爲獎勵。其不同者，即師範生大多數免除學費，（膳費既不由校供給）中學生則一小部分免除學費。如此，則倖進之風，得以稍減，徵費辦法，可略臻圓滿。此全國教育家所宜注意者也。

八　學生操行學業成績考查

各學校至少須備學生二種考查表，一曰操行成績考查表，二曰學業成績考察表，「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部令第十八號）」「學生每學年之操行

最近之五十年

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育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與試驗成績二種。「平時成績，由教員考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部令第十九號公布之規程）中又列有計算或評定學期學年以及畢業時學生成績辦法各條。）

九　統計（註十）

民國元年至四年中學校歷年比較表

項別 ＼ 年度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校數	373	406	452	444
學生數	52,100	57,980	67,254	69,770
畢業生數	6,510	4,969	3,255	9,999
輟學生數	4,405	6,973	7,922	7,835
死亡生數	191	273	347	415
教員數	3,639	3,900	4,936	5,061
職員數	1,743	1,938	2,123	2,125
歲入數	2,693,091	3,449,654	4,074,683	3,748,401
歲出數	3,034,703	3,415,570	4,100,788	3,917,950
資產數	11,033,020	11,323,979	12,281,248	12,159,880
每學生之歲出數	58,248	58,909	60,975	60,25

觀上表，可知歷年中學校數，增加殊渺，惟學生數較之宣統年間增加幾及七分之三，不可謂不多。

民國四年全國中學校統計表

學性 ＼ 質事	公			私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校數	382	3	385	53	6	59	435	9	444
學生數	60,821	327	61,148	8,001	621	8,622	68,822	948	69,770
畢業生數	8,821	21	8,842	1,141	16	1,157	9,962	37	9,999
輟學生數	6,794	69	6,863	901	71	972	7,695	140	7,835
死亡生數	375	2	377	34	4	38	409	6	415
教員數	4,184	27	4,211	793	57	850	4,977	84	5,061
職員數	1,811	16	1,827	285	13	298	2,096	29	2,125
歲入數	3,304,666	26,813	3,331,479	403,557	13,365	416,922	3,708,223	40,178	3,748,401
歲出數	3,392,550	26,517	3,419,067	470,738	28,145	498,883	3,863,288	54,662	3,917,950
資產數	10,119,703	20,106	10,139,809	1,948,071	72,000	2,020,071	12,067,774	92,106	12,159,880

上表中有一點可令吾人特別注意，即除教會學校而外，本國女子中學校共有九所，其中六所爲私立，三所爲公立，學生共有九百四十八人，人數雖少，然亦女子教育史上之新紀元也。

各地中學校統計表（民國四年）

省區別 \ 學事	學校	學生	畢業生	輟學生	死亡生	教員	職員	歲入	歲出	資產	每學生平均費
教育部	—	—	—	—	—	—	—	—	—	—	—
京師學務局	12	1,820	114	394	6	181	81	137,103	138,804	236,312	76,266
京兆	6	732	59	97	5	61	23	69,272	70,660	177,742	96,53
直隸	15	5,502	735	528	77	282	129	371,885	367,184	958,079	66,736
奉天	19	2,658	466	219	3	119	38	128,454	128,400	247,017	48,307
吉林	7	778	166	62	1	92	25	49,778	55,178	75,746	70,923
黑龍江	3	294	—	84	1	18	10	40,036	38,715	148,969	131,684
山東	14	2,263	256	164	9	126	44	99,349	102,402	266,993	45,251
河南	15	3,049	343	398	15	149	80	148,952	148,421	587,020	48,679
山西	19	2,656	275	150	13	155	72	111,929	112,847	399,476	42,486
江蘇	23	4,339	428	407	12	350	143	306,544	331,337	1,534,720	76,36
安徽	11	1.520	210	113	8	116	73	94,116	93,165	652,495	60,957
江西	15	2,296	499	247	10	198	68	120,797	122,764	157,544	53,469
福建	20	2,432	306	386	13	268	108	137,990	142,188	312,126	58,465
浙江	24	4,919	753	419	35	351	170	278,191	282,095	678,122	57,328
湖北	23	2,337	368	238	11	260	79	139,380	208,446	349,390	56,772
湖南	36	5,387	839	540	40	435	170	225,825	242,723	806,971	45,057
陝西	6	1,244	140	77	3	67	55	72,295	74,539	128,950	59,919
甘肅	4	672	29	71	3	35	17	40,631	35,631	134,279	53,022
新疆	—	—	—	—	—	—	—	—	—	—	—
四川	64	11,090	1,944	1,395	79	782	311	457,208	469,050	1,230,528	42,295
廣東	49	6,796	809	738	39	534	228	379,053	378,116	2,008,525	51,734
廣西	24	2,944	661	449	22	204	78	131,803	131,172	484,787	44.521
雲南	13	2,030	372	320	6	181	65	93,473	86,435	290,576	42,579
貴州	8	1,513	103	226	1	103	41	82,075	124,920	261,721	82,564
熱河	2	215	64	23	1	12	6	12,728	13,237	31,792	61,567
綏遠	1	192	59	49	1	7	6	10,000	10,000	—	52,083
察哈爾	1	92	—	41	1	5	5	9,534	9,521	—	103,489
總	444	69,770	9,999	7,835	415	5,061	2,125	3,748,401	3,917,950	12,159,880	56,155

第五期　民國七年至於今

近數年來，中學表面上似無重大之改革，而實際上中學改革之萌芽已發。是改革萌芽之助長，實有數種偉大勢力在，吾故表而出之，別分一時期而論列焉。

一　職業教育運動

當民國五六年時，職業教育之趨勢大盛，又鑑於中學生畢業後升學之人少，無業之人多，於是全國目光，萃集於中學教育上。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改良中學校辦法，有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教科，並酌改他科時間之建議。此建議案遂為教育部所採用，於六年三月十二日咨各省區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並定辦法五條。當時仿照辦理者頗多，如江蘇第四中學第六



中學之設第二部商科及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之設立農工商科，均爲一時改革之先聲。

二　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七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并公布會議規程十一條（見八年五月教育法規彙編）其應行討論問題約分數點：（一）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二）中學校畢業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如何可以雙方兼顧，（三）中學與高等及小學之銜接方法。（四）增進各科程度及教學法。（五）增進實科設備。（六）注重體育衛生及明定運動標準。（七）中學校之管理與訓練方法。約言之，舉凡中學教育上之問題，幾盡包含於此討論範圍以內。

七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開第一次中學校長會議。是會開會共十八次，通過建議案二十三件。其中較重要者爲（一）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習武術案。（二）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宜布招考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案。（三）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案。（四）陳請劃一科學名詞建議案。（五）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案。（六）女子中學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未立者宜擴充校數案。（七）女子中學校家事一科，應注重實習案。（八）請選派中學教員赴各處考查中學教育案，（九）請組織中學校聯合會案。未成立建議案三件，呈部備考，建議案七件，其中較重要者爲：（一）請變通入學時期考試時期案（二）請教育部編訂各科教授細目建議案。（三）修正中學校制建議案。

以上各項議案，大都均爲教育部所採擇，咨行各省中學校遵照辦理，關於是會尤可注意者，即對於女子中學教育特別注意是也。

三　准許中學自由變通功課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其文曰，「爲咨行事查中學校令規定中學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爲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歷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籌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需由該校詳確斟酌聲敘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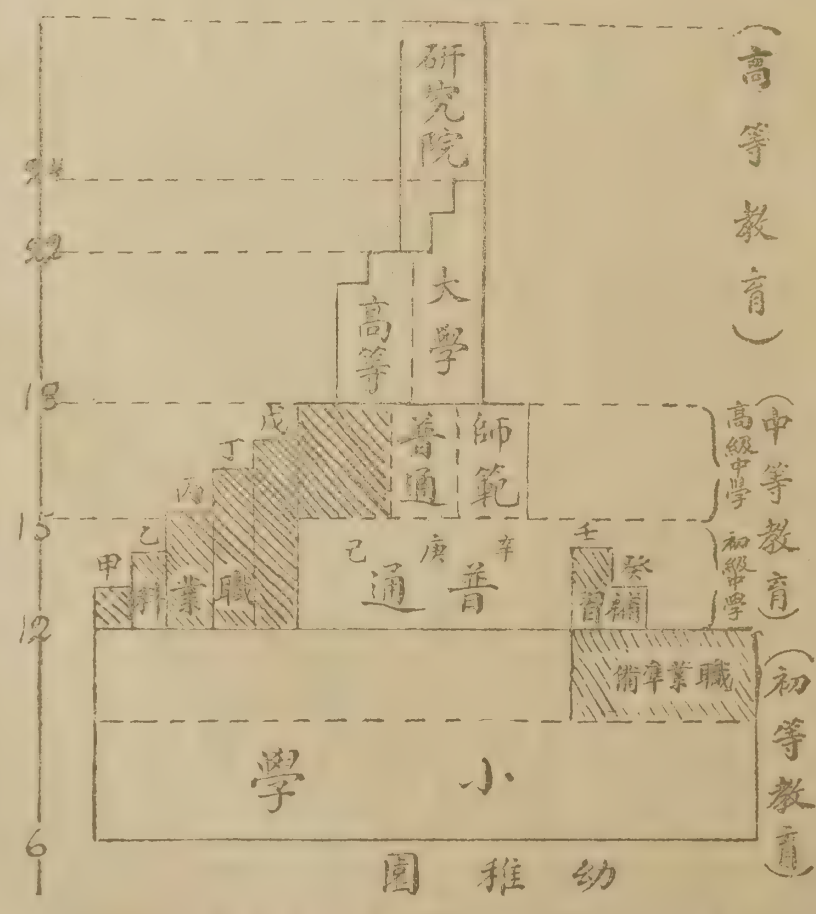
此案實一百餘字之告文，關係上本爲中學校長會議之結果，於中學教育史上，實有絕大之關係。蓋宿昔辦學者，每苦規章之束縛，無活動之餘地，及今乃得自由發展之機會，適應各地需要之不同，現時各地中學校所以得採行選科制，實根據此一條明文也。

四　新學制系統草案

改革學制之聲浪，近一四年來，嘗觸於吾人之耳，然尚未有具體之提議。本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東開第七屆會議，專討論學制之改革，新學制系統草案，遂於是產生。其議決學制系統之標準如下：

「（一）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二）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三）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五）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議決學制系統圖如下：



說明：

（一）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二）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爲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爲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爲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最近之五十年

為高等教育段。

(三)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四)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學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例，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五)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六)圖內有斜綫者表示職業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中學教育段說明：

「(一)圖中甲乙丙為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

(二)丁戊為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

(三)己為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四)庚為完全普通科，辛為師範科。

(五)己庚辛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

(六)壬癸為補習學校，專為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曜等校屬之。

(七)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

(八)此段中學教育，一中學區內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辦之。

(九)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

(十)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然劃分之界限。此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為初高兩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為一小結束。且按兒童生理心理，十二至十五歲為少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為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於四二制或二四制者，得酌量變通之。」

是案之特色，即在採用六三三制。余去夏在蘇州講演時，曾有採用六三三制之主張（演稿載「中等教育」雜誌中華書局印行。）後值廣東開會，即以此演稿就正於與會諸君子。惟此草案，大都根據於廣東提案，參以他省各案。其利即如系統標準所云，設科分校，取縱橫活動主義，故青年之個性及智能，得自由發展，社會進化之需要，亦易於適應，其效可使國民經濟力增加，促進教育之普及。

現行之學制，其最為人所詬病者，厥有數端。(一)預科制之阻礙學制統一；(二)各級學校程度不銜接；(三)中小學年限太長；(四)中學科目太籠統，學生畢業後，升學既困難，就業又不易，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

新學草案，將預科制完全打破，使學校系統一氣貫成，無強行分割之弊病，其利一。行六三三制後，各級學校之銜接，可以較前密切，關於教材方面，亦便於溝通，其利二。小學年限縮短，中學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為一小結束，可以減少中途退學之弊病，其利三。初級中學校數可以增加，高小學生畢業後，不致無校可升，普及教育程度可藉此增高，其利四。中學編制，各校不同，即同是一校，課程亦復分門別類，學生可各隨需要而擇校擇科，其利五。志願升學及習職業者，均有充分之預備，學生畢業後，不致無所事事，其利六。學生需要，既能滿足，就學人數，必能較前加多，其利七。故行新學制，則有七利，仍用現時之學制，則有上述之四弊，何去何從，蓋不言而決矣。

惟是草案之成立方始，將來能否實施，實施後究能收效幾多，現尚未可預測。默察各方面輿論，對於新學制之大體，均甚贊同，所認為困難者，約有數點，今試分別論之。

(一)改組不便　改革學制時最困難者，莫若過渡時代。今使數校採用六三三制，而他校則依然故我，學制系統上將益形混亂，此其不便者一。現時之高小三年生，是否可改為初級中學一年；現時之中學畢業生，是否再習一年，即可與高級中學畢業生之程度相合；凡此均無確定之標準，此其不便者又一。

(二)缺乏師資　初級師範畢業生，是否可勝任初級中學之教員？高等師範畢業生，是否可勝任高級中學之教員？如嫌程度不敷，則現時當作何預備，此實施時，師資問題之有待於討論也。

(三)課程問題　改組時支配教科最困難者，莫如初級中學。初級中學以上，有一二三年之純粹職業科，有四五年之不純粹職業科，有普通科，有師範科，有升學者，有不升學者。學制上愈取縱橫活動主義，而教科上欲求其因應咸宜，愈形困難矣。

(四)經濟問題　施行六三三制後，初級中學之校數，當大加增設，則經濟上之影響必鉅，各地能否擔任此重負，為一實在問題。苟此問題不解決，則新學制實行，尚須時日耳。

其他問題尚多，惟上述四者為最要。此種問題之解決，恐非集多數人之腦力，實行研究不為功。余所言者，特一人之管見，未必有當也。余意改革，當以漸來，不當取急進主義。所謂漸進，即一方實驗，一方預備是也。

過度時代之困難，誠如上述，惟未必無解決方法。余意各省中學校，有因人地關係而改革便利者，不妨首先提倡，實行三三制，將試驗結果，隨時報告，以為參考。設初級中學班時，可專招高小二年級生，攜有高二修業文憑者。若中學畢業生，願入高級中學補習者，則可審查該生對於高級中學（無論其為師範或職業或普通）之必修科，是否均曾習過，并考察其學分之多寡，以定補習年限之長短。同時并須與各大學接洽，凡在高級中學畢業者，可直接考入本科。

至師資一層，暫時可由大學或高師添設師範專修班二年畢業，以備初級師範畢業後補習之用，為養成初級中學師資之預備；同時可由高師畢業院添設教育研究班，備高師或專門學校畢業

生專修之用，爲養成高級中學師資之預備。然此不過爲一時權宜計耳。至新計劃實行後，當另行規定辦法。

支配教科，誠爲一難解決之問題。惟中學現時，亦感受此困難。余意第一步當明定初級教育宗旨，除圖中甲乙丙丁戊外，初級中學之惟一宗旨，即是提高普及教育之程度，故己庚辛可一律爲普通科，首二年各科目均固定，第三年採用有限制之選科制，稍留活動餘地，同時並施以擇業指導。各科目教材，務注重基本智識，以切近日常生活爲重要。愈切近生活者，愈提前教授，使中途輟學者，亦能用其所學，不致前功盡棄。如在第一年，可授以混合理科，混合歷史，混合地理等是。至編輯教科書，可由各校分任，如甲校教員喜研究公民學者，則請甲校擔任編輯公民學教科書；乙校教員喜研究理科者，則請乙校擔任編輯混合理科教科書。如此，則意見不致分歧，而分工之效易著。高級中學可採用選科制，教科書有可用西文者，不妨暫用，惟同時須編輯中文教本，以期合乎吾國情勢。

關於課程方面，另有一問題須注意者，即教育測驗是也。測驗之功用，一方可藉以定奪各科之標準，俾各級學校銜接上，有一客觀之依據；一方可改進教授方法，俾教師與學生對於各科目之目標，均有一明瞭之觀念。故推行新學制時，是種測驗、亦爲一不可少之要素也。

關於經費一層，更難解決。現時可採用漸進主義，各縣設立高等小學後，學款有餘者，儘可改設初級中學；各地設立中學校，學款有餘者，儘可改設高級中學。各種中學校，不必同時設立，亦不必設立在一地。設科之多寡，須視地方財力及需要而定。如城市宜於商，鄉村宜於農，富饒之區，可設立一規模較大各科完備之中學校，貧瘠之地，祇須設立一二科者是。

上所云云，僅舉其大概耳。至於詳細情形，須俟實驗後方能確悉。余甚望邦人君子，悉心討論，實行預備，弗使此新計劃，成爲一紙空文則大善矣。

歷數五期來之中學教育，各時期均有各時期之進步，而每期內尤必有非常詳盡之規程計劃，足以代表新時代之精神及新社會之現象者。然考其實際，則實施者殊尠；實施而能收效者更尠。一言以蔽之曰，缺乏之實驗精神而已，是以每有新計劃而不肯採行，採行而不肯出之以實驗態度，以求改革進化焉。今中學教育革新之時機又至矣，當事者其能排除舊社會之束縛，實事求是，進行不已乎？余將於新學制推行之遲速，推行之效否而卜之。

註一　欽定學堂章程，無現行本，僅有鈔本。是本蓋得之於袁觀瀾先生。
註二　參考郭秉文先生著「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註三　參考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一期，「縮短在學年限」一篇。
註四　奏章詳載「學部奏咨輯要續編」
註五　參考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六期之附錄欄。
註六　參考「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註七　參考光緒三十四年分，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
註八　參考民國八年五月「教育法規彙編」第八十七頁。
註九　參考民國八年五月「教育法規彙編」中學校令。
註十　參考中華民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

中等學校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學校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十七種

新體師範講義 十九種

這兩套書,按照教育部的章程,分科編輯。每種有一册的,二册的,三四册的,並且有參考書,詳解,同時出版。材料很精美,很簡單。專供師範學校採用。

中學校用

共和國教科書 三十七種

民國新教科書 十六種

實業學校用

農業教科書 **蠶業教科書**

商業教科書 **工業教科書**

這四科已經出版的,有六十餘種。部章規定農蠶商工四校的科目,大致完全了。內容很切實用。調查本國土性,原料,勞動界情形,很新很詳。

共和一套,文科,理科,技能科,俱全。教學兩方面都很便利。新教科書一套,都是理化,數學的書。編輯共和書的人,大半是當代教育家。編輯新教科書的人,大半是歐美大學畢業的博士,學士。

另有各種參考書名目繁多均載圖書彙報內函索卽寄

中國之職業教育

鄒恩潤
秦翰才

目次

(一)導言

職業教育之精義。在使受教育者各得一藝之長。藉以從事有益於社會之生產事業。俾獲適當之生活。同時更注意於共同之大目標。即養成青年自求知識之能力。鞏固之意志。優美之感情。不特以之應用於職業。且能進而協助社會國家。使成健全優良之分子。

職業教育之有裨於社會國家。其爲用若是其宏大。而其發生與改進。乃獨始於晚近者。則亦有其特殊之原因。蓋往昔手藝簡單。求普通職業者。但就專藝之師爲徒弟。已可明其方法。而獲其特別技能。今則實業之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機械之繁複作用。尤非盲目從事與追隨旁觀者所能詳悉。故不得不有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普通職業教育既不能無教育以立其基礎。而尋常專供有力升學子弟之教育。則又不適宜於置身職業界或不能不早入職業界之青年。故不得不有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人之天賦。雖有種種之差異。而受教育之機遇。則當平等。此蓋平民主義之精神也。苟僅有普通教育以應有力升學之子弟。繼任置身職業界或不得不早入職業界之青年。向隅而不爲之所。則所顧者少數。而所忽者反爲多數之羣衆。其於平民主義。實背道而馳。故不得不有職業教育以補其缺憾。

職業教育爲用之宏大若彼。其爲時勢之所要求又如此。故中西有識之士。無不竭力提倡。日求精進。是次世界大戰之後。歐美各國尤竭精殫思。謀作大規模之運動與建設。其尤著者推美國。自司密士休士律通過以來。已實行振興全國職業教育之計劃。然職業教育在歐美實爲教育史上之新產物。在吾國則其發生尚未及十年。今雖成效未大昭著。而[illegible]顧凡事必有其[illegible]純粹之職業教育。其產生雖爲時未久。而其歷史之遺蹤往迹。固有可測者。故不揣譾陋。本著歷史眼光與態度。一述中國職業教育之沿革。備研究吾國職業教育者之參考。



(二)舊式之徒弟制度

昔管子嘗言。『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蓋吾國往昔不但有[illegible]

最近之五十年

且有世業之風。父以其業傳諸子。子以其業傳諸孫。子弟所得之職業知識。乃恃追隨父兄相助服務所聞見之經驗。此其所學雖因專業與特殊環境之薰染。爲效較爲迅速。然人之天賦往往各異。不能強歸一途。士之子不常能適宜於爲士。農工商之子不常能適宜於爲農工商。於是有不能不捨其父兄之所業。而出就其他專藝而學習者。乃有所謂徒弟制度。徒弟制度雖興。世業之風。然仍未盡息。其最彰明較著者如吾國之醫業。常有歷代相傳而繼續不斷者。惟就大概而論。世業之風已不如徒弟制度之盛行。恃世業之職業已居少數。恃徒弟制度之職業特居多數。至今徒弟制度猶在普通職業界占緊要之位置焉。

吾國徒弟制度所包括之職業範圍頗廣。其較爲顯著者如錢莊。裁縫。剪髮。靴鞋業。木匠。及各種店鋪之未來夥友等等。各業之所學習與所從事雖有種種之差異。然其共同相似之情形有可得而言者。

(一)學習時期　普通徒弟學習之時期。大抵皆以三年爲限。亦有以四年爲限者。徒弟之父兄無不欲其子弟能將其學習時期縮短。徒弟之師傅或店主則欲其徒弟之學習時期延長。蓋徒弟在學習時期。除宿膳外。無薪俸可得。故父兄與店主各異所見。凡送子弟入商店爲徒弟者。學習年限往往爲兩方爭執之一點。然亦有職業已有慣例。必須學習若干年者。則無商量之餘地矣。

(二)學習方法　吾國師傅之對於徒弟向無有程序之教授。徒弟所得之職業知識。大抵多恃於師傅或其他夥友工作之時自己留心觀察。初作簡單易爲之工作。觀察既多。簡單之工作逐漸純熟後。乃進而實習較爲繁複之工作。總之徒弟制度大概注重實際之作業與經驗。至於對於徒弟之特別講解與教授。則絕無僅有。兒童之靈敏勤愼者。或可望相安無事。否則捶撻呵斥隨之。不稍寬假也。

(三)待遇情形　吾國徒弟所受之待遇。素稱苛虐。蓋在學習時期內。其時間與精力不能全注於其所習之專業。須以大部分之時間與精力爲店主或師傅作卑下瑣屑之雜務。凡灑掃盛飯換烟筒倒痰盂之事。皆在應爲之列。如遇暴虐之女店主。則雜務尤多。有非常人所能堪者。名爲徒弟。實同奴隸矣。說者謂如此未嘗不可養成耐勞耐苦之習慣。此言雖有一面之眞理。然養成服務之習慣爲一事。施以慘酷之奴役待遇又爲一事。況當兒童正宜專心學習專藝之時期。乃強奪其大半時間與精力作奴役之事。其與職業訓練之本旨毋乃大相剌謬。是則徒弟制度中之一大缺憾。無庸深諱者也。近則此種苛待惡習已稍稍改良。然積重難返。習慣之相沿已久。其積習仍未盡除也。

綜觀吾國徒弟制度。其利害殆參半。試分述之如左。

徒弟制度之優點

一、注重實際作業與經驗。學與用相聯貫。不若尋常學校中所學習之知識技能。常不能適用於社會。

二、養成耐勞耐苦之習慣。無妄自尊大之惡習。

三、膳宿由店主供給。無所謂學費。寒苦之父兄得輕其負擔。於是寒苦之子弟亦有學習一技藝以自立之機會。

徒弟制度之缺點

一、偏重技能。忽略知識。卽最小限度之閱讀書寫能力。亦非其所注意。至於公民常識。更非其所顧及。

二、因缺乏知識之結果。但知沿師傅所授。陳陳相因。不知改良。故步自封。不思振作。工藝本身幾無發展之望。

三、雜役之事占大部分。學習專藝之時間與精力。皆太不經濟。

(三)清代之實業教育

徒弟制度雖具有職業教育之意味。然不得遽謂之爲職業教育。蓋此種教育乃於無意識中捨得之。非有特殊之組織與有系統有條理之訓育也。清代之實業教育亦具有職業教育之性質者也。在進化上可謂進一步矣。茲請一述清代實業教育之梗概。

據光緒二十九年學部所頒行之實業學堂通則。其設學要旨乃所以振興工商各項實業。爲富國裕民之本。其學專求實際。不尙空談。以爲各國提倡實業教育。汲汲不遑。獨中國農工商各業故步自封。永無進境。以實業教育不講故也。乃查明外國各項實業學堂章程課目。參酌變通。別加編訂。聽各省審擇其宜。亟圖興建。分實業學校爲三等。一高等實業學堂。二中等實業學堂。三初等實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學堂。中等實業學堂程度視中學堂。初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小學堂。並擬於中小學堂內酌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

當時對於培養實業師資問題。以各省籌款不易。各項實業學堂教習亦難得其人。卽力能延聘外國教師。而無通知科學會習專門之繙譯。遂亦無從講授。故除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舉辦尙易。及本省已有出洋學習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卽可添聘外國教師開辦實業學堂者外。准各省大吏先察本省情形。於農工商各種實業中擇其最相需最得益者有何種實業。卽選派年輕體健文理明通。有志於實業之端正子弟。前往日本或泰西各國。入此種實業學堂肄業。分爲兩班。一班學中等實業。一班學高等實業。又以當時游學人數無多。供不給求。緩不濟急。擬一面先於各省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已畢業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中等實業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當時學部所規定之實業教育進行計劃。雖若秩然有序。應有盡有。但言之匪艱。行之惟艱。各省各自爲政。殊無有系統之組織。所實行者僅高等實業教育之一部分與中等實業教育之一部分。所謂初等實業教育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等等。僅成具文而已。

職業教育之普通範圍蓋指大學及高等專門以下之職業學校而言。清代所謂高等實業教育已屬

高等專門之範圍。其詳細情形。已非本篇範圍所及。茲特略述其中等實業教育之辦法概況。

清代中等實業學校分農業工業商業及商船四種。每種分本科預料。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二年畢業。入預科之資格。皆以高等小學畢業生為限。其設學要旨。中等農業學校。則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能從事農業為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為成效。中等工業學堂則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為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為成效。中等商業學校則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為宗旨。以各地方人民之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為成效。中等商船學堂則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能。將來使實能從事商船為宗旨。以江海行輪駕駛司機等人才進步為成效。以上四種學校。商船學校除吳淞曾設一所旋即停辦外各省皆未設立。其餘三種亦各省分途設立。甚不齊一。至中等農工商業學堂預科及本科科目章程均有規定。當時各省設立。雖皆以此為根據。然因地方情形與經濟狀況之關係。多所缺憾。未能盡與部章所規定者脗合也。

吾既敘述清代實業教育之大略矣。尚有一言為讀者告者。即謂實業教育為吾國職業教育進化史上之一階段則可。謂為職業教育。則尚待辦。職業教育與實業教育名雖似而義實異。蓋實業教育乃為少數力能升學之子弟。已受普通教育者。再與以實業上之知識技能。故其設施之範圍狹。其種類少。其程度高。其所造就人才。以養成實業界之中堅人物為主。而其所研究之學科。亦多含專門學理方面。若夫職業教育則專為多數不能升學之兒童。授以關於職業上之技能。其所造就。在使各人得有一藝之長。足以就相當職業。以維持其生活。故其設施之範圍廣。其種類多。其程度淺。而其學科多趨於藝術及實習方面。各有其目的之所在。不可混而為一也。

故徒就制度與清代之實業教育。實為吾國職業教育進化史上之階段。而非即真正純粹之職業教育。然自科學興盛以來。無論何事。皆重歷史的研究 Genetic Study 則以上所述。蓋亦研究職業教育者所宜注意也。

(四)民國以來之職業教育

民國肇建。實業教育制度大概承清之舊而略變其名稱。二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令。分實業學校為甲乙兩種。甲種即清代之中等實業學堂。惟預料修業年限由二年改為一年。乙種即初等實業學堂。至清代之實業普通學堂稱實業補習學校。藝徒學堂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外此增女子職業學校一項。我國教育制度上有職業學校之名稱自此始。

四年九月又頒布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則猶清代之實業教員講習所。惟[illegible]商各二年畢業。工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養成所僅分農工兩種。各四年畢業。是其異點耳。

十年十二月教育部通咨云『實業學校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illegible]業教育。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要在體察地方情形。選擇適當教材。分途造就。各效其能。』因此解釋。我人可斷言甲乙種實業學校在民國初元之教育當局。已確認為職業教育之主力軍。顧真能悟其旨者甚少。雖間有成績昭著者。而論大多數設學者無相當設備。來學者無作業興味。重理論而輕實習。已成普通現象。修業期滿。往往不獲一業。即得矣。類皆用非所習。亦已成普通現象。當民國初年實業教育頗露發展之機。而以上述情形。頗為世所詬病。六年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集思廣益。期於革新。卒采衆論。通令聲明各實業學校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項。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承認各實業學校出品售賣收入。得完全留歸本校。以為擴充實習設備之用。一面商由各省區實業廳特設實業教材調查員。令行各省區教育廳添派實業學校視察員。又咨請農商部每年會派實業學校畢業生赴各地實習。並規定農商會法。凡農工商業學校校長均為本地農商會會董。以資聯絡。各實業機關參用實業學校畢業生。以示誘掖。此次會議結果。非不於學校實習與學生出路上。大加注意。然積重難返。即今猶有以農校而設於都市。工校而未辦工場者焉。

甲種實業學校大抵屬省立。乙種實業學校屬縣立。其校數之統計。依中華職業教育社民國十年所調查。甲種以河南江蘇為最多。各十六校。乙種以山東為最多。凡九十一校。河南次之。凡七十四校。至實業教育經費。依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合甲乙種實業學校言。以江蘇為最多。凡四十三萬九千餘圓。浙江次之。凡二十一萬五千餘圓。湖南又次之。凡十九萬七千餘圓。惟此數猶是民國五年度所調查。至今當不至此。就可知如江蘇。其省實業教育經費在十年度已有四十八萬五千餘圓矣。

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學。在一般人之心理。大都以升入中學校為原則。清季中學本已采文實分科辦法。逮入民國。廢實科。於是中學校之性質。純粹歸之普通教育。為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準備。然中學畢業生未必盡能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勢必有大部分須就職業。而所受於中學之教育則無所裨補其生計。中學畢業生出路問題。遂又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有人主張變通課程支配。兼為不能升學者為職業之準備。徒以格於部章。未能成立。然而時勢要求。不容一成不變。民國六年。教育部乃容納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建議。於中學第二學年始。為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職業者。設第二部。酌減普通科目。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工業或商業。先以草案通行各省區。令辦理中學人員陳述意見。時則有先行試辦者。為直隸省立第一中學、天津南開中學、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次年始采納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通過之分科職業科議案。通令各中學得視地方特別情形。就原頒施行細則所列科目時數。酌量增減。以謀學生與就事雙方之便利。醞釀二年。選科之聲浪大張。則復就最先試辦各校。擇其尤著者。列行中學選科不統一書。俾繼起者有所取法。此為我國中等教育之變態。亦與職業教育大有關繫。今推行與[illegible]者。以在江蘇為尤發達云。

實習補習學校雖規定於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而設立者不數之觀。故教育部民國四年統計。亦稱向不報部。多寡末由懸揣。其實實業補習學校所以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設。由前之說。可

補徒學制度之不足由後之說可救普通教育之窮其爲職業教育之重要部分毫無疑義。民國六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職業教育進行計畫其中即有關於實施此項補習教育辦法兩種。同年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湖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建議强迫藝徒職工補習教育辦法案。教育總長亦交議注重實習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不知社會官廳未嘗不加注意然終未發生何等影響。近頃一二年始見發展如交通部附設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已先就津浦京漢京奉京綏職工較多之四路開設職工學校十二所。講演所四十所。上海總商會上海商科大學等合組上海商業補習教育會。亦籌設補習夜學校。至農商部與各省區實業廳所辦實業機關如農場工場以及通商大埠之大公司廠店亦頗有爲工徒設補習科者。惟統計未詳耳。

女子職業學校部章並無詳確規定。但稱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大概皆偏於刺繡縫紉。而特重實習。出品頗有銷路。得其一技。足以維持生活。蓋轉以不受部章嚴格之拘束。得自由辦理。而成效亦反較甲乙種實業學校爲著。此項學校依民國十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表。全國共有五十六校。然有不稱女子職業學校而實際則同爲職業教育性質者。如天津女子工藝傳習所、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等等即其例也。此項學校。依該社十年調查表。全國亦有十四校。惟兩項共計。不足一百。可知我國女子職業教育尚在極幼稚時代。此外尋常女子小學校多課縫紉家事。兼及刺繡育蠶等科。民國七年。教育部又通令酌量加課花邊抽絲。雖不能確認爲女子職業教育。但亦含有職業準備意味。且我國女子升學者尚少。普通社會婦女在校習此小小技術。出校後以爲營業。亦可稍裕家計也。

職業陶冶亦可謂爲準備職業教育。我國小學。原有一般陶冶。如手工可以練習工藝技能。算術可以練習營業會計。惜乎不切應用。學者病之。民國四五年間。實用主義大昌。一二人唱之。千百人和之。發軔於東南。瞬息流傳於全國。教科方面。既處之求切於實用。而於課外復提倡種種作業。如學校園販賣部等等。後此乃漸演而有酌設職業科者。焉江蘇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聯合會對此問題。研究最精。曾刊行小學職業科教授要目一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附屬小學於美術工藝方面。亦極有研究。曾刊行美術工藝課程各一種。其他出版物。尚繼續未已。

民國以來之職業教育。大概如是。更有一種特殊職業教育機關。不可不述者。即各種慈善會社。是我國舊式慈善事業。往往有養而無教。不知此適所以養成游惰性質。救濟之力有盡。而受救濟者無窮。終無以解決生計問題。自西人之傳教東方者。頗爲教養兼施之法。如天主教會在上海徐家滙設工藝局。專收鄰近貧民。課以各項工藝。男女分部。因材而施。俾人人有一技之長。足以自給。於是我國人亦相倣辦。大抵男子習籐工竹工。女子習結物花邊。取其成本輕而銷路廣也。因不受官廳管轄。得自由支配。偏重工作。而成效易見。且事屬慈善性質。尤易得各界之資助。經費不虞缺乏。其所養成工徒。決不在少數。而其有益民生。自非可以言喻也。

欲辦職業教育。師資爲先決問題之一。然此問題迄未解決也。教育部規定專門學校得設實業教員養成所。爲甲種實業學校籌備師資。顧就所知。惟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設有農業教員養成所。直隸及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各設有工業教員養成所。此外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職工科。規定畢業後再令補習職業及教育科目一年。即可充中小學及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分設農工各專修科。則純粹爲養成中等職業教員之用。甲種農工業學校等亦間有添辦工業農業教員養成科者。然職業學校勃興。所供仍不足應所求。而教員之效能問題。猶其次也。又自小學提倡實用主義與職業陶冶。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漸感不甚適用之困難。於是有主張分科選習者。此議創自江蘇省教育會之師範教育研究會。而在他省區則未之見。在江蘇則南通代用師範學校實行自本科第三學年起分農工兩科。其他亦間有行之者。

(五)最近職業教育之趨勢

如上所述。我國職業教育產生頗早。然職業教育四字在我國成一專門名詞。而得邀社會重視。實是最近期內事。蓋社會生計壓迫之直接結果也。惟職業教育之實質。既爲我國所固有。則今之提倡職業教育。其道亦不假外求。第就現在之實業教育而竭力加以研究改良推廣可耳。

提倡職業教育之有特設機關。自中華職業教育社始。時則民國六年。正社會痛甲乙種實業學校中等學校畢業生無出路。而小學提倡實用主義之際也。於是職業教育社應運而生。挾筆舌奔走之力。竭鼓吹提倡之能。曾幾何時而職業教育乃如狂瀾怒濤。一發而不可遏。迄今有社員五千餘人。占籍殆遍全國各省區。即遠至南洋等處之華僑。英美德法日之留學生。亦紛紛加入。其認職業教育爲根本解決我國社會經濟問題之惟一方法。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者也。社之事業。若調查。若講演。若出版。若通訊。若職業指導。若職業介紹等等甚夥。而其最著者。則有兩端。一曰教育與職業雜誌。爲其研究之中心。我國社會初不知何謂職業教育。於是誤以爲貧民教育者有之。誤以爲在實業教育外別有一種教育者亦有之。斯誌則宣示正確之意義與範圍。先矯正其觀念。然後進而討論設施方法。或述西方之學說。或記本國之現狀。取材博而精。陳義淺而顯。頗爲辦理職業教育者所重視。二曰中華職業學校。爲其實施及試驗之中心。校在上海西南區迎薰路。占地十八畝。全校資產值銀十三萬七千餘圓。分工科商科。工科有鐵工木工琺瑯工鈕扣工等數種。各附設實習工場。如普通工場組織。商科倣美國合作辦法。介紹至校外商店實習。自是各處倣辦者紛紛繼起。即已設之實業學校亦競致其力於實習。

繼中華職業教育社而產生者。爲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包括甲乙種實業學校、男女子職業學校、補習學校、中小學職業學校、暨其他實施職業教育之機關。所以資聯絡與切磋也。十年秋、十一年夏。兩會於上海。十一年秋。一會於濟南。風聲所播。影響遂宏。而濟南之會更創議由各省區組織職業學校

聯合會。江蘇方面已告成立。凡事有團結而後有精神。精神既充。進行斯易。此兩種結合。今雖方見萌芽。要其前途之發展。未可量也。由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發生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析全國各省區為東西南北四部。分年舉行。舉行既畢。再合全國職業學校之出品而展覽之。十一年二月。先在上海開第一次本部展覽會。參與者八省五十校。陳列品三千零三十九件。售出三百二十九件。值價一千二百餘圓。自開幕至閉幕。凡歷七日。參觀者都一萬零四百六十八人。

我國言普及教育已歷有年。究之聞其聲而未見其實。近頃義務教育之聲浪益高。各省區多實行規畫舉辦者。雖然。教育而誠欲普及。且普及之後而欲有益民生也。則職業教育亦與有聯帶關係矣。夫平民社會本不暇受教育。其所急祇為生計。今欲强迫其子弟悉受教育。非兼為其生計著想不可。否則義務教育完成。而其通常為徒弟之期亦已過去。其將何以善後。故一面施行義務教育。一面宜注重職業準備。此項職業準備固宜參酌地方情形而設施。然我國農人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自尤以鄉村農業教練為重要。由是言之。欲普及教育。必先使農人子弟均受教育。欲農家遣其子弟入學。必先使鄉民得受教育之實效。而欲教育得實效。必先於鄉村小學注重農科。即所謂農村教育。今中華農學會方竭力鼓吹提倡也。

國人苦兵久矣。無已。其裁兵乎。要知人非樂於為兵也。亦藉餉糈以為生耳。裁之而無以資生。勢必流而為匪。惟有在未裁前。予以一種簡易之農工教練。養成其生活技能。抑不僅退伍軍人為應受職業教育也。即在伍者亦何不可行。其利有三。(一)養成作業習慣。(二)供給軍隊需要。(三)退伍後可恃以自營生活。其辦法要就駐在地方需要與原籍地方需要。令實習土木工手工及農墾。兼注重公民教育。俾曉然於為軍人為國民之義務。今以此鼓吹者甚衆。倘得當局熱心贊成。不難提出實施。而若浙江之盧永祥。蘇州之朱琛。四川之楊森。河南之馮玉祥。則已先實行矣。

我國學制上。濡無職業教育位置。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去實業教育而代以職業教育。其重要之設施。括於中等教育段內分四項。(一)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二)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三)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四)專為作工兒童而設之補習學校。而在初等教育第二期第一第二兩年中。得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又為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焉。

(六)結論

我國最近半世紀中之職業教育狀況。大概如是。請再舉統計表兩種。證明職業教育之進況以結束斯篇。更以覘未來之進步。

試觀下表。民國七年全國僅五百三十一校。及十年突增至八百四十二校。幾及五分之一。

全國職業學校統計表

校別	十年度（依中華職業教育社最近調查）	七年度（依教育部全國實業學校一覽表）	比較 增	比較 減
甲種農業學校	七九	五六	二三	
乙種農業學校	三二八	二六九	五九	
甲種工業學校	三四	三〇	四	
乙種工業學校	七〇	三八	三二	
甲種商業學校	三九	三一	八	
乙種商業學校	一一五	八〇	三五	
男子職業學校	三八	三	三五	
女子職業學校	七〇	二一	四九	
男子職業補習學校	三三		三三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一三		一三	
慈善性質之職業學校	一四		一四	
男子職業師範學校	五	三	二	
女子職業師範學校	四		四	
統計	八四二	五三一	三一一	

(說明)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統計內。女子職業學校包括女子蠶桑、工藝、商業等十四校。教育部統計內。原有甲種實業學校一所、乙種實業學校二所、併列男子職業學校項下。實業教員養成所列入男子職業師範學校項下。

我國自實業學校提倡注重實習。中學提倡兼辦職業教練以來。畢業生之出路較寬。自可斷言。但統計不詳。無從證明。江蘇省教育會歲就本省調查。製有統計。觀最近四年間之就事與未就事百分數。似不無可以樂觀之處。錄表如次。雖僅指一省。亦可以概其餘矣。

江蘇省甲種實業學校暨中學校畢業生出路百分數統計表

校別	出路別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甲種實業學校	就事	四九・三六	六六・五〇	六六・一三	五六・〇九
	升學	一二・六七	〇九・〇〇	一二・七〇	一五・八七
	未就事	一八・八二	一〇・〇〇	〇四・六四	〇二・五一
	其他（[illegible]）	一九・一五	一四・五〇	一六・五三	二五・五三

中學校			
就事	升學	未就事	其他（準備升學無從調查等）
一七·七三	五八·一四	〇七·二七	一六·八六
一九·一四	四六·八二	〇六·四〇	二七·六六
二九·一六	四七·六七	一〇·一七	一三·〇〇
二九·〇九	三八·九五	〇八·九四	二三·〇二

（說明）右表畢業生就事百分數。民四七八九三年均每年遞增。民國十年雖較九年減少。然觀未就事百分數。仍少於上年。此其關繫蓋在其他一項百分數加多耳。



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

郭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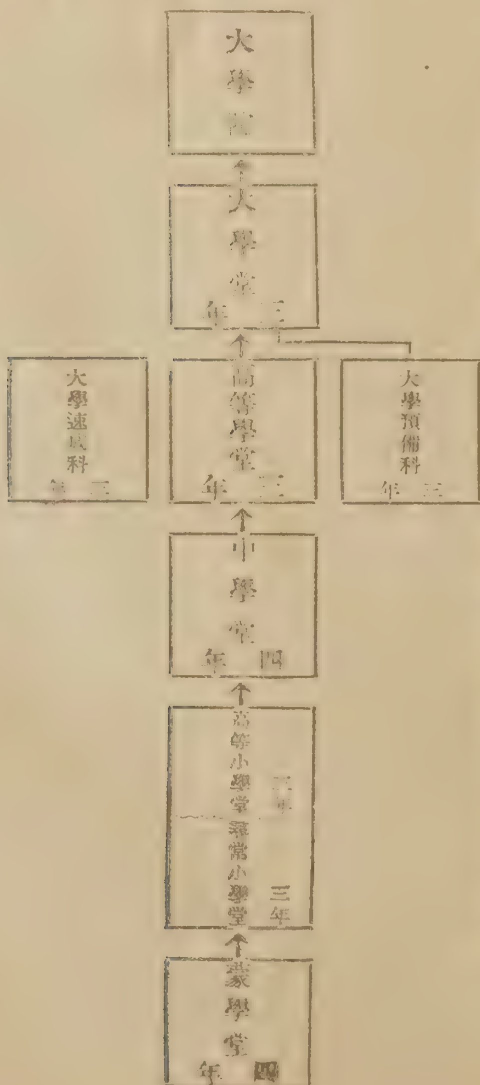
目次

吾國各級教育，均在幼稚時期，高等教育，視歐美尤瞠乎其後。然於五十年之長期間中作一總體的觀察，亦非無進步之可言；其學制之因革，趨勢之變更，則更燦然可睹。茲先述其制度沿革，次陳現在概況，終以高等教育重要之問題，供讀者之研究考覽焉。

一　高等教育制度沿革

吾國現代高等教育之發軔，蓋在同治初年同文館之設立，距今已六十年。當時交涉日繁，需傳譯之才日亟，總理衙門奏設館於京師，始屬赫德 (Robert Hart)，旋延丁韙良 (W. A. P. Martin) 主其事。後又在上海廣州設分館，教授英法日俄諸國語言文字。同時西方機械工業之實利，漸為士大夫所注意，同治六年，曾國藩從容閎之請，在上海江南製造局內設機器學堂。福州亦設海軍製造學堂。光緒五年，天津立電報學堂。此後水師學堂，軍醫學堂等，以次設立。至大學教育，動機實起於光緒十三年，李鴻章之創議設北洋大學堂於天津。至光緒中葉，北洋大學堂與上海南洋公學湖北自强學堂並為一時高等教育之中心矣。凡此斷片之事實，不過示新教育勃起之始基，尚未有系統的規劃也。

最早之教育系統，制定於光緒二十八年，距今二十年前。時管學大臣張伯熙遵旨擬定學堂章程，奏請頒行全國。在省會設高等學堂，修業限三年。於京師設立大學堂，分以下各部：(一)大學院，(二)大學專門分科，(三)大學預備科，附設速成科二：(一)仕學館，(二)譯學館。大學院不定年限，大學三年，預備科三年，速成科三年畢業。其與下級學校之關係，表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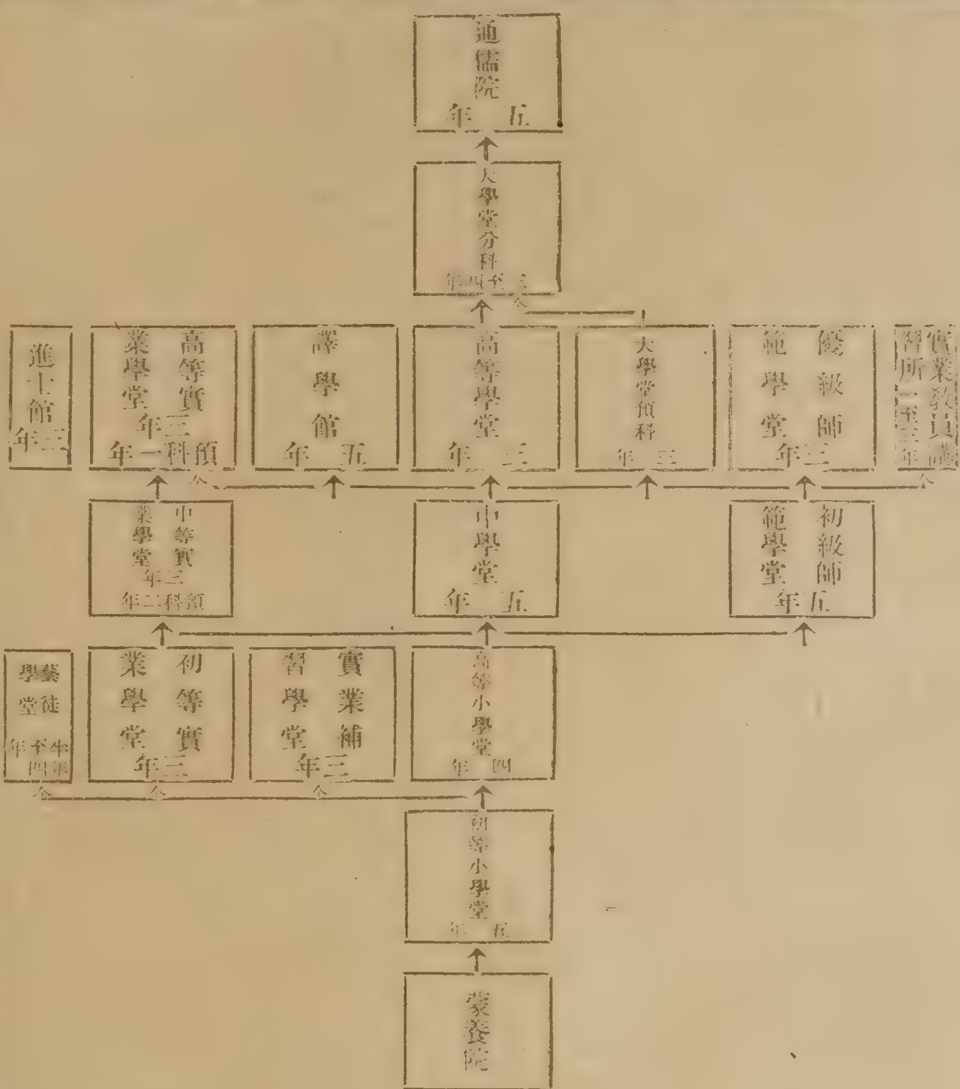



郭秉文

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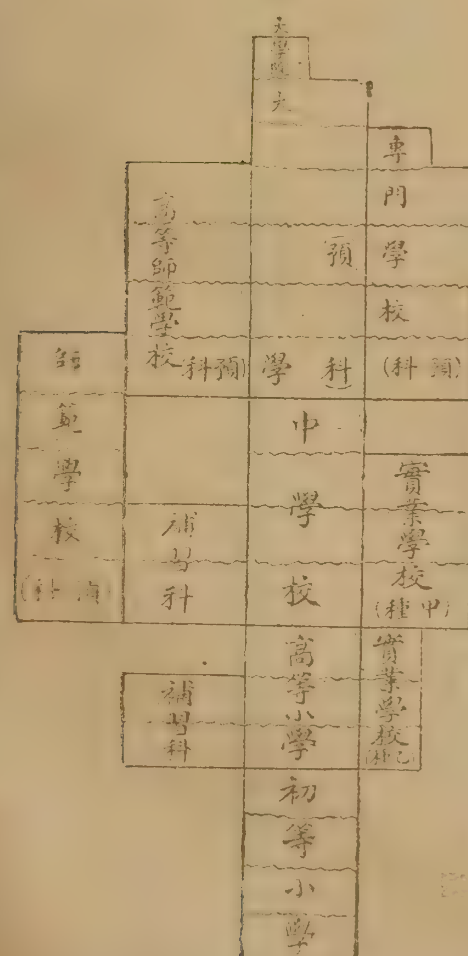
高等學堂雖非分科，已有專門之意，分政藝兩科，一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化電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大學堂預備科課程同大學堂分科，『略倣日本例』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七科。『大學院爲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程』其速成科之仕學師範二館，雖附設於大學堂，係特殊性質。高等教育之宗旨；欽定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一節云，『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謹遵此次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全學之綱領』此項規定，無論是否合現代教育原理，確爲一重要之歷史背景，可供注意者也。

其後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復會同釐訂學堂章程，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堂建置法，彙爲四篇，奏定頒布，其學校系統如下表：



其高等教育之內容；（一）高等學堂，與大學堂預備科，此爲中學堂畢業生深造之地。各省會設高等學堂一所，預備科附設於京師大學堂。學生修業三年，每週受課定三十六小時。學科分三類：第一類爲入大學經科法科文科商科之預備，第二類爲入大學理科工科農科之預備，第三類爲入大學醫科之預備，注重外國語，以能直接聽講爲成效（二）大學堂，高等學堂或預備科畢業生入之，除法科醫科四年畢業外，各科均三年畢業。受課鐘點，各科不同。分科凡八，每科分若干門如下：（I）經科十一門；（II）法科（1）政治門（2）法律門；（III）文科（1）哲學門，（2）文學門，（3）歷史學門，（4）地理學門；（IV）醫科，（1）醫學門，（2）藥學門；（V）理科，（1）數學門，（2）星學門，（3）物理學門，（4）化學門，（5）動植物學門，（6）地質學門；（VI）農科，（1）農學門，（2）農藝門，（3）林學門，（4）獸醫學門；（VII）工科，（1）土木工學門，（2）機械工學門，（3）造船學門，（4）造兵學門，（5）電氣工學門，（6）建築學門，（7）應用化學門，（8）火藥學門，（9）採礦及冶金學門；（VIII）商科，（1）銀行及保險學門，（2）貿易及販運學門，（3）關稅學門。（三）通儒院，爲分科大學畢業生研究學術之所。修業年限五年，在院二年，以能闡明新理著有成書爲畢業，（四）優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各省會應設一所。學科分三科，（1）公共科，修業期一年，其科目爲人倫道德，羣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體操。（II）分類科，共四類；（1）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2）以地理歷史爲主，（3）以算學理化爲主，（4）以動物植礦物及生理學爲主。以上四類通習學科，爲人倫道德，教育，心理，體操。（III）加習科，若干科目，選習至少五科。（五）高等實業學堂預科一年，正科三年，或四年，分農業，工業，商業，三種。（六）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各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之。亦分農工商三類。農商業教員講習所，修業二年；工業教員講習所，修業三年。（七）譯學館與進士館爲特殊學校。譯學館爲養成繙譯人才而設，中學堂畢業生得入之，五年畢業。進士館爲科第中人研究新學之所，修業期限三年，爲服官之準備。

以上學制，除略經修改數處外，大綱沿用，以迄清末。迨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議決學制系統及各學校令，陳請教育總長採擇公布，遂爲現行學制之張本。茲先列其系統圖如下，再分述高等教育之內容焉。



大學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才，應國家之需要為宗旨』。預科修業年限三年，本科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民國六年修正大學令規定本科四年，預科二年。設大學院以『研究學術之蘊奧』為『大學生極深研幾之所』。不立年限。其學科分科如下：(一)預科，分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科目為外國語，國文，歷史，倫理，論理，心理，法學通論，第二部為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科目為外國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地質，鑛物，圖畫。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科目為外國語，國文，拉丁語，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學。(二)本科分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六年修正大學令規定設二科以上者得稱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為某科大學）每科分若干學門，(1)文科分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2)理科分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鑛物學九門；(3)法科分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4)商科分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5)醫科分醫學，藥學二門，(6)農科分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7)工科分土木工學，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鑛學，冶金學十一門；(三)大學院『不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目，令學生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上述大學分科組織，有應補充說明者，即此項辦法，近年為適應新教育之精神，及事勢之需要，已有重要之變更。(一)學年制改為學分制，升學畢業，不強按年限，而視其學分數量已否充足。(二)學級制改為選科制，除絕對必修之基本科外，不強排學級課程，而留學生自由選習之餘裕。各大學學程，多已『以學系為主體』，如北京大學現行章程（九年由部備案）亦已與上項分科制不相符。其學制分預科，本科，研究所三級，本科設五學組，分十八學系如次：

組一　數學系　天文學系　物理學系

組二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組三　哲學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組四　中國文學系　英國文學系　法國文學系　德國文學系　俄國文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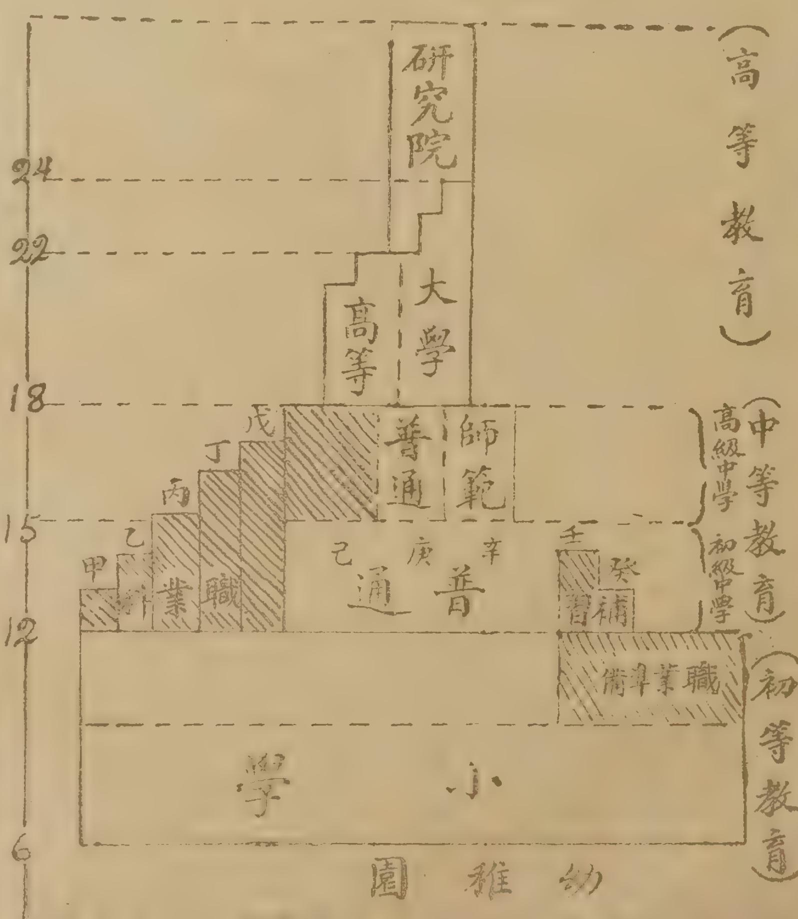
組五　史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種類為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商業，工業，美術，音樂，商船，外國語等。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醫本科四年）

高等師範學校　此為前清優級師範所蛻化，『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分預科，本科，研究科。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近年以分科太多，不便教材聯絡，多參照日本制，併為四部，即(一)文史地(二)數理化(三)英語(四)博物是也。

歐戰以還，外鑒各國學制之變遷，內省國內社會及時代之需要，不能不修改舊章，以謀適應。八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曾議於次屆大會討論改良學制問題。九年會上，廣續籌議，方得具體以供下屆。十年開第七屆會議於廣州，議決學制系統草案一件。現正由各省區分別討論，廣徵意見，如認為可行，即將遴集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此實學制革新之一大轉機也。茲附錄學制系統圖並高等教育段說明以資參攷：

學制系統圖　十年十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



高等教育段說明

(一)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學科而後成

(二)大學畢業期限定為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三)大學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四)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五)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不定年限

(六)大學得附設專科不定年限凡志願肄習於大學某科之一部或他種職業加以修習者入之

(七)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為三年至四年其四年者得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

(八)高等專門學校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高等師範說明如下

(一)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二)高等師範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

(三)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

概論 綜觀前後各學制之因革而比較之,有下列數種趨勢:(一)大學預科年限之縮短,前清大學堂預備科三年,元年大學令預科仍三年,至六年修正大學令,預科改為二年,而新學制則不設預科,蓋預科之設,含補習性質,原因中學畢業生程度太低,且又參差不齊,而且為消耗學生時間,減少教育效率,則無疑也。故一方面當提高中學程度,一方面嚴定入學標準,則預科無設置之必要。(二)大學分科之活動,清末及民國初年大學制,分科綦繁,並預科亦分三部分,析愈嚴,活動伸縮之餘地愈少,不適於辦學者之權宜及學生個性之發展。至六年規定設二科以上稱大學,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新學制規定設單科者,亦以大學稱之。又近年實際上採學系及選科制,學系增減,辦事者視學校人材經濟地方需要而定。在學生方面,亦有活動選擇之自由。(三)高等專門與師範程度之提高,前清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優級師範,並為大學預科程度,民國初年學制,專門學校視大低一年;高等師範低二年,而得設研究科;至新學制則定專門學校入學資格與大學同,其畢業期限為四年者,待遇亦與大學畢業同,高等師範,則畢業後可入大學研究院,是已躋於大學之地位矣。惟高專與高師程度既提高,而單科又得稱大學,則所謂高等專門與高等師範,是否有單獨存在之必要,此則尚待研究試驗者。

二 高等教育概況

(一)大學

北京大學與我國新教育同時產生,光緒二十四年已雛形粗具。北洋大學開辦於光緒二十一年。山西大學開辦於光緒二十八年。終清之世,大學僅此三所。民國初年議全國設四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州。而人材與經費,均未許即見實施。八年始有西南大學之計畫,籌備雖粗有端倪,又以政治糾葛中輟。至十年南京東南大學正式成立,除北京外巍然奠一國立大學之基礎焉。私立大學之經教育部認可者,元年武昌立中華大學,二年北京立中國朝陽二大學,然皆僅政治經濟法律科所改組,未易為高等學術之中樞。至八年南開學校增設大學部,十年陳嘉庚氏捐資建立之廈門大學亦正式成立,私立大學,稍樹風聲,此後發展,或未有艾。茲列現在各大學概況如下表:(教育部編教育統計圖表,至五年為止。下表根據十年五月調查之各大學一覽表,不足則參考各校章程、一覽、報告、及十年教育年鑑 (Educational Directory and Year Book of China, 1921) 補入,舛誤遺漏,必所不免,幸讀者校正之。)

一 國立大學

校名	分科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常年經費數	設立年分
北京大學	本科預科研究科	二、三六一	二七二	四六	七一六、七一〇圓	光緒二十四年
東南大學	文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商科預科	[illegible]	一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民國十年
北洋大學	本土木採礦冶金三科及預科	一五九	三三	一九	一八、八三六	光緒二十一年
山西大學	文科工科及預科	七四七	五六	三七	一一九、三四八	光緒二十八年
上海商科大學	本科預科	二九一	一六	一五	四五、九二〇	民國十年

二 私立大學

校名	分科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常年經費數	設立年分
南開大學	文理科商科礦科附中	二二三	一三	七	六〇、〇〇〇圓	民國八年
廈門大學	文科理科商學科	一三〇	一一	一五	二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中國大學	本預科及專門部	一五五七	七七	二四	三〇、〇九〇	
朝陽大學	本預科及法律經濟專門部	六〇八	四五	九	三六、六〇〇	
中華大學	文科預科及法律專門部	三七六	二一	一一	一一、九二三	
復旦大學	文理商三科及中學預備科	五〇〇	三四	一四	八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
大同學院	大學預科英文及數理專修科中學	四五〇	二五			

三 籌備中之大學

近各省多議設大學,如廣州之廣東大學,浙江之浙江大學,保定之河北大學,奉天之東三省大學,湖北之武漢大學,雲南之東陸大學等。

近年國立私立大學新創者,改組者,風起雲湧,成一潮流,其原因亦有數種:新文化運動後,學生之智識慾驟增,無高等學術機關,不足饜其熱望,一也。中學畢業生漸多,需升學之地,二也。已有之高等教育機關,基礎漸臻穩固,向上發展,為自然的之進步,三也。政略家視學校為植立特殊勢力之機關,爭儲人材,為政治活動之準備,四也。

(二)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包括前清『高等實業學堂』及法政學堂』『法律學堂』各項學校。民國初年教育部直轄專門學校,設在北京者,計法政、工業、醫學、農業、四所。後又增設美術專門一所,五年又在武昌設商業專門一所,計六校。前清『高等實業學堂』成績較著,辦理較久者,為郵傳部之唐山路礦學堂及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直隸高等工業學堂等。(郵傳部二校民國成立即屬交通部,稱工業專門

學校十年合併改組爲交通大學(參閱下『特殊學校』節)。下表示現在部立公立私立各種專門學校統計之一斑：

種類	校數 部立	公立	私立	共計	學生數
法政	一	二一	一四	三六	七三六一
醫學	一	四	四	九	九三二
農業	一	六		七	七七四
商業	一	四	一	六	八一五
工業	一	八		九	一三一四
美術	一			一	
外國語	外交部立 一	二		三	五四三

右表所載事實據最近教育部行政紀要、十年三月全國商業外國語專門學校一覽表、十年教育年鑑等。

(三)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前清稱優級師範學堂，各省都有設立者。民國元年，教育部定高等師範學校爲國立，規定地點，酌設六校。九年復就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建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參閱下『女子高等教育』段)茲附六校概況一覽，以資考鏡：

校名	分部	學生數	教員數 專任	教員數 兼任	職員數	常年經費數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國文英語史地數物理化博物	六八一	二四	六八	三七	三六七、〇〇〇圓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國文英語史地數物數理化博物	二六二	一三	二三	一六	九二、〇〇〇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	文史地數理化博物英語	二五三	一〇	一四	一二	八二、〇〇〇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文史地數理化教育體育農業工業商業英文科	二七九	三四	二	二二	一一九、〇〇〇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英語國文博物數理化文史部圖工專修科	二四八	二二	二五	一一	五四、六三〇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國文英語數理博物部圖書手工專修科	三八八	一二	一九	三〇	一〇、〇〇〇

右表所載事實據教育部行政紀要

(四)特殊學校

此際特殊學校，指教育部學校系統以外所建設之高等學校而言。以其於教育發展上極有影響，不能不特提注意。茲分一、交通部立，二、外交部立，三、公立各校略述之。

一 交通部轄高等教育機關，原有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四所。其書由一校，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海一校，淵源尤早，建設於光緒二十三年，舊爲南洋公學。二十餘年中，所植專門人材，表見於社會者蔚起，成績尤著。民國九年，交通部議將四校合併組織交通大學，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鐵路收入項下提出九十萬元爲開辦經費。設大學總辦事處於北京。北京學校設鐵路管理電信兩科；唐山學校設土木工程一科，分鐵路工程，構造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四門；上海學校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分電力工程有線電信無線電信三門。

二 外交部立之高等教育機關有二：一爲俄文專修館，一爲清華學校。清華學校係美國退還之庚子賠款所設立。開辦於前清宣統三年。其事業分留美學務處及學校二部，學務處選派優越學生資給赴美留學；學校原爲游美之預備，近年學業程度，已當美國之『初級大學』，有改辦大學，即就畢業學生中，擇尤派美之計議，至今未見實行。

三 公立專門學校之具特殊性質者，有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原係德人在華之教育事業。開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分醫學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三科，規模漸臻完全。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後，由中國董事會接收管理，經教育部備案，並由部籌濟款項，以資維持。其教授及設備上，至今爲中德協助之一種教育事業焉。又南京有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程學校，民國四年成立，專培養水利專門人才。經費由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分任之。

(五)概論

吾國施行新教育，先辦大學，基礎不立，成效難期。始知中小學校爲尤要，然中小學教育，端重師資，培養師資，尤需師範。及研究師範教育，如何發達，則又知非有高深之高等師範及大學不爲功。轉輾推求，至今日大學潮乃特盛。持平言之，人才教育與普通教育，須平行發展，未容偏廢。至近年私立大學之增多，爲高等教育一良好現象。蓋私立大學，比較的易於自由發展，而經濟獨立，又可補公家之不足也。

三 外人經營之高等教育

(一)教會學校

耶穌教會在中國經營之高等教育事業，淵源既深，影響甚大，論外人在華經營之高等教育，應自教會之高等教育始。

一 其歷史 距今七十七年前(道光二十五年)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氏(Boone)立學校於上海。後名約翰書院。同治十年又立學校於武昌，後爲文華書院。至光緒末年，先後正式成立大學。同治三年，美國長老會教士考文氏(Calvin W. Mateer)設文會館於山東登州，同治五年，英國浸禮會設廣德書院於青州，後二校合併，爲廣文學堂，設濰縣。至民國六年又與濟南之醫學校、青州之神學校合組爲齊魯大學。美國美以美會於光緒十四年立匯文書院於北京，十九年公理教會設潞

五十年來中國之高等教育

河書院於通縣,(後與倫敦公會合辦改協和大學)二校合組,成今之燕京大學。美國監理公會林樂知氏(Y. J. Allen)於光緒七年創立中西書院於上海,該會又於光緒二十三年設中西書院於蘇州,至二十七年,改東吳大學。在南部之美長老會,自光緒十一年,即在廣州澳門經營學校,至三十年結晶為廣州嶺南大學。此外如金陵大學滬江大學華西協合大學等,亦皆教會高等教育機關之犖犖大者。教士之視教育,初不過為宣傳宗教活動之一種,然能以犧牲的精神,切實的方法,慘淡經營,始終不懈,以簡陋之初基,亦漸應時勢之需求,進而為高遠之計畫。其獲今日之成績,蓋有由也。

二 其現況 民國八年教會各大學聯合組織中國基督教會大會協會,為共同研究教會高等教育之機關,其會員如下:

北京 燕京大學
濟南 齊魯大學
南京 金陵大學
南京 金陵女子大學
蘇州 東吳大學
上海 聖約翰大學
上海 滬江大學
杭州 之江大學
福州 福建協和大學
廣州 嶺南大學
長沙 雅禮大學
武昌 文華大學
武昌 博文書院
成都 華西協合大學

以上十四校,均設完全大學文科,大牛設大學理科,此外所設專科如下:

林科——金陵
農科——金陵、嶺南
法科——東吳
醫科——齊魯、約翰、雅禮、華西協合
神學科—燕京、齊魯、約翰、滬江、文華、華西協合
商科——金陵、滬江
畜牧科—燕京
教育科—滬江
工業化學科—東吳、滬江
社會學科——滬江

據民國九年之調查各校概況如下表

校名	大學本科學生數	中國教員數	外國教員數	常年經費數	資產數
燕京大學	二七三	一二	二三	一五二、〇〇〇圓	一四五、〇〇〇圓
齊魯大學	二三三	八五	三三	一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金陵女子大學	六〇	二	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金陵大學	二三三	三四	二五	一〇三、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東吳大學	一七八	一八	一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滬江大學	一七三	一六	二〇	五九、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聖約翰大學	二三九	三二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之江大學	四四	九	一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協和大學	一一九	一三	八	四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嶺南大學	八一	二五	三三	三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文華大學	七七	二四	一二	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雅禮大學	一一四	五	二五	三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博文書院	三五	一〇	四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華西協合大學	一一六	一四	二一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一七	二一一	二五四	一、二二二、〇〇〇	三、四三七、〇〇〇

其不在該協會中之學校,尚有十四五所,亦稱『大學』。然實際上多祇設大學預科或中學,—如九江南偉烈大學,近單辦中學,天津新學書院,僅於中學上加設一高等班。其有二年之「初級大學」程度者四校,—奉天文會書院,寧波斐迪學校,山西銘賢學校,福州三一學校。至於廣州嶺南學校,滬州華南學校(女子大學)。似皆已設完全大學本科,不久亦可經該協會通過加入焉。

舊敎(天主敎)所設學校,以中學以下者為多,大學祇震旦大學院一所,創立於光緒二十九年,設文科,工科,醫科,其女學校則有啓明學校,亦仍為中學也。

三 教育部立案問題 教會所立大學,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有給予學位之[illegible]育部公式之承認,故凡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所有之教育資格、[illegible]

其關係於學生者，不論在教會辦學者方面，本不甚諳我國之國情，復失我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因此愈形隔膜；在教育部方面，於其優良者不予褒嘉，於其較劣者亦不加限制，無異對於此一部分之高等教育，放棄其整理獎進之職權。準此理由，所以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人設立高等專門以上之學校，得援私立學校法令之例，開具事實，呈請辦理，『以泯畛域而期一致』之部令也。自此項規程公布後，雖有按照手續請求立案，並由部指派委員視察報告者，然實際上之承認，亦尚不多。雖亦因辦法未盡合宜，程度尚欠完滿，而最難之一點，則所謂關於學科內容，及教授方法，不得含有傳教性質是已。此點亦根據現代國家教育應有之原則，而教會辦學者，則別有其苦衷。本年燕京大學校長報告書中有云：『關於政府承認問題，已詳細計議，本校處在首都，亦承其他教會學校委託，代為進行。……然宗教取締，苟不實在免除，則雖吾人渴望政府之承認，亦不能為之十分鼓吹也。』金陵大學校長報告書關於此事亦云：『改宗教課程為隨意科一層，不能不從各方面慎重考慮。本校為基督教同人之曾受宗教教育者所創立，教會所設學校，雖不以宣傳教義為惟一之目的，而實為確定目的之一，公開宣布，人所共知。吾人深信所授之宗教課程，有根本的重要。欲忠於直理，即不憚盡力宣傳。是否可任其作為有限制的或完全隨意的課程，至可討論。按之中國思想感情之現狀，與留學生對於宗教之缺乏同情，雖組織本校各團體，肯予通融，而在教育方針上，亦屬不智』云云。

(二)私立學校

洛克斐勒基金團中國醫學部於民國四年與北京教會所辦之協和醫學校聯合辦理，而大事擴充之。民國五年在紐約州立案，為醫科大學。六年醫預科開校，八年醫本科開校。十年全校及醫院正式成立。該校設備完善，程度提高，經費與人材，均極充裕，將來此洛克斐勒私立學校，或可為遠東醫科大學最優之一云。

杭州廣濟醫學校，係英人梅滕更所立，雖規模較小，而成績尚優云。

(三)殖民地大學

香港大學，設立於前清宣統三年，分文醫工三科。此校於普通入學試驗外，有高級初級兩種甄錄試驗，(Senior and Junior Local Examinations) 完全仿照英國學制。民國九年，牛津大學承認香港大學，與殖民地及印度大學得同等之地位。劍橋則認其為一聯絡之學校焉。

(四)概論

外人在華所立學校，除極少數慈善團體私立，研究專門學術者外，多少具政治或宗教的色彩。教會學校，影響於國民思想學術尤深。就其總體論之，其已具之優點，大旨如下：(一)外國文之教授，較貫徹，學生有聽講及參考外國著作之能力；(二)學生受嚴格的訓練，人格之感化，養成個人及社會的健全良好習慣；(三)提倡體育較早；(四)學校內有社會服務之精神，誘導學生組織的能力。至其缺點，亦有極彰明者，如(一)因片面的外國文字教育，學生於國事知識及國文並欠缺；(二)學生對於學術，除修習學程外，未有極深研幾的態度，故於世界思潮之輸入，比較的少所貢獻；(三)因設備比較的簡單，理工等科，未充分發展；(四)學生於中國文化，太少欣賞，於國情亦多隔閡，參與社會活動時，即感格不相入。以今日教會教育家之苦心孤詣，力求改善，假以歲月，上項缺點，或可消弭也。

四 女子高等教育

女子教育，為數千年習俗所忽視。前清施行新教育，所規劃之女學，亦至師範及中學為止，高等教育闕如也。民國六年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始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一班。七年開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一班。為改建女子高師之準備。前年國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成立，方有一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然近以經費每多積欠，基礎未堅，擴充匪易。現設高等部中學部小學部蒙養園及補習部。高等部分預科本科專修科講習科。本科設國文外國語數理化博物家事等部。專修科分音樂體育二科。

教會所立女子高等學校凡三所：一為北京協和女子大學，現歸并為燕京大學女校；一為南京金陵女子大學；一為福州華南學校。前二校均設大學本科，華南則僅初級大學。女子醫學校，則北京有協和女醫校，廣州有夏葛醫科大學。師範則有蘇州景海女學（初級）。此外上海之聖瑪利亞高等女學校，中西女塾二校，創立均逾二十年，成績尚著，或可視為初級大學也。

北京大學與南京高師於民國八年起，兼收女生。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及附屬學校本年女生，有二百二十五人之多。北京高師廣東高師亦已兼收女生。此外私立學校，如大同學院，教會學校如嶺南大學滬江大學，醫學校如北京協和，亦皆男女生並收，不加限制，男女同校，成績已驗矣。

現在女子高等教育，幼稚自不待言。急起直追，最切要之建議，約有三端：(一)儘量推行男女同校，一方面少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經費師資，並可集中而節省；一方面女子學業程度，可以逐漸提高。(二)改進女子中小學教育，此為根本問題，現在大學及專門學校，雖開女禁，然女生入學試驗合格者，究極少。女子中小學教育不整理改良，高等教育無從推廣。(三)提倡女子職業，女子既有高等學術，必社會上職業亦同時開放，容納女子，方有用途而資安獎。否則學校與社會，隔為兩截，女子高等教育，亦無從發展也。

五 海外留學

留學之歷史，應回溯至同治七年。時容閎條陳當道，請選聰穎子弟，往美國遊學。曾國藩贊助其議。定錄取一百二十人，分四期遣送，每期三十人，修業期限為十五年。學生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同治十年，政府命容閎陳蘭彬為游學監督，護送第一期三十人赴美。陳氏為教授中國文字焉。至光緒十年第四期學生抵美。二年，改派吳子登氏為監督。吳氏拘墟腐舊，痛詆學生之學業與操行，聞於政府。會美國有禁止華工入口之法案，御史請停止游學，撤回所派學生，光緒七年學生百餘人，遂輟學

回國，容氏計畫，竟爾挫阻。

同時光緒二年，福建船政局資派學生四十六人，分赴西洋習造船駕駛之術。此其計畫，雖較小，而後來學生學成歸國，收效殊宏。光緒戊戌而後，江南湖廣各督撫，均資送出洋學生。二十七年，政府令駐外使臣調查考察學生之學業品行，凡畢業得有文憑者，咨遣回國應試，予以出身。張之洞榮慶等並奏請派老成而中學具有根柢之翰林親貴，出洋遊歷。考其成績，分別獎勵。在外五年者為一等，在歐美二年者二等，在日本一年者三等。不滿一年不給獎勵。

光緒三十三年，始派留歐學生監督，翌年，派留日學生監督，留美學生監督。三十三年夏江蘇考出洋學生，女生亦得應試，錄取男生十人，女生三人，資送游學。明年浙江舉行同樣之考試。宣統元年，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作為出洋游學經費，第一屆舉行考試，錄選四十七人。同時北京籌辦清華學堂為游美學生之預備。特派監督一人駐美，料理此項學生。自是每年選派，其以清華費游學回國者已數百人。河南所設游歐學美預備學校，亦資派赴美學生。

最近在美國所刊之留美同學錄，中央經費省費清華官費私費學生凡九百十四人，茲按所習學科，分配如下表：

學科	人數
工（土木 機械 電氣 化學 鐵路等）	二九〇
商（商業管理 銀行 經濟等）	一四一
數理化及生物地質	六九
教育及心理	五二
農林	四七
醫藥	四七
大學本科（普通）	四六
政治	四〇
歷史及社會學	一九
化學工業	一五
紡織	一五
文學哲學	一四
法律	一三
神學	一〇
財政	九
鐵路管理	八
體育	六
音樂美術戲劇	五
陸軍	三
圖書館管理法	一
其他	六四
總計	九一四

留日學生，自戊戌以至清末皆極盛。其時奔走國事者，多亡命日本，講學撰文，鼓吹排滿。又以年長有志者，修習西洋文字不易，研究新學，惟有以日本為終南捷徑。然考其所造，亦極膚淺。大半僅攻法政，又未能入大學，祇於所謂法政速成科或簡易科聽講。其學師範者，亦止於速成科。能考入官立大學，高等學校，高等師範者，即得補官費，然不多也。自革命以後，留日者銳減，蓋多數人覺悟陳舊之法政講義，無復多大之教育價值，欲研究理工，還須直探歐美。又政治運客亦少，加以國事之憤激，人多不喜赴日。其盈千萬之法政學生，回國者多能參加政治活動，然國民已知注意實學，即現在留日者，亦以工科為最多。吾人試詳細一觀上列留美學生學科分配表，及下列之留日學生表，即可知此數年之勇猛進步，有足躍然自喜者矣。下表據教育部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

學科	人數
工	三六三
醫	一七四
法	一七三
師範	九七
預備	七〇
商	六八
農	五五
理	二八
文	一四
其他	四四
總計	一〇八六

留歐學生，本無留日留美之多，因日本費用較省，美國則有清華游學之經費，故赴之者衆也。據教育部統計如下：

學科	人數
工	七六
法	三五
理	二四
文	一二

醫……一〇
農……八
商……六
海軍……六
預備……七
總計……一八四

上表事實，尙係民國五年之調查。其後教育部迄未刊行統計。按之現在實況，相差已極遠。而最大之二變動，一即戰後留德學生之驟增，一即大批儉學生及勤工儉學生之赴法，是也。

國人對於德國學術之推崇，不因歐戰而稍異。戰後又值德幣大跌，留德不難，故去者愈衆。尤以前青島高等學校及同濟醫工學生爲多。惜無統計，不知其確數耳。至儉學運動，始於民國初年。儉學會於元年成立，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吳敬恒氏等實提倡之。勤工儉學會於四年成立，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李煜瀛蔡元培氏等主張之。自是內地苦無相當求學之地者，咸典裝鬻產，自備資斧赴法。雖無正確之統計，約數殆一千七百餘人。十年中法互助之教育事業——里昂大學成立，在國內試驗合格，被送赴法者又若干人。近以生活日昂，工作難覓，勤工儉學生在法，無可維持，已有數批被遣歸國。此後若何繼續，仍一最費研究之問題也。

六　學生之課外作業

前淸高等教育，訓練多採嚴整的紀律。學生於學業外，無他活動，呆滯無生氣，甚且染舊習慣之汚；體魄精神，均乏修養。實與現代教育之原則，背道而馳。近年平民主義，宣傳已廣，教育趨嚮，隨之變更。學校生活，亦呈現自由活潑之象。就其顯著之事，略述數端：

一　學生自治　多數學校，學生組織自治會，爲施行自治及課外作業之機關。此於公衆德性之陶冶，及國民品格之訓練，均有關係，不僅校內管理問題也。就已得之經驗論，評議及執行性質之部分；頗示一種判斷力，秩序，及應付事務能力。惟公斷或糾察性質之部分，則往往有軒輊不當之狀，蓋一新習慣之養成，原非一蹴可幾也。

二　學藝組織　自『新文化運動』後，學生『智識慾』勃起，研究學術之興味頗濃。課外有各種研究會之組織，其尤可貴者，研究結果，能以文字發表之，如北京大學以前所出之新潮，國故，北京高師之數理雜誌，平民教育雜誌，南京高師之教育彙刊及其他各種彙刊等，皆斐然可觀。教會學校，類有月刊，雜誌；程度則較遜。北京大學與東南大學並有日刊，南開，清華，約翰等，均有週刊。至教師與學生公同組織之雜誌，則有北京大學月刊，北京高師之教育叢刊，清華之清華學報等。

三　體育　北京高師參加華北大學聯合運動會。東南大學南京高師，參加東方八大學運動會。並有體育主任，專任指導及體育上各種設施。其餘清華南開交通大學滬校等皆以體育成績見稱。近北京大學，亦有注重體育之運動。我國參於遠東運動會時各項選手，上述諸校，亦多有選手焉。

四　社會服務　學生對於四圍失學之兒童及校內雇用之校工，咸分其時間精神，爲設補習學校。（夜學或星期日學校。）行之極有成績。至對於各項公共事業或慈善舉動，常假游藝或他種方法，加入協助。又關於普通國民知識，舉行公共演講，以啓發一般社會。皆服務精神之所表見也。

五　國事表示　八年國民憤巴黎和約山東權利之讓與日本。舉怨政府中二三個人之斷送國權，激昂已極，學生遂起而抗爭，成『五四運動』一段歷史。學生聯合會，繼之以鼓吹抵制日貨，奔走呼號，社會確爲之一醒，其後外交上始終堅持拒簽和約，此學生運動，不可謂非一有力之民意聲援，學生對於國事之熱度，亦從此增高。雖間有逾越範圍之行動，然其關心國是，表示輿情則未可盡非也。

六　評論　課外作業，爲學生自動的精神所表現。無論在學問上，藝術上，體育上，皆應與學校課程同一注意。教育家宜盡量發展而指導之。至非常之舉動，如學校行政之干涉，國事憤激之表示，緣之而發生罷課之舉動，則當視爲學校最大之犧牲，而不可輕易嘗試。近外國教育家之視察我國學校者，對於學生運動，多有懇切之批評，如孟祿博士，屢言學生罷課與反對考試，爲自殺政策。羅素爾博士謂自治與訓練應並重，社會上需領袖人才，亦須協助而受領袖之人才是也。

七　現在高等教育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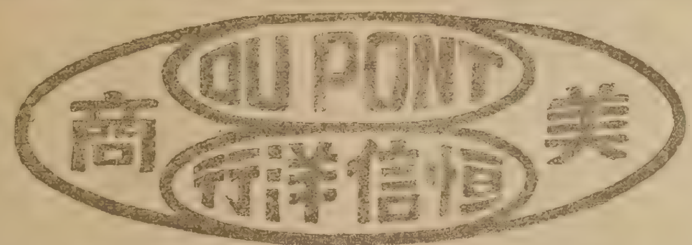
一　教育經費　高等教育因人材及設備上，需款均較他級教育爲多。近年政局杌隉，致教育經費，不但不能增加，即規定之原額，亦不能維持。如北京國立八校，每月十七萬元，而屢以經費積欠，事業停頓。雖以罷課之犧牲，仍無確實之保障。後經閣議由交通部每月協助二十二萬元，（北京中小教育經費在內）仍多拖欠，其指定之綏北森林公司產業，作爲教育基金者，又並未能由教育部完全接管。至提議施行所得稅，以七成充教育基金，亦擱而不能行。京內外教育經費，如何能按期發給，正屬疑問，則擴充無論已。補救之法，一方面照請政府指定的款或稅源爲教育經費，不准挪作別用；一方面提倡私人捐資興學，或設獎學基金，以補公款之不足。而根本解決，終須有誠實健全之政府，得人民之信任，則人民自樂於輸將，稅源充暢，則用不虞匱乏，而教育費乃可寬籌也。

二　共同討論機關　現在大學及專門學校，尚無合組之聯合會，或同樣機關，從事共同比較及討論其結果，則所辦學校，無共同標準，無共同方針，在國外無人知我國高等教育之程度，在國內各校亦彼此無共同標準，致學生入學轉學等，均極不便利。前年專門學校校長會議，曾議決組織專門以上學校聯合會，以國事糾紛，未能舉辦。去年復有人發起此事，關係高等教育之全體，宜合羣力以促成之。至研究機關，近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與實際教育調查社，合併改組中華教育改進社。惟所研究者，爲教育普徧問題，不專屬高等教育一部分耳。

三　培養師資　高等教育所需之教員，皆專門學者，在人材消沈之時，此種師資，尤感缺乏。其養成既難，社會愛護之亦宜倍至。愚意亟宜推行者（一）優予俸給，使專門學者，無困乏之憂，庶用志不紛，得專一於學問。（二）提倡繼續的研究，學術思想，推陳出新，無繼續研究之功夫，則所學所知，必有「後時」之誚。（三）予以游學及考察機會，專門人才，教授數年，常有游學及赴外考察之願望。蓋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故欲再一探最近學術界之蘊奧，以濬發其思想之泉源。主持教育行政者，宜有以輔助而獎勵之。

四　留學　留學為國內高等教育未充分發達以前之一種暫時辦法。在經濟上，及國家教育上，並有所犧牲。乃一般人視為唯一之高等教育，非此不足以言學術者，實一錯誤之觀念也。現國內高等教育，已足為大學普通之預備，僅研究科尚未擴充。以後派遣留學，似應有以下二層之限制：（一）年齡較長，於中國文化，社會情形及需要已諳悉者；（二）除本國無相當之專門學校者外，大學已畢業，能直接入外國之大學院者。如是則人數減少，而實益可漸增。其所節之經費，平均每人每年二千元計算，六千人即得一千二百萬，可維持大學十二所，以此款自建學校，延聘外國專家來華講學，其經濟所費小，而在國內研究，切適國內問題，所學不至流於空虛，學術上所得為尤大也。

此外高等教育問題，亟待研究者尚多，茲以限於篇幅，不能悉舉，右列四端，粗發其凡而已。



五十年來中國之體育及武術

麥克樂

目次

中國體育之歷史觀

語云懲前可以毖後。考古即以證今。凡事之成敗得失。自必有其遠因近果。即二十世紀之文明。決非一蹴所可成功。其所由來者漸矣。是故每一事實。必有其最初之發端與其經過之歷程。而後始有今日之現象也。論中國之體育亦然。故欲考中國近五十年來體育之現象。必先溯其歷史之過程。而藉以有所考證焉。

中國上古人民由游獵時代進入農耕時代。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生活之方。盡賴體力。斯時之民固無體育之問題也。及後文化漸興。賢者在野。猶能躬耕畎畝。苦其心志。勞其筋骨。以啓後世文明。迨由田野生活進而為城市生活。士農之途。漸以分裂。勞力勞心。階級判然。勞力者胼胝手足。不復知大者遠者。勞心者出輿入輦。已不知稼穡之艱難矣。然當時異類之競爭雖泯。同類之爭殘猶烈。不有武功。曷以禦侮。習於宴安。終為鴆毒。聖人知其蔽也。於是設為庠序學校。於禮樂書數之外。復教以射馭。導以樂舞。角力蹴鞠。用為娛樂之方。寓體育於游戲。干戈戟矛。取為自衛之具。止強暴之稱戈。德智兼全。文武并重。三代教育制度之盛。盡美又盡善也。及秦愚黔首。聚兵咸陽。銷鋒鑄鐻。焚書坑儒。文武命脈。掩絕殆盡。然草澤之士。陳涉蠭出。揭竿以起。天下響應。志士豪俊。猶不忘武事也。漢重佛老。清淨寂滅。崇尚無為。晉尚清談。[illegible]風流。務為風雅。士樂宴安。民習文弱。致招五胡之亂。迨於隋唐。改行科舉考試。為後世八股之濫觴。而儒者復輕視武事。如韓昌黎輕視馬球之戲。為傷筋動骨。有礙衛生。故唐雖武功甚盛。終亦一蹶不振。宋人尚文。有宋鼻涕之稱。言其軟弱無用也。尤有憾者。朱子改變古經注解。別造四書章句集注。[illegible]尊君。不顧民族。於是求富貴者。公然賣國求榮。斯代人士。不惟體魄痿痺。即文學風骨。亦為萎靡殆盡。其後中國[illegible]土盡落入蒙古人之手。及有明興革。仍沿朱子之學。用八股考試以愚人民。僅有好學之士。必知古意。文武兼習。終以民族大勢為朱子學說所誤。無可挽回。遂使滿清入關。志士授首。殺戮至慘。清朝復用喇嘛教愚弱蒙藏。兩族人民。已顯滅種之兆。用八股愚弱漢族男子。纏足愚弱漢族女子。遂使三百年來國民生機委靡不振。割地賠款。瘡痍滿目。綜觀以上歷史之過程。強弱之[illegible]之機。昭然若揭。要而言之。一代之興亡。均與國民之體育有密切之關係。三代重教化。兼[illegible]體育及祭典。故民強而國運興。文化亦因以隆盛。由秦漢迄於滿清。重文輕武。功在君。[illegible]之得失。皆以武功為轉移。而民族反受其[illegible]。人心[illegible]。亦為棄武之一特徵。待天下[illegible]。於武功之事。亦[illegible]武功之士。於是愚民弱民。以鞏固帝王萬世之業。而[illegible]知[illegible]患之禦。不在[illegible]腋。而在邊疆之外也。遂致中原領土。淪為異域。文弱以致於今。可慨也夫。雖然政治之失。固不足以厚



麥克樂

五十年來中國之體育及武術

諉國民之精神也。復考中國古今聖賢哲人。其對於身體教育之心理與名訓。蓋深爲吾人所服膺崇禱。不禁瞿然而興。肅然而敬。蓋中國數千年之文明精神。決非政治之短所能隱蔽之也。古訓有言曰。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又曰出輿入輦命曰蹶痿之機。洞房清宮命曰寒熱之媒。即今俗諺亦曰坐則等睡來。飯則等病來。又曰吃食懶黃病。鍛鍊出英雄。皆言身心不習勞活動。則身體痿弱而神志頹喪。必須習勞活動。而後能雄壯強勁也。凡有古訓多不勝舉。僅舉周公無逸一篇言逸則壽促。勞則壽長。此最足代表中國人之心理。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是蓋文武兼重。千古名言不可磨滅。達摩轉入東土。傳其見性強身之術。至今民間流傳最廣。遂有近時武術之復興。蓋國民之精神不滅。其國終不可侮。一旦覺悟。轉弱爲強。易如反掌耳。

體育與中國之盛衰

綜觀以上所論。可知中國由古至今上流優秀人物。均受厄於八股者甚鉅。雖廢除科舉十有餘載。然其禍根仍可爲一代進化之梗。欲補救此弊。舍利用體育事業。其道莫由。故必先略述關於體育上之理論。以明身心退化與人民衰弱之關係焉。考全世界人類約有一大同性。此性之所以能大同者。即萬人循天演之進化。所處環境大略相同故也。其所受之引導力同。經過淘汰之作用亦莫不相同。故凡人類之一切重要性質之由來。均得自古代之遺傳。決非近今所發生。讀天演心理學可知人類一切性質之發達。即因適應環境中之數種境遇。漸受天演淘汰與優勝劣敗之作用。經此選擇。其能合於環境之性質。則逐漸發達。因具有此種性質者。能謀生存之道。否則即爲環境壓迫而歸於消滅。由此觀之。人類一切主要之性質。如意志力、膽量、決斷力、發明性、啓發性、自發性、進取性、奮鬬性、競爭性、好羣性、友誼交際性、忠心、協同性。以及各種關於高尚之人格性質。皆由於適應天然境遇而來。現今文化時代。天然境遇非常缺乏。因之此類性質即無由激發。惟此類性質關於人類之生活。雖比較古代爲同樣緊要。但此際之運用則不甚相同。因無機會以激發之也。此原因蓋有三。

第一、無論何種性質非經運用即難發達。譬如一人之協同性雖遺傳甚優。但由幼稚以至壯年無機會以運用之。則此性多隱而不彰。後此雖遇相當之環境。亦不能發現。因中年有他種與此性質衝突之習慣已養成固定。侵占其優良之位置也。恰如一株美麗之花爲荊棘蔓草所掩蔽。終被壓迫而枯槁。欲培植之蓋不甚易。因荊棘蔓草之根深蒂固也。若於佳卉萌芽之時。即施以灌溉培養。並刪刈蔓草荊棘。而助其生長。則此美麗之花必且艷冠羣芳。人性亦然。故每一性質必供以最宜發展之時機。譬如協同性長熟之期。約滿十二三歲之時。由此即漸次發達。然在文化時代。運用此等本性適宜之機會蓋不甚多。故必設法以供給之也。

第二、關於性質之需要多在青年與中年之時期。而在童稚幼年時代則爲預備時期。因其在童穉幼年甚易發展。及至中年爲時已晚。即欲訓練之。亦不能得美滿之結果也。

第三、因關於人之本質者最能感動人之活動。並最能使人有旨趣。此種本質。蓋即類似之天然活動。此何故也。因在古代關於游獵爭鬬與種種模仿此種簡單動作戲劇一類之活動。係終身最重要之活動。因此之故。最有影響於人類本性之發展。又因天演淘汰最適宜之一切關於游獵爭鬬等天然之活動。(如跑跳縱躍追逐騰越攀升爬上躍下接打游泳競爭等)不有此等技能之人。及不善練習此等活動之人。即爲當時之環境所消滅。是以知現時人類均係重用此等活動者之後裔。此時雖脫離野蠻時代已有數世紀。然並無其他活動較天然活動有激發趣味之可能也。

由此觀之。中國上流優秀人物。近五十年來。毫不利用此種天然活動以激發身心。是以民族雖有最優美之遺傳。仍多隱蔽於內而茫無表現。換言之。中國民族一切優良之性質。尚在流質時代。未能凝成固體也。更觀中國政治界最有勢力之人物。率多出身卑賤。或在幼時經過身體之鍛鍊。曾利用種種天然活動。或曾充兵士。經過積極人格之訓練。惜其讀書甚少。獨不明理耳。無論發達何種能力。或關於數學解決問題之能力。或關於文學之能力。或關於人格積極之性質。非經實驗無由進步。中國數百年前。數學文章均經實驗教授。惟於性質之發展。上流人物多賴理想上之訓導。或渴望而未用相關之實驗操作。因之所得惟一之結果。即上流人之腦力非常聰穎。而人格之可能及實現之魄力。仍隱蔽於內。茫然無所表現也。

近五十年之開始。直至前數十年間。中國社會及政府。因居此種無體育系統之境況。遂漸趨退步。幸此退步並非人性之退化。亦非遺傳上之退化。因後天性質不能遺傳也。此等退步。乃因當時教育制度之缺陷。然如經一兩代之完全教育。不惟注重智育及德育。尤應注重適宜之體育。如此則能補足性質上之缺陷。中國久爲宋儒及八股制度所誤。此即教育制度之退步。於是即不得不以優良之制度以補救之。雖此數百年不良教育系統之影響甚鉅。然國人如能銳志改革。不久病除。自可恢復原狀。如能有最良之普及教育制度。一代之中即可完全恢復。但曠觀全球。尚無一國能有完全之制度也。然愚意如中國之教育家與政治家。願竭誠設法組織一完全教育系統。並妥善施行。不出五十年。必能藉中國民族優美之遺傳。以達於絕頂之域也。

體育之勃興

華人久受愚民之羈束。自動之機。斬削殆盡。及甲午戰敗後。政府始恍然知積弱之不足以圖存。於是改練新軍。學校亦增設體操一科。然官立學校。率多從事敷衍。更以教員人材缺乏。故所延者多爲軍人。所教者皆係兵操。並無教育之價值及高遠之理想。是以徒有虛名。無補實際。所可喜者。國民自動之機。因以勃發。民間體育事業接踵而起。清光緒年。徐錫麟氏與秋瑾女士。辦體育會於紹興。男女生徒從者數百。革命軍興。官吏疑忌。解散其會。而社會之有體育斯會。實爲權輿。翌年河南開封設有私立體育專修學校。亦因受革命嫌疑。爲當道所忌。收歸官辦。旋即解散。其後有杭州體育講習所。兩浙

最近之五十年

師範學校設有體育專修科。浙省學校頗有師資。宣統二年。大力士霍元甲氏設精武體育學校於滬上。從游者多一時豪俊。發揚國輝。有足多者。嗣浙人徐一冰氏等設中國體操學校於上海。畢業者甚衆。至今蘇省體操教員。多出其門。及武昌起義。各省文士大半從戎。而閩浙陝鄂直魯湘粵等省有志之士。提倡體育。接踵聯肩。浙江呂公望氏王卓夫氏等恢復體育會。又設浙江體育學校。民國以來。先有南京高等師範設立體育專科。上海青年協會之體育師範學校。及上海女青年會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其他各省高等師範亦接踵增設體育專修科。以培養高等專門人材。其他如上海及廣東之女子體操學校。上海愛國女學校之體育科。蘇州中華體育學校。上海東亞體育學校。陝西體育傳習所。浙江金華體育學校。均先後設立。至如短期修業。則有江蘇省教育會附設之體育傳習所。南京高等師範之暑期學校。浙江之夏令體育傳習所。及上海中華武術會之第一期暑期體育傳習所。均應時勢之要需。爲臨時之補助。促體育之進步。裨益蓋甚多也。

中國武術

中國武術流傳最古。體育之一綫命脈維持不墜者。賴有此耳。周末勇士倍出。游俠之士散處閭閻。重氣節。輕生死。濟困扶危。排難解紛。蓋武術者不獨可以强健體魄。亦可以增進德性。吾聞之人云。中國人之善於斯術者。率默默若枯僧。婉婉如處女。非至迫不肯輕用其鋒。以炫世凌人。是蓋術之通於道者。吾嘗言之。體育者不獨發達體力與康健。率爲能事。必也有教育上之價值。始可稱爲體育。因體育者應含有教育之作用。所以養其體力。啓其智慧。飭其德性也。若中國武術。已往之事實。則足可當之矣。惜乎中國縉紳俊秀。以文章爲高雅。鄙武事爲粗俗。一國習尚。勢如風偃。後雖代有傳人。要皆巖穴自好之士。苦心孤詣。鋭志潛修。殊少公開之研究。發揮而廣大之。又因人各自私。雖父子之親。師弟之誼。相與傳授之時。亦必匿其緊要。以致精英不傳。歷年彌久。愈失其眞。且能者亦皆口耳相授。殊少圖譜記錄。而史籍所載。亦僅紀其事實。著爲美譚。而應用方法。略而無考。徒使人望洋生嗟而已。即華佗五禽之戲。亦僅略而不詳。及梁時達摩轉入中土。發明見性强身之學。其後始有易筋經八段錦等法傳世。至明而有戚南塘之拳經。清初元黃主一百家始著內家法。今俱行於世。於是武術始有研究之根據。最近五十年來。國人惕於外患。鋭意圖强。國粹體育。乃爲世所重視。溯自前清壬申（同治十一年）至辛酉（民國十年）計五十年。此五十年間中國武術教育之盛衰。雖似無大差別。然庚子年後實遜遜於前。而辛亥以後。則又日漸振興。茲就調查所知。分爲三期述之於後。

（一）前期由壬申（同治十一年）至庚子。（光緒二十六年）

當前清同治年中。中國內亂。時治平復亂。人民經此一番擾亂。深知武術爲自衛利器。非尚武無以自立。因武術既能保護身體。又可禦侮。地方社會人民。咸爲個體必需。故當時武術頗盛。清同治帝曾從學於宮中大武術家王書本氏。特在宮中設捍子庫。即武術場。因帝大得教授故名。俾傳習武術。民間子弟就學者嘗二三百人。卒業者尤不乏名流。其中如王義本、龐萬春、諸氏。皆名重一時。迨光緒初年。捍子庫遂不再傳武術。僅遺該庫舊址而已。當時各派各門武士聚集京師者。多係名手。有在各軍營教練外營兵士者。有立武場教授普通人民者。有在私人宅第秘傳二三五人者。比比皆是。中國人之尚武精神。實乃未墮。在昔警察未設之各地。民團保甲皆選壯丁授以武器。傳以武術。以備緩急。當科舉時代。選拔武材。故武學館亦林立各處。凡欲以武獵取功名者。咸習刀馬弓石以期考錄。且多兼習各種武術。是以軍中武職。體質特强。當時軍營之中。除演習古陣法外。皆專習武術。故當火器未盛行時。武術實爲軍中之操法。及改習外國兵操。但仍不棄武術。此國家注重武術之大概情形也。維時交通不便。各處商人。運輸財帛貨物。並達官富紳。凡遷徙家族。運送財物。皆以重幣邀聘武士爲之護送。以防不測。故各省各處遍設標局。廣延武士。以待延聘。當時各省官廳。運送貢銀。解繳錢糧。及貴重物品。雖有兵士護送。有時亦須延聘著名武士爲其骨幹。以壯聲勢。又各官衙及鉅商富戶。均畜養武士以資保衛。並使其子弟從而學焉。普通人民凡不以讀書爲業者。亦多從事武術。以爲自立謀生之路。

一般文人非不欲兼習武術以强身自衛。但專冀以讀書獵取功名。實無旁及之暇。迨身爲士宦。仍須藉重武術家以爲保護。凡遇春秋廟會盛節。各地紳商必聘請武士作各種游戲武術。以壯觀覽而助繁盛。並藉以發展商業。振起國人尚武精神。故民間多於平時練習各種武術游戲。組織少林、五虎、石頭獅子、杠子、高蹻、小車、罈子、旗燈、重幡、叢桿、飛叉、跟斗、擂鼓、等會。俾應期時得襄盛舉。此等各會皆極劇烈之運動。率由武士所組成者。各軍營中亦有時作上述各種武術游戲。平時既可藉以消遣。有大典或盛節。又可組織成會。遊行街市。以俾慶賀。而資娛樂。而中國兒童玩具。多爲木製槍刀劍戟之屬。此則社會人民崇尚武術之情形也。徒以執政者皆文學之士。社會武風雖盛。終未大見昌明。殊可惜也。

（二）中期。辛丑（光緒二十七年）至辛亥。（宣統三年）

庚子之變。實中國各種事業革新之一大關鍵。惟古有之武術教育經此一變。反趨衰微。蓋因義和團起事。全恃刀槍棍棒各種器械。且其平時操練亦係武術。故政府即以爲民間自由存置武器。爲厲之階。遂嚴禁民間存置武器。因之武術遂大受影響。當時凡人民之存有武器者。一被覺察。即由地方官嚴加重譴。一般莠民遂恃此互相陷害爲挾嫌之報復。其無故被害者甚多。當時社會人民。頗以武爲危事。而咸懷戒心。然武術體育在中國已相沿成風。官府雖施强壓手段。仍然不能禁止各城市人民尚俠之風。禁弛始敢練習。然鄉村人民則在嚴禁之下。亦仍不改其練習之習慣。又各鄉村鎮市經此巨變。藉武術之力保持治安者亦復不少。此等地方之武術不惟不見退化。反因而愈形進步。彼等因曾得武術保衛之益。故官府亦無由干涉也。劇科舉廢既各省遍設學堂。武術遂廢而不用。各處之武學館亦列入天演淘汰之列。

北京一隅仍多各派各門武術專家。但傳授生徒不能如前之自由。須經紳商擔保方准成立武術場。以教授普通人民。而在鉅公宅第等秘傳三五人者仍復不少。但較前之盛況相去遠矣。政治既經革新。凡事爭效西法。經營裁撤。各軍隊均改外國操法。不復專事武術。保甲亦廢。民團亦多用火器。各省鏢局雖仍其舊。亦不如往昔之盛。各富商鉅紳之須延武士保護者。近亦自置火器。不復專恃武術。然武術專家。則仍本其心之所好。銳意簡練。終不爲時勢所轉移。故名手仍不乏其人。然有識者均知武術爲中國固有之自然體育。又鑑於日本之以柔術見稱。故當時民間學校。亦多有採用武術以爲體操者。

(三)後期。自辛亥(民國元年)至辛酉(民國十年)

辛亥以後。民國成立。銳意圖强。益重體育。民間競尙體操及各種運動。嗣漸趨重本國固有之武術。而國粹體育之復興。正如春笋之勃發。各地名流。或組織武術機關。造就武術人材。或會集多士。專事研究。或著述專書。廣爲傳播。或編輯雜誌。或設武術場。或延聘武士。教授子女。而軍警或以爲正式體操。或以爲普通運動。學校之中。或以武術列入正課。或設爲課外運動。而斯時之武術。始有正式之研究。

(四)武術機關及著述

當時武術專家。社會名流。及政府學校。所組設之武術機關。如許禹生氏邀集武術同人在北京組設體育社。專培養武術人材。並在京設體育分社。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設體育專科。以武術爲主要課目。造成各省體育師資。陸軍部在北京設武技教練所。造就全國軍隊武術教師。王志襄顧石君兩氏並北京敎育家組織武術傳習所。卒業之士分派各縣。充爲教師。李存義氏武術專家也。於天津組織武士會。並在京設立分會。大力士霍元甲氏邀集滬上要人組設精武體育學校。霍歿同人改設精武體育會。南部各省均設有分會。其規模之宏大。爲東南各省冠。唐范生氏又在上海邀集教育界同人組設暑期武術傳習所。而吳志青所設之中華武術會。尤爲後起之英。吳氏所編武術體操。今春曾在遠東運動會表演。頗博中外人士之贊許。其他如上海拳術研究會。濟南武術傳習所。青島中華武術研究會。而武術亦漸有普及之趨向矣。

馬子貞氏於濟南鎭守使署設立軍士武術傳習所。挑選軍士。造就師資。各省各學校、各軍隊、各機關、均爭爲延聘。而馬氏所編定之中華新武術。分爲拳脚、率角、棍術、劍術。尤有系統之研究。俾學歸實用。馬氏堪爲中國武術之革新家。發揮武術。有足多者。至其他武術專家之著述。則有尊我齋主人之少林拳術秘訣。北京許龍厚之太極拳學。濟陽孫福全之形藝拳學及八卦拳學。嘉定徐愚忻著拳術學教科書。寶山朱鴻壽著拳藝學初步及拳藝學進階。平江向逵著拳學。海門陸師通陸同一著北拳彙編。上海唐范生著武術底研究。北京體育研究社則刊有體育季刊。上海精武體育會著有精武外傳。上海武術會編有武術月刊。又有吳縣王懷琪編之易筋經八段錦。其他如少林拳學精義。拳經。拳術教範。體操圖說。[illegible]。女子拳術。拳術見聞錄。等等不勝枚舉。總之以口耳相授者。今則典籍浩繁。此後之研究。當益能發揮光大之也。

綜五十年來中國之武術觀之。表面上雖顯示盛衰相演之跡。實則揭破秘密。研究公開。進行之速。一日千里。尙武之風。遍於國中。前途發展。正未有艾。甚望各專家團體秉公和衷共濟。打破其門戶之私。進爲國家之益。不佞實有厚望焉。

體操

一八九〇年至一千九百十年之內。科舉制度既廢。政治上大有變遷。外國體操首先輸入軍隊。最初者如湖北之自强軍。天津之武備學堂。延聘德人爲教授。故中國最初之體操。係採用德國式。嗣又延聘日本人。及派赴留學日本之士官學生。於是而又變爲日本式。如保定之武備速成學堂。實含有德日兩國之軍事教育。及庚子變後。國內廣設學校。幷添設體操一科。於是此等體操始普及全國。然敎員多取材於軍隊。所教者只兵式體操。與器械體操。教材既嫌呆板。殊鮮教育之功用。學生亦覺乏味。視體操爲畏途。徒有虛名。無裨實益。惟時上海天津等處教會學校。及有外國教員與西洋留學生之學校。則有英美派之體操。而足球、網球、田徑賽運動亦因而輸入。如北洋大學並有健身房之設備。自一九一一年一九二〇年之間。體育較之從前大有進步。各學校皆有兵式體操及普通體操爲必修科。兵式操多仍延用軍人。普通操則有日本留學生。及上海體操學校畢業者爲之教授。是時又由日本間接輸入瑞典式體操。時至今日。中國各處學校之體操。仍沿用舊日之各派。而乏新教材之輸入。殊不知歐戰以後。西國體育方針大有變遷。而體育教材亦因而異其趨勢。尙望中國祛其舊習。急起直追。儕國民於自强之域也。

運動

卄餘年前有英美教員教士及青年會幹事。與留學歐美歸國之學生。均在中國各處提倡運動。初則因運動之事與中國人心理不甚相合。故社會均不甚歡迎。然教會學校及有外人教員之學校運動事業亦漸進步。當時天津青年會對於運動鼓吹甚力。故天津一帶學校已有校內運動會。上海聖約翰大學之奪標運動亦非常發達。及南洋勸業會舉行於南京。上海青年會幹事艾 Dr. Max Exner 始組織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會。開中國未有之創舉。以喚醒國人之觀感。當時加入之運動員雖多來自上海天津兩處之學生。然此後學校運動之興趣乃因以大增。中國運動事業初則無甚統一之組織。至前數年各區始有管理運動聯合會之組織。如華北聯合運動會。東方八大學聯合運動會。另有漢口福建廣東等處之聯合會。並有數省已設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惟是等運動會當時並無確實之組織。不過各校長開籌備會商訂臨時辦法而已。直至現今已有多省闢全省聯合運動會。並有數分區聯合運動會。明年當更有統一全國聯合運動會之組成。

最近之五十年

一千九百十年小呂宋青年會幹事卜立安氏。旅行中國。復至日本。組成遠東運動會。去年即在小呂宋舉行第一次遠東運動會。因當時開會地點係在菲律賓。因中國尚未注重選手比賽。是以選派代表爲數無多。然有數種運動亦占優勝。及第二屆開會於上海。中國選手即獲全勝。惟此後菲日運動員之進步非常迅速。中國雖亦進步。然終不逮。是以最近二次中國之田徑賽及游泳成績遠遜於菲日。然團體競爭之進步。則大有可觀。是以第五屆遠東運動會中國之籃球、足球、隊球成績最優也。

第四屆遠東運動會舉行後。因中國無一全國統一機關可支配國內之競技運動。是以中國赴第四屆之代表。即開一委員會。草一全國聯合運動會簡章。因從來支配全國運動機關。只有遠東運動會之中國執行委員會。惟此委員會只管理遠東運動會及選派是會代表之一切事宜。而不能顧及其他國內之運動事業。是以中國代表覺有是等缺陷。亦爲失敗之原因。因無統一機關。既無以提倡運動。又無以管理運動也。當時委員五人編就簡章後。即通知國內注重運動之各機關。規定於第五屆運動會開會後。即實行組織此聯合會。當開組織會時。到會者四十餘人。代表全國各處之機關。惟因時間不足。不能爲完全之規定。組織成立。及通過章程。是以只舉出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其修改章程。並通知全國行政體育之各機關。此會之名暫定爲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按此會章程。從行政一方面須行分區制度。使各區管理本區之運動。而此業餘聯合運動會則爲一全國之總機關。以統率協合各區之事理。在此次開會時。又派定全國運動成績委員會。及運動規則委員會。此業餘聯合運動會雖尚未正式成立。然大致亦均就緒。此全國之總機關一立。則即可集合各分區運動會。大約一年之中。此會即可正式成立。然後即實行支配提倡全國之運動矣。

在西洋各國。均係於競賽事業發達以後。始組設全國管轄機關。此爲弊竇早生而施補救之法。然改正殊覺困難。若中國於創始之初。不俟弊生而始整理。則此總機關之設。既可免蹈西洋之覆轍。又可爲推助之利器。一舉兩善。計甚得也。

江蘇省設教育會提倡江蘇各縣設立公共體育場。始在教育會討論此問題時。決定先組織全省體育傳習所。養成公共體育場指導員。是年十一月上海西門外建築公共體育場。而全省體育傳習所亦於是時開學。江蘇六十餘縣。每縣選派體育教員二人。共計百三十一人。另有十一人係自由來學。或爲其他機關所派來者。授業期限爲四個月。此則爲第一次在中國開所傳習西國最新之體育教材。而爲中國體育開一新紀元。嗣各縣均次第開設公共體育場。現計四十餘縣均已設立。此傳習所最良之影響。即係能使各教育家摒除昔時輕視體育之成見。更能輔助其進行。開所以後不數月。即有數教育家特意欲組設一完全體育教授機關。於是而南京高等師範特開第一之高等體育專修科。以培植高等專門師資。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既設體育專修科。第一班招收四十人。課程定爲二年。民國四年青年會全國協會設體育師範學校於上海。課程定爲四年。是年女青年會亦於上海設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課程定爲二年。保定直隸高等師範學校亦添設體育專修科。課程爲三年。嗣北京高師與廣州高師均次第添設體育專修科。北京定爲三年。廣州定爲二年。民國八年青年協會所設之體育師範學校停辦。保定係於六年停辦。現存者有南京高師、及東南大學、北京高師、廣州高師、及上海女青年會。各高等專門體育科。東南大學民國十年成立。亦添入體育系。現南高所定年限爲四年。東南大學則爲五年。由此觀之。則此最近七年之中。國內高等體育之進步蓋甚速也。

由以上所述。則中國高等及普通體育專修學校爲數已夥。惟所用教材尚不能稱爲滿意。蓋有二故。一因西方新研究之教材近時無甚發表。只就歐美體育專門報及課本觀之。多無所取材也。二因在中國關於此項新體育之印刷品非常之少。並日本之出版物亦多係陳舊。因此體育專門學校最大之困難。即教材問題。然觀此等專門學校之精神。無論高等普通。均非常積極。則近幾年中。當必有莫大之進步也。

近時體育教育之進步

近數年來各地之教育界領袖。均熱心講求體育。各處學子對於體育興趣亦非常濃厚。如去年第六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會。曾議決陳請教育部設國立體育學校。一則造就專門人材。一則爲體育上立一標準。但無論何處之教育家。雖亟欲謀建設全省之體育系統。然總有一種困難。即缺乏適宜之人材是也。因時至今日。此項專門人材。尚未儲備。非謂中國無人材。惟尚無是等訓練耳。假使各省於今歲均擬確定全省體育制度。則此十八人即不易覓也。

各處學生亦均知體育之重要。然因中學生在小學時代。多未習過運動及游戲法。而所習者均係軍操及武術。或普通操。如此則多未有游戲運動之習慣與嗜好。空言贊成。無補實際也。

現時仍爲開通風氣之時。尚無一完全之制度。更無一良好體育系統。能適應中國人之特性。及社會之需要。此等缺陷。爲現時所不能免。因欲建設如是之系統。必經過數年之試驗。如昧於國情。只譯取外國現成之系統。強爲削足適履之謀。則吾知非中國人之所需也。

現時最大缺陷。即學有程度之專門體育人材過少。然如有現成之系統。勉用普通之人材。亦尚可實行。但在初創體育系統及其行政程序之時。即更需多數有才能者從事其間。是以最希望近數年中能多得大學畢業之士。使之入高等專門體育學校。研究體育之系統。

當歐戰之際。歐美募兵檢查身體。乃知百分之三十多不及格。此則統各社會而計算之。在歐美注重體育之國。尚且如此。若於中國行徵兵制。則國民之不及格者當遠較歐美為多也。質言之。如國民身體三分之一為不及格。在和平時不能有充分之工作力。以發達其母國。在戰時之危險。不卜自明矣。是以美國既得以上之統計。知國民身體之弱點仍多。於是二十餘省急通過全省普及體育之議案。並廣聘專門人材組織全省系統。嗣後歷年通過此項法律之省漸次增多。在中國將來之五十年間。當亦必有如是之盛況。現時最重要者。卽栽培此項合格之領袖人材。因此鄙意以為國內高等體育專門學校。應格外受各教育界之輔助。既求合格之學生。又需完全之設備。是等學校亦應極力設法預備需要之出版物。或課本或月刊。並另設法輔助其他一切之體育專門學校。更應知是等高等體育學校。並不與體操專門學校有何衝突。因兩種學校之出產。均大有助於中國。是以高等體育學校。尤應設法組立暑期學校。或用短期課程。或設講習所。或用函授講義。以補助現時之普通體操教員。及專門體育學校教員。而供以新知焉。

將來亦必應研求一種中國的體育系統。此項系統不應直接譯自歐美。因各國之民性不同。其遺傳及社會之精神又不同。是以應從事於數年之實驗。幷研究各國最優美之教材及行政法。卽能採其精英。變通應用。成一適合中國民性之體育系統。

所採用之系統不應僅注重健身。必應重視人格上之教育。按以前所述之原理。則卽知非受此種訓練。不能成完全之人格。是以創設此項系統時。應多注重體育上的教育。

無論於何國。構成新系統時。均宜利用其本國之教材。在中國則有固有之國技。因歷史與民俗之關係。更不宜輕視也。然鄙意中國武術之教材法及其教材。更應加一番研究。發明一種科學的教材與教授法。如現時學生已習過三四年之武術。尚未能得多少實用。然如用較良之教授法與教材。則一二年中必能多獲進益也。

中國固有之游戲法亦應多加研究。現時各處只知研究外來之游戲法。毫不注意本國之游戲法。然由余觀之。如中國已有某項教材。則卽不應勉強採用他國者。

關於體育問題之研究

近來各教育家對於教育非如前此之放任主義。其所最注重者。乃在調查教育上各種現象之原因。而因勢利導。惟關於體育教育近來之研究。則比較為甚少。然於中國現時此種體育研究格外緊要。非惟應謀體育上之進步。並應設法使所用之體育方法。能適應中國兒童之心理與特性。譬如最近數日有中華衛生教育會之組成。此衛生教育與體育有密切之關係。但現時所用之衛生教育法。與公共衛生特殊問題。多尚未能適合中國人之特性。或中國社會之組織。或關於教育上之問題。設有小學生二人均係十一歲。然一人始至國民小學第二年級。按其年歲已遲三級。而他一人則已至高等小學第三年級。則已超過兩級。如用智慧測驗法以驗二人之智力。則大約相同。惟一人之身體比較他一人之身體所差甚多。如此則知此不及格之學生。實為身體上之缺陷。卽應設法以補救之。然現因關於此種研究甚少。吾人尚不知延級與超級之原因。究在身體之某幾部。是以教體育時。一種最大要點。卽培植兒童之本能。因此在教授時。應知某種本能係在某時發現。並應用教材對於性質之發展。最有效率。吾人對於此事略知大概。惟尚無何等完全之研究。另有男女學生體育教授之分別。吾人亦尚不知男女性質之分別。究在何點。因此現時女子仍多用屬於男子之教材。中國此弊較外國為尤多。如以上所云。吾人亟應格外注重研究關於體育之種種問題以解決之也。

推廣體育

如欲使體育最有助益於中國。不惟於學校內應提倡體育運動。尤應於社會青年界與幼年界普及體育。施行此種計畫。專門人材實甚缺乏。是以吾人應急早設法提倡一種較簡易之體育系統。俾可容易推行。俟專門人材增多之時。更提倡完全之體育。由此觀之。愚意以為應先備幾種最簡單之體育教授細目。然後組設推廣體育教習所。以養成多數能按細目教授之人材。譬如能在各省組設全省體育教習所。使各縣選派數人來省就學。畢業後卽散歸各縣。將傳習所所授之課程教授學生。雖方法甚為簡單。然結果必優。如在每年均有進步。則數年之後。卽能大為改變現時之教育狀況也。

俟相當之人材足用時。卽應組織全省體育系統。美國體育上最大之缺陷。卽最初無統一之組織。因此各處體育教員只依一己之經驗及知識。如此則前人之覆轍。後人仍復蹈之。積弊難返。改革殊難。是以中國應乘各省教育上統一組織。加入體育一科。並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或教育部附設體育科。以聯絡全國之制度與行政。使各省均能採用全世界最近之新研究。

俟學校體育組織少有進步時。卽應注重公共運動之組織。中國兒童不入學者較入學者為數甚多。是以鄙意不必過於注重最大之公共運動場。最好在各處派定公共運動指導員二三人。使其一面在城內空場提倡種種游戲運動。一面又在學校與體育教員聯絡。組織學生服務團。使學生將習得之游戲與運動。於課暇分教全城兒童。如此組織則較自己教授為更難。並初時結果尚無自己所教者為良好。但數年以後。其結果卽大有可觀。因其易於普及全城也。此法之優點。卽因不專用一二空場。係利用全城一切社會機關。並使社會將來領袖擔負責任。

如能提倡此種普及運動。卽不必過注意選手比賽。因如有十萬青年注意運動。則其中自必能出數百最敏捷靈巧之選手。中國素來在遠東運動會上失敗之原因。並非中國人身體缺乏可能。實因練習運動者過少。無選拔之餘地故也。

現時體育雖不甚發達。然從謀體育進步一方面觀之。則中國正居良好之時機。因無現成舊系統以阻其進步也。是以改變舊觀。頗為易易。因中國教育系統甫從根本上加以改革。故自有連帶之益。且

中國教育家之態度。係一種求最善之態度。更無最大之偏見。鄙意欲達體育完善地步。尚有數要件。(一)應先定明瞭之目的。(二)調查他國體育歷史。免蹈其覆。(三)極力研究各項體育問題。(四)更不宜誤認體育工具。卽爲體育目的。如果將來十年之內。中國教育界重要機關。願同心協力謀統一之進步。則能在此十年之中。改良未來二十年之社會人格。而强固其性質。如此演進。則五十年後人格之缺陷全除。能知能行。始爲新民。於中國未來五十年。實有莫大之厚望焉。

(附言)鄙人對於中國近五十年體育及武術之歷史。素無詳細之調查及研究。此次承申報以此題相委。本不欲以濫竽充數。致汚篇幅。徒以現正籌畫體育推廣事業。豈可棄此良機。略表鄙見。以與海內諸賢討論進行之方針。藉得他山之助益。其中資料多臨時函請國內各體育專家爲之助益。如武術則得自馬子貞先生之教益爲多。故記述較詳。體育勃興及體操二節。則承王卓夫袁敦禮陸佩萱諸先生之指示。而體育古訓。則得自文學家顧鐵生先生之賜。餘則參以鄙見。由唐新雨先生編輯成篇。調查未廣。研究未周。拉雜之處。在所不免。尚望大雅勿以文詞害義。羣策羣力。共謀體育之發展。導國民於强健。幸甚。

中國女青年會之歷史現狀及其成績

中國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世界之有女青年會者，已七十餘年於茲。開始於英，而普遍於二十七國。故世界女青年會委員會之總機關設在倫敦。女青年會以導領青年女子造成基督徒品格為其主旨。而以智德體羣四者之發達為其分綱。中國因傳教徒之請求，於是世界女青年會委員會，乃於一九〇六年派遣幹事來華，從事組織。屈指以計，蓋已成立十有六年矣。各大城市分會已成立者，計為上海，北京，天津，廣州，福州，香港，長沙，杭州，成都等九處。南京，奉天，濟南正在籌備。而武昌，漢口，蘇州，廈門，太原等處，不久亦將設立分會。各分會中幹事自二人以至十二人不等。幹事中西均有。惟委員會則大概為中國人。各會所其自購地自建築者僅有廣州一處。餘則大都賃屋以居。此外又有學校女青年會。則專為學校學生而設。其成立者已有九十二所。

至總轄各地職司指導者，實為女青年會協會。中設學生部，編輯部，勞工事務等部。以為國內之勞動界學生界服務，而編輯部則專從事於編輯書報。有女青年月報之發行。

於會員之修養上最有關係，而為女青年會最特色之事業，厥為學生聯修會。每年於春秋佳日，隨時舉行集會。時有名人演說，講經班，討論會務進行與組織方法。集會地點均係天然優勝之地。俾於智德而外，更有美育之陶冶。如九江之牯嶺，杭州之西湖，則不僅為聯修會之佳地，亦暑假休憩之良所也。

女青年會常年經費，除西幹事薪金皆由派遣各國之女青年會或其他團體支給外，其餘款項，須在中國募集。故徵募一事，至關緊要。

女青年會既以智德體羣者四為其事業之綱，則有所設施，自必與之相合。其為幼女設者，有虹霓團，少女修養團，先鋒隊等。以使幼女練習協作生活。其為學校學生謀者，則大半注重宗教與社會服務。而有利用光陰團之設。利用假期以從事組織講經班，兒童游戲班，衛生演講等等。其為普通婦女所舉辦者，則有英文特班，烹飪班，縫紉班，體育班，體育場管理法，商業技術班，嬰兒競賽會，改良家庭運動會等。要皆於青年女子有直接間接之利益者。而本會所辦女子體育師範，成績卓著。畢業生供不應求。是直於全國婦女界之體育，有極大關係也。前女青年會協會總幹事顧恩慈女士頗致力於全國基督教大會及教會與中國工業狀況之關係。

此其大計，實有關於全會之精神，而影響於會務之各部也。

去年春間，協會委員會會長朱庭祺夫人因病辭職。由梅華銓夫人繼任。而凌道揚夫人選為副會長。曹復賡夫人為書記。鄺富灼夫人為司庫。

至協會幹事方面，自總幹事顧恩慈女士於去秋因病身故後，全會事務暫由衛廉源女士代攝。雖協會委員會今已聘定文自立女士為協會總幹事。惟須於今年九月始正式任事。協會會所本在靶子路。去秋因屋主欲自己居住。乃遷至香港路三號。其地塵囂，頗非甚適。故建屋之需，及今乃更為明切。圓明園路本已購有基地。他日協會自有之會所，或者即在是處也。

成都杭州女青年會新告成立。杭州因出產絲織品，故工廠中女工特多。日前舉行成立大會時，請女工茶點。女工到會者竟達二千人之多。此不僅為杭州女青年會之特色盛舉，亦杭州女青年會之服務機會也。

協會服務社會。分部定程。殊有條理。其可得而言者，如宗教教育，則編著書籍，舉行班級，以宣傳基督教義。衛生教育，則創辦女子體育師範學校。辦理暑假休憩所。與其他機關協辦中華衛生教育會。職工教育現由韓劇生女士主持。韓女士鑒於吾國資本家待遇勞工之黑暗，以及保障勞工法之缺如。惠工事業之幼稚。極欲廣為詞說。一方面喚醒勞工。一方面忠告資本家。現正與程婉珍女士共同從事。力圖進行。程女士本為協會書報部幹事。去年曾由女青年會派往瑞士日內瓦代表中國，出席於萬國勞動婦女大會。歸國以來，從事宣說，其服務正未易量也。

女青年會學生事業現頗發達。此次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大會事。前即由女青年會連同男青年會籌備一切。故大會席上有全國各校女學生代表出席。是亦吾國女學生界有意識的全國運動之始程歟。

統一國語問題

陳懋治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國語教育問題，近數年來已喧騰於各省之教育界。出版之物若國語教科書，教授法，國音字典國音教授法，國音留聲機片，以及國語，語法等。各書，見於各報紙廣告者，已指不勝屈。其他報章則有上海之國語日報，國語研究會之國語月刊，北京山西之注音字母報等。其勢若春潮怒漲，漫衍浸灌，將徧全國。然一溯發端之所自。則江出崑崙，河源星宿，逶迤綿邈。由來已久。蓋近則數十年內有各地之音標創造家，發爲文字改革之論。遠則宋元以後，流傳至今之語錄，詞曲，小說，已開近今語體文學之先。更進而上之。卽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六朝以後之反切等韻，皆與此問題有至大關係。惟近今數十年始有言文一致國語統一之二名詞出現於社會。最近數年始有國語教育之事實發生於各學校耳。今爲敍述此問題之原委且推究將來之效果。分節論列，以供閱者之評騭焉。

第二章　中國國語所以不統一之故

夫欲統一今日中國之國語，當先求今日中國國語所以不統一之故。高山大川，交通隔閡，每爲言語變異之因。而種姓複雜，歷史遞衍。亦爲言語不同之一要素。此言語學家。人種學家所主倡者也。而中國國語所以不能統一。尤有一特別原因焉。則文字主形不主音，有符號教育，無聲音教育。易言之，即有文字教育。無言語教育，故教育不易普及。言文因以分離，而言語遂由是而紛歧也。

一、　中國國語不統一關係於地理。

禮記王制篇云，—五方之民，言語不通，管子云。—五方之民，其聲之淸濁高下，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此爲我國言語地理關係最古之說。近今言此事者。莫詳於章太炎氏所論。章氏云，（章氏叢書檢論五）——凡今語言，略分九種。河之朔暨於北塞，東傅海。直隸，山西，南得彰德衛輝懷慶爲一種。紐切不具。元而鮮入。唐虞及虜之遺音也。陝西爲一種。明徹正平，甘肅肖之。不與關東同。惟開封以西卻上。汝寧南陽今曰河南，故荊豫錯壤也，及江之中。湖北湖南江西爲一種。武昌漢陽尤嘽緩。當宛平二言。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惠潮又相軵也。不足論。開封而東山東曹沇沂至江淮間。大略似朔方。而具四聲爲一種。江南蘇州松江太倉常州浙江湖州嘉興杭州寗波紹興爲一種，濱海下濕。而內多渠澮湖沼。故聲濡弱。東南之地，獨徽州寗國處高原爲一種。其附屬者。浙江衢州金華嚴州江西廣信饒州也，浙江溫台處附屬於福建，而從福寗。福建之汀附屬於江西，而從贛。然山國陵阜，多自爲絕。雖鄉邑不能無異語，大略似也。四川上下與秦楚接，而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爲僻左。然音皆



陳懋治

大類，湖北為一種，滇黔則沐英以兵力略定，音從中聲，故其餘波播於廣西湖南之沅州，亦與貴州同音，江寧在江南，杭州在浙江，其督撫治所音與他府縣稍異，以晉宋嘗徙都，然弗能大變也。——此節所論中國方言之別，可謂詳矣。於未有適當之調查，精確之統計，明細之圖表之時，自不能於聲韻詞類語法之孰同孰異，為至精之剖別。然其大要，蓋已可覩。

二、國語不統一關係於人種。

次就人種關係而言。自蒙古西藏以及滇黔湘桂諸省之苗黎等諸族，語言絕異，別為系統，不計外。若滿人則數百年來業已同化，其在京師直隸東三省以及前清各駐防區域者，悉皆與其地之人習為一種語言。其固有之滿文滿語，已成歷史上之殘影，雖有存焉者寡矣。各地人種，今雖皆名漢族，然溯厥淵源，自曲阜孔氏尚記漢以後譜系而外，其他各省所稱為名門巨家者，推其遠祖，往往及宋而止。或上溯至李唐鮮矣，且自宋至今凡一家之譜牒能聯屬不斷者，尚在至少數之列，一則金元以來，流離播遷，大都亡失。一則種族混淆，不可究詰故也，夫自五胡亂華，六朝及唐，至重門閥。原所以自別也。然在漢已有賜姓外國人之事。唐以來賜姓尤衆。然則吾華同化異族之方，不分畛域，自昔已然，由秦而上，禹域以內，民數或不逮今。然禮記王制篇曰，——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是可見當時民族尚未混合。故語言亦未一致。至如詩書所稱淮夷徐戎，春秋所載白狄赤狄長狄東夷萊夷姜戎陸渾之戎之屬，皆在今諸行省以內。而今則無遺蹟可尋矣。夫是故數千年雖合古所謂夷蠻戎狄及五胡金元諸外族成為一大民族。然各地殘留之土語，必各有一二為其種人之遺影者，特事至繁賾，未易探索而已。

三、國語不統一由於無國語教育。

以上二事，可謂為各地語言不統一之故矣，然今日語言最不同之諸省，莫如閩粵。而一察其不同之點，則不過在乎語音之一部分。至於語法之組織，詞類之變化，與他省尚屬大同小異，初未如素號同文之日本，其言語與我國之語音詞類語法皆截然不同，別為一系統也。（我國語法被動之名詞，必在動詞之後。日本則與我相反。日本動詞有語尾變化。而我國無之。日本助詞有所謂天爾遠波者，我國亦無之。至於語音日本雖有漢讀之音與我國語音略同。然固非其本國字音也）以語法詞類之相同，則不能不謂之統一。以語音之不相同，則又不能謂之統一。此其故，即前所謂有文字教育。無語言教育，有符號教育，無聲音教育之所致也。『宋鄭漁仲通志有云，——今宣尼之書，自中國而東則朝鮮，西則涼夏，南則交阯，北則朔易，皆吾故封也，故封之外，其書不通，何瞿曇之書，能入諸夏，而宣尼之書不能至跋提河，聲音之道，有障閡耳。——此尤可為符號教育不如聲音教育之証。』惟以有文字教育，故全國同文。而語法詞類之能為文字所範圍者。皆歸一致。惟以無語言教育，故聲音之隨時代地域而變遷者，主形之文字不能立之準繩，限之使不變。而語音遂不能統一，今試舉山川，日月，鳥獸，草木，飲食，衣服，日用器物之名，凡各處皆有是物以及古今相同者，其名稱類皆一致，以自古相傳之名皆為文字所範圍之故。至於一地方所獨有，或一時代所特有。或非人人所日用，則隨地而異稱。此固出乎文字範圍之外，又無一致之語言教育以統一之故也。於此可見文字之勢力。遠不敵各地之方言，而不常見之鳥獸草木日用器物名稱，乃為一般未嘗學問甚至不識文字之人所任意呼出者。其他形容詞動詞之屬，亦復如此。此即所謂國語不能統一之特別原因也。

第三章　國語問題之發生及其進行

自與外國通商以來，而內國之交通亦驟進，於是國語統一之需要乃日亟。此五十年來國語問題所由發生之故也。今述此篇，凡國語必當統一之理由。近人論之已詳，皆不贅。第就其改進之歷史分為四期，述之如左。

第一期　用羅馬字母拼音代漢字

此期起原，遠在明季。其時基督舊教始來我國。歐西人士入我內地者。輒用羅馬字母寫其地之方音，以使學習華語。自是以至有清一代。新舊兩教教徒來者益多。習中國語者益衆。於是此羅馬字拼中國音之法，傳播益廣。其後用之者不特西人，即華人之奉基督教者，亦互相傳習，以代華文。故此類之書。今教會中新舊都有出售。

第二期　白話書報初起各地拼音文字之發生

此期大略在前清光緒甲午年以後，其時廢止科舉設立學校之論，聳動一時。而教育普及之說，亦於是時萌芽。故白話書報，往往出版於各大都會。而浙江之杭州白話報北京之京話日報其最著者也，又因基督教所設學校，其教科書頗用白話。於是亦有仿為之者。是即今日學校用語體文之濫觴矣。至各地之造拼音文字者，首有廣東王炳耀氏。嗣有福建蔡毅若氏。然而推行最廣，莫如直隸王照氏之官話字母。因賴官廳之提倡，北京天津東三省山東山西傳習者甚衆，其後浙江勞乃宣氏用王氏字母改名簡字。奏設學堂於江寧。大江南北習之者亦不少。其次則盧戇章氏之新字，行於厦門方面。此外製造音字者尚有數十家之多。或偏於一地方音。或未曾推行，或僅少數人傳習。今皆不復贅述，述王勞二氏字母，並當時國內外輿論以及政府所設施，以與今日相比較焉。

王照氏官話字母

五十音母　注字音從京音、初授讀時皆專作上平、勿泥於其注字之聲、總以口授為准、

才 擭	十 米	寸 朱	乡 絲
卜 卜	厂 纔	ヤ 書	廿 僧
才 木	二 瀨	入 入	牙 特
夫 夫	夕 蘇	ヌ 奴	之 低
五 五	ナ ナ	七 盧	乙 題
夂 皮	土 土	千 辭	川 遲
乂 必	刀 初	マ 妻	之 之

寸 詩　日 日　イ 銜　レ 勒　女 女　口 呂　尸 居

少 慮　ラ 須　于 子　ヒ 尼　ム 離　上 基　廾 其

乂 希　く　ヌ 孤　り 剃　乊 乎　弋 戈　リ 科

舌 練

十二喉音（畢門授 不敢讀）

了 取阿字一　　㇏ 取我字一筆

一 取哀字一　　フ 取厄字一筆

丿 取豪字一筆　　丨 取樞字一筆

一 京語安　　L 京語恩

乙 取九字一筆京音無　　丁 取翁字一筆

㇏ 取翁字一筆　　儿 京語兒

上平　上　點　四　聲　分　下平　去

是時以古文辭名當世者，爲桐城吳汝綸氏。既見王氏字母，則亟賞之。以爲是乃普通教育之利器也。爲上書於管學大臣，勸其頒行。管學大臣怪之，不果行。（以上錄王照氏所著官話合聲字母，係光緒三十一年奉天學務處所印行者。）

吳氏致張管學一書，錄如左。（按其時管學大臣爲長沙張百熙氏）

『中國書文淵懿，幼童不能通曉，不似外國言文一致，若小學盡教國人，似宜爲求捷速途徑。近天津有省筆字書，自編修嚴範孫家傳出，其法用支微魚虞等字爲母，益以喉音字十五，字母四十九，皆損筆寫之，略如日本之假名字，婦孺學之，兼旬即能自拼字畫，彼此通書。此音盡是京城聲口，尤可使天下語音一律。今教育名家，率謂一國之民，不可使語言參差不通，此爲國民團結最要之義。日本學校，必有國語讀本，吾若效之，則省筆字不可不仿辦矣。』

又吳氏與日本東京府中學校長勝浦鞆雄氏書，預決將來中國必用新字以圖教育普及，今亦節錄其書如左。

『承詢新製省筆字，非下走所製，乃敝國王照字小航所爲，今政府尙以爲罪人，未必遽用其所製字。僕決將來必須用此，教育乃能普及』

又吳氏游日本時，其貴族院議員伊澤修二氏爲言，欲養成國民愛國心，須有以統一之。統一之道維何，語言是也。語言之不一，公同之不便，團結之多礙，種種爲害，不可勝數。察貴國今日之時勢，統一語言，尤其亟亟者。（以上均見吳氏所著東游叢錄）又按伊澤氏曾著有支那語正音發微一書。蓋即以王氏之字母爲藍本，而加以增改者。外國人學中國語言，欲其曲肖本非易易，而日本人學中國語更難。以彼自幼爲其五十音母所限，故他國語音之在彼五十音母以外者，發音多不合。伊澤氏之書，在我國人視之，所增改者，皆不的當。其他尙有西人所作用羅馬字拼中國音之書，往往亦有是病。

次述勞乃宣氏簡字譜，勞氏分中國語言爲四大區域，每區域各爲一簡字譜。曰京音譜，共五十母。十二韻，分四聲，不分清濁。蓋以京音爲主，而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廣、江西、四川、雲貴、廣東三省音皆相近，故皆屬之於京音。曰寧音譜，共五十六母。十五韻，分五聲，不分清濁。以江寧之音爲主，而以今金陵淮揚各道所屬各縣，及安徽各屬縣音皆相近，故皆屬之於寧音。曰吳音譜，共六十三母。十八韻，分清濁八聲。以蘇州音爲主，而以今滬海蘇常各道所屬各縣，及浙江各屬縣音皆相近，故皆屬之於吳音。曰閩廣音譜，共八十三母。二十韻，分清濁八聲。以閩廣省城之音爲主，而以閩廣兩省所屬各縣音皆相近，故皆屬焉。四譜相合，刪其各處相同之音，共得不同之母清濁一百十六，不同之韻二十，別名曰簡字全譜。則中國各地方音，皆已包括在內。（以上皆據勞氏所著簡字譜節錄）

茲錄勞氏京音一譜，以與王氏字母相比較，其餘各譜，悉詳勞氏所著簡字五種，不贅述。

勞氏簡字京音譜

京音五十母（不分清濁）

○ ㄐ刻 ○ 牙武 イ ⊙ ○ 水萬 日 千雌 ○ ○ ○ ○ ○

く衣 廾欺 ○ シ梯 ヒ ○ ○ ○ ○ ○ ○ 夕波 十 ○ ○

五烏 り剃 ○ 土土 ヌ ○ ○ 刀初 入 厂組 ○ 才鋪 吋 ○ ○

于迂 少區 ○ ○ 女 ⊙ ○ ○ ○ ○ ○ ○ ○ ○ ○

七機 寺黑 ㄔ德 レ ○ ○ ⺄支 す師 マ音 ㄠ絲 ○ ○ ○ ○

上基 メ希 乙低 ム ○ ○ ○ ○ ○ ○ 乂必伊 ○ ○ ○

才孤 う呼 ナ都 七 ○ ○ 寸諸 丫書 二覗 ク蘇 ト通 ○ ○ 丰夫

尸居 彡處 ○ 口 ○ ○ ○ ○ ○ ○ ○ ○ ○ ○

京音十二韻

了 啊　一 哀

㇏ 俄　フ 厄碑

四聲

了 一　了 一　了 一　了 一

乀 ㇇　八 フ　㇃ ブ　㇏ ス

亅 靄	乚 哎	㇇ 安（北音）	○	㇏ 翁	○	○	儿 兒	○	○	○
亅 歐	㇆ 韓	乚 恩	○							
亅	乚	㇇	○	㇏	○	○	儿	○	○	○
亅	乚	㇇	○	㇏	○	○	儿	○	○	○
亅	乚	㇇	○	㇏	○	○	儿	○	○	○
亅	乚	㇇	○	㇏	○	○	儿	○	○	○
丨	㇆	乚	○							
丨	㇆	乚	○							
丨	㇆	乚	○							
丨	㇆	乚	○							

右表所載之五十母十二韻，四聲，與王氏字母全然相同，其所列空圈，即勞氏全譜之原位也。據勞氏簡字譜序，及光緒三十四年進呈簡字譜錄奏摺，則簡字京音固即用王氏原本，蓋王氏字母雖爲張菅學所格，而其後已得直隸總督袁世凱。及盛京將軍趙爾巽之提倡，設拼音字母等學堂。及拼音官話書報社於京師，保定，天津等處，且已推廣至山東，山西，東三省，成效已見，故江督周馥亦采用勞氏之議，於光緒三十一年奏設簡字學堂於江寧省城，而勞氏之主張，以爲——宜先各習本地方音，以期易解，次通習京音，以期統一，故於京音原譜外，又增加母韻，訂爲寧音，吳音，閩粵音各譜，期合南音，以便學習，俟南音學成，再學京音，以歸統一，（以上用勞氏奏摺中語）

既而勞氏得光緒帝召對，乃具奏將所著簡字譜進呈，有旨交學部議奏，時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也。嗣勞氏於宣統元年，復奏請於籌備立憲清單內所開之簡易識字學塾中附設簡字一科。並令能識此簡字者。一律准爲自治選民，摺上，仍交學部議奏。勞氏又兩次上書學部，請其從速核議覆奏。並請於集議時赴部備詢，時學部長官雖不如張菅學之以爲怪事，然終疑此種簡字，有破壞漢文之弊，且恐各地各用其方言簡字，反於同文統一有妨，置不問。

其時上海輿論已知簡字之有利，惟對於勞氏之隨地增撰字母，中外日報曾著論駁之，——以爲如此則使中國方言不能畫一，將愈遠同文之治，法當以北音爲標準。而强南人就北音云云。——勞氏爲致書解釋之，略謂——以隨地增撰通其變，而仍以有增無減統其同。又謂——將北音一譜，包括於全譜中，相通而不相悖，則不必强南以就北，自能引南以歸北矣——

第三期　『國語教育』一名詞之出現　確定音標符號　範正漢文讀音　分國語爲語詞　語法音韻三項

國語一名詞，在古代爲左邱明所著書名，其義與今所謂國語不同。又有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一書。雖與今義相同，然指彼三國之語言，非謂我中國語也。前淸四庫全書目錄稱滿洲語爲國語，稱中國語爲漢語，其故雖由當時滿漢之見尙未融洽，亦由我國自古以來。有天下觀念。無國家觀念。有同文觀念。無統一語言觀念故也。然而乾嘉以後，滿人日漸同化於漢語。而社會上所謂官話者，暗以京語爲主體，已合各省之人成爲一種公用語言，具有國語之資格，故至淸宣統二年。資政院成立。議員江謙提出質問。而國語教育之一名詞。乃出現於官文書中矣。茲錄江氏質問說帖於左，以見當時教育家對於國語教育希望之切。

資政院議員江謙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說帖　淸宣統二年

本員謹按國語教育一事爲普及教育之利器即爲統一國語之機關東西各國一趨同軌大率先習國語後習國文故教育易於普及而國語辭若一致我國既望憲治追步東西目的既與之同方法不能獨異又查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淸單所列國語教育事項如下　宣統二年編訂官話課本編輯各種辭典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兼學官話　宣統三年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　宣統四年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　宣統五年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宣統八年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定敎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官話一科以上開列各項具見學部謹遵籌備諭旨注重國語教育之至意欽盼莫名惟本年爲編訂此項課本之期明歲卽須頒布傳習次第推廣而編訂之法未聞詳細宣布本員不能無疑敢以質問

一文字之用主音者簡易主形者繁難形攝萬有造字數萬猶有未盡之形音出口舌造母數十已盡發音之蘊且課本既爲語體則與文殊用音字拼合則脣吻畢肖若仍用形字則各省讀之仍爲方音雖有齊傅不敵衆咻方法既乖效力全失不知學部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主用合聲字拼合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或用形字而旁注合聲字以爲範音之助抑全不用音字但抄襲近時白話報體例效力有無置之不顧　一東西各國方音之殊無異中國自用標準語爲敎育而全國語言一致英之小學讀本用倫敦語法之小學讀本用巴黎語日之小學讀本用東京語中國官話既有南派北派之分南北之中又相差異學部既謀國語之統一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標準京音　一各國國語皆有語法所以完全發表意思之機能語法之生雖原於習慣而條理次序之規定則在讀本學部編定此項課本是否兼爲規定語法　一各國國語必有辭典以便檢查所以防易混之音別各殊之義而識未習之詞若車之有輪聲之依相學部籌備淸單宣統二年編輯各種辭典此項國語辭典是否亦爲應編之一　一籌備淸單各省府廳州縣初級師

範及中小學堂於官話一科一律兼習用意至善立法尤完惟此項師範中學與小學程度既異心理各殊此項國語課本編訂體裁是否亦有師範中學與初高兩等小學之別　一本年十月初三日欽奉諭旨國會期限縮短三年一切憲政均須提前趕辦此項國語教育關擴民智需用尤殷一切編訂頒布傳習推廣之期是否亦須提前趕辦本年爲原定編訂之期是否已經從事編訂已有成書　一國語編輯作始維艱調查須悉日本有國語調查委員會附屬文部所以期編訂組織之密謀文語漸接之階而防傳習推廣以訛傳訛之誤學部注意國語教育是否已仿日本成法設國語編查委員會以爲專任編訂及補助研究之機關抑未設而即須籌辦　一凡百創作正名爲先官話之稱名義無當話屬之官則農工商兵非所宜習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統一之名將來奏請頒布此項課本時是否須改爲國語讀本以定名稱所有原定籌備清單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國語教育事宜已辦成者成績如何未辦者如何籌辦本員念此關係至鉅普及教育與統一國語通滯之機爭此一著遷延則廢時冒昧則敗事毋使人謂學部空言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區區國語教育之消息而不之知而儼然握全國最高教育機關也

按與江氏同時提出說帖於資政院者，尚有江寧程先甲等四十五人，直隸全省官話拼音教育會會員韓德銘等一百八十七人，四川劉照藜第二人，京師韓印符等八人。滿洲官話拼音義塾教員慶福等一百十一人。均以推廣官話字母爲言。經資政院提議付審查，審查後之報告錄如左。

資政院特任股員長嚴復審查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案報告書 清宣統二年

爲審查報告事本股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直隸官話拼音教育會江寧程先甲等四川劉照藜等天津韓德銘等及度支部郎中韓印符等掌山東道監察御史慶福等陳請推行官話簡字書共六件理由辦法約略相同大旨謂我國難治之原因有二教育不普及也國語不統一也而皆以不用官話拼音文字之故夫漢文食品之珍饈而國語拼音則菽粟也珍饈固爲精美而非人人能用令保珍饈而棄菽粟此富室之所能而齊民之不幸譬如赤地千里餓殍載途奔走饋糧猶恐不及而猶執八珍調鼎之法一獻百拜之規以極力阻止他日必有欲爲而不可得者又言官話拼音字各地私相傳習用以閱書閱報抒寫意義莫不歡欣鼓舞深信其爲普及教育之利器至其陳請辦法大率有四　一官話簡字以京音爲標準應請欽定頒行　二先就京師設師範傳習所選送京師人爲師範以次派往各省府州縣推廣傳習　三凡一教習如前後教成一千五百人者給予獎勵　四此項教科書應由公家設局編印民間自行編印者聽之本股員會審查得官話簡字即一種簡筆之拼音字拼音簡字與我國魏晉以來相傳反切之法作用則一而繁簡不同反切繁難故通者較少簡字便捷故婦孺易知反切足以補六書之缺千餘年來相沿不廢則簡字足以補漢字之缺爲範正音讀拼合國語之用亦復無疑且今日籌備立憲方謀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則不得不亟圖國語教育謀國語教育則不得不添造音標文字惟凡事創始維艱進化必期以漸本股員等於此事開會兩次審愼再三要以有補助之利而無妨礙漢文之弊爲宗旨本此宗旨謹就陳請原案酌加修正數事如左　一曰正名簡字當改名音標蓋稱簡字則似對繁體之形字而言之稱推行簡字則令人疑形字六書之廢而不用且性質既屬之拼音而名義不足以表見今改名音標一以示爲形字補助正音之用一以示拼音性質與六書形字之殊　二曰試辦將欲推行必先試辦試辦果無流弊推行必易風靡查學部奏定籌備清單宣統三年京師及各省城設官話傳習所傳習官話必採用音標應請即以宣統三年爲此項音標字試辦之時期　三曰審擇標準查拼音字民間造者已有數種不無互有優劣標準不定流弊易滋應由學部審擇修訂一種奏請欽定頒行庶體不歧趨而用歸一致　四曰規定用法有二一範正漢文讀音二拼合國語漢文讀音各方互異範正之法於初等小學課本每課生字旁注音標兒童已習音標自嫻正讀但令全國兒童讀音漸趨一致而統一之效可期至於國語教育所以濟文字之窮蓋欲曉喻文人則文勝於語指揮傭作則語勝於文實其慣例且籌普及教育當合全國爲謀中國之民四萬萬而中流以下三萬九千萬之數於文字無聞民智何自而開中國方里三千萬而蒙藏準回等二千萬里之地語言全別感情何由而合學部籌備清單自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皆有推廣國語教育之事用意至深誠以語言濟文字之窮又得音標爲統一之助其於中流以下之人民需求最切而於蒙藏準回等之教育效用尤宏以上各節本股員會一再討論意見相同應請議長諮院議決會同學部具奏請旨飭下迅速籌備施行實爲有利無弊特此報告

右報告書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由特任股員長嚴復氏在資政院議場報告經多數贊成通過，惟報告中所謂會同學部具奏請旨飭下迅速籌備施行者。學部並未能實行也。

又按此報告書中第三項。選擇標準。謂拼音字已有數種，應由學部審擇修訂一種，第四項範正讀音，於初等小學課本每課生字，旁注音標，此二種辦法，當時雖未實行。然一時教育界輿論頗多主張及此至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實能成就此事業，又是時對於國語之研究，較前益進。知分國語全部爲語詞，語法，音韻，三項，不似初創音標文字時。祇知統一語音也。觀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及學部中央教育會議會員王劭廉等提議案，即可知之，茲並錄如左。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統一國語方法案 清宣統三年四月

(一)字音之統一。

(甲)以京音爲標準音。

(乙)以順直民行之簡字爲音標。

(丙)注音標於小學讀本內初見之字旁。

(丁)選通用字編爲字書，每字旁注音標定名爲標音字書。

(二)語法之統一。

(甲)以官話為標準語。

(乙)選會於名學之京話，編為國語典。

(三)前二條之施行方法。

(甲)於京師設國語傳習所，以標音字書及國語典為課本，通飭各地方師範學堂派員學習，畢業後各回本地方傳習。由師範學堂推之於小學。

(乙)小學讀法限用標準音，話法限用標準語。

學部中央教育會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 清宣統三年六月

一調查　先由學部在京師設立國語調查總會次由各省提學使設立調查分會辦理調查一切事宜該會調查之件分語詞語法音韻三項其餘關涉語言之事項亦一律調查惟須由總會訂定語詞語法程式及假定音標令各分會按照調查其有為定式及假定音標所未賅備者亦一律添補錄送總會該總會分會一切組織辦法統由學部妥定章程頒布施行

一選擇及編纂　各省分會調查後錄送總會由總會編製部逐加檢閱其雅正通行之語詞語法音韻分別採擇作為標準據以編纂國語課本及語典方言對照表其俚俗訛誤不能作為標準者亦附入方言對照表以備查對之用

一審定音聲話之標準　各方發音至歧宜以京音為主京語四聲中之入聲未能明確亟應訂正宜以不廢入聲為主話須正當雅馴合乎名學宜以官話為主

一定音標　音標之要則有五　一音韻須準須備　二拼音法須合公例　三字畫須簡　四形式須美　五書寫須便無論造新徵舊必以兼合此要則者方能使用又須兼備行楷兩種該音標訂定後先在各府廳州縣酌定期限試行傳授遇有滯礙隨時具報總會修正修正確當後再行頒布作為定本

一傳習　先由學部設立國語傳習所令各省選派博通本省方言者到京傳習畢業後遣回原省再由各省會設立國語傳習所即以前項畢業生充當教員以次推及府廳州縣凡各學堂之職教員不能官話者應一律輪替入所學習以畢業為限各學堂學生除酌添專授國語時刻外其餘各科亦須逐漸改用官話講授

按此兩案，前者在清宣統三年四月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假上海江蘇教育總會開會通過，後者在同年閏六月十六日學部中央教育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其所定辦法。民國以來，教育部對於國語教育之進行。大致與此相同。

又按此時期內所發生之重要事項：一改官話名稱為國語。二確定音標符號。三範正漢文讀音。四分國語為語詞語法音韻三項，除第一第四項外二三兩項，至民國成立讀音統一會開幕即實行自是而可以實行國語教育矣，是為第四期。

第四期　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範正漢文讀音

民國元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會三閱月而會畢。製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審定字音六千五百餘。茲將該會章程，以及當時會議情形，撮舉於左。俾覽者知注音字母及標準讀音發生之原委也。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三月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

(二)各地代表員每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精通音韻　(二)深通小學　(三)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　(四)諳多處方言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　(二)將所有國音均析為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三)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宜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人員之僑居京津等處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聘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附審音代表公決字音之辦法

(一)隔夜將明日備審之字刊發各會員任各會員自與本省人商定(或委定一人)將應注之讀音用會中預備之記音字母注於各字之旁(所注之音應審量可為全國讀音者非各舉其鄉音也)

(二)每省皆由審音代表將注好之字單於開會時交出每音皆由記音員在黑板上公較被注者之多寡以最多數為會中已審定之讀音

(三)審音代表席連接另設於一隅席上貼有某省字樣凡該省公委某人出席於此席者即

認爲當日審音代表每日更換或連日擔任均由各該省會員自行商定

（四）審出之音已得多數倘會員認爲未當者當場若得六人以上之贊同各審音代表應即協議修正與否可決否決皆歸各審音代表自較其多寡之數非審音代表不在表決之列

（五）審音代表席次用簽掣定順號次先後每日輪指一人爲代表長遇可否數平均時代表長得加一權以定之

（六）每省無論員數多寡對於審定讀音止作爲一表決權由每省到會會員中各選代表一人行使此表決權

附會員錄

會長吳敬恒江蘇無錫人副會長王照直隸寧河人會員直隸劉繼善王修德王儀型張謹馬體乾陳恩榮王璞山東張重光隋廷瑞山西杜曜箕蘭承榮河南李元勳陳雲路陝西李良材高樹基甘肅楊漢公水梓江蘇楊曾誥邢島王鶴白振民顧實陸爾奎朱炎陳懋治謝冰董瑞椿胡雨人華南圭汪榮寶黃中疆伍達朱孔彰浙江杜亞泉陳濬胡以魯錢稻孫朱希祖汪怡安楊𪪬許壽裳馬裕藻安徽洪逵程良楷江西徐秀鈞高鯤南福建林志煊陳宗蕃盧戇章蔡璋湖北嚴正煒陳曾李哲明湖南李維藩陳遂意舒之鎏周明珂四川王錫恩蔣言詩廖平廣東鄭藻裳羅贊勳朱賚生陳廷驥楊燿焜廣西蒙啓謨汪鸞翔雲南夏瑞庚貴州姚華奉天李維楨張德純吉林烏澤聲王樹聲黑龍江趙仲仁劉澍田新疆蔣舉清蒙古汪海青（會員到會者共七十九人）

會議情形大概

在七十九會員中，以創造音字著者，如王照，吳敬恒，盧戇章，汪怡，邢島，馬體乾，劉繼善等。凡四十餘種，此外尙有陸續以所著音字寄至會中備參考者，合計不下一百餘種。當會中公議選用字母時，頗多爭執。緣所撰新字母，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也。經詳細之討論，乃各犧牲己見。決議就大多數地方之公共語音，析其音素，別造字母，而因此又發生二問題，即襲用羅馬字母，與共同創造新字母是也。卒以漢字歷史已數千年。驟改切音文字，爲根本上之變更，大非易事，於是公創新字母之說，遂以取消。漢字既不能驟改切音文字，於是公定之字母不過爲注音之用，而襲用羅馬字母，則拼音時所用字母必多。以之注於漢字之旁，所占面積，必較漢字爲長。例如一漢字所占地位爲二分，而拼音多者所占地位或一倍二倍之。假如連續之字皆須多數字母拼音，勢必不能旁注，而於印刷上遂發生種種困難矣。於是襲用羅馬字母說，遂亦被擯。結果乃議決用固有之漢字，擇筆畫最簡單者，取其雙聲以爲聲母。取其疊韻以爲韻母。其寫法則凡與楷書易混者，皆改用篆體，茲就會中所定注音字母之寫法，讀法，依原次附錄於左。

聲母二十四

ㄍ 讀若革　ㄎ 讀若刻　ㄫ 讀若咢
ㄐ 讀若飢　ㄑ 讀若溪　ㄬ 讀若疑
ㄉ 讀若得　ㄊ 讀若忒　ㄋ 讀若諾
ㄅ 讀若北　ㄆ 讀若魄　ㄇ 讀若墨
ㄈ 讀若拂　ㄪ 讀若物
ㄗ 讀若資　ㄘ 讀若此　ㄙ 音私
ㄓ 音之　ㄔ 讀若鴟　ㄕ 音尸
ㄏ 讀若黑　ㄒ 讀若希
ㄌ 讀若勒　ㄖ 讀若入

介母三

ㄧ 讀若衣　ㄨ 讀若乂　ㄩ 讀迂

韻母十二

ㄚ 讀若鴉鳴聲　ㄛ 讀若痾　ㄝ 讀若也開口
ㄟ 讀若畏開口　ㄞ 讀若哀　ㄠ 讀若奧
ㄡ 讀若謳　ㄢ 讀若安　ㄤ 讀若盎
ㄣ 讀若恩　ㄥ 讀若鞥　ㄦ 讀若而

凡字母三十有九。此三十九字母，皆借用原有之漢字。其字之本義，本音與夫本音之在舊三十六母中所屬，茲亦列表明之。

ㄍ（見一）古外切與澮同　ㄎ（溪一）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　ㄫ（疑）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
ㄐ（見二）居尤切延蔓也　ㄑ（溪二）苦泫切古畎字　ㄬ（孃）魚儉切因崖爲屋也
ㄉ（端）都勞切即刀字　ㄊ（透）他骨切義同突　ㄋ（泥）奴亥切即乃字
ㄅ（幫）布交切義同包　ㄆ（滂）普木切小擊也　ㄇ（明）莫狄切覆也
ㄈ（敷）府良切受物之器也　ㄪ（微）無販切同萬
ㄗ（精）子結切古節字　ㄘ（清）親吉切即七字　ㄙ（心）相姿切古私字
ㄓ（照）眞而切即之字　ㄔ（穿）丑亦切小步也　ㄕ（審）式之切即尸字
ㄏ（曉一）呼旰切山側之可居者　ㄒ（曉二）胡雅切古下字

統一國語問題

ㄌ（來）林直切即力字　ㄧ 於悉切數之始也　ㄚ 於加切物之歧頭　ㄟ 余支切流也　ㄡ 于救切手也　ㄣ 於謹切古隱字

ㄖ（日）人質切即日字　ㄨ 疑古切古五字　ㄛ 虎何切呵字本　ㄞ 胡改切古亥字　ㄢ 乎感切嘾也　ㄥ 古弘切古肱字

ㄩ 丘魚切飯器也　ㄝ 羊者切古也字　ㄠ 於堯切小也　ㄤ 烏光切數曲脛也　ㄦ 而鄰切人也

其次則閏音，清濁音，與夫四聲問題，亦為會議中之一大事。原來各省方音之不同，大部分皆屬於韻母。其聲母之出入，僅有ㄓㄔㄕㄗㄘㄙㄐㄑㄒ之三種，及日母之字，與禪母邪母相混而已。而韻母之所以不同，實由各地方音，所用韻母，有多有少之故。大概太湖流域之韻母，較黃河及長江流域為多。而閏廣所用韻母，又多於太湖流域。注音字母既由采取大多數地方之公共語音，定為國音。則此韻母較多之各地，雖學習國音，去多就少，本非難事。惟以國人習於衍形之漢文，於拼音方法，已詫為異事。益以不易聽聞之國音，則本屬易學，而反視為難學，亦意料中事。而此事之關係於教育，殊非淺鮮。故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中，對於方音，視之為音閏。而會議時遂有另製閏音字母之說。其時持反對論者，以為有妨統一，即閏音之名，亦不宜存在。主張閏音者，則謂另製閏音字母，實有二利。使未習拼音方法者，先學本地之閏音拼法，以為國音之階梯。迨閏音字母，已經熟習，再學國音，則有對照比較之便，不覺國音之難學。此一利也。鄉僻之人終其身不出鄉里，本無國音之需要。年長失學之人。口耳均已遲鈍，教以國音，必感困難，今藉閏音字母。亦可得記事綴言之用，為普及教育計，此又一利也。已而多數會員，以閏音終須存在，但另列字母，則究嫌紛雜。法當就正音字母中，擇其與所添閏音相近者，加符號以為識別。議遂決。

及清濁音問題發生，會員又頗起衝突。其故蓋因有濁音之區域不廣，而不能讀濁音之地，對於濁平清平，雖分為陽平陰平，而上去入則不分陰陽。故上去入之濁聲，皆不能辨別。遂謂此種分別，皆係勉強，歷來撰韻書者，多數為江浙人。故其所載濁音，實係偏於一方。不能當普徧之音。而有濁音之區域，則以為廢去濁音，有種種不便。力主必加濁母。辨難之結果，如閏音例不另製母。凡羣，定，並，奉，從，邪，牀•禪•喻•匣等十母之字，即於見，溪，端，透，幫，滂，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等母之字，附以西文中所用重音記號(,)於字之右旁，以為區別。

既而議及四聲，而四聲之讀法，實各處不同。其時有主張廢去四聲者。有主張廢去入聲，以陰陽平上去入為四聲，而仍存留者。有主用五聲者，有主用八聲或九聲者。卒以仍用舊法得多數同意。用圈為四聲符號。注於韻字之四旁。平聲左下角。上聲左上角。去聲右上角。入聲右下角。而陽平不加符號。

至注音字母之拼音。則在舊法反切與西法拼音二者之間。反切率以二字切一音。西法拼音，則並不以一聲一韻為限。今注音字母，或聲母韻母獨用。或一聲一韻，或一聲二韻，或二韻而無聲母，皆可相拼。有類西文拼音法。然至多不過三拼，而三拼之作用，仍與以一聲一韻切一字者無異。故曰在反切與拼音二者之間也。蓋當時會中研究古韻者，極主反切法。而通習歐文者，多主拼音法。後以拼音不便於漢字注音，而反切法則必須多設字母，折衷辦法，決用三拼。即舊法等韻中之開口呼及韻母無須拼切者，皆能獨用，其齊齒合口撮口，則加入ㄧㄨㄩ三母。故此三韻母別名之為介母取介乎聲母韻母之間之意也。

第五期　注音字母之傳習　國語文學之提倡　國語教育之實施

此期蓋即最近十年間進行之狀況也。今就歷年以來政府社會兩方面之對於國語教育，分年述之。自民國二年五月讀音統一會終了以後，直至四年一月，會員王璞等呈教育部請將字母及讀音頒行，部中未准。是年十一月王璞等再行呈請，並報告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時教育總長為吳縣張一麐氏。氏固主張改革文字，以謀教育之普及者。遂准所請。並月捐俸銀二百元，以為該傳習所之補助。茲錄其對於王璞呈文之批詞，及呈請大總統將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立案呈文如左。

教育部批王璞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呈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

據呈已悉查前讀音統一會所有議定各項音母韻母能否推行無礙未可懸揣故迭經該代表等呈請迄未准予頒行顧吾國自周秦以後言文相離太遠音讀尤各用方言六書造字之本旨屢變而失其眞試考三代鐘鼎文字多獨體而少形聲後世所謂同音通假者在當時實係一字同音也來稟所陳二端正與吾國古時言文合一之意大致符合跡似更新實則復古將來普及教育非有簡易之教法以省兒童之寶貴光陰恐難為力據陳捐資先在京兆創立注音字母傳習所具見熱心應准先行試辦仰即將組織辦法擬就稟部核奪可也此批

教育部總長張一麐呈大總統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

竊聞國之強弱文野以教育之能否普及為衡即以全國識字人民之多寡為標準據各國統計言之則德居首英法美次之日本又次之然亦過乎百分之九十我國則千人中僅得七人而已夫以東亞數千年文物最古之邦而識字之人乃遠在人下豈人智而我愚耶 一麐 嘗深求其故以為文字之難易使然也蓋吾國文字形為主而他國文字音為主主形則文字繁主音則文字簡繁則難記簡則易知夫文字者語言之符號古人造字之始亦必先有語言而後以文字傳之惟其主形而不主音又古文易而籀篆籀篆易而隸草隸草易而眞書即古人之以形為主者如日月山川之類已無復形焉者存而文字與語言轉截然離而為二觀三代鐘鼎之文往往字少而用廣凡同音者皆可以通假為之故詩三百篇如罝兎之野人江漢之女子皆能發為詩歌流傳千古則語言與文字尚未分離也自秦以來二千年文字既屢變而失眞語言亦參差而各別

期其普及難若登天一學嘗追溯科舉時代學政之所錄取不過國文而已然通三年全國平均計之縣不過入學一二十人夫一縣之大學齡兒童以萬計此三年中僅得此能文之十餘人而各種科目尚未嘗肄業況加以修身體操算術等種種科目而欲如東西各國之教育普及寧有是理更徵諸外國歐美文字不出二十六字母以外日本字母不出假名五十音以外世界各國若埃及巴比倫文字亦主象形乃其後遞推遞衍自希臘臘丁以後變而爲音母相切之法故能有今日之文明日本若無假名而盡用漢文又安所得普及之利器當此科學昌明之世非節省童年之腦力日力殆將無以生存今欲改造國文則老師宿儒必驚詫爲斯文之將喪然吾國識字人民僅有千分之七此千人中之九百九十三人既無術使之普及則更爲一種簡易文字以代語言之用其爲有利無弊也明矣清之季年若閩之蔡錫勇蘇之沈學直隸之王照浙之勞乃宣多有切音字母之作暨民國初元本部懲於我國語文之龐雜嘗召集全國研究字母專家與夫通曉中外文字及古今音韻學者數十人又令每省派遣二人述其方音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製定字母三十有九審定常用漢字之讀音六千五百餘字以慎重之故尚未正式頒行茲據該會會員等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請批准立案前來此項字母既經全體會員悉心討論自非私人著述可比已指定公共房屋一所准其試辦並由一學月捐俸銀二百元爲經費俟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諸近畿各屬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卽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當有普及之望綜其利益厥有數端政府之條教號令不能曉諭蚩蚩之氓今則一目了然家諭戶曉壅蔽既去上下不睽愛國之心油然發見此利於政治之進行者一老農之所經驗工人之所流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今則受以耳者皆可受以目苦力漸能閱報老嫗亦可解詩此利於文化之進步者二東西各國雖在鄉村必有圖書之館雖有盲聾能捫凹凸之文此項字母可製模型排印之費無多設備之具亦省兒童牙牙學語可以字母製爲餅餌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及其長也可節省日力腦力以專習科學崇實黜華事半功倍此利於國民之經濟者三其他開通風氣交換智識種種利益更僕難數推而行之將三代家塾黨庠之盛不難復見於今名爲更新實則復古似於化民成俗不無裨益所有試辦注音字母緣由應請批令准予立案施行俟試有成效再請以明令頒布庶昭鄭重而免阻礙謹

呈

此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批令云，准予立案。卽由該部督飭切實籌辦，次第推行俾觀成效，此令。及明年民國五年吳縣陳懋治等糾合同志請於山陰蔡元培等發起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於北京。以私人團體，從社會方面，鼓吹國語教育，實以此會爲嚆矢。其請教育部立案呈文及教育部批詞錄如左。

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發起人蔡元培呈教育部請立案文（民國五年）

竊維吾國今日欲圖教育之普及必自改良教科書始必自改革今日教科書之文體而專用尋常語言入文始欲用語言入文必先調查全國之方言博徵古籍以究其異同詳著其變遷之跡斟酌適中定爲準則其程度必視尋常之語言稍高視尋常之文字較低而後教育可冀普及而語言亦有統一之望夫教育不普及語言不統一實吾國今日之大患同人等有鑒於此爰有國語研究會之設立業經集合同志互相討論一俟在京各省會員徵求已齊卽當照章推舉會長及會中各職員茲先將發起人姓名並徵求會員書暨國語研究會暫行簡章九條黏呈鑒核請予立案實爲公便謹呈（附件從略）

教育部批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呈請立案文

呈悉查我國幅員遼闊語言歧異苟非定有一種標準語以謀統合則文語懸殊教育不易普及方言隔閡情意尤難感孚其於文化進步政治統一均多窒礙該會有見於此結合同志研究本國語言選定標準以備教育界之采用用意深遠洵可嘉許所呈簡章九條亦切要可行應卽准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是時文學改革之呼聲漸起。其以文字發表此意見者，有衛挺生君之普用俚詞議。（載留美學生會報）而民國六年一月，懷寧陳獨秀君主撰之「新青年雜誌」，登載績溪胡適君所撰「文學改良芻議」一文。至爲切中時弊。同年二月同雜誌又有陳獨秀君之「文學革命論」。尤大放厥詞矣。其後則有胡適君之白話詩，江陰劉半儂君之「我之文學改良觀」傅斯年君之「文言合一草議」。吳興錢玄同君之「中國今後之文字問題」。長沙朱我農君之革新文學及改良文字，嘉興朱希祖君之白話文的價值，」武進吳敬恒君之「補救中國文字之方法若何，」皆陸續登載於新青年中。此外又有與該雜誌編輯人通信論文字文學之當改革者，尤不可勝數。而胡適君之「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以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十字立改革之標準。尤爲簡括扼要。雖其時社會之反對亦甚劇烈，而諸君百折不回，出死力以相奮鬬，於是言文合一之輿論，始遍於教育界。而其後小學之改國文爲國語，遂植基於此矣。

六年九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浙江，江蘇湖南兩省教育會，對於國語教育，皆有議案。會畢。由浙江省教育會彙集各議決案呈請教育部采擇施行。其呈部之文節錄如左。

我國語言不能統一凡事每生障礙欲求教育普及亟宜采取與文相近之語言編制一種標準語以輔國語之改良且助文化之進步考之東西各國其小學校不傳國文科而傳國語科者蓋有由也至於讀音統一實爲語言統一之初步故大部於民國二年特開讀音統一會公製注音字母三十九專講讀音作統一語言之基礎民國四年在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分級教授成

蹟頗良更編電碼旗語等亦堪應用若將此項字母推行各地於語言之統一不無裨益擬請大部速定國語標準並設法將注音字母推行各省區以爲將來小學國文科改國語科之預備是否有當謹祈鑒核施行

翌年民國七年四月，教育部復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於北京，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其議決案如左。

吾國語言不能統一爲政教上之大障礙已爲一般教育家所公認是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內有請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之案江蘇省教育會亦有酌定各學校用國語教授辦法之呈請且北京南京兩高等師範學校已設有國語一科其餘各高等師範學校亦將次第設立以期造就師資惜限於在校學生未能普及本會公同討論擬由高等師範學校於夏期增設國語講習科以爲推廣國語教育之預備其國語講習科之簡章議決如左

國語講習科簡章

定名　本科定名爲國語講習科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組織之

宗旨　本科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以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

學費　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每級以三十八爲限

修業期間　修業期間暫定爲二個月於暑假期內行之

科目　本科之科目爲注音字母　聲音學　國文讀本　會話文法成語翻譯　演講　國語練習　國語教授之研究

費用　各學員之費用選送之學校擔任之

此會議畢後，教育部即采用此議決案。訓令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六高等師範學校，辦理附設國語講習科。其令文錄左。

案查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覆部交諮詢案第三項並議決部會員提議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等案辦法均甚切要所訂各項簡章亦俱妥洽可行合行采錄全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又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及教育廳酌定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文 七年

案查本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一案業經本部采錄令行各高師校遵照在案查該講習科簡章內載有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等語茲由本部審度各地情形酌定區域編列成表俾各高等師範校得以按表派選所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省學員在陝西高師未開辦以前准暫送北京武昌兩校肄業但須由各該省教育廳長先期知照應送之校以憑派選除令各高師遵照外合亟令行該廳知校遵照可也此令

高等師範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表

高師	區域
北京高師	京兆　直隸　山東　河南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武昌高師	湖北　湖南　江西
瀋陽高師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南京高師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高師	廣東　廣西　福建
成都高師	四川　雲南　貴州
陝西高師	陝西　山西　甘肅　新疆

是年民國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其令文如左。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該議決案已呈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爲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此令

注音字母 字母已見前茲不贅

一聲母二十四　介母三　韻母十二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又是年十二月，教育部仿照日本文部省附設國語調查會辦法，設立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其規程如左。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第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立於教育部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籌備其事項分左之四類

一音韻　二辭典　三語法　四各種語體書報

第四條　關於音韻類之事項
一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　二各種註音書報之審核　三方音之調查
第五條　關於辭典類之事項如左
一國語辭典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國語辭典之編輯及審核
第六條　關於語法類之事項如左
一語法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語法之編輯及審核
第七條　關於語體書報之事項如左
一各種語體書報之調查及審核　二各種語體書報之編輯
第八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　二教育部直轄學校教員若干人由各該校推選
三其他於第三條所列事項確有專長者若干人由該會延聘
第九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綜理該會事務　前項會長副會長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常駐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調查編輯審核事宜　前項常駐會員由會長陳請教育總長指派之
第十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酌用書記掌理繕寫收發保管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十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會長定期招集之
第十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為名譽職除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由該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總長核定施行

八年四月，國務研究會呈教育部請照音類先後編定註音字母次序。其部令如左。
教育部公布註音字母次序令 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查注音字母業由本部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部令第七十五號公布在案茲據國語研究會呈請案照音類排定次序並具案前來經本部審查認為適當合亟公布以資稱引此令
計開
ㄅㄆㄇㄈㄪ　ㄉㄊㄋㄌ　ㄍㄎㄫㄏ
ㄐㄑㄬㄒ　ㄓㄔㄕㄖ　ㄗㄘㄙ
ㄧㄨㄩ　ㄚㄛㄝ　ㄞㄟㄠㄡ　ㄢㄣㄤㄥㄦ
附說明
(一)聲母以收聲於歌韻入聲等者為甲圖以收聲於支韻等者為乙圖庶不使異聲間雜而後讀之順利
(二)甲圖先叙脣音故始之以
ㄅㄆㄇㄈㄪ
而後進而叙舌尖音以舌尖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ㄉㄊㄋㄌ
而後進而叙舌根音以舌根後之淺喉音附焉故終之以
ㄍㄎㄫㄏ
(三)乙圖先叙與舌根音相關之舌前音故始之以
ㄐㄑㄬㄒ
而後稍出而叙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ㄓㄔㄕㄖ
而後再出而叙齒頭音故終之以
ㄗㄘㄙ
每圖之每類有五有四有三不能齊一者乃按音理而各國聲音各有偏缺亦出於物之大情故舊等韻亦有四有五有二不能齊也
(四)韻母先叙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
ㄧㄨㄩ
而後續叙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
ㄚㄛㄝ
而後續叙複母舊次ㄟ在ㄞ先則失ㄚㄜ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
ㄞㄟㄠㄡ
而後續叙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ㄣ在ㄤ先則違ㄚㄧㄜㄧㄚㄨㄜㄨ之例故當又次之以
ㄢㄣㄤㄥ
而後續叙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
ㄦ
同年九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山西。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其上教育部呈文如左。
吾國方言雜出文語紛歧組成規則從未發明應用範圍亦不確定遂致教授無着手之良方傳布無通行之利器普及教育之停滯職此之由有志之士罔不以改革語言文字為目前切要之圖緩進派主張提倡淺文急進派則主張逕用國語綴詞兩說儘可並行但恐行之無方皆徒託

統一國語問題

空言而無實效現在國音字典業已列布推行較易特擬具辦法數條敬請大部採擇施行

辦　法

一全國師範學校一律添設國語科並依據國音字典教授註音字母

一各縣勸學所及教育會利用寒暑假時間設立國語傳習所招集本境小學校教員一律傳習國語並依據國音字典補習註音字母

一各省檢定小學教員辦法應加通習國語及注音字母一項

一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應即改用國語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應言文互用

一各省區教育會應設國語研究會

一提倡編輯國語辭典國語文法國語會話等

九年一月八日，教育部據國語研究會所送國語材料淸單。咨行各省區轉發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采用。其咨文及淸單如左。

爲咨行事案據國語研究會會長蔡元培副會長張一𪊲函稱本會因搜集國語材料起見歷年以訪求語體文字之書籍其已得者新舊合計不下數十種近悉山西全省國民學校已改用國語教科書江蘇浙江湖南等省各小學校亦多有於國文科改用或兼用國語者而本屆省教育會聯合會有各省設立國語研究會之議是國語教育問題已日益迫切則關於國語之材料需用自當益廣本會有鑒於此爰將所得書籍擇其無背大部教育宗旨者若干種開列淸單送請鑒核並附送淸單二百份請爲分咨各省區轉發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以便照單選購實於研究國語不無裨益等因爲此檢同淸單咨請轉發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爲荷此咨

附淸單

古語類

朱子語類 宋黎靖德編　京本通俗小說 元人著　邵子擊壤集 宋邵康節撰

醉醒石 明人著　近思錄集註 淸江永著　五燈會元 宋

元曲選 明臧晉叔編　元祕史 淸張穆輯　四書集註直解 明張居正撰

古謠諺 淸杜文瀾輯　五代史平話 宋人著　大宋宣和遺事 宋人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以上各書可考言語之變遷供詞頭之採擇

今語類

論語話解 淸福建閩縣陳濬著會經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書孝經今譯 四川富順張佩嚴著曾經教育部審查作爲參考用書中華書局發行

白話左傳 包虞臣著北京日報社出版　伊索寓言演義 江蘇無錫孫毓修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科學小說上下古今談 江蘇陽湖吳敬恆著文明書局出版　通俗講藝 湖北通俗講演團出版

通俗講案 陝西　杭州白話報

人民須知 山西省公署頒布　村長副須知 山西省公署頒布

實業淺說 農商部印行　通俗教育講稿選錄 教育部印行

蒙養院講話 教育部印行　京語童話 商務印書館出版

以上各書可參考各處方言之異同求統一之標準

新文藝類

教育今語雜誌 章炳麟等撰述　馬氏文通要例啓蒙 陶散生編

國語學草創 胡以魯著　國語學講義 黎錦熙著曾經教育部審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學月刊 北京大學出版　實驗主義 胡適編學術講演會印行

心靈現象論 陳大齊著學術講演會印行　科學與人類進化之關係 王星拱編學術講演會印行

墨家哲學 胡適編學術講演會印行　美國之民治的發展 杜威講學術講演會印行

現代教育的趨勢 杜威講學術講演會印行　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梁任公講壇 時事新報館出版

以上各書均近時通行之本尙有新出者不及備載

詞頭類

新方言 章炳麟著　恒言錄 錢大昕　邇言集 錢大昭著

南通方言疏證 孫錦標著　通俗編 翟灝著　越諺 范寅編

言鯖 有正書局出版　各省府縣志方言門

以上各書可備編纂詞典之用

同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自本年秋季起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其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請予採擇施行又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迅予議行各等因到部查吾國以文言紛歧影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遲滯之痛苦即人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爲言體察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修正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其「國文」字樣均改爲國語。

同日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

國語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德智

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次授以簡單語詞語句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篇章之構成

並采用表演問答談話辨論諸法使練習語言讀本宜取普通語體文避用土語並注重語法

之程序其材料擇其適應兒童心理並生活上所必需者用之

國語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以明

敏正確爲主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十二條　第三項(國文)改(國語)

第一號表第二欄

國語	一〇	(發音)簡單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二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四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四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三號表學業成績欄

(國文)改(國語)

同年二月二日，教育部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胡適錢玄同劉復周作人朱希祖馬裕藻等所議之新式標點符號，咨行各省區，轉發各校採用。其新式標點符號之用法錄如左。

新式標點符號

(一)句號　。或・

凡成文而意思已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

(例)子說。——論語。

白，黑，商，徵，羶，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尹文子。

(二)點號　、或，

點號的用處最大，又最複雜，現在且舉幾種最重要的：

(甲)用來分開許多連用的同類詞，或同類兼詞。(合幾字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爲兼詞。)

(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之六族。——左傳，定四年。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中庸

(乙)凡外動詞的止詞，因爲太長了，或因爲要人重讀他，所以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凡爾器用財賄，無置於許。——左傳，隱十一。「凡爾器用財賄」是「置」的止詞。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孟子。「自鬻以成其君」是「爲」的止詞。

(丙)凡介詞所管的司詞，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史記，信陵君傳　「趙王所爲」是「以」的司詞。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大學。「所惡於上」是「以」的司詞。

(丁)主詞太長了，或太複雜了，或要人重讀他，都該用點號使他和表詞分開。

(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孟。(主詞太長)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論。(主詞複雜)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主詞重讀)

(戊)用來分開夾注的詞句。

(例)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左隱三。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論。

(己)凡副詞，副詞的兼詞，或副詞的兼句，應該讀斷時，須用點號分開。(有主詞和表詞，而意未完的，名爲分句。)

(例)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左，隱元。(副詞)

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孟。(副詞的兼詞)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孟。(副詞的分句)

(庚)用來分開幾個不很長的平列分句。

(例)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孟。

以上七種，不過略舉點號的重要用法。論點號最精細的，莫如高元先生的新標點之用法，可以參看。

(三)分號　；

(甲)一句中若有幾個很長的平列的兼詞或分句，須用分號把他們分開。

(例)白，黑，商，徵，羶，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尹文子。

(又)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大學。

(乙)兩個獨立的句子，在文法上沒有連絡，在意思上是連絡的，可用分號分開。

(例)他到這個時候還不曾來；我們先走罷。

(又)我打算開釋他了；他是一個無罪的好人。

(又)這把刀子太鈍了；拿那把鋸子來。

以上各例若用句號，便太分斷了；若用逗號，便太密切了：故分號最相宜。

(丙)幾個互相倚靠的分句，若是太長了，也應該用分號分開。

(例)原書的字體漫失了，讀者嫌之；於今又沒有發見古書的希望；於是有一班學者把古書所記各人的發音斷句一一摹寫成書。

這一長句裏的三個分句，有『斷』『文』『於是』等字連絡起來，是相倚靠的分句，本不當分開。但是因為他們都是很長的，故可以用分號分開。

(四)冒號 ：

(甲)總結上文。

(例)如(三二)條之第二例，『此之謂絜矩之道』一句是總結上文。

(乙)總起下文。

(1)其下文為列舉的諸事。

(例)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論。

(2)其下文為引語。

(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論。

(五)問號 ？

表示疑問。

(例)其斯之謂歟？——論。(問)

(又)鄉黨自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孟。(反問)

(又)其然，豈其然乎？——論。(疑)

(六)驚歎號 ！

表示情感或願望等。

(例)嗟！豎子不足與謀！——史記。(歎恨)

野哉！由也！——論。(責怪)

來！吾道乎先路。——離騷。(願望)

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孟。(願望)

(七)引號 『』「」

(甲)表示引用的話的起結。

(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歟。

(乙)表示特別提出的詞句。

(例)然則『可以為』未必為『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為』。然則『能不能』之與『可

不苟，』其不同遠矣。——荀子，解蔽。

(八)破折號 ——

(甲)表示忽轉一個意思。

(例)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詩，伐檀。

(乙)表示夾註。與（ ）同用法。

(例)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論。

(丙)表示總結上文幾小段，與『：』略同。

(例)上文(三二)條的第二例末句也可加用『——』。

所惡於上，……………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如此，就更把總結上文的意思表出來了。

(九)刪節號 ……………

表示刪去或未完。

(例)如上條(丙)例。

(十)夾註號 （ ）〔 〕

(例)宋儒不明校勘訓詁之學，(朱子稍知之而不甚精)故流於空疏，流於臆說。

(十一)私名號 孔丘

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學派名，宗教名：一切私名都於名字的左邊加一條直綫。向來我們都用在右邊，後來覺得不方便，故改到左邊。橫行便加在下邊。私名號用在左邊，有幾層長處：(1)可留字的右邊為注音字母之用。(2)排印時不致使右邊的別種標點符號(如，：？之類)發生困難。

(例)宋徽宗宣和五年，波斯的大詩人倭馬死了。

(十二)書名號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凡書名或篇名都於字的左邊加一條曲線。橫行便加在下邊。

(例)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孟。

(十三)附則

(甲)句，點，分，冒，問，驚歎，六種符號，最好都放在字的下面。

(乙)每句之末，最好是空一格。

(丙)每段開端，必須低兩格。

同年二月十八日，教育部擬爲造就國語師資計，擬開辦國語講習所，訂定章程如左，

國語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隸屬教育部以養成國語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執行本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書記四人司庶務會計教務文牘及繕寫等事

所長副所長及事務員均由教育總長指派之

第四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應就中學師範畢業生或現在小學教員由各省區派選三人但視地方需要情形得加派數人

第六條 本所教科目如左

(一)國音 1注音字母2發音學通論3中國音韻沿革

(二)國語文法

(三)國語教授之研究 1教科內容2教授方法

(四)國語練習 1讀文2會話(分組)3作文(課餘作)

(五)言語學大意(臨時講演)

第七條 本所講習期限定爲兩個月

第八條 本所不收學費講義費惟學員膳宿等費由原派省區酌給之

第九條 合於第五條所定資格有志研究國語者經本省區行政長官之保送或所長之許可得自備旅費入所講習

第十條 學員應先期赴所報到領取聽講券

第十一條 學員須按時到所聽講並須攜帶聽講券憑券發給講義

第十二條 學員學業成績經教員核定所長呈明教育總長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凡關於教授事項如須開會討論者得由所長召集各教員開教務會議

第十四條 所長副所長概不支薪惟事務員及書記得由部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又訓令各省教育廳選送合格人員入京師國語講習所。其令文及辦法錄左。

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自本年秋季起先從一二年級實行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遵辦在案惟事屬創始關於實際教授如統一讀音確定語體各端亟宜先事準備以利推行茲就京師先行設立國語講習所第一班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課由各省區選派中學師範畢業生或現任小學教員入所講習俾各學員學成回籍後轉相傳習以期收國語統一之效合亟錄國語講習所辦法令行該廳就該省合格人員中選派三人於開課前來京報到以便開期將所派名額呈復所有各學員來往川資及在京旅費應由各省區於公款項下酌定數目支給如該省體察地方需要情形並可酌量加派數人以廣造就而裕師資此令

附國語講習所辦法

資格 由各省區選派中學師範畢業或現任小學教員三人（務擇國文通順口耳靈敏容易領會普通話者）

期間 二月

授課時間 每週二十時

課程 (一)國音(1)注音字母(2)發音學通論(Phonetics)(3)中國音韻沿革 (二)國語文法 (三)國語教授之研究(1)教科內容(2)教授方法(3)實習 (四)國語練習(1)讀文(2)講演(分組)(3)作文(課餘作) (五)言語學大意(臨時講演)

同年三月十五日，教育部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蒙藏教育宜注重國語案，咨行各省查照。其文如左。

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一案內稱我國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而成乃外蒙西藏時發獨立之警報最爲可慮竊考滿回兩族與漢族之風俗今雖微有不同而其語言則全同所以漢滿回三族之結合甚固若因此而教育進步則三族之結合益加親密自不待言至若蒙藏兩族與漢族關係密切不減於滿回特以蒙族游牧大漠南北藏族遠在橫斷山脈以西不惟風俗未能與漢族混同而語言顯然大異所以結合不密且種種官吏與商人用其欺壓愚弄手段以圖厚利蒙藏人積怨已久即無外人煽惑識者已預知外蒙西藏將有圖謀分離之患民國注意漢蒙雜處之熱河察哈爾綏遠漢藏雜處之川邊各劃割以適當之地定爲特別區域設官分治急圖補救用意甚善但此等地方漢蒙藏之人民共同生活蒙藏人之生業決不敵漢人之農工商因此蒙藏人日貧而不思變計不知改業徒以失利之故忿恨漢人即所管官吏所屬王公謀辦實業興學校有以富之教之彼等既不通漢語不肯來學漢人之熱心實業教育者不通彼等之語亦不能往教所以彼等近今仍乏之進步前次京中曾開有殖邊學堂蒙藏文學堂均爲造就開發蒙藏之人材而設今酌用此意推廣範圍而期實用擬自明年起特別區所屬道縣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各種學科及國語之外加授蒙語或藏語以儲通譯國語之人材即有推行國語之預備其爲藏蒙人特辦之初等中等各校均應注重國語注重國語之法即使上項畢業生先以蒙藏語教蒙藏人使之習國語俟彼等所習之國語稍有進步直以國語教授種種科學開辦種種實業使彼等自然心感漢人之厚愛樂享共和之幸福也特別區域之外若甘肅之甯夏酒泉陝西之榆林以及奉天吉林黑龍江與蒙古接壤地方所有

最近之五十年

師範學校實業學校應照上擬特別區域之辦法辦理此外新疆之纏頭回族青海之番旗風俗語言各有差異且皆與漢族不同故被他族之歧視遭官吏之欺虐爲日已久不無怨懟則新疆及甘肅西寧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亦應參照上項辦法酌加番語纏頭語爲教授國語促進學識之媒介務使西北各種族去其疑貳速進文明其收效當更易於蒙古西藏也吾國五族之民果用一致之語言自無不通之意志同心協力息內爭而防外患除偏見而謀其和五族之幸民國之幸等語甚屬切要相應節錄原案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同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據國語統一籌備會辨正無錫縣國民學校對於語體文之意見，咨行各省區印發各校，以袪誤會。其文如左。

爲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據無錫縣呈送國民學校教授語體文暫定施行辦法並各項意見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呈內所稱各節於國語之眞相及眞實作用多未明瞭當經交由國語統一籌備會核議去後茲據該會呈送辨正文件前來現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係屬創舉此等誤會情形恐不僅無錫一縣相應附同該辨正原文咨請貴署查照轉行印發所屬各校俾資參考而袪誤會此咨

附國語統一籌備會辨正無錫縣誤會改授語體文

原呈云後世如宋明理學諸書及元明以來章回小說亦皆語體文爲多而官廳文告時亦有之但用之不廣

辨正　章回小說以及語體文之文告即識字不多之人亦能通曉若論其效用之廣狹正恐能解普通文之人其數決不如解語體文者之多然則所謂用之不廣者非其本身之不能廣用乃狃於舊習者之不肯用耳

原呈云水滸之語體文不必即紅樓夢之語體文以其音有南北之不同也同爲北音而紅樓夢之語體文不必即兒女英雄傳之語體文以其音又有京旂之不同也

辨正　水滸傳紅樓夢雖未確定作者姓名然一出元人一出清人則大致已爲世所公認其間年代相隔至少三百年時代既不同語言自不能相同且原呈所舉三種小說多載方音土語當然不能用爲國語標準今當采用之語體文自以現代能通行於各都會之語爲準若紅樓夢若兒女英雄傳雖其中或亦有可采之處而其方言土語則必當淘汰

原呈云教授語體文係爲言文一致然必國語普及而後可以言文一致又必讀音統一而後可以國語普及

辨正　國民學校改授語體文此即國語普及方法之一所謂語體文即國語也今乃云國語普及而後可以言文一致又必讀音統一而後可以國語普及是於國語之一名詞尚未了解自無怪有此倒果爲因執偏賅全之謬矣夫所謂國語者乃包含語音語法品詞（又稱詞類）三者而言今改授語體文宜注意於語法之組織及當采用之品詞甚今日教育家及教員等所當研究者至於讀音統一則屬於語音一部分之事但俟教育部將國音字典校定頒布教員等祇須能讀三十九注音字母及其拼合法將來教授讀音一一按照國音字典所注之音可矣若僅僅讀音統一而不知語法之組織品詞之分別則其效果亦僅讀音統一而非國語統一也

茲舉教科書中常見之語爲例如

日出　階下

雞初鳴　天初晚

此等語句可謂至粗極淺之普通文且可謂最簡單最易解者矣然如令僅照國音讀之則所得之效果僅爲讀音統一如階字不至讀爲ㄐㄧㄚ晚字不讀爲ㄎㄢ下字不讀爲ㄇㄨㄛ如此而已其與口語之不同如故仍須用各地之土語講解而後其意始明不得謂之國語統一也今若將以上各語改爲口語則當如下　太陽出來了。台階的下面（或下邊）雞纔叫（或啼）天剛黑。如此則所有詞頭之構造及語法之組織均與普通文不同此種口語各地之人能解毋須再用各地土語詳講但令將字音畫一讀法（即統一讀音）則紙上所書即口中所說而各地之人皆能通國語矣由此可知讀音統一，與語法組織統一，詞頭構造統一，並無先後可分，必三者具備，始能謂之爲國語。否則僅有國音而已，乃國語之一部非其全體也。

原呈云讀音不統一則教授語體文勢必仍各以方音讀之而各地習用方言亦或攙雜其中無論國語不能普及且在今日爲言語不統一者其後更將爲文字不統一此等流弊尤不可不防

辨正　語體文而仍讀以方音固尚與統一國語之旨相背然國音字典頒布以後此事自可漸改至各地習用之方言其不能通行於各處者當然不能攙入始得謂之國語且當知今之改用語體文正爲普及國語之方法但使實力推行盡心研究決無不能普及之理東西各國已有先例安得謂國語不能普及乎且既作國語之語體文自當力避方言亦安有文字不統一之弊乎如謂厲行國語教育之後仍不免有人於作文時攙入方言令人不解則試問今日不通文理之人其所作文字亂雜無章不能達意者不知凡幾於文字統一上有何等妨礙乎語體文而雜以方言乃不善作語體文者之所爲然其弊不過不能通行於他處而本地之人自尚能解今文理不通之文字則並本地人而不解彼此相較則其弊固在今日之所謂普通文而不在語體文也

原呈云國語不普及即使讀音統一而教授語體文用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是仍文是文言是言不能收言文一致之效

辨正　原呈之所謂國語者意義殊不明瞭上節已言之至所慮國音方音紛歧尚不爲無見然僅就音一方面立說終屬含糊即如所論教授語體文用國音日常言語用方音已較今日不知有國音者勝矣何況廢絕方音本來萬無此事日本厲行國語教育數十年矣今各地方音尚存

其於台灣朝鮮施行國語教育一則二十餘年一亦十年以上今台灣人二十歲以上者多能操日語然固有之漳泉語未嘗忘也朝鮮人之能操日語者於朝鮮語亦自若即在英德法諸國其全國各地之語音亦未全歸一律此於國語統一言文一致均無妨礙何也以各地之人既皆受國語教育則於其土語之外必皆能操國語既操國語則當然不能雜以土語此之謂統一至所操之國語宜之於口者即可筆之於書文即是言言即是文此之謂一致

原呈云注音字母是否可以統一全國讀音以我中國因南北河流之不同而有三大語系宋鄭樵通志已詳論之今日注音字母恐多遷就北音於中部尚近於南部頗遠雖今日世界尚有語言不盡統一之國不得已假定首都語為一國標準語者如英日之類我國注音字母於京音尚近

辨正　注音字母係由教育部於民國二年召集全國深通韻學之士與夫研究音標文字者通習中西文兼明發音學者以及各省代表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公同議定中部南部如長江一帶及閩廣兩省亦各有代表且頗多積學之士然而當時固確知此三十九字母為多數地方能用之音並無所謂遷就且當時命名曰國音之意正為其不偏於一地方而對於各地之土音固有另制閏音之議以為學習國音之階梯至所引通志三大語系之說亦足見其於國語學有所研究然此類論述正不徒鄭樵通志除古今音韻反切之書不勝縷舉不論外即論語系亦已不一近餘杭章氏分為九種桐鄉勞氏約為四系此事於學理上至可研究今姑不必贅述注音字母於京音尚近云云亦似是而非之論無論此三十九字母由讀音統一會公決並未偏於一方即就京音而論ㄗㄘㄙ三母之齊齒呼京音無之万母之字京音與ㄨ母相混兀母則幾乎無用安得謂偏於京音乎

原呈云文字有兩要素一曰簡易二曰明瞭語體文所用助詞太多且皆筆畫甚繁較之普通文往往費時為多可以謂之明瞭而不能謂之簡易故尋常日用文字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之易曉自以語體文為宜而函牘之類則仍宜適用普通文然人世文字酬酢廣告之類少而函牘之類多現在國文改授語體近續奉大部規定國民學校無論何年級將來均一律辦理是否與今日社會情形不甚相容

辨正　簡易明瞭二種要素欲其兼備殊非易言然與其簡易而不明瞭毋寧明瞭而不簡易此則無論何種文字皆當以此為原則否則文字之作用不能完全矣且簡易二字當有分別就書寫方面言之簡則誠易矣而從學習方面言簡則反難如今之普通文固較語體文為簡然兒童學之甚覺不易其不易之處雖非一端而簡亦其一蓋不知其當減省者為何字當存留者為何字也且簡則不易明瞭凡意思之稍複雜者欲以極明瞭之言語表之則必不能簡其簡而又明者必其所表之事物為至簡單者也故上古之世結繩已足書契初興文祇象形而已後世事物日繁則字以孳乳而益多逮夫今日寰球大通事物益繁交通利便工商業勃興學術思想皆漸改變於是語體文之需要乃相因而至此社會對於語體文之趨勢固已日加接近觀於新出版之書籍報章用語體文者日多可以斷定其為與社會情形不特相容且需之甚急若謂廣告之類須取其人易曉自以語體為宜而函牘之類則仍宜適用普通文則是少數所用廣告等必使人易曉而多數所用函牘等不必使人易曉也實太無理由矣

茲再就學習語體文者之心理言之則因語體文組織之次序及字數之多少均與口語相近或完全相同較之學習普通文其所費思考記憶等心力皆為減少且宜之於口者即可筆之於書所誦習之文即所說之語口耳手目聯絡一致較普通文之需轉轉講解有類翻譯外國文字者其難易何啻倍蓰

原呈云日本全國小學教科書第一二年均用國語四年以後酌加文言我國今日可否略師其意至國民學校三年級以後仍酌加普通文以便社會應用

辨正　我國學制雖仿日本然情形實不相同日本義務教育年限已改六年而我國僅四年且尚未實行強迫之制此其不同之至顯者日本日語體與文言體所差頗少而近來社會上口語體之應用日以增廣其學校用文則不特小學即中學以上亦口語體占大多數此亦不同之一要點今教育部采用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案國民學校全用語體文高等小學言文互用實與我國今日社會情形相符使四年之國民學校學生專習語體文庶幾畢業以後能為足以達意之言文一致文字能讀國語報章若於三年以後改習普通文則減少一年之國語教育於語言上既受損失於文字外之知識所得亦減而此一年內所習之普通文於實用上所益幾何不待細究而知其得不償失矣

同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咨各省區在秋季始業前應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其文如左。

為咨行事國民學校國文科本年秋季已規定改授語體文關於實際教授如讀音語法各端亟須先事講習藉資準備應由各省區在秋季始就地籌辦國語講習所俾各小學教員陸續入所講習以廣造就而利推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同年七月六日，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其咨文如左。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國語統一事大任重責效非易現在本會籌備之事如調查各地閏音方言之手續研究施行國語教育之方法與夫對於國語教育之懷疑誤解加以辨正等等各地之情形既不相同則應付之方針尤須隨地而定如由各省區特設機關以與本會聯絡一致則合力而效多分功而事速國語教育乃有普及之望應請大部分行各省區各設一國語統一籌備會將以上各事悉心籌畫共謀進行數年之後必有成效可觀即希察核施行等因前來查該會所請在各省區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一節足資普及國語教育之助相應咨請貴

署參照部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訂定會章切實通行以期收國語統一之效並將辦理情形咨報備核此咨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指令直隸教育廳據呈報各小學會議國語教授議案及議決辦法，未便照准。其令文如左。

呈暨國語教授原案審查案議決辦法抄單均悉當交國語統一籌備會查核去後茲據該會函復就原案疑問之點分別辨正前來查國民學校改授語體文本部前已通行各省區自本年秋季起一律實行該省自難獨異令即抄錄國語統一籌備會原函令行該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國語統一籌備會函

敬啓者接大部普通司交付本會查核之直隸教育廳報告小學會議國語教授議案及議決辦法呈文一件暨原議案審查案三紙議決辦法抄單一紙當交本會各幹事公同審核現據各幹事聲稱該呈及原議案所說各節頗有可商之處已經一一給他辨正列舉左方即請察核

原呈云此項字母教授兒童是否應在入學之始或若干時日以後又拚音點聲各項在實際教授上有若何困難

查國民學校一年級先授注音字母吉林教育廳已令吉林各小學試辦成績很好部視學李步青已給他證明而京師私立孔德學校辦理亦有成效這是部立國語講習所各學員都看見過的至於點聲和區別五聲一層已經本會議決不必拘泥教員只要給學生範讀教學生仿效他的聲音就是了不必把什麼叫五聲怎麼樣點聲和學生去講解國文改用國語山西省業已施行江蘇各小學已有好幾處試辦江蘇省教育會所出版的新教育雜誌已載明他的成績現在直隸還要試辦雖爲愼重起見但直隸係文言較易合一的省分似乎不可落在他省之後還是本年秋季遵照部令辦理的好至於未習注音字母的教員應該快令趕緊補習（敎員學習注音字母效驗很快除閩廣蘇浙等省人外至速者一二小時至遲者一二星期便可了解隨時練習便能應用）

天津勸學所原案第二項云吾國各省方言省異而縣不同若各依方言而施教授則言語紛歧達意通情轉多隔閡現聞國語辭典教育部正擬從事編輯在未頒行以前國語教授以何爲標準

查國語中通用的詞類在這國語未統一的時代當然不能一律然而這層困難在國文中也是如此實係文言所共並非國語所獨有如火柴汽船電話之類若是沿用俗名或譯名洋燭頭取燈兒火輪船德律風之類都可以採用了但是以前流行的國文教科書爲什麼洋燭頭等等許多名稱沒有編進課文去呢那就可見普通習用的詞類何者可以通行何者不能通行各人心理中自有一種相同的取舍這是從前國文上用詞的選擇至於語體文所用詞類與文言文亦大體相同前經大部交本會審查各種之國語教科書其中詞類大概是普通語所習用的所以本會已經呈請大部給他審定各學校改授國語自然應該採用部中審定的教科書若是教科書裏所沒有采用的還可以參用最新出版的各種國語書籍報章必不致有漫無標準之慮該勸學所因此之故躊躇於國語之改授似可不必因爲對於國文也很可發生這種疑義不過事經習慣就不加推究罷了

又天津勸學所原議案云現在官署各行業之公文信札尙重文言國民學校畢業生無力入高等者將來置身社會普通信札讀解維艱雖曰轉移風氣學校有責然學校教育尙未普及決無此偉大之轉移力似應將公文信札等一律適用語體否則國民學校畢業生不適於現今社會之生活而學校將失兒童父兄信仰

按官署公文及普通信札適用語體自然是一件要事但此案所說的事實尙屬未確因爲現在國民學校的畢業生能讀解普通信札十分中得不到一二所以教育會聯合會纔通過改用國語文的議案部中也因爲這個緣故纔採用這議案盼望從此以後國民學校學生畢業之後能夠把所學的國語實地應用否則何苦多此紛更呢至於官署公文凡是發布的已有改用國語體的傾向中央及各省區警署用語體的很多凡是收受的司法官廳中用語體的很多而且還有許多士語本來在公文書程式中無禁用語體的規定只要學校實用語體文以後社會上知道語體文可以應用的人自然能夠漸多況且教育本來是該當指導社會的改用語體文其勢又是甚順那麼學校陷於危險一層似乎可以無慮又按不適於現今社會生活而學校教育將失兒童父兄信仰云云原文所謂社會好像其義甚狹這種社會乃是和官紳方面很接近並且還是不明白教育的人若講普通社會該當包括農工商各種職業屬於國民的大部分而言這種社會裏頭凡是作父兄的他的自身對於文言的公文信札大半未能了解或是能解而不能透澈他們連語體文也沒有學過所以自己動出筆來非文非語不能達意並且他們還決不肯把語言直寫出來以爲寫在紙上決不能這樣的現在他們看見他們子弟在國民學校畢業以後就能夠作語體文的信札閱語體書報他們自然也能明白文字的作用不過是達意所作的文和所講的話差不多可以一致那麼他們方且要喜歡要稱讚學校所敎的能切於實用豈有對於學校反失信仰之理況且現在學校教育所以不能普及的原因雖然很多亦實是因爲大多數社會對於現今的學校信仰甚薄的緣故現今國民學校所以不能教人信仰的原因雖然也很多而對於現在所教國文不切於實用亦是一端因爲大多數社會的心理以爲入學校就是爲讀書作文而讀書作文的效果就是作官我們對於子弟的希望但求略識幾個字記記帳再懂得點道理就是了不想作官也不敢望作官這種學校何必進去呢這是今日大多數社會心理不能信仰學校的一大原因其情形與以前科舉時代相同所以勸學所這一段議論不能

算正確總之國民學校的國文於本年秋季起改授語體文部中早經決定通行各省區一律照辦直隸為畿輔名省平時言論與普通語最為相近無論注音字母本係偏重北音學習很容易即使小學教員素未學習而他們的發音亦不致像南方各省的困難況且此次改授語體文是要減輕兒童的担負免去教授國文上種種的困難把兒童容易明白的普通語作為教科比較上教員學生都要容易得多山西吉林兩省業已提前辦理江蘇各校試辦以後亦是有了成效直隸語言與山西吉林同屬一系像語系不同的江蘇尚且毫無窒礙那麼在直隸推行國語想來更無窒礙了至於國音的絕對統一收效當在數十年後自不能有速成之理以上各節僅就原呈原案疑問之點和他們商榷至於他們議決案的辦法應當如何修改仍請大部裁奪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咨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及附件，其咨文如左。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音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為四條第一項為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即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典本以普通音為根據普通音即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全國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允為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即以此故惟北京音亦有若干之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註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采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為不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為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為國音也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儘量采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贅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為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令一致入聲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正猶陽平亦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缺乏遂爾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達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實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為標準字音而作現在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即公布頒發並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為準繩以昭劃一至語音本隨交通而遞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廣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究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釐正讀音係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相應檢同原書咨請貴署查照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為準繩藉收讀音統一之效此咨

此第五期為國語教育實施時代，已如上述。綜觀以上所載教育部各項公文，政府厲行國語教育之方法，固屬周至。而社會上對於國語教育，盡力鼓吹，俾促成民國九年秋季小學校改國文為國語之事實，則其功尤在北京國立大學蔡校長及胡錢陳朱沈諸教授之提倡也。惟社會方面極力提倡者雖多，而反對者亦不少。其反對之原因，皆由於誤會。觀上所舉國語統一籌備會對於江蘇省長據無錫縣呈文咨部文之駁論，可以見其大概。又反對注音字母者，亦復時有。惟其人大致皆未悉注音字母發生之歷史者。最近二年關於國語之著作物出版者，為數漸多，於是反對者亦日少矣。

又此期中最重要之事，除小學校國文改國語而外，則注音字母及國音字典之頒布，與夫國語統一籌備會之成立，及該會成立後召集臨時大會議決於ㄜ母加以一點作（ㄝ）之符號，列於ㄜ母之下。此數事皆國語問題根本上至要之事也。而推行方面亦有一最重要事，在政府則教育部開辦國語講習所三次。其學員或在京師考取，或由各省區考選派送。計全國二十二省所派學員畢業者凡三百五十三人。而其他國立各高等師範學校各省教育廳，各師範學校，以及各縣勸學所，教育會所辦短期國語講習所，尤指不勝屈，在社會則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兩大書肆所開國語講習所，國語專修學校畢業者亦不少。雖分布於全國已有之小學，當未必果能足用。然為國語教育植推行之基，此預儲師資之方，亦至有關係矣。

第四章　結論

以上所述五十年來國語教育狀況。其發端雖甚遠，而進行則二十餘年以內事耳。自國體改革。一切解放。於是國語教育，乃得暢然施行。無所阻礙。論者謂我國自摹倣歐美，興辦學校以來，形式雖略具，而精神則猶是科舉時代之遺習，民國成立，惟職業教育，與國語教育二事，實為精神上一大改革。顧二者皆苦於師資缺乏，而國語本身，尚在幼稚時代。尤賴教者學者皆具有創作之精神，始能達乎完善之境。蓋我國最古語言，其為單綴與複綴，雖無定論，然自有文字以後，轉有由複音而趨於單音之勢。求諸古籍，具有徵驗。——漆書竹簡寫錄不易。文字記載，必求簡省之故。——而最近數百年，則又有由單音而復趨複音狀態。——各地方言，其與文字相離者，皆複綴語為多。蓋由聽音審詞，易於辨別之故。「如耳稱耳朵，眼稱眼睛，鼻稱鼻子，衣稱衣服，牀稱牀鋪之類。官文書中亦有因單詞不便，

面改用複詞者。如紙張，鐘錶，鎗枝，馬匹，車輛之類。」——此後事物日繁，複詞之用更廣。則向之以四聲法分別詞性者，今後將改用複綴法以分別詞性，而注重四聲之觀念，將漸改爲注重複綴法之觀念矣。此一事也。他日教育發展，交通利便，則國音字母，勢不能不獨立使用。而各地事物之名稱，自因此而有畫一之需要。僅僅舊日舊文學上所使用之名詞，必不足以應用。而語詞之改造，教育家文學家皆不能不負其責。此又一事也。至於語法，則就固有者表出之著明之耳。語音則已有國音字典以爲標準。苟非研究方音，但能習得正確之國音而已足。故以後國語之研究，於語音語法方面已有途徑可循。於語詞方面尙待多數人之通力合作。庶乎完全之國語辭書可以製成，而國語乃足以應用。此不能不望諸今後之文學家，教育家。以及社會各方面之從事於著述事業者爾。

五十年來中國農業史

葛敬中

目次

五十年來世界之潮流、視五十年前之急迫、已不可測計。此為我人所可考究所可探求而不可掩之事實。則五十年後之急迫、更非我人理想所可揣摩。亦為事勢之所必然。僅就此過去五十年之一切狀況論之。覺中國無一事可與世界潮流相應順相折衝。而終歸於顛蕩流離之境。譬之蒼茫大海之中。一葉扁舟受大風巨浪之簸蕩。帆檣折。舵漿斷。舟子且酣睡於黑甜之鄉。前有冰山。後有暗礁。已至絕域之危險。此則凡執筆紀載中國任何事業。皆有同一之感慨。假使讀申報五十年前開幕第一日之日報以迄於今。而總輯其過去之錄述。尤足徵斯言之匪謬。執是以談。我國四萬萬人所恃以立國。所恃以糊口。所恃以蔽體。質言之。即所恃以維持生命之農業。果能逃此危境乎。曰不能。神黃教民稼穡。遠在西曆二千七百年前。我國農業之發軔。實在世界各國之先。農政農具、後先創製。三代而還。溝洫之利。田賦之制。農業之學術工藝。燦然以備。降及秦漢。興水利。築河渠。鑄田器。稽種子。晉之勸課。祀先蠶。隋之開河渠。勸紡織。唐之重蠶桑。考畜牧。宋之立制限田。治水經畫。推行經界。搜集農書。元之注重桑棉。藝茶。除蝗。明之詳荒政。講水利。代有農政之足紀。清代入關。拓土闢疆。耕地大增。講林牧。廣蠶棉。治水患。防蟲災。亦能積極以求治。故讀我國古代之農業史。我人當崇拜先代之精神。而考究我國近今之農業史。不能不責我國之農民、太昧於世界大勢。而不知改良推廣之方。然農民之智識、究屬有限。而守舊頑固之風、固不僅我國農民為然。即東西各國、亦罔不如是。是則改良推廣之責、不應僅責之農民。政府與社會、固同負其責也。世界文明日進。科學日新。因科學之進步、而農事之研究、遂日臻於重要。故往昔之農業、為粗陋之農業、而近今之農業、實為科學之農業。此豈默守數千年來相傳之舊法、而可與世界競進之新農業相頡頏相周旋乎。夫既不能閉關以自固。即不能不善防他族之侵襲。人固不能無端侵襲我也。不知自衛。人乃乘之。不知自愛。人乃欺之。作者學識譾陋。奚敢妄斷。第提筆為此文時。對五十年過去之事實、實有令人痛心之處。此不禁為我國國運悲也。天無絕人之路。人苟有自新之機。研究五十年來農產品之對外貿易。不得不驚我國農業之將瀕於絕域。而考察十餘年來之農業行政與教育。不能不存一線希望自拔之願。雖其過去之成績、殊不足以饜我人之希望。然未來之改進與努力、究為誕登彼岸之唯一方法。所以作者第一注意五十年來農產品對外貿易。俾讀者得知其危殆之狀況。第二注意近十餘年來創設之農業機關。俾受有改革我國農業之職責者。得知其改進之途徑。



葛敬中

五十年來農產品之對外貿易

一 鴉片 鴉片一物。病民病國。自中英戰爭南京條約締結而後。人民吸用之習、蔓延愈甚。英商鴉

片之輸入、依然密行、及清文宗咸豐時、公然弛禁、以洋藥之名、徵收關稅、由是吸食鴉片之蠹風、不啻為法律所默許、外運既多、內種復盛、以造物賦予之膏腴沃土、不事菽麥之產殖、而為毒物所占有、於國體上固實無窮之害辱、而於我國農業史上、更留絕大之污點焉、茲先將累年輸入額及價格、依海關統計所載表列如左、

年次	白皮	公班	喇莊	其他	數量統計(平均)	價值統計(平均)
一八七六至一八七九	……	……	……	……	……	三一七、三〇三六兩
一八八〇	……	……	……	……	……	三三四、四六八
一八八一	……	……	……	……	……	三七九、三三〇八
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	……	……	……	……	……	二六〇四、五九五五
一八八四	……	……	……	……	……	二六一五、〇二四一
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六	……	……	……	……	……	二五二一、三七三七
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平均)	三、二九七〇擔	二、四六六九擔	一、四九七七擔	四六二九擔	七、八二四四擔	三〇一二、八六八五
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二(平均)	二、八八五九	二、六〇六七	一、七三三九	五九五九	七、五一三四	二八七八、八一二六
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四(平均)	二、九一九二	二、〇〇三一	一、〇六六〇	五七二八	六、五六一六	三三五一、一三七三
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七(平均)	二、三一一四	一、六六八三	七四八四	二五八八	四、九八六九	二八五七、二四八三
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平均)	二、三六八五	一、八六二四	一、〇七三〇	一四一七	五、四四五六	三三五二、四三三五
一九〇〇	二、二九四五擔	一、五八六七	九九七六	四九一	四、九二七九擔	三一〇三、〇八一一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三(平均)	一、六七七七	一、九八一八	一、四一一五	三三一一	五、二九一五	三七四〇、八〇四二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七(平均)	一、六二九六	二、一三七七	一、四三九五	一七六七	五、三五八五	三三〇三、五八〇六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平均)	一、三四七五	一、九四八一	一、〇三三六	一〇三三	四、四二〇七	四一七九、四〇五五
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五(平均)	七三〇七、四二	五三九九、一四	二九五〇、一七	四〇一、七五	一、五九六一、四九	三九八一、〇三七一
一九一六	六三四・三三擔	一九九・一六	一四七・一五	四一七・六四	一四九八・一八	一〇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一七	五四七・八七	一七九・四九	一一九・九五	三三四・六三	一〇七一・九四	六三四、一九九二
一九一八				三三三・一一	三三三・一一	五三、〇〇九〇
一九一九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一九二〇				未詳		

綜上以觀、以鴉片之數量而論、一九〇八年以前、為全盛時代、一九〇八年以後、則逐年遞減、實因一九〇八年時、有萬國禁烟會之設、印藥進口、允於十年減盡、一九一〇年提議縮短禁烟期限、一九一一年禁烟續約、亦有一九一七年印藥不再運華之條、假此伐性廢業耗貲[illegible]之毒物、可以斷絕根株、永不再見、而我國近今農業史之污點、亦可一洗、而詎乃禁運者自禁、而偷運者自偷、禁吸者自禁、而偷吸者自偷、往往時由陝、川、廣、黔、滇、江、浙、所產土藥、年及數千萬兩、有及一萬萬兩之[illegible]在前代已逐漸消減、曾未幾而奸農牟利、官吏縱容、更死灰復燃、鴉片之毒、又漸蔓延者、一誤於袁世凱圖謀帝制之利、以清消存貨為名、坐令洋商偷運進口、土商偷運入內、再誤於歷年之內亂兵燹無已、遂有種烟之事、凡兵連禍結之區、若川、若閩、若陝、若湘、遍種罌粟之[illegible]、因有諸種原因、未達稽者、而為事實所難、小道路[illegible]傳、報紙騰載、雖欲掩蔽、亦所不能、禁烟之令、甚不啻三令而五申、查辦之專使、又復僕僕於道途、果有何效、喪心病狂者、恃土藥為護符、藉租以為財源、擁兵之所在、恐恢復一九〇八年之現狀、亦在指顧之間、此作者筆叙至此、雖欲以我國體為前提、曲為掩飾、而事實上已盡暴於外人之前、更無從避外揚之醜、所不可一概抹煞者、則一二賢長之輩、尚有深惡痛絕之決心、例如陝省為種烟最烈之區、馮將軍玉祥一蒞軍柄、即決意[illegible]將烟區域盡行鏟除、作其與海上實業家穆湘玥君及東南大學農科諸君、往返磋商植棉之計畫、是則一日減禍人之作物、而代以福人之作物、一片乾淨土、從此得復觀天日、事在人為、固存於一轉念間、惟作者當[illegible]為祝[illegible]申報館百年紀念之日、迴叙後五十年農業史之際、而一傾此日一腔之憤血矣、

二　糧食　糧食一項、指米麥五穀而言、我國自號務農之國、乃因人口日增、地不加廣、而種[illegible]不良、尤復不[illegible]、有荒地不知墾、有水利不知治、至逐年所產不足供自國之需用、値水旱之歲、尤束手無策、讀海關糧食進出口之統計、出口糧食每不及進口三之一、恥莫大焉、此不可不謂為五十年來中國農業史之極大缺憾矣、表之如下、

年次	進口數量擔	進口價值兩	出口數量斤	出口價值兩
一八七六至一八八一(平均)	四九、六四〇〇擔	七〇、七六〇〇兩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平均)	二七八、三三六一	四三六、八〇三〇		
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平均)	六五〇、〇七六一	一三〇一、一五九六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平均)	九六〇、七一八三	一六一三、一八三一	一二三、八一七六	二〇八、四九六七
一九一二至一九二〇(平均)	八七〇、三八一四	三七六四、一〇七六	四四三、三〇七三	一〇一七、四五五〇

當歐戰之際、作者適遊英比德法諸國、目視彼邦糧食之缺乏、對於入口之糧食、不惜盡力爭先以購買、價値由一倍而達五六倍不等、而其時在戰爭漩渦外之美日等國、方利用此絕妙之時機、以本國之貨物、吸收歐洲之金錢、故大戰而後、經濟力之最富足者、厥為此投機之局外諸國、以我國之情形而論、工藝品及戰用品、當然不能供外人之需用、而陶瓷絲織品之類、又多視為奢侈物、不願購用、而最投時好最切實用之糧食、匪特不能乘此時機、廣輸國外、以博倍蓰之利息、甚至一九一四迄一九一八年間、進口之數、且溢出出口數者、仍三倍左右、是所謂坐誤時機、天與勿受、尤之痛心者、有逾於是耶、

近年以來、麵粉廠次第推廣、上海無錫等處、建設尤衆、因是小麥之需用、乃益增大、第長江北岸所產

之麥。雖品質尙佳。而數量有限。在豐熟之年、固有餘。而在歉收之年、則殊不給。故以一九二〇年北五省大旱災之結果。各麵粉廠咸感原料不足之苦。今年(一九二二)遂有大批洋麥、輸入國內。本年海關統計、尙未成立。未知確數。然截至九月以前據聞已有二千餘萬之鉅。上海金融、突受影響。來日方長。此患靡已。此皆吾國人民、不知水利。不知進種。守數千年來種植之成法。不求改良。遇有災歉。委之天數。嗚呼。良可慨已。

稻米爲我國長江以南之唯一食品。除廣東一省、素稱缺乏而外。他省均有多米之名。乃自昔不講蟲災。致蝗螟所至。穀穗爲空。自昔不講水利。致旱魃洪水並行爲虐。加以交通之梗阻。輸運之禁絕。以至盈虛不能調節。而外米輙乘間輸入。年耗數千萬之金錢、而莫可自拔。夫以號稱世界產米之國。僅此稻米一項、尙依賴外人之供給。生殺之權、不在我、而在彼。而我國之農夫、方且囿於成法。一提改良。諱四起。推其流弊所至。尙不知伊於胡底也。

三　糖　閩廣台灣、爲我國著名產糖之區。自台灣割讓於日。台灣之利、遂爲日所擅有。而閩廣及他省所產者、色味均劣。因是洋糖輸入。日益增加。本國國產、幾有江河日下之勢。海關表載粗糖一項、輸出海外。其實運至香港。提製潔白。還以售我。雖有出口。亦不過爲他人作嫁。茲將每十年進出口平均數量及價格、列之如左。

年次	進口數量擔	進口價值兩	出口數量擔	出口價值兩
一八七六至一八八一(平均)	一五、四一四八	五九、六五七一	一〇〇、七五七三	二六六、三三三七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平均)	一五、五〇二九	七四、八七一三	一〇〇、〇六六七	二六一、七六四六
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平均)	一七〇、六九八一	八三一、三六三〇	七三、二五六六	二四〇、三〇四二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平均)	四六五、八一五八	三三五三、八五五四	三〇、七三五六	一三〇、〇九三一
一九一二至一九二〇(平均)	六〇〇、〇四五七	三七三三、八〇〇八	一九、三六八一	一〇一、八〇一七

綜上以觀。以進口價值而論。第二之十年、較第一之十年、僅增五之一。第三之十年增十四倍。第四之十年增三十餘倍。第五之十年增六十餘倍。以出口價值而論。第一第二之二十年間、大致彷彿。第三之十年減百分之十。第四之十年減一倍有零。第五之十年減一倍有半。是進口日增。出口日減。幾有如背道而馳之勢。此實我中國極重極大之問題。而論者等閒置之誤矣。考世界各國每人每年消化糖量。多者九十斤。少者亦及十斤。至於我國。平均每年每人祇得二三斤。且此二三斤之中、大半仰給於外洋。數十年來、雖無統計之可查。以證明糖業增減之狀況。惟以理想度之。此六七十年間。即全無衰落。亦無增加之可言也。我人消費增量如是其少者。人民生活程度太低。固爲一種原因。而我國糖業、素不講求整頓推廣之法。則實爲其主因也。糖業不振興。則產額自不能增加。洋糖乘機而入。金錢外溢。莫此爲甚。且比年以來。我國奢侈之習、日增無已。人民嫌糙糖之色劣。多有購用提鍊之洋糖者。加以糖菓之製造及販賣日增。而糖之需用、乃日加而無已。姑計十年而後。我國國民之需糖量、增至現今世界需糖量最少國家之數。即每人每年平均十斤。則如自國不知講增廣之法。豈非外來之糖量、尙須增至五倍以上。其數宜達一萬萬數千萬元之鉅。試問我國民能堪此消耗乎。依農商部所編統計。我國國內川粵等省產糖量以最高之一九一五年例之。爲三、八三九五、八六一七斤。實可謂爲至微。來日難關。如何過渡。是不能不企望於農業家及實業家有以計畫及之。今歲上海馬玉山氏、發起國民製糖公司。即爲提煉土貨之先導。然原料何自而取。取之是否有竭。良有疑問。以鄙見所及、恐不免蹈紗廠之缺棉。麵廠之缺麥之後塵。是誠爲我國農業史中之一大問題。不得不引爲悲觀者也。

四　棉　棉之產量。依據農商部一九一六年所載、全國產量、約計一九五二、九二八四担。其中湖北最多。江蘇次之。直魯豫陝更次之。而川粵雲貴因亂事未計焉。是年出口棉花、計九三、四〇九九擔。棉紗六、六三三〇四担。粗布二九、五一三七疋。共値價二一三七、四六二四兩。是年輸入棉貨類之價値爲一、三六六七、九三八六兩。絨棉貨類之價値、爲七二三六、八〇兩。棉花之價値、爲八〇六八、七九〇兩。總數達一、四五四七、一八五六兩。出入口比較、相差至一萬二千數百萬之鉅。更依據紗廠聯合會及整理棉業籌備處之調查。直、鄂、蘇、魯、豫、浙、晉、湘、贛、九省、一九一八年之棉花產額爲一〇〇二、二七六七擔。一九一九年爲一九五七、七〇二三擔。是棉產雖稍有進步。而同是兩年之輸入棉織物、則自一萬四千餘萬進至一萬八九千萬。一九二〇且逾二萬數千矣。其數占進口貨價値最大之部分。亦爲我中國國民擔負至重之消耗。如不急起直追、立振棉業。國窮民貧。永無恢復之日。可不凜歟。茲再將五十年來每十年之進口綿紗棉貨之價値平均表列如左。

年次	價値
一八七六至一八八一(平均)	二八一九、五一五九兩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平均)	三七八七、五六八〇
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平均)	七五九六、三八九二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平均)	一、四一五六、九三二九
一九一二至一九二〇(平均)	一、七二五二、三一三九

按上表知每年遞增之數、日進無已。我國幅員如是之大。人口如是之繁。二三十年以前、土紗土布之需用、較之今日、有十倍以上。現今受世界潮流之影響。反競求洋紗洋布。雖有多數之布廠、設立於通商各埠。一則因土紗之色澤品質、皆不如舶來之優。二則因染色之不良。一度洗濯、即劣下不可再用。於是洋布之銷路、曾不因是少削。反有增加之趨勢。考其來源。英爲第一。美次之。俄又次之。日本後起。近出產上各國競肆其技。爭異標新。以吸取我之膏血爲目的。而我國民且毫不措意。亦大可哀已。近數年來。海上豪商。集資設立紗廠。一時風起雲湧。購土棉。雇土工。以製棉紗。即銷於國內。從是業者、方竭其全力以赴之。若上海。若南通。若天津。若河南。廠之大小、以數十計。錠之多寡、以數十萬計。斯誠

最近之五十年

我國棉貨工業中破天荒之盛舉。東西各國、莫不嘖嘖稱道。既驚且妒。惟發達之速。焉而困難隨之。蓋各廠所恃以爲原料者。爲各地之土花。姑無論其品質如何。而每年所產之量、遠不足供各廠之求。今歲三次颶風。棉花收穫、頓受影響。而各廠咸受原料缺乏之困難。爲尤甚美國棉花、乘機輸入。夫以巨價收受他國之棉花。較之以低價收受自國之土花。其價格之相差、不待言而自明。實業家爲此、非得已也。然則欲解決吾國棉產問題。欲求減輕佔輸入額三分一之棉紗棉貨之負擔。不可不於棉作改良加之意也。

美棉之輸入、已歷年所。迄於今而品種攙雜、漸趨退化。且不明種籽之道。即無優良之果。一般膠執者流。恒執是以爲推廣美棉之梗。不知美棉之品質、美棉之豐產、粗且農業智識者、類能道之。是在於政府之提倡。人民之虛懷。學者之研究。引入之長。補我之短。胡爲不可。雖然。我國各地土棉之中。亦不乏優良之選。徒以選種不精。栽培不廣。日見窳敗。近今華商紗廠聯合會、與東南大學合辦植棉試驗場多處。主任技師孫恩麐君。注全力以改良我國棉種爲職志。數年而後。成績不難立見。是尤望全國人士、勿加漠視。則挽狂瀾於既倒。扶大廈之將傾。亦未必便爲難事也。

五　茶　出口貨物之中、茶占甚要之位置。爲我中國數百年來獨擅之利。各國人日日增。銷茶之路當日廣。乃自一八七六以來。紅茶逐年遞減。最少之一九一八較之至旺之一八八一、擔數差至五倍有零。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至於出口價值。更不堪回首。一八七六至一八八四恒在三千萬元以上。一八八五至一八九〇至多不過三千三百五十萬。少則二千五百餘萬。較前八年已減倒矣。一八九一減至一八五一萬。茶市蕭索甚矣。其後雖互有增減。平均不過三千萬。尚不及一八八〇以前之多。一九一五驟增至五千五百餘萬。因在歐戰期內、各國相互間之貿易停止。華茶獨得利市。亦時會適逢耳。曾幾何時。而歐戰告終。一九一六由五千五百萬降至四千三百萬。一九一七由四千三百萬降至二千九百萬。一九一八由二千九百萬降至一千四百萬。於是乎我國對外貿易之茶市、頓瀕於絕境矣。

自印度、錫蘭、爪哇、日本推廣茶業而來。英美中亞西亞之銷路、爲其所奪。華茶栽製、不師新法。色香味俱遜一籌。商人貪圖小利。欺人次貨。喪失信用。他若商人無聯絡之情。提挈之能。運銷出洋、以洋商爲關鍵。關盤定價。悉聽命於洋商。雖受抑勒而無如何。實爲障礙茶業發達之一大原因。加以自台灣割讓於日。台茶之利、爲日所擅。印度錫蘭爪哇之茶、相繼進口。其初進口值價、僅及百萬。一九〇七年以來、年在三四百萬之間。迄一九一六年、達六百七十餘萬。是年出口爲四千三百五十餘萬。已佔出口之六分一。是往昔獨擅之利。已駸駸爲他人剝奪殆矣。

六　蠶絲及絲織品　我國自古重蠶桑之利。與他國互市以來。出口之重要貨物。厥以蠶絲及絲織品爲最。歐美各國需用既繁。而用人工地價之貴、所產之品每不足與我絲相競。以恒情度之。蠶絲一物當爲我國專利之品。乃自咸同以來。蠶種受病。出數不豐。四十年來全國產絲量、每不過二三百萬擔之譜。加以繅製不師新法。成色日劣。銷路不暢。一八九四年始有改用新法用機器繅絲者。絲市稍形穩固。而意日兩國絲商、殫精竭慮、奪我大利。近年已駕我上。出貨價格、高於我貨。於外洋之銷路已十之七八。而歐洲新出之人造絲。又足混淆眞貨。障礙我絲之銷路。尤可惜者。我國絲商無直接銷售之能。買賣之權。漲落之市。悉操縱於洋商之手。而中外通商、列國用金。我獨用銀。金銀兌換、動多折閱。貿易愈多。折閱愈甚。損失奚可計數。以絲織品而言。我國數千年來、墨守成法。罔知進步。西俗所貴之蟬衣紗縐紗等。我國每無以應付。花樣雖有翻新。僅博內國之嗜好。不計外邦之所尚。且恃洋商之輾轉運銷。以重本之貨。博蠅頭之利。亦大可惜矣。總計蠶絲及絲織品兩項。一八七六至一八九六之二十年間。輸出額平均爲三千萬有零。一八九七至一八九八、因繅製之改良。始由五千餘萬增至八千餘萬。旋因北方變亂。一九〇〇年突降至五千萬。一九〇一年以後。每在八九千萬之譜。迄最近之十年。每在一萬萬兩左右。是數十年來簡言之。實無進步之可紀。而迴顧數十年來人華之進步。奢侈之增加。今日之需用、宜倍蓰於往昔。諺云不進則退。固不能不一審世界之狀況。而僅執一國之對外貿易爲標準也。

法國蠶桑學家費咸邇氏、夙抱改良我國蠶桑之志願。其言曰。以我國現有之蠶業人民。現有之桑林。倘能消滅病害。改良製種。其產量得增三倍至十倍之多。然則直接增進我國之富力爲何如。假使得將蠶桑一業、推廣於黃河流域。則增進之倍數。即二十倍三十倍亦不爲難。然則增進我國之富力。又爲何如。改良繅製。改良染織。向之與我競爭者、當退避三舍。惟復敢與我論短長矣。所可痛惜者。我國人民之智識太稚。迷信太深。舊觀念太甚。積重難返。實不易與言改良。深願熱心蠶桑事業之士。抒其平素之抱負。而挽此千鈞一髮之唯一蠶業也。

七　黃豆　黃豆一物。我國出產最豐。歐洲各國、疊經試栽。成效甚罕。此殆天賦之利。既可供食料。又可製奶餅、咖啡餅、乾豆、油醬、油渣滓。則可作肥料。並可飼畜。用途既多。行銷乃廣。其輸出外洋也。初止限於日本。近則歐美各國、無往不利。自巴黎設立豆腐公司以來。各種製品、行銷歐陸者甚廣。歐戰期內。戰地上視爲重要軍糧。實因其滋養之富、迥非他物所可比擬。茲將列年輸出額之數。平均表示其增進之度於下。

年分	輸出數量	輸出價值
一八七六至一八八一(平均)	五、三九七九擔	六、八八八九兩
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平均)	一六、七〇六七	一九、七六七八
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平均)	二九、三五六〇	四七六、七七三五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平均)	八一七、四二四七	二二三八、八四六七
一九一二至一九二〇(平均)	二四二二、六〇五七	五〇五一、九九五四

綜觀上表最近之十年較之最初之十年。以數量論增至四百五十倍。以價値論增至七百三十倍。以

輸出最多之一九一九年例之。則數量爲三五八七四二八一擔。價値爲八三二四〇六七九兩。遠在茶市之上。幾與蠶絲相頡頏。查由東三省各埠出口者居百分之七十六。由漢口出口者居百分之八。由鎮江上海出口者居百分之十二。由廈門廣東各埠輸出者居百分之四。我國地大民衆。荒區之多甲於全球。乃大豆之種植。幾有無地不宜之勢。値茲全球肥料缺乏。價値騰貴之際。以我之所餘。供人之不足。同時可改良土性。吸收巨資。計之得宜。莫此爲甚。所幸農學家再加考研。祛除蟲病。我國對外貿易。幾無一不敗。惟此區區。或可稗補於萬一耳。

八　菸類　菸類一物。在現在世界各國。極爲重視。因其爲消耗之品。且有妨衛生。多有嚴徵入口之稅。以遏其來路者。乃我國初以進口之菸。專供西人之用。免予徵稅。以示曲體遠人之意。洋商以有利可圖。輸入日增。而一八九五以前。以關冊未列。無從稽考。初時爲數尙微。乃歷年以來。由數十萬而達數百萬。由數百萬而達數千萬。以最高額之一九一七年而論。達三千一百餘萬。與鴉片之平均價値幾相彷彿。逆料來日之輸入。當更有甚於今日十倍者。我國窮鄉僻壤。無不見有紙烟之銷售。推其弊之所至。足以亡我國而有餘。論者或疑鄙人之言爲過甚。不知各國人士。莫不嗜菸。而銷菸之量。莫不較甚於我國。然各國有入口律之限制。而我國則無之。是外菸得以自由入口。而我國國民向以崇拜洋貨爲能事。金錢之流出。將何所抵制乎。近且有洋商在我國內地試種菸草。以所獲之物。還以售我。其害烈且有更甚而不堪設想。夫禁止吸菸與勸戒吸菸。皆爲消極之抵制。事實上無何等之裨益。不觀一九〇六抵制美菸之事及一九一一之勸禁吸菸乎。爲積極之抵制者。宜使關稅自由。此則非吾人力所能急辦之事。其惟精我製造。精我栽培。以與舶來之物一決勝負。爲人民衛生計。固無所謂正當。以國家及農業經濟計。或亦無可設法中下策之一歟。至菸葉菸絲出口。一八七六至一八九〇歲總數萬或數十萬。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七歲在百萬以上。一八九八年驟增至三百八十餘萬。一九一九年達六百四十六萬。然較之入口僅五之一耳。以我國之氣候土壤。據列年英美烟公司所得之成績。我國確宜栽烟。倘能加意培養。改良製造。人之來毒我者。我亦持以毒人。投桃報李。未始非計之得也。

九　其他農產品　我國出口之皮貨。初僅數百萬。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平均在一千五百萬之數。近八九年則增至二千萬元以上。然入口之皮。則逐年遞增。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間僅數十萬。乃逐年遞增。民國紀元而來。歲在七八百萬之間。而革履革囊。近且風靡一時。自國不知製造。外人吸我原料。一經製鍊。還以售我。其中損失。未可臆斷。所差强人意者。爲蔴年約三四百萬。爲油類年約千餘萬至兩千萬。爲藥材年約七八百萬。爲芝蔴年約千萬。爲動物類年約五六百萬。爲飲食物類年約三千萬。然以我地之大。物之博。而外銷之數。僅僅如是。豈不羞煞人耶。

我國之對外貿易。凡一般之論者。莫不痛心於以我之原料易人之製品。不知以我五倍之原料易人十倍之製品。苟能出入相抵。猶無礙也。乃綜觀上述情形。竟有以我原料之輸出。而受無窮之打擊。甚且有逐年退步。幾不復能立足於世界之商場矣。我國以農立國。兵戰而敗可也。商戰而敗可也。乃竟至於農戰而亦敗。是誠對於天有負其賦予。對於地有負其育載。對於宗祖有負其提撕。然則讀農業史而有感觸斯言者。其亦可提倡改良農業矣。

五十年來之農業機關

一　農業行政機關及試驗機關　戊戌改革。清德宗首重實業。而尤以農業爲前提。其一八九七年之諭云。桑蔴絲茶等項。均爲民間大利所在。全在官爲董勸。庶幾各治其業。成效可觀。着各直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就物土所宜。悉心勸辦。以濬利源。是實於近五十年農業行政之起源。自農工商部設立以來。以尙書侍郎統之。總核於丞參。內有農務一司。總理全國之農業行政。各省復有勸業道之設專理一省之農業行政。雖行政官廳未必能實事求是。然農業而有特設之行政機關。固以此爲發軔焉。民國初建。農林工商分立兩部。至民國三年兩部復合併爲一。稱爲農商部。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四人。秘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八人。技監二人。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雇員若干人。其內部組織大綱如左。

總務廳—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
礦政司—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農林司—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工商司—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
漁牧司—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中央除農商部外。尙有全國棉業整理處。全國水利局。勸辦實業專使署。其關於農事而直轄於農商部之農業試驗機關。有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觀測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棉業試驗場。茶業試驗場。第一第二林業試驗場。東三省林務總局。奉天林務局。第一第二第三種畜場。茲特表列如下。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創設年月	職員及雇工人數	面積	經費	備考
中央農事試驗場	北京	一九〇六四月	一七七	一一七八畝	六、〇四七三元	
農林傳習所	北京	一九一五七月	五〇	模範耕作地五八四畝	一、二四四〇	
觀測所	北京	一九一三八月	九		七〇〇〇	
第一棉業試驗場	正定	一九一五三月	三十二	二八一畝	缺	
第二棉業試驗場	南通	一九一五四月	六十二	二九九畝	一、〇一九四	
第三棉業試驗場	武昌	一九一五四月	三十八	三六二畝	九六七一	
第四棉業試驗場	北京	一九一七	未詳			
茶業試驗場	祁門	一九一五十月	二十九	一三一畝	四三二九	

最近之五十年

第一林業試驗場	北京	一九一二八月	六六	三九九畝	一、三一五二
第二林業試驗場	長清	一九一五二月	一四	二七七〇畝	四〇八三
東三省林務總局	哈爾濱	一九一四一月	二六	九二七方里	三、三三三九
奉天林務局	奉天	一九一五五月	一三	無	一、四五〇〇
第一種畜試驗場	察哈爾	一九一三四月	四八一	二、七六〇〇畝	五一六一
第二種畜試驗場	北京	一九一五六月	二十一	二二〇畝	五〇六三
第三種畜試驗場	鳳陽	一九一五五月	四二	六五〇〇畝	七〇四四

各省實業廳於一九一七年後次第創立實業廳直隸於農商部秉承省長執行實業行政事務。設廳長一人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至多不逾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以內又設技術員四人至六人。

第一科(總務) 第二科(農林漁牧) 第三科(工商礦) 第四科(技術)

附設(統計處) (圖書室)

各省省署內有設實業科者各縣縣署內本分四課。即總務主計教育實業是也。但大半不設實業專課。而附屬於教育課內。

至於各省省立農事試驗機關及縣立農事試驗機關大都先後成立。亦有正在組織中者。茲就調查所及表之如左。

省別	名稱	所在地	經費
直隸	直隸農事試驗場	天津河北新車站東	九八二六元
	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分場	臨榆縣南海田家莊	未詳
	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分場	保定漕河鎮	未詳
	海濱公益會	北戴河	
奉天	農事試驗場	奉天大東邊門外	八二一二元
吉林	農事試驗場	省城	七二一二元
黑龍江	農事試驗場	省城東南隅	未詳
	清丈兼招墾總局	省城	一〇、四五六一元
	牧畜籌辦處		一、九一〇三元
	扎蘭屯稽墾局	札蘭屯	二三二四元
	濟沁河稽墾局	濟沁河	三九八四元
	遜河稽墾局	遜河	二二八〇元
	駐訥河第一清丈兼招墾分局	訥河	六一六〇元
	駐肇州第三清丈兼招墾分局	肇州	三、〇〇〇〇元
	駐綏化第四清丈兼招墾分局	綏化	三三三七元
	駐省城第七清丈兼招墾分局	齊齊哈爾	七、五一五二元
	駐安達第十清丈兼招墾分局	安達	九四九元
	駐湯源第十一清丈兼招墾分局	湯源	五、五三〇五元
	駐通河第十一清丈兼招墾分局	通河	二、〇九二九元
	西布特哈總管公署兼辦荒務		六二一九元
	愛琿兼辦荒務局	愛琿	一四八八元
山東	農事試驗場	濟南商埠西大槐樹	六〇〇〇元
	濟南森林局	濟南	七六六六元
	青州森林局	青州	三四八二元
	利津墾務局	利津	四四四五元
	霑化墾務局	霑化	二四七〇元
	無棣墾務局	無棣	一九九八元
	廣饒墾務局	廣饒	一九九八元
	陽壽墾務局	陽壽	一九九八元
	鄆城墾務局	鄆城	一九九八元
河南	模範森林局	開封	五七一九元
	農事試驗場	開封南關禹王台	二四〇〇元
	蠶桑局	開封	二三一〇元
	汝陽道苗圃	汝陽	未詳
	水利會		五〇〇〇元
山西	大林區		二九四八元
	水利局		二〇〇〇元
	農桑總局		一、一八七〇元
江蘇	省立第一造林場	南京明陵	二、七六四八元
	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	清江浦北門外	一、二〇〇〇元
	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	徐州富貴街	一、二〇〇〇元
	省立蠶桑模範場	揚州便益門外	八三六五元
	省立蠶桑模範第一分場	徐州壩子街	二三六四元

	省立蠶桑模範第二分場	東海縣	二二六四元
	省立蠶桑模範第三分場	泰縣海安鎮	二一九二元
	省立育蠶試驗所	無錫西門外	未詳
安徽	義農會	南京鍾山	四〇〇二元
	農事試驗場	安徽東門外五里廟	四二〇〇元
	觀測所	仝上	一三二〇元
	森林局		四九六二元
	模範畜牧場		四四〇〇元
	模範蠶業場		二五三二元
	模範種茶場		五八〇八元
江西	農事試驗場	南昌進外南關口	五四一一元
	種茶試驗分區		三〇〇〇元
	廬山森林局	廬山	二、〇〇〇〇元
	水利籌辦處		一四、七八一〇元
福建	大嵜山墾殖局		一八〇〇元
浙江	農事試驗場	杭州筧橋	一、五五九七元
	原蠶種製造場	杭州艮山門外	六一三七元
	第一苗圃		六九八一元
	第二苗圃		三五三一元
	水利委員會		一、八一五八元
甘肅	農事試驗場	西安	三三五五元
新疆	農事試驗場		一〇四一元
湖北	全省模範農林試驗場	武昌	未詳
	省立林事試驗場	武昌洪山	二五〇九元
	省立蠶絲試驗場	武昌南湖	三二四〇元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漢陽黑山	
	實業廳第二農事試驗場	襄陽城內	
	實業廳第一棉業試驗場	江陵縣	
	實業廳第二棉業試驗場	鍾祥縣	
	實業廳第一林事試驗場	宜昌縣	
	實業廳第二林事試驗場	鄖陽縣	
	實業廳茶業試驗場	蒲圻縣	
四川	農事試驗場		未詳
廣東	省地方農林試驗場	廣州東門外	三、三〇〇三元
雲南	農事試驗場	省城西門外	未詳
貴州	農事試驗場	省城六廣門外	二八三〇元
察哈爾	農事試驗場		一二六〇元
	苗圃		一〇五九元
	墾務總局及張北、沽源、豐鎮、興和、涼城、多倫、陶林七分局		一〇、七七一〇元

縣立農事試驗機關河南八十六所。直隸九所。江蘇十餘所。不詳敘。

此外各農校多有附設試驗場者。惟規模大者甚少。又私立試驗場有上海穆氏植棉試驗場。奉天私立試驗場。紗廠聯合會之各棉業試驗場（現已委托東南大學辦理）合衆蠶桑改良會所設江浙皖之各蠶桑分會。最近則有江北鹽墾公司與銀行公會籌辦之試驗場。及銀行公會與蘇省協設之昆蟲局。要皆積極進行。前途希望容非細小焉。

上敘之農業行政及農業試驗各機關。或根據農商部公報所載。或根據私人調查所得。容有遺漏之處。然二十年來究竟於吾國農業有何裨益。則人莫不有懷疑之想。議論激烈者且重加詬病。以爲倣行新政之笑耍。知農業而不有行政。固無綱領。農業而不有試驗。則無進步。詎爲辦理之不善可也。因不能因噎而廢食。茲將其不善之點列舉於左。而商榷改進之方法。願有心農業者有以教之。

甲　經費之困難　自前清光緒年間以迄於今。中央之農部則忽分而忽併。直省之實業廳則忽裁而忽置。以試驗場而論。則開辦之初。莫不興高采烈。或爲醋慕西風。一若舍此不足以比擬他邦。或爲奉迎上官。一若非此不足以寵錫優加者。當局者固毫無誠意究[illegible]觀之請[illegible]交加。無論執任何一場任何一人而問之。莫不曰經費支絀。無法辦理。此種情形無或倖免。夫人須辦一事。第一須有充分之經費而事乃可成。無米之炊。巧婦固勿勝也。況值茲農業科學競進時代。書冊圖書儀器若藥品。莫不日新月異。羅致不能不備。耗費則不能不大。若以一定有限之薪俸養一二專之職員暨三數畝不荒不熟之地。即以爲盡試驗之能事。是無怪人之議其後也。爲今之計。有力而增加經費。則積極改進。無力而增加經費。則逕爲裁併。觀上表所載。一省有數個或十數個之農業試驗場者。若能法其三分或二分一。以其所餘之經費移助於其他之三分二或二分一。專爲擴充試驗事業之用。其效驗當十倍於今日。蓋人之有斯言也。非以我國農業試驗場之太多。明知其不足而爲是言者。以徒多而無實。不若合併之爲愈也。

乙　人才之選拔　我國用人行政向不公開。執柄者多庸碌。而懷守者多不得[illegible]。請自海外

最近之五十年

業於農學確有研究者實不乏其人。乃或因境地困難。不得不另謀生路。或因鑽營之術。或因橫遭排擠。不得不匿跡韜聲。良馬不遇伯樂。與凡馬等。良材不遇伯樂。與凡材等。故鄙人以爲欲使我國農業機關有振興之望。經濟而外。務當注意人才。分門別類。使其所長而取之。厚其俸給。以安其心。久其地位。以竟其業。數十年而後。而無成效可言者。未敢信也。

丙　國內外之聯絡　世界科學日新月異。默守成法。終有落伍之虞。是宜與世界各大試驗場交相聯絡。疑難可以立解。進步可期齊一。國內各場則更宜互相聯絡。互通聲氣。庶不至背道而馳。徒耗心力。且試驗之設置。原爲改良農業起見。是宜使各場所在地之農民明白設場之原意。廣受新法之輸導。我國農民之守舊風習雖稱然。苟因勢利導。予以實惠。則事實上亦殊有望。是在當事者之能否竭心盡力耳。

二　農業教育機關　近五十年來之農業教育以世界情形論之。實有日馳千里之勢。政府與社會同竭全力以扶植之。良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無教育則無進步。我國提倡農業教育遠在一九〇三年。其時張之洞所訂學校章程。關於農業者如左。

(1) 農科大學爲大學堂分科之一。分四門一農學二農藝化學三林學四獸醫學。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

(2) 高等農業學堂以授高等農業學藝。使學生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並可充各農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國無惰農地無棄材。講求本業有素爲大爲成效。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分農學森林學獸醫學三科。若在殖民墾荒之地。可設土木工學科。農學科四年畢業。餘皆三年。

(3) 中等農業學堂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學生將來實能從事農業爲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爲成效。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

(4) 初等農業學堂以教授農業最淺近之智識技能。使學生畢業後實能從事簡易農業爲宗旨。以全國有恆產人民皆能服田力穡。可以自存爲成效。三年畢業。

此外尙有農業教員講習所。科目凡二十三。學習年限以二年爲限。通商口岸及出產絲茶省分又設立茶務學堂及蠶桑分院等。

山西湖北直隸等省於一九〇二年即設有高等農業學堂。分農林兩科。延日本教員主持教務。一九一〇年京師大學分科設有農學科。更分農學及農藝化學兩門。民國肇興。一九一四年乃改爲農業專門學校。更改中等農業學堂爲甲種農業學校。初等農業學堂爲乙種農業學校。相沿至今。茲將全國高等農業教育機關表之如左。

校名	性質	所在地	成立年月	科目	經費總數
金陵大學農科	教會立	南京	一九一四	農林蠶	五、〇〇〇〇元
嶺南大學農科	教會立現改由粵政府辦	廣東	一九一三	農林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南通大學農科	私立	南通	一九二〇	預	四、〇〇〇〇元
東南大學農科	國立	南京	一九二一年九月	農蠶	一三、六〇〇〇元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國立	北京	一九一四	農林	九、一二〇〇元
直隸同上	公立	保定	一九〇二	農林蠶	二、五九〇四元
河南同上	公立	開封	一九一四	農林	三、二七三四元
江西同上	公立	南昌	一九〇六	農林蠶	一、八〇〇二元
山東同上	公立	濟南	一九〇七	農蠶	四、五八〇八元
山西同上	公立	太原	一九〇二	農蠶	六、六〇〇〇元
四川同上	公立	成都	一九〇七	農林蠶	七、三八五二元
廣東同上	公立	廣州	一九一四	農林蠶	七、〇〇〇〇元

甲種農業學校爲中等農業教育機關。就本年東南大學農業研究會通函調査之結果表之如左。

省別	校數	職員	教員	班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
京兆	一	三	九	一	五二		
直隸	二	一四	三二	九	一六〇	五九	五、四〇一三
奉天	一	四	一二	四	三三	一一	一、八五三八
吉林	一	二	一二	一二	六三		二四〇〇
黑龍江	一	三	一七	七	二二五	五七	一、七一八四
山西	三	七	二四	八	二七四	三一	一、二五六一
江蘇	五	七五	九九	二九	七六〇	一六一	一五、九二九六
安徽	二	二七	三三	一二	三〇〇	一九	三、七七三二
江西	三	一八	三五	一二	三二一	三三	一、六八八三
福建	二	二五	四四	一二	二六七	二六七	二、七〇〇二
浙江	三	三二	五一	一六	三四一	九四	一、六六二七
湖北	一	五	一七	三	一〇五	四〇	二四八八
湖南	四	三七	六一	一一	三六〇	七二	五、九二一〇
陝西	一	一五	一一	四	一七六	一九	一、八〇〇〇
甘肅	一	五	八	一	六〇		一、五六〇〇
四川	二	一〇	一九	一	一九		九〇四四
廣東	三	一六	二五	六	一八八	二九	一、九三五五

廣西	一	四	七	三	六〇	一六	一、一八六〇
雲南	一	一一	二一	六	四二九	四〇	二、三九一八
貴州	一	六	一四	五	二五二		一、六〇〇〇
山東	三	二七	三一	一五	五二	三一	六、四八〇八
河南	一二	三九	五九	二六	五九四	三一	五、四一五九
總計	五九	四五五	七二〇	二三二	六五九五	一六九	九六、五七九四

乙種農業學校為初等農業教育機關。就前年南京高等師範農業研究會通函調查之結果表之如左。

省別	校數	職員	教員	現有學生	畢業學生	經費
京兆	三	五	五	七七		四七四四元
直隸	四	八	九	一五九	三	二七九八元
奉天	五	四	八	二〇六		五一二六元
黑龍江	七	八	一四	二五七	一二五	二二七八元 三〇八兆九千
山東	六四	九七	一五八	二七九五	三七九	七〇一八八元 一九四一〇千
河南	四七	九三	一五三	二〇五四	一〇七	一七五九二元 二二五三五千 三九〇六兩 一二〇畝田
山西	二六	四八	七七	九八九	三一	一六三八九元 二〇〇〇千
江蘇	五	九	三〇	三一三	四九	一六六八六元
安徽	一	五	四	一〇〇		二〇〇〇千
江西	三	五	一一	九四		二〇九八元
浙江	一一	一八	四一	三二三	一三	一〇二三二元 二〇〇〇千
湖北	一九	三九	六五	一〇二一	一二九	一二八三元 二五六六九千 五〇〇兩
湖南	五	一四	三一	二二一	八	二二三〇元 四一〇〇千 一〇〇〇兩 穀六〇〇石
四川	三	七	一四一	一四一	四	一六〇〇兩 三六〇〇千
雲南	三五	四五	八八	九三一	一九六	九三九七元 穀二〇一石 一五〇兩
貴州	二	七	一四	一〇七		二七〇〇元 穀二〇一石 六〇〇兩
總計	二四〇	四一二	六二二	九七八四	一〇五四	八七五六兩 穀九二一石 田一二〇畝 一六、三七三四元 一、三二一三千

除上二表所列外。屬於中等者尚有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湖北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安徽宣涂靜仁職業學校。貴州松桃縣縣立甲種實業學校等五校。屬於初等者。尚有江蘇江陰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湖南澧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平江私立吳氏務本女子職業學校。南京高師創辦之沙洲圩鄉村農校。至以上兩項農校內部科目之分配如左。

	校數總計	農科	蠶科	林科	漁撈科	製造科	獸醫科	科數綜計
中等	六四	四六	三二	一九	三	三	一	一〇四
初等	二四四	一一五	一四八		、			二六三

以上各表所載容有未能詳盡。然出入之處要亦甚微。我國中等初等農校之設置。遠者在前清宣統年間。近亦在民國二三年間。而高等農業教育機關除農業專校九所之外。並無正式之國立農科大學。迄本年而始有東南大學農科之組織。查先進諸國莫不有農科大學。其第一之目的在造成農業專門人才。以應各試驗場各農校技師或教員之需要。第二為研究及推廣一國之農業。而促其改進。責任綦重。關係至鉅。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是項農科大學即不能如美國之各省設立一所。亦應於全國重要之中心點如北京南京廣州漢口等處各設一所。庶幾得就一地之氣候風土切實解決。其附近範圍之農業。散之可收分工任事之益。聚之即可得衆擎易舉之利。比者廣州嶺南大學農科已由廣州政府接辦。是我國農科大學可謂已經誕生。其前途之事業若何。成效若何。則全恃政府社會共同維護。而當其事者能聚精會神以赴之。則十年而後敢知我國之農業決不仍如今日之農業也。

農業專校之制度是否合於我國之情形。鄙人何敢妄加判斷。其或改造為農科大學。其或與農科大學並存不悖。前者為美例。後者為法例。均無不可。不過以我國現有之農業專校而論。確有改進之必要。綜厥困難之點。則經費不足。部章呆滯。學風衰頹。出路不廣。四者為最有名為農業專校者。每年經費不及一中等農校。全校地積不逾百畝者。以之維持現狀。尚虞不足。何能有發展之望。教部定章農專所修課程太為廣汎。畢業學生並無專修之技能。無怪其出而應世動多困苦。加以教員受鐘點之束縛。不計研究之時間。甚或兼事太多。奔走於學校衙署之間。更乏研究之會。夫不有研究。何有進步。在中小學猶未可。而況在高等學府乎。抑農學之精神在於實驗與實習。青年學生之中能有自治之精神者不敢謂為多數。是實驗實習之限制。學校須抱積極之干涉。庶幾可整頹唐與以習慣。但近年以來我國學風日趨衰頹。校令不行。教員無管理之術。遂至實驗實習視同具文。此為近數年來我國農業學校之通病。學潮愈激之處。此風愈熾。是負校責者之亟宜引為唯一之要務而力予改革也。且因上述之原因。而學生畢業農校所得之學識經驗實感不足。出而問世。不免時有竭蹶之虞。社會之信用不厚。出處之問題乃窮。是其原因之由來也。罪固不在身受之農學生。是所望全國未來之農校及今日已有之農校。共同商榷。共同研究。共同執行一種百折不撓之精神。務使來學之學生不得不視實驗實習為其唯一之天職。夫如是而農學之精神得實現。農學之成效得顯著。

中等農校之設置目的。為謀中等學校畢業生入社會之一種職業。亦為農戶子弟之求得相當之學

論其學理或實行其農業之業務者。丹、法、日本諸國均皆有之。我國是否須永久採做此種制度。抑或另立改革之方。宜先詳細斟酌而研究之。未易遽加判斷。不過目前我國所有之甲種農校。其課程之高者頗與專門學校相比擬或過之。其低者則有不及乙種農校者。且課程之繁複而不專一。實習訓練之不足。與貧乏之專校同其弊病。我國學制之不善。以此為最。實如何改進以適合設立此中等農校之宗旨。則不能不出一非項學校之程度。參酌社會對於此項學生之需要。而規定其用途。俾以為升入農業或農科大學之預備。則普通中學生實已符合。不必有此紛歧之辦法。如謂畢業後改就他途。則何必有農學普通課程之修習。如謂供給初等農校之師資。則其學術之程度確有不足之處。其結果且影響於初等農校之進步。至於目前我國固有之乙種農校。其應行如何改善之處。去歲南高農科師範者兼文已有著作。詳細論列及之。有心於此問題者。良可與鄙者再加討論與研究。鄙人不欲以管窺之論。重抒其鄙謬之見矣。

三　農業公司　農業公司之組織以近十餘年來為最多。一九一六以來其已經農商部註冊者。有有限公司七處。無限公司一處。資本總額三三、二四五〇。然未註冊者固亦甚多。而一九一六年以後新設者亦復不少。就中以墾牧公司為最多。北部則東三省及口外有林業公司。有墾荒公司。南部則有江北各墾鹽墾公司。以地積計之。每公司之大者以數十萬畝計。小者以萬畝或千畝計。以資本計之。每公司之大者以數十萬成百萬計。小者亦以數萬計。此外散處內部之種植公司、種苗公司、養雞公司、乳牛公司。調查雖未詳盡。而為數亦殊不少。以我國邊地之多。荒區之大。苟能使一般資本家棄其賣空買空之危險生涯。而移注於農業。則為自身計留有穩定之基業。為國家計增闢廢棄之富源。為人民計擴充無數之衣食。推其利之所至。將使盜賊之風可以弭止。水旱之荒可以補救。而一切世界發明之新農具新農術。在小農戶不堪試用者。皆得藉以導入。其影響所及。可使全國農業感受一種之新空氣。較之徒藉試驗場或學校為鼓吹。而不足充分表見經濟的成效者。實未可以道里計。故以社會的眼光論。農業公司似蹈資本家壟斷之嫌。以我國農業改進眼光論。農業公司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吾人對於農業公司。宜馨香禱祝其發展與拓植。雖然。以我國過去之事實而論。所謂農業公司失敗者幾居十之八九。長此以往。將使資本家有裹足不前之勢。推厥失敗之原因。實為缺乏農業知識之故。管理也。水利也。病蟲害也。皆為其重要原因。是則人才問題非一日一時所可解決。正當之辦法。宜使研究農學之學府與此實行農業之公司互相提攜。則我國農業前途庶有豸乎。

四　農會　東西各國之設農會也。主其事者為農民。故農會者實為農民之團體。其對內對外皆有甚大之勢力。值茲社會主義澎湃之世界農民團體之組織。實為一國重要精神之所寄。況我國全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國家之歲入總數半由田賦而來。輸出物品百分之七十五為農產品。是以農民而有團體之集合時。我敢斷言其能操縱我全國之一切政治與事業。無奈我國農民太乏常識。專事耕畝之外。不知世界有何事。有何物。於是所謂農會者。不過少數之人皮毛剽竊。徒存面已。考一九〇七年時農工商部奏定農會章程二十三條。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農林部公布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二十六日公布農會規程施行細則九條。並農會調查規則五條。十一月五日公布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七條。

依農會暫行規程。農會會員須有以下資格之一。且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一）有農業之學識者。（二）有農業之經驗者。（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四）經營農業者。市鄉農會由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各縣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但全國聯合農會會員資格。除各省選舉外。另有所謂特別會員者。（甲）由農林總長延請者。（乙）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丙）由實業團體各省各互選一人。此項全國農會聯合會於民國二年二月開會一次。前後一月。總計提議案四十九件。議決四十四件。但自此以後。已逾八載。固未聞有第二次之召集也。

我國改行新政。無一事不摹倣他邦。無一事不學人皮毛、而失其精神。故無一事不有頭而無尾。觀於農會之設置。則明明為農人團體之組織。而必欲其帶幾分官場色彩。且所謂選舉會員代表者。尤不知如何模糊了事。而假冒招搖等事因以叢生。蓋農會自農會。而農民自農民。幾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孰是而號稱農界組織者。徒令人浩歎而已。

結論

我國五十年來農業品之對外貿易述如前。我國五十年來農業機關之狀況述如後。以我國向乏確切之統計與調查。所記未免不詳。所論未免或偏。然以大概言之。事實上殊不能與我人以樂觀。作者覺五十年以來。我國內政外交無一事足滿人意。而全國所依以為命脈之農業。其境況亦復如是。國運前途。無非凄境。雖然。往事已矣。但願國人自茲以後。移其終日競權逐利之心。而研究實際生存之道。自一九二二年起。闢我國農業史之新紀元。是其責任在於政府與社會。而尤在於吾人之研究及提倡農業者。安知我自古重農之國。不一躍而為世界農業中心之國耶。全國人士曷奮起圖之。

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楊銓

目次

一　緒言

譽中國者每謂中國爲世界最古最大之農業國。中國人亦往往以此自豪。以爲四千年來既以農立國矣。則居今日而言富强中國。其惟振興農業乎。若工業則本非我所長。固不妨取諸他人也。然而一覽吾國歷年對外貿易統計。則吾國每年商業上之最大漏卮。即爲工業品之輸入。舉出口農業品之全額不足相抵也。光緒二年至民國九年四十五年中吾國出口貨較進口貨絀三千二百零七兆兩（三二〇六八七、四五七〇海關兩）之巨。其中工業品約佔進口貨百分之六十五。是四十五年來。吾人因工業不振爲外人所吸收之金錢。已達二千一百兆兩。以其半數。已足償全國之政治外債。（民國五年末中國之外債總額爲一千一百〇八兆七十七萬元）以四十五年平均之。每年之金錢損失約四千六百五十萬元。以之贖還膠濟路。所差不過三百五十萬元。若以最近十年之統計平均。則一年因工業品所輸出之金錢。足贖還兩膠濟路。此僅就進出兩抵不足之數言之也。若以每年進口工業品之全額計。且八九倍於上述之數。工業不振之影響。不可謂不巨矣。夫農非不當重也。無工商爲之輔。終難獨存。故今之強國。三者並進。不肯以一得自足。美。農國也。南北戰爭以後。努力工業。獎勵發明。卒爲世界第一製造國。英。工業國也。十九世紀以來。提倡農業不遺餘力。三島之土地有限。則注其全力於各屬地。今印度之茶。非洲之棉。皆於世界市場佔重要之位置。其功效可見。歐戰以後。此風益甚。平時仰給外貨者。皆知一旦戰事發生。必受來源斷絕之困。爭師德人故智。各業並重。以謀自衛。故歐戰以前。各國之習慣。尊重國際分工。歐戰以後。皆趨重閉關自給。吾國之農。遠不如美。而工業品之需要則相伯仲。國際貿易。伸縮於人之權。在吾實爲多。則居今而欲不興工業。其可得乎。

中國數千年來閉關自足。不知海外尚有世界。明清之交。印度航路發見後。中西始有國際交通。道咸之交。鴉片戰爭起。英法聯軍入京。爲中國受制外力之始。亦爲外商勢力膨漲之起點。自是而後。列強之武力侵掠與經濟侵掠並進。中國兵戰失敗以後。繼之以商戰失敗。就出入口貿易統計言之。彼所取諸吾者大抵原料。而所供給於吾者多爲製造品。故所謂商戰失敗者。實爲工戰失敗也。咸同之際。西人機械始爲吾人所重視。當時士大夫每謂中國長於形而上之學。西人所精者形而下之術而已。彼時已自知工業不如西人。其覺悟不可謂不早。然而五十年來工業之進化幾何。外貨之輸入既日增而未已。固有之絲茶市場。復爲印度日本所攘奪。處今日之機力世界。而全國所用之馬力數。曾不及英美一中等工業城。其事誠可恥。其原因更不可不知。


楊銓

本篇所論事實。由同治元年起至民國十年止。實包括新工業產生發展以迄今日之全史。然以月餘之力搜羅六十年之史料。其事已屬甚難。益以國人向不重視工業。並無專書可供參考。篇中材料。僅就力所能得之書編摘。中間復因病輟時作時輟。漏誤之處知必甚多。改正補遺。惟有俟諸異日矣。舊工業紀載尤少。原有規模洪楊亂後迄未恢復。零星破碎。至不易為綜括之論。今於工業統計中擇其重要者言之。舊工業之大勢可得而見焉。

二　新工業之進化時期

中國新工業雖進化於近五十年間。然其發源則在同治初年。故言新工業史者皆自同初始。為便利研究計。此六十年可區分為數大時期。以見時代之變遷與進化之趨勢。中外作者於分期段落大同小異。今摘錄許衍灼君與日人安原美佐雄及東亞同文會所編支那之工業中所分時期如下。

	許衍灼(見中國工藝沿革史略)		安原美佐雄(見支那之工業與原料)		支那之工業		每期包括年數
第一期	官督商辦時代	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年
第二期	外人興業時代	光緒廿一年與廿九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
第三期	國人興業時代	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	利權收回時代	光緒卅一年至宣統三年	同上	光緒廿九年至民國元年	七年
第四期			自覺的發展期	革命以後	國貨維持時代	民國元年末至現在	十年

以上三書所分時期大致相同。惟名稱略異耳。第四時期所包括之年數因作書之遲早不同。遂各異。然皆從民國元年起至作書之時止。若引伸至今日所括皆十年也。就每期所括年數觀之。第一期失之過長。其名稱亦太籠統。今改為兩期。其他時期名稱亦略有增改。共得五時期如下。

第一期	軍用工業時期	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	約二十年
第二期	官督商辦時期	由光緒八年至二十年	約十三年
第三期	外人興業時期	由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約八年
第四期	政府獎勵及利權收回時期	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約九年
第五期	自動發展時期	由民國元年至十年	約十年

軍用工業時期　西人機械流入中土。最早者為天文儀器之類。明以前已有之。明代西教士如利瑪竇湯若望輩皆能自製儀器。其精巧往往為朝野所歎賞。然以其與國計民生無關。見者多以淫巧忽之。故倣造之心不生。及洪楊之役。兩軍皆有西人參戰。所謂洋槍隊者始出現於中國之戰場。而西人機械之利乃大彰。當時為清室盡力者。如美之華爾。法之買武勒。英之戈登輩。皆以善用西式槍礮輪船見重於當局。中興諸臣目擊西器之制勝。遂有倣造軍艦軍器之舉。此所以光緒年間提倡新工業最力之大吏。皆為中興名臣也。鴉片之戰。英法聯軍入京。中國軍隊當之輒敗。長驅直入如過無人之境。政府於創痛之餘。知受辱之故實由軍器陳舊。痛定思痛。遂有大興西式軍工之決心。同光之際。疆吏朝臣凡章奏與辦軍工者。多以國恥為言。可見當時君臣之心理也。故中國之新工業濫觴於軍工。軍工所以勃興之原因。則由於(一)洪楊之役得西人槍礮兵輪之益。(二)鴉片之戰受西人槍礮兵輪之禍。軍用工業時期最長。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凡二十年。今日國內規模偉大之兵工廠造船廠多成於此二十年內。擇其要者言之。如同治四年曾國藩設江南造船廠。五年左宗棠設福州船政局。六年李鴻章設江南製造局。光緒三年丁寶楨設四川兵工廠。皆為國內重要之軍用工廠。此時期中之新政如曾國藩李鴻章之選送幼童出洋。李之開設天津水師學堂。皆以造就軍工人材為目的。當時督撫絕少注意於製造商品之工業。僅李鴻章奏設江南製造局摺中有「數十年後必有倣造洋機以求利益者」之語。[illegible]成於[illegible]六年奏疏中有獎勵製造造船[illegible]其眼光不可謂不遠矣。軍用工業雖為新工業之先進。然其成績之劣則遠出始創者意料之外。中法戰爭中日戰爭中國戰艦屢戰屢敗。拳匪之亂復受八國聯軍入京之奇辱。卒致國恥未雪而反日增。終且習慣而成自然。寧大可悲矣。推原其故則效法不澈底誤之也。製造軍器輪船。皆僅僅購西人機器用西人工程師。訓練若干中國工頭工人。而以總辦大權委之不學無術之官僚所能收效。必同時講求基本之科學與工程原理。造就獨立之製造人材。乃可推陳出新應變不窮。此豈當時官吏所知。即今日之官吏恐亦未足語此也。雖然。中國之兵工廠雪外恥則不足。助內爭則有餘。今日直奉之徒方各擁其兵工廠以自豪。此又曾左諸人始料所不及矣。

官督商辦時期　由光緒八年至二十年之十三年間為官督商辦工業時期。以光緒八年始者。是年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其出品減完上海海關正稅一道。內地釐稅一概免除。實開官辦工業之先河。立國貨免稅之創例。顧機器織布局至光緒十六年始實行籌備。十九年廠毀於火。卒未成立。在新工業進化史上要為空前之舉。李氏之功不可沒也。官辦工業。前乎此者尚有左宗棠在甘肅設立之織呢機器廠(光緒四年)惟時期略早。甘肅又地處邊僻。故影響甚小。談新工業者幾不知有此事。若論創辦商品工業。終當推左為第一人也。此時期中之工業。其始大都為官辦。繼因成績失敗。漸改為官督商辦。改為商辦之期。大抵在光緒二十年以後。官辦工業之功臣。李鴻章而外當推張之洞。李所發起之實業。以航業(招商局)電報(北洋電報局)為最重要。製造工業僅有織布局。張則在粵在鄂皆銳意提倡織布煉鐵。漢陽之鐵政局。武昌之織布紡績製蔴繅絲四局。規模之大。計劃之周。數十年後未有能步其後塵者。惜夫所用非人。不能興利。反為外資輸入之階。亦中國新工業之大不幸也。本時期中有官商合辦之工業。如上海道唐松岩所設之機器紡紗局。有原係官督商辦。終因款絀改為完全商辦者。如盛宣懷所發起之華盛紗廠。亦有純粹由商人自辦者。如祝大椿所設之上海源昌機器五金廠。然大多數之工廠則皆官吏主動也。

官督商辦之工業幾於無不失敗。即其變相之商辦工廠。因官習未除。亦百弊叢生。無克生利。其失敗

之原因有二。(一)信任官紳萬能。不重專門人材。(二)依賴外人過甚。工程大權。遂為外人所專擅。其人大率為工頭之流。月得多金。遠過其在本國之享用。遂百計謀把持其地位。其後中國雖有相當人材。亦不能取而代之矣。某鐵廠煉鋼工頭。至今尚用比人。其例也。

外人興業時期　由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為外人興業時期。亦為華商覺悟時期。中日戰爭以廿一年終。中政府既賠償日本戰費二億萬圓。更被迫締結馬關條約。(亦曰下關條約)許外人以在中國通商口岸設工廠權。一時外商工廠紛起。如日商之東華公司。英商之怡和、老公茂、鴻源、(現為日人購去改為日華紡績社會第二廠)德商之瑞記(後改東方)等紗廠相繼成立。樹上海紗業之先聲。亦為外人在中國經營工業之起點。臥榻之側他人酣睡之聲既起。中國商人亦漸悟利權之不可放棄。有起而集股開廠者矣。二十年官督商辦時期所提倡不起之工業奮鬭精神。至是受外人之猛鑿而醒。蘇州之蘇綸、(今由寶通公司租辦)上海之大純及裕源、(民國七年為日商收買改為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九廠)與無錫之業勤。(今由福成公司租辦)等紗廠皆為中國紗業之先進。亦新工業之前導也。此時清政府以戰敗之餘。一籌莫展。百政俱非。朝臣有主張鼓勵製造以求富強者。(如李端棻之奏設儀器院)有謂西法不能制勝。歸罪於學堂製造局等之無用。而主張一律裁撤者。(如管廷獻之奏議)亦有以戰敗歸罪於官辦船機等局之辦理不善。而主張招商承辦者。(如褚成博之奏議)一時紛紛。政府對於振興工業遂無一定之計劃。湖北之漢陽鐵廠。竟於次年(二十二年)由盛宣懷組織公司改歸商辦。張之洞之奏議。雖以官辦不經濟為言。當時朝論對官辦工業多抱懷疑態度。亦其原因之一也。然張氏提倡工業之志未嘗因之稍挫。由鄂至蘇。則移在鄂所訂購之紡紗機於蘇。以謀振興蘇之紗業。在鄂復設工業學堂。勸工勸商兩公所。又在漢口上海設商務局。聯絡工商。講求變通。此時期中清吏之皆知工業重要。而以全力提倡者。張氏實首屈一指矣。

此時期中有一最足紀念之事。即南通大生紗廠與上海商務印書館皆於此時期中成立。蓋大生創議於二十一年。開辦於二十四年。所用紡機。則為鄂督移蘇之物。集股管理皆由張謇一手成之。為南通實業之基礎。中國工業能直接造福社會者。自大生紗廠始。張氏經營紗業之艱難。詳載其所著經理大生紗廠十二年之歷史。其事甚足可寶貴之文字也。商務印書館成立於二十三年。由夏粹芳鮑咸恩[illegible]創辦。[illegible]僅具小規模。[illegible]於次。二十九年中日合資。[illegible]張元濟加入。[illegible]營業大發展。[illegible]年在[illegible]工商部註冊。為純粹中國公司。復將日股完全收回。自是一日千里。執中國印書業之牛耳。為中國實業界之好模範也。有人以該館曾用日資為病。不知中日合辦之實業甚多。能如該館之由混合而不染卒收回自辦者。何可多得。此正該館不可及之處也。

政府獎勵工業政策此時期之中其已開其端。二十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凡發明軍用船械者。頒特賞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器者。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仿造西器之製法未傳入中土者。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當時朝野見通商口岸外人工廠日漸增多。知經濟亡國之禍日迫。非提倡國內工業不足抵制。所謂「洋商改造土貨」之恐慌。即指此也。獎勵新法章程實為此時期外商勢力膨漲之反響。今則外人工廠方日增而未已。國人亦司空見慣。視若無睹矣。

政府獎勵及利權收回時期　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為中國政府獎勵工業最力之時代。中日戰爭之後。繼以拳匪之亂。聯軍入京。清政府武力復仇之念。至此殆完全絕望。同時復增加日本賠款二億萬元。與列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之負擔。此時之中國不特國威掃地。經濟亦瀕於破產矣。而外人工商侵略之勢力。復深入中國之腹心。政府至是始憬然大悟。盡棄舊日練兵之主張。而注全力於振興工商業。振貝子(載振)遂於是時被遣至歐美日本考察實業。既歸。力言東西各國振興實業之利及獎勵之法。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政府遂有商部之設。(三十二年改為農工商部)以載振為尚書。陳璧伍廷芳為左右侍郎。奏定商律及公司註冊章程。一時官吏提倡於上。紳商響應於下。收回權利之聲。洋溢國內。風起雲湧。朝野咸有振作之精神。三十一年因美國禁止華工。復有抵制美貨之舉。提倡國貨之心。因以益堅。此時中國之實業。如紅日初升。前途希望正復無窮。此時期中之重要提倡事業。如三十一年袁世凱在天津設工藝總局。商部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及奏設各省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商部奏訂獎給商勳章程。鼓勵製造新器。學部考驗游學生。設工商科進士學位。三十三年農工商部奏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凡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男爵。二千萬元以上者賞子爵。宣統二年端方在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皆為六十年內僅見之盛舉。中興名臣曾國藩僅賞候爵。李鴻章不過伯爵。其餘百戰功臣。竟有望男爵而不可得者。今乃以子男等爵獎創辦實業之工商。一掃數千年賤商之陋習。斷誠稀世之創舉。吾人於此不得不歎當時清廷望治之切也。即以南洋勸業會而論。規模宏大。收羅精備。為遠東諸博覽會之冠。今之巡閱使日言愛國。有以勸業為心如端方其人者乎。江河日下。亦可慨矣。

自動發展時期　由民國元年至十年。政爭兵亂。無年無之。清末獎勵實業政策之成績。盡被破壞之。而無以為繼。各省軍人官吏不特不能提倡保護其省內之實業。且[illegible]之以剝削。[illegible]官吏敲詐。[illegible]成風。受之者亦視同不可倖免之天災。[illegible]六十年中。清末之九年為黃金時代。而民初之十年為黑暗時代。[illegible]人[illegible]無所用其[illegible]也。幸而歐戰發生。歐貨之商品來源斷絕。[illegible]商業[illegible]。[illegible]日貨又以二十一條之要求。而受國人之抵制。於是吾國工業乃得千載難逢之自動發展機會。試就進出口統計觀之。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進口貨總[illegible]為五萬七千餘萬兩。次年為五萬六千九百餘萬兩。已因歐戰而略減。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竟跌至四萬五千餘萬兩。約減五分之一。終歐戰之期。未復民二之舊額。出口貨民二總額為四萬萬三百萬兩。次年因歐戰初起。跌至三萬五千六百萬兩。以後則逐年增加。終歐戰之期。皆超過民二之舊額。當此時期。國內之需求既未嘗減少。則供給國內市場之缺乏。與應付出口貨之增加。當皆賴本國之工業。宜乎此時國內實業之進步

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一日千里也。故民三至民七之五年中。註冊工廠成立者亦較他時期爲多(參觀第一圖)此誠天與之機。使果上下一心。併力赴之。未嘗不可如日本之坐收漁人之利。無如自甘暴棄。二次革命後繼之以袁氏稱帝。皖直交鋒。民無寧日。安有生息教養之暇。惟少許通商口岸之工業。藉外人之庇蔭。尚得自由發展。然洎歐戰之餘。瞥然轉目日本因歐戰造成之百萬富翁以千百計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迨歐戰既終。險象即生。九十兩年實爲中國工業恐慌時代。鐵廠停貨如山。無人過問。至於閉爐停機。紗廠結賬大多無利。上海數十年之三大油廠。竟同年倒閉。其他工業亦皆消沉。因歐戰致富之實業家。營業失敗重入窮渦者。乃時有所聞。吾國工業因參戰所得之利。能永久存在不爲曇花一現者。竊恐甚少也。夫戰後工業恐慌。美日皆有之。不足爲異。所不同者。美日以發展過甚。工資過高。故有難乎爲繼不可收束之勢。吾國工業則本來發展有限。工資亦遠不如美日之增高。徒以市場外貨增加。需求驟減。市價皆減。遂形不振。雖其中一部份實受投機事業之影響。然工業根本動搖。必其能力不能持久。不得獨責投機也。故美日之恐慌爲常盛暫衰之象。中國之恐慌或爲暫盛復衰之象。試就九年對外貿易統計言之。入口較上年增六分之一。爲六十年中最高之額。而出口反較上年少六分之一。一消一長。絕非偶然。起衰制勝。是在吾國之工業家。記者竊願所言不中也。

本期中政府對於工業之設施。捨少許官制變更外。竟無政策可言。民三張謇長農商部時。宣佈其棉鐵政策。定工業保息費章程。提倡製造。擬以二千萬元爲基金。當時耳目一新。頗有朝氣。未幾張氏因袁圖謀帝制去職。棉鐵政策亦成陳迹。民五因袁氏帝制將成。欲有以見好於國民。故雖當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中竟列商工業振興資金一千五百萬元。雲南起義。袁未帝而死。所謂振興工商業資金者。亦與帝制同滅。繼任之執政者。並此紙上空談之預算。亦不可復聞矣。民間之提倡事業。惟民十上海總商會設立之商品陳列所。設備收羅皆爲國中所僅見。雖不能如南洋勸業會之規模博大。然一爲官辦。一出商力。一供短期觀覽。一備隨時參攷。性質既異。自不可同日語也。

三　新工業之統計

工業統計爲工業之數量的歷史。欲研究最近五十年中國工業之盛衰。自不可不知其統計。惜乎吾國統計事業尚在幼稚時代。政府所刊惟農商統計。僅出至第五次。調查手續又不完備。不足據爲信史。實業界自刊者惟紗業尚有全國紗廠一覽表。此外間有見者。大都散見書報。外人所刊者有英文之支那年書(The China Year Book)已出至一九二二年。與日人之支那年鑑。僅出至第三回。收羅宏備。日人之年鑑。似勝英文。惟關於工業者仍多轉鈔農商統計。外人論中國工業之書。亦以日人所著爲詳盡。如「支那之工業」「最近支那經濟」(善生永助著)「支那之工業與原料」及「支那經濟大全」等書。其收羅宏博。西人固不能及。即中國人自知亦不如遠甚。至求五十年之統計。則惟海關報告中進出口統計可略窺五十年來工業之盛衰。今惟擇其重要言之。爲篇幅所限也。溫故知新。察往知來。欲求工業之進步。必研究過去之統計而得其成敗之因。此理明甚。甚願吾國實業團體早着手此事。勿使日人越俎代謀也。

(一)工廠設立年別　最足代表新工業之勝衰者。莫如每年設立之工廠數。惟此種統計。欲求全國無遺。亦殊難得。至註冊工廠則以農商部有詳錄。故甚可信。今分錄如下(見第一表)

第一表全國工廠成立年別

年別	全國工廠數	民國五年存在之全國工廠	註冊工廠	註冊公司總數
光緒二十九年以前	12415	7390	24	1
三十	1166	794	9	8
三十一	442	336	18	47
三十二	631	489	35	65
三十三	423	420	36	49
三十四	513	458	23	55
宣統元年	1646	1134	26	61
二	1203	589	26	74
三	821	657	18	35
民國元年	2001	1282	17	10
二	1249	1019	37	23
三	1027	891	37	85
四	672	672	50	99
五	556	556	33	98
六			34	80
七			29	88
八			23	122
九				167
總	24765	16957	475	1167

民國九年正月至十一月註冊公司共119家

表中第一行之全國工廠成立年別。乃就民國元年農商統計。參加以後四年之每年新工廠數。並改正以前之矛盾處編成。元年以前關閉之廠數皆不在內。第二行爲民國五年存在工廠之成立年別。其總數爲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家。以與民元之總數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家較。是五年之中關閉之廠爲數乃至七千八百零八家。平均每年約一千五百八十家。遠過每年成立之新廠數。使此數果確。則中國之工業死亡率(即每年每千廠中關閉之數)必大。惟農商統計中矛盾之處甚多。例如民元之工廠中成立於光緒三十年者。數凡一千零三十九。至民二反增至一千一百六十六。絕無已死之廠復活之理。必爲民元調查未周無疑。故上述之統計僅可供參攷之用。未足據爲定論也。表中第三行爲每年註冊工廠數。第四行每年註冊公司總數。其趨勢可觀第一圖。光緒二十年至二十八年爲外人興業時期。每年之廠數甚少。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爲工業發達之第一階。盛於三十二及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稍衰。殆受光緒母子逝世之影響。宣元復有興起之象。至宣三民元復衰。辛亥革

命之反響也。政府獎勵時期至此告終。乃入工業發達之第二峯。是爲自動發展時代。以前兩時期工廠弧與註冊公司總數弧起落大致相應。即工業盛衰與全國實業之盛衰。其趨勢大致相同。至自動發展時期情形乃略異。工業極盛於民四。(歐戰之第二年)而衰於民七。(歐戰停止之年)全國註冊盛於民四民五。至民八民九乃大盛。幾倍於尋常之數。與工業完全背馳。此即全國若狂交易所信託公司風起雲湧之時也。其結果遂釀成民國十年之經濟恐慌。工業衰落。徒與投機商業之不可恃。亦可見矣。

第二表示註冊工廠分類設立年別。此爲農商統計與各書所無。今從遠東時報一九二一年十月所出之支那工業公司增刊中摘編。第一表之註冊工廠數即由此表得來。原書中同一工廠設立年別有重出而兩歧者。雖加選擇。苦乏參攷。或與農商部之紀載小有出入。工業名稱由英文繙譯。亦恐與他書不能盡同。讀者會意可耳。

第二表　註冊工廠分類設立年別

中曆	道光九	廿六	光緒十二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西曆	一八二九	一八四六	一八八六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印刷及文具	1	1					1						1		
燭.肥皂												1	1		1
煉糖															
鐵工			1									1			
打米.米粉								1							
麵粉								1		1	1		1	1	2
造紙															
榨油												1			1
磚瓦															
磁器														4	
玻璃															1
石灰.水泥															
製革								1							
棉.紡織染				1		2								2	6
電														2	2
絲紡織													1		1
樟腦															
火柴						2									1
火柴幹.匣															
自來水															1
煉鹽													1		
石棉															
製碱															
烟草												1			2
治蛋															
製冰															
麻袋															
造酒					1										
冷藏															
硝酸.漂白粉															
豆腐															
總數	1	1	1	1	1	4	1	3	0	1	1	4	5	9	18

第一圖
註冊工業公司設立年別
附每年註冊公司總數
民國十年註冊公司總數僅至是年十一月底因本文作於十二月故不及俟全年總數

		光緒廿九年至卅四年(共六年)		民國二年至四年(共三年)		民國五年至七年(共三年)	
	工業種類	公司數	資本額(元)	公司數	資本額(元)	公司數	資本額(元)
1	生絲、紡織	5	1,085,000	1	50,000	5	882,000
2	棉紡織染	24	9,266,300	18	8,050,400	17	17,320,000
3	麵粉	12	2,320,000	17	1,684,000	17	2,850,000
4	陶瓷	11	1,850,000				
5	烟草	11	840,000			2	90,000
6	打米	5	845,000			1	50,000
7	電業	7	4,130,000	12	1,663,000	22	3,512,000
8	榨油	9	1,640,000	2	170,000	3	365,000
9	肥皂、蠟燭	6	98,000			5	274,000
10	火柴	3	629,500	13	397,000	9	655,000
11	玻璃	2	1,120,000				
12	鐵工	2	20,525,000			1	1,400,000
13	罐頭			3	442,000	2	320,000
14	製茶			1	170,000		
15	炭酸水			1	110,000		
16	印刷			4	1,024,000		
17	製帽			1	30,000	1	20,000
18	煉鹽			1	280,000	1	30,000
19	製蛋					1	110,000
20	製糖					1	200,000
21	製紙					1	50,000
22	自來水					2	1,440,000
23	建築	6	1,665,000			1	700,000
24	交通			16	502,900	7	1,625,000
25	鑛業			3	145,000	4	700,000
26	雜業	24	2,111,000	31	9,705,400	20	927,000
	總數	127	51,219,800	124	24,424,000	374	74,623,000
	本期平均每年	21.1		41.3		124.6	
	本期平均每公司		405,000		196,000		199,000

第三表示全國工廠種類分期比較。從「支那之工業與原料」(安原美佐雄著)中摘編。原表分三部。今合爲一表。凡有銀兩者悉依農商統計例以庫平銀六錢六分七釐折成銀元。表中不盡爲工業公司。如表末之交通與鑛業。固不在本篇範圍之內。雜業中所含何業更不可知。惟所分時期甚便比較。故錄之。第一期由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爲政府獎勵時期之極盛時代。第二期民二至民四爲自動發展時期初盛時代。第三期爲同時期之極盛時代。第三期每年平均公司數三倍於第二期。第二期又兩倍第一期。其增加之速可見。惟每期各廠平均資本。反以第一期爲最大。雖漢冶萍公司一家(鐵工中)之數佔二千萬元。足令平均數加高。然即去此數。仍較他期爲多也。(約二十五萬元)三期中繼續發展之業有五。而速率各不同。玆分述於第四表。絲電及火柴三業資本在第一期最大。大都官商合辦。故資本雄厚。第二三期廠數雖增。資本反減少。易言之。即小廠增多也。棉業進步最速。資本亦增加甚多。麵粉次之。

(二)工廠內容比較　工廠內容統計惟農商統計中有之。然元年以前五年以後皆不可得。政府社會日言提倡工業。並此而不注意。其

第四表五種註册工業分期比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工業種類	每年平均公司數	每公司平均資本	每年平均公司數	每公司平均資本	每年平均公司數	每公司平均資本
生絲紡織	5.6	217,500元	1.3	50,000元	1.67	176,500元
綿紡織染	4	385,000	6	448,000	5.67	1,018,000
麵粉	2	194,000	5.67	99,300	5.67	168,000
電業	1.17	590,000	4	139,000	7.35	160,000
火柴	3.6	209,833	4.33	30,500	3	73,000

總數	八 一九一九	七 一九一八	六 一九一七	五 一九一六	四 一九一五	三 一九一四	二 一九一三	民國元 一九一二	三 一九一一	二 一九一〇	宣統元 一九〇九	卅四 一九〇八	卅三 一九〇七	卅二 一九〇六
18			1		3		1	2	2	1	[illegible]	1	1	2
28	2	1	1	5	1	2	1			1	2	4	3	2
2				1							1			
10	2					2		1	1	1			1	
13	1		2							1	1	5	1	1
62	2	4	3	4	10	9	9	1		2	4	2	3	2
7	1		1					1	1				1	2
15	1			1	3		1		1		1		3	2
8		1			1							4	1	1
9					1	1				1	1			1
4			1		2									
4								1			1		1	1
7		1			1			1			1		2	
80	3	5	5	12	6	3	2	4	2	4	5	1	10	7
83	2	9	14	3	12	13	8	2	2	3	5	2	2	2
20		1				2	2	1	2	3	1		2	4
3	2											1		
48	3	2	2	4	6	4	8	3	4	4	2	2	1	
2	1	1												
5		1			1									2
2						1								
2					1					1				
3			1		2									
17	1	2	1	1			2					1	1	5
4	2		1						1					
3			1							1			1	
1									1					
5							2			1	1			
8				2			1		1	1			2	1
1		1												
1										1				
475	23	29	34	33	50	37	37	17	18	[illegible]	2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較可知矣。第五表示全國工業動力情形。五年調查不全。故不能代表全國。大概言之。用原動力之廠數逐年加增。不用原動力之廠數則增減甚微。註冊之工廠類皆屬於用原動力。蓋資本較多也。動力機關與馬力數亦逐年增加。然較之他國尚不逮遠甚。五年之機關總數爲二千零三十。馬力總數爲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上海約翰大學社會學教授呂馬(C. F. Remer)謂全國用動力廠之資本不及美國辟支堡一城之大。其言殊不易證實。此類統計尚不可得。惟以馬力言。美國一納喇雷瀑布現在已用之馬力數已在二十八萬左右。足供全中國之需要兩倍有餘矣。

第五表　歷年工廠動力比較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工場數	原動力使用	三六三	三四七	三六〇	四八八	四九〇
	原動力不用	二〇、三八六	二一、三六六	一九、九九二	二〇、二五八	一六、四六七
	合計	二〇、七四九	二一、七一三	二〇、三五二	二〇、七四六	一六、九五七
蒸氣機	機關數	三七九	二九六	三五七	三三三	六四二
	馬力	二〇、三五一	四三、四四八	五五、一二〇	五三、五九七	八七、七四五
電機	機關數	一四四	一四六	三三二	二六一	三一八
	馬力	二、八五三	二〇、一九八	一三、一五三	一六、一〇五	一七、二六九
其他	機關數	三二四	三二三	四七六	三八一	一、〇七〇
	馬力	一、二四〇	二、二三〇	九、〇九二	一三、二七七	六、八三七
煤炭消費額		五五七、八三三	九〇〇、九五九	二、三三七、七四五	一、二〇六、三三三	二、四六一、八三三

第六表　各省動力狀況及職工數(民國四年)

省別	工場數 動力使用	動力不用	合計	煤炭消費額	男女職工數
京兆	六	二一六	二二二	六、一三五	六、四八三
直隸	二六	二、二四一	二、二六七	一〇、一六二	四三、一八三
奉天	二四	七五九	七八三	八〇、八〇六	一二、九〇八
吉林	六	六三一	六三七	二三、七一九	一〇、九一一
黑龍江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一、六四六	三、七五一
山東	一二一	八一五	九三六	一五、八八六	二四、七七四
河南	三	八三九	八四二	四、九四一	一四、八九一
山西	一	一、二九三	一、二九四	五〇、六八〇	一四、〇四七
江蘇	一四九	一、一三九	一、二八八	一二三、〇三九	一四二、六七八
安徽	—	三八六	三八六	六、〇九六	二四、六八〇
江西	—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二八六、一六九	六〇、八〇二
福建	—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	二三、〇九五
浙江	一三	二、四八八	二、五〇一	一二一、六六三	七三、七三九
湖北	一七	五一五	五三二	三八、〇五一	三六、七九〇
湖南	六	六八〇	六八六	二六〇	二二、六六一
陝西	—	四六五	四六五	三、〇四九	五、〇五八
甘肅	—	二三四	二三四	一、〇一六	二、三三九
新疆	—	三一	三一	—	四一七
四川	四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五	一八四、〇九二	三八、二〇一
廣東	一〇一	七五五	八五六	一、九三八、三二六	五四、一八一
廣西	—	七四	七四	—	九五三
雲南	—	—	—	—	—
貴州	—	一七	一七	四一、四二〇	六〇六
熱河	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五、二三一	一、五八六
察哈爾	—	一二七	一二七	一八二、四一二	一、〇〇一
合計	四七八	一八、八四三	一九、三二一	一、二〇四、五八二	六一九、七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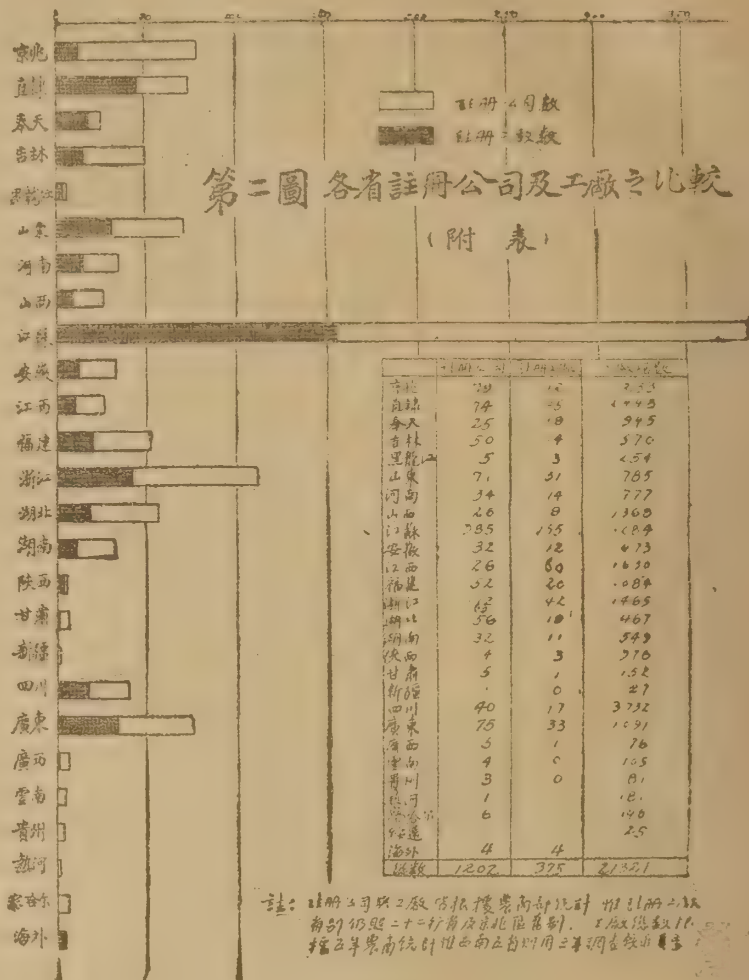
第六表示各省動力狀況及職工數。不用動力之廠以浙江爲第一。直隸四川江西次之。手工業發達之區也。用動力之廠江蘇第一。山東廣東次之。用機工業發達之區也。職工之數江蘇最多。浙江廣東次之。爲吾國工業最盛之省。第八表示各省註冊工廠分類比較。江蘇幾於每類皆佔多數。直隸浙江廣東次之。末附資本比較。仍由遠東時報工業公司增刊中分類計算得之。僅供參攷。恐與部中紀載未必盡合。第二圖即用第八表總數繪成。附註冊公司總數。大抵註冊公司最多之省。其註冊工廠之數亦最多。工業與其他實業之關係。固如是其密切也。

第七表　工廠種類逐年比較

工場種類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纖染工場	四、一五〇	四、六四二	四、二七三	五、〇六九	四、三七〇
機械及器具	二、三九三	二、五二四	二、一八二	一、六四三	一、七三五
化學工場	七、五六七	六、〇三〇	六、九一〇	六、三七三	五、七〇六
飲食物工場	四、八〇一	六、一四五	五、三〇八	四、三八四	三、六一〇
雜工場	一、七四六	二、一四五	一、三二九	一、五〇六	一、五一一
特別工場	九二	一五八	三五〇	三四六	二五
合計	二〇、七四九	二一、六八三	二〇、三五二	一九、三二一	一六、九五七

第八表 註冊工廠分類省別(民國八年止)附資本比較

	京兆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海外埠	總數	資本總額	平均每廠資本
印刷及文具		2						1	6	1			4						2	2					18	381,9960元	21,2000
蠟燭.肥皂		3	1			1			17	1	1		2	1	1										28	193,8000	6,9000
煉糖												2													2	70,0000	35,0000
鐵工		1		1					4				1	2					1						10	2146,7000	214,7000
打米.米粉	1								7	2	1		1	1											13	286,9000	22,0000
麵粉	3	4	2	8	2	5	3	1	29		1			2	2										62	1371,0000	22,1000
造紙		1				2			2										1	1					7	176,5000	25,2000
榨油		1	1	1		1	2		6	1										2					15	301,1000	20,5090
磚瓦	1					1			1	1	1				1				1	1					8	44,4000	5,5000
磁器		1		1			1		1		2	1			1				1						9	117,0000	13,0000
玻璃	1					2									1										4	54,0000	13,5000
石灰.水泥		2												1						1					4	272,5000	68,1000
製革		3							2										2						7	410,2000	58,7000
棉.紡織染	2	11	3			1	2	2	35	4	1	1	6	4						5	1			2	80	4612,8000	57,8000
電	1	2	5	1	1	8	1	2	17	1	2	10	14	3	4				2	9					83	1710,0000	20,5000
絲紡織									9				9							2					20	328,5000	16,4000
樟腦											1		1	1											3	15,3300	5,1100
火柴	2	6	3	2		2	4	3	3	1		1	2	2	1	3	1		6	6					48	543,4000	11,3500
火柴幹.匣									1				1												2	3,2800	1,6400
自來水									1			1							1	2					5	353,3000	70,6600
煉鹽		2																							2	63,9000	31,9500
石棉		1	1																						2	6,7000	3,3500
製鹼			2											1											3	80,0000	26,7000
烟草		3				4			7					1						1				1	17	703,0000	41,4300
冶蛋							1		3																4	28,5000	7,1250
製冰									1			1								1					3	12,2000	4,0670
麻袋		1																							1	30,0000	30,0000
造酒	1	1	1			2																			5	233,0000	46,6000
冷藏						1			3			3	1												8	72,2000	9,0250
硝酸.漂白粉						1																			1	2000	2600
豆腐																								1	1	120,0000	120,0000
總數	12	45	19	14	3	31	14	9	155	12	10	20	42	19	11	3	1	0	17	33	1	0	0	4	375		
資本總數	四三四、一一〇〇元	二七七六、一一〇〇	二六五、一六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吉省本元)	一六五、三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三、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六〇〇〇	一八八、三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二一二、三〇〇〇	八一七、五三〇〇	三二八六、四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〇	五六一、七八六〇	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九表 工廠職工逐年比較

年次	男工	女工	合計
民國元年	四二一、九九四	二三九、七九〇	六六一、七八四
二年	四一八、三〇四	二一二、五八六	六三〇、八九〇
三年	三九一、一二六	二三三、三九八	六二四、五二四
四年	四〇三、四四八	二四五、〇七六	六四八、五二四
五年	三三四、一五二	二三一、一〇三	五六五、二五五

第十表 工廠職工分業逐年比較（附男女工分類）

工廠類別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男	女	四年	五年
織染	二一八、四九七	二四九、三一四	二六八、二三三	（一三三、九七八	一六五、二七四）	三〇二、六六六	二七七、三二九
機械及工具	二三、二六七	三六、六九七	三七、五一五	（三六、九九七	五一八）	二五、九六五	二六、〇九六
化學	一七四、六二一	九四、七四五	一二八、〇八六	（一〇四、五〇九	二三、五七七）	一一九、七八九	一一〇、五〇五
飲食物	二〇八、九〇〇	一八一、七三三	一四一、五五六	（九一、四五〇	五〇、一一六）	一五一、六七七	一三三、四〇八
雜工	三〇、七二六	六四、三五三	三〇、〇〇四	（二六、〇五四	三、九五七）	三五、〇八五	二七、七八〇
特別	五、七七三	四、〇四〇	九、一六一	（九、一四七	一四）	一三、〇九三	一、一五〇
合計	六六一、七八四	六三〇、八九〇	六二四、五二四	（三九一、一二六	二三三、三九八）	六四八、二七五	五六五、二五五

（三）工廠職工狀況 工廠中男工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女工佔百分之三十五。以工廠類別言之。織染業工人最多。女工亦最多。更就第十一表觀之。廣東江蘇之工廠中女工較男工多兩倍有餘。山東則男女工約相等。其餘諸省男工皆多於女工。黑龍江熱河綏遠三地工廠中竟無女工。工資以江蘇最高。貴州陝西最低。男工工資大抵皆多於女工。最多者約四倍有餘。

第十一表各省男女工人數及工資額
（本表以五年農商統計爲根據調查不全者改用三年數）

省別	男工	女工	工人總數	每日工資 男工 最多	每日工資 男工 最少	每日工資 女工 最多	每日工資 女工 最少
京兆	7057	259	7316	.30	.14	.09	.07
直隸	39339	3515	42854	.29	.14	.26	.15
奉天	17639	110	17749	.33	.18	.15	.12
吉林	8564	33	8597	.45	.20	.10	.06
黑龍江	3200	—	3200	.28	.17	—	—
山東	17795	22176	19971	.25	.19	.26	.14
河南	12233	2033	14266	.24	.12	.20	.11
山西	16228	1264	17492	.23	.12	.13	.08
江蘇	44286	100594	144880	.53	.23	.35	.28
安徽	11080	16204	27284	.24	.16	.21	.16
江西	36157	2319	58476	.25	.15	.15	.09
福建	17202	3434	20636	.37	.21	.22	.12
浙江	53263	25902	79165	.28	.17	.24	.14
湖北	22992	9083	32075	.32	.15	.20	.12
湖南	14233	3642	17875	.26	.14	.19	.15
陝西	3537	645	4182	.19	.10	.13	.08
甘肅	1538	955	2493	.22	.14	.21	.09
新疆	355	45	400	.40	.26	.22	.14
四川	43141	8198	51339	.47	.14	.14	.09
廣東	16148	42255	58403	.46	.23	.22	.18
廣西	853	64	917	.45	.23	.25	.14
雲南	2698	1141	3839	.33	.17	.11	.07
貴州	1507	367	1874	.16	.11	.07	.05
熱河	674	—	674	.21	.18	—	—
察哈爾	1294	21	1315	.21	.15	.08	.05
綏遠	279	—	279	.25	.11	—	—
總	393,292	244,259	637,551				

（四）註冊工廠資本組織 農商統計對於工廠之資本與資本組織付諸缺如。此種調查本極困難。吾國工業統計中。最不可信者即爲資本統計。因調查時廠主或經理人有種種猜疑。往往不肯以眞相示人。至資本組織惟註冊之工廠可查。然歷年農商統計所載甚簡。茲從「支那之工業」中轉錄二年之工業公司資本組織表。藉知大概而已。（表中工業包括鑛業）

第十二表 註冊工廠資本組織（民國二年）

	一萬元以下	一萬元至五萬元	五萬元至十萬元	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	總計	資本總數
股份	三	六	一		一	一		一二	一、〇三九、五三〇
股份有限	九六	八五	二二	二九	二三	九	七	二六一	三九、二四四、九〇五
合資	二九	二六	四		一			六〇	一、一六五、五七一
合資有限	四七	二四	五	四		一	一	八二	二、九二四、五五一
未詳	八四	三九	九	六	二		一	一四一	五、五〇〇、六二四
總計	二五八	一八〇	四一	三九	二七	一一	九	五六五	四九、八五七、一八〇

第十三表　民國四年全國工業分類統計摘要

出品分類	製造戶數	職工數 男	女	總	出品 數量	價額(元)	數量最多之兩省	價額最大之兩省	出口價額(元)	進口價額
油	[illegible]	1,204,310	146,073	1,350,383	7,906,675,354斤	126,306,384	江蘇 安徽	安徽 江蘇	31,269,660	
酒	[illegible]	748,052	23,792	771,844		104,983,397	江西 江蘇	江蘇 浙江	1,693,401	4,638,167
醬	[illegible]	913,139	19,899	933,038	472,707,244斤	[illegible]462,679	福建 江西	福建 江西	1,821,203	44,779,082
[illegible]草	[illegible]	281,660	63,765	345,425		2,723,106		浙江 江西	4,990,861	19,310,549
[illegible]粉	212,961	913,468	122,220	1,035,688	694,932,792斤	46,580,761	陝西 江蘇	陝西 浙江	1,269,671	
[illegible]食物	30,038	88,333	7,300	95,633		22,911,185		江西 湖北		
[illegible]物	36,806	122,489	56,247	178,736		40,123,016		浙江 江蘇		
[illegible]物	581,871	1,157,944	954,848	2,112,792		343,462,057		湖北 江蘇		225,026,782
[illegible]物	71,730	80,291	120,196	200,487		10,611,424		江西 江蘇		
[illegible]物	5,478	56,470	1,478	57,948		2,338,446		直隸 新疆	247,253	3,731,399
[illegible]交織物	1,731	3,482	4,045	7,527		904,849		江蘇 安徽		
[illegible]物	148,615	24,401	35,058	59,459		6,367,928		江蘇 湖北		
[illegible]皂	7,001	11,267	2,618	13,885		4,606,654		江蘇 江西	31,163	3,486,458
[illegible]燭	[illegible]	151,984	7,968	159,952		18,405,701		江蘇 湖北		
[illegible]液	[illegible]	26,904	768	27,672	3,276,422斤	2,130,387	湖北 陝西	湖北 陝西		
靛	[illegible]	25,801	2,185	27,986		1,134,520	湖北 安徽	安徽 湖北		
[illegible]青	[illegible]	621,156	21,627	142,783		17,067,085	浙江 安徽	湖北 安徽		234,453
火柴	[illegible]	77,412	14,273	91,685		23,309,816		陝西 江蘇		9,076,058
玻璃製品	[illegible]	3,166	124	3,290		2,031,259		湖北 奉天		1,829,429
[illegible]瓦	[illegible]	686,767	17,970	704,737		62,150,732		江蘇 江西		
薄荷樟腦	[illegible]	887	100	987		398,835		江西 福建		
紙類	[illegible]	274,987	23,551	298,538		54,860,795		福建 江西	6,391,580	6,952,016
皮革	[illegible]	199,335	[illegible]	201,724		63,132,713		奉天 江蘇	1,417,686	8,626,937
[illegible]品	[illegible]	5,176	1,166	6,342		1,112,333		江蘇 浙江		
[illegible]用[illegible]品	2,955	17,709	152	[illegible]	236,968,868斤	2,344,278	江西 浙江	山西 江西		
陶[illegible]器	141,607	509,155	[illegible]	543,046		13,120,743		江西 奉天	3,804,662	2,635,275
[illegible]器	23,730	107,656	2,449	110,105		15,667,176		湖北 江蘇		
五金製器	69,139	384,676	11,039	[illegible]		93,193,205		湖北 江蘇		
眼鏡	548	2,278	19	2,297	766,727副	811,060	江蘇 福建	江蘇 湖北		
[illegible]錶	192	1,240	—	1,240	60,630件	347,966	福建 江蘇	江蘇 福建		868,980
[illegible]器	7,062	53,619	626	54,245		2,806,141		浙江 廣東		
[illegible]工產物	295,614	741,113	400,808	1,141,921		71,796,400		江西 江蘇		
	2,394,334	8,656,377	2,103,594	10,759,971		1,200,403,031				

(本表從五年農商統計摘編五年調查不全故不錄)

(五)全國工業概況　第十二表以前皆限於工廠。茲更編第十三表示全國工業之概況。表中之製造戶數包括工廠及舊式工業而言。全國工人約一千萬。男工佔五分之四。女佔五分之一。工廠之工人僅佔總數百分之六。(約六十一萬人)則舊工業之重要可見矣。一年出品總值僅一千二百兆元。與進口之工業品較。相差不過二百餘兆耳。(民國九年進口總額約九百七十七兆、兩中約百分之六五為工業品、得六百三十三兆兩、更折成銀元約九百五十兆元、)以中國之大。每年所需要之工業品。自造者不過百分之六十六。仰給外人者乃多至百分之四十四。亦可驚矣。表中統計未必完備。然大致相去當不甚遠也。出品之中以棉織品價額最高。達三百四十三兆。佔總值百分之二八五。亦漸工業之好現象也。其次則為油酒。皆在一百元兆以上。絲茶為中國大宗產品。皆未列入。

(六)外人在華所設工廠　自馬關條約訂立後外人在華之工廠逐年加增。民國二年其數已達一百六十六家。十八年中進步如是之速。亦可驚矣。第十四表從「最近支那經濟」摘錄。僅及民二為止。近八年中外商之工廠增設者必多。惜無詳細統計可供參攷。歐戰期中日人在山東及津滬等地增設之廠甚多。青島之德人工廠幾全為日人所佔有。單就青島及山東之日人工廠而論。為數已一百三十九家。資本皆極雄厚。今膠濟路贖還有期。青島亦將復為我有。然經濟勢力恐不免終為日人所刼留。此亦國人所當早為之計者也。一九二一年三月之遠東時報載有在日本治權下之山東中外工廠詳細調查。計日廠一百三十九。華廠九十三。美廠二。他處日人工廠雖無確數。然就紗廠一項而言。上海有日廠二十二。青島三。(已包括上述廠數中)津漢等處四。總數共二十九家。(見民國九年華商紗廠聯合會之中國紗廠一覽表)民二所有外人之紗廠不過十家。今日人竟獨有二十九家。可推知他種工業日人之發展亦必甚大。吾人苟仍不自奮作。行見他國資本家之勢力。將滿佈關中。政權未失。先為經濟奴隸矣。

第十四表　外人在華工廠

工廠類別	廠數
蛋白質	9
煉瓦	9
化學用品	1
棉紡織	10
造船、機械	22
麵粉	17
家具	6
煤氣	4
製氷及冷藏	9
鐵工	1
製革	6
油業	13
製鋼	1
肥皂及蠟燭	12
製糖	3
烟草	9
羊毛淨[illegible]	12
雜業	22
總	166

(七)重要進出口統計　進出口統計幾十九與工業有關係。蓋非為工業之原料。即為工業之出品。無論進口出口均足見一國工業盛衰狀況也。茲僅擇最重要者四種言之。(一)進口機器(見第三圖)海關報告有機器分類。自光緒十三年始。至民國九年共三十四年。其趨勢極足表現工業時期之變遷。十三年至二十年在官督商辦時期。平均進口額亦最低。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成。入外人企業時期略高。二十八年受聯軍入京之影響大降。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為政府獎勵時期。[illegible]長增高。至民元因革命之影響而略跌。遂入自動發展時期漸升。至民四受歐戰各國禁止機械出境之影響再跌。民七以後歐戰告終。二年之中漲至原額五倍有餘。民九之總額達三千三百萬元。圖中弧線直入雲漢。海通以來未有之速度也。其中一大部份當然為數年中已訂購。因禁令未得出境之積貨。然工業發

第十五表中國主要工業品對外貿易之消長

中曆	西曆	蠶絲	綢緞 出口	綢緞 進口	陶瓷器 出口	陶瓷器 進口
光緒二年	1876	31,653,900	4,158,438	1,764	417,451	
三	1877	18,134,372	4,620,296	4,797	402,111	—
四	1878	20,376,237	4,749,967	6,777	548,501	—
五	1879	23,872,388	4,748,945	6,187	491,683	—
六	1880	24,175,756	5,655,488	5,372	548,706	—
七	1881	22,017,006	4,851,194	8,010	584,501	—
八	1882	18,898,950	3,938,302	6,725	706,149	—
九	1883	19,258,469	4,679,427	5,287	538,460	—
十	1884	18,305,822	4,876,519	5,554	454,853	—
十一	1885	15,201,946	4,745,729	6,474	486,072	—
十二	1886	21,832,530	7,002,313	6,605	489,513	—
十三	1887	24,607,528	7,082,686	—	1,404,638	—
十四	1888	23,765,467	8,414,831	—	1,090,022	—
十五	1889	28,642,418	7,759,549	—	1,099,998	—
十六	1890	24,491,370	5,764,535	—	952,498	—
十七	1891	29,884,375	7,017,651	—	1,173,731	—
十八	1892	30,341,113	7,951,017	—	1,432,766	—
十九	1893	29,326,155	8,788,070	—	1,572,874	—
二十	1894	33,604,291	9,040,291	—	1,626,149	—
廿一	1895	39,723,871	11,963,231	207,696	1,983,543	46,898
廿二	1896	31,671,540	10,417,795	233,710	2,019,564	65,534
廿三	1897	44,460,990	10,789,670	280,848	1,735,132	151,554
廿四	1898	45,412,818	10,691,101	327,224	1,934,192	132,174
廿五	1899	71,582,849	10,526,521	461,977	2,232,527	184,012
廿六	1900	39,732,031	9,711,838	657,364	1,999,471	105,892
廿七	1901	50,027,282	10,888,338	757,860	2,090,846	61,128
廿八	1902	68,954,140	10,258,067	414,249	2,294,772	155,349
廿九	1903	59,334,758	14,954,945	845,835	2,696,703	305,968
三十	1904	65,687,302	12,568,110	991,542	2,059,992	298,534
卅一	1905	59,614,102	10,779,731	1,009,028	2,055,942	536,898
卅二	1906	60,436,061	10,859,464	1,693,898	1,918,906	564,257
卅三	1907	75,202,955	13,881,079	1,901,451	1,983,563	533,543
卅四	1908	68,334,347	14,580,017	1,270,917	2,002,978	399,051
宣統元年	1909	71,154,364	18,866,907	1,258,598	2,227,990	486,938
二	1910	80,326,688	19,072,340	1,764,250	2,361,172	686,546
三	1911	74,509,684	18,165,948	1,697,184	2,364,972	772,012
民國元年	1912	76,544,640	17,013,001	1,270,309	2,311,726	815,771
二	1913	83,156,282	21,718,532	1,742,418	2,504,538	1,210,833
三	1914	62,919,246	17,071,834	2,520,841	2,349,219	1,042,867
四	1915	78,406,476	22,393,243	1,652,065	2,995,025	779,591
五	1916	90,042,152	20,975,288	2,021,308	1,787,399	967,515
六	1917	86,088,250	17,987,445	2,523,360	1,513,413	1,318,037
七	1918	87,634,561	20,502,641	2,725,005	2,585,941	1,258,905
八	1919	113,957,908	26,194,636	2,969,228	5,083,505	1,291,748
九	1920	76,998,360	28,138,544	2,240,472	6,096,917	965,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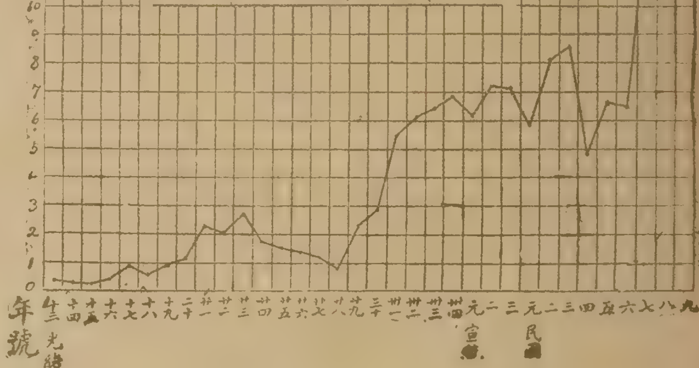
本表統計由(中國商戰失敗史)及1919與1921之(The China Year Book)摘錄

最近三十四年機器統計

光緒十三年	39,8407	光緒卅一	596,7157
十四	37,2790	卅二	609,1467
十五	34,5863	卅三	642,4018
十六	41,0348	卅四	686,2978
十七	90,0500	宣統元年	614,6473
十八	59,3449	二	721,8100
十九	93,0651	三	712,1820
二十	111,9777	民國元年	587,7497
廿一	238,5205	二	803,6200
廿二	206,4441	三	869,6251
廿三	271,6731	四	476,5988
廿四	175,8615	五	665,5458
廿五	152,6550	六	654,0108
廿六	145,0091	七	1324,1272
廿七	122,0167	八	2173,0271
廿八	79,4363	九	3314,5102
廿九	235,9127		
三十	287,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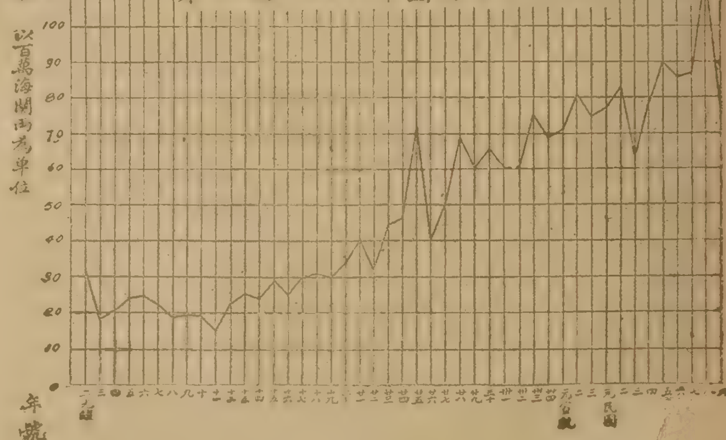
海關報告機器入口自光緒十三年始本表統計自民國四年以前由中國商戰失敗史摘錄四年以後從1917海關報告及1921之中國年鑑(China Year Book)摘補

價額 以百萬海關兩為單位



第三圖 最近卅四年機器進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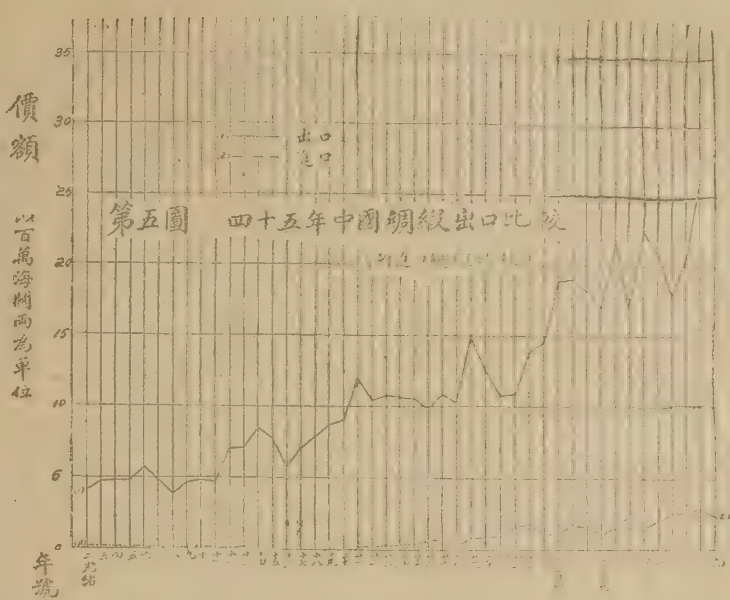
價額 以百萬海關兩為單位



第四圖 四十五年蠶絲出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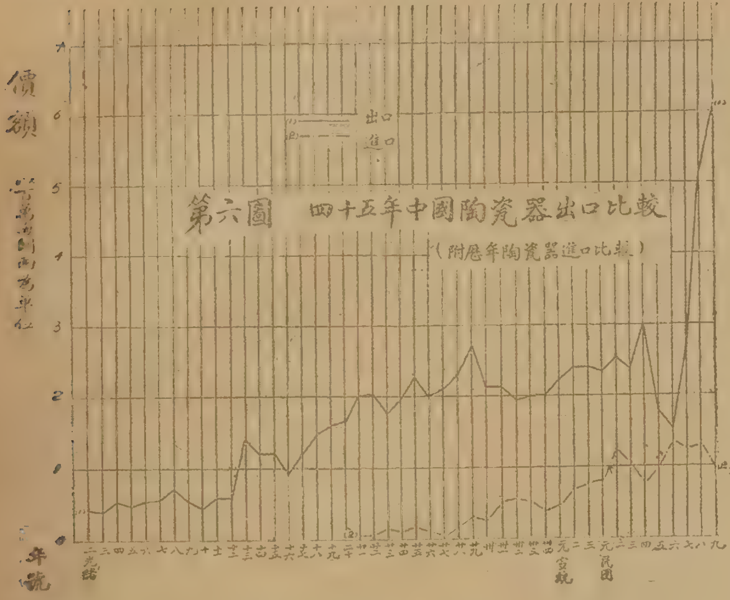
展之量亦由此可得其大概。其中以紡織機爲最多。(二)蠶絲(三)綢緞(四)陶瓷器(見第十五表)四十五年中絲綢出口皆逐漸增加。似甚可喜。然世界市場貿易之數增加尤速。故中國絲綢在世界市場來源總額之百分數反年有退步。以絲而論。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十年間中國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四十。至一九一四年已降至百分之二五、九。幾削減半數。日本在同一時期則由百分之十四而增至百分之四四、五。(見科學雜誌三卷三期著者所作「中國之實業」)人進我退。得失相較如是其巨。是四十五年來

中國之出口增加。實受世界工商業興盛之賜。而非中國工商界努力得之。則他日人愈進我之出口額亦必有日減之勢。食人唾餘且坐待之誠可恥矣。陶瓷器出口之增加不多。惟民七至民九之三年中驟增。幾兩倍原額有餘。當亦戰後商業恢復。需要驟增所致也。每年進口之陶瓷器加增之速度亦至可驚。民國六年進出幾於相等。進口大抵為日本磁。繁工不求精。而國人之嗜好則日趨西化。是亦工業界所當注意者也。以上三種之進出口統計。皆繪成比較圖。(見第四五六諸圖)



四　中國工業之位置與前途

五十年中中國之工業不可謂無進步矣。然其行也迂緩。軍用工業時期國人猶在夢中。可置不論。若官督商辦以至政府獎勵之三時期。則官倡於上而社會退縮不前。故其效甚微。自動發展時期社會似有覺悟矣。而官吏軍人又從而擾之抑之。故其效仍不大。清末之官貴而民不肖。民國之民賢而官不肖。中國之政府與人民對於工業遂竟無一日之通力合作。五十年之光陰草草過矣。在此時期中日本由島國而躍登世界一等之富強地位。而中國之出口額尚不能與進口額相抵。亦大可憐矣。五年歐戰天與中國以自新之機。又以政爭自擾而虛度。今試以中國工業與日美為簡要之比較。則知中國工業所處之地位。



第十六表　中日美工業之比較

	人口	面積(方哩)	工廠或製造戶數	工人數	出品總值	調查年號
中(本部)	四三九、四三五、〇〇〇	四、二七八、三五二	二、三九四、三三七	一〇、七五九、九七一	一、二〇〇、四〇三、〇三一	一九一五
日	五七、〇七〇、九三六	一四八、七五六	二〇、九六六	一、二八〇、九六四	一、八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一九一七
美	一〇五、二五三、三〇〇	二、九七〇、一三八	二七五、七九一	一〇、六五八、八八一	二四、二四六、四七五、〇〇〇 金元	一九一五

中國之人口八倍日本。四倍美。面積四十倍日。較美約四與三之比。而出品之值僅及日百分之六十。美百分之五。工業之不發達尚可以道里計哉。更就工人之數言。中國九倍日本。與美則相等。而出產懸殊如是其遠。人力之不經濟又可見矣。其故果安在乎。曰中國工業資本太少。組織太幼稚也。試觀製造單位數比較。中國每單位平均不過六人。則知中國尚在家庭工業時代。機器之用僅少數之新式工廠有之。大規模之組織用工人在一萬人以上者。竟無聞焉。特一二人之五官心思。數十工人之手足與體力。以與東西科學方法之組織與數千馬力之機器相競爭。烏得而不敗。故中國工業不進步之原因有三。(一)資本少。(二)組織小。(三)管理不得法。論者乃歸罪於中國人富自大思想及保守主義。(日人安原美佐雄語)非確論也。吾以為今日思想最足為中國實業之障礙者。莫過投機心。無論何人。無論何業。苟其人日日沽業外之名。謀業外之利。則其業必敗。而況實事求是之工業哉。然而今之政客軍人失勢則辦工廠。曰吾將以實業救國也。既辦廠矣。朝開會。暮投機。而明日又為官。工廠遂為傳舍。本業工廠者宜可以專心一業矣。又日思從外國滙兌與交易所得分外之財。廠業未斷。而竟因投機倒閉。故吾敢曰。自大思想保守主義絕不足為中國工業患。即資本缺乏組織管理不良亦有補救之法。惟投機心乃萬不可有。資本少。苟任事得人。信用昭著。則資本自趨之如歸。組織與管理之學識。虛心求之。亦不難得。惟在業廠者安分專心。以工業為終身之事業。則工業必有興盛之一日。孔子有言。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西諺亦云。久轉之石。不能聚苔。未聞有為官之卡尼基。亦不聞有辦廠之威爾遜。二十世紀為人材專門時代。願吾國之工業家專心本業。尤願吾國軍政界之偉人。勤修己職。勿污工業界之乾淨土。然後乃可言振興工業之道。振興工業之道亦至簡。(一)政府與工業當合作。凡妨礙工業之法令制度皆當革除。(二)工業組織當大。則資本與人材皆可經濟。而得多量製造之益。(三)當多設製造機械之廠。機器為工業最要之資本。故孫中山有機器借款之議。然中國本有煤鐵。與其仰人供給。不如退而自造。僅購基本之機械。即能源源供給各業之需要。今者關稅已有修正之機會。各國對於中國通商之待遇亦將漸趨平等。此正吾人發展國外貿易之日。工業革新。不容更緩。自動發展時期之後。若繼之以通國合作。吾知中國工業史上之黃金時代。不難立致也。

中曆	西曆	工業大事	附政治要事
同治元（軍用工業時期始）	一八六二	曾國藩於安慶設內軍械所倣造火輪船踰年成可用 李鴻章在上海蘇州設製礮局上海兩局以丁日昌韓殿甲分管	
二	一八六三	曾國藩命容閎赴美採辦機器洋鐵（後併入江南製造局） 李鴻章奏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以爲習西人理算製器之階	
三	一八六四		洪楊亂定
四	一八六五	曾國藩設江南造船廠於上海	
五	一八六六	左宗棠設船政局於福州	
六	一八六七	崇厚籌備天津機器局 李鴻章在上海設江南製造局以唐國華等四萬兩贖罪金購得之虹口西人機廠及原有兩製礮局合組 金陵機器局亦由李設立	
七	一八六八		
八	一八六九	福建機器局購機建廠 李鴻章奉旨籌劃拓展天津機器局	
九	一八七〇		中日締結修好通商條約
十	一八七一	曾國藩李鴻章奏請選派幼童赴美肄習技藝	
十一	一八七二	陳蘭彬容閎護送幼童詹天佑等赴美習藝 內閣學士宋晉奏請停造輪船以省經費李鴻章力陳輪船之重要宋議卒不果行	
十二	一八七三	沈葆楨奏請選派閩船政局學生出洋學習製造駕駛 因台灣有事不果行	
十三	一八七四		
光緒元	一八七五		
二	一八七六	李鴻章沈葆楨奏派閩船政局學生魏瀚薩鎮冰等至英法各國學習工程製造由李鳳苞護送監督 李鴻章奏派軍官卞長勝等赴德習軍械技藝	中英締結芝罘條約
三	一八七七	丁寶楨奏設四川機器局（即今成都兵工廠） 薛福成奏陳治平六策有製器宜精造船宜講兩條	
四	一八七八	左宗棠在甘肅省城南關外設織呢機器廠用德匠 御史曹秉哲奏請倣用西法開采以利器用	
五	一八七九		
六	一八八〇	李鴻章奏開天津水師學堂分駕駛管輪兩科	
七	一八八一	吳大澂設立吉林機器廠	中俄締結伊犁條約許俄商在蒙古及天山南北無稅貿易
八（官督商辦時期始）	一八八二	金陵製造火藥局興工越二年成立 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其出品奏准只完正稅一道免沿途釐捐	
九	一八八三	商人祝大椿設源昌機器五金工廠於上海資本十萬元	
十	一八八四		中法戰爭
十一	一八八五	中法戰爭中國水師失敗後左宗棠李鴻章等奏請拓增船廠大廠 李鴻章奏開天津武備學堂授軍器礮台算法等學	中法天津條約
十二	一八八六	張之洞奏准兩廣鐵斤鐵器出洋銷售 又以四萬兩在粵設繅絲局	
十三	一八八七	御史陳秀瑩奏准明算學人員一體鄉試 李鴻章奏准天津水師武備兩學堂學生教員一體鄉試 張之洞在粵奏設機器鑄制錢局購機費二十五萬兩造廠五萬兩英喜敦廠機 又設銀元局附設錢局內 李鴻章在天津機器局購機鑄制錢定名寶津局又於保定設廠	
十四	一八八八	貴州鎮遠府青谿縣設煉鐵廠由官商合股	
十五	一八八九	張之洞在粵奏設織布局開辦費四十萬兩 又奏准將粵省鑄鐵爐鍋爐稅停徵三年以示鼓勵 又奏設煉鐵廠定英國鎔爐兩座銀十三萬千餘兩	
十六	一八九〇	上海紡織新局成立由官商合辦（今之恒豐紡織新局）	

年	西曆	事蹟	備考
		李鴻章□設之上海織布局開始籌備 張之洞奏准將在粵定購之織布機械移置在漢陽建廠以大冶鐵礦萍鄉白煤爲原料漢陽鐵政局至是正式成立（今漢陽鐵廠） 又於漢陽設槍礮廠（今之漢陽兵工廠）	
十七	一八九一	上海道唐松岩設上海機器紡紗局由官民合資	
十八	一八九二		
十九	一八九三	張之洞在武昌設織布紡績製蔴繅絲四局後更名湖北紡紗織布官局（今由楚興公司租辦） 李鴻章奏設籌備將成之上海機器織布局被焚	
二十	一八九四	盛宣懷由李奏派招商股八十萬兩爲重興洋布局之計因股款不足改設華盛紗廠（今之三新紗廠） 湖北桑昌盛昌等火柴公司成立多屬官股	中日戰爭
廿一（外人興業時期始）	一八九五	馬關條約許外人以在中國通商口岸設工廠權故是年日商之東華公司英商之怡和老公茂鴻源（後爲日人收買）德商之瑞記（後改東方）等紗廠相繼成立 蘇州蘇綸紛廠（今由寶通公司租辦）由官商合資開辦上海商辦之大純及裕源紗廠與無錫之業勤紗廠（今由福成公司租辦）成立 張之洞奏陳馬關議和條約妨礙中國工商業發達之害 津海道盛宣懷奏請就博文書院屋辦頭等二等學堂造就製造人材以伍廷芳等爲總辦丁家立爲總教習 李端棻奏請各學堂須設儀器院注重格致製造實習 御史管廷獻以西法未能制勝奏請裁撤所有學堂台塢及各省機器製造等局以節財用 給事中褚成博以各省船械機器等局徒耗鉅款無濟實用奏請一律招商承辦以節縻費	中日締結馬關條約
廿二	一八九六	張之洞奏准漢陽鐵廠由盛宣懷組織公司改歸商辦其歷年用去官款五百數十萬兩由公司將來償還 又奏准以在鄂定購之紡紗機四萬零七百餘錠約銀七十萬兩移蘇振興紗業 依克唐阿在奉天奏設銀元局購德國禮和洋行機	
廿三	一八九七	給事中褚成博以洋商改造土貨奏請飭南北洋大臣各籌款二三百萬元在內地廣設絲紗機廠以爲倡導 張之洞奏准將機器造貨值百抽十之新章緩辦以振興土貨又在鄂設氈呢造紙製革紅磚針釘五廠（此五廠不詳何年立附於此） 又在鄂設銅錢局購美漢立克納浦廠機約三萬兩 上海商務印書館成立資本十五萬元營印刷及製造業	
廿四	一八九八	張之洞在鄂設工業學堂及勸工勸商兩公所以廣人材 又奏准在漢口上海設商務局聯絡工商講求工廠製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發明製造船械槍礮等器新法者頒特賞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器者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倣造西器之製法未流傳中土者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 張謇在南通設大生紗廠資本一百十三萬兩即用張之洞由鄂移蘇之紡機 孫多森在上海設阜豐機器麵粉公司資本一百萬元	康梁變法戊戌政變
廿五	一八九九	胡聘之奏准在山西絳州三十三林鎮設紡紗織布局	
廿六	一九〇〇	漢陽鐵廠由張之洞及盛宣懷與日本訂十五年購買鑛石契約 英人在上海設瑞搭機器輪船工廠	美國提出開放中國門戶條件經列强承認 拳匪之亂八國聯軍入京
廿七	一九〇一		北京和約 海關稅率改正爲值百抽五
廿八	一九〇二	北洋烟草公司成立於天津資本十萬五千兩	
廿九（政府獎勵及利權收回同時期始）	一九〇三	政府設商部以載振爲尚書陳璧伍廷芳爲左右侍郎 商部奏定商律又奏定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條設註冊局專司其事 朱志堯在上海設求新廠製造船舶機械資本約六十萬兩	
三十	一九〇四	魯督胡廷幹在山東博山設玻璃公司 蘇紳張謇許鼎霖等集股五十萬兩在江蘇徐州宿遷設耀徐公司製造玻璃 漢陽鐵廠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款三百萬元訂立三十年借款契約	
卅一	一九〇五	商部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 直督袁世凱在天津設工藝總局舉辦工業學堂教育	美國禁止華工 中國抵制美貨

年	公曆	事項	附記
		品陳列館改工廠實習工場四事 商部奏設高等實業學堂 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初等中等實業學堂	
卅二	一九〇六	商部奏訂獎給商勳章程鼓勵製造新器 學部奏定攷驗游學生章程有工商科進士等 商部改稱農工商部 日俄戰爭後東三省疋頭業大興紗廠多增布機 鄂督張之洞在鄂設製蔴局並奏准蔴布免稅以裕銷路 漢陽鐵廠大冶鐵鑛萍鄉煤鑛合組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並向日商興業正金三井三銀行及大倉洋行借款六百萬元 江南造船廠改爲官督商辦 奉天本溪湖煤鐵公司成立由日商大倉組經營 英人設上海造船廠資本五百五十七兩 上海泰豐罐頭公司成立資本七萬元 農工商部奏准獨資商業得援公司例一體註册	中央官制改革
卅三	一九〇七	鄂督張之洞奏設大冶水泥廠 鄂督張之洞川督趙爾豐等奏請於武昌省城外下新河設廠造鐵路橋梁車輛鐵軌等件備川湘鄂粵四省鐵路應用開辦費四十萬兩由四省路股分提將來出品並請暫免出口稅銀 農工商部奏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凡辦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男爵二千萬元以上者子爵又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 農工商部工藝局附設工廠成立分織繡染等十二料 江督端方奏准江西景德鎮磁器公司改歸商辦其出品照機器出品例僅完正稅	
卅四	一九〇八	農工商部與度支部奉旨會訂權度劃一制度 漢口讖家磯揚子機器公司成立資本一百萬兩 香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成立資本一百萬元 農工商部與度支部會奏權度仍遵定制以營造尺漕斛庫平爲準則	
宣統元	一九〇九	武昌舉行物品展覽會	
二	一九一〇	江督端方發起之南洋勸業會是年秋舉行 東三省總督錫良與日人大倉喜八郎訂中日合辦本溪湖煤鐵公司契約	

年	公曆	事項	附記
三	一九一一	農工商部奏定度量衡兩制並用一爲營造尺庫平制一爲萬國通制並設權度製造所 武漢起義漢陽鐵廠解散機爐多受彈毀壞	武漢起義
民國元 （自動發展時期始）	一九一二	南京臨時政府設實業部以張謇爲部長統一後改設農林工商兩部陳其美爲工商部長 江南造船廠改歸海軍部直轄管理 盛宣懷李維格代表漢冶萍公司與日人訂中日合辦契約經漢冶萍股東大會全體否決 伍廷芳王文典在上海設國貨維持會 工商部議決用萬國通制爲權度標準經國務會議通過爲參議院擱置未議	清帝遜位 袁世凱就大總統任
二	一九一三	工商部另訂公司註册暫行章程十八條裁註册局歸工商司直轄 詹天佑聯合粵工程師會滬工學會路工同人共濟會組織中華工程師學會	二次革命失敗 議會解散
三	一九一四	農林工商兩部合併爲農商部張謇爲部長宣佈棉鐵政策 政府定工業保息費章程提倡製造擬以二千萬元爲基金	
四	一九一五	農商部設勸業委員會附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及工商訪問所 王正廷等發起勸用國貨會於上海 直隸省立模範紡紗公司成立資本四十萬元英國機器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抵制日貨 袁世凱帝制陰謀
五	一九一六	政府預算列商工業振興資金一千五百萬元 王錫彤等在天津設華新紡織公司資本一千萬元	袁氏取消帝制
六	一九一七	農商部設實業協進會 國務院設經濟調查局	
七	一九一八	江南造船廠與美國航務部訂承造美國運艦十二艘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上海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五百萬元	
八	一九一九	上海求新廠改爲中法合辦資本一百二十萬兩	
九	一九二〇		[illegible]
十	一九二一	上海總商會之商品陳列所成立 江蘇實業廳在南京舉行全省物品展覽會	

中國棉織業發達史

穆湘玥

近數年來。吾國工業漸臻發達。而尤以棉業為最。茲屆申報五十周紀念。申報主人以余為服務棉業之人。屬為『中國棉織業發達史』。余雖夙持棉業救國之主張。然以今日吾國棉業尙極幼稚。若敘述其歷史的狀況。以驗後日之進步。原為余所欣願。惟顏以『中國棉織業發達史』。似不若『中國棉織業發軔史』之更為確切也。

織物之種類雖有四。而棉織物實居最重要之地位。在歐美之衣服原料。雖多取材於毛織物。而棉織物之為衣服原料。較毛織物尤為繁用。至於衣服以外所需用之織物。更以棉織物佔絕對多數。誠以棉織物有棉織物之特長。其保護體溫。等於毛織物。美觀不亞於絲織物。而其柔軟適體。價廉耐用。普遍於一般社會。其需要之繁夥。遠在他種織物之上。誠為最繁用之生活必需品也。至於在吾國方面。毛織絕少。絲織物雖居重要產品之一。而以其略含有奢侈品之性質。價昂而不耐用。非一般人購買力之所能及。除一小部分經濟力較為裕厚之人。絲織物與棉織物並用外。吾國人之最大多數。其一年之中。除在夏季間用麻織物外。其春秋冬三季。悉以棉織物供其一般之需要。故棉織物之在吾國。需要供給之量。尤甚於歐美。

由此觀之。吾國棉織業之發達。似宜先於歐美。而其發達之盛況。似宜在世界棉業史中首屈一指。而實際則不然。

在一八九〇年以前。吾國之棉織業猶在家庭工業時代。婦女在家庭中。皆躬自紡織。以供一家之需要。生產力既微弱。又以國民經濟之幼稚。購買力不強。通行之棉織物。品質極粗。而經久不壞。雖為人人所需要。而需要之量並不巨大。因之吾國土地雖極宜於植棉。而以需要量之有限。棉價甚低。棉產之發達亦不甚著。

當斯時也。歐美各國機械紡織久已盛行。工場制度已極發達。而尤以英國為最。大規模之紡織工業。廠房如林。機聲軋軋。運轉自如。生產力偉大。實數百倍於手工紡織。而其出品之佳良。亦遠非手工粗製之品所可比擬。於是乘中英通商之機會。英製棉貨捆載而來。日興月盛。源源不絕。在一八七六年。棉織物進口估價僅值關銀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至一八九〇年。則已劇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兩。同時進口之機紡棉紗。其估價亦自二百八十三萬餘兩劇增至一千九百三十萬餘兩。是年紗布進口二共估值關銀四千五百餘萬兩。我國人受此巨大激刺。遂覺創辦工廠之不可緩矣。


穆湘玥

一八九〇年。合肥李鴻章氏方任北洋大臣之職。鑒於棉貨輸入之尋漲。有設廠自製挽回利權之必要。首先創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是為吾國紡織工場之嚆矢。紡織新局亦於同時設立。一八九三年。機器織布局全部設備將竣。不戒於火。悉成灰燼。於時武進盛宣懷氏為天津海關道。乃受李氏之屬。而當募集商股重行建築之重任。至一八九四年開辦。其後屢經改組。以成今日之三新紗廠。紡織新局亦經改組為恒豐矣。

一八九一年。紡織工場之繼起者為武昌之織布局。南皮張之洞氏所創設。一八九四年又添辦紡紗局。最近歸商辦之楚興公司所租辦。

一八九四年。上海有裕源紗廠之設立。其明年。又有大純紗廠相繼而起。惟此二廠之經始者。雖皆為吾國人。而先後皆為日商所收買。大純之被收買最早。改組為上海第一廠。是為日商收買吾國紗廠之嚆矢。裕源之生命較久。一九一八年亦被日商收買。而改名內外第九廠。此實吾棉織業之大不幸也。

最近之五十年

無錫之業勤亦於是年設立。

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告終。割地賠款。吾國之弱點益形暴露。而洋商之設紡織工場於上海。亦以是年為嚆矢。德商之瑞記。美商之鴻源。英商之怡和老公茂。皆於是年興辦。其後鴻源改為英商。歐戰之後。瑞記亦改為英商。更名東方。而鴻源則售於日商。改名日華。則以其時德之國力已不及於遠東。而日商之經濟勢力。又為其時英商所不逮也。寧波之通久源亦以是年設立。一九一七年毀於火。

一八九七年。杭州之通益公。蘇州之蘇綸。一八九八年上海之裕通。一八九九年南通之大生。相繼開辦。除大生外。其餘三廠。先後以經理不善。通益公改組為鼎新。蘇綸為寶通所租辦。裕通亦為寶豐所租辦。後毀於火。自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九年。實為吾國棉織業艱難締造之時期。當時外商之在吾國者。既努力經營。而吾國人亦漸知棉織業之有關於國計民生而不可忽視。前後十年間。上海、武昌、無錫、寧波、杭州、蘇州、南通之紡織工廠。接踵而起。合華商洋商各廠而合計之。達一十五廠。五十六萬五千錠之多。不可謂非一時之盛。無如夙以故步自封之吾國。棉之生產既未從事推廣。職工之養成又非旦夕所能奏效。既苦原料之暴漲。又患職工之缺乏。益以其時金融機關組織尚未完備。而交通阻滯。棉花攙水之弊。尤感痛苦。經營之困難。固不僅華商為然也。自是以後。至一九〇四年。無新廠發生。

雖然。在此時期內。洋商固同受困難。而華商紗廠之腐敗。實不可諱。其腐敗之大原因。則由於官辦之流毒。一廠之總辦。皆候補道之流亞。但工於應酬官場。而不知經營廠務。如何可使出品佳良。如何可使耗廢減少。皆茫然不知也。廠中要職。悉委私人。管理工作者。苟為督撫大員所薦引。儘可坐領厚薪。而不必事事。以致當時有『洋房師爺』之號。總之當時華商紗廠之上級職員。大半皆官派。但知肥私囊而無責任心。管理不善。耗廢過多。人事之不盡。固不能全歸罪於天時也。

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告終。經濟界發生一新現象。金融之組織已有相當之進步。交通之敷設亦漸見便利。棉產以需要增加。價格高昂。農民樂於種植。棉田漸見推廣。同時熟練之職工亦漸見增多。同年棉貨進口亦為非常之劇增。棉織物增至估值關銀一萬一千五百十七萬餘兩。棉紗增至六千六百二十七萬餘兩。二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餘萬兩。市面非常活動。棉織業亦呈好況。上海之振華。即於是年以中英合辦而設立。無錫之振新。常熟之裕泰。寧波之和豐。亦於次年設立。其後振華歸華人獨辦。近年裕泰則由順記公司租辦。

一九〇七年。太倉之濟泰。崇明之大生第二廠。蕭山之通惠公。上海之九成。一九〇八年江陰之利用。上海之同昌。及上海第二廠先後設立。棉織業漸見順利。九成最初以中日合辦。後改日商。最後又售於華商。改名恒昌源。

一九一〇年。英商之公益。一九一一年。日商之內外第三廠。一九一三年。日商之內外第四廠。一九一四年。華商之德大。英商之楊樹浦。日商之內外第五廠。先後均設立於上海。日商內外第一第二兩廠設於日本。英商公益楊樹浦兩廠則遲至[illegible]為怡和紗廠矣。

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四年實為吾國棉織業[illegible]期。先後十年間共增加十七[illegible]錠九十七萬枚。其營業狀況至為平穩。無巨大之紅利。亦無巨大之損失。較之第一期[illegible]不可同日而語。所可注意者。日商在華紗廠漸見增多。已與華商英商鼎足而三。彼[illegible]之資本。熟練之技能。更利用吾豐富之天產低廉之人工。以與吾人相角逐相競爭。此實[illegible]大之隱憂也。

自歐洲空前之大戰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後。全世界棉織業之霸王之英國。已[illegible]大戰之漩渦中。英之國力傾注於戰事。其國之丁壯合於兵役年齡者。悉赴徵調。棉織工場之人員被徵從戎而停止工作者。日益增多。棉織物之生產額大為減少。吾國進口棉貨[illegible]大宗。至是遂大起恐慌。棉貨價格日益增高。一九一六年以後。吾國之棉織業遂呈空前之活躍。是為吾國棉織業之第三期。紡織工廠之增設。大有風發雲湧之概。至一九二一年底。全國共有紗錠三百二十六萬六千枚。其中已開車工作者一百九十六萬六千枚。計華商一百三十四萬枚。日商八十六萬七千枚。英商二十五萬九千枚。未開車者一百三十萬枚。計華商八十萬枚。日商五十萬枚。布機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底。共有一萬六千架。計華商一萬另六百架。日商三千[illegible]英商二千六百[illegible]其細數如下。

全國紗廠表

廠名	商籍	地址	錠數	布機
怡和紗廠	英	上海	七二,五一二	七一二
怡和(前楊樹浦)紗廠	英	上海	五六,五三二	四四一
怡和(前公益)紗廠	英	上海	二五,三七六	五〇〇
東方紗廠	英	上海	五四,七六八	四四〇
老公茂紗廠	英	上海	五〇,〇九六	五〇〇
上海英商紗廠		共計	二五九,二八四	二,五九三
上海第一廠	日	上海	二〇,三九二	三七六
上海第二廠	日	上海	二五,四八〇	五一〇
上海第三廠	日	上海	五〇,五九二	
日華第一廠	日	上海	四二,〇〇〇	
日華第二廠	日	上海	一一,〇五六	五〇〇
日華第三廠	日	上海	三〇,〇〇〇	
內外第三廠	日	上海	二三,〇四〇	
內外第四廠	日	上海	四一,五三六	
內外第五廠	日	上海	六五,四二〇	

內外第七廠	日	上海	二〇,四一六	六〇〇
內外第八廠	日	上海	二六,九三六	
內外第九廠	日	上海	二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內外第十二廠	日	上海	二四,〇〇〇	
內外第十三廠	日	上海	二四,〇〇〇	
內外第十四廠	日	上海	三〇,七二〇	
豐田第一廠	日	上海	一五,三一二	
豐田第二廠	日	上海	五八,二四〇	
同興紗廠	日	上海	四〇,七〇四	
公平紗廠	日	上海	二七,三七二	
大康紗廠	日	上海	一〇,〇〇〇	
東華第一廠	日	上海	一五,三六〇	
東華第二廠	日	上海	二〇,〇〇〇	
東華第三廠	日	上海	五〇,〇〇〇	
東洋紗廠	日	上海		
上海日商紗廠		共計六九三,三七六		二,九八六
恆豐紡織新局	華	上海	四〇,一四四	三五四
振華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一三,五四八	
申新紡織公司第一廠	華	上海	三九,七五二	一,一〇〇
申新紡織公司第二廠	華	上海	三四,九三四	
德大紗廠	華	上海	一九,〇二〇	
鴻裕紡織公司	華	上海	四三,九〇〇	二四〇
溥益紡織公司第一廠	華	上海	二六,五二〇	
溥益紡織公司第二廠	華	上海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
厚生紡織公司	華	上海	六一,七七六	三九六
寶成紡織公司第一廠	華	上海	四一,四七二	
寶成紡織公司第二廠	華	上海	六一,四四〇	
緯通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二三,八〇八	二〇〇
同昌紗廠	華	上海	一一,五九二	
三新紡織公司	華	上海	六九,八八〇	一,〇〇〇
統益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二九,六三二	
恆大紗廠	華	上海	一〇,三六八	
華豐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二五,〇〇〇	
大中華紡織公司	華	上海	四三,一〇〇	
永豫紗廠	華	上海	一二,〇〇〇	
大豐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振泰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三〇,〇〇〇	
鴻章染織廠	華	上海	二八,二〇八	八五〇
永安紡織公司	華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上海華商紗廠		共計七四〇,〇九四		四,八四〇
以上上海華英日三商		共計一,六九二,七五四		一〇,四一九
內外第六廠	日	青島	二〇,〇〇〇	
內外第十廠	日	青島	二〇,〇〇〇	
內外第十一廠	日	青島	二三,二〇〇	
大日本	日	青島	二五,三四四	
大日本	日	青島	二五,〇〇〇	
日清	日	青島	三〇,〇〇〇	
富士瓦斯	日	青島	三〇,〇〇〇	
各省日商紗廠		共計一七三,五四四		
大生紡織公司第一廠	華	南通	七七,三八〇	七〇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二廠	華	崇明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三廠	華	海門	三四,〇〇〇	四二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四廠	華	南通	五〇,〇〇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五廠	華	如皋	二五,〇〇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六廠	華	東台	二五,〇〇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七廠	華	鹽城	二五,〇〇〇	
大生紡織公司第八廠	華	南通	二三,〇〇〇	四〇〇
申新紡織公司第三廠	華	無錫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申新紡織公司第四廠	華	漢口	一四,八〇〇	
寶成紡織公司第三廠	華	天津	五一,〇七二	
寶通紗廠	華	蘇州	二二,五六八	
業勤紗廠	華	無錫	一三,八三二	
振新紡織公司	華	無錫	三〇,〇〇〇	
廣勤紡織公司	華	無錫	一五,三六〇	
順記紗廠	華	常熟	一二,七四〇	
濟泰恆記紗廠	華	太倉	二二,七〇〇	
利用紡織公司	華	江陰	一五,〇〇〇	
鼎新紡織公司	華	杭州	一八,八六四	三七五
和豐紡織公司	華	寧波	二三,二〇〇	
通惠公紗廠	華	蕭山	一四,五六〇	
裕中第一紡織公司	華	蕪湖	一〇,〇〇〇	
楚興紡織公司	華	武昌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華	武昌	八五,八六四	五〇〇

最近之五十年

廣益紗廠	華	安陽	三八、五九二	
豫豐紗廠	華	鄭州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成興紗廠	華	武陟	三、〇〇〇	
華新紡織公司津廠	華	天津	二五、〇五六	
華新紡織公司青廠	華	青島	一九、四六四	
華新紡織公司唐廠	華	唐山	一二、〇〇〇	
華新紡織公司衛廠	華	衛輝	二二、〇〇〇	
裕元紡織公司	華	天津	五〇、六八〇	五〇〇
恆源紡織公司	華	天津	四五、二〇〇	三〇〇
北洋商業第一紗廠	華	天津	二五、〇〇〇	
裕大紡織公司	華	天津	三五、五一二	
新集紗廠	華	寶坻	一九、四八〇	
魯豐紡織公司	華	濟南	二七、三七六	
久安紡織公司	華	南通	一〇、四四〇	
慶豐紡織公司	華	無錫	一四、八〇〇	二[illegible]〇
豫康紡織公司	華	無錫	一四、〇〇〇	
常州紡織公司	華	常州	二〇、六一二	
大綸紡織公司	華	常州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
大通紡織公司	華	崇明	一〇、〇〇〇	
久興紡織公司	華	九江	一五、三六〇	三〇〇
裕華紡織公司	華	武昌	三一、一二〇	
震寰紗廠	華	武昌	二〇、七三六	
湖南第一紗廠	華	長沙	四〇、〇〇〇	
晉華紗廠	華	榆次	二五、〇〇〇	
奉天紗廠	華	奉天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興業紡織公司	華	廣東	一〇、〇〇〇	
各省華商紗廠			計共一、四〇〇、三六八	五、八〇五
全國英商紗廠			二五九、二八四	二、五九三
全國日商紗廠			八六六、九二〇	二、九八六
全國華商紗廠			二、一四〇、四六二	一〇、六四五
全國統計			三、二六六、六六六	一六、二二四

統觀上表。有令人不寒而慄者。即吾國今後之棉織業將入於第四時期。即以日商勢力壓迫華商而為劇烈之競爭是也。在一九一八年。吾國棉織業共有一百四十一萬九千錠。英商佔百分之十七。日商佔百分之二十一。而華商佔百分之六十二。以是年修正關稅之結果。向之棉紗進口僅徵單一之從價稅者。一變而改為複雜之從價稅。以紗之粗細而定徵稅之多寡。於是日本之紡織業引為大憂。以歐戰後吾國所需用之棉貨大半皆來自日本也。其結果決議在華設廠製造。以避免進口稅之重徵。於是一九一八年。日商在華紗廠僅有二十九萬四千錠者。一九二一年則增至八十六萬七千錠。其突飛猛進有如是。吾國棉織業前途固未可遽抱樂觀也。不但此也。第三時期之華商紗廠。在名義上雖較多。而暗中與日商有關係者猶復不少。或初辦時即有日資關係。而以辦理上之便利。不得不以華商出面組織。或全係華商辦理。而以經濟力不足之原因而抵押於日商。皆華商新廠中之規模較大紗錠較多者。然既與日商有經濟上之關係。日商在該數廠實際上已有一部份之實權。此為日本企圖壟斷吾國棉織業之伏兵。較以日商名義在華設廠者。更為陰險而可怕。實吾國棉織業進行前途之暗礁也。

近數年來。外人之覘國者。咸以吾國工業有可驚之進步。而尤以棉織業為最。斯言也。若僅僅從數字比較上觀察。殊屬不誤。若一轉眼而從吾國之需要上一觀其究竟。則事之有極大發展之希望者。又莫吾國之棉織業若也。英國人口四千五百萬。而有紡紗錠子五千七百萬枚。吾國人口十倍於英。而紡紗錠子僅及英十七分之一。而其間實際工作者。又僅三分之二。人口與紗錠之比例。吾國則每二百人合有一紗錠。英國則每二百人合有二百五十紗錠。兩兩比較。相去奚啻天壤。更進一步言之。英人衣服用品。毛織物猶佔一大部分。若吾國人則以棉織物為主。衣服用品之以毛織物為原料者。寥寥無幾。雖英之棉織物為出口大宗。然以彼例此。則吾國棉織業前途之有極大發展之餘地。可以見矣。

更就棉織物進口之數量而言。就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九年之八年間一為統計。進口棉織物約值銀三十萬萬元。吾國在國際間固一極大債務國也。然所負外債連庚子賠款在內。約僅二十二萬萬元。若上述八年無棉織物進口。即以此款抵還一切外債及庚子賠款。尚有八萬萬元之餘剩。又吾國亦一進口多於出口之國也。每年華洋貿易除貨物相抵外。金錢外溢之數甚巨。然若就同上時期之進口貨除去棉織物。則非但進出可以相抵。而出口可以多於進口之數。亦在八萬萬元以上。由是可知吾國人必須推廣棉織業。俾足以供給本國之需要。始能保全吾國之經濟地位。而不致於破產。此其關係於吾國前途榮枯之密切為何如。

吾國棉織業前途既有極大發展之希望。又與吾華國家經濟前途有莫大之關係。以故日商遂不惜以全副精神進行其在華建造紗廠之計劃。培植其在華棉織業之勢力。擴張其在華棉織業之地盤。務期壓倒華商。以達其壟斷在華棉織業貿易之目的。其計畫既極精密周詳。其進行遂能奮勵無前。其蓄力既極裕厚。其來勢遂益洶湧。上海青島於極短時間內頓增數十巨廠。其霎時湧現之狀態。有如怒潮之澎湃而不可遏。可畏哉。日本在華棉織業之猛進。誠為我國棉織業同人當前之巨敵。而不可不以全副精神為相當之應付者也。

進步者。競爭之產兒也。吾國棉織業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然以創始非人。繼起乏才。遂致程度幼稚。為世界最。即以視東鄰日本。猶有遜色。則以不知競爭故也。而今而後。日商之猛進。大足為吾同人之

當頭棒。非十分努力。不足以自立於不敗之地。其損害且及於國家之經濟。甚至犧牲其國家於不可救藥之地位。此吾同人所當深切反省者也。

余竊不敏。嘗爲服務棉業之一人。深思熟慮。以爲欲謀今後吾國棉織業之發達。有數事必須努力爲之。第一推廣植棉。第二培養紡織人才。第三調和僱主與傭工之感情。第四研究管理。使出貨精良。耗費減少。第五多儲公積。使廠基穩固。第六固結團體。一致對外。以保護本業之共同利益。並預防本業之共同損害。其理由如下。

棉爲本業之惟一原料。近年以紗廠增多。大有求過於供之勢。偶遇災荒。供給更形短少。外棉乘虛而入。漏卮甚巨。即以去年而論。通州棉以水災故。收成大減。陝西棉以兵事故。來源極枯。遂致外棉進口非常劇增。在一九一八年。外棉進口總數爲十九萬担。去年則爲一百六十八萬二千担。比較約增九倍。其中美棉約三之一。印棉約三之二。價值在六千萬元以上。夫以吾國夙以農產國著稱。華棉向爲出口大宗。今吾國棉織業紗錠已開工者。僅約二百萬枚。已須購用大宗外棉於印美。現在新紗錠未開工者。尚有一百餘萬。一旦開齊。原料之恐慌將如何。萬一外棉歉收。來源斷絕。吾國棉織業若不預籌推廣。勢必難爲無米之炊。此余所以以推廣植棉爲第一要事也。

凡百事業之成敗。全視人才之優劣。棉織爲專門事業之一種。向以缺乏人才。腐敗官僚濫竽其間。職員視爲利藪。工人毫無訓練。遂致經始不良。進步遲滯。最近數年。以世界潮流之激盪。專門研究漸有其人。棉織事業亦漸見發皇。然近非昔比。大敵當前。以日人之精研猛進。競爭滋烈。吾人不可不以十分努力培養棉織事業之專門人才。造就技能熟練之優良工人。以博最後之勝利。此培養人才之所以不可緩也。

自機械發明。大規模之工場日益增多。勞動問題亦相伴以俱來。以習於重視資本輕視人工之吾國。若不預爲之備。將來必有爆發之一日。夫經濟原理本以土地人工資本爲生產之三大要素。換言以明之。人工亦爲資本之一種。僱主與傭工之關係。實具有利害共同互相協力之必要。且以工作效率言。必傭工對於僱主有良好之感情。而後成績乃益形優美。若傭工心懷怨恨。則怠工陰損之不暇。安望其能專心工作乎。此調和僱傭感情所以必須有相當之設施也。

至於研究管理。使出貨精良。耗費減少。甚爲重要。某華商紗廠初爲官僚某氏之私產。夙以腐敗著稱。自經日商收買。力加整理。出貨漸佳。此一證也。又近今各廠。凡能延聘適當之管理人才研究管理者。其成績皆比較的爲佳。此一證也。管理得法。在營業順利時可多得盈利。在營業困難時可不致虧損。故不可不研究也。

歐美之辦實業者。所得盈利。多以之爲事業擴充費。所派紅利極微。其原因雖半由於政府立法之完善。對於以盈利擴充事業者不征稅。若分派紅利。則征稅極重。半亦由於投資者目光遠大。故能不斤斤於目前之小利也。不但歐美。日本亦然。內外紗廠其第一第二廠在日本。初創時資本並不巨大。以逐年所得之盈利逐漸推廣其事業。自一九一一年在華設立第三廠後。今已增設至第十四廠矣。華商棉織業資金本非雄厚。而投資者又急於近利。盈餘分派既盡。一旦營業不順。便有廠基搖動之虞。故不可不厚儲公積以預爲之防也。至於未獲盈利之新廠。更不得移本作息。此固無待煩言者也。

固結團體當注意在固字。吾華商紗廠聯合會成立亦既有年。辦理植棉之推廣及改良。並其他有關本業共同利害之事。亦既著有成績。惟前此各廠利害容有不同。對外步伐遂未一致。以此應付以前順利之時局。尚可因應無誤。若今後大非昔日可比。日本在華之棉織業既爲大規模之擴張。據最近調查上海一埠日商紗錠。達已開工及在規畫進行中者近百萬枚。青島則有二十萬枚。其他名義上爲華商而與日資有關係者尚不計在內。彼既着着進行。以拔山倒海之勢壓迫吾同業。欲以日織易漢織。吾同業爲自衛計。勢不能不與彼爲肉薄之戰爭。其勝其負非一人一廠之利害。而爲全體一致之利害。不僅爲棉織一業之利害。且爲國家存亡所攸關。今後吾國欲立足於國際之林。必以經濟。欲以經濟立國。必先求棉織物之自給。若吾國棉織業而爲日本所壟斷。則吾國經濟亦必爲日本所壟斷。而國且不國矣。吾同人身當其衝。不得不以最善之努力團結一致。與日人相競爭。尤願全國之資本家企業家深察夫棉織業爲吾華經濟之命脈。羣起爲同人之後援。俾吾國之棉織業日進於發達而穩固之地位。以奠中華民國之經濟的基礎於無疆之休。此爲余所日夕馨香禱祝者也。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COTTON GOODS EXCHANGE, LTD.

No. 50 Avenue Edward VII, Shanghai.

上 海 愛 多 亞 路 五 十 號

Capital $ 3,000,000.00

資 本 三 百 萬 元

TRADE MARK



Telephone: Central 2826, 6381-6390, 694-698.

電話中央 二八二六 六三八一至六三九〇 六九四至六九八

Telegram Address (Yung) 5089.

電報簡碼 (耘) 五〇八九

Registered No. in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No. 7.

農 商 部 照 第 七 號

Business Transactions. Cotton Yarn, Cotton Cloth, etc.

營業種類 棉紗 棉布及其附屬事業

Chief Director: 穆藕初 H. Y. Moh Manager of Cotton Mills

Vice Director: 吳麟書 L. S. Woo

MANAGING DIRECTORS:

吳寄塵	C. Z. Woo	孫北萱	P. H. Sun
胡濼波	Y. P. Woo	賈玉田	Y. D. Chai

DIRECTORS:

徐慶雲	P. W. Zee	匡仲謀	C. M. Kung	徐靜仁	Z. C. Hsu
謝蘅牕	H. C. Hsieh	顧子槃	T. B. Ku	聶潞生	L. S. Nih
伍渭英	W. Y. Wu	董仲生	Z. S. Tung	劉厚生	H. S. Lu

SUPERVISORS:

朱友仁	Y. Z. Tsu	張則民	T. M. Chang	俞福謙	F. C. Yue

一 本公司遵照[illegible]

一 本公司[illegible]期現期或約期買賣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開業

一 本公司於上海英租界愛多亞路五十號自建市場並經紀人室及各部辦事室

五十年來中國之毛業

牛載坤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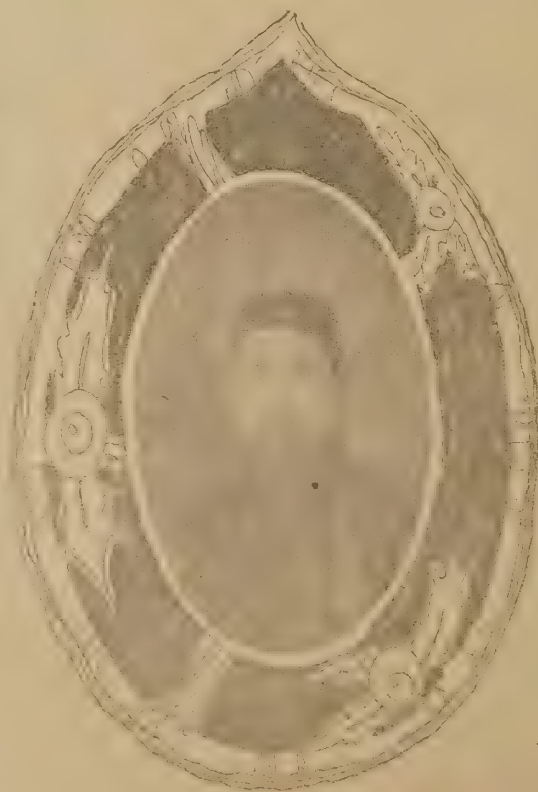
毛業合毛類與毛物二者而言。毛類係原料。供給原料屬農業。毛物係製品。研究製品屬工業。余因見毛類出產之多。毛物需用之切。主張偏重工業方面。然以原料與製品之關係密切。不能不一併述之。猶之提倡棉業者。紡織而外兼考求植棉方法也。

吾國地廣人稀。畜牧業發達最早。利用獸毛以作服用物者亦甚古。惟其製法陋劣。千百年無所改進。毛類產量。遠者亦不可考。至最近五十年內。始有海關貿易冊之詳布毛物輸入。毛類輸出數量價值均可按索。以供吾人研究。而老前輩採用西洋機器、設毛製品大規模工廠者。亦適發軔於此時期內。故茲篇所述。斷自清光緒二年。迄民國十年。凡四十六年。分五節述之。

第一節 毛類輸出及絨貨輸入

以關平銀兩為單位

年次／類別	毛類輸出額（駱駝毛一綿羊毛一山羊毛 駝羊毛共總）	絨貨輸入額
光緒二年	二三、〇六二兩	四、三五九、二六一兩
三	三八、九三九	四、八三〇、五八三
四	六六、六三〇	四、八七九、六一〇
五	一五、六六〇	四、九五四、四七二
六	二九、八四四	五、八一〇、六八八
七	三八、八五六	五、八五三、八七六
八	一九九、〇二九	四、四九六、二六三
九	二七四、七九五	[illegible]、八九三、〇五九
十	二六九、四六〇	三、七〇九、六七八
十一	三一八、二九八	[illegible]
十二	四五四、二四九	五、六三〇、九四八
十三	四六〇、〇九三	五、四二四、五六一
十四	六五三、九九五	五、〇九七、六〇五
十五	[illegible]	三、九三五、四七六
十六	[illegible]	三、六四〇、〇八三



牛載坤

年				
十七		一、一一一、七〇四		四、六九五、二五六
十八	—	一、五四五、四三二		四、七九四、二三〇
十九	—	一、三二四、四八一		四、五八七、〇〇六
二十	—	二、三五四、九九一		三、五四〇、一九五
二十一	—	二、一一九、九六一		三、七二三、二四六
二十二	—	一、四四八、四七一		五、三六三、一四三
二十三	—	二、三九〇、五八一		四、八三八、一〇五
二十四	—	一、四二六、一五二		三、一九三、三五四
二十五	—	四、一四〇、八〇七		四、一七五、六四二
二十六	二四八、〇八五	一、六一五、六九〇		三、四二二、六四五
二十七	一九六、二九九	一、六〇九、一三〇	—	四、七二七、三七一
二十八	四五三、三六一	二、三六七、四六一		三、九二一、一七三
二十九	二五八、五三二	二、四七五、四五五		四、四七六、九五一
三十	四七四、五三五	四、六〇二、三四四		五、一九四、二〇一
三十一	六七四、六三〇	六、〇七〇、一五七		五、四三四、一八五
三十二	五三〇、八五四	四、八四七、〇一五	一三一、四七三	六、六五二、七七〇
三十三	六三〇、五〇四	三、七一九、〇九八	一八一、四一一	六、八九八、八〇六
三十四	六〇三、四一四	三、六三一、六八二	二五五、〇九二	五、七八八、三九〇
宣統元年	六三三、八一四	六、七三三、六二一	四六〇、一一三	五、二〇三、三三二
二	六七九、九〇五	四、一三〇、三四二	三八〇、七一四	六、一八九、八九九
三	七四九、四九六	六、五五九、七八四	三〇八、四七八	六、六六七、五八八
民國元年	七五六、三三三	五、六六二、八八五	四四三、六七四	七、八四八、五八九
二	七九六、五七七	五、八四七、五四三	三七二、三三五	八、三四〇、八〇七
三	六九八、八七〇	六、七一四、九九九	三三一、九一五	五、八八六、九五九
四	九五四、五五四	一一、一二八、六五三	三一三、二六三	二、三三〇、七三一
五	一、〇〇七、八二七	一〇、六九八、六六一	四二五、一七七	三、〇一七、二五八
六	一、一九八、〇〇二	一〇、五三三、〇二〇	四六九、四三〇	六、一五八、一二四
七	一、五四二、八四九	一〇、二七六、七七三	四一九、一一〇	五、三一六、一九一
八	一、六八八、八〇二	一一、六〇九、九七九	六五八、七三六	六、七九六、〇二六
九	一、七二九、一〇三	三、〇九一、〇八一	三三三、九五二	一〇、五四六、〇八五

關冊毛類表內。尚列豬毛、鷄鴨毛、彩羽毛、頭髮、及各種硬毛。以其非紡織原料。故不錄。

光緒初年。駝羊毛輸出只值數萬至數十萬。光緒十七年達百萬。以後年有增加。至民國八年。竟過一千三百萬。就中十之八九爲綿羊毛。以平均價格計算。每年出口净貨在四千萬斤上下。可見此項原料品。並非粗不適用。又以見各國毛製品銷場日益擴大也。

關冊絨貨表內。原分純毛物與毛棉合織物二類。純毛物係羽毛、羽綾、絨氈、老虎氈、呢、嗶嘰、法蘭絨、旗紗、及各色絨線。就中以呢、嗶嘰爲最多。絨線次之。毛棉合織物係毛羽綢、羽紗、斜紋呢、企頭呢、法蘭絨、絨布等。以斜紋呢、企頭呢爲最多。

絨貨輸入。自光緒二年以至二十八九年之間。常在三四百萬或四五百萬上下。無甚增減。自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二年。逐年增加至八百餘萬。此其原因有二。一爲清季編練新軍。軍衣多用呢絨。一爲改革後服西裝者驟多。西裝春秋冬三季衣料概用呢絨。民國九年竟過一千萬矣。蓋近一二年內大宗用厚呢、及毛編物絨線二項、又復大增也。

綿羊毛一項。就二十年來輸出額平均計算。略與絨貨輸入額相等。以生貨出而以熟貨入。其不經濟孰甚。雖然。此中尚有研究之點。蓋吾國羊毛、質粗而硬。祇可作粗呢及毯類。不能作細緻綿軟之優等毛物。故輸出之羊毛、大多數外國人自用。輸入之絨貨、大多數係外國羊毛所製。常人不察。動謂外國購去吾國羊毛。製成優美可愛之物品。仍以售於吾國。恒以此責備本國工廠出品之不良。沮喪企業家進取之心。大屬非是。蓋毛質之良否。關係羊種之優劣。非人工所能爲也。

第二節　吾國改良羊種之成績

世界最優種之羊、即美利奴。所謂改良羊種者。即改作美利奴種也。吾國改良羊種事業發生於清季光宣間。以奉天農事試驗場規模爲最大。創始者陳振先。購美利奴種羊百數十頭。頗有計畫。旋以政局關係。進行中輟。民國六年冬季。余曾往參觀。見有原種羊二百餘頭。牧於雪天曠野之中。並未有一頭改良種羊。當事者以經費不足嗟歎。殊乏精神。廬舍亦欠修葺。不禁有人亡政息之慨。次之爲農商部第一第二種畜試驗場。第一場在察哈爾。未去參觀。第二場在北京西山。民國七年夏間余往觀二次。見有美利奴原種羊二三十頭。詢改良種何在。當事者答以尚未着手。因贈余改良羊種辦法一小冊。余因調查此二場不得結果。對於羊種之能否改良。遂大懷疑。

嗣聞山西閻百川省長頗注意改良羊種。前後購入原種羊二千餘頭。設晋南晋北兩大牧場。北場成

續頗好云。以山西官府辦理地方事業之實力推想。當是實在情形。民國十年冬間欲往考察。未果。道經大同。聞堡子灣地方、有晉北鎮守使張樹幟私立仁恭墾牧公司。注重改良羊種。因往參觀。見有美利奴原種羊三十餘頭。第一傳改良種三百餘頭。二傳改良種早晚產羔。係美利奴種牡羊與土種及蒙古種牝羊交配而生者。就所見聞成績比較如左。

美利奴原種羊	尾大、頭腿全有毛、	毛質細軟而密、	五歲之羊每年剪毛十四磅上下、
第一傳改良種羊	尾大、頭部及膝骨以下均有細毛、不甚長、	毛之根部細軟、而梢部仍粗、較土種加密、	滿二歲之羊、每年剪毛三斤至四斤、
土種或蒙古種羊	尾小、頭腿毛甚短、無用、	毛質粗硬而疏、	長成之羊、每年剪毛二斤上下、

余見此成績。愉快非常。茲將與該公司畜牧科主任周吉甫君談話錄左。

一、購美利奴原種羊。須牝牡兼購。牝者約占四分之一。作接續產生原種羊之用。

一、原種牡羊每頭每年能配土種牝羊四十頭。牝羊每年產羔一次。

一、美利奴羊能活至十六歲。牡羊滿三歲方可配種。九歲以後血氣方衰。土種牝羊滿二歲方可受配。每年亦產羔一次。

一、改良種之牝羊。留作受原種羊再配之用。牡者生後不久即去勢。不令傳種。

一、改良種之羊四傳之後。體態毛量與原種相髣髴。惟尙不敢作爲種羊。恐不能保持種性。至七八傳後。即不至退化。

到北京。見前察哈爾種畜試驗場場長劉鳳樓君。知該場已有三傳改良種羊矣。見晉省某君。知晉省二三傳改良種羊甚多。四傳亦見羔矣。奉天試驗場現狀若何、未詳。此事在試驗期內。成績雖屬可觀。以云事業。尙在萌芽。苦不得確實參考資料。以供研究。

第三節　吾國大規模毛業工廠之歷史

吾國以氣候關係。有服用毛製品之必要。又毛製品有結實美觀之特長。國人心理極喜服用。而當此交通便利。工商發達之際。滿市絨貨。全係舶來品。不謀自造。眞有愧於四十餘年前創辦毛業工廠之老前輩。此老爲誰。即平定西疆之左文襄公是也。吾國海關貿易册譯布。始於淸光緒二年。文襄公創辦甘肅織呢總局。亦於是年發端。成立於光緒五年。其廠屋之建築。機器之配置。在今時有專門知能者觀之。固多不合之處。曾亦思彼光緒二年何時乎。國內新式工業之狀況何如乎。此老於軍事甫罷。喘息未定之時。而能注意此根本大計。就設總局名義推想。尙擬推設其他分局。其地點不在東南。而在西北產毛中心之甘肅。眼光之遠。魄力之雄。眞令人五體投地。後三十年而上海北京始有織呢廠之設。又後二年而武昌有氈呢廠之設。五十年來國內關於毛業之工廠。祇此四處。雖不久相繼倒閉。存者亦乏成績之可言。而史材攸關。烏可不表而出之。

甲　四廠沿革表

原名	地點	創辦者	創辦期	性質及資本	停閉期	恢復者	恢復期	今名	恢復辦法
甘肅織呢總局	蘭州暢家巷	左宗棠	光緒二年	官辦、款由善後局撥用、數不可考、	光緒十一年	鄧隆 牛載坤	民國九年夏	甘肅織呢股份有限公司	紳商集資二十萬元、向官廳將全廠租入開辦、以得利十二分之二爲租金、公司不自歇業、公家不得藉詞收回、
日暉織呢廠	上海日暉橋	鄭孝胥等	光緒三十二年	商辦公司、實收商股二十六萬兩、停辦以前又借入三四十萬兩、	宣統二年	郭廷樹 沈鏞等	民國八年春	中國第一毛絨線廠	該廠以債權關係、收爲國有、由財政部保管、商人向政府租入、集資本八萬元、僅開紡線一部分機器織呢機器仍舊廢置、租金全年一萬四千兩、
溥利呢革公司	北京清河鎮	未詳	光緒三十三年	公司性質、而有官股、資本未詳、停辦前虧空近百萬兩、	未詳、大致在民國二年、	陸軍部	民國四年	陸軍織呢廠	溥利公司賠累不支、由陸軍部將全廠買入、機器均開、
湖北氈呢廠	武昌下新河	張之洞奏請嚴開第總辦	光緒三十四年	官商合辦、共資本六十萬元官商各半、	未詳大致在民國二年間	尚未恢復			

據右表看來。辦而停。停而恢復。四廠如出一轍。是予吾人以極可研究之資料。雖四廠停辦各有單獨原因。而共同之點不外左列各端。

一、製造品無相當銷路。當事者無推銷貨物之能力。致資本停滯。周轉不靈。

二、出品受外貨之比較及壓迫。雖適用之貨亦不易暢銷。

三、發起時所招資本。每不能收齊。建廠購機用去大半。甫經開辦。活本涸竭。主事者精神[illegible]搜。信用漸失。寖至告貸無門。不能支持。

四、凡辦一廠。設計上並無精密之研究。僅提大概。一任洋行技師之規畫。不知彼輩純爲自家營業。其所規畫。豈能適合地方情況。故開辦後。或配置機器。或採用材料。每有許多不經濟之處。甚或爲工作上之窒礙。

五、吾國專門人才極形缺乏。每開一廠。聘有許多薪金過大之外國技師。再加以吃乾俸不做事之閒員。以致開支太大。

六、含有官辦性質之廠。流動資本每按月具領。營業上不能活用。當事者除簿書報告外。對於業務太不研究。太無責任心。

乙　四廠內容一覽表

最近之五十年

廠別	地基	重要機器：發動機	重要機器：紡線機	重要機器：織呢機	製機器國家及定製期	現在營業概況
甘肅織呢公司	二十五畝	臥式水管鍋爐兩座引擎二部共二百四十馬力	斜錘紡線機二部計七百五十錠直錘紡線一部計一百五十錠	織平呢機二十部織紋呢小機二部	引擎及織呢機整理機初辦時購自德國鍋爐及紡線機一九一二年購自比國	純用本省羊駝毛製造呢毯大多數銷於北方軍隊本地便服用料次之又出少許合股毛線售作手工編物之用銷行甚利惟因機器太舊出貨無多供不應求
日暉織呢廠	八十餘畝	臥式水管鍋爐二座引擎一部三百五十馬力	斜錘紡線機五部計一千七百五十錠	織平呢機四十部織厚呢機四部	一九〇七年購自比國	第一毛絨線廠祗紡線不織呢每日約出各種毛絨線一千磅兼用外國羊毛三年來獲利甚厚
陸軍織呢廠	未詳大致在百畝以外	臥式水管鍋爐三座引擎一部五百馬力	斜錘紡線機十二部計四千八百錠	織平呢機十三部織厚呢機二十二部織提花機十二部	一九〇八年購自英國	營業未詳底細但聞近一二年頗發達頃因各軍欠款難收銷數不旺原料亦兼用外國羊毛
湖北氈呢廠	一百三十畝	鍋爐三座一座備調換之用引擎一部二百廿五至二百八十馬力	紡機三部種類未詳約一千餘錠	織呢毯機共十四部	一九〇九年購自德國	

據右表看來。四廠中以清河廠爲最大。日暉廠次之。甘肅廠更次之。湖北廠最小。其實甘肅廠機器太舊。能率不及湖北廠機器。應居第四。

統計四廠。紡機僅有八千餘錠。新舊大小織機不過一百三十餘部。假使四廠全開。每年製造品亦不過值二百萬兩之譜。今湖北廠尚廢棄。日暉廠僅復一少半。尚係暫局。甘肅廠開辦伊始。營業亦未見十分發達。比較可觀者惟清河廠。然當事者果無官辦積習乎。習於營業前途。果爲有責任有能力之進行乎。以鄙意觀察。現在各廠所用原料。所出製品。影響於毛類輸出絨貨輸入者甚微。簡言之。於挽利權塞漏卮幾不發生關係耳。

查四廠所有紡線機器。均係紡短羊毛一種。此機所紡之紗。名曰紡毛紗。纖維縱橫交錯。合於織造絨呢之用。而近年輸入絨貨內頗占勢力之嗶嘰呢及合股毛線。係另一種紡長羊毛機器所紡。名曰梳毛紗。纖維作平行狀。富於光澤及彈力。合於織造顯紋呢及毛編物之用。吾國竟未有此種機器一部。除甘肅廠完全採用本地毛類外。清河日暉二廠均多少採購外國羊毛。是於挽回權利之中。又多一漏卮也。

第四節　新設小規模毛業工廠

近年毛製品銷行甚廣。供不應求。而實業界有細人物。多半致力於毛業。又有多數資本家。貪於近利。盛倡於提倡毛業。覓得少數之財之企業家。幸以弱之力。簡易之法。創辦毛業。無論其成績若何。究其苦心可嘉。是不可以不記。

一、北京清河呢絨工廠。在[illegible]同。係[illegible]餘創設。開辦已五年矣。大部工作採用外國毛紗織造呢絨。本廠[illegible]用之機器。有自造木織機四十部。英國製鐵織機一部。呢絨[illegible]多。運外貨及[illegible]配者參半。又造火車電車所用之[illegible]五年[illegible]。該廠以專門人才經營。技術上管理上多精確周到之處。製品多係定貨。可見營業之發達。

二、晉省大同毛線工廠。係李[illegible]所創辦。總廠在太原南關[illegible]。分廠在大同[illegible]。[illegible]國小紡線車式樣。自造木質紡車。僅一[illegible]一種[illegible]者。製本每[illegible]一元數角。招[illegible]女小孩先在廠學習。旬日即[illegible]回家庭去紡。遂由廠[illegible]毛[illegible]彈毛用鋼絲布抓子。亦係手工。紡機每部日出毛線二兩至四兩[illegible]少。[illegible]可[illegible]物[illegible]物均適用。其[illegible]辦法於貧民謀生極相宜。分而視之出品無多。合之則貿易額頗鉅。刻下正在推廣。

三、煙台華北毛業紡織公司。係許純一所創辦。自造半木半鐵之輕便紡線機。每部四十八錠。三人運之。日出毛紗六七斤。編織物均適用。機價每部六七十元。彈毛用鋼絲車。亦自造。惟不能剪毛條。小者每部可供紡機十部。大者能供三十部。價未詳。營業除紡毛線外。兼承定造機器。

四、上海均安絨線廠。在虹口兆豐路中間吾州路。係顧海珍所創辦。初用日本製鋼絲車二部。英國製舊斜錘紡線機一部。計三百二十五錠。嗣又由日本[illegible]英國製[illegible]鋼絲車一部。又有日本製及本地仿造之併線機三部。用電氣動力。每日出合股毛線百餘磅。該廠係支支節節而成者。機器配置殊欠章法。技術上所感困難極多。當事者以古本過鉅。意頗消極。

五、上海惟一絨線廠。在老垂慶路馬安里。係李安綏所創辦。自造小鋼絲車。有剪毛條一段機器。此在中國爲創舉。運轉尚靈便。自造木製紡機。速度太慢。且無拔長之機能。正在研究改良。用本國外國羊毛各半。日出合股毛線數十磅。全數批與興聖街絨線莊。廠中不零售。亦可見銷行之利。動力亦用電氣。

此外如地毯工業。最早發達在新疆。繼而隴秦晉北部大行製造。紡線栽絨各用手工。惟花色較舊。不甚合外銷之用。最近三五年來。京津滬各地此項工廠頗發達。專製造外銷品。漸成輸出大宗貨物。

第五節　未來毛業工廠之動機

一、唐執夫等於民國十年春間、發起在天津河北地方、設華北毛品紡織公司。已呈部備案。購定地址。擬集資本一百二十萬元。定購長短毛紡機五千餘錠。厚薄呢絨機六十餘部。

二、羅緝儕擬在北京設立機紡毛線工廠。資本及辦法未詳。地址已在城南購定數十畝。

三、牛載坤民國十年冬間調查北方毛業。結果擬在綏遠包頭鎮地方建設一大規模之毛業工廠。曾發旨趣書。頗惹起欲經營西北事業者之注意。行將見諸事實。現正調查機器。規畫辦法。

四、甘肅狄道學界。民國十年夏間、將城內大營盤收回。擬建設一半手工半機器之大範圍毛業工廠。以作西北經營小資本工廠之先導。業於秋間派張國光赴東南及日本考察並採購機器。

結論　余述五十年來毛業既竟。以簡單二語括之。即原料品多而不良製造品求過於供既如此。則毛業前途有大可希望者在。

改良羊種。在西北部爲一大事。現在土種羊每年祇剪毛二斤上下。美利奴羊年產毛八九斤。多出三倍以上。美利奴羊毛之價、比土種羊毛亦高三倍之譜。果能完全改良。牧地不另闢。羊數不再加。而毛量價值。較現在輸出額增多十二倍。即一萬三千餘萬兩。況西北地曠人稀。畜牧事業正未可限量也。

建設工業、第一要遷就原料。第二在製品銷路。第三須本業有發展之餘地。吾國毛業重心既在西北。則應有有系統之組織。先於適當地方、設立第一廠。俟營業發達。可推設第二第三等廠。鄙意第一廠宜在包頭鎮。第二廠宜在大同或張家口。第三廠宜在寧夏或中衛。蓋此三地方、均屬產毛中心點。西路毛類由黃河運下。必在包頭卸貨。是包頭鎮又中心之中心。民國十一年夏間京綏路火車亦通。購機運貨不感困難。故首當從此經營。至製造方面。當純用本國毛類。製呢毯與毛線二種。羊種未改良以前。祇可以眞貨廉價勝人。好在基本銷場甚寬。若軍警界制服。若學生制服。若普通便服。若大氅。若編物毛線。只要製法合時。色澤美觀。即能暢銷。倘吾國此項工業發達。用毛既多。毛類輸出額必漸減少。外國人購我原料不易。勢必減少輸入我國絨貨。或竟購我絨製品以補其缺。俾我熟貨輸出額增加。亦未可料。

建設新工廠誠不易。恢復舊有現成之廠當不十分爲難。日暉呢廠規模頗大。廢棄可惜。鄙意紳商宜速集資百萬元。以四五十萬向政府將各廠買進。再添紡機二千餘錠。厚呢織機十餘部。完全開辦。則此廠大有可觀。湖北廠機器較新。亦甚盼早日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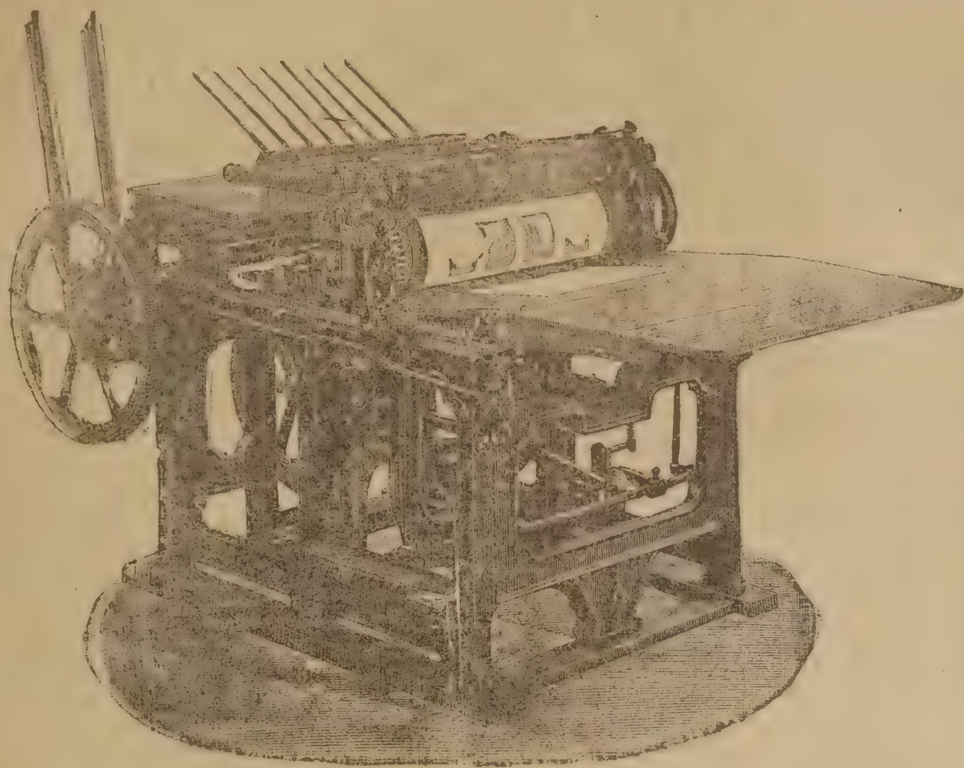
小規模毛業出品固不若大工廠之佳且多。然費少易辦。法簡易學。是其長處。倘以後產毛各區、咸採用半手半機之辦法。製造簡單物品。於貧民生計大有所補。即如毛編物一事。男女老少冬夏晝夜均能作。可以手工。可以機器。可以小本。可以鉅資。可以自用。可以販賣。余三四年來。推廣法其於甘肅全省。直接及於小學校、間接及於家庭。欲以抵補此種鴉片之收益。雖未敢云發達。影響之速。爲始料所不及。

工業係專門事業。技術方面、自須用專門人才。吾國毛業關係如此重大。而此項教育、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機織科有紡織毛之設備。甘肅工藝學校有織毛科之設、他無所聞。甚至全國書坊買不到一本研究毛業之書。不亦大可憐乎。故又希望教育界領袖諸君子加之意焉。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

自製……印刷機器



CYLINDER JOB PRESS

※三號鉛印機※

可用手搖亦可用引擎拖帶　每日可印八千餘張

新文化運動澎湃於國內印刷事業遂呈異常的進步而印刷機器之需求亦因此驟增敝館特將機器製造部大加擴充並敦聘英德各國機械學工程師多人悉心規仿精工製造以應時需亦可藉此減外貨之輸入稍挽利權

凡鉛版印刷機（圖樣請看本書內敝館插登之彩色廣告）石版印刷機　凸版印刷機　三號鉛印機　腳踏印機　以及澆字機　澆鉛版機　切書機　釘書機　包紮機等均有製就隨時可以購用

再各地印刷家或報館如於創辦之始欲委托敝館代爲規劃一切者敝館當樂爲服務或通函或親臨接洽均可

關於此等規劃之概要敝館另印有傳單可寄函上海寶山路敝館印刷所索取

五十年來中國之礦業

丁文江

目次

距今五十年前、爲清同治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曾文正於是年卒、貴州苗亂於是年平、其前八年、曾國荃克金陵、前四年李鴻章平捻匪、其次年雲南回亂勘定、中興之局於是告成、蓋吾國政治史之大關鍵也。凡百實業、其興廢殆無不視政局爲轉移。徵之礦業、夫何獨不然。故洪楊之亂前結咸同以前舊礦業之殘局、後開近二十年來新礦業之先聲、言礦史者天然之新紀元也。

何以言其結咸同以前之舊礦業之殘局也。吾國五十年前之所謂礦業、僅限於貴重之金品、若煤若鐵、今日國人之所視爲根本實業者、在當日僅以爲農餘之附產而已、與國民之經濟無與。其北省今日產煤最盛之區、如河南之彰德、直隸之臨城磁縣、山東之嶧縣章邱淄川博山、當日均爲捻匪所殘破。舊制蕩然、新法未啓。惟金銀銅鉛鋅錫、久爲國家之所注意、且半爲政府之所專利。然銀爲吾國所不產、金則困於苛稅、錫則阻於交通、惟銅與鉛鋅、乃鼓鑄貨幣之原料、自乾隆三年以部款一百萬兩經營川滇之鑛、至六年解銅之額達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四擔、至三十八年達一十三萬五千餘擔、而分解各省之餘銅、尙不在其列。鉛鋅產額、亦皆十倍於今。其盛況可想見也。嘉道以還、吏治廢弛、鑛業漸衰、然每年解京之銅、尙不下六七萬擔。迨滇中亂作、秩序蕩然。銅廠漢回、復相仇殺。官逃丁沒、硐廢山封。一百二十年來之經營、乃毀於一旦。自咸豐八年至同治十三年、十六年間、未嘗煉一斤之銅、一擔之鉛。光緒初葉、雖屢有恢復之嘗試、而自元年至十三年、其產銅不過八萬三千七百擔、尙不及乾嘉盛時一年之供額。其後唐炯任爲督辦、竭公私之力以經營之、先後用款三十餘萬、而近三十餘年、每年產銅不過萬擔、鉛鋅稱是。追憶乾嘉盛時之景況、不能不歎息於破壞之易、而建設之難也。

何以言其開新鑛業之先聲也。洪楊之亂、波及上海、湘軍之起、聯絡外人。於是中興諸將、習見歐人器械之精、慨然有效法之志、而信仰之堅、尤以李文忠爲最。及其繼曾文正而督直隸、遂厲行其效法歐西之政策、而開鑛亦爲其一端。光緒四年、以資本二十七萬兩、(至光緒八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兩)設開平礦務局於津、是爲吾國以西法開礦之始、亦即京奉鐵路開創之始。開平之外、文忠之所提倡者、尙有熱河[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陽金廠溝、黑龍江漠河、山東招遠之金礦、嶧縣之煤礦、雖其成敗不一、靡款不貲、而得風氣之先、開一新之局、文忠之功固不可沒也。



丁文江

綜溯近世紀鑛業之歷史、可分爲三期。自光緒之初、迄於甲午、士民同陋、甚於官府、資本集合、難於聚沙、開創提倡、端賴當局。是爲官鑛時代。甲午以還、國勢驟弱、慢藏誨盜、外力內侵、鑛權給許、動以省計。是爲外資時代。日俄戰生、國民自覺、風氣所趨、波及於鑛、外權所攫、或贖或拒、官府所創、旋改爲商。迄於民國、鑛法改良、資本漸增、公司制興、是爲民鑛時代。然此三時代、雖情勢各異、而界限相連。一時代

中其所建置、或一成而不廢、或名存而實亡、故至今商鑛之外、仍多官鑛、華商之外、不乏外商、而官商又嘗合辦、中外不妨聯資、組織既煩、頭緒益雜。茲爲敍述便利起見、仍以官鑛外資民鑛爲目、先略舉其歷史、再分考其地點資本及興廢年月、各列爲表附焉。



開辦新鑛業之李文忠公

（中立有×符號者）

一 官鑛



創辦開平鑛務局之唐景星

開平鑛務局、爲近代鑛業之嚆矢、前既已略言之矣。然當日李文忠奏請設局之時、其資本二百二十萬兩、實多爲廣東人唐廷樞之所召集、故奏案以官督商辦稱。同時修鐵路、開運河、購地設廠、經營秦皇島海港、規模極爲宏遠。惜庚子之亂、總辦張翼、爲德璀林所紿、轉售於英商、遂開今日開灤中外合資之局、非文忠之初志也。同時文忠所提倡者、尙有熱河之西[illegible]鑛、[illegible]於光緒十三年、[illegible]漠河之金[illegible]、[illegible]光緒十五年、山東嶧縣之煤鑛、開辦於光緒六年。四道溝銅鑛、開辦三年、用款四十八萬兩、而停歇、嶧縣之煤、今已改爲商有、惟漠河則尙爲江省四大官鑛之一焉。



接辦開平鑛務局之張燕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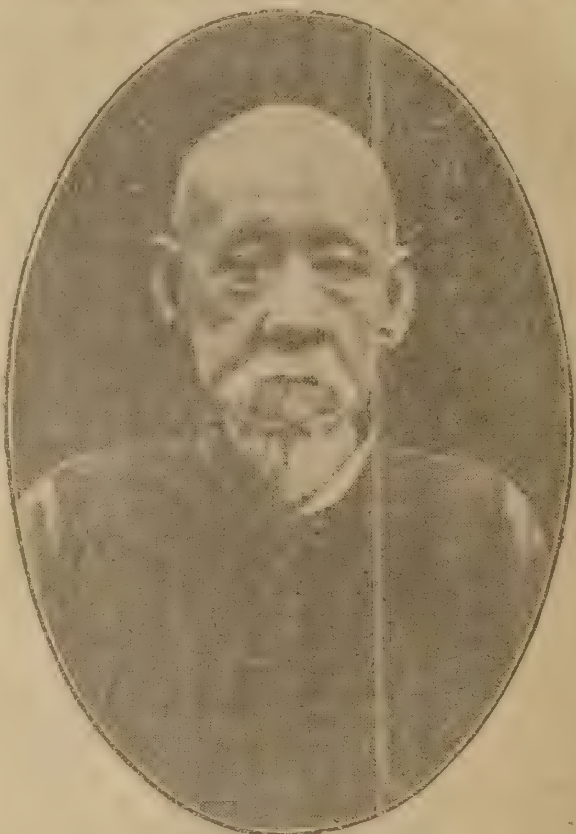
聞文忠之風而興起者、爲光緒十一年貴撫潘霨之清溪鐵鑛、光緒十三年唐炯之東川白錫腊銅鑛、光緒二十一年、四川之冕寧麻哈金鑛、同年湖南巡撫陳寶箴之官鑛局、而張文襄之漢陽鐵廠、亦發起於光緒十六七年之間、是爲官鑛之第一期。其後清溪麻哈皆各費銀數十萬而停歇。東川改用土法、漢陽鐵廠、亦於光緒二十二年改歸商辦、惟湖南官鑛局、至今尙存、則水口山鉛鋅鑛之功也。



創辦開平煤鑛人之一（徐雨之）

庚子以後、疆吏鑑於川黔之失敗、困於賠款之攤派、不復取輕嘗試矣。至光緒三十年、淸廷有鑛政調查局之設、復置鑛務議員、官鑛之議乃復活。於是三十一年、有廣西之富賀煤鑛、陝西

之延長石油鑛、三十三年有山西之涑川銅鑛、江西之贛州銅鑛、餘干煤鑛、廣西之官煉銻廠、三十四年有吉林之磐石銅鑛、宣統元年有直隸之鷄鳴山煤鑛、雲南之個舊錫務公司、宣統二年有四川之彭縣銅鑛、而湖南官鑛局亦推廣改良、以新法採水口山鉛鋅、漸獲厚利。北洋大臣所辦之黑龍江金鑛、於庚子年爲俄人所佔者、亦於光緒三十三年陸續收回、於宣統三年、改歸江省自辦、耳目較近、收入驟增。是爲官鑛之第二期。然迄於今日以上所舉十有二鑛、其未停辦而尙能獲利者、惟湖南黑龍江兩局、甚矣官營事業見效之未易言也。



督辦雲南礦務大臣之唐炯（鄂生）

民國成立、鑛法重修、礦權土張、開放依法領照者遂多。然三年收鐵鑛石油爲國有。故是年特設籌辦全國煤油事務處、與美孚公司訂約合資採礦、四年財政部復有採金局之設、派員調查建議開採。農商部亦於是年立黑龍江梧桐河金鑛試驗場、湖北復設官鑛局、開採大冶象鼻山鐵鑛煤鑛及其他金屬。其後採金局於五年取消、煤油事務處因探鑛失敗、美孚廢約而裁撤、梧桐金鑛改歸商辦。現中央政府所直隸經營者、惟對德宣戰後收回之井陘鑛務局及七年所成立之龍烟鐵鑛公司、然前者爲暫時制度、後者爲官商合資、未可遽舉爲官鑛之成績也。

此就其年代言也。至其辦法、則殊不一律。購機建廠、僱員招工、資本營業、一出於官、是爲完全官辦之鑛、如湖南之鑛務總局、湖北之官鑛公署、彭縣銅鑛、延長石油、以及鷄鳴山煤鑛是也。開辦或藉官力、營業則爲公司、資本之來、半由招股、是爲官商合辦之鑛、如個舊錫務公司龍烟鐵鑛公司是也。開採之方法、營業之盈虧、一切任之於商、官不與其事、亦不負其責、惟其所採鑛物、所製金品、悉歸官收買、不准私售、間或爲之設廠招工、而專其販賣食物之利、按工定稅、而分其每日所得之金、其名目或曰官督商辦、曰官辦、曰包辦、要皆不副其實。茲改名之曰民辦官收、如黑龍江吉林新疆之金、廣西富賀之錫、貴州銅仁之銻是也。茲就農商部有案可稽各鑛、照上所言、分類列表、其中外辦合及商辦各鑛、雖政府派有督辦、或附有官股、而事權不在政府者、仍分見於外資民鑛、不列本表、以期名實相副焉。

（一）完全官辦者

鑛質	省分	地點	鑛區	資本	主辦者	成立年	最近產額	備考
金	湖南	會同縣漠濱	三三、四〇〇方丈	四〇、〇〇〇圓	湖南鑛務總局	民國二年	七〇〇兩	盈
金	湖南	平江縣黃金洞		三〇〇、〇五〇兩	同前	光緒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兩	虧
金	湖南	桃源縣蓼菜溪			同前	民國三年	一〇〇兩	虧
鉛鋅	湖南	常寧縣水口山	一〇〇方里	約五〇〇、〇〇〇兩	同前	光緒三十三年	鉛九、六四噸 鋅六、一〇四噸	盈
鉛鋅	湖南	常寧縣松柏嶺廠		七一、六〇〇兩	同前			
銻	湖南	新化縣錫鑛山	六〇畝	五〇、〇〇〇兩	同前	民國四年	聞已暫停	虧
銻	湖南	沅陵縣銀鑛坑			同前	民國四年		虧
銻	湖南	漵浦縣管葉塘			同前	民國四年		虧
銻鉛銅錫	湖南	常寧縣白河			同前	民國四年		虧
錫	湖南	臨武縣羅坪		二〇、〇〇〇兩	同前	民國元年	二噸	虧
煤	湖北	陽新縣炭山灣		八〇〇、〇〇〇兩	湖北省署	民國元年	一九、三二五噸	
鐵	湖北	大冶象鼻山		共用五百萬元	湖北官鑛公署		六九、一九一噸	
銅	湖北	大冶陽新			同前			虧
煤	江西	萍鄉湘東			同前			虧
金	山東	沂水紅石橋		八、〇〇〇圓	山東省署	民國四年	一、二〇〇兩	盈
銅	四川	彭縣大寶山	七九畝	四一、〇〇〇兩	彭縣銅鑛局	宣統三年	二四噸	盈
煤	直隸	宣化縣雞鳴山	三六方里	五〇〇、〇〇〇兩	京綏鐵路局	宣統三年	六三、八九四噸	虧
煤	廣西	富川賀縣西灣		五九五、〇〇〇圓	富賀官鑛局	光緒三十三年		虧
煤	江西	餘干縣楓港		約二〇〇、〇〇〇圓	餘干官鑛局	光緒三十三年		虧

（二）官商合辦者

鑛質	省分	地點	鑛區	資本	主辦者	成立年	最近產額	備考
錫	雲南	個舊縣馬落革	三、四六〇畝	商股二六〇、〇〇〇圓	個舊錫務公司	宣統元年	八二〇噸	虧？
錫	雲南	個舊煉廠		官股二、三四〇、〇〇〇圓				
鉛鋅	雲南	東川縣鑛山			東川鑛業公司	民國二年	各六百噸	盈
鐵	直隸	宣化龍關		五百萬元商官各半	龍烟鐵鑛公司	民國七年		尙未開煉
煤	直隸	臨城		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臨城鑛務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	二六五、〇四五噸	原爲中比合辦八年收回

礦質	省分	地點	礦區	資本	管理機關	成立年	最近產額	備考
煤	直隸	寶坻			寶坻煤礦公司	民國四年		尚未開辦
石油	新疆			官股三〇、〇〇〇兩 商股五〇、〇〇〇兩	新督楊增新發起	民國四年		尚未開辦

（三）民辦官收者

礦質	省分	地點	礦區	資本	管理機關	成立年	最近產額	備考
金	黑龍江	漠河	三、八二〇畝		漠河金鑛局	光緒十五年		盈
金	黑龍江	奇乾河	一、〇五六畝		奇乾河金鑛局	同上	二五、四七九兩	盈
金	黑龍江	觀音山都魯山	五、六〇〇方里	八〇、〇〇〇圓 三七、七〇〇兩	觀都金鑛局	光緒十七年	四、一〇〇兩	盈
金	黑龍江	呼瑪縣庫瑪爾河	一〇、三三六畝		庫瑪爾河金鑛局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五六兩	盈
金	吉林	依蘭縣三姓		八〇、〇〇〇元	同前	民國四年	一四二兩	虧
金	熱河	承德縣三道溝				民國五年		虧
金	新疆	于闐等五廠			鄉約包辦		三、五七一兩	盈
錫	廣西	富川賀縣		一三六、〇〇〇元	富賀官鑛局	宣統元年	三〇〇噸	盈
錫	湖南	江華上伍墟	一〇〇方里	一九二、〇〇〇兩	湖南鑛務總局	民國元年	六〇噸	盈
銻	貴州	銅仁梵淨山等處			銅仁官鑛局	宣統二年	聞已暫停	虧

（四）民辦而官商合收者

礦質	省分	地點	礦區	資本	管理機關	成立年	最近產額	備考
金	黑龍江	呼瑪縣餘慶溝	三四、六〇〇畝	四〇、〇〇〇盧布	黑官商合辦公司	宣統三年	二五、四七九兩	盈
金	吉林	三陵京永泉 寧古興隆溝		官商股小洋各一〇、〇〇〇圓	吉林省署	民國四年		
銅	雲南	東川項家各廠		官股一〇〇、〇〇〇圓 商股二〇〇、〇〇〇圓	東川鑛業公司	民國二年	五〇〇噸	盈

上列四表，均係民國六七年存在之鑛。近年來外省對於中央報告，漸不完備，其中有無變遷，無從稽考。然軍興以後，大概有減無增，可斷言也。溯自光緒初年至今，官營鑛業之失敗銷滅者，殆數倍於現存之官鑛，但其或在農工商部設部以前，部中無案，而本省舊檔，或毀于兵，或散于吏，其興廢歷史，不盡可考。茲搜集其有案可稽及散見於公私文牘者，爲列表如左。

（五）官鑛之停辦或改歸商辦者

礦質	省分	地點	資本	開辦年月	停辦或改辦年月	備考
煤	湖南	湘潭縣小花石	八二、二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廿六年	停辦
煤	湖南	寧鄉縣青谿	八四、五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廿六年	停辦
煤	黑龍江	嫩江縣甘河	一三六、〇〇〇兩 三六、〇〇〇元	光緒卅一年	民國十年	甘河煤鑛局所辦民國十年停辦
煤	黑龍江	呼蘭縣金懷馬	五〇、〇〇〇兩	同上	同上	金懷馬煤鑛局所辦民國十年停辦
煤	湖南	醴陵縣豆田	五、五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廿三年	同上
煤	湖南	寧鄉縣苦竹寺	三一、〇〇〇兩	光緒廿四年	光緒廿六年	同上
煤	湖南	醴陵縣棵樹山	三五、〇〇〇兩	同上	光緒廿七年	同上
煤	湖南	芷黔縣黃坡	五〇、〇〇〇兩	同上	光緒廿六年	原金辦鐵鑛總局後停辦
煤		鴨綠江流域平山太平出景山	三〇、〇〇〇兩	光緒卅三年	民國 年	[illegible]
煤	直隸	密雲縣東智莊	一五、〇〇〇兩	光緒卅四年		原爲官商合辦
金	四川	冕寧縣麻哈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圓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三年復開	光緒二十七年 民國四年復停	現歸商辦機器廢置無用
金	四川	鹽源縣木裏		光緒廿一年	宣統二年	原爲官督商辦因出產衰微而停
金	湖南	沅陵縣大有溪	四、七〇〇兩	光緒廿三年	光緒廿四年	停辦
金	湖南	黔 會	三、五〇〇兩	光緒廿五年	光緒廿七年	同上
金	湖南	辰州桐樹面	三、一〇〇兩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同上
金	京兆	密雲縣桃園		民國元年		
金	熱河	平泉州密雲鄉		光緒廿五年	宣統 年	改歸商辦
金	熱河	承德縣礦子溝		光緒三十年 宣統二年復開	民國四年復停	停辦
金	熱河	灤平縣八道溝				同上
金	黑龍江	湯原縣梧桐河	四〇、〇〇〇圓	民國四年	民國八年	改歸商辦
金	新疆	阿爾泰山哈圖山	二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兩	光緒廿五年 廿九年復開	未幾停 二十九年停	初爲華俄合辦後爲官商合辦
金	山東	招遠玲瓏山	圓			改歸商辦
銅	雲南	東川縣白錫腊處	約一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五年	唐炯官商公司用日本人所開
銅	熱河	灤平縣四道溝	四八〇、〇〇〇兩	同上	光緒廿一年	李鴻章開辦置機器出銅其十餘萬斤
銅	湖南	永定縣大米界	一、五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卅三年	停辦
銅	湖南	桂常二縣	二四、二〇〇兩	同上	光緒廿五年	同上
銅	湖南	石門湯家台	五、二〇〇兩	光緒廿三年	光緒廿四年	同上
銅	江西	贛州瓏下長坑嶺	約二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卅三年	光緒卅四年	[illegible]

銅	山西	聞喜篦子溝絳縣銅冠溝	兲、六〇〇兩	光緒卅三年	宣統三年	恩壽所設之川銅礦公司
銅	江蘇	句容銅冶山		光緒廿一年開廿四年復開	光緒卅二年停宣統二年停	曾購機器因虧本停辦
銅	吉林	盤石縣石咀山	銀三〇、〇〇〇兩錢二十五吊	光緒卅四年	民國十年	吉林省署所辦民國十年停辦
銅	湖北	竹山縣四果樹		光緒卅一年		停辦
銅	湖北	竹山縣鄧家台	二〇、〇〇〇兩	光緒卅四年		民國二年爲五豐五盈兩公司所有
銅	湖北	陽新大冶	五三、〇〇〇圓	民國元年	民國年	
銅	新疆	庫車	官股五五、〇〇〇兩商股五五、〇〇〇兩		民國四年	馬紹武承辦因每日出銅三斤虧折停止
銅	新疆	迪化南山馬營峯南泰山	二、〇〇〇兩			廣濟銅鑛公司所辦現完全停辦
銅	新疆	烏什縣麥里克	一、五〇〇兩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哈什觀察使王炳坤委彭永年辦虧折停歇
鐵	湖北	漢陽鐵廠大冶鐵礦	五百數十萬兩	光緒十七年	光緒廿二年	改歸商辦
鐵	貴州	清溪	三十餘萬兩	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九年	潘撫奏辦因無煤停止二十四年陳明遠接辦未果
錫	湖南	桂陽縣野[illegible]	兲、八〇〇兩	民國元年	民國三年	停辦
錫	湖南	臨武縣香花嶺	三〇、〇〇〇兩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九月	改歸商辦
鉛鋅	湖南	衡陽縣三官[illegible]	二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同上	停辦
鉛鋅	湖南	[illegible]	二、六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廿三年	同上
鉛鋅	湖南	瀏陽縣[illegible]	八〇〇兩	光緒廿四年	同上	同上
鉛鋅	湖南	[illegible]陽縣潭石	一、四〇〇兩	光緒廿六年	同上	同上
鉛鋅	湖南	桂陽縣虎形[illegible]	一三、七〇〇兩	光緒三十年	光緒卅一年	同上
鉛鋅	湖南	[illegible]大嶺	二、四〇〇兩	光緒卅一年	同上	同上
鉛鋅	湖南	[illegible]	一七〇、六〇〇兩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同上
鉛鋅	湖南	常寧縣[illegible]	一、八〇〇兩	民國二年	同上	同上
銻	湖南	瀘溪縣	二、二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廿三年	同上
銻	湖南	[illegible]	二、五〇〇兩	同上	同上	同上
銻	湖南	[illegible]	一四五、六〇〇兩	同上	光緒三十年	華昌接辦
銻	湖南	[illegible]	八、二〇〇兩	光緒廿三年	光緒廿四年	停辦
銻	湖南	安化縣[illegible]	三、四〇〇兩	光緒卅二年三十年復開	光緒廿六年同年復停	華昌接辦
銻	湖南	[illegible]縣[illegible]田	六、〇〇〇兩	同上	同上	停辦
銻	湖南	沅陵縣銀鑛坨	兲、二〇〇兩	光緒廿四年	光緒廿六年	民國四年復開
銻	湖南	安化縣仙溪	四、三〇〇兩	光緒廿五年	同上	停辦
銻	湖南	邵陽縣龍山	一、九〇〇兩	同上	同上	同上
銻	湖北	安化		民國二年	民國十年	原爲湖北官鑛公署所辦民國十年停辦
銻	湖北	武昌煉銻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銻	湖南	新化邵陽兩縣敉砂局	三七、九〇〇兩	光緒卅一年	光緒卅二年	停辦
銻	廣西	梧州煉廠全省官局	二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卅二年	宣統元年九月	[illegible]
銻	廣東	曲江縣賴老頂等處	二〇〇、〇〇〇圓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寶昌公司官商合辦虧約二萬元停辦
硃砂水銀	湖南	鳳凰廳獵子坪	四七、一〇〇兩	民國元年	民國三年	改歸商辦
硫磺	湖南	慈利	一三兩	光緒廿七年	同上	停辦現歸商辦
硫磺	湖南	郴州	三八兩	光緒卅二年	同上	同上
硝磺	湖南	長州	一、〇〇〇兩	光緒廿二年	光緒廿三年	同上
石油	陝西	延長	一九〇、〇〇〇兩	光緒卅二年	民國十一年	陝西省署所辦民國十一年停辦

綜觀以上各表，五十年來停辦之官鑛，所費資本，有數可稽者，不下千萬。其現存之鑛，除官商合辦者，開辦未久，成敗未見，姑不具論外，其民辦官收者，資本不過百萬，每年獲利，計亦不下百萬。然括窮民汗血之資，且因以爲功，苛政虐民，以是爲甚。至於完全官辦之鑛，資本可考者，銀二百七十餘萬兩，洋五百八十餘萬元。而當民國五六年，歐戰期中，金屬騰貴時，亦僅彭縣之銅鑛，獲利四萬，湖南鑛務總局獲利四十八萬元。其他虧折實數，雖不可詳，然計算當亦不下數十萬。今則鋅鉛鑛路停，而彭縣復被匪亂，欲求此區區盈利，且不可得，後之言鑛政者，其亦知所鑑乎。

二　外資

甲午以還，國勢浸弱，外侮之來，不可終日，發其難者，實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之曹州教案，而膠濟鐵路三十里內之鑛權，亦隨膠州及鐵路之敷設權，同入德人之手。同年英商福公司攫取山西平定孟縣及澤潞之煤鐵，明年德商端記洋行得山東之五鑛。當時士大夫分爲仇外改革兩派。言改革者，則以外資輸入爲可行，故李鴻章西使英人摩爾根以中外合辦之說進。遂有光緒二十六年開平煤礦公司之約。立約者以開採委諸外人，而政府坐享其利，後因庚子之亂，約不果行。然是爲中國政府與外人合資辦鑛之始。至於以私人資格與外人合辦者，則光緒二十二年已有門頭溝之中美煤鑛，固不

五十年來中國之礦業

自摩爾根始也。自庚子之亂、直隸開平煤鑛、經德璀琳而移於英人之手、外人之要求鑛權者、踵且相接。溯其方法、不外四端、一因鐵路之敷設、而傍及其附近之鑛權者、如光緒二十九年之中俄南滿協約、光緒二十八年之中俄吉黑煤鑛協約是也。撫順烟台之烟煤、即根據前者而移於南滿鐵道會社、滿洲里札賚諾爾之褐炭、亦根據後者而歸於東清鐵道公司、要皆引膠濟鐵道之條件為先例。二與政府直接交涉、取有全省或其一部之鑛權者、如福公司之於山西、瑞記洋行之於山東五鑛、隆興公司之雲南七府是也。三指定鑛區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銅官山鐵鑛、立德樂之四川江北煤鑛、科樂德之外蒙金鑛是也。四先向私人訂立合同、事後由政府追認者、如直隸之井陘臨城各煤鑛是也。

以上各鑛、其原起皆在日俄戰爭以前。光緒三十年以後、國民奮起、力圖挽回、爭路爭鑛、遂成政治上之運動、外人對於吾國之觀念、亦因之而一變。於是向之所攘奪者、或因失敗而消滅、或得巨款而放棄、或經交涉而改組。以迄於今、其完全為外人所有者、惟奉天之撫順煙台、吉林之寬城子等煤鑛、及外蒙之金鑛而已。惟民國三年十月大倉洋行鑛師為盜所殺、遂以合辦熱河阜新煤鑛為賠償條件、四年五月日本以東三省九鑛為二十一條要求之一、蓋猶有庚子諸年之遺風焉。又自民國三年、修正鑛律、外資不過半數、法所不禁。雖各國政府、屢以條件過酷為言、不肯公然承認、然其私人之照章合辦者、實繁有徒、蓋近年來鑛業之新局也。茲特詳考與外資有關各鑛、就其性質歷史、分別為表如左。

（一） 完全外資者

鑛質	地點	國籍	鑛權者	最近產額	備考
煤	奉天撫順縣撫順千台山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三、〇六四、九五八噸	初為中俄合辦日俄戰爭後為日本所佔宣統元年由中國政府正式承認
煤	奉天遼陽縣烟台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同前
煤	吉林寬城子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光緒二十八年俄人所有日俄戰爭改歸日本因煤劣未開
煤	山東濰縣坊子村	日本	日本政府	一三〇、〇〇〇噸	光緒二十六年北京條約讓與德人民國三年為日本所佔
煤	山東淄川縣礬山	日本	日本政府	五〇四、一三〇噸	同前
鐵	山東益都金嶺鎮	日本	日本政府	一三四、一六五噸	同前
金	外蒙圖車爾盟	俄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俄員柯樂德呈請試辦民國元年柯樂德被逐近又與美商訂立合同案尚未結
褐炭	滿洲里札賚諾爾	俄	東清鐵路公司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協約

按山東之煤鐵鑛、近由華盛頓會議、改歸中國政府所特許之公司承辦、其資本中日各佔一半。茲以歷史關係、暫列上表。

（二） 中外合資者

（甲） 有特別契約者

鑛質	地點	性質	鑛權者	資本	成立年月	原因	最近產額	備考
煤	直隸臨城等縣	中比合辦	臨城鑛務局	三百萬佛郎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二十八年鈕秉臣盜賣	二六五、〇四五噸	現比國部份已由華商收回惟原約未廢
煤	直隸井陘縣岡頭	中德合辦	井陘鑛務局	中德各二十五萬元	光緒三十二年	張鳳起與漢納根私辦	四一八、六九一噸	現暫歸農商部與本省合辦
煤	奉天本溪縣	中日合辦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	中日各一百萬元	宣統二年四月	日俄戰後大倉所佔	四〇九、七二九噸	
鐵	奉天本溪湖廟兒溝	中日合辦	同上	五百萬元	同上	同上	鐵四八、八〇〇噸	
金	熱河建平縣霍家地城子山平泉縣王家村	中英合辦	平遠金鑛公司	中英各四十萬兩	宣統三年	王紹林孫世勳與伊德所立合同		歐戰停工
煤	直隸開平灤州	中英合辦	開灤鑛務局	中英各二百萬鎊	宣統三年十二月	開平公司於庚子年為德璀琳盜賣	四、四一六、〇一〇噸	張翼訟英廷不得直
煤	河南修武沁陽焦作	中英合辦	福中公司	福公司一百二十四萬鎊中原公司一百萬元	民國四年合併	豫豐公司借款二十萬鎊	福公司五六一、八三四噸中原公司七三四、八九五噸	兩公司分係合辦
煤	熱河阜新縣新邱	中日合辦	大興公司（周圭璋與今井邦三）		民國四年十月	賠償大倉	尚未出煤	採照三區
煤	熱河阜新縣新邱	中日合辦	大新公司（顧志康與河野久太郎）		民國四年十月	同上		同上
銀銅	吉林延吉縣天寶山	中日合辦	天寶山公司	中日各五十萬	民國五年九月	程光第私借中和公司款項	銅一〇〇噸	政府派有監督
鐵	奉天遼陽弓長嶺	中日合辦	弓長嶺鐵鑛公司	一百萬日元	民國八年	政府特許	尚未採鑛	

臨城已列入官商合辦表、茲因原約未廢、且為歷史關係、故復見於此。又阜新煤鑛及天寶山銀銅鑛、表面雖係遵照鑛章領照、然歷史與尋常不同、蓋其初起時均有契約關係也。

（乙） 二十一條所要求之九鑛

鑛質	地點	國籍	鑛權者	鑛區面積	最近產額	備考
鐵	奉天海城蓋平遼陽鞍山站等地	中日合辦	振興公司	共八處二十三方里二千餘畝	一六三、五九六噸	案日宣於沖漢及鎌田彌助出名煉廠則為南滿鐵道會社所有
煤	奉天本溪湖田什付溝	中日合辦	孟凌雲與淺田龜吉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換文言明「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上列各鑛除業已採鑛或開採各鑛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鑛業條例
煤	奉天本溪湖牛心台	中日合辦	彩合公司		六五、二四四噸	
煤	奉天錦縣暖池塘	將來中日合辦				
煤	奉天海龍縣杉松岡	將來中日合辦				

鑛質	地點	性質	鑛權者	發照年月	面積	最近產額	備考
煤	奉天通化縣鐵廠山	將來中日合辦					
煤	吉林省城附近缸窰	中日合辦	閻慶山 [illegible]良允				
煤鐵	吉林和龍縣杉松關	將來中日合辦					
金	吉林甸夾皮溝	將來中日合辦					

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按照現行中外合資辦法）惟至今尚未全數領照

（丙）遵照鑛章領照者

鑛質	地點	性質	鑛權者	發照年月	面積	最近產額	備考
煤	直隸宛平縣門頭溝	中英合辦	通興公司	民國元年	四千七百七十畝	現不出煤	原爲三十六畝後兩次增區旋改名門頭溝公司並收併通興
煤	同前	中英合辦	裕懋公司	民國三年八月	四千四百八十六畝		
金	吉林東寧縣綏芬支流	中俄合辦	綏芬金鑛公司	民國二年十月	二千八百畝		
煤	吉林縣火石嶺	中俄合辦	裕吉公司	民國四年六月	六百七十畝		合同未批准
煤	吉林額穆縣望寶山	中英合辦	邢哲臣與李頌	民國四年十二月	九方里四百二十畝		
煤	安徽懷寧縣董家冲等處	中日合辦	中日實業公司	民國五年四月	三千五百〇二畝又四千九百六十五畝	一、八四三噸	
煤	直隸宛平楊家坨	中日合辦	楊家坨煤鑛公司	民國六年二月	五百六十畝	三〇、〇〇〇噸	
銅	鳳城青城子小邊溝	中日合辦	劉鼎臣	民國七年一月	一千八百二十畝八分三釐	—	與日人森[illegible]一合辦
煤	撫順縣東五十里石門寨	中日合辦	張順堂	民國八年四月	九百三十三畝三分三釐		與日人[illegible]八十一合辦
煤	撫順縣東四十里得古土口子	中日合辦	姚銘勳	民國八年六月	一千五百九十八畝九分二釐		同上
煤	撫順西鄉張爾甸子塔連咀龍補坎	中日合辦	大興公司孫世昌	民國五年六月	九百二十一畝		日人飯田義一合辦
煤	西安縣北五里許半截河子	中日合辦	鄒立賢	民國八年一月	四千二百九十七畝五分		與日人守田辰得合辦
煤	西安縣正北五里許半截河子西嶺地方	中日合辦	楊魁元	民國九年三月	一千七百十一畝九分四釐七毫九絲		與日人松本健次郎合辦
煤	西安縣北十里東孟河崖東北地方	中日合辦	梁兆璠	民國九年三月	三千六百六十二畝八分六釐七毫		同上
煤	錦西縣東北六十里大窩溝龍尾把等處地方	中日合辦	陳應南	民國七年十二月	五千三百七十八畝八分一釐五毫		日人安川敬一郎
煤	錦西縣正北三十五里沙窩屯西南十里沙金溝前富隆山沙金溝後山臥虎山等處	中日合辦	李潤身	民國八年十二月	二千九百三十一畝九分八釐		與日人守田長得合辦
磁土	復縣南興華鄉五湖嘴	中日合辦	孫以萍	民國五年六月	一千六百二十畝三分一釐		與日高臬津次郎合辦
鉛	開源縣東南九十里一面山村南五里關門山一河溝南山	中日合辦	馮竹樹	民國八年七月	四百五十一畝六分		與日人藪崎軍吉
鉛	本溪吉群峪	同上	孫世榮	同上	六八一畝〇二		日人[illegible]田龍吉合辦
煤	克山西鄉政字二十八號	中俄合辦	馬薰卿	民國九年四月	五千〇四十畝		

鑛質	地點	性質	鑛權者	發照年月	面積	最近產額	備考
煤	同上二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一七五畝		
煤	章錦青[illegible]一帶	中日合辦	興華公司曹象坤	民國十一年二月	卅九方里四百卅五畝四分五		與日人高橋忠雄合辦

（三）經政府贖回者

鑛質	地點	前鑛權者	成立年月	贖回年月	贖回用款	現鑛權者	附錄
煤鐵	山西孟縣平定潞澤平陽各府	英商福公司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銀二百七十萬兩	保晉公司	本地官紳請求集資
鐵	安徽銅陵縣官山	英商凱約翰	光緒三十年	宣統元年五月	五十二萬元	涇銅公司	以逾限廢約
煤鐵	四川江北廳	英商立德樂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元年七月	二十二萬兩	江合鑛務公司	以逾限廢約
各鑛質	山東五處	德商瑞記洋行	光緒二十五年	宣統元年十二月	三十四萬兩		
同前	沿膠濟鐵路十里內鑛權	德國政府	光緒二十四年	宣統三年七月	二十一萬元		
同前	雲南七府	英法隆興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三年七月	一百五十萬兩		債權至今未了
磷	東沙島	日本政府					日本強佔交涉撤消
煤	湖北陽新縣炭山灣	法商蒲[illegible]		民國元年四月	八十萬兩	湖北省署	黎副總統提議

（四）經政府取銷或消滅者

鑛質	地點	鑛權者	成立或發照年月	取銷年月	備考
煤鐵砂	貴州銅仁	英商裴馬德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試辦期滿營業失敗
金	福建邵武縣	法商大東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三年	因不繳照費
煤	江西餘干烏港村	中日實業公司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四年二月	贛省以重複力爭取消
煤	江西豐城樂平	順濟公司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探照逾期取消原爲中日合辦
金	奉天海龍海仁	香爐盌子金鑛公司	宣統元年		唐元湛呈請中英美合辦迄未實行
金	直隸灤平縣八道河	泰豐金鑛公司		民國七年	
石棉	熱河凌源縣青石嶺等處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七年	
石棉	熱河豐寧[illegible]			民國七年	以上三鑛均於對德宣戰時取消
金銀	直隸遵化[illegible]	[illegible]			部批修正合同事遂中止

（五）鑛案未結者（附議訂合同中央尚未核准者）

鑛質	地點	國名	備考
金	黑龍江右岸	俄	光緒二十七年訂立草勘草約三十二年取消兩國互索賠償迄未解決

礦質	地點	外人國籍	備考
各礦質	四川	英	光緒廿四年四川礦務局與英商福公司立合同[illegible]未決
石油	新疆	英	民國九年中華實業公司(中英合辦)呈請[illegible]未決
煤	廣東	英	英商嘉素於民國九年與廣東省署訂立開礦合同中央未准
煤及石油	山西	英	民國九年福公司與山西省署訂立合同中央未准

(六) 有借款關係者

礦質	地點	公司	開辦年月	欠款數	債權者	抵押品	備考
煤鐵	湖北大冶漢陽江西萍鄉	漢冶萍公司	光緒十年六月	一千二百萬日金	日本八幡製鐵所	新舊財產	訂有四十年供給礦砂及生鐵合同
鐵	安徽繁昌桃冲	裕繁公司	民國三年七月	二千萬圓	中日實業公司	礦砂	遵照鐵礦暫行條例

按礦商之借外資者，不止於此，如安徽當塗寶興公司之與開灤，當塗利民福民公司之於日本，均有借債借款關係，惟遠不及上列兩礦之重要耳。

上所列七表，雖不敢謂全無遺漏，然光緒初年至今外資礦業之有案可稽者，實皆具備。夫外資之輸入，在他國有百利而無一弊，故常爲其輸入國之所歡迎，惟吾國則反是，推原其故，固由於領事裁判權之障礙，內地不能容外人雜居，然當日士大夫之冥頑固陋，蓋亦不能無咎。滿清末季，國勢浸衰，政府又初無標準政策，分別利害，其以礦權請者，或拒或予，皆視其要求之強弱爲轉移，商民官吏之不肖者，乃復因以爲利，而外資開礦，遂爲舉世所詬病。茲綜觀其結果，完全外資之礦，大抵由於外國政府之強求，其國籍今僅限於俄日，而尤以日本爲最多。中外合辦之礦，有特別契約者，初皆由於私人之結合，其名目或爲借款，或爲合資，而事權則無不完全操於外人之手。且無論完全外資或中外合辦，其資本之國籍，無不與所謂勢力範圍有關，故在雲南者爲英法，在四川者爲英，在山東者前爲德，而今爲日，在東三省者則非俄即日，其利害得失，可令人深長思矣。尤可異者，贖回礦權，公私所費，共計洋七十餘萬元，銀五百六十餘萬兩，其分期交款者，尚有利息(如隆興公司)，故合計當在一千萬元以上。然當日讓與礦權時，政府固未得分文，取得礦權者，亦未嘗有所設施也。蓋此輩大抵非業礦之人，初未嘗有一定之礦，惟指某某省某某府某某鐵路爲範圍，而以其礦權爲投機之具，間或於其中有所發見，則售其餘各地之礦權於吾國政府，以爲資本，故福公司得款二百七十五萬兩，而開煤礦於焦作，膠濟鐵路公司收費二十一萬元，以開煤礦於坊子，當由吾國官吏之任交涉者，猶以收回利權爲功，誠可怪也。

自民國三年礦業條例頒佈以後，中外合資，遂有定律，然迄今七年，照章領照者，百分之九十以上，殆爲日本國籍，且均在山東與東三省，其章程合同雖均以中日資本各半爲準，然資本之來歷，事前既無從稽查，事權之分配，事後尤無從干涉，名實之不副，固其宜也。民國以來，朝野之注意者，莫如鐵礦，故民國三年頒行之政策，非經政府特許，不能領照，其用意未嘗不善。但吾國煉廠過少，礦石實無銷路，不得不藉出口以自給，於是售砂借款，遂爲採鐵礦者惟一之生活，而條件之苛，對債權之要求，亦不可[illegible]，如表中所列之漢冶萍與裕繁公司，均爲契約所束縛而不能解脫，蓋將來吾國鋼鐵事業發展之大障礙也。

三 民礦

五十年前之重要金品，若金銀銅鉛，均爲政府所專有，開採不得自由。乾隆盛時，銅與鉛鋅，視爲要政，民辦官收，頗著成效，而咸豐而後，略言之矣。若金若銀，則內地原無佳礦，邊徼又爲禁地，雖無苛政重稅，困亦不易自見[illegible]，吳尚賢曾於[illegible]之狀馬廠採銀，遂致鉅富，然卒爲滇中大吏所捕，瘐死獄中，私採金銀，懸爲厲禁，其後無復敢問津者。若煤與鐵，則政府視爲農餘之生計，初不干涉，故其開採之權，大半操之地主，然其時交通不便，迷信復深，地主居奇，外人窺足，既無法律之保障，亦無事業之可言也。道光、咸豐，李文忠督直，始有提倡開礦之舉，又以創興海軍，缺乏燃料，故尤注意於煤，然其始款則出之於商，而事則操之於官，故開平礦務局以官督商辦稱，即山東嶧縣之煤礦，亦開始於光緒五年之官督商辦，其法律手續，均根據於奏案，其事權則出於北洋通商大臣，非尋常商民之所敢過問者也。戊戌後，路礦設局，欽簡督辦大臣，始漸有開放之議，然所立章程，均多苛簡窒礙，不能實行。直至光緒三十三年，張文襄入樞府，始有大清礦務章程之規定，是爲吾國礦法之嚆矢，其內容多參照各國專律，頗以保護地主爲主義，然其第十八款規定，凡各礦所得利益，「除開支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業主(即地面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國家與地主，坐分礦商利益之一半，又孰肯以資本心力爲他人作牛馬者。況開礦領照，必先得地主之同意，爲迷信者開阻撓之門，奸猾者留敲詐之具，宜商民之裹足不前，毫無成績也。蓋官吏之勒索，與地方之牽制，爲礦業發展之大障礙，終前清之世，不能革除。直至民國三年新礦業條例成立，完全取優先權主義，輕地主之權，減政府之稅，而後領照採礦者漸多。迄今七年，領照採礦面積多至三千餘方里，礦區稅收入年達數十萬，不可謂非民國政府之成績也。茲就呈部立案各大公司，考其資本數目，成立年月，礦質產額，同列一表，而附以各礦質領照註冊面積之總數，以供參考焉。

重要民礦一覽表

公司名稱	礦質	股本	地點	註冊年月	最近產額
中興公司	煤	五百萬圓	山東嶧縣棗莊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六八三、一一二噸
漢冶萍公司	煤鐵	二千萬圓	湖北大冶漢陽江西萍鄉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鐵礦八二四、四九一噸 煤七九〇、一六八噸
江合公司	煤	二十萬兩	四川重慶	宣統元年	未詳

賈旺公司	煤	二百萬圓	江蘇銅山賈家溝	民國四年	一四三、〇九三噸
六河溝公司	煤		河南安陽六河溝	光緒三十三年	二三二、六一八噸
柳江公司	煤	七十二萬圓	直隸臨榆柳江	民國七年	九四、四九二噸
天源公司	煤	十五萬圓	山東章邱埠村	民國八年	尚未出煤
井陘正豐公司	煤	十七萬八千二百元	直隸井陘	民國八年	八二、九七四噸
山西保晉公司	煤	三百萬兩	山西平定陽泉	光緒卅二年又民國八年	一八五、五六〇噸
鄱樂公司	煤	一百萬圓	江西鄱陽樂平	民國八年	尚未出煤
長興公司	煤	二百二十萬圓	浙江長興	民國九年	一、八四五噸
普益公司	煤	三十萬圓	安徽鳳陽蚌埠	民國十一年	一三、〇〇〇噸
同寶公司	煤	三百萬圓	山西大同胡家灣	民國十年	尚未出煤
中和公司	煤	三十四萬圓	直隸磁縣		五、〇〇〇噸
怡立公司	煤		同上		二四、一四八噸
北票公司	煤	五百萬圓	熱河朝陽北票	民國十年	尚未出煤
吉明公司	煤		江西吉安		一三、二三〇噸
華豐公司	煤		山東寧陽		三七、七六一噸
華昌公司	銻	一百五十萬圓	湖南長沙	光緒卅四年又民國七年	近已暫停
裕繁公司	鐵		安徽繁昌桃冲		六二、二二〇噸
寶興公司	鐵		安徽當塗縣		四四、三八九噸
揚子機器公司	煉鐵		湖北漢口	民國九年	約日出一百噸
裕甡公司	錳		湖南湘潭	民國五年	四、六五三噸

領照畝數表

鑛質	探	採
金	九三、六〇七畝五〇	一八七、八一三畝〇七七又四八〇丈
銅	二四、五九四畝四四一	二〇、一三八畝五四二
鐵	二三、九七一畝九八	一四一、五五八畝六七又二三三五五丈
錫	一三、八二四畝〇二九	四二、九六六畝五八三
錳	六、三四八畝一六	九、二五四畝七一

鑛質	探	採
煤	一、八〇四、〇二〇畝九九九七	一、四六八、八三六畝九〇一一
石棉	〇	一六、五三五畝七一二七
重晶石	〇	五五畝五
硫化鐵	〇	一、二九七畝五
顏料石	〇	一五六畝九二
銀	七、六〇〇畝二一	五、八三一畝二五
鉬	四、三〇一畝二一	九、八四一畝〇八
鎢	〇	二九五畝四
雲母	六一畝〇六	一、〇九七畝九四
硫磺	〇	三、二一七畝〇三四
銅鉛	一、〇七五畝八	〇
銀鉛	二、七〇〇畝〇〇	九六〇畝〇〇
水銀	二、四一七畝五	〇
筆鉛	五、四七三畝一〇	三、九八〇畝〇〇
弗石	一六六畝〇〇	七、八九三畝九九
長石	〇	一、〇八〇畝〇〇
滑石	五五四畝三五	六、〇二五畝九〇
磁土	〇	二、二六九畝七八
苦土	五〇畝〇〇	一八、七〇六畝九六
鉛銀	二、一三九畝八〇	二、七〇〇畝〇〇
銀銅	一、五三七畝四〇	三二、四〇〇畝〇〇
錫	三〇、七〇五畝三四	一九、五七一畝三五
銅鎳	〇	一、五七二畝〇〇
石膏	一、八五六畝六〇	八五〇畝〇〇
礦	〇	一三三畝七二
燐酸石灰	〇	二、一七九畝五〇
大理石	〇	六〇畝〇〇

鋅	一、〇三八畝三九	五、四八四畝二六
鋅鉛	五五四畝一一	一、二五三畝六一
鉛銅	二五五畝〇六	〇
銅鋅鉛	一九五畝六〇	〇
綠松石	〇	二六畝〇〇
鐵錳	〇	八〇六畝〇〇
煤鐵	三〇畝〇〇	〇
錫	一、七八四畝〇〇	一三、三八五畝又五里九九丈九尺
錫砒	一、二一九畝〇〇	九六畝〇〇
鉛銻	五二畝〇〇	〇
鉛鋅	〇	二七七畝〇〇
鉛砒	〇	一三六畝〇〇
鉛鎢	三八四畝五〇	〇
砒	〇	一四八畝〇〇
汞	一七一畝〇三三	〇
雄黃	〇	六四畝〇〇
石灰	八一〇畝〇〇	〇
鋁	三、六七一畝九七	〇
硃砂	七二六畝五〇	〇
金砂	八方里五六畝八丈	一六三畝〇〇
總計	三、二三五、四七方里	三、七四九、〇六方里

民鑛之歷史、多極複雜。茲限於篇幅、不能詳述、僅舉漢冶萍與中興兩公司爲例、以類其餘。蓋不特其成敗得失、有關於吾國國勢之盛衰、且其因革變遷、實足以代表時代之潮流也。

光緒十六年、張文襄督兩廣、議設鐵廠、使駐英公使薛福成轉請英國梯賽特廠、代爲計畫。然於原料之來源、鑛石之性質、初未遑計也。迨機爐購定、文襄去之鄂、繼任者爲李翰章、頗不善其所爲。文襄乃移其廠於湖北。適光緒二十年、盛宣懷以所發現之大冶鐵鑛獻之文襄、其明年文襄遂建廠於漢陽。然有鐵鑛而無焦炭、鐵不能煉。初文襄告戶部、得二百萬即可周轉、至是用款五百萬、而鐵未出、部中頗有違言、文襄大困。乃於光緒二十二年、奏請交盛宣懷招商承辦、每生鐵一噸、納銀一兩、以爲還本之用。照章程應招商股一百萬兩、督辦由商股公舉、鄂督奏派。二十三年、盛宣懷添招股二百萬兩、督辦廠事。二十四年、始從德國礦師言、借德款四百萬馬克、以經營萍鄉煤鑛、於是燃料有着、規模稍具焉。然文襄原定鋼爐、與鑛質成分不合、故所出鋼軌、含燐太多、爲京漢鐵路所拒。乃於光緒三十年、以日本所預付鑛石價日金三百萬元、建築新爐、改良舊廠。光緒三十三年告成、次年奏准組織漢冶萍公司、完全改歸商辦。至宣統三年、先後收股約一千萬兩、而負債倍之。論者謂文襄迹近營私、而其心可原、盛氏不免虛糜、而頗有毅力、蓋功過殆不相掩也。所可惜者、辛亥革命、全廠停工、盛氏出亡、經費大絀、遂有民國二年日本製鐵所一千五百萬元之借款、預約於四十年內供給日本鐵鑛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其價值以日本製鐵所購入價值爲準、並不得於國外另借他款。民國四年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中、復有「此後漢冶萍公司之不得收歸國有、倘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應即照准、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蓋自有民國二年之合同、漢冶萍公司、不復能自由獨立矣。近六七年來、雖因鐵價驟增、年分紅利、然漢陽產額、因南北戰爭而慶減、大冶新廠、因歐洲大戰而停頓、公司之前途、正未可遽取樂觀也。



創辦中興煤鑛公司之張毓蕖

中興公司之歷史、與漢冶萍似同而實異、蓋亦始於官督商辦、繼於借重外資、然卒以辦事人之忠誠、值時會之順利、而成今日振興之局。溯其原起、則亦倡始於李文忠公。文忠於光緒六年奏辦嶧縣鑛局、派戴華藻以二萬金先辦土窰、成績頗著。至二十一年、因水患淹沒工人三百餘名、爲東撫李秉文所封。二十二年、由直督裕祿、直隸鑛務督辦張翼、派張蓮芬接辦、議添招德股、改名爲華德中興公司。其後德股未集、改用華股、至三十一年、收股八十萬兩、改名爲中興有限公司、呈部註冊。三十四年、自修台棗支路運煤。張蓮芬復辭兗州道員、專任公司總理。棄官營業、毀家紓難、五十年來一人而已。民國四年、大井新成、忽招水禍、張君未幾病沒、幸繼任者善承其志、又值歐戰、煤價驟增、遂獲厚利。年來增加產額、添新開井。民鑛中成立既以中興爲最早、成績亦當以中興爲最著也。

歐洲戰爭、其影響之及於吾國鑛業者、至重且大。蓋戰爭期中、鑛物金品價值驟增。北方之業煤者、因

得藉以立足。中興之成功、既已如上所言、其他如河南之六河溝、直隸之怡立、柳江、江蘇之賈旺、安徽之烈山、無不因之而獲利。六河溝煤鑛、且以其餘力收買臨城鑛務局比國之借款、民鑛之勢力、因之而益固、不可謂非近年來國民能力之進步也。

南方之金屬鑛、與北方之煤鑛、同受歐戰之影響、故湖南之銻、民國三年不過值貳百萬餘元、至五六年、殆值千萬。其他如錫如水銀如鋅鉛、產額既有增加、價值亦皆驟漲。其尤可驚異者、厥爲鎢鑛。鎢之發現、始於民國四年、至六七年、則江西湖南廣東所產、幾達四千餘噸、價值一千萬圓。世界產鎢之國、除美國外、殆以吾國爲最盛。所可惜者、南方金屬各鑛、開採均用土法、組織初無規模、成則互爭、敗則瓦解、故歐戰既停、銷路忽滯、改革無術、失敗接踵、與北方之煤鑛相較、然後知新舊之不能相容、土法之不易持久也。

四　供給與需要

(甲)產額

欲知供給與需要之眞相、首須知全國之產額。吾國土法採鑛、輟作靡常、組織不備、雖業鑛者、亦往往不自知其確數、故統計頗極困難。然近年以來、新式鑛廠、漸佔產額之大部、其出產均有數可稽、而鑛稅收入、鐵路運輸、鑛工人數、農商部地質調查所、頗不乏材料、故土法採鑛之大致產額、亦可據之而約計。茲以民國六七年之平均數目、與五十年以前相比較、列表如下。

鑛質	五十年前產額	最近產額(民國六七年)
金	一〇、〇〇〇兩	一〇八、〇〇〇兩
銀		三〇、〇〇〇兩
鉛		砂一四、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鋅		砂二七、〇〇〇噸 一、四〇〇噸
銅	一〇〇噸	一、三〇〇噸
鐵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三五五、〇〇〇噸
錳鑛		一三、〇〇〇噸
錫		九、〇〇〇噸
銻		純銻一〇、〇〇〇噸 生銻一六、〇〇〇噸
汞		三一四噸
鉬		二噸
鎢		二、〇〇〇噸
煤	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砒		一、〇〇〇噸
硫磺	二〇〇噸	七七〇噸
石棉		五〇〇噸
滑石	一、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噸
白雲石或苦土		一〇、〇〇〇噸
明礬	一、〇〇〇噸	一六、二〇〇噸
石膏	二、〇〇〇噸	二七、一二〇噸
石油		二、八〇〇箱

此以噸數計也、若以價值計五十年前全國鑛物金品、每年最多不過一千七八百萬圓、今且達一萬萬元以上、孰謂吾國鑛業之無進步哉。

(乙)外國貿易

產額之比較、既如上所言、然僅知本國之產額、不足言五十年來需要供給之全局也。夫以我之所餘、供他人之不足、於是乎有出口。以他人之所餘、補我之不足、於是乎有進口。進出口之數目、爲吾國之外國貿易、爲言鑛業者所不能不知、茲將五十年前及最近鑛物金品進出口之比較、列表如下。

鑛質或金品	進口 五十年前	進口 最近	出口 五十年前	出口 最近
金	不可攷	價三二、九一〇、四九三兩	不可攷	四、九六六、二七六兩
銀	不可攷	值四九、〇一四、五四七兩	不可攷	一、九九〇、五九二兩
銅	一、二〇〇噸 值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九三三噸 八、七六五、一三五兩	無	五四九噸 一八六、三三七兩
鋼鐵	一七、〇〇〇噸 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無	一六六、四二四噸 八、四八五、五五一兩
鐵鑛	無	無	三六、九三三噸 二〇二、七七五兩	六三五、三六三噸 二、四〇二、五三四兩
錫	二九、〇〇〇噸 值一、三五四、〇〇〇兩	六、九一〇噸 六、九一三、五三三兩	無	八、七八一噸 八、四三三、六〇四兩
錫板	二八〇噸 二七、〇〇〇兩	二六、三三四噸 四、〇〇一、八四二兩	無	無
鋅	不可攷	一、六四八噸	無	二四、一〇八[illegible]
鋅鑛	無	值三七三、二六九兩	無	[illegible]
鉛	一三、〇〇〇噸 九七五、〇〇〇兩	九、九九一噸 一、三六一、六三四兩	無	[illegible]
鉛鑛	無		無	六、六九八[illegible]

鎳	無	[illegible]	無	無
白銅	不可致	二[illegible]噸 二二、七[illegible]〇兩	無	無
黃銅	不可致	一、[illegible]噸 一、〇〇六、[illegible]兩	無	無
鋁	無	一[illegible]七噸 三〇六、〇八三兩	無	無
錳鑛	無	一七噸 六七四兩	無	無
錫	無	無	無	八、二七七噸 六一五、三九八兩
銻鑛	無	無	無	五七五噸 二〇、六〇〇兩
汞	一二〇噸 二九三、〇〇〇兩	三六噸 八八、一〇八兩	無	八〇噸 二三三、一六九兩
硃砂	不可致	一[illegible]噸 一六八、[illegible]兩	無	無
硝	不可致	一、[illegible]噸 一六、〇〇一兩	無	無
硫磺	不可致	[illegible] 九五、[illegible]一兩	無	無
雄黃	不可致	無	不可致	[illegible]噸 五三、四[illegible]兩
砒	不可致	無	不可致	[illegible]噸 一〇、五六七兩
白礬	無	無	無	[illegible] 二三六、一九[illegible]九兩
石棉	不可致	一六四、一三六兩	無	無
石膏	不可致	八九八噸 二八、〇九七兩	無	四、一四五噸 五[illegible]、[illegible]〇五兩
玉石與寶砂	不可致	三〇一、五三七噸	無	無
煤	一四〇、〇〇〇噸 一、二七〇、〇〇〇兩	一、二二六、八四四噸 三、九七二、五九四兩	無	一、四七七、四三三噸 七、二五七、八七六兩
焦炭 木炭	無	七、九五五噸 一五六、一六二兩	無	五〇、[illegible]八九噸 六八〇、八三九兩
煤油	不可致 不足四百萬兩	二〇三、〇四九、七九九加侖 四七、六六七、四二四兩	無	無
其他	八五、〇〇〇兩	九、三三八噸 四八、四九二兩	一六〇噸 一五三、〇〇〇兩	一九、四[illegible]四噸 二、〇九七、〇九七兩

觀上所言、五十年前進口金品鑛物、共值五、五〇四、〇〇〇兩。至最近時(民國八年)則增至一六〇、八〇六、五二八兩。出口爲二五七、七七五兩、至最近時則增至三二、七九四、八九二兩。以出口之數減進口之數、再以之與產額相加、即吾國需要之數。計五十年前、共爲二千五百二十餘萬兩、最近時爲二萬二千八百萬兩、假定人口未嘗增減、則前時爲每人每年不足銀六分、近時爲每人每年五錢七分、增加之率約爲十倍。

自海關成立至今、凡各金品鑛物、除硃砂外、其進出口貿易、均有增加。惟其中亦有消長。統計其驟[illegible]之年、共有四次。曰甲午(一千九百〇四年)是爲中日之戰爭。曰庚子(一千九百年)是爲拳匪之亂。曰丙午丁未之交(一千九百〇七至〇八年)是爲美國之金融恐慌。曰辛亥(一千九百十一年)是爲第一次革命。[illegible]金融之影響於貿易、固如是之重且大也。

吾國海關報告、[illegible]同治六年、故統計甚爲完備。茲更摘錄年報告總冊、分述其梗概如左。

金砂及生銀　金砂及生銀之數、與金幣銀幣元寶相混、故其進口之數、與金融有關、不足以證是年鑛業之盛衰。溯其增盛之原因、不外貿易總數之相差、賠款之支出、債款之收入、及在吾國外國銀行準備金之增減、與金銀價值之漲落而已。惜庚子以前、海關報告、以其無稅、未列入統計、故其可考者、皆在是年之後。

銅　本國所產之銅、專供造幣之用、尚患不足、故無出口。進口之銅、舊多供製造日用之品、故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每年進口、皆在一千噸上下、價值不足七十萬兩。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始超過二千噸。自是以至一千九百〇二年、十七年中、入口之銅、均在三千與二千噸之間。蓋造幣製械、已不得不仰給於外銅矣。一千九百〇三年、一躍而爲五千餘噸、明年爲一萬七千餘噸、又明年爲五萬八千餘噸、價值幾三千二百萬兩。兩年之間、驟增十倍、是爲各省爭鑄銅元之直接影響。自是以後、漲落於一萬七千噸與二千噸之間、大約鼓鑄銅元之多寡爲率。最低之年(一千九百〇九年)且在二千噸以下。過此則復見增高。至民國三年、達一萬七千噸、爲一千九百〇六年以來最高之數。歐戰期中、復伸縮於一千三百噸(民國五年)與七千九百噸之間(民國七年)至八年忽增至二萬一千餘噸。進口之銅愈多、銅元之鼓鑄亦愈盛、非吾國國民之福也。

鋼鐵　鋼鐵爲今日進口之最大宗。民國八年達三十二萬九千餘噸、價值三千二百萬餘兩。然五十年前進口之數、僅六十餘噸、價值三十餘萬兩、以今與昔、較增高五十三倍。但其增加之率則甚漸。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至庚子、雖全額漸加、而每年間有漲落。庚子以後、則除美洲金融恐慌時代、與第一第二次革命之外、皆逐年增加。歐戰發生、復受影響、至八年始復驟增。至於出口、則自一千九百〇三年漢陽鐵廠改組以來、始有鋼鐵出口。一千九百〇八年與一千九百十二年、均逐年增加。迨辛亥革命而驟落、至民國三年尚未能恢復。四年以後、鐵價大漲、故出口亦隨之增。近年以來、伸縮於十七八萬噸之間。將來今日建築或計畫之廠、完全開工、出口之振興、殆未有艾也。

鐵鑛　鐵鑛之出口、大抵與漢冶萍有關。進口之數、昔本極微、民國三年始稍增、蓋本溪湖開鑛煉鐵、嘗試用高麗之赤鐵鑛故也。出口之數、辛亥以後、增至二十萬噸、民國三年至七年、平均約三十萬噸。八年忽增至六十餘萬噸、則是年鐵價之飛騰、有以致之也。

錫　錫之進出口、漲落頗多、其原因不一、而錫價之無定、實爲其主動。進口最低時爲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計一千八百餘噸。其次則爲辛亥、計一千九百餘噸。最高爲一千八百七十七與七十八兩年、均約爲五千五百噸。出口則一千九百〇三年以前、常不過二千五百噸。一千九百〇五年增至四千四百餘噸、始超過其進口之數。民國元年增至八千六百噸、是爲五年中最高之數。錫價漸高、故產額漸

最近之五十年

增、而雲南個舊尤爲產錫之大宗。自一千九百〇九年滇越鐵路開車以後、交通便利、運動大減、故日進月盛、而臻此鉅數。民國二年比較稍減、三年秋間歐戰發生、數月之間、銷路大滯、業錫而破產者十九、出口之數遂銳減至七千有奇。四五兩年、仍在八千噸之內、至六七年則驟增一萬噸以上。至八年歐戰告終、乃復減至九千噸以下焉。

錫板　錫板之進口、逐年增加。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其數僅九百噸、至民國三年爲二萬五千五百餘噸、價值二百七十餘萬兩。庚子以前、尚多漲落。庚子以後、則幾有漲無落。惟歐戰期中、爲數稍減、然旋即恢復、蓋近年以來用錫板製造日用器具者日多、故進口日盛也。

鉾　鉾及鉾鑛之分列於海關報告、自一千九百年始、是年進口之鉾、不過一百四十餘噸、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增至一千噸以外。明年復增爲二千三百餘噸、是爲鉾質進口次高之年。過之者惟民國二年、爲二千四百餘噸。鉾質鉾鑛、亦於一千九百〇五年、始分列於出口表中。鉾以民國二年爲最高、計約九百噸。鑛以一千九百〇十年爲最高、計約九千七百噸、然合出口鉾質鉾鑛之價值、仍不能與進口之鉾質相抵。歐戰以來、逐年減少。至八年乃僅二噸、蓋出口皆原料、進口則多製造品也。

鉛　鉛無出口、其進口之數頗多漲落、按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進口之鉛。約爲九千五百噸、至民國三年、僅爲七千二百噸、至七年乃僅五千餘噸。至八年復爲九千九百噸。其五十年最低之數、爲四千噸。(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最高之數爲一萬七千九百餘噸。(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鉛鑛　鉛鑛之列於海關報告、自一千九百〇五年始。是年出口之數約爲一千五百噸。其後除一千九百〇八年美國金融恐慌。一千九百十二年第一次革命、及一千九百十五年歐戰開始外、大都逐年增加。以民國六年(一千九百十五年)爲最高、計爲一萬三千七百餘噸。然其後逐漸減少、至八年僅一百三十二噸。蓋水口山出產日少、且金價太低爲之也。

鎳與白銅黃銅　鎳與白銅皆有進口而無出口。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來、無大差別、鎳之最低數、爲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戰爭)計三十餘噸。最高數爲一千九百十九年、計四百四十噸。白銅最低、爲一千九百十八年、計十五噸。最高則爲一千九百〇六年、計四百六十餘噸。黃銅之有統計、較鎳與白銅爲早、其進口數亦較多。最低之數爲七百〇三噸、是爲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達二千噸有奇、爲進口之最高數。自是年以至於今、除中日戰爭(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拳匪擾亂、(一千九百〇一、〇二年)美國金融恐慌(一千九百〇七、〇八年)兩次革命、(一千九百十一、十二年)歐洲戰爭(一千九百十四至十八年)各時期外、進口之黃銅、伸縮於一千五百六十噸與二千噸之間。蓋三十年來、黃銅在吾國之需用、初未嘗有增減也。

鋁與錳　鋁與錳亦有進口無出口。若錳之銷路、幾僅限於漢陽鐵廠、故一千九百〇六年進口不過數噸、至一千九百〇八年乃達五百五十噸、至革命時乃復落至十噸。鋁之用途雖廣、然在吾國銷路不多。但海關所列、逐年增加。民國元年、約爲十二噸、二年三年、皆在五十噸左右、四年減至四十七噸。其後遂不復列表、數不可考。

銻　銻爲我國鑛業中之新發見者、出口有統計、距今僅十四年、而蒸騰日上、超過其他金類。一千九百〇三年生銻純銻出口數爲八千三百餘噸、民國三年、乃達一萬九千餘噸、四年達二萬三千噸、六年達三萬四千噸、可謂盛已。然其後銻價驟落、頗有一蹶不振之勢。至民國八年僅八千二百餘噸、凡業銻者無不受其影響。此後苟無新發明、增加銻之用途、則吾國銻業之恢復、正未易言也。

水銀與硃砂　水銀與硃砂、我國昔所固有、但自用不足、故仍須仰給於外人。硃砂有進口而無出口。一千九百十四年進口數最高、計爲三百餘噸、以後數年、在四十與一百五十餘噸之間。水銀進口、逐年漸減。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進口水銀爲三百二十餘噸、民國三年則不足三十噸、八年亦僅三十六噸。自一千九百〇四年出口有單獨之統計、是年爲二十噸有奇、尚遠出進口之下。至一千九百〇九年減至五十餘噸、超出進口之上。其後以兩次革命關係、出口復落、至民國三年、恢復原狀、乃復在進口之上。歐戰期中增至二百九十噸、爲自來所未有。八年亦尚八十噸。由是觀之、水銀進口之增減、約視本國之產額爲轉移也。

硝石與硫磺　硝石與硫磺、幾完全爲兵工廠所需用、而二者本國又皆有所產、故其進口之數每年略有不同。然硝石自一千九百〇三年至今、最多進口數爲四千二百餘噸、(一千九百〇六年)最少進口數爲八十噸。(民國五年)硫磺則受戰爭之影響較深、故兩次革命及歐戰期中、進口噸數、均在一千一百至三百噸之間。除此以外、則進口之數最高爲二千二百餘噸、最低之數爲一千七百餘噸、距別蓋至微也。

白礬　白礬有出口而無進口、然歐戰以前、貿易頗衰。自一千九百零三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均在八百噸至千餘噸之間。至一千九百十五年、驟增至一萬一千噸。然其次年復衰、故八年亦僅三千餘噸。

石棉硼砂　石棉硼砂有進口而無出口。自一千九百〇六年以來、石棉以價值計、伸縮於四萬七千兩與十萬七千兩之間、大抵逐年增加。硼砂以重量計、最高達三百噸、(一千九百十三年)最低爲一千九百〇八年、亦有一百七十五噸。其銷路似頗有定數。一千九百十六年後、遂不另列、數不復可考。

石膏　石膏於一千九百〇三年、始另列表冊、有統計可稽。歷年進口、民國三年以前、伸縮於三千五百噸與八百五十噸之間。其後每年遞減、至八年僅八百九十餘噸。出口則在四千與一萬噸之間、以民國五年爲最多。

玉石與寶砂　玉石與寶砂、(粉布紙)皆有進口而無出口。玉石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起、進口數伸縮於三百三十噸(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與一百五十噸之間。惟民國元年降至六十噸以下、蓋例外也。寶砂一千九百〇五年進口、值六萬七千餘兩、而一千九百〇八〇九與十一年、降至三萬七千兩

以下。民國三年復增至九萬兩、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八年遂達十七萬兩以上。蓋需用日有增加也。

煤　煤亦為進口之大宗、然近年以來、出口已超過於進口。庚子以前、煤無出口者。揚子江下流及閩粵各商埠、大抵仰給於外國煤之進口、其數雖逐年增加。一千八百七十年、其數最低、計為八萬噸有奇。至一千九百〇三年已達一百四十七萬噸、民國三年達一百七十餘萬噸、其後則伸縮於一百一十萬與一百四十餘萬噸之間、較之五十年前、不啻二十倍。出口之煤、在一千九百〇四年不過一萬餘噸、不足進口煤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年乃增至一百九十三萬噸、其後逐年增加、至七年達八百一十萬、八年亦七百二十餘萬。蓋開平撫順兩大煤礦、近年來開闢銷路於日本朝鮮香港及南洋羣島一帶、有以致之也。

焦炭木炭　與煤相類者為焦炭木炭。一千九百〇五年焦炭進口、亦有一萬四千餘噸、然自此以後、均在一萬噸以下。民國三年、焦炭出口、超過進口約三千餘噸、八年則達三萬四千噸。木炭進口最多為一千九百〇八年、計一萬六千餘噸、至民國三年、降至一萬噸。以後逐年漸減、是年木炭出口為八千七百餘噸、蓋亦幾與進口相抵矣。

煤油與石腦油　進口鑛物價值最大者、厥為煤油、自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逐漸增加。是年進口約為三千萬加倫、價值四百萬兩。一千九百十一年、增至二萬三千八百萬加倫、價值三千五百萬兩、是為歷年來最高之數。民國三年亦達三千四百五十萬兩、以後則減至一萬一千三百餘萬與二萬餘萬加倫之間。與煤油同類者為石腦油。歷年以來、除一千九百〇九年外、年有增加。一千九百〇六年、為十三萬加倫有奇、一千九百十一年、已增至二十七萬加倫以上。民國三年乃達八十二萬加倫、較之十年前、幾增七倍。民國五年、減至六十八萬加倫、然次年即復增至一百萬以上、八年乃達二百五十餘萬加倫。推其原因、蓋近年來汽車盛行、用途漸廣、內地又無出產、故進口日增也。

海關報告中所分列各鑛物金品、既如上所言。此外尚有不分類之金屬品及鑛物。前者進口超過於出口、後者有出口而無進口。然其歷年之比較、頗不完備、且其每年之總數、視海關報告是年分類之法而異、故不若分列各表統計之有價值也。



五十年來中國之商業

聶其杰



英國重商主義家孟氏 Mun, Thomas 有言，「國無金銀礦，不足以言富，欲祈不具金銀礦之國家以致富，其惟商業之一途是賴。」然則商業者，實富國富民之利器也。法儒孟德司鳩不嘗云乎？通商之結果為生活之複雜。生活複雜之結果，為技術之精進。技術精進之結果，為文化之進步。斯言也，誠不我欺也。吾國地大物博。數千年來，咸以農為立國之本。以致重農輕商。士大夫恥談經商。即有經商之人，而士夫學子反以市儈之名目之。亦無怪乎今日之商業，不能與泰西各國並駕而齊驅也。數千年來，吾國既無重商之政策。則昔日之商業情形，實無研究之價值。在吾國商業史上，有足資以為研究之價值者，亦惟自海禁開通以後，五十年之商務情形耳。在此五十年以前之商務，純為國內之貿易。迨此時期，則國家之門戶稍稍開放。受歐美各國商務東漸之勢力。以吾國之純粹國內貿易之市場，忽變而為國際貿易之市場矣。然此誠足為吾國賀，亦誠足為吾國悲也。何以言之？曰藉通商之關係，輸歐西各國之文化，開啓吾國民實業重要之思想，脫昔日埋頭書案之態度，以造成今日實業界有用之人材，此可賀之點也。反之，試觀近五十年來，吾國與他國國際貿易之差額，常處不利之地位，以致輸金出口，駸駸焉有竭吾國現銀之趨勢。於是國庫空虛，蒼生塗炭。以吾國地大物博之國家，不特不能爭執世界商業之牛耳，而國家之商業大權，反落於外人之手。此足以為吾國悲也。今更進而彙集近五十年來吾國商業之概要，而分述之，以與吾國有志經商之人士共商權之。雖此種紀載，誠不能稱為有歷史研究之價值。然而集合各種紀載於一處，而作成為有系統之研究。亦未始不足為有志開拓商務者之秦鏡懸之，以自勉以為他日吾國商業發展之新紀元。是則鄙人所幸望也。

查吾國在南京條約未訂之前，其時國內互市之商場，雖處有之。然而對於外國之商人，則概取拒絕政策。不特國內之商人，不願與外國人互市。即國家之立法，亦禁制外國人之入境焉。迨鴉片戰爭失敗以後，遂有江寧條約之訂立。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為商埠。外人依照條約之規定，得在此五口互市。此為吾國與外人正式通商之嚆矢，亦即吾國最初開放門戶之時代也。斯時門戶雖開，商務仍未發達。外人進口品之最大者，厥惟鴉片。而吾國出口之商業，尚無所聞。厥後繼之以天津之條約（咸豐八年）辛丑公共之條約。於是吾國內地之航權，亦落於外人之手。京津之要隘，又為外人所撤。修訂稅關約章，便利外人，而有害國民。斯時也，非惟為吾國外交史上創巨痛深之時，實即吾國商權放棄最烈之代時也。外人既得條約之保護，侵入內地，調查吾國之物產，探察國人之嗜好。利用吾國之生貨，製成熟貨，而復轉售於吾國人焉。夫生貨價廉，熟貨價昂。以廉易昂，外人即藉此以飽其私囊。而吾國經濟之漏巵，遂不堪聞問矣。



聶其杰

溯吾國地大物博。以言農產品，則有米・麥・玉蜀黍・荳・荳餅・絲・茶・棉等。以言礦產，則有煤・錫・鐵・石油・金銀等物。其足以用為出口之品者，首推絲・茶・米・鑛・鐵・煤諸物。而吾國向他國進口之品，其最重要者，不外下舉幾種，糖・洋藥・麵粉・棉絨・綢布・棉花紗線・器用材料・染料等。

查海關報告表，絲為吾國出品大宗。自光緒二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其間出口之量數，雖年有增減。然最少之量數，亦在一千五百餘萬兩。最多當在三千九百餘萬兩。二十三年後，因機械繅絲之法發明。而出口之數，竟由四千四百餘萬而達至七千一百餘萬。厥後因北方變亂迭興，出口銳減，不過平均尚在七千萬兩左右。推因吾國繅絲之法不加講求。而日意兩國遂乘間而奪我外洋銷路百分之十七。良可悲也。

絲業而外，吾國出口物品之最佔大宗者，厥惟茶攷茶。之出口，遠在十六世紀時代，千六百五十七年。英俄兩國之市場，即有吾國茶葉之市面。而英人在倫敦地方，亦有茶肆之設立。十六世紀時，駐俄華使曾持絲茶以贈俄，而俄人愛之，不忍釋。雖然，茶爲吾國專賣之物品。大可壟斷世界之市場。無如守舊不變。以致曩日所拓之市場，而反被印度錫蘭諸國所奪。可不悲哉。

世界用茶最多之國，爲英吉利。每年銷數約在一八九•九八九•一七一。斤其次爲俄羅斯。其次爲奧大利。其次爲加拿大。最次爲美。

夫英國既爲世界用茶最多之國。而我國之茶葉運入於英亦最早。雖以前吾國茶葉輸出之量數，不無加增。然試觀下舉之統計，即陡降至七倍之下。銷路之退化，實有一落千丈之嘆。

一八〇〇年	一五、二六九、一二〇、斤	一八六〇年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斤
一八二〇年	一九、二八四、七〇一、斤	一八八六年	七八、一六六、五〇〇、斤
一八四〇年	二三、七八七、〇〇〇、斤	一九〇六年	八、七二七、〇〇〇、斤

即由出口之總額論，亦大有江河日下之慨。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與九年之間，出口之總值，恆在三千萬兩以上。十年至二十六年，則至多額亦不過三千三百餘萬兩。自是以降，有減無增。甚至減至一千八百五十一萬兩之少。惟自民國四年，歐戰與他國茶市之來源斷絕。吾國出口額竟增至五千五百餘萬兩之多。亦不可謂非良好之機會也。

糧食出口，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其時出口之價值，僅三四十萬兩。三十四年以後，麵粉五穀等相繼作爲出口之用。於是出口之總額，遂達至九百餘萬。一入民國，遂增至千萬兩之多。無如出口之數雖增，然尙不能及進口三分之一。亦可羞矣。

此外出口之物品頗多。然皆非吾國大宗之貿易。故其統計亦略之而不復贅。

反之，復由外貨進口之方面觀之。試舉歷年來重要進口品數種之統計，說明之如左。

查進口品最佔大宗量數者，首推棉貨。在光緒二年與十年之間，每歲進口之數，值千餘萬兩。自此以降，至光緒二十一年，遂增至三千萬兩。光緒三十年，由四千萬兩增至七千萬兩。迨民國二三年，增至二萬萬兩。民國四年，歐戰開始，進口之數稍有減少。

棉紗進口，在光緒二年與十二年之間，總數僅值百萬兩。自此以降，至光緒二十五年，遂增至五千四百萬兩。二十六年，因北部變亂迭興，進口之數銳減至二千九百萬兩。以後每年雖有增減。然平均進口之數，總在六千萬兩以上。其中以來自英國者爲最多。日本次之。歐戰開始，日本起而代英之地位。惟幸吾國自民國以來，自辦之紗廠有二十餘所之多。出品頗佳。歷年銷行於國內之額數，亦有達二千餘萬元之多。誠足以抵制外貨之流入於萬一。此亦吾國改革以來，國內實業發達之一好現象也。

在光緒二年與十二年之間，染料來數僅十萬兩。至二十年則達至百餘萬兩。二十七年，則爲二百萬兩。迨宣統年間，增至一千萬兩之多。誠可爲鉅觀矣。厥後歐戰綿延。運輸阻滯。而染料進口之數銳減至一百三十四萬兩。考吾國進口之染料，以來自德英二國爲最多。德國既爲歐戰發起之主人翁。爲自全國本起見，不能兼顧東方染料之問題。此染料之進口，所以一落千丈也。

洋糖進口，在光緒二年時，僅百萬兩。厥後台灣割於日本。吾國糖業之利權，遂爲日人所奪。加以荷蘭人在南洋羣島一帶，廣殖蔗園。而車白紅糖氷糖等進口，遂有增至一千餘萬兩之多。（依光緒二十三年之統計）厥後有增無已。至民國三年，竟增至三千萬兩之多。洋糖進口，以日本居多。其次則爲荷蘭。迨數年前，抵制日貨之聲浪盛。而日本糖之進口，亦不無有減少之現象。其他吾國進口之品尙多。不及備載。今所討論者，特就數十年來進出口物品最佔大宗之統計耳。本此統計，即可下相當之斷語矣。

夫商爲富國裕民之術，前已言及之矣。然由吾國自與外人通商以來，進出口統計之趨勢觀之。則知吾國常處不利之地位。吾國歷來具有出口資格之物品。不能隨世界消費之增加，而與之俱增。即已拓之國外銷售市場，反被外人所奪。以致出口物品之總數，反有減而無增。反觀進口物品之統計則如何？適與此相反。不特每年各物均有銳增之現象。即外貨一入吾國之市場以後，即有堅如膠漆，而永久作爲吾國人消費之物品。此何故歟？抑外人深明經商之理，實有改變吾國人嗜好風尙之能力，而能利用經商之利益有以致之歟？抑吾國人不知經商之理，而其所以變成門戶開放之市場者，實處被動之地位則然耳。曰，兩者有相互之原因在。夫吾國素重農而輕商。商業之道，不講已久。故南京條約訂立，開放門戶，誠爲迫之使然，非吾國人所願爲也。既無甘心願意與外通商，即有通商之條文，亦不思謀所以自衛之道。卒至商權均落外人之手。國內之工商，又不加講求。此每年利權之外溢。所以獨抱無涯之嘆也。由此觀之，自門戶開放之時期起，迄至清帝遜位之時止。其間四十年之光陰，雖以商業昏睡之時期稱之固可。即以吾國漏巵最大之時期名之亦無不可也。今特舉斯時期之進出口貨贏絀比較表如左，以資參攷。

時期	進口	出口	贏數	絀數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兩	八〇、八五〇、五一二、兩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兩	——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七三、二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四五、〇二二、	——	五、七八八、八七四、兩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	三二、三八一、八二六、
光緒廿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光緒卅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試觀右表，則知在光緒二年時，吾國出口貨之價值，超過於進口貨之價值，尙有千餘萬兩之多。自此以降，則反是。每年進口超過於出口之數，即有數百萬及數千萬兩之鉅。及至民國三年，進口超過之

最近之五十年

數，竟有達至二萬一千三百餘萬之鉅。彼每年吸收吾國現金出口之量數爲何如耶。以此年年不絕之現金輸出，吾國民之膏血，其有不日就涸竭者哉。雖民國四年因歐戰之影響，進口超過之數頓減。亦有三千餘萬之現金出口。觀此源源輸出之象，亦無怪乎吾國今日財政，有日趨竭蹶之狀況也。

總而言之，吾國四十年前之商務，實爲昏睡無知之時期。利權之喪失，豈祇數百兆已也。國外商業之全權，皆爲英人所操縱。其次爲美日，爲德法。而國內實業又無振興之景象。或因人材之缺乏。或因資本之難籌。或因釐金關稅之障礙。國內之工商不興。而外人即乘間而奪柄矣。亦自然之理也。

雖然，往事已矣，不堪重提。所幸望者，在於今後之猛進耳。民國肇造，百物俱新。改革之期，容有厚望。而國民亦有深知自勵之必要。於是實業界亦稍有起色。不觀乎棉紗紡織諸廠，相繼建設之事實與銀行繼續勃興之現象乎。若者規模宏大。若者管理新式。據各紗廠與各銀行之報告，其營業亦頗有可觀之狀態。此誠吾國工商業稍著進步之好趨勢也。迨民國四年，歐戰開始。而吾國商業之前途，頓呈阻梗之現象。斯時也，不特吾國之商業爲然。即其他世界各國之商業，亦莫不然。而吾國昔日落於英德人商業之實權，今皆轉人於日美二國之手。至是而日本遂握吾國商權之牛耳矣。日本既操吾國商務之大權，而又乘機脅迫，要求繼承德國山東之權利。卒至以二十一條件爲制吾國之死命。國人慨憤不平，遂致造成抵制日貨之聲浪。經幾番抵制以後，日本貨品之進口，亦遂因之而減少。日本貨品抵制之聲烈，而吾國謀思設法製造國貨以抵禦之舉動起。雖抵制之力，終不能盡驅日貨之來華，然吾國國貨得借此良機，而有銷路之希望，亦未始非最良之機會也。

歐戰方酣，原爲吾國發展工商之良時。無如障礙之事太多。不有國內黨爭之禍。即有銀價變遷過劇之險象。以致阻絕吾國商業之進行。誠可惜也。查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上海金融之劇變，即可知其阻止商業進行之一斑矣。

在民國三年三月，其時大條銀價僅爲二二 三/一六 辨士。及至九年二月，遂增至八九 一/二 辨士。故大條漲落之差，實有六七 一/四 辨士之多。銀價之變遷，其劇烈如是。而吾國商人進出口之事業，遂裹足而不敢前進矣。斯時實可稱之爲商業發達阻梗之時期。經此極端障礙之時期，而遂釀成商業怒發之反響。此亦物窮則變之理也。試觀今年以來，滬上交易所與信託公司，紛起疊興之現象。各交易所與各信託公司，資本至少亦有數百萬元之鉅。多者甚至一千餘萬。夫滬地雖號稱吾國商業最盛之區。然以區區數月之間，工商業發達之趨勢，亦不能有如此之速，可斷言也。工商實業之發達，既無若是之速，而徒有此紛紛媒介機關，此豈工商實業進步之現象歟？其亦虛業朕兆之嚆矢也。虛業之象過盛，非福利於工商之前途，實爲工商業前途造禍之朕兆也。長此以往，誠恐吾國工商業前途難希有光明之望也。噫，(本文成於十年秋，編者注)

綜觀以上所論，吾國五十年來之商業，皆處不利之地位。商業大權，不入於英德，即入於日美。國內又以黨爭政爭之故，俾商業無發展之機會。甚至有發展之機會，而又爲外界影響所束縛。不得遂其計畫。加以日來國人不以發展眞正實業爲目的，而徒向虛業一方進行。不誠大可慨哉。自今以後，吾願有志諸君。當思發展眞正之工商業，以爲福利國民之張本。不蹈五十年前商戰失敗之覆轍。則斯篇之作，非徒然矣。

(完)

新商人要知道



商業怎樣經營
商店怎樣組織和管理
怎樣應用廣告和書信
怎樣求記帳的精密
店友應受怎樣的訓練

下列各書爲新商人所必讀

書名	定價
Handbook of Business 英文商學大全	五元
Commercial Knowledge 英文商業常識	一元
Handbook on Commercial Knowledge 英語商業南針	一元四角
Modern Advertising 英文新廣告學	三角
Elementary Bookkeeping 英文簿記學大綱	七角
English Commercial Correspondence (漢文譯解)英文商業尺牘	二元
A Manual of Commercial Correspondence and Commercial Forms 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八角
Commercial Conversation (漢文譯註)商業英語會話	五角
Practical Commercial Conversation 實用商業會話	六角
Commercial Readers, I-III 英文商業讀本	三册 各六角

書名	定價
現代商業經營法	六角
商店組織管理法	二册八角
能率增進法	三角
廣告須知	四角
新式販賣術	六角
銷貨法五百種	六角
商業理財學	三角
實用商業簿記	一元二角
記帳單位論	三角五分
商業文件舉隅	三角
店友須知	二角
投資常識	二角
中國商戰失敗史	一元
中國商業史	四角五分
世界商業史	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十五年來中國之對外貿易統計

黃炎培
沈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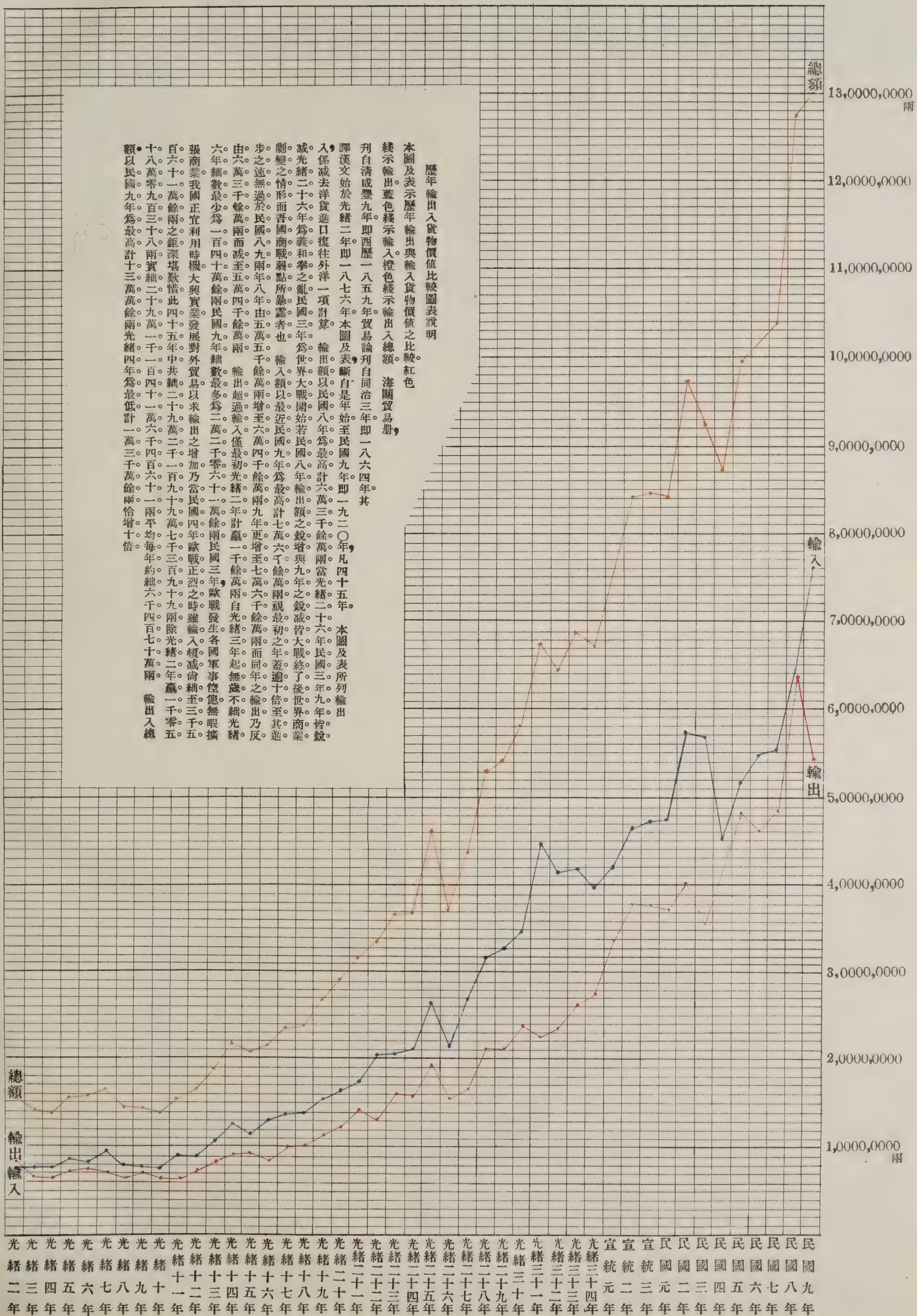
敘言

民國五年、嘗踵歸安錢氏青浦沈氏南通張氏之後，偕同學龐君淞・就歷年海關貿易册，編成「中國商戰失敗史」一書・內列海關貿易統計圖三，表五十四・表尾白其餘幅，備有心者之歲錄其數・比者爲申報館編五十年紀念册，欲探最近五十年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消息，關册其主要資料也・乃復偕同學沈君錡檢取舊稿，參閱新册，約之又約，成統計圖七，表亦七，而一一系以說明，每聞今之道國富者，曰「地大物博・」又每聞今之嘆國貧者曰，「民窮財盡・」讀此圖表，知兩語之俱非虛也・而其致此之故，亦已較然矣，

十一年十月黃炎培

目錄

歷年輸出入貨物價值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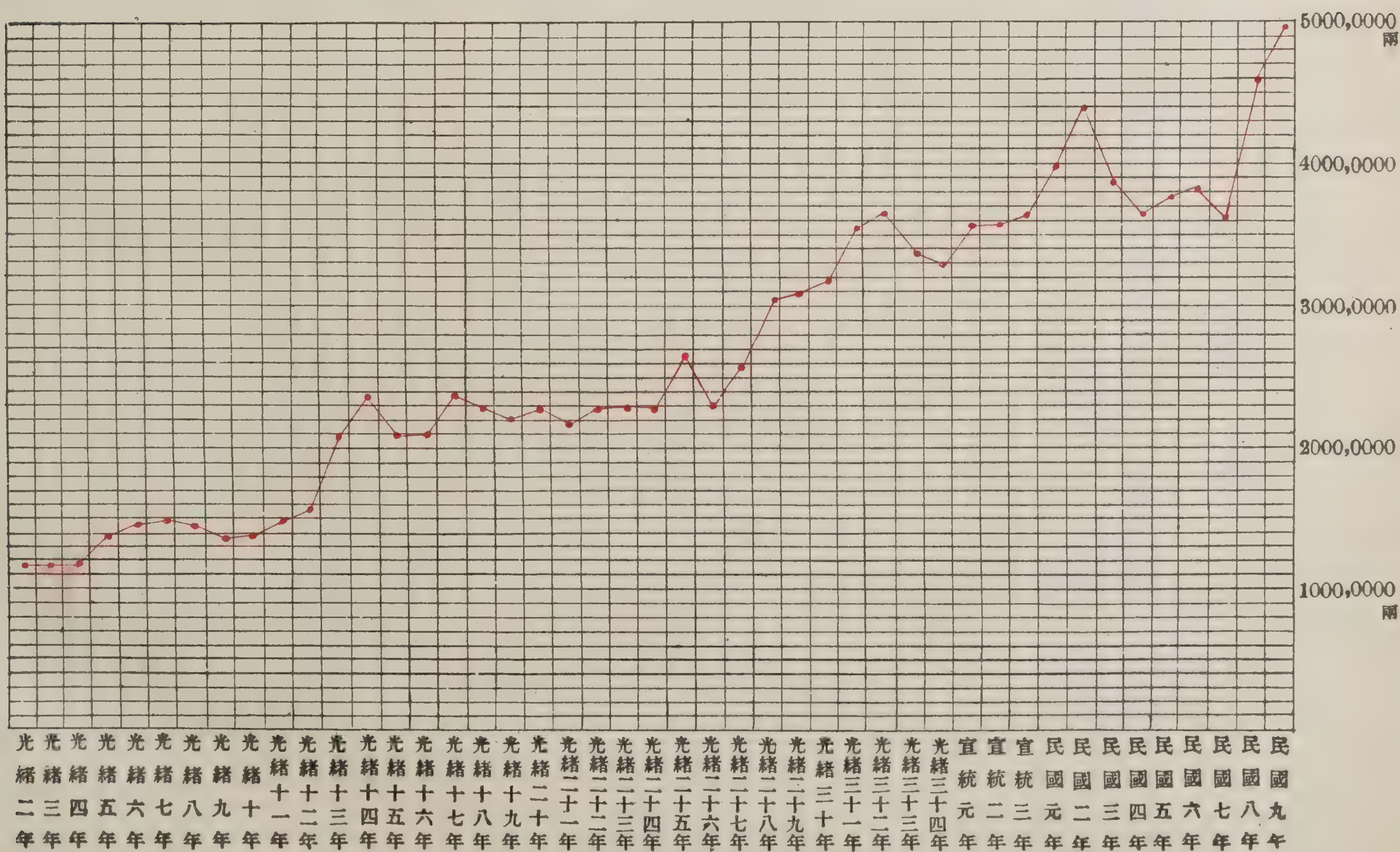
歷年輸出入貨物價值比較表

類別／年次	輸入	輸出	輸出入比較		輸出入總數
			贏	絀	
光緒二年	7026,9574 兩	8085,0512 兩	1058,0938 兩		1,5112,0086 兩
光緒三年	7323,3896	6744,5022		578,8874 兩	1,4067,8918
光緒四年	7080,4027	6717,2179		363,1848	1,3797,6206
光緒五年	8222,7424	7228,3587		994,3837	1,5451,1011
光緒六年	7929,3452	7788,3587		140,9865	1,5717,7039
光緒七年	9191,0877	7145,2974		2045,7903	1,6336,3851
光緒八年	7771,5228	6733,6846		1037,8382	1,4505,2074
光緒九年	7356,7702	7019,0693		337,7009	1,4375,3395
光緒十年	7276,0758	6714,7680		561,3078	1,3990,8438
光緒十一年	8820,0018	6500,5711		2319,4307	1,5320,5729
光緒十二年	8748,9323	7720,6568		1028,2755	1,6469,5891
光緒十三年	1,0226,3669	8586,0208		1640,3461	1,8812,3877
光緒十四年	1,2478,2893	9240,1067		3238,1826	2,1718,3960
光緒十五年	1,1088,4355	9694,7832		1393,6523	2,0783,2207
光緒十六年	1,2709,3481	8714,4480		3994,9001	2,1423,7561
光緒十七年	1,3400,3863	1,0094,0849		3306,3014	2,3494,4712
光緒十八年	1,3510,1198	1,0258,3525		3251,7673	2,3768,4723
光緒十九年	1,5136,2819	1,1663,2311		3473,0508	2,6799,5130
光緒二十年	1,6210,2911	1,2810,4522		3399,8389	2,9020,7433
光緒二十一年	1,7169,6715	1,4329,3211		2840,3504	3,1498,9926
光緒二十二年	2,0258,9994	1,3108,1421		7150,8573	3,3367,1415
光緒二十三年	2,0282,8625	1,6350,1358		3932,7267	3,4632,9983
光緒二十四年	2,0957,9334	1,5903,7149		5054,2185	3,6861,6483
光緒二十五年	2,6474,8456	1,9578,4832		6896,3624	4,6053,3288
光緒二十六年	2,1107,0421	1,5899,6752		5207,3669	3,7006,7173
光緒二十七年	2,6830,2918	1,6965,6757		9864,6161	4,3795,9675
光緒二十八年	3,1536,3905	2,1418,1584		1,0118,2321	5,2954,5489
光緒二十九年	3,2673,9133	2,1435,2467		1,1238,6666	5,4109,1600
光緒三十年	3,4406,0608	2,3948,6683		1,0457,3925	5,8354,7251
光緒三十一年	4,4710,0791	2,2788,8197		2,1921,2594	6,7498,8988
光緒三十二年	4,1027,0082	2,3645,6739		1,7381,3343	6,4672,6821
光緒三十三年	4,1640,1369	2,6438,0697		1,5202,0672	6,8078,2066
光緒三十四年	3,9450,5478	2,7666,0403		1,1784,5973	6,7116,5881
宣統元年	4,1815,8067	3,3899,2814		7916 5253	7,5715,0881
宣統二年	4,6296,4894	3,8083,3328		8213,1566	8,4379,8222
宣統三年	4,7150,3943	3,7733,8166		9416,5777	8,4884,2109
民國元年	4,7309,7031	3,7052,0403		1,0257,3628	8,4361,7434
民國二年	5,7016,2557	4,0330,5546		1,6685,7011	9,7346,8103
民國三年	5,6924,1382	3,5622,6629		2,1301,4753	9,2546,8011
民國四年	4,5447,5719	4,1886,1164		3561,4555	8,7333,6883
民國五年	5,1640,6995	4,8179,7366		3460,9629	9,9820,4361
民國六年	5,4951,8774	4,6293,1630		8658,7144	10,1245,0404
民國七年	5,5489,3082	4,8588,3031		6901,0051	10,4077,6113
民國八年	6,4699,7681	6,3080,9411		1618,8270	12,7780,7092
民國九年	7,6225,0230	5,4163,1300		2,2061,8930	13,0388,1530

歷年海關稅鈔收入比較圖表說明

本圖示歷年海關稅鈔總額之比較。本表兼示正稅、半稅、船鈔、洋藥釐金之分項比較。　總額最高之年爲最近民國九年計四千九百餘萬兩以視最初之年蓋增四倍有奇其間民國二年嘗現一度之銳進即由三千九百餘萬而增至四千三百餘萬然至翌年即跌至三千八百餘萬其後往復於三千六七八百萬之間至民國八年驟增至四千六百萬翌年遂達最高額　洋藥釐金始於光緒十三年至民國六年而絕此三十一年間之釐金收入總數爲一萬二千五百九十萬餘兩照章百斤之藥抽釐八十兩以此計之此三十年間之洋藥輸入總重量爲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斤此其毒人尚可以數計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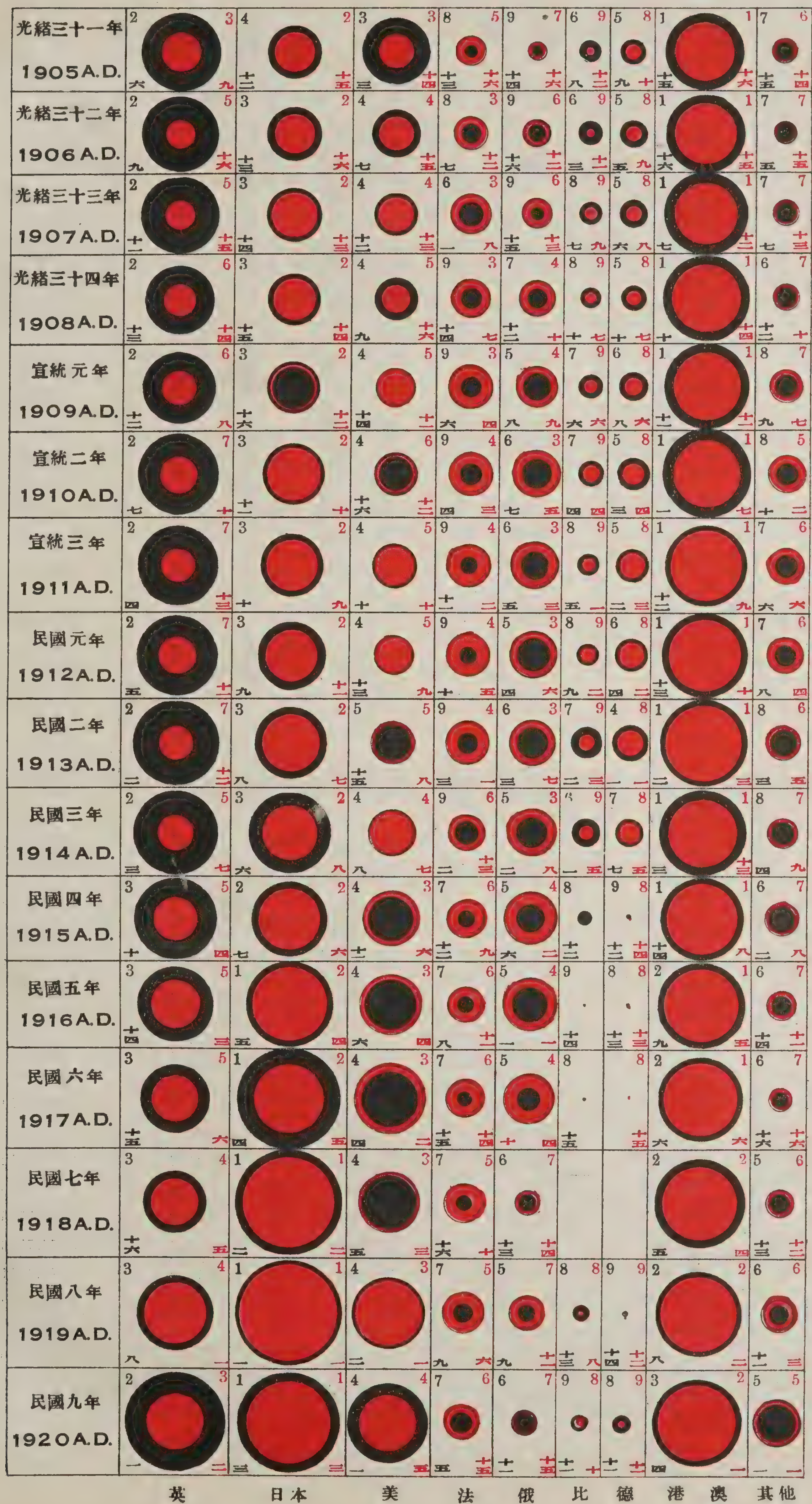
歷年海關稅鈔收入比較圖



歷年海關稅鈔收入比較表

類別／年次	正稅	半稅	船鈔	洋藥釐金	總計
光緒二年	1105,9151 兩	85,9456 兩	23,4314 兩		1215,2921 兩
光緒三年	1101,8838	82,4206	22,4034		1206,7078
光緒四年	1129,7695	96,6162	26,0131		1248,3988
光緒五年	1222,7594	105,6243	24,7833		1353,1670
光緒六年	1288,6455	112,2537	24,9591		1425,5583
光緒七年	1333,1679	107,9909	27,3574		1468,5162
光緒八年	1275,2442	105,4431	27,9799		1408,5672
光緒九年	1201,5717	104,6996	28,4044		1328,6757
光緒十年	1215,6188	108,3610	27,0914		1351,0712
光緒十一年	1297,1670	120,2187	29,5909		1447,2766
光緒十二年	1362,1031	119,0300	33,3347		1514,4678
光緒十三年	1421,0560	136,8554	31,6443	464,5842 兩	2054,1399
光緒十四年	1491,5910	130,6269	32,3312	662,2406	2316,7892
光緒十五年	1408,3071	132,8958	32,6443	608,5290	2182,3762
光緒十六年	1405,0202	148,7060	32,9893	612,9071	2199,6226
光緒十七年	1536,0317	156,8226	39,1572	619,7906	2351,8021
光緒十八年	1503,8045	160,2415	38,1587	566,7007	2268,9054
光緒十九年	1466,5147	156,0323	40,1097	536,2733	2198,9300
光緒二十年	1536,6811	162,7356	47,9635	505,0303	2252,3605
光緒二十一年	1506,5139	173,7288	47,8817	410,4145	2138,5389
光緒二十二年	1612,5168	192,3413	61,1026	391,9759	2257,9366
光緒二十三年	1600,2230	221,2907	57,9360	394,7609	2274,2104
光緒二十四年	1569,2534	221,4820	61,2861	398,3182	2250,3397
光緒二十五年	1867,3439	259,9587	64,0191	474,8243	2666,1460
光緒二十六年	1587,4217	231,3486	72,4860	396,1423	2287,3986
光緒二十七年	1767,8970	307,8512	80,9561	397,0531	2553,7474
光緒二十八年	2149,1308	349,4022	92,0911	410,0803	3000,7044
光緒二十九年	2108,2836	378,9207	95,3575	470,5070	3054,0688
光緒三十年	2206,8120	405,0368	99,2585	438,2083	3149,3156
光緒三十一年	2520,0721	465,0876	110,5350	415,4057	3511,1004
光緒三十二年	2592,6660	448,0293	132,6619	433,0083	3606,8595
光緒三十三年	2433,3805	383,5382	132,1192	437,0877	3386,1346
光緒三十四年	2411,7994	364,7564	126,4915	387,1422	3290,1895
宣統元年	2642,0411	393,7323	127,6218	390,5965	3553,9917
宣統二年	2721,5867	418,7965	132,9024	283,9023	3557,1879
宣統三年	2736,5560	290,3724	134,6385	356,4156	3617,9825
民國元年	2985,4350	430,0531	137,1614	442,4117	3995,0612
民國二年	3388,7175	372,8667	153,4878	381,9133	4396,9853
民國三年	3125,0411	457,6952	149,1949	159,8213	3891,7525
民國四年	2980,6930	480,6653	119,4959	93,9164	3674,7706
民國五年	3176,7670	458,6687	112,2890	28,7064	3776,4311
民國六年	3254,2802	443,6700	99,4221	21,5706	3818,9429
民國七年	3109,0582	439,0840	86,3623		3634,5045
民國八年	3946,7020	507,8249	144,3891		4600,9160
民國九年	4307,2222	495,5919	179,1744		4981,9858

最近十六年間對各國輸出入貨物價值比較圖



最近十六年間對各國輸出入貨物價值比較表

藍字為輸入貨物價值　　　　紅字為輸出貨物價值

年次＼國名	英	日	美	法	俄	比	德	港澳	其他
光緒三十一年	1,2925,8272兩 2706,6610	6306,8949兩 3765,0890	9774,2530兩 2617,2057	546,5206兩 2119,6925	201,7012兩 943,2117	995,4334兩 226,6686	1484,6075兩 537,7649	1,5099,3121兩 8627,6336	824,9032兩 1344,9427
光緒三十二年	1,2011,4734 1959,6123	6142,4037 3474,4287	4682,0893 2582,3448	695,0848 2824,4509	55,4289 1838,6738	1259,4880 280,1832	1734,1768 576,3386	1,5071,7155 8735,5212	1177,2023 1334,1204
光緒三十三年	1,1773,2511 2024,7884	5895,5614 4151,7036	3948,0429 2669,6814	1237,5444 3235,8662	91,2351 1720,1208	1059,1408 397,8652	1617,7400 610,9195	1,6148,6132 1,0131,8196	1136,9733 1495,3050
光緒三十四年	1,1047,7332 2178,1997	5382,1256 3971,4929	4305,2430 2399,9137	509,0657 3466,2344	865,2505 2955,8616	844,9883 438,7805	1403,9232 709,3870	1,5607,4698 9652,6099	989,6660 1913,5336
宣統元年	1,1745,9256 3068,7133	5207,1040 5447,5235	3426,6582 3261,1832	722,6499 4051,8412	1541,5020 4043,2606	1085,8266 505,9763	1518,8966 752,9464	1,5578,3137 1,0159,3446	1076,9840 2608,5313
宣統二年	1,2502,9342 2685,9982	7913,7672 6423,5297	2533,1608 3244,6197	874,1942 4094,1444	1604,6743 4596,1937	1155,0686 654,0960	2136,7748 1334,1917	1,7887,7357 1,1338,0269	1047,0304 3293,9604
宣統三年	1,3610,2363 2619,5135	8201,6500 6553,9010	4123,9091 3411,1824	590,1178 4143,2963	1726,5671 5071,7812	1086,7437 677,1506	2245,6670 1409,5690	1,5475,7509 1,0841,4711	1146,7708 2645,0698
民國元年	1,3220,6073 2652,4175	9417,1986 6070,5378	3687,9900 3524,1165	625,1567 4030,6440	2123,2169 4519,6789	875,1495 655,4975	2112,9947 1433,8824	1,5420,9775 1,0795,7263	1089,3168 2896,8478
民國二年	1,5670,6302 2633,0494	1,2287,3543 7235,7154	2681,8817 3841,2944	1008,1528 4263,6555	2215,2888 4492,1437	1583,0838 654,6398	2830,2403 1702,5224	1,7823,2247 1,2208,1039	1529,0865 2804,6352
民國三年	1,5422,6494 3761,3249	1,3162,0571 6962,7616	4317,5831 4136,4261	1056,9203 2739,8704	2227,5398 4333,9313	1794,0243 544,0908	1669,6945 1206,3327	1,7393,4073 9864,4492	1377,0245 2074,4759
民國四年	1,1934,7284 5023,5551	1,2669,5681 8333,5460	4068,7932 6136,6962	568,0363 3224,5088	1702,7203 5939,8648	346,4707	16,0458 85	1,5368,2824 1,0911,9484	1569,8939 2212,9054
民國五年	1,1004,4782 5361,1334	1,6899,5344 1,1952,3769	5611,6584 7135,5742	642,2635 2870,5789	2569,4608 6551,4205	7704	2,4499 321	1,5848,3868 1,2318,2222	947,8311 1879,3984
民國六年	9553,5663 4342,8890	2,3350,9897 1,1429,2753	6266,7456 9634,8513	477,1136 2715,7563	1121,7735 4975,0506	7597	50	1,6325,6580 1,2078,2415	641,5275 1117,0439
民國七年	7952,2840 4314,9569	2,4931,5800 1,7707,9493	6187,9568 7928,7432	432,8189 3206,3181	638,8678 1460,3329			1,6647,6809 1,2151,5737	973,1969 1854,4290
民國八年	1,2091,0248 8292,0928	2,5637,2447 2,1762,3986	1,1278,4617 1,0310,8931	625,5736 3607,2178	1406,1334 2132,1528	22,8761 398,7212	368 16,3866	1,5868,4970 1,3620,9502	1023,1063 2940,1820
民國九年	1,9320,4430 7361,4925	2,3945,0240 1,6527,3645	1,4469,6986 6946,6396	862,8623 2365,9939	962,5331 1448,1393	496,9994 327,2887	541,7744 176,1303	1,6915,2127 1,4119,8863	2481,4731 4887,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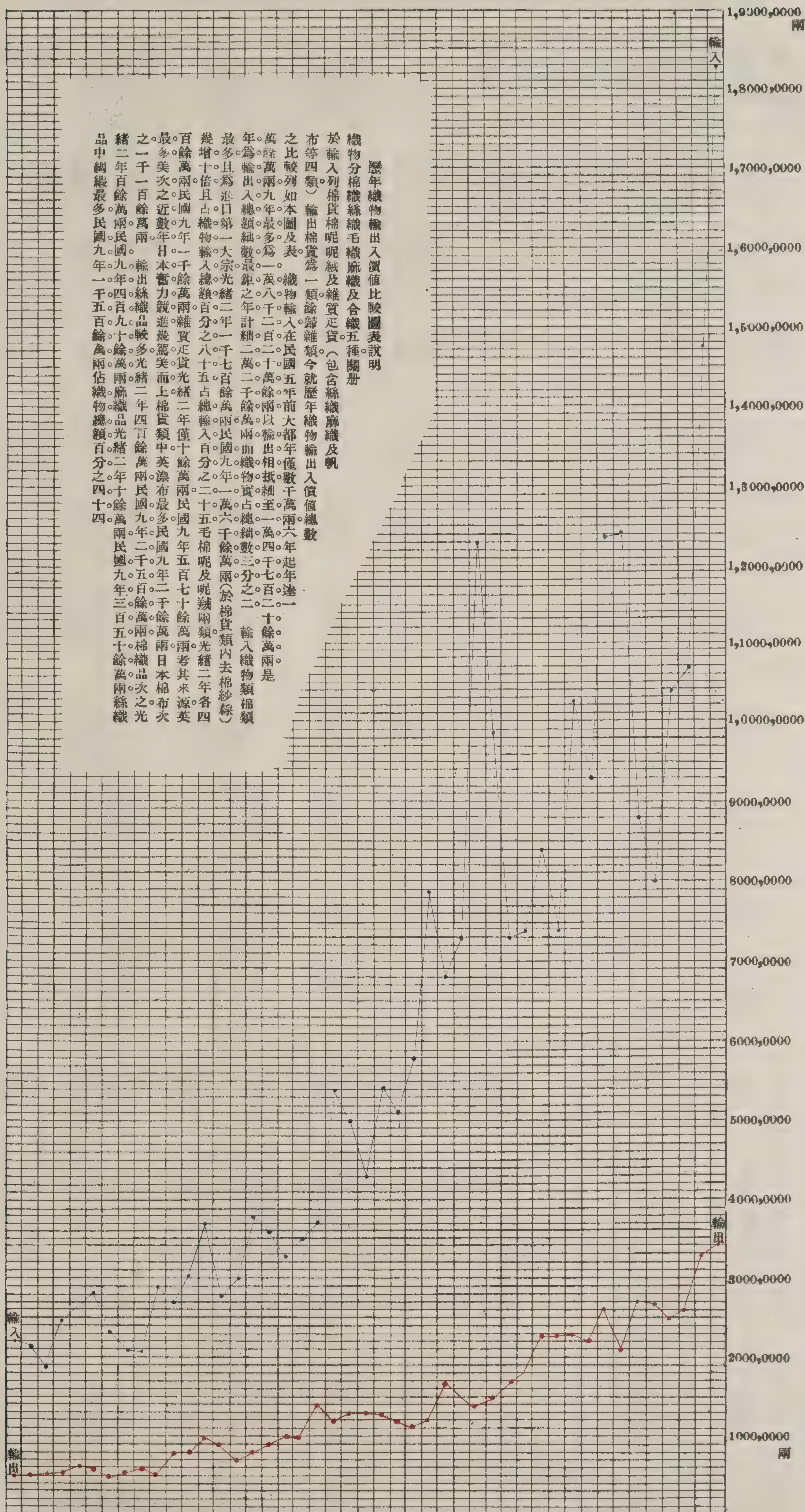
最近十六年間對各國輸出入貨物價值比較圖表之說明

本圖紅色示輸出。藍色示輸入。旁標數字。紅藍各從其類。亞拉伯字為橫的比較。華字為縱的比較。　舊關冊按國往來貨價分二十欄。若德，法，比等併為歐洲總欄。致無從分析比較。清光緒三十一年始，完全分列。故本圖及表，斷自是年。下逮民國九年，凡十六年。　本圖及表以地為經。係將關冊所列各欄，合併而成。各地之所包如左。

英（本國，印度，新金山，紐西蘭，新加坡，坎拿大）
日本（本國，臺灣，朝鮮）
美（本國，檀香山，斐列濱）
法（本國，安南）
俄
比
德
港澳（香港，澳門）
其他（暹羅，土耳其，波斯，埃及，瑞典，瑙威，丹麥，和蘭，日斯巴尼亞，葡萄牙，瑞士，意大利，奧地利，南美洲，墨西哥，中美洲，南非洲，爪哇）

就輸入論，歐戰前英最多。年在一萬萬兩以上。日本次之。美又次之。德比法又次之。俄最少。　歐戰起，德比法輸入頓減。德於民國六年七年，比於六年，竟絕輸入。英則與日本易位。英由第二降為第三。日本由第三升為第二。　英當民國七年，輸入最少。僅七千九百餘萬。而日本乃達二萬四千餘萬。竟三倍之。　然英至明年，即達一萬二千餘萬。又明年，一萬九千餘萬，遂復第二位。而日本則更高居第一位。　日本當民國元年，尚僅九千餘萬。二年，即達一萬二千餘萬。其後遞加。八年，竟達二萬五千餘萬。不惟為同年他國所不及。且為歷年他國所未有。其位次自民國五年以來。無歲不占第一。　民國四年以後，國人憤日本以二十一條迫我，羣起主張不用日貨，然仍有加無已。至八九年更突飛矣。　美於十六年間，占第四位者十四年。八九兩年，雖逾千萬，然其位次未能進。　法於十六年間，占第九位者七年。最近占第七位者六年。然其價值所增無幾。　港澳雖獨立一欄，然其中歐洲來貨不少。惜確數無可稽。苟析其英貨一部分與第一行併計。照其位次。尚莫之能先也。　就輸出論，以日本為最多。民國五年，始達一萬餘萬。八年，更達二萬一千餘萬。為各國歷年所未有。然九年，即縮至一萬六千餘萬。　就輸出入比較觀之，對法。對俄。皆輸出大於輸入。　對美，則宣統二年民國二四五六七年。皆輸出大於輸入。至八九年。而輸入大增。至九年。而輸出銳減。　對英，對日本，輸出之於輸入，就近數年論，常往來於二與三比。一與二比。乃至一與三比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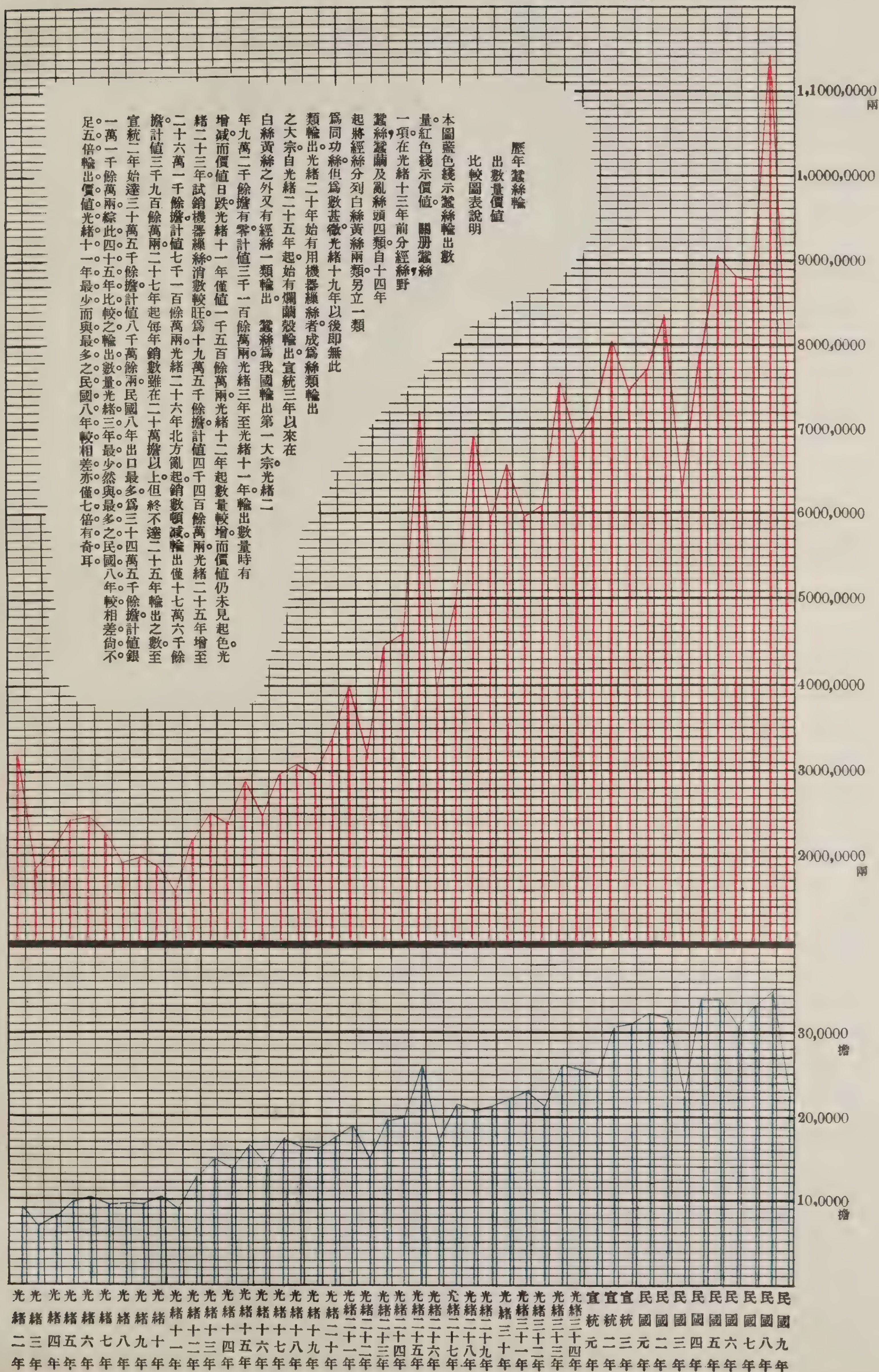
歷年織物輸出入價值比較圖



歷年織物輸出入價值比較表

類別 年次	輸入價值	輸出價值
光緒二年	2174,0664 兩	437,5704 兩
光緒三年	2107,8589	484,1012
光緒四年	1856,1564	496,1972
光緒五年	2449,4180	497,0619
光緒六年	2572,0289	585,3278
光緒七年	2793,3465	513,3538
光緒八年	2299,1266	419,3194
光緒九年	2078,8293	494,2851
光緒十年	2040,5750	515,4044
光緒十一年	2861,6473	498,0893
光緒十二年	2695,5249	719,8856
光緒十三年	3001,5523	751,5577
光緒十四年	3622,9846	912,3830
光緒十五年	2727,2734	837,3576
光緒十六年	2949,0881	683,4423
光緒十七年	3718,2566	752,0136
光緒十八年	3564,8120	857,3237
光緒十九年	3228,5322	963,2569
光緒二十年	3458,7895	995,9425
光緒二十一年	3614,1251	1369,3548
光緒二十二年	5338,1827	1168,0403
光緒二十三年	4991,3121	1262,6239
光緒二十四年	4246,3673	1260,6871
光緒二十五年	5396,4398	1228,0431
光緒二十六年	5031,7012	1158,6449
光緒二十七年	5714,8169	1275,7259
光緒二十八年	7852,2723	1192,3875
光緒二十九年	6785,4515	1657,6599
光緒三十年	7234,9007	1477,0520
光緒三十一年	1,2264,7499	1356,2905
光緒三十二年	9816,0132	1430,1223
光緒三十三年	7235,1013	1617,3035
光緒三十四年	7329,3156	1734,0297
宣統元年	8398,4485	2232,9608
宣統二年	7353,9524	2217,4931
宣統三年	1,0246,9102	2240,8955
民國元年	9288,7589	2135,3027
民國二年	1,2313,5525	2564,3388
民國三年	1,2365,2057	2050,6689
民國四年	8768,9920	2687,1940
民國五年	7957,1965	2634,3152
民國六年	1,0385,9721	2439,3843
民國七年	1,0631,6179	2584,6682
民國八年	1,4716,4584	3221,3573
民國九年	1,8220,4751	3400,33[illegibl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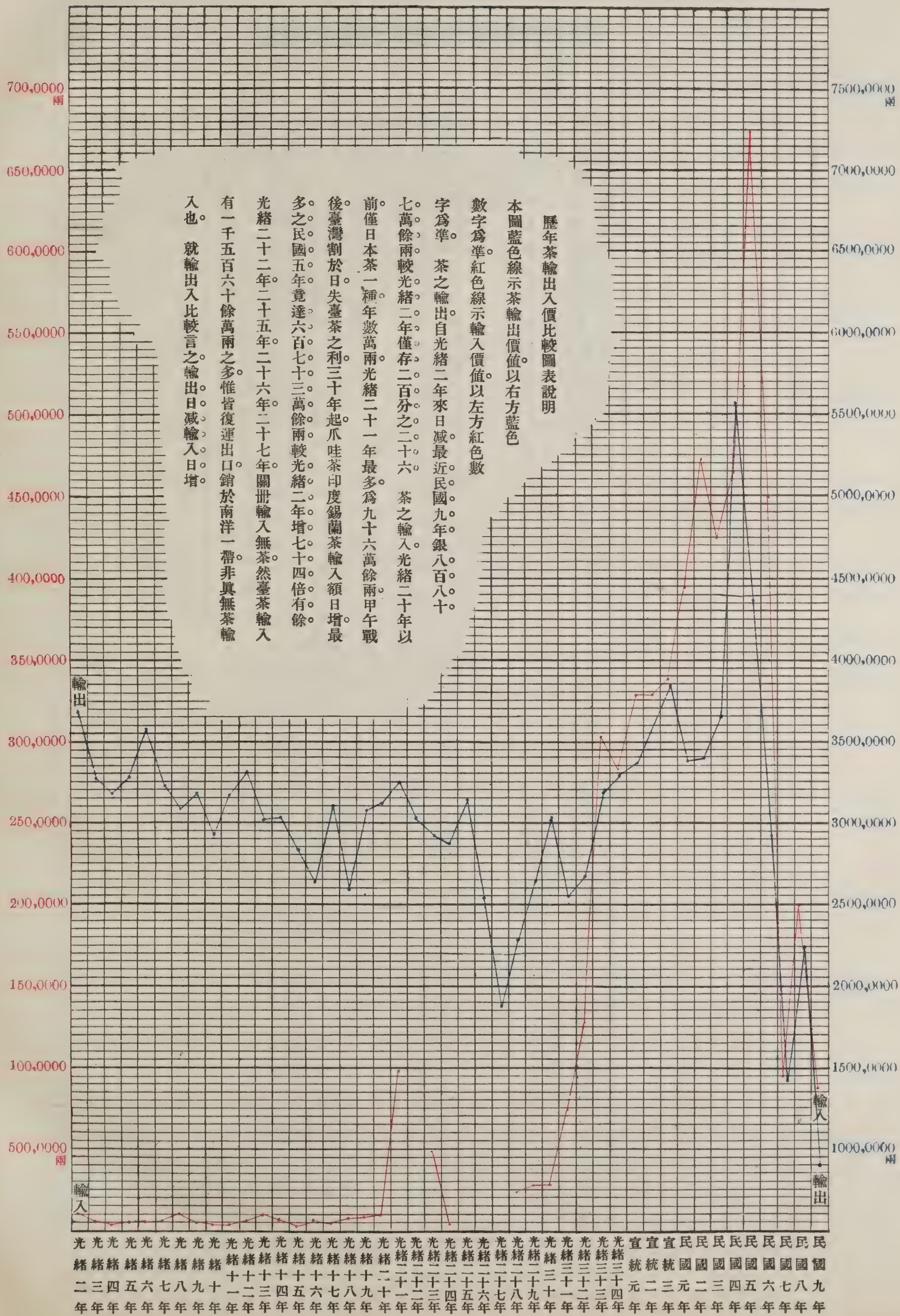
歷年蠶絲輸出數量價值比較圖



歷年蠶絲輸出數量價值比較表

類別 年次	數量	價值
光緒二年	9,2916 擔	3165,3900 兩
光緒三年	7,0207	1813,4372
光緒四年	8,1017	2037,6237
光緒五年	9,8429	2387,2388
光緒六年	10,5620	2417,5956
光緒七年	9,8050	2201,7006
光緒八年	9,7013	1889,8950
光緒九年	9,6139	1925,8469
光緒十年	10,5401	1830,5822
光緒十一年	9,0233	1520,1946
光緒十二年	12,7971	2183,2530
光緒十三年	14,9470	2460,7528
光緒十四年	13,9461	2376,5467
光緒十五年	16,6380	2864,2418
光緒十六年	14,6050	2449,1370
光緒十七年	17,2828	2988,4375
光緒十八年	16,3633	3034,1113
光緒十九年	16,1415	2932,6155
光緒二十年	17,5551	3360,4291
光緒二十一年	18,9425	3972,3871
光緒二十二年	15,1911	3167,1540
光緒二十三年	19,5004	4446,0990
光緒二十四年	19,8744	4541,2818
光緒二十五年	26,1132	7158,2849
光緒二十六年	17,6182	3973,2031
光緒二十七年	21,5535	5002,7282
光緒二十八年	20,7531	6895,4140
光緒二十九年	21,1014	5933,4758
光緒三十年	21,8053	6568,7302
光緒三十一年	22,8099	5961,4102
光緒三十二年	21,3288	6043,6061
光緒三十三年	26,0439	7520,2955
光緒三十四年	25,4686	6833,4347
宣統元年	25,0053	7115,4364
宣統二年	30,5383	8032,6688
宣統三年	30,7171	7450,9684
民國元年	32,0796	7654,4640
民國二年	31,7384	8315,6282
民國三年	22,6193	6291,9246
民國四年	33,7284	7840,6476
民國五年	33,5153	9004,2152
民國六年	30,2078	8819,4552
民國七年	32,9557	8763,4561
民國八年	34,5608	11395,7908
民國九年	22,9799	7699,8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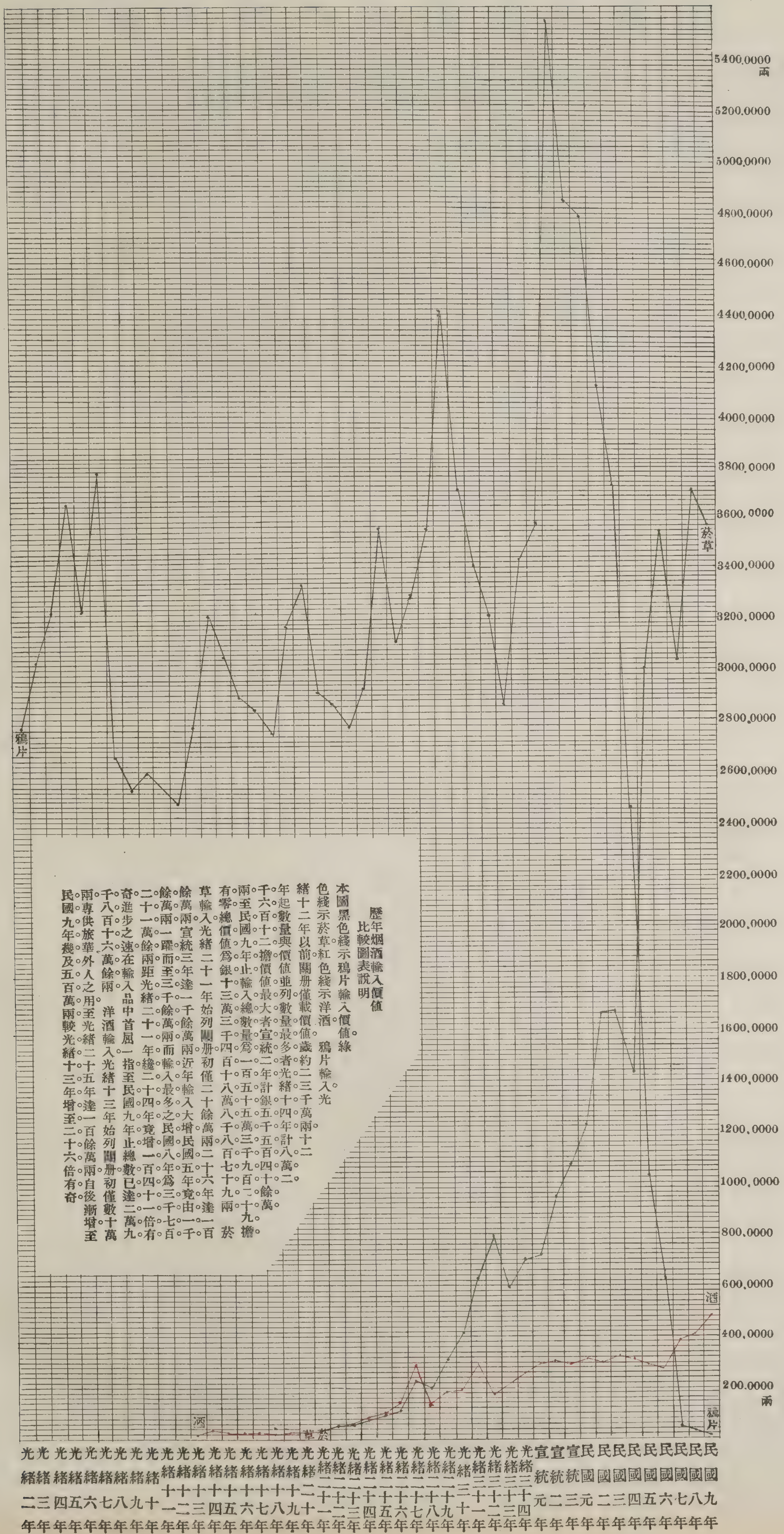
歷年茶輸出入價值比較圖



歷年茶輸出入價值比較表

類別 年次	輸入價值	輸出價值
光緒二年	9,4303 兩	3664,7926 兩
光緒三年	4,1642	3334,0132
光緒四年	2,4610	3201‘3184
光緒五年	3,5950	3327,1739
光緒六年	3,6368	3572,8196
光緒七年	4,4193	3289,0268
光緒八年	8,7095	3133,2207
光緒九年	3,5536	3217,4015
光緒十年	2,4973	2905,5142
光緒十一年	2,5012	3226,9040
光緒十二年	4,6093	3350,4820
光緒十三年	8,4662	3004,1100
光緒十四年	5,9762	3029,3251
光緒十五年	2,8838	2809,9545
光緒十六年	4,2648	2645,7895
光緒十七年	3,7742	3102,8584
光緒十八年	5,1284	2598,3500
光緒十九年	6,0825	3500,8723
光緒二十年	7,3265	3115,4575
光緒二十一年	96,2093	3244,9862
光緒二十二年		3015,6886
光緒二十三年	47,0029	2921,6546
光緒二十四年	2,1072	2887,9482
光緒二十五年		3146,9100
光緒二十六年		2544,4801
光緒二十七年		1851,2826
光緒二十八年	22,9260	2285,9829
光緒二十九年	26,1992	2633,3571
光緒三十年	27,1561	3020,1964
光緒三十一年	71,7337	2544,5652
光緒三十二年	126,9564	2662,9630
光緒三十三年	302,1653	3173,6011
光緒三十四年	279,3982	3288,3140
宣統元年	326,9267	3356,7057
宣統二年	328,9970	3593,1166
宣統三年	338,2557	3833,5379
民國元年	395,7401	3377,7517
民國二年	478,7596	3393,6769
民國三年	422,9507	3645,7096
民國四年	464,3060	5556,2519
民國五年	673,5992	4356,0417
民國六年	447,6205	2910,7687
民國七年	92,9915	1406,6872
民國八年	148,6286	2239,8436
民國九年	86,3027	887,3135

歷年煙酒輸入價值比較圖



歷年煙酒輸入價值比較表

類別／年次	鴉片		菸草價值	洋酒價值
	數量	價值		
光緒二年		2801,8994 兩		
光緒三年		3027,3577		
光緒四年		3226,2957		
光緒五年		3653,6615		
光緒六年		3234,4628		
光緒七年		3759,2208		
光緒八年		2674,6297		
光緒九年		2534,5613		
光緒十年		2615,0241		
光緒十一年		2543,8914		
光緒十二年	6,7801 擔	2498,8561		
光緒十三年	7,3877	2792,6865		19,1209 兩
光緒十四年	8,2612	3233,0506		27,6850
光緒十五年	7,6052	3044,4869		30,6076
光緒十六年	7,6616	2895,6329		32,0893
光緒十七年	7,7445	2833,3156		32,7073
光緒十八年	7,0783	2741,8152		36,4977
光緒十九年	6,8108	3169,1399		37,2428
光緒二十年	6,3125	3333,6067		41,9016
光緒二十一年	5,1306	2916,4800	27,9276 兩	61,3584
光緒二十二年	4,8994	2865,1592	40,0818	64,4927
光緒二十三年	4,9309	2790,1056	51,4406	67,7547
光緒二十四年	4,9752	2925,5903	68,7364	82,5158
光緒二十五年	5,9161	3579,2768	87,0303	114,9949
光緒二十六年	4,9279	3103,0811	101,1653	147,4860
光緒二十七年	4,9466	3293,6579	221,7990	300,2888
光緒二十八年	5,0801	3545,6656	199,9119	150,0450
光緒二十九年	5,8478	4383,0892	304,8507	193,8476
光緒三十年	5,4752	3709,4172	413,1538	207,7509
光緒三十一年	5,1890	3407,0021	634,8902	302,8417
光緒三十二年	5,4225	3228,5377	790,4937	187,4934
光緒三十三年	5,4475	2865,3653	582,3406	222,2287
光緒三十四年	4,8347	3422,6337	692,9208	268,8566
宣統元年	4,8917	3574,4979	718,0840	307,3796
宣統二年	3,5358	5541,0850	941,9044	315,1142
宣統三年	2,7808	4825,6745	1047,6259	311,2836
民國元年	2,1930	4770,6774	1221,3175	325,2110
民國二年	1,8137	4102,3012	1664,0352	310,3356
民國三年	7484	3736,4736	1671,0408	339,5947
民國四年	4447	2470,0088	1[illegible]37,3372	324,4303
民國五年	1498	1028,6666	3011,8858	309,2111
民國六年	1071	624,1992	3049,9834	286,1932
民國七年	333	52,0090	3039,6158	400,2452
民國八年	156	24,6220	3721,0530	421,5591
民國九年	136	20,0162	3575,5511	497,5944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中國之交通

葉恭綽

目次

中國自前清同光之際。漸次舉行各種新政。維時朝野上下。莫不拭目以俟富强。乃數十年來進步絕鮮。事變迭乘。強隣四逼。貧弱之勢甚於曩昔。此豈新政之不可行哉。毋亦行而得其法者少耳。若其稍有成績可舉者當推交通。交通之中尤以鐵路爲首屈一指。自光緒七年唐胥線造成而後。國人始知鐵路之有利而無害。歲有修築。如京奉、京漢、津浦、滬寧、諸路皆相繼通車。商民稱便。近來所成之京綏路完全我國所自造。尤爲路界之特色。次之爲電報。自光緒五年試辦津沽線。六年奏辦津滬線。並設電報局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從此逐漸擴充。南朔東西皆可通報。至三十一年又有無線電台之設。嗣是而後。不惟我國全境消息靈通。即世界各國亦可互相呼應。他若郵政。自開辦至今不過二十五年。火車郵路已達二萬餘里。輪船郵路已達三萬餘里。民船郵路已達四萬餘里。而郵差郵路則已達六十餘萬里。辦理之善。進行之速。先進諸國亦皆稱許。四政之中。惟航業尚極幼稚。餘則皆有成績可言。然此所謂成績者蓋亦僅就國內比較言之。若以與並世列強相提並論。則區區者又渺無足數矣。溯其原因。蓋有種種。國家財政困竭萬分。交通事業動須借款。司其事者往往不能隨意施行。此其一也。我國交通諸政無一不與外交相關連。弱國外交。因應不易。用是更無發展之自由。此其二也。改制以來。元氣未復。近經歐戰。影響尤多。已辦者尚遭蹉跌。未辦者益難進行。此其三也。賴有當局者不辭勞悴。慘澹經營。五十年來得以稍著成效。吾國人果能萬衆一心以圖擴充。而冀發達。安知後此五十年中路電郵航以及航空諸事業不與歐美各國相頡頏耶。茲特纂輯過去五十年中交通情狀。首鐵路。次郵政。次電政。次航業。次航空。而終之以交通教育。各述梗概。以爲國人觀感興起之助。其詳則非茲篇所能盡也。

鐵路第一



葉恭綽

我國之有鐵路。雖始於同治五年英商所築之淞滬線。但不久贖燬。且爲外人所經營。非我自造鐵路之始也。惟光緒七年開平礦務局所修之唐胥鐵路。雖全長不過二十里。而後來京奉鐵路實以此綫爲始基。即今日全國鐵路亦以此綫爲初祖。茲將我國鐵路之有歷史者。彙述梗概。以著辦理路政以來之成績。

(一)京奉鐵路　此路初名津榆鐵路。後改關內外鐵路。自光緒二十七年十月。由關外接展至奉天。始定今名。先是有唐景星者。當光緒三年開辦開平煤礦時。即倡議修築運煤鐵路。不果。光緒六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修築唐山至胥各莊鐵路。即於是歲七月開工。十一月竣工。計長二十里。後因尚不敷用。又延長六十五里至閻莊。十三年總理衙門奏准。復由閻莊延長至天津。十四年九月竣工。最初曾設開平鐵

最近之五十年

路公司以資管理。至是乃改爲中國鐵路公司。添招股本。預備擴充。尋因建築關內外鐵路。需款頗鉅。二十四年、遂由鐵路督辦胡燏棻與滙豐銀行訂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是年八月、即大舉興工。至二十六年修至新民屯。適拳匪肇亂。聯軍進京。關外鐵路、爲俄軍佔據。關內鐵路、爲英軍佔據。事後幾經交涉。始得先後收回。三十年。日俄事起。日本經由新民屯至奉天、敷設軍用輕便鐵道。三十三年三月。由外務部與日使議定收回。四月二十一日點收清楚。五月展寬新奉鐵軌。以與關內外一律。七月始奏改關內外鐵路爲京奉鐵路。全長一千八百十七里。按本路原爲我國營業最旺關係極巨之路。特以借款合同、束縛過甚。權利盡失。良可慨也。

(二)京漢鐵路　此路初名盧漢。當光緒十五年。張之洞爲粵督時。倡議建築。而未實行。二十二年。直粵兩督復奏盧漢辦法。力保盛宣懷爲督辦。並設鐵路公司以爲督造機關。擬籌資金三千萬兩。先由部撥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撥三百萬兩。招商股七百萬兩。再由公司籌借洋款一千萬兩以足之。計畫既定。遂於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先後與比公司議訂借款合同。其借比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以洋員李家洛爲勘路總工程司。分全路爲南北兩段、兩段之中、又各分爲若干小段。計北段自保定起至彥店止。二十五年九月開工。三十一年七月竣工。南段自漢口玉帶門起至彥店止。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工。三十一年四月竣工。其間又有工程特大之黃河橋。自廿九年六月開工。三十二年閏四月竣工。全路即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車。始定名爲京漢鐵路。其中保定至盧溝橋一段、係從前津榆路局所造。嗣經售歸本路者。盧溝橋至北京正陽門一段。係庚子年法軍所造。經我國收回。併入本路者。計自北京正陽門至漢口玉帶門、共長二千四百三十里。爲我國現有鐵路中最長之幹綫。三十四年、郵傳部因借款合同已屆滿期。奏陳預備收贖。籌借度支部規平銀五百萬兩。並仿照直隸募債成案。集款一千萬元。又向滙豐滙理兩銀行借英金五百萬鎊。以爲贖路之用。遂於是歲十二月初六日、由駐比公使李盛鐸將所有應交本息各費共法金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法郎三十三生丁。統在法京全數交清。復由部派梁士詒等將比公使經手各項文卷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奏摺悉數收回。迭次合同、亦經塗銷。是月初十日、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本路至是。始爲我國完全國有之路矣。

(三)津浦鐵路　此路修造之議。首創於曾公紀澤。至光緒二十二年。江蘇候補道容閎亦有是說。但初議均擬由天津築至鎮江。故名津鎮鐵路。嗣以是時方修造京漢幹綫。勢難兼顧。因未實行。二十八年、始派北洋大臣袁世凱爲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銀行議訂津鎮路借款合同。未能就範。三十三年、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至武昌謁湖廣總督張之洞。催促訂約。張督力言借款築路、應分爲二事。即款雖借自英德。路則歸我自辦。其議乃定。遂由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與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訂立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款額爲五百萬金鎊。而津浦鐵路之名、亦至此遂定。三十四年六月開工。亦分全路爲南北兩段。由天津至韓莊爲北段。由韓莊至浦口爲南段。北段歸德工程司承築。南段歸英工程師承築。宣統二年。又畫分南北兩段界綫。以黃河爲界。三年四月濼河橋工告成。八月南段路工告成。十月、北段路工告成。民國元年十一月、黃河橋工告成。二年、全路開行直達通車。自天津至浦口、長一千八百九十三里。亦巨幹也。按本路雖亦借款築造。而全路營業及建築修養各項工程事務。我國尚有完全自主之權。蓋訂約之始。幾經審慎。始克有此。我國將來推廣鐵路。自非利用外資不可。必不獲已。亦須以本路爲法。庶乎近之。

(四)滬寧鐵路　當前清同治五年、英商曾造淞滬鐵路。至光緒二年、爲我國所購毀。自是二十年間。未能修復。二十二年、南洋大臣始援北洋官築軍用鐵路之例。奏請仿辦。並議先造淞滬。後築滬寧。尋即開工。二十四年、淞滬綫告成。嗣以經費無着。工程又復停頓。至二十九年。乃訂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因蘇紳力爭。核減取消一百萬鎊。即於是歲九月開工。至三十四年三月、滬寧綫告成。全長五百七十九里。本路前設總管理處。凡事取決會議。洋員每佔多數。宣統元年、更訂辦事章程。撤廢總管理處。以華人爲總辦。並兼議員領袖。主權始稍收回焉。

(五)正太鐵路　此路係光緒二十四年由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道勝銀行議訂約開辦。因拳匪之亂、延未開工。至二十八年、另訂新約。借法金四千萬法郎。三十一年後、始分段動工。三十四年、全路告成。起石家莊至太原省城。長四百八十六里。本京漢鐵路支綫。然借款未清。尚難收回。故行車事務、仍由公司代理云。

(六)道清鐵路　光緒二十四年。豫豐公司與福公司訂立開礦合同。中有修築鐵路通運礦產一條。英人遂援此要求築造。經我政府迭與交涉。卒於三十一年借款收回。工程已先於二十八年着手。至三十三年、全路告成。自濬縣之道口鎮起至河內縣之清化鎮止。長二百六十餘里。在借款未還期內。所有行車事務由福公司代表管理。中國政府僅有監督之權而已。

(七)廣九鐵路　此路於光緒二十四年經總理衙門允英使之請。准由英商修築。三十二年、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三十三年七月興工。宣統三年八月工竣。起於廣東大沙頭。迄於九龍深圳墟。計長二百六十七里。按本路上接粵漢。下通香港。將來粵漢告成。則長江一帶貨物、輸出歐美者。必以本路爲樞紐。將來營業、可望發達。

(八)汴洛鐵路　此路本爲保持京漢利益而設。光緒二十五年、由盛宣懷奏准築造。二十九年會同豫撫與比國鐵路公司訂借法金二千五百萬法郎。後因款仍不足。續借一千六百萬法郎。三十年正月、開始建造。三十四年畢工。自開封至洛陽、長三百七十里。按本路全權、原在比公司之手。自宣統元年、經鐵路局長梁士詒通盤籌畫。重行編制。始得收回操縱之實云。

(九)吉長鐵路　此路起長春、迄吉林。計長二百三十五里。自光緒三十一年、日俄議約。載長春至吉林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得向日本貸借。以半數爲度。三十三年、我外部因收回新奉鐵路、並與訂立吉長路中日協約。三十四年、遂按照該協約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日金二百十五萬

元。宣統元年十月開工。民國元年十月、全路通車。惟土們嶺山洞、尚無款開鑿。乃以輕便鐵軌、繞道聯接。至民國九年、山洞告成。始行開通。

(十)京綏鐵路　此路係分數段建築而成。京張一段、自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奏准開辦。九月動工。宣統元年八月告竣。長三百六十里。是歲七月。已奏准展修張綏一段。二年三月、從事修築。三年十月修至陽高。計成二百二十八里。會武漢軍興。工程中輟。直至民國元年冬。始復繼續進行。三年九月、通至大同。計延長一百零四里。四年九月、至豐鎮。又延長八十一里。是歲復兼修京師環城枝路二十二里。七年、又兼修宣化枝路十七里。大同枝路三十七里。適歐戰方殷。物價昂貴。幹線因而停滯。至八年秋。復議展築。九年一月、通至蘇集。計延長一百二十二里。十二月至卓資山。計延長一百四十七里。十年四月、遂由卓資山直抵綏遠城。而全路告成矣。幹綫自北京至綏遠、共一千二百十三里。其經費始由京奉路餘利項下撥付。繼由交通部籌款接濟。後又在本路餘利項下撙節動支。不足更募集國內短期公債、以竟其功。至全路工程。始由詹君天佑總司其事。繼由鄺陳二君續任其勞。締造經營。歷苦卓絕。卒開我國自造鐵路之先聲。誠可引爲榮幸者也。

以上皆國有已成鐵路之最著者。此外或已成而路綫甚短。或方修造而尚未竣工。或決定興築而尚未籌備者。均以限於篇幅。未及備載。惟各省商辦鐵路。自鼎革以還。元氣未復。金融停滯。已成者無從繼續。未成者益難進行。於是讓歸國有之議起。政府順從民意。自民國元年後。以次收回。是亦我國鐵路界中一重要事件也。特分別紀其大概於次。

(一)湘路　粵漢鐵路、自光緒二十四二十六兩年。先後與合興公司訂立合同。借款成立。輿論大譁。而湘中人士、尤爲激烈。首倡收回自辦之議。當是時合興公司已成三佛枝綫數十里。收回自辦。非款不行。於是借香港政府一百一十萬磅。以爲收贖之用。此款湘省應擔七分之三。而湘省路股、名目繁雜。收集維艱。且又爲收贖路款所挪用。故開工三載。僅成長沙至株州鐵路一百餘里。議者多以爲憂。至民國二年、遂議將粵漢幹線之在湘境者、及湖南所有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均讓歸國有。並舉代表羅文幹等到京。與交通部議訂合同。該省鐵路遂收歸部辦。時民國二年七月也。

(二)川路　川漢鐵路、自宜昌以至成都、原屬四川鐵路公司辦理。因集股不易。竣成無期。川路股東、遂於民國元年五月、召集股東大會。經衆議決。將川路全綫、讓歸國有。並公舉劉聲元等爲代表到京。經交通部迭與開議。訂定合約七條。至三年九月、清算完竣。始由部正式接收。

(三)鄂路　自粵漢幹綫爭回自辦以後。鄂境之粵漢川漢兩路、亦歸鄂省商辦。未及興工而武昌義師已起。自[illegible]後公私困窮、較他省爲尤甚。政府有見於此。因定一補救之法。大要如下。其官招商股、等[illegible]所用者及商股、因由鄂省鐵路協會經管所用[illegible]由交通部分期攤還。至用漢[illegible]一項由部發給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以資結束。[illegible]民國[illegible]年六釐公債[illegible]如[illegible]湘北外其事業之不動產[illegible]方分其事業之用。此

[illegible]辦法、由交通部於四年一月呈明大總統、作爲定案。故未另定合約。

(四)皖路　安徽鐵路公司、創於光緒三十一年。原擬由蕪湖修至廣德州。故名蕪廣鐵路。後改由蕪湖直達屯溪。遂易名蕪屯鐵路。全長四百餘里。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築蕪湖至灣沚五十餘里而已。而所負各洋行債款爲數甚多。無從籌還。幾至釀爲交涉。民國二年九月、該路米茶各股東、遂推舉代表呈請交通部收歸國有。經部調查屬實。乃與該代表迭次商榷。訂定合約十一條。三年三月、由部實行接收。

(五)蘇路　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光緒三十四年、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線之內。是時蘇浙士紳、力爭拒款。乃由政府與蘇浙鐵路公司另定存款辦法。易直接而爲間接。然擾攘多年。迄無解決之法。民國二年四月、蘇路公司多數股東議決呈請政府收歸國有。並舉楊廷棟爲代表。經交通部與之商訂合約十三條。是歲七月一日。該路遂由部接收辦理。

(六)浙路　浙路甬嘉一綫、亦與蘇路均在滬杭甬借款合同之內。故其情節與蘇路略同。自蘇路收歸國有。浙省士紳、亦仿照辦法。於民國三年三月、公推代表虞和德等到京。與交通部訂立合約。該路遂以是歲六月由部接收。

(七)豫路　豫路先由河南洛潼鐵路公司經營。開辦七年。而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綫十分之四。加以外債糾葛。成功難期。且此路乃隴海幹綫之中樞。關係重要。政府決意收歸國有。經交通部與該省長官議定辦法。凡從前民股鹽股一概發還現款。民國二年八月、實行接收。亦未另立合約。

(八)晉路　山西商辦鐵路、起大同、迄蒲州、曰同蒲鐵路。惟公司雖經成立。實[illegible]籌辦進行。且該路在同成幹綫以內。民國二年、由山西軍民長官、暨省會議決。將商辦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將公有改爲國有。遂派代表[illegible]省、與交通部訂立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於是將同蒲鐵路公司取消。另立清算機關。以資結束。至三年一月、始由部完全接收焉。

郵政第二

我國郵政局開辦於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九年始滿二十五歲。故政府特製一種郵票以紀念之。志喜也。惟以視瑞典美國皆有三百年紀念郵票。則我國郵政誠郵界歷史中之最短者矣。當未設郵局以前。我國通信辦法。原有驛站之制。但專爲官文書而設。民間不能享用。雖間有交由驛吏附寄者。究係較有權勢而且爲數不多。仍非一般平民所能。於是始有私設之信局。初不過[illegible]於浙江寧海各省。同光之際乃漸及於內地。尤以大江西江南流域爲最多。北方又有[illegible]局信差。亦以遞物遞信爲業。此等信局辦法取費甚廉。而寄遞穩速。故民間甚信任之。光緒年間、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建言立郵局之[illegible]。而未實行。及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始於北京、天津、芝罘、上海、牛莊等處設立郵政局。即命赫德管

岸轉運甚爲商民稱便。嗣後九江、鎮江、南閩道又有設郵局於通商各口岸之請。於是政府始決定舉辦郵政。但開辦之初不惟所需經費不易籌撥而辦事人員亦無從遴任。後經再三磋議。始決定經費由海關提用。人員亦由海關徵集。於是所謂大清郵政局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正式成立矣。

當是時郵政局雖已開辦。而所有員司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八時止。終日營營。勞苦特甚。加以經費菲細。薪俸非薄。故招募用人應者甚尠。且各處分局領袖職員必先行訓練。俾有郵務知識。始不至於貽誤。而此項訓練事務亦須由赫氏兼辦。因是種種。開辦之始進步甚遲。且是時驛站仍隸兵部。雖議裁撤而未實行。信局分布尤多。僻遠省分亦所在皆有。甚爲推行郵政之障礙。赫氏憂之。乃呈請政府飭下各省。凡通商口岸之公文函件歸郵局管理。其他各處則以曾經海關註冊之信局暫行代理。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郵政局設立之始。隸於總理衙門。因其爲稅務處所倡辦。故即歸稅務處管理。直至三十二年。更定官制。特設一郵傳部以管理交通事務。郵政當然亦在管轄之列。要亦僅有虛名。實權仍歸總理衙門掌管。迨宣統二年陸軍部（兵部所改設）始將驛站移交郵傳部接管。於是外交部（總理衙門所改設）亦於宣統三年將郵政局移交郵傳部直轄。時郵政已甚發達。各省總局支局共得六百餘處。又代辦局四千二百餘所。且曾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合同。及民國成立。改郵傳部爲交通部。且於郵務改良擴充尤爲不遺餘力。京師總局則仍舊貫。而各省局所則稍事改組以歸畫一。蓋從前管理郵務之法。係因水陸之便分立區域。每區設一郵政局。或曰郵政分局。以管所轄之各支局。而聽命於中央之總局。後因郵務日漸發達。遂又改以行政區域爲標準。即以一省爲一區。其有例外者。僅有兩區。即東三省合爲一區。上海一埠亦爲一區是也。自民國二年夏間開始籌備。至三年一月宣布實行。計分全國爲廿一區。每區各設管理局一所。至民國八年將直隸郵區分爲二區。於北京天津各設管理局一所。十年又將東三省郵區分爲二區。北滿管理局設於哈爾濱。南滿管理局設於奉天省城。其分設於各城鎮而直隸於管理局者曰支局。次於支局者曰代理支局。總之郵務之盛衰本與郵局之增減爲正比例。我國郵政近經辛亥之役。癸丑之變。外而歐洲戰事。內而南北紛爭。然以當局者苦心毅力設法維持。不惟依舊進行。且能日益發達。雖郵政總局因慎重經費。不肯遽增局所。稍涉舖張。而事勢所趨有不得不增者。則仍酌量增加以便推廣。是故近數年內所增局所爲數甚多。現在合計全國所有郵政局所已達一萬以上。亦云盛矣。自郵局逐漸發達。寄遞公文毫無遺誤。驛站遂成贅疣。故民國元二年間裁撤殆盡。查宣統二年之歲出預算尚列驛站經費二百四十萬餘兩。合洋三百餘萬元。今則此項支出亦經節減矣。

郵件經行之路名曰郵路。大別凡四。有鐵路可通者。曰火車郵路。有江輪可通者。曰輪船郵路。有航船可通者。曰民船郵路。至無舟車可通必須以人力遞寄者。則曰郵差郵路。現因路政事業均未發達。故四者之中以郵差郵路爲最長。而管理郵路亦以郵差郵路爲最繁。亦未可如何者也。然因司其事者苦心孤詣。力求實在。故每年仍能逐漸延長。茲大概計之。火車郵路已達一萬餘里。輪船郵路已達三萬餘里。民船郵路已達四萬餘里。而郵差郵路則已達六十餘萬里矣。其辦法之善。進步之速。由此已可想見。

郵務未發達以前。每歲入不敷出。故自光緒三十年起由六關項下每年撥協款七十二萬兩。民國以來。郵費收入逐漸增加。此項協款即行停撥。及民國四年尚可盈餘二十四萬八千兩。是爲我國郵政獲利之始。自是以還。歲有增益。及至近日每年開發郵票竟達六千萬元以上。則獲利之巨更不待言矣。

歐美各國自郵務通行後。即創立一萬國郵會。凡入會者可與同會各國交換遞送郵件。法至善也。我國自開辦之初即有意加入。於是一面整頓力求完善。一面派員參與美國羅馬兩次大會。以資聯絡。羅馬大會係開於光緒三十二年。我國代表已於是時聲明下次加入。民國三年又在日斯巴尼亞都城開會。各國遂承認我國加入。即於是歲九月一日實行。并於是日附入羅馬包裹章程。自此國內國外往來郵件皆可與各國郵局互負遞寄之責。因派奉天、天津、上海、廣東等郵管理局爲直接互換局。又於京奉、津浦兩路車上各設行動郵局三座。派敏練員役專理寄往歐洲各國郵件。三年十一月并於天津總站開一新局。亦爲專管兩路互換郵件而設也。九年十月又在日斯巴尼亞開萬國郵會會議大會。我國特派劉□全權代表前往與會。蓋我國自加入萬國郵會後。特派專員實以此爲始。是會各國提案多至二千餘件。其中較爲重要且與我國有密切關係者計有三案。（一）法國提議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中關於寄郵各款一律刪除。（二）包裹協約第五條我國要求增收額外資費七十五生丁附件第三條要求增收過境包裹費一佛郎二十五生丁。（三）我國提議此次議決各約中皆定有禁止收寄鴉片、嗎啡、高根等毒質物之專件。以上三案均經審查會提付大會議決通過。實我國加入斯會後第一次良好成績也。

至外國之設郵局於我國境內者。始於英國。當我國未辦郵政以前。英國即有所謂大英書信館之設。嗣復於各海關設之。則名之曰中國書信館。於是法國書信館、德國書信館、俄國書信館接踵而起。自光緒二十二年大清郵政局成立而後。外國各書信館亦以次改名郵政局。而冠各該國國名於其上。二十六年、拳匪作亂。聯軍入京。日本乃設軍事郵便局多處。旋改爲日本郵便局或某處駐屯軍郵便局及某處郵便支局等名。約計各國設於我國之郵局、凡法、德、俄三國各十四所。英國十一所。美國一所。惟日本爲最多。有一百六十餘所。其分布地域亦甚廣大。如北京、天津、上海、漢口、芝罘、蘇州、杭州、福州、廈門、南京、沙市、汕頭、長沙、廣東、濟南、皆有日本郵便局。此其設於我國內地者也。此外尚有關東租借地之日本郵便局。設於大連、旅順、柳樹屯、金州、普蘭店、皮子窩等處。有南滿鐵路附屬地之日本郵便局。設於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牛莊、海城、鞍山、立山、遼陽、蘇家屯、新民屯、奉天、鐵嶺、開原、昌圖、四平街、公主嶺、范家屯、長春、撫順、本溪湖、橋頭、連山關、鷄冠山、鳳凰山、安東、大東溝等處。至哈爾濱一二三四等表所列地名以外之城鎮。亦設有日本郵便局。但別名之曰出張所耳。茲列一二三四兩表各地之郵

便局、且兼收日文電報。此又設於北滿之日本郵便局也。又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亦設立日本軍事郵便多處。惟德國從前所設之青島郵政局、後爲日本所强奪者。民國七年經交通部派員前往交涉收回其餘則一仍如故。所幸九年萬國郵政大會、既經我國代表提議刪除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中關於客郵各款。則將來有適當機會。我國即可根據此案要求各國自行撤廢也。

電政第三

電政應分爲電報電話。電報一項、又分爲有綫電報與無綫電報。有綫電報、又有陸綫海綫之別。茲各述大略如左。

（甲）電報

（子）有綫電報

（一）陸綫

我國電報。自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即奏陳架設電綫之利。奉旨俯准而未施行。至光緒五年、直督李鴻章、始招丹麥人試辦大沽天津間電報。六年、又奏辦津滬陸綫。由軍餉內撥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令大北公司承辦。并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設電報局。七年竣工。又上海招商股八十萬元至八年三月。遂改爲官督商辦。自是以降。設浙江綫以通廣東。設長江綫以通漢口。十年。設京津綫。十三年滬漢綫展至重慶、成都。而雲南、滕越、蒙自等處亦相繼通報。並由枝綫接展貴州。是時貴州亦已自設電線。通至省內各重要城鎮及兩廣等處。此南方之線也。至北方若東三省等處是時先後設線。由奉天、吉林、寧古塔以至琿春。十四年、設江西線。十六年延長保定至山陝線。以通甘肅、寧夏十七年以後、每歲均有增設。其重要者有襄陽線以通西安、武昌、更延長至湘潭萍鄉等處。二十年、新疆線路亦通。二十五年、北京至恰克圖線告成。二十六年、直隸、山東、東三省等處交電線爲拳匪所毀。至三十三年始得漸次修復云。

二十八年、奉旨電報改歸官辦。特設電政大臣、以管理之。惟商股仍舊。三十二年九月、設立郵傳部。電政始歸部直轄。三十四年改電報總局爲電政局。因商股股東願全收本不願減輕湘費。乃議收歸國有其用銀二百九十六萬兩元。將商股全數收回。宣統二年六月、又將各省官線七萬餘里局所三百五十七處。收歸部辦。是時全國電線、統計十二萬餘里。局所共有六百餘處矣。及辛亥軍興之際、電政頗形延滯。民國初年、省自爲政。不相統一、以致進行頗形停頓。交通當局有鑒於此。遂於二年參照行政區域綫路之便利。分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劃一章程、於是始復舊有進步焉。十三管理局者。曰直隸電政管理局、管轄直隸山東各電局。曰東三省電政管理局、管轄東三省各電局。曰江蘇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蘇全省各電局。曰湖北電政管理局、管轄湖北湖南各電局。曰粵桂電政管理局。管轄廣東廣西各電局。曰晉豫電政管理局。管轄山西河南各電局。曰閩浙電政管理局。管轄福建浙江各電局。曰贛皖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西安徽各電局。曰雲貴電政管理局。管轄雲南貴州各電局。曰川藏電政管理局。管轄四川西藏各電局。曰陝甘電政管理局。管轄陝西甘肅各電局。曰蒙疆電政管理局。管轄內外蒙古各電局。曰新青電政管理局。管轄新疆青海各電局。又電報價目之高下、與電政之發達、關係最巨。我國從前誤謂報價低廉、則收入必較減少。光緒三十四年政府派員往萬國電報公會旁聽。始知各國均以中國報費爲太昂。宣統年間、因酌減二成但爲累遞加之法、仍未取消也。民國元年、始將報價減爲本省每字六分。隔省加倍。遠近一律。商民稱便。拍寄愈多。故元年減費之後。收入反較宣統三年增十七分之一。以後年有增加。例如四年之下半期、較清季之一年且增十分之四。是則報價愈低廉。報務愈發達之確證也。

我國早有加入萬國電報公會之意。而苦無機會。至民國九年八月。交通部始預備實行加入。因按照萬國電報公約第十八條。會同外交部照會駐京葡萄牙公使。請由彼國政府通知在會各國及瑞京萬國公會、聲明中國認繳頭等會費。十年五月。准葡萄牙郵電總署一月七日函稱中華民國已加入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在俄京簽訂之萬國電報公約云云。自此我國始正式加入萬國電報公會。以後與在會各國、可享同等之利益矣。

（二）海綫

我國自辦之海底電綫、只有三綫。一、徐口綫。自廣東徐聞起至瓊州之海口止。光緒十年、由大北公司所代設者。二、滬煙沽正綫。自上海經煙台至大沽口止。二十六年拳匪之時。因抵消息不通。大北公司乃設此綫。事後經我政府收回自辦。三、煙旅綫。由煙台起至大沽口。爲二國借款所建設者。至與德國合辦之海底電綫。即中日煙大水綫是也。此綫由煙台至大連。本爲俄國所設。日俄戰後。爲日本所得。經我政府與之交涉。作爲中日合辦。在中國領海七浬以內、爲中國所有。以外則歸日本管轄。此外純爲他國所辦。而與我國有關係者。英國大東公司所經營者有三。一、由香港至川石山。二、川石山至上海。三、由香港至印度丹麥大北公司所經營者有二。一、由香港至廈門。二、由廈門經上海至長崎。德國所經營者有二。一、由上海至太平洋小島雅浦。二、由上海經青島至煙台。此綫中之一部分、於民國四年、爲日本所奪。法國所經營者、祇有由廣州灣至越南之海防一綫。美國所經營者、亦祇由上海經小呂宋至檀香山一綫。日本所經營者有三。一、由上海至長崎。二、由大連至佐世保。三、由川石山至台灣。此綫本爲我國所建設。後以十萬元售歸日本云。

（丑）無綫電報

無綫電報、乃意人馬可尼氏發明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即我國光緒二十一年[illegible]。[illegible]十年。爲光緒三十一年。前大總統袁公世凱、適爲直隸總督。[illegible]學生至天津學習無綫電報。是歲十月畢業。由馬氏代購之馬可尼氏電機亦到。因在[illegible]四艦設機。令學生實習。並於南苑天津[illegible]設台以通消息。[illegible]三十二年、[illegible]

最近之五十年

吳淞崇明間海綫毀斷。蘇人因設淞崇無綫電局。宣統元年、購回上海英商滙中旅館之無綫電台。兩設於上海電報局內。三年德國西門子德律風廠、在南京北京借地試驗無綫電報、政府見其收發甚靈。通報甚遠。乃由海軍諮議處收買供用。民國成立。南京一台、吳淞一局、均因軍事毀壞。而北京一局歸交通部接管。並向德國購同式電台、設於張家口。二年交通海軍陸軍參謀等部會議訂購無綫電台八座。分設內地邊疆各適中之處。如熱河、長安、重慶、成都、奧疆、西藏、塘沽等處電綫偶受風災。則形梗阻。今亦次第添設無綫電台、以靈消息。復與麥剛尼無綫電報公司訂造無綫電台三座。又與馬可尼合組中華無綫電報公司。資本英金二十萬磅。中英各任其半。近來更與美商訂設最大無綫電台於上海。因日本藉口抗議。尚未解決。以致遲遲。甚足惜也。

(乙)電話　自光緒七年、英商東洋電話公司、始設電話於上海租界。而各埠外商、遂相繼安設。如俄國於營口、大連、哈爾濱、旅順。德國於膠澳、芝罘。皆有電話之設。迨日俄戰爭以後。南滿各地、日本所設電話尤多。至我國人所自經營者。以天津為最早。惜為拳匪所毀。光緒二十五年七月。電政大臣盛宣懷奏准於電報局內附設電話。是為官辦電話之始。二十六年。丹麥人濮爾生、乘匪亂未平得公使團之承認。安設天津、北塘、塘沽等處電話。二十七年、濮氏又設北京電話。二十九年、政府設電話局於廣東。三十年、收回濮氏所設之北京電話。三十一年、又將濮氏所設之天津等處電話收回。三十二年、上海電報局亦附設電話。是歲郵傳部成立。電話事業歸其管理。三十四年、部辦太原、上海、廣東等處電話。並擴充北京天津電話。而漢口、武昌、開封、奉天、福州、廈門諸處電話亦相繼安設。宣統元年。收回德人所辦津沽電話。擴充上海閘北電話。並添設水綫、接至浦東。二年。訂定各省電話暫行章程。規定部辦省辦商辦權限。如京、津、滬、晉、粵等處為部辦。贛、皖、湘、寧、蘇、黔、豫、魯、及長春、安東、齊齊哈爾、吉林等處為省辦。福州、武昌、漢口等處為商辦。三年、省辦增成都一處。商辦增無錫、雙城兩處。是歲八月。武昌軍興。各省響應。軍馬倥傯之際。各處電話、極受損傷。民國以來。改良擴充。歲無虛日。以故現在各省會各商埠各機關、以至商家住戶、下及勾闌劇館。殆無不設電話以便交通。此亦可見我國電話事業日益發達之一斑也。

航政第四

我國河川之多。航路之廣。夙為各國所驚羨。蓋內地各處、幾無處不有河流。而所有河流、又無河不通舟楫也。加以東西沿海數千里。更隨處皆有港灣。可以航行各國。是則我國水運之利。在世界各國中殆可首屈一指矣。乃海通以來。將及百載。而航業情狀、方始萌芽。此其故蓋因前清政府、故步自封。不能盡提倡獎勵之責。人民方面亦無團結之力。遠大之圖。故不惟海洋航路、無可言之價值。即內河航路、亦為外人所攘奪。言念及之。可為浩歎。茲僅就我國現在汽船及航行區域、紀其大概。所願政府與人民、本互助之精神。盡補救之責任。數年之後、或尚有振興發達之一日也。

一遠洋航路　我國向無汽船行駛東西各洋。喪失海權。拋棄大利。可勝可惜。莫甚於此。至民國四年。日人以二十一條要挾我國。於是旅美華僑、力抵日貨。日人恨之。適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因事停航、日人遂故高其船價。以圖報復。華僑益憤。乃籌抵制之法。而中國郵船公司、遂以是歲十月一日成立。公司原定資金二百五十萬元。但成立之日、僅集得五六十萬而已。乃以三十萬金、向美洲太平洋郵船公司購船一艘。名曰中國。重一萬零二百噸。長四百八十尺。即於成立之日、由金山開始航行。經檀香山、日本、上海以至香港。此實我國汽船通行太平洋之始。當是時、公司雖僅有船一艘。而營業極旺。第一次即獲利數十萬元。於是國人益形踴躍。營業亦愈發達。先後添購二輪、一名南京、一名尼羅。且中美間往來船隻甚少。公司三輪、均得各國商人之信用。每次客貨、各艙無不滿載。由此以觀。將來發達、正未有艾。交通部為獎勵遠洋航業起見。以該公司每年所納噸鈔、由部發還。移作獎金。民國五年、已經核准。自該公司船隻到關納鈔之日起。扣足一年。提給補助金五萬元。每船即照一萬二千五百元核給。以三年為限云。

二近海航路　近海航路、初亦無船通行。始自距今二十年前。南洋華僑、紛起組織公司。購輪行駛南洋各島。原冀稍挽利權。卒以無海軍保護。虧累甚鉅。先後停業。現存者不過數家而已。一新嘉坡和源號、林秉祥。購置豐遠、豐美、豐茂、豐盛四輪。往來新嘉坡、檳榔嶼、仰光、暹羅、安南、汕頭、廈門各埠。一爪哇建源號、黃仲涵、周炳喜、黃俊慧、李炳耀、陳金獅、鄭俊卿等。購置物華、神時、望安、隨福、仰安五輪。往來三寶壟、泗水、井里汶、巴達維亞、新嘉坡、香港、汕頭、廈門等埠。一仰光豐德號林振宗。購置雙春、雙美、雙安、雙福四輪。往來仰光、檳榔嶼、新嘉坡、暹羅、安南、香港、汕頭、廈門等埠。林振宗又與林國重林其圖等組織廈門分行。名曰宗記。專理南洋航務。此外行於南北洋各埠者。尚有招商局創於前清同治十一年。係李鴻章所奏辦。光緒九年中法之役。以銀五百二十五萬兩、押與旗昌洋行。逾年贖回。當成立之始、祇有船三艘。後承領閩廠八艘。向英國續購兩艘。嗣是逐年增添。現在有大小江海輪船二十六艘矣。其資本同治十二年僅有四十七萬六千兩。光緒六年、增為一百萬兩。八年增為二百萬兩。二十三年增為四百萬兩。自光緒六年歸還官款後。純為商股。但四十年來。幾經蹉跌。均賴官力維持。始得漸臻鞏固。其航路原定長江上下游南北洋各海岸及日本小呂宋新嘉坡等處。後因他故。未能按預定計畫實行。以現在言之。僅上海至牛莊有船四。上海至天津有船二。上海經芝罘至天津有船四。上海至寧波有船一。上海至福州有船二。上海經寧波至溫州有船一。上海至香港廣東有船三。上海至廈門汕頭有船一而已。招商局以外。航行南北洋各海岸者。如順義公司、有船二艘。往來上海、青島、芝罘、天津等處。寧紹輪船公司有船二艘。往來上海寧波等處。圖長公司、有船一艘。往來上海、[illegible]春等處。合安公司、有船一艘。往來廣州、赤坎等處。以上皆有一定之班期、一定之航綫。俗所謂公司船者是也。又有稱為野雞班者。則班期航綫、均無一定。如華輪公司有五船。或往津沽。或往閩浙。屆時因客貨之拋點、而定往來之路者也。他若鴻安公司、有二船。元一船行有三船。其行期路綫、亦與華輪相同。亦皆臨時

決定。近海航業、如此而已。以與外商相較。殆小巫之見大巫。亦可恥矣。

三內江航路　內江航路、亦以招商局爲較多。蓋該局規派航輪之初。凡屬江字輪船、皆令其駛行長江。如江裕、江孚、江新、江永、江華等五輪。專往來上海與漢口之間。民國五年後。又租用沒收之華大共計六艘。每艘以一星期往來一次。嗣因太古怡和兩公司、在長江擴充航業。該局遂又添造一艘。名曰江安。而前租之華大、亦由局收購。共爲七艘。至宜昌重慶一路。向僅江通一艘。近又新造江慶一艘、加入行駛。又有固陵快利兩輪。亦經指定往來長江各埠。誠以長江爲我國航業上主要綫路。故該局競爭如此其力也。他如川江輪船公司、由宜昌至重慶。既濟等兩湖公司、均由漢口至湘潭。泰安公司由漢口至常德。道生公司、由漢口至湘潭及由南昌至九江。祥昌公司由南昌至九江。見義公司由九江至饒州。志安公司、由香港至梧州。兆安源安紹安三公司、均由香港至廣州。各有輪船一二艘、至三四艘。歐戰以後。我國人士、鑒於黑龍江爲我國固有航權。因組織戊通公司。收買俄國遠東船舶二十餘艘。據愛琿條約以航駛於黑龍江上下游各埠。亦我國近來航業中之差强人意者也。

我國航業界、尚有一事可紀。即江南造船廠是也。該廠自距今五十年前。曾文正公領兩江總督時、即奏請興辦。開辦之始。專爲國家造船。歷時甚多。無甚發展。後來改爲商辦。於是上海及中國各埠、凡關於船隻之建造修繕等事務、皆歸經理。業務始漸發達。但廠中一切事權、仍歸南京及直隸兩總督直轄。民國成立。因造船廠與海軍有密切關係。又改歸海軍部管理。自始厥後。益加擴充。進步甚速。從前我國所須軍艦商輪、多在英美日等國訂購。近歲則均由該廠承造。總計所造大小船舶、將及四百艘。亦云盛矣。數年前並爲前俄國政府承造船隻。堅固適用。名譽益著。而美國之於該廠、信任尤[illegible]。前年向該廠定造一萬噸以上大汽船四艘。以次竣工。赴美交貨。極爲美政府所贊許。嗣復加造一艘。近亦告成。英報謂該廠一躍而於遠東造船界占一重要位置。中國實足以自豪。此固友邦提攜之美意。而該廠規模鴻大。技術精工。實亦足以當之而無愧也。

航空第五

交通事業、向僅分水陸二種。自飛機一經發明以來。交通界遂另開一新紀元。而有所謂航空事業焉。近頃東西各國、無不力求進步。成績已著。惟我國方始萌芽。尚無成績可言。茲就現在航空情狀、述其大略。聊備一覽而已。

我國航空事業、實始於前清宣統三年。是時僅有法國沙麥式雙翼飛機一架。在南苑設一飛機試行工場。以資演習。民國二年。添購英國愛特立克式雙翼飛機二架。嗣後參謀部又向法國訂購高德隆單翼式飛機十二架。乃改工場爲航空學校。招生教練。造就飛行人員。以爲將來辦理航空事業之用。前後畢業者將及百人。自是以降。政府漸知領空權之不可失。且知航空與軍事交通、有重要之關係。頗有大加擴充之意。遂於八年訂購商用維克式飛機百五十架。特設航空事務處。以丁錦爲處長。並改航空學校爲航空教練所。而統屬於參謀部。當是時、交通部亦設一航空事宜籌備處。而以丁士源爲處長。購備大號飛機六架。兩處事權不一。時有爭議。迨直皖戰後。始將交通部所設籌備處撤銷。而歸併於事務處。且改隸於國務院焉。厥後又改航空事務處爲航空事務署。編定官制。規模益宏。所惜經費不足。未能開辦海陸軍飛行。遂擬先從商務飛行入手。而商務飛行、又擬先從京滬航綫入手。乃於九年十一月、在航空署內設一籌辦京滬航綫委員會。分經畫執行兩組。以專責任而策進行。本綫橫貫黃河長江兩大流域。計長二千五百四十二里。設北京、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上海六航站。又於馬廠、大汶口、南沙河、任橋、板橋、鎮江、蘇州七處各設一備用飛行場。關於各場站建築工程。自是歲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以次開辦。至十年五六月間。北京至濟南各場站、先後告成。惟濟南至上海各場站、尚未一律竣工。乃決於七月一日先辦京濟飛航。復因愼重起見。於六月二十七日試航一次。是日所用飛機爲大鵬號。自上午七時五十分由南苑出發。至上午十時十五分安抵濟南。午後四時五十分復由濟南飛還。午後七時三十分安抵南苑。此次試航結果頗爲美滿。七月一日之正式飛行遂以決定。是日所用飛機初擬仍用大鵬。臨時乃改爲正鵠號。由英人培德孫氏任駕駛之責。以我國一人爲之副。自午後四時三十分開往濟南。次日上午遄返北京。往來穩速。成績尚佳。但航空事業當此創辦之際。不惟駕駛人員不足於用。即各站管理人員亦形缺乏。遂又設一航空管理講習所、遴選前航空學校畢業生及航署職員送入肄業。以三個月爲期。畢業後將派往各航站服務。又另設一航空警察教練隊。以爲養成航空警察之用。此我國年來辦理航空之大概情形也。果能從此益加研究。切實擴充。將來全國各飛航綫四通八達。互相聯絡。其爲利於國家人民。誠非淺尠也。

交通教育第六

交通事業均係專門學問。非特設學校或派遣留學生以資肄習。則人材缺乏。進步難期。此交通教育所以爲主要政務之一也。茲將我國歷來交通教育情形分述於左。以爲本篇之總結焉。

一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此校原名南洋公學。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所創辦。三十年隸於前商部。三十一年改名商部高等實業學校。三十二年移歸郵傳部管理。遂又改爲郵傳部高等實業學校。民國元年交通部按照教育部新章定名工業專門學校。並將高等專門科之鐵路電機兩科正名爲土木工科及電氣機械科。自開辦以來。辦理畢業至十餘次之多。其畢業學生均由部挑選成績最優者每科每年各二三人。派赴美國各工廠實地練習。餘則分別派往各路各局學習服務。九年冬交通部將辦交通大學。遂將本校併入辦理。

二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此校創於光緒三十一年。原由津榆路局籌資設立。三十二年改歸郵傳部直轄。其經費仍由京奉路按月撥解。初名唐山路礦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學科以鐵路工程爲主。三年咨商教育部正名爲工業專門學校。其高等土木工科課程分預科本科二級。預科一

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自宣統二年以來每歲皆有畢業學員。均經交通部分別派往各機關學習。當民國元年該校曾向美國鐵路公司訂購各種機器儀器。故關於實習一層該校辦理尤為完善。九年冬亦經併入交通大學矣。

三北京交通傳習所　本所創辦於宣統元年。分鐵路管理班及郵電班共二班。民國元年冬得畢業生百四十九人。二年添設統計班。三年九月得畢業生七十七人。當二年冬間又曾特設無綫電速成班。同時並設一高等電氣工程班。分習無綫電及有綫電各種工程。三年復添設鐵路專修班及工程班兩班。嗣是陸軍部咨送中下級軍官二十餘員來所研究輕便鐵路。乃為特設一班。名曰軍官講習班。厥後又將該所大加擴充。改為鐵路管理及郵電兩學校。於是學科益備。成績愈佳。九年亦同時併入交通大學。

四交通大學　近年以來。交通當局以我國交通事業之未能發展。實由缺乏之專門人材。而專門人材之所以缺乏。又由學制之不統一。故欲謀改革而求進步。應從統一學制入手。遂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准大總統、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四校合組為交通大學。其呈文略謂查外國大學為統稱之名詞。大學本體為總攬大綱之學府。大學分科乃為實行教授之機關。故大學分科當就適宜之地分別建立。而精神上則統屬於大學本體。系統至為分明。責任至為專一。現在上海唐山兩處工業專門學校程度略與外國大學初二年級相當。根柢尚固。成績亦佳。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雖範圍較狹。亦具有高等專門基礎。茲為統一學制起見。擬將該四校校制課程悉心釐定。分別改良。列為大學分科。而以大學總其成。名曰交通大學云云。於是組織董事會。制定大綱。而分大學為經濟理工專門三部。部各分科。經濟部分交通等二科。理工部分土木工等四科。專門部分鐵路管理等七科。此外尚有附屬中學及附屬特別班。其校址及設備多就原有者而量為分配。故將經濟部各科設於北京。理工部各科分設於上海唐山兩處。中學則各依其所附屬之學校。至專門部各科及特別各班各依臨時之需要而定。各學校各設主任一人。而直隸於校長。校長由出席董事三分二以上之推舉。經交通部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各校主任則由校長推舉。而經董事會之同意再行聘任。至各校所有教職員則由各校主任聘任。而呈報於校長。此交通大學組織之大概情形也。乃設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於北京。統籌一切。而北京上海唐山各處分科大學遂以次成立。

五派遣留學生　派遣上海各處學校畢業生前赴東西各國肄習四政。自前清郵傳部始。學成歸國分往直轄各機關及其他各機關服務者為數甚多。成績頗著。鼎革以還。其原派在外尚未畢業者。均由交通部繼續給費。而民國初年每歲亦有增派。嗣以所派各生既俱係直轄各校高等專門畢業生。則於學理已多有研究。出洋以後應專注重練習事務。庶事半功倍。而費用亦較省。乃將派生游學之例停止。另定派赴各國練習實務章程二十條以立標準。而示限制。自是以降。遂均按照新章辦理。在國家可以節省經費。在學生亦可少耗光陰。誠公私兩有裨益矣。

此外尚有前武昌甲種鐵路學堂、福建船政學堂、吳淞商船學堂及近年交通部交通講習所以至航空學校航空管理教練所之類。亦皆交通教育事項。特以篇幅所限。不及詳紀。

右所述路、電、郵、航、教育各項偉蹟。就吾國已有之交通事業舉其犖犖大者。外此如事業之範圍稍狹。或調查所未周者。尚未能一一縷述。又如鐵路一項已敷設者有廣三、潮汕、新寧、漳廈等線。而為吾國自辦之鐵路。主權完全。營利亦甚發達。其已經開工因款絀中止。或業經測勘尚未動工者。則有川粵漢、隴秦豫海、株欽、寧湘、浦信、同成等線。為縱連南北橫貫東西之幹線。關係吾國交通前途至鉅。就中以川粵漢、隴秦豫海、寧湘、株欽各線尤為重要。今後宜以促成此等路線為吾人之急務。此外交通事業。愚以為今後國人應注意者約有數端。大戰以還。列強對於空中交通器具力圖改良。期致實用。故各國航空事業駸駸乎有與水陸交通鼎足而三之勢。我國對於此項事業素鮮講求。製造、駕駛、管理各項人才尤形缺乏。若不與時偕進。空中領域恐非吾有。此應注意者一。運輸要具。鐵路輪船尚矣。然港口為船隻停泊之所。在河道通內地運輸之血脈。其重要亦相均等。此外如國道、縣道、鄉道各種公路建築之費。既不若鐵路之高昂。學識之需要又無須過於高深。比較鐵路興辦尤易。況公路一興。收容工人必衆。方今縮減軍備之聲浪甚囂塵上。裁兵之事早晚必當實行。然裁遣軍隊而無消納方法。為國家計亦非萬全政策。故公路之興辦一方面既可以利便交通。一方面更可為裁兵善後。實為兩利之策。近聞滬上有全國道路協會之成立。發起贊成者如王儒堂諸君。皆當代聞人。吾願國人對於此事力予贊助。以謀公路之發達。更願國人對此港口河道亟謀所以建築濬導之方。以補助陸上交通之不及。此應注意者二。無線電信一項。大戰時期各國軍隊曾利用之以為偵察報信指導防禦之攻守戰具。甚著成效。然平時商船安設無線電報。若遭遇颶風亦可免迷失航程之險。故無線電信效用近益彰著。且進步亦一日千里。我國已設無線電報之處為數極少。無線電話更復未具規模。亟宜從事振興。以期收軍事商業之利便。此應注意者三。恭綽從事交通事業垂十五年。祇以學殖不深。毫無建樹。居恒自反。輒用愧赧。今冬申報主人以申報五十週紀念冊行將出版。徵吾國交通歷史於下走。固辭不獲。謹將吾國交通事業已往成績現在情形與夫將來之希望。參以鄙見拉雜記之。貢諸社會。以為研究吾國交通事業之一助。邦人君子其有聞吾言而興起者乎。恭綽將馨香以祝之矣。時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葉恭綽記于北京

近五十年中國之水利

張慰西

目次

一　導言

我國幅員廣袤、水道縱橫、一言水利、非此區區短篇所能盡。茲略舉近五十年來先正時賢、經營水利、實惠及民之成績、供留心實學者之觀覽焉。若夫治河防魯豫漂沒之患、導淮謀江皖永久之利、浚通松遼之郵、建立東南水利、以及孫中山統籌築港浚河之偉略、張季直韓紫石規劃江北水利之碩謀、大都事非易舉、功效難視。語其詳則另有專籍、供振興將來水利者之採擇研究也。

水利爲經國之宏謀、史籍所載、代有偉劃。然究其富國養民之實效、厥有二端。一曰灌溉、利用河水、鑿渠澆田、沙滷也、浸潤而變爲沃田、經國遠謀、農殖厚利、則有若鄭國之開鑿涇渠。灌澤也、施工而支流交錯、民被其澤、則有若文翁之鑿金灌口。二曰運輸、運河開鑿、南北之緩急相濟。太行堤成、東南之漕運暢通、不僅爲往史著偉迹、亦且爲數代所利賴。至於疏流殺水勢、築堤堵水患、孳孳惟防災之是謀、實無關灌田運輸之實利。況河淮爲患、歷代皆然、記載所錄、不勝枚舉、如四史之河渠書、溝洫志、十之七志水患也。歷朝之工政報告、撥帑施賑、十之七治水災也。導淮之策、既連篇而累牘、治河之書、更積案而盈箱、議論多而成功少、究其指歸、無與史事。嗟夫、延年引河北行、既已等諸空談、余闕鑿湖疏流、亦復無人措意。林則徐畿輔水利議、丁顯導淮之篇、切近事理者、世已以賈長沙之痛哭流涕視之矣、況迂而難成者哉。此經營一隅水利、實惠及衆、若河南天平渠之溉田、河套開渠之水利、猶覺此善於彼也。夫此篇之作、志在述近五十年吾國水利之成績、略議論而著事實、一以述先哲時賢之事功、一以著一代水利民生之實況。此本篇之宗旨一。輓近墾殖邊荒、與日俱新、奉、吉、黑、幾已全爲庶富之區。綏、察、熱、亦駸駸有凌駕內部之觀矣。惟茲爲墾荒殖邊之進步、非盡關水利之發展、此篇略墾殖而詳灌溉、則便於興辦水利者之參證也。此本篇之宗旨二。茲爲敘述便利計、約分吾國近五十年來水利進行之概況、爲四部。一曰、東北部。統奉、吉、黑、三省而言、松花江、黑龍江、遼河、所經流之區域也。二曰、中國北部。統直、魯、豫、陝、甘、晉、諸省。綏、察、熱、附之。黃河、白河經流之區域也。三曰、中國中部。統川、湘、鄂、蘇、浙、皖、贛、諸省。淮水、揚子江經流之區域也。四曰、中國南部。統粵、桂、滇、黔、閩、諸省。西江與閩江等之經流也。地域寬廣、掛漏必多、茲篇則又僅就近五十年來吾國水利成績卓著者言也。



張慰西

二　近五十年來滿洲之水利

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位吾國東北部、亦曰滿洲。因自然之形便、區分兩部。一曰北滿、二曰南滿。北滿屬黑龍江支流及松花江流域、南滿爲遼河與鴨綠江諸水流域。昔爲滿族舊園、今爲東北門戶、昔爲沃野未闢之區、今則人物輻輳、駸駸乎有凌駕內部之槪矣、數十年發展之迹、有可述者。夫滿洲吾國之新大陸也、滿族務武棄利於地、既主中國、猶禁開墾。於是有不准漢人婦女越長城之功令、有禁止佔地於漢人之定制。洪楊之變、清失北顧、浩浩無垠之曠土、昔爲內地人所不能染指者、至是亦始爲直魯晉豫人生聚長養之樂土矣。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倡整頓滿蒙之策、而官有土地、分給漢人。又取消漢人婦女不得越長城之法令、爲滿洲發展史上開一新紀元。嗣後墾殖發達、寶藏盡露。中日戰後、滿洲之名、哄動全球、由是而日俄爭逐、而日俄開戰、而日人獨霸滿蒙、除外矣。宰割由人、利權全失、吾族之恥辱爲何如也！然競爭起而進步生、滿洲遂有蒸蒸日上之勢、即水利之發展、亦略有可言者。玆爲便利計、略述南滿水田、北滿水運發展之近勢如下。

（一）南滿水田志要

南滿利源、以農業爲最著。惟國人農事思想幼稚、一切種植、墨守舊法、粗笨既不堪言、收穫因之愈微。主產之物、初不過高粱大豆及粟數種而已。加以河流曲紆、水勢迂緩、水面之勻配、一哩不過二尺。引水溉田、非開溝至數哩、十數哩不能適用、故水田種稻之事、始固未嘗一留意也。自日俄戰後、日勢猛彰、伴妻攜子、聯袂而來、南滿鐵道附屬地、及奉天、長春一帶試種水稻者、亦日衆。吾國人相形見絀、亦翻然變計、棄其高粱大豆之業、改種水稻矣。是爲滿洲・振・興・水・利・之開始。

甲、南滿水田發達之經過　滿洲種稻、始於光緒季年、日本人所經之勝弘農場。厥後朝鮮人試種於南滿沿邊各地、繼而推廣於奉天附近、公太子堡、及新民府、千金寨、長春、開原、及其他關東州內租借地。逐年發展、產額日增。產額之多者、以奉天附近及新民府爲最多、千金寨、長春、開源次之。吾國人、人趨亦趨、亦逐漸種稻於各地、惟無精確之調查、詳細情況、不可得聞。玆據日本關東都督府之調查。南滿稻田至民國二年、收穫量已達十五萬石之多。稻田計有二百萬町步。以吾國畝數計之、已有五千餘萬頃、收穫量達三千萬至三千五百萬石。三井物產公司奉天支店所調查、僅奉天以南、稻田可植者即有一百萬町步、收穫在一千萬石以上。吾國奉天農事試驗場之成績、玄米每畝可穫二石五斗至三斗。合而觀之、其水利之薄、產額之豐、亦可略窺一斑矣。此南滿水田發展之槪況也。

乙、溉灌狀況　滿洲農業、向恃雨露以代灌溉。及改墾水田、始廣開水源、以增水利。引水溉田、法有兩種。一曰引河水以溉田、二曰鑿井汲水、引用地層水以溉田是也。南滿鐵路附屬地內、引水不易、皆鑿井汲引、從事灌溉、惟汲水灌田、率恃人力、需時既久、費力亦多。間有開鑿洋井、利用機械者、然開辦需費、小農望而却步。國家又無術爲之倡導、使與外人爭勝、則除胼手胝足、恃血汗辛苦以資耕種外、又有何法？以如此耐勞勤苦之民、政府不知倡導、棄利於人、而惟日事搜括、養兵殺人之是務、又安望民生不日貧、國本不日弱耶？遼河諸流、地雖沃腴、而水勢迂緩、鑿渠費多、民智未闢、地方官又無西門豹！文翁其人者、爲之獎勸、亦惟有忍氣吞聲於此費力多而成效少之汲水溉田耳。矧又重以萑苻多警、兵與匪交困吾民耶？玆略著南滿汲水之法、以見其槪。

（子）貯水池　滿洲貯水池、與內地異。內地鑿池、僅供貯水之用、滿洲鑿池、則兼用以輔助推行水利焉。大都擇砂質低地、鑿爲貯水池、淺者七尺、深者丈餘、水即湧出。池之四周、護以隄防、築畦汲水、灌溉田圃。汲水之法、有用足踏水車者、有用替釣瓶式者。足踏水車每架需人工二、一小時可汲水百石。替釣瓶式、每架需人工四、一小時汲水二百七十石、其式創自日人。淸季日人開辦南滿各農場、皆採用之。民國初元、日本南滿鐵道勝弘農場、曾鑿一水貯池、長十間、（每間約合中國六尺）寬三間、深六尺、一小時可汲水五百石。此法雖遜於機械、而用費低廉、吾國小農多採用焉。

（丑）水井　水井分普通貯水井、及俄國式鐵管井二種。鑿井之多寡、視水田規模之大小。普通貯水井、掘地自十五尺乃至三十尺、即得相當水源。蓋滿洲地質、自地面至地心三十尺以上、類皆壤土黏土、砂石、故開鑿較易也。惟上層土質過鬆、容易崩壞、鑿井至砂礫層水脈、即須停止。若貪得水源、往往底土破裂、前工盡棄、爲可慮耳。汲水之法、多用水車、以馬力旋轉汲引、車轉水傾、以溉農田。此爲吾國舊法、北方各省多利用之。惟汲水於十五尺乃至三十尺之水井、功效甚微、故欲經營水田、非使用喞筒藉電力、蒸氣力、以暢足水勢不可。然設備需款、小農力微、瞻望田畝、槪猶在舊式以馬力吸水現狀中也。民國元年、日本勝弘農場所開之貯水井、大者口徑寬十五尺、深二十三尺、水深十五尺左右。汲水裝置、用十二馬力石油發動機、運轉以後、口徑之喞筒一小時出水之量、即在七百石以上、可溉田三十町步。近年水田發達、田溉地闢、其扶老攜幼、以吾國爲樂土、蓋有由矣。俄國式鐵管井者、以鐵管嵌入地中、就管取水之法也。鐵管之構造、下端尖銳、形如毛筆、自下而上約六尺左右。鐵管分內外二層、內層遍鑿小孔、蒙以眞鍮（音偷、似金自然銅之精也）細網、以防砂礫侵入。外層鑿孔稍大、六尺以上、則爲實管。鑿井者以鐵管嵌入地中、至下端達於水脈爲止、地面管口接以喞筒、即可汲水溉田。用法簡易、鐵管多種、任聽選擇、惟用於水田經費過多、採用者實寥寥耳。

以上南滿水田、自淸末以來發達之槪況也。就中以日本人之經營者爲最多。勝弘農場、特其南滿鐵道附近經營水利機關之一耳。其他類於勝弘農場者、更不勝枚述。迄乎今日、水田發達、較昔益勝。而吾國合資力以經營水田者、尙無聞、官辦之試驗場有名無實、如之何民不日貧、國土不日削也。

（二）北滿水運發達略說

近世交通便利、輪船往來、無地蔑有、一言水運、利不勝述。即以長江流域言、試一究近五十年輪船往來發達史、即非數萬言不能盡。言水利而及於水運、得毋連篇累牘以紊擾閱者之觀覽乎？雖然滿洲者、吾國之新大陸也、昔爲曠土、今爲衝要、開拓發展、近數十年事耳。而南滿之水田、松黑兩江之水運、不僅關一隅之開塞、實足覘領土之存亡。舉南滿水田與北滿水運、著其關係民生國計之大端、以冀喚起主斯土者之注意、非泛泛論松花江黑龍江昔行幾船、今行幾艘而已也。

甲、黑龍江松花江航運略述　輓近無導河濬流之舉、故言水利者、只有灌溉、而屬運輸於交通、故水運不與焉。然非所論於北滿。北滿松黑兩江之下游、固由前清末葉、俄人之苦心經營、摧兩江水底之礁、測定兩岸標線、而交通始無阻者也。俄人既竭力經營、視爲己有、組織水輪、往來游駛、松黑兩江間之航路、非復我有矣。航權既失、華商僑俄者數百萬、時被虐待、清季國弱政亂、莫可如何、此歐戰前之傷心事也。當時松黑兩江航路概況、大致自三姓(今伊蘭縣)往來東俄一帶、有汽船十餘隻、商賈運輸、略無虛日。自三姓城南至哈爾濱、水蒸汽船數十隻。然船小載輕、大概自四十噸至一百噸不等、吃水約在四尺上下、亦往來如梭、絡繹不絕。斯時之北滿、蓋早已屬諸俄人之掌中物矣。歐戰以還、俄亂內起、國人始組織戊通公司、買俄船三十餘艘、恢復松黑兩江之航權。以哈爾濱爲總公司、於三姓、黑河、佳木斯等處、設分公司、或事務所、往來策應、便利貿易。航程路線、在松花江者自哈爾濱起、經通河、三姓、富錦、至同江、入黑龍江。在黑龍江者、經佛山、烏雲、璦琿、黑河、至廟街、俄領一帶。戊午通航、故名『戊通』。迄於今四年矣。徒以經理非人、營業不振、近且有岌岌倒閉之勢、國人經營實業之無能力、此亦其一端也。

乙、遼河水運略說　清季日人松本敬之著富之滿洲云：『遼河所用中國帆船、有一萬三千隻、往復運送、自春三月至七月、可達十萬零三千載。』又曰、遼河水運、昔不如今、自營口開港之後、繁盛之度、日漸增加、當時營口之貿易、視遼河之運輸、遼河之運輸、視營口貿易之發達。味其言、則遼河水運、亦滿洲庶富之一原動力也。近年以來、舳艫相接、欵乃之聲、晝夜相聞、視往時交通未啓、僅以鐵嶺爲遼河水運之北極點、貨物集散之區者、其進步更不可以道里計矣。其他如鴨綠江、嫩江、水流暢適、亦富水運、惟其交通不自近代始、故略而不論焉。

三　近五十年來中國北部之水利

中國北部以黃河流域爲主、以白河爲附、約包有陝、甘、晉、豫、直、魯、綏、察、熱、諸省區。黃河經流區域、僅有甘、綏、秦、晉、魯、豫、及直隸之一部。河南南部爲淮水流域、直隸中部以北、水系繁多、且多不屬黃河之支流、亦不盡屬白河流域。謂中國北部爲黃河流域、白河流域者、舉大數也。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北麓、初源爲阿爾坦河。至甘肅西寧道貴德縣入甘肅境、經寧夏道東北、環五原托城爲河套。再南爲秦晉二省之分界、至金隄關、入河南境。東過直隸大名道之南、入山東、由利津縣入海、綿延二千七百餘英里。入河大川有涇、渭、汾、洛、沁、丹諸巨水。全河約可分爲上流、中流、下流三部。上流自青海至綏遠東南、中流自山西河曲至金隄關、下流自河南金隄關至利津入海。大概上流自中衛以上、水勢補悍。下游自潼關以下、曲流山間、隄落平地、潰決橫溢、害不勝言。代設專官、歲縻巨帑、是黃河者、中國北部之大患也。魯豫不幸、遭此禍水、沿河荒蕪、無利可言。所可稱述者、惟中衛以下、拉隆以上、諺所謂天下黃河富寧夏之千餘里耳。茲分舉河套水利發達史、及黃河支流陝甘晉豫數十年來水利大要如下。

(一)河套水利發達史

甲、河套水利發達之回顧　古諺云：『天下黃河富寧夏』、河套亦古之寧夏也。滿清未入中夏、河套內外、悉隸版圖、蒙漢之兵爭難泯、而交通之防遏猶嚴、故套地之荒落也亦如舊。迄乎承平、戶口滋繁、去瘠就豐、勢非法令所能禁。康熙西征、設驛殺虎口、由歸化城西抵包頭鎮、北出狼山、使行軍旅。而秦晉貧民、即相與負耒驅車、竊循驛程以俱進。耰鋤所及、土默特之榛棘盡披。乾隆年間、來者日衆、遂越包頭鎮西入後套、築室耕田、儼然漢家。雖引水開渠、規畫未精、半耕半牧、半商半旅、行居莫定、而大河南北、固已爲耕田鑿井之世矣。是爲河套水利發展之開始。自後來者日衆、後套盡闢、引水溉田、爲利益溥。有清末葉、國事不競、門戶洞開、俄蠶其北、日逼其西、而河套亦漸有外人調查傳教之足跡。宣統二年後、日人常往來包頭鎮、購啞麻子(土名胡麻)、間事調查、虎視眈眈、野心叵測。同時內地人來套引河墾地者、亦絡繹不絕、政府亦特設墾務局、司經理鑿渠溉田築壩啓閘放水之責。今京綏路成、交通益便、使繼續發展、不爲惡政府軍人之摧殘焉、河套之發達、固未可量也。此河套數十年來進步之概況也。

乙、套中灌溉之現狀　套中墾植、以水利爲前提。蓋因地質磽确、雨澤又稀、非賴黃河水漲時充分灌溉不可。淺言之、套中平坦千里、能澆水即能耕種、不能澆水、即不能耕種。黃河不能直接灌溉、必多開引水之渠、功效始見。渠有幹渠、支渠、官渠、私渠之分。水利機關二、一爲水利局、即前清時之墾務局也。二爲財政部之歸綏墾務處。局設局長、處有主任、經理其事。茲舉近人河套水利調查現況、以見數十年來套中水利進行之成績焉。

(子)官渠　現有常勝渠、哈拉蓋渠、義合渠、沙河渠、阜戶渠、黃河渠、剛目渠、纏金渠、八道。完全由水利局董理。民間所有糧地之用官渠引水溉田者、納糧銀之外、每頃須納水租四兩五錢於水利局、三兩三錢充修渠費、一兩二錢充水利局經費。

(丑)私渠　即私人所開之渠。如官渠中之黃河渠稍、即爲私人王同春經手所開濬。據土著云、水利局本只有河渠三道、餘渠均爲王同春所有、後爲墾務局沒收入官者。此亦中國官吏、祇知虐民、不知保民之一證也。

(寅)外人經營渠道　美國人斐里斯牧師、傳耶教於河套十三年矣。創辦學校、不收學費、嫻熟蒙語、著聲遠近。曾在五原縣東南開鑿水渠、計長九十里、費銀一萬兩、可澆地八百餘頃。斐里斯與蒙人直接交涉、經營進行、已十二年。納租修渠、墾地引水、均與蒙人商辦、不歸水利局管轄。水利局亦不敢過問。不肖官吏賊內媚外、可見一斑矣。

(卯)水利機關　套中現有水利局一、歸綏墾務處一。水利局昔爲墾務局、近始更名。局有正副局長、受綏遠都統管轄、上承北京全國水利局。歸綏墾務處、有墾務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來套、主持歸綏

墾務之一部。不受都統管轄，惟都統仍居監督地位。

（二）陝甘水利之概觀

河套水利，已略如上述矣。近數十年來陝甘黃河支流及寧夏皋蘭水利之成績，亦有可言者。一曰甘肅近數十年來之水利。黃河自貴德入甘省，迄於入套，共歷城十三，紆迴曲折，計水道有二千三百里。自導河（舊河州）以下，始見渠工。入皋蘭境，土沃物阜，灘皆墾植。河流至縣，俯由中瀉，如漆布。士人沿山引水以溉田。靖遠黃河，堰灌溉田畝，一望無邊際。中衛廣寧天開，平疇棋布，水利益溥。寧夏沃野千里，彌望皆青。渠之大者，有漢伯渠、胡渠、御史渠。（甘肅有二御史渠、在寧夏者、溉田二千餘頃、）御史渠溉田二千餘頃，漢伯渠亦長八十餘里，與胡渠共溉田五畝餘頃。每渠又各有支渠，計溉田之數，中衛得三千三百餘頃，靈寧四千餘頃，靈州七千餘頃。地愈北而渠愈大，水利益愈富。中衛較皋蘭已勝，靈寧靈州較中衛又勝，迄乎寧夏，洋洋大觀。視寧靈中衛又瞠乎其後矣。此清季以來甘肅水利之情形也。時皋蘭士著有段續者，創設水車，製木斗為方形，排釘於車輪之四周，豎置於岸高水深處，逆激近水，激水上升，每大車一輪可灌田七八百畝。小車可灌田四五百畝。農戶競相仿效，兩岸排輪如雉堞，河流湍急處，均採用之。斯亦吾民族繁殖自立之一法，而有待於後人之表彰者也。一曰陝西近數十年來之水利。涇渭二流，素富灌溉，近苦兵禍，無可徵矣。然寧夏河套而外，黃河瀉流湍急，無水利之可言。自潼關入渤海，更潰決時聞，為古今之巨患。沿河兩岸沙蹟遠亘，荒涼滿目，皆河患使之然也。其支流各河水利之可稱者，首推渭水流域。渭水連陝甘兩省，經流各地，水土腴衍，氣候溫和，人烟廬舍，櫛比鱗次，地苟可闢，莫不引為水田。然渭水水利，秦隴共之，上游合流者多山泉，水清且甘。下游合流者多沙河，水濁而肥。隴渠土質堅牢，一勞而水利永存，秦渠沙性鬆浮，疏浚而水力始薄。性質雖異，其為利則一也。秦中灌溉之利，最著者渭之外，又莫如涇。涇縣龍渠，古鄭白渠之遺址也。向灌涇陽、高陵、三原、醴泉四縣。清季兵興，灌溉荒廢。同治八年，陝撫劉典籌款修理，迄光緒中葉，時復修築，渠長十餘里，灌溉四縣，實水利中之一大觀也。此陝甘數十年來水利之成績也。

（三）山西水利述要

晉省河流縱橫，水利益饒，惟地僻土瘠，昔皆荒蕪。民國以還，晉督閻錫山列水利為六政之一，力加提倡，水利漸著。現着手舉辦者，山陰縣則有柏口渠，濬成可溉田七八千畝。岢嵐縣牛家莊兩渠，可溉田千餘畝。潞城縣石渠可溉田十三頃。定襄縣通利渠長六十里，灌田亦富。又復購置機械，制定水利貸款章程，他日利普全境，正未可量也。茲將山西各渠及山西水利各公司，列於下端，以見山西經營水利之一斑焉。

一、廣渠　桑乾河經陽高天鎮二縣，廣源公司引用之，各溉田六百餘畝。

二、南渠北渠中渠東渠　在應縣，共溉田十萬畝，廣裕公司所經營也。崞縣定襄亦各溉數萬畝。

三、滹濟渠　在崞縣，為晉裕公司所經營，溉田六千畝，支渠溉田三千畝。

四、廣裕水利公司　在朔縣者，溉田八十頃。在天鎮者，溉六百餘畝。

五、信豐水利公司　在平魯縣，崩而後開，溉田七十餘頃。

六、南坪水利公司　在靈邱縣，溉田千三百畝。

七、大興水利公司　在朔縣，灌地八千畝。

（四）河南天平渠記略

河南地勢平坦，黃河而外，水皆綫流入稠地，闢鑿渠溉田，殆不可覩。稍可稱述者，惟河北道天平萬金二渠，及沁陽濟源一帶廣濟、永利、利豐三渠，汲縣一帶之百泉而已。然皆前人開鑿修治之功，今人惟墨守舊法，坐享其惠耳。輓近鑿渠溉田，成績卓著，則惟有一安陽縣之天平渠。

甲、天平渠之歷史　平渠在安陽縣西北，漳河南岸，引漳行渠，灌溉多地，水利為全省之最。溯天平渠最初開鑿，遠在二千年前，周時西門豹史起實開創天平渠之鼻祖也。厥後歷代興革，政不暇施，天平古渠，湮廢不用者垂二千餘年。前清光緒初元，晉豫兩省連年苦旱，安邑之民苦於饑饉，遂於光緒六年稟請疏濬，天平渠遂由是復新。歷任地方官亦賡續試辦。然泥守舊道，續用弗成。蓋古渠淤積過高，最低處較閘門引漳河河底又高三四尺，最高有至四丈四尺者，工倍事半，引水匪易，歷久無功，職是故也。光緒三十年，邑紳馬吉森始採改道之議，組織溥利公司，挑挖新渠，然辦理未善，旋亦停止。宣統元年，袁世凱罷官歸里，隱居洹上，主持另立天平渠灌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鑿。至民國二年，而渠工始成，是為現時經營之天平渠。

乙、灌溉狀況　天平渠起安陽縣城西北四十里之漁洋鎮西北，引漳水入渠，經頭二閘，穿向古渠道，及京漢路之東邊。由此徐趣東行，至安陽橋村，洹入洹河。計自幹渠口迄渠尾，共長三十三里。渠頭漳河底溜，較尾閭洹河底溜高七丈有奇。幹渠之外，有支渠十七。沿渠地勢西高東低，故渠以東受水易，引水溉田之渠十有三，渠以西受水難，引水溉田之渠僅有四。幹渠寬一丈至三丈不等，水之深度，淺者二三尺，深者五六尺。支渠由用水村莊自行挑挖，公司僅行監督之責。據民國四年天平溉田公司量水器測量之報告，每一小時入渠之水，可達三萬二千四百立方英尺，每二十四小時，約可溉田五百四十畝。渠水盛時，河頭開閘，每一晝夜可灌田二千一百畝。若用水之戶，每半月輪流灌溉一次，週而復始，可以灌溉三萬餘畝。渠成之年，實溉田三萬四千餘畝。就水利言，實近數十年來之一偉業也。

（五）直隸近代水利舉要

直隸水利，有清一代，以雍正朝為最著。時怡賢親王總理畿輔水利，數年之間，墾地六千餘頃。厥後林則徐復暢言之，時方多故，未能實行。自同治以後，迄於今日，鑿渠溉田，間有可述者，益寥寥矣。據同治四年，卞寶第請將荒地試墾水田疏云：『咸豐九年，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駐兵大沽海口，以海河兩岸，舊有水田，日久荒廢，倡議勸捐資墾，得稻田四千二百餘畝，遂使斥鹵之區，成為沃壤。』此近代直隸水利成蹟之可考見者一也。同治初元，侍郎崇厚請開天津水田章程疏（事在同治二年）云：『茲據鄧啓元

最近之五十年

（昔大沽協副中姚經謹天津海防同知）面稟云：前開地三千五百四十畝、近年有佃認種者二千七百九十畝、餘因收成不齊、佃逃地荒、詳查其中、尚堪招佃承種者二百四十畝、餘五百餘畝、非滲漏不能儲水、即鹽鹹不能滋長、實因地勢使然、倘非耕耨不力、必得添開進水溝一道、則前項荒地、留有二百畝可以招佃承種。並於溝旁荒地可開闢七百五十畝、一律引水種植、共計收復並復開地一千餘畝、俾已成之田、不致仍復廢棄、而水利可推廣矣。』（以上節採原疏）此近代直隸水利成蹟之可考者二也。卞寶第同治四年原疏又云：『寧河天津交界處有棄地六七十里、曠無居人、廢棄可惜。寧河所屬軍糧城、七里海、陳家溝一帶、頻臨海河、引水灌溉、可開稻田一千餘頃。歲可收稻米十萬石。無水之時可以灌溉、水漲之時、可以宣洩。開渠二道、官為經理、計渠一道共三十餘里、兩道共長六十餘里。招佃墾種、確可得稻田四千餘頃。變斥鹵為膏腴、洵為美利。』奉命允行。此近代直隸水利之可考者三也。光緒七年、李鴻章覆陳直隸河道地勢情形疏云：『淮軍統領周盛傳、更於津東之興農鎮至大沽、創開新河九十里。上接南運減河、又於減河兩旁各開一渠、以便農田引灌。其興農鎮以下、又開橫河六道、節節挖溝、引水營成稻田六萬畝。且耕且防、海疆有此溝河、亦可限戎馬之足』云云。此直隸近代水利之可考者四也。中東戰後、直督招民承墾小站水田、其初殆無一人應者。厥後一二佃戶、積利致富、承墾者始絡繹不絕、故今之小站附近、水田墾植者頗多。而其他地方尚依然荒僻。此蓋北人未習水稻、不知種稻之利。且需資倍於旱田、而豐嗇未定、故望塵而卻步也。（詳民國五年地學雜誌李永鑛論畿輔水田）此近代直隸水利之考見者五也。總此數端、略具端倪。十年以還、變亂相尋、救死不暇、遑論水利哉。且去歲旱災劇烈、近時罕有、政府除糶賑斂錢之外、朝野幾無一人以興水利為言者、此亦可覘國政、觀人心矣。若夫連篇累牘之水利計畫、積厚盈尺之治河書、與水利事實沿革無關、蓋缺如焉。以上近五十年來中國北部之水利實在情況也。山東地瘠人稠、有田皆耕、全省河流、黃河而外、徒駭、小清河、運河、衛河、皆饒水運之使、而鮮灌溉之利、且皆非近代人力所經營、概不贅述云。

四　中國中部近五十年之水利

自魯豫陝甘以南、閩粵桂黔滇以北、江淮主幹經流之區域、為敘述便利計、名之為中國中部。此名也、綜吾國全部疆域言、稍欠允當。特以所述為近五十年水利之成績、區域廣闊、故宜提綱以舉要。往事若揭、尤當存信而缺疑。記事期在存眞、覽史所以徵今、案頭無書、採輯難周、知之為知之、不知者蓋闕如也。

江淮流域括省有七、曰蘇、浙、皖、贛、湘、鄂、川。長江經流六省、而淮水僅經流豫省之南、蘇皖之北部而已。利害相較、判如天淵。淮之禍蘇、視黃河之禍魯豫且尤過之。故江蘇水利、半在治淮。灌雲武同舉之言曰：『我淮北祇有水患、安有水利？水利云者、祛其患已耳。』

痛哉言乎！淮與河為蘇魯豫皖之癥結、有害無利、所孳孳日夜以籌謀者、非農田運輸之增進、實漂沒沈淪之如何免避耳。若長江則異於是。利兼南北、富甲全國、既資灌溉、且便交通、灌溉溥、故物產豐富、交通便、故商業發達。不特為黃淮所弗逮、亦且為吾族生存繁殖之憑藉。陳庭經之言曰：『今之江南水利、有合於遂人之法矣。三江之兩傍、或十里、或五里、則有縱浦、縱浦者、江之支流也。縱浦之兩傍、或三里、或二里、則有橫塘。橫塘者、又浦之支流也。塘之兩傍、又有港汊、港汊之兩旁、又有溝渠、而凡江浦溼塘之上、莫不有岸。萬夫有川、三江也。川上之路、則江岸也。千夫有澮、縱浦也。澮上之道、則浦岸也。百夫有洫、橫塘也。洫上之塗、則塘岸也。十夫有溝、港汊也。港汊有畛、則港岸也。夫間有遂、則溝渠也。遂上之徑、則塍圩也。此即遂人之法也。禹貢揚州之域、厥田上下、而至今皆成饒沃者、得水之利也。』（以上採自陳庭經備荒議）故長江水利者、中國中部各省財貨豐厚之一大原因也。若夫海通以還、輪船輻輳、水利之用、遠過往時、長江之嘉惠吾族、更不可以指計枚數矣。然此為天然之水利、穩流無波、故帆船如梭、紆曲行遠、故農賈其利。建立塔燈、可以夜航、扁舟一葉、可以橫渡、今如是、昔亦如是、則非茲篇所當詳及也。茲略舉近五十年來人事盡而後水始為人用、利始及於衆者、以資參考。至交通現況、商業發達、則有普通本國地理在、不贅述云。

（一）　清季兩江水利之一瞥

清季首倡挑河溉田為兩江振興水利者、咸豐初林則徐也。其劉河節省銀兩撥挑七浦等河疏有云：『江蘇號為澤國、而財富甲於東南。賦出於田、田資於水、故水利為農田之本、不可失修。吳淞、黃浦、劉河、三江之舊蹟、白茆河又別為一大支、近來以來、或動款興修、或捐資挑濬、均經准辦在案。此外尚有太倉州境內七浦河道、及太湖以下澱泖等處、亦多湮塞、亟宜擇其要道、挑挖疏通、俾上下一氣呵成、清水暢流、以刷潮淤、而資灌溉』云云。計當時疏浚太倉七浦河工長五千六百丈、費銀一萬五千餘兩。元和縣南塘寶帶橋五十三孔、費銀六千餘兩。太倉楊林河費銀八千餘兩。吳江縣瓜涇港等河、費千二百兩。其餘若澱湖、朱涇、以及華亭涇、黃姑塘、浦華塘、白蓮涇、長瀆、小腰涇等河、皆由則徐勸捐興挑、以富水利。故曰地力必資人力、而主功皆屬農工、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即田疇多一分之利賴也。此浚河興水利之實事一也。驗收蘇松太水利疏云：『江蘇漕賦、出自水田、水治則田資其利、不治則田被其害。自上年至今、各屬續挑河道、除零星汊港不計外、其在蘇州府屬、則有吳江縣瓜涇各河工、長一千五百六十丈。常熟昭文一長四千九百八十丈、一長三千四百丈。吳縣計二千二百三十丈。在松江府屬者、上海工程有三、一長八千五百七十丈、一長四千八百六十一丈、一長六千五百二十丈。華亭縣工長四千餘丈。婁縣工長三千六百六十丈。金山縣工程有二、一長十五里、一長四十五里。清浦與婁縣元和交界處工長二千九百六十五丈。在太倉州者、一長四千九百四十丈、一長兩萬四百九十丈。在嘉定者、一長六千七百四十丈、一長九千四百六十九丈。以上各工、皆連年興辦、合計挑竣土方共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餘方、可為勸農事、知所先務矣。夫江蘇固水利富饒、利甲全國之區域也。天助自助者、使無人為之倡、則棄利於地、不為青海之曠無居人、即為滿蒙之謾藏誨盜矣。

林則徐孜孜懇懇，篤顧日惟興水利，使農工之是謀，讀其言令人起敬。使蘇魯疆吏今日有林公其人者，則江北數十縣之水災，官家塲數百村莊之漂沒，當不至續五省連災而重苦吾國人也。昔也設官利民，今也妨民以逞，政治紊亂每況愈下，又安得不令人起今昔之感也耶?

(二) 導淮之回顧

導淮近數十年來之一大事也。淮之害視昔益烈，而導淮之謀亦以今日爲獨盛。談吾國水利者，率以治淮爲先務。張季直韓紫石倡之於前，鄭立三武同舉和之於後，測量勘驗，著爲文章，組織水利協會，發刊水利雜誌，此殆蘇省地方自治之見端乎? 茲略述其經過之歷史。

導淮之謀，始於山陽丁顯。同治五年，淮決清水潭，丁氏蒿目時艱，倡議疏浚，主恢復淮水故道。著導淮議、導淮補議、導淮別議、擬復淮水故道章程、黃水北徙應復淮水故道有利無害等篇，公布於世，奔走經營，不遺餘力，並現劃工費銀，估定爲一百四十六萬四千餘兩，以浚全淮。六年興宿遷蔡則澐稟請江督曾國藩，漕督張之萬，蘇撫郭柏蔭會奏清廷，經部報可，開設導淮局，以謀進行，是爲導淮之權輿。旋因戰後款絀，淮局停辦。肉食者鄙，忽作忽輟。同時又有裴蔭森等稟請導淮，曾國藩批擬先濬成子河，分淮入黃，東至海口，西出桃源(今泗陽)五百里，逐年修濬，若著成效，再疏闢清口，儻再有效，再行堵塞三河，確定淮道。亦以事體重大，未克實行。嗣丁顯等又於馬新貽任內，道李成抱告京控，由都察院靈桂代奏，奉旨交馬新貽，張之萬，丁日昌據情會奏。此後漕臣張之萬始拙挑舊黃河及張福石等河。始由議論而稍稍見諸實行矣。光緒六七年間，江督吳元炳劉坤一踵而行之，籌謀未周，功效甚微。九年左宗棠督兩江，又議復淮，親自勘視，規劃較詳，並檄海分司就北闉內籌備工銀二百萬兩，以利進行。會左公移督閩浙，事亦中止。光緒三十二年，江北大水，通州張季直海州許鼎霖呈請江督端方設局測量，旋復作罷。此清季疆吏辦理導淮之情形也。宣統元年，籌備立憲，各省設諮議局，張季直復提導淮議案於諮議局，經衆可決，於是設江淮水利公司於清江浦，着手進行，擬向美國借貸美金二千萬，以各湖蕩涸出田畝爲擔保。民國以還，因而未改。及張氏任農商總長，全國水利局總裁，復倡設水利局、河海工程學校等，以期水利之大興。三年並請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工程師戴維斯(Davis)、賽波特(Sibert)等實地導勘，調查測繪，基礎漸定。歐戰旋起，借款中止，工程亦歸停頓。五年以蘇魯開鑿運河爭議，復開水利會議於江寧。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治魯水者苦徐揚，治皖水者苦淮海，議論蜂起，無所折衷。甚至定一淮河出水之路，入海而海民抗拒，入江而江民抵制。七年乃有江蘇水利協會之組織，每季刊印雜誌一冊，共商進行，今已出版十期矣。此民國後江蘇紳民公謀治淮之情形也。

總之導淮之謀，始由私人之建議，進而爲官紳之合謀進行，再進而爲地方自謀，使繼長增高，有進無懈，長淮雖大，終不敵蘇人之子息孫繼，愚公雖不能移山，而蘇人終必有治淮之一日也。

(三) 近五十年長江沿岸沙州開拓略說

長江不僅富農田水利之灌溉，舟楫往來之便利，且江流沖積，堆沙成田，下流沿岸腴壤堆積，歷時稍久，即成良田。故沙州墾植，爲農大利。自南通海門一帶，近數十年來，常有新生沃壤，供吾族種稻植穀，生長老死焉。此雖非開渠灌田之比，亦江流之賜予，江蘇之一水利也。爰取左宗棠督兩江時奏報清丈沙田疏，及近日調查報告，以著其變遷之梗概焉。原疏略謂，江蘇淤生沙州，爲時已久，曾國藩督兩江時，定爲十年一丈，酌量新漲，分別徵租。咸豐七年，同治七年，靖江一縣兩次已丈出地劃一萬三千餘畝。江陰等縣沙洲林立，時漲時坍，常漲則任意霸佔，坍則延宕不報，公私自擾，利不敵弊。此光緒以前對於沿江沙洲經營處置失宜之情形也。光緒六年，左宗棠派委清丈，自江陰起，武進、寶山次之，揚州、丹徒、常熟、上海、南滙、川沙五縣廳又次之，閱時兩載，計得圍築成田，收有花息，應升科之灘地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二畝，特重地七千二百八十六畝。每年應徵應增銀一萬七百八十八兩，內計先已啓徵銀三千六十七兩，零星坍沒地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畝，應豁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又未定案未圍築地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畝，尚未收租，計收存司庫田價佃價銀一十萬三千八百一十兩，又補課銀三萬二千餘兩，除開支外，實存銀十二萬九千二百餘兩。較之同治七年，收數多至兩倍。今又三十餘年矣，水流不息，沙洲日漲，當必更數倍於光緒之時也。其嘉惠吾民之功績，亦可驚矣。不但沙洲然也，今之崇明島，初亦一沙洲耳。江流滔滔，空無居民，厥後江水沖流，淤沙漸多，沖積既久，成爲一島，人民移住，逐漸加多。自宋以來，始設官以理之。今則長四十英里，闊五英里至八英里，面積二百七十英方里，人口超逾百萬，平均一英里有三千五百人，爲國內人口最稠密之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以此推之，今日瀕臨江海之上海，將來或一變而爲內地之一都會矣。江水之有利於吾族，寧有涯耶?

(四) 江北湖田之梗概

黃淮爲吾國之鉅患，泛濫數千里，淹沒數萬家，公私交困，歷有年數，然災患之餘，猶能爲利於一部分之人者，則江北之湖田也。江北湖田記載可考者，見厥地有二。一爲銅山沛縣境內之昭陽湖微山湖。一爲介於沭陽東海之青衣湖。前者爲之湖團由來已久。湖團者，山東曹屬之客民，墾種蘇齊交界之湖地，聚居日衆，立而爲團者也。湖團以墾植微山湖昭陽湖得名，同治時，其地南起銅山，北跨魚臺，綿亘二百餘里，寬闊三四十里或二三十里，共分十八團。昔爲銅沛土著之樂土，近爲蘇魯客民土著雜居之區域。曾國藩籌辦湖團，存留十六團，民國成立，并十六團爲一湖陵鄉矣。溯其緣起，亦水利之一種，黃河害天下富寧夏以外，千載一遇之嘉惠也。咸豐元年黃河決豐工，上下游，沛縣等屬正當其衝，凡微山昭陽之湖地，銅沛魚臺之民田，均已滙爲巨浸。一片汪洋，居民轉徙，以爲故鄉永成澤國，不復留戀矣。厥後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鄆城等屬正當其衝。於是鄆城、嘉祥、鉅野等縣之難民，由山東遷徙來徐。其時銅沛之巨浸，復爲新涸之淤地，相率聚居，墾荒爲田，結柵爲屋，持器械以自衛，立團長以自雄。來者日多，時起爭端，河臣庚長淮其勘丈湖荒，分上中下三等，設立湖田局，檢墾徵價，輸租充餉，通築長堤，名曰大邊，以清東民與土民之界。此湖田之團所由來也。各團相峙，共十八團。厥後主客爭執，每釀巨變，曾國藩駐節徐州，持大同主義，爲之剖決，只問良莠，不問主客，以大兵驅逐滋事通匪之

孫王兩圍回籍、僅十六圍仍留原地、是爲今之湖陵十六圍。兩湖久經河淤、皆爲沃壤、今微山湖周圍深度、僅二尺有奇、最深者亦不過三尺左右。昭陽湖舊制蓄水一丈八尺、今只二尺五寸、淺者只一尺六寸、較昔已墊高一丈三尺有奇矣。微山東南至西北長約五六十里、寬僅十餘里、昭陽長約四五十里、東西極寬處不足十里、或四五里、視同治年間綿亘二百餘里、寬三四十里或二三十里者、已大有減損。現復日漸淤涸、居民隨涸隨墾、再閱數十年、將全變湖身爲淤田、蓄水區域殆幾希矣。此微山昭陽湖田變遷之概況也。青衣湖舊時周四十五里、形似荷蓋、本爲瀦蓄西南衆流、以通薔薇。逮薔薇屢挑屢淤、青衣亦日形淤澱。臨湖居民、與水爭地、植柴蓄淤、不數年柴之所至、灘地隨之、一轉瞬間、即爲村墟。今在湖內炊煙已不下數百戶、望若晨星、歷落可數、湖內且有市集矣。湖田肥美、間有升科、稅亦甚微、數十年後、將亦必繼微山昭陽、而全湖入烟輻輳可斷言也。此青衣湖田變遷之概況也。夫微山昭陽黃河改道、留爲湖田、猶可爲千載一遇之水利、若青衣湖田、利僅一時耳。茫茫淮甸、爲患滋長、居湖濱者、燕處燎堂、魚游沸鼎、而不知水患之大且廣者、將因其貪一時苟安之小利、而十倍百倍以苦之也。微山昭陽青衣之外、又有墾植黃河故道之淤田。清廷欲存舊道、思加禁止、卒以墾植者衆、遂寢其事。張曜光緒十二年查勘黃河舊道疏云：『所有蘭儀至清河縣北岸楊莊一帶、河深淤高之處、計一百二十八段。河身以內、從前正洪緊溜、地勢低窪、今則間有積潦、未能耕種、此外淤灘多已開墾、兩岸河堤從前有就堤築塞、挖斷堤身者、一百八十餘處。』又云：『凡河灘墾植之人、曹徐淮海四屬居多、風氣素悍、一旦奪其生業、窮無所歸、爲患可慮』云云。此亦江北被患千載受益一時之一證也。

(五) 浙江水利概述

劉汝珍開濬南湖議略謂『餘杭南湖、受天目來源、滙於一湖、漲則洩之、是以浙西無水旱之虞。宋時南渡、益治水田、立國偏隅、藉以給用。而明代楊龜山先生、尤著治績、至今有祠於湖濱。此後豪強兼幷、佔湖爲田、道光三十年、浙西大水、餘杭庠生李祿來刊呈南湖圖說上之方伯汪公、詳言開湖之法。謂先開一十字河、挑出之土、即可燒磚、磚多價廉、築塘以磚、可以禦火、此以工代賑、浙西數百年民生利害之所關也。』工甫興、東南兵作、遂置弗議。咸豐十一年、李君殉節、南湖圖說亦燬於兵。事息後劉汝珍守杭州、水汛爲災、當時計一堤用費即需十萬、焦心棘手、躊躇無策、有『一隄風雨萬家憂』之句。當時適有守城潮勇六千人、中丞蔣薌泉聞而惜之、因商議以勇修堤。將自率湘勇督修堤工、歷兩月隄工告成、下流無泛濫之患、南湖有灌溉之利。仁和錢塘素爲災患之區、亦以獲保無虞者有年、此浙江近五十年之水利一也。又金衢嚴三府疏濬堰壩陂塘設立筒車記云：『寧歙之水、從天目建瓴而下、直注徽河、金衢嚴三府以爲[illegible]流、沿江陂塘、往時亦皆修築以爲水利、自洪陽之亂、人民散亡、遂多廢弛、水利不興、農事益荒、汝珍既任金衢嚴道、以金華永康長溝六十里毘連處州、自明經寇、久未開鑿、地多荒蕪、不能墾植、乃捐廉倡修之、紳民踴躍、不一月而功成。此浙江近五十年之水利又一也。衢州西安之石室堰、亦一大水利也。水源來自福建、陰注田地、富甲各處。堰口上有深溝、爲僂頸山梗阻、擁水成潭、深不可測。溝道既爲山阻、流水乃從潭邊石壘壩中、繞過山足、懸巖疊石、[illegible]垂自崩、屢[illegible]屢壞圮、利廢害生。相傳明初有典史西安王君、督修此堰、三年未成、投潭以殉。乘馬亦躍水死、馬鞍漂流里許、停止不動、即成馬鞍堰。鄉人德之、立祠以祀。劉汝珍以水阻易潰、稟請開山、計開鑿寬一丈、高四十八丈、長三十二丈、六閱月而功竣。又用開山石堅築水溝、溝堰相輔、渟蓄多水、以備旱潦、自功成後、江西廣信等處、來西安開墾引水灌田者、不下數萬人。此浙江近五十年之水利又一也。

(六) 湖北水利概述

湖北諸水、長江而外、漢水爲大、而漢水爲地方之患亦最烈。漢自嶓冢發源、至鄖縣入鄂境、又數百里至襄陽、兩岸崇岡峻嶺、夾之而下、故襄陽以上無泛溢之害。既合唐白、水盛地平、始無所制、漲則橫流四溢、巨浪滔天、落則平沙浩浩、流微灘多。襄陽而下、漸行漸窄、至漢陽入大江、其寬不過數丈而已。水流湍悍、水利鮮少、蓋自上游陝西一帶、山民生齒日繁、開墾老林、山陡土鬆、每過大雨、沙石俱流、故河身淤墊、高與岸等、奔騰於萬山之中、泛溢於三澨之口、其勢易泥。故漢水雖大、實鄂省之一巨患也。一言水利、幾於烏有。稍可稱述者、惟江漢合流處、樊口堤一帶之灌溉耳。清光緒四年巡閱長江水師侍郎彭玉麟查報樊口堤及武昌等縣攔河築壩有礙水利疏有云：『查梁子湖一帶港汊、兩岸皆平疇沃野、水利灌溉、農民賴以安業。濱湖各州縣、所屬田畝、武昌居十之五、各州縣分居其五、而武昌之田畝又莫廣於三坂。(上西洋坂中西洋坂下西洋坂) 人稠地寬、若每年不被水災、可播種三十餘萬石、每石穀種若遇豐收、可得穀十石有餘、約計可收穀三百餘萬石、又加之各州縣所屬濱湖之田、雖地有寬窄、田有肥瘠、綜計亦可收穀三百餘萬石。而此六百餘萬石穀之收成、全賴濱湖田地之不被水淹、欲田地不被水淹、全賴樊口地方之建築閘壩。無閘則水無堵禦、而田淹。田淹則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流爲盜賊。有閘則地有灌溉、而田熟。田熟則農得倍收之利、國多維正之供』。此則近五十年湖北水利之概情也。

(七) 洞庭湖田墾植之沿革

湖南地勢、多屬山嶺、僅洞庭沿岸爲一大平原、北部爲盆地、四面河流環滙於此、既便交通、兼資灌溉、長江流域水利交通之便利、洞庭之調濟、亦其一大原因也。水性無常、漲落既冬夏懸殊、求利祛害、宜洩尤重於堤防。洞庭既爲川黔楚粵諸水之宿滙、宜使湖面寬闊、旁無壅滯、諸水既易消納、上游自無泛濫、苟以湖濱淤地肥沃易耕、貪目前之利、忽未來之患、任意圍種、割削湖面、一遇盛漲、湖小難容、不惟甫成之田、應復歸於盡、而泛濫爲災、波濤洶湧、禍且連及多處矣。此則講求水利者、當統籌一方全局之利害、而思有以善處之也。查湖濱墾植、久成爭議、湖其歷史、自康熙始。清季賀熙齡請查瀕湖私垸、永禁私築疏云：『自康熙時、許瀕湖居民、各就湖邊荒地、築圍成田、於是長沙、湘陰、武陵、龍陽、沅江、澧州、安鄉、巴陵、華容等十州縣、有曾被水衝發帑修復之官圍、復有未經帑修、陸續圍築之民圍。嗣因居民增築無已、佔湖愈多、湖面愈狹、泛濫可虞、是以乾隆年間、楊錫紱陳宏謀等先後奏准永禁私築、刨毀私圍。嘉慶七年、撫臣馬慧裕歷勘長沙各州縣、續報私圍私垸九十四處、准留九十一處、刨毀三

最近之五十年

處、並定明遇水衝潰、不准修復。然小民趣利、視禁令若具文、官吏姑息、縱刁民以養奸。於是湘陰一帶、若蓬蓬賽、楊林賽、傅家山上下塘等處、前係剷毀之私圍、今復更易名色、從新修築矣。似此累歲增加、阻塞水道、水發橫溢、爲害無窮。請嚴申禁令、飭每歲水利各官、詳細查勘。遇有新圍阻水、即行刨毀。庶水患可除、水利可興矣。』(上賀熙齡原疏大意)夫垂涎小利、私佔湖田、計畫不善、爲害實大。今洞庭築圍、一仍舊習、且有組織公司、請農商部立案、包墾湖田者矣。倘不精細測量、統籌劃、則沃田未闢、水患益烈、成功不可知、害且及於沿湖已墾之田矣。此則賴留心水利者之雙方兼顧者也。此洞庭沿湖墾植之沿革也。夫洞庭亦東南之巨浸也、四通八達、滙納衆流。武長鐵路未修築時、南連桂粵、西通雲貴、實溝通西南之要衝、行旅往來之重地。惟湖大流衆、夏漲冬落、水落之時、沙洲層起、間隔阻塞、分湖爲東西二部。東湖危險之處、以九馬嘴爲最。亂石陰伏、擱碰時聞、每遇風暴、覆舟無算。淸時於鹿角設救生局、專收九馬嘴一帶浮屍、每歲多至三四百具。光緒四年當地紳商、以往來多險、曾於湖中山後、別開新河、使上游船隻、可以直趨鹿角、由萬石湖入新河、以達九馬嘴之北。下游船隻一遇偏山、即可依傍湖岸、避去險灘。河開之後、成效大著、九馬嘴以下、一年之中、竟未損壞一船。鹿角救生局起獲浮屍、比未開新河之前、不及十分之一焉。此湖內交通變遷之大要、洞庭水利沿革之一端也。

(八)　記四川懋功利民渠

道光末強望泰知懋功縣。懋功地高難掘、百姓及泉用水惟艱、縣民大困。縣城內外千餘家、非下山汲水、無以供飲水之用。強望泰私心憂之、親勘各地、冀得水源。嗣於城南開一渠、引水入城、名曰『利民』。乃自作重修懋功利民渠記以志其事。其言曰：『懋功城南三十里之陰、有泉一泓、水勢滃然、前人引之以供汲飲。今以渠壞溝淤、汲引艱難、乃捐廉募款、疏渠引水、崖壁斷絕、聯以木槽。泉水流及城內外、砌兩池以時畜洩。上池便人汲、下池便畜飲。始於三月二十日、至五月竣功。數十年苦無涓滴者、今則泉水滾滾、徧注城郭矣。』飲食爲養生之本、溉田肥地、僅間接利於一方、鑿渠汲飲、直接利及全縣。所謂水利、其此之謂歟。

(九)　開鑿合州鉦梁虹門二灘述略

強望泰開鑿合州鉦梁虹門二灘記云：『合陽爲三江總滙之區、涪水發源於嶓嵎、來自州西。宕渠發源於萬頃池、來自州東。嘉陵分派於陝之白水、來自州北。浩浩蕩蕩、合流於城之會江門外。風雨馳驟、茫無涯際、貫江沱、通沔漢、挖引衆川、轆轤千里、通志稱爲蜀口要津、良有以也。然中有虹門鉦梁二險、洪濤洶湧、怪石巉峨、行旅悸心、舟多覆溺。鉦梁灘距州城三十里、江面約寬六十餘丈、中有鉦石如梁、橫亘滿江。夏秋大汛、江流大漲、水石相激、濁浪排空、撥運稍疏、檣傾楫折。兼以巖畔崚嶒、縴道彳亍、登涉既艱、挽流無力、行者傷之。由鉦梁而下、二十里許、即爲虹門灘。江邊石筍長十餘丈、高七八尺。江中鉦石五、長一丈至二三丈不等。狂瀾怒奔、聲聞數里。輕楫迅帆、出沒濤瀧滈滈中、巉崖屹立、盡爲難矣。自有二灘、沉淪覆破者不知凡幾。目擊心傷、未敢憚勞、爰乘水落石出、鳩工疏鑿之。』(以上節採原文)其開鑿鉦梁也、別開漕口長二十五丈、進口寬六丈五尺、深七尺。出口寬八丈六尺、深一丈一尺。酌修縴道、坦如也。其浚虹灘門也、斬石挖淤、疏浚江流、灘中數險、一律鑿平。始事於仲冬、竣工於季春、統費貲二千三百餘緡。工竣後雲根盡掃、水淨沙明、方之舟之、波濤不驚、商旅游觀、交口稱頌焉。計其時則淸季咸同年間事也。強望泰之興水利於四川、一若林則徐之興水利於江蘇焉。其爲成都府水利同知時、兩修都江堰、溉十四州縣之田、活億萬生靈之命、並有兩修都江堰工程紀略、言之甚詳。茲以其年較懋功合州爲尤早、故從略云。

(十)　民國七年以前江蘇各縣水利工程志略

民國七年江蘇水利協會雜誌第二三四三期中、載有江南各縣已浚未浚幹河支河工程摺錄及南通保坍會史略等篇、近年水利進行史中之一好材料也。雖非議論優美、實爲進行實況、考水利進行之眞象者、必取材於此矣。略舉一二、以殿中部近五十年水利史。

一、江南各縣已浚未浚幹河水利工程　原摺云、太倉河工有五、一曰開浚劉河工程、長五千八百六十五丈、共費銀十萬八千四百餘元。二曰開浚沙溪鄉市河工程、長四百丈、費銀四千數百元。三曰開浚璜涇鄉市河工程、長七百九十五丈、費銀三千八百餘元。四曰開挖劉河口欄門沙工程、費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餘元。五曰開浚老劉河工程、長二千三百八十丈、費銀二千四百元。吳江縣已浚湖工、有窰港工、長三百五十三丈、黃沙路工、長一千一百六十餘丈、直瀆港工、長一千二百四十五丈、附郭九村等七港及修築長橋河等、共費銀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元。已浚未了湖工、需銀二萬餘元。宜興已浚未了河工、全境幹河及百瀆工長四百三十里、費銀二十餘萬。丹陽已浚河工、費銀五千餘元。溧陽已浚未了河工六萬餘元。以上各縣已浚幹河工程共費銀十五萬七百餘元、而已浚未了者尚未計及也。

甲、江南各縣已浚支河水利工程摺錄　茲據江南各縣已浚未浚支河工程摺錄中所記、綜計江南各縣已浚支河各工程如下。丹陽縣已浚支河工程、計開浚城河工長六百七十三丈、費銀三千五百十餘元。江陰縣已浚支河工程、計開浚運河工程長五千六百三丈餘、費銀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元。常熟已浚河工、有徐六涇工、長八百八十一丈五尺、費銀三千五百元。耿涇塘工長二千一百丈、費銀七千五百餘元。鹽鐵塘工、長一千六百八十丈、費銀三千三百六十八元。橫瀝工長三百三十丈、費銀四千六百三十九元。李墓塘工長一千九百丈、經費三千四百餘元。三丈浦工長二千九百五十丈、費銀八千四百餘元。嘉定縣已浚河工、計新涇河長二千六百二十三丈、練祁河長八百一丈、共費銀六千九百十六元。北橫瀝河長一千三百六十丈、費銀三千六百七十五元。老劉河長八百三丈、費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中黃姑塘長一千三百五十丈、吉涇塘長一千三百六十二丈、共費銀四千一百零三元。南滙縣已浚河工、周浦塘工長五千一百零四丈、費銀四萬九百六十五元。奉賢縣已浚河工、小閘河二千五百五十九丈、孫家港七百四丈、陳家港三百九十丈、共費銀二萬二百二十二元、南沙閘河

八百五十二丈、西新市河一百丈、共費銀四千五百三十四元。巨濟河二千八百丈、費銀三千九百二十元。金山縣已浚河工張堰市河長二百五十丈。費銀二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各縣已浚支河、共需經費銀十五萬二千八百餘元。

乙、南通保坍會之經過　南通經張季直之倡導、各業振興、而水利之講求、亦孳孳不懈。今略述保坍會之經過、以足見張氏治淮河、與興水利之苦心矣。興堤築岸、關係農田水利、南通濱江、倏海倏田。由是更進而謀縣城之安全、於是有所謂保坍會之發起。保坍之議、始於光緒三十三年、知州事關炯以沙鬆水悍、堤工日塌、集州紳會議、欲築銳形尖堤六十座、以殺湍流、而保州城、三十四年、從事測驗、以治本治標、請款不易、遷延未決。民國元年、水災甫定、乃重申築堤代賑之議、自天生東至姚港、堤長三千丈、估工銀八萬八千餘元。由張季直墊款興築、凡六閱月、成堤一千八百餘丈。得全堤千分之六百十九分、支銀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賑災禦水、兩蒙其利、後以保坍費鉅、張季直又呈淮中央、以保坍工程附入導淮案內辦理。卒以內部紛爭、遷延中止、今猶在待時繼作中焉。

自全國水利局設立後、各省多設分局、大都虛應故事、徒具空名、或藉興辦水利、為個人政治之活動、或虛縻金錢、為援引黨徒之楷梯、功效未覩、弊竇滋生。甚且旋立旋廢、徒眩一時之名、有名無實、迄未建白一事、欲以究厥近代全國水利進行之實況、邈不可得。近河南水利局又有因一事未辦、省會有建議裁撤之舉。政象日紊、民生日蹙、環顧國內、憂心如焚矣。

五　中國南部近五十年之水利

中國南部指珠江閩江流域而言、括省五、曰閩、粵、桂、黔、滇。南部除粵閩二省外。桂滇黔三省、發達較遲、民國以前、更閉塞荒僻、百廢待舉、略無水利之可言。固守舊習、進步遲緩、故統舉近五十年來水利之成績、約歸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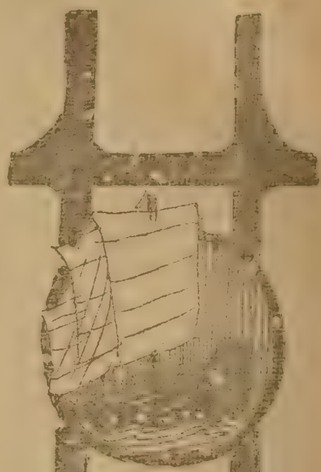
一曰福建　福建諸水、多小溪流、地勢東低、大概自西北流向東南以入海、最大者為閩江、龍江。西部高起、東部低下、山地層起、水利鮮少。間有一二、亦祇開鑿水道、略便行旅耳。光緒三年、閩浙總督何璟等、因福建省城東港西港、沙石壅塞、江水橫決、設局收濬、用船政衙門機船及洋機疏通各處沙洲、分段插竹、導水歸港。自光緒三年九月起、開始興工、至四年四月竣工、共用銀四萬一千餘兩。開鑿以後、四五兩年均無水患。夏間大雨、上游溪漲、水勢不減往日、然省垣無水患、各鄉低窪處、消退亦較前迅速。棄利於地、百端待舉之中、此亦可記之一事也。此福建之水利也。

二曰兩廣　廣東水患與北省異趨。北部水患、患在無堤、廣東水患、患在多堤。無堤則害多而利少、多堤則利多而害亦隨之。光緒十三年、張之洞大修廣肇兩府堤工、以謀水利、而防災患、觀其言、可知廣東各地多堤、不善修治、水利未興、而水害即緣之滋生矣。其大修廣肇兩府圍堤工竣立案疏云：『廣肇兩府之水患、考諸省志、每數十年一見。近二十年來、幾於無歲無之。上年通省潰決圍堤一百五十餘處、而高要、高明、四會、清遠三水、南海、六縣估一百二十九圍。本年九月派員攜帶算生、勘繪圖式、籌計辦法、擇圍大田多、當衝受灌者、分別首衝次衝、又次衝、酌加修築、分為三路。十一年十月興工、十二年四五兩月先後告竣。南海計共五十二圍、支用銀十萬二千餘兩、合之三水等處、共用銀三十四萬餘兩。每年少決十餘圍、即為民間保全錢穀百餘萬。』此廣東治堤即所以興水利之明驗一。此兩廣之水利可徵者一也。光緒十一年七月、潮州府屬韓江水漲、衝決海陽饒平澄海三縣堤岸、淹沒田廬、堤岸衝決甚廣、紳董集議修治、計海陽堤基修理費五萬餘兩。饒平堤基修理費一萬五千餘兩。澄海七萬二千七百餘兩。而海陽縣堤工、自郡南之安南廟起、至龍都長橋止、長八千一百餘丈、保障三縣、捍衛廬城、共計費十六萬餘兩。此廣東築堤即所以興水利之明驗二。此兩廣水利之可徵者又一也。

三曰黔滇　黔滇峯巒重疊、樹木叢深、工商不振、素稱貧弱、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交通不便、利源未開。近數十年水利之建設、蓋猶在湘鄂蜀閩之下也。然於此荒塞之區、稍可稱道者、黔撫林肇元開鑿都匀河試種桑苗其一端也。都匀河者、沅水之遠源也。舊屬苗疆、不受舟楫。雍正七年、鄂爾泰始奏請開浚、日久河淤、阻塞如故。龍立洞兩岸壁立萬仞、巨石側壓、橫亘江心、驚波駭浪、舟每覆沒。土產各貨、無可貿遷、民貧且困、交通阻梗。林肇元任貴州巡撫、慨然憂之、乃捐銀二千五百兩、命都匀知府鄒元吉督浚都匀、期使交通、試種桑苗、以為民利。於光緒六年十一月興工、挑鑿河身、劃平巨石、工役數百人、冒雪督修。至七年三月而工竣。計工程自都匀城南起、至龍王洞以下之下司止、共長二百餘里。所有阻梗、一律修除、商民運輸貨物、行旅泛舟往來、均無阻礙、而都匀養蠶、亦自肇元時始。實黔省水利振興之空谷足音矣。

此篇之作、所以記述吾國人近五十年經營水利之實況、略議論而重實事、利及於衆、雖小必錄、事未克行、雖大不取。一以崇論宏議、非區區短篇所能容、一以大言炎炎、終不若實利之惠及於衆也。惟記述水利、厥有四難、而文事之優劣不與焉。何者？洪楊之亂、東南沸騰、捻匪繼起、禍連西北、內憂日急、外禍更烈。始之以開埠通商、繼之以割地賠款。革命以還、十年九兵、南有川滇粵桂之爭、北有直皖復辟之戰、禍結兵連、於今尤烈、救死不暇、遑云水利。此一難也。水利雖為吾國賢士大夫所重視、而記無專書、取材難備、近事不易周知、遠事更多遺漏、此二難也。兼之地域遼闊、見聞難周、散而無統、調查不易。或水利既興、而記載缺略、或記載已備、而採集唯艱。不失之於耳目、即遺漏於篇簡、此三難也。近代論水利者衆矣、若丁顯之倡議導淮、林則徐之論列畿輔水利、琳琅盈篇、計畫周詳、然工未實施、利害難覩。迨夫時過境遷、勢異事殊、一轉瞬間、即為陳迹矣。而記述近代水利如經世文編、調查報告、水利雜誌之類、目標水利、仍囿空談、記載實事、十無一二。取材專書、既難按圖以索驥、旁徵他籍、更屬揀金於積沙。此四難也。記事之難、於此益見。此篇之集、掛漏實多、輯而補之、尚俟異日、尤望閱者匡所不逮也。

最近之五十年



五十年來中國之水利

李協

目次

吾國水利。以言灌溉。則遡史起秦鄭國李冰漢鄭當時白公召信臣等緯功隆蹟。存者幾希。亡者泰半。以言治導。則元賈魯郭守敬明潘季馴清靳輔等規畫成法。著作無人。蕩然墜地。以言漕挽。則貫澈南北。彪炳歷史之運河。行將湮廢。以言功利。則今所用水輪。猶不殊唐宋碾磑。而如歐美水力碩計。尚無所聞。然則方之古史。且相形見絀。較之五十年前。寧有增進。然數十年來。水利發展固所未有。而其地位關係則遠非前代所可比擬。故猶有可論焉者。

所謂水利。在今日之地位關係者何日。自汽船之用日增。而河道之修治乃爲急務。自外邦之通商日盛。而海港之圖闢爲不可緩。自生民之生齒日繁。農產之出品日見其不給。而灌溉之法不可不舍舊圖新。氾濫之洚災不可不力圖防範。自工藝之發皇日盛。動力之價額日高。而不能不作利用水力之謀。故數十年來吾國水利雖成蹟殊罕。而動機實多。今日之動機即他日成功之母。故不可不爲論述其大綱。以爲他日文獻之徵也。

水利之關於農。關於工。關於商。關於交通。無所在而不爲要圖。故水利之興不興。直視其國之文野。近世歐美無不積極擴拓。而富強隨之。吾國處茲時會。寧能褎足不前耶。

水之源曰雨。故凡水利事業。無不以考察雨量爲先。考察雨量。測候之所事也。吾國水利歷史。雖古惜於測驗雨量之事無確切成法可考。清欽天監雖有專官。但司占驗七政。於氣候實缺。民國後改爲中央觀象台。隸屬教育部。始注重測驗氣候觀象叢報。於民國五年始發行。迄今六年耳。惜測驗氣候設尚未能遍及行省。農工商部於民國二三年曾設測候觀測所於以下各地。

北京	濟南	太原	綏遠	西安	蘭州	寧夏	迪化
成都	襄陽	辰州	柳州	南雄	延平	清江浦	金華
豐鎮	建臨	貴陽	雲南	開封	興京	洮南	寧古塔
虎林	臨江	湯原	嫩江				

凡二十八所。惜以經常費無着。不旋踵而停辦。良可慨已。其所定觀測之例。錄之以備存考。

（一）觀測時定每日上午二時六時十時下午二時六時十時 （二）氣壓以公釐計 （三）氣溫以攝氏表記 （四）風之強弱以暴（T.）烈（S.）（G.）疾（G.）強（S.）（W.）薰（F.）（B.）柔（VLE）靜七字表之。（五）風之向分十六方位表示 （六）雲量以〇至一〇之比例 （七）水蒸氣漲力以公釐計 （八）溫度以〇度爲最乾百度爲最濕 （九）降水量以公釐計

地方自辦觀測所者。惟有南通軍山之氣象台。其他私設雨量站。亦無有也。而無統系無定則。外人所



李協

最近之五十年

設占候所以徐家滙天文台為最。海關所在。例有雨量測所。徐家滙天文台長孛爾克 L. Froc 集各處十一年中雨量報告(La Plui en Chine 1900—10) 編刊成書。而吾國各要埠雨量始略有記載。惟其中雨量站殆八十餘所。而足十一年無間斷者僅二十九所。雨量之測必逾十年始可為徵信。蓋旱潦之期常以十年為輪廻也。茲由孛爾克報告書中採擇列表如左。表中之數俱以公釐計之。

	每年平均雨量	寒期	熱期	一年中雨量之最大者	一月中雨量之最大者	一日中雨量之最大者	最乾年之雨量
徐家滙	一一六一・二	三九一・九	七六九・八	一四三九・四(一九〇六)	三三四・七(一九〇九六月)	一三三・五(一九〇七八月一日)	一〇〇八・六(一九〇〇)
香港	二〇三四・七	五四三・一	一四九一・六	二四七三・四(一九〇二)	六八四・五(一九〇二五月)	二六二・八(一九〇四八月廿五日)	一四一六・七(一九〇一)
青島	七一八・二	一七五・九	五四八・一	九一五・〇(一九〇九)	二九五・三(一九〇二七月)	一三三・三(一九〇六七月九日)	四四五・二(一九〇一)
牛莊	六三八・二	一三五・七	五〇二・五	九二六・〇(一九〇三)	六四八・六(一九〇三八月)	一九一・五(一九〇三八月廿二日)	四六七・七(一九〇六)
芝罘	五八七・八	一四二・七	四四五・一	九五五・七(一九〇三)	四三〇・五(一九〇四七月)	一九六・九(一九〇三八月十六日)	四二五・七(一九〇六)
瑯琊島	七二五・三	一五三・九	五七一・四	九八九・〇(一九〇四)	四八五・五(一九〇七七月)	二六五・四(一九〇四八月十七日)	三六〇・七(一九〇一)
佘山	九八九・四	三三二・四	六五七・〇	一三四七・九(一九〇七)	二四八・八(一九〇七七月)	一二〇・七(一九〇〇九月五日)	八二三・五(一九〇一)
大戢山	一〇七八・〇	四〇二・三	六七二・〇	一三六七・六(一九〇二)	二八五・一(一九〇九六月)	一五二・四(一九〇〇九月十七日)	八五八・八(一九〇八)
花鳥山北島	一〇二〇・〇	三五五・一	六六四・九	一五六三・二(一九〇五)	三三六・〇(一九〇五八月)	一〇〇・七(一九〇四六月廿四日)	八一七・一(一九〇二)
小龜山	九一四・〇	三一九・六	五九四・四	一〇三二・三(一九〇一)	二九八・八(一九〇三七月)	一二〇・七(一九〇七六月廿四日)	一八一・七(一九〇四)
佘山天文台	九一三・二	三〇九・〇	六六三・二	一二五一・三(一九〇六)	二七八・四(一九〇五八月)	一〇七・九(一九〇七八月一日)	八〇三・一(一九〇三)
鎮江	一一一八・六	三〇〇・一	八一八・五	一三九四・二(一九〇六)	四七六・一(一九〇一七月)	二五四・八(一九一〇八月五日)	七七三・七(一九〇四)
蕪湖	一三〇〇・七	三八五・二	九一五・四	一六二三・〇(一九〇六)	四〇〇・九(一九〇九六月)	三一七・五(一九〇五四月十九日)	五七二・二(一九〇〇)
九江	一六一〇・三	五二五・九	一〇八四・四	二〇三一・二(一九一〇)	六〇六(一九〇九六月)	一七七・〇(一九〇一六月廿四日)	一〇三二・八(一九〇二)
漢口	一一一三・七	二八〇・五	八三二・二	一六〇九・一(一九〇九)	五三三・八(一九〇一七月)	一九五・〇(一九〇九七月十三日)	五八二・五(一九〇二)
宜昌	一〇三五・八	一八三・四	七五二・四	一三三五・九(一九一〇)	三九九・八(一九〇八七月)	一八一・六(一九一〇七月十三日)	六四二・三(一九〇〇) 六四四・七(一九〇三)
重慶	一〇二四・九	三七九・九	六四五・〇	一四一九・七(一九〇三)	二九一・一(一九〇三六月)	一三三・八(一九〇三六月八日)	七九〇・二(一九〇三)
寧波	一三三一・〇	五一一・九	八一九・一	一八六二・〇(一九〇一)	三九七・二(一九〇二八月)	一三七・〇(一九〇一八月十九日)	九二一・八(一九一〇)
溫州	一五五八・四	四七四・一	一〇八四・三	二〇四四・四(一九〇八)	四五三・〇(一九〇八八月)	一四四・〇(一九一〇七月十九日)	一一三九・七(一九〇二)
福州	一五一四・六	五六二・九	九五一・七	二五七一・八(一九〇六)	六八五・五(一九〇九九月)	二八八・三(一九〇九九月二十日)	一〇二三・九(一九一〇)
牛山島	九九六・九	二八九・〇	七〇七・九	一二八四・三(一九〇三)	三三二・〇(一九〇一八月)	二五四・〇(一九〇六五月廿三日)	六三六・三(一九一〇)
烏邱嶼	八四四・一	一九七・四	六四六・七	一一一三・四(一九〇〇)	三八九・〇(一九〇二六月)	一五一・二(一九〇六五月廿三日)	五六〇・一(一九一〇)
廈門	一一七五・七	三三〇・七	八四五・〇	一六四五・七(一九〇三)	三八八・八(一九〇四八月)	一六三・六(一九〇三五月十八日)	六一四・八(一九一〇)
東淀島	一〇三五・〇	二九八・〇	七三七・〇	一五六二・〇(一九〇三)	四〇八・七(一九〇二五月)	一七二・七(一九〇五九月十五日)	六九五・一(一九一〇)
汕頭	一五〇九・五	四一六・二	一〇九三・三	二三一八・七(一九〇三)	五六〇・七(一九〇二六月)	二三三・四(一九〇三十月廿八日)	七四六・一(一九一〇)
東澎島	一〇七九・四	三四八・三	七三一・一	一七八四・七(一九〇三)	五六八・五(一九〇三九月)	一六二・六(一九〇一八月四日)	五九七・九(一九一〇)
石碑山	一三七六・三	四〇〇・一	九七六・二	二〇九五・四(一九〇三)	五四八・一(一九〇九十月)	三二八・六(一九〇六七月廿六日)	七〇一・六(一九一〇)
三水	一五三七・九	四八九・一	一三六八・八	二七六〇・〇(一九〇七)	六二五・八(一九〇七九月)	一九四・〇(一九〇〇九月十四日)	一二三一・七(一九一〇)
梧州	一三三九・八	三三六・二	一〇〇三・六	二四〇八・九(一九〇七)	四七二・二(一九〇七五月)	一三四・一(一九〇一七月三日)	九七五・四(一九〇〇)
龍州	一〇〇四・三	三〇二・一	七〇二・二	一五二六・五(一九〇八)	四〇七・三(一九〇四五月)	一四四・八(一九〇四五月二日)	四七九・五(一九〇二)
北海廣東	一九八五・五	五二七・一	一四五八・四	二六九一・三(一九〇八)	九五二・九(一九〇〇七月)	三一九・五(一九〇三六月廿七日)	一四二三・七(一九一〇)

(附註上列諸站中牛莊小龜山及佘山天文台亦缺一年至二年)

此外測驗僅及五六年者亦列其一年中雨量平均值如下。

奉天	五九八・二	山後	四九九・五	天津	四九五・九	霍邱	一〇六三・九
南京	一一一八・四	沙市	一三一八・一	杭州	一五四三・三	北魚山	一一三七・九
東湧	七九九・三	東犬	一一八一・七	吳淞	一〇六三・三	蓁葭浜	一一二七・九
成都	八八四・六	雲南	一〇九八・五	南寧	一一八六・一	蒙自	九二八・一
哈爾濱	五六四・〇	長春	七六一・七				

又據 Pere Froc, Calendrier Annuaire 上海香港由一八七三至一九〇二年各月之平均雨量如左表中之數俱以公釐計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海	五四·六	五八·二	八一·五	九〇·六	九一·四	一六九·一	一三八·四	一五〇·八	一二九·八	八四·〇	四六·九	二九·九
香港	三五·八	四三·二	七四·九	一四六·八	三六一·〇	三七〇·三	三六〇·一	三六四·九	二四〇·五	一一五·二	三八·四	二六·九

又天津三十年間每年平均雨量如左（一八九一—一九二〇）

年	一八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九〇〇
雨公釐	七二四·四	五四三·六	五七〇	七七四·七	三六六·八	五九八·七	六〇八·七	四〇五·三	三一五·五	三一三·六
年	一九〇一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一〇
雨公釐	五八八·七	二五五·七	四〇五·一	五九九·七	四九四·八					
年	一九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雨公釐										

吾國之雨大半由夏期恆風 Summer monsoon 所攜而來。是風恆於清明前達於粵滬。小暑處暑間通吹於國之中部（漢口）以及北方各省。秋分節前後又南旋。是後則全國易爲冬期恆風 Winter monsoon 矣。夏期恆風來自海洋。故攜水氣多。反旆於北再逢於南。故吾國南方多雨。所防者多爲潦。北方寡雨。所防者多爲旱。冬期恆風來自高陵。攜雨固少。此外降雨亦有因乎風暴者。（參觀科學第二卷第二期竺可楨論中國雨量）吾國雨之分配既如是其不均。故水旱之災輒十餘年而一遇。五十年來旱之爲災最重者。一爲清光緒三年四年（1877—78）秦豫晉三省之旱。赤地數千里。災黎死亡泰半。一爲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秦豫之旱。一爲清宣統元年（1909）甘省之旱。皆極重大。惜無統計。最近則民國九年十年（1920—21）秦豫直魯晉五省之旱。據調查報告如左。

省分	直隸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災區	九七縣	五七縣	三五縣	五六縣	七二縣
災民之數	八、七三六、七三三	四、三七〇、一六二	三、八二七、三八〇	一、一六一、八九〇	一、一四三、九六〇

所費中外賑款

直隸 八、七五二、八五五·五四元　山東 三、〇三七、二五九·八四元

河南 三、六六二、一四四·七七元　山西 二、四一五、五六二·四〇元

陝西 一、〇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甘肅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八、九七二、三二二·五五元 可謂巨災矣。至若水災。則江南北各省幾於歲有所聞。而其尤甚者。則爲清光緒三十一年及宣統二年淮沂泗流域之災。居民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民國二年直隸之水災。繼之以民國六年之巨災。直隸被水者五十餘縣。殃及津沽。危及京華。七年粵贛湘鄂亦各告災。本年（民國十年）則蘇、皖、魯又同時被災。大抵旱災之見於內地各省。皆爲灌溉所不及之地。平時既無其備。一遇兇荒。坐以待斃。水災之見於南北各省。則霪雨之外。河流治導之缺乏實爲其由。盂渡之利用水。給水與排水並重。秦豫之土專恃天雨。故過於枯燥。江淮之地。汨洳不瀉。一遇久霖。災自不免。至於濱河之域。則又受漲漫決口之衝。爲患更甚也。

前清末季。於水利事業未有專司。治河之事責各省督撫。督撫委道員管理。民國二年張謇爲農工商部總長。始設全國水利局。張即爲首任總裁。爾時水利蒸蒸有進益之望。民國三年張復請設河海工程學校於南京。民國四年是校成立。同時各省亦分設水利局。人漸知水利關係之重。惟是吾國水利（一）受制於外強之參與。（二）受累於內政之不統一。（三）限於財政之竭蹶。故提倡者雖不乏人。而實施者無幾。茲將近五十年來可紀之事實。分類紀之如下。

一 濬治

濬治之企畫在使航道之通達。以便內地與外埠之交通。據姚明暉之調查全國航路狀況分爲十域。（見地學雜誌第五十二號民國三年第十期）列表如下

域	水	大汽船路	里	小汽船路	里	帆船路	里
長	長江幹流	江口至宜昌	三六二六	江口至敘州	六四〇〇	江口至蠻夷土司	六七〇〇
	長江支流岷江			敘州至嘉定	三九〇	敘州至灌口	四六二
	岷江支流青衣江					嘉定至雅州	二七〇
	岷江支流大金川					嘉定以上	一九八
	長江支流沱江					僮州至焦沙尾	一一五五
	長江支流涪江					重慶至綿州	六〇〇
	長江支流嘉陵江			重慶以上	二九四	合州至略陽	一一五六
	嘉陵江支流渠河					合州至綏定	三〇〇
	長江支流烏江					涪州以上	六〇〇
	烏江支流芙蓉江					江口以上	九〇
	烏江支流					彭水以上	一二〇
	長江支流湘江			岳州至湘潭	四三〇	岳州至郴州	一二九〇

流域	河名	區間	區間	區間
江域	湘江支流淥江			湘潭至醴陵 一五〇
江域	長江支流沅江		岳州至常德 七八〇	岳州至鎮遠 九〇〇
江域	長江支流資江		岳州至益陽 四五〇	岳州至寶慶 一六八〇
江域	長江支流漢水		漢口至仙桃 三六〇	漢口至漢中 三〇〇〇
江域	漢水支流丹江			江口至荊紫關 六〇〇
江域	漢水支流唐白			河口至賒旗店 五一〇
江域	便河			漢口至沙市 六〇〇
江域	虎渡河			沙市至[illegible]湖 二〇〇
江域	長江支流贛江		湖口至南昌 二六〇	湖口至南安 一七五八
江域	贛江支流袁江			臨江至袁州 三六〇
江域	贛江支流撫江			南昌至南豐 四三五
江域	長江支流上饒江			鄱陽湖至玉山 七五〇
江域	長江支流鄱江		湖口至饒州 三九〇	湖口至景德 五七〇
江域	長江支流青弋			蕪湖至旌德
江域	長江支流水陽		蕪湖至寧國	太平至廣德
江域	長江支流巢湖		裕溪至廬州 三六〇	裕溪至廬州 三六〇
江域	長江支流滁河			划口至六合
江浙	運河		鎮江至杭州 八一六	鎮江至杭州 八一六
江浙	黃浦江	江口至上海 三六	江口至杭州 四八六	江口至杭州 四八六
江浙	吳淞江		上海至湖州 四〇五	上海至湖州 四〇五
江浙	婁江		上海至蘇州 二四〇	上海至蘇州 二四〇
江浙	浙江		杭州至富陽 九〇	江口至常山 七二〇
江淮	運河		瓜州至清江 四三二	瓜州至清江 四三二
江淮	淮河及其支流穎		清江至正陽關 八一〇	[illegible] 一五三〇
江淮	鹽河			清江至海州 三六〇
江淮				通州至[illegible]女島 三九〇
	西江幹流及鬱江	香港至廣州 二八二	香港至貴縣 一〇三二	香港至百色 二四〇〇

流域	河名	區間	區間	區間
粵域	西江支流桂江			梧州至桂林 六六九
粵域	西江支流盤江		潯州至江口 三九〇	潯州至都江 一四四〇
粵域	西江支流左江			江口至龍州 四二〇
粵域	北江		二水以上 二四〇	三水至宜章 一〇八〇
粵域	東江		江口以上 一八〇	江口至龍州 五四〇
江浙粵域之間	甬江	江口至寧波 三九	江口至餘姚 二二二	江口至餘姚 二二四
江浙粵域之間	甌江	江口至溫州 六〇	江口至處州 三三〇	江口至龍泉 五四〇
江浙粵域之間	閩江	江口至馬尾 五四	江口至水口 三三〇	江口至崇安 九三〇
江浙粵域之間	閩江支流富屯			延平至光澤 四三八
江浙粵域之間	木蘭溪			涵江司至仙遊 九〇
江浙粵域之間	九龍江及支流南溪	江口至廈門 三三	江口至石碼 七五	江口至汕頭 二五五
江浙粵域之間	韓江	江口至汕頭 三三	江口至汕頭 三三	江口至潮州 一二三
白域	白河域	大沽至天津 一四一	大沽至天津 一四一	大沽至天津 一四一
白域	白河上游			天津以上 三九九
白域	衛河		天津至德州 三八五	天津至道口 三五九九
白域	滹沱河			天津至正定 六〇〇
白域	永定河			天津以上 三〇〇
江淮白域之間	膠萊河			膠州灣至渤海 三〇〇
江淮白域之間	濰河			河口以上 五一〇
江淮白域之間	小清河			河口以上 四八〇
黑域	黑龍江幹流	哈巴羅甫海蘭泡 一五三一	海蘭泡至額爾古納 一四九四	哈巴羅甫額爾古納 三〇二五
黑域	黑龍江支流混同江		臨江至新城 一四〇〇	臨江至新城 一四〇〇
黑域	黑龍江支流松花江		新城至吉林	新城至[illegible]
黑域	混同江幹流嫩江		新城至齊齊哈爾	新城至墨爾根 一二四五
黑域	黑龍江支流烏蘇里		哈巴羅甫馬寧瓦	馬寧瓦至[illegible]
遼域	遼河幹流	河口至營口 三九	河口至鐵嶺 二八八	河口至[illegible] 一四一九
遼域	遼河支流[illegible]口			[illegible]至長灘 三二一八

之間	灤河		河口至熱口 六〇〇
黃域	黃河幹流	草灘至夾馬口	汜水至寧夏
域	黃河支流渭水		
總計	五八七四里	一九九九三里	五三六三七里

由上表觀之。可見全國航路雖五萬餘里。而通大汽輪者不過其十分之一有餘。通小汽船者亦不過其三分之一强。宜昌以上。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里特爾 Mr. Little 始以淺輪利川上駛。次年以船名 Pioneer 者第一次達重慶。民國二年。吾華人始組汽船公司。往來重慶宜昌間。近則宜昌以上及廣東西江上游。更試行法國戴郎伯 De. Lambert 制淺水飛輪。Hydroglisseurs 各水上游平淺者。將可推行此制。以便行旅。吾國河流若加以治導及渠化之法。其航路之長必可增加甚多。唯是須與內地工商業並進。不可驟企。目前國人之所急及外人之所參與者。則爲以下各航路。一運河。二黃浦。三海河及直隸各河。四西江。五淮河。六遼河。七揚子江。將於次分而論之。至若黃河雖未獲航運之益。然爲吾國巨患。歷代防治所急。則亦特論之。

一運河　自海運興而運河之地位一失。然汽航未通行時。慮海上風濤之險。猶不能不依賴南北唯一交通之要道。觀於有清以來。文誥掌故。關乎保護運道者甚繁也。自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橫貫運河。而運河始大受其害。當時名臣有以恢復南河故道爲言者。莫不以運河爲目的。而反對之者。亦以爲海航既通。運道之中阻可無過慮。然海航雖通津滬而致二千餘里[illegible]魯徐淮間水運窒塞。亦殊於內地民業有礙。且運不治。淮之下游不暢。地方禍害亦甚多。宣統二年淮水[illegible]南通張謇始設測量局於清江浦。提倡治運導淮之說。該測量局以數年之功。測量蘇境內淮運流況甚詳確可恃。民國元年張氏導淮計畫書出版。三年張氏與美國紅十字會簽訂二千萬美金借款。爲導治淮運之用。美國紅十字會曾派工程師團來考察情形。歸後竟無所聞。民國五年金邦平爲全國水利局總裁。復與美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磋商借款三百萬美金。以施由山東境達揚子江之運河工程。經簽約後亦無所聞。

與江蘇之測量淮運事業並行者。魯有潘復。亦測運河於魯境內。民國六年熊希齡代表政府復與美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簽訂六百萬美金之借款。以施治直魯境內運河。內[illegible]百五十萬云出自日本。民國七年復有美國工程師結隊來華。黎伯萊 Mr. [illegible]年後該公司復派工程師[illegible]亦未見有[illegible]美國人士惜[illegible]然也。

運河之[illegible]民國九年[illegible]任江蘇運河工程[illegible]

直隸者。[illegible]百萬元以爲治運之用。今正在進行中。至全運之管理法。由北通州至揚州歸京兆尹。直隸境內歸直隸省長。山東境內歸山東水利局。江蘇境內大江北歸江蘇運河工程局。大江南歸江南水利局。浙江境內歸浙江水利協會。事權甚不統一也。

二黃浦　黃浦上承湖澤。下連江海。流域約三一〇〇〇平方公里。海潮上可八十公里。至西太湖以上。吳淞大潮高於低水面三公尺。小潮高於低水面二公尺又半。小潮差約一、五公尺。上海大潮高於低水面二、七五公尺。小潮高於低水面二公尺。小潮差一、二公尺。自上海闢爲通商巨埠。各國商貨雲集。而外洋巨艦不能入浦。輒泊於吳淞口外。緣吳淞下四十公里有沙淺。名仙灘。Fairy Flat (即銅沙)江浦會合處口內外昔亦各有沙檻。內外二沙檻之間。黃浦右岸亦有淤灘。銳伸名野雞角。Pheasant Point 凡此皆足爲航運之礙。且黃浦猶增淤不止。故爲上海商務計。中外人士早籌目覩之矣。

清光緒二年(1876)即有人建議濬浦。未果。光緒十五年至十七年(1889—91)曾濬治之。未獲大効。戴萊克(M, J'de Rijke)亦昔之建議者。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再視黃浦。云情勢較昔更劣。拳匪亂後。外人與清政府議和。(1901)以濬浦之事附於和約。附款第十七條。設黃浦河道局。以上海道稅務司領事團代表二洋商總會代表二船業代表二公共租界工部局代表一法租界工部局代表一及各國進出黃浦口貨物年逾二十萬噸者各派一代表組之。經費由地稅房稅船稅關稅及中政府與各有關係外邦捐相等之款籌充。未及實行。既中政府擬收回自辦。光緒三十一年改立新約。設局以上海道及稅務司監督之。中政府年指關餘銀關平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爲期。共九百二十萬兩。爲濬浦經費。

戴萊克被舉爲總工程師。光緒三十二年(1906)開工塞 Gough island 之歧流。但留島東北一路濬除內沙。宣統二年二功俱竣。同年淞口大壩長七五五〇公尺亦成。而外沙遂消。四年之功。遂使黃浦於低水時最低水深達六公尺有半。航槽之寬二百一十公尺有餘。先是瑞激被派爲濬浦局總辦。宣統元年宣言須結束局務。於是戴萊克於宣統二年去職。海德生 M, Hugo von Heidenstam(瑞典人)繼之。一切局務移歸道署。

宣統二年終結算用過之費已達上海銀六、一一五、三八四兩。蓋每年增加經費四百一十五萬兩也。光緒三十四年商借四、五〇〇、〇〇〇兩。即以政府所允之關平銀九、二〇〇、〇〇〇兩。合上海銀一〇、二四八、〇〇〇兩作抵。於是至宣統三年濬浦工作至極縮減。海德生詳閱已往浦功。知前[illegible]宣統二年十[illegible]月至[illegible]年四月之間復暫有[illegible]是年所用之[illegible]七、九[illegible]兩內二四一、[illegible]二八兩[illegible]圍[illegible]平六、九四[illegible]四九兩。海德生以爲善治黃浦由吳淞至江南製造廠共需六百萬兩。分期十年爲之始可奏效。

宣統二年之末。上海洋商總會圖賡續濬浦計畫。因公使團請於北京政府。至民國元年批准。改河道局為濬浦局。五月十五日實行濬浦稅。關稅徵收百分之三。免稅之貨物徵收千分之一、五。以充濬浦經費。濬浦局組織法以上海交涉使稅務司及理船廳及有航務五國各推一員。中國商會推一員凡六人為評議組織之。是時議用海德生之計畫擴展濬浦之功。事計裁切野雞角灘、浚原濬北槽（西名Astraea Channel）凡濬去四百萬立方碼。填顯水長灘於吳淞口內之東。淤出平田甚多。

計自開辦至民國七年所收濬浦捐狀況列下表

年份	收數
民國元年五月起每月約收	四二、〇〇〇兩
二年	共收五〇八、四七〇・七四兩
三年	四四八、七五三・五三
四年	四三八、六九三・〇八
五年	四七二、九一一・六二
六年	四八一、一五五・三五
七年	四七一、四八八・九三

至濬浦之事功上所述計畫。於民國二年終已就其大半。航槽低水之時已能得七、三公尺之水深。寬一八〇公尺。三年裁切野雞角之功告竣。順水壩成。增加濬功約一百萬立方碼。吃水二十八英尺之船可以出入無阻。四年購海龍濬機海鯨吸泥機及泥船等事。由四年至今大抵皆推展濬泥功事於浦東及上海市以上。此外則詳測黃浦及揚子江河身流況及潮汐情形。研究其治法。六年揚子灣研究報告出版。七年黃浦流水情形報告出版。又上海商港發展計畫出版。十年招集五國工程師討論改良上海商港事詳後。

民國元年濬浦局所訂條約第七款云。濬浦局權限之所及應以黃浦及揚子江向上海潮之所及為界。在此界內洪水線間。不得濬浦局之允許。不能自由有所建設影響河流之物。民國五年復訂漲灘升科章程九條。凡沿浦公地出售。均由該局主持。論者以為主權旁落。其弊甚多。民國十年江蘇省議會議決呈請取消濬浦局暫行章程。未知可如願以償否也。

三海河及直隸各河　海河自海運通乃為重要航路。自天津闢為商埠。而其地位乃與上海之黃浦相埒。惟是河上承永定。挾沙甚多。故河床閼淤甚速。清光緒十六年(1980)後。日見淤淺。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有時輕艦亦不能上駛至天津。運河既廢。所恃者海上交通。以委輸南北貨物。海河若塞。其為害可想而知。而外人有通商關繫者。尤不能漠視。於是光緒十六年。立海河治導委員會。以領事團領袖海關道海關委員並舉戴林德M. de Linde為顧問組之。庚子拳匪之變停廢。光緒二十七年改組復設。以臨時行政處派員一（天津市歸還中政府後以海關道代之）領事團派員一海關委員（只有發言權）及有租界各國領事代表（英國則以工部局長為代表）天津總商會長輪船公司公舉代表合組之。海河於治導以前。灣曲甚多。由天津至河口長七七、五公里。今則直道不過四十五公里耳。其所以窒阻航船之故。固淤墊外、厥惟居民任意開渠引水[illegible]不足以濟航運矣。治導之第一步即建閘於最大之[illegible]

海河航路減為長五十八公里

光緒十六年天津五六月間低水時平均潮汐差為〇、二〇九五公尺。至民國八年則為一、八六公尺。

海河橫斷面積在清光緒二十九年為二三〇平方公尺。至民國八年則為五九〇平方公尺。光緒十六年航行全窒。民國八年吃水四、六公尺之船可以上達天津無礙矣

海河上游每經一次洪漲必淤一次。故濬渫之事當不可[illegible]河海之泥用唧筒送至[illegible]租界[illegible]低地。而沮洳之田變為高壤者亦多矣。

清光緒三十一年河中已可行駛吃水深於越過大沽門檻沙之船。光緒三十二年始興功。穿槽過大沽沙檻。其初擬用耙除沙。既乃決用吸水濬泥機。光緒三十四年大沽沙檻水深三公尺餘。民國八年則過四、六公尺矣。

會中經費由中政府每年擔任六萬三千兩。餘則俟船隻載貨稅計。自開辦以來所費七百萬餘兩。

直隸境內之大河凡六。曰薊運、曰北運、曰永定、曰大清、曰子牙、曰南運。其中惟薊運於北塘（距大沽口上約十六公里）入海。餘五者則皆會於天津一隅入海河。五河之中南北運為航路要道。大清、子牙亦可通航。惟永定亦稱渾河。流猛沙多。有類黃河。無舟楫之便。而常虞潰決之災。五河流域面積及流量據順直水利委員會報告如下。

河名	流域面積平方英里	流量立方公尺
白河（即北運）於箭桿河交叉口上	七四三〇	三一一五
白河於箭桿河交叉口下	八四四	三五五
永定河	二〇四三一	五〇〇〇
大清河	八二七二	三四六八
滹沱河	九六五〇	四〇五〇
子牙河（子牙上游）	二八四四	一一九二
衛漳等（南運上游）	九八七〇	四一四五
共計	五九三四一	二一三二四

五河流域面積共約六〇、〇〇〇平方英里。即約一八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其中又一三〇、〇〇〇平方公里為山地高屋建瓴。每當汛漲之際。流勢甚猛。計海河容瀉之量最大者。不過每秒八五〇立方公尺。而每一河洪水流量無不大於是。永定且六倍過之。海河所可瀉者不過五河總量百分之十五。昔者分瀉減漲恃各河。減河如北運之筐兒港青龍灣。南運之興濟捷地馬廠等減河迴旋容納

特南北二泊東西二淀。而淀泊逐年淤墊。清康雍乾間曾大施疏濬。道咸以後河功廢弛。各河正身無一不淤。減河無一不塞。永定尤淤墊高出民田二丈餘。南北二泊東西二淀幾成平陸。同治十年前後即屢遭水患。洪氏既滅。兵革暫息。曾國藩李鴻章前後蒞直。無不以治河為急務。如馬廠減河永定蘆溝橋減河金門閘功皆當時政績也。然軍興以來。國庫空虛。故未有根本措施。洪水之災未可消泯也。至各河與海河之關係。雖同為給水之源。而永定因挾沙過多。實害多而利少。所賴者北運大清二清流足以少刷之耳。北運上承潮白。說者以為今之箭桿河本白河故道。後因給水濟運。故遏之使流向通州。改稱潮白。民國元年潮白於通州上四十里之李遂鎮決口入箭桿河。出北塘口。後築堰以遏之。挽歸故道。民國七年大水復決而勢成難挽。是年各河無不漲水。直隸被災五十餘縣。天津租界行舟。於是中外人士始汲汲圖治。熊希齡被任督辦京畿一帶水災善後事宜。籌賑之暇。兼思防患未來。乃組織順直水利委員會。集中外專家商討治水之策。測量各河地形流量以為施治之基。今測量之事行將告竣。至其計畫至柔斯君 Mr. Rose 來會而乃決定。柔斯謂為抒寶坻水患計。為航運計。為天津衛生計。皆有挽迴北運之必要。挽迴之法以開牛牧屯為宜。使箭桿河迴入北運。但即挽迴。亦不能減永定之危患。欲永除其患。惟有另闢尾閭。直接放之入海耳。挽運之工程估計需五、二三五、四八〇元。而現有預備是項經費不過一、七一五、三三四元。是尚需三、五二〇、一四六元。柔斯之意贊同者多。惟海河工程師平爵內 Mr. Pincione 以為改永定河道出北塘。永定之沙雖免淤海河。而北塘口淤海溜攜送。仍必為大沽口病。若築長海壩以防之。費且不貲。但柔斯之意以為舍此無第二法也。現正從事預備實行之計畫。

至會中他項功績已成者為天津天主堂及三岔河裁灣取直。竣功於民國七年。天津築隄由南開至陳塘灣竣功於民國九年。馬廠減河開竣始於民國九年。行將完工。九宣閘改建估價七萬元。會中經費由政府允撥前後二次共三、五六二、九五三元。支配於挽運三岔河新開河天津堤功及測量等事。

四西江 上承紅水。發源於滇密邇曲靖城。經黔桂粵諸省。長約二千公里。至三水分為數歧。繞出澳門。東西入海與北江東江合灌廣州三角洲。船隻吃水一公尺半者。於最乾時期猶能上駛達梧州。過此則僅通民船及平底電船小艇可直達貴州興義。流域面積約三三九〇〇〇平方公里。其支流若右江容江、清河、化江、巴盤江、柳江、桂江、綏江等大抵皆可通舟楫而利灌溉。固吾國西南最要之流水也。惟是三江注海處三角洲日淤日增。居民見有淺沙。即築石壩基圍以事耕種。水道見逼。淤無所洩。則益推而前。故入海之口愈遠。(唐時西江由四會入海今四會之下沃野千里)而降度愈緩。不惟航路有礙。抑且上承諸支流。夏秋間皆出於峻谷高嶺。故盛漲之際。水不能瀉。輒釀洚災。清末有議開新興河以殺水勢者。有主張盡拆石壩圍去沙田者。究以經費所限。形勢所格。未有絲毫効力。民國三年大水。為災甚鉅。於是始謀疏治之策。任譚學衡為督辦。延濬浦局工程師查勘水道情形。民國四年又大水。海德生乃薦奧里維考拿 G. W. Olivecrona 為總工程師。當司測勘。奧氏之計畫修繕已有隄防以範洪水之勢。築隄於西江北江之間。(三水上下)估費一一、三七〇、〇〇〇香港元。分攤六年。後奧氏又計畫治珠江。增槽深低潮下至四九公尺。址寬二〇公尺。縮狹河身塞支流以整一。自廣州港入海之江流估費二、八一七、〇〇〇香港元。

關乎廣東治水之報告及今有下三種。

(一)一九一五年西江測量報告

(二)廣州港入口治導計畫

(三)北江治導之研究計畫及估費

譚氏去。曹汝英繼之。民國八年政府允撥百萬元為廣東治水用。後又由督軍撥六萬元。是年十二月興功築堤。長約十四公里。塞數支流。設防洪閘於馬色。民國九年又出報告一種。民國九年至十年之功大半謀治北江及築閘以防護廣州。

五淮河 淮源自桐柏經洪澤。昔者獨流入海。自黃河南徙奪淮而淮病。自黃河復北徙舍淮而淮之故道塞。河徙而北。固為徐揚之幸。而淮失尾閭。亦為蘇皖腹心之災。故自清咸豐蘭儀決口以後。蘇人士無不汲汲於導淮。其尤著者。前有丁顯。後有張謇。丁氏倡於清兵氛初戢元章大衰之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張氏倡於清政失綱之際。民國肇始之期。民窮財匱。政局紊亂。故亦難驟期成功。然其苦心經營。設測量局。成計畫書。功雖未竣。後有繼之者。必為百世福。茲約略述其計畫如下。(見張氏著江淮水利施工計畫書)

言導淮者衆矣。有主歸江者。有主歸海者。有主分入江海者。張氏以全部入海。則下游灌溉缺乏可虞。全部入江。則運河下游加之歸江各壩。實不足以容納淮及與淮相連皖北各河最大漲水。(據江淮水利局實測為每秒至一二、五〇〇立方公尺)故擬修理歸江各壩。河改舊式葦壩。用滾水及活動堰。計活動堰四。滾水堰六。以洪湖來源最大水量(一二、五〇〇立方公尺)百分之五十六(每秒七、〇〇〇立方公尺)由三河高郵邵伯等湖經歸江各壩入江。其餘水量百分之二十四(每秒三、〇〇〇立方公尺)由張福河廢黃河入海。又百分之二十(二、五〇〇立方公尺)留存洪湖。以補平時灌溉之不給。其入海之道利用舊黃河堤為南岸。漣水以西借用鹽河。漣水以東另築新堤。何湖以下則舊槽深。可用大關之鹽河。建雙層閘。限制淮水循鹽河北行。至裏運河高郵上兩岸閘壩亦擬設法整理。使運河水小時不至礙及航務。以楊莊為淮運相會之點。

六遼河 遼河源於蒙古多倫努爾之西南。經奉天。至營口入海。實關外商貨委輸惟一要道。十餘年來河道失修。日就淤淺。致礙航務。近至可通小船二百餘公里耳。於是貨物向之needs航運者。大半為鐵道所奪。非捨賤而趨貴。實因水路艱阻有以致之也。清光緒時徐世昌督東三省。曾派工程師往勘測。未及籌辦。光緒三十四年大水。雙台子衝成巨河。總督錫良復派英工程師秀思 Mr. W. R. Hughes

最近之五十年

査勘。知遼河受害最要者爲雙臺子河口分瀉遼水有五分之三。致本流處處擱淺。主張於雙台子口設慢攔水。大水時仍可分瀉入雙台子河。建新式水閘。濬深遼河一切淺灘。購挖泥機及保鴨島之侵坍。雙台子口堰功竟後。宣統三年復大水堰毀。民國二年省議會曾反對遼河工事。三年復由牛莊海關監督與牛莊領事團商訂繼續遼河工程。是年亦經大總統批准加稅捐以助經費。

遼河下游工事一爲築東壩以刷沙。二塞東西二港汊。三保護鴨島東西二港汊。已封之於民國五年。東壩長約十公里。半潮時深約六、八尺。將繼之興功。民國七年秀思卒。且經費不敷。工事停頓。八年美人伏賽 Mr. P. N. Fawcett 任遼河下游工程師。日人阿萊 Mr. T. Arai 任上游工程師。阿萊因火車出險斃命。九年奧喀薩畸 Dr. B. Okazaki 繼之。下游工事自此之後進行甚速。東壩築出海四五〇〇英尺。其全身二萬英尺已築高四英尺。是年計用石一九、三五四方。由五年至是年共用石七一、六七三方。計算民國十一年可購馬力甚强之濬機以事濬渫。則牛莊港深於尋常高水位下可達二十六英尺。而海艦可以入口矣。據測驗結果。知自民國八年以來。因壩功之力可刷沙一、五〇〇、〇〇〇方。若順是以往。稍助以濬渫。則深二六英寬五〇〇英尺之航路可以常保。上游工事數年來不外濬挖。無他發展。惟其工程師近注意研究應開通唐家窩鋪(雙臺子河口處)至三汊河三十英里之河道。或奉雙臺子河口。民國九年來牛莊至唐家窩鋪測量功事正在進行。

七揚子江　揚子江爲吾國第一航川。流長五千餘公里。流域面積一、九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最大流量每秒七〇八、八七一立方公尺(一九一五年南京所測)平均流量每秒二九四、〇〇〇立方公尺。其發源處高出海面四千九百公尺。其在西藏高源降落尚緩。六五〇公里不過六〇公尺。由藏原下抵四川南麓。則降落甚驟。約二五〇公里降二一〇〇公尺。巴塘至敘府一千六百餘公里降落至二四五〇公尺。敘府下始通民船。歷重慶至宜昌則降落有漸。然重慶宜昌之間有三峽之險。足爲航運之礙。近亦通小汽輪及淺水飛輪。宜昌下則汽航大通。

揚子江航運地位重要若是。歷來雖有漲淹毀岸之弊。然未爲人所大注意也。荊宜之間。地勢逼窄。上流水勢陡急。前清時時肇大災。故有萬城隄以防之。數十年來僅有防護功事。未有他大功也。漢爲江之最要支流。漢陽入江之口狹小。而其上漢川沔陽天門各境皆地勢低衍。時被汜濫。亦固有隄防。清同治光緒間曾大事修理。以江之全體論之。則向需治理者甚少。故古聞有治河者矣。未聞有治江者也。

然揚子江挾沙之多雖遜於黃河。而其關係於江之本身實亦甚大。沿途停積。島嶼叢生。港汊紛歧。已爲航路大病。而浮沙處處淺可膠舟。尤爲司舵者所深虞。水漲時可通喫水二八英尺至三〇英尺之船。由崇明達漢口。而低水時則淺沙甚多。成爲暗礁。有淺至七八英尺者。江口之三角洲已成大島。留有南北二道以通航。而南道有仙灘。北道有佘山。崇明之淺皆僅有水深二十一英尺。使海航不能入口。故爲航運之趨嚮所迫。昔之人雖不言治江。而今之江有不能不治之勢。且也。因水道之失律。故犇突左右。時有毀岸之虞。尤甚者爲通州沿岸。據南通保坍會報告。由宣統元年至民國四年坍削之地共計三十一方里五百〇五畝四十七方丈三方步。若無法以止之。勢且危及通城。於是邑人士懍之。設立保坍會。舉張謇爲會長。先後曾延外國工程師數人測勘。卒延荷蘭工程師德萊克(浚浦局昔總工程師德萊克之孫)施護救之策。計畫由天生港至任家港築楗十二以逼溜而護岸。每楗之費約需萬元。經費由南通延岸江中漲灘地稅籌之。民國九年第七第八兩楗築成復毀。而德萊克亦復卒於疫。於是復延美國工程司萊恩 Mr. Lane 繼之。民國十年第九等十兩楗完工。

惟築楗之策只可保全一部。而根本之圖仍非治江不可。同時外人以揚子江航業阻礙。大有越俎代謀之勢。於是張氏復於民國十年發起治江討論會。初擬聯合川湘鄂贛皖蘇各省共圖策畫。既見不可驟合。乃召集江蘇沿江九縣開會。以爲縮小之計畫。然反對之者仍不少。甚矣圖治之難也。

張氏之計畫。除江淮運外。尚有串場河。亦其傾謀遠略之一也。蓋舊串場河自海門、呂四經南通、如皐、泰縣、東台、鹽城至阜寧入射陽湖。年久失修。東台以上湮廢甚多。民國三年張任全國水利局總裁。曾派員詳加測勘。民國十年政府議裁兵。張復主張以裁兵開河。其計畫呂四至東台角斜一段仍舊。角斜以北另闢一港。經鹽城、阜寧、漣水、灌雲、陳家港止。長凡四百七十一里。估費二百萬元。沿河設閘十座。以通消息。惜裁兵之舉不果行。故仍未能着手。

十黃河　黃河流長約四千公里。流域面積一、五六〇、〇〇〇平方公里。流量於低水時每秒二、〇七〇立方公尺。高水時四、二二〇立方公尺。最大洪水時六、八〇〇立方公尺。(據一九一二年津浦鐵路黃河橋施功處測量)發源之地高出海面約四、二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尺。鄂陵扎陵二湖河源之所自出。高出海面四、一〇〇公尺。河入甘肅西境。已出高原界。由甘西至蘭州二千四百公里。河床由二、四五〇降爲一、五八〇公尺。至蘭州始通舟楫。由蘭州至潼關一千九百餘公里。河床降落高出海面僅三百餘公尺。其間亦通淺筏。但僅可下駛。水勢陡急。不能上航也。河出成皐兩岸始無束縛。開封以下地勢平衍。河南北衝突遷徙不一。爲吾國巨患。

河之變遷屢矣。而言數十年來之歷史。則淸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實爲其新紀元。決口後河奪大淸(即濟河)橫貫運河於張秋。至利津入海。時淸方用兵征洪。未暇河事。而決口遂不復杜。濟河受黃水建瓴之勢。衝刷遽爲深廣。然洪漲之際。輒汜濫於直隸各地。而昔日之南河故道漸淤塞爲平地。兵寢以後。有主張恢淮徐故道者。如文彬丁寶楨輩。有積極反對者。如胡家玉李鴻章等。卒之以決口太寬。故道太高。無力挽回。而胡家玉復奏興東省隄工。河道遂定。然同治十年河決渾城侯家林。河復侵入南旺。然旋即合龍。未爲巨災。十二年東明石莊漫口。河復南趨。時兩江總督李宗羲力請堵口。黃河隄工先後經丁寶楨陳士杰張耀等修築已備。惟河水挾沙甚多。淤床極速。故昔之大淸深入地內者。不數年復成河址高於平地之狀。光緒十年後河屢決。十三年復決於鄭州。溜趨東南。自豫而皖。東省黃

河斷流。光緒十四年鄭工合龍。河復由利津入海。是後至清末猶復六決。民國二年復決濮陽。十年復決宮家壩。口門寬二百餘丈。時國庫如洗。至今未能堵塞。而利津一帶猶爲澤國。聞將借款興工。尙未成事實。黃河於山東境內有河務局管理。平時守護分爲三游。所有工程不外培堤廂埽。而以經費支絀。致土楷等料亦不能完備。一遇霪雨成災。束手莫救。良可慨已。

河之爲中國巨患誠然矣。然其大利亦有不可掩者。何則。河水挾沙淤積。淺海則漸成平陸。今之山東平原。即可認爲河之沖積地。使無黃河。則勞山猶爲孤立一海島也。抑其爲患之烈。輒至漂泊十數縣。故亦不宜不亟圖挽救之策。然歷來施於河之治功多矣。迄無成效者何耶。築堤無學理之研究。守護無完善之方法。官弁無奉公之才德耳。苟欲根本圖治。一當實事科學的研究。二當改變其河務組織。洗清積弊。力謀更新始可。外人建議者。多以培植森林減其挾沙之量。爲治河之不二法門。不知森林與氣候與河道之關係。皆係歐洲五十年前之陳言。迄今實驗所得。已知其不可深恃。(見河海月刊第三卷第六期余著森林與水利之關繫) 且黃河流域大半係黃壤。農田肥美。焉能盡變爲森林。若山嶺之地。石質暴露。則又非黃河挾沙之所自來。余嘗考黃河之性質。以爲限制其挾沙誠要矣。然限制之法不在培植森林也。河之患在魯。而其挾沙之源則在隴秦晉豫四省之黃壤田原。試觀黃之支流出於黃壤區域者。無弗渾濁可知已。黃壤田原大抵俱經墾種。斬削成階段之形。誠能以有力之政策。責成各地方官督令農民於其田之下畔各種矮柳一項。則霪潦之時。田中排水其黃沙爲柳所攔濾。其利有三。(一)流入黃河支流之沙可大減。(二)農田不致朘削日低。(三)矮柳之利以爲梧捲。所獲無算。不傷農不勞民。不損國庫。輕而易舉。較之森林不爲多乎。且可普及。然河不治。則仍難收其效也。鄙意以爲宜設總局。統轄鄭州以下至海口之河流。實行潘季馴以埽治溜以溜攻沙之旨。使河常有適宜之橫斷面以瀉水行沙。至若洪漲之時。亦不妨分水灌田。以減水勢。而利農民。夫洪漲灌田在歐洲多有行之者。獨吾國人則深畏之。有言之者。莫不掩耳而走。是亦未知其可以行與行之之法故也。

二　商港

吾國海港大半多以通商條約關繫權操外人之手。殊可慨也。亦有完全處於租借佔據勢力之下者。五十年來商務日益發展。港務之發皇者亦不少。惟吾國人則深感不自由之痛苦。茲約述之如下。

(一)福州港　福州位于閩江出海處。距海三十四英里。爲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所開五口之一。閩江爲天然河流。自昔未加整理工程。故沙洲彌望。大爲航行之梗。民國七年該埠商人有鑒于是。始提議設立工程局。俾吃水十六七尺之海輪得以暢行至該埠。估計經費約需九十萬元。旋得政府及外交團之贊同。于海常各關徵收水利附捐及船鈔。並由省款內年撥一萬八千元以爲補助。預計工程可于三年內竣事。翌年三月三日起。附捐與船鈔均實行開征。未幾即聘工程師施行工程於江之南岸。築丁隄束水使刷深河床。以閩江水流之迅疾。故可免另用浚河機器也。按福州港居上海香港之中心。閩江又爲該省土產輸出之孔道。他日港工告成。海輪得以直溯上游。該埠貿易之發展當可操劵而待矣。

(二)上海　位於黃浦江下游。濬浦之事已見於上。自海德生爲濬浦局總工程師。其所司雖爲濬浦。而其目光則遠注全球。海氏之意以爲上海若開拓得力。使外洋巨艦得直入無阻。則其位置頓成世界主要商港。前途發皇不可限量。故該局年來於測驗探察之事不遺餘力。又詳擬改良港口計畫數端。或濬深現揚子江口或於杭州灣開港通浦或於吳淞外另闢一港。民國十年十月。由海總工程師延五國工程師(美布蘭克 W. M. Black 英巴爾麥 F. Palmer 荷蘭何達佛 P. Ott. de Vries 法貝利 L. Perrier 日本廣井勇及瑞典人好乃爾 P. Gr. Hornell 代表中國)會議改良上海商港事。取決方針卒取濬深揚子江現口一策。於是濬浦之事行告結束。改局稱爲港務工程局。另擬章程。以徵收貨稅(有稅之貨物按關稅徵百分之一無稅之貨物按關稅徵二百分之一由滬運往他處之貨物按關稅徵四百分之一)爲局費。濬浦局一切財產概移交新局。又擴大其權限甚多。以濬深港槽添置港內一切應有設備爲義務。目下正在進行中。其組織法以政府派員爲局長。以當地交關及鐵路代表本埠船舶業代表貿易業代表或市參事會代表爲局員。又民國十年政府任張雲爲吳淞商埠督辦。現正在經營中。

(三)大連灣　本一漁村。面積三十餘方里。昔時我國用爲軍港。西距旅順三十海里。迤北由南滿鐵道以聯貫內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曾爲英法聯軍所佔領。於是大連之名著聞于世。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租借於俄國。俄人乃投鉅金建設商港。先塡砌海岸。造碼頭。期鐵道與航輪聯接爲一氣。繼又創造船塢。供修繕輪艦之用。而道路自來水等莫不次第奮興。惟功未及半。一九〇〇年日俄戰起。工事中止。翌年由日本繼承俄之租借權。乃奮力經營。設海務局以主其政。港中所建防浪堤計長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尺。迴抱其內之海面約有七百英畝。輪船碇泊之碼頭駁岸延長約六千五百尺。防浪隄內水深自十六尺乃至三十尺。現商務蒸蒸日上。已握東三省進出口貨之牛耳矣。

(四)膠州灣　一稱青島。自昔即爲船泊避風之所。自前清光緒甲午以後。列強謀我甚亟。適山東曹州教案發生。德國遂遣兵艦三隻突入膠州灣。佔領其地。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訂租借膠州灣之約。德人銳意經營。港務日盛。歐戰發生。日本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攻取青島而佔領之。踵事增設。亦無日稍暇。按膠州商港分爲大小二港。小港在青島市之西側。爲停泊漁舟及風船之所。大港在市之西北。海中原有礁石排列如圓環。乃於其間築海塲聯成圓形之港。向南有關口寬二百八十公尺。水深十公尺。其右爲停泊商輪之處。築有碼頭二。其一長七百五十公尺。其二各長五百五十公尺。碼頭沿岸平均水深爲九公尺五。左側爲停泊軍艦之所。是處原有小島。今建機器廠於其上。並築鐵路以資聯絡。停泊軍艦之碼頭計長一千公尺。沿岸水深凡十公尺五。今日本人擬於左側第一碼頭之南加以浚渫。並增築泊船處第二碼頭之北增築第三碼頭。大港港北部擬加以填築。以爲他日增設

[illegible]之區。

(五)秦皇島[illegible]港。昔爲北洋海軍根據地。[illegible]二十[illegible]。港口向南。廣一百餘[illegible]。東爲黃金山[illegible]老虎尾。如二臂交抱。然全灣分東西二[illegible]約四百[illegible]寬二百七十公尺。[illegible]三十餘尺[illegible]年[illegible]政府撥款[illegible]游東[illegible]未竣。而日俄[illegible]發生。[illegible]之資本[illegible]充[illegible]商港之[illegible]其[illegible]方法乃以[illegible]沿岸造[illegible]底以[illegible]多泊[illegible]也。

(六)營口即奉天之牛莊商埠也。在奉天省城南三百十六里。枕遼河[illegible]八年因英法同盟軍之役訂開爲商埠。同治元年外人始設商店。奉錦兵備道[illegible]駐於此。以彈壓滋事土匪。並設海防[illegible]。是時東三省之土產[illegible]水路[illegible]帆檣雲集。陸路則車馱載道。嘗一九〇〇年註冊之風船無慮四萬。光緒甲午(一八九〇年)[illegible]日俄二國均設領事。但以日俄戰後[illegible]東[illegible]商業中心[illegible]雙台子決口不堵。水量缺乏。牛莊商務遂至一蹶不振。民國[illegible]以[illegible]復牛莊商務爲目的。其所有計畫工作。已見前遼河下。

(七)龍口[illegible]一片荒涼。不過春間有三五漁舟點綴於烟波浩淼之中。自前清光緒甲午(一八九四年)[illegible]有道。始置廣濟小輪。航行於烟台羊角溝間。(壽光縣屬)遂以此爲中途下碇[illegible]大連日[illegible]發達。山東萊黃膠萊等處留遷赴滿者日漸繁夥。該口因與營口僅一衣帶水之隔。遂有外人輪船自此南北直行。以便行旅。此外尚有沿海一帶風船往來接續不斷。由是商業戶口與日俱增。民國三年乃由政府下令開闢爲商埠。由商人組織興築公司。建設鋼筋混土碼頭。並購置浚泥機船浚渫海底。以便鉅輪進泊。他日設備完竣。亦北方一重要商港也。

(八)烟臺一名芝罘。位於山東半島之北側。由芝罘山地頸沿岸門入。海灘與崆峒列島相接成一海港。昔時僅爲漁戶聚居之村落。自前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始訂開爲商埠。一八六二年三月實行開港。嗣後商務年盛一年。今已爲山東重要之商港。往來溟津之海輪至此均停泊。島港之東北遙對大海。因無島嶼爲之屏蔽。故東北風盛。港內船隻均受其顛播。又因沿岸皆淺灘。商貨均藉駁船以起卸。一遇風浪。即致停頓。如一九一三年患風之日達三十三日有半。故深爲航業商貨之累。一九〇〇年以後。西人商會有鑒於此。乃有建築海壩之主張。旋於一九一三年五月設海港工程局。以稅務司爲之長。聘海港專家望支、Mr. O. C. A. von Lidth de Tende 及愛司特 E. von Exter 研究築壩方法。一九一四年最後計畫成。一九一五年二月得政府之批准。是年七月一日開征海關附稅及輪船噸位碼頭稅。以充經費。工程計畫係自東海堵山起建築二千六百英尺之海壩。[illegible]海中。以[illegible]於[illegible]築[illegible]浪隄五千八百七十英尺。隄之北端[illegible]六百英尺。港以內之海[illegible]二百[illegible]英[illegible]均開掘至平均低水線下二十五英[illegible]五英尺。全部工[illegible]計畫[illegible]於一九一[illegible]年三月二十日開始招工投標。是年[illegible]計[illegible] Netherlands Harbor Works Co. of Amsterdam 得標。計工程標[illegible]九日實[illegible]於四年內完竣。旋因一九一七年八月忽起颶風。工程頗受損失。乃將原定計畫稍加更改。並增建築費十六萬五千兩。延長竣工期間一年有半。一九一[illegible]得 Mr. C. Reckard 爲總工師。至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全部落成。烟臺至濰縣之汽車路不日亦可通車。烟臺商港之日增興盛。自可預操左券也。

(九)[illegible]島位於奉天錦州[illegible]之西南端。斜展入海。爲一半島。距京奉路之連山站凡七英里。[illegible]海遠斷崖壁立。[illegible]海[illegible]深。冬不結冰。偏遇南風則潮高可達十四五尺。當日俄戰爭以後。大連商務[illegible]壟斷[illegible]達日本經營[illegible]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擬另覓不凍[illegible]與大連爲[illegible]斯 Hughes 爲總工程師。使調查渤海北[illegible]海岸。卒定[illegible](一九一〇年)[illegible]以佑[illegible]過[illegible]未能進行。民國[illegible]督辦。現[illegible]畫進行[illegible]

其[illegible]大沽[illegible]畫商埠之與。未實行。姑不詳。

三 [illegible]及防海

吾國灌溉之歷史雖古。然五十年來實無鉅大發展。東南各省水道縱橫。有前人渠堰成蹟。民間尚可延用不廢。西北各省則水利荒廢甚多。非賴有才力者爲之提倡不可。茲擇其事功卓著者紀之於下。

(一)滿州 松江遼河二流域清初禁漢人開墾。光緒四年始弛禁令。六年設移民委員於吉林。獎勵墾荒。自是各省人民往住者甚多。十九年以新闢之地增設四縣。(懷仁安東通化寬甸)日俄戰後。日人大增。營水田於新民府長春開原及開東州等處。清宣統元年。又於南滿鐵道附屬地內設勝弘農場。至民國三年。其所營水田已達五千五百餘町。(合五百五十餘公畝)

(二)新疆 [illegible]經年少雨。河流乾涸時多。農民所恃者惟夏令由嶺融雪之水耳。清林文忠始教民掘坎井。聚水穿隧道分佈。張勤果又創架槽之制。蓋土係沙質。渠易漏[illegible]以木製底鋪毛氈以防滲漏。延自由[illegible]遠渡沙漠。以至用水之地。長恆[illegible]數里。居民至今賴之。

(三)河套 黃河灌溉之利。惟見於河套[illegible]五原[illegible]有[illegible]八道支[illegible]二十[illegible]所[illegible]。未果

甚多。今亦皆沒收入官。美國教士斐牧師亦在縣之東南開渠八九十里。灌田八百餘頃。經營十二年矣。寧夏、寧朔、平羅三縣有清唐漢惠四渠。灌田二萬頃。各渠均有閘壩。以司蓄瀉。閘之啓閉。由水利局規定。以免爭執。

(四)陝西　涇河鄭白渠之利。著於秦漢。明時涇河刷深。白渠身高。已難受水。乃兼用山泉。近則涇水全不入渠。專將泉水灌田。僅數百頃。清同治八年。撫臣劉典以渠道告湮。籌款修理。光緒八年馮譽驥繼之。復加修築。民國六年設水利局。局長郭希仁擬恢復涇河水利。測量仲山形勢。圖開釣兒嘴山峒。長七里餘。估工五十餘萬。以地方秩序不寧。財政無着。至今未果。近有楊叔吉者。仿晉閻錫山辦法。組打井隊為人鑿井。

(五)河南　水利之可言者。河內史起之功。現未至完全失墜者。有天平、萬金二渠。懷慶之九道堰。及廣濟永利利豐三渠與衛輝輝縣之百泉。在為近人所經營者。則天平渠成績甚著。蓋天平渠古已湮廢。清光緒初。安邑之民苦旱。始稟請疏濬。然以古渠底高出漳河底至四丈多。故以工鉅迄未果。光緒三十年馬吉森始探改道之議。組織溥利公司。以財力不繼中輟。宣統元年袁世凱倡立天平渠灌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渠成。灌田三萬餘頃。豫南水利以固始為最。民國以來。該縣亦設水利分會。紳民吳之緒督率興修甚力。訂有水利章程及四時修守表。

(六)山西　前清時水利無可述者。民國以來。閻錫三以水利畫為六政之一。力事提倡。組織打井隊。勸民鑿井灌田。其經營之大者。則有廣裕福水兩公司。據廣裕水利墾牧股分有限公司報告。晉省雁北一帶土性斥鹵。又受風沙壓積。收成歉薄。欲改良土質。惟有開渠淤田一法。公司以寧武恢河發源處經朔縣馬邑代縣以至山陰為灌溉區域。約地七千餘頃。計開幹渠六道。支渠五十一道。分渠二百七十四道。地畝三千四百頃。淤成地十五萬餘頃。若雨水適時。則灌溉所有之地一年全可淤成。

(六)直隸　清林則徐提倡興修京畿水利甚力。咸豐間。僧格林沁督兵大沽。曾按清初怡賢親王故跡捐資在鹹水沽興復營田三千五百四十畝。葛沽營田七百五十畝。挑溝建閘。引用潮水以資灌溉。民人效之。自行開墾稻田甚多。光緒七年李鴻章督直。督令地方官民開溝洫。濬泉源。鑿井眼。措調淮軍於津東興農鎮。開新河九十里。上接南運減河。於減河兩旁開渠引灌。興農鎮以下又開橫河六道。墾田六萬畝。

(七)江浙　江北墾殖水利之最大者為[illegible]公司。大抵皆南通張謇為之倡導。其墾法築海堤[illegible]內開[illegible]堤圍於其間[illegible]設閘[illegible]水灌田分[illegible]先[illegible]再次[illegible]再種麥。以次變為成熟。今[illegible]有成[illegible]者有通海墾牧公司、大[illegible]、大有晉、[illegible]、大豐[illegible]等公司。[illegible]大者十餘萬畝。小亦數萬畝。

太湖為江南浙西二省水利關鍵。有三江。吳淞江、婁江、東江。[illegible]入海。年[illegible]湖[illegible]以通其[illegible]江之[illegible]為長數十方里之湖面僅餘三丈闊之水道。[illegible]可通舟。勢如閘[illegible]。致蓄洩之水不[illegible]利瀉。霪雨之際輒致汜濫。又浙省杭嘉等屬人湖諸水亦苦其所通淫潦不利。浙人久欲開濬。而蘇人則以下委未利。來源又暢。故常起水利上之爭執。民國以來。二省人士組織江浙水利協會。以圖通治。統一治法。繼政府設太湖水利工程局。以王清穆為督辦。今正在籌畫中也。

蘇浙沿海地勢低衍。向恃海塘以捍怒潮。財賦所關。故清時最注重視之。光緒三年。浙撫梅啓照大事興築。仁和海寧海塘工程用款八百餘萬。太倉寶山亦經林則徐陶澍集捐二十餘萬兩。興築土塘長五千二百餘丈。石塘一百九十餘丈。海鹽縣石塘經劉秉璋修理一次。用款十九萬餘兩。民國以來時有修防。有塘工局分司其事。

四　水力

利用水力以發電。歐美各國以及日本近年蒸蒸日進。惟吾國則尚無所聞。然以吾國諸河川發源地勢之高。內地隔閡之遼遠。若欲大興工業。自非利用水力不可。美國梅羅氏提議以揚子江上流水力生電。可以經營漢口街市及其附近之鐵路。悉用電力。用最新之機雖距離長四百餘英里可以利用也。三峽之險本不利於行舟。若鑿石築壩。通閘行船。便利交通之外。所可供工藝之用。當不下於美之尼雅加拉瀑布。若為防禦水災計。為灌溉計。諸水上源應築水庫者甚多。以其水落發動機械。工業之盛。可遍及全國。

余草此書竟。喟然曰。水可興國。誠信然矣。德國當一敗塗地之後。賠款之鉅幾可傾國。然近且益重視水利。本年六月國會通過收回地方各河渠為國有。力事擴拓。七月閔縣(巴伐利亞京城)特開水利博覽會。近且謀溝通萊因多腦兩河之計畫。吾國改革以來。亦已十年。而水利界所可述者。僅如是。且大半為外人所經營。其為吾國人所自謀者。多徒託空言。噫可慨也。他日政治改良。國人競發展其才力。庶有冀乎。余日望之。

五十年來中國之衛生

俞鳳賓

目次

弁言

史學家之言曰。和平乃進化之先聲。擾亂乃破壞之預兆。故一切建設之事。在盛世時。締造也易。如舟行得風。平水順之便利。在亂世時。經營也難。如舟行於風猛浪激怒濤洶湧之際。即無覆滅之患。亦多震盪之危。凡百事業莫不如此。衛生設施何獨不然。回溯前清咸同之間。洪楊之亂未平。捻匪之患無已。人命為芻狗。民不聊生。嗣後五十年中。黔之苗。滇之回。燕趙間之拳匪亂潮澎湃。流毒民生。兼以外患頻仍。如甲午之戰敗於日。丁酉之役挫於德。日俄之釁。以南滿為戰場。吾民之創鉅痛深。莫可言喻。且黃河之水。時有決流。水旱之荒。歲無寧日。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迨近年民國肇始。吾人對於衛生方面。可謂大放光明。詎料軍閥擅權。武人跋扈。民脂民膏。剝削殆盡。況同室操戈。人心險詐。擁兵自衛。不顧糜爛地方。殺人如麻。寧惜草菅人命。致民間呼籲願天勿再生英傑。洵至痛心之語也。可見兵燹餘生。日在流離顛沛之中。財產之損失不必計。及而生命之消亡。更僕難數。是則戕生之事。層出不窮。又何來衛生之建設。以保吾人之康健乎。顧此皆自消極方面言之。凡吾青年處世論事。宜抱樂觀。今姑自積極方面觀察之。則殷憂可以啓聖。變亂適足以興[illegible]氣也。國人因歐風美雨。橫掃而來。領土之空氣。漸見闢。人民之頭腦。方萌覺悟。匪獨運久。因其警醒之分子。同奮直前。不稍退卻。且中國固有之衛生方法。近二十年中。漸有復興之趨勢。而友邦志士。熱心於社會服務者。亦不乏其人。於是徵往圖之衛生運動。遂有可據。爰獨於史乘中書編簡練陳之。以供大雅之參考焉。

一 纏足之勸戒

吾國婦女。有礙衛生之事。莫如纏足惡習。古今事物考。謂商之妲己以帛裹足。宮中效焉。漢雜事秘辛。謂乘商女足長八寸。踁跗豐妍。底平指斂。約縑收束。微如禁中。接漢尺。小婦人纏足其來古矣。六朝樂府有雙行纏。（雙行纏云。新羅繡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我獨知可憐。）亦描寫纏足之風。李後主宮嬪窅娘。纖麗善舞。以帛繞足。令其纖小屈曲如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唐杜牧詩有詠裹足之句。（杜詩云。鈿尺裁量減四分。碧琉璃滑裹春雲。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畫裙。）花間集有繡羅鞋之詞。（慢移弓底繡羅鞋。）或云起於唐末。至宋元而甚。其由來已古。而婦女之受此殘虐者。乃恆河沙數矣。

嗚呼。婦女何辜。遭此荼毒。試思五六齡之女兒。強使裹足。受無限之痛苦。誠有害之惡風。既傷筋骨。又礙趾幹。使其步履維艱。運動不能隨意。足不出戶。踵步難移。其一身之受害已屬不鮮。而全體之衰患更屬無窮。及其壯時。雖為賢妻良母。終成積弱之軀。井臼之操已多障礙。遑論生育之繁。與培養之負擔。累及家庭。害及子嗣。可勝言哉。

纏足一事。有百害而無一利。既如上述。士大夫若紳先生。凡有見人道主義者。莫不痛畫改革。而頹風

俞鳳賓

[illegible]清人入關時因鄙視婦女纏足之風遂圖改革。康熙初年曾頒諭旨禁止纏足。其時猶有纏足之女兒則有司可罪其父母雖當日大吏之欲遵旨奉行者頗不乏人而習尚相沿非但不能改革至康熙四年（即一六六五年）竟收回成命道光十八年重申纏足之誡令雖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洪楊亂後學者婦女之放足者始逾半數因其時太平天國尚天足之制也。

光緒廿一年（即一八九五年）有西國婦女立德夫人及其女友九人創立天足會擬奏懇慈禧太后通行天下凡在遠東之西洋婦女均簽姓名遂請總理衙門代奏詎摺竟留中不發至一九〇二年光緒壬寅兩宮回鑾之後慈禧欲見好西人乃頒勸戒纏足之懿旨論者謂未始非立德夫人之力也。天足會成立以後上書各督撫並在通都大邑中開會勸導。畫全國為五區各區分佈說明書圖畫等。以期達於內地浙華澆風自上海一地發出之印刷品已占一百萬件以上至光緒三十二年（即一九〇六年）該會有第十次報告刊行於世至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該會移歸中華婦女所組織之某團體辦理焉。

昔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康有爲創立『不纏足會』於廣州市屆成立會員即達一萬人以上至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政變之後該會遂遷設上海某地同時勸行天足之團體紛紛設於內地者不一而足督撫中主張此事最力者爲江督張之洞可見其時朝野上下以及友邦婦女莫不注意於痛苦之革除而千年以上之積習至今日竟一旦掃蕩之可謂速矣。迄於今日除斑白婦女外纏足者已不多見此爲五十年內衛生運動之大著成效者夫在彼時衛生運動即歐美各國中亦不多觀況此震動全國之事其振聵發聾解放苦厄在神州中實爲空前未有之舉動故今之婦女得免纏足之痛苦者皆當日社會服務中大聲疾呼竭力提倡之效果也。

（二）牛痘之播種

痘者豆也其形相似而或名天花者言其天行之疫癘或稱百歲瘡言其自少至老祇發一次痘始於何時頗難查考上古之世未聞有痘素問不載其疾說文玉篇並無其字相傳謂漢馬伏波征武陵蠻病痘而卒軍士多染是症從此班師其毒遂流傳中國。

中國舊時之預防天花法厥惟種苗按種苗之法始於宋時以痘痂塞鼻引之早發則較天花爲輕可無巨害但亦有險狀環生者種苗一事始於宋仁宗時之王旦其時號曰神痘因王旦夢神與語謂非此法不足以預防天痘殆亦神道設教之一例耳一說宋仁宗時天姥傳種痘之方法用鼻苗分爲二種或用鮮漿或用痘痂之粉末但吉凶不能預卜耳自宋以後善種痘者代有其人而清乾隆時張遜玉著種痘新書頗得興廢因其擇苗之慎故經張手種者約有八九千人而夭殤者不過二三十人然欲萬無一失終不如牛痘之穩妥也。

牛痘乃英國威納醫生所發明清嘉慶年間始行於粵東至咸同之際乃風行京師漸達江浙皖贛與他行省。其時所用之漿大抵以嬰接嬰不能謂爲完全之善術也傳甲嬰之肺癆梅毒等病每可由漿液而傳諸乙嬰也故近世由科學研究方法取漿於牛體之痘漿中有壯牛健全無病者則所出之漿自無流弊今此法已漸推漸廣凡稍具衛生常識者莫不知種痘之必要矣。

未明種痘之時天花一症實爲人類之大敵嬰孩患者十死八九成人雖抵抗力較健然亦往往罹斯危害良足憫也鼻苗之法雖可預防然種不得法亦屬危險則牛苗之發明實爲衛生上之一要事而其法之推行中國適五十年內饒有效力之衛生運動也。

在鼻苗未行之前人之死於天花者何可勝計在鼻苗已行之後嬰兒之受害於劣苗者不知凡幾今於五十年中自推行牛痘以後人遂得免於此厄誠社會中莫大之幸福也。

（三）鴉片與嗎啡之禁賣

自有歷史以來黃帝子孫所受之痛苦所罹之禍害莫有甚於近百年來之鴉片與嗎啡者染此癖者其初也往往爲消遣之需或爲療疾之用及其癮也癮癖日深身心不能自主非常用此物不足以提起精神且其吸食之量必日增日多消化器官當其衝呼吸器亦受其害甚至血液不清腦筋有礙大便秘結不能通利身軀漸弱肌肉消削脂肪驟減骨瘦如柴形容憔悴因此而廢時失業者何可勝計因此而蕩產傾家者層出不窮蓋烟癮一深即不能早起疎懶成性不務勤勞半榻橫陳一燈如豆消磨歲月耗費精神弱種弱民莫此爲甚其尤可懼者染癮既深則心思變壞而腦經轉弱向之正直無私者一變爲荒誕作僞之人而干紀犯上之事有潛滋暗長之勢故鴉片與嗎啡之禍患實較洪水猛獸爲尤烈也。

考鴉片之輸入在明季已開其端迨前清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始有兩廣總督阮元奏禁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兩廣總督林則徐將英商所蓄之鴉片盡行焚燬遂啓戰爭至廿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互立和約開通商口岸而英人藉戰勝餘威遂強輸鴉片於我國至今七十有九載矣初印度產土英商運之入華英皇后維多利亞聞吾人有拒絕之抗議彼固不知鴉片究爲有益或有害之品乃派專員多人調查此物之性質而所謂專員者受商人運動僞造報告但言其利而諱言其弊英后閱之徒憑各方面之通信均謂鴉片有百利而無一弊之物於是推行之旨遽頒嗚呼奸商之慾壑無窮我民之脂膏有限彼所攫者爲金錢吾所吸者爲毒物彼所掠奪者係吾人之血汗吾所犧牲者適百姓之生命爲害之烈可勝歎哉。

數十年來鴉片之禍如火之燎原水之決口不能自已而近十載中鴉片以外更增嗎啡之害內地鄉僻每有注射之惡習（所謂嗎啡針者是也）通商口岸又多丸藥之生涯（戒烟丸藥每含嗎啡或他毒質）吾國生靈一再塗炭其有逃出浩劫之希望乎。

考嗎啡之來源其路線雖不一要不外乎英日兩國者製造嗎啡之大機器價值頗昂惟英國廠家備

之。其餘各國僅設小機器不足以造多量之嗎啡。故在遠東銷售者皆來自不列顛。就吾人所知。嗎啡乃英國出品由日本私運其來源之路線有三一自台灣入中國之南部一自青島入中國之中部一自東三省入中國之北部裝成包裹改換名稱或由郵局遞寄或運入病院視為不可少之藥品其實皆私運之貨也。嗎啡之外更有香羅因、可第因、達嚜寧等物亦以秘密方法運入吾國。嗚呼吾民何辜。不生於鴉片嗎啡未臨之先。不生於鴉片嗎啡既絕之後。而生於毒流全國殺人如麻之際。其將嗜之如飴而沈倫苦海歟。抑視如蛇蠍而退避三舍歟。在吾人之自審而已。查鴉片與嗎啡之私運其額有駭人聽聞者。民國八年。計海關抄出私運之烟土共二十一噸。嗎啡共四百磅。然此僅進口中之一小部分耳。今將查得歷年英國嗎啡銷售之數列表於後。

一九一一年	即宣統三年	二〇六・五四〇盎司	即五噸半
一九一二年	即民國元年	二七六・五七二盎司	即七噸半
一九一三年	即民國二年	四〇六・一五四盎司	即十一噸四分之一
一九一四年	即民國三年	五〇四・〇二〇盎司	即十四噸
一九一五年	即民國四年	每年約計六〇〇・〇〇〇盎司	即十六噸
一九一六年	即民國五年		
一九一七年	即民國六年		
一九一八年		每年約計六〇〇・〇〇〇盎司以上	即十六噸以上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即民國九年		二十八噸

據可恃之報告。聲稱某國於民國九年以私運嗎啡入中華而獲之利。竟達三千餘萬金之多。

夫鴉片與嗎啡之禍。可謂烈矣。直接中其毒。與間接蒙其害者。無處蔑有。但熱心愛國之人。非盡聾聵。早已洞見鴉片之害人者深矣。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〇七年)吾國當局。與英國訂立約章。期以十年之內。以次遞減印度與中華之鴉片賣買。至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必須完全禁絕。詎約期甫滿。忽有猶太商人。應中國某官僚之命。私運大宗烟土一千五百箱來華交易。迨查見之時。其數僅存一千二百零七箱。約值銀二千四兆元之譜。故民國八年。上海浦東有焚烟之舉者。即此貨也。鴉片與嗎啡大宗既來自外國。則禁烟一事。非由國際會議通過不可。先是吾國警醒之士。會同外邦熱心之人。於歐戰以前。大聲疾呼。協謀禁鴉片。在海牙和平會中正式提議此事者。凡三次焉。

第一次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其時有十二國自贊成阻止賣買鴉片嗎啡等物。與議之國為中、美、德、法、英、意、日、荷、波斯、葡萄牙、俄羅斯與暹邏是也。

第二次在一九一三年。其時全地球四十六國中。竟有四十四國共同簽押。以期禁錮此毒物之實行。

第三次在一九一四年。中華、美利堅與荷蘭[illegible]中南美以圖切實禁止。其時英吉利雖已贊同。然竟遲延未進行者。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歐戰之時。各國所注意者為軍務。禁烟之政。一時中輟。洎戰事終了。和議告成之際。協約國提議販賣人口、以及接濟兵器。為不合人道主義。應行干涉。萬國禁烟團體聞訊之下。即一再通電。託在歐洲之機關。催促國際聯盟會。將海牙條件全部認可。蓋銷售毒物。本宜干涉。今聞此案已認可矣。

今外人之熱心公益者。已擔任禁烟計畫之設施。萬國拒土會成立在華。亦既有年。所可恨者。我國內地自種鶯粟之區。層見迭出。如滇、黔、湘、桂、皖、陝、甘等省。小民以此為謀生之一種。官員則塞耳不聞。或私受賄賂。或勒收畝捐。致農家敢公然種植。軍隊敢公然輸運。目無法紀。死灰復燃。何怪西洋立約之國。時來詰責。謂友邦方協助禁烟。而中國國內反自種鶯粟。我不知督軍省長以及地方有司將何辭以對耶。

幸而中央已得報告。今且有嚴厲之申令。謂此後地方如有私種鶯粟之事。惟行政長官是問。吾望身臨民上者。於利害之間。知有所抉擇耳。

(四)大疫之經過與防禦

疫症之最危險者。莫如配斯忒(俗名鼠疫、一名黑死病、亦曰百斯篤)通常所見者有三類。一為腺炎性。一為肺炎性。一為敗血性。其原因由於配斯忒細菌。為嚙齒類動物之介紹。傳入人體所致。腺炎性之配斯忒。由疫鼠所發生。故本病又名鼠疫。疫鼠之蚤(俗名跳蚤)吮啄人體而成病。細菌傳人肺臟者。釀成肺炎性之配斯忒。其傳入血液者。釀成敗血性之配斯忒。中國南部所流行之疫。為腺炎性。北部則大都為肺炎性與敗血性。西伯利亞與滿蒙交界之區。常有[illegible]疫發時。其最烈之時。乃釀成肺炎疫。凡疫之成肺炎性者。人與人在空氣中即可傳染。蓋病者咳嗽時。其[illegible]由口外傳。他人於不知不覺中。若受其氣息。亦罹同病。其[illegible]之速。[illegible]如[illegible]風[illegible]。吾人意料所不及。北地肺炎疫之媒介物。今雖無[illegible]但細加考察。[illegible]為[illegible]之嚙齒[illegible]。滿蒙人民。業捕獺者。實繁有徒。彼染疫者。每始於捕獺之人。蓋病獺往往潛行穴外。易被捕獲。彼[illegible]其皮。食其肉。[illegible]此疫。故近年之調查。獺之染有疫菌者。其[illegible]但[illegible]捕獺者無從審擇之也。

配斯忒之為禍世界。遠乎古矣。舊約載腓立斯人發生腺炎疫。由鼠盡斃。此事約在商代盤庚時。又西歷紀元前七百十三年。即周惠王元年。西內尺立氏之兵。得大疫。詢與地鼠有關。埃及國於紀元後五百四十二年。即西魏大同八年。亦罹鼠疫。其後傳入亞歐二洲。時起時伏者二百年。至十一世紀而疫復起。十四世紀中[illegible]十七世紀[illegible]於東[illegible]印度自十一世紀至今[illegible]之[illegible]直不絕。近世[illegible]之[illegible]猶作焉。

考中國典籍中。載明配斯忒者。實不多觀。惟類證治裁有云。『疙瘩瘟之發塊如瘤。旦發夕死』。或即腺炎疫之一例。清乾隆壬子癸丑二年(一七九二年與一七九三年)滇省鶴慶賓川等處居民。每見鼠

最近之五十年

同人跳跳罹立死人遂生赤疹子或吐血痰遇是疾者其死極速醫藥罔效其時師道南作鼠死行歌（東死鼠西死鼠人見死鼠如見虎鼠死不幾日人死如圻堵晝死人莫問數日色慘淡愁雲護三人行未十步多忽死兩人橫截路夜死人不敢哭疫鬼吐氣燈搖綠須臾風起燈忽無人鬼尸棺暗同屋烏啼不斷犬泣時聞人含鬼色鬼奪人神白日逢人多是鬼黃昏遇鬼反疑人人死滿地人烟倒人骨漸被風吹老田禾無人收官租向誰考我欲騎天龍上天府呼天公乞天母灑天漿散天乳酥透九原千丈土地下人人都活歸黃泉化作回春雨）嘉慶年間洪亮吉著北江詩話中有云『趙州有怪鼠白晝入人家即伏地嘔血死人染其氣無不立殞者道南賦鼠死行歌詞奇瑰集中冠不數日道南亦以怪鼠死奇矣』按趙州即雲南鳳儀此爲配斯忒流行之明證又清俞樾所著右台仙館筆記第十六卷中有云『同治之初滇中大亂（中略）亂定之後孑遺之民稍稍復集掃除胔骼經營苦蓋時則又有大疫疫之將作其家之鼠無故自斃或在牆壁中或在承塵上人不及見久而腐爛人中其臭鮮不病者病皆驟然而起身上先墳起一小塊堅硬如石顏色微紅捫之極痛旋身熱譫語或逾日死或即日死諸醫束手不能處方有以刀割去之者然此處甫割彼處復起其得活者千百中一二而已（中略）疫起鄉間延及城市一家有病者則其左右十數家即遷移避之踣於道路者無算然卒不能免也甚至闔門同盡比屋皆空小村聚中竟寂無人跡老子曰師之所處荊棘生焉信哉馬星五觀察驪良雲南人爲余說如此蓋其所親見也』

曲園之記疫最爲明瞭矣我國舊時習俗恒老死不相往來彼此不相聞問故雖有劇烈傳染病或不致蔓延至於近世則交通便利迥非昔比前清光緒二十年間（即一八九四年）廣州香港大疫傳自鼠類死者三萬人清宣統年間（即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奉天長春大疫其症爲肺炎性死者六萬人同時上海有腺炎疫之發生死者六十一人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六年上海西人捕得染疫之鼠竟達一千一百另八頭之多（上海從未有過肺炎性配斯忒）民國五年甘肅之洮州染肺疫者約六十人其後滿蒙交界之區發見腺炎疫者時有所聞幸其數不多未足云災內蒙古一帶爲北方疫症發生之處至民國七年傳入山西綏遠及伯子巴隆薩拉齊等處遂發生肺炎性配斯忒傳至直魯皖蘇等省死者一萬六千人民國九年冬至十年春東三省直隸山東染肺炎性配斯忒者有九千人之多染腺炎性者十二人（僅據檢察中所得之數）民國十年八月滿洲里之西有腺炎疫經調查員報告者得五人此爲疫症蔓延中國之經過情形也

據疫學家云疫之初起每爲腺炎性由腺炎疫猖獗而成肺炎性至疫勢漸減時則僅見敗血性之疫症矣才巴洛奈氏謂自一八九八年以來（即清光緒二十四年）滿洲蒙古之腺配斯忒時發時息幾成爲風土病（見萬國防疫會報告第三十五頁）今吾人對於該地不能肅清則後患無窮恐尚有蔓延之趨勢也

今者對於此疫之防禦機關在北則有哈爾濱之防疫處在南則有上海工部局之衞生處上海因氣候關係與往年之事實其防疫之視綫宜於腺配斯忒一方面尤應注重也哈爾濱之防疫機關因一九一〇年（即宣統二年）北方初次大疫即肺配斯忒大流行後各國疫學家聚集奉天討論多時政府受此衝動撥款建立者顧當時該地人民知識幼稚且有排外性質故施行防禦諸法未易措手幸政府對於火葬疫屍焚燬病室以及斷絕交通完無阻力而辦事者在冰天雪窖之中亦竭力防禦得保無虞然五個月間死亡之數已得六萬人之譜傳布至六十萬餘方里之遠肺疫之害人可謂甚矣至與病者接觸之人宜用紗布與棉花製成之罩罩其口鼻使病者之痰涎不致吸受雖因查病而傳染或醫士犧牲性命亦往往而有也

一九一八年綏遠之疫即北方大疫之第二次三個月間蔓延十餘萬方里死亡達一萬六千人交通頓時斷絕商業因而停滯死者既足悲慘生者亦受無窮痛苦查綏遠全區山脈蜿蜒[illegible]交通至爲不便時京綏路綫僅達豐鎮距綏尚須陸行四日其餘鐵路未通之處行人悉用車馬而各處報告起疫之原因率由車夫傳疫而來當時查疫人員雇用車夫甚爲危險而夜宿之處尤[illegible]肺配斯忒之流行與交通綫路關係至密其可忽乎

北方第三次之大疫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一月至五月）其蔓延區域爲北滿直隸與山東死於肺配斯忒者有九千人死於腺配斯忒者祇十二人其未經查見者尚不在其內此次防禦因人民知識稍開對於疫症稍有經驗故人皆具恐怖之心與預防之觀念是以一切檢查與防務如斷絕交通隔離病人等事反抗者鮮見辦事員易於措手惟所惜者我國犧牲醫生二人一爲富有防疫經驗之范德毛一爲富於愛羣熱誠之俞樹芬外人之助理防禦而染疫身亡者亦有細尼[illegible]與羅[illegible]等吾人對於犧牲生命之醫士實懷無窮之哀悼與景仰也

俞君樹芬昔在長春防疫之時頗費心力民國十年三月因由東某地疫症勃起毅然赴救雖防衞頗嚴而俞君於二十二日得病二十四日竟殉疫而亡范君德毛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起病二十日身故查范君驗疫之日至自身得病僅距離五日在初得病時渠尚與防疫團二十六人相交際即於是晚起病量其熱度法倫表達一百零二度翌日痰中驗有配斯忒菌自染病至隔離與彼交際者共六十人而六十人中無一傳染於此可見肺配斯忒在咳嗆劇烈痰沫外噴之時乃最易傳染此時須有適當之距離方能阻止其傳染范君染疫之原因據其同事云因口套不密或用之過久內外層均爲濕氣所濡故配斯忒菌得以侵入後之防疫者宜以此爲戒應於口套之外另製頭套手套與長靴大衣則與染疫者交際時較爲妥慎耳

東三省防疫之事歷年來由伍連德博士及助理員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吾民受其惠者豈淺鮮哉廣州香港上海等地昔年所患之疫係腺配斯忒其原因悉由鼠疫與鼠身之蚤且因潮濕氣候而致傳染者防疫之法船上繩索宜用柏油浸漬繩上宜用防鼠盤而驗鼠滅鼠諸政策以及[illegible]與穀倉尤宜注意因此二地最易藏匿鼠類也

至於肺配斯忒之預防貴於斷絕交通若與患疫者接近宜善用特製之口套（即面具）頭罩大衣手套長靴等物並用眼鏡以免疫菌之飛入眼瞼他如設防疫機關實行隔離消毒火葬等法並延聘富於閱歷者主任其事俾循序進行方法尤不可不籌畫周詳焉

（五）禁港之實施

國與國相交通。須防甲國之病。流入乙國。則不可不訂國際的衞生條件。以防止疾疫之往來。則禁港之法。倘交通商繁盛口岸。各國船隻。可以直達者。則千百旅客中。難免傳染病之發生。而有傳染病之旅客。倘任其遊行於人烟稠密之區。則危險孰甚。故訂禁港條例。以查驗船中旅客。亦善政之一端也。禁港一事。欲其行之有效。必須先立醫院。設醫官。凡船舶進口時。由醫官按客檢視。倘遇有傳染病者。須令其住院療治。待其痊愈。方可任彼遊行。即疑似之間。一時不能斷定其有病與否。苟有可疑之症狀。醫官亦得暫留。俟經過潛伏期。尚未發生疾病。方可出院。在旅客雖未免稍感困苦。而醫官為慎重職責起見。不妨有如此之手續也。

猶憶昔年日本虎列剌流行最盛之時。日本商船經過上海。其旅客欲登滬岸。必須循例待查。倘船隻有消毒之必要。則須逗留。旅客有傳染之關係。則須住院。當由醫員審定而行之。由是上海居民。不致受日本虎列剌之侵襲。其為重要可想見矣。

攷上海吳淞禁港機關之建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即一八九四年）其時腺配斯忒盛行於香港廣州等處。上海租界領事團與稅務司會同建議。在楊樹浦大花園設立臨時檢疫所。專驗船隻之從『有疫口岸』駛來者。其時旅客與貨物。均受檢查。後因腺配斯忒之流傳染入汕頭、廈門、福州、台灣等地。故於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領事團及稅務司會同前清蘇松太兵備道蔡鈞議定。建立防疫醫院於吳淞口外之崇寶沙。所需經費由上海英、法二工部局暨江海關籌撥。歸稅務司管理。查每年病人經該院療治者約二千人。染疫症而被扣留者。不過十之一耳。配斯忒之外。凡傳染病如天花、霍亂、猩紅熱、斑疹傷寒等。均在扣留之列。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即一九〇五年）崇寶沙被大風潮冲擊。灘入海中。危及醫院。遂遷至吳淞黃浦東岸之北港嘴。於是防疫醫院分中西二部。至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二院之地址。被濬浦局開去。今之院址。乃由該局填還地基而重建者也。原議華醫院經費。由院董嚴筱舫觀察。向各省長官捐募而來。不久嚴公作古。各省所認之捐。未能照撥。支出之款。乃改議由上海總商會擔任。旋由中國紅十字會經管。其常年經費。則由江海關碼頭捐項下撥助。今每年查驗之船隻。已達四百餘。而需費一萬八千兩云。

禁港機關除上海外。牛莊一埠。曾於二年前建立防疫醫院。於是烟台、天津、汕頭、廈門等地。亦有查驗商船旅客之舉。其在經費不足之區。僅立臨時機關而已。

夫吾國海岸線之長。達數千里。每年旅客之往來。多至百萬以上。疾病之由交通路綫傳染者。允宜詳加檢查。以免散布。第輪船公司無論國內外所創立者。均嫌惡此項檢驗政策。因時日之稽延。恒影響於商業。故今之董理此政者。宜注意於手段之敏捷。船到即驗。驗後可放行者。從速放行。令人樂於遵從。庶幾商業不致阻梗。而衞生上多得良果也。

（六）痲風院及瘋人院之建設

我國人之患痲風者頗多。而痲風院之建設則鮮。痲風病最多者。如濟南、兗州、南京、杭州、溫州、廈門、廣州、武昌、海南等處。其次多者。則為盛京、上海、揚州、鎮江、蘇州、寧波、延平、汕頭、梧州、北海、蒙自、思茅、騰衝、九江、安慶、蕪湖、漢口、宜昌、常德、眉山等處。此病不常見者。則如北京、威海衞、烟台、重慶、成都、長沙等處。其餘各地因未得報告。不能臆斷。非絕無此症也。可見痲風病蔓延之區域。不為不廣。而為痲風病謀安插之區。則甚罕見。不可謂非缺憾耳。

廣東東莞有禮賢會所建之大痲風院。廣西梧州亦有痲風院一所。漢口左近之孝感縣中。亦有倫敦會所立之痲風院。餘如廣東之北海、浙江之杭州、福建之福州、福清等處。教會辦理此事。頗著成效。此項建設。悉由教會擔任。我國政府及民間社會。均處旁觀地位。未能仿效而建一同樣之病院。我人不為病黎謀幸福。而必待外人代謀之。可勝歎哉。

昔年日本官廳調查該國人患痲風者。聞有三萬戶之譜。乃制定專律。分全國為六區。每區設痲風院一所。俾患是病者得有依歸。且可不致傳染。今預料其病者之總數。必能減少。吾國雖無統計。而病痲風者諒非少數。倘不用隔離方法。恐將日漸加增。實憂國憂民者所宜注意也。

吾國人對於瘋人。恒視為絕症。不可救藥。於是得救者寥若晨星。而瘋人院之建設。遂無人過問。惟廣州嘉約翰醫士於一八九八年創設瘋人大院一所。北京、蘇州亦有此種建設。惟規模較小耳。今吾國社會。尚不以瘋人院為切要之圖。故捐貲建設者。絕無僅有。抑知療治瘋人。苟得適當方法。豈無痊愈之希望。今讀廣州賽爾鈍醫生之報告。一九一六年入院者凡一百八十八人。完全治愈者五十七人。較前大愈者二十九人。較前稍愈者十九人。一九一七年入院者二百八十一人。完全治愈者六十九人。較前大愈者三十八人。較前稍愈者三十一人。成績之優。可見一斑。瘋人院之建設。豈可緩哉。

（七）娼妓之取締

昔管仲設女閭三百。以便商旅。後世以皮肉作生涯。粉白黛綠。青樓之裝飾彌工。縱慾宣淫。子弟之沈淪益衆。自通商口岸開闢以來。頹風日熾一日。商埠之外。如都會巨邑。以及內地鄉間。莫不有此陷穽。以是花柳病之蔓延。或直接傳染。或間接貽害。乃有一發不可遏之勢。誠吾國衞生上之一大恥辱也。夫刦人財產者。有法律之處分。害人生命者。受刑庭之裁制。今於誘拐賣淫之業。既陷幼女。又害青年。剝奪人之健康。消耗人之財產。人獨熟視無覩。目為尋常應有之事。而不加憐惜。不圖救濟。實吾人所大惑不解者。

東鄰取締娼妓。有指定區域。按期查驗之規例。在彼以為立法甚善。而有識者視之。該項規例。未足云

善也。蓋畫定區域。使衆妓麕集一處。冶遊者尋花問柳。不必耗費時間。但至指定之區域中。即可逞其所欲。夫區域法律上既認其存在。則國人心目中。似冶遊一事。乃人羣中所不可少者。且近今調查娼妓聚居一處之城。其人民患花柳病者。不亞於娼妓散處之地。故畫定區域之法。不足仿效也。至按期查驗。表面上似較不驗爲妥。而實際上。反可增傳染之機會。何以言之。查驗花柳病。非短期之視察。即可判定。蓋血清反應之試驗。非數小時不能竟。用顯微鏡試驗。查得病菌或螺旋蟲。固可斷定其有病。若未得之。尚難確定其有無。況檢查員之肯用上列二法者。吾人未之聞焉。僅用外表的檢察法。祇可欺騙童稚及愚魯者。何足以弭害。且檢查員。既由法定機關派出。賣淫執照。又由法律人員發給。是政府不啻公認其存在。特許其賣淫。宜乎風俗之一敗塗地也。更進而言之。檢查員非上等有道德之醫士所願任者。何則。蓋於短時期內。判定某妓有花柳病。某妓無花柳病。無論其學識如何豐富。必不能遽下斷語。假使某妓在檢查員眼光中。認定其爲無病。而許其賣淫。苟該妓領照後。於五分鐘內可染毒病。則後之冶遊者。往往因有執照之可恃。而大受其毒害。且使畫定區域。與查驗娼妓二者。果爲有效。則東瀛之花柳病。何以不見減少。而我國人涉足其間者。又何以輒帶病回國耶。官樣文章。不值識者一粲也。

近代衛生思潮中。對於娼妓。唯有用高壓手段。法律上不認其存在。苟高張豔幟。以賣淫爲業。則勒令閉歇。而以刑事處分之。使一般人民。不敢爲傷風敗俗之營業。老子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故英美各國。已實地禁止娼妓。雖私娼難保其必無。而公然賣淫之家。已闃無其人矣。

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因進德會之建議。及世界衛生思潮之鼓動。已於民國九年十二月舉行抽籤法。分期勒閉娼戶。誠一快心之舉也。

其法如何。初工部局、調查租界中大小各妓院人數。發給執照。署其姓名。以防頂替。乃定五年內分期抽籤。一律勒閉。民國九年十二月。第一次抽籤。計抽出五分之一。勒限十年四月內閉歇。民國十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抽籤。勒限十一年四月內再歇五分之一。如是則五年之後。公娼可絕跡於滬上矣。

此項取締公娼之法。雖祇上海一隅。而其影響於世道人心。衛生服務者。我知其必推行全國也。

今在德謨克拉西主義推行之日。主奴之見。宜革除。在男女平權主義提倡之時。冶遊之念。宜蠲去。在衛生思潮澎湃奔騰之際。花柳病之毒害。宜盡力防禦。在人道主義雷厲風行之候。賣良爲娼。姦拐幼女之業。宜掃除淨盡。在慈善博愛主義。積極進行之地。媒介疾病。剝奪金錢之窟。宜實行剷除。故禁娼一事。爲文明國所急不容緩者也。

嗚呼。幼女誰無父母。誰無兄弟。祇因經蟻媒騙子之毒手。而抛離骨肉。捐棄家鄉。從事於卑汚下賤之業。豈其自願爲之哉。亦不得已耳。而鴇婦龜奴。以金錢爲鵠的。不惜幼女潔白之質。陷入火坑。使之受無窮之毒害。不數年而歸物化。（據珊雅氏調查。一妓實行其業。僅能四年。四年後非病即夭。可謂酷矣）更不顧青年金玉之身。吸其金錢。戕其眞元。使之倫常乖戾。疾病纏綿。所得痛苦。既及於自身。又害其家族事業之暗受影響。可勝計耶。

世界上擾亂治安。及社會中犯法作惡者。大半皆低能之人。而此低能之人。往往由花柳病之家產出者居多。故花柳病之害。不僅生理上與病理上之惡果而已。其關係於社會國家也頗巨。況吾人平日任事時。所感痛苦。類皆社會中低能分子、不能自治者。所釀成。倘將低能者之家。世一一審查。我知其家乘中。難免花柳病之經過。則吾人爲增進道德計。爲改良衛生計。爲希望幸福計。取締娼妓。宜加意提倡。使未病者防止傳染。已病者速復健康。且期推行於各商埠各內地。使神州大陸。爲長樂永康之乾淨土。不亦快哉。

（八）中華衛生教育會之成績

以中華人口之衆。而衛生之幼稚。民智之缺乏。疾病之衆多。健康之無從增進。凡有識者。俱能道之。今欲督促其衛生之進步。振聵發聾。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挽救。蓋積極進行。努力振刷。非結合團體不爲功。故民國五年（即一九一六年）有中華衛生教育會之建設。斯會也。非個人組織。乃團體造成。其中分子。原有四團體。一中華醫學會。二博醫會。三男青年會。四女青年會。後加入者。有基督教教育會。此五團體者。或補助經費。或延攬人才。各盡其心力之所及。以挽頹風。而輸知識。迄今七歷星霜矣。其成績燦然可觀者。乃主任畢德輝博士。與書記胡宣明博士之熱心毅力所致也。至該會灌輸衛生之法。有五。

（一）爲衛生小叢書與傳單之刊布。並投稿於各報館。小叢書外。更有長篇名著之譯述。計長篇著作。約有十種。經教育部審定。作爲高小教科書者有二。小叢書出版至今。凡四十餘種。今每月散布各社會。自一萬本增至十萬本以上。魄力之宏。可想見矣。

（二）爲圖畫之繪製。有單張刊布者。有集數張而成套者。或用圖表。或成郵片。大率描摹社會上不衛生之習慣。及勸導科學的改良方法。印刷鮮明。註解曉暢。即不藉註解。其圖畫之意義。亦足令婦孺皆知。計大套圖說有五種。單張製圖約七八種。圖表則有二十餘張。

（三）爲儀器之構造。如人體之解剖。與蠅蚊鼠蚤等模型。尚有新式儀器。說明癆症死亡之多。五洲人數之比較。各國面積之比較。互助與獨行之勝敗。公衆衛生之必要。使人一望而知。皆該會職員努力服務之結晶體也。

（四）爲電影之預備。如衛生影戲片二十八套。幻燈片三十六種。實爲高尚之娛樂品。而寓教育之眞詮。彼製造者之用意。深堪嘉尚也。

（五）爲演講之傳布與演稿之推行。該會職員。游歷各省。逢有機會。必從事演講。使聽者瞭然於衛生之旨。其所備演稿。可供教育團體臨時借用之需。該會煞費經營苦心孤詣。我知其必多美滿效果焉。

民國十年九月。有歐美著名醫家觀光來華。中有克拉克博士者。參觀中華衛生教育會後。謂該會成

續與職員所辦之事。都爲美利堅人所未睹。而近年美邦衛生團體。正倣該會所辦之手續。亦步亦趨。則我國人可知該會服務之精神。及國外嚶鳴之誠意焉。

(九)萍鄉礦工中勾蟲之驅除

江西之萍鄉。接近湖南邊境。富貯煤礦。在十七方英里以外。藏煤四萬萬噸。今每年開出一百萬噸。則須歷四百年而始竣事。其寶藏之富。殊駭聽聞。漢冶萍公司開辦以來。二十四載。每年資本現需銀一千五百五十萬兩。其中員役工匠約一萬二千名。而百分之七十。乃作礦窖內生活者。

礦窖內作生活者。證諸西洋各地。每多傳染勾蟲。礦工之外。農人、商人、學生等。亦間染之。蘇地農夫。亦知此病。第未明勾蟲之寄生。僅名其疾爲『桑葉黃』。意謂跣足採桑。踏入糞壤中。旋成萎黃之症。故相戒採桑葉者非着草鞋不可也。

勾蟲之生活史。乃一八九五年勞斯氏所發明。迄於今日。我人已洞曉其孵卵時期。至成蟲時期之各階級。人之糞中。若含勾蟲卵。撒於地上。即可蘩殖於泥沙中。倘溫度與濕度適宜蟲類之生長。其卵即可孵化幼蟲。此幼蟲生育時期。即傳染時期也。幼蟲最易侵入人之皮膚。成爲一種癢症。由皮膚而入血液。旋達肺臟。由肺臟而入肺管。肺管之上端。接近食管。幼蟲即可由食管而達小腸。變爲成蟲。患此勾蟲症者。病狀百出。漸失健康。不能工作。有經年累月而殞命者。且病者所遺之糞。每含蟲卵。其孵化害人。復如前述。於是生生不息。必致愈傳愈廣。貽禍無窮。

在礦窖中。溫度較地面爲熱。濕度較地面爲濃。且工人隨處遺矢。礦中作事。每跣足裸身。則幼蟲之侵入皮膚也極易。故萍鄉之礦工。都消此疾。計礦工中得勾蟲症者。竟達百分之八一・六。歷經多方防禦之後。減至百分之三九・五。此項衛生運動之成績。亦燦然可觀矣。

萍鄉防禦勾蟲之事。由洛克斐勒氏組織之國際衛生會所發起。吾國顏福慶博士經辦。計費時二十二月。用款二萬元。開演說會廿九次。分發衛生傳單六千六百十一張。公啓八百廿一張。衛生小本藏述勾蟲病者六千六百零六冊。其前後檢驗之病人有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次。此民國七年事也。

國際衛生會。擔任開辦費。以資提倡。漢冶萍公司。擔任常年經費。以善其後。今在萍鄉已設衛生專部。置醫院。派員司董理其事。計每年需費約九千元。地面之廁所。已設法改良。礦窖中之便溺。已置桶存貯。較之未辦衛生事業以前。有霄壤之別。

聞初開辦時。工役對於驗糞一事。頗多反對。且有[illegible]。[illegible]改良辦法。令工役[illegible]。派人管視其遺矢。用顯微鏡考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工役[illegible]工資[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必要。[illegible]之[illegible]衛生事業[illegible]心也。

(十)社會服務與衛生之關係

衛生事業。胥藉社會服務而經營。近二十年來。衛生事業之成績頗著。茲將與衛生有關係者。抉其要項如左。

(一)中國紅十字會之建設。乃在清光緒甲辰年。距今已十有九載。其始因日俄宣戰。各國人民之僑居東三省者。皆知該地將作戰場。率謀出險。當時日本首先派船。載送其僑民回國。宣戰以後。他國僑民。亦先後遷出危境。其時吾國直隸總督。暨山東巡撫。派船前往。欲渡華民。詎意爲俄人所阻。上海紳商。特發宏願。各捐巨款。引之出險。而紅十字會。乃於此時發起。初名爲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旋加入日內瓦條約。改爲大清紅十字會。民國以來。始定今名。斯會於賑災救荒。頗具熱誠。對於昔年江皖之旱災。溫處順直之水災。以及北五省之巨災。民國十年東南諸省之水災。粵桂湘鄂之兵災。或散放急賑。或救護軍民。竭力[illegible]。無役弗與。憶十年前革命軍興。該會亦曾派員往各戰地。救護傷兵。名震一時。顧論者謂派員不多。未能盡其天職。蓋第一次革命時。余亦以救傷之職。挈弟結伴赴甯。實行裹創施藥等事。計有旬日。而所遇紅十字會人員。僅屬少數。惟昔年舊金山地震。該會募集賑款。匯往災區。以中國之款。濟外人之急。實爲創例。

(二)江蘇省教育會。於民國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三月。附設體育傳習所。教授專科。於蘇人士之衛生。頗有裨益。其時蘇省六十縣中。令每縣選派二人。來滬聽講。並實地練習。畢業而後。各歸原縣。提倡體育事業。開辦公共體育場。至今尚有成績可觀。

(三)歐美教會派員來華。創設醫院。於各商埠各內地。使貧病交迫者。亦得科學的治療法。未始非衛生上之一大幸福。[illegible]於今日。團每年所費之資。需銀一百二十五萬元。而受診人數。每年共達二百二十五萬人。我國社會之受其惠者。非淺鮮也。

(四)北京協和醫校及其醫院之設立。爲近五年來之事。由美國煤油大王洛克反爾氏。概捐美金七百萬元。爲購地造屋及一切設備之需。聞每年經常費需一百萬元。亦洛氏獨助。計煤油大王解囊補助之團。凡三十有五。據四年前之決算。其個人歷年所捐之款。竟達美金五萬萬元。想今必超過此數無疑矣。

其餘社會服務團體。不勝枚舉。因篇幅有限。未能畢載。概從割愛。

(十一)中國農業上之衛生問題

吾思中國以農業[illegible]。[illegible]衛生[illegible]。

(二)北方各省之[illegible]。

[illegible]

疫機關祇有哈爾濱一所。故昔年洮州之疫。山西綏遠之疫。宜乎其鞭長莫及。說者謂北方邊境極東至極西。宜多設防疫處。分駐各地。使聲氣相應。於防禦上必更多奏效。秦建萬里長城以禦匈奴。今吾人防疫。亦宜作如是觀。否則數年以後。疫症恐仍有蔓延中國本部之勢耳。

(二)南方發生疫症之地。在雲南南境山嶺間。嚙齒類動物(如鼠類)請染疫菌。釀成腺配斯忒於人羣。清乾隆與同治年間。滇省曾兩次大疫。光緒甲午。腺配斯忒流行中國南部。及國外之通商口岸。成爲大流行之疫症。據疫學家云。此項流行症。發源於滇南山嶺間之嚙齒類。今蔓延之地。在山嶺之南。最烈者爲印度。印度居民約三百二十兆。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一七年。死亡人數。已占九百八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人。是人民三十三分之一。已死於疫矣。此項疫症。倘不設法預防。可由交通路綫。延及中國南部。故貨物堆棧。及鼠可藏穴之地。宜有驗鼠滅鼠與預防之法。最妙亦設防疫處。以爲未雨綢繆之計也。

(三)黃河決流之害。黃河上流之水湍急。泥沙每順流而下。泥沙愈多。則淤積愈厚。而水面愈高。瀕民間僅有築隄方法。以防決口。倘稍有疎忽。必至橫流。人命淹斃。田廬漂沒。慘酷之禍。或數年一見。或每歲有之。憂國之士。欲修濬而未能。工程之家。擬欲建壩以冲去淤積。亦成畫餅。而黃河終爲中國之大患。殊可憂也。近年來有外人森林學家。蒞華考察。謂中國森林不講。遂釀成二種莫大之災患。一曰水。一曰旱。蓋森林之益。不僅係於材木之栽植。且影響於河流。不植森林。必致田原非旱即潦。歲無收穫。中國西部樹木。猶未完全摧殘。山嶺有林。能阻滯雨水。而使涵積。阻滯則河隄無冲決之虞。涵積則禾苗得灌溉之益。若在東北部。久雨則山崩河潰。久晴則川涸土枯。又謂界乎南北各省之黃河。國人視爲禍水。每值霪雨爲災。則兩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即不可保。此明明無森林以保全山嶺泥土。緩滯水流。故使河流淤塞。水勢暴漲耳。且我聞之。森林可以調節雨量及氣候。森林之地多雨。荒漠之區多旱。今中國水旱災荒。頻年不已。而根本解決之法。豈僅恃一時賑濟。遂可了事耶。是必藉森林利益。或可衛國中之生靈。弭頻年之水旱耳。一九〇三年。海關調查員報告建築內外二壩之計畫。此書於一九〇六年出版。河工方面。預多研究。願天下憂時之士共讀之。

(四)吾國道路不修。運輸不便。致災區無糧食接濟。多數災民。委諸溝壑。而反觀他省肥沃之區。則米麥囤積。食料豐富。所謂侏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竟演於今日之中國也。側聞近年山東大旱。三載無雨。禾苗枯槁。民不聊生。屍骸枕藉乎溝中者。比比皆是。而東三省農產品。則積實纍纍。幾至無地囤積。祇因運輸困難。無長途鐵路可達。無從移粟賑救。此交通阻塞。有礙衛生之一證也。西洋文明各國。非無飢饉之年。但交通便利。災區易於救濟。災民絕無餓莩。中國苟欲加惠民生。則長途之交通路綫。不得置諸緩圖矣。

—

(十二)中國教育上之衛生問題

灌輸衛生知識。當在幼稚之齡。是以學校中動植物之解剖。與人體之生理衛生常識。宜於中小學校中樹其基礎。則健全之國民。不難養成。今生理衛生已列入博物教科中。未始非衛生上之進步。但一科目之有無興味。悉憑教師之勤惰。教材之潤澀以爲衡。故教授者更宜提倡衛生爲服務也。近今學校中運動比賽等事。日見發達。運動所以舒暢精神。其實所以[illegible]爭競。然而今之運動。果能普及衆學生否。比賽果能出於文明態度否。尚屬疑問。總之運動之目的。與比賽之宗旨。不在誇張大力。而在獎進體育上應有之發達。近來每爲矯枉過正之弊。此教育上所宜研究者也。學校中每因經費缺乏。致衛生上之設備。往往因陋就簡。例如課桌課椅。未能改製。乃使長幼偕短不齊之學生。強之坐用高低一致之椅凳。既不合於生理。又桎梏其軀幹。一也。教室之建築。於採光納氣。不先研究。設欲改造。每爲經費所限制。二也。宿舍之構造狹窄。學生擁擠。不能充分之空氣地位。三也。之三者。於兒童身體之發育上。殊多障礙。辦學者又宜注意及之。學校中飯食之供給。向用共食制。近年來矯正之者。頗費心力。或用分食制。或用二副箸匙法。惜此二者尚未普及全國。即用之者。亦未能悉心盡力。以行箸匙消毒法。此固他日所宜改良者也。

學生中患近視者頗多。患沙眼(即顆粒性結膜炎)及通常性結膜炎者。亦不少。計視力失其常度者。百分中占六十六。此因學校生活。須常用目力。而休息殊尠。且結膜炎固易於傳染者。學生與教師。須知視官爲人生之至寶。目力偶一損失。殊難恢復。而一生之學問事業。全憑目力。豈可忽哉。齒牙之患。由於垢穢及食屑嵌入齒縫。滋養細菌所致。學生患此者頗多。通常校醫。難能顧及。而療齒技術。乃牙醫之專長。苟囑其詣牙醫處診治。彼學生輩輒多疎忽。故美國義務學校及小學校中。倘學生有齒牙上之治療。其費悉歸學校擔任。若有就醫之必要。由職員強迫爲之。生徒獲益匪鮮。學生用膳。每不肯細嚼緩咽。致飯桌上之舉動。頗不雅觀。且礙胃腸之消化。蓋膳時太促。不能竟口齒涎液之功。假使三碗飯於五分鐘內傾注而下。吞之務速。則障礙殊多。近年美國學校。欲矯正此弊。訂定章程。令學生在食堂內。必須經過十五分鐘。倘於五分鐘食畢。亦須靜坐十分鐘。方許出外。即同食之人。無論人數多少。先已食畢者。須靜待至十五分鐘爲度。今吾國學校。實行此法者。尚未聞見。其實倣而行之。必多裨益。甚易易耳。

教育二字宜並重。徒教而不育。與徒育而不教。其弊相埒。吾國食米之地頗廣。學校在通商口岸或奢華之地者。食米往往過白。米皮早已括淨。詎知米皮中含『維他命』及有益之成分。倘不得此。易致脚氣病及其他營養不足之疾。青菜蘿蔔豐豆蔻等物。均含『維他命』。青年不宜以其素食而忽之。近年美利堅教育家。鑒於衛生教育之灌輸。宜在小學時期。故曾提倡一種衛生自省規則。每星期學生各得自省單一紙。中列問句。令學生按日自答而自塡之。例如三餐之前曾洗手否。食前曾飲否。食後刷齒否。每早晨運動否。夜間滿八小時之安睡否。本日得大解否。本星期沐浴幾次等項。引起學生

自治能力。用意實職嘉尙也。
教育行政機關。宜置衛生檢察員。專司學校衛生之視察。督促辦學者實地施行。竊謂每一地方。此項專員至少須有一二人。視學校之多寡而定其額。此種辦法。美國費來台費城中行之最有實效。吾國各省僅設視學員。而無衛生視察員。不知視學員之視察期距離稍久。尙無大礙。而衛生視察員則須每星期視察一次。至少月得二三次。以收巡迴視察之效。

(十三)中國家庭間之衛生問題

人生衣食住三者。恒不能離家庭而言。則家庭中能否實行衛生方法。實與個人畢生之幸福有關。吾國家庭衛生所宜注意之點。爲清潔之實施。整齊之設備。飲食之烹調。廚竈之改良是已。餘如早婚之禁止。嬰兒之保育。遺傳之進化。冶遊之戒除。皆爲切要之圖。

家庭中一切佈置。雖不貴奢華。但須有美觀的形式。使居此者得心曠神怡之益。家庭之房屋。雖不必高堂大廈。但須有整潔之實施。清潔爲吾國人最不注意之點。秩序亦吾國人漠不經心者。今女學生徒。已受教育。並得家政知識。允宜於秩序清潔多方注意。則不獨疾病可防。且於身心有大益焉。

諺云。病從口入。故防病者宜慎飲食。主持中饋之人。對於廚竈及飲食物之烹飪法。更宜注意。

民間傳染疾疫。每由蠅蚊二蟲。如傷寒、霍亂、痢疾三者。由蠅類傳布病原菌者居多。瘧疾黃熱二者。由蚊類吮啄而[illegible]。蚊蟲。家庭中俱宜預防而殲滅者也。蓄貓捕鼠。亦不可忽。寄生蟲類如頭蝨、白蝨、蚤、臭蟲、蛔蟲等。均害人之物。不得因其難捕而稍忽之。

吾國舊俗崇尙早婚與大家庭制度。子女年未二十。每已婚嫁。對於學業既多阻礙。而身體之健康。復有剝蝕之虞。倘自身尙未長育成丁。則其所生子息。何能強碩。不獨貽害宗嗣。而且弱及人種。今已受教育之青年子女。往往能曉及之。而不能實行之者。由父母媒妁掣肘所致也。

家庭中。嬰兒之衛生。不可不講。吾國中死亡人數。嬰兒居其大半。蓋嬰兒體質柔弱。易感疾病。倘有疏忽。每致加重。是以不妊孕則已。苟產育焉。當加意保護。亦家庭衛生之要務也。

不良之遺傳。爲家庭中之大不幸。凡疾病能遺傳者。以楊梅結毒爲最酷。每見人家。妻染其毒。子女蒙其害。溯其原因。皆由其夫涉足花叢所致。而得病之後。自謂已愈。其實宿毒潛匿。螺旋蟲游行於血液間。傳染家庭。貽害靡有底止耶。

欲戒青年之冶游蕩行。重在其[illegible]教育。作幼時之命提。正當環境。實長年之觀感。而家庭間主婦能力。亦足以左右之。倘主婦而料理一切。使自身整潔。房屋器具有秩序。男子服務歸家。自得樂趣。覺吾家庭爲可愛之家庭。則外遇之事。必減少。此與家庭衛生。雖係間接關係。而亦宜注意者也。

(十四)中國城市中之衛生問題

凡曾旅行歐美日本諸國者。皆知吾國城市之不衛生。已達極點。街道之狹窄。穢物之散棄。便溺之亂遺。陰溝陽溝之不依定式。傳染病之無隔離方法。其弊半由人民之惰性。半由常識之幼稚。而官吏紳衿。莫或提倡。地方公款。用不得當。亦不爲無因。若以內地情形。較諸租界。大有雲泥之判。今將城市中應行注意之點。列述如下。

(一)衛生行政之施行　城市中宜設衛生行政機關。以調查人口。統計病因。造死亡率之表格。傳染病預防之研究。此項人員。且須有權力。取締江湖術士之專以斂錢爲活者。以及秘製藥(又稱便藥)之發賣者。蓋此種藥品。什九係專恃廣告之力。誘人購買者也。

(二)飲水之注意　飲水之源。必求清潔。自古爲然。吾國古時有水政。今廢弛已久。查歐美各國。建水塔以吸取潔淨之源。埋鐵管以供給城市之用。其水必經沙濾。使汚穢之物質。一概消除。則用之者自無妨礙。俗稱自來水是也。吾國城市。近亦有倣效之者。允宜推行各內地。建設雖需巨款。而經常之費。消耗不多。亦福羣利民之一種要圖也。

(三)溷廁之清潔　便溺之爲物。蘊釀毒菌。蠅類麕集其上。飛入人家。即可帶引傳染病。城市中街頭巷口。任意便溺。意人厭惡。且臭氣外颺。妨礙公安。故繁盛之區。宜多設公廁。時常滌洗爲要。

(四)街道之掃除　塵埃爲疾病之媒介。因細菌憑藉塵埃。能令居民受無窮之疾苦。街道按時掃除。設法寬放。實市政中之急務也。

(五)陰溝陽溝之疏通　城市中汚穢之水。必令其有出路。則陰溝與陽溝。均宜修砌。而常事疏通。

(六)傳染病院之設置　人苟有傳染病。宜早使隔離。以免蔓延之禍。今吾國城市中。雖欲隔離傳染病。苦無病院之得入。由是諉諸天命。任其流行。無從抵制。至足憫也。有市政之責者。宜注意之。

(七)衛生警察之設備　凡居室之不合衛生。或公共障礙物之任意拋棄者。市政廳宜派員勸導。阻止一切不衛生之習慣風俗。以維持公共安寧。他如小販之徒。取締亦關重要。如糖果點心雜食。彼所販售者。類皆不知衛生。灰塵既不遮蔽。蠅蚋任其飛集。且其售賣手續。常有不潔之習慣。允宜嚴行取締。所謂取締者。非禁止其營生。但令其售物合衛生方法耳。

(八)衛生常識之增進　吾國人民。對於傳染病之防免法。大都一知半解。近來公衆衛生之視線。每注意於病人之痰、涕、溲、溺、汗液等質。及媒介疾病之寄生物。前者務須隔離。後者尤宜殲滅。而詳細方法。若不公布。人民何由得知。則各城市中。宜有此項運動無疑矣。

以上云云。祇述其大者要者。至詳細情形。宜閱專書。隨時參考。今北京、杭州、廣州等處。對於市政衛生。已各有建設。所望此項善政。苟能推行各內地。洵居民之幸福耳。

(十五)中國習俗上之飲酒問題

中國之各式酒類。以高粱、穀米、大麥、小麥、馬鈴薯、甘薯等物所釀製。在昔堯時已有之。厥後普及廣徧。

覺至家無不備。全國中滴酒不入之人。千無一二。

大禹惡旨酒。孔子之歎云甘酒。酒之傷生。古帝王早已知之。吾國人之飲酒。雖不如歐美人之酷嗜。但狂飲者。在在有之。終日沉湎者。亦非少數。抑知酒之為害。頗巨。對於神經系。初則興奮。既而麻醉。損弱其思考力、記憶力、與判斷力。故酗醉者。往往無責任心。能行一切惡事。大類癲狂之態。對於消化器則每能致胃炎之症。使其容積擴大。消化力且有減之虞。對於循環系。則可傷血管。易致中風之疾。對於肝臟。則易使肝質放大。既而變硬。孕至不可救藥。對於腎臟。則可使之發炎。而有礙生命。且嗜酒之人。其子女鮮有強健者。是酒之為害。不待言而自明矣。

近年上海進德會。致函各地。調查嗜酒人數。全國百人中嗜酒者約五十九人。可見飲酒者之多。而衛生家不得不注意也。昔聞中國之酒。較西洋酒稍淡。不足為害。但此說實未盡然。蓋中國之酒。究含酒精若干。曾由大學教授約翰君偕其學生。逐一分析。得定量如下。

酒類	含酒精之百分量
白酒	百分之八至十
黃酒	百分之十至十二
高粱酒	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六

吾人僅知吸鴉片之為害。而不知飲酒之害。亦有戕生之禍。況酒之為物。無地無之。雖在窮鄉僻壤。鴉片所不到之區。亦有家釀待沽之品。且人皆不知其危害。朝夕飲之。及大病臨身。噬臍無及。酖毒之害人。國人咸宜警醒焉可。

美國人鑒於酒害之烈。故近年來因衛生思潮之洶湧。初則試行禁止。繼則實行禁絕。除工藝及醫藥所需外。其餘民間賣酒處。一律剷除。酒廠一律閉歇。其毅力可想見矣。我國人對之。其感想為何如耶。

（十六）古代衛生之復興

吾國衛生之術。周時有莊子之呼吸運動。其刻意篇云。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為壽而已。極言呼吸時。宜伸長其氣息。與科學的運動法。暗相脗合。即樂舞一事。其取義在調勻血氣。收束筋骸。舒暢精神。涵養性情。與今之瑞典式體操。似合一轍。華佗嘗語吳普。謂人體宜習勞動。但不當使之竭爾。體常搖動。穀氣得消。血脈流通。疾病不生。卿見戶樞雖用易腐之木。朝暮開閉動搖。遂最晚朽云云。（見華佗別傳）其所傳虎、鹿、熊、猿、鳥五種導引術。即五禽之戲。與今之徒手體操。宗旨固大同小異也。國粹的衛生術。自成一家言者。有晁公武之八段錦。張三丰之拳勇術。二君皆係宋人。習之得當。則筋骨能轉弱為強。梁天監中達摩祖師發明見性強身之旨。以軀殼強而靈魂易悟。矯正志靡神昏之習。為少林之開宗。與衛生有密切關係者。有明之末。吾國人陳元贇精拳術。東渡日本。傳授少林術於日人。嗣後日之居民。祖述之。傳習之。名為柔術。日俄一役。日人用於短兵相接之時。以炫耀一世。而制勝強俄。是吾國衛生之術。彼習之。併以衛國也。

近年來掌教鞭者。對於國粹之衛生術。頗多提倡。故拳術一門。往往用之以代體操。功效相埒。馬子貞先生。精究角力之術。有拳脚之法。精武體育會。研究達摩劍潭腿諸術。均以運動膂力。使身體自臻於康強之境也。

運動雖有益衛生。而靜功亦可收束身心。斂藏神氣。二者似相反而實相存。苟調節得宜。本可並行不悖。養性之旨。在老聃莊周時已有發明。或以呼吸見丹田。或以吹呴沉深。或以恬淡存五官。或以導引俛仰伸。（見崔元山瀨鄉記）唐李義山詩曰。四支動用息一室。虛白生。蓋詠靜坐中之經歷。凡稍有功夫者。俱能體會也。宋儒程子朱子。亦在靜坐中得力。蘇東坡養生偈有云。視鼻端白。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數至數百。此心寂然。此身兀然。與虛空等。不煩禁制。自然不動。此皆深有經驗之言。明之陳白沙以靜坐歷久而見其心之體隱然呈露。（見明儒學案）高攀龍謂工夫未是靜中作主。不得本體。未眞動中作主。不（得見高子遺書）又曰。靜坐之法。不用一毫安排。只須平平常常。默然靜去云。

靜坐之法。今人研究者頗多。余對鍊丹修仙一說。頗覺懷疑。但靜坐得當。可以調呼吸。靜心思。解煩惱。扶眞元。其能益壽延年。實無疑義。患肺癆病者。苟能練習靜坐。亦有痊愈之希望。我師朱梅江先生。我友蔣竹莊先生。均於少年時染肺病。咯血頻頻。有危迫之勢。而得愈者。均賴靜坐之功。而轉危為安也。今觀歐美治療肺病之醫院。以強迫休息。並緘默不許出聲。為療肺之要法。蓋動作即可使癆菌逸出範圍。且菌之毒素。亦可游行血液。舍完全靜養。殆無療治之方。在靜養之時。肺中組織。能造成一種纖維質。如蛛絲然。籠罩病菌。及其毒素。可阻止其游行。旋結成核。抵抗力加足之時。即有結疤之傾向。患肺癆病者。早期苟得靜坐之法。以助其療養。則於科學方法。不亦若合符節哉。即在無病之人。欲保持其健康。運動有運動之益。靜坐有靜坐之功。操勞過甚者。心思已如轆轤之旋轉。膂力又如牛馬之勤勞。調和身心之法。舍靜坐外。無以矯正其弊也。運動以利血液之循環。靜坐能使抵抗力之增益。今國人研究此事者。日多一日。於以見國粹有復興之氣象。值此西學東漸時代。實不易覯耳。

結論

大凡一事業之創始。猶機器。然其原動力之供給。實最重要。而最難得者也。倘機輪一轉。必有漸進漸速之趨勢。不能自已。綜觀五十年來中國衛生成績。如數千年惡習之改良。烈性傳染病之防制。毒質之禁售。勾蟲之驅除。以及各種衛生問題之研究。社會服務之經營。決非五十年前之人所可夢想而企及者。蓋衛生之動機。勃然興起。其輪軸已驟然鼓動。況人民之智識漸進。科學方法之需要愈繁。不愁問津之無人。惟恐求過於供。而應接不暇。誠以近今吾國國民。已非過渡時代之人物。進步之速。殆無限量。建設方般。衛生之覺悟已著。革新伊始。公衆之服務。當籌理所宜。然勢所必至。雖欲破壞摧殘而不可得矣。第我所感慨者。吾人社會服務之觀念太微。而自處於旁觀地位者甚衆。試觀外人種族與吾不同。語言文字亦不同。而對於吾神州舊族。尚有博愛之行為。犧牲之實事。吾同胞受其供給。而不自愧乎。無是道也。故凡衛生問題。蒙友邦志士提倡於前者。吾人自當繼承於後。吾敢警告國人曰。芸芸衆生。須知自衛。設或必待人衛而不謀自衛。則雖衛生之機。鼓動而乏原動力以推進之。其必致停頓無疑矣。我述五十年內之中國衛生。而亟望同胞自行供給其原動力。則後之來者。再述中國衛生成績。當更有燦然可觀之史乘矣。是吾所馨香禱祀者爾。

最進步的教科書 ✻ 中華書局發行

本局出版教科圖書凡一千餘種三千餘册茲將重要者說明如左

▲新式教科書

新式教科書是文體教科書全國最後出版的特色有三㈠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每册附有白話數課教育部批謂將來改用國語可爲先導實現在過渡時代最適用之書㈡書經范源廉沈恩孚沈頤李步青與研因陸費逵戴克敦諸先生詳審編校數年方成內容精美與倉卒出版者有天淵之別㈢字體圖畫無一苟且各科完備教授書尤詳極合教學之用

▲新教育教科書

新教育教科書是全國教科書中最新出版的特色有四㈠國民學校國語讀本是先教注音字母的國語課本是教語體文而不先教注音字母的課本㈡國民學校音教案無論生熟字完全注音以便教員㈢高等小學校修身算術等完全用國語㈣國語讀本第一年各科第一年用語體二三年文言半第三年語文二其餘各科中學校銜接且便社會應用文體既與國民學校聯絡與中學校銜接且便社會應用㈣內容完善程度適合而字體之大小圖畫之繁簡尤合兒童身心發達之順序

▲新制中等教本

一、新制中學教本師範教本商業教本實全國最後出版最適用之書

二、編校者如　范源廉　王寵惠　張士一　謝无量　張　相　李廷翰　李步青　彭世芳諸先生均富學識經驗

三、各科程度適合內容豐富

四、一律照定價七折實售外埠酌加郵匯費

▲新中小學徵集教材及意見

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案大體已具教科用書自應改革本局以前出版新式教科書新教育教科書等均謬承教育界贊許通行現擬依新學制編輯新小學新中學教科書大綱如下(一)小學六年第四年作一小結束第六年作一大結束(二)中學照新學制案科目程度均極活動單一的教科書勢難活用自如本局擬每科各編兩種以上詳略各異方法亦別同人等念茲事體大極盼　海內外同志匡其不逮爰擬徵求意見及教材期收集思廣益之効辦法如下

(一)讀法應如何改良教案應如何編制(二)讀本之編制及分量如何方適用(三)算術教材各學年當如何分配(四)歷史地理理科當於何學年教授其編制及分量應如何(五)鄉土教材當如何教法應否另編各省區特別教材如應另編究以省爲單位抑以縣爲單位(六)中學國文應如何編制語體文體如何分配(七)初級中學數學及理科應如何編制(八)初級中學歷史地理分配應如何編制(九)小學應否加課英語初級中學英語讀本文法以外應否兼用他書(十)關於中小學教科書之一切問題

兒童看的書

兒童課外閱讀之書我國絕無僅有含文學性質者尤不可得下列各書均最新出版於兒童極有裨益既富趣味且可練習閱讀能力

- 兒童文學叢書 故事　已出四集每集七分
- 兒童文學叢書 小說第一集七分
- 兒歌 二册三角
- 兒童叢書 兒童常識畫第一集(狗)一角
- 兒童叢書 笑話　已出二集每集六分
- 兒童叢書 全世界的小孩子　六集每集一角
- 兒童文學叢書 兒歌　已出二集每集七分
- 中華童話　已出二十種每册五分
- 世界童話　已出五十種每册五分
- 小小說　已出九種每種五分



兒童看的報

小朋友　每週一册定價六分全年五十二册二元八角

是小學生最愛讀最有益的一種週刊．材料和文字，都很合中國兒童的心理和習慣；內容，有歌曲，有劇本，有故事，有笑話，有懸謎，有文藝圖，有小說，有賞……等．還有小朋友的創作，都是很有趣味；插圖簡明，印刷精美：兒童得此，一定愛不忍釋．每逢星期四出版！

小弟弟　十日一册每册四分全年三十六册一元三角
小妹妹　十日一册每册四分全年三十六册一元三角

這兩種旬刊，是六七歲的兒童讀物．用五彩精印，文字很少，幾乎全用圖畫．幼稚班和國民一二年級的兒童都可以看．

最近出版重要新書

- 新式 國文生字國音表　全一冊一角
- 國語正音法　全一冊二角
- 中華 國音新檢字　全一冊二角
- 陸衣言編 國音熟字表　全一冊一角
- 新定國音發音法　全一冊一角
- 國音小檢字　全一冊一角
- 國音分韻檢字　全一冊九角
- 國語發音學大意　全一冊三角
- 新教育教科書 國語會話　第一冊八分
- 陸費逵 國音教本　全一冊一角
- 王璞 國語會話　全一冊六角
- 孫樾編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全一冊四角
- 新辭林　布面一冊二元四角
- 國語文法講義　全一冊三角
- 白話文速成法　全一冊一角
- 白話文範本　全一冊二角
- 許地山編 語體文法大綱　全一冊一角半
- 教育叢書 兒童論　Miller原著 余家菊譯　全一冊一角半
- 小教育叢書 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著　一冊一角半
- 小教育叢書 德育原理　杜威原著 元尚仁譯　一冊一角半
- 小教育叢書 學校與社會　杜威原著 劉衡如譯　一冊三角
- 小教育叢書 德育問題　全一冊一角半
- 教育叢書 兒童與教材　全一冊一角
- 教育叢書 幼稚之意義　全一冊一角
- 教育叢書 教育心理學大意　全一冊八角
- 新中學叢書 合作 信用經營論　洋裝一冊一元四角
- 哲學叢書 康德傳　全一冊七角半
- 李廷翰著 教育叢稿　洋裝厚一冊一元二角
- 陸費逵 教育文存　全一冊六角
- 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　全一冊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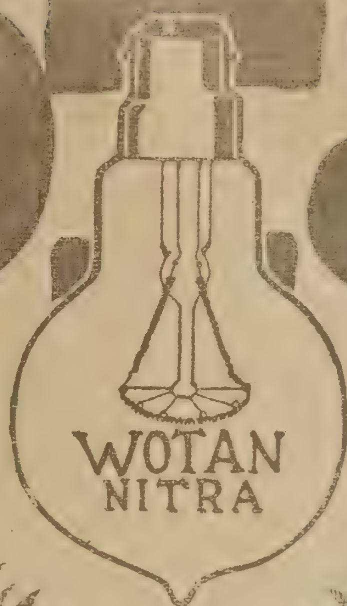
- 新師範教科書 教育學　全一冊四角
- 新中學教科書 算術　全一冊一元二角
- 新學制中學教科書 古動物學　全一冊八角
- 英文袖珍 商業尺牘概論　一二集各一角二分
- 泰西五十軼事　全一冊四角
- 泰西三十軼事　全一冊三角
- 中華 英漢商業辭典　精裝一冊一元
- 新教育教科書 中等英語讀本　第二三冊七角八角
- 袖珍 英華會話範本　甲級一二編各一角五分
- 袖珍 英華商業尺牘範本　一二集各一角二
-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第四冊九角實八折
- 短篇英文故事　第一集三角
- 英華商業會話範本　第四集一角二
- 英華正音詞典　精裝一冊三元六角
- 英華雙解法文辭典　全一冊二元
- 博物詞典　精裝二元
- 世界實業大王　董瑞椿譯　全一冊六角
- 新遊記彙刊　紙面八冊三元洋裝
- 日用品製造法　全一冊五角
- 劍術基本教練法　全一冊一角半
- 童子軍體操圖說　全一冊一角半
- 素食養生論　全一冊一角半
- 健康學　全一冊五角
-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五冊二元
-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全一冊五角
- 選舉法規　全一冊二角
-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全一冊二元
- 同文書局原版康熙字典　全六冊　連史紙布套二元四角　有光紙特價一元五角
- 通俗自療病法　全一冊二角

本局出版圖書種類繁多詳載 **圖書目錄** 如承函索當即寄奉不悞

弟弎編

五十年來之新聞業

Wotan



華吞電燈泡為德國名廠
出品用之者可獲四大利
益(一)光足(二)省電(三)耐用
(四)美觀現在銷數迭增信
用日著堪為鐵証

中國總經理
上海江西路
西門子電機廠啓

最近之五十年

世界新聞事業

謝福生



新聞事業範圍至廣。斷非區區短篇文字所能盡其說。第限於地位。祇能從建設方面設想。略論五十年來之新聞事業。爰述歷年來經驗所得。倩時報館名譽記者江蘇交涉公署秘書劉雲舫君。假文字之助。為撰此篇。用誌數語。以表謝忱。

（一）

溯自十九世紀以來。世界文化進步甚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重以科學昌明。交通便利。於是不獨近在一國之內者。思有所接近。即遠在重洋之外者。亦以互通聲氣。為不可一日少。於是報紙之功用。嶄然露頭角矣。報紙之在西方。可以召集政府。亦可以解散政府。其勢力之偉。可以製造輿論。可以鼓吹。可以攻擊。政治不良。報紙得批評之。批評之不足。得謀畫而建樹之。其功力所及。得以匡輔政略。為國家解決紛亂。保守營壘。其在民治之國家。影響尤大。民治之國。民意為重。林林總總之眾。彼此不相聞。將安能取千百萬之民意融合而貫通之。惟報紙能之。故曰報紙影響於國家者最大。抑更有進者。新聞紙非專指日報而論。彼一切雜志及代價最高之印刷品。亦在其列。則報紙又富有教育作用。試觀教育普及之國家。孰不視新聞事業為改良社會之捷徑。凡有價值之文章。不能不就報紙參考。卒不能不假報紙披露。以故國民受過高等小學或中學教育者。多賴報紙為一種高等教育。即平居不當讀書。或無力讀書者流。日與報紙相接。亦得增長智識不少。則報紙實人民唯一之教師。號為智囊。無媿矣。

報紙之勢力與功用。既如上所述。故欲覘一國之前途。當以其報紙為準衡。

（二）

考印刷一事。本創始於中華。外人竊其理而善其用。其結果之優。乃什百倍於中國。實則我國為報紙發達最早之邦。明代（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即有宮門抄。亦是一種報紙。惟性質與今不同。舍上諭奏議而外。絕無評論。此外又有轅門抄。省城出版。讀者盡官吏也。以現今我國報紙而論。最老者要為申報。（出版於一八七二年。即同治十一年。外國公使覲見同治前一年）至於我國出版之西字報。其在上海者。以字林報為最早。（一八五〇年創辦）其在香港者。西報以德臣西字日報為最早。（一八四五年創辦）華報以漢字日報為最早。迄今六十餘年矣。其在北京者。西報以京津泰晤士報為最早。（一九〇二年創辦）華報以大公報為最早。要之華報在我國堪居領袖地位者。當推申報。其性質。其組織。未必為他報所不能及。其資格之老。恐無與頡頏者。蓋迄今享年半百矣。此五十年中進化之層序。其或可以代表海上新聞事業之一段進化史歟。爰述其梗概如左。

試展今日之申報。與初出茅廬時之申報。作一比較。恐無有不信其為前後判若兩人者。方同治十一年三月間。申報發行第一期。其編輯大綱。初為本館告白。次為本館條例。再次為論說引議策記啓緣起序敘辨等。後為本外埠新聞。又後為選錄。又後為京報宮門抄。又後為廣告地位。皆作方格式。皆用四號字。初不類今日之日新月異。滿目琳瑯也。曩日編製無甚統系。今日以新聞為主要材料。試一覽今日申報專電之多。恐不獨為曩昔申報所絕無。即今之他報。恐亦有弗逮者。於是而知五十年來體裁之一大變更。則為新聞材料多寡之判別矣。新聞材料而外。則為有統系的專欄。如自由談、常識、星期增刊、汽車增刊。皆曩日申報所無。自由談專其事於小品文字。旖旎風光之作。層出不窮。益以小說號、家庭號、節令特刊號。極錦上添花之能事矣。常識不啻一大智囊。妙在日出一張。幾無一行非有益身心之作。星期增刊為每週間國內外大事告一結束。佐以譯著。俾有價值。雖平居不讀報紙者。每星期展此一張。亦得稍知世界大勢。國家近狀矣。汽車增刊尤開中國報界關心交通事業之先聲。此為申報之創作。而傳其衣鉢於西方報紙者也。諸如此類。皆五十年來所孕育而成。談何容易。

試再一展申報彙訂。（自前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出版第一號起）又可知其印刷之進化。申報創刊之始。其紙張極薄。字居紙之一面。光緒八年間。始設附張。光緒三十年間。報張大小始倍於曩昔。光緒三十三年。始增三張。其明年又增一張。其刊印五張也。則民國五年矣。申報初出版時。一律四號字。迨光緒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因新聞擁擠。始選不重要者。改列五號字。其時每頁印直行五十至五十有四。每行字數五十有二至五十有六。光緒三十一年。每頁始輪以橫線。而分門別類之作。亦於是乎始矣。光緒三十三年。復改良圖點法。益覺斐然。要之曩昔紙張既薄。字體字跡復不甚精。時至今日。紙張既佳。字體復美。畫圖亦復精妙。幾不在西方報紙之下。此皆曩昔所無。而今有之。足徵進步。

最近之五十年

以國外言。美國新聞事業最爲發達。爰取美國報紙爲標準。美報中最爲出色當行者。推紐約時報。據調査所得。紐約談報者以百分爲標準。早報佔七十九分有九五。晚報二十分有零四。其於七十九分有九五中占得三十三分有一二者。爲紐約時報。其內容有畫報。有書評。有戰事錄。有近世史。有環球影片。名目繁富。難以枚舉。考其每日銷數。達十萬四千分。星期銷數達二十七萬份。方一八九六年間。止二萬五千份耳。廣告行數。一八九六年爲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行。迨一九二二年。竟達二百五十萬行。其蒸蒸日上之勢。可以概見矣。

紐約時報。今日幸有其七十年來之歷史。書曰紐約時報史。爲該報編輯部中人戴維思所著、一九二一年出版。迄今才一年耳。書凡四百三十有四頁。都數十萬言。縷述紐約時報七十年來之經過。委曲詳盡。無以復加。中間綴以畫圖。更縮印曩日所出之報紙。諸凡國家大事。世界要聞。儼然赫赫在人耳目。如昨日事。尤覺動人觀感。其最饒然有味者。如美總統林肯被刺日日報紙。歐洲大戰開幕日日報紙。俱極有回顧之價值。該書卷帙既如此其巨。一時殊難卒譯其全文。祇得用極簡單的方法。爲分述其七十年來歷史之梗概云爾。

始創時代之紐約時報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九年。概括言之。可曰始創時代之紐約時報。紐約時報之出世日。爲一八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其主任編輯者爲萊門得氏。萊氏起於農家。三十一歲。卽於紐約報界負盛名。人短少。而立志極堅。且文筆迅速。有倚馬可待之勢。所著時評。精切澄明。爲當時所罕觀。方紐約時報之始創也。曾由萊氏定名爲紐約每日時報。厥後始去每日兩字。始創時。每日分兩期出版。晨間一次。下午又一次。其時每分四頁。每頁六縱行。長短寬狹。均較今日紐約時報爲小三分之一。初創時。該報內容。卽已斐然可觀。首行標題曰歐陸消息。隔數行。爲美國新聞。又次爲本埠消息。材料頗稱豐富。其初次出版之日。曾有宣言曰。『今日同人刊行紐約每日時報。第一號。以後除星期外每晨出報。傳之永遠。』一八五二年九月十八日。萊氏總結一年來之經過。評曰。『自各方面觀察。該報發達之速。爲美國所有各報紙所不及。』初辦之年。該報綜計紙張費四萬元。工人及營業部用費二萬五千元。通信員編輯員訪員等一萬三千元。萊氏任總編輯。年薪爲二千五百元。一八五二年。(卽創辦之次年。)該報亦增其大小。價格亦倍增。定爲二分。於是銷路遂由二萬六千張。降至一萬八千張。至一八五七年間。該報銷路。竟達四萬張矣。其所以致此者。皆由新聞敏捷。譬如一八五四年九月間。有海船名「北極」者。沉於大西洋。喪失數百人之生命。其時該船消息。一無人知。獨有紐約通報。(英文名The Herald。其時爲紐約最大之報紙。)覓得一確實消息。嚴守秘密。預備次晨登他報出版後一小時發行。以驚人耳目。詎意紐約時報某記者。於深夜歸途中。採得消息。大施運動手段。匆匆返館。託人以五十元購得通報一張。急集工人排印。翌晨照常出版。迨通報於一小時後發行。其自鳴得意之新聞。已成紐約時報之唾餘矣。其敏捷處。諸多類此。以故美國南北戰爭開幕時。紐約時報(每日兩字。已於一八五七年删去。)已成美國最大報紙之一。

過渡時代之紐約時報

一八八四至一八九六年間。爲紐約時報之過渡時代。一八八四年。該報因黨派關係。言論稍激。致遭損失。考一八八三年該報淨盈一八八・〇〇〇元。迨一八八四年。所盈竟降至五六・〇〇〇元。其時報資由四分降作二分。銷路仍不甚暢。第過渡時代之損失雖巨。於該報生命。迄無影響。蓋賴維持得法也。

復興時代之紐約時報

紐約時報之復興時代。爲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自一八九七年三月起。該報時評。均署名米婁(Charles R. Miller)聲譽冠一時。是時該報由俄克君(Mr. Ocho)管理大事。刷新方法。其初任斯職。同儕不甚信任。第於該報垂頭喪氣之餘。無一不望穿秋水。思得一強有力者。爲之一振。幸得俄克君。其人力矯前弊。所有無關得失之稿件。概不采納。營業方面。亦復大加整理。是時美國各報。喜載小說。俄克君力阻之。專其事於新聞廣告方面。營業大振。前此每日銷路九千分。竟於今日長至三十五萬分。蓋有由來矣。考一八九八年間。紐約時報廣告之多。達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三行。均作第七號字計算。迨一八九九年。竟達三百三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行。是時綜計每月間。因地位不足。拒不刊載之廣告。可值五萬元以上。

歐戰時期之紐約時報

歐戰期中。(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紐約時報。益復嶄然露其頭角。考歐戰開幕時。紐約時報之銷路。爲二十五萬分。歐戰告終之日。竟長至三十九萬。其所以至此者。實由新聞敏捷。議論中肯。方歐戰正激。德國屏逐一切留德新聞記者。消息隔膜萬分。惟紐約時報。得暗遣訪員駐德。其人爲白朗君。與德國軍界極有聯絡。消息反掌卽至。他報無能爲也。抑更有進者。紐約時報之妙點。尙不止新聞敏捷已也。其對於歐戰之原委。歐洲大局之今後。委曲評論。言必有中。讀者僉訝其有先見之明。大戰將終時。該報特闢專欄。商榷戰事善後法。尤爲當時報紙中之新色采。無怪其銷路日進千里也。

今日之紐約時報

今日紐約時報之發達。正令人不可思議。一九二〇年間。該報每分刊印二十四頁。今竟達三十二頁。三十六頁。至四十頁不等。一九二〇年間。該報所刊廣告。綜達二千三百萬行。幾及縱行八萬矣。其最駭人聽聞者。則爲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其一日中所登廣告。達七百六十七縱行。是日該報共印一百三十六頁。其篇幅之巨。眞絕無僅有矣。歐戰後。該報竭力鼓吹國際聯盟。評論威爾遜總統。無微不至。時加嘉許。然對新總統哈定氏。亦復時加稱贊。可見該報持論極公。絕無黨派臭味。宜其爲今日美國全國言論界之樞紐。今日紐約時報館。位於西第四十三衢。規模宏壯。氣象巍峨。爲紐約全城視線所共集。

(三)

完美之新聞紙。果何所恃乎此種問題。殊不易於答復。蓋讀者心理各異。趣向不同。其對於新聞紙之見解。當然不能劃一。概括論之。完美之新聞紙。不外幾種要素。姑約略言之如下。要知中國新聞事業。尚在萌芽時代。大可取歐美新聞業作一參考資料。譬如廣告法。可法美國。社論又不可不以英國報紙為模範。均其例也。完美新聞紙之要素凡二。

(一)報紙第一須公允。不以人物或機關為標的。而以事實為準衡。以事實對國家社會發生之影響為準衡。所謂公允者。必完全脫離黨派臭味及關係。黨派關係。能否脫離。又視報紙有無經濟獨立之精神。今敢下一斷語曰。報紙直接或間接受黨派經濟上的補助者。絕不能有光明磊落之氣象。

(二)新聞豐富。又不可少。我國新聞假借太多。是大缺點。尤有進者。本埠新聞。依賴通信社甚多。夫本埠新聞。近在咫尺。何不由本館自訪。拾人唾餘。殊形減色。尤宜注意者。排列新聞。宜以事之輕重為先後。稿之長短。不必計也。嘗見本埠新聞有一要聞。出報紙喜迭用「某訪函云」字樣。重複之弊。觸目皆是。諸如此類。皆足引起報館材料枯乏之感想。不可不加改良。完善報紙之要素。既如上所述矣。今試述積極養成完美報紙之功夫如下。

(甲)須練成資格完美之訪員。其訪來之新聞。須有三種特色。(一)確實。(二)完備。(三)濃趣。

(乙)國內外訪員。均須加以審慎之選擇。酬勞不妨稍厚。否則訪員草率從事。各自抄襲。以訛傳訛。在所不免。

(丙)採用通信社新聞。亦必以大多數讀者興趣與利益為標準。果有稍欠確實或易於誤會之新聞。應由主筆加以按語。俾明真相。且有更正之餘地。此在西報數見不鮮。在我國報紙上。殊不多覯。

(丁)論說最須精湛。我國報紙往往根據一二專電或本埠一二事實。點綴數語。在一知半解者流讀之。非無教育上的價值。以示一般好作澈底的研究者。未免索然無味矣。更有進者。空中樓閣之論說。不宜太多。或者謂外人譏我國人不用思想為大患。則哲理派之論調。未嘗不佳。第當今之世。國際有交涉。社會有潮流。報紙有左右國家社會之勢力。所作社論。安可無實際上之考察與研究。信筆立論。不類醫者不解病情。遂乃執筆為方耶。至於論說之長短。本不足輕重。報紙寸地寸金。正不必日作洋洋數千言之論說。然以時評填塞空白。更無價值矣。吾意各報主任與撰述者。對一問題。須互相討論。然後執筆為文。庶無雷同或衝突之弊。論說不宜用白話文。彼無意於新聞者流。斷不至因一段白話時評。遂乃展閱報紙。且白話文亦終非統一中國文字言語之妙具也。更有所謂代論者。不宜太多。含有特別價值者。仍當由輯者擔任。凡列代論。不宜署作者姓名。祇須署「來稿」二字。最為妥貼。署名之稿。可列他欄。

(戊)國外新聞宜廣事搜羅。以近今國際貿易。國際聯絡。遠盛往年。正宜多增國外訪員。藉通聲氣。前者美國新聞學家諾蘇斯氏。謂我國人如納電費。得取美國聯合通信社新聞為資料。中美邦交素厚。故有此種互助精神。我國新聞界。倘能多設訪員。星羅各國。正不難自成一世界通信社也。

(己)報紙不得於家庭風化有絲毫抵觸。故以純潔為主。

(庚)廣告須加以審慎之考慮與研究。一如新聞論說。

關於以上各層。請參看後列各附件。㈠美國米蘇里大學新聞科主任威廉氏之新聞記者信條。㈡哈定氏之麥良星報信條。㈢紐約時報所拒絕登載之廣告。

(四)

完美新聞紙之要素。與所以養成完美新聞紙之道。既如上所述矣。第欲達到此種目的。非先解決兩大問題不可。㈠須掃除各種障礙。報紙不能脫離種種阻力。即不能言論自由。不能言論自由。即不得有獨立之精神。㈡廣告須多。銷路須廣。蓋廣告缺乏。即有經濟不能獨立之苦。易言之。即不得不倚津貼。津貼不能免。難乎為公允之言論矣。銷路不廣。則效力有限。亦是障礙也。考言論不得自由。一由武人干涉。第此係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以武人干涉。絕非公論所能久容。二由箝制新聞紙之法律。此層宜加考慮。試思報紙為一種純粹的自由印刷品。苟於新聞記者加以嚴格之規定。於報紙之組織。加以不近人情之約束。尚何有新聞事業之可言耶。上海為我國宣傳文化之中心點。中國新聞事業。以上海為其泉源。全國輿論。亦幾隨上海輿論為轉移。是故上海報紙。能否自由。匪特影響上海一隅。亦且影響全國。目前上海報紙有向領事館註冊者。且上海為公共租界。中國政府。不得直接干預。則上海報紙。可謂有言論自由之權利矣。惟能否長此享受此種權利。實為一大疑問。試看工部局之舉動為何如。工部局曩曾有干預報紙之意。即在今日。仍未能免。請於下文證之。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號工部局公報。曾有公布文。載洋涇浜地皮案附律三十四條。謂凡營印刷石印刻版或刊行報張雜誌者。概須領照。其理由不外乎時值學生罷課。市民罷工。工部局為維持治安起見。當有全權立時停止刊行各種有害治安之印刷品(新聞紙包括在內)。不必受其他機關之支配。當時一般商民對學生罷課工商罷市舉動。本不贊成。重以日本國人本不知言論自由為何物。以故是年七月十日納稅西人年會時。贊成附律者二百六十有九票。反對者一百三十有八票。贊成票中。日人票居一百三十有八。蓋日人完全贊成耳。惟當時輿論。僉以為報館果有違犯治安情事。舊有法律。懲戒有餘。此固有例可援。彰彰可考。且工部局亦斷非有判決何種論調為擾害治安。何者為非擾害治安之相當機關也。職是之故。當時中外報紙。咸羣起而攻之。謂為極端的侵犯言論自由。此項附律所以始終未能發生效力者。蓋以此耳。

由上所言。是取締報紙附律。已成遺響矣。第此中餘波。猶未已也。近幾年來。工部局復於第三十五條附律后。另設一條。標曰三五A。號為印刷品附律。律中規定無論何人印刷或發行或令他人刊行何項新聞紙以及傳單小冊等等。凡載有公共新聞或各種評論者。須於刊行以前向工部局註冊。(西人須至各該管領事處註冊)又規定無論何人刊行印刷品作傳播之用者。必標名印刷者姓名。其

最近之五十年

居住地址營業地址。更規定印刷品未標印刷者姓名。及其居住地址。營業地址者。不准散布。凡犯上列規定者。罰金多者至三百元。或監禁多至三個月。尤宜注意者。所謂印刷品。須包括機器油印謄印等等。其範圍之廣。又復如此。

上述之附律。迄今尚未發生效力。西人輿論如何。不得其詳。第附律所以不能通過者。以每次特別年會。（此在每年常會之前）皆不足法定人數。於是至今尚成懸案。考西人方面。有不解此中內容者。以爲取締幾處印刷行家而設。以是表同情者不乏其人。其論調多謂有此附律。將來印刷品胥有來源。所有過激主義以及種種風潮。均可由此絕跡矣。殊不知自實際上觀察。此律一行。一般平民。將受莫大之痛苦。試略言之。

（甲）新聞爲物須迅速。新聞倘須註冊。是註冊前之新聞。歸於無用矣。在工部局方面以爲註冊一次即了。顧條文上幷無此項明白規定。工部局憑空解釋。恐亦未敢必信。

（乙）普通人以爲註冊祇限於印刷人。（即營業印刷業者。但律文謂爲無論何人。是人人有自投法網之危矣。

（丙）印刷者不惟須標其營業地址。更須標其居住地址。則種種不關輕重之印刷品。如學校游藝會入塲券者。亦須經過此項手續耶。毋乃瑣而繁矣。且此項規定。實中外所絕無而僅有。則遺漏之患。在所難免。是受罰者將接踵而起。關係體面商人。不亦大乎。

（丁）散布印刷品者。泰半皆目不識丁之徒。假令此律一行。皆將裹足不前。則擔任散布者。必限於識字者流。事實上殊難辦到。

要而言之。普通人民與傳播新聲事業。實有極密切之關係。苟於新聞業上。加以此種不近於人情之限制。全體人民。皆將受其影響。吾人本良心上觀察。能聽其實行此律耶。

抑更有進者。此種附律。復不合法律手續。以其條文而論。實是一段新章。工部局標爲附律者。以章程須經中國政府承認。附律得領事團之同意足矣。殊不知含非正式的性質者。人人得起而抗之。職是之故。去年海上印刷界曾宣言如附律通過者。當以消極主義否認之。無他。工部局此舉。非獨不近人情。抑亦越權舉動（Uetra Vires）也。

請略言廣告與銷路。報紙廣告須注意以下各點。㈠登載廣告不可完全爲被動的。我國投登廣告者。每不合乎體裁。宜有經驗人爲之修改。㈡廣告價格不可不畫一。我國報紙上廣告價格。每每因人而異。殊不公允。且間接的有損報館營業。㈢圖畫太少。亦是一大缺點。須知廣告幾非圖畫不能成立。㈣廣告須有精湛之標題。且宜多設分段之文字。㈤廣告須愼加選錄。不可俱收並蓄。（參看紐約時報所拒絕登載之廣告）此非由館中專員調查。不能爲功。所費雖巨。第關係營業前途實匪淺鮮。

其言銷路。又宜致意於下列各端。㈠報紙須合讀者心理。㈡內容須始終貫澈。㈢當設法色彩。藉以引起讀者興趣。譬如文藝競爭。即是一種。㈣辦報者須始終以本篇附載之兩種信條爲標準。㈤報紙宜多圖畫點綴其間。此亦善於辦報者之一種秘訣也。

（五）

我之新聞事業之觀察。已詳言於上矣。其爲業也。實爲凡百事業之關鍵。蓋能提倡國家程度。促進社會幸福。增長個人知識。在曩昔閉關時代。彼此隔絕。老死不相往來。新聞事業。不能發展。尚無得失。今日中國爲民治。無完美之新聞業。即不能得完美之民意。其急待發揚光大。蓋不容一日緩也。吾於是極力主張國中青年優秀。相與投身新聞事業。非特國家社會。有賴多多。即關係個人前程。亦復不淺。彼肆其力於報界而得大名者。比比皆是。其尤著者。如英之北巖爵士。起身寒微。售報爲業。晚年長英倫泰晤士報。擁報紙百數十家。遂成巨富。人雖云亡。其事蹟尤赫赫照人耳目。又如美之哈定總統。起身新聞事業。竟成世界政治領袖。諸如此類。皆彰彰可考。青年優秀曷興乎來。

附件

一、美國米蘇里大學新聞科主任威廉氏新聞記者信條　（雲舫譯）

吾信新聞職業。

吾信公共新聞紙爲公共信任。凡與有關係者。以其全副責任而論。皆公共之管理人。不爲公共服務而服務者。爲此種信任之蟊賊。

吾信沈思與明論。確實與平允。爲優美新聞業之基礎。

吾信新聞記者。祇須寫出心地中所持以爲眞者。

吾信箝制新聞。而不爲社會幸福設想者。難爲辯護。

吾信新聞記者之著作。絕不作不斯文人之談話。局中人賄賂之宜屏去。一如局外人之賄賂。個人責任不得因他人之指使或他人厚利而放棄。

吾信廣告新聞以及評欄。均須極端引起讀者興趣。全局須眞確純潔。而有劃一之標準。公共服務之多少。爲優美新聞業之高等試驗。

吾信新聞業之成功最妙。而亦最應成功者。畏上帝而敬人類。獨立不撓。輿論之高傲。權勢之貪婪。不足以移之。其爲業也。爲建設的。可以寬容。而絕不粗忽。能自制。有忍耐性。始終敬重讀者。顧始終無所畏懼。對於不公不平。必痛恨之。不爲權利引誘。亂民呼叱所搖動。凡法律應有工資及人類互助方面所能爲者。總期與人人以一機會。一相等之機會。又極愛國。且誠懇的發展國際善感。聯絡世界友誼。蓋爲人類之新聞業。屬於今日之世界。且爲今日之世界而設者。

二、哈定氏麥良星報信條　（雲舫譯）

須憶每一問題。必有兩方。兩方須兼顧。須誠實。持事實之眞。錯誤自不能免。第惟準確是求。予寧有一段確實可靠之故事。不取一百篇之錯誤參半之歷史。言必有當。須平允。須寬大。切勿取報復主義。須揄揚。勿要攻擊。人皆有善處。揚其善。慎勿無端傷人情感。凡報告政治的集會。宜將其事實敘一

事。敍其眞象。勿攙己意爲轉移。各黨派均須一律看待。果有政治作用。不妨於社會評中爲之。對宗教事亦須尊敬。如能或免絕勿宣布人家種族惡行。致貽羞無知之婦人兒女。毋待叩詢而後爲。爲之無須乎叩詢。要而言之。純潔爲第一。汚穢或暗有所指之故事。愼勿刊印。予辦此種報紙。須使其無論入何家宅。不致破壞兒童之天眞。

紐約時報所拒絕登載之廣告

(一)形跡可疑之廣告

(二)虛設之廣告

(三)字義欠明瞭之廣告

(四)攻擊個人品格之廣告

(五)希圖謀利之廣告

(六)投機事業之廣告

(七)鄙俚穢濁之廣告

(八)徵婚算命推拿之廣告

(九)有妨害之醫藥廣告

(十)銷售危險藥品之廣告

(十一)金錢交換樣本之廣告

(十二)其餘有損讀者金錢及有損名譽信任之廣告均視爲無價值

(雲舫譯)

(完)

世界報紙進化小史

美國 James Edward Rogers 原著　秦理齋譯



西方新聞事業。濫觴於上古之羅馬。有 Acta Diurna 者。譯言日錄。寔爲世界報紙之鼻祖。當時發行宗旨。在以帝國政聞灌輸羅馬市民。故凡名人言論、軍事行動、司法案件、及元老院議案等。莫不紀錄。惟篇幅狹小。紀事簡略。質言之。不過每日手繕之報告而已。然此即西方報紙之胚胎。以與近世諸大報較。體例宗旨。固迥然不同。而所紀事項。要無大殊。終羅馬之世。迄於歐洲中世紀。凡報告新聞之紙。皆張掛公處。如市集。如曠場。以便人民閱覽。頗似今日中國之發貼傳單焉。

歐洲近世報紙。實意大利開風氣之先。蓋意大利久爲藝術學術之淵府。自居領袖地位。當西曆一五六六年頃。（明嘉靖四十五年）意大利最古之報名 Notizie Scritte 譯言繕報者。刊於威尼司城。(Venice) 其時每報一小張。售取威幣曼才泰 (Gazzetta) 一枚。至今西人稱報紙曰曼才脫 (Gazette) 者。卽由此也。

德國新聞事業。尙肇始於十五世紀中葉。自活版創行。（西曆一四五〇年）未幾而奧斯堡 (Augsburg) 牛蘭姆堡 (Nurenburg) 兩城。卽有書翰式之新聞小册刊行。維也納城中。亦有同類之印刷品。當時通稱爲 Relationen 譯言述聞。或曰 Newe Zeitungen 譯言新時事。所紀類皆科學發明、旅行聞見、以及當世要事。惟發行無定期。旋興旋廢。不能久存。迨西曆一六一五年。（明萬曆四十三年）德國始有正式蒐羅傳播新聞之媒介物。是年德人愛梅氏 (E. Emmel) 剏辦佛朗克福特報。(Das Frankfurter Journal) 此報至今猶存。名播全球。寔爲歐洲最古之週刊。而愛氏亦與白德氏 (Butter) 狄富氏 (De Foe) 魯賴度氏 (Renaudot) 同稱爲報界始祖者也。

法國正式報紙。雖以法蘭西報 (Gazette De France) 爲最早。而其報界自始即受意大利響影。出版物尙遠在十七世紀之初。有 Mercurie francois 者。譯言法蘭西文滙。創始於西歷一六〇五年。定期刊行。其紀述一以供給史料爲主。迨西歷一六三一年（明崇禎四年）而法蘭西報出版。是報初用韻文。旨在評論時政。係魯賴度氏 (Doctor Theophrast Renaudot) 剏辦。而受大僧正呂塞留氏 (Cardina Richelieu) 保護。常爲呂氏宣傳政見之利器。同時並有小報多種。宗旨俱在左右輿論。最後至大僧正馬達靈氏 (Cardinal Mazarin) 時。而有馬柴靈報 (Mazarine) 稍後有巴黎文滙報 (Paris Mercurie) 者。不紀新聞。不涉政事。一以史料學藝爲斷。於報界別樹一幟焉。

法報近世體例。創於革命之際。時國事擾攘。羣言竝興。各辦報紙。鼓吹政見。新聞事業。遂如怒潮勃發。街中售報者。幾於肩相摩而踵相接。其後坡翁當國。嚴厲檢查。異黨報紙。大半消滅。新聞界拑口結舌。無復生氣。政府機關報名警世者 (Le Moniteur Universelle)（一七八九年）其論斷一限於道德

世界報紙進化小史

及政治問題。即以激烈著稱之新時事報。(Nouvellesa la Main)對於坡翁及朝廷。亦不敢稍涉詆評。自第三次革命。壓力驟釋。報界自由。一如英美。加以發行成本銳減。一時新報蔚起。共和國民。始得人人手置一紙。當西歷一九〇三年。僅巴黎一區。已有報紙一千四百餘種。其中如時報。(Le Temps)儀報(Le Figaro)世紀報(Le Siecle)公平報(La Justice)等。皆持論穩健。聲譽甚隆。他如小日報(Le Petit Journal)晨報(La Matin)等。則以新穎而得極廣之銷數焉。

英報緣起。大儒安德麗氏(Alexander Andrews)有言曰。英國初有手繕書函。專供貴族瀏覽。嗣因求之者衆。學者編爲歌謠。以便諷詠。繼有新聞小冊。措辭稍近文言。爾後有定期刊行之叢報。最後日報興焉。英國最古之報。首推七日新聞。(Weekly News)以西歷一六二二年(明天啓二年)刊於倫敦。至英倫文滙。(English Mercurie)學者多謂後人所假託。蘇格蘭之有報。自西歷一六六〇年意定堡(Edinburgh)之蘇格蘭文滙報(Mercuirs Caledonis)始。愛爾蘭之有報。自西歷一六八五年杜伯林新聞翰報始。(Dublin News Letter)而西歷一六九〇年杜伯林報知新聞(Dublin Intelligencer)繼之。當此時。全歐所出。皆係週刊。至十八世紀之初。始有日刊。行世。英國日刊。以馳報(Courrant)爲最早。創辦於西歷一七〇九年。時稿件稀少。日出不過一頁。內容區爲二行。更劃五節。專譯外國報紙。便士報之制。亦創自英。以橘郵(The Orange Post)爲最早。(一七三〇年)逮西歷一七七六年。大匠報(The Craftsman)出。而風氣爲之一變。新聞界中。始知紀述新聞以外。尙有臧否人物。指陳時政之責任。是報爲政府反對黨所發行。於敵黨人物。指摘無忌。是時韋格士氏(Wilkes)所撰之英北日報。(North Briton)(一七六二年)早已風行社會。韋氏者即以爭報紙自由著名當世者也。他若紀事晨報(Morning Chronicle)晨郵報(Morning Post)等。亦已馳譽文壇。左右政府。爲倫敦日報之魁。任編輯者。皆一時名彥。如柯烈基氏(Coleridge)蘇銳氏(Southey)賴墨氏(Lamb)沃茲渥思氏(Words worth)輩。先後主晨郵筆政。福格士氏(Fox)施誼敦氏(Sheridon)輩。先後主紀事晨報筆政。降至十九世紀。報紙自由。既已毫無限制。國人識字者。業居泰半。新聞事業。遂有蒸蒸日上之勢。今日英倫大報。如泰晤士報(Times)每日電聞(Daily Telegraph)每日新聞(Daily News)晨郵報(Morning Post)博美報(Pall Mall Gazette)聖傑姆士報(St. James Gazette)觀察報(The Observer)等。當時行銷之廣。勢力之偉。俱不可以限量矣。

美國報紙。創行稍晚。而進步獨速。其故雖非一端。要以獲享自由。獨早爲主因。在殖民地時。波士敦城發行最早。當西歷一六九〇年九月。(清康熙二十九年)哈立士氏(Benjamin Harris)首創內外要聞(Publick Occurrences both Foreign & Domestick)未幾被封。西歷一七〇四年。波士敦新聞翰報(Boston News Ltter)繼起。不久亦廢。今日美國報紙。實以新漢誥報(New Hampshire Gazette)開辦最久。創始於西歷一七五六年。當此時。殖民地報紙。類皆紀事簡略。偶有論評。亦曲從柄政者意旨。恒法蘭克令士氏(Franklins)岑傑氏(Zengers)兩人。具獨立不屈之精神。於西歷一七四五年。發行革命報。(Revolntionary, Press)一以奮鬥自賴。獨立三者爲主。與英國之英北日報。隔大西洋遙相唱和。迨新漢誥報繼興。益痛詆英政府措施之失當。喚醒殖民地同胞。發揚蹈厲報界風氣。爲之丕變。革命以後。新聞事業。一時勃興。第一年內。費拉台爾斐亞城新創報館。共有八家之衆。西歷一七八九年。憲法告成。報紙自由。業經規定。十三州內。新報蠭起。而各報之篇幅張數。亦日益增廣。社論雖不多。皆由名人撰著。如麥迪遜氏(Madison)海密爾敦氏(Hamilton)裴甫孫氏(Jefferson)華盛頓氏(Washington)輩。迭主筆政。當時於討論政治外。黨派關係。亦昌言不諱。嗣後數年間。商情漸見登刊。而新聞材料。尤力講新穎。如西歷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〇年間。電報電話尙未行用。紐約各報。於華盛頓則備快馬。於外國來船則備小帆船。以期傳遞之迅捷。

自十九世紀機器發明。電報電話施諸實用。世界新聞事業。遂闢一新紀元。觀於美國報知(Herald)講壇(Tribune)旭日(Sun)泰晤士(Times)世界(World)諸報進化情形。其影響可知。蓋交通便利。新聞材料之成本輕。紙張等價亦減。一也。印刷機器日新月異。排印之時間人力。俱見經濟。二也。電報電話。得以自由使用。新聞之蒐羅益富。三也。教育普及。報紙取費亦廉。閱者日多。行銷愈廣。四也。以此四因。而報紙之張數與篇幅。莫不驟見擴增。用人益多。房屋亦日益閎麗。是時美國數大報。職員達於五百餘人之衆。行銷在五十萬份以上。據西歷一九〇〇年調查。世界報紙。約共六萬種。而美國占有二萬。英德各八千。法五千。日二千。意一千五百。奧匈亞細亞洲西班牙俄羅斯諸地。以次遞降。此即各國民智與進步之表示。而國民智識之高下。尤與報紙種數作正比例焉。更就四大國報紙性質言之。美報好紀載新聞游戲與政事。英報注重社論及政治問題。法報喜着筆政治小節及美術戲曲閒談之類。德報則注意於國家大政及科學美術等。至各國報紙在國內所占之勢力。要以美報爲獨鉅。

縱觀各國報紙開創發展之跡。吾人於新聞事業。有可紀者數端。上古報紙。內容限於政事。如羅馬。如中世紀之歐洲。各報所載。一以朝政爲斷。編輯者或爲巨室書記。或係當代名流。或竟政府雇員。皆受政府檢查專員或地方官之監督。以迄十八世紀中葉。檢查猶極嚴厲。除純粹文學報外。幾於一字一句。皆受政府之檢查。而俄國革命以前。政府管理聖彼得堡報(Journal de St. Petersburg)時事新報(Nouve Vremya)新時事報。(Novoste)猶有此風。職是報中論調。一承柄政者意旨。如意國最初之繕報。德國最初之佛朗克福特報。英國最初之馳報。非政府收買。即爲貴族或柄政者所操縱。蓋政府深知報紙爲直接指導人民之利器。不惜百計收爲已用。如法國呂塞留氏威權之赫奕。全由善用法蘭西報指導輿論所致。馴至今日。歐美政府。莫不有大報數種。爲其鼓吹政策焉。自由之義。既伸報紙之行銷與張數。均驟見增廣。新聞事業。蒸蒸日上。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法報自十九世紀中葉。廢除檢查。英報自威廉曼麗朝。取消領照律。莫不新報驟增。勢力益雄。而美報之進步獨

速。尤與自由有密切關係。總之新聞事業之發達。實以享有完全自由爲主。因世界萬國。靡有不同。馴至今日。報紙之自由。已成天賦權利。幾可謂政府行政。概須聽命於報紙。而不能謂報紙自由。仰於政府之允許。是報紙享有自由。而政府受其束縛。甚至如今日美報。多有軼出法律之外。而弊端以生者。近世報紙之作用。一以披露新聞。一以宣傳民意。其始專事於披露新聞。意國最初刊行之報。即爲蒐羅閒談傳播政聞而設。蓋報紙原爲蒐羅傳播新聞之媒介。其後柄政者知可利用以擴張利益也。遂加以操縱。而宣傳民意之作用由是生焉。最後指導輿論之作用起。遂與前二者鼎峙爲三。此作用於美報尤爲發達。主筆政者。往往於評論外。復就新聞而加以熔染。吾人試由三作用而觀報紙之進化。其始也。報紙僅用以披露新聞。繼而兼爲宣傳民意。迨至晚近。第三作用始大見發達。概言之。披露新聞始於意。十七十八世紀承之。宣傳民意始於英。十八十九世紀承之。指導輿論始於美。而通行於十九二十世紀焉。

墨衢實錄

伍特公



余生年三十有七。而服務本報。屈指計之。已閱十六寒暑。本報成立至今。適屆五十週年。設分之爲三時期。余之服務歲月。幾得其三之一焉。本報第一時期之歷史。余不得知已。其第二時期之末。適在二十年前。其時余方置身學校。其狀況猶得想像及之。我國新學時方萌芽。海內賢達。競以譯書辦報爲務。灌輸新思想。感化社會。力至偉大。而滬上各報之主義。亦隨風氣而變易。獨本報則故步自封。力排新學。猶憶余在校課餘入閱報室時。各報輒一紙而數人聚閱。獨「申報」當完擱案上。苟有閱者。同學輒以「頑固」「腐敗」等名詞詆之。今試披閱二十年前之本報。其中罕有學校開學新書出版之廣告。可徵余說之不誣已。第三時期之初。余已入館。方當有清末葉。當軸者對於報紙。視若蛇蠍。箝制之不遺餘力。本報既素以「保守」爲主義。而當時報紙競爭亦不若今之劇烈。故本報際此。僅能維持當狀。碌碌無所表見。第有一事可紀者。本報向爲英人阿白太之產。余入館之次年。阿白太以年老無意於商業。乃讓諸某君。於是此素稱腐舊之報紙。遂脫離外人而爲我華人所有。至今且逐漸改良。以成爲中國唯一之言論機關矣。其合同簽字日爲一九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實本報最初之一大紀念。而余所引以爲榮者。其合同曾經余手繙譯也。民國肇興。百事維新。而新聞業亦有改革之象。本報適於此時歸屬新主人。編輯部舊員。聯翩辭職者四。余居其一。總理史君量才。商業幹材也。編輯陳君冷。報界健將也。提携經營。不數年。大易舊觀。猶憶余入館之初。營業部員僅不過數人。只辦二案。一爲司廣告者。一爲司出納者。編輯部亦湫然一室。設座五六。今則巨廈高峙。廣室四闢。營業部職員多至數十人。編輯部亦如是。故有同館共事多時而猶不能舉其名者。至於篇幅之擴大。印刷之改良。銷數之增多。皆此數稔內事也。尤可慰者。本報持論公允。爲社會所贊許。匪特舊日「頑固」之名。洗滌無痕。即從前之「保守」主義。亦一變而爲進取矣。此固主事者奮力經營有以致之。而余舊同事要聞編輯張君默公亦與有力焉。比者本報有編刊五十週年紀念冊之舉。編輯部諸同事各有宏著。以抒偉思。顧余譾陋不文。握筆輒擱者數。繼念余與本報既有已往十六年之關係。庸可噤噤無所供獻乎。余在館所司者爲譯務。平日於外報關心最切。往年曾膺命東渡。任上海報界視察團本報代表之一。因得見日本各大報館之概要。居恒頗以未覩歐美各大報內容爲恨。而案頭適有英人西摩尼斯氏所著一書。紀近數十年內英國報紙之發展及新聞家之事業。書名墨衢。(The Steet of Ink) 墨衢者倫敦艦隊街大報館薈萃處之別稱也。因思本報館址所在之望平街。亦爲上海報界薈萃之處。名曰上海墨衢。亦無不可。彼言論自由發達最早之英國首都之墨衢。或有可資我滬上墨衢觀摩之點乎。因譯其大要。以充本報紀念冊之篇幅。且藉以餉我全國墨衢之同志。亦野人獻曝之意云爾。

西摩尼斯 (H. Simonis) 曰。余初學法律。旋以家累棄之。顧自幼即喜弄翰墨。故新聞業實與余天性相近。因自習速記術。每於燈下習練。至能紀事而止。後挾此小技於鄉間某報得微職。然余意猶不自足。嗣後入都城之墨衢焉。方余之初至墨衢也。所挾者除普通教育慈母訓誨及新聞家之資格速記術之微技外。僅錢九便士半耳。余藉都那雅特氏之介紹。得晤星報記者派克氏。請於編輯部畀一位置。派以無缺答。因詳詢余之教育經驗。卒乃允位余於營業部。薪金每週三十先令。余遂以六便士發電告母。餘三便士半。半用於小食所。餘之爰箋者。乃作歸家之電車費。故余入墨衢。實無一文之資本。囊中雖儲十先令。則爲余豫支之薪金。而週末即經歸還。此二十一年前事也。都氏嘗謂余曰。一世

最近之五十年

人[illegible]請教君如何待人接物者。君必自謀適於自己身分之方法。蓋此人所藉以成功之方法。未必適合他人也」夫待人接物。為建立事業之要道。余聞此言。獲益良深。蓋無論設肆以物售人或管理職員。皆當以妥善之法相交接。此則端賴經驗以為準繩耳。

余一日與喬治爵士及同事陶格拉斯氏同作球戲。爵士因問詢余以供職吾儕之歷史。爵士既聞余言。乃問余曷不著書述余之經驗。他友亦復加以慫恿。余乃勉力為此以達我懷。夫倫敦及各省報紙之歷史。無論為日刊為週刊。於中皆經波折。讀之可鼓勵有志之青年。余書之本旨。即為裨益此輩青年及矢志遠大之新聞家計。下兩章即述個人經驗者。非余有所自私。實為欲證明此言之確實。蓋余即此中曾嘗甘苦之一人也。

英國舊時代有勢力之報紙。首推夕刊之星報(Star)。先是倫敦晨刊之日報。屢圖改價半便尼。以求銷量。數者恐失其利益。相約反對。未果行。星報總經理維爾森氏(Frederick Wilson)嘗謂苟有人報辦半便尼之晨刊。星報必起而效之。一八九二年晨報宣布出版。星報理事部集議後。決議辦一晨導報(Morning Leader)以與競爭。籌備未兩週。後晨報二日出版。而星報館之車輛。直接送報與零售者。戶為豐肆。而求銷量數者。反對減價之阻力。因以打銷。半便尼之晨刊。繼起者且有報知晨報。焉晨報與報知晨報。均未能持久。獨晨導報以編輯完善。日見發達。後四年。每日郵報(Daily Mail)出。而英國普及新聞主義之時代至。於是泰晤士報(Times)每日新聞(Daily News)每日紀聞(Daily Chronicle)相繼改價半便尼。而有演壇報每日專報日日報先後出版。則皆取價一便尼。然旋起旋滅。未能久存。由此可見辦報館。殊非易事。更可知倫敦新辦之一便尼日刊。其壽命均有限也。所不解者。進步可觀之旗報。亦遽辭世。而每日新聞與每日紀聞自減價為半便尼後。銷數驟增數十萬。分此亦初料所不及也。

星報晨導報處劇烈之競爭中。匪特能保其壁壘。且能擴其勢力。此其記者派克氏(Ernest Parke)之力為多。氏任兩報職務。晨七時輒到館。深夜始歸。余與共事多年。未見其曾休假滿一週。即擊球游戲之事。亦全不與聞。此可見舊時新聞家勤奮。不減於今日。星報晨導報既為新時代半便尼日刊之先河。而二十年來報界人才。亦多出其門。誠盛事也。

二十年前報館各部人員。嚴分畛域。不相往來。如今日和衷共濟之情況。實為當時夢想所不及。裴爾氏(Moberly Bell)者。二十年前泰晤士報之總理也。嘗謂當時如見泰晤士報編輯部職員與營業部職員彼此交談。則將詫為異事。館中定例。凡新聞中之文字。不得見於廣告欄。廣告中之文字。不得見於新聞欄。不寧唯是。且實際禁止同事相結識。某日有館員委息而至語館中記者。謂見羅斯氏與威爾生氏交談於途。此二人者同館共事幾二十年。初未嘗相識云。

二十年前凡因事至墨衢者。非戴冠博帶。不敢往謁。蓋是時有衣便服者。苟衣便服造謁。輒目為閒游之客。推不之見。顧其時記者凡赴宴會。輒以縱飲為樂。宴畢挾雪茄或他物歸。以誌紀念。相習成風。不自檢者往往因嗜飲而喪行敗德。今則此風已革。而節飲無過於操筆政者矣。

以新時代之報紙與舊時代較。不啻以汽船比諸一葉之偏舟。舊時代之報紙。多恃有名記者為社柱。如劇場名藝員之叫座。然今則不然。一二人之力。無濟於事。蓋報館者合編輯印刷發行廣告四部而成。前二部雖有支出。後二部則有收入。如輔車相依。不可偏重。各部重要人員。要當才能相衡。編輯人才固最重要。而營業方面亦不可不具幹材主持之。一人而兼編輯營業二長者。雖或有之。然不多覯。苟能合此二者以相共事。則局面為之一新矣。前述之裴爾氏。初服務於泰晤士報編輯部。後任其總理。氏嘗有言曰「新時代之新聞主義。即新時代之商業主義。即吾人所應為各事之主義。亦即英國之紳士主義。如此則無論為廣告員為編輯員為通訊員。於新聞主義。自能得其肯綮矣」細味此言。誠吾輩新聞家所當服膺者也。

今昔報界有最顯著之異點。即今日新聞家咸見異思遷。而在十九世紀中及此世紀前之大人物。與夫位置較低之職員。輒以服務一館終其身。此中利弊。誠各有其因果。而專心一事。其成績要有足多者。是故時至今日世人仍以薩拉(Sala)與電聞報羅塞爾(Rusell)與泰晤士報福白斯(Archibald Forbes)與每日新聞並稱焉。此外尚有一異點。則文字漸趨淺顯。是歐戰發生後尤趨重於此點。誠以銷數愈大之報。普通人讀者愈多。故必文字淺顯。始能博社會歡迎。每日電聞向以辭藻典麗見稱於世。其記者在數年前名魚從不曰魚。必曰游鱗。今則亦不得不隨風從俗矣。

新時代日刊營業部之重要。以購紙一端。可以證之。其合同期限。往往長至五年。其貨價輒達數十萬金鎊。匪特須籌及五年中價之升降。且須注重紙之質地。故自報館改用輪轉印機後。購紙者之責任乃愈重矣。

輓近各報。多以頁數相競爭。歐戰中因紙之問題。遂不得不酌加減少。就實際論。篇幅較少之報紙。實合乎均讀者之需要。頁數之多寡。當隨廣告而定。戰前半便尼之報紙。多為十二頁。有時廣告擁擠。增至十六頁。間有多至六十頁且附彩色增刊十二頁者。此與美國大報之星期刊相同。泰晤士報不時為之。各報亦有為勢所迫而效之者。且輒以各種廣告充其篇幅焉。苟如是則新聞資料務求精美。庶免貽廣告報之譏。有某富翁者嘗語余。如有不載廣告之報紙。彼願出價六便士購之。蓋披閱廣告。徒勞目力耳。余告以欲得此報。非日付一二千金鎊不可。要知廣告一物。為報紙所不可少。除重要商務報告外。如劇報及火車開行表之類。皆為公衆及商界人士所注意。就辦報經驗論。讀報者之視廣告。實與新聞並重。吾人當憶近日某夕刊其出版第一週全無廣告。而不旋踵即停刊。亦可見廣告關係之重要已。

上述概要。皆余個人一得之愚。顧個人之印象與經驗。雖有深淺大小之別。而要不若集合衆人之經驗為有益。今欲紀墨衢之事實。必就各報一一紀其近年來發展大概與其主要人物之經營方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余將自此啓幕矣。

最近之五十年

泰晤士報 (Times) 談泰晤士報者。莫不推崇北巖勳爵。(Lord Northcliff) 而北巖謙抑不遑。然世界新聞界仍以北巖與泰晤士報爲同一名稱焉。北巖之所以能於言論界有今日之權力者。實由於敢言而不避責任。善知人能善用人所長。故錄用之士。莫不稱職。且彊記過人。與之談話者。偶詢以事。則對答如數家珍。北巖公務煩劇。而鎮日常覺閒靜。余嘗詢以公務煩劇之人何以常有餘暇。答曰。「此不必斤斤以惜陰是務。端賴每晨夙興從公耳。」北巖晨五時三十分即理公務。晚六時退休。九十時間歸寢。率以爲常。余友某氏嘗言某日與北巖同寓。定詰朝赴華金作球戲。晨八時進餐。而北巖入座時。則已撰就社論二篇矣。

北巖嘗言華爾特第二 (John Walter the Second) 爲英國新時代新聞業之眞正發明人。就泰晤士報之歷史觀之。如華氏辦報之精神貫注。求之今日。實不可得。華氏寓處有備急用之訪員手民印刷工居其四周。手鈴一震。鬨聲畢集。以聽指使。當時泰晤士報輒在晨五時至八時間出版。並隨時發刊號外。其與紀事晨報之角勝。不減於新時代報紙競爭之劇烈。當運送小包郵件開辦之初。華氏即訂約雇用。以運送報紙。而所費多。初不之計。即此一端。已足徵華氏之魄力。已華氏文筆銳利。亦足傾倒一時。有時且躬檢鉛字以自排其著稿焉。

余嘗言北巖非精於商業者。北巖不以爲然。余答以余之此言。蓋謂君編輯之才勝於營業耳。北巖則謂渠意不善營業者亦能辦報成功。第就墨衢之歷史論。具商才而不善編輯者。亦能以辦報得名。蓋識見遠大。能豫籌一切。且能隨時決定應趨之正當主義者。頗難物色。而良記者似較易遇也。

在昔泰晤士報印刷部門首於「泰晤士報館」標識之旁。嘗有晚郵報 (Evening Mail) 字樣。今人多不知晚郵報依然存在。蓋已改名爲郵報矣。此報每三週發刊一次。北巖嘗言此報在中國遠東有「奇異之銷數」。北巖又嘗爲余述十九世紀初與今日泰晤士報之比較。謂其時當軸者時與泰晤士報爲難。往往拘禁館主。或科以罰鍰。且奪其政府公告之登載權利。此外則與後百年之政府行爲相同。

華爾特氏原爲印刷家。故泰晤士報之印刷。向稱完美。且最先改用輪轉印報機及排字機。近北巖游美。見其複字之便利。復購以擴充印刷部。於是泰晤士報之印刷。直可謂毫無遺憾。

泰晤士報以誤登僞造之巴萊爾氏函件。遂一旦失其令譽。此事可謂報界歷史上空前之巨厄。自此此報乃入於衰落時代。蓋久處順境。因以自滿。故不免暗中招損云。先是泰晤士報既壓倒紀事晨報。風靡一時。故每日電聞之出版也。館主毫不介意。北巖嘗言每日電聞以一八五五年襤褸其形。出現墨衢。一八六一年以美國內戰消息。擊敗泰晤士報。遂渾身錦繡矣。然泰晤士報根基良固。初不因以壅其發達之機。迨普法戰爭發生。所得消息。遠遜於每日新聞。於是聲名大墜。故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泰晤士報雖仍爲有名之報紙。而新聞減色。銷數遞落。其閱者多另購他報一二種。俾免遺漏重要消息。主事者雖竭力維持。而銷數與入項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且嘗設立圖書俱樂部以圖補救。其定章凡每年納金四鎊十八先令。除閱泰晤士報外。且可借閱館中圖書庫之各種圖書。不另取費。顧此制實行後。匪特效果甚微。且轉增煩累焉。蹉跎多年。漸不能支。當事急時。總理裴爾氏乃挽北巖出助。北巖既主館務。整頓未久。銷數增至二十萬分。於是泰晤士報乃復欣欣向榮。北巖每歲輒出國旅行數月。館事不親加督率。自能措置得當。其得力全在物色人才。畀以相當之任。故當泰晤士報整頓之時期。北巖猶有餘暇與其弟羅塞美勳爵 (Lord Rothermere) 經營彼所謂更艱鉅之事業。即在紐芳蘭興辦鐵路航業紙廠是也。同時又在格萊夫森擬設大紙廠。今日泰晤士報與每日郵報之巴黎副刊所用紙張。多仰給於此廠也。

就泰晤士報歷史觀之。舊日新聞業之經營與進步。未可謂爲遜於今日。當一八六〇年時。館中廣告部職員。已有五十餘人。而主事者推廣銷數。不遺餘力。就當時所購政府印花票計之。其數已及倫敦各晨報所用之總數。而廣告之多。無與倫比。此爲該報所自豪者也。此外尚有一特點。則爲廣銷於國外之週刊。而文藝增刊(創始者爲裴爾氏)法律報告及其他增刊尚不與焉。總之泰晤士報確爲今日完美之報紙。而北巖整頓之功。誠不可沒也。

譯者按泰晤士報於一七八五年出版。初名 London Daily Universal Register。一七八八年始改今名。英國第一日刊則創始於一七〇二年。名 Daily Courant。今不復存在。

晨郵報 (Morning Post) 晨郵報以一七七二年出版。計八頁。長十二吋。廣八吋。其第五號報登載有奇異之廣告曰。「聞外間有謂本報廣告多錄諸他報並不收費者。此種無稽之談。原不值一笑。第本館主人不得不鄭重聲明者。本報前所登載及將來所收之廣告。無一有未付費或難望收費者。再本館已加雇工人。每日印刷報紙六千分。此後閱者當無以不能得報爲憾矣」其總理不考克氏 (Harry Peacock) 嘗語余當時晨郵報八頁二十四格內。廣告幾占十五格。其中所載。在今日視之。將目爲荒誕奇聞焉。

有操新聞業絕大勢力而願居幕後以自隱名者。晨郵報之巴塞斯特伯爵夫人。(Countess Bathurst) 即其一也。夫人天資過人。視社會義務爲其責任。晨郵報之館務。多由其擘畫。故其身雖未入墨衢。然實今代報界大人物之一也。

晨郵報性質奇特。各國報紙罕與爲匹。以趨時「Fashionable」二字。可以盡之。出版之初。即受社會歡迎。自格里萊斯克勳爵 (Lord Glenesk) 購得後。加以整頓。乃日臻發達。今記者格維恩氏 (H. A. Gwynne) 爲人忠直。見一事之善者。必以全力赴之。近時種種改革。多出其力提倡云。晨郵報於一九〇四年增爲十四頁。且購置目下所用之印報機。此爲已故記者波士維克氏 (Oliver Borthwick) 之力。而該報今日之[illegible]所。亦出世之學畫氏。以羸弱早卒。不然亦墨衢之大人物也。

天下最易之事。莫如辦事不善以破壞一報館。觀晨郵報幾經波折而始得有今日。可以知也。格里萊

最近之五十年

斯氏取覽閱者無微不至。嘗不許大字廣告載入報內。其營業因以大受損礙。後乃不得已而取銷之。

晨郵報消息靈捷。持論正大。素爲人推重。當歐戰之際。尤以直言見稱於時。其驚人之舉動則爲一九一〇年購法國飛船一艘贈與英政府。先是巴塞斯特夫人游德。見其朝野注重齊伯林飛船。舉國若狂。必有感觸。以德式者無從購得。乃購法式者以獻政府。此飛船安然渡海峽而抵倫敦。惜陸軍部所設飛船停駐所門框過小。觸木炸裂。此事至今猶在人腦海也。

每日電聞（Daily Telegraph）每日電聞創始於一八五五年。爲彭漢勳爵（Lord Burnham）父子一手所成。老勳爵鑒別人才銳眼過人。一八六〇年錄用波希米亞貧士薩拉氏（George Augustus Sala）大得其助力。一八八二年聘白萊氏（Bennet Burleigh）爲埃及戰地訪員。厥後白氏每戰必出。所傳消息輒在人前。以是此報聲譽隆起。此外人才尚多。未能殫述。茲特舉其一二而已。老勳爵臨事不假思索。一刹那頃即行決定。且具遠見。每一問題發生。輒能定其必如何以最利國家之方針。既決之後。毅然進行。不稍猶豫。嘗於三分鐘內決定遣派史丹萊氏中斐探險隊之舉。（當時中斐無歐人足跡。名曰黑陸）是役也費金固鉅。而增重每月電聞之聲聞亦匪淺也。少爵亦聰慧過人。記憶力尤强。如與述及一八八五年某事。則即源源本本述其顚末。如傾筐而出。無或遺誤。每日電聞對於國內外問題所抱之主義。常由彭漢勳爵父子親自授意。而其總編輯薩治氏（Le Sage）亦爲報界之一健者。當其服務滿五十年時。少爵設宴款之。謂墨衢人才自約翰森博士以後。當推薩氏爲巨擘。勳爵父子之尊崇薩氏。亦云至已。薩氏今猶居總編輯職。

每日電聞之館所。爲墨衢巨築之一。夫館所之房屋。猶之人身之衣服。衣之美惡。徒足以表示其人之身分。今每日電聞之屋。亦與居者最爲相稱。云彭漢少爵室內。滿懸與館有關各人物之肖影。其中最足引人注意者。爲狄根斯氏（Charles Dickens）親自署名之一幀。狄氏爲老勳爵之友。老勳爵之決定每日電聞關於國民所抱之主義。狄氏與有力焉。

每日電聞不作驚人言行。而其歷史上不乏偉大事業。其主事者素以慈善爲懷。南斐戰役。發起孤寡賑捐。得金二十五萬三千鎊。而在此前後所募之慈善捐。得金輒數萬鎊。此報事績爲彭漢少爵所最得意者。厥爲一九〇八年著名之德皇談片。少爵視此爲本世紀報界最美之成績。其謁者姓氏。迄今秘密。當時全世界之重要報紙。幾無不轉載此文。一九〇五年對馬海峽之戰役。得訊較他報早一週。亦一特色也。

每日電聞近年來一帆風順。未遭逆境。說者謂此報能得富庶者之歡迎。有以致之。而營業與編輯之才識居其次焉。然非有營業與編輯之長才相輔經營。則此報決不能存在於今日。可斷言也。北巖勳爵嘗徵實此說。北巖一日與余談新聞事業。述及此報。北巖曰。「在若干年前。此報一日所收之廣告費僅七先令六便士。彭漢勳爵嘗以此事語君乎。如其未也。君可問之。」此可見其締造之功。亦非易易也。

每日新聞（Daily News）每日新聞歷史偉大。勢力廣溥。代表中等社會之意見。而以博愛慈善爲宗旨者也。其外國新聞頗甚精美。而社說亦極具力量。讀書錄尤稱特色。余友海德雷爵士嘗曰。「每日新聞之柱石。爲其一般熱誠之讀者。其實力爲全國任何報紙所不能及。此報縱倒印斜印。而其舊友終不之舍焉。」

一九一二年每日新聞與晨導報合併。余乃加入其董事部。二報之合併也。爲事至艱。蓋晨導報當時亦至有精彩。吾人曾於合併廣告中聲明。將合二報之優點以供獻讀者。所慮者合二報之職員以共事。或將各誇成績而不相讓。不將僨事乎。幸而二報職員志同道合。故能氣求聲應。忠於所事。此則晨導報記者派克氏平日言行能孚衆望。有以致之云。

每日新聞之舊館所在波維里街。僅能供一報之所需。迨晨導報與之合併。營業擴張。勢不能不大事修改。以容各部。於是鳩材興工。費金一萬七千鎊。新館始成。而星報亦館於其中焉。

二報合併後。銷數常在五十萬分左右。厥後逐漸進步。增加過半。每日新聞歷史上最大之成績。當推改價半便尼。而一九〇九年設分館於孟哲斯德。印刷北部副刊。以與每日郵報競爭。亦爲艱鉅之事業。凡倫敦每日新聞之重要消息。副刊中咸於同日登出。而其目的則在廣採米特倫斯與愛爾蘭等處之最近消息。使北部讀者先覩爲快。且附載本埠要聞。其商業欄中如棉價等類。皆孟哲斯德人士最所注重者也。北部副刊且分爲地方副刊。如利物浦副刊。則載有利物浦人士所關心之消息。而爲孟哲斯德副刊所無者。孟哲斯德副刊則無利物浦之消息。

每日新聞之注重平民主義也。開特白里氏（George Cadbury）之力爲多。當氏主持報務時。嘗是皆以紓民困伸公道爲職責。雖以援人而自溺。亦所甘心。其子（Edward Cadbury）即現任理事長。則擅長商才。亦大有助於報務。此報大公無私。故能不屈於威武。不動於利害。保持其獨立精神焉。

每日新聞每星期六日登載署名 A. G. G. 即記者加第勒氏（A. G. Gardiner）之論文。每週讀者數十萬人。如停登一二次。則詢問續登之投函如雪片而至。加氏嘗言當渠任記者時。所最得意者。爲提倡抵制華工入南斐。是南斐種族爭鬬之大風潮因是獲免。次爲力排衆議。爲南斐爭自治。英國苟非早許南斐自治。則當歐戰之際。南斐不復爲英國所有矣。

每日新聞注重社會事務。不遺餘力。其最著者。厥爲其所發起之血汗工業展覽會。工人之種種病苦。因得宣示於衆。於是國會乃通過血汗工業最小工資律。此舉加惠貧民。實非淺鮮。諸如此類之舉動。由此報提倡而告成者。不勝枚舉。

加第勒氏嘗言近十五年來報紙銷數增加。勢力膨脹。其速殆無能及每日新聞者。至其能得讀者之信仰。不僅因政治勢力之吸引。亦由其平日當仁不讓。有以致之也。吾人常聞訂閱此報者。多自一八四六年出報日起。未嘗中輟。亦有自一八七〇年訂閱者。蓋是年普法戰爭。此報所紀消息獨靈捷也。該館復於是時募捐賑濟法國難民。引起法國人民之好感。報館之募捐賑濟者。實肇始於此。近今歐

戰中此報亦獲至大之進步。此多由館中人才濟濟。故能收效若是。其記者維爾森氏瑪斯特滿氏墨萊氏休士氏先後獲選爲國會議員。又此報羅致之人士。皆蜚聲文壇。故其文藝欄獨步一時。近七十年來。各報無一足與爲抗者。且自改價半便尼後。精彩如舊。聲譽益隆。其最初之銷數。日僅三萬分。今已增至八十餘萬分矣。

當狄根斯氏之籌辦每日新聞也。曾手書其宗旨文曰。「本報宗旨。確尙自由。凡可促進國民進步與幸福者。如發展教育。增高程度。擴張平民及宗教之自由等。本報皆極表同情。並樂加贊助焉。」今日此報之宗旨。仍無異於一八四六年出版之初。本此宗旨。協力維持其成績而不墜。此則館中同人皆與有力也。

每日郵報(Daily Mail)**及夕報** (Evening News) 每日郵報之刱辦。僅籌資本一萬五千金鎊。北巖嘗謂需資若是之小。實由假用夕報之印機及今日成爲集合報社之各社供給廣告所致。且詳查內容。即此一萬五千鎊之資本。亦未全數動用。又謂每日郵報初辦時。並無實在之記者。由館中職員輪任編輯。逐漸發展。而臻今日之組織。其編輯營業兩部。皆逐日開會一次。籌商進行諸事。北巖自始卽晝夜總司報務。其室內裝私用電話。接通各室。事無巨細。皆親自授命。今記者瑪洛氏(Thomas Marlowe)初助北巖編輯每日郵報數千號。大爲北巖賞識。乃脫離夕報而加入每日郵報。後遂爲此報之正式記者。

北巖有弟四。初皆與每月郵報有關。其二因於政治趨重自由主義。遂獲選爲下院議員。彼等之股分及羅塞美勳爵所有者。後皆轉入他人。獨北巖委身報界。不爲利祿動。並嘗向余表示意見。謂報館毀於內部衝突者。較外部競爭爲多。羅塞美勳爵離每日郵報後。北巖卽以館中諸員分任管理之責。館中大權操於理事部。北巖任理事長。以瑪洛氏爲副。各理事咸爲報界知名之士。

北巖嘗謂每日郵報歷史上之兩大成績。一爲發行孟哲斯德副刊。一爲發行歐陸副刊。孟哲斯德副刊設於南斐戰爭時。其印機裝置於某學校課室。其初北方競爭者咸以爲異。無何每日新聞起而效之。售一貨機。設北部分館。其結果兩報之分館咸大獲勝利。歐戰進行之際。或恐每日郵報銷數將落。而實際殊不盡然。蓋德奧之銷數雖多。而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瑞士之銷數大增。故巴黎副刊每日銷數輒在十萬分以上。每日郵報以慘澹經營而誕生。至今仍保留此性質。北巖性急。故每日郵報遇事猛進。不稍顧慮。其所以能獲極大銷數者。未始不由奮鬭中得來也。

每日郵報之刱辦。瓊司氏(Kennedy Jones)與有力焉。而夕報之發達。氏力尤偉。氏入墨衞之歷史。頗饒趣味。初氏年十六。著「城中生活」文。投稿於格拉斯哥某報。每稿得酬十先令。以字數計。每百字約六便士。當時已覺豐厚矣。交十七歲時。入商業時代報充副編輯。既而其故鄉發生罷工風潮。氏乃著文論列斯事。投登於格拉斯哥晚報。因此受聘爲該報副編輯。後復歷任萊賽斯特自由報伯明罕每日郵報副編輯。及年二十六。以薪金過菲。不敷用度。請於館主。意欲每週增十先令。館主不允。遂辭職來倫敦。另覓職業。氏嘗言曰。「余之來倫敦。蓋因外邑記者苟與館主不睦。不啻開罪全鎭。若倫敦者。祇須其人有能。則可越街而別有所得也。」一八九二年晨報方在組織中。氏乃加入該報。詎出版未久。卽因故停刊。時康諾爾氏適在刱辦太陽報(Sun)。氏乃自薦於康氏。得蒙錄用。每週薪金七鎊。蓋氏已早知苟有夕刊棄冗長乏味之電報論文。而用簡短醒豁之新聞段落。必受社會歡迎也。

某日太陽報發行人央氏代往參與夕報公司股東會議。氏應請而往。知夕報負債約二萬一千鎊。股東多願出售。地球報主人出價一萬七千鎊。未能成交。氏乃進言於康諾爾氏。謂太陽報將達獲利之地步。惟礙於分銷經費之過巨。今宜購得夕報。合二爲一。俾藉該報之分銷處而使太陽報得轉機焉。康給價未成。氏因念對門問答報(Answers)之少年哈姆斯韋士氏或能購之。乃進議。果經採納。而北巖與羅塞美遂以二萬五千鎊購得之。瓊司氏亦爲其股東焉。夕報改組後之第一週。盈利僅金七鎊。迨朞月結算。竟達一萬四千鎊。

瓊司氏爲有遠見之營業家。觀其外表。儼如鐵石之無情。然考其實際。對於奮鬭商業中而中途委頓之人。輒加援手。蓋氏在少年已飽嘗窮蹙之滋味也。氏嘗言彼所至樂之事。爲定謀舉事。而身居幕後。以觀厥成。余答曰。然則君爲今人盛談之「暗手」矣。氏笑而頷之。氏又謂半便尼之日刊。實倡始於浦里塞氏(Joseph Pulitzer)。故吾人當以斯舉歸功於美。至斯舉本旨。乃在以値價一便尼之報。減售半便尼。而非以半便尼之報。售價半便尼也。惟北巖則謂瑪里諾尼氏(Marinoni)之倡此議。實先浦氏數年。

夕報享善於經營之盛譽。故營業日臻發達。而成生利之產業。至於今日。可稱適合新時代之夕刊。夕報之千號紀念。殆爲其歷史上最盛之舉。是夜有發自探照電燈之電光多道。耀於倫敦天空。其光線集中於其館巓之旗上。衆皆注目焉。

每日紀聞 (Daily Chronicle) **及勞合德週刊** (Lloyd's Weekly News) 欲知兩報之概要。請先觀管理此兩報之杜拉爾特氏(Robert Donald)入倫敦報界之略史。杜生於愛丁堡。初入倫敦時。蓋一了無憑藉之少年也。某日墨衞售報童子囊報而至。輒爲人圍購一空。時杜在其旁。中心訝異。因詢故於旁立之一年長者。年長者爲藍基凡爾氏。素識杜。乃告以此因售報者手持之廣告。聲明本日博美報載有史梯德氏所著之新巴比倫一文之故。杜聞此。心有所動。以爲墨衞可爲其安身之所。因請藍氏爲其介紹一事。藍謂當請於萊斯里氏。萊氏時爲博美報總理。杜既見萊。萊言僅有書寫包封之役。每週薪金一鎊。杜欣然允受。未三日。請命於萊。謂所委之役。不足爲。請另委稍重之職務。時萊適以兩週需人管理。乃調杜至己室服務。每週增薪五先令。杜治事謹愼。且得因以結識副編輯多人。杜嘗自習速記術。一日萊休假外出。杜聞館中記事部適缺人。事不暇給。乃自請爲助。未幾萊歸。見杜所爲。深加器重。則委充記事員兼司雜務焉。

杜氏後入星報任副編輯。當供職星報時。曾興辦倫敦報界倶樂部。此舉實爲杜氏發跡之階。倫敦報專論述倫

最近之五十年

敦市政。後擴充範圍。改爲市政日報。遂成全國市政局機關報。氏後雖星報。不時投稿每日紀聞。論倫敦事務。旋任此報新聞記者。繼出游巴黎。僑居約一年。遍謁當代諸名人。後又游美一年。研究美國之政治。其在法美時。仍時時著文投登各報。文名大噪。及自美歸。遂任聯合新聞有限公司(United-Newspaper Ltd.)之總理。管理該公司之出版物。每日紀聞及勞合德週刊。均在其列。氏乃得利用其在法美所受之經驗以自表見焉。

每日紀聞與勞合德週刊經杜管理後。聲譽益著。每日紀聞本售價一便尼。杜氏任事甫及三月。卽減價半便尼。與每日新聞之減價適在同時。此爲每日紀聞第二次大改革。其第一次大改革。則爲將克勒克威爾報改組爲每日紀聞是也。克勒克威爾報爲倫敦之地方日刊。已故勞合德氏具銳利之眼光。購而擴充之。遂造成今日偉大之產業。

每日紀聞前後記者。皆報界有名人士。其歷史頗具精彩。而關於探險新聞。尤爲注重。一八九六年專載南森博士之北極探險記。酬金高至四千鎊。他如亞孟特森氏之南極探險紀。及沙克爾登氏之探險新聞。均獨一家有之。此外政治新聞之特點。尚不與焉。又此報常以全頁影印名畫。亦不可謂非一特色焉。

勞合德週刊原爲開特林氏(Thomas Catling)與勞合德氏合有之產業。以辦理得法。得與日刊爭衡。一八八四年開氏自任編輯。經營數年。銷數達百萬。當巴丹堡亨利親王逝世時。開氏輾轉求得維多利亞女皇手書。影印揭載。墨衞人士。莫不驚服其能。

勞合德週刊館所設於薩里斯白里街十二號。爲李恰特森氏(Samuel Richardson)印刷所舊址。其名著巴米拉(Pamela)一書。卽成於是地。而文學家戈爾特史密士氏(Oliver Goldsmith)亦嘗於是地讀改新聞。此均足令人紀念者也。

當杜氏主事之際。施行種種改革。廢除陳舊主義。(如每日紀聞之殖民地瑣聞代以社會所注意之消息等類。)擴張篇幅。興建新屋。皆其成績之一斑。一九一七年新屋落成。其各部佈置。精備無微不至。

每日捷報(Daily Express)　每日捷報以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當南斐戰爭中出現於世。其第一號載有德皇一書。極惹人注目。而首創於封面登載新聞。亦足新人耳目。厥後半便尼大報除每日郵報外。相繼效之。

每日捷報爲不爾森氏(Arthur Pearson)所刱辦。一九一二年不氏失明。遂不得不鬻其所有之報館。(不氏所管理者有外省之報館五家及倫敦聖哲姆斯報旗報晚旗報。)於是館中記者白魯門菲爾氏(R. D. Blumenfeld)組合公司。購得每日捷報。白氏今充此館之理事長兼總經理。其爲人和藹可親。所聘記者。皆報界之優秀。故每日捷聞在墨衞中人咸目爲後起之秀云。館中職員。幾人人自開辦時服務至今。白氏嘗曰。「昔服務紐約報知報。每隔數週。輒驚惶一次。館員每晨到館。咸不知案上有無驚惕之通知書。當時決計余苟有一日總握報館全權。決不爲此。以令人神經不安。」

歐戰發生後。館中英年職員。投筆從戎者。僅編輯部已有十七人之多。皆於開戰之初。授軍官職。陣亡者數人。受傷及殘廢者若干人。白氏之子。亦在傷者之列。

圖畫報

每日鏡報(Daily Mirror)　每日鏡報出版於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日。大受女界歡迎。售價一便尼。次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巖勳爵願犧牲其巨數資本。以改此報爲半便尼圖畫報。使其銷數得達百萬。初此報銷數第一號爲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十七分。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落至二萬四千八百零一分。改價後增至七萬一千六百九十分。至歲杪已增至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分。近年來逐見增加。至一九一四年。竟達百萬之數。一九一四年一月羅塞美勳爵向北巖購得此報。羅氏營業之才。堪與編輯之才相稱。按編輯與管理之才能。在今日關係至爲密切。往往難於分別。余猶憶某日與近今加入此報之著名新聞家閒談。偶及北巖治事之方。(北巖時猶爲館主)余友謂北巖到館時發極迂之理想。而堅欲館員實行。迨實行後。館員始覺其靈敏過人。北巖嘗倡議發行童子軍特刊。又發行蒲士將軍紀念刊。及至出版。銷數超過百萬。北巖嘗以飛機自漢登運送每日鏡報至巴士。開英國報紙之以飛機運送者。此爲創舉。

每日鏡報所載之圖畫。皆不惜巨資。特派專員攝取而得。其中多驚心動魄之佳製。且捷速罕有其比。此報某日晨十一時在愛爾蘭所攝之圖。寄至倫敦。而翌晨已見於愛爾蘭發行之報。以時間計之。萬難爲之。後偵其內容。則知曾與愛爾蘭之輪船火車特約。裝置製版機。卽於舟車中製成。送達倫敦。立可付印。而二小時印成之報。復可運往愛爾蘭矣。其設備若是周密。固無怪其收效之偉大也。此報又嘗費金千鎊。得法拉巴號輪船沉沒圖一幅。他如德船愛姆登號擊沉圖。福克倫島英德艦隊大戰圖。皆此報首先獨登。歐戰中英國報館派專員隨俄軍攝取戰圖者。亦僅此報一家。至於由電報線電話線傳圖者。余信亦創自此報焉。

每日鏡報之社說。樹名W. M.者。出於琴寗士氏(Richard Jennings)手筆。氏居此職。歷十有二年。聞所得讀者之譽章。爲任何撰述所不及。一日氏以玫瑰花爲題。詳述花品。詰朝有人分贈花朶。於是氏卽以紙幣爲題。而撰一文。但此遭氏之郵袋中不聞有人投以紙幣矣。

星期圖畫報(Sunday Pictorial)　星期圖畫報出版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籌備之時間頗短。初衆料是報必遭失敗。詎出版之第一號。色色精緻。銷數卽逾百萬。然論者仍恐其不能持久。而事有更出人意外者。此後銷數逐增。竟倍於前。以短促之歲月。達此巨大之銷數。求諸報界。實未前有。此報善投時好。一九一五年七月登載邱吉爾氏時論若干篇。此爲邱氏出閣後第一次所撰之文。先期大登廣告。引人注意。迨邱氏第一文發刊之日。銷數卽增多四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五分。此固邱氏名望動人。然亦此報鼓吹得力有以致之也。此報雖與每日鏡報分立。而管理權實操於每日鏡報。且其

最近之五十年

成功。亦多得力於兩報理事長李瑪氏。(Bertram Lima) 李氏已在報界占有大地位。就其年歲論。實墨衞中最得意之新聞家之一也。

每日鏡報及星期圖畫報因戰爭中物料人工昂貴之故。一九一七年均增價至一便尼。

日日畫報 (Daily Sketch) 及**星期圖畫報知報** (Illustrated Sunday Herald) 兩報均赫爾登氏 (E. Hulton) 所有。日日畫報於一九〇〇年在孟哲斯德出版。閱時未久。赫氏覺非設館所於倫敦。不能與倫敦日刊競爭。於是乃租用倫敦聖白拉愛特街每日捷報之舊館所。定期二十一年。出版後。甚受社會歡迎。未幾。銷數飛躍。遷居士杜爾街。繼又遷至鞋街特建之巨廈。今復以不敷辦公。租用鄰近之屋。駕天橋以往來。此報營業之發達。從可知已。至孟哲斯德之報。則仍與倫敦之報並轡進行焉。

日日畫報所載之街中人。(The Man in the Street) 刻畫入骨。及閒話先生。(Mr. Gossip) 雜書時事。此二欄趣味雋永。最擅勝場。二君皆隱其姓氏。然從之游者甚衆。日報以書至形親暱。此報既以畫報標名。其銷數之彭脹。自然得圖畫之力為多。比國戰地攝影員戈爾氏 (William Gore) 嘗於德軍入比京不魯塞爾時。匿於鎮中。直至由芒斯德軍醫院攝得就俘英傷兵之狀況。而後出境。氏又藉某看護婦之助。為英兵攜書二十三通。冒險越過德軍陣線。送達各人眷屬。其時英政府猶未知此諸兵之存亡也。又如愛爾蘭第一次叛亂。圖由赫爾登氏兩次出入火線中攝得之。繼乃晝夜不息。趕乘舟車。乃得先他人而到。歐戰中此報費金數萬鎊。攝取戰圖。故能時以驚心怵目之陸海影片供獻於讀者。又此報之殖民地刊。每週出版一次。銷行全球。近今該館發起在中央廳舉行針織品展覽會。有丹麥某游客曾語館中記者。謂彼嘗藉日日畫報以習英文焉。

星期圖畫報知報出版於一九一五年。實闢倫敦報界之新途徑。以內容豐富。編輯完善。出版之始。即風行一時。

赫爾登氏十餘齡即置身報界。故兩報之職員。多青年英俊。赫氏治事。不辭勞瘁。堪為全體職員之表率。御下寬厚。衆皆樂為之用。外省報紙之入倫敦而與各報爭勝者。實始於赫氏。而強健亦以赫氏為最。其最初之至倫敦也。實以星期紀事報。(Sunday Chronicle) 故赫氏今為三種星期報唯一之主人。

赫氏倫敦之報館與孟哲斯德母館。雖兩地分立。而以私用電報電話相接通。倫敦館中有極大之印報機。攝影機製版機。孟哲斯德館中之設備。亦足與抗衡。每日專報星期紀事報帝國報夕聞報運動紀事運動新聞理想報皆出版於是館。總編輯為巴爾森氏。(Alexander Paterson) 經營有方。誠報界之健將也。

倫敦圖畫新聞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倫敦圖畫新聞為以圖畫紀述新聞之先河。由英格拉姆氏 (Herbert Ingram) 創辦於一八四二年。氏為諾汀罕之印刷家。兼售書報。一八四〇年時。某報載有謀殺犯之肖像。一。衆爭購之。氏遂心有所動。以為一圖之效果若是。若發刊一種載有多圖之週報。必受社會歡迎無疑。於是乃籌辦倫敦圖畫新聞。第一號出版。銷數約二萬。當時僅載圖二十。而在今日其圖畫常在百幀以上。一八五一年此報每週銷數已增至十三萬份。厥後有增無減。報中除載古物學及其他美術之圖畫文件外。且有世界各處之插圖新聞。或用畫稿。或用影片。英國圖畫報之用捷速乾片印刷法者。首推此報。而此報且創始直接由天然色影片複印成圖。故報中常有鮮艷彩色之圖畫。如有特別新聞。輒發行特殊之特刊。

圖畫週刊 (Sketch) 圖畫週刊以一八九三年二月一日出版。創辦人為倫敦圖畫新聞總理維廉爵士。(Sir William Ingram) 英格拉姆氏之子也。此報專載劇場音樂院之新聞圖畫。

以上二報今已合為有限公司。以維廉爵士之弟查爾斯美格拉姆氏為總理。蓋爵士今已以年老引退矣。

星球週刊 (Sphere) 星球週刊為蕭特氏 (Clement Shorter) 所發起。由史樸蒂斯胡氏出資十萬金鎊以成之。蕭氏博覽羣籍。擅長文學。嘗充倫敦圖畫新聞記者十年。對於館務。多所擘畫。圖畫週刊亦由氏發起者也。星球週刊於一九〇〇年南斐戰爭中出版。內容既富。而取價與倫敦圖畫新聞及繪寫週刊諸報相同。(均一便尼) 故自始即銷行甚廣。後復與黑白報合併。銷數之巨。足與其他較老之圖畫報相抗。以小圖放大登載者。實昉自此報。近年來世界每有戰事。如南斐戰爭。俄日戰爭。巴爾幹戰爭及最近之歐戰中。此報輒派專員赴戰地攝取圖影。甚多精彩。當星球報開辦之初。每週所得影片甚少。故每遇發生新事。須特派攝影家前往攝影。今則每遇要事。皆有攝影代理處供給影片。無或遺漏。故無缺乏材料之虞。然欲表示特色。仍賴編輯員出其心裁以為之。星球報於南極探險之舉。甚著特色。嘗發刊史考特氏紀念號。滿載探極程中之風景影片。出版後。銷數絕巨。

繪寫週刊 (Graphic) 及**繪寫日刊** (Daily Graphic) 二十年前以圖畫紀述世界大事者。僅倫敦圖畫新聞及繪寫週刊二報。彼輩衆於世界大事。雖在日刊新聞中讀悉其大概。而其圖影須候至星期杪始得覩之。繪寫週刊創辦人湯姆士氏 (W. L. Thomas) 有鑒於此。乃於一八八九年發起繪寫日刊。日出十六頁。第一號印刷百萬之多。倫敦圖畫日刊。實以此報為先河。今記者赫慶森氏 (A. S. M. Hutchinson) 為有名之新聞家。嘗謂其主義。擬使此報成有圖畫之新聞日刊。而不欲使之僅成圖畫報云。繪寫週刊出版於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其撰述及美術家皆負時譽。內容宏博。廣銷於英殖民地及歐陸大城。其論國外大事之文。英國及歐陸報界。深加注重。多轉錄之。報中甚注意婦女界之活動。且常載有益於學童之地圖畫稿。此種地圖。政府各部亦時剪藏之。

旁觀人週刊 (Bystander) 此報為繪寫週刊主人所辦。其他圖畫週刊所注重者。皆有大問題。而此報獨搜拾他報所不經意之瑣事。附以圖畫。故其特殊之「風味」。

閒話人週刊 (Tatler) 此報創辦於一九〇二年。初數年未見發達。館主頗以為意。今則已成有利

最近之五十年

之產業矣。自一九〇八年赫斯金森氏（E. Huskinson）任記者後。此報遂與圖畫週刊旁觀人鼎足而三。受社會歡迎。氏初學法律。繼從事丹青。一九〇四年氏為改革稅則聯合會任繪諷刺畫。因以盛名。一九〇七年倫敦市政選舉。穩健派得占大多數。亦出於氏之諷刺畫之力。氏嘗語余。自一九〇四年起之十年中。渠為改革稅則聯合會所繪之諷刺畫。其有一千五百幅云。氏任記者前。足未嘗履報館。而其主持閒話人編輯事務之九年中。此報銷數。增加三倍。氏之才能。於此可見。一九一四年開戰之初。此報因所載多屬瑣事。銷數大落。乃急變主義。以投戰地陸海軍人士之好。於是復大受羣衆歡迎。

倫敦之夕刊

地球報（Globe）　地球報為倫敦最老之夕刊。自出版至今。已歷一百十三年。中間除一九一五年秋季停刊十二日外。未嘗間斷。其最近之歷史。可分為三時代。即馬治氏（W. T. Madge）經理時代。中斷而經過變遷之時代。今主人購得後為完全獨立產業之時代。而今主人自始即遭遇非常困難。因戰爭狀況而發生之大問題。亦居其一也。馬氏管理至一九〇七年止。在其管理時。兼充太陽報國民報經理。太陽報後為某公司購去。改為急進黨機關報。辦理三年餘。宣告停版。地球報欲購夕報未果。余已述之於前。所可異者。哈姆斯韋士昆仲其二嘗與地球報爭購夕報。而其一則既得地球報而復讓諸馬治氏。哈姆斯韋士氏購得地球報時。發展許多新理想。而機舊不能行其所志。因而以七萬五千金鎊購得之產業。未三年。僅以五一之價。仍售與舊主焉。方馬氏主事之初。地球報猶以手印。馬氏易以石印機。而倫敦報館於焉從之。馬氏且先交易電報公司施用電報符號機。各報館相繼效用。馬氏嘗語余。發明是機者。為美克美杭氏（Mcmahon）初僅求於俱樂部中傳播賽馬之結果。斷不料今日竟成報館及電報電話必不可少之利器焉。

馬氏主事之時代內。地球報特點甚多。如發表孫逸仙受紿詳紀。及一八七八年五月揭載英德密約。（當時已故外交大臣薩里斯白里勳爵矢口否認。直至地球報披露其約詳款。薩氏始為嘿爾）皆其犖犖大者也。

地球報後售與今有之公司。由福斯特氏（E. Foster）總司報務。甚能保持此老報之令譽。所可惋惜者。今主人方從事於根本改革。而歐戰發生。致遭種種困難。福氏嘗言地球報設於史特蘭街。雖逾百年。而誕生之地。亦在墨衛。一八一〇年地球報即負紀事簡要不繁之時譽。今仍保持不墜。一八六八年館中記者因性愛美觀。嘗改用深紅紙。此亦報界之軼聞也。

威斯特明斯特報（Westminster Gazette）　當一八九三年博美報之易主而背離自由主義也。喬治爵士（Sir George Newnes）即奮然創辦威斯特明斯特報。設臨時事務所於士杜爾街。親事編輯。而託勞合德公司代印。故最初之報。與目下之形式微異。助之者有博美報記者柯克氏（E. T. Cook）後三年。柯氏改入每日新聞任編輯。繼之者史班特氏（J. A. Spender）史氏任事至今已二十餘年。其所著之社論甚著文名。此報之諷刺畫。最負時譽。其編輯為戈爾特氏（F. C. Gould）嘗以國會之行事。為其圖畫之資料。力能轉移朝野之傾嚮。乃成世界著名政治諷刺畫家。當時國會之受報紙注意。視今日為甚。殆因各大報主人多列席下議院之故。喬治父子皆屬議員。司徒亞特博士（星報）亦為議院健將。此外尚有康諾爾氏彭漢勳爵達爾齊爾爵士（晚旗報）諸員也。此報原以政治之故而創辦。當然最重政治新聞。延至今日。仍為政治報。然余不欲謂此報乃純粹之政治機關。蓋喬治爵士雖得博美報大部職員之助。並未依樣葫蘆。製成一報。取名曰威斯特明斯特焉。威斯特明斯特報蓋另以種種特點樹幟於報界。故喬治爵士者。既為精幹之政治家。而在墨衛所留之紀念。亦無出其右焉。余嘗以威斯特明斯特報最得意之舉。詢諸喬治爵士之子佛蘭克爵士（Sir Frank Newnes）渠答曰「售價一便尼之晚報。不能依賴驚人之新聞言論。以為號召之資。但追念往日陶格灘英漁船為俄艦隊砲轟時。全國報紙皆主張對俄宣戰。使無本報之獨抗衆論而加遏抑。則近年來英帝國之政策。必將另具一面目矣。此則本報不無微力也」喬治爵士選用之紙張。微帶綠色。且以大字排印。蓋為讀者之目光計也。爵士謂威斯特明斯特報之紙張。在各晚報中最能伸縮自如。能自八頁而增至十二頁。每晚發刊數次。每刊增多二頁。又晚報之載圖畫者。以此報為最先。爵士創辦此報之前。已早料社會歡迎圖畫。但在當時時機猶未成熟。今則他人已獲其所播種子之結果矣。此報之成功。實有賴於喬治爵士之才能與遠見。爵士深信每晚五時左右發刊一次之晚報。慎事編輯。詳紀晨報出版後當日之新聞。必為社會所歡迎。正不知此理想何日可實現也。

晚旗報（Evening Standard）　晚旗報主人為傑法特氏（Stanley Lees Giffard）晨刊之旗報。即自晚旗報發生時。晚旗報已開辦數年。向於財政界中享有盛譽。當不爾森氏管理晨刊與夕刊之旗報時。曾以晚旗報與聖哲姆斯報合併。聖哲姆斯報創辦者。為脫離博美報之格林武氏。以政治為目的。其停刊也。實新聞界最扼腕之事。

晚旗報之新主義。在以短文評論公衆所注意之事件。蓋欲使家庭婦女亦喜讀之也。至於政治問題。僅普通讀者所關心及確有價值者。始紀述之。此外黨爭之瑣聞。則概從割愛。惟政黨之大問題。間亦涉及焉。他如人所常述之問題。亦常紀載。其所載之短文圖畫。可當短篇小說讀。亦此報之特點。而一面則努力保持其新聞翔實之舊譽。此報嘗有一二次似犯「駭人聽聞」之過。其最著者。為西班牙皇結婚前一日所載之新聞。此報得確實方面消息。謂無政府黨圖於新夫婦赴禮場或自禮場之歸途中。施行暗殺。時記者適在假期中。代理記者與其左右顧問聚議。應否揭載。一時意見各異。蓋此事之責任甚大也。卒乃決議揭載。而第二日確有暗殺西皇西后之舉。故此報於婚禮之第二日。聲明其苦況。謂一方面既負竭力遏阻暴行之義務。一方面又有記載失實墮落名譽之危險。此報後為達爾齊爾氏（Davison Dalziel）所有。各種新聞之價值。雖視前見增。而其主義無重要變動。未幾復售與

最近之十五年

赫爾登氏。(見前日日晝報)據赫氏聲稱。當渠於一九一五年五月購得晚旗報時。此報爲晨刊旗報之財政所累。未能如願發展。此後渠以巨資投入編輯與工務二部。志在成一最高等之晚報云。

晚旗報今日銷數之鉅。殆爲前所未有。其所讀者之大部分。實由其對於世界問題發爲議論洞中癥結。有以吸引之。而注意本城新聞。亦爲此報特點之一。近數年來爲一便尼晚報困難之時期。惟晚旗報應付裕如。則昭然可覩也。

博美報 (Pall Mall) 博美報之發原。甚類每日新聞。每日新聞衆皆知爲狄根斯氏所創辦。而博美報則有感於柴克萊氏所著之配登尼斯書中所稱「紳士所著供紳士讀之」(Written by gentlemen for gentlemen)之言而糾辦。其主人爲史密斯氏。(George Smith) 在報界中有光明之歷史。其第一記者格林武氏。嘗鼓勵英政府購取埃及太守蘇彝士運河股份。費金四百萬鎊。格氏告退後。由摩萊氏繼之。繼復易以史梯德氏。(W. T. Stead) 史氏所著之「新巴比倫」遠近爭購。轟動一時。嘗因得罪當道。幽禁囹圄。而仍於獄中編輯博美報。史氏遇入獄之週年紀念。輒囚服在館辦事。此爲吾人所永不能忘者。史氏於擴張海軍運動。亦嘗大致力焉。繼史任者。爲柯克氏。未及展其長才。而博美報已售與愛斯托勳爵。(Lord Astor) 於是柯氏乃出組織威斯特明斯特報。新記者爲克斯特氏。其主人決計不惜經費。力求完備。由是博美報乃入於光明時代。後此陶格拉斯爵士(Sir Douglas Straight)任編輯十三年。確能踐行「紳士所著供紳士讀之」主義。後以加文氏。(J. L. Garvin) 爲繼。當克斯特任編輯時。凡著社論者。於初刊付印後。輒集於一堂。唱聖詩。且朗誦所著之文。以相批評。迨加文氏就任後。取消此例。加文氏第一晨到館辦事。屈一膝於地。伏案作文。一面又與往來者隨意談話。職員咸爲愕然。加文氏編輯之才。睥睨一時。而談鋒流利。亦足驚動四座。

一九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博美報爲達爾齊爾氏(即購得晚旗報者)購有。由達氏自任總理。後由館中編輯蘇塞倫氏 (D. M. Sutherland) 繼之。蘇氏嘗語余謂新主人之目的。乃在使博美報不磨滅其政治機關之性質。而以獨立贊助混合政府爲主義。此報所倡海軍「一艘對一艘」之政策。大獲成功。此足徵其指導輿論之實力也。

星報 (Star) 康諾爾氏 (T. P. O' Connor) 於二十八年前糾辦星報也。人多知之。康氏自幼多能。性仁愛。故應公衆之蘄求。如恐不及。當薩爾氏以每日電聞而得名之前。康氏已於此館占一位置矣。厥後復藉星報太陽報等而展其懷抱。康氏任星報編輯時。寓於館中。宵旰從公。而猶有餘暇盡其國會之職務。後與星報脫離關係。館主與之訂約。不得於兩年內加入倫敦取價一便尼之任何晚報。當合同期滿之日。太陽報即由氏經營而出版。太陽早已下沉矣。而星光燦爛。報界仍不減於前也。康氏引退後。星報館股東柯爾滿氏 (G. G. Colman) 乃邀維爾森氏改組。以馬辛漢氏爲編輯。繼馬者爲派克氏。星報於一八八八年一月出版。而派氏於一八八七年十月即加入之。余與其事多年。愈久則愈覺其品行之高。凡新聞家之特長。如見事明•行事速。氏皆一一具之。而復濟以不倦之恒力•廣大之經驗。焉氏近獲選爲報紙委員會中倫敦報界之代表。衆咸以政府得人爲慶。氏之所短者。謙抑過甚。不許友人稱舉其一言也。

星報特別之光明恒久之興盛。各報無有過之者。匪特在倫敦區域內爲然。且在內國各郡。占絕大之政治與社會勢力。墨衢人士咸歸功於派氏。洵不誣也。派氏獎掖後進。不遺餘力。青年之藉其提拔成訓練以成名者。不知凡幾。

星報之發行部佈置完備。其石匠街之舊事務所。四面臨街。送報車聚散異常神速。當平安自行車出世時。星報即購以補舊式笨車之不足。而乘者彼此爭馳。往往毀其輪機。及至今日。雖已備有摩托車。而舊日之自行車仍時時飛馳道上。爲館中盡有益之職務焉。

星報之副編輯陶格拉斯氏。(James Douglas) 其入墨衢之歷史。至爲曲折。氏初自愛爾蘭至倫敦。爲某名公之記室。居恒無事。瀏覽典籍。偶製詩歌。投登博美報。某日投稿於星報。晤派克氏。得贈金二基尼。(每基尼值二十一先令)派乃請其試就時事擇題撰短評二。翌日登用其一。遂請陶氏撰短評焉。自是陶於每晨七時三十分到館撰文看稿。十時回某名公邸。迨某名公逝世。陶乃充星報文藝評論員。時司徒亞特博士 (James Stuart) 日到館親撰社論數篇。一日詢陶能以二金屬幣制爲題撰一論文否。陶答無論何題皆善爲之。後陶遂任副編輯。日撰論文。題爲「吾人之思」淋漓盡致。大爲讀報者所歡迎。陶氏因以得名。焉尼柯爾爵士嘗稱陶氏爲大不列顛最善撰社論者。紐約二報館及倫敦數報館嘗邀陶氏加入。陶氏輒謝絕。謂願手星報一紙而歸泉下云。

當列強之議。砲轟克里特島也。陶氏力倡異議。論文見報後。次二日報中滿載表同情之投函。迨星期日午後海德公園集有上流社會之八十萬名。作羣衆示威運動。克松勳爵到園見民意若此。遂罷前議。克里特島因以保全。

前述之司徒亞特博士。星報之理事長也。文章事績。彪炳一時。博士嘗辭劍橋大學機械學教授。而委身於政治生活。博士常爲晨導報撰社論。而有若干時。日爲星報草社論。未嘗間斷。博士晨七時即到館。瀏覽各晨刊。繼乃作文。博士爲下院議員。常須於午後到院盡其職務。深夜始歸。故其睡時甚短。博士與晨導報及星報之關係。至死始已。

當余入星報之年。濮浦氏(Wilson Pope)受聘爲總訪事員。一八九八年改任新聞編輯。今猶居此職。氏文思敏捷。應事圓活。自社論以至雜錄。靡不爲之。氏嘗曰。「晚報之職司。不能如晨報之嚴分界限。尋常有益事務。館員皆當爲之也。」凡日出數版之晚報。其新聞記者當具「定力」「有決斷」之特長。故凡譽人爲良記者。即推崇其富有腦力應事有方也。如濮浦氏者。殆其人歟。

夕報 (Evening News) 夕報歷史已與每日郵報併紀於前。

倫敦財政日刊與運動日刊

最近之五十年

財政日刊有財政時報（Financial Times）財政新聞(Financial News)財政家(Financier)均屬財政日刊之前列。他如經濟家（Economist）統計家（Statist）均體制完善各能獨樹一幟。運動日刊則有運動生活運動人兩家茲爲分述其概要如下。

財政時報　財政時報之總編輯爲派末氏。（C. H. Palmer）美術與法律學士也其副編輯亦皆具專門學識又輔以礦學記者二橡皮記者一報中所載交易所各躉行市日以數千計依字母次序分門別類詳註月日時刻編製甚費手續他如財政中心點及世界各處之財政新聞與夫關於物產之消息如鋼鐵銅錫小麥棉麻羊毛凍肉咖啡茶糖之類無不詳載。此外如國會中所討論之財政或商業性質諸事件市政局之財政議事法庭之公司訟案國會委員會所審查之鐵路或同類議案質言之。凡有財政關係者皆此報所紀載之範圍也故非特國內有專家採訪新聞。凡不列顛重要各鎮及國外市場中心點咸有有經驗之訪員隨時供給消息其規模之大可以概見。

此報經種種變遷。始獲效果。其創辦人爲美克拉氏。（Douglas Gordon Macrae）旋由白里治華特氏（F. M. Bridgewater）繼任理事長。一九一五年六月。白氏逝世。其二子繼之。一充總理。一充職員。白氏嘗謂財政時報屢遭困躓而仍能屹然存在者實賴美氏百折不撓之精神。堅信其事業前途終有希望有以致之。此報開辦後之數年內。氣象沉沉。毫無生氣。白氏至交諄勸停辦。而氏不爲所動。苦心孤詣。奮鬬不懈。其結果也卒能掃除一切障礙而屹然有以自立。氏之毅力誠可佩也。

此報主義爲「無畏無偏」之四字。今總理白氏。（Frank F. Bridgewater）嘗曰。「今人之創辦不穩事業者。因無廣告載見吾人報中。未爲吾人揭破其隱。輒沾沾自喜。然吾人對於新公司。無論已載廣告與否。必調查其內容。加以評議。」其獨立不倚之精神。可於言外得之矣。派末氏亦嘗述一事。謂有法官某因財政日刊記者之易受運動也。深以記者有死而貧窶者爲異。謂此輩當鐫名金石云。今財政新聞界所引以爲榮者。凡無鐫名金石資格之輩。均不能託身焉。蓋者羣衆對於此類報紙。頗厭惡之。今則公認爲商業必要之物矣。而合資主義之膨脹。得其鼓吹之力尤多。此報於近今歐戰中揭載種種財政計畫。審愼周詳。大有助於政府。

財政新聞　財政新聞由馬克斯氏（H. H. Marks）創辦。其第一號於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馬氏服務美國多年。後返倫敦。獨出心裁。創辦此報。最初三四年。閱者寥寥。馬氏不爲心灰。經營益力。繼乃漸入佳境。而獲良果。先是各城報紙紀載市價升降。枯燥乏味。及財政新聞出版。紀以靈活之筆。夾敘夾議。閒雜詼諧。閱者忘倦。遂闢報界之新局。其記者波威爾氏（E. P. Powell）嘗述此報歷年來匡助國家之事績。而於歐戰發生時厥功尤偉。氏又謂當一八八〇年初。商業市面實際僅有美國鐵路股票而已。既而有小投資家出現。至一九〇〇年初。礦市大爲活動。實業異常發展。繼之以橡皮煤油之盛況。苟無小投資家。決不致有此偉大成績。此則不能不歸功於財政日刊與夫尋常各報所載之財政論文及新聞提倡之力也。波氏曾受倫敦大學法律與科學學士學位。著有關於財政之書多種。助之編輯者皆屬有名專家。

運動生活(Sporting Life)　運動生活創始於一八五九年。一八八三年始改日刊。

運動人（Sportsman）　運動人創始於一八六五年。其初兩週發刊一次。後改一週發刊三次。一八七六年始改日刊。

以上二報。專紀賽馬等各項運動消息。各有特異之精彩。其撰述皆報界有名人士。規模之大。不減於普通日刊。凡愛運動者莫不閱之。故風行全國。銷數頗巨。運動生活於歐戰中屢募捐款濟助前敵兵士。近復購贈運動各品。英皇嘗親向此報代表申謝焉。

倫敦之星期刊

觀察報(Observer)　觀察報之記者加文氏。(見前博美報)人人皆知爲報界出類拔萃之人物。此報之成功。氏力爲多。就氏之事績觀之。事在人爲之古訓。在新時代發展中。仍不可違。苟具眞才實學。自能藉其個人之品學奮鬬成名。若更助以能手。其成就尤不可限量。觀察報成立於一七九一年。而發達以近今爲最。當一九〇三年時。此報以未迎合潮流減輕售價。（時仍售三便士）每週銷數落至二千餘份。一九〇五年北巖爵士購得此報。邀加文氏爲總編輯。時氏任大觀報記者。大觀報方處困難中。氏不欲遽與分離。婉詞謝北巖。一九〇六年大選舉後。北巖改觀察報之價爲一便尼。但銷數仍無起色。翌年秋。復邀加文氏加入。氏始允諾。惟以對於政治社會及男女界得自由發言爲條件。當時觀察報銷數雖增。而每週仍不滿二萬。且入不敷出。虧折甚巨。加文氏就職之次年。著海軍論文。其政見甚中肯綮。大受輿情贊助。當時海軍大臣杜維茅資勳爵亦爲折服。一九一一年觀察報爲愛斯托勳爵購有。繼以此產業歸屬其子愛斯托陸軍少佐。（Waldorf Astor）加文氏之政見與少佐密切脗合。相得益彰。加文氏主此報筆政。甫逾九載。而銷數已增至二十五萬份。今其勢力方方膨脹未已。此種蹶而復振之情況。在一便尼報紙紀錄中。實未前有。

余嘗以辦報之主義詢諸加文氏。氏答自始依守三主義。(一)先以「品格」予所經營之報。此爲最要之舉。(二)以全副精神注重重要問題。(三)予公衆以達於道德的勢力之唯一正路。觀察報對於民生國計。持論公允。確能表彰其品格。此報於對德問題。雖奮力博鬬。而於德民未嘗詆及一言。以保其從不落井下石之令譽。歐戰之際。捐除黨見。事事以國家爲前提。尤著特色。其勢力因以益見鞏固。加文氏雖才冠儕輩。而從不以此自負。對於同事推誠信任。故觀察報之成功。亦得力於各部職員和衷共濟也。

星期時報(Sunday Times)　星期時報創始於一八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其封面載有與獨立觀察報合併字樣。未滿三月。售與吟維氏。（Daniel Whittle Harvey）乃成獨立自由主義之機關報。自此日見發達。報紙之登載長篇小說。實自此報始。其最初所載安斯維斯氏（Harrison Ainsworth）所著古聖保晉（Old St. Paul's）一書。酬金高至千鎊。此可見距今約百年之報紙。已不惜巨金購

買名著矣。一八四〇年哈維氏與星期時報脫離關係。厥後五十年內。星期時報迭易主人。每日電聞主人里維氏（Joseph Moses Levy）與其子彭漢老勳爵亦嘗一度經營此報。此報原價七便士。一八三八年改價六便士。其篇幅則自四頁增為八頁。旋復回復七便士之舊價。迨印花稅取銷。乃減為四便士。厥後更歷多時。至一八六〇年。始改收二便士。一八八〇年復改為一便尼。

一八九五年星期時報為皮爾夫人（Rachel Beer）所有。自任編輯。初此報售價七便士時。銷數嘗臻至八萬。後以迭經易主。銷數遞落。不滿二萬。迨南斐軍興。所增約倍。皮亞夫人主筆政後。對於政治持超然態度。當一八九五年大選舉時。嘗載一文。謂監視政黨之競爭。不嘗昆蟲學家之觀蟻鬬云。其力避牽入政爭漩渦。於此可視。如皮爾夫人者。誠女新聞家之特出者也。此種獨立精神。今主人仍保持不墜云。

一九〇五年皮爾夫人售其產業與主有星期特刊之公司。星期特刊出版於一八九七年。頗占勢力。於是兩報合併為一。而沿用星期時報之名。一九一七年為白里氏昆仲(W. E. Berry)(J. Gomer Berry）以重價購得。白氏昆仲自幼投身倫敦報界。嘗辦報數種。輒得利而為之。固報界之能手也。星期時報印刷精美。標題不用大字。廣告中不插圖版。編輯完善。如愼加審別。則覺尚有彭漢老勳爵之遺風。其論調極類每日電聞。歐戰中於週刊中占前列之位置。其前途誠不可限量也。

世界新聞（News of the World） 世界新聞係裴爾氏（John Browne Bell）於一八四三年所創辦。其出版之預告中。聲明定價三便士。嗣後無論如何。決不增價。其第一號標明以「秉筆直書無所顧忌」為宗旨。此報自始即處順境。迨一八五二年遷居愛克斯特街時。每週銷數達二十五萬分。當時之報紙。每分須納印花稅一便尼。每磅須納報紙稅一先令一便尼半。故直接收入僅一便尼許。

一八五七年裴爾氏逝世。其子接管館務多年。卒乃傳與二子。因減價過遲。銷數大落。一八九〇年已故加爾氏（Lescelles Carr）等購有是報。憑藉前五十年之令譽。加意整頓。至一九一七年。每週銷數竟逾二百五十萬分。實世界報紙銷數之可驚者已。余嘗以獲利之數詢諸此報主人喬治爵士。（George Riddell）爵士答曰。「不足百分之五」。報館以查帳員證實之銷數清單及帳冊供廣告人閱看者。余信當推世界新聞為首。所可異者。此報體制經數十年之久而未嘗更變。其外貌雖已適合新時代。而特性則仍如一八五〇年也。近二十六年內。逐步發達。銷數歲增。今凡世界通行英語之處。無不有此報銷行焉。至其所以收效若是之巨者。端賴報館二大要素。即編輯部與營業部經營得法有以致之也。

此報消息靈捷。英皇愛德華之薨。得訊最早。南斐戰爭及此次歐戰中所傳重要消息。均以迅速翔實見稱於時。一九一一年財政大臣喬治氏（即前首相）為亞加第爾爭端在倫敦市政廳演說。主張不能對德讓步。以維國威。觸德皇維廉之怒。乃令駐倫敦德大使要求英政府取銷此言。並擬免喬治氏其事至秘。竟為此報首先披露。可為此報歷史上最大之特色已。他如通訊問答。凡法律醫學種種問題之疑點。有問必答。與夫名家所著之長篇小說。皆為吸引讀者之要素。其營業部組織亦甚完備。故印刷發行若大銷數之報紙。仍能應付裕如。且有一事。裨益報界。實非淺鮮。喬治爵士嘗曰。「往日各報館印刷部皆置灑水機。凡印報之紙。必先經此機一過。蓋防紙張皺裂也。夫巨捲之紙。既釋之。復捲之。手續繁重。費時良多。世界新聞銷數甚大。印刷需時。當時印刷部又限於地位。無從擴張。於是余之故友加爾氏頓生急智。乃議廢灑水舊法。即以乾紙印報。雖經專家告誡。卒毅然為之。試行後。成績優美。各報乃聞風效行。迨至今日。灑水機已絕跡於報館矣。免除此舉。每歲所省之費。不勝核計」。今日通行之直行印機。亦由世界新聞最先試用。喬治爵士嘗以世界新聞印刷部設備周到自詡。即在今日。其印刷部仍為世界報館中最大最佳者之一。又此報歷史上尚有一紀念。則為每日郵報與每日捷報皆產生其館中是。蓋二報之第一號。世界新聞曾承印其一大部分也。又當歐戰之際。此報首創發刊星期夕刊。發行以來。衆爭購讀。此正見其發行部能力過人也。

自一八九一年始。加爾氏之姪愛姆斯萊加爾氏（Emsley Carr）任世界新聞記者。氏見義勇為。今主人之一也。氏嘗述及一事。頗饒趣味。氏謂某日有一老者造館求見。面若有重憂者。然自通其名曰某某博士。其第一言曰。茲有一礙難允行之事。冒昧請求。但為勢所迫。不能不存僥倖之望。於是老者乃述其女讀世界新聞之小說。見其中所紀某女俠因某勇士遇險。憂慮成疾。最近之一章。言其病垂危。似已絕望。其女感痛女俠之身世。亦纏綿牀次。老者繼乃顫聲曰。苟續登之章。有女俠物故之言。則吾女生命必不保矣。請念舐犢之私。筆下超生。苟女俠脫險。則吾女即無恙矣。氏乃總括談話之結果曰。「此老者之女今已兒女成行矣」

世界新聞之館址在波維里街及白僧街。占地約半英畝。屋宇平庸。過者不知其為世界銷數最巨之報紙之發刊處也。上述二街產生之報紙。其數之多。殆為世界任何街衢所不能及。蓋世界新聞每日新聞星報每日紀聞勞合德週刊每日鏡報星期圖畫報皆設此二街。且尚有馳譽已久之彭克報焉。承平之季。此二街印機每週經過之紙。估計約長六萬哩。（世界新聞一家約占六千哩）試問何街能及之乎。余嘗以世界新聞之商標詢諸喬治爵士。爵士笑引維白斯不亞氏之言「國民之新聞供國民讀之」為答。

民報（People） 民報之柱石為馬治氏。（見前地球報）氏於初年任泊萊茅賓某報錄事。後歷充館內各職。一八六六年。地球報（自由黨機關報）為保守黨購有。氏乃入館任廣告錄事。旋改充發行人。自是氏與此報發生關係。歷四十七年之久。此報當時售價四便士。繼改二便士。後又改為一便尼。氏於報館各部事務。靡不深受經驗。而居恒以孜孜求新迎合潮流為務。

馬治氏既於地球報與保守黨相結合。故一八八一年已故喬治亞姆斯特朗爵士以保守黨無一如勞合德報之週刊擁護保守主義。乃邀馬治氏創辦民報週刊。氏總司報務。竭力經營。至一八八八年。

最近之五十年

始獲巨效。某星期日晨二時。有人報告馬治氏。某處發生暗殺案。時報已付印。氏急命停機。而親駕車往查。同夜又發見暗殺案一起。氏復往查明。蓋若探諸警局。罕有消息可得也。迨氏回館。已在晨間五時矣。乃紀錄調查詳情。登諸報內。既而出報。銷售一空。館中存紙。不敷應用。氏乃急訪某鐵路公司總理。自教堂邀之出。得其手書。將存於貨機之紙提出。繼續付印。至晚始已。是日銷數之巨。為前所未有。民報之聲譽。因以大振。氏治事之勤奮。大率類是。

民報為一家庭有限公司所有。馬治氏雖任總理。而實際兼任總編輯。蓋該報之主義。全由氏主持也。以故墨衞中視馬治氏與民報為同一名稱。氏自投身報界後。力求上進。故得顯名墨衞。如氏者。誠足為後生之模範也。

•萊•諾•爾•斯•報• (Reynolds's) 萊諾爾斯報後世界新聞十年出版。其第一記者萊諾爾斯氏 (G. W. M. Reynolds) 雖出身貴族。而傾向民治。當各報注重供應上流社會之需要時。氏獨以民治為揭櫫。辦此週刊。注重平民利益。而對於受壓制人民之自由與利益。擁護尤至。其出版宣言中。自稱此報主要特點之一。為評駁倫敦日刊數種所載遏阻民治進步及誣衊外國主張民治者之種種消息。此亦可窺見其精神之一斑矣。此報原價四便士。一八六四年印花稅廣告稅報紙稅取銷後。減為一便尼。至一八七〇年。銷數達三十五萬分。今且廣銷於英國各殖民地焉。

•星•期•捷•報• (Weekly Dispatch) 星期捷報出版至今。已閱一百十六年。歐戰中紀載戰情。甚著特色。當時戰地訪員所發函電。皆受嚴密之檢查。此報乃思得一法。派人分晤自前敵歸來之戰兵。詢以戰情。纔乃合諸人之言。貫串成篇。如洛斯戰紀。六〇山戰紀。皆以此法得之。長至七格。消息新穎。為各報所未有。此由其記者史華弗氏 (Hanner Swaffer) 文筆細密。描寫得神。有以致之。

•公•證•報• (Referce) 公證報出版於一八七七年。其性質與普通週刊不同。注重運動戲曲音樂。發起人為桑森氏 (Henry Sampson) 桑嘗署名「筆龍」投稿於星期捷報。為此報主人狄爾克所賞識。後桑獻議於狄。創辦公證報。即在星期捷報館印刷發行。迨狄逝世。桑遂為公證報唯一主人。報中多載名著。甚受社會歡迎。

此外週刊。尚有「勞合德報」「星期圖畫報」「星期報知報」以與他報有密切關係。已分紀於前。週刊與日刊。性質不同。其所遭遇之困難。有為日刊所無者。然其銷數。亦有數種為銷數最巨之日刊所不及。此悉由艱難困苦中經營得來。至其前途若何。現尚不能逆覩也。

通訊社

通訊社在墨衞中占有重要位置。其著名之數家。皆由創業者慘澹經營。始得臻今日之興盛焉。

•路•透•電•社• (Reuter's) 路透電社最初之歷史。時遠不復能詳。承社長瓊司氏 (Roderick Jones) 見告。乃得悉一二。此社剏辦人為一銀行少年錄事。後成勞益特男爵 (Baron Julius de Reuter) (按 Reuter 讀音當為勞益特。華人誤讀為路透。相沿既久。衆皆知有路透。而不知有勞益特。故中國支社原名福泰公司。近亦改名路透電社矣。) 此少年偶有所悟。以為若將向藉郵車遞達之書改市場逐日行市以電法報告有關係者。而總令轉售與人。則必為人歡迎。當時海陸尚無電線。勞氏乃購傳書鴿多頭。接通不魯塞爾與愛拉夏貝爾二地。此為勞氏最先試行處。後以成效良佳。逐漸推行至其他大城。當地交易所每日休市時。即將債劵股票最近市價等。疾書於紗紙上。盛諸絲囊。繫於鴿頸。縱之天空。令飛往其本巢。既至。啓囊抄錄各價。分送訂閱各戶。較諸郵車遞達早到數小時。勞之夫人常助同錄寫市價。迨電報通行。勞氏即以此新發明物擴張其事業。而電報不通之處。仍用鴿以輔接之。未幾。歐陸各都城。皆直接連絡。迨加雷與杜佛之海底電線告成。勞乃改入英籍。移設事務所於倫敦。後遂為路透社之總社。初僅於證劵交易所附近賃屋兩間。厥後因商家咸以此社所傳之最近市價為角逐商場所不可少之物。營業日盛。至於今日。遂成世界有名之通訊社矣。

勞氏在倫敦之事業。初亦由艱苦締造而成。據渠自述一事。可以為證。勞曰「當余初至倫敦設社時。一日進食於某小肆。蓋余當時不欲多費錢也。食次。社中一僮覓踪而至。喘謂有一客來謁。余容貌若異國人。余大聲曰。曷為任令去。余將急往覓之。答曰。『未任令去。猶在社也。余已下鍵閉之矣』」勞氏乃急返社。因以獲最先特約者一人。此社僮名格里菲士氏 (F. J. Griffiths) 後充社中秘書。繼被推為路透公司之理事。

路透電社旋於交易所之行市外。復增商品市況消息。在印度與遠東未以海電接通英國之前。此項音訊。由經理員郵寄至蘇彝士。而由此社電傳至倫敦。一八五七年左右。勞氏復利用其駐各處之經理員。探傳公衆關心之新聞。初請泰晤士報主人華爾特氏登載之。未經允諾。再請而又遭謝絕。但勞氏不以此自餒。一八五八年復向泰晤士報提出具體建議。大旨請泰晤士報用其新聞一月。免納月費。惟須註明路透社電報字樣。而路透社仍有以此項電報供給他報之權。泰晤士報允之。初。若干時未見有特別價值。繼由勞氏突展奇能。遂以驚動全國焉。

方奧法之邦交日趨緊急也。衆皆引領盼望一八五九年二月法議會開會時法皇拿破崙之演說。以諳法皇對於此爭端之政策。勞氏設法運動法國當軸者。先得其演說稿一分。以密封盛之。約明須俟法皇蒞議會開始發言。始能啓封傳至倫敦。勞氏復與電報公司約定。供其專用一小時。拍發此電。屆日正午。法皇開始發言。衆院發信號以示密封可啓。至午後一時。本城出售之泰晤士報第三版已揭載此演說全文。於是 Reuter 之名因以大彰。厥後奧法興戎。勞氏特派專員分赴法奧薩第尼亞大軍中。隨營探聽戰訊。某次大戰。竟能以三方面大軍中訪員所傳之戰情供給各報云。

路透電社基礎之穩固。事業之擴張。與時俱進。繼復廣設新分社。並與同類機關如巴黎哈伐通訊社等。訂立合同。交換電訊。一八六一年美國內戰發生。此社特派得力代表分駐戰地。探傳戰情。是時歐美間尚未接通海電。美國消息概由郵船寄至愛爾蘭柯克郡羅區斯角。然後電傳至倫敦總社。旋有某社與路透電社競爭供給美國消息。勞氏乃運用其才能以打倒之。勞氏命紐約經理以新聞電稿

最近之五十年

盛於密封之洋鐵箱。上樹小旗。以為標識。又購小船一艘。以迎美國開來之郵船。二船相值時。郵船有人以箱投諸水中。路透電社之船乃認定標準以撈獲此箱。繼即急送至克羅克海文。路透電社曾密於此處安置電線接通倫敦。因是得訊可早八小時。遂令競爭者無所措手。

當美總統林肯氏之遭暗殺也。駐美路透代表得訊時。郵船已開。乃僱船追及之。追至愛爾蘭海濱。如法以傳訊箱投入水中。路透電社因得早他人一週宣傳此偉人之噩耗。此事大足增進其社之聲譽。後數月。此代表回至倫敦。勞益特男爵見之。欣然指告其友曰「暗殺林肯之凶手來矣」後此多年此代表猶引男爵此言為榮云。

路透電社之創立也。固特才能。而苟無適當之人才以管理之發展之。則亦不能如今日之震名全球。此當歸功於創辦人之哲嗣已故勞益特男爵。(Baron Herbert de Reuter) 男爵既具商才。而勤奮過人。凡與共事者及受其訓練者。無不秉此精神。故男爵雖死猶生也。余嘗請該社總編輯狄金森氏 (F. W. Dickinson) 為余述前社長之軼事一二。狄氏謂男爵遇人和藹。非萬不得已不厲其容色。事無巨細。躬自處理。又謂男爵博聞多識。强記過人。與客談話。輒能就客之所述。旁徵博引以益客之學識云。

今社長瓊司氏。數年前社中之青年職員也。曾膺命赴南斐充分社主任。繼以中斐發生難題。復任其處。以辦理得當。為勞益特男爵所賞識。一九一五年男爵逝世。遂繼社長任。總司社務。凡新聞家罕有營業之才。氏則兼此二長。腦力充足。精神過人。故措置各部事務。大小咸得其宜。瓊司氏甚倚重總編輯狄金森氏。才稱為路透社之柱石。狄氏供職社中四十餘年。亦新聞界罕有之人才也。

路透電社近以五十五萬金鎊之代價售與賴比葛氏(曾充路透社理事三十餘年)(Mark F. Napier) 格蘭康勒勳爵 (Lord Glenconner) 不爾子爵 (Viscount Peel) 詹姆森爵士 (Sri Starr Jameson) 瓊司氏亦與其列焉。

路透社今於歐亞斐美澳五洲各要埠皆設有分社。互相接通。每二十四小時內倫敦總社輒發電數千字至各分社。分社之電則每日絡繹而至。其訪員密布世界各處。雖窮鄉僻壤亦有之。歐戰中電傳戰訊。使極遠之處得知其詳。若身居倫敦者然。其規模之偉大。組織之縝密。經營之勤勞。至堪令人驚服。未諳其歷史者。斷不知此乃由十九世紀中葉勞益特氏所立之小基礎發達而成者也。

新聞聯合社 (Press Association) 一八六八年英政府代郵務部收買私家電線。時各省報館主人乃聯合組織此社。先是新聞材料由私人電報公司搜集傳達。至是此制終止。各報主人乃決議依更完備之基礎互助搜集新聞。一八七〇年二月五日。英政府實行接收電線。此社即於其時開始辦事。社中股分由各省報館按晨刊夕刊週刊之等第分派。其所傳電訊。甚為靈捷。倫敦報紙亦多購用。社務由幹事部管理。每社員得任幹事五年。每年有一人退任。俾增入新人才。此外尚有顧問五員。(一幹事部常有顧問員一人服務其中) 顧問部每年與總幹事部集會兩次。如有要事。並可臨時召集。

此社開辦之初。與路透電社訂為特約。凡路透電社之國外新聞。除倫敦外。英國全境悉由新聞聯合社享專利權。故路透社供給倫敦各報之特別電報。均註名「路透特別電」在各省則註明「新聞聯合社戰爭特別電」或「新聞聯合社國外特電」字樣。

新聞聯合社除總社及倫敦辦事所職員外。國會法庭運動交易會所一切商場。均有專員探訪消息。又密布全國者另有一千三百餘人。而臨時投稿者猶不與焉。社中歲付郵務部傳遞新聞之費。輒在五萬鎊左右。亦足徵其營業之偉大矣。社中裝置特別電線及送信氣管接通郵電總局。以便收發新聞。且有特別電線自下議院通至總社。至於特別電話。更不必述。其設備之周密。於此可見一斑。社中對於訂閱者。無論為最大之報館或為極小之週刊。咸能按等供其需要。而對於訂閱者本省之新聞。尤特別注重。其紀述名人演說。詳簡得當。亦稱特色焉。

新聞聯合社之發達。固由歷任管理幹事部之善於編輯。而社長應付各事之才能。亦與有力焉。此社成立至今。先後僅有社長二人。一為已故洛凡爾氏。(John Lovell) 於一八八〇年辭職。即由勞平士氏(Edmund Robbins) 繼任。勞氏在美國新聞界約六十年。今猶精神矍鑠。治事之勤。不減於少年時也。

中央新聞社(Central News) 此社於一八七〇年(後新聞聯合社十年)由桑特士氏(William Saunders) 創辦。氏為國會議員。擅長商才。慈善家而兼為社會改革者。後十年。氏改此社為有限公司。其第一任理事中。有白萊氏(見前每日電聞)者。為此社充戰地訪員。大增聲譽。埃及戰爭。此社早他人十二小時得哈爾圖陷落及戈登陣亡消息。皆為其特色。現任總理琴林士氏(John Gennings) 嘗謂此非偶爾巧獲。實由在倫敦縝密計謀所致。琴氏語余中央新聞社歷史上最大之特點。當推電傳南極探險隊之紀事及隊長史考特氏之噩耗云。此舉關係綦重。舉衆至為關心。且距離遙遠。得訊維艱。確為通訊社較大成績之一。如遣派專員郝特森氏 (B. J. Hodson) 駐紐絲綸海濱僻遠之處。如電傳消息至數千言之多。如計算地方之遠近。分時發電。俾全球各處同時發表。並嚴防洩漏。種種布置。皆煞費苦心。當史考特氏定謀之初。琴氏曾親與訂定合同。其酬金當然甚巨。繼因史氏慘遭不測。益增其金錢之價值。其結果之一。為此社曾付出英金約五千鎊。然此社固欣然為之也。琴氏又謂有時糜費巨金。四出奔走。冀得一獨有之消息。而歷時良久。終無所得云。

中央新聞社歷來之特點。未能盡舉。其社中記者在城中最高財政界中享有令譽。故近五十年來銀行界與商界之大失敗消息。幾全由此社先行傳播。此足為其所得勝者。非出於幸遇。實由遠見慎謀中得來之一證。近今歐戰中。報紙常遭種種困難問題。而通訊社尤甚。至於一切新聞。須受嚴厲之檢查。猶居其次焉。故報紙或通訊社欲於此時獲特色之消息。戛乎其難。中央新聞社於開戰之初。即派專員前赴戰地。英軍初次戰紀。即由此社首先傳出。各報得訊。皆著社論評論此事。又此社所傳巨特倫海戰詳紀。亦為報界所不能驟忘者也。

最近之五十年

中央新聞社近今可述之事業。爲社中之新聞攝影部。此社於一九一〇年初購得一小商店之營業。即大衆所知之(Halftones)版是。經營數年。今已成極大之新事業。此社於一八七〇年成立時。即設國內外二部。國外部近十年來大爲發展。足與路透社相抗。其美國消息。尤稱詳備。蓋自始即在紐約華盛頓兩處置有職員。且與「紐約新聞局聯合社」「證券市價電報公司」及「美國中央通訊社」相聯絡也。此社之副編輯。至少須能操及書寫法德兩國語文。蓋社中國內外新聞不分界限。八人有編輯之責。其副編輯與訪員又須精於打字術。墨衞之用打字機及用打字臘紙複印新聞稿送各報館者。首推此社。又此社待遇職員。特別優厚。故得「安樂處」之譽。陞職出於選拔。不以資格爲限。職員之年老引退者。雖不能起居奢泰。然皆可怡養天年。此則墨衞人士所津津樂道者也。

•交•易•電報公司(The Exchange Telegraph Co) 此公司乃由哲姆士爵士(Sir James Anderson)與斐爾德氏(Cyrus Field)合辦。爵士曾駕駛安置大西洋第一海底電線之船「大東號」。海電前輩之一也。一八七二年公司成立之初。專報倫敦證券交易所行市之漲落。一八八四年始兼傳運動消息、及各種新聞。運動消息如賽馬球戲之類。最受俱樂部之歡迎。送各報館之新聞。則日有萬言至一萬六千言。亦極有價值。其報告運動消息。異常靈捷。一場甫畢。而勝負之結果已廣播於衆。凡逢大運動。輒以特別電線接通編輯部。隨時傳報。苟延緩一分鐘。卽須查其耽擱原因。夕刊各報。甚得其助。觀運動者離場之前。苟購星報一分。即知運動者勝負之詳情。蓋館中一得此公司報告。立即付印。而以汽車載報急駛至場。時場中羣衆猶未散也。其新聞消息之靈捷亦類是。近者邱吉爾氏至貢爾德斯演說時。此公司特於其處演說場裝置電話線。接通倫敦。當邱氏發言之際。即逐句由電話傳達倫敦。不遺一字。苟用舊法傳報。則須先以速記符號紀之。次編爲電報體而拍發。至倫敦收到時。又須演繹成全文。其遲速未可同日語也。

此公司有電線接通證券交易所。報告各盤行市。此外尚有訟案新聞。專報法庭審訊情形。及國會新聞。專報議員辯論情形。通訊社於下院議場置有訪員及電報員者。唯此公司而已。又有一種臨時新聞。凡國內外電報能通之處。無論何人。可指定種類訂閱之。隨時電傳。其費每十二電取金一琴尼。(一二十一先令) 其他新聞則每年取費五十琴尼至一百五十琴尼不等。

此公司歷史上最大之特點。當推最先電傳鐵台尼克輪船遇救者所述遇難情形。計三千二百餘言。爲費固巨。而以所獲之效果論。則覺所費甚微也。

•倫•敦•通•訊•社•(The London News Agency) 此社於二十餘年前由裴里斯氏(Ernest Perris)創辦。初僅訪員一人。急足一人。訪員即主人裴氏也。今則全社職員共有四十餘人。此社開辦之初數年。所登新聞。以每行一便尼計費。社外之新聞家如以新聞由社代發。苟經報館登用。則以所得之三分之二爲其酬金。一八九六年索浦氏 (Winton Thorpe) 費金十鎊。購此社營業及產業之半。所謂產業者。僅案一椅二及零星用品一束耳。索氏加入後。即僱訪員一人。旋陸續加僱。至一八九八年。移事務所於墨衞四十六號。已有訪員七人。交當時社中無副編輯。即以訪員承乏。有時訪員且須任遞送之役焉。是年三月晨報與報知晨報相繼與此社訂立長期合同。後數年廢論行取費制。而一律改用合同。一九〇年。索氏併購斐氏之股分。自此遂獨理社務。

此社尋常所發之新聞。多屬謀殺暴亡罷工災異等類。有時間報警廳案件。各報惟於新聞缺少時。用充篇幅。不甚重視之。故在一八九七年維多利亞女皇御極五十年紀念時。各報滿載慶祝新聞。此社職員閒無所事。竟休息一週之久。而至一九〇二年英皇愛德華加冕時。此社報告倫敦逐日要事。無或遺漏。至加冕日。報告大教堂禮節及各街道盛況。長至十餘格。各報幾全錄用。其進步亦云速已。一九〇八年。此社另設倫敦通信社圖片有限公司。供應圖畫報之需要。

著名新聞家之經此社造就成材者。實繁有徒。未能詳舉。一九一六年索浦氏被任政府公報局局長。其聲望之隆。可以想見。此實由倫敦通信社之事業中得來也。

•帝•國•新•聞•大•會• 一九〇九年倫敦舉行之帝國新聞大會。發起人爲白里丹氏。(Harry Brittain)此會之結果。爲減輕新聞電費。使內國新聞傳至全國各部者。得以增多。白氏斯舉。有益於新聞界匪淺。故特附誌於此。

譯者曰。余與通訊社有十餘年關係。(余於民國元年兼任路透社譯務)今譯本書通信社一章畢。願贅數言。以抒我懷。滬上中西各報所載之國外新聞。向多由路透社電傳。此社於五十年前即託滬西商代理。日傳電數通而已。二十年前始自派專員駐滬。一九〇九年英國減輕新聞電費。社電增多。且擴張其營業於京漢等處。余即於此時加入。之時社中西人唯經理一人。洎乎今日。新聞商業兩部。職員多至十餘人。而華人僱員數亦類之。社務既日發達。電報乃愈增多。近者凡爾賽和約簽定時。即日電傳其大要。多至五千餘言。而他電猶不與焉。滬上華字報昔對於外事。不甚注重。故唯就英字報譯載此社電聞。猶憶余服務本報之初。日唯譯路透電數則。載於附張。間或限於篇幅。付諸闕如。而他報亦大都如此。近年來報紙漸注意世界大事。歐戰初起時。華字報多直接訂閱路透國外電。於是華報之國外電聞。乃得與本埠西報相抗衡。此外尚有國外通訊及增刊種種。以使閱報者瞭然於世界大勢。近者華府會議。本館且特派專員駐華盛頓。電傳會議情形。此不得不謂爲吾國報紙之一大進步。余於此因有感焉。歐美各國皆有國人自設之通訊社。其著名於世者。如英之路透社。法之哈伐電社。德之胡爾夫電社。美之聯合報社。日本亦有國際通訊社。此數社者。平日報告要聞。以爲國民之耳目。遇有涉及本國事務。則宣傳民意。以爲國民喉舌。乃我國此種機關。今猶闕如。外事則他人不傳不知也。內務則常爲仇者播弄是非。而我亦不知也。即知之而加以更正。而閱者已先入爲主。終不免將信將疑。近年來我國外交之失敗。多坐此故。不但此也。海外華僑每以不諳祖國內情爲苦。蓋彼等久居外邦。鮮通國文。僅藉外報。讀悉一二。此亦由我國無自設之通訊社報告一切。故英國某大通訊社領袖嘗曰。「新聞者。實互相諒解之眞正基礎也。」苟吾人

能自以國外有關本國之新聞。餉諸國人。並以國內正確消息。傳播國外。則有益於國內外同胞。當非淺鮮。憶近今美國聯合報社社長諾蕣士氏東游過滬時。路滬透社之總理唐納氏設宴款之。諾氏即席述其本社歷史中有言曰。「在昔本社供給社友之國外新聞。來自倫敦。但其新聞僅就英人目光去取。不適於美人之需要。一如就美國目光所取之新聞。不能副英人之期望。終乃於世界重要都邑。其發生事故能有新聞價值者。遍置訪員焉。」氏又勉勵旅華美僑。急宜自設通訊社。誠以新聞材料。一如食品。人之嗜好各不同。有此嗜爲美味。而彼或唾棄之不遑者。由此觀之。吾人自設通訊社之舉。顧可緩哉。余之倡此議。非謂路透社於國外新聞不能饜吾人之期望也。蓋通訊社各有其特性。余之所主者。其性質與路透社異。此正如英國既有路透社矣。不妨有新聞聯合社中央新聞社交易電報公司繼乎其後也。或曰。天下之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斯舉也。非有適當之人才。充分之金錢。安克成之。此言誠然。然觀本書所紀墨衢之事業。其㧞辦之初。大半皆備歷艱困。且無一敢自許爲專門人才也。或猶有以不能得人信用爲懼者。我敢斷言曰。苟不含政治臭味黨派私見。而以正確消息貢獻公衆。無有不爲人歡迎者。且事在人爲。苟以充分之精神經營之。未有不獲勝利者。國人其有如勞益特氏之獨創路透社者乎。抑仿新聞聯合社之制而合羣力以成一通訊社乎。此余所熱切希望者也。

外省報紙

外省報紙。爲類甚多。其規模勢力銷數。雖不能與倫敦各大報相抗衡。然亦多有可紀者。且倫敦大報之有名新聞家。多有來自外省報館者。如夕報之瓊司氏星報之馬辛漢氏等是。外省報紙之年數最久者。當推「白里斯土爾時事鏡報」。出版至今已逾二百年。其規模之大者。如「蘇格蘭人報」。此報館址及建築所需之費。不下五十萬金鎊。且自設電線接通倫敦。並於倫敦置副編輯與訪員焉。其勢力之大者。以孟哲斯德指導人報 (Manchester Guardian) 爲最。孟哲斯德人有言曰。「孟哲斯德今日所思者。即英倫明日所思者。」顧孟哲斯德指導人報今日所思者。確有力量及於全國。此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者。思想高潔。主張公正。持論莊嚴。皆此報之特性也。其㧞辦人爲一商界少年名台勒氏。(John Edward Taylor) 因受地方官之壓搢而設此。時爲一八二一年。初爲週刊。一八五五年始改日刊。在一八三〇年時。此報已占勢力。顧售價過高。銷數有限。其所已售者。輒經多人輾轉閱讀。迨改日刊之後二年。減價爲一便尼。一八六七年。設分社於倫敦。倫敦著名新聞家數人嘗服務此報。其平日主張。確能適合英國新聞業之最高主義。至今每遇國家重大問題。此報之議論。國人皆與倫敦各大報並重云。(譯者按原書本章臚舉各報之歷史。茲以限於篇幅。僅舉一二。)

敎會報

敎會報分日刊週刊月刊數種。在社會中甚占勢力。內有數種。銷數甚巨。各報多注重文學。其撰述大都爲有名之文士。如「不列顛週刊」「基督敎徒」「基督世界」「敎堂家庭報」「敎堂時報」「友報」「指導人報」「主日學校紀聞」等。皆爲社會所甚歡迎者。又宗教勸世會發刊之「婦女雜誌」「童報」「女童報」均銷行甚廣。童報且多至十六萬分云。

雜報

英國報紙。尙有三種。爲各界人士所歡迎者。即彭克週刊 (Punch) 誠報 (Truth) 與鄉報 (Field) 是也。彭克報幾家喻戶曉。其諷刺畫之勢力。至爲偉大。主稿者皆盡人知名之美術家。其職員輒於每週聚宴。決定畫稿。並討論所持之主義。凡美術家莫不以得爲彭克報之職員爲其唯一之願望。著作家亦多以文章得載於此報文藝欄爲榮。政治家則尤望得爲此報之諷刺畫材料也。即此數端。此報之聲譽。可以概見已。誠報以消息靈通文筆優美敢言無忌見長。其職員多與每日新聞及星報有關。故可稱爲二報之兄弟報也。鄉報之全名爲 (The Field, the Farm, the Garden)。當推爲歐洲報名之最長者。此報注重運動及家庭中事。撰述皆屬專家。家庭中閱者尤衆。其餘報紙。或爲一界人士所愛讀。或爲許多讀者所視爲不可少。以限於篇幅。未能盡舉。此外尙有各業專刊。大者如工程電氣醫學。新者如飛機無線電報業。微細者如修容治喪等業。莫不各有其專刊。即我新聞業。亦有報紙世界 (Newspaper World) 之特著。總之此等專刊。或廣消各界。或僅限於一業。其門類不下數百千種云。

出版社

倫敦有出版社數家。與墨衢聲氣相通。茲以連類而及。爰爲臚舉其概要如下。

開賽爾公司 (The House of Cassel) 此公司成立年代已久。出版之教育等類雜誌。及名家著作。皆風行一時。共有職員一千六百人。其發達由漸而進。固不僅一手一足之烈也。

喬治紐恩斯公司 (George Newnes, Limited) 此公司爲紐恩斯氏或稱喬治爵士 (見前威斯特明斯特報) 所㧞辦。氏有大志。一日讀孟哲斯德某報一欄錄。而有感。心思若仿此體㧞辦一報。必獲羣衆歡迎。新聞家之能見及教育普及平民之時機者。以氏爲第一人。氏以資本不足。商貸於某富商。未如所願。繼又向孟哲斯德某肆商假五百金鎊。亦未果。氏乃自傾所有以勉力爲之。而一欄報卒於一八八一年出版。氏資蓋由設蔬食館所積得者。一欄報出版甫半年。前拒假五百金鎊之某肆允貸以千鎊。更閱六月。倫敦某出版所願出金三萬鎊與之合辦。氏皆謝絕。氏自始即信此報必能廣銷。嘗與其友賭決一年後可銷三十萬分。未及期。已達此數。僅所賭者僅一新聞耳。一欄報誕生後六個月內。仿其體裁之報出版者共十五種。均未久存。一欄報既已發達。編輯部人才濟濟。而氏於報中之稿付印前仍必親閱一過。並㧞事認眞。大率類是。此報嘗登載廣告謂凡購一欄報乘火車者。均可作保險單用。如遇意外。由報館認賠。平時並以巨獎徵答。故不數年。銷數竟達七十萬分。

氏見機敏捷。從善如流。一八九〇年從史台德氏之建議。㧞辦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 爲備四週即出版。但兩雄不並立。史於數月後即挾此報他去。氏乃謀出一雜誌。於每頁中附圖畫。適

最近之五十年

接某友書謂繙譯外國名家小說成一雜誌。必受社會歡迎。氏乃併二事而爲之。旋成一極負時譽之海濱雜誌（Strand Magazine）後又從某友意。出一鄉野生活（Country Life）精緻絕倫。此外出版之雜誌。未能詳舉。而一切事業。皆發軔於一欄報也。或以成功之秘訣詢氏。氏答曰。「世人行事。恒喜效他人所爲。或受命經營。故泰半乏創作之思。且自始即惴惴以失敗爲慮。余則不願襲人舊迹。審時伺機。至即攫之。不稍忽也。謀定而行。不使須臾緩。此即余之成功秘訣歟。」

集合報社（The Amalgamated Press）　距今二十八年。倫敦巴特諾斯特街二十六號第一樓有小室一。租金每週十二先令六便士。室以屏風隔爲二。一編輯部。一發行部。此即今日佛里特威巨廈中遠近聞名之集合報社之發祥地也。此社之發祥物。爲問答報（Answers）發起人爲少年記者北巖氏。第一號出版。銷一萬三千分。因此基礎。繼辦他種雜誌多種。各設事務所。後特建新廈。集衆爲一。乃改今名。今發行之週刊。共五十種。其他旬刊月刊等猶不與焉。每週各報銷數共達八百五十萬分。社中僱員共三千人。又有藉佣金服務者八百餘人。其規模之大。在舉世新聞業歷史中殆無其匹。此社之締造。固出於北巖勳爵之才識。而持籌握算。調度一切。則其弟羅塞美勳爵之力也。

問答報開辦之始。以美衣冠嫺禮貌之人。攜紙筆四出。要途人隨意作一問。筆之於紙。而一一於報中答覆。衆奇之。遂爭先購視焉。而北巖引人入勝之巧思。類此層出無窮。嘗以種種謎題疑問。懸重獎徵求答案。某次以游覽巴黎博覽會之舟車旅費爲酬。又嘗徵人估計英倫銀行財庫所存現金總額。以數最近者爲勝。獎以每週給金一鎊。終其人之身而止。此次共得答片七十一萬八千餘。此報第一年歲杪每週銷數約四萬八千分。盈利適逾千鎊。次年歲杪。每週銷數增至十萬。盈利視第一年增五倍。六年內竟增至五十倍有奇。

余嘗謂天下大事業。非一人之力所能成。如主將之臨大戰然。必賴多數將士出力助之。始能勝利。而享盛名。如北巖與羅塞美苟非不恤重酬羅致能員。佐理社務。則集合報社必無今日之發達。余嘗識一人。爲問答報任奔走役。月薪頗微。而所得酬金歲有算數五位之多。後此人數年不見。聞亦在他處自營巨業矣。

集合報社出版之雜誌圖籍甚多。無一不受衆歡迎。此由北巖勳爵與其同事隨時研究時尚善窺平均讀者之心理。有以致之。故一文一句。皆經推敲。以求讀者愉快。且注重廣告之鼓吹。某著作家有刻薄之言曰。「此社出百金購一稿。不恤費千金於廣告。」誠如所云。於著者亦非不有利也。

亞塞不爾森公司（C. Arthur Pearson, Limited）　不爾森氏或稱亞塞爵士。（見前每日捷報及晚旗報）年二十四。服務某報館。月薪七鎊。讀某報「備答之問」一頁。乃辭職。自辦不爾森週刊。（Pearson Weekly）他一少年亦因讀此而擬辦問答報以成名。不爾森週刊以一八九〇年出版。未幾。窘於資。勢將失敗。藉倫敦圖畫新聞主人維廉爵士之助。乃得轉危爲安。後爵士自言當日之所以助氏者。非信其所辦之報。必獲勝利。特愛其才。欲羅致爲己用耳。至不爾森週刊之得名。實由不氏運用巧思所致。某年瘧症流行。一日氏以一種藥料名（Eucalyptus）者。調水徧浸一期之週刊。氏之出此。蓋聞某名醫言此藥能防瘧症也。迨此期之報出版。藥味觸鼻。衆爭購之。途人囊報於衣袊間者。隨在皆是。歷數星期始已。是期所收之廣告費。足抵購藥巨款而有餘云。氏固以出奇制勝。而報中內容。亦確有價值。不爾森公司共出雜誌多種。並設書籍出版部。後復與喬治紐恩斯公司相聯合營業。乃愈發達。紐蓋不之舊主人也。不天性慈善。對於窮苦無告之人。輒加援助。其所發起之新鮮空氣捐。已滿二十五年。效果甚巨。一九一六年之夏。嘗集貧兒十二萬餘。踏郊吸新鮮空氣。採野花聆鳥音。以啓發兒童愛自然之樂趣。氏蓋以貧兒日居陋巷。易染惡習。故欲易其環境。使長而能成良好國民也。氏于歐戰時周䘏殘廢兵士。不遺餘力。英皇嘉其行。賜封從男爵。今其子充公司理事長。亦大有父風云。

哇特漢斯公司（Odhams）　此公司所承印之週刊月刊等雜誌。逾五十種。自發行者約十五種。其總理愛里斯氏（J. S. Elias）嘗謂二十年前渠任事之初。職員不足三十人。今日已增至一千五百餘人。其屬下之各部主任。猶較二十年前職員之總數爲多云。

美法新聞業

余既紀英國新聞業畢。擬附數言以示美法兩國報紙之性質。或謂英國新聞業得益於美報良多。平心而論。兩國報紙彼此各有借鏡之處。不能獨指一國言也。美報中如紐約報知報（New York Herald）其主人班萊特氏（James Gordon Bennett）以巴黎爲其辦事機關。遙處數千哩外。主持報務。不啻親居紐約。且於巴黎出一副刊。其精神雅有足多者。至於報紙銷數之大。當推英法兩國。美國報紙則以頁數多標題大爲其特點。無論日刊週刊皆然。巴黎有午報（Midi）者。篇幅之大。僅若婦女之手帕。若與美報較。大小迥不相侔矣。惟黃色新聞主義。實爲紐約之產品。成之者爲希斯特氏。（William Ramdolph Hearst）氏負新聞業中之盛名。殊不亞於銀行界中之摩根。既雄於資。復擅長才。所爲事業。適與其才相稱。氏嘗與大特拉斯特搏鬪。又嘗不恤犧牲其事業。爲古巴爭自由。氏主有之報紙。合其銷數。可達千萬。其所辦之雜誌。猶不與焉。而氏雄心勃勃。且蓄意侵入英倫之報界。氏嘗於英倫購得雜誌社二。並自辦雜誌一。而日刊則至今未着手也。如氏者。誠可謂報界有數之人物矣。氏之總撰述白里斯班氏（Arthur Brisbane）年薪一萬二千金鎊。舉世新聞家筆耕所得。無能及之者。顧美國新聞家。亦非全得厚薪者。如已故前駐英美國大使里特氏（Whitelaw Reid）當其服務演壇報時。每週薪金。僅數金耳。此正與英國格里萊斯克勳爵出身相同。格初充某報巴黎訪員。每週薪金四鎊。後竟爲晨郵報之主人。且得貴族之封號。人貴有志。固不患人之不已知也。英美報紙有不同之一點。爲探訪政治新聞是。美國政治家多喜取悅於報館。即大總統亦每週會晤新聞家兩次。恣令詢問國事。故總統之政見。輒爲全國報紙明白表示。英國則異是。新聞家雖與政府有密切關係。而唐林街（首相邸）則不能任新聞家隨意發問。英報中雖有採用黃色報紙主義而加色彩

於新聞以動人視聽者。然尙未染美報敗種訪客之習氣。某名公嘗謂渠初抵美國。稅駕某旅社。翌晨。睡眼甫啓。一人已矗立牀側。蓋某報訪員也。故凡赴美之名人。抵埠時。輒須準備詞料。以免爲訪員包圍。至法國新聞家與政府之關係。與我英同。前總理克勒孟梭氏爲報界健將。今仍從事此業。此外前閣員之委身於報界者。如杜比威氏。現主有小巴黎人報。如前外交總長畢勻氏。現服務於徽言報。二報夙爲勁敵。其銷一百三十萬分左右。他如參議員亨培爾氏。現主持日日報之政治事務。此報出版至今甫逾二十年。足爲法國新聞業革命之先鋒。新聞靈捷。而撰述皆一時名流。售價僅五生的。餘報之有特別性質者。如晨報。殆爲巴黎中等社會最銷行之報。如時報(夕刊)爲法國最有勢力報紙之一。如人道報。前著名社會黨約萊氏曾與有關係。氏於歐戰之第一週。在巴黎中彈死。氏之慘死。誠歐洲之損失也。法國報館中人。勤勞特甚。銷數巨大之報。皆自備汽車。親自遞送。余於多年前駐巴黎時。曾見各報時開茶會。招待閱者。故大報館多自備音樂室。此亦法報之一特點也。總之。各國報紙。各有所長。若吾人不自度量而妄事效顰。則如削足適屨。未有不蹶者也。

譯者按北巖勳爵於去年八月十四日作古。享年五十有七。計其一八八八年辦鬧答報時。年僅二十三耳。其一生任勞不屈。故有新聞業拿破崙之稱。殁之日。朝野震動。各國元首名卿。亦多發電弔唁。嗚呼。如北巖者。誠可負世界新聞業泰斗之名而不愧也。北巖死後。泰晤士報復歸故主華爾特氏。北巖所經營之每日郵報夕報等。均歸其弟羅塞美子爵接管。羅尙主有每日鏡報星期圖畫報等多種。亦英國新聞界之巨子也。每日郵報公司近開募七釐公司債一百六十萬金鎊。九九實收。十五年償清。上午十時開收。十分鐘後。即宣告截止。認購者爭先恐後。司紀錄者計算一日猶未蔵事。而其數已達三百萬鎊。其信用亦可概見已。

又按墨衞一書出版於一九一七年。此數年內英國報館之主人及主事者或有變遷。未能詳考。此與譯者本旨無關。蓋譯者譯此之意。乃在示英報之精神。不以個人之出入爲重也。善哉。西摩尼斯氏之言曰。「各國報紙各有所長。若吾人不自度量而妄事效顰。則如削足適屨。未有不蹶者也。」竊願讀者對於英國報紙。亦重其精神。而勿徒羨其出奇制勝之舉動也。

中國報紙進化小史

秦理齋

世界報紙。由披露新聞進而宣傳民意。更從而指導輿論。其進化狀況。前篇已概略言之。至我國新聞事業。發軔最早。在昔商周之際。政府已設置專官。春秋二季。出巡列邦。采風問俗。歸而上諸太史。劉歆與楊雄書曰。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童謠歌戲。而周官太史所掌亦曰陳詩以觀民風。大抵今日所傳詩歌國語國策。要亦當時新聞之流亞。王安石目春秋爲斷爛朝報。良有以也。觀於英儒安德履所稱英國初有手繕新聞函供貴族瀏覽。嗣以求之者衆。學者編爲歌謠以廣流傳等語。其進化之跡。足以互相印證。惟其時採摭所得。僅備政府瀏覽。天府高深。庶民末由窺讀。揆之新聞原則。蒐羅則有之。傳播猶未也。至其以當代政聞刋播民間。要在活版創行以後。考印刷一術。肇於隋唐。活版稍後出。唐詩話稱韓翃家居。一日有人叩門賀曰。邸報制誥闕人。中書進君已除駕部郎中知制誥矣。邸報見於書冊。此爲最早。其後東坡詩云坐觀邸報談迂叟。周密癸辛雜誌續集所紀王火燒一則。亦有邸報既行之語。是知邸報之制。發軔於唐。而兩宋承之。惜當時撰輯情形。刋行期日與冊等紀。邈無所考。然其爲我國官報鼻祖可斷言也。沿及元明。或稱邸抄。洎乎清代。遂有京報。民國改元。衍爲政府公報。內容一以宮廷諭旨大吏章奏爲準。其他不及焉。蓋自唐宋迄於遜清中葉。千有餘年。寔爲官報時期。自嘉道以降。歐風東被。始有西文報紙流入中土。而二三西教士開有華文報紙之刋行。之既久。風氣漸開。國人踵起仿行。近世報紙由是興焉。考西人所辦華文報紙。以馬禮遜之東西洋每月統紀傳。麥都思之選特撮要。發行最早。並在嘉慶季年。惜不久俱廢。咸豐三年遐邇貫珍刋於香港。七年六合叢談刋於上海。中外新報刋於寧波。同治季年中西見聞錄刋於京師。皆每月一編。聘請海內名彥襄理筆政。於譯載中西要聞外。兼講格致天算藝學諸學。頗與雜誌相類。至日報之刋。則自咸豐四年香港之中外新報始。體例一仿西國報紙。間日出版。未幾上海有字林新報。廣州有七日錄。香港有華字日報循環日報。至同治十一年而申報誕生。同時廣州有粵報。天津有時報。稍晚上海復有滙報彙報益報等。(諸報亦有稱在申報刊行以前者茲據王韜說如此)然諸報大都旋起旋滅。未克久存。唯申報至今五十周星。歷年之久。卓然傑出於全國報界之林。當咸同之世。風氣未開。交通艱阻。採訪之人。廣告稀少。日出不過一葉。行銷不逾千分。內容除轉錄京報。並由中西通儒撰著論說外。餘以採譯西報爲多。嗣後十餘年間。雖時有新報。而停版者亦不少。逮甲午以後。外患日亟。國人競講新學。津漢滬廣諸埠報館蠭興。新聞報、七日報、直報、津報、漢報、萌報、中西報、博聞報等。一時並起。上海尤爲薈萃之所。而國人自辦之叢報。亦發軔於斯時。光緒二十二年。時務報首創於上海。未幾而湘學新報、昌言報、實學報、新學報等先後踵興。諸報皆以牖民易俗。汲引新知爲旨。故於摘譯西報外。並講政藝史地天算格致

諸學。發行之期。或旬日或半月不等。中吏戊戌之變。各報一時俱停。其間有苟延喘息者。亦僅托庇外人。聊免於盡而已。庚子以還。官廳壓力稍弛。新創者漸衆。而舊有諸報。亦漸由國人購回自辦。新聞事業。至是始有欣欣向榮之觀。其時風氣漸開。交通便利。行銷日廣。各報莫不擴充範圍。添聘訪員。通商大埠。旋用電報傳遞。以期消息迅捷。甲辰乙巳以後。各報多出二三大張。體例愈益完密。洎乎宣統。內地府縣。並有地方報紙之刊。已駸駸焉自披露新聞而入於宣傳民意之時期矣。武漢首義。全國響應。報紙之傳播。不為無功。一時民氣發揚。政黨各派。競言辦報。北京首都。驟增至二十餘家。上海一隅。亦有十餘家。新聞事業。遂如怒潮奔騰。一日千里。不僅通商大埠。報館林立。即內地小邑。亦各有地方報一二種。統計全國新聞紙。類不下一千一百四十餘種。至於行銷之廣。告白之盛。實所罕觀。當民國元二年間。蓋為報界極盛時期。時值國體更新。言論自由。指陳利害。商榷時政。類皆藉報紙以宣傳民意。迨洪憲竊號。軍閥專政。此興彼仆。禍亂頻年。民氣日見銷沉。影響且及於報界。同業諸君子。勉為其難。先固基礎。徐圖擴充。並自政治而漸注意於工商。由國內而擴目光於世界。報界之情形又一變矣。統觀我國新聞事業。自唐迄今。千一百餘年間。略可區為四期。嘉道以前為官報時期。甲午以前為西人辦報時期。光復以前為華報開創時期。民國以後為華報勃興時期。而前三時期中。報紙作用。徒事披露新聞。自入民國。而後始有宣傳民意之可言云。

五十年來北方報紙之事略

熊少豪



我國報紙之鼻祖。厥為邸報。唐代藩鎮置邸京師。以身在外藩。一切詔令章奏。悉令其私邸傳鈔以報。故名。邸報之興。始於唐朝。約西歷七百五十年。以視各國報紙始於十五世紀者。有先後懸殊之勢。邸報所載。既限於詔令章奏。又限於藩鎮傳鈔。故與今之政府公報之公開者異。與今之報紙之無不備載者尤異。要之邸報已具有報紙之雛形。謂其簡陋不完則可。謂非報紙之濫觴則不可也。同治十一年後。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歐風東漸。中國始有具體之報紙。其時申報興於上海。循環日報亦隨起於香港。迄今均屆五十年矣。循環日報。墨守成法。故其銷路仍限於香港及南方之一隅。申報則一紙風行。披靡全國。蓋非特資格最老。亦中國現在最完備之報紙也。當申報循環日報之興。中國北部尚無報紙。遲之又久。直至前清末葉。報紙始稍稍發現。然處專制政府之下。各報多不敢輕於論列。其所登載。每限於地方新聞。一言蔽之。尚在幼稚時代。共和成立。言論自由。報紙特約法為護符。遂風起而雲湧。民國元年北京創立之報館。不下三四十家。天津一隅。數亦不鮮。所可惜者。各報非有政黨之關係。即屬政府之機關。既不能監督政府。復不能指導社會。至以廣告為振興商業之原動。更茫無所知。尤可恨者。或借報紙為敲詐之具。時逾十稔。此風尚存。報界有此敗類。誠奇恥大辱矣。京津為北洋最繁盛之區。茲篇所述。即以京津為限。

▲北京

北京普通報紙之最先者。曰白話愛國報。創於拳亂年半之後。篇幅僅一方尺。光緒三十年。京話日報繼之出版。今該兩報尚存。但僅推銷於下級社會。光緒三十三年。始有規模較大之北京日報。順天時報繼之而興。然前者墨守舊法。後者為日本機關。故皆無足稱焉。鼎革後。人民漸知報紙之用。各黨遂均以機關報為培殖勢力之法。於是京中所有新舊各報。幾及百數。顧今之存者。不過十之一二。而內中多數報紙。既無機器以印刷。又無訪員之報告。斗室一間。即該報之全部機關。編輯僕役各一人。即該報之全體職員。印刷則託之印字局。(以每日一千份計。每月之印刷費一大張約需一百五十元。兩大張約需二百餘元。) 由此觀之。凡具數百元之資本。即可創設報館。無怪報紙日出日多也。據記者最近調查。北京各報。除月刊週刊外。現約八十家。就表面言。不可謂無進步。然十之八九。皆了無生氣。其致此之原因。可分報紙之自身及其外界兩種。甲(自身的關係)(一)不以國家為前提。但知一黨或個人之私利。(二)不知事實之可貴。每每顛倒是非。致自失其信用。(三)不以營業視報紙。廣告學絕無所知。(四)缺乏普通及專門學識。論載遂了無精彩。(五)對於社會及地方上不負責任。國人於社會或地方上常有欲知之事。報紙記載每付缺如。(六)落魄之文士政客。輒視報紙為鑽營敲詐之階梯。乙(外界的關係)(一)政府軍閥之壓迫。致令言論不能自由。(二)國民教育不普及。多不知報紙為何物。或對於報紙無信仰之心。(三)政府與社會之事業。多不肯公開。致使新聞採訪甚難。(四)國內交通不便。報紙郵遞延遲。新聞消息阻隔。(五)因機件紙張之缺乏。常仰賴外人供給。價值既鉅。輸運亦難。致報業支持不易。以上各端。尤以政府軍閥之壓迫為關係最大。此事又可分為四大時期。(一)民黨失敗時代。(二)籌備帝制時代。(三)安福專政時代。(四)奉直爭雄時代。

▲民黨失敗時代。 先是國民黨人自負締造共和之功。汲汲圖握政治之大權。攻擊項城。不遺餘力。

遂羣集都下。創設報紙。以攻擊袁氏維護民黨為目標。袁氏陽示寬和。陰以虛榮及金錢籠絡黨中重要人物。此計卒不得售。民國三年。大借款及宋教仁案發生。民黨報紙吹求益烈。及二次革命失敗。國會解散。袁氏對待民黨各報。或則收買。或則封閉。或則逮捕其人。民黨遂避其鋒。紛紛赴津滬租界。重張旗鼓。袁又下令不准郵局寄遞。除租界外。禁止銷售。民黨各報至是蓋不勝日暮途窮之感矣。

▲籌備帝制時代。　國民黨聲勢既掃地盡。項城志得意滿。遂有帝制自為之心。因嗾使楊度孫毓筠等立籌安會。是時民黨各報雖封閉殆盡。而非民黨之報紙。亦有公是公非。反對帝制者。項城復襲其收買之故智。其不肯入彀者。則又封報捕人。一如前此對待民黨。既改元洪憲。復頒行報律。令各報繳納保證金數百元。斯時之言論自由權。已完全剝奪。其始終持反對論調者。惟順天時報。然日人另有作用。是以識者羞稱。

▲安福專政時代。　項城既殂。黃陂繼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舊會與約法次第恢復。都中各報幸獲一時之自由。然未幾合肥免職。督團獨立。張勳復辟。相因而生。迨段氏再造共和。自矜功伐。專橫尤甚於前。嗾使徐樹錚組織安福俱樂部。以武斷一切。一時都下報紙。十九為安福部所收買。有敢批其逆鱗者。無論有無黨派。皆擅行封閉。民國八年中。晨鐘報國民公報京報等十一家。因訾議安福為內務總長朱深勒令停版。又嚴令逮捕編輯。各報編輯多逃亡日本。其被捕下獄者。惟國民公報孫幾伊一人。以其反對安福最烈之故。其後國民公報竟不復開。晨鐘報後易名為晨報。福失敗後京報始復活。

▲奉直爭雄時代。　民國九年八月。直皖戰起。安福失敗。於是奉直代興。其對待各報之慘酷。並不減於安福專政時。凡敢登載其部下兵士之橫暴行為者。軍警當局不出而干涉。彼即毀報拿人。故京中各報。咸有戒心。每不敢登載奉直軍士之暴行。即成偶載。亦必隱約其詞。不敢指實。更有不肖之徒。甘效犬馬之勞。希圖受其津貼者。然則今日北京報界言論之無價值。又何足怪哉。

▲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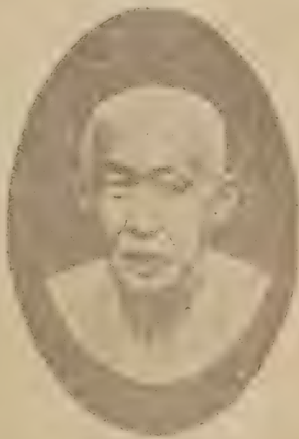
天津報紙之先導。首推直報。後易名老直報。其初僅有主筆一人。副手二人。每日所載除新聞三四則外。僅有上諭及官場文告。廣告一項。完全無之。若遇新聞缺乏或延遲時。則行間多留空白。其後偶有人自滬攜來包物之舊申報。直報編輯見之。始添設時評一門。顧其所論。大都本地風光。無關緊要。當新聞缺乏或無從評論之時。則將往日所載之舊新聞。或他報所曾載者。重行登錄。事雖可笑。而視前此常留空白者。已進一步矣。庚子亂時停版。遂未再出。庚子亂後。國民備受恥辱。漸有維新求治之心。報紙之功用。亦漸著。於是大公報。醒獅報。老北洋報等相繼出版。大公報創辦之始。宗旨純正。言論激切。一時聲譽雀起。惜鋒鋩太露。致遭官府之忌。而惹政客之注意。卒為某黨所收買。坐是營業日散。銷路日減。安福既倒。曹[illegible]通令各屬不准銷售大公報。故該報當時銷行之地。僅以租界為範圍。大有朝不保暮之勢。醒獅報言論亦甚正大。一時與大公報稱伯仲焉。宣統登極。該報主筆忽改入仕途。報遂停版。光緒二十七年。北洋報出版。銷路甚隘。民國二年。改組為時聞報。所談多花界事。而銷路頗廣。其後遂亦討論政治。故該報在天津資格頗老。但不為世人所重視耳。中外實報。乃德人所辦。純在提倡兩國商業。及敦促兩國邦交。資本頗厚。廣告亦多。中國既對德宣戰。遂於民國四年封閉該報。光緒二十九年。民興報出版。言論精彩。頗受歡迎。未久該報總理劉某因受某地方官之收羅。遂停版。股東中有謝遇度者。本國民黨人。乃接辦該報。言論激烈。對於前總理劉某多所譏諷。遂積不相能。劉某既入仕途。復請其師顧叔度創辦民心報。顧某者。即前民興報之主筆也。兩報互相攻擊。事久不解。官場遂干涉之。民興報被封。未幾顧某忽爾在街倒斃。後人遂疑其為被刺。民心報因此亦停版。光緒三十年。前民興報經理李鎮桐創經緯報。意在提倡實業。亦以立論正大。為官府所忌。某廳長尤視為眼中釘。北洋大臣陳夔龍則極愛其才。光緒三十二年。陳氏繼令李棄所業。令派其屬員某接辦經緯報。革命時。以經濟困難。自行歇業。先是民興報出版後。北方報繼出。設在奧界。亦以議論正切。同為該廳長所不喜。未幾又被封閉。經無量波折。始復開於日界。卒為該廳長收買。於民國五年停版。共和成立。民黨報紙紛起。如黃興之民意報。國民黨直隸支部之國風報。出版一年。即被封禁。民國四年。國民黨所辦之新春秋報。亦被封。民黨勢力。遂完全喪失。然不久又有國民急進派闞天僧創辦新天津報。譏該廳長。遂為某社所搗毀。該社之行動。或謂為人所嗾使。其後又禁止各印字館代印。闞氏訟之於法庭。卒不得直。經緯報主筆李鎮桐既入仕途。又復失意。遂於民國二年。創辦赤縣新聞。反對袁氏。為警察廳所封禁。李俯仰身世。侘傺無聊。遂粉墨登場。自稱劍魂。項城既殂。天津商報出。銷路頗廣。但不過曇花一現。民國四年。天主教神父雷鳴遠氏。創益世報。以彩票法招徠閱者。凡訂閱一年者。皆有中彩千元之希望。一時訂閱者甚多。民國六年。漢文京津泰晤士報出版。鑒於嗎啡流毒之廣且烈。遂竭力調查。特刊黑籍表。以期振聾發聵。頗為中外人士所稱道。民國七年。五四風潮起。益世報與漢文京津泰晤士報。均表同情於學生。而攻擊楊以德。楊甚恨之。但以漢文京津泰晤士報係在天津英領事署註冊。受英國法律保護。楊氏無如之何。益世報尋亦在美領事署註冊。以期得美國法律之保障。英美兩領事復函告中國當局。不得橫加壓迫。二報賴此。至今得以言論自由。銷路均蒸蒸日上。以上所述。京津兩地五十年來新聞事業之大概也。記者在前清。曾充北京聯合通信社訪員。反正後。迭充美國芝加高日報及路透電報駐京訪員。在津又迭在路透電報。英文京津泰晤士報。中華星期畫報。及漢文京津泰晤士報等處任事。故對於京津兩處之新聞事業。知之頗詳。夫數十年前。報紙始初發軔。其創始也簡陋。固無足怪。其時又在專制政府之下。言論之不得自由也。亦宜。乃越十數年。報紙之安陋就簡者。仍多於鯽。此可異者一也。清鼎既革。言論宜若可以自由矣。而專制無異於前。機關報之收場既如彼。無黨無偏而直言敢諫之報。其結局又多類此。漢文京津泰晤士報與益世報雖受外國法律保護。亦經無數波折。始克堅持至今。甚矣。辦報非難。持久斯難。而百折不移。卒能發揚光大者。斯尤難之難也。吁。

最近之五十年

本報最初時代之經過

黃協塤

嗟天下創業之難。非歷萬苦千辛。安得成於一旦哉。人第見已成之局。平平坦坦。祇須率由舊章。而不知創始之初。費幾許貲財。耗幾許心血。虛擲幾許光陰。而後能縝密周詳。無百密一疏之弊。後之人勿輕而視之也。日報之用華字。始於香港。遐邇貫珍。時在清咸豐季年。中國民氣未開。幾不知新聞紙為何物。而撰此新聞紙者。亦惟是侈陳海外奇談。以博閱者之莞爾。報律固未遵照。報章亦未甚風行也。迨民國紀元前四十年。上海始有申報。申報者創自英人美查。而延華人蔣君芷湘主筆政。其始間日出一紙。印以中國毛太紙。篇幅固甚狹小。所載多詩文之類。間及中外近事。類皆信筆點綴。如傳奇小說。然人皆不甚重視之。四閱月後。改為日出一紙。而銷路仍未甚擴充。越年。臺灣生番戕殺高麗人。日本興師問罪。美查竭其精力。四出采訪。務得真情。載之報章。無隱無飾。由是人知新聞之有益。爭先購閱。日銷數千張。而美查之精力亦已竭盡無餘矣。旋見銷數日增。聲譽亦日盛。乃易毛太為賽連紙。冀得多載新聞。而朝廷諭旨及新聞之關涉緊要者。皆用電報飛傳。斯時蔣君已高捷南宮。繼其任者為錢君昕伯。舉信筆點綴之有類傳奇小說者。一一淘而汰之。美查亦能用其言。事事聽其裁奪。而申報之事業益振興。洎越南用兵。與法開戰。他報皆諱敗為勝。以掩一時之耳目。美查則雇一俄人隨法營探報。既詳且確。備錄無遺。而無識者反謂為偏袒法人。幾以申報為集矢之鵠矣。是時與之相角者有滬報。滬報專用籠絡閱者之法。申報獨守正不阿。洎石浦沉船。基隆失地。華軍之懦弱不任事。幾於道路皆知。而申報之冤乃得大白於天下。是時申報銷數益暢旺。求登廣告者戶限幾為之穿。篇幅有限。則擴增附張。以載邸抄及廣告之常登者。而易賽連紙為外洋機器紙。蓋以賽連紙來路常中斷也。閱歲美查欣然曰。我之心力已瘁矣。我之名譽已揚矣。我以申報所獲之利。添設點石齋石印書局、圖書集成鉛印書局、燧昌火柴廠、江蘇藥水廠。已次第告厥成功矣。急流勇退。正在此時。乃將申報館改為公司。已則航海返故國。公司諸務委芬林及阿拍拿二君代之。二人皆英國籍。美查蓋同鄉也。嗣自厥後。繼申報而起者。有新聞報、蘇報、中外日報、華報、指南報、蘇滬滙報。或隨起隨仆。或若有若無。其足步申報後塵。歷久不敝者。獨新聞報一家。然亦已數易其主矣。中間經大事者三。曰中日互戰。曰康梁變政。曰日俄交訌。每經過一事。則見識必高一層。生涯必旺一倍。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之言豈欺我哉。計館中先後主筆政者。為蔣君芷湘、錢君昕伯。昕伯謝事。以不才承其乏。襄理筆政者為蔡君寵九、蔡君支佛、周君桂笙、饒君竹君、沈君佃由、張君筱軒、錢君明經、賴君慧生、劉君鶴伯、金君劍花、雷君君曜、趙君孟遴、潘君正卿、黃君憲生、沈君寅階。總理譯務者為畢君禮納。副之以黃君筠孫。總司會計者為趙君逸如、席君子眉。子眉死。其弟子佩繼之。此皆西人為館主時事。及清光緒乙巳春。不才以病廢辭出。越一年。即由華人為館主。而余以局外人。不復知此後事矣。我因之有感焉。日報祇小小一事業。而由草創而大定。由大定而擴充。由擴充而完備。歷時計數十年。費心血不可以斗石計。中間出而阻撓者。又不知若干人。其成之不易如此。彼夫泰西之製槍砲。造兵艦。修鐵路。肇興化電諸學。開挖煤鐵諸礦。其事業大於日報千百倍。其艱苦亦甚於日報千百倍。而卒底於成者。豈非為之者有百折不回之志氣。具堅忍不拔之精力。不顧羣疑衆謗。不憚竭精疲神。而後能建此鴻功。垂之後世哉。使美查當初間日出一紙之時。以閱者甚稀。貿然中止。或當中法交兵之始。以紀載核實。故反受他人之指摘。謗書盈篋。心志遂灰。他人誰得而輔助之。振興之。亦惟聽其頹然自廢已耳。而美查不願也。阻力愈甚。則毅力愈宏。萬折千磨。益自奮厲。人但見報務之日新月盛。而不知進步之難。若登天焉。不幾如華盛頓之建合衆國。哥崙布之探阿墨利加哉。夫申報其小焉者也。



申報館之過去狀況

雷瑨



自題五十小影

仿孔北海離合體隱松江雷瑨君曜六字

閑居習靜。閉門徜徉。有過內訟。無言自芳。卯飲酒美。酉山書藏。昔夢紅杏。絲縛鐵儒。為霖虛願。林泉韜光。謟病夏畦。圭玷宜防。玩世效蒴。草元絕揚。濫厠搢紳。抗手詞場。敢云伊管。無人表彰。五十無聞。吾心徬徨。朝曦夕月。夢游羲皇。濯我身心。水流花香。

申報館之過去狀況

民國十一年舊曆歲次壬戌。為上海申報館成立五十年之期。館中同人擬編五十年中事迹為紀念冊。史君量才陳君冷以鄙人曾主申報筆政有年。特馳函徵文。鄙人自維脫離報界已久。學殖日荒。見聞又狹。何敢妄有撰述。貽雷門布鼓之譏。第兩先生既諄諄見囑。又回念此過去數十年中。新聞事業發達之速。與申報狀況變遷之易。撫昔證今。不無感觸。因就記憶所得。約略筆之。掛漏與謬誤。或所不免。惟閱者諒之而已。

申報創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壬申。為英人美查所經營。美查設立之公司。計分三大部分。一為江蘇藥水廠。一為集成圖書公司。一即申報館也。館址在英租界漢口路迤東。開最初華經理係浙人趙姓。故所延主筆如何桂笙錢昕伯等。均隸浙籍。迄趙某故世。青浦縣人席君子眉起而代之。彼時朝野清平。海隅無事。政界中人。咸雍容揄揚。潤色鴻業。為博取富貴功名之計。對於報紙。既不尊崇。亦不甚忌嫉。而全國社會優秀分子。大都醉心科舉。無人肯從事於新聞事業。惟落拓文人。疏狂學子。或借報紙以發抒其抑鬱無聊之意。與各埠訪員人格尤鮮高貴。所摭拾報告者。大率里巷瑣聞。無關宏旨。國家大政事大計畫。徵論無從探訪。即得之。亦決不敢形諸筆墨。故報紙資料。大半模糊而瑣細。核其門目。約分數端。一為諭旨奏摺宮門鈔轅門抄等。備官場中人瀏覽。藉知升遷降調之情形。與送往迎來之事迹。蓋宦海之珍聞也。一為各省各埠瑣錄。如試場文字書院題目與夫命盜災異以及談狐說鬼等等。備普通社會閱之。藉為酒後茶餘之談助。蓋稗官之別派也。一為詩詞。彼倡此和。喋喋不休。或描寫艷情。或流連景物。互矜風雅。高據詞壇。無量數斗方名士。咸以姓名得綴報尾為榮。累牘連篇。閱者生厭。蓋詩社之變相也。此外如商家市價輪船行期戲館劇目等等。皆屬於廣告性質。藉便一般人士之檢查。是又游客之指南針。旅人之消遣品也。要而言之。其時開報館者。惟以牟利為目標。任筆政者。惟以省事為要訣。而其總原因。由於全國上下。皆無政治思想。無世界眼光。以為報紙者。不過為洋商一種營業。與吾儕初無若何之關係。故申報雖為中國最先創辦之新聞事業。而自同治末年迄乎光緒中葉。此長時期中。論說紀事。無非老生常談。年復一年。絕鮮進步。凡此云云。蓋鄙人於初任申報筆政時。檢閱舊報紙。并聞之館中先輩所述。而約略得其狀況者也。

鄙人之任申報筆政。始於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時則美查早經獲利回國。公司大班為英人阿拍拿。繙譯為葡萄牙人畢禮納。華經理仍為席君子眉。主筆房為黃君式權金君劍花趙君孟遴。館中辦事權限。營業部分由席君主之。編撰部分由黃君主之。而全館總權。操諸英大班之手。惟大班不諳華語。遇館事有所商酌。均由畢禮納傳譯。蓋畢君固溝通中外。聯絡上下之樞紐也。報紙之精神形式。大致不外前節所述。惟詩詞一門。時已不甚登載。每日銷數。約在七八千分之譜。另有與申報角逐爭雄者。為新聞報。研求普通心理。閱申報者。以官紳為多。閱新聞報者。以商界為多。其餘尚有蘇報滬報等。銷數不多。勢力亦弱。蓋等諸自鄶以下矣。申報既為官紳所歡迎。於是撰述紀載。漸漸偏重文字方面。而總主筆黃君。尤兢兢於字句間。撰述之稍涉激烈者。記載之略觸忌諱者。必於閱總時悉數刪去。鄙人與金趙諸君。心殊不以為然。第權限所在。力爭勿得。亦無如何也。主筆之職責。以報館論說為最重要。每星期中。某人輪某日。預為認定。論題由各人自擬。大概採取本報所載時事。或論或說或議或書後。體裁仍與科舉時代試題相彷彿。而篇幅則須扣足一千二百字左右。縱意竭詞窮。亦必敷衍至及格始已。篇中如涉及皇上皇太后等名詞。必用空格雙抬或三抬。以表示尊重朝廷之意。蓋自申報開創以來。主筆政者。無不如是。吾輩蕭規曹隨。自不得不遵守成例也。論說之後。為上諭或宮門抄。繼之者為各省各埠新聞。擇其較重要者。另行標題。尋常瑣屑之新聞。則各就其地冠以總名。如北京則上林春色。禁苑秋聲。江寧則白門柳色。鎮江則鐵甕濤聲。蘇州則屧廊艷影。松江則峰泖閒雲。杭州則西湖櫂歌。嘉興則鴛湖漁唱。武昌則鶴樓笛韻。九江則湓浦潮聲。安慶則皖公山色。廣州則羊城夕照之類。顛倒變換。應用不窮。末為本埠新聞。其例與客路相仿。惟總題則稱某界公堂瑣案。或某界捕房紀而事已。其時尚無專電名詞。祇有上諭由電局傳遞(冠題為本館接奉電音)此外如各省兵變大火災或大員出缺等。間由訪員發電報告。然亦不常遇之事。統計論說新聞。共扣准三板。餘皆為廣告。每日辦事時間。自午後起至上燈時。報務已一律告竣。同事相率星散。各尋其娛樂之方。但有一事。視為特別緊要。不論何時發生。必須增排入報者。則本埠火警是也。夜間一聞救火警鐘。出遊者驅車而回。安臥者披衣而起。排字房鑄板房。亦皆各勤職務。絕不敢絲毫暇怠。蓋上海為全國商務所萃。火災損失

最近之五十年

申報館之過去狀況

之重輕最為一般人所注意故斷不能漏不登載也火災之外春秋兩季賽馬之勝負與夫各處考試之題目亦必隨到隨登而鄉會試全榜尤為非常注重必須快著先鞭故每屆江浙發榜時同人繙譯電報必竭全夜之力翌日報紙銷數之旺較諸平日可增三分之一良由時人對於科名視為莫大之榮譽報館為營業計必須迎合社會心理故不惜糜金錢耗精神以爭之凡此狀況自鄙人丁酉歲任申報筆政後經歷六七年中間並無絲毫之更變夫一國政治作用須應時勢潮流矧報紙負有轉移國勢之職責與筆極關重要吾國自庚子拳亂後新政萌芽勃然而興上海一埠增添之報館如時報中外日報等乘時崛起各樹一幟精神形式力求更新以促世人之注意而申報仍不動不變堅守曩時之態度於是社會趨向漸不免舍此就彼銷數就衰一落千丈公司大班深恐營業失敗急謀改弦更張至甲辰冬杪商决就內部大加改革議兩日夜布置略定毅然推舉金君劍花總其成并添請張君蘊和專任論著至乙巳年正月初三日第一張報紙發行居然霹靂一聲而革命遂告成功矣

中國倡行新政始於康梁戊戌政變後康梁逋逃海外清慈禧太后怒之甚深政府諸公因求媚慈禧之故不得不將順其意主筆政者因迎合政府諸公之故更不得不附和其詞夫康梁政見之是否適合中國情勢為另一問題特以全國人心憤國家之陵夷日甚朝廷之措置乖方以為欲轉弱為強非厲行新政不可既大多數渴望新政自易表同情於康梁乃時時詈為叛徒斥為逆黨則其拂逆人心夫豈淺鮮而申報之銷場從此大受影響矣乙巳年申報第一篇論說開宗明義即引飲冰室主人之言意蓋欲與昔日以叛逆目康梁者示宗旨之迥不相同所以為此矯枉過正之論調無非使閱報者耳目一新譬猶人患痿痺症飲以奮興之劑庶幾精神驟振而病勢始有轉圜之希望此實同人之苦心孤詣也至新聞方面尤竭力整頓不惜巨金函請北京及各省會機關中人擔任重要訪稿專電絡繹消息極靈更向外商等部覓取秘要文件次第披露時適滬甯鐵路正釀借款風潮其暗幕中檔密秘案均在申報一一宣布局中人見之幾為舌撟不下本埠各機關各公署均有特約訪員探刺機要又多譯（任譯員者為陸君達權嚴君偕庭顏君仲珊）東西各報關於中國之記載評論為反觀對鏡之資從前報務至傍晚時已告竣事者至時則時逾夜午編輯房猶人影幢幢下筆如春蠶之食葉蓋敷衍與認眞一轉移間情勢固大不相同也若夫換紙張增篇幅改行欵加圈點用符號凡形式上可以改觀者尤無不殫精竭慮而為之維時擔任撰著者除上述諸同人外又求得沈君景賢為助沈君為吾鄉名宿其思想之高超識見之廣遠文筆之精警洵能貫古今通中西為報界中傑出人才如論鐵路論米禁諸篇慨心貴當讀者無不動容以是未及數月社會上對於申報之勇猛改革相顧驚奇名譽鵲起銷數驟增至一萬以外凡所云云非敢翹人之過而自表其功祇以申報挽從前既墜之聲名闢後此發皇之基礎實以是年之改組為至顯至要關鍵故不得不詳述之以為後日之一大紀念也自乙巳越丙午丁未此數年中均為申報逐步發展時代其間如江都王毓仁寶應劉申叔吳縣楊千里青浦張繼齋上海孫玉聲嘉定黃廣孫黃允之皆曾任申報短時期之撰著然來去無常宗旨不一而始終辛苦維持絕不稍形懈怠者惟金君劍花一人迄丁未春公司大班因各董事提議擴充藥水廠資本有將申報館讓售於人之意於是經理席君子佩急起直追以七萬五千元代價取得申報館產業全部時吳中某名士甚得席君信任意將總攬申報全權語云君子見機而作又云四時之序成功者退申報主權既經轉移吾等自宜謹避賢路奉身而退故自讓渡手續既清金君與鄙人遂先後相率去職迨後其詳細情形非所深悉且不在本篇範圍之內自未便重勞管城子之記述

鄙人草此篇竟不禁發生一種感想向聞歐美各國人士之對於新聞紙實視為世間至高尚至優美之職業故有朝為國務總理或總統而夕退為報館主筆者亦有今日為報館主筆而明日即任為總理或總長者其身分何等尊嚴以鄙人學識之陋劣聞見之淺狹而亦曾濫竽報界者十餘年思之豈不顏汗特一回念當日初至申報館之狀況又為之噱然失笑申報房屋本甚敝舊惟西人辦公處尚軒爽潔淨若吾輩起居辦事之室方廣不逾尋丈光線甚暗而寢處飲食便溺等等悉在其中冬則寒風砭骨夏則熾熱如爐最難堪者臭蟲生殖之繁到處蠕蠕大堪驚異往往終夜被擾不能睡眠館中例不供膳每日三餐或就食小飯肆或命僕人購餐於市肆攜回房中食之所謂僕人者實即館中司閽而兼充主筆房同人差遣奔走並非專司其事之館役也薪水按西曆發給至豐者月不過銀幣四十元餘則以次遞降最低之數祇有十餘元而飯食茗點茶水洗衣薙髮與夫筆墨等等無不取給於中生涯之落寞蓋無有甚於此者質言之當日報館設備上之簡略物質上之荒陋金錢上之儉約實與報紙內容成一正比例此一念及初至申報館之狀況誠無可諱言特言之未免自笑且自慙耳今鄙人完全脫離報界已逾十年伏處故鄉罕與世接偶獨遊春申江畔徘徊於申報館舊址早已房屋變遷大有滄桑之感而迤東轉角處重樓高聳氣象巍峨即為民國時代重建之申報館以外表覘之已令人聳然驚異而況內部之組織整齊嚴肅規模秩然其魄力之偉大資本之雄厚人才之眾多在上海各報中洵堪首屈一指是非主持其事者具有特異才能與非常學識烏能一躍而遽登峰造極若此耶語所謂賤日豈殊眾貴來方悟稀古今來升沉倏忽之感又豈獨一苧蘿村女耶雖然天下事故步固不可封進步亦永無止境申報今日發達之程度已幾幾乎達於極點然非有前此數十年曲折層累之歷史亦未易驟臻此現象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由此以往申報之日益發展洵乎左券可操他日舉行百年紀念時申報在中國地位不特足與歐美各大報館相頡頏甚或且突過之是誠意料中事第不知彼時對於今日之狀況其所發之感想又將何如也

本報之沿革

李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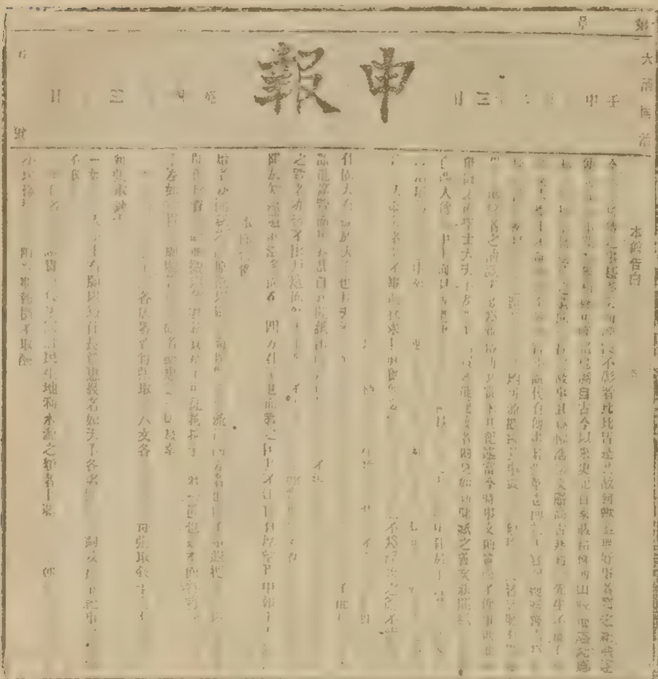


小小一新聞紙。五十年間思想界物質界之進化。於是乎見焉。人心風俗之厚薄。與夫社會生活程度之高下。於是乎徵焉。是不可以不記。其野也無所諱。其文也無所飾。其煩也無所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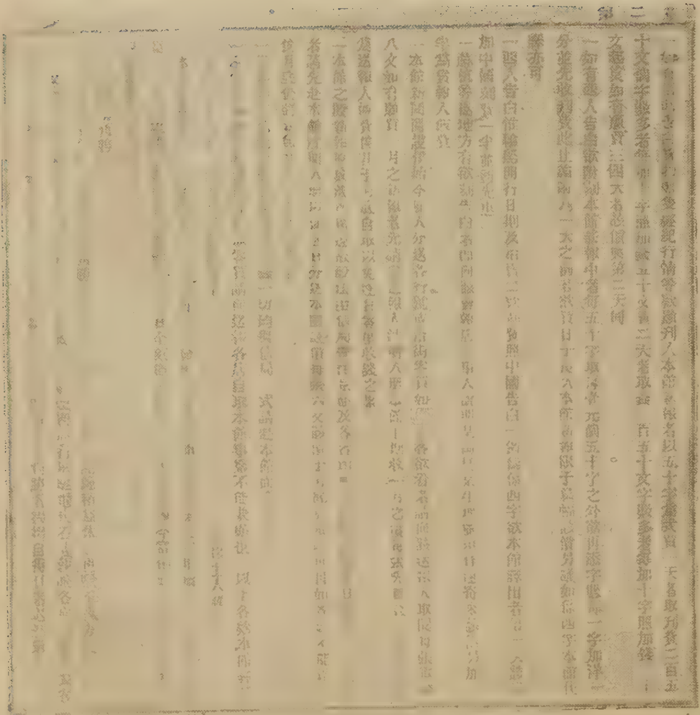
一　體裁及版式
二　銷數及價格
三　廣告
四　增刊
五　紙樣及插畫
六　印機
七　館屋

（一）體裁及版式

最初時編制法。首本館告白。次本館條例、論說、序文等。又次本埠新聞。外埠新聞。選錄香港新報與西字新報、京報、宮門抄。末為廣告及各貨價格表、輪船進出口日期等。通幅用四號字。同治十一年四月起。增會審公堂案、英京電報、竹枝詞、談瀛小錄（略與今小說相仿）後又增俗語、時文、燈謎及聯語徵對。同治十二年正月起增劇評。十一月起廣告欄始間用五號字。當同治帝崩。特印藍色報三天。光緒受位。印紅色報一天。光緒八年。增每頁五十行為五十四行。增每行五十二字為五十六字。通體排列最密。三十一年起。每張分上下橫截。每版分短行兩層。每層四十一行。每行念六字。至是始用論說、時事、要聞、各地新聞等各種標題。印二號鉛字。報端年月日始並用中西曆。三十二年起。論說加特別鈎點。三十三年起。始有專電、譯電、緊要新聞、國外新聞、各地新聞、本埠新聞、及實業消息等。小說一欄。於是插入。宣統元年十一月起。加特別通信、地方通信。紙張改為兩面印刷。宣統三年七月起。要聞改排四層。置小說於第一張第五版。民國元年。放大申報兩字。改平列為直排。放寬篇幅。每版上下分排六層。七年五月。每版改排五層。二年起增公電、特約路透電、雜評。九年起。增國外通信。


申報

最初之本報（一）



最初之本報（二）

最近之五十年

最初之本報（三）

最初之本報（四）

二十五年前之本報

十年前之本報（一）

十年前之本報（二）

（二） 銷數及價格

同治十一年三月本報初創時。本埠每張八文。外埠每張十文。躉批六文。每日銷數約六百張。五月起。近處碼頭每張十文。遠處每張十二文。十二年起。零賣每張十文。外埠十二文。躉批八文。凡各省未立碼頭之所。每年四元。十三年。終銷數增六百餘張。光緒二年五月。銷數益廣。每日達二千餘張。三年。忽增至五千張。六年。重要各都市。無不有本報。如北京、天津、南京、武昌、漢口、南昌、九江、香港、安慶、保定、廣東、廣西、四川、湖南、杭州、福州、蘇州、揚州、寧波、煙台等處。外埠各信局皆代售本報。二十三年。設本報批發處於各要鎮。長江各埠。趕早發出。俾能當日見報。二十五年起。本埠每張十二文。外埠價同。惟按路之遠近。酌加寄費。三十一年起。各處設立分館。三十二年起。每張大洋一分四釐。每月四角五分。三十三年起。外埠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半年兩元七角。日本全年八元四角。外國全年十元八角。（閏月照加）九月間。外國增至十二元。三十四年起。本國境內全年七元二角。半年三元六角。宣統元年八月起。本埠每分（計三大張）售大洋二分。本國境內全年九元六角。日本與本國同。外國全年十四元四角。半年七元六角。三年八月。每分大洋三分。外埠與日本全年十二元。歐美各國同上。民國元年。銷數每日七千餘分。三年四月起。歐美各國全年十八元。由西比利亞寄全年二十一元。五年每日銷數達一萬四千。歐美各國全年二十五元二角。六年每日銷數達二萬餘。本國境內及日本逐日寄。每月洋一元。三個月起碼。全年十二元。七年每分增至四張。中國及日本每月另加增刊郵費洋一角。歐美各國每月郵費二角。九年八月。每日銷數約三萬餘分。每分有時四張半。本國境內每月洋一元一角。每三個月洋三元二角。每六個月洋六元三角。全年十二元。日本朝鮮同。歐美各國每月洋二元三角。每三個月洋六元七角五分。每六個月洋十三元。全年二十五元二角。新疆、庫倫、蒙古同。十年。銷數約四萬五千分。每分四張半或五張。歐美各國（除德法俄）每月每分加郵費六角。十一年。銷數達五萬餘。每分五張半或六張七張。歐美各國每月洋二元五角。每三個月洋七元五角。六個月洋十五元。全年三十元。惟法德俄及暹邏。每月二元七角。以上報價增加之原因。在紙價之貴。及每分張數之添多。寄費之遞加云。

（三） 廣告

昔日交通阻滯。商業未興。商人不明廣告之效力。廣告之刊於新聞紙者。絕不多見。同治十一年。祇有輪船進出口及拍賣尋人等告白。每五十字刊資二百五十文。西人告白每日取資一元。十二年起。廣告如為公司保險等事。第一日每字取洋五釐。第二日起每字二釐半。中西一例。光緒元年起。戲館漸開。彩票(呂宋白鴿票)始行。是項告白日增。然廣告排列法。毫不講究。至光緒二年。凡店號及緊要字。改用木刊。以取美觀。十三年起。廣告刊資。易錢價為洋價。每五十字第一日二角五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一角五分。第八日起每日一角二分半。三十一年起。始分論前、後幅、長行、短行等刊例。論前以百字起碼。多則以五十字遞加。後改以十字遞加。每日每字刊資一分。後幅長行。二百字起碼。短行五十字起碼。而以十字遞加。第一日每字五釐。第二日至第七日每字三釐。第八日起每字二釐半。三十三年後。地位擴大。約占全面積十分之五六。三十四年起。論前兩行起碼。第一日每行七角半。第二日起每行五角半。多則按行照算。宣統二年起。廣告約占全面積十分之六七。論前第一日每行八角半。第二日起每行六角半。後幅長行價目與前同。民國元年起。另闢中縫廣告。三年起。封面幾占二版半。價格亦稍增。第一日每行一元二角。第二日起每行七角五分。中縫價例同。後幅長行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四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二角四分。第八日起每行二角。民國五年四月起。後幅按照字數計。第一日每字六釐。第二至第七日每字四釐。第八日起每字三釐。後又改照長行計。第一日每行四角半。第二日至七日三角。八日起二角五分。七年九月起。每版沿邊上下另闢狹長地位。作為特別廣告。凡登載於第一張第一二三版上端者。每一橫排。每日八元。下端每日六元。第一張第四版及二三張新聞方面。每一橫排。每日三元。餘每日二元。至是始分特等。(特別地位)頭等。(登於評前封面者)二等。(登於中縫者)三等。(即長行不在封面者)及四等。(短行五十字起碼)八年。取消報端之特別廣告。頭等第一日每行一元四角。第二日起每行八角五分。二等第一日每行六角五分。第二日起每行五角五分。三等二行起碼。第一日每行三角八分。四等第一日每字六釐。第二日起。每字五釐。九年。頭等廣告第二日起。每行增至一元。二等第一日每行七角五分。第二日起每行六角。三等每行五角。四等每字六釐。九年九月。取消四等廣告。十年四月起。頭等長行。(二行起碼)每日每行一元四角。二等長行。(二行起碼)每日每行八角。三等短行。(五十字起碼)每日每字一分。四等長行。(二行起碼)每日每行五角五分。十年七月。取消四等長行廣告。近又有特等廣告。登於新聞下端。以二十三字為一行。五行起碼。每日每行四角五分。頭等價目同前。二等長行。登於新聞中縫。但除第一張。三行起碼。每日每行九角。二等短行。登於緊要欄內。每日每字一分二釐。三等長行。登於普通地位。三行起碼。每日每行八角。三等短行。登於普通地位。五十字起碼。每日每字一分。廣告面積。幾占全部五分之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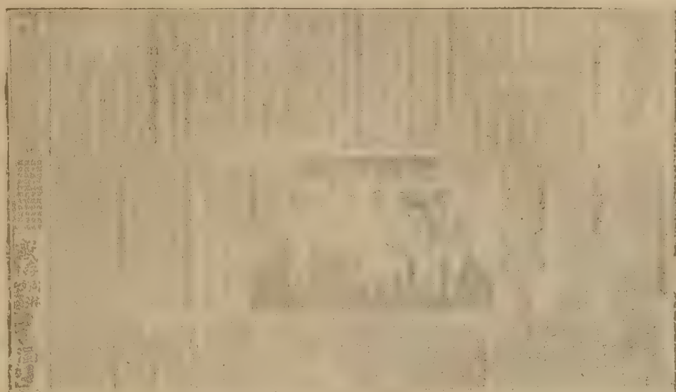
（四） 增刊

本報最初時。僅一大張。光緒八年。始增京報附張。專記京都要聞。宣統二年。因新聞擁擠。各種重要長件。未能登載。於每星期日特出一種週報。名曰「新申報」。以補本報之不足。民國六年一月起。特加自由談。並於第五張另闢一欄。名曰老申報。載「四十餘年之回顧」並摘取本報四十年來所載奇文異事。及政治、風俗、詩歌、游戲文等。以餉閱者。其後廢止。七年雙十節。特出國慶增刊兩張。八年九月起。始有星期增刊。計二張。專譯述世界政治、外交、經濟、軍事、工商、學術等大問題。及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記。旋即改為一張。八年雙十節。特增刊六大張。專載學藝增刊始於此。九年一月一日。特出元旦增刊一大張。六月間又增常識一張。後改為半張。內分常評、法律、經濟、道德、衛生、科學、問答。十一年一月。增宗教、市政。九年雙十節增刊多至十大張。十年一月一日出元旦增刊及自由談增刊各一張。十年

十月十日國慶增刊。多至十二大張。每組之首各標一題。如教育、政治、商業、文學等等。形式美而雅洵國增刊之特色。十一月又出汽車增刊。專載築路與交通各問題。是年耶穌聖誕增刊仍一張。元旦增刊共二張。十一年十月十日國慶增刊。仍為十二張。耶穌增刊多至二張半。而元旦增刊則多至四張半矣。

（五）紙樣及插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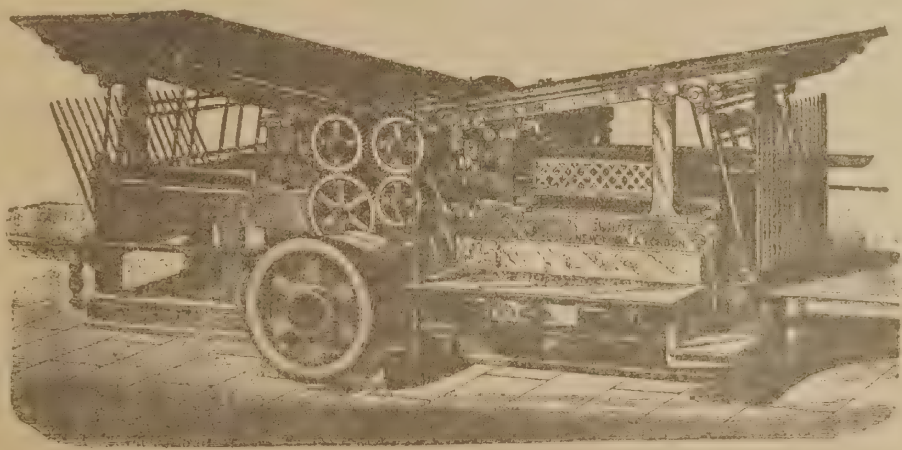
本報初出版時。用本國產竹連紙。質薄而軟。受濕易破。惟印字其上。纖微畢具。雖久藏仍楚楚可觀。日出一大張。係單面印。每張分八版。每版長闊各約九英寸半。同治十三年八月起。紙張略放大。分上下兩排。中以鉛綫相隔。約一月後。又改為長行。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起。改用有光紙。光滑不易受濕。三十年起。出二大張。三十三年起。有時三大張。宣統元年十一月起。改用上等新聞紙。質堅而色白。並擴充內容。成三大張。民國元年一月起。紙張特別放大。七年五月起。略縮小。取用一種堅厚潔白之新聞紙。印刷更鮮明。九月起。改用美國輪轉新機。而以上海寶源紙廠所造之紙充用。在歐戰期中。參用英、美、德、奧、芬蘭諸國所出之紙。近所用捲筒紙。皆購自瑞士國。每版長二十英寸半。闊十四英寸。紙料堅厚。印刷清楚。可稱為最適宜之新聞紙。插畫見於新聞中者。始於民國七年十月。惟斯時插入者。寥若晨星。今則凡歡迎歡送等會。某會之成立。某大商號之開幕。與夫各界名人之任職與去世。學校運動會畢業式等。如欲圖照登入者。無不精製銅版。以增報紙之美觀。而饒有興趣也。



本報首次登載之銅版圖

（六）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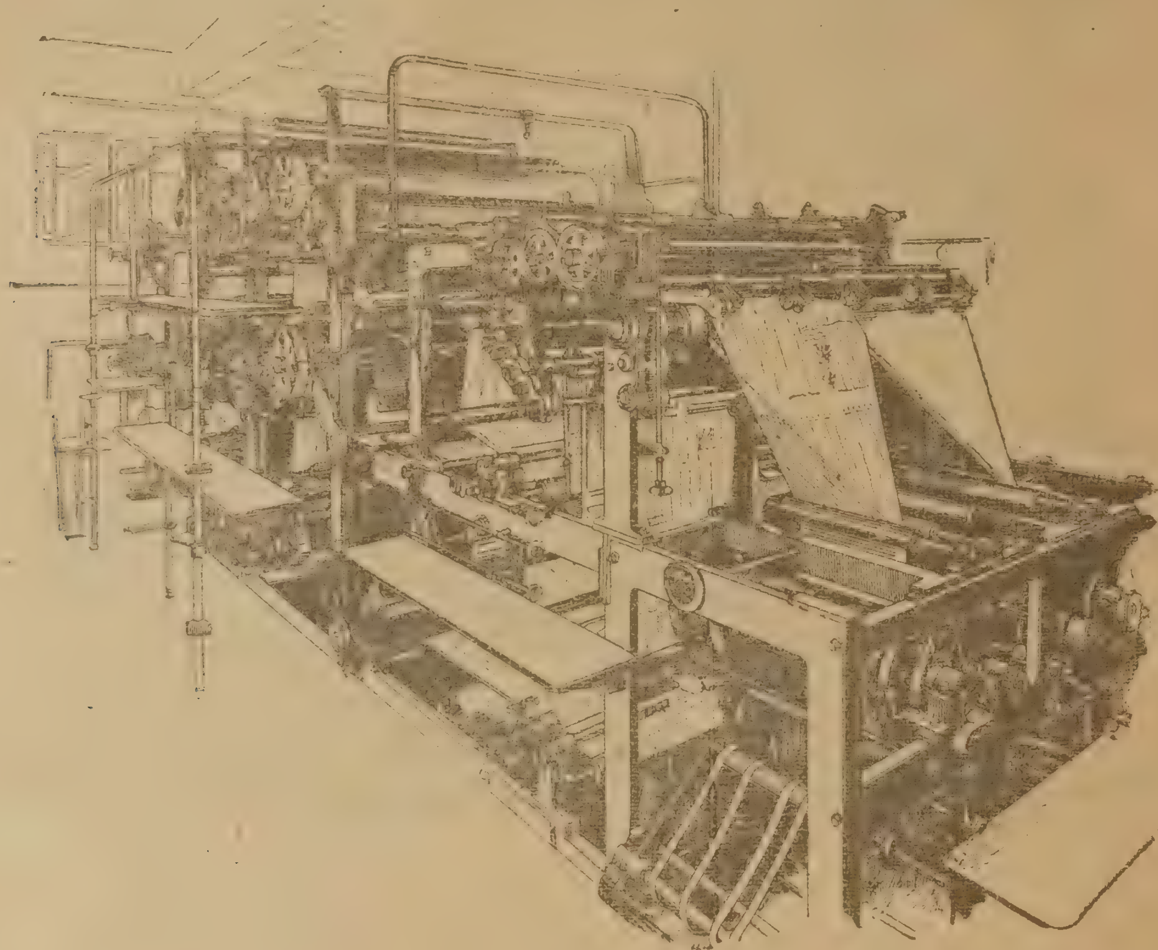
本報初用之印機。為手搖式。每時僅出數百張。係單面印。越數年。改用大英架單滾筒機。印活字版。每時出一千張。亦單面印。用大英架以前。專賴人工。斯時易人力為電力。應用馬達。速度較前增一倍以上。民國元年。因銷數增加。每分亦增至三張。改用花旗雙滾筒機。兩頭出報。是機為美國亞而化公司(R. Hoe & Co.)製造。每時出二千張。此後銷數日增。達一萬餘。活字版祇一次一面。費時太多。於是改用複版。先澆泥版。再澆鉛版。二年後。泥版改為紙版。五年。大英花旗數架。不敷應用。即另添一法國式的日本製造輪轉機。印刷較快。每時出八千張。惟無摺疊機。九年起。本館新屋落成。遂改用美國最新式輪轉機。機分三層。同時可印四十八頁。兩旁出報。並有摺疊機。切報機。每小時能出四萬八千分。（每分以三大張計）十一年。每分張數加多。銷數更大。每日五萬餘分。惟因時間關係。不得不再添印機。以補其不足。蓋印報時間。不得過一小時。否則早班火車不能裝運。遠地恐不能當日見報。於是又由美國添置最新式印機一架。形式較小。速度相等。同時可印二十四頁。此種印機係最新式。我國報界中所用之滾筒機。為數頗多。惟有異於是。大概別家之所用者。每一滾筒。祇可印四頁。本館所用者。每一滾洞。可印八頁。故此兩部機器。同時可印十八張。即七十二頁。其速率實抵普通機器四部矣。



民國初年之印報機

（七）館屋

本館最初之房屋。在上海漢口路紅禮拜堂對面。即現在工部局地址。是處房屋不大高峻。但交通尚便。光緒年間移望平街。即現在之新申報館屋。當民國五年。現在新屋尚未落成時。以望平街二百六十三四號屋為臨時發行所。是屋舊式。祇二層樓。七年十月。新屋工竣。遂即遷入。其地居交通中心。往來便捷。館屋係西式五層。用鐵筋水泥建築。高爽雄麗。通行梯外。並設升降機。館內分營業部、總編輯部、增刊部、翻譯部、常識部、自由談部、機器房、排字房、澆字房、照相銅鋅版部、印刷部、總理室、總主筆室、藏書室、會議室、客室、會食室、大餐室、彈子房、洗浴室、修容室、臥室、及屋頂花園。



現在之印報機



澆字房



藏書室



歷年本報裝訂成冊之一部分

二十年來記者生涯之回顧

雲間陳冷

前之十年。余對於報紙。惟有一念。時時自思曰、必若何而後人閱我報。後之十年。余對於報紙。另易一念。時時自思曰、必若何而後人閱我報而有益。

人之識見、學問、精神有限。必謂日日所出之報。為一無差誤。蓋必不可能之事。惟差誤之處。確係差誤。而非有意為之。則對於己之責任盡矣。

余謂做報最簡單之規則。惟慎擇可靠之訪員。據訪員之報告。再證以各種之參考。採為記事。然後根據記事。發為獨自公平之言論。如是而已。

記者之職業。不可自視太高。報紙之一方面。固可指導輿論。而又一方面。亦當受輿論之指導。然亦不可自視太卑。一切皆可讓步。惟此意思之自由。斷不能為人收買。

世間原無絕對自由之事。雖同一不自由。毋寧屈於威力。而不可自行販賣。屈於威力。外雖束縛。而心尚自如。若自行販賣。則并一己之意思而亦喪失之矣。斯實可謂世間最不自由之人。

做報之用力。不在一時。而在繼續。繼續又繼續。而至於畢生。則其效驗。必視乘興而來。興盡而去者為大。蓋報與時為一體。時無刻不在繼續中。故報亦當如是也。

借之與還。為世間不可逃之公例。凡根本之實力不足。而欲以急就之方。收過分之功效者。皆名曰借。故做報而取奮興人心之法。以求銷數之增加。雖能收效於一時。而奮興之力既過。終且日益衰落。此即借之與還也。

權者。世間之公器。人在其職。不過代為之運用耳。故一旦權在其手。而取以自便其私。則權必不能久有。故報紙上之記載與議論。記者斷不可因權在於手之故。任以私意侵入其間。

辦報之人。絲毫不可有利用報紙之心。然欲不利用。甚不易。最下者因以攫財弋位。其次者藉以報恨雪憤。固皆報紙之賊。即有高尚之人。矜才使氣。意欲自顯其文章經濟。而不暇計及事理者。是亦未能忘情於利用者也。

報紙最要之點。一曰確。二曰速。三曰博。故記者第一步之自勵。為在在不遺漏。不遺漏然後能博取。

報館之記者。與營業。與工作。與機械。事事有相聯之關係。苟平時不並注意。則日後必有為一部分之故。而致全體牽累者。故各部分之人。必須誠心合作。

記者固以言論為職。不能責之以事事實行。然其平日所行之事。必須與其所發之言論不相反背。然後其言論。始有若干價值。而能取信於人。

余此題與此文頗似不侔。然苟述二十年間之歷史。則已悉載諸報。何待重述。苟述二十年間記者個人之歷史。則又平常簡易。且與人無涉。右述數則。雖非神秘獨到之談。然實二十年間為記者生涯時偶有觸發而留之腦海者。也筆而出之。故題之曰二十年來記者生涯之回顧。

編者按、作此文者視新聞事業恍如第二生命。新聞事業以外，一切謝絕。二十年殆如一日。雖體偶不適，亦仍從事。最近十年間，因病告假者未有一日。因事告假離職者不及五十日。此從事職業之正軌也。讀其文不可不知其人。故附志之。

五十年中之二十年

張默

僕一申報老卒也。既與申報同年生。而入館服務又適滿二十年。則當此申報五十週年紀念之日。僕之欲將二十年中僕於申報館所見之事實。與夫逐漸改進之歷史。一一貢獻於讀者諸君之前。固爲僕所甚樂。何奈內傷纏綿。延於今日。甫欲舉筆。而大病作矣。此次之病勢甚危殆。幾將與塵世相辭。無腦力以構思。無腕力以運筆。更無暇爲此無足重輕之文字。人生何事。最爲何事焉。然而僕於此有二事。不能不略爲諸君告者。（一）當二十年之前。僕隨沈信卿袁觀瀾諸君赴日考察教育。（時沈袁諸君爲改良龍門師範。僕時爲松江師範中學故赴日考察。）及返申。申報編輯金君劍華雷君君屬要於滬上諸報界同人孔亟。君必助我任編撰役。僕乃辭商務介紹滬等教育之沈君景賢。沈君日服務學校與服務報館等耳。人生以腦力服務社會。至多不過二十年耳。希望君今日方針定後。畢其思於一事。至報館與學校。則由君自擇可也。於是僕乃立辭。而遂爲申報中之一卒矣。斯時中國適有勃勃之機會。改良教育。講願立憲。在在模仿日本。一般主張根本建設者。則羣起爲革命之運動。而輿論界亦於斯時大放異彩。無波無瀾。各國革命。本報處此世局變動之秋。亦不能不隨進步之軌道以驅車轉輪。故僕於此二十年中。無論對於國家大問題。不敢貿然發一言。即對於社會上尋常細故。亦不敢發一毀譽。於個人行動。如未查確。更不敢妄加毀譽。二十年來如一日。此僕所能自信者也。又於此二十年中。見同事之朝來而夕去。或數月數年而後去者。不知數十人矣。擇其所以辭去之故。實則以爲一入報館。執筆即擇無上威權。生殺予奪。無一不可任我所爲。迨執筆而後。始知其權能無異於常人也。故悻悻然去之。或則以入館之初。屈就小卒。希望不轉瞬即可擢升大將也。不意待之久而屈居小卒如故。則又悻悻然去之。或以報館爲夜工。爲收入計。日間可兼營他業也。不意個人精力有限。勤於彼必曠於此。則不得不擇其所苦者而舍之。於是又悻悻然去之。其有年少英俊。質樸耐勞。而精力又大過人者。吾見亦罕矣。僕與申報既有二十年悠久之關係。靈魂未散。自認爲始終忠於一事。然亦可以對我亡友沈君之言。而稍減罪戾矣乎。其二。此次大病中有一新覺悟。即證明靈魂一說是也。我向者極不信靈魂學說。今於大病而親驗之。當陽曆去歲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許。痛劇發暈。氣閉脈絕。不知人事者約三刻鐘。僕此時覺一陣昏迷。飄飄然自身已在本館大門外。忽有一人挽臂狂奔。僕不知其爲何人。爲何事。即隨之而奔。未幾遙見若黃浦灘。旁泊巨舫。一艙中立有數人。中有亡友二人。面目極清楚。（一爲顧君。一即上述之沈君景賢）一爲舊時同事。兩君見僕招以手。舟泊處距僕所立處約丈餘。僕正欲奔赴其上。忽見兩旁田岸中各跳出三五人。將僕追奔。且行且呼勿往。僕斯時亦不知其爲何事也。惟聞身後大聲如巨浪轟轟震耳。驚奇甚。重張目則見日日。捕。仍臥立如故。視僕者亡無所見。未幾然醒。則醫生親朋環立滿室矣。中之出面奔而返。非即所謂靈魂乎。果有靈魂。則無論亡友何。且如伍博士所言。靈魂亦未嘗不可服務於社會。則又何必求長壽。僕視申報關係之切。不啻第二家庭。無論一息尚存。當以其殘餘生之歲月。自當樂爲盡力。即一旦軀殼腐朽。而靈魂果在。又奚不可爲第二家庭努力以一試伍博士之言乎。所惜病中適亡友沈君時。未及一詢此願之得達與否。而沈君之招我爲何事。亦未及問。斯則不免爲憾事耳。

按沈君松江人。名宗祁。號景賢。長僕一歲。本報上亦屢有論文發表。頗傳誦一時。而其力爭滬寧路約事。尤爲發揮盡致。實我申報有價值文字。今則墓木之拱久矣。思之能不泫然。

編者按、默公之爲此文。時方養病。奮力以成。所述第一事。示吾人對於一職業守信負責之好模範。其第二事。令讀者於勞勞人海中。闢一絕大途徑。苟其信也。吾生有涯之感。可以已矣。或曰此爲潛在識之作用。懸此以待心靈學家之研究。

五十年中之十年

周莽庸

▲編輯上之一感想

報紙之天職。在倡導輿論。傳達消息。故新聞材料。實構成報紙之重要元素。中國報界之患。不在不能發揮輿論。而在不易傳達靈敏正確之消息。國內交通機關不備。消息阻滯。一也。各地缺乏通訊之人材。不能供給適當材料。二也。官廳不知尊重輿論。往往非法干涉。致通訊員不得盡職。三也。故中國報界編輯新聞。常有材料枯窘之感。致有時不能恪守靈敏正確之範圍。嚴爲抉擇。以饜讀者之望。上海雖稱新聞事業發達之區。而此種情形。亦不能免。此亦新聞界之遺憾也。

近十年來。以各種輔助機關之進步。新聞材料。取裁似稍易矣。自津浦通車。而京津之信二日即可抵滬。徐州以下。一日可至。其他京綏汴洛等路。相繼告竣。各路聯運。亦次第舉辦。凡沿鐵路地帶之消息。傳遞已較前大便。新聞電報費減。報館負擔較輕。而若重要之新聞。通訊員得以專電暢述。各通訊社自北京以至各省重要都會。皆次第設立。雖內容瑕瑜參半。而所傳消息。間尙近似。且通信社興辦之多。足見各地通訊人材已漸養成。不至過於缺乏。凡此諸端。不可謂非有造於報界。顧按諸實際。則事有不盡然者。以中國幅幀之遼闊。而握交通樞紐者。乃祇有此數路。其他未通鐵路之省區。郵信至滬多者相距兩月之久。即少亦須旬日半月。此其消息之遲滯。無當於新聞兩字。固不待言。即京滬之間。交通號稱靈捷。然年來以國家之多故。天災兵禍。無歲無之。鐵路交通。往往因之中斷。即如本年奉直之役。東南人士關心時局者。無不欲知其詳。而津浦道梗。郵訊不通。京津郵件。改由海道運滬。相隔恆五六日。故兩軍開始作戰之京訊到滬。而近畿戰事勝負早已判明。情勢變遷。當時通訊員之觀測雖瞭如指掌。結果盡驗。而亦已味同嚼蠟。此鐵路交通之有時不足恃也。復次電訊。現時新聞電報。每字收費三分。（按自本年十一月起已加至四分）較之前清固廉已倍蓰。然專電之效用。在求消息之敏捷。乃電局每遇中央或地方有事故發生。官商電訊擁擠。新聞電報多被積壓。北京專電。有時須隔兩日始到。其速率幾視快信而不如。至於軍警機關之扣留割裂。尤數見不鮮。此電訊機關之亦有時不足恃也。

以上所云。不過見消息靈敏之不易。至欲求新聞之正確。其難點尤不止此。自民國肇建。黨派應運而生。政客習於縱橫捭闔之術。各欲利用報紙。以便其宣傳。而官吏對待報界之手腕。亦視帝政時代為進。昔之官吏。祇知抑制輿論。鋼閉消息。今之官吏。則於抑制鋼閉而外。復能出其新聞政策。淆亂消息。製造輿論。以資其操縱。北京為政治淵泉之地。年來執政者雖腐敗已甚。不成政府。然以首都關係。猶為政客蟠集之所。而新聞界之空氣。亦因此較為龐雜。各通訊社林立。無慮五六十家。而究其內容。泰半為軍閥官僚政客之喉舌。且派別無定。今日為甲黨宣傳者。明日又可作乙黨之驅策。求其旗幟鮮明。始終一貫者。尙不可多得。雖其所記消息。未必皆向壁虛構。特既帶有政治之色彩。即不免為一黨所利用。在此種空氣之下。消息之不易正確。無難逆斷。即舍北京而言各省。空氣似較為純潔。然新聞事業發達之區。即為宣傳政策濟佈之所。此則十年以前所未有也。

是故綜十年來之報紙。自其外表言之。交通機關便利。傳達消息。因以靈敏。不可謂非進步。而究其內幕。則以黨派之紛歧。政治空氣之惡濁。宣傳技倆。百出不窮。新聞材料之抉擇。反視往昔為難。往往一事之是非。一人之臧否。甲說乙說。適相牴觸。而又皆非無因。蓋掩瑕揚瑜。沒長發短。為今日新聞家附甲詆乙之慣技。此等宣傳作用。固為通訊社之特長。而通訊員亦間不能免。編輯新聞者。枯坐斗室之中。安能周知天下之情僞。欲免為一方所利用。則姑取矛盾之消息。兩存或兩棄之。然兼收並蓄。究軼正確之範圍。而滋讀者之惑。其於天職。要不免負疚。依報章之原則。新聞材料。靈敏與正確並重。無如靈敏已難。正確尤屬不易。社會愈重視報紙。則不正確之消息。各方愈感其痛苦。此則編輯新聞者所常兢兢。而良心上終不敢謂安也。

五十年中之兩個一年半

張繼齋

兩個一年半。明明是三年也。何以不稱三年。而稱兩個一年半。蓋以余與申報之關繫。顯然分為兩個時期也。前一個一年半。時在晚清光緒乙巳秋季至丙午年終。為余在申報助理編輯之時期。後一個一年半。時在光緒丁未秋季至戊申年終。為余在申報總持編輯之時期。因有兩個一年半關繫。申報兩字。乃時時深印余腦影之中。未能磨滅。近日友人黃勁之君應學制會議來京。歘然追敘。言及今年申報五十年紀念增刊。於世界及中國以外。有五十年之新聞業一種。凡屬在申報有關繫之人。應各發抒所感。留作紀念。余聞言乃大有感觸。迴想十五年前服務申報之陳蹟。猶歷歷其在目。敢就余所關繫之範圍。聽其懷舊之念。拉雜書之。述余感想。

前一年半之感想　乙巳秋季。余因舊友金劍花雷君曜張蘊和沈景賢孫東吳黃炎生等多任申報。貪其有友朋聚處之樂。乃由新聞報而轉入申報。其時適值停廢科舉。民氣奮興。所謂爭改制排外貨滬鐵路等等。應運以起。申報之編輯部。盡屬蘇人。故尤注重於江蘇之鐵路。對滬甯則排斥盛宣懷之督辦。至於去職。對蘇浙自辦之路。則擁護之惟恐不力。後卒因條約之束縛。滬甯則京內外蘇人力爭無效。蘇浙路則均改國有。名曰滬杭。凡此事實。顯與吾儕之所祈禱者不相副也。乃自民五入京以後。往返南北。轍跡所經。如京奉京漢津浦等路。但見車中軍人佔滿座位。頭二等車。多軍官。三等車多兵士。紛亂雜糅。不堪其擾。即在其路局收入。最近更被軍閥朋分截留。祇作[illegible]視。而[illegible]本省之滬甯滬

最近之五十年

杭。座位整潔。罕見有軍人踪影。即路局收入。亦僞於外力。軍閥亦不敢擅自提款。推原其故。或由北方督軍權較重。外人管理權較輕。南方尙無太上督軍。而有總管理處[illegible]所以[illegible]分輕輕者照余十五年前之主張。蘇浙路商辦。竟達目的。其現象恐亦與北方之京奉京漢津浦相等。讀者須知余之爲此言。並非惑於鐵路共管。歡迎外人管我鐵路。但處此軍閥橫行時代。不循軌道。在督權稍輕外權稍重之鐵路。比較的猶爲彼善於此。故余嘗神遊遐想。前一年半之理想。往往與今日之事實相左。固不獨一鐵路爲然。在余雖不肯自認其爲失言。而已覺觸目傷心。不堪回首矣。

後一年半之感想　丁未秋季。重入申報。前一年半之編輯老同事大半散去。余遂忝任爲總編輯。其時清廷要防止革命。預備立憲。派員出洋考察憲政。各省籌設諮議局。余應時勢之需要。特爲延訂法學家孟純蓀秦晉華湯幼諳邵仲威張雄伯等。專任論說。盡力提倡。以速開國會。速定憲法。爲惟一之目標。一時風氣所趨。有所謂憲政編查館者。定一種九年籌備立憲清單。通行全國。國人僉以爲九年期限太長。迫不及待。經各省聯合請願縮短期限。終未能達。當時之目光。認爲立憲萬能。而所得輒不如其所期。正與前一年半之爭路同一失望也。及至民國肇興。約法規定國會製定憲法。主權在民。宜可立時產生憲法矣。乃自民二第一屆國會開至五六個月。組織一憲法起草委員會。定一總統選舉法。選出袁世凱。委員會六十八所擬之天壇憲法草案。提到兩院。讀至地方制一章。國會即被解散。民五袁死。黎繼。恢復國會。再開憲法會議。至六年二讀會。議至地方制省長民選一條。某系某系爭議未決。引起督軍團之兵諫。張勳乘機復辟。國會又被解散。民七民八。又有所謂北京之新國會。廣東之舊國會。南北對等。各開憲法會議。其無結果則一。今年驅徐迎黎。再復國會。又開憲法會議。地方制國權一章。尙未議完。即已有民六民八之紛爭。屢屢缺數流會。此十年中憲議忽落忽起。其受病之癥結。皆在地方制。以後憲法究竟何時製成。即製成後能否不受軍閥干涉。是一極大疑問。夫光緒末造之九年籌備立憲。國人所嫌其期限太長。主張縮短者。今乃經歷至十四五年之久。昏昏沈沈。仍與晚清時代之想望立憲者同一[illegible]其故。或以爲民國有一種特殊勢力爲之梗也。立憲國之法治。以國家權力分配於各機關。人人皆受治於法律。不容有個人之勢力攙入其間。此義至爲淺顯。以民國之現象論。製憲機關之生滅。既操諸軍閥。而各系議員之政爭。又不改其常度。故無論聯省制集權制美國制法國制。今日皆談不到。更不知再閱幾年。始成爲立憲之國家。斯又後顧茫茫。不能不爲之歎息者也。

綜而言之。申報之產生。於今五十週年。其前身之所累積者。源甚遠而流甚長。而余一身之所關繫。前後合計三年。僅僅得其百分之六。而此百分之六之短時間。即已百端交集。不勝其今昔之感。此決非言論界之過。乃社會不自求其進步之過。試思民國十一年來紛紛擾擾。一聽武人官僚政客之私相結合。爲所欲爲。不走入民治軌道。舉國家之種種重要問題。皆投入於無意味之中。而吾人將求如晚清時代之爭鐵路爭立憲之一致政治運動而不可得。則豈不以社會消極。在民主社會中。主權與人民。未嘗聯絡起來。成爲一體。以致成爲今日之現象乎。惟是國於地球。不能抗世界之新潮流。義務民兵制發明。而軍閥自必消滅。聯業政治論發明。而代議制必將改善。建國之道。或在於此。惟達此目的。絕非短時間之事。希望五十年後之主持申報者。放觀世界。體察國情。造成一穩健公正之政論。以號召於天下。使眞正之民治制度。督促其成。斯則余之個人理想。敢於五十週年紀念時。一貢其慶祝之私者也。

最近十年之回顧

武維祺　延琛



本報今已五十週年矣。國人之與本報同時出世者。回首當年。同有時事之[illegible]。今者當憂患餘生。當已鬢有二毛矣。然人生壽命。自有一定之程序。限之報紙。則宜以國家之壽命爲壽命者也。國家亦一有機體。社會人民。嬗陳代謝。政治文化。層累遞進。國民苟協力[illegible]之。其壽命可至無窮。本報之所希望者。竊願與國家同其壽命。則區區五十年。有何足言。西人有恆言。中華老大國。以本報誕生之年上溯有史之初。則此五十年不過如雲煙之過眼。下視億萬年。亦僅如初結之胚胎。而吾人獨重視此五十年者。非貴其創辦者若何犧牲其財力。辦事者若何犧牲其精神。與國家有若何關係。不過謂此五十年。爲新舊過渡之時期。而最近十年。尤爲過渡之過渡。以前腐敗之政治。陳舊之思想。既於此十年內食其果。後此之國家興亡。人民休戚。皆於此十年內種其因。試就記者歷年之編輯。作一撮要之報告。

想亦關者諸君所樂聞也。

民國成立。十年九亂。思得而武斷之曰。尚在試驗之時代。以國家供武人政客之試驗。此為共和先進國必經之階級。而吾國亦不能避免者也。法蘭西數十年。美利堅十餘年。方能奠定國基。澄清政治。發為燦爛之國。光吾國是否於此十年內了之。或竟延長至數十年。現在雖不能預料。今所敢斷言者。經此種種試驗之結果。而知帝制之永不復現。民意之不可拂逆。國會之不可解散。武力統一之不可能。如是而已。國人疑吾言乎。試稽十年歷史。自民國紀元。至本篇脫稿止。其間統一者兩次。帝制者兩次。國會解散者兩次。南北戰爭者四次。北與北戰者三次。南與南戰者三次。其餘局部戰爭不與焉。當民國初元。南北誠意謀和。是為初次之統一。宋案事起。贛寧失敗。袁氏解散國會。繼且帝制自為。此為武人試驗國體之第一幕。雲南創義。袁死黎繼。國會重開。是為二次之統一。不幸參戰議起。以外交而引起內訌。督團驕橫。國會解散。黎氏退位。張勳遂乘機復辟。此為武人試驗國體之又一幕。馬廠誓師。國體雖復。而馮氏代位。段閣秉權。南北意見愈深。衡陽發難。西南揭護法之旗。廣州開府。國會南遷。分裂以迄今茲。其情形尤為複雜。其間議員之在北者。謂之六年國會。在南者謂之八年國會。更有非法產生之新國會。及新新國會。及馮氏病死。即由非法國會產生非法總統。同時與徐氏對抗之南方政府。初稱總裁。嗣又改稱非常總統。當時北政府無日不思以武力統一。雖亦二次謀和。卒以條件根本相反。迄未告竣。由是而軍用不給。拚命借債。媚外喪權。民怨沸騰。假手武人。因有直皖之役。此為武人政客相互試驗國是之第一幕。此後外債高積。偏災迭告。則已借無可借。括無可括。乃至軍費政費教育費無所不欠。徐氏猶逞其陰謀。思收漁人之利。兩方政客。猶復挑撥其間。武人得所藉口。實行其武力統一政策。因是而有奉直之役。此為武人政客相互試驗國是之又一幕。西南護法政府。內部亦分數派。桂系政系。陰與北通。於是而有粵軍入粵之役。繼又有粵軍援桂之役。近且有北伐之役。及徐氏以非法逼退。黎氏宣告暫行職權。孫氏亦被逼下野。因有北伐軍與粵軍交鬨之役。蓋今猶在試驗中也。雖然。試驗復試驗。其成績不過如此。而吾民所受試驗之痛苦。已不勝僂指。且國家終不可長在試驗中也。今者國會恢復。能先解決自身爭端。并即制定永久憲法。凡所謂聯省自治問題。廢督裁兵問題。一一解決。俾中央地方文武官吏。悉退處於國會監督之下。則試驗告終。而建設肇始。國是其庶有望乎。是則中華民國億萬年有道之庥。本報之所昕夕希望。得永遠秉筆紀載者也。

新聞事業與上海

戴怡僧



▲近十年之上海觀

上海為吾國文明之中心。報紙為人類進化之導線。此人所常言也。然上海果為文明之中心乎。報紙果為進化之導線乎。吾儕廁身報界者。尚不敢自信。惟默察乎世界潮流之趨勢。相激相盪。有進行於不自覺者。吾新聞界既任宣傳之責。亦不過隨世界潮流而相與共進而已。

愚濫竽報界亦十年矣。所任者為編輯本埠新聞。故就十年來本埠社會情勢之變遷。似與新聞事業有關係者。約略言之。至政治問題。因上海非政治中心。故不述焉。

新聞事業與上海之文化　上海之文化。大都來自歐美。而任灌輸之職者報紙也。近十年中。世界受大戰之影響。新學說新技術之發明。不可勝計。上海以交通便利之故。消息較為靈捷。故得儘先介紹於讀者。而年來歐美名人之來滬演講者。湛深之學理。奇妙之技術。每由報紙詳載以曉示學者。此文化之所由傳布也。觀乎十年以前之學校。不若今日之盛。就學學生不若今日之多。且由滬畢業游學歐美而回國者。年有增加。上海之造就人才。不可為少。使無新聞紙之鼓吹。恐尚無此成績也。

新聞事業與上海之商業　次言商業。商業以消息靈通為最要。且上海為吾國巨埠。與世界各大商場皆有關係。故本埠報紙。大都注重於商業。年來國人之經營商業者。已不如從前之墨守舊章。對於世界上貨品之供求。金融之調劑。悉心研究者已不乏人。五四六三以來。尤足令人起提倡國貨之念。而爭相奮進。以故工廠之增加。銷額之推廣。較十年前進步已不少。而其熱力之發動。似亦有恃乎報紙者。

新聞事業與上海之市政　再次言市政。埠務之首要為市政。而市政之首要為道路交通。吾新聞界因時時督促而提倡者也。回憶十年以前。上海之城樓雉堞。巍然屹立。城河洋涇兩浜及南市各小浜之積潦汚穢。過者掩鼻。是不特阻滯車轍。抑且有傷衛生。自拆城填浜而後。旋即通行電車。租界之路政。固進行不已。而城廂一帶之道路。亦逐漸改觀矣。其他若閘北之市面日盛。吳淞已闢為商埠。經營

祝本報五十年紀念系之以論

葛豫夫



緒言

昔孔子之作春秋也。所以著褒貶。明善惡。文則記事。而義則判是非也。公羊氏廣其意。曰張三世。於是知借時事以明是非者。孔子之大義。進據亂以躋大同者。孔子之微言也。世移時易。古之言論借實錄以伸正義者。今則藉報紙以宏讜論矣。春秋之作。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詞者。今則科學大明。臚陳東西各國之事實理論。以公之人羣矣。然則報紙之責任。不綦重且大哉。吾於本報五十周年紀念。而竊明三世之義。

春秋者。當時之朝報也。孔子者。當時之大主筆也。民間雖無報紙。而晚舌猶存。公論具存也。夫大道泯晦。家國紛擾。所謂據亂之世也。孔子手無斧柯。不能不借正義於筆削。撥亂反正。爲孔子之初心。若躋世運於大同。則孔子之微言也。輓近以來。爲據亂之世乎。爲太平之世乎。吾於本報五十年紀念。不能不自勖而並望吾同志共勉者也。

新聞事業之古今觀

古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移於天子。猶今之民報也。公卿士夫論列政治。以宣上德。以通下情。猶今之公報也。又如外史掌四方之志。布書名於四方。撢人掌誦王之志。言政事於邦國。凡所以去塞求通之道。非徒紀述。且有職掌。故可坐一室而知四國。誦三百而曉天下。三代之時政治修明。其故以此。

降至有漢。諸侯王置邸京師。邸中傳抄詔令章奏之類。以報於諸藩。曰邸報。其性質無殊於政府官報。非所以達民情者也。故下有所疾苦。既無以告之執政。而上有所措置。亦未必能喻之人民。於是舞文之吏。遂得因緣作奸。而守舊之儒。乃能鼓其舌。唐開元中。開元雜報。是爲吾國具體報紙之嚆矢。然而當世之士。不知維護而光大之。致良好雜報。消滅於無形之中。殊可嘆也。二千年來。國家日弱。民氣日閉。推其所以然之故。雖謂爲癥結在此可也。

前清道咸以還。中外互市。門戶洞開。實爲古今形勢變化之大關鍵。情形不同。急轉直下。有非昔日之[illegible]可立足於大地。要民之先覺。知非報紙無以啓發民智。宣傳政情。於是乎漸有報紙之設。同治間

見普遍之進行。凡此均非十年前之舊觀。但亦不能謂與報紙無關係者。

上述新聞事業與上海之關係如此。今再以十年來新聞事業之本身與社會方面對於報紙之觀念言之。

大有進步。則事業愈發達而報紙之材料乃愈見其多。十年前日出一二張而尚多無聊之新聞者。今則大小報面積不敷容納重要之消息矣。蓋以本埠商務言。自大戰後[illegible]人民對於政治及社會之心理[illegible]報紙[illegible]不能謂爲盡屬贅疣。要亦不失爲民意之表示不可不讀之文字也。加以通信社之供給商業市況之報告。任編輯者每苦篇幅之有限。而比較上次要之消息。不免割愛。故前十年之所謂緊要新聞者。今則或棄諸字簏矣。此編輯方面之變遷也。至若各大埠均用專電通信。以期消息之捷。印刷改用捲筒機。以期出報之速。又攝影以見眞相。插畫以增美觀。凡此種種。皆非十年前之舊。還上各大報無不競爭以猛進。不可謂非新聞事業之進步也。

至於社會方面。對於報紙之觀念。革新之初。僅文人學士作爲茶餘酒後之消遣而已。[illegible]民均具改革心理。始注意於報紙。然一般工商界猶未知注重也。故在民國初元時。上各報商務日見篇幅者尚無。因其時無需要也。十年來。各省日漸普及。凡從事於工商界者。大都知報紙之足以有裨於各項事業。而全國報紙銷數已增數倍。迨及六三以後。提倡國貨與宣傳政府之民意。均賴於是乎以報紙爲[illegible]。

雖然。吾人對於現在狀況。猶有一意見焉。[illegible]世界潮流之[illegible]。西各國各大埠每家報館日銷數十萬以至百萬者。猶瞠乎其後。或者皆吾新聞業不能充分進行之故。況乎最近世界宣傳之婦女問題。勞工問題。皆有俟乎新聞家之研究。則吾儕之努力改進。亦不容緩焉。

香港之循環日報、華字日報。上海之本報。爲吾國報界之嚆矢。其間繼起而無力維持者。乍興乍歇。天津之國聞報。上海之中外日報、同文滬報、蘇報。其尤著者也。甲午以後。時務報、清議報、庸言報、知新報。體例亦稱完善。戊戌而後。上海有亞東時報、五洲時事報、中外大事報。頗能闡發精微。然當否塞之時。不爲人所歡迎。故亦旋起而旋閉。二十年前之報紙。大抵如此。

二十餘年來。上海之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神州日報。京津之順天時報、益世報。莫不奮發其精神。爲文化之宣傳。其間如上海之民呼報、民吁報、民立報、民權報、中華民報、太平洋報、華報、民報。天鐸報、民聲報。武漢之大江報等。莫不以發揚民意爲職志。近數年來。即以上海一隅論之。民國日報、中華新報、新申報、商報等。亦相繼崛起。而上海一埠。遂蔚然執中國報界之牛耳。可謂盛矣。

然試一觀國外。再觀國內。則吾國報紙事業之發展。正如河海之於行潦。泰山之於丘垤矣。聞者疑吾言乎。吾請徵之美利堅。夫美利堅文化昌明之國也。一九一九年。其調查局之報告云。全美報館之數。共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家。是年收入。共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美金。其每日共銷平均之數。爲三千三百萬分。即一九二〇年。紐約時報一家之所賺。亦達一千五百萬美金。論者謂全美日刊之報紙。每日合訂之。可成二萬萬頁之鉅冊。全年合訂之。當厚二千二百萬英尺。比「炎佛勒斯脫」山高七倍。以各頁分開而接長之。可繞地球一千回。寧非極天下之大觀也哉。故曰、吾國之報紙事業。視泰西各國。正如河海行潦。泰山丘垤耳。

且今日之所謂日刊者何如哉。其所紀者。如政局之變化。議院之議論。國用之盈絀。關稅之確數。人類生死之統計。山川之險要。航海之日程。四民職業之盛衰。公會之議事。物產之品目。學識之演講。國際之交涉。列國之舉動。兵力之增減。法律之變更。科學哲學之原理。公衆衛生之研求。其他應紀者。靡不悉紀。知工商之重要。於是有工商增刊。知圖畫之傳文化於大衆較易。於是有圖畫增刊。知孩童之學識尚淺。於是有較淺顯之孩童增刊。知女權運動爲當務之急。於是有女權增刊。欲彙紀一週之大事。以省閱報之時間。於是有星期增刊。欲紀念種種之典禮。於是有紀念增刊。欲灌輸常識。欲自由談論。於是乎又有增刊焉。然以內地道路未通。郵遞艱滯。傳布非易。而中土嗜報之俗。不逮西國遠甚。故報紙之銷數。亦因之而減色。論者謂報紙之銷數。與民智之啓閉。成正比例。吁、可慨矣。

彼歐美列強。一國以內。報館以萬計。一省以內。以千計。即一城一市。亦以百計。交換智識。文化漸啓。宜其勃然興也。願吾國人。視報紙如布帛菽粟。衣之食之。知四國之要。而後能識時務。一人如是。人人如是。而國不興者。未之有也。而報館之記者。果亦能知吾國報紙之幼稚。思所以昌明而光大之乎。斯則同人之責。無可旁貸者也。

報館之重要及其天職

昔人頌報館之功德曰。彼如預言者。謳國民之命運。彼如裁判官。斷國民之疑獄。彼如立法家。制定律令。彼如哲學家。教育國民。彼如救主。視察國民之痛苦。而與以救濟之方。斯言諒哉。近世文明日進。究其所以致此者。豈非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爲之因乎。報館者。容衆多數人之思想言論。無精無粗。無莊無諧。無淺無隱。逐一介紹於人羣者也。列國報館。一言一論。是以[illegible]世界人民之[illegible]動世界人民之目。政府采之。以爲政策焉。國民奉之。以爲圭臬焉。故報館者。政治之本。國民之師也。西人有不甚讀書。而無不閱報者。誠知其重要也。故其言曰。報館者。國民之耳目也。喉舌也。人羣之鏡。文壇之王也。現在之糧。將來之燈也。其勢力彌大。能納一切。吐一切。生一切。滅一切者也。豈非然哉。是以日報愈多。體例愈良。記事愈富。議論愈精。讀其報。可以知天下大勢之得失。而宇宙間之新智識。無不吸收於腦海之中。報館之地位。不綦重要哉。報館之地位重要。故其責任亦偉大。知責任之偉大。而盡力以肩負之者。此報館之天職也。天職維何。曰監督政府。曰指導國民。

所謂監督政府者何也。蓋輿論無形。而發揮之代表之者。莫報館若。拿破崙嘗謂報館勢力之厚。雖四千枝毛瑟。無以敵之。故報館者。摧陷專制之利器。防衛國民之甲胄也。政府爲國民公雇之傭僕。報館爲宣傳國民公意之機關。政府有疑事。報館教訓之。政府有失事。報館指斥之。竭其至誠。絕對不容假借者也。目光遠大。態度公平。不作無意識之舉動。不爲規避取巧之行爲。尤不爲一黨一系之機械。縱使素所敬仰者。一朝違法。貶即隨之。素所鄙薄者。一朝遷善。褒即隨之。糾大局之得失。非爲一二人所利用。絕無成見。純以良心爲主張。監督之道。胥在乎是。否則獻媚權貴。無恥甚矣。報紙價值。且爲若輩所汚衊。監督云乎哉。

所謂指導國民者何也。蓋報紙爲現代之史記。史記之精神。察既往。示來者。報紙之精神亦然。使報紙主義不明。文字隱晦。爲模稜兩可之言。無特立獨見之識。則舉國悵悵。無所適從。鮮有不爲進化之阻滯者矣。故舉天下之新理論新主義。介紹於國民。使之習熟而不駭異。然後人之智識程度。乃達於進步。盧梭甘以身爲矢的。曾不瞻徇顧忌。所志所事。乃克有濟。今境內之人。皆熟睡也。暮鼓晨鐘。發人清醒者。非報館之職而誰歟。

吾之編輯譚

宗旨正大。思想新穎。材料豐富。紀事確速。編輯者所當知也。

編輯之有宗旨。其猶航海之有羅盤乎。航海無羅盤。則萍飄蓬轉。靡知所屆。編輯之須宗旨亦然。宗旨一定。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大其聲。疾其呼。旦旦而浸潤之。則何難不成。何堅不摧乎。雖然。宗旨固有擇焉。牟利之徒。媚權貴。袒黨派。非無宗旨也。然而見鄙於人矣。是尤在宗旨之正大焉。能以國民最多數之目的爲目的。則宗旨正大之說也。

報紙之編輯。貴能以語言[illegible]將來之世界也。使以陳腐之說。敷衍塞責。則與其閱報。不如坐禪。是以思想。[illegible]人誤謬之理想。千年不變之陋習。一一摧陷廓清之。世界上之事物理論。足以補吾不足者。則師法之。輸入之。調和之。以變化其[illegible]。此編輯者之責也。處今日思潮猛進之世界。民族主義也。社會主義也。[illegible]羅主義也。解放主義也。大同主義也。共產主義也。軍國主義也。平

最近之五十年

民主義也。過激主義也。主義之不同。如酒饌之雜陳。則又當本己國之歷史。發國民之性質。審世界之趨勢。知何者為最有利。而後併力鼓吹之。斯可耳。

人羣之進化。端賴世界之實識無窮。務使閱一字得一字之益。不[illegible]不實。是則尤在材料之豐富焉。

記載不確實。影響於大局殊巨。記載不迅速。奚貴有日報。各國之報館。費重貲以求一新聞而不惜者。無他。欲消息之速且確也。故電報通信之屬。雖訪員之事。抑亦與編輯大有息息相關者也。故編輯者之選稿也。應考量新聞材料。是否確切。是否陳宿。是否有關宏旨。使不確切。何取乎空言。使已陳宿。何貴乎記載。使無關宏旨。何需乎宣傳。他如含有便利個人之作用。含沙射人之伎倆。更為編輯者所當擯棄矣。

新聞之分段。細目之標示。亦為必要。惟能分段標示細目。則閱者之披閱。可朗若列眉。而不致多廢時間矣。

外國之地名人名。固有名詞也。能以外國文對照之。則不致因譯音而誤會矣。

吾國社會。無智識者太多。故社會教育應提倡。吾國社會。無職業者又太多。故職業教育亦應提倡。有智識者日多。有職業者日衆。則騙詐游蕩奸邪造孽之事。可不期消滅而消滅矣。至於實業為富國之本。而國際間之商業尤要。亦應盡量鼓勵者也。

為國家社會進化之大障礙者。曰勢力主義。曰金錢主義。曰感情主義。有勢力者霸占全局。而無勢力者乃不得自伸。有金錢者利用金錢萬能。而無金錢者乃受金錢之影響。感情作用充塞乎胸中。故親戚子弟。咸彈冠相慶。而士之懷大器欲大有為於當世者。乃湮沒而不彰。然而物不得其平則鳴。唯其勢力主義也。金錢主義也。感情主義也。故國家社會間不平之氣。常充盈乎兩大間。而阢隉不安之象。乃靡有底止。其亦曾思勢力也。金錢也。感情也。可暫而不可久者也。唯公正二字。為顛撲不破之主義。亦國家社會之賴以進化者也。編輯者持七寸之管。以為宣傳。應以打破勢力金錢感情三大障礙物。為無旁貸之天職焉。

總之。記載瑣故。采訪異聞。閉門而造。信口以譚。無補時艱。徒傷風化。其弊一。甚或揣摩衆情。臆造詭說。淆惑觀聽。貽誤大局。其弊二。臧否人物。憑恩怨為毀譽。指斥權貴。作苞苴之左券。其弊三。或乃抄襲陳言。撮集塗說。則義無足取。其弊四。此四弊者而不除。則何取乎編輯。華嚴經曰。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為菩薩發心。以是易天下之心於萬一。庶可乎。

本館五十年之紀念

事之成功。決非容易。歷無數之曲折。耗無數之心血。費無數之代價。僅乃得之。及其得之也。不忘已往之勞績。希望方新之事業。於是恭行典禮。而有紀念之舉。大凡紀念之期。或以年計。或以五年計。或以十年二十年計。而本館之紀念。自創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以來。迄今蓋五十年矣。五十年之期。雖亦

甚囂。然而五十年來。國本無日不在風雲詭譎之中。民生無日不在凋敝困苦之中。社會上形形色色。無日不在難以究詰之中。本館於此五十年中。皆親嘗其況味。故五十年來之供獻。不無勞績可紀。紀往事並以昔證今且以[illegible]而示將來也。

世之舉行紀念禮者至多。美之七月四日。法之七月十四日。吾之十月十日。均為立國之紀念。歲歲祝之勿替焉。每年十月十三日。為哥侖布發現新大陸之紀念。美國中已有三十一州之人民。歲歲祝之。亦勿替焉。一八八七年。為美利堅獨立百年之大典。一八八九年。為法蘭西共和百年之大典。一九〇〇年。巴黎行耶穌降生以來十九世紀之大典。一九二二年。曲阜行孔子降生以來二千四百年之大典。即蔡鍔起義於雲南。段祺瑞誓師於馬廠。以及歐洲大戰停止之祝典。何往而非紀念也。他如工廠公司學校醫院之類。亦靡不有祝典之舉行。紀念之事。大小雖不同。其示不忘則一也。

是故追念以前之歷史。不獨愛護之心。油然而生。亦將比較而策進步也。知天職不僅在文字。知目光不僅在國內。則組織如何而可完善。體裁如何而可精到。言論思想如何而有裨於國計民生。以挽今日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本館紀念之由來也。語有之。采葑采菲。無遺下體。曉音瘏口。亦已五十年矣。言念前勞。奚可泯沒。援各國報館通例。出增刊一巨冊。以紀載五十年來之世界。五十年來之本國。以及五十年來之新聞事業。薈萃精華。發為文章。不僅自勉。亦欲以勉國人。勿自域於跬步之內。庶幾與歐美並駕齊驅於將來耳。

結論

有一人之報。一黨之報。一國之報。世界之報焉。以一人之利害為是非。一人之報耳。以一黨之利害為是非。一黨之報耳。以一國之利害為是非。則一國之報矣。若以世界之利害為是非。則世界之報矣。曰一人。曰一黨。曰一國。曰世界。價值之相去。奚啻霄壤。求其所以致之者。蔽於範圍較小之利害。而無遠大之目光也。今夫列國並立。猶比鄰也。齊州之內。猶同室也。比鄰所為。而報界不聞。同室所事。而報界不知。雖有切身之利害。視無痛癢之關係。人固知其為未可也。民生疾苦。何由以宣。大同主義。何由以昌。報界之責也。否則雖有耳目喉舌。如無耳目喉舌。人固亦知其為未可也。知其為未可。而局促於一隅。異矣。所望報界。本其天職。大其目光。勿拘束於較小之利害。周知世界之事。擷其精英。汰其糟粕。以餉天下。則世界之和平。庶幾乎有賴矣。

雖然。凡天下之大業。非一蹴可幾。必循序而進於圓滿之域。無可躐等者也。近今國際間之交涉。無由泯滅。則有不能立進於世界之報者矣。無已而思次。其一國之報乎。所謂一國之報者何也。倡民權。迪民智。振民氣。厲國恥。啓發國家思想。而明政治之善惡者也。本報雖不敢自居於世界之報之列。顧自創始迄今。壽命已亘於兩世紀。無舌而鳴。不脛而走。脈絡神髓。貫乎其中。讜言偉論。發乎其外。固可以當一國之報而無愧者也。自今以往。將何視之。視之以世界之報。是故以云良好。則前程遼闊。非敢自封。然而不有萌蘖。安有森林。不有椎輪。安有大輅。祝之祝之。非祝萌蘖。祝森林也。非祝椎輪。祝大輅也。

論者每謂二十世紀之大問題有三。曰處分中國之問題。曰擴張民權之問題。曰調和經濟革命之問題。中國者吾人之中國也。衣於斯食於斯生長於斯之中國人。對此問題。昏憒如同聾盲者。比比皆是。提撕而警覺之。非報界之責而誰責歟。國以民立。故曰民國。民國之權。操諸人民。故曰民權。民權擴張。而後自由平等乃能實現。故凡專制跋扈而為民權害者。則秉筆直書。鋤而去之。若是其深惡而痛絕之者何也。用以保障民權也。斯責也。亦非報界之責而誰責歟。輓近世勞工與資主。積不相能。而經濟界之革命。於是演成。能使勞工知資主經營之不易。勿作過分之要求。為資主者。亦知勞工生活之艱苦。勿作過分之拒絕。互相諒解。互相推誠。是則又在乎報界之調和。又非報界之責而誰責歟。是故有紀述。靡以取鑑。不有目光。靡以完善。雖蚤蝱之力。無取負山。而精衛之心。未忘填海。乃祝之曰。斯文元氣。坤轉乾旋。如日方中。如月初弦。昔丁陽九。玉弩驚天。盲風怪雨。兵氣結連。導趨正軌。不黨偏。記言載筆。袞然巨編。弭兵豐財。鴻著珠聯。大哉先覺。靈光巋然。銘勳紀美。鐘鼎雕鐫。丹青藻績。瓣香祝慶。祝我國兮。持危扶顛。天爛卿雲。地涌甘泉。祝我民兮。賢俊比肩。德之流行。速於郵傳。祝我申報兮。壽如大川。轉移風化。有開必先。其始迄今兮。永永萬年。

新聞紙之外觀內觀

瞿鉞 兂用

申報長余八歲。余生之日。申報固已二千九百十二號矣。其閱歷之深。經驗之富。余何敢舉筆書隻字以贊我國新聞界前輩之申報。第余弱冠後。遊學東瀛。隨二三同志辦醒獅雜誌。尋歸國與幾輩鄉先生辦浦東報於上海。一時閭里轉傳。視余亦為服役社會之一分子。辛亥秋。應吉林公民報社之約。往任編輯。由是而吉林日報、吉林自治白話報、吉長日報。中歸上海。就民立報時報編輯事。嗣復赴吉。仍入吉長日報。服役申報。僅去年秋節焉。余半生生活。在新聞界者最多。自初迄今。與新聞事業生關係者垂二十載。專任而外。更旁兼撰述通電通信役者。有汕頭之中華新報。上海之太平洋、新聞報、申報。哈爾濱之東陲公報。北京之評論。間或策名仕版。而公餘之暇。操觚以撰著論評。編輯文稿。假新聞紙以貢意見於社會者。蓋有年矣。是余之一身。與新聞事業之關係最深。亦認新聞之事業。為最有趣味。雖近世科學昌明。無論何種學術。非專門不足以濫竽充數。余非新聞學校出身。值茲進化時代。宜若不許側列。第以二十年之歲月。備嘗新聞界之甘苦。且性嗜研究新聞事業。以為社會中既有新聞紙。發現終必有認新聞業為一種專門事業之一日。故內而編撰、核校、繙繹、應對、規畫。外而探訪、通電、通訊、讀報。平日稍稍留意。皆欲有所貢獻。會我申報本年為五十年紀念。主任者徵文及余。余愧無以應。姑拈新聞紙之外觀內觀一題。就二十年經歷所得。謹筆陳於讀者諸君子之前。質而不文。無當大雅之一顧。惟片文隻字。舉從肺腑中出。不少文飾。所敢自矢焉。

第一　新聞紙之外觀　新聞紙之外觀者。即局外、於新聞紙之觀感是也。局外之於新聞紙。首須平心靜氣以讀之。間有不獲易地審量。如關重要。函告更正。要知新聞記者之於一般社會。無所成心。君子可欺以其方。際此詐偽百出之社會。其假方以行欺者。勢不能免。初不必因一二新聞之不利於己。而勃然變色。盛氣陵人焉。此願忠告於讀報者一。新聞材料。原恃各種社會供給。我國社會方面。凌亂錯雜。欲得社會上有價值之新聞。非真獨具慧眼者。不足以抽象而言之。的當官公機關。益視新聞記者如仇敵。偶向探訪。故秘不宣。庸詎知真相不明。訛言乃熾。苟一般人士。確知新聞紙之作用。遇有事實。詳確報告。如此新聞紙之宣傳速。而辦事者之苦衷。亦漸表著於世。有百利而無一害焉。近世政治。競倡公開。惟公乃明。而新聞紙固公開之唯一機關也。此願忠告於讀報者二。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新聞紙之紀載新聞。無非報告事實耳。讀之者。須放正確之眼光。勿為字面所束縛。我國承專制之餘。法律之保障力微。容有紀載事實。稍稍通變者。然字裏行間。仍寓褒貶之意。使非別有用心。斷無無端詆毀或廻護之理。蓋新聞紙之自保其名譽。猶人之愛惜其生命也。寧肯故意為失當之評騭哉。此願忠告於讀報者三。昔人有言、書籍益人神智。余謂新聞紙亦益人神智。其效且視書籍廣而且迅。熱心人士。果欲開通風氣。導齊民而進諸文化之域。莫若使一般社會。日與新聞紙接觸。蓋常閱某種新聞紙之人。其議論。其趨嚮。其觀感。自必與某種新聞紙相合。換言之。世人閱讀與我宗旨相同之新聞紙者多。即我之同志多。有為之士。未嘗不可隨加注意也。此願忠告於讀報者四。夫天下無往而非吾友也。新聞紙確可引為吾之益友。既與友矣。對其一話一言。茫然目為神聖尊嚴者。非。對其一話一言。貿然訾為全無是取者。亦非。吾讀其論而見地高出吾上者。吾記之。吾讀其論而吾之見地有高出其上者。吾亦記之。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洵



對於常識增刊之感想

當○○復○○實無○○者○○報者在○新聞紙爲社會公共之物非○報者私有之物是故責任亦應公共分擔○透之○報者自○諒彼個人事於我無與方能輔助則輔助之能介紹則介紹之今日報界諸君所希望者如是設余駁雜報界而謂報對於各種新聞紙亦當如是云爾

第二　新聞紙之內觀　新聞紙之內觀者與辦報當局之觀感是也夫辦報者○○○○爲一種之出版使與社會相接觸其接觸者尤非一二人亦非一種人人心之不同如其面吾安得生花之筆而如人之面以一一應付之無已抱定宗旨發爲議論任讀者之觀覽其就實地研究覺有左之數點應加注意者（一）現社會之狀態新聞紙爲指導社會之利器故從事新聞業者負指導社會之責也社會而奢則示之以儉社會而澆則示之以樸社會而惰則示之以勤蓋教育者解其所惑而補其不足新聞紙爲社會教育之一物而現社會狀態之不可不察也若夫誨盜誨淫謠諑讒譖是爲浮薄小說家之行非所論於正宗之新聞紙竊無取焉（二）一般人之心理施小學教育者必先究兒童心理何者事大違其心理必格格不能相入故欲其人之納我言須求與其心理不中不遠如引火之賴燥引水之賴濕爲其性相近也第心理之正者吾發揚而推助之心理之不正者吾糾繩而匡正之縱或多數所趨成習非勝是不能作換之局勢亦當隱爲地步預備轉圜若迎醉夫東扶西倒然終不能隨之而倒蓋彼終有醒之時吾且因利乘便以爲圖可也（三）大勢之所趨新聞記者之眼光須遠而立言宜近眼光遠則主張到底不敗立言近則讀者容易採納此其道全在觀察大勢既認定大勢趨嚮之所在委婉進行終無謬處且新聞記者之論事間或參用預言暗示方法夫預言暗示原非即易徵實也然間爲此言作後來伏筆一旦事實發現亦可提出以堅所言之非誣久則信用自孚矣上述三端爲就客觀言然新聞紙而僅置重客觀勢必隨風轉舵毫無所主其所論於有價值之新聞紙余以爲新聞紙之主觀首當確定宗旨和平可也激烈亦可也宗旨游移不定則主張難期貫澈此大不可又當精選材料世俗之閱報者竟有以篇幅之多寡爲迎拒之標準者此經濟利益之感想非新聞界所歡迎之主願在我對於閱報者必精選材料用至誠極懇之心力辦完備無缺之報紙無論材料之來自專訪出於轉載必擇與吾所欲告於讀者之宗旨相合此編輯新聞記者之道德與責任也以此延訪員學問識重要品行尤不可忽往往有假借名義任意雜弃者是爲新聞界之蟊賊亟宜剷而去之此編輯新聞記者之所應留意也新聞紙既爲指導社會之利器故現社會在某程度新聞紙即應對某程度稍高一級以立言如引孩童循循然誘而進之好高騖遠不必也隨波逐流亦無謂之至此編輯新聞記者所應操準確定方針者也夫新聞紙之關係既如彼其巨而新聞記者之責任又如此其重吾儕愼思明辨篤行新聞記者之天職余自知未盡其萬一而昔昔引以自勵者固念茲在茲焉嗚呼一紙風行競誇洛陽之貴三千毛瑟聊盡文字之能新聞紙之見重當世必當推社會有輔助新聞紙之誠心誠意庶幾戮力協助共臻上理言論前途其有豸歟

對於常識增刊之感想

浙

本報之增刊常識所貢獻於社會者至微而所希望於社會者至大蓋甚願即以社會之知識灌輸於社會本報但盡傳布之責而已顧自增刊常識以來才二年耳而所得之感想已屢變而不一變在初發刊之一星期中投稿者寥落若晨星幾幾供與求不相應同人方訝社會之具有常識者何難能可貴若是乃不一月而佳稿紛至甄錄者已不勝滄海遺珠之憾不半年而積稿纍纍不惟盈篋殆充棟矣於是歎吾國社會常識之豐富固出人意計外而本報增刊之限於篇幅殊未足以答投稿諸君之雅意爲可疚也同人所竊自慰者來稿往往自述其對於常識之心得或因是而改造其思想改良其習慣稿尾又往往自署不受酬可決其意不在弋取微資而姑以諛詞爲酬者此類之稿甄錄僅百之一二非敢沒投稿諸君之雅意慮其涉於標榜而與增進社會常識之本意或稍戾也然則本報所爲盡區區傳布之責者其果能以社會之知識灌輸於社會乎此非本報所能知而惟社會自知之夫社會之常識何限常識之隨社會之思想之習慣爲轉移者又何限或昔之所謂非常者而今以爲常或今之所謂非常者而他日又以爲常世界無一日不在進化中即常識亦無一日不在進化中識之即常不識即非常凡事凡物亦惟期不識者之識焉云爾

新聞紙與廣告之關係

薛雨孫



所謂新聞紙者。以正確之消息。用明白簡練之文字。報告於世人。不溢不漏。務取翔實。傳遞須求迅速。定價尤貴低廉。夫如是則報紙易於普遍。家絃戶誦。人手一幀。收效滋宏。而作用亦至廣也。新聞紙之內容。包羅萬象。其中有政治。有商業。有經濟。有工藝。舉凡世界上之事事物物。靡不網羅殆盡。披列於一紙之上。故新聞紙之檢閱。非一部分之所需。乃盡人必需之良伴侶也。因新聞紙傳播之普遍。於是連類而廣告之作用生焉。廣告者何。即欲以私人或一團體之事。廣告於大衆者也。以土地之寬宏。人民之衆多。取一事以盡曉羣衆。不能遍執途人而告之。即散給傳單。亦祇限於一地。縱使印發數千百紙。張貼通衢。往往因地位與時間之關係。行人不加以注目。故廣告之方法不同。收效之大小亦殊。若夫新聞紙上之廣告則異是。蓋新聞紙之作用。在乎集世界凡百業之消息。報告閱者。各以本身環境之互殊。注意新聞之眼光乃迥異。何者關於政治。何者關於商業。何者關於經濟。何者關於工藝。一一檢而披誦之。此報紙關於體例之編製。而讀者取其所求不容假借者也。至廣告之術。亦愈求愈進。取其重要者。列諸封面。次要者。印於評前。因所求之目的而畫爲分類。以平泛之啓事而置於普通。此新聞紙廣告之定例也。一紙風行。不脛而走。故報紙所到之區。即廣告勢力所及之地。且茶坊酒肆。每藉報紙爲談料。消息所播。誰不洞知。永印腦筋。未易磨滅。非若他項廣告之流行不遠。傳單之隨手散佚也。是故新聞紙愈發達。廣告之作用亦愈宏。人事日繁。時間益貴。吾知新聞紙上之廣告。將復有一種更革者矣。美洲有士曜晚郵(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內容俱多引人入勝之稿。而廣告幾占全書之半。其造意之奇異。繪畫之優美。每令閱者愛不忍釋。是廣告之魔力亦大矣哉。然不藉報紙爲傳播。則廣告亦何能流行深印人之腦海耶。吾國昔者不知廣告爲何物。即以商標而論。馳名者每恃有固定之商標。以爲人苟知我之信用。則定惠而好我。奚必浪費鉅資。從事廣告作無謂之周旋歟。不知優勝劣敗。天然淘汰。徒知保守。不事擴充。則生涯雖盛。亦只限於本城。此一孔之見也。苟深明廣告之意義。不惜現在之微資。可博將來之鉅利。縱觀世界各國。報紙之廣告最多者。則此報之銷路亦最溥。報館與登廣告者。交受其益。此非兩方有相互之關係耶。本報出版至今五十年矣。於此五十年中。可說中國各項事業之進步。以廣告而言。亦有霄壤之分別。試檢取同治年間之申報。其中有廣告幾何。廣告之編製更若何。今日之廣告幾何。今日之廣告編製更若何。明乎是則廣告事業之進步較然矣。西人於商學中有廣告專科。此廣告之理論也。報紙中有廣告一部。此廣告之事業也。本報今日廣告之地位。已較新聞之篇幅爲多。處此過渡時代。尚其知此成績。將來本報愈形發達。則廣告之進步。寧有涯涘。此余默祝之不獲自已者也。

世界報界名人來華者之言論叢輯及予之感想

謝介子

本報紀念五十年之經營。而有此冊之出版。予忝服務於本報。而有是篇之輯述。對本報。對所輯世界報界來華者之諸名人。均誠不能無感想也。而於本報五十年之經營及前途之遠大。尤不勝其慶慰焉。請先譯述其目。而後依序敷陳之。倘荷有道惠教。甚幸甚幸。

是篇共分七節。(一)北巖爵士(Lord Northcliffe)之言論。(附照片及歷史)(二)威廉博士



世界報界名人來華者之言論叢輯及予之感想

（一）(Mr. Walter Williams) 之言論。（附照片及歷史與新聞記者信條。）（三）格拉士先生 (Mr. Farnk P. Glass) 之言論。（附照片。）（四）施密斯先生 (Mr. Williams J. Smith) 之言論。（附照片。）（五）麥高森先生 (Mr. Isaac F. Marcosson) 之言論。（附照片。）（六）諾蕣斯先生 (Mr. Frank B. Noyes) 之言論。（附照片。）（七）予之感想。

（一）北巖爵士 (Lord Northcliffe) 之言論。（附照片及歷史。）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主人北巖爵士。為世界報界之泰斗。於去年（中華民國十年）來華游歷。十一月二十日。由京津轉乘滬甯車抵滬。江蘇省教育會黃副會長任之。與上海總商會聶會長雲臺。合致一歡迎函。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亦致一函。本館特派汪代表英賓於十九日乘滬甯夜車赴甯歡迎。并沿途招待一切。本埠中西各報館。亦請謝代表福生等赴甯歡迎。爵士於二十一日午後蒞滬。赴香港回英。雖爵士已於今年八月十四日以傳染性心腹發炎症逝世。而其來滬之言論。極足供吾人之研究。爰詳輯述其言論於左。

㈠滬甯車中之談話　北巖爵士。由滬甯車來滬時。在車中七小時。與上海報界同人談話如次。

『（一）共同管理中國之說。無所聞。但借款一節。如中國不允債權人管理。不能得款。至於干涉管理中國之內政。則英美二國皆不願出此。海關鹽稅。由外人監督。成績尚佳。財政無外人監督。恐難免其盡充軍費。

（二）滿蒙藏除外之說。殊不足信。因英美皆不願干涉中國疆土問題。惟中國對於日本在華。不得不加提防耳。

（三）太平洋會議。由休士主席。此君見義勇為。當有良好結果。雖日本能發生阻力。然該國鑒於世界新潮。不能不從正義。

（四）軍閥橫行。人民不表示反對。是否即可認為間接贊助。此問想係指日本而言。但該國人民處於軍法嚴威之下。身無言論自由。警察干涉。動輒得咎。予此次過日時。由某日本記者向予言。某星期內有三十問題同時發生。欲言而終不敢言。軍法之所以牽制言論者。懼人民之反動耳。

（五）教育貴乎實用。如職業教育。農業教育。工業。礦業等。皆開發中國財源必要之圖。如中國留英學生。皆注重文學法律。而他種專門學問皆欠研究。殊為憾事。至於商業。中國商人頗能經營。對於西方商事學問。祇須稍加練習。以便適用者。即可中國銀行之組織法。不免陳腐。不合時宜。

（六）西國新聞事業發展之遠因。如英國每日閱報者有五千萬人之多。所以發展甚速。而新聞記者尤以指導輿論為大職。故報紙易於發展。即勢力亦偉大。

（七）中國以農立國。人民勤樸可嘉。一般有志青年。富有建設力量。予對於中國前途。極抱樂觀。予頗嘉獎中國學生。惟今日中國之學生。是中國將來之希望。爵士言至此。問汪代表英賓。上海聖約翰大學之科目中。有工程科否。因爵士頗注重工業方面也。

（八）軍閥為害。宜斷絕其軍餉。則兵不解自散。兵士挺而走險。乃一時之現象。為兵所持者。武力耳。莫若以力伏之。組織強有智識之民軍。或亦除兵患之一道也。』

㈡參觀本館之宴詞　二十一日晨十時。北巖爵士蒞本館參觀。館中先期柬請王儒堂。聶雲臺。沈信卿。秦潤卿。錢新之先生等。與密勒氏評論報鮑威爾 (J. B. Powell) 主筆共同招待。館中懸有中英國徽與萬國旗幟。並陳列菊花多種。燦爛可觀。爵士蒞館時。史總理量才因要公離滬。由陳總主筆景韓。張營業部長竹平。偕謝福生。汪英賓。李嵩生諸同人。與予招待。先請爵士參觀全館各部。次在三層樓餐室宴敘。陳總主筆主席。致歡迎詞。次由北巖爵士致詞如左。

『此次遠游貴國各處。獲來貴館參觀。殊有一種特異之觀感。即貴國之報界。竟有用最新之組織設備如貴館者也。鄙意世界幸福之所賴。莫如有完全獨立之報館。如貴報與敝報。差足與選。報館採集各種眞確之新聞。供獻於世界。其價值與功用。實遠過於外交。因新聞事業能實行公布之眞理。視外交之猶或參用他種手腕者。為何如耶。

中英與各國報界能常合力促進。則大有利於貴國無疑。現在美京之太平洋會議。積極進行。竊深希望其結果。能使貴國受大利益。尤願貴國人士皆益努力自治。使前途可以樂觀。現如京津之金融風潮。實於大局無甚關係。因貴國地大物博。潛力甚富。且凡新改造之國家。必不免有困難情形。如從前法國美國之革命。皆非經一舉手投足之勢可以平定者也。

語云。「百聞不如一見。」此次廣觀貴國情形。對於貴館方面。深抱樂觀。敬奉一觴。以祝貴國前途之興盛。與貴館之發展。』宴畢。復稍敘談。始興辭而別。

㈢星報披露之談話　爵士之詞如次。『某日人語予。華府會議。乃日本軍閥派所受之第一次棒喝。無論其在美代表如何發言。日本軍閥甚恨此會議。當美國請日本與會之初。彼等即反對之。今則專思設法以規避大會之決議。以上言論。已由予在日本所晤之許多英美人證實之。予若發表其姓名。則此英美人將不能在日本辦事。因軍閥與遍處皆是之武裝警察。不許人言論自由也。彼等藉英日盟約。壓抑其人民。日本賴盟約之力。澎漲勢力。北至西比利亞。南至澳洲。東至阿拉斯加。為維持偉大海陸軍計。故在軍備上浪費民財。逾全額之半數。直接與間接稅甚重。以致生活程度與美國等。此種事實。乃予等從久居日本之外人及許多階級之日人調查知之者。

明白之日人。歡迎華府會議。視為日本人之救星。據謂無擴張餘地之說。純係讕言。日本北島。今猶空曠也。軍閥希望繼續英日盟約。而代以其所謂英美日盟約。若英國拋棄威海衛。則日本軍閥可交還山東。連鐵路在內。此維新派日人之言也。

絕對統治日本者。為四大元老。今商業之清淡景象。與生活之高貴程度。漸弱四大元老之地位。元老不獨統治日本。且藉接洽北京金融者之力。支配中國在華盛頓之代表。南方政府有數百萬人之贊成。迄未有代表在美京。

予與中日英美人談話屢次。而知英日盟約今已成華府會議之滑稽物。遠東英人商會。蓋無一不反對此約之廢續。此約將來廢除後。須設法遍告各階級之華人。因日人現常在華人中聲稱其將秘密繼續也。

南方政府領袖請予建議。將日本戰時威逼中國而得之各種密約。悉數陳列於華府會議之議席。連二十一條要求在內云云。』

㊃禮查飯店之談話　爵士在禮查飯店時。曾有談話如左。

(一)中國為改善國內現狀與世界現狀起見。均須力謀統一。此實予之對華希望。

(二)太平洋會議。係歷史上最緊要之集會。將來太平洋中之和平與戰爭。胥賴參與此會人員決定之。歐洲昔嘗舉行若干次之秘密會議。其結果遂致各國間發生許多之誤解及困難。此次太平洋會議。則應用報紙介紹公開之。英美兩國。對於世界問題。均取一致之態度。而尤以對太平洋問題為然。

(三)予現在仍係一新聞記者。前曾屢因保全新聞記者職務起見。拒絕接受內閣中之位置。新聞事業。對於外國。須抱有一種援助之態度。予之辦報。皆謹守無評罵他人權力之規律。惟對於己國之事務。則不惜盡力以批評之。予以為今日吾人之技能。無更有可貴於新聞之學識者。新聞學識之用途。現在世界上日多一日。世界各國。其中或有因報律不甚嚴酷。而其新聞記者因而甚覺愉快者。惟當大戰之時。英國當局。曾擬褫奪吾人數世紀來所得之自由。即在戰後。亦曾擬加以取締。但吾人今日固仍維持戰前之狀況。要知吾人既得之自由。決不容人之褫奪。在民主之國家。新聞係政府之一部。新聞者。為官吏所需之針砭。天下決無無可指摘之人。決不能不容人指其瑕疵。要知政府對於報紙所下批評。其表示遺憾之處。即為證明批評應有存在必要之所在。然在報紙方面。不但須知有批評之必要。須知尚有代政府擬定應取政策之必要也。予之所以不入政府中任事者。亦即非吾人力有不能。惟因不願因此而棄吾新聞事業之權力耳。惟吾人亦仍須得知別國之情形。敝國之新聞記者。三十年來。佈滿各地。此實為新聞事業最特殊之現象之一。又世界新聞記者。其游歷各地者亦正多。惟中國各報則派外之新聞記者甚少。此實為缺點。予能遍遊各國及能讀數國文字。實為予之大幸運。一國觀察他國。則從報紙而觀察之。故一國新聞記者雖輕輕描寫數語。有時即足激起他國之忿怒。故報紙者。或為戰爭之由來。或即為和平之機械。惟視如何運用之耳。今願吾人均為世界和平效力。力謀阻止世界可怖戰爭之發生云云。』

㊄反對英日同盟之宣言　北巖爵士於寧滬途中發表反對英日同盟之宣言如左。

『予於在日本受盛大之接待後。發言指摘。似非報施之道。顧予能從良心上為之。因予在澳洲馬尼拉演說。及在入日本境之前。發表一宣言。均對於排抵美國挑撥戰爭之英日同盟之續訂。已先表示予之有力反對故也。

英日同盟。為日本軍閥手中之利刃。軍閥恃同盟為護符。耗廢人民之收入半數以上。以營海陸軍及砲台。日本以前對美國之驕傲態度。苟無英日同盟。則未必可能。華人深恨同盟。因受日本痛苦實[illegible]英國。在遠東之英人美人。莫不反對同盟。駐華各英商會。幾無一不對於同盟提起抗議。

英日同盟之一種惡結果。為日本軍閥反對日本欲得真正民主政治之意願。軍閥藉其勢力。箝制言論自由及公共集會之權。令其所控制之警察及檢查員任意為之。

有許多日人對予言。彼等痛恨日本之摹仿德國武力主義。人民無力無法反抗。所謂國會者。乃一滑稽劇。所有威權。不遜於德國國會。所有日本之政權。絕對握於四人之手。即元老是也。殺卻英日同盟。即可剝奪彼等權力之半。惟今年明年及以後多年間。彼等尚必受監視耳。』

㊅痛斥日本野心之言論　爵士在大陸報上發表一文如左。

『君若觀一近代之遠東地圖。表示在英日同盟時代中之一切改變者。即可知日本現已控制自上海以達薩哈連島之東亞海岸。其在海參崴。則控制麥考維夫政府。其在南半部薩哈連島。則繼據甚固。而大連。濟物浦。及旅順。又皆日本之港口也。日本在青島及橫斷中國神聖富饒之山東省內。延長四百基羅邁當直達濟南之鐵路一帶。均據最高地位。日本政府在濟南設有無線電站及兵營。距津浦路線。不滿百碼之遠。此為軍略上極重要之地。日本軍隊竟駐在焉。彼等在該處以真正之普魯士方式。耀武揚威。儼然為彼所自有。此外在中國內地。日人亦有根據地。如漢口對面有一無線電站。在鐵礦附近。則駐有步兵馬兵。試一設想。如外國軍隊駐在劈資堡。並設無線電站。則將如何者。日本倘被堅迫。願離去山東及鐵路。苟日本不離去山東。則遠東不能有和平之望。而遠東之和平。即世界之和平。因英國在威海衛。美國在斐列濱。法國在印度支那。對於日本之任何企圖。或於軍事上。或於經濟上。控制遠東。而貫徹其已經初續卓著之野心計畫者。必須準備抵拒之也。

日本外交家之好話。毫無意味。英日同盟目的之一。非維持高麗之獨立乎。今此獨立安在者。英日同盟之全部事實。無一而非破壞諾言。日本在盟約之下。誓助中國開放門戶政策。今此門戶已為受有津貼之鐵路及汽船所鎖閉。此等鐵路汽船。則為日本政府所主有或控制者也。日本之成就此等軍事的或經濟的野心。英日同盟贊助之。非制止之。以前所訂密約甚多。故中國政治家謂深恐英日同盟廢止後。又有一英美日三國之密約繼之。此說乃日人此時宣傳運動中之一部分。日人在中國之宣傳運動。效力奇妙。予不欲言在中國印刷之報紙。為日本所控制者。有若干種。此外

世界報界名人來華者之言論叢輯及予之感想

尙有日人自辦編輯頗善之機關報。以英字印刷者。如North China Standard報。即予初見之。亦爲所惑。該報儼然一美國式之晨報。載英美消息甚多。不乏美國報紙之特色焉。據此間所得華盛頓消息。似會議已爲日人所催眠。此或因海電費甚高。英美電訊皆極簡略之故。華盛頓會議。爲日本軍黨之第一挫。彼等初被邀請時。即反對之。今則深恨之。愛國之華人。對於華會。抱有希望。然不信任彼等之代表。因信代表受日本勢力之支配也。』

▲附件

㈠北巖爵士之歷史　北巖子爵赫默斯威斯氏年五十七歲。爵士之一生事業。及其所辦之每日郵報。實爲近世新聞事業中之偉觀。氏爲亞爾福來特赫默斯威斯（Alfred Hamsworth）之子。爵士游歷之地既廣。復熟悉各種報紙事務。卒乃以其所得之經驗。創造每日郵報。其父爲負有文名之著作者。故爵士乃得與文學界人物相接觸。當爵士年三十未創每日郵報時。曾參觀外國各報館。研究其體裁。留意其編輯。以爲將來之準備。爵士年二十許時。嘗與其弟洛壽米亞子爵創辦世界最大雜誌出版社之一。因以獲得辦理日報各部分之經驗。而每日郵報即爲爵士親身歷練之結果。爵士之創辦每日郵報也。計籌備十八月。更以三月爲試驗出版期。開辦之初。資本約近一萬五千鎊。至於今日。該報及所聯合之各報資本。已超過二百萬鎊。該報出版後。即風行海內。初料第一日可售十萬份。至多售十五萬份。而實售之數。乃達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十五份。各界讀者皆稱美不置。英相格蘭斯頓因亦首致其賀忱於爵士焉。每日郵報電訊敏捷。材料新穎。如特闢婦女欄之類。皆爲獨有之特色。且以不惜經費。羅致人材。故該報出世之初。即能受人歡迎。而爵士後此所成之無數事業。亦即定於每日郵報出版之數月內矣。「戰勝倫敦各報及使體裁能適合公忙之人」爲每日郵報之格言。爵士於一八九六年。復親身爲種種出色之新聞報告。其時洛斯薄萊勛爵忽辭首相之職。英國政客大爲驚擾。爵士於此時。乃親訪勛爵。撰述報告。說者謂當時除薄烈脫蓋之外。各報主人未有親撰新聞更如爵士之多者。當南斐波爾戰爭時。每日郵報聲名更形昭著。該報是時與當局發生意見之爭。蓋爵士嘗於報中痛斥政府之懈怠。而極力以戰事形勢之嚴重報告於讀者。迨最近大戰之中。爵士乃一變而爲世界上之人物。其聲名於攻擊吉青納及愛士葵內閣之後爲尤著。其攻擊二氏最大之理由。則以爲南斐及埃及等處作戰之方。決不宜適用於歐洲之大戰。而二氏乃見不及此。惟其時衆皆不以爲然。每日郵報銷數日減。而爵士竟大遭物議之誹謗。至爵士之所以發此驚人之議者。蓋知英國軍隊在比國爲德國騎兵所驅逐。悉係由於無合宜之砲。合宜之軍火。以對抗之。當時倫敦戰事機關。方聽信吉青納派將士之報告。未曾具此觀念。爵士乃從傷兵口中探悉此消息。故力以爲言。此後爵士乃漸使國內信其言之無誤。並深信國內惟有一人可以負斯時國家之重任。此人爲誰。即現在英首相魯意喬治也。以喬治今日之功業。足見爵士目光之過人。

吉青納死。愛士葵內閣失敗。魯意喬治繼起組閣。聯合國乃獲最後之勝利。停戰約成之後。外間乃風傳爵士與喬治發生意見之說。惟事實上意見並不甚深。爵士所辦之報。祇除於特種國內問題外。仍傾向於首相之一方。

戰事結束後。爵士乃出而游歷世界。足跡遍於加拿大、日本、中國、斐律賓羣島、馬來自由邦、印度、及歐洲諸國。凡所至之地。均受誠摯之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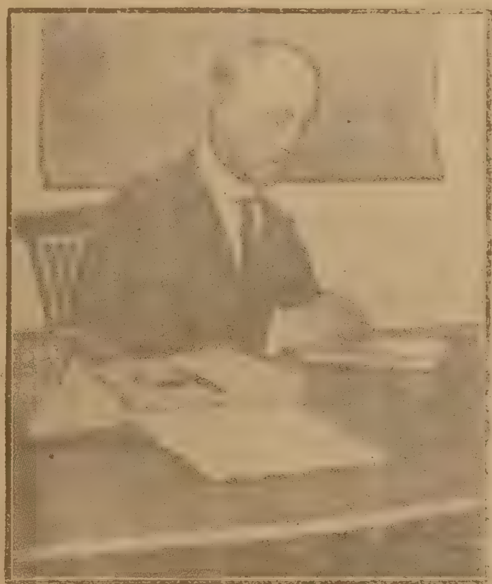
爵士反對英日聯盟。自折不撓。力持聯盟足以危害英美二國友誼之說。蓋英美二國友誼者。即爵士後半生最重大之希望也。

北巖爵士嘗語人曰。予每晚九時半就寢。每晨六時半即已銳意辦事。予極主張守時。並力求不虛廢片晷焉。

（二）威廉博士（Dr. Walter Williams）之言論。（附照片及博士與新聞記者信條）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院院長兼世界報界大會會長威廉博士。爲全球創辦新聞大學之第一人。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京抵滬。十四日晨與同人往訪。其在滬言論。極足研究。爰述如左。

㈠禮查旅館之談話　本報張竹平先生於博士抵滬後。往禮查飯店敬謁。博士因正將赴裴德生命徒之宴。匆匆晤談。略謂『此屆檀香山世界報界大會。中國代表到會者有



六人之多。殊足引起到會各國代表之欣慰。對於中國代表所發之言論。亦頗表同情。再此次來華。沿途見中國各種事業。較前三年來華所見。已覺煥然一新。大有進步。對於中國前途。爲抱樂觀云云。』

㈡密勒氏報之談話　十二日晨。張竹平汪英賓兩先生與予往密勒氏評論報。謁威廉博士。先由該報裴德生主筆介紹。寒暄畢。張先生略述此次本館史量才先生因父喪不克往檀香山報界大會出席之情形。汪先生即以中國學生欲往密蘇里大學習新聞科。須有何種程度。及畢業期限須幾年。博士答言。新聞畢業期限係四年。欲習此科者。須有大學二年以上之程度。惟似聖約翰大學畢業者。畢業期限可縮短至二年。二年之期。對於已受學士學位者。似覺太久。惟新聞事業係專門科學。極少須有二年之訓練。張先生問下屆報界大會。是否在吾華舉行。博士曰。下屆大會地點。已由大會執行部議決。將在大西洋諸國舉行。因此屆既在太平洋之一國舉行。下屆似宜在大西洋諸國中任何一國舉行。至究在何國。尚未擬定。大約將在意大利、西班牙、英吉利等國中擇定一國。復稍敘談而別。

㊂聯華總會之宴談　十二日十二時一刻。密勒氏評論報裴德生主筆請各界人士在聯華總會陪宴威廉博士。到者如哥登・裴德生・史量才・黃任之・汪漢溪・張竹平・謝福生・沈能毅・戈公振先生等。未入座之前。博士論及二事。頗足供我報界研究者。(一)中國辦報。除經濟外。其最困難之點何在。史量才先生答稱。編輯方面。以消息為最難抉擇。蓋今日之新聞界。尚少忠誠之通信員也。(二)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如何譯法。衆以新聞學校對。但博士以為新聞二字。不能包涵報紙全部事業。或以報業學校對。似較正確。但終難包涵一切耳。宴後。先由裴德生主筆紹介博士。繼由博士演說。略謂裴德生既係予之愛徒。刻能在中國報界供職。又能在約翰大學創辦新聞學科。殊覺榮幸。並謂今日得與報界同人會晤。正可得中美二國交換國粹之好機會。并可因此增進二國商業上之友誼。又曰。密蘇里新聞學院之學生。包括世界各國。每年畢業後。徧散全球。此次余若能詳知中國優點。亦可以之徧告諸生。將來諸生歸其本國時。其能助進中國者。必大有可觀云云。宴畢。已鐘鳴二下矣。

㊃在商品陳列所之言論　威廉博士偕哥登・裴德生・張竹平・汪英賓先生等與予。於十二日下午二時。自聯華總會至總商會參觀商品陳列所。由商會會長親自引導。除對於各種出品均覺滿意外。對於陳列所之組織佈置。博士謂非有參觀世界各大博物院之經驗。不能得此完全之佈置。參觀至皮貨陳列處。博士曰。是非新聞家所得購置者也。其意以為新聞事業本屬清苦生活。當以服務為重也。

㊄在聖約翰大學之演講　威廉博士參觀總商會商品陳列所後。至三時。始往聖約翰大學演講。同往者仍如上述諸人。博士汽車至約翰大學大門時。約翰校長卜舫濟博士已候多時。該校學生亦於下午三時。羣集大廳。恭候威廉博士。於此可見該校對新聞事業有濃厚之興趣矣。聽講者教員學生共有四百餘人。

先由卜校長介紹威廉博士。曰。『新聞雖為近世之新科學。然世界第一次出版報紙之國。即為中國。惟中國不能順序發展。殊為可惜。今得威廉博士來華。非特為世界報界大會會長及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院長。直可稱之曰新聞學者之父。蓋密蘇里新聞院為世界第一次開辦之新聞學校也。茲值約翰新設新聞科。科長裴德生又為博士高足。博士光臨。其必有一番玄論以饗諸生也。』

繼由威廉博士演說云。『今日何幸得到此校。以與諸君晤會。予與此校之關係。實有不能止於言者。貴校之新聞科長裴德生君。乃諸君之師。予亦長時曾在予校畢業。予非其師乎。是予將為君等之師之師矣。故予今日之演說。實覺有一種親密之關係。且為新聞界之人。所言自必限於新聞學。茲願以五事告諸君。此五事亦不僅貴校諸君。即世界各國大學學生。亦所宜留意者也。

(一)思想(To think)好學者。宜運用思想。當自己思想思想。不[illegible]思想。方為善學。設執一人問以一事。一答曰如是如是者。決非其一己之思想。蓋其所答。或背自他人。或讀自他書者。故其所答。僅為他人思想結果之回聲也。我人誠不能不自發思想。蓋徒賴他人之思想者。終必失敗也。或以學問(Forward)為一種勢力。其言未盡妥。學問並非勢力。苟能運個人思想之作用。始能稱為勢力也。

(二)閱書(To read)以個人之見地。博覽羣書。閱書之習慣。宜自幼操練之。不然。年事長大。不易學得此種習慣也。閱書時須以二事常置腦中。(一)(What)何書。(二)(How)如何讀法。閱完備之報紙。閱各國素有之文學書。皆足以增進個人之智識者也。

(三)討論(To talk)討論足以表現個人之意見。亦所以能明他人之懷抱。凡遇難以表述。非不可表述也。實以表述之無方也。若能加以練習。何事不能表述耶。

(四)寫作(To write)演說以聲音傳達個人意見。寫作則以文字傳達也。縱觀上述。人能思想獨立。羣搜博覽。對答如流。寫作自在者。其已收學校中平日所習各科之良果矣。設學生能全備此四事者。則學校之能事已盡矣。雖然。此四事外。最重要者為(五)服務(To serve)學生在校終日孜孜於上述四事者。不能以冀得他日之酬勞為目的。宜以服務為其最後之結束。我人智識愈多。則服務亦宜隨之增加。新聞學之解義中。最佔大部者。亦即此服務耳。由此觀之。吾人終日勤勞者。非為己。乃為人。惟如是。始能稱新聞家之最佳者也。況新聞家之服務。並無地理上之界域。世界大陸。一體同仁。均當以服務他人為其唯一之宗旨。』演說畢。卜校長邀威廉博士等至其寓所。享以茶點。至四時半。始乘車蒞臨本館參觀。

㊅在本館之茶話　十二日下午五時。威廉博士自聖約翰大學蒞臨本館。偕來者有約翰校長卜舫濟博士。與新聞科主任兼密勒氏評論報主筆裴德生先生。及哥登先生。復有本館豫請光陪之諸先生如次。前教育廳長范靜生。滬江大學白校長。省教育會黃任之。沈信卿。字林西報陳漢明。大陸報謝福生。泰晤士報芬區。法文新聞報溫蒂來。英文滬報彭君。時報戈公振。侯可九。時事新報周孝菴。民國日報邵仲輝。中華新報吳應圖。商報索克斯。費公俠。中國晚報沈卓吾。中美新聞社克勞。俄文洛斯德通信社巴郎樂夫斯基。聯合通信社張振遠。國聞通信社嚴諤聲。由本館同人款待。先參觀全館各部。次在三層樓開茶話會。

先由本館總理史量才先生致歡迎詞云。『茲承威廉博士光臨。並獲與報界諸同志歡聚一室。欣幸無已。此次博士來華。在滬無多延留。吾人不能多領教益。至為悵惜。惟是博士精神健旺。頃復談及願為樂游各國。則將來再臨滬地。亦屬易易。吾人暢領教益之機會。正未有艾。查博士現任世界報界聯合會會長。可謂交游滿天下。又為美國密蘇里大學之新聞學院院長。門生徧及於世界各國。博士之令人欽仰。信有以也。方今世界多事之秋。報界之責任日益重大。深願得博士清誨。俾吾人更知何以負責而為世界服務也。今謹敬請博士演說。』

繼由威廉博士致答詞云。『[illegible]承貴館歡迎。得再來此。欣感欣感。同時得識衆多新友。尤為快慰。頃者主席曾囑鄙人發表對於報界之意見。惟未能多發表。惟最望中美人士。在[illegible]上經濟上各方面之利益。使邦交日增親睦。此次來華。承貴國各方面之誠懇歡迎。欣感之餘。當將貴國之真實情形。設法宣傳。並使現在各國之[illegible]鄙人者。同為諒解。協力宣傳。以增中美兩國之好感也。今日獲承

貴館。見一切設備。皆甚壯觀而有精神。引起一種對於報界之榮光。使人知[illegible]之爲業。爲一種甚有光榮之職業也。且現絕無寥寂之感。因席間如中美新聞社克勞君等皆爲多年之佳友。裴德生君。又爲心愛之學生。而席上新友滿座。彌增興趣。此次游歷各國。雖多佳處。但報館能如貴館者實不多觀。鄙人能當如此健適。苟荷不遺。當屢來觀光也。愚意世界之用某種協約易爲某種協約等類。實不若由新聞記者多負責任料理之之爲愈。區區之見。諸君以爲何如。謹謝貴館寵招之盛意。』博士詞畢。已六時許。乃散。

㈦赴總商會省教育會之宴談　十二日晚七時半。威廉博士赴上海總商會與江蘇省教育會之公宴。席設總商會。陪賓有萬國函授學校校長海格·與哥登·裴德生·范靜生·郭秉文·張士遴·謝福生·汪英賓諸先生與予。由總商會聶雲臺會長與省教育會黃任之副會長作主人。郭秉文先生主席。宴次主席致詞歡迎。次由總商會代表致詞。請博士演說。

遂由威廉博士演說云『茲得在此處演講。殊覺榮幸。然不能再作長談。因今日已有數次演說。疲乏極矣。今晚在座諸君。可以代表三種職業。(一)教育。(二)商業。(三)新聞界。受此三種職業者之歡迎。實何敢當。但願代表新聞界受諸君之歡迎。並希此三種職業。能聯絡一氣。以成教育商業新聞之協定。其能爲世界謀幸福。實爲可必。尤有一事。甚覺重要。即中國教育之發達。實因中國能引用美國教育制度而參以中國舊有之制度也。其次。中國所受新聞之影響。亦復不少。中國之致力於教育。適如其致力於商業。今日得觀商品陳列所。即其明證。設中國報紙幾年來不專受擾於政治之紊亂。而能致力於商業或教育之宣傳。其必能得較好之效果。且各國實應知中國政治之擾亂。不過表面之事。其實中國具有豐富之財源也。民意一層。實爲新聞所養成。不觀美國現任總統哈定。固昔日一小鎮上之記者乎。故中國報界宜棄其無聊政治之登載。而專注於商業工業及各業之發展。調查各種富源。詳細發表之。如是則必能愈堅美國之友誼。使此二國能更漸結合也。予今立中美二國旗之下。即以此二旗爲表識。願建議商業教育新聞三種職業之協定。並希此種協定。能較近世政治上之協定。更能增進世界之幸福也。』

㈧在卡爾登公宴中之言論　上海聯太平洋會及美國大學俱樂部。於十三日十二時一刻。在卡爾登公宴威廉博士。博士因自吳淞至卡爾登。路途遙遠。故至時已近一時。到會者久候不至。已相偕入席。先由萬國函授學校海克校長宣言推孚林西報葛林主筆主席。宴畢。衣可佛大學教員羅素先生演說。其題爲『人之不能閱書何故』。大旨謂凡不能隨意閱書者。因其自幼未令學習默誦。故書中印出之字。若不發聲。決不能直達其腦筋也。故壯年時須以科學之方法訓練之云云。繼由葛林紹介威廉博士。並言報紙之爲政府利用。爲勢所難免之事。又曰世界上恐無一國能免此事云云。

葛林介紹以後。即由威廉博士演說。詞旨謔而不虐。茲略舉其要點於下。博士謂羅素君所言默誦一層。可以閱報補救之。博士又痛言黨見所拘之報紙。爲近世新聞界最惡之現象。今日世界之急需者。爲純潔之報紙。非政府所能利用者。蓋政府利用報紙之時代。如歐戰時代。已經過去。遠東今日所處地位。亦復如是。深望其能免此惡習。且願表同情以相援助。又曰。報紙爲人民之師。公衆之僕。故遠東新聞。宜以公衆事業爲己任。則庶幾可矣。末又讚慕英國式之報紙。以其容納各方批評及意見而盡載之報端也。故願美國報紙及他國報紙。均效其法。以臻佳境云云。

㈨在新聞記者聯歡會之茶話　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於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在青年會歡迎威廉博士。到者除博士外。尚有數位來賓。會中謝福生·戈公振·李嵩生·胡仲持·陳適生·沈仲華·程松聲·陳冰伯·陳壽凡·蔣蓀泉·潘更生·潘公展·朱應鵬·汪英賓·費公俠·陳漢明·嚴諤聲·于秋墨·周孝菴·裴國雄·翁吉雲·侯可九·徐大純·曹谷冰·郁志傑·張滇叔·蕭一樂·張振遠諸會員與予均列席。公推予主席致歡迎詞。謝會員福生繙譯。

博士乃起而演說云『鄙人今日赴貴會之招。座中賓主可謂俱爲新聞記者。因鄙人非特現在仍係新聞記者之一。並希望以後終生從事於新聞事業也。欲新聞事業之發展。必須由吾儕新聞記者努力從事於本業。鄙人前數年曾來中國。以彼時中國報紙與現時中國報紙較。覺頗有可觀之進境。所以有此種進境者。新青年之加入新聞報界以努力從事。亦與有力焉。諸君知新聞事業何以能佔世界上重要位置。因世界上無論何事。全恃社會公論。所謂公論者。即報紙之評論。而此種評論。無非根據新聞記者之紀述。故換言之。世界上無論何事。惟新聞紀者之紀述。可以發生重要影響。此種能力。除新聞記者外。固無論何人無之也。

新聞記者之成功。應注意下列三項。(一)新聞須求其眞確。所謂眞確。非僅情節確實之謂。須使所紀述之事實。闡之能明此事之眞相及其根源。(二)新聞應有興趣。新聞果能眞確。然若文字索然無味。亦不足引起一般人之興味。故能使讀新聞者愈有興味。則其新聞之紀載愈有價值。(三)新聞須眞正有益於社會。對於社會上無益之事。即使其情節確實紀載有味。亦當刪節之。而不爲紀述。新聞記者須將以上三事。時時銘之心版。苟能完全達到。即可爲一模範之新聞記者矣。

鄙人頗願爲貴會名譽會員之一。因此等平等實在之團體。鄙人頗願參加。以較彼資本家徒以金錢面目向人者。迥不相同也。謹謝諸君之盛意。』

博士演說畢。陳會員漢明提議。即請博士爲名譽會員之第一人。全體贊成。博士亦甚欣然任之。衆請陳會員即備函送至博士寓。予遂致謝賓詞。至六時許。乃盡歡散。

㈩在一品香之宴談　十三日晚六時半。上海日報公會。在一品香宴請威廉博士。賓主共約六十人。由汪主席致歡迎詞。次由威廉博士起而演說。謝福生先生繙譯。先述感荷招待之意。次謂『別離在即。與諸老友新友。均覺依依。對於歡迎之詞。當代同美宣傳。因所表示民意。實以能使外人徧宣傳之爲佳也。新聞之責任至重大。但當以謀人民之幸福爲第一要件。鄙人在美。即曾於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門前勒石銘之。此後願與中國報界人士共勉也。中美之邦交素睦。此爲吾人極快慰事。愚意世

最近之五十年

界各國欲謀親善者。絕不可賴何種政治之協定。最可恃者。莫過於各種職業人民互相爲至誠摯之携手。中美兩國之感情。將來可期日益親密。對於貴國之將來。惟希貴國人士努力自行整理之各友邦之相助。當盡力以圖貢獻其所見及處•及其所能辦到者。更萬萬談不到管理二字也。此點深希貴國人士注意。自今以往。敬祝貴國前途幸福。貴會幸福。』

▲附件

㊀威廉博士之歷史　威廉博士生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今年(民國十一年)五十七歲。在紐約日報昌盛於紐約時。密蘇里已有「科倫比密蘇里報」供五千人民之瀏覽。此報爲史底芬生所設。而由威廉博士主政。該報之最饒興味者。爲「東窗」欄。專載威廉博士之手筆。博士幼時。以一印刷所使僮(A Printer's Devil)開始其一生新聞事業。其最初服役之印刷所。在美之蓬佛爾(Bonville)。克勤克儉。專治其業。卒升爲該所報紙之編輯員。同時又爲該報之股東。至一八九〇年。竟升爲總主筆。自博士主政後。日新月異。大爲社會所歡迎。故史底芬生以全權付之。聽其一手經營。

其時博士又創辦「市鎮編輯日報」。專事討論編輯事業。同時之舉路意司長老會報•極佛生省報等。皆爲博士編輯。既具聲望。於密蘇里報界聯合會中。遂被選爲會長。及一八九五年。被舉爲全國編輯會會長。一九一二年。瑞士開世界報界大會時。被舉爲總會長。

博士於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中。曾以委員之職。遍游非洲亞洲及歐洲諸國。以考察各國之新聞事業。此次游行之結果。爲「世界新聞學」之編製。

新聞足以灌輸民智。故博士於編輯之餘。專事演講。新聞界受博士之感化。故一致鼓吹以設立專門新聞學校爲急不容緩。一九〇八年。密蘇里大學遂另闢新聞學院。而以博士掌之。振作奮爲。經無數困難。卒能收效。非特專科能進行裕如。且校中自刊一報。以便實習。曾幾何時。國內大校之轉相仿效者。不下三十餘處。而博士之門牆桃李。遂滿於天下矣。其高足華特納夫(Ward Neff)慨捐七萬五千美金。以建造該科校舍。并紀念博士歷年勤勞焉。

博士終生抱定爲新聞記者之唯一宗旨。故雖幾次爲政界所誘。而終未置身其間也。雖然。博士以靜觀政治之起伏。則爲記者之天職。

㊂威廉博士之新聞記者信條　共七條如左。

(一)予信公共新聞紙。係爲公共之信託業。凡公共之受託人。均與之有完全關係。凡報紙承受較公共事業重量爲輕之事務。則爲不忠於此信託業。

(二)予信靈敏之思想。明晰之記載。確切與合宜之報告。均爲良好新聞事業之根本問題。

(三)予信新聞記者所應屬筆之物。必須其心中信爲眞確之事實。

(四)予意除社會福祉以外。而因種種原因。壓迫報紙。均不可爲訓。

(五)予信凡君子所不當言者。新聞記者亦不當落筆。凡自己手冊中不當之記載。當視如他人手冊上不當之記載。當舍去之而勿恤。更勿得以詰難他人文字之手段。規避其私人之責任。

(六)予信凡廣告新聞評論各欄。務求其能引起閱者最濃之興趣。確切與清晰。務必處處皆然。良好新聞事業之最高興味。即爲其公共職務之作用。

(七)予信最良之新聞事業。須完全獨立。不爲意見或權力所左右。又爲改造的•自由的•自制的•忍耐的。時常尊重其讀者。然又常不畏其讀者。見有不正義者。當即斥責。不爲利益所動。不受暴徒之騷擾。對於無論何人。必求與以相當之機會。在法律人羣友愛之範圍內。求人人可得均等之機會。一方面仍須力求增進國際間之善意。聯結世界之友誼。須爲人道之報紙。爲今日世界之報紙。爲今日世界勉力之報紙。

(三)格拉士先生 (Mr. Frank P. Glass) 之言論。(附照片。)



美國新聞家格拉士先生。前曾任美國新聞紙出版界協會會長。最近又任萬國報界聯合會之新聞調查委員會委員長。與其子Frank P. Glass Jr. 同爲檀香山世界報界大會之出席代表。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晚。偕美國尖倫諾爾省(Illinois)太陽日報(Daily Sun)主筆施密斯先生(Mr. Williams J. Smith)由北京轉車抵滬。二十四日午後乘輪赴香港。茲輯述其言論如左。

㊀在青年會之演說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上海日報公會在青年會開茶話會歡迎格拉士先生。來賓有密勒氏評論報裴德生主筆等。先進茶點。次由汪主席發言。請邵仲輝先生致歡迎詞。並請謝福生先生繙譯。

繼由格拉士先生起言。先致謙謝之意。繼謂『頃聞邵先生云。中美感情至善。予極認爲確實。并望保守而擴充之。鄙人不敏。爲一普通新聞記者。焉敢與威廉博士并論。蓋威廉氏以科學方法教育新聞業。門生遍於全球。予則身報界四十餘年。愧無多學識經驗也。茲略述美國新聞學近年之進化。或可供諸君之採擇。初新聞紙大都重社論。近乃專以正確新聞貢獻於社會。美國基固力偉之報紙甚多。而製造新聞業之基礎有三。(一)勇敢。(二)獨立精神。(三)爲社會謀幸福。有此三者。必受社會歡迎。其前途未可限量。又最重要者。即提倡教育。蓋教育普及。受利益者。仍爲報紙本身也。此次檀香山萬國報界大會。鄙人被選爲調查委員長。從事調查東方新聞與西方新聞交換。例如要求無綫電費減收。及所交換之新聞。完全不受外界之利用。將來中美感情。益可進步也。』

世界報界名人來華者之言論及對華之感想

(二)在本館之茶話　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半。本館在三樓開茶話會歡迎格拉士先生威廉斯博士德生先生等亦均蒞會。由本館史總理量才偕張竹平先生請同人招待參觀各部並在三樓開會。格拉士先生先欣然起而致詞。由謝福生先生譯云。『茲者貴館招待參觀各部。深覺一切布置規畫。恰如吾美之重要各報。欣佩欣佩。此次來華游歷各國。且貴國人士亦極進行事業。殊爲快慰。並願考察貴國眞確情形。因貴國文化本甚美且早也。

近赴檀香山世界報界大會時。承衆謬愛。推長新聞調查委員會。是以來華時有意研究中美與各國互相供給新聞之方法。因此屆大會開後。羣知萬國報界應造成一者。不僅知小範圍。當謀世界幸福。推廣世界事業。且使新聞正確。每一報館。均各有獨立之精神。不受任何方面之影響。則世界各國將得咸享幸福矣。大會之宗旨如是偉大。其責任遂愈重。深望各國新聞界協力助進。甚願貴報盡心協助。策勵進行。終有共達目的之佳時也。

中美邦交素密。嘗有希臘人自謂該國與貴國結交歷時最久。吾美不必徒作是語。顧於商業上與貴國已有深久之關係。自今以往。則貴國各方面需助處。吾美深願相助也。

至吾美各報。皆以各謀其本社會之幸福爲宗旨。即列邦報紙。亦多能有獨立精神。不受政治潮流之浸潤與打擊。如是則心力專一。得惟人民之幸福是謀。故深願貴國報界亦莫不如是。以貴國現勢論。惟當將全國人民聯合爲一。自然可有良政府。而教育財政一切事。亦可完全就緒矣。今日見貴館設備完善而富進取之心。欽慰之餘。率陳縷縷。敬祝貴館前途發展。』

史量才先生遂繼致詞云。『茲承格拉士君等光臨。並荷格拉士君惠致甚爲欣感。請略述感想如次。敝報創立至今已四十九年。較鄙人之年歲尚多六載。鄙人辦此報。現歷十年。以敝報言。如老人之身。惟全館同人皆兢兢自勉。以新精神鼓運之。使向前進。現在營業收入可以供用。故可自信不受任何方面津貼。雖十年來政潮澎湃。敝館宗旨迄未偶遷。孟子所謂「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與頃者格拉士君所謂「報館應有獨立之精神」一語。敝館宗旨似亦隱相符合。且鄙人誓守此志。辦報一年。即實行此志一年也。

惟十年來盡力奮行。自覺無甚進步。報館本處社會羣業中。羣衆共進。每苦遲緩。是以敝報現尚未能達創造輿論時代。僅居勸導輿論時代。此種意趣。實亦有故。蓋吾中國現爲過渡時代。皇帝之偶像打破。統一之宗教又無。幸青年深苦無指導者。敝館微誠。擬先使青年第一步信敝報。然後由敝報介紹一切政教於讀者。使第二步之信仰。唯報紙所記載者是從。此乃區區微意耳。

格拉士君頃表意見。關於世界新聞業。應不僅知小範圍。當以世界幸福爲主旨哉。斯言。如歐洲大戰時。新聞界亦應分任其咎。假使以後世界新聞家皆放大範圍。謀世界之幸福。則世界和平。始眞可望也。歐戰現雖已了。但世界潮流。極能移變各種方面。由是新聞界同人之責任乃益重。

格拉士君頃又言及中美邦交。以現況言。中美兩國之政府間與人民間感情融洽。洵爲難得。凡事雖貴實際。不重紙面而專廣交。第紙面而爲有價值之記載者。應惟報紙。則此中美報界之感情。報紙眞爲中美邦交敦睦之先鋒隊矣。

報紙之責任。既如是之重。故頃格拉士君所言如何互相供給新聞資料。鄙人亦心韙是言。今後敬請格拉士君積極實行於西。敝報不敏。當盡力以追隨於東。以聊盡天職。鄙人茲感謝格拉士君之一片摯誠。敬頌其健康。並祝同臨諸位之幸福。』乃由謝福生先生繙譯。相與暢談一切。六時半始盡歡散。

(三)在新聞記者聯歡會之宴談　二十四日午刻。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在一品香開宴。歡迎格拉士先生父子與施密斯先生。會員到者二十餘人。公推戈公振主席致歡迎詞。謝會員福生繙譯。繼由格拉士先生演說云。『茲承貴會盛宴。歡聚一堂。無異家人。愉快何極。感謝亦何極。予幼爲新聞記者。及今仍爲一新聞記者。新聞記者之責任。極爲重大。凡從事於新聞記者事業者。皆當努力進行。而得社會之信仰。蓋信仰頗不易得。能得之者。則個人與社會之幸福均無限。今舉美國經過事實爲比例。如前威爾遜總統任滿之後。繼選者一共和黨。一民主黨。而兩黨所當選者。俱屬新聞記者。一爲哈定。一爲考克司。可見新聞記者之前途。極爲遠大也。

鄙人今就個人之經驗。本諸美國新聞記者之實狀。而得五項要義。請詳述之。

(一)新聞記者須先受良好之教育。此並非專指高等教育而言。即中學畢業後。尚能用功自修。增進學問。亦可造就良好新聞記者。吾美現在之重要各報記者。往往僅由小學畢業。甚至全未入學校者亦間有之。但當極爲努力耳。

(二)新聞記者應尊重道德。所謂德本才末是也。凡操新聞記者事業者。必以道德爲根據。然後加以最高妙之才智。斯可有爲。否則欲謀新聞事業之發展。未敢必也。

(三)新聞記者對於新聞應具極濃厚之興味。如受教育。有道德。而乏新聞興味。亦不能成良好之新聞記者。蓋對於新聞有濃厚之興味。方可辨別新聞之良窳。此種技能。實爲新聞記者之要點。大凡學識既佳。道德亦厚。對於新聞之技能。亦極高妙。而終不能成一名記者者。即因缺乏興味之故也。

(四)新聞記者須具有良好之態度。對於社會上種種交際。必須使人起敬。長此以往。遂能信仰之。且可使一般人之心理。願以詳確之新聞供獻。斯可爲良好之記者也。

(五)新聞記者必富有自重心。有時新聞不能發表。即不能強爲發表。鄙人在美時。曾見有因新聞涉訟公堂。欲查明此種消息之來源。而記者因受人之約。不能宣佈。寧受藐視公堂之罰。而不願犧牲其個人之信約。斯即堅個人之信仰。必維持本身之道德故也。

最近美國各大學中設有新聞專科者。祇十五處。年限最久。亦不過五年。創辦者即威廉博士也。今美國人士所受新聞教育者。仍屬少數。大多仍以在報館實習者爲多。諸君勿誤會鄙人不贊成新聞科學。要知新聞科學。對於新聞事業。固有莫大之利益。而社會之經驗。所獲之利益。亦更非淺鮮也。復次。新聞記者。固屬一報之重要份子。然如營業印刷廣告等部。亦與報紙有莫大之關係。鄙意以爲

記者與營業部須具有合作之精神。共同努力前進。則謀社會之幸福益易矣。鄙人對於中國新聞事業。雖不十分明瞭。然觀其現況。亦可見其進步。如上海各報。亦甚可觀。惟其間稍感缺乏之者。即國外新聞尚覺太少。今外國亦深希望與中國作互助之聯絡。檀香山報界大會曾分派委員。向各方聯絡。即使中國新聞與外國新聞得以交換。世界消息。方能靈通而得互助也。』次由其令郎演說。先致感謝之意。繼謂其自己自入紐約世界報。乃稍明瞭中國情形。美國新聞界。現極重視遠東消息。此次游歷中國以後。將來於中國事情之紀載。當更有把握云云。又次由施密斯君演說。（詞見下節。）旋由汪會員英賓提議。請席間之三西賓為本會名譽會員。全體贊成。格拉士先生等亦起致謝。並允擔任之。主席用會中名義。以予所譯之「西方格言」初輯。分贈於格拉士先生等。三西賓亦起致謝詞。後至屋頂攝影。送西賓別後。全體會員仍略叙談。至四時許乃散。

㊃斯密斯先生（Mr. Williams J. Smith）之言論。（附照片。）



美國新聞家奕倫諾爾省太陽日報主筆施密斯先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偕格拉士先生等由北京轉車抵滬。二十四日午後赴香港。其在滬所發之言論雖少。然亦甚有價值。爰輯述之如次。

㊀在新聞記者聯歡會之演說　二十四日午刻。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在一品香設宴歡迎施密斯先生與格拉士先生父子。詳情已見上節。茲專述施密斯先生之演說於後。

『貴會組織者。多係青年。而又深於學問。實為中國新聞事業發達之好現象。鄙人對於中國報紙。尚覺政治新聞過多。而特別採集之商業新聞等過少。論說過多。而有特色之新聞過少。茲有貴會之組織。相與切磋研究。非特上海報界可期發達。即全國亦可受莫大之利益也。』

㊄麥高森先生（Mr. Isaac F. Marcosson）之言論。（附照片。）



美國新聞家麥高森先生。為紐約泰晤士報記者。生平抱「天下無難事」主義。向各方面發展其新聞事業。經驗甚豐。曾游歷全球。今年（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由京抵滬。十六日乘輪回美。茲輯述其在滬言論如左。

㊀參觀本館之茗談　十日午後二時。麥高森先生至本館參觀。由本館同人招待。參觀各部既畢。在五樓款以茶點。坐談多時。向本館同人曰。予當敬祝貴報成效之卓著。不特在中國堪稱第一大報。即於世界各國。似貴報規模之宏大者。殊不多見云云。至六時半乃興辭而別。

㊁在美國大學俱樂部之宴談　本埠美國大學俱樂部。於十二日正午開聚餐會。由卜舫濟博士主席。麥高森先生即席演說。約三十分鐘之久。謂泰西諸國。現皆有以經濟諒解為根據之新文明曙光。請衆注意中國之國勢恢復與改造事業。俾與泰西諸國同居優良地位。中國且當宣佈終止黷武主義。俾可將華會所主持之原則見諸實行。又謂華盛頓會議。甫告閉幕。而中國已陷入內亂漩渦。此為最不幸之事。又暢述世界大勢。而於國際經濟諒解。尤反覆申論。又謂東方後此十二個月之關係。其重大無異於華會開幕前之十二個月。華會者。乃政治家之集會。各布其政策。而明告日本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也。又警告大衆。勿於華會閉幕後遽抱危險之樂觀。並望東方能發生和平商業競爭之感想。而廢棄暴力之侵。求世界和平。將唯此是賴云云。

㊂在新聞記者聯歡會之演說　十五日下午六時。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在嶺南樓開茶會歡迎麥高森先生。到會會員二十餘人。由謝會員福生主席。致歡迎詞。繼由麥高森先生演說如左。

『今日得與諸君子握手言歡。聚處一室。深為榮幸。鄙人足跡所到之處。業已不少。與新聞記者聚會亦甚夥。覺新聞記者在社會改造事業上能力甚大。足以助社會之發展。而使之放出一種異彩也。美國有一種新聞曰「黃新聞」(Yellow Journalism)所謂「黃新聞」者。乃一種專載社會上盜竊等事之新聞。毫無價值可言。然報紙登載此種新聞。其咎不在新聞紙自身。全因社會上喜讀此項新聞。報館乃不得不專事搜集以投讀者之好耳。譬之金錢。自身本無罪惡可言。所謂「金錢萬惡」者。乃使用不得當有以致之也。

鄙人今日願就新聞事業之經驗。為諸君子言之。以為貢獻。夫歷史家之責任。在將世界之事實為有統系之記述。其有功於社會。自不待言。而其所居之地位。實與新聞記者同。鄙意有下列四種。

(一)新聞記者須虛懷若谷。用種種功夫考察社會情態。不論著論或紀事。均須不厭求詳。虛心討論。

(二)貴有恒心。新聞記者須有勇往直前百折不回之精神。無恒心。則目的難達。且無結果可言矣。

(三)新聞記者須保全信用。此層極緊要。如與名人談話。因有重要關係。囑勿發表其言論。而新聞記者偏發表之。斯時固可閧動一時。然一旦事過。必使人見而生畏。不敢與之作第二次之談話矣。此其病。蓋在不能保全信用所致。鄙人在戰前曾得密訊甚多。均不為之發表。又曾與美國銀行大王摩爾根。火油大王洛克菲勒等。談商業上極重要而秘密之問題。因知市價之漲落甚詳。然以本人之囑託。亦不為之發表。此無他。保全新聞記者之信用而已。

(四)須重視新聞記者事業。新聞事業與一國國家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新聞記者須重視自己之事業。猛進勿懈。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伊利奧特(Charles Eliot)有言。「人欲成功。須重視自己之職業。」旨哉斯言。蓋不重視自己職業。何足以言成功。其於新聞記者亦然。

世界報界名人來華者之言論暨其對予之感想

鄙人到華不久。對於中國改造問題。不敢加批評。但深望諸君子牢記「美華友誼須永久保持」一語。鄙人願以新聞記者名義。向諸君申言之。鄙人深望中國能保持已得之結果。自建一強盛之民國。造成一真正之民國。然新聞記者對於此點之責任。蓋尤甚大。今日承諸君子熱忱歡迎。俾鄙人得一良好之機會。與諸君晤談。幸甚幸甚。將來鄙人離滬返美。而諸君子之盛情。將令人難忘也。」

(六)諾彝斯先生(Mr. Frank B. Noyes)之言論。(附照片。)



美國新聞家聯合通訊社社長諾彝斯先生。於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十時一刻。偕其夫人。由寧乘滬寧車來滬。十二月一日乘輪回美。其在滬之言論。極多經驗之談。爰撮紀之如後。

㈠在新聞記者聯歡會之宴談　十一月二十六日晚七時。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假座一品香大廳。開宴歡迎諾彝斯先生。陪賓到者。美國駐滬總領事克銀漢・副領事克來・路透社唐納・字林報赫爾・密勒氏報鮑威爾・大陸報韋伯・葉世白・滋爾・布來安・克爾必・大晚報李才・美國聯合通訊社駐滬代表葉爾君等。會員到者。許建屏・潘毅華・朱應鵬・嚴慎予・謝福生・張靜廬・張振遠・張滇叔・周孝菴・蘇一樂・戈公振・王廷魁・李衡石・嚴獨鶴・嚴諤聲・史九成・裘由辛君等與予。公推許會員建屏為臨時主席。張會員滇叔紀錄。首由主席致歡迎詞。請少年宣講團團員諸君奏國樂。諾彝斯先生演說。次由謝會員福生致謝賓詞。十時許。乃盡歡散席。諾彝斯先生之詞如次。

『今日承諸君子厚宴。曷勝榮幸。鄙人此次來華。時間極為短促。惟深願於此短促時間中。一探中國新聞界之現狀。在京時。曾有人語予。謂諸君勿以五千年老國視吾華。當視為僅一十餘齡之共和國家。予此行。即擬從事於切實之考察。予深覺中國今日新聞界現狀。甚類美國三四十年前之現象。其所資以為維持之銷路與廣告。並不能維護經濟之獨立。以故多賴私人接濟。而為某人某黨之機關。新聞事業亦為營業。固為事實。但亦當保守其獨立。適主席所言。謂予在京多留。而過滬匆匆即去。但予頗覺上海新聞界需要改革之點。實較京中報紙為少。上海為全國新聞中心。多數報紙。已能脫離不能獨立之現象。

予等於三十年前組織聯合通訊社。其辦法由若干家報館共同組合。其經費亦共負擔。其營業之精神。即凡為會員者。所得新聞。俱須供給本社。而於此種新聞上。絕對不許有任何批評。故其所供給者。其原稿件亦非常簡實。紀載每日所發生之事實。為忠實之報告而已。予每以此種聯合通訊社之特色。奉告諸人。人或以老生常談目予。但三十年來。敝社持其不黨不偏之精神。現有社員達一千二百餘人。社員內部。亦屬複雜。以黨論。有共和。有民主。以教論。有基督。有天主。且任何人不致有偏倚之記載。蓋其餘者必將共起攻擊。此其所以能收共同維護之效也。諸君子為滬上新聞界人士。其責任綦重。深冀以此種精神作參考。必當有偉大之發展也。

今日逢此盛會。其感想有三方面。予為親與斯會之人。其有感想。自無待言。惟予為聯合通訊社之代表。此社又為美國新聞界之代表。故聯合通訊社與美國新聞界。俱當向諸君子道謝也。』

㈡在路透社之宴況　二十七日午刻。上海路透電社唐納總經理。在卡爾登宴請諾彝斯先生。中外各報記者作陪者共二十餘人。中字報為本館與新聞報神州日報中華新報。英文報為字林報大陸報泰晤士報密勒報勞合報文匯報。日文報為上海日報日日新聞。及美國聯合通訊社駐滬記者萊佛爾君。先由唐納先生起立舉杯。為諾彝斯先生祝健康。並致歡迎詞。

次由諾彝斯先生演說。云謂觀於上海報界進步之猛。諒通國報紙悉達財政自給之期。不復倚賴外界財源。以資維持者。為日當不遠也。

又詳述聯合通訊社之組織。及供給新聞情形。歷歷如繪。略謂該社非商業企圖。其宗旨不求社友之獲利。亦不事分紅。收支如有盈餘。悉供擴充社務之用。初辦時社友不過一百三十家。此皆美國報紙知有勻攤經費供給當地新聞以合組通訊機關之重要者也。社中新聞。除發生地之各報外。徧送各埠社友。其於各社友所送新聞之汰擇。限制尤嚴。絲毫不容外界過問。不論其勢力若何。即美政府國務院亦不容其干涉。蓋該社若有些微政治機關之意。即儘可由政府單獨供給新聞。故該社堅守其自強之態度也。

又概舉該社搜求國外新聞之事實。謂社中與外國通訊社多家。訂定供給新聞辦法。路透社亦在其內。據所訂辦法。該社社友實際將限於北美洲之報紙。即加拿大報紙雖同居北美。以其為英國殖民地之報。不應藉美人機關如該社者供給新聞。故亦不允其入社。結果加拿大乃另設一通訊社。昔日該社供給社友之國外新聞。來自倫敦。但其新聞僅就英人目光去取。不過於美人之需要。一如就美國目光所取之新聞。不能副英人之期望。終乃於世界重要都邑。其發生事故能有新聞之價值者。遍派通信員焉。

又自述其意。以為目下僑華美人所得及來自倫敦之新聞。至難滿意。籌最良之實施計畫。以濟其缺。今日適當其時。

又稱該社之成功與發達。謂最初社友僅一百三十家。一九一〇年增為六百家。自是以後。達至一千

三百家。曾有許多大報即以該社所供之新聞爲足。除本埠新聞外。不復他求。蓋本埠新聞乃需各家自行採集者也。該社之有此成績者。皆由其意志純一。供給各報之新聞。不施色彩。對於政治與宗教不黨不偏。且不參個人私見。有以致之云。

㈢在美國團體宴中之言論　二十八日午刻。本埠美國商會與美國大學俱樂部。在卡爾登飯店設宴歡迎諾彝斯先生。與宴者有美國商會會長賴門。美國大學俱樂部部長大來。美領事克銀漢。若美按察使羅平吉。若艾迪博士。密勒氏報主筆鮑威爾。及中外報界與商界等一百四十餘人。由鮑威爾先生起立。推大來先生爲主席。即致辭歡迎。並介紹諾彝斯先生演說。先謂中國新聞事業。現頗發達。又希望中美之消息能直接互相供給。新聞界俾不致失實。又謂無線電與新聞事業。關係至重。但消息藉無線電遞達者。非二三百字必不能暢其所云云。又有艾迪博士演說。大致謂現在世界之三大問題。即國際•人種•與勞工是也。惟以世界各國以勞工之問題最居重要。因近來各國罷工之風潮甚多。博士又歷陳中國大多數人待遇工人之苛刻。而對於童子作工之待遇。尤屬慘無人道云云。

㈣在本館之宴談　二十九日晚七時。本館歡宴諾彝斯先生。先生先至本館各部辦事處及機器間參觀。繼在五層樓屋頂花園攝影。以留紀念。歡宴之陪賓。有密勒報主筆鮑威爾。省教育會副會長黃任之。由本館史總理量才。陳總主筆景韓。張營業部長竹平。備康通一。謝福生。陸以銘諸同人招待。席間言笑甚歡。諸彝斯先生詢本報之歷史。由史總理簡括答之。諾彝斯先生。關於新聞事業。亦多評及。至十時。乃盡歡散。

㈤在日報公會宴中之演說　三十日晚。間上海日報公會。在大東酒樓歡迎諾彝斯先生。諾彝斯先生之演說如次。『鄙人回國後。願將中國現在眞相。廣爲宣傳。使敝國及全球人類。皆洞知其詳。總之•新聞事業。務求實在。頃主席謂敝社能贊助中國。然此種贊助。乃敝社之天職。如華盛頓會議。貴國人士已加詳細研究。此中情形。當早明晰。惟中國人士之主張。尚未能一致。有謂此會有利中國。有謂尚未能詳盡宣傳。然鄙意此次華會。中國收效頗巨也。敝社成立已廿五年。凡遇一事發生。總以眞相宣傳。既不欲處於判斷地位。亦不欲處原告地位。如俄國政變。敝社即以其眞相貢諸全球。以求公正之判斷。中美邦交素篤。貴國固欲將眞相宣傳美國。而敝國亦極欲將眞相宣傳至貴國也。』

㈩予之感想

是篇輯述既竟。予爲有感想。爲綜觀諸名人之言論一切。雖其浩瀚傍礴。然可以下列十字羅之。

㈠公　如北巖爵士謂「新聞記者以指導輿論爲天職」「新聞事業能實行公有之公理」「民主國家。新聞係政府之一部。」威廉博士謂「世界之用某種協約易爲某種協約等。實不若由新聞記者多負責任料理之之爲愈」「民意實爲新聞所養成」「報紙爲人民之師。公衆之僕」遠東新聞。宜以公衆事業爲己任」「英國式之報紙。皆能容納各方批評及意見而盡載之」「新聞當以謀人民之幸福爲第一要件。」曾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門前勒石銘之」「公共新聞紙即爲公共之信託業」格拉士先生謂「製造新聞業之基礎。係爲社會謀幸福」諾彝斯先生謂「新聞家決非原告被告。亦非審判官。惟就每日所發生之事實。爲忠實之報告而已」

㈡定　如北巖爵士謂「予曾屢因保全新聞記者職務起見。拒絕接受內閣中之位置」「吾人既得之自由。決不容人之褫奪」威廉博士屢爲政界所誘。而終未置身其間。並以靜觀政治爲天職。麥高森先生謂「新聞記者須重視本業」

㈢廉　如北巖爵士在本館謂「世界幸福之所賴。莫如有完全獨立之報館。貴報與敝報。差足與選」威廉博士謂「今日世界之急需者。爲純潔之報紙。非政府所能利用者」又參觀商品陳列所。至皮貨處。謂「是非新聞家所得購置者也」博士又在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謂「予頗願爲貴會名譽會員之一。因此等平等。實在之團體。較彼資本家徒以金錢面目向人者不同也」格拉士先生謂「製造新聞業之基礎。爲獨立精神。不受政治之浸潤與打擊」「新聞記者應尊重道德」

㈣新　如北巖爵士創辦每日郵報時。電訊敏捷。材料新穎。特闢婦女欄等。皆爲獨有之優點。爵士又以「戰勝倫敦各報。及使體裁能適合公忙者」爲該報之格言。威廉博士謂「凡廣告新聞評論各欄。務求其能引起閱者最濃之興趣」「須爲今日世界勉力之報紙」格拉士先生謂「新聞記者應具極濃厚之興味」「中國與外國新聞。須交換而互助」施密斯先生謂「中國政治新聞嫌過多。而特別採集之商業新聞等過少。論說過多。而有特色之新聞過少」諾彝斯先生謂「希望中美之消息能直接互相供給。新聞界俾不致失實。無線電與新聞事業關係至重」

㈤智　如北巖爵士謂「吾人亦仍須知世界各國之情形」「予能遍歷各國及譯讀數國文字。此實予之大幸」威廉博士首創新聞大學。並謂「新聞學者應注重思想•閱書•討論•寫作•服務」「[illegible]之思想。明晰之記載。確切與合宜之報告。均爲良好新聞事業之根本問題」格拉士先生謂「新聞記者須受良好之教育」「編輯營業各部。須具合作之精神」

㈥仁　如北巖爵士謂「新聞事業。對於外國。應抱一種援助之態度」「今日吾人均爲世界和平效力。力謀阻止世界可怖戰爭之發生」威廉博士謂「新聞須真正有益於社會」「須爲人道之報紙」

㈦勤　如北巖爵士謂「予每晚九時半就寢。每晨六時半即已銳意辦事。予極主張守時。並力求不虛廢片晷」威廉博士以一印刷所使僮。開使其一生新聞事業。麥高森先生謂「新聞記者須虛懷若谷。用種種功夫。考察社會情態。不論著論或紀事。均須不厭求詳。虛心討論」

㈧恒　如北巖爵士謂「予現仍係一新聞記者」威廉博士謂「予非特現仍爲新聞記者之一。並希望以後終生從事於新聞事業也」麥高森先生謂「新聞記者當有恒心」

㈨勇　如北巖爵士謂「予對於己國之事務。皆不惜盡力以批評之」威廉博士謂「除社會福祉以

外。而因種種原因。壓迫報紙。爲不可爲謂。」「最良之新聞事業。須完全獨立。不爲意見及權力所左右。又爲改造的•自由的•自制的•忍耐的。」格拉士先生謂「製造新聞事業之第一義爲勇敢。」諾華斯先生謂「對於各通訊社及所送新聞之法擇。限制尤嚴。絲毫不容外界影響。不論其爲任何方面。即政府國務院。亦不容其干涉。」

㈩誠　如北巖爵士謂「報館應採集眞確之新聞供獻於世界。」威廉博士謂「新聞須求其眞確。」「新聞記者所應屬筆之物。必須其心中信爲眞確之事實。」「凡君子所不當言者。即不當落筆。凡已手冊上不當之記載。當視如他人者。並即含去之。更勿得以詐欺他人之手段。規避其私人之責任。」格拉士先生謂「新聞記者對人應具有良好之態度。並富有自重心。守人之信約。」麥高森先生謂「新聞記者切須保全信用。」諾華斯先生謂「凡遇一事發生。總以眞相宣傳之」

上列之「公」「定」「廉」「新」「智」「仁」「勤」「恆」「勇」「誠」十字。其爲吾人所應身體力行者。矣予對本報之所慶慰者如是。對諸名人之感想亦如是。

予對於本報已往之觀察及將來之希望

徐忍寒



本館爲吾國報界之鼻祖。自同治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創刊「申報」以來。迄今一九二二年。垂五十載。可謂久矣。出版期數截至本年十一月終。已達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號。銷數早徧全國各界。近更普及歐美僑民。此可就電報、通信、及新聞以取證。不難洞明。則是本館已往對於社會國家之供獻。豈云僅少。顧供獻愈多。屬望愈殷。責任愈重。來日大難。自當更圖振奮。還望國人加以策勵。同人鑒茲追往勉來之不容已。爰有刊行五十周年紀念冊之一舉。特請責任之先生擘畫而董理之。忍寒忝居卑職。亦既有年。躬逢斯盛。欣慰曷已。切愛本報。因効徵言。敷陳於後。蕪雜不文。自慚襪綫。且觀察容有未當。希望或病太奢。尚祈關心與愛讀本報者之教正焉。

(甲)已往之觀察

A 物質上之精進

㈠印•刷•　本報所用字體。雖逐漸由大改小。然因原料、工具、手術等之精益求精。迄於今。字體竟能由濾漫模糊而臻疏朗清晰。閱者便之。

㈡篇•幅•　本報張數。初僅一小張。現已增至五六大張。計增五倍以上。版數亦由兩版增至二十版以上。計增十倍有餘。

㈢印•機•　昔用每小時僅出四五百張之人力平版單印機。今用每小時能出四萬八千份之電力捲筒聯印機兩架。每架速力。較前約增百二十倍之譜。

㈣館•屋•　昔由租賃。今則自建。昔甚偪仄。今極壯麗。且經專家打樣。適合報館之用。

上述四端。僅舉其見其聞之犖犖大者。然已可窺本館物質上改進之一斑。

B 精神上之健全

㈠主•義•與•態•度•之•純•正•　廣播激烈興奮之論調。最易鼓動羣衆。頗爲危險。小之足以擾亂社會公衆之安寗。大之足以引起國際嚴重之交涉。若秉有聞必錄之義。不加鑒別。則隨和盲從。易被利用。消息雖新。其如不實乎。且出爾反爾。自墮信用。聲價日減。必不能立足於報界。倘或誘於近利。不圖遠大。則報紙雖係製造輿論。然最受輿論敏銳之監督。稍帶色彩。社會即不信仰。甚者退閱報紙。撤登廣告。結果直接營業上受重大之打擊。竟有一蹶不振者。間接精神上受深刻之苦痛。有永留汚點之害。此本報所以徹始徹終。抱穩健之主義。持鎭靜之態度。不激不隨。無偏無頗。故中外人士咸有中國第一流報紙之目。豈一朝一夕所能倖致者。

㈡用•人•得•當•　本館董理編輯諸人。類皆無黨系。無兼職。嚴正不苟。一德一心。擯酬酢。不外騖。專心致志。以從事編輯。而經理者亦能殫精竭力。奮圖改進。卓著成績。自一九二〇年後。更復大事擴充。廣延名流俊彥。如楊補堂、黃任之、瞿紹伊、沈信卿、謝福生、周瘦鵑、汪英賓、謝介子、康暢支、劉文煌、李鶴生、沈湘之、薛雨孫、潘毅華、陸以銘、裘國雄、秦理齋、葛豫夫、張子堅、等諸先生。或襄理筆政。或擘畫營業。人才濟濟。可謂極一時之盛。本館克臻今日之發達。要皆用人得當所致也。

㈢編•輯•方•法•之•改•善•

(子)廢冗長之論文、改扼要之評語、　冗長之論文。不特徒佔篇幅。蹈空談之譏。且頭腦簡單之

國民。先人爲主。長篇議論。束縛閱者自由之思考太甚。故本館首倡廢除。而主根據事實。改爲扼要之評語以代之。不可謂非解放思想之急先鋒也。

(丑)新聞體裁、舍敘議而採實錄、　曩昔新聞體裁。尙文字而輕事實。故訪稿與通信。類皆敘事與議論參雜其間。訪員之神經過敏者。不免有捕風捉影、嚮壁虛造之弊。人格破產者。更染舞文之惡習。偏頗其辭。顚倒黑白。質言之。非有作用。即不準確。因是社會對於報紙之信仰。非常薄弱。本報在鼎革以前。似已鑒及於斯。故取舍謹嚴。務主實錄。以存眞相。任閱者之自由觀察與批評。可謂與論界解放思想之發達時期。

(寅)加註小題、勒分句讀、　人事日繁。生活日高。愈覺光陰之可寶。報紙篇幅愈增。閱者費時愈多。故本館爲便利閱者節省時間起見。早經加註小題。蓋所註小題。倘因果顯明。則一目瞭然。洞若觀火。不閱全文。亦能明曉始末。若能觸目驚心。更足引人注意。俾便關心者之卒讀。而句讀分明。亦有易閱省時之便。總使人人皆能閱報。以謀社會教育之普及。此本館與出版界諸先進。殊途同歸之微意也。

(乙)將來之希望

㈠發•揮•天•職•　宣洩民意。輿與論監督之實。爲報界之天職。本報既爲我國第一流之報紙。則對內當引輔佐立法機關爲己任。若在國會虛懸。憲法未頒。軍閥專橫。元首政令不行時。尤有行使天職之必要。對外當爲民意之宣傳機關。他國如有聯盟侵略等不利於我國領土主權之陰謀。則當相機揭發。以警醒國民。昭告友邦。有時更宜當仁不讓。製造輿論。監督指導政府外交。或竟秉匹夫有責之義。起而代之。實行從事國民外交。例如當華會開議之前。編輯主任等敦促本館項君遠邨輯著「太平洋會議之參考資料」一書行世。以供獻於吾國之參與或關心太平洋會議者。又特派記者王伯衡、朱少屛兩君前往華府。著文或演說。以宣傳民意。更隨時採訪會議消息。拍電或通信以報告於本館。我國報界之注重外交。當讓本館之先着祖鞭。所願揮發而光大之。前程未可量也。

㈡言•論•公•開•　報紙既負宣洩民意之天職。誠宜集思廣益。博採衆長。不特來函欄當宣揚過即時評亦不妨公開。凡遇一問題之發生。社會上有兩種絕端不同之主張。而兩方對於法理事實。均能兼顧。認爲有評論之價値。則不妨並載。更加以折衷至當之批評。以期適法而利行。或遇國人有某種正當之主張。投文本館。而其義尙未能發揮詳盡。則不妨批露。惟宜更爲文以引申補充。而期盡善盡美。但因記者有對內對外負責之關係。取舍自當謹嚴。有時須經他記者之討論與協議。或交專家審查與修正。然後發表。以昭愼重而臻妥善。如是言論公之國人。既不放棄天職。更增國人之信仰與倚賴。不難執輿論界之牛耳。一舉而數善備。我知主事者必早成竹在胸。不久會當實行也。

㈢延•聘•人•才•　本館職員。雖已稱人才濟濟。顧尙少專門人才。似宜廣爲羅致。分組服務。以求新聞之翔實。與評論之精當。及數量價格之準確。俾供史家、學者、暨商人之根據、參考、與統計。並備主任之顧問。以期輿論之健全。而總主筆辦事室。亦至少須有靈敏幹練之中西書記各一人。主管譯意。使代理支配事務。分發稿件。瀏覽各報。要聞摘題。接見訪客。草擬復書等。庶事務集中。使利進行。以免渙散停頓諸弊。俾外界與內部交受其便。上述兩事。苟能早日實行。則精益求精。再加此一番之刷新與整頓。本報之精神。當更有可觀也。

㈣擴•張•設•備•

(甲)擴充藏書樓　夫編輯之需參考書籍。此固盡人能道。而報館記者之必賴乎獺祭。容有未知者。例如世界各國之重要聞人。知名學者。有來華、或擢顯、與逝世等之消息。一經證實。即將其略歷與肖像。捷速印播。此則非有世界人名錄（"Who is who in the world"）不爲功。又如國際交涉。則根據約章而立論。當更有力。社會糾葛。則援引條例而施月旦。易臻公允。他如糧食之騰貴。貨幣之漲落。生活之增高。生產之過贍。貿易之衰退。財政之支絀。金融之消長。事業之興替等。亦必取材於歷年糧價幣値之統計。及物價指數表。海關報告冊。內外負債表。以及各種年鑑（Year Book of different kinds）等。庶幾有所論列。可免言之無物之誚。而臻詳明準確之效。此外戰域、災區、產地等之欲供閱報者之瀏覽。尤藉各種分類輿圖之足資描繪。而供刊印。而日用參考書中。百科全書（Encycropaedia）尤不可不備。蓋以其包羅宏富。可爲任何人之導師耳。至於有關新聞廣告之採集、編輯、營業之管理、推廣等類書籍。最宜廣爲購集。多多益善。此固不待論也。本館事業發達。部份日增。僅就編輯一部而言。現有常設之部分八。臨時之部份二。職員既日漸增多。而所事又各各不同。藏書樓之整頓與擴充。勢固不容稍緩。竊謂至少宜設專員一人。使負保管、整理、編製表冊等責。抑凡屬館員職務上有需參考者。均宜各給目錄一冊。俾全館得共同使用。而冀新聞事業之長足孟晉。早日觀成。得人而理。跂予望之。

(乙)添設查報室　東西各國報館。均有承受委託剪報之附隨營業。竊廣其意。謂宜添設查報室。先儘將現已交換之全國各華字報。逐日裝訂陳列。不啻一全國報紙陳列所。一以備中外人士考察新聞事業者之瀏覽。藉省跋涉全國之時間與勞費。一以備館內外人之欲詳悉始末者之稽考。更備事業家之取材、統計、及鈔錄。而承委剪供本報之部。宜即附屬於此室。使負保管之責。上述鈔報與剪報兩項。均可酌收相當之費用。以免分利太甚。有不能持久與光大之弊。

(丙)建築大會堂　本館建築。在我國報界。雖較壯麗。顧近以日事擴張。漸感不敷應用。爲有餘屋。供人借用。第他日約滿改築。竊以爲宜增建大會堂一所。專供借座議事演講之用。遇有普徧全國全省或全部性質之集會。尤當殷勤招致。一則聯絡感情。優秀者之口碑。不啻取有力之廣告。一則近水樓臺。消息可得優先詳確之利。得能借失。欲圖遠大。當着先鞭。

㈤便利閱者

(子)報端宜刊目錄　報端附刊目錄之效益。有可得而言者。請述如左。

1　便利忙人之檢閱。

2　易於引起關心者之探覽。

3　使批閱數報者。有閱覽本報最爲便利之感想。

4　使記者本人、及他人、或外界之取材者。有檢查內容、統計、分類、及與他報比較參考等之便利。

上述四項之效益既明。請再進言方法與手續。法以最要之電信新聞列入第一張總目。次要者則入各該本張分目。手續上。祇須於發稿時。用不同之冠題花邊符號以區別最次。毋庸另開總分目錄。至於刊載序次、版數、格數等。悉依大樣目錄可也。惟目錄無論總分。均須永附年月日期。以免彙黏時有脫漏之弊。更以地支代月。下綴日期之數字。如十月十日。簡爲酉10以附於目錄中每則之下。俾便依序分類彙集。且使均有月日可稽。此雖編輯上之末節。而利己益人。實非淺鮮。切盼本報之首自實行。尤望他報之共起提倡也。

(丑)新聞宜明載時地數量　全國各報新聞。除電報通信外。其餘要聞訪稿。均無復信及轉錄之月日地點或來源。以致閱者不易得真切詳明之印象。更難言於參證稽據。雖然。本報亦豈能免此。常見內容記載。類不明示月日。月則間用陰曆。而不標明。甚者竟有前歲月來等字樣發現。尤與新聞之主義大背。日則有某旬、連日、近日、前日、昨日等字樣。曲所載之。占定月日。又非可依刊報日以推算。乃以缺載之發信月日及轉錄之報爲標準。例如滬上轉錄快遞之京報。而所謂昨日者。已與出事時相差三日矣。故信報之發自邊遠地方者。時期常有相差一月以上者。至於時。則有晨、午、夕、夜、某刻等字樣。數量則以約計之「數」「幾」「無算」等字樣以表顯。諸如此類。糢糊籠統。不可捉摸。遑論根據與統計。抑調查發信之處。是否與出事地點相符。頗與新聞之眞確隔膜有關。所望全國各報記者暨各地通信訪員。務將上述月日、地點、數量三項。詳明記載。以便本報介紹閱者之無愧於心。至於因果不備。始末欠詳。是乃由於無剪報者分類彙集以備記者之稽考耳。此亦甚望本館與全國報界之有以改進也。

論報紙之生命

趙君豪



人之一生。可分爲三時期。由幼而壯而老死。其中所經過之歷程。千變萬化。莫可名狀。因環境與思想之各異。所收之結果亦互殊。勿論其爲何如人。舍不幸夭折或遭故而死外。罔不由此三時期。以終其一生。吾人處此劇戰時代。以有涯之生命。作無涯之事業。社會上萬幾叢脞。繁複難言。用一人之心思才力以應付之。則其困難可知。故古來英雄豪傑。抱負不凡。往往希望之事業未竟。自己之生命已完。賚志以沒。遺恨千古。人生菀榮。不可逆料。生命有限。詎能强留之邪。若夫報紙則不然。報紙者。無數生命之結晶。一抽象之大生命也。聚衆人之心思才力以培養之。至於不可思議之時期。故國家經一次政變。社會受一次影響。而報紙固無恙也。蓋報紙之生命。係遞嬗的。不斷的。譬之日月星辰。經過千百年而不磨滅者也。且日月星辰之狀態。久久如斯。報紙之蕃息。與時俱增。故國家雖不幸而死一二偉人。受損猶小。不幸而報紙淪胥。則影響獨鉅。何者。人傑之出。歷代無之。空前可說。絕後難言。惟報紙則因時代之關係。一期有一期之歷史。過去之竿景。未來之借鏡。人民奉此爲導師。國家視此爲諍友。一旦中絕。羣衆將誰與歸。然而報紙之生命。至不易培養也。欲培養永久之生命。必自秉唯一之宗旨始。宗旨既定。更進一步而及於資本。資本既充。魄力斯厚。猶之樹。宗旨幹也。資本枝葉也。具斯二者。雖當風雨摧殘。大厦將傾之候。吾報得善培養。巍然獨存。已日月跳丸。百年一瞬。人之生命。短促也。如彼報紙之能持久也如此。人之希冀。有未能全達者。其將沉淪黃土。永無繼續之希望乎。曰、撒手而去。萬事都了。生命既歸諸大羅天上。事業亦從此而已矣。報紙之希冀。迴異乎是。苟悟已往之非。可行將來之是。自强不息。庸有已時。天下之能達最后成功者。厥惟報紙。而報紙之所以能臻此結果者。罔不歸功於其生命之悠遠。是報紙者。衆人思想精力之大洪爐也。即以吾申報而論。於今五十年已。其中服務者前後幾何人。試以前後供職本館諸人之年齡計之。亦不知其爲幾何年矣。嗚呼盛哉。溯本報呱呱墮地。以迄於今。既五十春秋。已一年十二月。五十年之十二月。凡六百月。已一月三十日。六百月之三十日。一萬八千日。已此一萬八千日中。西覘歐美。東覯日本。時局緊張。至今日而極矣。以世界之大事

言。則歐洲綿亘四年之大戰。在此期內。以吾國之大事言。則國體更革。亦在此期內。白雲蒼狗。波譎雲詭。地圖之顏色幾更。山川之形勢幾變。（如蘇彝士巴拿馬開運河事）而春申江畔之申報。固依然爲申報也。嗚呼。中國事業生命之悠久。可以本報爲京矣。在歐美逾百年之老報觀之。吾報之生命。固瞠乎其后。不敢以此而沾沾自喜。然以新聞幼稚時代之中國。由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前後效忠本報者之慘澹經營。方有此五十年之生命。亦宜有以紀念者矣。昔者周室式微。列國割據。强凌弱。衆暴寡。風俗澆漓。猶未若今日之甚。孔子知大道之不行。退而作春秋。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此蓋中國古代收效於新聞之第一大明證也。試觀春秋一書。由周而至現在。己二千四百年。家絃戶誦。視爲重要之典籍。使當時不因獲麟而絕筆。有人賡續以至於今茲。則春秋大報。不當舉行二千四百年之大紀念。開東方文化之紀元邪。惜乎孔子未見及此。而繼起者亦復無人。致春秋之生命。不能培養至今。亦東亞之大憾事也。然而碩果僅存。春秋一書。歐美猶採爲教本。吾未嘗不因是而轉爲忻喜也。今者吾人試取本館五十年過去之事業。一一覆按之。悲歡交集。自不待言。策勵將來。尤甚於此。已去之景光。難以倒流。未來之培養。當亟豫備。吾知本報之前途。發揚光大。生命必延至不可窮盡之期。余行年廿一。本報長余凡廿九歲。他日逢本報百年大紀念時。必更搦筆爲文。以祝其壽誕也。

一館役之自述

立德

余於民國五年春。間蒙張竹平先生介紹於申報。爲一館役。光陰易逝。已歷七載。余之在館爲役。派値於編輯部也。報館中編輯一部。最爲愼重。非略有敎育智識不可。余値編輯部所爲之事。如管理往來信件。皆須繕謄於簿。以免錯誤。更管理全國交換之報。及整理廣告新聞等底稿。此二種之底稿。是報館中最愼重之事也。整理亦須愼重。不能失去一紙。日後恐有錯誤。則無證矣。須藏至三年。始將焚燬。故値編輯部之一役。非略有智識不可。余幸幼時。得授二載餘之義務敎育。入館始能値此役。

余之入申報館。蓋家素無恒產。父早逝世。余本堅志讀書。乃力不支。祇授二載餘之義務敎育。隨蒙張竹平先生之救薦。得入申報館。以謀自食。

余自入申報館以來。得種種智識。實非淺矣。余初入館時。敎育未充。目不識丁。竟一無智識之徒也。余服役於申報館。七載之間。屢得總理先生之勸導。又得諸先生之指敎。撫躬思忖。人無智識。與禽獸無異也。余乃克勤克儉。堅心練習。身雖在館爲役。而勝於在學校之時。對於學問智識。則亦易進步。

余竊思總理先生勸導之言。非金錢所能購也。其言曰。「今係民國時代。無分階級。皆國民也。凡爲年輕子弟。青春少年。務當和藹。弗生驕矜之心。爲事宜求儉樸。而節省爲主。勿好奢華。勿揮霍。勿嗜賭博。及一切不正當之行爲。」余得此金玉之勸導。牢憶於心。而不敢忘。自思上海係繁華之地。青年子弟。腦筋簡單。最易傳染下流之惡風。余得聆總理先生之勸導。始知爲人之艱難。青年時代。亟宜保守本分。公事之餘。檢閱報章。如有不識之字。則詢諸先生。於是專心練習。約歷三載。初戲作小品文字。投於自由談部。後增常識一欄。余又得常識之感化。乃亦練作常識之稿。投於此欄。所得酬金。以充零費。余所得每月之薪金。遵守勸導之言。不敢浪費一文。悉數存儲銀行。蓋余未成室。而無用途也。去年余母爲余婚配。即提用存儲之款。如此勸導。非無效也。今歲適逢申報成立五十年。特出紀念冊。余在申報館爲一館役。得申報之感化救濟。故作此文。以寫余服役於申報館之感想。

西洋新聞紙雜談

周瘦鵑

西洋新聞紙雜談

本報五十年紀念日、愧不文、不能做一篇大文章、說幾句正當的祝頌話、姑且拉雜談談西洋新聞紙、權充紀念冊餘白、好像遊戲場中的雜耍一般、變個戲法之由讀者編輯、本來也是本報的雜耍啊、西洋的新聞紙實在奇不勝舉、此處看有名的大報早已傳誦世界、不用說了、最奇怪的是幾種別開生面的新聞紙、佩服他們不知怎樣想出來的、往年西班牙有三種報、一種能吃的名叫「帝國報」（The Imperial Journal）並不用紙張、是用麵片來代紙、厚薄和普通報紙一樣、所用印墨毫無毒質、讀者把新聞讀過後、就能把他做食品用、不過要藏他一二年、那就變作麵乾了。又有一個西班牙人。發行一種週刊的新聞紙。也不用紙張、是印在手帕上的、每份定價兩便士半。讀後用水洗去字跡、就是一方手帕。出版時。曾有一篇發刊詞。很有趣。略說手帕是人人的恩物。可以抹眼淚。可以逗笑樂。別離時可以揮着表親密。在街上拾遺時可以裹着溜走。還有另的種種用處、一時也說不盡。所以這手帕新聞紙不能不人手一方呢。此外另有一種「光報」(The Light)是用燐質和了墨印成的。燐質有光。暗中也顯明。所以沒有燈火。也能看得清清楚楚。這種報大約是晚報罷。

不用紙張的新聞紙。除了那西班牙的麵片和手帕外。匈牙利蒲達班斯城中。有一種用電話機的新聞紙。名叫「愛夢多報」。(Hirmondo) 人家每月交報費半克郎。就能天天從電話機中享受那「愛夢多報」的權利。早上聽新聞和銀市消息。午刻聽短篇小說一種。晚上再聽一家大劇院的歌樂。繁絃急管和歌唱之聲。一一入耳。看他一架電話機。居然應有盡有。外加有歌樂可聽。那真超過一切普通新聞紙咧。

英國往年有一種怪新聞紙。叫做「長生」(Immortality) 發起的是一個抱長生主義的文士。有幾個同志助他撰述。一時有五百人定閱這報。也都是希望長生的。報中的論調。無非是關於長生的話。你一句。我一句。簡直是滿紙胡柴。有好多人主張改造世界。不過幾時實行。還不能定。好在他們是長生的人。遲幾百年也不打緊呢。社會中人見他們常發狂言。便稱做「長生狂人報」(The Immortal Lunatic) 這樣很順利的過了一年。有三個迷信長生的定戶死了。「長生報」大失信用。不久也就短命死了。

一千八百八十年間。英國有一種有趣的新聞紙。名「摹仿的議院」。(Mimic Parliament) 一般熱心的少年政治家最為歡迎。主筆常在報中揭出辯論的題目。由各定戶互相爭辯。主筆處於不偏不黨的地位。往往被舉為評判員。那種紙上的辯論十分劇烈。彼此便常鬧意見。定戶中也分門別類。自成黨派。雖沒有進步黨保守黨等名目。却也分為兩大黨。一黨叫做「硬頭」(Hard Heads) 一黨叫做「軟心」(Soft Hearts) 另有一派是居間調停的。他們自稱為「戲弄者」(Teasers)有時高興起來。還對兩黨同施攻擊。真是極戲弄的能事了。後來雙方辯論。都攻訐起個人的私事來。加着第三黨從中戲弄。鬧得個不可開交。主筆見不是路。即忙停版。總算他的壽命。倒也有五年之久。

化子的新聞紙。無論那一國都沒有的。然而法京巴黎。曾有一種「乞兒報」。(Beggers' Journal) 專記慈善機關的新聞。和乞兒很有關係的。此外還預告各處大家的婚喪典禮和甚麼宴會跳舞會音樂會等日期。引起乞兒們的注意。因為這種好機會。都能使他們做好交易呢。這「乞兒報」還不算奇怪。更奇怪的。是前幾年還有一種狂人合辦的新聞紙。叫做「狂人傳達報」(The Lunatic Herald) 撰述者和讀者全是狂人。這報中的文字。大概就像我去年自由談中所說的一片胡言能呵呵。

和美國毘連的阿拉斯加。(Alaska) 記得往年有一種新聞紙。是一個人辦的。他自己做主筆。自己做訪員。自己做排字。自己印刷。自己校對。末了便套上一雙跑冰鞋。上街頭賣報去咧。這樣的獨腳戲。虧他一個人做得來的。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間。英國出了一種新聞紙。叫做「退報」(The Rejected)怎麼叫退報呢。因為是一般失意的文人。做了文稿。投到各報館中。退了回來。便合組了這種報。老實把一個退字做了報名。初出版時。材料十分豐富。全是別家新聞紙中不用的稿件。所以這「退報」實在是一隻大字紙簏罷了。報中文字既惡劣。編輯又不得法。人家讀了一次。就不肯再買。主筆先生自兼經理。看看支持不下。便想了個法兒。凡是投稿的。都須付一筆小費。作為印刷費。然而收入也不多。定報人又像潮水般退去。於是這可憐的「退報」。也就退到無何有之鄉去了。

瑞士的瑞立克城。(Zurich) 曾有一種很特別的新聞紙。叫甚麼「訂婚夫婦廣告報」。(The Engaged Couples' Advertiser)內中除了新聞以外。便羅列許多預備成家的訂婚夫婦名字。和許多承辦家庭用物的商店名字。這報館也有特別利益。就是平白地得了那些商店中無數的樣子貨。倒是一宗好收入了。

歐洲大戰開始時。比利時首先受德國的蹂躪。首都蒲羅塞。也由德國人主持百政。分外苛刻。比利時的志士。便組織了種「自由比利時人報」(The Liberal Belgian) 激動比利時全國民氣。抵抗德國。德國當局便懸賞七千五百馬克。購拿主筆和印刷人。但也沒有影響。後來疑那聖米歇爾修道院中就是報館。派兵去搜。搗毀了牆壁和地窖。甚麼都不見。第二天却又有五十頁的「自由比利時人報」出現。用荷蘭古紙。內有圖畫十幅。是比國王室現狀和伊瑟大戰慘象的照片。使比人見了。不忘祖國。不忘國君。這報館的所在。是在一輛摩托車中。專在冷僻的荒野中往來。沒有一定地址。所有編輯撰述。印刷發行。都在這小小車子裏頭。真合着俗語螺螄殼裏做道場的一句話了。

歐美古時沒有新聞紙。是用信札傳達新聞的。最先的一種。在羅馬出現。名叫(Acta Diurna) 是每日新聞的意思。那時還在耶穌降生以前六百九十一年。再古沒有了。美國也通行這種新聞信。最後的一種。是在一千七百〇四年間出版。名叫「波士頓新聞信」。(Boston News Letter) 波士頓歷史學會中。曾藏有幾份。作為名貴的古物咧。最先用活體鉛字排印的新聞紙。一千四百五十七年時在巴佛利亞出現。名叫「公報」。(Gazette) 最先的廣告在新聞紙上發現的。是一千六百四十

八年三月倫敦「公平通信報」(Impartial Intelligencer) 登着的一段。因有人失去了兩匹馬。懸賞找尋。這要算是現在新聞紙廣告的祖宗了。

新聞紙中。有時文字上鬧出笑話來。這原也是難免的事。美國某日報新聞欄內。有一天有記事二節。一節是記一位教士的談話。一節是記一種宰猪的機器。手民和校對都不留心。不知怎樣把這兩節記事的頭尾失去了。在中間并爲一談。第二天報上便登着道「昨天有某君等幾位去見教士穆南先生。談得入港。一頭猪的後腿已縛住了。沿着一條木梁直到那熱水池中。」大家看了這沒頭沒腦的話。都莫名其妙。可又不得不勞動主筆先生趕快更正了。

美國最大最著名的新聞紙「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風行世界。每年收入在一百四十萬金鎊左右。發達到如此地步。眞可驚了。主人奧克斯氏 (A. S. Ochs) 出身貧家。十一歲時。就做報販。每天四五點鐘起身。出去賣報。後來又在一家報館中做印刷工人的下手。掃地。拾鉛字。洗淨印機上的墨棍。過了些時。纔學排字了。他勞心勞力。辛苦了二十多年。畢竟有今天這樣飛黃騰達。執美國新聞界的牛耳。一個人只要能奮鬬。正不必怨自己的出身啊。奧克斯氏平日有一句格言道，「服從你母親的教訓。」因爲他得力於母教之故。

英國新聞界之王北巖爵士。(Lord Northcliffe) 他上回到上海來。我們都已瞻仰過丰采了。他也不是好出身。全仗奮鬬成功的。他有一句很徵妙的話道。「狗咬人。算不得新聞。因爲是常有的事。除非人咬狗。那纔算得新聞了。」這句話很可耐人咀嚼。我們新聞界的同業啊。快各各去搜尋些人咬狗的材料罷。

西洋新聞紙。對於特別的新聞最爲注意。往往爭先探訪。想最先披露在自己報中。要化多少錢。他們是不計較的。往年英國首相勞合喬治。有被一家惠爾登家用毒藥謀害的事。好人沒有得手。旁的報館都不曾知道。惟有「日日記事報」(Daily Sketch) 首先探明了詳細情形。比別家早一天登在報上。一時自然大受讀者的讚許了。一千九百十五年。塞爾維亞兵隊退走。穿過阿爾培尼的雪山。危險萬分。當時有一個少年軍官。拍了許多照片。被「日鏡報」(Daily Mirror) 爭先收買了去。照片用飛艇載往塞國白林狄西城。再由專使送到倫敦。「日鏡報」館印登以後。全歐洲都注意看。他們爲了這些照片。何等的鄭重其事啊。往年英國首相格蘭斯頓辭職時。先還沒有透露消息。倫敦「包毛爾公報」(Pall Mall Gazette)特地出一千金鎊收買一個非正式的報告。最先登出。第二天別報登載時。已落了後着咧。最有趣的。是因了競爭新聞在電報中打新舊約的事。那時英國前王愛德華七世遊美國。有一天要到尼亞加拉大瀑布看技術家白朗定瀑上走繩。紐約傳達報 (New York Herald) 的主人培楠德。(G Bennett) 忽得了個主意。想獨佔尼亞加拉和紐約中間的電報。如此這一天英王觀瀑的詳細新聞。只有他一家有了。於是他就派了個通信員去。化了一大筆錢。先拍不重要的事。誰知兩小時過去。英王還沒有來。電報費已去了不少。卽忙電問主人。可要保留這路電線。培楠德回電到。請拍舊約第一卷。通信員依着拍去。化了一百五十金鎊。但那英王仍沒有來。通信員見電報費化得太多了。連忙再向培楠德請命。一會兒又有回電到來。說再拍新約的末卷。幸而沒把聖經全部拍完。英王已到了。這天足足化了電報費一千金鎊。那新聞到底讓「紐約傳達報」獨步了。

破天荒之琺瑯鈕扣機器

▲職業教育之新出品

▲提倡國貨之開路先鋒

本校附設中華鐵工廠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創製最新式之琺瑯鈕扣機器以供各地新工廠之需要發行以來內外各地工廠紛紛向本廠訂購如『北京之悟善社』『天津之工業觀摩會』『四川之川南職業學校』『江蘇之第十工場』『本埠之中華琺瑯廠』『松江嘉定之鈕扣廠』暨山西陝西福建漢口浦口等處工廠學校機器悉由本廠承辦均稱合用銷路廣遠馳名遐邇本廠益加奮勉精益求精

各界賜顧無任歡迎

附設上海小西門外陸家浜

中華鐵工廠

中華職業學校



新式工作機

本廠精製各種工作機如『車床』『刨床』『鑽床』等件分銷本埠及內地機器廠鐵工廠學校工場等已歷多年皆稱機件耐用價格公道構造精密效率甚高式樣新奇適合需要

諸君惠顧極爲歡迎

上海小西門外陸家浜

中華鐵工廠

中華職業學校

申報五十年紀念贈言

心史

年來深以文字語言供人描畫爲恥。山谷詩云。萬言萬當。不如一默。此誠知道之言也。以故心史二字。不復見於楮墨之間者久矣。申報館主。近以五十年紀念。發書徵文。強爲馮婦。郤之則又固請。十年舊事。瓜葛存焉。似不容其終默。則又破例一爲之。夫亦對於五十年之變化。意有所感。若或有可以一言之價值在也。

今夫天文重學家言。太陽爲一恒星。地球等八行星。爲太陽系之附屬物。太陽與他恒星絕遠。故太陽系之行星。環繞太陽。而成不變之軌道。設如有一恒星或數恒心。漸與太陽相近。其相驅相吸之力。能侵入太陽系範圍。則太陽系行星軌道。必盡改其舊。而與力所能及之各恒星。合同變化。爲一新軌道。此不易之理也。吾國數千年來。以本國爲自成一系。其間一治一亂。循環不已。自成一不變之軌道。其有對等之國。非可以我一國之力。所能驟取其文化。治理而消納融化之者。則其相驅相吸之力。以生相驅相吸之效。見端不及百年。而適於近五十年間大著。於是中國系之循環軌道。不以一中國爲重心。而以一地球上之世界爲重心。五十年來。向心之力大顯。非至附著於各國公共之重心。不能隨公共之軌道以行。又據重學公例。其下墜之速度。愈近心愈速。以故五十年中之前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十年。其急轉直下之勢。愈逼愈緊。以近十年之變化。什伯倍蓰於近二十年之變化。近二十年之變化。什伯倍蓰於前三十年之變化。則今之五十年中。尚未落到重心部位之上。以後又必急轉直下。更加什伯倍蓰之速度。以赴之。必達重心而後已。旣達重心。則置之安處而安。必與世界爲一軌道。而再以其優勝劣敗之例。互相消納融化。以演進之。此則吾人此後之事矣。

申報當已經前此之五十年。此五十年之起點。正在粵捻軍事已定。湘淮諸將籌餉中興之日。而關隴猶未大定。天山南北更淪爲異域。尚與滿清留發展未盡之機會。一時回光反照。似乎將循中國系之舊軌道而不遽變矣。夫清政誠不善。然方之前代暴君。則未爲充其量矣。又無積釁久亂。足爲掃除更張之基。然而鼓吹升平而鼓吹之術立窮。挽回刼運而挽回之途立塞。清室尚循舊軌道。以食毛踐土之義。督責吾人。吾人則嗤之曰。此誰之毛而誰食之。誰之土而誰踐之。向者國之爲國。君主爲主。人民爲客。賓有禮主則擇之。自軌道忽改。乃知國有與立。民爲邦本。數千年前軌道未定之學說。一一悟其本眞。而覺數千年來反客爲主之無理。於是主客定位。即以此主客定位爲重心。而急轉直下以趨之。其始趨之之速率甚小。以漸而加大。則自預備立憲以至直改民主政體。皆近十餘年中之事耳。申報亘乎其間。適一一應合其時會而描寫之。此誠不可不留一紀念者也。

易前此主客之位。爲今日之重心。則國體之由帝政而爲民主。其根本之變更矣。然經此變更而國是未底於定者。則向心下墜之重物。尚未着於實地也。申報從五十年來。固隨環境爲變化。亦頗有指導環境之責。前此已應負責者五十年矣。然在二十年以前。吾人未必以此責之。即申報自身亦不自意其負此重責。故資格愈深。愈多經歷離心力未殺時之狀態。當時報章之眉目。上諭也。宮門抄也。鄉會試年分之題名錄也。元魁墨也。今似乎掃而空之矣。然以公僕之指撝下級人員。所名爲命令者。若猶以上諭之地位處之。與全世界報例不合。是猶反客爲主之惰性。尚存於今日。而即爲向心力之故障者也。夫此猶其形式之小小者耳。促向心力之進行。申報應負之責甚大。總之應辨明主客之本位。就其尚不免互易者而改正之。則國家之爲一重物。有速着於實地之望矣。

第一舉世囂然。吾國之不統一。在忌我間我者爲此言。宜也。乃我國中日極圖破壞統一者。反以統一號召吾人。反以不統一恫喝吾人。吾人自問。對於國內

最近之五十年

同胞有絲毫界限存其間乎。農工商學。則聯合會具在。行旅往來。友朋交際。婚姻嫁娶。生産流通。有絲毫猜防存其間乎。則吾人本來統一。少數不逞之徒。特[illegible]價有分贓。此即今日反客爲主之大端也。民國國體。主權在民。民不分裂。孰敢分裂之。乃我親執主權之國民。不自宣言其本來統一。反以統一之作用。要求僞分裂者。此僞分裂者。乃吾人之公僕耳。公僕之僕。所謂重臺之賤役耳。吾人身爲主人。縱因事故之障礙。不能一呵斥而即去之。然主人眞意。向世界一宣布而即瞭然者。延不宣布。反以要求之態度。向我公僕。於是世界各國。亦遂信我公僕。果有不統一之權。致野心之國。以是爲毀間我之把柄。尤可笑者。僞分裂之公僕。反向主人恐嚇。言再不統一。將見擯於世界會議之外。吾人不能徑作答詞云。不統一者見擯於世界。則汝輩公僕實尸之。汝輩所派世界會議之代表。實應見擯。我主人本來統一。試問擾攘數年。國際未承認我國有二以上之政府。汝輩公僕有此威信乎。抑我主人自有統一之事實。能使外人來往。終不感此疆彼界之困難。故無所用其無事自擾乎。汝輩日夜僞分裂。分裂技窮。則於遁走之日。昌言統一。人人知笑之矣。至於分裂技未盡窮。亦於不便其分裂之時。呼號統一。吾人竟無嗤笑之者。坐使公僕得志。外人藉口。政客乘間。得以爲搖唇鼓舌之資。此非尙反客爲主而何。

議院者。國民之代表也。則即主人也。若選舉時非出民意。則非民之代表。即不當居主人之位。今國民皆已目之爲政客。此頗得其眞際。蓋客者主之對也。議員既爲政客。則不爲議員之國民。乃政主矣。其有雖非議員。而好以言論自眩鬻。強對國民。允先覺之任者。無一而非政客。而此政客時時代政主發言。政主心厭之。政主皆不以姓名自表見。凡以姓名自表見者。皆爲政客。惟報界發言。則職在融納政主之言以爲言。間登政客之言。以驗政主心理。近年政主從不對政客之言。表一倚伏之意。即可知其漸有政主之資格。而政客之技將窮。較之前數年樂聞某某名流之言論。挾以自壯者。大有間矣。此向心吸引重物漸近實地之效也。進一步將爲國民不使政府産生。即於選舉時自以眞意舉出代表。是矣國民能舉代表。則言論著實地矣。

從前主客本久易位。主人反以客之旌別爲榮辱。即主人反以公僕之抑揚爲輕重也。今吾人既自知其爲主人矣。而爲公僕者。猶日日以旌獎等不自量之醜態施之主人。彼不自量。正彼之大奪其醜也。然我主人中。頗有謀得其旌獎者。於是身爲公僕之總統其人也。身爲重臺賤役之督軍巡使下至一切有官守者其人也。皆可出其不自量之醜態施之於主人之前。則又一反客爲主之害也。報章不糾正之。而亦往往有代爲標榜之者。夫總統以下之稱職與否。當受主人之旌別。以黜陟之。今乃樂受總統以下之旌別。宜乎其祗有貢獻公僕之劣性。斷無黜陟公僕之本能矣。申報以五十年之閱歷。宜必有以指導而改革之。凡主人有善行。而得僕役之褒揚。自以爲寵者。皆宜提醒其爲主人之固有尊重。以激勸之。此事雖小。所係甚大也。

吾國國民。所不能遽使國家入軌道者。以不能自行使其主權。主權操於僕役之手。將用強力以奪回之乎。此不知痛癢者之言。若外國人之笑我國民。謂既不信任政府。何爲不推倒之。即此不知痛癢之說也。外國以機器養成工黨。一罷工可以解决國事。是人民實有可恃之武器。乃以此笑我國民。豈我國民並無武器。而欲徒手以血肉拼之乎。此非萬不得已。不可遽試。惟心知爲主人之本分。於公僕一切不自量之舉動。人人能否認之。即足以使此不自量之公僕。無所自容。如此則主客之位大定。大定則重物落於實地。乃與世界出同一之軌道矣。申報主人試驗之。前此五十年。急轉直下之程度。前後之比較如何。則可知後此必有以五年超過前五十年之速度者。社會出一名流。其始在人中爲先覺。其後必爲人人所厭棄。因其一人之知識。不能追一世之潮流也。惟報館則本非以一人始終主張之。常用潮流之趨向爲趨向。故申報在近五十年之初期。不妨表見政治之離心力。在近五十年之終期。則不害其時時指導政治之向心力。過此以往。更考之前轍而適其後軫也。則永不愧爲中國報紙之先進矣。重承諉諈。輒以數年默不敢言之臆見。一傾吐之。知我罪我。所不計也。敬以心之所自以爲宜急者。瀝而陳之。以附古者贈言之義。

編輯餘談

抱一

余於新聞事業，初未有深切之關係。十五年前，服務地方教育。以爲開通風氣，非可僅恃學校教育也。教課餘暇，從事地方新聞之編輯者有年。旋即棄去。以今視之，彼時所爲亦良稚已。近十年來，時爲國內外旅行。耳目所及，筆之以貢諸社會。志願爲寫實派新聞記者。而我與本報之關係，於是生焉。

乃者，本報有編輯五十年紀念書之動議以屬余。余始思之：將紀念五十年乎，是必其人至少年在五十以上，方合編輯者資格。且二十齡以內，爲人生求學之年。即有聞見，其足供著書資料與否，猶未敢信。然則編輯五十年紀念書者，其人至少年必在七十以上。嗟余小子，何以克當？繼思之：不惟本館全部同人，無一足以當選，且將懸是格以物色分任撰述之專家，舍向滬上愛儷園耆老會徵文，無他道矣。而異日編百年紀念書，更安所得若干百歲老人，紛披其老筆耶？吾齒雖少而心甚長。吾其奮爲之。

斯賓塞氏有言：「科學如操家勞婦。其職在於整理百物，發見秩序。」人生數十年，幼而讀書，長而治事，無一時一地，非吸收知識之機會。所苦滿地金沙，無從洗鍊，若斷代分科而爲之整理，一人之力不足，集無數專門家，各就其學業與經驗而爲之。俾學者省卻無數腦力與日力。勞婦之功，

寶不償歟。彼爲旁觀者，停辛佇苦於平日。及此而恣發揮之。若吐喉鯁。於心當亦滋適。而執役其間者，酌彼專門家之心血，注諸一般人之腦海。而已稍稍分潤焉。何爲而不樂就也乎？

乃以民國十一年一月始事。自訂例，徵文，編纂，印刷，校理，裝訂而發行，凡十四閱月終事。其例公訂之。其文由作者各負其責。助理一切者，沈君湘之，薛君雨孫之力爲多。李君嵩生亦與焉。英文校理者，陸君以銘。監理印刷者爲顧君叔奇。發行則張君竹平也。排工之主者爲唐君培玉。最早協定計畫者，爲汪君英賓。未幾赴美留學，未獲終役。惟於諸專門家，不欲促迫能事，而於排比印刷諸工，又不欲假手外人，故遲遲也。

或曰：子主是編，既遍讀諸專門家之所爲文，而了然於各科整理之結果矣，亦嘗綜合各科，而爲最後大整理功夫乎？曰，有之。五十年來中國大事表弁言之結語，此余對於諸專門家所爲文，而貢其綜合整理之意見，還以求諸專門家之是正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編者　抱一

最近之五十年

勘誤表

第一編

篇名	頁次	上下欄	行次	字次	誤	正
概論	八	下	一四		Socity	Society
	一一	上	六		districs	districts
哲學	一	上	二	一〇	意	義
	八	上	一八	二	爲	而
哲學變遷	三	上	六	三六	白	自
	五	上	一二	一三	毋	母
科學	一	下	一	三九	繼字側	
	一	下	三		Alil eo	Galileo
	三	上	八		Bis-physics	Bio-physics
	八	下	一四		。	of
宗教	二	下	六	三九	稿	槁
	三	上	一		組韓二字旁。衍	
	三	下	一		新潛用三字旁。衍 也文二字旁。脫	
社會主義「康妙恩」	一	上	五	三八	如字側	
	一	上	一一	三〇	的	約
	二	下	六	一二	採	探
	二	下	一五	二六	覩字糊	
農業	四	上	五	四	計字衍	
	六	下	二〇		Statian	Station
航空	六	下	七	二三	昨	時
	九	上	一七	一四	聽	廳
	一二	上	二四		站字旁。衍	更字旁。脫
	一二	上	三〇		行字旁。衍	時字旁。脫
線烈顆粒	一	上	一五	二六	騰	滕
	二	上	一七		經字旁。衍	間字旁。脫
	二	上	一八		然字旁，衍	
	二	下	一五	三九	顆字側	
	三	下	二三	二七	腺字糊	
衞生	七	下	一	三四	鴆	鳩
金融比較	二	上	一一		Mortorium	Moratorium
	二	上	一四	二〇	同上	同上
	三	下	一七	一三 一四	政財	財政
	五	上	一五		Maxunim	Maximum
	五	上			表中上三佛郎排法應作郎郎郎佛佛佛	
	五	上	二一		Monoy	Money
	五	下	二七		鉅字旁。脫	凡字旁。衍

第二編

篇名	頁次	上下欄	行次	字次	誤	正
中國大事表	一五				多左邊線	
	一六				多右邊線	
哲學	二	上	一		巳字旁。脫 以字旁。衍 凡字旁，衍 皆字旁。衍 乃字旁。衍 般字旁。脫 因字旁，脫 報字旁，脫 而字旁，衍	
	二	上	七	四	脫的字	
	二	上	九	四	脫情字	
	二	下	一二	二	脫志字	
科學	一	上	三	二五	器字應在火字下	
文學	七	下	一二	三〇	雲字糊	
國會……	一	上	一〇		Modle	Model
國事叢談	三	下			表內教民二字應作民教	
外交	一	下	一五		小註內脫江字	
	二	上	二七		小註內脫安字	
法制	九	下	二九	三〇	間	問
軍事變遷史	一	上	一一	二四	壁	璧
	三	上	二		充字旁。應作、 費字旁。脫 七字旁。衍 年字旁。脫 大字旁。衍 閱字旁。脫 長字旁。衍 崎字旁。脫 定字旁。衍 遠字旁。脫	
	五	下	一	二	共字衍	
	九	下			民國六年表內末行敬字應在上行第一字下	
初等教育	三	下	二〇	三二	估	佔
	七	下	二四	三六	要字糊	
職業教育	二	上	四	二四 三五	字下脫然字 然字衍	
	三	上	七	二八 三二	字下脫使字 使字衍	

勘誤表

篇名	頁次	上下欄	行次	字次	誤	正
	三	下	四	二三	可	所
	三	下	一六	一〇	可	所
	三	下	二九	二六	之字衍	
	四	上	四	二三	不	可
	四	上	二〇	一八	之	處
	四	上	二一		演字下脫進字	
	四	下	二八	九十	學校	科
	六	上	五	一四	四	國
高等教育	四	上	一二	三六	大字下脫學字	
	八	上	一一	八九	學歐	歐學
體育及武術	二	下	二四	二三	敢	敗
	三	下	三〇	四五	廢既	既廢
青年會歷史	一	上	一七	二一二二	者四	四者
工業	一	上	一	三八	農字糊	
	二	上	四	一六	復	後
	三	上	三〇	二〇	常	當
	三	下	二五	二一	判	制
	一〇	上			第十三表內第一行二十二字左邊脫工字	
棉織業	五	下	四	一〇	字	字
	五	下	一一	三九	聾字糊	
毛業	四	下	三	一八一九	單以	以單
	五	上	一六	一九	經	第
礦業	三	上	二八	三三三四	辦合	合辦
	六	上	二七	一四	義	議
	八	下	一九	二八	威	成
	八	下	二三	二三	續	積
	一〇	上	二四	二三	威	成
	一〇	下	二九	七八	新開	開新
	一三	上	一	二五	動	費
交通	三	下	一六	二三	遠	還
	五	上	一五	二三	勝	騰
近水利	五	下	一七	一六	艦	[illegible]

第三編

篇名	頁次	上下欄	行次	字次	誤	正
	六	上	一〇	三三	與字衍	
	七	上	八	三	令	今
水利	一	上	一	二八	緯	偉
	四	下	一八		膠菜河	膠萊河
	五	上	二		黃域域	黃河域
	六	下	三	一〇	等	第
	八	上	一二	二三字下脫尺字		
	九	下	一二	三九	海字側	
	一〇	上	六	一〇	末	專
中國衛生	四	上	一六	一三	迴	逈
	八	下	一〇	三〇字下脫得字		
世界新聞事業	二	上	一五	三九	少	小
	二	下	八	二八	日	月
	三	下	一三	二〇二一	何有	有何
	四	上	一八	一三	聲	開
世界報紙小史	六	上	一		Nouvellesa	Nouvelles a
	六	下	一	五	首	旨
墨術實錄	七	上	九		阿白太	美查氏
	七	上	一〇		同上	同上
	七	上	一一		一九〇九	一九〇七
	九	下	二八		世	氏
	一〇	上	一二		月	日
	一二	上	二九		聞	招
	一四	下	一二		包	色
	一九	下	一三		美	英
	二一	上	二		路滬	滬路
五十年中之二十年	三六	下	一〇	二三	驅	軀
世界報界……	四六	上	二		Farnk	Frank
	四九	下	一六		廳	總
予對於本報……	五七	下	二九	八	部	埠
報紙之生命	五九	上	四	一一	沽	沾

THE PAST FIFTY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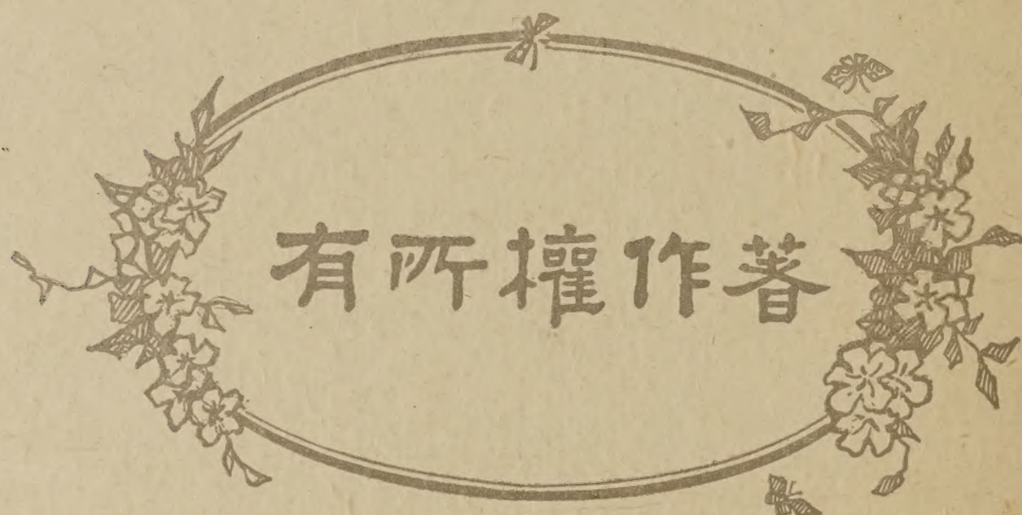
A Special Supplement Commemorating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Shun Pao

Published by The Shun Pao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初版發行

最近之五十年

洋裝厚冊一 定價十元



編輯者 申報館

發行者 申報館

印刷者 申報館

總發行所 上海公共租界漢口路廿四號 申報館

分售處 上海及各地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中華書局

